

重新发掘被岁月 遗忘的历史经典

民国典藏小钩沉系列

套装共7册



更多高清杂志免费下载QQ群：280594200

更多精品资源免费下载访问论坛：<http://read.imotor.com/>

总 目 录

[编者前言](#)

[厨刀](#)

[绝笔](#)

[善终旅店](#)

[听来的故事](#)

[幸福的摆](#)

[追帽子的人](#)

[醉男醉女](#)

编者前言

小，物之微也。

微小之物不会因其外观或形态的微小而缩减意义，相反，微小之物往往内含乾坤，其间所隐含的与宏大大事物同构的真理与智慧，反而因其微小而更耐人寻味。

经十余年出版业大浪淘沙，一度流行至泛滥的大开本、大部头图书逐渐令人生厌，那些装帧精美、视角新颖的小开本图书，有如一缕清风，又重新回归读书人尤其是更讲究视觉体验的年轻人的阅读视野。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编选这套“小钩沉”多少有些与潮流合拍的意味。

这又暗含了一点“钩沉”的意味。所谓“钩沉”，钩应夏，沉应冬，钩沉是夏冬，也是春秋；除了索引或重新挖掘散失的篇章、经典，“钩沉”的本意其实就是春秋，就是时代。我们阅读“小钩沉”，就是在重新回味经典的同时，沉浸在时间的长河中，与另一个时代其实也是与我们自身的一场邂逅和对话。

本套丛书所选书目包括鲁迅、戴望舒、郁达夫等民国大家的翻译作品以及林徽因选编的民国小说集。在由现代出版业因经济效益而建构的浩如烟海、泥沙俱下的出版景观中，这样一个编辑视角不可谓不新颖，不可谓不有趣，至少在我们有限的出版视野中是不多见的。

类似鲁迅、郁达夫、戴望舒这样的大家，他们的原创文字，市面上已有无数版本，但由他们翻译或编辑的文本却少之又少，构成他们文字生涯重要组成部分的这部分工作为何会被后人逐渐忽视以至遗忘？他们又是以怎样的眼光翻译或编选他人的作品？他们对自己翻译或编辑的文字又有着怎样的标准和诉求？

“我非所爱读的东西不译，且译文文字必使像是我自己作的一样。”郁达夫这样谈及自己的翻译，我们在重新编辑整理这套丛书时也强烈地感受到，这些文字大家在翻译和编辑他人作品时，所遵从的是同自己的创作一样严谨、苛刻的文字标准，而经他们之手流出的文字景观，也同他们自己创作的文字一样，值得后世之人反复捧读。



“雨巷诗人”戴望舒黄金时期珍稀译作

他们分散了，他们老去了，他们之中有许多人没有重逢过

民国汉译小说钩沉 重拾失落的法兰西岁月



厨刀

小说
短篇
集

戴望舒译作集

[法]让·季奥诺 等 — 著

戴望舒 — 译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厨刀 / (法) 让·季奥诺等著；戴望舒译. —成都：天地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455-3311-8

I. ①厨... II. ①让... ②戴...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法国—现代 IV. ①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69112号

本书纸版由天地出版社于2018年出版，电子版由巴别塔文化（东方巴别塔（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发行。

目 录

[怜悯的寂寞](#)

[人肉嗜食](#)

[尼卡德之死](#)

[罗马之夜](#)

[佳日](#)

[下宿处](#)

[诗人的食巾](#)

[克丽丝玎](#)

[厨刀](#)

[旧事](#)

[杀人犯](#)

[三个村妇](#)

[返回总目录](#)

怜悯的寂寞

让·季奥诺

让·季奥诺（Jean Giono）生于一八九五年，是法国现代文坛中的民众小说家之一。他的父亲是一个皮鞋匠，他从小就生活在民众中，他是从民众间生长起来的。不像那些以民众主义标榜，而实际上却一点不了解民众生活的人们一样，他是法国民众文学的真正的代表者。

他的小说的题材，大都是从民众生活中来的。因为他是法国南部的人，所以他的小说尤以描写法国南部的乡土生活为多。使他成名的，是他的三部曲《山冈》（Colline）、《一个波米涅人》（Un de Baumugnes）和《再生草》（Regain）。

他的作风十分新鲜，他的想象和譬喻都是他所独有的。他有时使用粗俗的话，但这不但不损坏他文字的美丽，却反而使它添了一种爱娇。他的整个作品，都充满了极深切的诗情。把深切的诗情和粗俗的民众生活联在一起，而使人感到一种难以言传的美丽，这便是季奥诺的伟大之处。

这篇《怜悯的寂寞》（La Soitude de la Pitié）是从同名的小说集中译出。我们可以从这一篇短短的作品里看出他的作风的一斑。

他们靠在驿站的小门边坐着。他们不知道怎么办，望着那辆破旧的公共马车，然后又望着那条被雨所淋得很油润的路。冬天的下午，在白色而平坦的泥泞中，像一件从晒衣架上掉下来的衣衫一样。

这两人之中的肥胖的那一个站了起来。他在他的毛绒的大裤子的两边摸索着，接着他又用手指挖着那个裤子上的小小的口袋。赶车的已爬到了座位上去。他已经用舌头作了一个响声，而那几匹马也已经把耳朵竖起来了。那男子喊着：“等一等。”接着他对他的伴侣说：“来。”于是那伴侣便走了过去。他是很瘦的，穿着一件太大的破烂的牧人穿的厚外套，显得晃里晃荡。项颈从粗糙的毛织物间露出来，只有皮和骨，像一条铁筋一样。

“上哪儿去？”肥胖的那个问。

“上镇上去。”

“要多少钱？”

“十个铜子儿。”

“上去吧。”肥胖的那个说。

他弯身下去，分开了厚外套的下摆，把那另一个人的腿一直提高到踏脚板上。

“上去吧，”他对他说，“使点劲儿，老哥。”

应该让那位姑娘抬起她的纸盒子挤上车来。她生着一个线条很粗的全白色的好鼻子，她知道别人在看

她的涂着粉的鼻子，于是她好像带着一种刁恶的神气似的，老是有点侧目而视着，为了这个缘故，肥胖的那个对她说：“对不起，小姐。”在前面，有一位又肥又软的太太，穿着一件领口和袖口上都有皮毛的大衣；一个出店司务把自己的身体紧贴着那位太太，为了使他的肘子可以格外接近地碰到她的乳房的下部，他又开了胳膊，把他的拇指放在他的背心的袖口里。

“靠在那边。”肥胖的那个耸着肩说。

另一个便倾倒了头休息着。

他有一双像死水一样沉寂的美丽的青色的眼睛。

马车很缓慢地走着，因为正在上一个斜坡。青色的眼睛伴送着树木的移动。不停地，好像数着它们一样。接着，马车穿过一片平坦的田野，于是在玻璃窗上，除了那到处都是一般无二的灰色的天空外，便什么也没有了。目光像一个钉子似的凝止着。它钉在那个肥胖的太太身上，但是这目光却有横睨的神气，望着更远的地方，很悲哀，好像一头绵羊的目光一样。

那太太拉紧了她的毛皮的领口。那出店司务摸了一摸自己的裤子的前部，看看裤纽是否扣好着。那小姐拉着她自己的裙子，好像要把它拉长些似的。

那目光老是钉住一个地方。它在那里撕裂，它在那里像一个刺似的蕴脓。

那太太用她的手套的皮拭着她的嘴唇。她拭干了她的耀着柔润的涎沫的嘴唇。那出店司务又摸了一摸他的裤子的前部，接着他便模仿着一个有痉挛病的人，伸直他的弯曲着的胳膊。他试想凝看对面的那两道死水一样的目光，但是他终于垂倒了眼睛，然后又把手按着他的胸口。皮夹子是好好地在那儿，然而他依然把它横摸竖摸个不止。

一片阴影充塞在马车里。小镇用它的两只长满了癣疥的房屋的手臂，接待着驿站的林荫路。它一边献出一家“商业花园旅馆”，一边献出三家因妒忌而含酸味的杂食铺。

教士先生把烟斗的灰挖在献礼盆中，烟灰缸是在那边祷告台的搁板上。他把他刚抽过烟的烟斗放在匣子里。现在，他是要来把那几期修道夜课按照街路和屋子分开来，以便去分送给订户。缺了三本。他把那些杂志捧起，一份十字架报摊露了出来。最后，那三本杂志在那里了，压在他的弟弟刚拿来给他的那包猪肝下面。“真不小心……”一个书面弄脏了。他把那本杂志拿到窗口的灰色的光线中去，看看这油迹看不看得出，如果斜看，那是看得出的……那就只有把它拿给像灯店里的布雷太太那样的人了。她是不会仔细看的，她的手指上老是沾着煤油，她会以为这是她自己弄脏的。

在那边，在地板上，还有一块粪土，也是阿道尔夫带进来的。那是牲口房里的粪土，有着一个脚踵的印迹。教士先生站了起来，他用鞋尖儿轻轻地把它踢到火炉边去。

“玛尔特，有人在打门。”

“什么？”玛尔特推开了厨房的门问。

“我说有人在打门。”

在那女仆的身上，围裙的细带子把她的大乳房和肚子划分着。

“还有人来。先生，你也可以去看一看啊。我生着这两只腿……我的气肿……老是走上，走下……你总有一天会看见我的结果的。”

门又被打了一次。

“你去瞧一瞧吧。如果没有什么了不得的事，你就在下边办了。这样的天气，上来的人会把这里都弄脏的。”

她的脸上沾满了油。

“这是在安放肥肉的时候沾上的，”她说，“食橱是太高了。一块肥肉溜了下来，我用脸儿接住了它。”

“来了。”教士在甬道中喊着。

接着他拉开了门闩，开了门。

“先生，您好！”肥胖的那个说。

生着青色的眼睛的那个瘦子是在后面，在他的外套里发抖。

“我们不能给钱。”教士看见他们的时候说。

那胖子除了帽子。那瘦子举起了手，目光直盯住教士。

“您难道没有什么小工作吗？”那胖子说。

“工作？”

于是教士便显出思索的神气，同时，他轻轻地推上了门。

“工作。”

他把门开大了。

“进来。”他说。

那个已经把帽子戴上了的胖子，这时又急急地把帽子除下了。

“多谢您，教士先生，多谢您。”

于是他在刮泥板上刮去了他鞋上的泥，虽则门很高，他也微微地弯着他的背脊走了进来。

另一个一句话也不说，他走了进来，身子是高高的，脚很脏。他用他的青色的冷漠而悲哀的眼睛，望

着那教士的一举一动。

人们走进了一道可以通车马的甬道，因为教士的住宅是一所从前的乡下大地主的屋子。接着是一个方院子。在这个院子里，有两座楼梯，像院子一样方的大梯级跃升到上面去。

“在这儿等着我。”教士看着那两双肮脏的脚想来说。

他上楼去。

那胖子默默地微笑了一下。

“你瞧，行了，”他说，“我们已花了二十个铜子儿了……”

“玛尔特……”教士在走进去的时候说，接着又立刻说：

“你在那儿干什么？”

那是热腾腾地放在白木桌上的一盆菜，猪脏和一块块像花一样的紫色的肝，一球球的胸腺，都一起发着爆裂的声音。

“一盆‘杂烩’。”玛尔特说。

于是她开始斟出一缕有葡萄蔓香味的浓酒来。沸油的声音静下去了。

“这是今天晚上吃的吗？”教士问。

“是的。”

“听我说，玛尔特，你知道我在想什么？我们趁机会修好抽水唧筒的水管好吗？”

“那是非得下井去不可的。”那斟着酒的玛尔特说。

“是呀。”教士说。

她一句话也不说，接着她一下子把那长颈酒瓶拿直了。她把那盆菜拿到火炉上去。

“那么你呢，你找到下井去的人了吗？那铅管匠说的什么，你是知道的。他不愿意送了自己的性命。那是一口古井，而且又是在这种时候，你找到人了吗？……”

“听着：下面有两个人，他们要求做一点工作。这好像是等钱用的人。”

“那么，应该利用一下啊！”玛尔特说，“因为，你是知道的，那个铅管匠，他已对我说过了，他决不肯下井去。如果他们等钱用，那么我们应该利用他们。”

“就是这么一回事，”那教士说，“我们有一个抽水唧筒，铅管是贴着井壁扣住的。有几个铁扣肯定已经松脱了。我们可以说铅管是脱开了，于是它便悬空了。它这样的完全由上面的较杆牵着，一不小心便会完全脱落了。我有着结实的铁扣。只是要有人下井去……”

“你的井深吗？”那胖子问。

“不，”教士说，“不，呃，总不会很深的，你知道，这是一口家井：最多十五或二十多米深吧。”

“远吗？”

“不，就在这儿。”

教士向院子的一边走过去，那胖子跟在后面，而另一个也曳着他的大外套跟在后面。墙上有一扇小门，门下面有一个被水所腐蚀了的古旧的石水槽。他开了那扇小门，门枢轧轧地响着，有两三片锈铁坠落在地上。

“在这里，你瞧。”

那口井发着一种夜间的树木和深水的辛辣的气味。那里有一种脱落而下坠的石井的“格鲁”声。那不敢走上前去的教士弯着身子，臀部向后退着，我们可以听到他的足套在他的鞋子里痉挛着。

“就是这个，你瞧。”

他显出一种抱歉的神气。

“你们既然有两个人……”他说。

那胖子于是望了望他的伴侣。他站在那里，老是在他的大外套里摇摆着。我们看不见他的脸儿，只看见一双眼睛，一双老是凝视着教士黑色法衣的青色的冷漠的眼睛。但是那双眼睛却是横看着，向远处看着的，灵魂是十分的悲哀。

他战栗着，苦苦地一大口一大口地咽下他的涎沫。

“好，教士先生，”那胖子说，“这可以弄得好，只有我一个人，但这可以弄得好。”玛尔特在走廊上现身了。

“教士先生，音乐课的时间快到了。”

正在这个时候，有人在打门。他去开门。那是一个穿着一身美丽的羊毛外套的金发孩子。

“上楼去，雷奈少爷，”教士说，“我就上来了。”

他回到那两个人身边去。

“墙或许有点不大牢了。”他说。

“你到那边去，老哥。”那胖子说。

在院子的尽头，有一扇门。人们听见门后面有兔子跑着叫着。

“你到那边去，坐下来。你不冷吗，不太冷吧？”

接着他便在他旁边坐下来，开始解掉他的鞋带。

“我还是赤脚好，可以用趾爪攀住……”

接着他解开了他的大裤子的纽扣，脱下了裤子。

“这样腿可以灵活一点，而且这裤子又是很重的。把它遮在你身上，这会使你暖和一些。”

井里吐出来的气在院子的冷空气中冒着烟。

“如果我有什么事，我会喊的。”他在跨过井圈的时候说。

他还用手攀着井圈，我们还可以看见他的头。他向下面的暗黑处望着。我们可以看出他正在摸索他的踏脚的地方。

“我看见洞了，老兄，行了。”

他便下去了。

人们听到一片风琴的声音：一缕三个三个地连在一起的向上升的音调的弧线，那音调似一个蛇头的摆动一直投射到天上去。

这是教士先生颇熟练地奏出来的音乐，接着，在沉默了一会儿之后，那便是由雷奈少爷的拙劣的手所重奏的了。

阳光暗淡了下去。

在二层楼的木制的走廊上，有一排仙人掌的花盆和一个种着一丛紫罗兰的花盆。那人望着花。夜像泉水一样地流到院子里来。不久，花已看不见了。夜一直升到三层楼上去。

那人站了起来。他走到井边去，用手摸索着井口。他弯身下去。在下边，似乎可以听到一种刮东西的声音。

“诶！”他喊着。

“诶！”另一个人在下面回答。

这回答过了一会儿，才升了上来，好像被闷住了似的。

“攀住了呀？”那人说。

“是。”那声音回答。接着这声音又问：“你呢，你在上面好吗？”

正在玛尔特手里拿着一盏灯开了门在走廊上现身出来的时候，那人又回到老地方坐了下来。

“这样你看见了吗？雷奈少爷。”

“把门带上。”

那金发的孩子带上了门。玛尔特望着院子。

“我想他们大概已经走了。”她说。

那胖子在黑暗中走着。我们可以听见他的泥泞的脚在冷冷的石板上发着响声。

“你在那里吗？”他问。

“在这里。”

“把我的裤子递给我。已经弄好了。”

“天气好冷。”他穿上了裤子的时候又说。

除了在二层楼上传下来的油煎物的爆裂声以外，屋子里是完全静悄悄的。

他喊着：

“教士先生。”

油煎声掩住了他的声音。他喊着：

“教士先生。”

“什么？”玛尔特问。

“修好了。”那人说。

“什么？”玛尔特又问。

“抽水唧筒。”

“啊！好，我来瞧。”

她走到厨房里去，抽了一下水，水流了出来。教士先生在油煎声中的火炉边看书。

“水流了。”她说。

他几乎连眼睛也不抬一抬起来。

“好，去付钱给他们。”

“给他们多少钱？总之这是很快就修好了的。”

“.....把门关紧了.....”

但是她却跟在他们后面，看他们走了出去，然后把门关紧了，加上了门闩。

一阵又急又冷的雨落了下来。

在街灯之下，那人摊开他的手来。那是十个铜子儿。青色的眼睛望着这几个铜子儿和那只满是擦伤和泥污的手。

“我把你弄累了，”他说，“我这个生病的人，我像一根链条似的拖累着你。你累了，别管我了吧。”

“不，”那胖子说，“来吧。”

人肉嗜食

昂德莱育·沙尔蒙

昂德莱育·沙尔蒙（Andre Salmon）与阿保里奈尔（Apollinaire）、约可伯（Max Jacob）等，是法国立体主义文学的首创者。他于一八八一年生于巴黎，父亲爱美尔·沙尔蒙（Emile Salmon）是一位蚀雕家。在年轻的时候，他跟着家人旅行过许多地方。后来他独自到俄国去，在那边法国公使馆的秘书科里当学习科员。在一九〇三年，他回到法国来，开始在几个杂志上写诗和小说。在那个时期，他结交了阿保里奈尔、约里（Alfred Jarry）、约可伯等。他和他们一起住到蒙马特尔（Montmartre），认识了画家比加梭（Picasso）、关税员卢梭（Le Douanier Rousseau）、玛丽·萝朗山（Marie Laurencin）、德兰（Andre Derain）和文人加尔沙（Francis Carco）、马高尔朗（Mac-Orlan）等。

沙尔蒙的散文热烈，同时又冷酷。这就是他的迷人之处，他把人生剪裁成那些在阳光下飘舞着的苗条的影子，他所用的又温柔又赤裸的字眼，都得到了一个新的价值。沙尔蒙常常回想起俄罗斯的白雪和她的居民，蒙马特尔的烟云和蒙马特尔的寓客，而把它们当作他所爱好的题材。

他也是一位爱好绘画而深深地了解它的艺术批评家。

一九××年六月××日——我的生活的记录！美丽的章回，出色的驿站：圣路易，达喀尔，开尔，柯纳克里，吉尔格莱格莱，摩萨法，哈尔斯阿拉……我应该继续下去吗？记出高龙伯林这一章来吗？那一定会太平淡的。经过了非洲中部的三年，高龙伯林平原真是太平淡了！

今天早晨我热度不高。我的旧伤使我走起路来一跳一拐——不幸中了一支标枪。终于收到了提提，装饰得很华丽。它、我和一个愁眉不展的老军曹，便是远征所残余的一切。人们给了我大绶，但是人们什么也没有给我的猴子，这是不公正的。

一九××年六月××日——我以为自己裹着船上穿的大氅躺在沙上，可是实际上我是在我的少年人的床上。在送第一班信的时候，妈妈来唤醒我，正如我还是一个顽童的时代一样。我没有弄清楚，我还在做梦。“警备！警备！……武装起来！……保尔！起来！…是进学校的时候了…陆地！陆地！……德里赛尔中尉，我把大绶的勋位授予你！”不是，是妈妈在对我说话。

“保尔！一个好消息，亚力山德琳姨母写信来了。”

“亚力山德琳姨母！”

“她要你去，我的小保尔，我能相信吗？真是想不到的事！保尔，你要去，可不是吗？你要穿着你的军服去……而且还佩着你的十字勋章！真是想不到的事！”

不敢说：“真是一个好机会！”我的好妈妈！

亚力山德琳姨母是我母亲的姊姊，是一个很老的妇人。她的丈夫是一个六百万家财的厂主，现在已经去世了。她没有儿女，住得远远的，不与别人来往，一直到现在我已经二十七岁了，我还从来没有看见过这常常在我童年的噩梦中出现的可怕的姨母。她实在是一个在我吵闹时别人用来吓我的东西。“如果你不乖，我要去叫亚力山德琳姨母来了。”人们很可以去叫她，但她是不会来的。

这鬼怪的亚力山德琳姨母，这样地又点起了一切希望的灯。我们是那么穷！我有我的饷金，不错，而我的母亲又有她的军医寡妇的有限的恩俸。我是那么懂得母亲直率的、贪财的恳求。

“保尔，答应我写回信给你的姨母吧。”

亚力山德琳姨母会怎样说呢？说我是一个英雄，一个国家的光荣；说在家族之中这是难得的，说她很想见见这样一个德里赛尔家的人。

“她一向是目中无人的，我的小保尔，然而这一封信却表示她看得起你。”

我答应去，这是不用说了，妈妈心里会高兴的。再则我也很想见见这个怪物。

“她有多少财产？”

“六百万光景。”

嘿！

一九××年七月××日——我见过福当该的妇人们，那些用一个涂油的、头发的长角装饰着她们的前额和鼻子的二十岁的老妇人；我看见过那脸儿被刀划过戴着羽毛冠，腿翘得高高，大肚子紧裹在一种类似军需副官的制服中的倍尼国王；我看见过那些头发像麻绳一样，把人造的痘斑刻在自己的皮肤上的赛莱尔斯的妇人；我看见过比自己的神圣的猴子更丑恶的旁巴斯人。但是我却没有看见过亚力山德琳姨母。

她是没有年龄的。在走进客厅的时候，我看见了一个由旧锦缎、稀少而破碎的花边和在软肉上飘着的丧纱等所包成的圆柱形的大包裹。在腰带上，挂着一把散脱的扇子，一些钥匙，一把剪刀，一根打狗鞭子，一个镂金的手眼镜，一个袋子，甚至还挂着一本满是数字的厚厚的杂记簿。从这高高低低的一大堆东西之间，升起了一片灰和醋的难堪的香味来特别标记：这个黑衣的妇人穿着一双红色的拖鞋。

从一张小小的脸上，人们只能辨出两只又圆又凝滞的眼睛，一个算是鼻子的桃色的肉球和在下面的两撇漂亮的黑髭须。

亚力山德琳姨母殷勤地款待我。把眼镜搁在眼睛上，这个可怕的人开始检阅我。

“走近来一点。”她发着命令。

她把我的十字勋章握在她的又肥又红的手里，起了一种孩子气的快乐。

“勇敢的人们的宝星！”我的姨母对我说，“这很好，保尔，坐吧。”

“我母亲……”我说。

“我们来谈谈你，谈谈你的旅行吧。我很喜欢海军军人的。我想起来了……”

亚力山德琳姨母按了一下铃。一个女仆应了她的使唤端着一个大盘子进来了。大盘子上是一个威尼斯的酒杯和一瓶糖酒。

“这是地道的圣彼尔的糖酒，是给你喝的。喝吧，所有海军里的人都喝这种酒。喝呀，保尔。”

我下了决心要骗我的姨母，便满满地斟了一杯糖酒，一口气喝了下去，脸上一点也不露出难喝的样子。

这种无意义的豪饮使那老疯子高兴异常。

她一边拍手一边喊：

“好！好！我的小保尔，你是一个真正的海军军人。那么你打过仗吗？你周游全世界还不够吗？我在报上看过你的经历。非洲中部，那一定是一个火炕了！对我说说那些野蛮人吧，是一些可怕的人吗？”

“天呀，我的姨母，别人吹得太大了，至多不过是一些大孩子罢了。”

“嘿！嘿！为了一个‘是’一个‘否’就会砍了你们的头的大孩子。如果把我们的这些肮脏的百姓也用这种方法来处置，坏蛋便会少下去了。我想你是不以政府为然的，是吗？真的，一个兵士是什么话也不应该说的。在那边，你有许多妻妾，你过着总督的生活，是吗？啊！这小保尔！在你出世的时候，你的体重是很轻很轻的，别人们还以为你活不到三天。但你现在已是赶上了。你杀了多少野蛮人呢？”

“可是，我的姨母，很少……越少越好。我的任务显然是和亚铁拉的任务不同的。拓殖……”

“是的，是的，你们大家都是这样说。可是人们总讲着在黑人间和白种人的故事。这并没有什么不好意思的！你可曾做过大酋长的宾客？”

“当然啰！”

“那么你吃过人了？”

“我……”

我的姨母已不复知道她的快乐的界限了。她大声说着话，拍着手，扭着她在红色的拖鞋中的脚。

“他吃过了！他吃过人！一个姓德里赛尔的吃过人！你真是好汉，我的小保尔，你真是好汉！我一想到你是一个像别人一样的傻子！好吃吗？”

“什么，姨母？”

“人呀。”

我想，如果她真是疯的而且发了病，那么我只要推倒了她的圈椅就完事了。因为在这个时候，什么都

是在我意中的。我想她已十分成熟，实在可以关到疯人院里去了，所以我也就摆脱了一切理性的束缚，尽顺着她的心意说过去。她快乐得发了疯，一边干笑着一边把糖酒都倒在威尼市的酒杯里。

“人吗？那真鲜极了。只是要懂得烧法。最好吃的一块是……”

“说呀，说呀！”

“最好吃的一块是股肉。”

“噫，我还当是肩膀。”

“特别不要相信年纪愈轻肉愈嫩的那些话，据老吃客的意见，人只从三十岁起才可以吃。我说明是白种人。因为那些黑人，即使是女人，也留着一点很难闻的酸臭味儿的。”

静静地伴着我姨母的喔喔的声音，我这样可怖地信口胡说了个钟头。

我的想象已有了充分地进步，竟一点也不觉得疲倦了。但是我却起着不快之感，这一部分是由于我吃人肉的饶舌而起，但大部分却还是为了那断然不是疯狂，却是恶狠、愚蠢而厌世到虐人狂那种地步的老妇的高兴而起的。

当我的滔滔的雄辩正要达到些蛮夷的诗人都未知的残酷的程度的时候，女仆前来通报说我姨母的干女儿德·格拉兰夫人来了。

我愿意把这金发美人的影像单留给我自己。这个人们亦称呼作佩玎的德·格拉兰夫人，年纪有二十二岁，她已和她的丈夫离了婚，她的丈夫是一个乏味的赌徒。我似乎颇得佩玎的青睐。咳！那可怖的亚力山德琳姨母又搬出她的那一套来了。

“佩玎，我的好人，这位是我的内侄保尔·德里尔赛，海军军官，当代的英雄。啊！真是一位伟男子！听着他吧，我的孩子，他吃过人肉，他吃过三年人肉！”

一九××年七月××日——我又看见了一次佩玎。我的初出茅庐的心并不怀疑。我是恋爱着的，我以恋爱着为幸福。我已向佩玎发誓说我没有吃过人肉。她很容易地相信了我。听到佩玎的笑声，是最好的音乐了。她爱我吗？

一九××年八月××日——保尔！一封给你的信。

今天晚上，我是十六岁了。幸福把我弄傻了。我满意着我的痴愚。我雀跃，我乱喝，我舞蹈，我也哭泣。我睡不着，我整夜把佩玎的信一遍遍地读过去。

一九××年八月××日——佩玎的丈夫已把她的嫁资浪费完了，她现在靠着他给她的一点赡养费度日。屈

辱人的布施！娶佩玎！我们那么深切地相爱着！哦！搭救她，解放她，无奈我是这样的穷！而我的母亲，虽然她并不是吝啬的人，但是她不得不一个小钱一个小钱地打算盘，在生病的时候，她连到维希去养一季病都要踌躇。这真很像是穷困了。

如果我吃了我的姨母，那该多么好啊！

一九××年九月××日——当我去探望我的姨母亚力山德琳的时候，我有把握地演着我的角色。在吃人肉的大场面中，没有一个演员比我演得更好。我是客厅中的完善的吃人人种。我甚至说得过分一点，我相信我的可敬的姨母开始认识到恐怖了。是邪恶的快乐使她苦痛，否则便是她已变成完全疯狂了。现在我能够使她脸儿发青了。人们是可以给恐怖的分量加倍而得到好成效的。

一九××年十一月××日——亚力山德琳姨母的样子是可怕的，脸色苍白地躺在她的桃花心木的床上。房间里散发着樟脑的臭气。

我的姨母使劲地活动着她的嘴唇对我说：

“保尔，再讲一个故事……那边的。”

一九××年一月××日——我叫在大路易中学的旧同学雕刻家比列，给我的姨母定制一个纪念碑，并向总长辞了我的职。

开洛，一九××年三月××日——尼罗河水刚在佩玎可爱的脚边的沙滩上静止了。只有我们俩在那儿，幸福，缄默。弯身在佩玎所束起来的蔷薇花束上，我所闻到的还是我的恋人的香味。

一个把土耳其帽子直压到眼梢的半裸的小黑人，哀求着要我们买一串用埃及钱串的项圈。

佩玎的目光固执地激起了我的慈悲心。

然而佩玎却不知道……当然，这是我很应该给这小黑人的。我把我袋子里所有的钱都轻轻地放到了那只黑色的手里去。那里有银钱，而且，运气真好，还有金钱。

那黑人惊呆了，不敢合拢手来。他干笑着，吻了吻我的大氅的一角，便飞奔着向那在这远处人们可以辨出有许多回教寺院俯瞰着各大厦的圆顶阁的开洛的郊外而去了。

尼卡德之死

菲力泊·苏波

菲力泊·苏波（Philippe Sonpault）于一八九七年生于巴黎近郊。

他以诗人的资格踏进文坛。和勃勒束（Anohe Breton）一起，他著了那部“达达”派的杰作而又产生出“超自然主义”（Surrealisme）的《磁场》（Champs magnetiques）。他著名的诗集，除了《磁场》以外，有Westwego（一九二二）、Wang Wang（一九二四）、Gaorgia（一九二六）等等。

他写了许多小说，都可以算是法国现代小说的名作，如《好使徒》（Bon Ahpoe，一九二三）、漂流（A la derive，一九二三）、《杜朗多兄弟》（Les freres Gurandean，一九二四）《奥拉斯·比鲁艾的旅行》（Le Voyage d'Horace Pirouelle，一九二四）、《瞄准》（En joue，一九二五）、《黑人》（Le negre，一九二七）、《伟人》（Le Grand homme，一九二九）等等。

他的作风是新鲜而质朴的。短小精悍的句子，没有任何的矫饰，像流泉一样淙淙不断的新鲜景象，急躁而突兀的进展，这就是苏波迷人的地方。在内容上，他表现着战后法国青年的不安的心境，对于一切传统的反抗不是用心理分析，却是用外表的行动来说明。

在他的著作中，黑人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如《奥拉斯·比鲁艾的旅行》《黑人》《伟人》等）。他们代表着冲动力、不合理，对于一切的反叛，善恶的混合。这些，也就是苏波的人格的一部分。

这里的这篇《尼卡德之死》，系自Anthologie de la Nouvelle Prose francaise译出，很可以代表他的作风。

上午四点钟。

尼卡德睡着，可是即使在他的睡眠中，他还竖起了耳朵在听。

电话的铃声只使他醒了一半。他等待着他的助手泊齐的声音。

“哈啰，尼克吗？”

“三百六十七号。是我。”

“我看见了。没有什么大结果……”

“讲吧！”

“那所屋子像一个蚌壳似的开着。那是要使尽吃奶的力气推才能进去，用肩撞一撞是不够的。在前厅中，有十四张桌子，按照高低并排地排着。在第一张桌子上，放着一个橙子和一把刀；在第二张上，一把绿毛的鸡毛帚；第三张上，两个贝壳；第四张上，一个西班牙的新硬币；第五张上，一块两色的手帕（青色和黄色）；第六张上，一把剪刀；第八张上，什么也没有；第九张上，一盏煤油灯；第十张上，一朵白色的石竹花；第十一张上，一朵蔷薇和一块烧糖；第十二张上，一只盛满了葡萄酒的酒杯；第十三张上，一只象牙雕的象；最后的一张上，一张波斯王陛下的折角的名片。在这张大桌子的脚边（十米多长，九米多宽）是一个铃。

“虚掩着的门通到客厅去，壁炉里有火。在一张圈椅上，有一双手套；在一件荷兰式的大家具前面，有一根碧玉的手杖。客厅好像是空空洞洞的。在这间大房间里，只有一张圈椅，一个已经斑驳了的木柜，和一张三只腿的小圆桌。在墙上，挂着一张十八世纪的画，上面题着这几个德文字：‘Wilhelmine, prinzeßin von Preu sen, spatere markgräfin von Baryreuth.’一只眼睛已经戳穿了。在那幅画对面的墙上，有一张鼓吹一种美颜品效力的粉红色的广告。一个插着七枝点得高低不同的蜡烛的烛台，安放在壁炉架上。在上面，是一面大镜子，镜子上用粉笔划着这几个字：‘巴特先生七点半来看。’门的左边的那间屋子是一间浴室。右边的一间也是浴室，可是大得多。在这宽敞的房间中，我们可以在中央看到一架大钢琴。为要走到楼梯间去，我不得不开了一张皮面的大圈椅。楼梯表面上看去是不考究的，可是它却有个特点，那就是坡级是照着彩虹的颜色髹漆的。第一级是深红色的，第二级是朱红色的，如此类推。在楼梯顶上有一个洒水的壶。我看出了三扇白漆的门，门上有着不同的号码：十八号，三百二十二号，四号。在第十八号房间中，有一个年轻的女人躺在一张富丽的大床上。她睡着，右手拿着一朵花，左手拿着一根胭脂膏。我唤她不醒。这房间里的陈设很简单，竟可以说是一间旅馆中的三等客房。那间和客厅一般大小的三百二十二号房间，是完全照梵尔赛宫中的路易十四世的卧室布置的。只是那国王的蜡像是用一个闹钟来替代罢了。在第四号房间中，两个穿着黑色晚礼服，在纽口上插着碎花的男子在下棋。这两个男子都已经死了。我关上了门，爬到阁楼上。那是一个大房间，有许多花，一张大床和一张小桌子。在地上有一个电话机。那使我惊异不安的（尼克，我老实对你说，我有点害怕）是一个俗气的烟灰盂，一支香烟刚在那里烧完。床是零乱的，我去摸了一摸：还有点温暖。我不期而然地拔出我的手枪，在阁楼中走了一圈，一个人也没有，一

顶帽子丢在一个角落里。那是一顶圆顶呢帽，是从房陀麦广场的先王爱德华七世的制帽人吉罗帽庄买来的。

“夜色差不多已完全降下来了，我打亮了我的电筒，蹑手蹑脚地走下楼梯。现在只差去看地窖了。我找不到地窖的门。门一定是被墙砌住了。可是在那个墙的后面，我模糊地辨出人声来：他在打电话。我把耳朵贴在墙上听，这是白费劲儿。我走出屋子去，可是通气窗也都砌住了。我在花园中，背着墙蹲在一棵树下面，像一个大便秘似的。我窥测着那个屋子里的人，心想他一定要点灯或是关窗扉。我等到两点钟。那花园是很俗气的，我已对你说过了。树藤攀在屋子上和墙上，睡莲在一个小塘上飘浮着。我不得不离开了我守着的地方，因为月光快要把我照出来了。我躲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去。屋子里一点动静也没有，一点显出有人在那儿的灯光也没有。只是那从烟囱里飞出来的烟，被一片月光所照亮了，不断地涨缩着。散步的人们在栅门前走过。其中的一个点了一支纸烟，吹着口哨又走了。有时候有几辆汽车在河岸上滑过。接着沉静又降下来了。

“在远方，我看见一片阵头雨像一只野兽似的奔上前来。闪电划开了黑夜，我守望着雨，守望着刚才打电话的那个人到来。一个邮差从脚踏车上跳下来，往前门的信箱中丢了一封信进去。

“园子是沉静的，可是从临近的地方，却有声音传到我耳边来。一个留声机模仿着加卢梭。最后，黑夜扑了下来，一切都沉睡过去。一点钟光景我已不能看我的表上的时刻了，一点钟在沉静中过去了。

“突然，我听到了一个歌声。嗓子非常好，差不多是温柔，差不多是嘶哑。

“那个沉滞而怨恨的声音，那个从墙里透出来的舒徐的声音直向天空升上去，一个更辽远的调子使一朵挂在石头上的花颤动了。那在巨大的褐色的树木上闪动着的，是一阵风或是一片月光。一个脸儿在墙顶上显露了出来。那是一个很黑的脸儿，上面两只眼睛像鱼一样地发着光，嘴简直像一颗心。几秒钟过去了。沉静掠着地滑过去，接着，一只拿着一盏点亮的灯的手，像蛇一样地竖了起来。

“在这毛蓬蓬的小园子里，草或许是因为害怕而战栗着。那手摇动着那盏灯，虽然有月亮，灯光依然在池塘中反映出来。我们可以说这灯光的踌躇是一个暗号。

“一滴雨水使一只被灯光吓怕了的鸟儿闭了嘴。阵头雨过去了。在西方的山上，我听到了雷声。

“那个人大起来了。他跳进园子来，到信箱里去拿信，然后走了出去。那是一个黑人，身体很高大，穿着一身礼服，戴着白色的手套。我听见他走过又停下来。我等着他再走，可是这是徒然的。我便握着手枪，也走出园子去。我希望看见他，可是在河岸上已经一个人也没有了。在我碰到的第一家咖啡店中，我打电话给你。我忘记对你说我在河岸上拾到了一个信封。我觉得这信封是没有什么重要的。这是一个青色的小信封。上面写着这样的地址：‘菩提树街二号屋主人收。’这封信是前天从P地寄发的。我想那是一个法国西部的城。”

“哈啰！——赶快来！”

二

在法国西部的一个城的附近，当人们坐火车到那儿去的时候，人们便在铁路的左边看见一所神气很严肃的屋子。一看见这所巨大的建筑物，人们准会把它当作是一个修道院。

当人们走到这所灰色和绿色的屋子边的时候，人们便看见窗户都是用铁栅栏铸的，然而神色总还比监狱的铁窗愉快一点。有几扇窗确实是围着巨大的攀藤的：铁线莲或是茑萝。这座高大的建筑物是怪清洁的，卫生性地清洁。围绕着它的那条路是用碎石铺成的。人们与其说是在那里走，还不如说是在那里滑，在那里沉静。铺着青色板的屋顶上有一个避雷器竖起着。屋子前面的栅子是锻铁做的。

四周是平坦的，种着一些瘦弱的小树，我们竟可以说是顶上有几片叶子的打在地上的桩子。一座座的高房子距离不相等地在那些阔敞的地上耸立着。在那些空地上，狼藉着被风翻吹着的纸片，空的洋铁罐，肮脏的旧抹布。一片枯干、灰色而稀少的短短的草，到处乱生着。

这一长条屋子在当地是很著名的。人们矜夸地称它为“疗养院”，因为有许多有名的人物住在里面。

实际上，这是一所最俗气的疯人院，可是它却有一种奇异的伟大，时钟或高架桥的伟大。

在内部，那些管理人努力把沉静引进去。地板上铺着极厚的地毯，墙壁上铺着一层层的软木。每一扇门都是双重的，而那些很小的窗户，也都用两三重窗帷和屏风板保护着。

当人们走进了这所屋子的时候，听到在几米远近开过的火车汽笛声，几乎是不可能的事。一排排的树木把风和声音都拦住了。

当人们一走出这所屋子，而又听到了吵嚷和呼喊声的时候，那已习惯于沉静的耳朵中，便会发着轰轰的声音。

在这几天穿白衣那天几天穿黑衣的神秘人，在那个时候便插身进来。当一个倦于自己每日的无味的操作的过路人，在这地方附近徘徊着的时候，他听到了一种和盲鸟的叫声差不多的喊声。他立刻想象到犯罪行为或残酷的试验，想象到流血的举动，可是，当他留心一听而听到这喊声变作了一片长笑，一片传染的大笑的时候，他的恐怖便格外增加了。他害怕得发抖，可是自己也笑了起来。他想逃开去，可是不久当他听到了一阵阵的哨子声、呜咽声和在他四周奔跳着使他也不禁捧腹大笑的开心的大笑声的时候，他便不得不站住了。

这好像是那些住在里面的人踢足球的场景。

那延伫着的过路人终于振作起勇气，张开了他的雨伞走开去，因为黑色的天上，已落下雨来了。

另一天，一个邻近的孩子在附近的空地上独自玩着红种人打仗的游戏。他追着一个影子，瞄准了一个看不见的敌人，口里喊着：“砰！砰！”他像人们有时称为羚羊的那些美丽的野兽一样地奔跑着。他沉醉在这个他自己所预料到的胜利中。他老是向前跑着。他在一块石头上绊了一跤，可是因为一个人也没有，他也就没有哭。他只不过爬起身来了。在这个时候，他从一扇窗子的铁栅间瞥见了一个流着眼泪的长满了胡

子的脸。他逃开去了，而当晨光到了的时候，他便睡觉。

可是，他在夜间又看见了那张哭泣着的脸儿，他便把他所遇见的事讲了出来。

那神秘像一只扑食的鸟儿似的把自己的影子伸展在这个小城上。那疗养院好像突然染上了一重血色。恐怖在神秘的踪迹中飞翔着。居民都避开了那一带屋子，而在礼拜日或节日，人们也不会到那地方的附近去散步了。他们也忌讳谈那所辽远的屋子。

有一天，为了职分上的关系，县长不得不去从头到尾地参观那所屋子。下一个星期的星期六，在县署的舞会中，他讲着他参观时的情形：

“院长是一个五十岁光景的人，很高大，很壮健。在他的眼镜后面，他的目光是灵活而锐利的。他引经据典地把他的方法解释给我听，可是老实说我却一点也不懂。他领我什么地方都走到。他询问病人的那间房是很别致的。墙上挂着各种的画，而在每一幅画之间，写着一个红色的号码。在窗子前面，有一个和普通人一般高低的古石像，脸儿向着外面的风景。在我看来那好像是一个雌雄人。我不懂得院长为什么把一大堆的表、摆钟、挂钟都聚集在那里。我没有工夫去数它们，可是并不过甚其词，我可以说那里至少也有三四十只钟表。”

那些听着这位县长说话的又年轻又漂亮的美妇人们都微笑了。对这间特别的房间的描摹，使她们觉得那么有趣，竟连跳舞也忘记了。那位对于自己的成功很得意的县长，接下去说道：“那位院长接着带我去看几间‘关房’，那都是很美丽的房间，陈设很富丽，地板上铺着好几层厚的羊毛地毯。那些房间中是那么沉静，使我有了一种时间已中止了的印象。诸位想一想那对照的情形吧。

“靠了一种复杂的方法，我不知道是潜望镜呢，还是镜子的把戏，我看见了一些疯人。他们想不到有人在看他们，样子显得很平静。其中有一个疯人特别使我注意。那是一个大力士一类的人，在缝着布边。我问院长这人是谁。‘我不能把他的姓名告诉你，这是职业的秘密。’他这样回答我，‘可是你要晓得他曾经做过几个月爱好运动的人们的偶像。他是一个有名的打拳的人。’我们看见一些病人，我觉得他们都是很有趣的。那里还有一个非常美丽的女子。”

那些妇女们都颇觉有趣。那位不愿意使她们老听着他讲废话的县长，邀请了她们之中的一个去跳舞。

在吃宵夜点心的时候。坐在县长右边的一个年轻的女子，打破了寂静亲切地问：“他们是怎样调理病人的？”

“那位院长，”他回答她，“有一个我觉得是很别致的想头，那便是叫他的病人们运动。他强迫他们打网球，推大球，踢足球。护士们也参与这种游艺。那些疯人似乎对于运动很有兴趣。他们像孩子一样地快乐，这是院长对我说的。他们大笑着，大笑着。大部分的人还试想作弄别人。”

仆役们斟上了香槟酒，县长闭口了。那些听到他讲过这次参观的妇女们，又把它重讲给别人听，还加上一些有趣的琐事。

接着，当一切的好奇心都满足了的时候人们便谈着别的事，可是那疗养院却保持着它的传说。

在春天，有一日有人看见火车上走下一个漂亮的少年来，肩头斜背着一个照相机，这是一个英国的旅行家。他住在邮政旅馆中，几天之中他都在附近野游，询问着做生意的人和咖啡店里的侍者。他似乎对那

个疗养院特别感兴趣。那位饶舌的理发师，立刻告诉了他所询问的一切事。于是，有一天他便用着要得到一些很明确的详情的借口，要求院长接见他。他写给院长的信上说，他有一个亲戚害着精神病，很想试用这种方法来医。当他到了院长室的时候，他要求院长把门都关上了，请他吩咐职员不要在他们谈话的时间来打搅他们。院长是知道病人所常有的这一类顾虑的。他叫那少年尽管放心，对他说决不会有人来打搅他们。

“您想必知道那位美国的大侦探尼克德的吧？”

“当然啰。”那医生回答。

“我叫泊齐·麦斐，是他的助手之一，我想不惹人注意地来做一番调查。求求您保守秘密。您从前用过一个有色人种的护士，一个姓名叫作阿贝尔·马尔德的黑人，是吗？”

“不错。”

“你可以告诉我些关于这个人的事吗？”

“这是一个好护士，他很使我满意。他又力大又勇敢，对于镇压那些病人——特别是我们所谓那些‘武痴’——那些事上，他于我们很有用的。那些‘武痴’是一些怪诞而横暴的生物，他们不愿意做别人吩咐他们做的事。阿贝尔·马尔德在这里没有做多少时候，我想大概是一两个月吧。我应该对您说，管理人和职员们都以为他走了是一件憾事。护士们，管门人，花匠们，现在也还常常谈起他。他是很慷慨的，常常喜欢送点小礼物给他的同伴们、孩子们，甚至院里的病人们。”

“从这个时期起您看见过他吗？”

“看见过一次。一天晚上他坐了汽车来到这里。那是一辆很漂亮的汽车，这是要附带声明的。他对他的朋友们说他现在做了汽车夫，但是他穿的衣服却像一位绅士。”

“这次的访问是在什么时期？”

“大约在三个星期之前。”

泊齐·麦斐向医生道了谢，告辞而去。他当天晚上就打电话报告他的老板。老板热烈地赞赏他。尼克德似乎对于泊齐其实没有费多大气力打听出来的这个消息十分满意。

“继续去探听那疗养院里的职员们吧，设法找出马尔德的一个朋友来，然后和他去结交。你或许会弄得到他的住址。杰克和我，我们就可以追寻他出来。”

在以后的几天中，泊齐努力去和那些护士们联络，可是别人对于他都远而避之。于是他便决意离开那个地方，和这小城他一切的朋友们欢然作别。他甚至还去向医生辞行。

就在他动身的那天的下午，一个四十岁光景的男子跳下火车来，立刻叫了一辆街车到疗养院去。这是那边人几天以来等待着的新护士。

三

那个监视三层楼的新护士到来以后两星期，一辆美国制造的长型汽车，在疗养院的院子中停了下来。那时正是八月中旬，天很热。那个开车的黑人把他的汽车停在门前，忘记停止住发动机。他和管门人握了握手，便和管门人的儿子一起走进屋子去。

在这辆汽车到来之后几分钟，三层楼上的一扇窗打了开来，可是又关上了，接着又打了开来，接着又关上了。不久，两个流浪人靠着墙在阶坡上望了下来，开始吃喝。他们似乎很留心地在观察那所大屋子。

那开汽车的人去问候疗养院的院长，去探访那些护士们。那些病人已开始穿起运动衣来，预备做他们的每日的足球戏了。

“这家伙是谁？”职员们称为阿尔贝的那个人，看见三层楼的那个护士出来的时候，便这样问。

“一个新来的。”

阿尔贝瞪了那个新来的人一眼，接着便微笑起来。

那些疯人似乎是特别高兴。其中的一个不断地说：“天晴，晴，晴……”好像是唱歌似的，接着他便大笑起来了。

足球戏不久就开始了。阿尔贝得到了加入足球队的允许。就在这个游戏开始不久的时候，忽然起了一个大混乱，而惨剧也就出来了。

阿尔贝在奔跑的时候跌倒了，在他跌下去的时候，他把那个新来的护士也带倒了。他禁不住发出一声呼喊来，一声好像是受伤的人的尖锐的呼喊。他举起了他的流着血的手来。

几个疯子呐喊起来，扑到那两个叠压着的踢球人身上去。那个缝布边的大力士拔出拳头使劲地打。那护士发了狂，开了一枪。两个流浪人，手上握着手枪爬上墙去。

病人们大笑着，呼号着。有几个人向那两个开枪的新来到的人扑过去。当人们终于拉开了那些殴打的人们的时候，有五个人已受了重伤，躺在地上。

那护士已经被扼死了。

那个从前的雇员阿尔贝·马德尔已经不见了。人们记起他必然发了性子，跑到他的汽车边去，立刻开了汽车走了。

那两个流浪人在头上中了好几枪。几小时之后，他们没有清醒过来，就这样死了。当人们给那些死者更衣的时候，人们发现那护士和那两个流浪人都戴着假发。

那时人们才认出了尼卡德和他的两个亲信——他的表弟杰克和泊齐·麦斐。

四

在晚上七点钟光景，有人在各大街上喊：“尼卡德去世。”

一个手上缚着绷带的黑人，买了一份报，付出了一张一百法郎的票子。

“不用找钱了。”他说。

罗马之夜

保尔·穆朗

保尔·穆朗 于一八八八年生于俄国。十三岁时即只身至英国牛津大学读书。一九一九年至法国，任职外交界，同时即开始其文学生活。他的作品，以讽刺的绚烂的笔调，描写大战前后欧美各大都会生活，常能捉到最精微之特点。他的词句每每好像是很艰涩而不易了解，但倘略一思索，其措辞之精妙便不禁使人折服。其著作有诗集《弧光灯》，小说集《夜开》《夜闭》《温柔货》《恋的欧罗巴》，游记《纽约》《伦敦》等数十种。

几只猫在旅馆的花园里唱歌。一只狗用吠声去把它们镇服，然后又回来，伸出一条青色的舌子，像吃过了桑子或是自来水笔一样。伊萨培尔的母亲在大厅里等待，让别人去颠三倒四地装她的衣箱。这是一个过分地被胡瓜水和唯我主义所保养着的矮小的妇人，脸上的皱纹在耳朵后面连成一气，胸前挂一串人造珠，而那真从海里采来的珠子都放在一只拿在手中的鲜鱼皮小提囊里。

当她看见我的时候，她便喊了起来：

“我把我的女儿托付给你。伊萨培尔不肯和我一起回到法国去。她无论怎样的强迫都不接受。她真是空中的生物。她什么也不放在心上。你，先生，你是一个有智识、有理性的人，请你看管着她吧。你在找她？她已经不在这里。到了什么地方只有上帝知道，而且侍女也不带。她只带着一些酒瓶、一张毯子和一根杀壁虎用的尖头手杖，还说她什么也不希望了，而我的虚伪又使她愤怒。这个小姑娘像阴沟似的喝东西，而喝的又是些没有牌子的饮料。她一生单知道愚蠢地满足自己的欲望，像做梦一般。当初我们所认为娱乐的东西，四人舞、匈牙利绣货、骨牌、威尼斯图画，现在什么都不通行了。每三十年世界总要脱一层皮。我对她说，在她这样的年纪，我已经有了五个小孩。于是她便这样的回答我：‘怪不得你有这样漂亮的肚子。’衣服在她那里是随随便便的。她也不打算到社会上去混。我的迟疑和我的偏见使她迷惑。她想要拿一切来自娱，可是只出于开玩笑。她什么也不知道。她没有艺术的玩味。她所写的东西一点意思也没有。我们几乎可以说她已经算不了人，她是一切东西的猎物。无论自己发生了什么事情，她要不是庆祝着，便是拿来说笑话，她说自己受着诅咒，可是她只觉得好笑。我要错过我的火车了。总之，那果子是生了虫。告诉我，这种疯狂究竟是怎样的？”

“这是一个牺牲了的时代，太太，男的都当了兵，女的都发了狂。命运还在这里面加上了许许多多的灾难。真的，伊萨培尔便是这一种反趋时主义的牺牲者，这是每一个敏感的灵魂都迟早会去附和的，它要你不和任何人结交，除非你能够确实断定他们并不要求一种有利的友谊。”

她叫人把那使她的声音不能被清楚地听到的摩托停止了。

“……你想想，已经有十五岁，还不像一个有家教的孩子。”她说把那忘记还给守门人的房门钥匙托付给了我（我也把这个钥匙忘记，直到那结在上面的沉重的三角铜片在我的衣袋钻了一个洞，而那钥匙便从这洞中落在地上的时候）。

笔迹推测：

奥维德相家批

推测号数 三四 伊萨培尔

“青年女子的笔迹。性格优美而尚称灵动。多血质。她虽然生活得舒服，但出身是否属于贵族的环境，却还成疑问。智识肤浅，但已足够讨人欢喜。个人观念不常合乎伦理。脾气难伺候。

“风骚甚于她自己所愿承认，她还保持着一种架子，且又憎厌太放肆的事情。独断又甚于傲慢，这性格甚至会造成过失。

“在社交上是广泛而可爱。是否诚意却极需考虑。有时会陡然地温柔起来的半冷的心。欢喜统治又支配自己所爱的人。现在所有的情欲并不是难以取悦的。”

我重读着伊萨培尔的笔迹，推测这是我在刚认识她的那几天就去请圣·摩尔·莱·福赛地方的奥维德相家批来的。在我发现这分析是错误的时候，为要更了解她一点，我还利用着它。留给我们去检验的，只是预言家谰语里的一些滑稽的“差不多”，对于这个，首先发笑的便是她自己。

伊萨培尔是气质浮躁而心情畏缩的。我来不及发现这个，并且也来不及一般地了解她，一直到我们两人共同地尝着了那种在从前是用来使爱情增加或结束的乐趣的时候。真的，甚至在华莱戏场我们第一次会面的那一晚，她就说我有一株杉树的神气。而在把她带回到母亲那儿去的车子里，我们就互相拥抱着了。那玩意的规则因此便省略得不少。热情固然损失了它有层次的趣味，但是感情的、磁力的和化学的交换律却可以更自由地行使，而实际上也算有所获得。

不久之后，伊萨培尔对我承认说，她无论什么时候都不会忽略了她身上的这种本能的天赋。或许她是因为贞洁过度才这样做的，她会毫不迟疑地在这方面牺牲她的道德。她玩着这样的把戏，是为了增进她的智慧和敏感。其实，她的智慧是极平庸的，而我又怀疑，毕竟敏感可曾经透入过这颗奥维德相家所批给我的，“有时会陡然地温柔起来的半冷的心”。

但是我们却很顺利地达到了一种没有偏见的人所极难享到的，互相信托的亲昵程度，用一种奇怪的逆行法，这无疑是由于我们互相认识的方式——违反自然程序真是多么危险——我很快地和伊萨培尔一起经历着恋爱的所有的步骤，只是程序却完全颠倒了。它以冷淡和厌倦来开始，以温柔来继续，从享乐达到爱情，随后便在好奇和游戏中结束。

我们会面的时候很多。伊萨培尔在罗马过了好几个月，我却再也猜不出是什么东西把她羁留在这个沉闷而又没地方好玩的城市中。

当我含笑地问她是不是打算在这里过一生一世的时候，

“或许是的，”她便这样说，“无论如何，我是在努力探寻‘习惯’的踪迹，这只吐着链条又拿一个钟摆来做尾巴的野兽。”

她的房间临着比亚门附近的一些古时的堡垒。我的生活却临着一个院子，在法尔奈斯大厦的第二层上，因为我是罗马公学的学生。我在那儿有一叠书，一张到书架的最高几格上去拿书用的梯子，和一个齷齪的墨水壶。在六点钟的时候，我便到一间角上的房里去向我亲爱的老师告别。他老是坐在一张紫红丝绒的靠椅里读着一些下等的非洲著作家的作品，身边围绕着许多安戈拉猫，以及那些跟睡在特拉伊盎的纪念柱四周的猫同种的浮石色的猫。我至今还没有忘记他的像两块很大的冰似的放在前额上的眼镜，他的和下面的脑袋同样倔强的白发，和他的在乳白色的雅尼库伦山边阴沉沉地显映出来的、乡下的老爱拉士摩斯似的头。随后我便从被风所蹂躏的长廊走到院子里。那值班的守门人老向我投掷着一丝挂在他的银绶带上的微笑。

伊萨培尔总是在蒂勃尔河边等我。我们便步行着回到上城去。这地方的女子都是上身长而下身短的，因此伊萨培尔的体态便会使人吃惊。她有一个极小的头，有时候为要替自己所干的傻事情解嘲起见，她便说这里面只满放着一些水。她的身躯也是小得几乎可以说没有。从肩膀起，她就立刻分为两条又瘦又尖的腿，就像圆规一样，走起路来尽向铺石上刺。她在右脚踝上戴着一个嬖人式的很重的闪色雕铜环，这又使她跛了脚。

平常，尤其是在第三者之前，她老是缄默着，可是在只有两个人的时候，她却会把自己的一切思想都随便地说出来。她不喜欢结交朋友，特别是那种可以在旅馆里和食堂里发生的关系——其实在这事情上，她是错误的。

当我劝诫她不要抱遁世主义态度的时候，她说：

“真正的遁世主义者却是那些爱好社交的人。例如我的母亲。是善恶的问题吗？他们是除了世故之外什么都没有的。”伊萨培尔恨她的母亲，决不肯错过可以讥笑她的机会；只有当她不在眼前的时候，才肯把她称赞几句。在餐桌上，她似乎老是在等候着一个可以扑到她身上去的时机。

伊萨培尔老是眯起了她狭长的眼睛微笑；为免得咬指甲起见，又时常在咀嚼一支小小的象牙卷烟。在说完了话的时候，她总会伸出那双掌心染成鲜红色的张开的手来，神色好像在拿一种完善的意见给和她谈话的人看，而请他回答似的。一般地说，她是没有机智的，除了在她的信札里，正如所有的女人一样。她让我看的那几段日记，我觉得是一点价值也没有的。可是她时常吐着血，打扑克的时候爱用投机的方法来赢我的钱，对于说谎会感到非常的兴味，这一点又和她的体力上的勇敢恰恰成为对照。我曾经看到，在一次偶然肇祸的时候，她是那样地担心别人，而竟忘记叫人把她自己的伤处绑扎起来。在三十六个月的战事期中，她是在诺瓦雍开伤兵汽车的。

伊萨培尔常叫些酒来在自己房里喝，可是喝到半杯便停止了，那时她的眼睛会充满着泪水，好像那酒替她打开了一扇神秘而灵敏的门似的，随后她又继续喝下去。她蹲坐在地毯上，脚缩在身体下面，多骨的膝盖因干风症而格格地响着，而同时又神气像一只懒惰的猫似的在抽烟。她会这样动也不动地大儒式地、像生孩子似的过几个钟头。

在春天，伊萨培尔结识了几个朋友。她已经过了整个冬季的孤独生活。

“你以为伊戈尔怎样？”

我嫌憎他的美，他的毒意的眼睛，那些彩色的广告牌的热闹。在这些广告牌上面，电影大明星伊戈尔

是化装的，或是在沙滩边，或是扮作穷学生在铺得软绵绵的前厅里。我又嫌憎他竖在阁楼里的会把人激怒的侧形，他的洒满了火光的粗糙的皮肤，他和车夫们混在一起的在赌窟里打牌的乳白色的手.....

“他有一株枫树的神气。”伊萨培尔说。

伊戈尔是希腊·爱尔兰人。他的父亲是一位希腊将军，而他的母亲是一位爱尔兰将军夫人。当我第一次在伊萨培尔那里碰到他的时候，她把我们两个都仔细地端详了一番。

“人生真是矛盾的交织。”她叹息着。

在这个时期内，伊萨培尔开始用创药，身边围绕着许多三棱水晶。早餐吃生姜，买了一张斐伦采的折叠床，每天从不相识的人手里接受一朵木兰花，向仆人们发着离奇的命令。她一触到鹿皮便非晕倒不可。她用特殊的理解法来和生活隔离，她躺在豹皮上接待我，她说话也模糊起来。我埋怨她不该什么应酬也不再。

“可是我每天夜里都出去。”

“到哪一个世界里？”

“到睡梦的世界。”

有一天，她把我带到了她的房间里。她的床上面钉着许多发票、信札、赛跑家的小照和一张纸片。在那纸上面我看到这些字：“不要忘记星期六去和伊戈尔讲恋爱”。我觉得不应该去问她。可是她却看着我。

“你的目光真迟钝，”她说，“伊戈尔的眼睛却是水晶做的。我不喜欢屈服的英雄。”

“我却喜欢那些自己做帽子而又会懂得受骗的女子。”

“随你的便吧。可是要当心那些有子宫炎的。”

她把手里的杯子放在一张留声机片上又看它跟着那声音旋转。

拿波里！我愿意死在你的迷人的天空下。

“你.....”

“不用说了，”她插进来，“我知道你要讲：‘守住了我，你将来就可以看到，我是会带幸福来的。’”

伊戈尔有一个女朋友汪达。伊萨培尔介绍我和她认识了。她是一个波兰人，又相信鬼怪。我们常在夜里到奥斯蒂的海边去玩。我坐在折式前座上。伊萨培尔的右面有汪达，左面有伊戈尔，用自己的手同样地握住了他们的手指。她的坦白使我不安。为要免得责备她，我便游戏似的说：

“我宁愿在自己乡里做老大，而不愿意在罗马做老二，或是在什么地方做老三。”

在我安闲和傲慢的遮盖下，我赤裸裸地公开了我已经忘却的，或是重新记起的痛苦。我本来愿意和伊萨培尔共同生活，并且像远别时那么完全地爱她。但是在晚上，我竟喜欢起自己在白天所不得不厌恶的她的种种来：她的轻浮，她的不透明的灵魂和透明的衣服，她的欢乐的迅速和低级。

从汪达那儿，伊萨培尔知道了红头发的香气、她下午悲哀的理由、买丝织紧身衣的最好的地方、以生辰为根据的东方预言术、杀死蜜蜂吸它们的蜜的方法。这是柠檬、柚子、蜜枣和三色糖果的朝代。伊萨培尔在她的衣箱上画着菱形和盘线，替自己想着铭语，寄着些无头信给政治家们，买着嵌花胸针，穿着十字架，用她的夜间的喧声来惊扰着邻舍，宣传着贫困，又发了自己大动脉上的损伤。

我在这个时期内没有那么苦痛。伊萨培尔把我叫到公园里去。在凳子上，她对我说，她要用煤气来自杀，又说她不愿意被抬到一家药房里去。

她的思想踟蹰起来，像一只光天化日下的蝙蝠。

滑稽而又惨白地，她重说着：

“我是一条十字街……”

为安慰她，我替她引了麦克斯，那位拉维尼盎路上善良的拉封丹的这几行诗：

小海古勒发现他前途有两条路径：

一条通到恶，而另一条通到善。

要是他走了一条，他便无疑会发现，

那些把他弄昏了的支路。

我有一天早晨碰到汪达。这是在圣伊西多罗坊。人们在建造商业银行的分行的时候刚发掘了一座预比德神庙。许多画报都有照片。这是散步的时机。天下雨。汪达躲在一件浸不透的油布里，全身呈紫红色。

我正要埋怨她的专制精神，她聪明的舌辩，她温柔而恶劣的态度，总之，一切都是为了伊萨培尔所陷入的圈套。

“你可不知道，”她说，“我是怎样认识伊萨培尔的。我纵然生着红头发，可是妒忌的却是她。她在伊戈尔的门前一直等到天亮。我走了出去。她并不认识我，便走到我面前来。

“‘我要和你讲句话。’她对我说。

“我把她带到我家里。她留在那儿……我们有一个多星期不敢把这事情对伊戈尔宣布。”

环绕着芦苇的篱笆，那银行的最下层是出现了，在中间有一位刚被掘出来的，生两张面孔的预比德，冷酷而又威严，像是银行的总经理。

“你不喜欢听我的故事吗？”

“我很不高兴看见所有你们这些现代女子的种种不规则和不生产的情形。你们都是性欲机器。”

“你尽管非难吧……可是要相信我，伊萨培尔的一切游荡都只不过是注定来压服她的骄傲的苦行罢了。”

“你不过是一个温良的诡辩家。”我回答，正要离开她。

汪达把我叫了回来。

“你可真个觉得我有一株常青橡树的神气？”

那时候伊萨培尔发现了一个黑白杂种人。他的名字叫作杰克，而他的裤子是由一条装镍片的带子来束着的。他常用他的漆皮鞋底尖端和后跟在地板上描画一些人们很想辨认的魔文。他的指甲像是凝在指尖上的蔷薇色的水滴。无论向前或是向后，他都能很容易地叫他的羊毛似的头发碰到地板。他是一个拜物主义者，信奉着女人的提包。有人曾经看见他们一起在巴拉丁山上和爱克赛尔西奥的酒屋里。

伊萨培尔刚要称赞他，我却占了先。

“你不必对我说他有一株野蔷薇的神气吧。”

她整天把他的名字写在一块块的纸上，随后又捻成小团吞到肚里。

不久之后，她便开始欢喜变质的酒精、烟叶饼、木屐快舞、最喧扰的军乐队、镀银的餐具、莓色丝缎的衬裤和百衲布的外衣。

“杰克爱我，”伊萨培尔会说，“他向我要信，要照片。他的皮肤上有斑点。他有握力极强的脚，能够像猫一般地倒爬下树来。他个儿很大……我们可以借用毕封形容大象的话，一个结实的怪物。他又会假造签字，又会舐锁。当他来看我的时候，他对我说：‘我不拿一点你的东西是不能走的。’”

她接着说：“我也爱他。他很擅于使用那种在快乐的时候发出来的温柔的秘密语言，那些能同样当作猥褻用的，并且因此才见其珍贵的，可耻的话。我们不久便像通过磁电似的缠在一块儿。假使我在你身边会失去知觉的话，那便只要他的黑色的大手一放到我的额上，头痛就立刻会停止的。而我的母亲却说为难管束！爱情的变更对于我的作用，就像空气的变更对于别人的作用一样。”

伊萨培尔是在什么时候和他发生关系的？我们从没有碰到过他。但是我们却接到了一些不具名的信封，在里面放着我们的女友的怪诞照片。仔细一看，我们便发现她的头是黏凑起来的。我又在特拉斯德委尔的旧货商那儿发现过一只我所给她的手钏。

汪达对我说：

“昨天早晨，我在自己房里，我正穿衣服。有人掀铃。因为是独自个在那儿，我没有去开门。

“‘外边是谁？’

“门背后有人模糊地说：

“‘放我进来，是一个朋友。’

“我还是不动。”

“那人走下楼去，就完事。”

就在这时候，正如我前面所说，就在她的母亲离开罗马的时候，伊萨培尔不见了。我等着，以为她定然会很快地给我一点消息。一点消息也没有。她的失踪对于我有时是愉快的，然而却更会引起悲哀：当我们的朋友们喜欢把行动弄得非常诡秘的时候，我们便不再对这神秘感到兴味了。我积蓄着恐慌。一整天没有她，到晚上我的房间便会冷冰冰地接受我。我过着不耐烦的日子，悲悼人生的欺诈，急迫地混到街上的一群里去，在报纸的标题上找寻刺激，我是一个有知识的人，我不能使自己习惯于过一种今日所不能不过的生活，没有过去的经历，没有事前的考察，只时时刻刻要和疯狂搅在一起。

有一天晚上，我在一处平坛上碰到了伊戈尔和汪达。他们在格苏教堂的皱石边喝着一种番红花色的饮料。

伊萨培尔无论对我们之间的哪一个都没有报告过一些近况。

我只从按摩女子那儿听到汪达说，“她在城外租了一间屋子。第十二号房，在一所名字像酿酒场似的德国式别墅里。这是比民众门还要远，两座小山的夹缝里，在那儿有一座潮湿而遮满阴影的花园。”

伊戈尔打断了她的话。

“那主人可是从一部德国小说里出来的，有一顶黑的毛织帽和一脸满是蝙蝠的胡子的吗？他可是住在中央的别墅里，四周围有恶狗在门边喘气的吗？正是这个人。我知道那地方，因为在那边拍过戏。”

“我们出其不意地上她那儿去吃饭，好不好？”我说，“真是意外的聚会。”

我们在车子里放着一些香槟酒，一只装水果的篮子和一些冰食物用的冰。

马应得在半山上就停止。

我们自己拿食品。栅门是开着的。伊戈尔和汪达在树荫里狂笑，模仿着各种牲口房里的声音，又在他们的手上假作着亲吻的声音。

犬吠声惊醒了黑夜。我们在无花果树的半圆形树冠下面找寻我们的路径。随后小路拐了弯，在叶子响动的竹树的帷幕前停止。这样会愈像一片草莽了，因为我们还听到狮吼声，因为那近边是波介斯别墅里的动物园。

一间白色的小屋子上有十二号字样。

汪达去敲门，起初是轻轻地，随后却用起劲来。我们喊着。一只田鼠逃过。我们挤在一起，不作声，被黑暗照花了眼睛，手臂上抱着瓶子，那块冰把我的手指都快冻掉了。

伊戈尔提议绕过花园再进去。靠着一株无花果树的帮助，我们爬过墙，树上的果实很响地落下来。里面没有声音，也没有光亮。我擦亮一根火柴。它照亮了一座石级。门是开着的。我们把电灯开关捻了一下。一盏屋子中间的挂灯刺痛了我们的眼睛，把那房间浸在如白天的光明里。我们嗅到一股麝香的气息。伊戈尔把香槟酒随地一放，走上前去：在卧房里，伊萨培尔横陈在地上，裸体，不动，项颈四周有黑色的

痕迹。

佳日

约克·德·拉克勒代尔

约克·德·拉克勒代尔（Jacques de Lacretelle）是法国新晋的心理小说家。在一九一九年，他还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人，但在一九二〇年他的《若望·爱麦兰的不安的生活》（La Vie inquiete de Jean Hermelin）以及一九二二年的《西尔贝曼》（Silbermann）出版以来，他的声誉便一天高过一天。到现在，他已是法国文坛的巨子，而他的《西尔贝曼》、《西尔贝曼之归来》（Le Return de Silbermann）等，也已成为法国现代文学的经典了。

他的著作颇受英国和俄国小说的影响，而给他更强更直接的影响的，是昂德列·纪德（Andre Gide）。他的著名的小说，除了前面所说的以外，还有《鲍尼法斯》（La Bonifas）、《结婚之爱》（Amour Nuptail）、《沙冰》（Sabine）和最近出版的《订婚》（Le Fianceillis）。

拉克勒代尔的特长是人物描写。他并不分析，他只叙述；他选出一些语言和动作来给我们看，比别人缕缕细说都更活跃。在形式上，他也达到了完善之巅。文学的纯洁，有力，在法国现代文坛上是数一数二的。

本篇系自他的小说集《隐藏的灵魂》（L'Ame Cachee）中译出，颇可以作他的作风之代表。

“我们要不要把这匣子藏在他的饭巾下面，给他来一个出其不意？”

“不。我要把他叫过来，把这只表交给他，对他说：‘昂利，这是我们——外祖母和我——送给你十二岁的生日礼。’你懂吗，我们不应该把他当作一个孩子看待了。这会使那小家伙心里不舒服的。上一次我就看透他了。”

那外祖父在那摆好了食具预备吃午饭的食桌周围兜着圈子，视察着一切东西。他猛然站住了，伸出手指指着，说道：

“这好像还是那个小酒盅……为什么不给他一个大酒杯呢？”

“你认不出这只酒盅了吗？这就是露忆丝小时候所用的那只酒盅啊。我以为这会使他感到有趣。再则，他可以看出我们是想着他的母亲，我们爱着她……”

最后的这几句话，她差不多是背转了脸儿用低沉的声音说出来的。他一句话也不回答，继续踱着步子。

这是一对怪相像的矮小的老夫妇。他们的身材是相等的，而他们的身体又都是同样的脆弱，他们的脸儿都是瘦削的，他们的目光都是沉滞的。我们可以说那同样的损伤，已把他们的原始的性格的外表消灭了。然而，在某一种骚动上，在一种昂起项颈来的特殊的态度上，我们可以从她的身上辨认出意志力的习惯和抗争的好来。他呢，正相反，他踏着稳步子走着，显出贤明和专心的神气，有条理地摇着他的头，好像心中在计算一篇无穷尽的长账。他不时地站住了，把他的两手像遮眼罩似的放在他的脸的两边，接着，

使着一个小小的狭窄的手势，把他的两手向前伸一点出去，为的是限定他的视界的范围。

她已把这个酒盅拿在手里，把它在手指间转动着，凝看着那刻在酒盅上的数字。

“在露忆丝生长病而不大吃东西的时候，我是把肉冻放在这里面给她吃的，你还记得吗？我现在也还看见她那么瘦那么瘦的小脸儿，俯在这个酒盅上……”

他点了一点头，瞬着眼皮，便又继续踱圈子了。

“现在恨我们，千方百计地使我们难过的人，竟会就是这个女孩子吗？”她像在一种幻梦中似的凝看着这个酒盅说下去，“有时我想到了这件事，我总想不出会是这样的……因为她只知道想法子叫我们受苦痛。譬如说吧，为什么不让我们今天早晨到车站上去等昂利呢？”

她用一个大酒杯换了这个酒盅，沉默了一会儿。

“怎么，”那外祖父喊着，“你在他的椅子上，放了一个坐垫！这是用不着的，我的好人，他身子比你更长啊。”

“哦！我的朋友，让我照我的意思来安排吧。”

“我再对你说一遍，一个小伙子是不欢喜这一切小觊他的小心的。”

他照着他的习惯的手势，对称地举起他的两只手，带着一种温和的固执答辩。

“一个小伙子，一个小伙子……他还是一个孩子哪……而且是一个没有人管，没有人怜爱，没有人照顾的孩子……当他到这里来的时候，我们应该让他得到自从他母亲只顾着那个无赖以来便不再给他的那种柔情啊。”

“千万不要在他的面前说这种话。”

“为什么呢？你以为那个人就会在那边不笑骂我们吗？”

“当然不啰，”他叹了一口气回答，“但是我们却不应该学她的样儿。上一次，当你对昂利说他的后父已破了产，险些去坐牢的时候，他脸红了，我很清楚地看出他听到这一类话是不舒服的。今天，我请你遏制一点吧。”

她突然地耸了一耸肩，接着流利地说：

“是的，是的，老是让步，忍受一切……这是你的办法。如果在露忆丝跟那个男子走了的时候，我们要求法庭把我们的外孙交给我们管，那么昂利便不会在剧院的后台由一个下流的戏班理事管教了。那时他便和我们生活在一起，而且，虽然你觉得我的怜惜是可笑的，可是我总很能够教育他。”

“我并没有这样说过，我的朋友，可是我们不应该把昂利也混到使我们和我们的女儿发生纠葛的那些不幸的事里去。他将要成人了，他将自己学会辨别什么是体面的，什么是不体面的。我有这个把握。”

那外祖父挺直了他的小小的身材。他的下颏被一个战栗所震动着。她凝看着他，接着便用一种温和而

折服的音调说：

“是的，我很知道，安东。我克制不住自己……原谅我吧……我们是那么不幸……而今天我又觉得那样兴奋……我们差不多已有五个月没有看见他了……你想想这件事吧……把这分离的苦痛加到我们身上来，这可不是恶不可赦的吗？”

她的声音是断断续续的。她用她的手帕去拭她的已潮润了的眼睛。他抓住她的两手，紧紧地握着。

“镇定点吧。今天，我们会快乐了。今天天气准会很好的。你瞧……”

他带着一种郑重的柔情对她说，不知不觉地拉着她向着敞开着的靠园子的门走过去。走到了阶坡上的时候，他们站住了，抬起他们的头来。天是青色的，苍白而纯洁。一片云也看不见。在他们的瞬动而憔悴的眼睛中，显出了一种同样的希望的表情来。他们老是手牵着手，差不多是同声地、柔和地说着：“好天气！”

他们的神气好像是两个看到了同样的狭窄的阳光的、囚牢中的伴侣。

那所只有一层楼的屋子，是夹在两个收拾得很整齐的园子中间。前面的那个园子成着斜坡形一直达到一条路边。在路的前面，可以看见另一条平行的路，但是却更光耀、更平滑，那便是马尔纳河。另一个园子是用花坛装饰着的，一条条的耙得很干净的小径，把那些花坛划分着。靠着墙，一大丛的百合花正盛开着。在远处，东一个工厂的烟囱，西一所巨大的砖石的建筑，在风景间耸立出来，使人猜出这是巴黎的郊外。在不很远的地方，一道高高地横跨着河流的高架桥，把这幅图画一分为二。

“我应该上厨房去，”那外祖母说，“我不知道克洛蒂尔特把我们的甜点心做得怎样了。”

独自的时候，他小心地走下那通到园子中去的阶坡。他走到百合花边，把手放在背后，慢慢地嗅着花香。他显得很满意，摸着他的白胡子。接着，他拿了一把排列在楼梯下面的铁耙，动手去耙一条小径。有时他停止下来，而当他寂然不动的时候，他的脸色便显出了一种幸福和坚忍混合的表情。他不时地弯身下去拔一棵野草，或是翻一块石子。在他的一切的举动中，都有一种使他的举动优美的谦卑。我们竟可以说这是一个乡野间的圣人。

厨房中传出了人声来。那外祖母在那食橱上面的窗边露出头来。

“现在几点钟了，安东？”她喊着，“克洛蒂尔特的钟上是十二点钟。”

他拿出他的表来，摇动着他的食指，表示不对。

“十二点缺十三分钟。嘿，你瞧，快车开过了。”

食指是向高架桥那边指着的。火车奔驰着，它好像漆得很光亮，滑走到顶端，便看不见了。

那外祖母离开了窗口，走到园子里她丈夫的身边来。

“我到厨房里去得很好，”她说，“乳酪是太稀薄了。”

她想把自己的表重放到她的腰带边去。她的手指被颈圈缠住了。她顿着脚，性急地抽着链条。

“只有一刻钟了，”她说，“一刻钟之后，他就到了。”

“不要这样心焦，我的可怜的朋友。你从早晨起就没有安静过了。”

她深深地呼吸着，好像她实在是很疲倦了似的。接着她做了一个无可无不可的手势，使劲地抓住她丈夫的臂膊，用一种露出沉痛来的深沉的音调说：

“你懂吗？安东，我只要求一件事：那就是在昂利自立之后让我再活几年。那时候，他会选定了他的家，他会住到我们这里来。而我们的晚境，便会是我们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

“因为他的母亲不爱他，”她固执地说下去，“否则她会跟着她的丈夫的班子，把他从这个旅馆带到那个旅馆吗？昂利的幸福，他的前途，自从她爱上了那个男子以来，便完全不在她心上了。啊！当然我也并不和露忆丝的前夫说得来……可是那个家伙却爱他自己的儿子，而且关心他……”

他听着她，沉思的目光凝视着什么远方的东西。突然，他打断了她的话：

“当我想起了昂利的前途的时候，当我想到那坏教育或许会妨碍我们的外孙成为一个正直的人的时候……啊！你懂吗？我觉得我是什么事都做得出来的了……我觉得我会去扼死那个坏蛋。”

一阵红晕飞上了他的秃顶而不太结实的头颅上，他的颤动的手指做着好像正要扼人的姿势。她看出了这全部的可怜的力量。

“啊？安东，你是多么爱昂利！”

于是她出于感激，温柔地捏着他的手腕。

“我们到前面去等他吧。”她说。

他们走上了阶坡，穿过屋子去。厨房的门是开着的。那厨娘听到了他们的脚步声，便抬起头来。这是一个并不年轻的，可算得壮健的姑娘，她的青色的眼睛和又黑又浓的眉毛，使她有了一种敏感同时又强硬的神气。

“呃！昂利少爷现在不会再迟到了吧。”她用一种快乐而强有力的声音向他们喊着。

他们向她微笑着。

在屋子正面的园子是朝南的。铺着一层鲜绿色的细草的草地，在阳光中闪耀着。那两个老人在门口站住了，固执地望着园子前面的那扇小铁栅门。他们并不谈话。一段长时间过去了。她又急促地取出她的表来看时候。那时，他用一种不真切的平静的声音说：“天气多么好！”

她似乎并没有听见他的话。接着，在一个不安和暴怒的突然的爆发中，她喊着：“他不来了。我有这个预感。他们并没有放他到我们这儿来……是的，那临时决定不让他来的是她，是露忆丝，没有什么理由，只是要故意和我们作对……啊！我很清楚她的脾气！……在小的时候，她就是这样的。她不听我的话，只为了拗逆我她会心里高兴，也不想她给我引起的苦痛……”

她的丈夫试想镇定她，但是她却不让他有说话的机会。

“是的……我比你更知道得清楚一点……如果不是为了要使我们不快乐，那么为什么不让我们今天早晨去接我们的小外孙呢？‘昂利将在正午到你们那里。用不着到车站上去。’这就是她信上的话，这个强硬而没有良心的女儿。”

那个矮小的老妇人，挺直了身子，颤动着，好像是在和一个敌人顶撞。

突然，她停止了下来。她的胳膊依然还没有放下去。由于一种本能的确切的动作，她把她的脸儿向那什么也还看不见的路上伸过去。一个尖锐的表情在她的脸上显露了出来。

“他来了。”她很快地说。

接着不久，一个男孩子，后面跟着一个女人，在栅门前显身出来了。

他是高大的，但却瘦削而无力。从他推栅门的态度上看来，我们竟可以说他是一点劲儿也没有。他的脸儿是圆圆的，可是因为他把脸儿垂倒了，又因为他的皮色是苍白的，这脸儿便显得渺小而没有任何奇特之处了。

为了和他的外祖父母招呼，他的脸儿才抬了起来。他并不难看，但是他的没精打采的神气，却毫无动人之处。他的外祖母已跑过了草地去把他拥在怀里吻着他。

“昂利，我的昂利……”她一边爱抚着他一边说。

他先还吻了她。接着，他便让她去摆布，一动也不动，偷偷地望着远处。接着便轮到那外祖父了。他使着一个郑重而温柔的手势，把他的外孙的头捧在手里，吻着他的前额。

送这孩子来的女人站在后面。她穿着一件全黑色的衫子，可是很短，而且紧贴着身子。她的项颈是袒露着的，她的脸儿上涂着脂粉。那外祖母一眼就觉得已看透了这种娇态。然而她总还殷勤地向她点了点头，对她说：

“谢谢你送了我们外孙来。我希望这事不会绊住你一天，累你不能出去玩。”

“哦！不，太太，”那女仆回答，“可巧我有一个姑母住在伐兰，如果太太答应的话，我想今天下午去看她。”

“当然啰，”那外祖母说，“你回来领他乘六点钟的车回去。”

“露忆丝太太叫我们四点钟光景动身。”

“可是你如果在吃过午饭之后到伐兰去，你便不能在那儿耽搁许多时候了。”那外祖母带着一种一半同谋一半恳求的神气说。

那女仆露出一片同谋的微笑，便向厨房那里走过去。

“昂利，你已长得那么高大了！”那外祖母揪住那孩子的项颈喊着，“你瞧，我的胳膊不够长了……你知道我们差不多已有六个月没有看见你了吗！……你也稍稍想起我们一点吗？”

他用一种缄默的肯定来作答。

“而且你的生日也没有接到我们的礼物而过去了……但是我们却并没有忘记了礼物。我们不愿意送去给你。你的外祖父现在就要把它拿给你了。安东……”

那外祖父拿出了那匣子来，打开了，把它放在那孩子的伸出来的手里。他道了谢，拿起了那只表细看着，而在他的长长的弯弯的睫毛间，一道美丽的光便向那两个老人溜了过去。

“这使你高兴吗？”那外祖父钉住了问。

“哦！当然啰……这是金子做的吗？”

“一点也不错，”那外祖父说，“这是一只真正的大人用的表。”

把那只表紧紧地握在手里，他向他们走上前去吻他们。

那外祖母牵住了他，温柔地抚着他，开始询问起他来。

“我的孩子，我的孩子，把你所做的事情都讲给我听吧。你们在马赛住得好吗？你有一间漂亮的卧房吗？”

他懒洋洋地让人抓住了他的胳膊，有点忸怩地回答。他不喜欢马赛，他说，但是，在那他们住过一个月的尼斯，他却玩得很有趣，在意大利的圣雷莫和拉巴罗也如此……

他的话是慢吞吞地说出来的，一个手势也不做。他的脸儿老是寂然不动；他的嘴唇也不大翻动。那给他的话做手势的，倒是那渴望地看着他的嘴唇的动作的外祖母。她满溢着兴致和热情的起了皱纹的衰老的脸儿，听到了马赛这地名噤着嘴，听到了圣雷莫和意大利快乐地欢迎。然而，在这个欢乐的下面，不安和苦痛还是可以从她的眼底里看出来的。

那外祖父移开了两步，带着一种殷勤而郑重的神气搓着他的两手。厨娘在门槛边出现了，她用一种习惯的声音通报中饭已预备好了。

“上桌去吧，上桌去吧。”那外祖父拍着手喊。

“昂利，你坐在那边，脸对着窗子，让我们可以把你看得格外清楚一点。”在走进饭堂的时候，那外祖母这样说。

那孩子，在坐到那指定给他的座位上去的时候，微微地战栗着，好像他是不喜欢光线似的。

他的脸儿，在这样安放的时候，便格外地显出他的面部的寂寞了。人们在那脸儿上一刻也看不见孩子们所惯有的活泼而天真的表情，就连羞怯的影子也没有。他向那使他感兴趣的人或是东西慢慢地转过头去，长久地注意着，但是他的脸色却毫不改变。只有偶然从他眼睛四周的一个轻轻的凝望上，或是从他的在微微合下的眼皮间有点女性的目光的溜动上，人们能猜度出这是他的不快或满意的表情。

“那么你的学业呢，昂利？”那外祖父问，“你的书念得怎样了？你对于读书感兴趣吗？”

这孩子冷淡地注视着他，用简单的几句话回答。他在马赛的中学校读了几个月书，后来便函授了。

“你的教师们满意吗？你分数好吗？”

一个小小的敌意的凝颦，在他的眼上显露了出来。他向那女仆端上来的菜转过头去。那外祖父正要继续问下去，忽然看见他的妻子向他做着不耐烦的暗示，便缄默了。

“现在，”她说，“我希望你们要在巴黎住下来吧。你的妈妈的计划是什么？”

“妈妈很愿意住下来，但是她说不久又应该出门了。”

“真的！那么她还不能称她的意志做吗？”那祖母使着一种愤怒和冷嘲的混合的口气说，“谁阻止她呢？”

那孩子低头饕餮地吃着菜，一句话也不说。外祖母又踌躇地说下来：

“还有……还有你的后父呢……他待你好吗？你妈妈和他不吵嘴吗？”

他先做了一肯定的表示。接着便把头完全地弯倒了，露出他的没有梳齐的头发来，又递出酒杯去，让人给他斟酒。

在给他斟酒的时候，她看见了他的手。

“怎么，昂利，你咬你的指甲吗？”

不满意的颦皱又在孩子的脸上显露出来了。他试想把他的指尖隐藏起来。

“哦！这使我看了多么难过，”那外祖母说，“这是很难看的，昂利……可是——”她很快地补说下去，“我不愿意来责备你。”

为了使他不把这责备放在心上起见，她抚着他的咬得不成样子的指尖。

“天哪！你穿着的是什么？”她从他的腕上看见了一角红绿条纹的毛衫，拉它出来说着，“这难看极了……这是从哪里来的？”

“他们在意大利给我买的。行李是留在尼斯的旅馆里，所以……”

他显得很狼狈，没有把他的话说完。

“这真太难看了！”那外祖母喊着，“那么你没有衬里衣衫吗？”

“我们可以在回来的时候取我们的行李。”

她和她的丈夫互相长长地看了一眼。怎样的生活啊！他们想。沉默了一会儿。于是，那外祖父强作欢笑地说：

“对我说吧，昂利……你的旅行的最好的回忆是什么？你一定做过有趣的散步了吧。而意大利，那是一个美丽的地方啊！把你的印象说一点给我听听吧。你觉得什么最有趣？”

那个倾杯而饮着的孩子并不立刻回答，脸儿一半被酒杯遮住了，他把他们两人一个个地注视着。

“那只有在我演戏的时候。”他过了一会儿回答。

“你演过戏了？”那外祖母惊慌地举起手来喊着，“在什么地方？”

“在一个俱乐部里……但是那是一个真正的戏院，而我所演的又是一出真正的戏。”

那外祖母的手重又落在桌子上。她把嘴张得很大，机械地问：“哪一出戏？”

“一出在巴黎演过的很有名的戏。我的名字是查理。我在两幕上出场，而在末一次，我说着那些引得大家都笑起来的话。”

那外祖母带着一种要哭出来的声音讷讷地说：

“那么你对这个感兴趣了吗？”

听到了这个问话，那孩子的脸色突然改变了。在他的颊上，两个酒窝儿凹陷了下去。他的眼睛发着光。他润着嘴唇，做了一个大手势。你可以觉得他是不能忍住他的话了。

“啊！当然啰！当我上台的时候，我有了一种很奇怪的感觉……我满意，满意，而同时我的身体战栗着。除了装在舞台边的电灯以外，我什么别的东西也看不见。幸而那戏里做我的母亲的女人把我牵在她身边，否则我便因为灯光的缘故连走也走不动一步了。过了一会儿，我习惯了，而在台下面，人们使劲地对我喝彩。我回到台上去答谢了三次。在演过戏之后，有人对我说，如果我愿意，我以后可以赚许多钱。”

他的声音特别地响亮起来。一道诚恳的光芒，甚至一种诗意，照亮着他的视线。可是在这视线碰到了那显得目瞪口呆的外祖母的脸儿的时候，那孩子便立刻停止了，垂倒了他的头，又摆出他的阴沉沉的神气来。

“你的母亲让你去做这种事吧？”那外祖母没精打采地问，“当她看见你上台的时候，她什么话也没有对你说吗？”

“她老是在后台。我在换布景的时候看见她。在第一幕之后，她对我说我太苍白了，她把胭脂涂在我的颊上。”

那外祖母用手掩着自己的脸，遏住了她的怒气。

午饭还没有吃完。那外祖母不断地询问着孩子，同时也询问着他的母亲、他的后父。她想打听出他们的生活的一切秘密。她的声音是急促的，有时是苛刻的，但是这尖锐的好奇心是好像解除了武器似的。而当那孩子回答的时候，那老妇人因不安而抽着筋的脸儿，好像是一个听着别人描摹自己所不能看见的东西的盲人的脸儿一样。

那外祖父显得不赞成这种问题。他不时地问他的妻子，打着小小的谨慎的暗示。但是她不理他，而且，她有时候还向他怒视一眼。那外祖父狼狈地低下头去。那孩子看见了这种情景，但是他却一点表示也没有，继续慢慢地咀嚼着。

“昂利，”离桌的时候那外祖父说，“你下午愿不愿意和我去划船？”

那外祖母立刻夹进来说：

“什么念头！我不让你把他带走……可不是吗，昂利，你愿意抛下了你的外祖母？”

她在一张低低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把他拉了过去紧贴着她，好像害怕别人来抢了他去似的。

“我的昂利，今天我得到了你是多么快活！……我想了很久了……”

感情使她的声音都颤抖了。眼泪流到了她的起皱纹的颊儿上。她并不把眼泪拭去，让眼泪给孩子看见，在她是一种快乐。

“但是我们也不应该让你受闷，”她活泼地说，“对我们说你愿意做什么吧。”

那孩子歛张着嘴唇，做着要表示一个愿望的神气。

“我不知道。”他过了一会儿说。

“不，不……我觉得有什么使你感到有趣的事，但是你却不敢说出来。”

他有气没力地耸了一耸肩，表示否认。

“嘿！我们瞧着吧。现在，你来看看我的百合花。”

他们走到园子里去。花木长成了密丛丛的一大簇，遮住了窗子的一部分。

“你的外祖母要我剪掉它，因为它遮住了一点客厅中的阳光。可是，如果剪了，”那外祖父解释着，“它便不会开出那么许多美丽的花来了。因为，你要晓得百合花是只有在自由滋生着的时候才最美丽、最繁荣。”

他弯下一枝，把那盛开着的黄色的花球向孩子的脸边凑过去。那孩子嗅着，于是他的逸乐的目光便又显出来了。

“这边来吗？”那外祖父带着一种微妙的骄傲指着一个开着红色的花的花坛说，“呃！你说我的花园怎么样？”

他携着他的外孙的手。那已经赶上了他们的外祖母，站在孩子的另一边。他们一声也不响地站着，只抬头望着临近的一个园子中的那些有时飘动着的大树。虽然天色没有在正午那么青，可是这总还是一个好天气。在被太阳所烘热了的空气中，甜美的香味和轻盈的簌簌声，像一个使心神沉醉的无感觉的操作似的传了过来。人们听到在远处有一个消沉在一阵笑声中的女子的喊声。一个男子的声音学着这种尖锐的喊声，于是那第一个声音又开始大笑起来了。这或许是在河上划船而过的一对夫妇吧，那丈夫准故意把船翻侧着，吓着他的妻子玩。

这一对老夫妇在一种温柔的宁静中玩味着这一切。他们的平静的脸儿是同样地倾侧着，绝不显出什么欲望。那外祖母用胳膊回抱着她的外孙的项颈，于是便不再动了。

那接受着同样的风光的爱抚，听着同样的声音的孩子，也寂然不动着。但是人们可以猜出，在他的心头有各种秘密骚动着。他的上唇由一阵微微的痉挛而向上翻动着，而人们又可以看见他的两排牙齿紧紧地并在一起，好像咬了一个绿色的果子似的。用着一种柔软的后颈的动作，他摆脱了他的外祖母的怀抱。接着，他好像陷入梦中了。

“昂利，”那对于这个动作不安起来的外祖母说，“我要你对我们说你愿意做什么。”

他守着沉默。然而，在他的瞳子中，有一道短促的光芒耀着。

“我们去看强盗的屋子好吗？”他问。

“强盗的屋子？这话怎么说？”

“在几年之前一帮强盗躲避过的屋子。巡警把那所屋子包围起来，但是那些强盗却堵住了口子开枪。巡警于是不得不拆掉墙。”

“这故事谁讲给你听的？”那外祖母问。

“这是在到这里来的时候，克拉儿在火车中对我讲的。她对我说那所屋子离此地很近，在高架桥下面。她从前去过一次。”

“哦！这真是胡说八道！”那外祖母用一种不响朗的声音喊着。接着她又用一种柔和的口气说下去：

“这所屋子现在已没有了，昂利，至少早已经重新建造过了。你什么也看不到……再者，看看那出过这种坏事的地方，你会得到什么快乐吗？”

“他们抵抗了两日。他们有时从窗口开枪，有时从屋顶上开枪。而当他们子弹没有了的时候，他们都自杀了，他们没有投降。”

在装着躲避和开枪的样子的时候，他的手势很熟练，好像他已熟思了长久似的。

外祖父母带着一种惊愕而茫然的担心的神气望着他的手势。但是那外祖父向他的妻子安堵地望了一眼，说道：

“是的，是的，这是很自然的……在他那样的年龄，一个人总是梦想着打架和流血的。他血气刚强起来，他想试试他的精力……”

“昂利，”他一边摸着他的胳膊一边说下去，“我们来踢球好吗？在你的玩具中，还有一个皮球。”

那孩子点了一点头。

“那才不错，”那个因为划船的意思已被打消而高兴着的外祖母说，“在这里玩吧，在草地上。”

“在草地上！……”那外祖父微微地表示反对。

“哦！你的草地！……人们竟可以说你把你的草地看得比昂利还重。”

她去找皮球，然后回来坐在草地旁边的一张圈椅上。在这个时候，用甘蔗架成的球门已插在地上了。那外祖父脱去了他的外衣，于是他们开始玩球了。

那孩子是粗暴的，但是却没有技巧。他使劲地踢着球，但他只使球转动着而没有把它踢远去。他似乎不高兴跑，站在他的一直露到膝边的细腿上，老等着反攻。在他的前面，那一切动作都准确的外祖父，几乎是比他更灵活。他倒退几步，举起手来直放在他的眼睛的两边，看准了，然后把球一脚踢出去。他带着一种孩子气的热兴游戏着。他微微地弯着腿，皱着他的灰白的眉毛，留意地注视着那孩子的动作。他有时上前去防备攻击，有时谨慎地回到他的原位上去。那外祖母眼睛不离开她的外孙。她鼓励他，又在他每踢一脚的时候喝彩。这种态度似乎使她的丈夫产生了一种嫉妒之心。他加倍了他的努力。我们可以看出他有一种胜过他的对手的强烈的愿望。在孩子那方面呢，球越踢得起劲他越粗暴。他暴怒地踢着，连土块也被他踢起来了。他攻着他的外祖父，推着他。那外祖母看见了这种不耐烦的表示，心里不安起来。她把头摆动了一下，向她的丈夫暗示说：“让他赢了吧。”可是那正踢得上劲的小老头子，却装作没有看见，继续地抵抗着。那孩子的脸儿因愤恨而痉挛着。那外祖母被弄得一点也没有办法，在圈椅上坐立不安起来。突然，她想出了一个主意。看见那两个踢球的人正靠着一带花坛旁边抢球，她便喊着：

“安东，留心你的花啊。”

那外祖父抬起头来，停止了。于是她赶紧说：

“唉，昂利，踢呀。”

那孩子趁着他的外祖父的疏忽，赶上前去，居然把皮球踢进了球门。

“哦！……”那外祖父望着他的妻子这样埋怨着。

“昂利赢了……昂利赢了。”她拍手欢呼着。

“可是这是取巧……”那老人可怜地申辩着。

她耸了耸肩，用自己的声音掩住了她丈夫的声音。

“好，昂利，”她说，“现在到我身边来休息一会儿吧。”

他们都走过去坐下来。那外祖父微微地喘着气，用手按住他自己的胸膛。但是她没有看见他。她弯身向着她的外孙，只顾说好话给他听。那孩子让自己的手臂垂挂在他的两腿间，拾起卵石，无目的地向前面丢着，一句话也不回答。

“哦！哦！”那外祖父过了一会儿说，“你瞧这片天真有点不妙。”

而当一只燕子在他们面前掠着草地飞过的时候，他继续说：“这也有点不妙……”

一阵凉风吹过了园子。外祖母打了一个寒噤。她立刻把那孩子紧贴着她自己，免得他也打寒噤。不久之后，大滴的雨珠坠下来了。他们急急地回到屋子里去。

阵头雨一时不会停。这是春天的阵头雨，一时晴朗，一时又下着冰雹。他们先猜谜玩，可是那孩子并不显得有兴趣。现在，他们三个人都站在窗口，有点悲哀地在看雨了。那孩子把自己的前额贴着玻璃窗，

嘴里唱着歌。他的呼吸在玻璃窗上蒙了一层水汽。有时他拍着手，因为他看见大块的冰雹打着百合花的叶子然后跃起来。

那两个老人带着一种同样的不安的神气时时地注意着他。“只要他不厌倦就好了。”他们这样想着。

“昂利，你要不要看看书等天晴？”那外祖父问。

也不回过头来，他把嘴唇贴着玻璃窗，噘了一噘嘴表示不愿意。

“我可以给你些你觉得有趣的书，”那外祖父说，“书里有冒险、打仗……你是欢喜这些的……”

那孩子又噘了一噘嘴。接着他慢慢地说：

“情形并不是相同的，因为这是书中的故事，这不是真的。”

说完他又开始哼起曲子来了。

在外面，当然一片低云已把天遮住了，因为那一半被百合花丛堵住的窗子，只漏进一点微弱的光来，屋子里是暗沉沉的了。在这突然的暗黑中，沉默和无聊便格外明显了。那外祖母扮了一个失望的鬼脸。她拉着窗帘，移动一件东西，好像要想把光线和声音重新恢复过来似的。

“我有一个主意了，昂利，”她突然喊着，“你把那些属于你的一切东西检视一番。它们都排列在这个橱里。”

那孩子转过身子来，表示这个主意很合他的意思。那外祖母立刻跑到橱边去，把橱门开大了。

“你瞧，昂利你瞧这一切属于你的东西。”

那是一个分成许多格的高橱。里面摆满了外祖父母从前送给他们的外孙的礼物。在下边，可以看见许多很大的方盒子，滚球柱，一杆小枪，一面武器牌；再上面一点，是图画书和一本邮票帖。这一切东西都是安放得整整齐齐的。

那孩子走了过去。他带着一种显然的满足看着他的所有物。他翻开了一个盖子，拿出一件玩具来。那外祖母满脸笑容地指点着他。

“你的木偶舞台是在上面，卸除了又包裹得好好的，这样免得弄坏了。……后面是我们去年送给你的照相机。”

我们可以看出这些东西都是她亲手安放的，而且她又时常欢喜去翻动的。

“这里，”当孩子继续检视着的时候她继续说，“是我的一角。我所最心爱的东西都放在这里。在这个小盒子里，有我的首饰……我的钱是在这个红色的钱袋里……这是一张你母亲在你这样年纪的时候的相片……这本簿子也是我所宝贵的。这是一件你送给我的礼物。你还认识它吗？你瞧这写在封面上的字——昂利在八岁时所画的图，送给外祖母。”

快乐又在她的脸上显露出来了。她把那孩子紧贴着她的身子，而那孩子的目光，却似乎被她指给他看

的一件东西所引动了。那带着一片和善的微笑赞同着这种光景的外祖父，来来往往地踱着步子。他在窗口站住了一会儿，开了窗，高兴地通报说天已晴了。那时那外祖母便出主意去散步。但是孩子却拒绝了。

“我愿意玩一种我的玩具。”他说。

“拿一件玩具到花园里去吧。你瞧现在天已多么晴朗了。”

“不……我愿意在这儿玩。”他带着一种避人而固执的目光说。

他们马上依了他。他走到橱边去，把那些盒子看了长久，然后指着一个盒子。

“木偶戏。”他说。

那外祖父踮起了脚尖拿下那东西来给他。

“我来帮你装起来吧，昂利。”

“不，不，”他立刻回答，“我愿意自己来装。”

他跪在地上，把戏台的各片都拿了出来，然后又拿出了布景和木偶。那两个老人惊讶地望着他的一切动作。但是那孩子却显出不乐意的神气。他从下面望着他们，不慌不忙地做着他自己的事。过了一会儿，他站了起来，走到他们身边，用一种恳求的声音对他们说：

“你们可以让我一个人在这儿吗？……我就要完全安排好了。等我预备好了的时候你们再进来，那时我便演一出戏给你们看。”

同时，他吻着他的外祖母的前额。她被这种温柔所感动，把他按在她的怀里。

“好，我的昂利，”她说，“你要怎样我们就怎样。”

他很快地脱开了她的搂抱，而当那外祖父母走出房去的时候，他举动了指头对他们说：

“等我叫你们的时候再进来……”

在门轩中，那外祖母开了厨房的门。克洛蒂尔特独自个在那儿。

“那女仆已经走了吗？”那外祖母问。

“啊！当然啰！……她很急……”

“对呀，她曾要求我让她到伐兰去看她的姑母去……”

“哦？她不会走得那么远，”那肥大的姑娘用一种冷嘲的口气说，“他的男朋友在路口等她，而在这样的天气，他们准早已到什么地方去避雨了。啊！我不知道是否巴黎的女人都像她一样，但是她却是一个本色的女流氓。她所讲的她的主人和家里的事，真是我从来也没有听见过的！”

“她讲了些什么？”那外祖母急急地问。

“在那边，老爷和露忆丝太太不时地吵嘴……还有，钱不见了……还有，莫名其妙的人们常常到他们家里去……”

看见在她的女主人的脸上，显出了那样的一种苦痛的表情，她便想改口过来。

“总之，这完全是谎话。这是不值得再说给太太听的。这样的一个人显然会造她的主人的谣言的！”

那外祖母走出了厨房。她挽着她丈夫的手臂，一同走到屋子前面的园子里去。

他们跨着小步子走着，两人都默不作声，但是我们很可以看出他们是被他们刚才听到的话所弄得不安了。他们的眼睛老是垂倒着，好像在他们前面有一种他们所不愿意看见的景象。在这个沉默之后，那外祖母发出了一声叹息。

“露忆丝，”她用一种从回忆的深处升上来的声音说，“这以前是那么自负的露忆丝！……”

“我们的这个小外孙生活这样的环境中，那是多么可怕啊，”她继续说着，“我们这个那么可爱的小外孙，可不是吗？”

她向她的丈夫转过脸去征求他的同意，但是他却一味地摇着头。于是两人又沉默了。

这沉默使当天的许多情景在他们的心灵之中复活了。他们想到了他们的外孙的脸儿在栅门边显出来的时候。他们接着又看见了他的手势，他的面部的动作；他们记起了他的话语。接着，当这些景象把他们带回到了现在的一刻的时候，他们便抬起头来，向四周望着。人们到处都可以看见阵头雨所造成的损坏。花坛上的花都被冰雹所打碎了，小径中的沙土都融化成一条条的泥沟了。

那外祖父看着他的园子。他弯身下去扶直一枝陷在泥泞中的花，但是花茎已经断了。他叹了一口气，又挽着他的妻子的手臂，望着天，悲哀地摇着他的头说：

“我们以前是希望一个好天气的……”

她并不回答他，只挟一挟手臂，但这也是一种失望的表示。接着，好像一个回到现实来的在沉梦中的恋女一样，那外祖母倾侧了她的头，阿媚地靠在她丈夫的肩上……

他们已在屋子的四周走了一圈，现在是来到那客厅前面的园子中了。

“昂利应该已预备好了。”她说。

他们悄悄地走过去，掩身在百合花丛中，向屋子里面望着。一个彩色纸板的戏台已竖立在客厅的中央。人们可以看见那戏台前檐上的小小的悲剧面具。那孩子是在客厅的里面，背向他们。人们不大看得清楚他的举动。

“他在那儿干什么？”那外祖母问，“啊！对啦，我看见了……他正在橱里找寻什么东西。现在他已知道他的玩具放在那里，他便会放出他的老脾气来了……天呀！如果我们能够永远把他放在我们的身边，那是多么好啊！”

那外祖父也在望着。突然，他显出吃惊的神气，把他的头更向前伸出去，用他的手罩住他的眼睛，以便看得清楚一点。

“他好像有躲藏起来的神气……我们可以说他预备叫我们来一个出其不意。”那外祖母又这样低声说。

突然，她惊骇似的向后退。她睁大了眼睛，她张开了嘴，她整个失措了的面容，都在一种哑默的震惊中挣扎着。当然，在感到那抚养自己的心的东西失去了的一瞬间，一个生物的情境想是如此的……

那孩子把那红色的钱袋拿在手里，使着一种不安的动作，但却并不战栗，他在偷窃着。

下宿处

伐扬·古久列

伐扬·古久列（Paul Vaillant-Couturier）是法国当代最前卫的左翼作家，共产党议员，雄辩家，新闻记者。他曾经入过狱，做过《人道报》（L'Humanite）的热心的社员、世界革命文学杂志的长期撰述者和法国革命文艺家协会的总秘书。他具有一种他所固有的、活泼的、有力的作风（这是我们可以从下宿处这篇短篇中看得出来的）这种作风使他在文学上有了极大的成就。

他的著作有《致友人书》（Lettres a mes amis）、《赤色莫斯科一月记》（Un mois dans Moscou）、《兵士之战》（La guerre des soldats，系与Raymon Lefevre合著）、《没有面包的约翰》（Jean sans pain）等。他也写诗和戏剧。他的诗集有《牧人的访问》（La visite du berger）、《十三个扮鬼舞》（Treize danses macabres）、《赤色列车》（Trains rouges）。他的著名的戏曲是和穆西那克（Leon moussinac）合著的《七月老爹》（Le pere Juillet）。

《下宿处》（Asile de nuit）系从他的短篇集《盲人的舞会》（Le bal des aveugles）中译出。

他应得在勃鲁塞尔下车。

他的行李呢？一种德国和瑞士人在星期日负在背上的绿色的囊。

他的护照呢？他已没有护照了。他到比利时来已受了注意，甚至一份报纸也根据人体测定表把他的照片刊登了出来。

他三夜以来没有睡过。

从波孔到杜易斯堡，从杜易斯堡到爱斯拉沙伯，从爱斯拉沙伯到爱尔伯斯达尔，他从三个国境政治巡警的手下溜了出来。他的脸色很憔悴，而他的神经，因为太紧张了，是很兴奋。

他已不更思索了。他哼着有一夜在北海上从一个鲍尔多的工人那儿学来的小曲：

在蒙多朋，有三个姑娘：

一个缝衣，一个把纱纺，

还有一个慢慢地，慢慢地，

赚雪白的大银洋……

在客车通路的底里，在那发着强烈的尿骚臭和硫黄气的狭窄的小房间里，他曾经稍稍地把脸洗了一洗，但是他的胡子是长了，而他的衬衫又脏了。

男子们的目光使他不安，妇女们的目光使他烦闷。

他翻起了他的衣服的领口，又把他的袖口塞到他的衣袖的里面去。

没有替换衣衫。没有护照。他直站着旅行。他觉得还是站在通路上好一点，因为在那面那些走过的人们只能看见他的背后，又因为那些树木、母牛、草原和房屋都没有隔着玻璃窗把你来仔细端详一番的功夫。而且，玻璃窗贴着前额是清凉的。

他躲避那些闲坐着把什么东西都仔仔细细地看个不停的人们。

车厢载了一位刚在德国把肚子塞饱了的快乐的旅行家。火车说：“Valutas—chweine, Valutaschweine。”于是它便把他们摇动着，这样可以加快他们的假期的消化力。

那些人都是可敬的。检查过，证明过，打戳子过，像邮包一样。“Dokumenta？”“Pässe？”你的护照呢？

他们都可以从欧洲的这一端回到那一端……他却没有这个份儿。

他呢，他应该猜测那些眼睛，察看那些脚、手、包裹……

在一个人知道有巡警在找他的时候，他到后来总到处都能看见巡警。

在停车的时候，他便窥伺着，准备跳下车去。躲在厕所里，沿着月台逃，把带在身边的文件吃到肚子里去……

然而巡警并不高明，谢天谢地！

为了不随着那从德国列车上流下来的人潮一起出去起见，那青年便在勃鲁塞尔车站中徘徊着。从这一堆人漂流到那一堆人。他努力避开那些石碑似的比利时的宪兵，去把他的行囊交给行李房。

接着他小心地打道出去。一列郊外火车到站了。他混进人群里去，果敢地在两个守候着的巡长的呆木的眼下，把手插在衣袋里，离开了车站。

到了外面，他看见广场、林荫路、街道、天空都舒展了开来。他呼吸着，感到自己被那一种还按着他奔跳的心的加急的节奏而发的内部的笑所摇动着。他点旺了一根纸烟。他摇摇摆摆地走着。

在勃鲁塞尔他有一个地址：一个会在紧要关头把他藏起来的靠得住的同志的地址。

现在他觉得自己被一种耻辱而温柔的舒适所战胜了……是许多无名者中的一个无名者……勃鲁塞尔的公民。为什么不是呢？

一种动物的友爱把他和在他周围活动着的一切联系在一起……

在他头脑里面，好像有一种恢复在披露出来。他在皮包里还有一点钱。一切都很顺当。他蹦蹦跳跳地穿过了广场。

一个穿着晚服不尴不尬地戴着一顶刺目的帽子的女人向他走了过来：

“心肝……”

在她眼睛里，有一些他所没有注意到的衰颓和失望的神色。

只顾着他自私的满足，他摆动着手臂，推着她的肩，凛凛然地说：

“别跟我来胡闹，大姐……”

定了货价的恋爱吗？嘿，算了吧！实际上……我们等着瞧吧。一种不逊的男性的反抗适当地顶撞了他。他跳上了一辆很小的街头汽车，舒舒服服地躺着。而在那在男子们的伪善之潮中过惯了的做生意的女人呢，她向最紧急的需要那面漂流过去了。

后面有一方小玻璃窗。没有人跟他。汽车顺当地驰过去。在那软绵绵的弹簧坐垫之上，他感到舒适侵袭着他。别问事！他是置身事外了。可是在他深深的内脏的快乐和这种全身筋肉的疲惫之间，是有着那样的迫人的疲倦和那样的精神的恍惚啊。

而那个女人！啊！可怜的女人！她的运气多么坏！像她那样的女人，他有时曾经转过念头的，在星期日的舞会里.....但是那些娘儿们却是好得多.....他笑了！他的脑袋可是有点儿傻气了吗？汽车上的那面小小的长镜子好像把他的肮脏的脸儿拉得格外长了.....

“还有一个慢慢地，慢慢地，赚着雪白的大银洋.....”他还是笑着。

实际上，他是差不多十分软弱无力的了。

那同志呢？他认识他。两个青年人，男人、女人和一个很小的孩子。他们会给他一身新洗好的衬衫衬裤，给他做饭吃，给他铺一张床.....

一张床！自从那充满了蚤虱和那荷兰私贩子的醉鬼的梦的可怕的一夜以来，他还没有在一张床上睡过。

一张床！

“明天早上呢，同志？咖啡呢还是朱古力？”那真出色！汽车驰着。他的行旅，他的脱逃，他的苦痛，一切都在降落到他的眼上的温暖的水汽中融化了，抹去了，消灭了。压在一头年轻的牲口上的睡意。

城中的东西他什么也看不见。只有那汽车的里程记数表的号码，显示着大写的数字在他的脑筋中扩大了起来：5.483。

欧洲的汇兑的噩梦把他占据住了：5.483。什么？几百万，几十万？卢布？克朗？法郎“Wie steht der dollar heute？”（译为：今天金圆市价多少？）

他们经过了车子只能慢慢开的人口稠密的区域，他们靠傍着电车走，他们和别的车辆并排走。汽车开进一条沉静的小路。那条路上一个人也没有。只有一头青色的猫，用着它的尾巴在一片白色的墙上划着辨不清楚的数字。

汽车停了。他下了车。在夏天的路上，他的脚清晰地趵然应响着。那条路有一个女人或是一种花的漂亮的名字：格莱曼丁吗？牡丹蔓吗？

那所屋子在这儿了。三十二号。两个门铃。他拉那第一个门铃。没有人回答。他拉那第二个。也没有人回答。

他或许把路弄错了，把门牌弄错了。

问谁呢？谨慎为是。

在隔壁的一扇门的门槛上，像一个装在镜框子里的肖像似的，一个戴着小帽子的矮小的老婆子在注视着。

奇怪的是她并不是聋子。

“房·贝易先生。”他高声地说。

那矮小的老婆子打了一个寒噤儿。

“哎，先生，他正是住在此地，不过他不在家，他的太太也出去了。”她用一种轻快的声音说。

“好，我回头再来。”

他感到有什么东西在他心头挫落了下去。

那牵引着一船遭难的人的麻绳断了。他看见自己在勃鲁塞尔的空间中挣扎着……

离那儿不远，有一条电车路线。

他把他的愤恨交付给电车的那两条平行的铁轨，于是，垂倒了头，他沿着那条路线走过去，一边小心地三块铺石三块铺石地跨着他的步子。

那正是吃晚饭的时候。他在某一个菜馆里，在那些正派的人们之间吃了一顿饭——点菜。他肚子饿得实在太厉害了，没有空去观察周围的一切人物。只向右面望了一眼，向左面望了一眼。看去不像有巡警。他所喝的酒是从口里一跳跳到胃里，又从胃里一跳跳到脑袋里。那些好酒，在从北方的酒窖里拿出来的时候，从来也不是那么厉害的。一个疲惫了的身体之对于酒，正好像一大堆松针之对于一颗火星一样。他燃烧起来了。他感到有一种要对待者说话的不可思议的需要。他忘记了他的胡须，他的肮脏的衬衫，他冒着危险，又忍受着那侍者的职业的不忠实。

他在桌上丢下了一笔太大的赏钱，一笔杀人犯的赏钱。

他从菜馆到三十二号做了一次轻松而乐观的散步，他差不多要唱起歌来了……他要这样鬼鬼祟祟可真有点儿傻……实际上，没有一个人在监视着他。在那种违法的旅行中，一个人总是疑心着许许多多的事情。

九点钟了。

在他的同志家里一个人也没有，而黑夜又把那矮小的老婆子关进去了。他并不十分困难地打定了他的主意，因为在勃鲁塞尔他只认识一条路，他便又沿着电车的那两条发亮的铁轨，回到了他的出发点。

因为他必须消磨时间，他走进了一家电影院。他无差别地认为那些女招待都是肥胖的、金发的，而且是高傲的……

他起初对一张海军的建筑的实事影片发生兴趣，因为他是老于此道的……

其次便开映一部美国的影片。

和那乐队的巨大的骚声比起来，他还是欢喜那映片机的电的音乐。

试想避开了那骚音，他瞌睡起来了。

那布满了小小的脚步声、香糖和橙子的气味的休息时间把他惊醒了。

十一点钟。

他想，现在正是回到他同志家里去的时候了。

他的消化力使他出了一身大汗。那使他的疲倦加重的蒙眬睡意把他的手、他的脚和他的眼睛都肿胀了。他的思想停止了，可是电影在他的心头勾起了诗意。他机械地念着：

“两条崭新的好棉被，牛奶串咖啡，同志聚首一堂，果子酱……”

这几个顺口的韵在他的步伐中亲密地爱抚着他，于是他对自己说：

“我的老朋友，你变作诗人了……”

他断然感到有一种亲密、安稳和友谊的极大需要。一家旅馆的金钱买来的款待使他生厌。

这一次，在拉门铃之前，他望了望闭着的遮窗板、关着的窗，于是他又提心吊胆起来。

他踌躇着。他本来是很想看见上面的灯光的。别管它，或许他们上床得早，已经睡着了吧？

他堂堂皇皇地拉了两下门铃，拉得很干脆。接着他接连地拉着。他们一定睡得很熟了。

在里面，门铃大声地回答着。

他敲着门。声音闹得很大，简直像是敲着一个极大的木鼓一样。

整所屋子从走廊间发出应声来。他退了一步，仰起头来看看是否一点火光也没有。

他喊着：

“房·贝易！”

他已那么长久没有听到过自己的声音了，空洞的路上的他的回声使他害怕起来。

他似乎觉得他的声音用那夜间的喧嚣告发了他。

他努力镇静下来，站在门边，身子靠着木门，把铃拉了很久，一直数到第五十次，然后像一头悲鸣着的狗似的，还失望地拉着。

突然，跟着一种铁器、瓷盘和碎玻璃的声音一起，一扇窗和遮窗板打开来了，一个穿着衬衫的男子在三层楼上显身出来，在反光之中好像是裸体一样。

他喊着，简直像是一个哨兵：

“是谁！”

“对不起，我找房·贝易先生！”

“滚你的蛋。他不在家。”

于是那男子又把窗关上，使他一点希望也没有了，同时，那遮窗板吞进了一大串的弗朗特尔人的咒骂……

三

那时勃鲁塞尔有一辆电车。

他可应该去找一家旅馆吗？怎样的旅馆呢？对于那违法的生存，人们总是推荐那些最大的旅馆。好吧。但是那一件衬衫，那一嘴胡须，那一只行囊，特别是那一嘴不尴不尬的胡须。

不，一个大旅馆不行。

那么一个小旅馆吗？一个很小的旅馆吗？也不行。靠不住的旅馆，那是常受巡警的检查的。检查，那是避之不及的。

那么，一个中等旅馆吧。一个既不因富丽又不因寒碜而惹人注意的中等的旅馆，一种交车之处的旅馆，一种准会收容你，而你在那里又可以“随时饮食”的车站上的旅馆。

可是他应该到行李房去取他的行囊。电车开到了北站。要不要住在北站旁边。到南站去岂不是更好一点，那里一个人也没有窥伺过他。

他的行囊从一个睡意蒙眬的职员手里取出来之后，他打定主意到南站去。

电车重新又把他载了去，一路上停车，摇动着开车，卖票人喊着“票子”在夜里精神抖擞。

在电车中，一个无邪地斜视着的男子使他不安。他以为自己被人侦察到了。使人不宁的是疲倦。

他努力和睡意斗争着。睡意是一个小小的黑斑痕，它从他的头脑的一角上出发，伸长起来，扩大起来，垄断着他，横暴地掩蔽着他。

他应该下车了，没有人跟在他后面下车来。

那是八月十五日。在林荫路上，夜市正在闹得很上劲。

那里有旋回的灯火、牛的脂肪和尘雾迷漫的连珠炮的气味。

游动木马在转着它们最后的几个圈子，爆竹在发着它们的最后几响，而煎炒品也在冷下去了。

在小店里，许多人发着麦酒的气息。

一些高声说话的人，互相援着手臂，在路上显了出来，走到光的浴场里去，然后不见了。一个大风琴，放着气，在空中钻着空，还在那最后的电灯泡之下为一个绿色的虐杀之戏的葬式婚礼奏着曲子。哦！这种溺死的人们的婚礼！

行囊是重的，但是车站却快到了。他走出了节庆的光轮。

他察看了一家旅馆，接着又察看了一家。他在找一家中等的旅馆。门面是最欺人的了。旅馆的等级是

只有用鼻子从房间的气味中嗅得出的。

他选定了那家七省旅馆。

一走进门，那同样干瘪的一株绿色小树和一位黄色的妇人，在一张破旧的地毯、一个假云石的账台和一架霉坏的楼梯之前招待着他。

他进来的第一句问话。

“没有房间了。”那不自然的女人说。

他一句话也不说，行了一个礼就走出去。

在外面，他觉到夜是格外厚密了。一个夹着眼的电灯招牌吸引了他：旅馆……旅馆……旅馆……在那灯塔之下，在一扇灯光明亮的小厅堂里，他看见窗幔后面寥寥有几个人在木制的桌子上吃夜点心。

那老板娘是一个红脸的肥胖的弗朗特尔人。在那面，人们在厚厚的盆子、牛乳罐和烟斗之间粗野地笑着，一个女侍者很欢迎地随便让一个高大的棕发男子和两个肥胖的金发男子拍着她的屁股。

他叫了一瓶啤酒来开始。他们很殷勤地招待他。

于是他便照着比利时人的样子，努力使音调有点抑扬地问，他可不可以住在这里。

已经没有先生住的地方了，但是总还可以想想法子。如果先生愿意，那女侍者可以睡到阁楼上去，而把她的房间让给先生。立刻去换被褥。

那女侍者等待着一句风流的邀请或是一句谐谑话，可是先生并不说。哄笑的是在旁边的一堆人。

先生有情地望着那从一个漆成朱古列色的柜里取出来的被褥。他玩味着它们的白色的香味，又高兴地听着那使木楼梯轧轧作响的那女侍者的腿的快乐的聲音。

当那女侍者走下楼梯来的时候，他站起来预备上楼去。

“等一会儿，先生，那老板娘说，我们老板是在对面，在和别人谈话。他要回来把你的大号写在巡警的登记簿上去。”

巡警！可憎的字眼。实际上，一个名字是没有什么关系的。

他又坐了下去，而在他坐下去的时候，老板开门进来了。

他是肥胖、秃顶而充血的，穿着薄呢绒的靴子，颇有兰勃朗特画里的射手们的那种好家伙的神气。

他一边进来一边用那出着汗的脑盖稍稍地招呼了一下……

“阿尔贝，登记簿。”老板娘说。

“在这里，在这里。”那个把登记簿从一个抽屉里拿出来又把它翻开了的阿尔贝说。先生站了起来，走到账台边去写一个名字。

“护照呢？”阿尔贝说，没有把照字说清楚。

“怎样？”

“护照。”他干脆地又说了一遍，勒住了那支笔。

“我……我把它忘记在拿穆尔了。”

“那么你没有护照？”

“没有，我原来是想住在朋友家里的。”

“那么，先生，我们不能让你住。这个，真的，我们没有办法……”

于是那老板便合下了登记簿，像放了一响手枪一样。是空枪。因为，当先生付了啤酒账出去的时候，老板和老板娘带着一片同情而可怜的和善的微笑送他出去。

当先生到了外面的时候，他觉得自己完全被摒弃了。他没有护照，而比利时却老是保留着那被德国占领的猜疑的习惯。

他的冷了的汗把他从头到脚地湮没了。他的行囊拼命地压着他。他在那一堆旅馆的周围转着圈子，想再做一会儿试探……

这一次，一位在纽扣孔上佩着一把做装饰用的彩色扇子的比利时英雄，把他赶了出来。

“没有护照！或许是一个德国鬼子，还带着那种囊！走吧！走吧！我不打电话报告警官还是你的狗运！”

那“德国鬼子”拿起了他的行囊走了出来，而在里面，那位英雄的愤慨还迟迟未歇。

在衰颓之中，他好像自己走到一个要看得眼花缭乱的斜坡去……

那简直是人们所讲的在悬崖之上挂在一个树根上的人们的情形。

在通路上，他一味地回想着那个他曾经那么不客气地拒绝了的小媳妇：

“别跟我胡闹……”

那已经阑珊了而沉睡在那像一个营盘似的帐篷里的节庆，迎着那些“德国鬼子”的失望的疲倦。

这一次，腰又酸膝又痛的，他又步行回到了北站，同时还一眼眼地看着那些像髑髅似的停留的灯火阑珊的旅馆。

四

钟面说：两点钟。在车站的广场上，天气几乎是寒冷的。一匹柔懦的马在那里遗下了一堆在发着烟气的粪。

那些蔽身处，街灯，巡警，都从一片轻雾中显露出来，像是一些轴心。

大批的夜车到站了。在四周，许多娘儿们用着一种继续的动作在盘旋搜索。

那广场是一个时钟的机构和准确的齿轮的错合。

在广场上面，街灯的光轮像造虹的机器似的，成着广大的圈子，把广场错合到行星上去。

在下车的人走完了的时候，那些娘儿们的动作便格外加急了，她们奔跑到那个单身汉子那儿去，接着又回了过来，有规则地来往踱着，十分恼闷。

他呢，被疲倦弄得筋疲力尽，足踵钉在铺石上，站在铁栅边，像是一个等待着什么人的人。

他的心，广场，时钟，都在他的胸膛里和他的头里跳动着。

人们已不能走进那待车室去了，在那里，人们已睡得那么好，或是在长椅上缩作一团，或是在长凳上伸得直挺挺地像死人一样。

他愿望有一个奇迹。他站在那儿，和别的人们在一起，和那或许侦察着他的到来的巡警在一起，他站在那儿，好像真有什么人要从车上下来找他似的。而他所等待着的却是他自己。

有时候，他竟差不多温柔地想起了牢狱.....在一个牢狱中，是有一张床的。他差不多要说了出来：“呃！是的，就是我。”

一个夫役来关铁栅。

两点半钟。

还要等三个钟头才会天亮.....

带着他的行囊，他的胡子，他的肮脏的衬衫和他的被疲倦所膨胀了的身体，他真是勃鲁塞尔的街路的囚人了。

突然，他瞥见那广场的两个轴心活动起来了。

两个巡警一边谈着话，一边向他转过头来。

他知道还是走开去的好一点。

一家咖啡店还开着。在那荒凉的广场上兜了一个远圈子，他便向那家咖啡店走过去。

他颓然倒在一张轧轧作响的藤椅子上。

“小瓶啤酒！”

他看去这家咖啡店好像是呆笨而危险的。它完全是成直角成直线的，直线的凳子、桌子、镜子、木器装饰。他好像觉得他的柔软而袒露的头脑撞在一切的角上。接着他的眼睛开始沿着墙脚板眩晕地奔跑着，像耗子一样。这样奔跑着，它们碰到了那端上酒来的睡眼蒙眬的侍者。

酒杯是冷的，杯托是圆的。他抚摸着那只又湿又冷的厚酒杯，把啤酒一口气咕噜咕噜地吞了下去。

这真完得太快了。

咖啡店里满是些飘零者。过了两点钟，广场把他们抛到了此地来。他们在这里找到了一个富丽而辉煌的外表的嘲弄。

那些像他一样的飘零者，那些没有故事的失望，那些没有英雄行为的疲倦，那些意外的或是没有救药的厄运，无可再坏的贫困……

一些孤独而头发蓬松的单身的娘儿们，走过了门，倒身在凳子上。

这是最后一批主顾。没用的男子们在扫除的时候来和纸烟蒂头、雪茄烟蒂头、撕碎的信和痰混在一起。

一些不肯放松的扫除者，突击着出纳柜边的店堂后部，接着便分成散兵线很快地攻过来。

同样地，那些侍者们也开始把椅子叠起来。

她们直挺挺地站了起来，纷乱了，趴在桌子上，威胁着那些电灯罩。接着那些灯泡消灭着那些镜子，熄灭了。

行动进展得很快。

那些飘零者一个一个地又漂浮了出去。

此后，那就要完了。他就要在天明以前避着巡警，从这条路到那条路——向着那渺茫的市场——同着那已经使他的腿麻木了的睡意，徘徊几小时。

一种隐隐的啼哭的欲望侵占了这个人的现在，只有他一个在这各方面都被那些矗起的、敌视的、凯旋的椅子所包围的咖啡店里，在侍者们的不耐烦的目光之下。

他站了起来，差不多蹒跚着，走了出去。

在沿街的座位边，有一个穿着晚服又披着雨衣的可怜的女人坐在那里，也是单身一个人，面前放着一小杯啤酒。

他已经看见过她悲哀的紫色的眼睛了。天哪！这正就是在勃鲁塞尔站上招呼他的那个，这正就是当他以为征服了勃鲁塞尔的时候被他所推开了的那个人……一种明确的懊悔袭击着他。

他慢慢地在她旁边走过。她并不把眼睛抬起来。他使了一个大劲儿，好像一个投水的人似的。

“姑娘，你要不要吃点什么？”

“要的，先生。”她说。

“你神气很不高兴。”

“哦！那就是因为我时运不济。”

“我也这样呀，姑娘，”他回答，“我也这样，偏偏……”或许她没有辨认出他吧。

因为咖啡店收市了，他们便决定到另外的地方去，到一个可以“受用”鸡蛋或是啤酒的朋友家里去。

他们从后面的小门进去。

他们同坐在一张凳子上。

她要了一个煮鸡蛋和一厚片面包。煮鸡蛋快得惊人地不见了。他一定要她再吃一蛋。她望着他踌躇起来。她不愿意他花冤钱。叫人花冤钱是不应该的。她以为他还是不要把辛辛苦苦赚来的钱牺牲在她的口腹的要求中好一些。

他呢，他并不饿，但为了要怂恿她吃起见，便要了两个鸡蛋和一盘生菜。

因为有醋，那女人吃生菜吃得津津有味，又对于她的客人很满意。在他的身上，那越来越凶的睡意扩张到好奇心上、怜悯上、同情上去。

他是一时讨厌那煮鸡蛋，讨厌这种在林中亲如手足的欢谈的代价的。

他嚼着他的鸡蛋，但总咽不下去它。鸡蛋把他气都塞住了。睡意使他饮食无味了。虽则她对于他是什么话也没有问，他却对她说他是什么人。由于许多关系，他是和她不相上下的，但他却说了些无聊的谎话，把自己的地位抬得比她高。他需要别人对他发生兴趣：他是一个莱因占据军的军官，现在正在休假期中，因为赶不上夜车，他等着趁早上的头班车。

这些话在那个女人听来都似乎是无关痛痒的。

“在本地，在勃鲁塞尔，”她只这样说，“我认识一个大战期中的下士，他是阿尔萨斯人。他名叫西蒙，你呢，你也是阿尔萨斯人？”她凝看着说。

他虽则含含糊糊，却并不否认。

他们碰了碰杯子，他们喝着啤酒，一小口一小口地。

在他几次三番地说他想睡了的时候，她懂得他急着想和她睡觉了。她觉得这是很自然的，因为她本来是做那种事的。

“我们就上我家里去。你要晓得，我的房间是不漂亮的。但是我却住在自己的家里。我并不住在客栈

里，我有我的家具。我会很懂得情趣，你瞧着吧。”

于是他们便走了出去。他呢，因为找到了一张法律以外的床而十分高兴；她呢，因为在过了时候还找到了一个主顾而十分满意。

在出来的时候她向老板射出去的目光说：

“你瞧我并不那么丑。他啊，他看中了我。”

于是她感激着她的客人，那种感激使她入于恋爱之境。

那老板嘬了嘬嘴，好像在回答：

“呃，他是拣也不拣，什么女人都好的，那个客人！”

五

“你懂吗？”一走出门她就转身倚在她主顾的臂上说，“在这个时候，我还是有人伴着出来好一点……在这个时候巡警在找女人。”

在楼梯上，因为邻居，是不可以做出声音来的。

在房间里，当他们走进去的时候，不得不找出火柴来。

鲜明的夜色从开着的窗子间闯到那一间被床所塞满的小房间的深处。

一到了那里，那只水盆就发着一种清朗的声音拦住了那主顾的脚。他幸而没有把它踢破。

他踌躇地站在那儿，好像在一个洞口一样，从臭气中发现那个房间，眼睛呆看着黑黢黢的墙。

煤气发着滋滋的声音，光亮涌出来了。

在墙上，准对着这位主顾的眼睛，一幅大画像回答着。姚雷思（Jean Jaures，法国社会主义者。——译者注）胡须四散着，做着不可一世的手势，在说话。

“这幅画像不是你买的吗？”主顾说。

“是的，”她说，“长久了。这是姚雷思先生。他是被一个教士刺死的。他爱穷人……你大概不讨厌它吧……否则我可以把它翻一个面。”

“不……不……”

姚雷思在这里！

他不敢盘问她。

然而他很觉得那女人已把她所能说的都说出来了：“这幅画像是我买的。”

它在那里占着有圣水壶的耶稣和黄杨树枝的地位。

在床的上面。在这张床的上面！

姚雷思的出现把这个主顾的脑子像漂白布一样地绞着。“如果你要那么办，我可以把它翻一个面。”各色各样的主顾是有各色各样的意见的，可不是吗？

这正就是姚雷思。做着一种挑战和保护的手势的姚雷思。

这主顾，一声也不响，两手靠在门上，不走上前去。

他的脸色一定很苍白了。他把眼睛移到那张床的污秽的纷乱上去。她跟着他的视线望过去，才安下心

来。

“我就来换被褥，”她说，“安静点吧，我的洋娃娃。”他坐上去。

“你瞧着吧，”她说，“你瞧着吧……”

姚雷思。一大阵的思想奔驰进这个人的疲倦了的头里去。他是气尽力竭的了。

他的眼睛现在在这间房里，周游了一次。

处理得很好。那女子是一个好管家女人。

在陶器的火炉架上，你可以看见一张小照片。那是一个裸体的小孩子的照片，在咧着嘴笑，俯卧在一条被上，举起了一只脚。那一边忙着铺床一边注意着主顾的她，微笑着。

“那是我的小女儿，”她说，“她现在在兰其比克附近，寄养在农民家里。”

床铺好了。

“我想洗一洗身子。”主顾说。

“等一会儿，我到下面去拿水去。”

剩了他一个人的时候，他努力想把他的思想整理清楚……没有用。思想像纸板搭成的堡似的崩溃了。

他打开了他的行囊，拿出了那些梳洗用具：一块肥皂，一个牙刷，一方海绵和一把剃刀。

一份报落了下来。他没有留心。当他在大洗而特洗的时候，那女人在一个角隅上缝补她的衫子。你简直可以说这是一对晚上看电影回来的夫妇。

然而那女人却不时地停下针线来，向着床头小桌不安地望一眼。

最后，忍不住了，她站了起来：

“你答应吗？”

她拿起了那把剃刀，拿去放在那开着的窗子外面的窗边上。他呆看着她。

疑心，疑心！然而他们有着同样的敌人。但是她知道吗？在法律之外，还有谨慎的法律，一种草莽的法律。

她并没有任何的解释。她本来就不愿意做一个无理的人总之不论他是杀人犯也好，不是杀人犯也好，那是与她无涉。但是她呢，她却不愿意被谋杀。

一个眩晕的新世界走到了那主顾疲倦了的头脑里去……他的躯体把他召回到理性去。

洗一洗身子真好。皮肤都有生气了。

没有牵挂的脚是快乐的。四肢都舒适了。但是又加上了怎样的疲倦啊！

水总是睡眠好的先驱。当身体很疲倦了的时候，水便给它告一个结束。

那女人已睡在床上。窗是开着，天气颇热，可以不用盖被。

他躺在她身旁。

她把衬衣一直撩到下颏边。

那个可怜的女人是畸形的。两只宽弛的乳房向她的胸膛的两边垂下去。一个多骨而太高的骨盆显露着一个衰老的肚子的皱纹。

二十八岁的年纪却有一个五十岁的身体。

况且他又不是为了“这件事”而来的。

他转过背去。

“晚安，”他说，“你熄灯吧。”

“你送我什么礼呢？”她失措了，这样回答。

真的，他把这事忘记了。

“你要多少？”

“平常你给娘儿们多少？”

他很想回答：“平常……一点也不给。”

他不懂得逢迎的话。

“你要多少呢？”

“四十个法国法郎。”她怯生生地说。

他懂得她在拍价。

他从床上跳下来。他还剩有两张二十法郎的和三张十法郎的钞票……

他争论了一番……她无论如何也不肯让价……

“你瞧着吧，我漂亮的洋娃娃，我是那么样的知情味的。而且还是整整的一夜呢。”

啊！只要她能够闭嘴就好了！为了解决起见，他把她所讨的价钱照数付了她。

接着他便躺下去，闭了眼睛。

“谢谢你，心肝。”她一边把钱放在衣橱里的衣服下面，一边说。

于是她便立刻开始规规矩矩地赚她的工钱了。

可是，在他身上，那时他的奔走、他的行动、他的欺瞒、他的行旅以及他的疲倦之过剩地、慢慢地累积，已满溢出来了。

“别跟我闹，别跟我闹，够了！”

不要！这个可怕的身体，这张蹂躏过的脸，这张难看的嘴……他是太年轻了，太健康了，太疲倦了。

最后，在这间房里，还有着一些什么他所不能释明的另外的外加的东西，一些什么麻烦着他的东西。

她呢，现在她却看中了她的主顾。

他是那么可爱，她开始爱起他来，她希求着他，她为取娱于他而什么事都干……她固请着，像一只红蚂蚁一样地急。

“你就会瞧出来……唉……”

“让我睡吧，我已经把钱付给你了，让我睡吧。”

在他的头里，他的最难堪的记忆涡转着。在初等小学里，当教师在讲书的时候的和瞌睡的挣扎；鼻子贴对着人群的臀部和风信子花束，直站在星期日郊外列车中的和瞌睡的挣扎；在学徒时期，在喝了最初的开胃饮料之后的和瞌睡的挣扎；再迟一些时候，在突击之夜，在雉堞上的和瞌睡的挣扎；在搜索的前夜必须整夜把文件销毁了和藏匿起来的家宅的和瞌睡的挣扎。

他支撑着，他收缩着他的颞骨，叹息着。但是他怕太伤触那女人的诚笃。

她一丝不挂的可怜的身体，她屈辱了的嘴，在他看来都是一种永久的责备。

他把她推开了一些。

“听我说，”他说，“别弄错，我这儿再加你十个法郎，不过你得让我睡。我要睡！我们瞧着吧，再过一些时候……明天。”

她抬起头来。

“我不合你的意吗？”她说，“我是丑的，我知道，好！”

“不是的，不是的啊。别跟我闹了吧。”

他轻率地向着她那方面放下了他的拳头，背过身子去，昏睡过去了。

那时她便蹲坐在床上，收拾起那在她的脚膝下面的她的衬衣，然后说起话来了。

“一切的人总还是人，”她说，“三天以前西莱妮刚满五十岁。西蒙以前是在德国鬼子的军队里，但是他却是阿尔萨斯人，像你一样……”

“你是像西蒙一样地好，你又是阿尔萨斯人。西蒙是在一九一八年在香巴涅战死的。你或许也在那儿过，在另一方面。

“我的可怜的孩子。有什么办法呢。他也很可能打死了你的，而你们两个人却都是阿尔萨斯人……那么怎样呢？

“在这里，你知道吗，有人杀死过许多女人。德国的兵和比利时的兵……他们时常杀死女人，为了要抢她们的东西。

“兵的饷银总是不发足，这是谁都很知道的。那并不像巡警一样。那并不像那些屠夫一样。这儿有时有些屠夫来找我。呃！他们的工钱是比你们发得足，然而他们却只屠杀牲口的。巡警的工钱也是发得很足的……

“西蒙在世的时候，我有一间漂亮的房间。以后我就没有办法了。我不得不卖掉许多东西……那个女孩子……你懂得……

“现在，那可不像从前那样了。花钱……花钱……

“可是你不愿意和我好一好却总有点蹊跷。

“我是没有病的，你知道吗？

“不错，有一回有别一个像你一样的人来看我。他是伊克塞尔人。他叫我跪下来像对一位教士似的把我的客人们讲给他听。他叫我干的事就是这点点。在讲完了的时候，他拉着我的头发……可是他呢，他足足有六十岁了，而你呢……你是漂亮的，我的洋娃娃……你是年轻的……你是……”

她叹息着……

“而且我就要恋爱起你来了。”

于是她便呜呜咽咽地哭了起来。

他呢。他却呼呼地睡熟了。

她这样哭了很长久。接着她想用冷水来润润她的眼睛。她便下床来。

在下床来的时候，她的脚碰到了一份报纸。她把它拾了起来，用手抚平它又折着它，因为她是爱整齐的。在折着那份报的时候，她看见有一张肖像刊在第一版上。

她踌躇了一会儿。

她认出了那张肖像。

“啊……”她惊讶着，于是她便在煤气灯的火焰之下看着那份报……

她把她那熟睡着的客人凝看了长久。她的眼睛回到那张照片上去……又回到那个人身上去。她使劲想

了一会儿.....

接着她便蹑足走上前去移门闩。

她走到床边，轻轻地溜到那熟睡的人的身边去，小心不触摸他。于是，竖起了耳朵，像看守一个病人似的，她等待着，张大了眼睛，从犯。

黎明已白茫茫了.....

一片小小的响朗的钟声像银的陨堕似的在很近的地方响着.....

那个人翻了一个身，醒了一半。焦躁.....觉醒的麻烦.....瞌睡的沉重.....人声升了上来，柔和的，老旧的，近的，辽远的。

“那些臭尼姑，”那女人低声说，“那是夜课。我的心肝，你尽安息着吧，他们不会来的.....”他平静地呼吸着，几乎没有听见.....

那女人已不再啼哭了.....她敛住了她的呼吸。她披散的头发漫披在枕头上，微微地触着那个人的胳膊和手。

她折着被，凝看着她那现在像一个孩子似的睡着的主顾。她抬起眼睛来望着姚雷思先生的肖像，像做一个感谢的祈祷似的。于是，也不管他听不见，她贴着她主顾的耳朵喃喃地说：

“等你起身的时候，我要替你烧一杯很好的咖啡.....啥.....”

诗人的食巾

季郁麦·阿保里奈尔

季郁麦·阿保里奈尔（Guillaume Apollinaire）本名Wilhelm Apollinaris Kostowitzky，于一八八〇年八月生于罗马。他的母亲是波兰人。他的教育是在摩拿哥（Monaco）和尼斯（Nice）受的。他曾旅行过整个中欧，他曾发现了那位替他画肖像的关税员卢梭（Rousseau），立体主义和黑人艺术。

他是法国立体派的大诗人及其创立者，他最著名的诗集是《酒精》（Alcools）。除了写诗之外，他也写小说。像他的诗一样，他的小说也是充满了Cosmopolitisme的。他爱那些还俗僧、奇怪的教士、异端、沽圣者、各色的outlaws，而他的小说的背景又是有时在华沙，有时在泊拉格，有时在莱因河岸，有时在西班牙的。

这些，都在他的短篇小说集《异端及其一团》（L'Heresiarque et Cie）中铺陈着。

这里的《诗人的食巾》一篇，就是从《异端及其一团》中译出来的。虽则不能代表他完全的作风，但这位把一个大影响给予法国现代文学的怪杰的轮廓，我们总能依稀地辨识出一点来。

被安置在生命的界线上，在艺术的边境，俞思丹·泊雷洛格是一位画家。一个女友和他同居，而诗人们又来看望他。交替地，他们之中的一个，在那命运在天花板上放了些臭虫代替繁星的画室里吃饭。

在食桌上从来也不相遇的客人共有四位。

大维德·比加尔是从桑赛尔来的。他是一个归化基督教的犹太家族的后裔，正如那城中许多的家族一样。

患结核症的莱奥拿尔·德赖思，带着那种要笑死的神气，唾吐着他的受灵感者的生命。

眼睛不安的乔治·奥斯特雷奥勒，像昔日的海尔古赖思似的，在十字街头的实体间默想着。

杰麦·圣费里克思是最知道故事的。他的头能够在他的项颈上转动，好像那项颈只不过是像螺蛳钉似的旋在身体上而已。

而他们的诗都是可佩的。

饭老是不完地吃过去，就是那一条食巾，轮流地给那四位诗人使用，但却并不对他们说明白。

这条食巾，渐渐地，变成肮脏的了。

这里是在绿菠菜的阴暗的一长条旁的蛋黄。那里是葡萄酒色的嘴的圆圈，和一只在吃饭时候的手指头所遗留下来的五个灰色指印。一根鱼骨像矛一样地透过了麻布的横丝。一颗饭米已干了，黏在一只角上。而烟草的灰又把某些部分弄得比别的部分更黑了。

“大维德，这儿是你的食巾。”俞思丹·泊雷洛格的女友说。

“也应该买几条食巾了，”俞思丹·泊雷洛格说，“记住等我们有钱的时候买吧。”

“你的食巾很脏，大维德，”俞思丹·泊雷洛格的女友说，“下次我要替你换一条。这星期那洗衣服的女人没有来。”

“莱奥拿尔，拿着你的食巾吧，”俞思丹·泊雷洛格的女友说，“你痰可以吐在煤箱里。你的食巾多么脏！一等那洗衣服的女人替我拿衣衫来的时候，我就给你换上一条。”

“莱奥拿尔，我应该替你画一张肖像，画你正在吐着痰，”俞思丹·泊雷洛格说，“而且我竟还很想照样雕一个雕像呢。”

“乔治，我不好意思老拿这一条食巾给你，”俞思丹·泊雷洛格的女友说，“我不知道那洗衣服的女人在干什么。她还不把我的衣衫送来。”

“我们动手吃吧。”俞思丹·泊雷洛格说。

“杰麦·圣费里克思，我不得已还拿这一条食巾给你。今天我没有别的食巾了。”俞思丹·泊雷洛格的女友说。

于是那画家在吃这一整顿饭的时候使那诗人转动着头，一边听着许多的故事。

于是几季过去了。

那几位诗人轮流地用着那条食巾，而他们的诗是可佩的。

莱奥拿尔·德赖思格外滑稽地唾吐着他的生命，而大维德·比加尔也唾吐起来了。

那条有毒的食巾轮流地侵入了大维德、乔治·奥斯特雷奥勒和杰麦·圣费里克思，可是他们并不知道。

正如医院中的污秽的抹布一样，那条食巾染着那从四位诗人嘴唇间出来的血，而饭却老是不完地吃下去。

在秋初，莱奥拿尔·德赖思吐出了他的残余的生命。

在各不相同的医院中，像女人被逸乐所颠荡着似的被咳嗽所颠荡着，那其余三位诗人在相隔没有几天都一个个地死了。而这四位诗人都遗下了些美丽得像仙术幻化过一样的诗。

人们说明他们的死，说不是因为食物，却是由于饥饿和吟诗不睡。因为，单一条食巾，在那么短的时期，真能把四位无双的诗人都杀死吗？

客人都已死去，食巾便变成没有用的了。

俞思丹·泊雷洛格的女友想把它卖掉。

她一边把它摊开来一边想：“它真太脏了，而且发臭起来了。”

但是，那条食巾摊开了之后，俞思丹·泊雷洛格的女友吃了一惊，唤过她的男友来，他也十分诧异：

“这真是一个奇迹！这条你喜悦地摊开着的那么脏的食巾，靠了那凝结住而颜色复杂的污秽，表现着我们的亡友大维德·比加尔的颜容。”

“可不是吗？”俞思丹·泊雷洛格的女友喃喃地说。

他们两人都默然地把那个神奇的画像凝视了一会儿，接着，慢慢地，把那食巾转动着。

但是，在看见那正在拼命唾吐的莱奥拿尔·德赖思的要笑死的可怖的模样的时候，他们立刻脸色发青了。

而那条食巾的四角、又显出同样的奇迹来。

俞思丹·泊雷洛格和他的女友看见了乔治·奥斯特雷奥勒和那正要讲故事的杰麦·圣费里克思。

“丢开这条食巾吧。”俞思丹·泊雷洛格突然说。

俞思丹·泊雷洛格和他的女友像星球绕着太阳似的兜了许多时候圈子，而这条圣颜巾，用了它的四倍的目光，命令他们在艺术的界线上，在生命的边境奔逃。

克丽丝汀

茹连·格林

茹连·格林（Julien Green）一九〇〇年九月六日生于巴黎，父母是美国人。他参加过欧战，在欧战停止后，他回到美国去，入弗吉尼亚大学肄业。于希腊，拉丁文造诣甚深。一九二二年回到巴黎后，他想做一个画家，但他终于证明自己虽然嗜爱艺术，却决不能在这方面有什么大成就，于是他便降心息志地回到他幼小时代的志愿——文学——去了。

最初使他成名的是一九二六年出版的《蒙西·奈尔》（Mont-Cinere）和一九二七年出版的《阿特西安·麦须拉》（Adrienne Mesurat），在这两部书出版以后，他在法国文坛上的名誉，便渐渐地固定了。

他并不属于任何文学的团体。他的作风是有点近乎写实主义的。但他并不像一般自称写实主义者那样肤浅。他的努力是在用内心的冲突代替外表的冲突。从这一点上，我们可以说他是一个很好的心理小说作家。

他的短篇小说并不多，本篇是从他的小说集《地上巡游》（Le Voyage sur la Terre）中译出。

当她第一次飘入我眼帘的时候，

她是一个欢乐的幽灵；

一个送来做暂时的装饰的，

可爱的仙子啊。

——华兹渥思——

福特何泊路是差不多和暗礁的那条黑线平行着的，在路 and 那条黑线之间，有一片平坦而空旷的地带分隔着。一片暗淡的天，压在那除了几处地方有一些憔悴的野草的苍茫的绿色之外就绝对没有任何草木的光彩显出生气来的凄凉的景色之上。在远处，你可以看见一个灰色而发闪光的长长的斑点：那就是海。

我们惯常总在一所建在路后颇有一段距离的地方的高丘上的屋子里消夏。在那历史崭新的美国，这所屋子便被视为很古旧的了。实际上，你可以在那屋子的正面的梁的中部，看见一个铭记，证实这所屋子是在一六四〇年，在那些巡礼人在这蛮夷之域仗着火枪之力建立了上帝之王国的时代建筑成的。坚固地坐落在一个岩石的基础之上，它用那坚固的平滑的石壁和一个使人想起船舳来的简陋的三角墙来抵抗那从大海吹来的风的狂暴。在一扇牛眼窗周围的铭记之处，可以看到这几个刻在那世上最坚硬的物质——罗德岛的燧石——上的字：唯上帝是托。

在这清教徒的古屋子里，所有的光景我的心灵都保留着一个清晰的影像，所有的家具，我的手都会立刻辨认出那些隐秘和缺点。我相信，在走着那条有穹隆形的天花板的长甬道的时候，和重读着那挂在门上

的，一个孩子的双臂所不容易动移的从诗篇里节引下来的用粗体字写的格言的时候，我会感到像往时一样的快乐和那像往时一样的恐怖。

我记得那屋子里的各房间都是那么宽敞，好像是空房间一样，而且在那些房间里，人声有一种在城里，在我们波士顿的房屋里所没有的音。那可是一种回声吗？声音好像敲着墙，而且你会有一种有人在旁边把你所说的话的最后几个字重说一遍的印象。起初我觉得这很有趣，后来我就把这事讲给我的母亲听，她叫我不不要去注意，但是我竟看出在那所屋子里她自己也比平常少讲话，就是讲的时候也比平时更轻。

我十三岁时的夏天划刻着一个颇有些奇怪而且很困人的事件，以致我从来也不能决心去阐明它的全部神秘，因为我觉得它准会包含着这远甚于我所想象的悲哀。有时可不是还是把实情放过了好一点吗？这使那种谨慎并不总是好的。然而在以后你就会知道的那种场合中，它总还一定比一个探讨的鲁莽的气质乖觉一点。我快要到十三岁的时候，有一天，正是一个八月的早晨，我的母亲通知我说我的姨母茹提德到了。那是一个可以说是谜一般的女人，我们几乎从来没有看见过她，因为她住的地方离我们很远，是在华盛顿。我知道她曾经很不幸的，而且为了那些别人没有对我解释过的理由，她不能够嫁人。我不欢喜她。她的那有一点凝定的目光，使我垂倒了眼睛，她还有一种使我不快的哀伤的神色。她的容貌是齐整的，像我的母亲一样，但却要比较严肃一点，而且还有一个嫌恶的奇怪的表情，使她的嘴角向上耸成了一片充满了心酸的一半儿的微笑。

几天之后，我下楼到客厅里去，看见我的姨母正在和我的母亲谈话。她不是独自个来的：一个和我年岁相仿的小姑娘站在她旁边，但是却把背脊向着阳光，以致我最初瞧不清楚她的脸儿。我的姨母看见了我便显得狼狈，她急急向我的母亲转过头去，很快地对她说了一两句我不能听到的话，接着她便推了推那小姑娘的肩，于是那小姑娘便向我走一步，向我鞠躬行礼。“克丽丝玎，”那时我的母亲说，“这就是我的小孩子。他的名字叫若望。若望，和克丽丝玎拉一拉手吧，去和你姨母亲一个嘴。”

当我走近克丽丝玎的时候，我几乎要失声惊叹出来。虽则在我当时的那种年龄，美已常常使我揭发起那些最有力和最复杂的情感了，结果是我心头起了一种内心的交战，使我在一刻之间由欢快转到期望，又从期望转到失望。因而我希望着，同时又恐惧着，去发现这种会使我苦恼又会使我狂喜的美。我去找寻它，但却带着一种苦痛的不安和隐秘的热望，只怕找不到它。克丽丝玎的美使我神魂颠倒了。在反光之中，她的眼睛显得是黑色的，而且被她眼皮周围的暗影所扩大了。嘴在一片致密纯净的皮肤上烘托出有力的轮廓来。一圈巨大的金发的光轮，似乎把那从窗户间照进来的全部的光线，都收容在它的渊深之中，又使她的前额和颊儿有了一种差不多是非人间的色泽。我默默地凝看着这个小姑娘。如果我没有把她那只向我伸过来的手握在我手里，我是准会要把她当作一个幽灵的。我的凝视并不使她垂倒了眼睛。实际上，她好像并没有看见我，而只固执地定睛看着在我后面的什么人或什么东西，弄得我手忙脚乱起来。我母亲的声音使我恢复了原状，于是我才去和我的姨母亲了一个嘴。她就带着克丽丝玎告退了。

就是在今天，我还很难相信那我正要讲出来的事是否是真实的。然而我的记忆是可靠的，而我也一点不锦上添花地乱造。我以后就永远没有再看见过克丽丝玎，就是算再看见她过一两次，也是很模糊地看见的。我的姨母总是不带着她独自个下楼来了，她不来和我们一起吃饭，她下午也不到客厅里来了。在傍晚的时候，我的母亲差人来唤我去，叫我不睡在二层楼（我那时是睡在二层楼的），却睡在那离克丽丝玎和我的姨母所住的客房很远的三层楼上。我说不出我当时心里怎样。如果办得到，我会很意愿地相信我是做了一个梦，而且，如果我知道那只是一个幻影，而那个我以为看见过的小姑娘是不存在的，那我就多少快乐一些。因为想到她和我住在同一所屋子里而我不能看见她，那实在是异样地难堪的。我请求我的母

亲对我说，克丽丝玎为什么不下楼来吃饭，可是她立刻板起了脸儿，回答说我不必晓得这些事，我以后永远不得对任何人说起克丽丝玎。这个奇怪的命令可真把我弄得糊涂了，一时我心头自问着是母亲神经错乱了呢，还是我神经错乱了。我把她所说的那几句话在心头转辗思量着，可是我总百思不得其解，我所能得到的唯一的解释便是她出于一种恶意，故意要使我苦痛。在吃晚饭的时候，我的母亲和我的姨母，为了要使我听不懂起见，开始用法文谈起话来了。那是她们所熟稔的语言，但是我却连一个字也不懂。然而我却懂得她们是在谈着关于克丽丝玎的事，因为她的名字常常可以在她们的谈话中听得出来。最后，我忍不住了，我便突然地问那小姑娘怎样了，她为什么不出来吃午饭又不出来吃晚饭。回答是在我母亲的一个耳刮子的形态之下给我的，她用这个方法使我记起她所吩咐过我的一切的话。至于我的姨母呢，她皱了皱眉毛，那样子看起来真可怕。我缄默了。

可是这个小姑娘究竟是谁呢？如果我那时候年纪大一点，观察得深一点，则我无疑地会注意她的容貌上的特点的。那种凝定的目光，我可不是早已经认识了的吗？我可是不曾看见过任何人有这种好像是微笑却又不是微笑的难以形容的噤嘴吗？但是那时我却尽想着别的东西，而没有去研究我的姨母的脸儿，我是太天真了，简直不能发现那在我当时觉得是可怖的那女人和克丽丝玎之间的关系。

我要把此后的两星期略过不提，单来说这个故事中的最奇怪的那部分。读者会不难想象出我那从前是平平静静而现在却十分难堪的孤独的烦怨，想象出我因为和那我觉得会为了她而死心塌地牺牲了我的生命的人几分隔的伤痛。好几次，在屋子周围徘徊着的时候，我总起了一个引起克丽丝玎的注意、把她引到窗口来的念头，可是不等我掷几块小卵石到她的窗上去，一个严厉的声音就把我唤回到客厅里去了。我受着一种严紧地监视，我的计划便老是失败了。

我改变了，我变得阴郁，而且对于什么东西都不发生兴味了。我甚至不能读书或是做什么必须留心注意的事了。现在，只有一个思想占据着我：再看见克丽丝玎。我设法在我的母亲、我的姨母或是那女仆妮娜送午饭或晚饭给克丽丝玎去的时候，在楼梯上遇见她们。当然啰，她们是不准我跟在她们后面的，但是听着那些一直走到她身旁去的那些脚步声，我却感到一种忧郁的欢畅。

这种无邪的行为使我的姨母不快。我相信她在我心头猜测出许多我自己也不知道的意向。一天晚上，她对我讲了一个关于她和克丽丝玎所住的那一部分屋子的可怕的故事。她告诉我她曾经在那条通到她们的房间去的通道中看见有一个人和她擦身而过。是一个男子吗，是一个女人吗？她说不出，但是她说可以断定的，是她曾经感到有一片热的呼吸扑到了她的脸上。于是她又长久地凝看着我，好像是估量她的话语的效果似的。在这注视之下，我一定脸色发青了。用这一类的故事来吓我是很容易的，我觉得这一个故事十分恐怖，因为我的姨母是早已有了分寸了，她既不说得太多，又不说得太少。因此，到克丽丝玎房间里去的那种念头是提也不用提起，从那个时候起，如果天一黑，我就连楼梯上也不敢走了。

我的姨母到来以后，我母亲每天下午总差我到福特何泊去，简直成了一个习惯，名义是叫我去买报，但实际上我却可矢口说是故意叫我在一点钟的时候离开了屋子，让克丽丝玎出来散一会儿步。

这样经过了长长的两个星期。我脸上血色也没有了，而紫色的血瘀也在我眼睛圈周围。早上，当我去看我母亲的时候，她留意地凝看着我，有时候，她突然握住了我的手腕，用一种有一点发颤的声音说：“可怜的孩子！”但是这种愤怒和这种哀悲都并不使我感动。我只挂虑着克丽丝玎。

暑假快要完结，我已把再看见她一次的希望完全失去了。正在这个时候，有一个我意料之外的事给了这奇遇一个意外的转机，同时又作了一个突兀的结束。九月初的一天晚上，因为酷热了一整天，便作起

大风雨来。当我上楼到我的卧房里去的时候，头几点雨点敲窗作响了。正在那个时候（那时我正在从二层楼走到三层楼去），我突然听到了一种特别的声音，除了擂鼓声之外，我什么也不能拿来比拟它。我的姨母的故事回到了我的脑筋里来了，我便急急地跑上楼去，可是突然有一个喊声使我停止了。这既不是我母亲的声音，又不是我姨母的声音，却是一种使人想起一头野兽的呼声的，那么尖锐、那么高、而声调又那么奇异的声音。我的头眩晕了，便靠身在墙上。我怎样也不肯向后退一步，可是因为向前走同样也是不可能的，我便老站在那儿，吓呆了。一会儿，声音愈来愈猛了，那时我才懂得那是一个人，无疑是克丽丝玎，为了那些我所不能深悉的理由，在用拳头敲着门。最后，我鼓起了一点勇气，并不是去寻根问底和去帮助克丽丝玎，却是拼命地跑上楼去。到了我的卧房之后，我好像还听见刚才的那种擂鼓声和呼喊声，便倒跪下来，扣住了耳朵，开始高声祷告起来。

第二天早上，在客厅里，我看见我的姨母流着眼泪坐在我母亲的旁边，我母亲握着她的手在和她说话。她们两人似乎都动了情感而没有注意到我。我便趁着这种好机会来发现些关于克丽丝玎的事，因为她们一定是在谈着她。因此我就偷偷地在这两个妇人后面坐下来。这样，几分钟之后，我听出昨夜的大风雨使那小姑娘起了很严重的病。在头几声雷响的时候受了惊，她呼喊，她想走出她的卧房，后来却晕倒了。“早知如此，我就不该把她带到这儿来了。”我的姨母高声说着。于是她又用一种我所不能描摹的音调直接地说：“她想对我‘说’什么话。”好像这几个字要弄死她似的。

两小时之后，我还在自己的房里，我的母亲忽然披着出门用的风兜和一条贝斯莱的长围巾走了进来。我从来也没有看见她神色如此严重过。“若望，”她对我说，“你姨母来的那天你看见过的那个小姑娘，克丽丝玎，现在生了病，我们都很焦急。听着，今天下午我们两个人都要到泊洛维当斯去请医生。克丽丝玎待在家里，有媿娜照顾她。你可以答应我在我们出门的时候不到克丽丝玎卧房边去吗？”我答应了。“这是很严重的，可是我相信你，”我的母亲又说下去，一边带着一种怀疑的神色注视着我，“你可以对着圣经发誓你不走到二层楼去吗？”我点了点头。午饭之后几分钟，我的母亲便和我的姨母一同出发了。

我的第一个冲动便是立刻跑到克丽丝玎的房里去。可是思索了一番之后，我踌躇起来了，因为我天性是迟疑的。最后，欲望战胜了。于是，在确实知道那在一小时之前把午饭送到克丽丝玎那儿去的媿娜已经回厨房去了的时候，我便走上二层楼去。

当我到了那出鬼的或是据说是出鬼的甬道口的时候，我的心便狂跳了起来。那是一个有许多曲折的非常阴暗的长甬道。甬道口装饰着一块圣经的铭文，这时那铭文便在我心头有了一种特殊的意义：“当余行于死亡之幽影之谷时，余不畏众恶。”这节我机械地重念着的诗句使我记起了我曾经答应我不做我现在所做的事，然而我却并不曾对圣经发过誓，于是我的良心也就稍稍平静一点了。

我刚向前走了几步，就不得不克制住我的想象，免得害怕起来而退回去。我可以重见那小姑娘和再碰一碰她的手的思想支撑着我。我踮起了脚尖跑着，屏住了呼吸，害怕着那无尽的甬道的长度。于是，在我已什么也看不见了的时候，一刻之间我就撞在克丽丝玎的门上了。在昏乱之中，我并没有想到敲门，却试想把门弄开来，但是门却是锁着的。我听见克丽丝玎在房间里走。听到了我的声音，她便走到门边来。我等着，希望她来开门，但是她却站住了，一动也不动。

我敲着门，先是轻轻地，后来便使劲敲了，但还是没有用。我喊着克丽丝玎，我对她说说话，我对她说我是茹提德姨母的侄儿，说我有正事非开门不可。最后，断了得到回答的希望，我便在门前跪下来，从锁眼中望进去。克丽丝玎是在离门后几步远的地方直立着，留意地望着门。她身上披着一件长睡衣，一

直垂到她的脚上，我可以看见她的跣足的足指。她的没有簪着梳子的头发是纷披在她的头的四周，像是一片鬣毛。我看见她的颊儿是发红的。她的那双在射到她脸上的光线中呈着鲜青色的眼睛，有着那种我没有忘记的凝视，那时我便起了一种奇异的印象，觉得她能透过门板看见我，而且在观察着我。我看来她是比我从前所想的更美丽，这样近地看见她而不能倒身在她的脚下，真使我发狂了。最后，我被一种长久含忍着的情绪所克服了，便忽然流下泪来，用头撞着门，我竟到了绝望的地步了。

过了一会儿，我心里忽然起了一个念头，这个我以为是很巧妙的念头，使我有了勇气，因为我并未想到它会铸成大错的。我拿了一方纸片从门下面塞进去，在纸上，我涂了这几个大字：“克丽丝玎，给我开门，我爱你。”

我从锁眼里看见克丽丝玎跑过来把那张纸拿了去，带着一种非常好奇的神色把那张纸顺看看倒看看，可是并没显出懂得我所写的字的神气来。突然，她让那纸片落下地去，便走到我的眼睛所不能看见的一隅去了。在我的痴狂之中，我拼命地喊着她，差不多自己也不知道在说什么，我答应，她如果肯给我开门，我就送她一件礼物。我偶然说出来的这几句话使我的心头又生了一个新计划的思想。

我急急忙忙地跑到三层楼我自己卧房里去，在各只抽屉里翻着，想找出一点什么东西来做礼物，可是我什么东西也没有。那时我便冲到我母亲的卧房里去，仔细地翻着各衣箱，可是在那里我又找不到什么配送克丽丝玎的东西。最后，我看见了一只箱子，靠墙放着，在一件家具的后面。那是我的姨母带来的箱子。无疑地，她们觉得把这箱子放在一间有一个好奇的小姑娘的房间里是不妥当吧。这箱子没有上锁，我只要揭开箱盖把我的发热的手伸进去就是了。找寻了一会儿之后，我发现有一个鲨鱼皮的小钿盒好好地藏在衣衫的下面。我现在也还多么清楚地记得！那钿盒衬着水纹绸的里子，盛着几条彩色的丝带和几个指环，有一个指环立刻使我中意了。那是一个很细的黄金的指环，镶着一粒小小的绿玉。这指环中套着一卷的信，好像是一个纸做的手指，我把这卷纸拉出来，拉碎了。

我立刻重新回到克丽丝玎的房门口去，我喊着她，可是除了使她像前次一样的走到房门边来之外，依然没有什么别的效果。于是，我把这指环从门下塞进去，一边说：“克丽丝玎，这是送给你的礼物。替我开门吧。”接着我用手掌在门下面敲着，使克丽丝玎引起注意，可是她已经看见了那个指环，而且已经拿起了它。一时她把它放在手心里，仔细看着它，接着她便试着把它套到她的大拇指上去，可是那指环并不大，套到指甲下面便套不下去了。她顿着脚，想用力套它进去。我向她喊着：“不，不是这个指头！”但是她没有听见，或是听不懂。突然，她摇动着她的手，指环已套进去了。她把它鉴赏了一会儿，接着她便想除掉。她用尽全力拉着它，可是没有用：那指环一动也不动。克丽丝玎暴怒地咬着它。最后，经过了一番绝望的努力之后，她便倒在她的床上，发着暴怒的喊声。我逃走了。

当三小时之后，我的母亲和我的姨母请了一位泊洛维当斯的医生回来的时候，我是在我的卧房里，陷在一种无名的恐怖之中。在吃晚饭的时候我不敢下楼去，天一黑，我就睡着了。

第二天早上五点钟光景，一阵车轮声惊醒了我，又吸引我走到窗边去。于是我看见有一辆双马马车一直来到了我们的大门口。此后的一切情形都使我有一种噩梦般的感觉。我看见我的女仆帮着那马车夫把我姨母的箱子放到车顶上去，接着我的姨母靠着母亲的扶持着她的手臂出来了。她们亲吻了好多次。一个男子跟在她们后面（我猜那就是在我们家里过夜的那个泊洛维当斯的医生）握着克丽丝玎的手。她披着一个大风兜，把她的脸儿都遮没了。在她的右手的大拇指上，那个她不能除掉的指环在灿然地发光。

我的母亲，和我的姨母（几个月之后我又看见过她一次，只有她一个人）对于这件事都一句话也没有

对我说。人们会相信我吗？我竟把这件事忘记了。

第二年夏天，我的姨母没有来，可是在圣诞节的前几天，因为她经过波士顿，她便到我们家里作了一小时的探访。我的母亲和我都在客厅里，我正在窗口望着道路工人把一铲铲的沙土掷到结冰的道路上去，这时候，我的姨母到了。她在门槛上站住了一会儿，机械地除了她的手套。接着，一句话也不说，她呜咽着倒在我母亲的怀里。在她的那只除去了手套的手上，那块小小的绿石灿然地发着光。在路上，一铲一铲的沙土带着一种阴凄的声音落在铺道上。

厨刀

华勒里·拉尔波

华勒里·拉尔波（Valery Larbaud）于一八八一年生于维希（Vichy）。自十七岁起，他就开始旅行了，他的足迹遍于全欧。在他所到的地方，他完全应合当地的生活。他至少懂得七种语言，他能用英文或西班牙文写他的作品，像用法文一样自然。

使他在文坛上一举成名的是《巴拿波思诗抄》（Poesies d'A. O. Barnaboth）和《巴拿波思日记》（Journal Intime d'A. O. Barnaboth）。其他的名作有《费尔米娜·玛尔葛思》（Fermina Marquez），短篇集《儿童的》（Enfantimes），中篇集《情人，幸福的情人》（Amants, Heureux Amants）等。

在现代人心理的解释《巴拿波思的日记》、儿童心理的分析《费尔米娜·玛尔葛思》上，拉尔波得到了极大的成功。他的文学具有一种使人惊讶的光彩和力量。他对于古代语言和外国语言的深切认识，给予了法国现代语言一个新的成就，不但如此，他还替法国现代文学发现了许多新的形式。

他还是一个有力的翻译家，于他的介绍，法国才认识了勃忒勒（Samuel Butler）、乔士（James Joyce）、赛尔拿（Ramon Gomez de la Serna）等等。

这里所译的这篇《厨刀》（Couperet）系自他的短篇集（Enfantimes）译出。

——献给昂德雷·季德——

下午两点钟左右，“先生们”都到屋前面的花园里抽烟去了。这些都是出色的人物，巴黎的先生们：他们之间，有一位省长和一位上议员，坐在绿色的长凳上，两腿交叉着。他们在尝他们雪茄烟的味儿，在那离开村庄有十六基罗米达的旷野的浓厚的寂静中，懒懒地躺着。

在八月的天空中，田野在花园的尽头伸张开去。它们先是平伸着，随后爬上那这一面的视线遮住了的山丘。山脊上是一个田庄，是一带白色的长屋，屋顶是棕色的，它小得像书上的一幅插画，背景是白色的天。

“这个田庄不是在我的产业之内的。”勒皮先生向他的客人们说。他倒还谦虚：人们不能一切都占有。

特文塞那个庄家发着喉音笑了起来。随后，一边不住地用他的肥手掠过他的嘴，这举动加重他这番话的力量。“这个村庄勒皮先生几时要它，就几时能得了它的。照他那种生活，冬天在磨伦赌钱，不怕你见怪，夏天在丽佛克莱交女人，葛勒乃这小子不久都要吃光了。勒皮老爷，你别着忙，两年以内，您花一块面包，便什么都是您的了。”

“好像这田庄已经抵押过好几次了。”勒皮先生叽咕着说。

爱米尔·勒皮到八月的二十九号，就是八岁了，他一天一天地算着，好像这个日期要带给他生命一个大的变迁似的。弥罗（爱米尔的小名。——译者注）喊着特文塞：“喂！下星期我要拿我的钱来买这个田庄，因为我快成人了。”

他不高兴，因为别人没有注意到他，并且特文塞的嗓音使他生气。他讨厌这个生着又红又肥的面庞的笨头笨脑的人。他想找一句话骂他，然而一时找不着，并且觉得被特文塞粗笨的神情和别人在他周围说的那些严重的话所压倒。这些关于算计利益的问题，他是不能懂得的，是他能力所不及的啊！刚巧在他一切都失望的时候，他找着了这套话：

“我啊！等我大了，我要像葛勒乃小子那样，我把一切都吃光了，随后我死在稻草堆上。”

“这句话不中用！”特文塞发出一声假笑，他觉得爱米尔很古怪。然而这支箭并没有虚发：勒皮先生显出忧愁的神气来了，因为他想使他父亲不乐意，现在成功了。——真的，他为什么和他的朋友们老是谈这些暧昧而丑陋的事物：如家畜赁贷契约，使用收益权，合同，抵押等等呢？还有那些大人物说他们特有的语言的字眼的那种声调。弥罗真想打这些大人们几下嘴巴……“使用收益权”是一个掉在草里的烂了的苹果，在十一月天的雨下，全都皱了皮而裂开了（Usufuit前半是Usu与解释“陈腐的”Use相仿佛，后半是Fruit译为“果子”，合起来是一个陈腐的果子，因此弥罗误会它是一个烂苹果。——译者注），“抵押”是人们架在白色屋子前面的那些可怕的黑色的鹰架（这里，弥罗大约把Hypothèque误解为Hypostyle。——译者注）。

弥罗打完主意再也不听那些大人所谈的话了。他在他坐着的那条长凳上退后了一些，地方让给唐罢和小罗士这些虽不是被人注意的人物，但是比特文塞和爸爸一切的朋友却更值得别人关心。

若说唐罢是弥罗的知心朋友和兄弟，还说得不够。他就是弥罗自己，不过是看不见的，而且是成了人

的，不为现实所拘束而能计划到将来的。唐罢游遍了地图上别人所看见的各地和加里哀尼中佐书上所载的各国（弥罗不喜欢徐尔·万耳乃，因为他所讲的事情没有实现）。唐罢是一个有作为的人：他要去看看这世界是怎样做成的，他戴着一顶白色的盔帽，经过富打挪陇（西斐洲的一个小国，法国属地。——译者注）前去，参观贝尔（西斐洲民族，阿拉伯和黑人杂血。——译者注）和都古勒人（斐洲杂色人种。——译者注）的国家。人们看见他坐着小汽船，带着小队属地士兵，向尼日耳河流域前进，已经有四次了。河流的隆起的大背脊慢慢地向远处的河岸间滚去，两岸上满布了棕树、橡皮树和蔓草。一只扬着法国旗的小艇，漂流在水上阳光的反射中，驶向不知名的荒茫中去。

小罗士是被一个阿拉伯人因报仇而从她父母那里偷去的孩子。她的年龄和弥罗相仿。她从阿拉伯人的草屋里私逃出来，但她到了法国军营附近，守兵开了枪，小女孩便昏倒在地，折断了一个手臂。她是一个金发而很温和的孩子（她有点像去年夏天弥罗在丽佛克莱儿童舞会里看见的那个瑞典小女孩）。她折断了的手臂到如今还感觉着疼痛。但弥罗和唐罢收留了她，保护着她，现在她差不多已变为一个幸福的孩子了。

有一个时期，弥罗、唐罢和小罗士离开斐洲到树林去散步，那树林是从爱思比那丝屋前的台阶上可以看得见的。这是蒲尔彭乃的一角，法国最温和的一个地方。一排有树木的山丘间隔着，有勿勒利哀尔寺的高山在后边填着空隙：我们可以看见勿勒利哀尔的钟楼和教堂。再后边，有一大片淡青色的土地，在那里，在落日下，有时闪着弥罗的窗户。弥罗和他的看不见的同伴们，跑到松林的边境上，在勿勒利哀尔的下边。他们坐在别人看得见的路旁的荫盖下。那松林中的一阵清气，直向他们吹来。他们呼吸着……忽然，弥罗的神思跑回到他的身体坐着的长凳上。唐罢和小罗士却远远地去了（大概向斐洲去）。弥罗感觉纳闷，就跑进屋子去找他的外祖母索伦太太。

他在膳室里找着了。她坐在近窗户的一个位子上，她从那里可以观察院子里、厨房里和厨房周围的发生的一切事情。她在监督着用人。但是，假如她在勒皮太太的用人中间的一个身上，抓住了一个错儿，她就能高兴地对勒皮太太说：“我的女儿，你不会管理你的用人。”

她终年住在爱思比那丝，除了冬季的两个月，她住在孟吕宋的勒皮的家里。在那地方，勒皮先生有一个很大的农具制造厂。她自己的用人都是乡下人，而她女婿的用人却全是城里人。“没有比这些人再坏的了。”索伦太太说。她满满地坐在安乐椅上，不断地注视厨房里发生的事情。

弥罗跳到安乐椅上，无拘束地坐在外祖母的腿膝间。全家之中，这外祖母算是他最爱的一个人。这六十二岁的老太太，比勒皮太太更快乐，因为勒皮太太的快乐被关心家事、她丈夫的统驭和不可了解而讨厌的所谓“本分”所减轻了。索伦外祖母却相反，像她周围所有的人所说似的，她算是一个完全的女人。她高声讲话，用斩钉截铁的口气，从来也不犹豫。她讲的话很有力量，充满了她故意用的方言。

她的判断是一定的：“这个女孩子在结婚以前已经生了孩子，这是一个坏女人。”散步的时候，她对弥罗说：“小心，别踹在普鲁士人身上。”

小孩自然本能地趋向到这种充满了确定的精神和什么不能损害的性格上去了。当然，她不是属于弥罗理想世界的人。在现实世界和普通生活里的人，还没有一个能升进到弥罗的看不见的世界里，到他所创造的生活里去。这是两个完全隔离的世界，虽然索伦太太疼爱她的外孙，但她始终没有被介绍给那些“看不见的人”的光荣。弥罗想起了在他外祖母前提到唐罢的名字，也会觉得头有些晕晕地。

虽然如此，弥罗却也能由索伦太太那里得到些乐趣，这乐趣是属于他自己的世界的。譬如，他请索伦太太唱歌，他并不听歌的词句，然而那歌的调子却能伴着他理想世界的种种幻觉。

索伦太太知道好些歌曲：她年轻时的流行小曲，和索伦先生所喜欢的关于国事的歌曲，例如：“我的瑟利纳的朴实的情夫……”“哎！小羔羊！”“学生大爷们到茅屋去”“服弥德良知的神”等等。

“外婆，给我唱个歌听！你知道关于耶稣教士的歌么？”

索伦太太用着强调的嗓音唱着，一边继续地注视厨房的窗户。在壁炉上，罗梭和服尔德的半身像亦在听着：

一个教皇放逐了我们，

他害疝气病死了，

别的一个召我们回去……

啊！雄壮的美的音乐啊！在这音乐上，穿金盔甲的骑士们的马艺，在一个毛来士侯爵和米松没有到过的地方，在一个地理学家所谓不知名的地方，而弥罗却念其为不知名的祖国。（地方Patrie和祖国Patrie的拼音相仿。——译者注）歌唱完得太快了。

“好了，让我去看看他们在厨房干什么，”索伦太太说，“你呢，你去找茹丽亚去，她在走廊上做活。”

他在小客厅里遇见了特文塞·茹丽亚。她坐在一张很好的安乐椅上，正在替她父亲补袜子。茹丽亚是一个十二岁的女孩，庄家的女儿，年纪虽小，身体很壮，生着棕色的头发，两只美丽的黑眼睛和两片玫瑰的颊儿。自从她母亲死后，她父亲把她在一个南方的亲戚家里寄养了三年。在这寄养的时期，她染了些轧丝公（Gascogne法国南方旧省名。——译者注）方言口音和一些好态度，因此她从来不用一个蒲尔彭乃地方的字眼，除非她轻视本地的人，想讥笑他们的时候。但是她对所有的人讲话都很有理性，像一位小老太太似的。她总不会忘记请安问好。每年，在长长的假期中，她总有七八个故事讲给勒皮先生听。

索伦太太当她是一个世上最天真、最老实的小女孩，她在假期中把她留在爱思比那丝住两个月，供给她衣、食，还送她些东西。茹丽亚为报答她起见，替她补点衣服，暗中替她监视用人，陪伴爱米尔少爷，因为她受了照顾他的使命。在这时候，她装作在补索伦太太的袜子。

“啊！我对你有点腻烦了！……爱米尔少爷，你知道那新闻么？没有，那么，我来替你解谜。”

“什么谜？你又要造一段废话来麻烦我了，可恶的茹丽亚！”

“可怜的爱米尔少爷，你是多么不幸呀！这可恶的茹丽亚要替你解谜。我告诉你，在爱思比那丝来了一个新的牧羊女，她叫茹斯蒂纳，十一岁。她是个私生子，她母亲以前是不规矩的，她是一个轻贱的女人：到教堂做弥撒的时候，他们两人占去一张椅子，因此她们都只坐了一半。她母亲是勿利乃的女仆。这茹斯蒂纳是个不幸的东西。她遭遇那么多的不幸，以致她成为一个古怪的人。你想吧！她耽在一个老头子那里，这人狠狠地打她，又不给她吃饱。她常生病，但是他还要叫她做工。有一次，她把拴住一匹野性母牛的绳子卷在手臂上，她被那母牛在荆棘和树林中拖了二十分钟。别人把她血淋淋地带回村庄去。还有一次，她用厨刀削葡萄园用的木桩，左手受了很大的伤。总之，她受过了多少的艰难困苦和不幸，以致我看见了，便不得不笑起来。你看，一想到她，我就大笑，我就要笑得前仰后合，我要笑死了。少爷，你不要我在地毡上打个滚看？”

“不要，我不喜欢看装母狗。”

“抱歉得很！”

茹丽亚把针线放在桌上，向上伸出手臂，又尽量地伸了个懒腰，一边说道：

“啊！我困得很！”

随后她很快地又说：

“再来说那个私生子厨刀茹斯蒂纳小姐吧，这倒是一件使你感到好玩的事情：我们要不要再使她不幸些，把她的东西偷去，让她挨太太的骂，把她吃的东西去给猫吃，你说怎样？”

“是的，不错，我们来把她的生活弄得不能忍受。”

弥罗本来就喜欢对他外祖母的小狗儿发气。想到可以使一个女孩子受苦，他当然很高兴。

“那么你领头吧，爱米尔少爷，她不会怨恨一个主人的少爷的。明天，我们开始使她受罪，我说给你听应该怎样做。现在，这儿没有别的人，你在这安乐椅上跳着玩吧。你的外祖母已经叫人安置了新的弹簧了。来吧！”

“你知道外婆不愿意别人跳上安乐椅去的。”

“如果我听见她的声音，我会告诉你的。”

她帮着弥罗上了那个她自己已经站上去的安乐椅上。他们开始把全部重量按在弹簧上，这弹簧起初弯了下去，随后松开，把他们弹了起来。他们于是加紧动作，一二一二。随后，他们按着节奏，一上一下，手臂紧贴着身子，又直又硬，好像木头人一样。他们飞着，翱翔着。在他们底下，那安乐椅轧轧作响，颤动着。当然一个弹簧快要断了。但是弥罗糊涂了，他对于这一切全不关心：因他已经离开了地面。

忽然，茹丽亚跳下来跪在他面前的地毯上，他还没有问完她为什么这样做，那房门已经开了。——索伦太太站在门口，看见这犯规矩的事气得呆了。茹丽亚跑到她面前哭丧着：

“太太，已经有半点钟工夫我求爱米尔少爷走下安乐椅来，他不肯听我的话，你看，我还跪在地下哀求他呢。”

“说诳的！说诳的！她还假装哭！”弥罗喊起来，还站在安乐椅上。

“那么你下来不下来，小无赖？”索伦太太问着。

“啊！我的好东家太太，不要太责备他了。”茹丽亚含着眼泪低声地说，还跟索伦太太的手接了个吻。

这只是个短时间的遭难：老太太轻轻地埋怨了几句，弥罗抱着她，很诚意地悔过。她回里边去了，安乐椅的灵魂也就安静下去了。

“我的好茹丽亚，我托你看管爱米尔少爷。当他不老实的时候，你就来告诉我。”

弥罗用眼看着茹丽亚光着的腿，想选择一部分，可以狠狠地踢她一脚：踢在她前边骨头上，太疼了。但是茹丽亚走近他，两手拱在胸口，眼睛湿着。

“啊！爱米尔少爷不要打我，不要再这样的踢我了，这能踢死我的。假如你再碰我，我要自杀了！你看我将我的小刀插到我心里去。我受不了别人的虐待。况且，我害了你什么？当我听见太太的声音，我预先告诉你的。是你自己不懂，这不是我的过失。”

假如弥罗敢在一个女孩子面前哭，那么他就会哭了出来的。受了一个大冤屈的感觉使他难受。他在一个看不见的世界中是那么伟大，而且是永远胜利的！

“爱米尔先生，做好事罢。我跪着向你求恕，你宽恕我吗？真的，啊！我真快活，我再也不使你恼怒了。那么，我来背着你玩罢！骑在我背上，手臂围在我颈上，不要怕弄疼我，紧紧地抱着我。现在你能打我了，我喜欢受虐待。但是不要抓我的头发。背死猪啊！背死猪啊！你真的不重呀！我想虽然把你父亲的钱全吃完了，你还是不会有老骨头的可怜的‘娃娃’！”

四

在主人的膳室里，挂灯已经点着了。可是从遮窗板缝里漏进来的一道微青色的光，却显得外面天还亮着，太阳还照在花园和田野上。开了盖子的汤锅在桌子中间冒着气，勒皮先生对仆人说：

“彼得，你去把新来的牧羊女孩叫来。”

爱思比那丝的客人们将借此消遣消遣。

门开了。

“这个小女孩真可爱。”上议员先生说。从汤锅里蒸发出来的水汽里，弥罗望见一个金发的生物，头发剪得短短的，没有打着卷（真的，要看见她的围裙和短裙，方能确实知道她是一个女孩子）。

她的眼睛是青色的，鼻子宽而稍长，她颊上生着红斑。她很老实地把两只红色的小手交叉在蓝白色方格布的围裙上。

弥罗看她的手，发现了很深的厨刀伤。还有，头一眼看去，茹斯蒂纳就使人想到她的苦楚，以及许多小牧羊女的生活的艰难。她试着把她的苦恼隐藏在温和而细致的微笑中，但是她的苦恼还是看得出来，在她的周围闪耀着，好像一轮圆光。在她未说话以前，她立刻就跑进了弥罗的理想世界里去，和唐罢与小罗士并列。她没有像小罗士那样地受过苦么？（至少，她是真受过苦的。）你受苦，别人却并不爱你，总是对你硬声硬气地说话。所以我要去迎接你，用手扶着你，带你到一个好地方去，靠近我的王位，在我做国王的地方。

“De lavav que t'es, gatte？”（你是哪里人，女孩？——译者注）勒皮先生问她，显得他是懂土语的。

茹斯蒂纳回答说是依格浪特的人。索伦太太用尖锐的眼睛注视着她：

“我的孩子，你是饭吃得多吃得多？还是信神得多？”索伦太太问。

当别人向一个我们最珍惜的人问话的时候，那好像就是向我们问话一样，那个回答的人就是替我们回答。茹斯蒂纳迟疑的视线碰到了弥罗的视线。她看出她该怎样说可以使索伦太太高兴。

“我饭吃得更多，太太。”

人们笑了，做做手势让她出去。当她走了以后，人们还在笑着。弥罗很得意，好像他做了一件大成功的事情。

此后，茹斯蒂纳便成了他生活的，他的真正的生活的一分子。那生活便是他在理想世界中所过的生活，在那里，他是伟大而胜利的。

在爱思比那丝，弥罗不像在孟吕宋一样地睡在大床上，他和他母亲在一间卧室，睡的是小床。

勒皮先生占了旁边一间屋，门是开着的。到了半夜，经过了三小时的失眠，弥罗忍不住了：“妈妈呢？”

妈妈呢？”

“什么？”

“妈妈，我要给你讲些事情。”

“那么你讲吧。”

“我想编一个故事。”

“一个什么？”

“一个故事。”

（弥罗很知道他要编的故事，在诗库里是叫作诗歌。但这是一个他从来没有讲得很响亮的字眼。因为他觉得这字有点奇特，有点夸大，并且太美了，他怕说这字的时候，他的声音要发颤。）

“你想编一个故事？说些什么？”

“一个叫作‘厨刀的苦运’的故事。”

“为了这点事你把我唤醒来么？你这人真可笑，怎么一把厨刀会穷苦呢？这真傻，还是睡着好吧。”

那不知道到底自己为什么害怕母亲看出这新来的牧羊女和厨刀之间的关系的弥罗，这时觉得放心了，预备讲出他计划好了的故事来。

但那些字眼，所有法文的字眼，像军队似的排列着，拦阻了他的路，他很勇敢地向他们冲去，先攻击那他看见在第一排上而他又认得很清楚的两三个字。但就是这两三个字也把他打退了。于是所有字的军队全把他围了起来，动也不动，又深又高，像一座城墙似的。他试着最后的冲击：啊！只要能克服一百来个字，并且勉强它们来说这一件他所要说很要紧的事情就好了！最后的努力使他的精神紧张，他的脑筋要膨胀得破裂了，这是一根失望得僵硬了的筋：他忽然屈服了，抛弃了他的企图；被一种要作呕的感觉压住了，并且觉得在他自己身上有一种无限的虚空。

在这时候，他忽然找到了一个不可解释的包含着那关于题名为“厨刀的苦运”这故事的一切字眼。他把头缩在被里，用手拦住了嘴，轻轻地叫着：

“茹斯蒂纳……茹斯蒂纳……茹斯蒂纳……”最后他睡着了。

五

黑色而冒烟的地球，在众天使欢呼之下，跳进了朝晨。弥罗在一间鲜洁的屋子里醒了过来。

在他周围，一切都很明亮，在白色窗帷的襞折上，有细而青色的影子。但他忽地有一阵不舒服，好像那晚上睡时身体很好，而早晨醒的时候感觉喉管深处有一种刺痛并且说着“我又要伤风了，母亲会生气”的那种时候一样。但这不舒服并不是从嗓子里来，却是从这句在心头回响着的说话而来的：“我们来使她的生活不能忍受吧。”

他怎样去阻止茹丽亚虐待茹斯蒂纳呢？当她问起为什么他不愿意玩这个玩意儿的时候，他该怎样说呢？他想找些诳语，但却找不着。或者在回答的时候，灵机自然会来的吧。不过最好还是早点让大地把茹丽亚吞了去。

“天呀！天呀！让她立刻就死了吧。”

但他害怕这祈祷已经被执行了。

“天呀！我求你，别让特文塞·茹丽亚死去。”

起床之后，他平静了些。但他的主意已经决定了，他将要用尽心计不使茹斯蒂纳受茹丽亚虐待。在必要的时候，他可以把茹丽亚踢死，于是他一脚一脚地踢着梳妆台下的两扇门。

六

八月二十九那天到了（弥罗的生日。——译者注），并没有带些什么特别的事情来。不过，弥罗得到了人们在世上所能得到的最好的东西：就是他心爱的人在眼前（他每天远远地看见茹斯蒂纳两次，当她到田野去和她赶着母牛回来的时候）。他生日那天，不过是和平常一样的一天罢了。

人们和他接吻，希望他乖些。他母亲又叫他在客厅里索伦先生的半身像前站了一次。他父亲也以为然：

“对了，这便是应当奉为模范的高尚人物。”

“但是，他总也学不到他外祖父的一丝一毫。”勒皮太太说，这一种可以使世上最坚强的意志力失望的口吻。

弥罗战栗着，将他仇视的视线盯住在他家里大人物的画像上。这大人物是做过上议员，并且认识刚必大的。自从有一次他母亲责罚了他，逼他跪在外祖父面前求恕以后，弥罗便把那位已故的索伦先生视为他最讨厌的仇人。然而这缩在二次帝政时代的时新外套中的索伦先生，倒有一种聪明而诚实的中产阶级绅士的态度。弥罗大着胆阻挡着画像上的视线。这两只眼睛中有一只暗影中偷偷地侦探他。弥罗好久以前就想用特文塞·茹丽亚的小刀把这两只眼睛挖了去，不过假如有眼泪和血从破了的画幅上流下来怎么办呢？在画像旁边有一个装好框子的像，显出一个又矮又胖的人：刚必大。

“爱米尔，”勒皮太太说，“你该预允你外祖父，将来成为一个像他一样诚实而被尊敬的人。说吧。我的外祖父，我预允你……”

勒皮先生有点不自在，离开了客厅。弥罗很顺从地在背着预允的话，然而立刻加上了一句：

“那么对戛大（刚必大Gambetta是法国大政治家，弥罗误作Graud'bete。——译者注）该预允些什么呢？”

刚必大在勒皮索伦家里是一个上帝，一个被人虔诚祭祀的家神。弥罗吃了一计耳刮子。

打得他并不觉疼，但是这多么屈辱！他母亲平素很少用这种责罚的。他向母亲转过去，带着一种要杀死她的意思。然而她已经走出去了，客厅的门关了起来，弥罗一个人在刚必大和索伦先生严肃的视线下耽着。他并不哭，但他却低着头，不敢看这两个偶像。他觉得他眼睛所含的恨意，足以使那外祖父和那民众伟人从框子里跑下来。

在一阵旋风似的思想中，他回忆起这民众伟人，在一八七〇年巴黎围城之役曾乘了气球离开巴黎，穿过敌人的阵线。弥罗觉得自己已处身在敌人的阵线里，戴着一顶尖头的盔帽（他很以此自傲！）。他很注意地望准这气球。在悬篮里，可以看见这民众伟人戴着大礼帽，穿上大礼服，在对云彩演说。枪像他母亲的耳刮子一样突兀地开去，气球坠下来，破裂了！

“打倒共和国！普鲁士人万岁！”

第一声是颤抖着低微地喊出来的。然而不久他的嘴已习惯于这种肆意侮蔑了。大着胆，弥罗镇定地说：“打倒共和国！普鲁士人万岁！”喊的时候不换一换气，而且使着尖锐的小嗓子的全力。过了三分钟，嗓子哑了，他便不得不停止，然而他很希望法国所有的共和党人都已听见了。于是他向索伦和刚必大先生瞟了一个蔑视而差不多怜悯的眼色，他已经把一切神圣的东西都蹂在脚下：这两位好好先生已不使他害怕了。

他战栗着。特文塞·茹丽亚刚走进客厅来。这是勒皮太太对她说的：

“去找弥罗去，把他弄端正了来吃饭。”

茹丽亚用她细长柔顺而矫饰的眼睛注视着弥罗，很快地走近他：

“爱米尔少爷，你哭过了。”

“说诳的，我恰恰笑了呢。我开了个玩笑，却受了罪啦！你想……”

他一口气把他的计划告诉她听：当他到了十五岁的时候，他要从他父母家里逃跑，到普鲁士军队里去入伍，并且……

“又是那一套傻话，爱米尔少爷！”

“然而我却要这样做的，哦，你瞧着吧！”

她不说什么，把他拖到她自已坐着的安乐椅上。他随势坐下去，鼓着嘴。

“我是不配和爱米尔少爷在一起的。我是他的小女仆，他父亲的种田人的女儿，一个小乡下女人……”

他看着茹丽亚，对于这种没有听见过的口吻，有些吃惊，她低声地继续着说：

“少爷，你愿意做个好事，赏一个吻给你的小女仆么？”

当他凑近的时候，她发着命令：

“脖子上，快一些。噯！我自己来把头发拿起来。你总是拉我的头发。快一些，怕有人来。”

在小耳朵下边，他的嘴唇触着了白色的肌肤。在那白色的肌肤下面，有细弱的青筋跳动着。这是很软的，他只吻了她一次，很想咬她一口：这茹丽亚是多么坏！

“你看出来么？”她说，“我……我可不吻你。你愿意我告诉你一个秘密么？”

“啊！你又要撒诳了！”

“不，这完全是真话，我可以向你发誓。我还不知道为什么我要告诉你这个秘密。”

“说罢，我要你说，这是我命令你说的。”

“是的，随后你向你的母亲去重说一遍。你是那样的不懂事。只要你的父母对你好一点，就是他们不问你什么，你也会把你所知道的事情都告诉他们的。然后你还会奇怪他们借了你所告诉的事情来折磨你。我

呢，简单得很：我从来也不对我父亲说什么。他并没有因为这个更觉得不幸！譬如去年冬天，我玩着把银的食器藏在楼顶上的荞麦堆里了。我父亲找了好几天，人人都冤枉到了。我心里急着要向他说在什么地方么？我没有那样傻！爸爸下手是很重的。他不愿意找了。有一天，我给他找着了银叉子，他十分高兴。你瞧我多么会说谎。假如爱米尔少爷能瞒得住些东西，我有时将要多多地告诉你！”

“那么你现在的秘密呢？”

“好了，不要哭了，我来给你解谜吧！”

“还是这种无聊的话！”

“比你有意得多。”

“我真想有些气力来打你两万下嘴巴呢！”

“别作声！有人在喊少爷吃饭。我是要到厨房吃饭去，那是我的位置。假如不幸你把我告诉你的秘密讲了出来，我就说你强迫我和你亲嘴，说我撞见那个私生子正在教你坏话。啊！真的，我忘了不该去惹那位茹斯蒂纳小姐。”

“吃饭了，坏孩子，”母亲开着门说，“留心不要在我们客人面前给我丢丑。啊！无赖，你能说你好好地开始过你的九岁吗！”

“太太！”茹丽亚胆小地说，“我给爱米尔少爷讲了一通道理，我告诉他说他的父母待他多么好。他已经悔过了，并且他答应再也不使你难受了。”

七

爱思比那丝的客人们在吃午饭，谈得比平常更起劲：因为这是个生日酒，而在每一个客人面前，大酒杯旁还有一只香槟酒的细长的杯子。

弥罗在他座位上，由膳室的两扇窗子里望着野景，由短篱分隔着的田，迤迤着的山丘，两个树林之间的勿莱丽爱尔的镜楼。田野很安静地在日光下，它并不祝贺弥罗九岁的生日。它还能知道这是八月二十九号么？

“拿香槟酒来祝贺我们的承继者。”索伦太太说。

“只要他随随便便地喝就好了。”上议员先生微笑着说。

弥罗已经忘了客厅里的那幕戏剧了。他很高兴，而他的那些被溺爱的孩子的坏脾气，便又发作起来了。他对客人提出了些问题，又把手肘撑在台布上。

“你的承继者倒不是一个懒散的人。”有人这样说。

“这是一个配承继的承继者。”索伦太太喊着，带着一种骄傲的神气，这触动了在座的中产阶级人们的心，当他们想到他们的地位，他们的进款和他们的希望的时候。一种充满了这些幸福的神气和烤鸡的味儿，一起在桌上浮荡着。

上议员问勒皮先生关于本地出产的详细情形，有什么可以生利的事情没有，于是谈到煤矿、模范田庄、经济铁路等等。勒皮先生举出了人们提起时不能不微笑的城市来，好像在乡下有人说起一个行动稍为自由一点的漂亮女人一样：

“我们有丽佛克莱雷本……”

丽佛克莱……这个名字把和公园似的一些带有荫荫和阳光的远景重新引到小孩的脑筋里去了。这公园里，唱着“马茹加”舞曲，一些穿白花边衣服的太太在那里经过。她们藏在面幕里的脸儿，美丽得像天堂一样，而在她们带白手套的手里，还拿着钱袋和金钿盒。

这个城只是当它的生命好的时候，才值得存在的。它在春天方醒过来，整个夏天都生活在枫树的树荫下。人们以为自己是在外国：在街上，人们讲着不懂的语言，晚上，在屋子的灯光灿烂的平台前边，拿波里人在唱“法兰西斯加”。

夜间，在繁华的俱乐部里，可以看见裸着手臂束着缎带的女人，窈窕的身上妆满了花、首饰和绸缎。在那些旅馆的门口和那些花园的树荫下，我们可以遇到一些人。那些人，如果并非不可接近又并非属于另一世界，那么我们便永远忘不了他们的风采，我们便会一直爱他们到死。这微红色的赭石沙泥印上了“昂达卢西”最美丽的脚底狭窄的痕迹。在儿童舞会，一些穿短裙裸膝盖的英国大女孩和一些讲话像我们这里的溪水流转的声音的小斯拉夫女孩，听着“马茹加”的音乐跳着舞。在夏季的中心，有三个鲍里未总统的女儿，很年轻，比人们在梦里所看见的一切女孩都要温柔，美得像圣女的像一样。

弥罗又看见那些大旅馆在那里，当夏天的晚上，“美”睡在芬芳里。这是刺面残忍的“美”、豪富的美，她的外表使人目眩，并且使我们的弦紧张。当人们只见过她一次，便再也忘不了她。就是她的回忆也可以使人难受，弥罗把他整个的灵魂都逃避到对于茹斯蒂纳的思想中去了。

他不动弹地坐在椅子上，但他整个的灵魂却在茹斯蒂纳身边，在茹斯蒂纳的手掌里，在她哭过不知多少次的眼前，他把丽佛克莱的那些在簪满了花的头发里微笑着的外国美女的回忆全抛开了。“茹斯蒂纳，我握着你的手。”他竟敢去碰这受过厨刀伤的小手。他携着茹斯蒂纳的手腕，这样妥当一点，两人向法国的美丽而宽阔的大道步行前去。她疲乏了，他把她抱在臂里。她饿了，他替她到村庄去乞食。“为你所受一切的痛苦，我无论怎样爱你总是不够，我愿意受你所受过的一切痛苦，那么我才配得上你。”

在弥罗的周围，大人们在那里讲话。他们注意到弥罗的将来。吃饭的时间延得很长，烤鸡的味儿掺杂了酒的味儿刺激着弥罗。勒皮先生在讲话，弥罗准他父亲的话走进他自己的世界里去：

“靠着 I 留给他的地位，我的儿子可以期望一切。用功地学法学，然后……”

“是呀，政治是路路通的。”

“无论如何，本区里是很稳的；别人再也不敢拒绝索伦先生的外孙的。”外祖母说。

弥罗从两个窗户里看着阳光下的乡间的恬静。这好像是一种严肃的显露，因此他感到一种苦的安慰。这些大人物们，在替弥罗安排将来，很使小孩厌恶。他很想骂他们，羞辱他们，随后对他们说他所知道的那些粗俗的话：猪猡、婊子、魔鬼……

“啊！一定的，”上议员先生说，“那是一定的，拿勒皮先生留给他的地位，我们的小朋友，很可以有一天做到共和国政府的最高行政长官。”

“啊！只要是总长或是殖民地总督就够了。”勒皮先生说。

“啊！你们不该在这孩子面前说这番话，你要把他弄得太骄傲了。”

弥罗轻蔑地微笑着。他们的共和国么？他今天早晨已经否认过了。而这些先生们多少有点像刚必大！他受不住了，想做点声势出来。

“不过，茹斯蒂纳，你受了苦，却没有说出你的雇主们所有的凶暴。”从此弥罗将以为他的父母真是些雇用他而使他不幸的雇主。他将拒绝他们一切的温存。他再也不会像今天早晨那样发怒了，凡是他听了使他难受的，他将藏在心里，为的是可以更受些苦。“为的和你同样地受苦，为爱你，茹斯蒂纳。——从今天起，”他想，“我要做一个仆人了。”

“我们还没问他的意见呢，”上议员先生笑得很响地说，“我的朋友，当你大了的时候，你想当什么？大将军，或是大总统？”

“或是驻外大使？”

“或是国家学会会员？”

“我啊！”弥罗说，“我要当一个听差的！”

八

这是九月下半个月的一个早晨。客人们离开爱思比那丝至少也有一星期了。天空没有八月时候那么高，晚间，太阳光在消逝以前久久地躺在草地上。

弥罗今晨像平日一样地起身。不，他觉得这不是一个像平常一样的早晨，他已决定了做一件特别的事情。

他从容不迫着。他该选择一个仆人们有的在房间里，有的在家畜棚里忙着，而厨房里又一个人也没有的时间。

于是，他很快地做了。厨刀刚巧挂在石槽旁的木架上，弥罗把左手平放在石槽上，张开了手指，这就是茹斯蒂纳受伤过的无名指。弥罗看准了，右手拿着厨刀审度着，闭了眼。

沉闷的一响，那只发颤的手重放下了厨刀。于是他睁开眼睛，涌出来的血和他的视线刚巧相遇。这是很可怕的：一个很大的伤口，和“她的”相同。不过这并不疼。血流得很慢，小小地振动着。茹斯蒂纳将来会知道的。她或许会这样想：

“呀！主人的少爷遇到了和我同样的事情，在同一只手上，在同一个指头上。”

不过最好还是她永远一点也不知道。假如偶然，她猜着了……

石槽上已经有像一条山溪似的血了，它缓缓地向那铁边儿的圆洞中流下去……平常，人们要洗洗伤口。她的伤口准也是洗过的，弥罗单用他右手，拿着一个小洋铁盆，放在水管下面，注满了水。把他的血淋淋地左手浸进去，冷冷的水刺痛着他的新创口。

血从水里升起来，好像一阵被空气压下去的浓烟一样。不久，血在盆底里凝成一种油一般的黑黝黝的沉淀。太多了。弥罗换了水，一次，两次，三次，每次有五分钟的时间隔。

血继续流着。现在弥罗把右手浸在水里，不久他看见到处都有了血，脸上，脖子上，绒布短衫上……这血不停地流着！

他试着动一动这在凉水里冻僵了的手。嘿，这是什么？他把手再擎起来，看见受了伤的指甲挂着，一半离开了指甲盖。

于是他害怕地奔了出去，跑到屋子里。在放下了的帘子的安静中，他母亲在绣着花。他进了屋子，脸色惨白，看起来很可怕，好像被勒了脖子的孩子。作为一幕悲剧的末了一场，这算成功了！他只有说说话的力气：“啊！妈妈，你看我玩厨刀弄成这样！”

天花板转着倒下来，弥罗躺倒在地板上。

九

假期末了的一星期，十月底第二个星期到了。在爱思比那丝的高原上，已经有了秋意了。一阵凉风不断地吹过草地的平面，穿过了篱笆、小榛树和树林。天空呈着那冷而凝着的青色。安静的范围在蒲尔彭乃扩大起来了。

一天早晨，弥罗又遇见了他去年冬天的衣服，好像人们又遇见了他忠实的朋友一样。他抚摸着发暗的厚厚的布，看看前面将要到来的冬天。在绑带和黑皮指套中的他的手指已经好得多了。不过他差不多后悔当时不把右手也伤了，因为念书和做功课的时期快到了。先生说：“你的默书呢？”他可以指指他的伤指，回答说：“先生，我不能够写字。”

勒皮先生和太太预备着离开爱思比那丝，而索伦太太还要和她的仆人在那儿留几个星期。他们已经预先先把满满的箱子运到了孟吕宋去。在弥罗看来，这好像是已经走了一样。他想象中觉得自己已经在孟吕宋的家里黑暗的屋子里。在他的玩具、唐罢、小罗士和最温和的牧羊女茹斯蒂纳之间，他在那里组织了一种最美的生活。

因为茹斯蒂纳很可以留住在爱思比那丝，一直到明年的暑假。弥罗把自己对于她的爱情，对于她的回忆和她的影像带到他看不见的世界里去。而且这样在她跟前更好，她是在他脑筋里。他就是想望见她的念头也没有……

有一天早晨，是动身的一个早晨。在锁柜子、壁橱以前，当人们预备车子的时候，大人们对孩子说：

“到外边玩去。”

弥罗和特文塞·茹丽亚走下花园的小路，一直到树林里。他们都静默着，因为大人們的意志是使孩子们分离的厄运，这厄运是不言自明的。最后，为了打破这默静起见，弥罗肯定地说：

“我的手指头好些了。”

（实在说，这于他是不相干的。）

“给我看看。”茹丽亚说。

他脱下那戴在指头上的套子，又把绑带褪下，便看见一个没有指甲的破碎的指头，裹在药棉花里。

“啊！这多难看！……实在说，我不相信你会做这种事的，你这娇嫩的小少爷。”

“会……什么？”弥罗很忧愁地说，带着一种急促的嗓音。

“哼！你还瞒起来么？……不错，你真的爱她么？那个姑娘！”

弥罗愣住了，晃摇着，仿佛受了雷打似的。有一个邪气的动物刚把他的“看不见的人们”的圣洁弄污

了。

“这真是发了疯！但是我和你说，我相信你太娇嫩了。”

“茹丽亚！茹丽亚！茹丽亚！茹丽亚！”

弥罗吼着，为的想把这亵渎神圣而卑下的嗓音压服下去。随后他又求着，威吓着。

“住口！你要再说，我便要做一件可怕的事情：我要挖出你一个眼睛，或者我伸手到你的短裙下去！住口。你可要我给你几个钱买住你的嘴么？”

但是住口的是他自己，因为他已经没有力气了。

“好了，你安静些罢，爱米尔少爷……别害怕，只有我一人看出来，你是知道我永远不会传话的。你瞧着。第一是因为在那第二天当你拒绝使她受罪的那时候，你同我闹了一场，这便使我思索了一下，我知道这中间，你曾在膳室里遇见过她。其次是你对我讲到她时的那种神气，你假装忘了她的名字，或者假装不认识她，当从田野回来的时候，你为了等她竟在窗口等一点钟。你以为这瞒得过我么？还有那厨刀！”

“茹丽亚！茹丽亚！”

“好了，别再提了。可是你可以看出，自从这件‘意外的事’发生以后，我对于你是很和气的；并且当你发寒热的时候，我总是很老实地陪伴你。我没有提过一次说我解了你的谜，可是我真有想说的念头呀！还是，那是上星期发生的事情。那些母牛因为睡在草地上，奶都裂开了。人们向你说过，我又和你说这使它们变质并且挤奶的时候都危险。于是爱米尔少爷喝着坏的牛奶，心不好受，便去找磨塞的妈妈，向她要一些奶。他叫她比平常早一点钟，把所有的牛都挤了奶。你才喝了一碗热奶没有皱眉！这一些都为的是让“那一位”不挨打。这是很明显的，唉！你永远不会为了我的缘故做这些事情的，为了我这……唉！”

茹丽亚陡然地哭起来了。

“你还假装哭，说诳的！你想感动我。我呀，我才不理那一套，你瞧，我还笑你。”

“啊！”茹丽亚哭得更起劲了。

“你装假！你装假！假如你继续这样，我要用拳头打你。”

茹丽亚走近弥罗，靠在他身上，为的使他觉得她的整个儿身体都因为呜咽而抖动着。

弥罗狐疑着，默默地不响。

于是她出了口气说道：“我呢？”

“什么？”

“要整整儿一年不看见我的美丽的小主人，我可不是要厌烦死吗？”

“啊！算了吧，我知道这在你是没有关系的，”弥罗带一种战栗的声音说道，“至少，你答应我不使她受苦吗？……一些也不和她说起……”

正在这个时候，勒皮先生的呼唤声传到了他们耳朵里。

“弥罗！弥罗！车子——预备好了。”

于是他们从小径跑回去，彼此一句话也不说。茹丽亚用围裙擦了擦眼睛。

他们在台阶前止住了，喘着气。车子等在那里。围绕着仆人的索伦太太，看着他们动身。就不见茹斯蒂纳，她已到田里去了。特文塞老爹带着笨重的神气，忙着跑了来。

“呃，只等你了，”勒皮先生说，“再见了，我的小茹丽亚，要继续这样贤惠……喂！孩子们，你们互相亲吻吧。唉，弥罗，和女孩子拥抱的时候，带着这种厌烦的神气么？别人可以看得出来，你是永远没有爱过女人的。”

旧事

路易·艾蒙

路易·艾蒙（Louis Hemon）于一八八〇年生于勃莱斯特（Brest）。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一年，他旅居在英国。接着他到加拿大去，在蒙特雷阿尔（Montreal）和贝特彭加（Peribonka）住了两年。在一九一三年，他在翁达留（Ontario）小城的车站中为火车轧死，享年三十有三。

使他在法国文坛上一举成名的，是他的以加拿大生活为题材的长篇小说《玛丽亚·沙德莱纳》（Maria Chapdelaine），然而，这已是他身后之事了。这篇小说先是在《时报》（Le Temps）上逐日发表的（一九一四年），起初并不受人注意，及至在格拉赛书店（Bernard Grasset）印成单行本出版后，始声誉鹊起，行销至六十余万册之多，成为法国出版界的一个空前的纪录。

除了Maria Chapdelaine以外他的作品尚有《那里的美人》（La belle que voila）、《拳师猛马龙》（Battling malone pugiliste）、《捉迷藏》（Colin Maillard）、《里波及其奈美西思》（M.Ri pois et sa Nemesis）等等，均有名。惜乎早丧，否则在今日法国文坛，必占首要地位。

《旧事》原名La belle que voila，系自同名的短篇小说集中译出。收在La belle que voila这一个集中的，都是艾蒙旅居英国时所写的短篇小说（一九〇四至一九一一），大都以伦敦生活为题材。《旧事》一篇独异，背景、人物、手法均是法国性的，故特译出。

脸上带着勉强诚心的微笑，他们从咖啡店的小圆桌上互相望着。虽则他们在相逢的最初的惊讶中，已不假思索地又用了那种“你，你”的亲切称呼，他们却实在也找不出什么可以谈谈的话。

把手搁在分开着的脚膝上，挺直了肚子，谛波漫不经心地说：

“你这老合盖！你瞧！我们又碰头了！”

那个交叉着两腿、耸着背脊缩在自己的椅子上的合盖，用一种疲倦的声音回答：

“是呀……是呀……我们已经有十五年没有见面了，可不是吗？十五年！真长远了！”

当他们说完了这话的时候，他们一齐移开了他们的眼光，凝望着人行道上的过路人。

谛波想着：“这家伙的神气好像不是天天吃饱饭似的！”

合盖偷看着他的旧伴侣的饱满的面色，于是他的瘦脸上便不由自主地显出了苦痛的形相。

大街上还有雨水的光闪耀着，可是云却已慢慢地飞散了，露出了一片傍晚的苍白天空。在房屋之间浓厚起来的暗黑的那一边，我们几乎可以用肉眼追随那竭力离开大地的悲哀表面、而钻到天空里去的消逝的残光。

隔着那张大理石面的小桌子，那两个男子继续交换着那些漫不经心的呼唤：

“你这老合盖！”“你这老谛波！”

他们于是又移开了他们的目光。

现在，夜已经降下来了。在咖啡店的热光里，他们无拘无束地、差不多是兴奋地谈着。他们在他们的记忆中把那些他们从前所认识的人，又一个个地勾引起来。每一个共同的回忆都使他们格外接近一点，好像他们是在一同年轻起来似的。

“某人吗？在某地成了家，立了业……做生意……做官……某人吗？娶了一个有钱的太太，妆奁真不少，和他的岳家住在一起，在都兰……‘小东西’吗？也嫁了，不知道是嫁给谁……她的弟弟吗？失踪了。没有人听说过他的消失……”

“还有那个马家的小姑娘……”谛波说，“你还记得马家的那个小姑娘吗？……丽德……我们在暑假总和她在一起的。她已经死了。你知道这回事吗？”

“我早知道了。”合盖说。于是他们又缄默了。

大理石面的桌上碟子的相碰声、人语声、脚步声、大街上的喧嚣声，这些声音，他们一点儿也听不见了；他们不复互相看见了。一个回忆已把一切都扫除得干干净净，这是一个那么真实那么动人的回忆。从这回忆走出来的时候人们便像走出一个梦似的伸着懒腰。一个大花园的，有孩子们在玩着的，浴着日光围着树木的草地的回忆……在那片草地上，有时他们有许多孩子，一大群的孩子，男孩子女孩子都有；有时却只有他们两三个人。可是那个丽德，那个小丽德，都老是在的。丽德不在场的那些日子，是决不值得回想的……

谛波机械地拂着他膝上的灰尘说道：

“马家在那边的那个别墅真美丽。他们总是在七月十三日从巴黎到来，到十月里才回去。你呢，你常在巴黎看见他们！可是我们这种乡下人呢，我们只每年看见他们三个月。

“现在什么也都卖掉了，而且改变得连你也认不出来了。当丽德死了的时候，可不是吗，什么都弄得颠倒倒的了。在她嫁了人以后，你恐怕没有看见过她吧，因为她住到南方去了。她变得那么快，她从前是那么漂亮的，可是当她最后一次来到那里的时候……”

“别说啦！”合盖突然做了一个手势说，“我……我宁愿不知道好……”

在他往日伴侣的惊憎的目光之下，他苍白的脸儿上稍稍起了一点红晕。

“总是那么一回事，”他说，“我们从前所认识的女人们，小姑娘或是少女，而后来又看见她们嫁了人，或许生了儿女，那当然是完全改变了的。如果是别一个人，那是与我毫不相干的，可是丽德……我从来没有再看见过她一次，我宁愿不知道好。”

谛波继续凝看着他，于是，在他的胖胖的脸儿上，那惊愕的神色渐渐地消隐下去，把地位让给了另一种差不多是悲痛的表情。

“是的！”他低声说，“那倒是真的，她和别人不同，那丽德！她有点儿……”

这两个人静默地坐着，回到他们的回忆中去了。

那花园！……那灰色的石屋，后面的那两棵大树，和在那两棵大树之间的草地！草地上的草很长，从来也没有人去剪。人们在那草地上追斑鸠。还有那太阳！在这时候那里是老有太阳的。孩子们从沿着屋子的那条小路去到那花园里去，或是小心又急促地一级一级地走下阶坡，然后使劲地跑到那片草地上去。一到了那边，便百无禁忌了。人们好像走进了一个四面都有墙、树和那似乎在自己旁边的各种神仙等所守护着的仙国中，便呼喊起来，奔跑起来。这是一种庆祝自由和太阳的沉醉的舞蹈。接着丽德站住了，认真地说：

“现在，我们来玩！”

丽德……她戴着一顶大草帽。这大草帽在她的眼睛上投着一个影子。而当人们对她说话，对她说那些似乎是非常重要的孩子话的时候，人们便走到她身边去，走得很近，稍稍把身子弯倒一点，又伸长了脖子，这样可以把她的那张遮在影子里的脸儿看得清楚一点。当她突然严肃起来的时候，人们便呆住了，向她伸出手去，看她是不是真的发了脾气；而当她笑起来的时候，她便有了一个准备让人喜从天降的仙子的有点儿神秘又温柔的神气。

人们玩着种种好玩的游戏。那游戏中有公主和王后，而那公主或王后，那当然是丽德。她终于不再拒绝地接受了人们老送给她的称号。她身边围着一大群的宫女，为怕那些宫女们嫉妒起见，她非常宠幸她们。有时候她柔和地强迫那些男孩子去玩那些“女孩子”的游戏——他们所轻蔑的循环舞和唱歌。起初，他们手挽着手转着圈子，脸上显出不乐意和嘲笑的神气。可是，因为尽望着那站在圈子中央的丽德，望着她的在大草帽的影子中的皎白的脸儿，她柔和地发着光的眼睛，她的好像撅嘴似的在唱着古歌的嘴唇，他们便慢慢地停止了他们的嘲笑，一边盯住她看，一边也唱着：

我们不再到树林里去，

月桂树已经砍了，

那里的美人儿……

他们分散了，他们老去了，他们之中有许多人没有重逢过。可是，那在许多年以后重逢的人们，却只要说一个名字，就可以一同勾引起那些逝去的年华和他们的青春的扑鼻香味，就可以重新见到那个在屋子和幽暗的大树之间，在映着阳光的草地上朝见群臣的，妙月玲珑的小姑娘。

谛波叹了一口气，好像对自己说话似的低声说：

“人类的心真是一个怪东西！你瞧我，现在我已结了婚，做了家长了！呃！在我想起了我们都还青年的时代的那个小姑娘的时候，我便一下子又回想起了人们在十六岁的时候想起的那些傻事情：伟大的感情，堂皇的字眼，只有在书里看得到的那些故事。这些都是没有意思的。可是，只要一想到她，那便好像看见了她，于是那些东西便又回到你的头脑里来，简直好像是了不起的东西似的！”

他缄默了一会儿，好奇地望着他的伴侣，说道：

“你！你准比我看见她的次数多，我可以打赌说那时候你有点恋爱她。是吗？”

合盖把肘子搁在膝上，身子向桌子弯过去，望着他的杯子的底。沉默了一会儿之后，他慢慢地回答：

“我既没有结婚，也没有做家长，而你十六岁时所常常想起，而明智的人们接着便忘记了的那些事情，我却永远也没有忘记。

“是的，正如你所说似的，我曾经恋爱过丽德。现在，就是别人知道也不要紧了。别人所永远不会知道的，便是以前这事对于我的意义，以及它现在对于我的意义。在她只是一个小女孩而我也只是一个小男孩的时候，我恋爱她，我们的父母一定是猜出这情形而当笑话讲；在她变成一个少女而我也变成了一个少年的时候，我恋爱她，可是那时却一个人也不知道；以后，在这些年头中，一直到她去世和她死后，我还那么恋爱她，如果我要说出这种话来，人们是会觉得莫名其妙的。

“孩子的恋爱只能算是开玩笑，少年的热情的恋爱也不能当真。一个如世人一样的男子从那里经过，受一点苦，老一点，接着终于把那些事丢开了，而认真地踏进了人生之路。但是并不完全和世人一样的男子却也有，他并不走得很远。对于这种人，儿时和少时的小小的恋爱事件，却永远不变成人们所笑的那些东西。那是些镶嵌在他们生活之中的雕像，像龛子里的圣像一样，像涂着柔和的颜色的圣人的雕像一样。常人们沿着悲哀的大墙什么也找不到的时候，他们以后便又回到那里去。

“我以前老是远远地，胆怯地，怕见人地爱着丽德。在她嫁了人又走了的时候，这在我总是毫无改变。我的生活那时只不过刚开始，那是一段艰苦的生活。我应该奋斗、挣扎，我没有回忆的时间。再则，我那时还很年轻，我期待在未来会有，各种神奇的事物……好多年过去了……我听到了她去世的消息……又是几年过去了，于是有一天我懂得了我从前所期待的东西，是永远不会来了。我懂得了我所能希望的一切，只不过是另一些悲哀而艰苦的刻板的岁月而已。一种没有光荣，没有欢乐，没有任何高贵或温柔的东西的，长期而凄凉的战斗，只是混饭而已。而我却把我的整个青春，把几乎一切的生气，都虚掷在那骚乱中了。

“我感觉到我以后永远也不会恋爱了。在生活下去的时候，我只剩了一颗可怜的心了。就是这颗心，也还一天天地紧闭下去。你所说的那些伟大的情感，堂皇的字眼，许多人一点儿也没有遗憾任其死去的一切东西，我觉得它们也渐渐地离开我，这便是最艰难的。我回想着往日的我，回想着我往日所期望的东西，我往日所相信的东西。想到这些都已经完了，想到不久我或许甚至回忆也不能回忆了，那简直就像是一个在第二次的死以前很长久的，第一次的可憎的死。我感觉到我以后永远也不会再恋爱了……

“在那个时候，丽德的记忆才回到我心头来。那个戴着遮住了眼睛的大草帽的，很幼小的丽德；那个和我们一起在那草地上玩耍的，态度像一个温柔的郡主的丽德；接着是那个长大了，成人了，温柔淑雅，而又保持着显得她永远怀着童心的那种态度的丽德。于是我对我自己说，我至少在许久以前曾经恋爱过一次，在我能回想起这些来的时候，我总还可以算得没有虚度此生。

“她属于我，像属于任何人一样，因为她已经死了！我退了回来，我重新再走往日的旧路，又拾起那些已经消逝的回忆，我对于她的一切回忆——许许多多的小事情，如果我把这些小事情说出来，人们是会当笑话的——而每晚当我独自的时候，我便一件件地重温着，只怕忘记了一件。我差不多记得她的每一个动

作和每一句话，我记得她的手的接触，我记得她的被一阵风吹来而拂在我脸上的头发，我记得只有我们两人而我们互相讲着故事的那一天，我记得她的贴对着我的形影、她的神秘的声音。

“我晚间回家去，我坐在我的桌子边，手捧着头，我把她的名字念了五六遍，于是她便来了……有时候，我所看见的是一个少女，她的脸儿，她的眼睛，她微笑着伸出手来用一种很轻的声音慢慢地说‘日安’的那种态度……有时候是一个小姑娘，在花园里和我们一起玩耍的那个小姑娘。这小姑娘使人预感到人生是一件阳光灿烂的东西，世界是一个光荣而温柔的仙境，因为她是这世界上的一分子，因为人们在循环舞中和她携手……

“可是，不论是小姑娘或是少女，她一到来，便什么也都改变了。在对于她的记忆的面前，我又发现了我往日的战栗，怀在胸头的崇高的烧炙，使人热烈地去生活的灵视的大饥饿，和那也变成宝贵的可笑而动人的一切小弱点。岁月消逝了，鳞甲脱落了，我的活泼的青春回转了来，心的整个火热的生活重新开始了。

“有时她姗姗来迟，于是我便感到恐怖。我对自己说：这可完了！我太老了，我的生活太丑太艰苦，我现在什么也不剩了。我还能回忆她，可是我不再看见她……

“于是我用手托着头，闭了眼睛，我对我自己唱着那老旧的循环舞曲：

我们不再到树林里去，

月桂树已经砍了，

那里的美人儿……

“如果别人听到了，他们真会笑倒了呢！可是‘那里的美人儿’却懂得我，她却不笑。她懂得我，小小的手里握着我的青春，从神魔的过去中走了出来。”

杀人犯

马尔赛·茹昂陀

马尔赛·茹昂陀（Marcel Jouhandeau）于一八八八年生于葛雷（Gueret）。他藏匿在甚嚣尘上的巴黎搞创作。一点轻微的声音，一点微弱的光都会使他不安。他不能忘记他的故乡，他的精神和想象不断地在那里巡逡。他呈示着一种谦卑。他的那些毫不鼓吹而出版的作品，被那些真真有鉴赏力的少数的读者欣然地阅读。

茹昂陀用一种新的手法来表现一个他所创造的世界，他知道选择别人所忽略的琐节，用了这些，他砌成一件人们所不能忽略的，不能忘记的艺术品。

他的小说的题材，大都取之于小城。那些下省的小人物，他们的恒长而深刻的特点，他们的渺小的生活，他们的特异的热情，他们的性欲的变态，他们渺茫的理想的贪切。这些，都在他的著作里活跃地表现出来。从那里，我们又可以看到他的独特之处：他的心理表现的极端的明晰，和文字的那种热烈的干燥。

他的小说约有二十种，其中最著名的是短篇集Les Pincengrain（一九二四）和长篇Monsieur Godeau intime（一九二五）。这里所译的这篇《杀人犯》，即从Les Pincengrain中译出。

牧师的住宅在天主的视线下很好地被保护着。在牧师住宅的对过，住着一个杀人犯。这杀人犯是本地一个最漂亮最壮健而最强有力的男子。牧师先生礼待他。这杀人犯很尊敬牧师先生，牧师先生也很尊敬这杀人犯。他之所以杀人，是为了爱情的关系——他杀了他妻子的情人。这在他是一种尊严，一种第二的威权。连他自己也赞美过这个灿烂的牺牲。

在他那卖兽肠的父亲的一个牧场里，他从小就俯着身子看那血沟了。那血是从城里屠场的沟渠里渗注过来的。这对于他是一个注定的命运。牧师先生很了解他的犯罪，虽然他自己为了许多原因没有犯这个罪。

克劳陶米尔头部的姿态像一个国王，说话的语气像一个演戏的。这姿态，这语气，使本巷听见那被杀的人的喊叫声的小孩子们不得不学他，比“舞台之王”的魔力还要大。

当整个麻木的城已经等待了几个月的那个悲剧之夜，在复仇天神的光亮的刀子下展开来的时候，所有的人都站在窗口看他犯这个罪：从缩在百叶窗后面的牧师先生起，到那躲在玻璃窗后面脸色也发青的高尔尼歇军佐为止，就是女裁缝达尔皮小姐也不例外，她在露台上露脸了几分钟。

所有的人都知道细陶尼有一个情人，知道克劳陶米尔是知道的，并且知道他不久要把他们两人都杀了。这个情人不该是一个下级军官，这在克劳陶米尔看来是一个狗种。在大家的心里想来，克劳陶米尔恐怕能原谅随便哪一种人，就是一只狗做他妻子的情人他也能原谅，可是他不能原谅他妻子的情人是一个下级军官。

第一次他从远处回来看看本乡，他是在战场上开汽车的。他乘这机会来给他的邻人演了一出喜剧：“细陶尼为了谁才把白花边的窗帘挂在她窗上呢？她为了谁才买两条镂花的被单呢？他从床上草褥里找出来的

那些表、手镯、耳环是谁给她钱去买的呢？”这是这故事的第一场。他在他朋友那里哭泣，随后用很大的声音在城市人多的地方喊着。克劳陶米尔为细陶尼跳着的心震动了全球。人们看见他显身出来，仿佛一个战士，脸又青又白，身上披了一个白花边的窗帘，肩上搭着一条镂花的被单，手上戴满了他妻子的手镯和戒指。在对面鞋匠的冒热气的汤旁边和老实的碟子中间，随后在路角上杂货商人的账簿前，他每说一句话，便把表、耳环、香水瓶摊了出来，这些都是不言而喻的证据。

他整夜地关了门审问他的一个十二岁、一个十岁的女儿，为可以发生效力，他使用刑，问她们关于她们母亲的情人的事情。

当他第二次回来的时候，克劳陶米尔去找他的两个朋友。细陶尼从早就蹲在洗衣桶里，她的两个女儿拿了铅皮盖把她盖好了，不过到了晚上，她不得不跑出来了。现在她抖索索地坐在屋子里边的一张草做的椅子上，一盏壁炉上的灯在她旁边点着。三个男子进来了。其中的两个惊愕地看见克劳陶米尔锁了门，背着脸跪在细陶尼面前。当他跪着走近细陶尼的时候，他温柔地用嘴唇点着他妻子的藏匿着的腹部，隔着围裙亲着。真真的眼泪从他眼睛里涌了出来。他把她的衣服脱了。从前做过细陶尼情人的牙医奴阿莱，看了这情形没有猪肉商人都尔多那样好奇。这两人都以为他要在他面前把她杀了，不过他们连做出假装要阻止他杀他妻子的手势也不敢。他们只在灯的两边发着抖，像在天主面前一样。细陶尼在牙医奴阿莱和猪肉商都尔多之间，看到了她的“末日审判”。都尔多那好天使，在一个穿了睡衣的女人的眼里的不可抵抗的请求之下，不时结结巴巴地说：“我不愿意搅扰你，克劳陶米尔……”终究，克劳陶米尔怒着大骂：“你们是我的朋友呢，还是她的情人？”这一来可就静得一点声音也没有了。细麻布的睡衣被从上边撕到下边。“他打了什么怪主意了？”奴阿莱自言自语着。“他有了点什么风声么，他会不会叫我和细陶尼像亚当夏娃一般赤裸裸地面对面，在都尔多的面前把我们杀死？”他机械似的动手解开他的领结。这恐怕是为的省得克劳陶米尔用武力来脱他的衣服，亦恐怕是因为他从前有过这个习惯：当他看见细陶尼裸体的时候，他就开始脱起衣服来。但是他认识的那女人的两条腿，已经露在风里了，接着便要脱那钉上铁的两只长靴。都尔多在心里惦念着那消失在被魔鬼抓去的一个女人的头发里的几点血。在魔鬼的跳舞里，细陶尼想到今天在死于这三个疯了的男子的眼前之先，幸亏很清洁又很美丽，便增加了她的勇气。

当她气尽力竭了的时候，克劳陶米尔拿着她的脚把她转过来向着灯光。他第二次又俯身很温柔地去亲细陶尼的腹部。好像在她身上有某种东西值得原谅似的，好像她的“性”在替她的奸淫哀诉，他对这“性”说了些温言蜜语，可怜它，埋怨它虽则在这颗心下面却会让头脑摆布。他对它说：“我从你这里只得到些温柔，除克劳陶米尔以外，还有谁能使你满足呢？”在这风平浪静的当儿，人们可以听见细陶尼的两个女儿在门后哭泣。末了，克劳陶米尔很礼貌地转过来向着猪肉商都尔多和牙医奴阿莱，请他们也原谅他。他说：“我选择你们两人……做我誓言的证人，在猪肉商都尔多和牙医奴阿莱前，细陶尼，你听见了没有？我发誓要杀掉……”两个男子从细陶尼的房间里走出去，后面由克劳陶米尔，照亮着他们，好像走出了另外一个世界一样。在门口，他们遇见了两个小女孩，她们是来安慰她们的赤裸着的母亲的。他们回到了家里，觉得很需要摸摸墙壁和家具，为的是好放心他们不是再回到自己家里来查看的已经死了的人。

那下级军官是认识克劳陶米尔的。他怕克劳陶米尔比怕一切的人都厉害，不过他想与其在乱草丛中为了一个观念被一个像我一样无辜的不相识的人杀了，还不如为了一个女人，在一张漂亮的床上被一个预料到的人杀了的好。他对于这样的结果已经渐渐习惯了。他默想着这个结果。星期日的早晨，当细陶尼让他一人在床上醒来的时候，在他将要死在这间屋子里，他还好玩地研究着这个结果的最细微的情境。不过有一晚他起了一种可怕的预感。他只愿意第二天再来。细陶尼派了她的大女儿去找他。他洗了脸，写了遗嘱才来，好像一个判了死刑的人似的。他们这一夜格外地情狂，因为有一种特别的冷汗包围了他们。时候已是

午夜了。下级军官用一个指头摸了摸细陶尼的眼睛。她睡着了。他在三点钟醒过来，因为楼梯上的第一扇门开了。他听见那个来杀他的人走过来。心一跳动，他想赶快从窗口逃到路上去，不过他记起这已经来到了的时间是他所预料到的，他记起在平日安静的时候，他曾选定要舒服地死在这床上的。他很热。不过假如当他不知趣叫唤的时候，他恐怕亦可以如同一只狗，在那一秒钟一下子醒过来的全城的视线之下，到外面街上死去，那时身子便可以冷了。第二扇门开了。在烛光下，他望见那凶手的苍白而尊贵的脸。他立刻感觉到一种热望，想从盖脚毡子里去找手枪来杀一个人，或是做些声音把噩梦赶跑了。不过这是不是太晚了呢？两个小女孩已经在隔壁屋子里哭起来了。于是在一种简单的、不断的、疲乏的，好像有一世纪长久的手势里，他把在被单底下分开了的两只手合在一起！这两只手先忍着不来保护他的。他慢慢地松懈了他脖子上的筋，让他那个不该还在无益的不安中挺直着倔强着的头可以落到枕头上。

当这下级军官已经完成了他的自弃的行为的时候，那凶手还希望着。决意要杀人的克劳陶米尔，却比束手待毙的下级军官还要痛苦。他尽希望着细陶尼是独自一人睡着。他是坐一辆货车回来的，这样可以给人来一个出其不意。好像一种预觉似的。消息跑在他的前面，说有人在头一天晚上在荆棘堆里望见了。他在那里过了二十四小时。当他弯身向他妻子的床上去的时候，他还以为自己在那些刺他的眼皮的草丛里。细陶尼醒过来了。一瞬间她完全懂了，她发出平生最大的声音来，破了人间的寂静，又唤醒了全城。她情人的被砍破了的脖子里流着血。克劳陶米尔温柔地对她说：“好好地爱他。抚摸他，爱，抚摸他呀。我呢，我要坐牢去了，这比你怀抱里更好。”她发出一种又长又尖的哀鸣来，这哀鸣好像一群狼似的，单调地跟随着那个将死的人的轻轻的呻吟。关在隔壁屋子里的那两个小女孩的声音，又破空响了出来。

克劳陶米尔在千把只钉住了的眼睛下绕城走了一圈。在他经过的路上，每个窗口都饰满了所有的人的白色衬衣，好像圣体瞻礼节那天挂的连续不断的白布一样。

一刻钟以后，他回家来看看他做下的成绩。那人还活着。细陶尼正在很艰难地走到厨房里去取水来给她情人洗太阳穴。凡是她手碰过的地方，都发出一种紫罗兰的香味。当克劳陶米尔偶然在那将死人的额角边发现这个爱情的高尚的标记的时候，他不由得钟爱细陶尼。不过为使这人好闭上眼睛，他走前去又给了他一刀。因为他嫉妒他情敌死在这紫罗兰香气里，他拿着他妻子的可赞美的手臂绞着。恐怕他有一时竟愿意永远关起门来，把她杀了，再把自己杀了，或是在他胜利的沉醉中，在那死尸身上再可怕地占有她一次。巡警来了，他才没有做成这种鲁莽的事情。他明白地谢了他们，仿佛主人跟仆人似的，跟了他们出去。

自从细陶尼看见下级军官已经死了，她感觉到一个尸首是件累赘。于是她铺起床来，这为的是免得失措，并且还可以好好地接待将要走到床前来的巡警。

一辆柩车在天没有亮以前把尸首载了去。这次她没有旁人在眼前了，她叫了她的两个女儿来帮她整理那凶杀所必定要酿成的紊乱。

细陶尼爱清洁甚于爱首饰。当天亮的时候，她对于房间里地板上的血迹，比对于下级军官的死还要感觉灵敏。她偶然回忆到他们结婚的那一晚，克劳陶米尔使她特别气愤的，是因为他在她白衣服上压死了一只大蜘蛛。这种来得凑巧的比拟使她微笑了，那使她对于下级军官所剩的一点心——迷惘之心，也失去了。她立刻和她的女儿们把血迹擦去了。

有一个什么也不知道的乡间女人，从乡下到市场来卖青菜，问她这样早干什么。

“打扫房间。”她很简单地回答说。

第二天，她差了克劳陶米尔的女儿们带着鲜花到她们父亲的牺牲者那里去，她自己也很忠心地每个星期用花去装饰他的坟墓。

“我们能替他做的，就只这一点了。”

下级军官的母亲愿意见她。她们在一起哭泣。细陶尼怨她的丈夫。不过当下级军官的母亲也怨起她的丈夫来的时候，她对她说她不幸做了克劳陶米尔的妻子，不过她不愿意听人说她丈夫的坏话；她说她常常怕在人间被她丈夫杀了，然而她却没有希望他死的权利，又没有不爱他的权利。

过了几个月，克劳陶米尔被宣告无罪，回到家里来，回到原来的屋子，在两个女儿和他的妻子旁边养老。他们造成了一个模范家庭，在这模范家庭里，人们在很有次序、很清洁和有一点音乐的环境中，比别处的人还更相爱。

爱情的屋子就是杀人的屋子。

一种大恐怖包围住细陶尼的从此不可接近的前额。

克劳陶米尔的床是一个断头台。

那凶手的手使那些没有勇气拒绝和他握手的人从脚跟一直冷到头顶。

在听见过他杀人的小孩们的眼睛里，一顶王冠和一件红色的大氅是永远穿在他身上的。

他的两个女儿和他的妻子在他面前发着抖，她们很恭敬地伺候他，像伺候一个王者，这是他在他的周围和任何他和她们同在一起的地方他自己所造出来的“恐怖之王”。

他在恋爱上做得那么过分，以致对于那些被人爱的女子们和爱人的男子们尤其产生影响。当一些懦弱的人走近他的时候，他们便会脸儿发白的，因为他的大胆在责备他们。一些大胆的人在他面前会脸儿发红，因为他们用暴力还用得太晚了。

市长先生以为古时候在非教徒里边，像这样的人该禁止住在本地的。

他是地狱里诸王中的一个，在那地狱中，每个定罪者都是永远不动地坐在火的宝座上的。

牧师先生向他行礼。

所有的人都怕他。

对于克劳陶米尔，所有的人都和下级军官一齐死去了。

他是独自一人。

他看不见牧师先生向他行礼。他看不见他的女儿们伺候他。他不曾觉到人们的手在他的手里冷起来。

他是杀人的凶手，他孤独地在他的勇敢的国里，在一个妻子和他所背离了的世界的尸身之间。这个世

界，他是在一夜用一刀子自愿地和它分别了的。

除他以外，谁有权利去爱细陶尼呢？现在他不再爱她了。他只爱他自己。他钟爱他的右手，在这只手下面，整一省的人都屈服于他。只有当他在一个矮人的嘴里碰到了他在上帝的苦痛的回忆中所给自己永远地取下的那个“名号”的时候，他才觉着要发怒，因为他竟不知道应当笑好还是哭好。

他看不见牧师先生，也看不见其余的人，他已经把他们杀了。他徒然在晚上要他的这一个女儿在他的右边唱歌，那一个女儿在他的左边拉梵阿铃：他听不见她们奏的乐。他叫人碎成一块块而拿下地窖去的木柴，不能使他温暖了。他对于在他门口关在金笼子里的成群的鸟，和装饰在他屋子窗前的花，也都没有感觉了。

他在很远的地方。他只是孤独一人。

他知道地球的界限，因为他自己已越过了界限。

世界对于他是一个下级军官，那因为他要永远绝对一人和细陶尼在一起而杀死了的下级军官。

三个村妇

爱兰·福尔涅

爱兰·福尔涅（Alain Fournier）于一八八六年生于法国中部式尔（Cher）省之沙拜尔唐季雍（Chapelle-d'Angillon）小城，然而他的童年却大部分是在式尔省边境的爱比纳勒弗里艾尔（Epineuil le Fleuriel）小村中消磨了的，因为他的父母是那个小村中的小学教师。在十三岁的时候，他立志做一个海军士官。所以在巴黎伏尔戴中学（Lycee Voltaire）肄业了一个时期之后，他便去到勃莱斯特（Brest）去预备鲍尔达舰的考试。可是在勃莱斯特住了一年后，他对于航海的梦渐渐地幻灭了。他便回到故乡去。一九〇三年当他十七岁的时候，他进了巴黎附近的拉加拿尔中学（Lycee Lakanal）做考高等师范学院的准备。在那里，他认识了将来的《新法兰西评论》的主编约克·里维艾尔（Jacques Riviere），而和他成为莫逆之交。从这个时期起，他才渐渐地走上了文学的道路。他开始和文士交游，而在一九〇七年高等师范学院考试失败后，他便一心从事于创作了。

他的杰作《大莫尔纳》（Le grand Meaulnes）成于一九一三年。这是他最初也是最后的一部长篇小说，因为在次年他就在欧战中战死了。这部小说先在《新法兰西评论》发表，接着就印成单行本。虽则没有得到一九一三年的龚果尔奖金，这部书却受到读者和批评界热烈的接受，推为稀有的杰作。

《三个村妇》（Miracle des Trois Dames de Village）系自他的短篇诗文集Miracle中译出。我们可以说这是一篇美丽的散文诗，像梦一样的朦胧，像梦一样的幽暗。

两个妇人住在那住在村口孤立的屋子中的麦朗太太家里做客。那是二月一个悠长的下午的起始。自从早晨起，风就像一队要整天奔逃的溃军一样地挟着雪经过了。在那临着园子的低窗边，一株没有叶子的蔷薇树的枝条飘摇着，不时地敲着玻璃窗。

她们在门户闭得紧紧的客厅里，像在一根系缆在中流的小舟中似的，这几个妇人谈着天气。她们是三个年轻的妇人，是村中最可怜的妇人。最年轻的昂利太太，便是把颊儿贴着玻璃窗的那个。那在窗沿上反映着的从外边来的光，慢慢地来到客厅的幽暗中描画着她的侧影。

“在我妹妹小的时候，”她说，“她的大愿望便是在这样的大风雪天中走到外面去。就是现在也还是这样，当雪遮住了平原上一切的东西的时候，或是当漫天大雨的时候，她愿意做那关在玻璃的屋子里在大雨中旅行的机车手。”

“她今天在做什么？她为什么不来？”

“她留在家里。她打扮好了。我们好久以来就每个下午在打扮上做功夫了。你们能够知道她会怎样美丽就好了！”

她多么怯生生地有情地讲着这个浪漫的小妹妹啊！她怎样宝贵地回想着她的那些不关紧要的孩子话啊！然而她的妹妹却是一个已经有过许多次浪荡行为的少女了。昂利太太把什么都遮掩住了。由那张被深

陷的颊儿的暗影所烘托得格外瘦削的很苍白的脸儿上，人们苦痛地想象到准会被那些故事逗引起来的红晕。然而，在这个时候，她却堂堂皇皇讲着玛丽，像讲一个无瑕的女孩子一样。

其他的那两个妇人带着少妇谈少女所有的那种很懂世故的态度回答着。她们的谈话也是带着同样的节制进展着的。她们这样谈着一切东西。照她们的话描摹起来，世界是用礼仪和纯洁组织成的……有时大家沉默着，这沉默满载着一切的苦痛，一切不该说出来的可怜。那时候，人们便听到大风的辛酸的嚣声，在远处消逝。

这一个下午，昂利夫人去奏钢琴。那两个妇人起初寂然地坐在她们的石榴色的安乐椅上，很恭敬地听着。接着一个轻轻地倾倒了脸儿，好像一个要人对自己附耳低声说话的女人似的，于是另一个也不期而然地学着她的同伴的样。那柔和的、同谋的声音一唱，一切的艰苦便都被遗忘了：那星期日晚间在烛光下的，长长的一个星期的账的结算；那当丈夫不回来，而静静地玩畅了的孩子们又都睡着了的时候，在膳室里的无尽期的等待……

音乐诉说着散步、乐园和定情，接着它缄默了。于是，当下午完了的时候，这三个妇人又格外慢地讲起她们的幸福的回忆的故事来。昂利太太回想着她们父母的住处。在那边，从前，在冬天的美丽的夕暮，她和她的妹妹玛丽都是有所期待的幸福的少女。对于其他两个妇人，德弗杭斯太太和梅阳太太，生活似乎在订婚期，在和她们丈夫最初的郊游的时期就停止了——那时她们的丈夫带着她们坐在马车上到各村庄去卖货。或是，在傍晚，当他们在路上步行的时候，他们抱她们跨过水洼……那些可怜的妇人们是在做客，而一切的艰苦都已遗忘了。有时候，只有那留在心头的重量。

这时候，在小村旁边，在一所空屋子的前面，群众啸集着。在五点钟光景，昂利太太的妹妹打扮得崭新地到了那里。她穿着一件使她显得像一条榛树枝一样袅袅婷婷的直衫子，戴着一顶黑色的大帽子。在那顶帽子下，我们可以猜测出她在微笑。她打算把什么都讲给那个等待着她的男子听，她想他终究会爱她而原谅了她。可是他呢，他前一天就知道“他不是第一个人”了，他气得发了狂，带了许多男孩子和女孩子到那空屋子里去等玛丽。当那个女孩子到了那里的时候，他们剥了她的衣裳，打了她一顿，然后把她锁在空屋子里。那些女孩子把过路人都啸聚过去。

人们都凑到窗口去。那女孩子缩在那被夕暮所遮暗的大房间的最暗黑的一只角隅上。他们故意作弄她，只让她剩一顶帽子。从她的俯着的脸儿上面，人们只看见一个鼻尖儿。她像一只被人用石子掷过的癞皮猫一样地抖着。

隔壁咖啡店里的男子们都走出来瞧这个。那位有点微醉的梅阳先生是在第一排上。他打趣着说：

“如果再这样下去，全村都要跑过来了！可是该瞧瞧她的姊姊会摆出怎样的嘴脸来。应该去找她来。”

“已经有人去过了，”那个在女裁缝店里做工的大女孩子说，“她不在家，门关着。”

“那么到我家里去找吧。她或许和我的女人在一起。”

于是那个大女孩子便领带着一群顽童，向两个妇人在那儿做客的孤立的屋子走去。她在臂上搭着一件像睡衣一样直的弄脏了的衫子。

在梅阳太太家里，那三个妇人似乎听到一片辽远的嚣声，像是一片飘过去的大风的嚣声似的。她们侧

耳谛听着，可是，在这悠长的下午之中，她们对于她们的紧闭的客厅的氛围气已经那么习惯了，所以她们一点声音也听不见，就连钟摆声也听不出来。

“我们已听不见钟摆的声音了，”她们说，“难道钟已停了吗？”

“时候一定已经很迟了！我们走吧。”

“我送你们。”梅阳太太说。

可是，在走到门口的时候，她们便好像是晚间回家找不到自己的屋子了的那些人一样。她们三人众口同声地喊：“啊！”她们的声音又响亮又奇特，正像从前我母亲夜深开门，看见一片神秘的月光，像一片碧水似的穿进我们的院子的时候，所发出来的声音一样。她们立刻自问什么东西使她们发出这种呼声。那伸展在她们前面的景物是那么一目了然，以致她们有点为难起来，正如一个已用不到灯笼在月夜出门的人一样。一切压在心头的重量都已松懈了。世界已变成像那可怜的做客的妇人所为自己造出来的乐园一样了。

在她们前面，那通到小村去的林荫路迤逦着。在那里，大风已停止了呻吟，停止了摇撼树木。人们感觉到它已飘到另一个风景中去。可是雪花却飞舞着，迟迟地落到地上去，它们像一群想啄她们的脸儿的好奇的小鸟，或是像一群被眼睛的光所吸引的蛾儿似的，在这三个妇人的头边飞翔着。

“我们到村子里去看看有什么事吧。”她们之中的一个人说。

在林荫路的尽头。路旁有一弯小河，平常，在吃晚饭的时候，衣衫褴褛的顽童总在那边闹着玩的。在夕暮的时候，人们总听到他们的尖锐的声音，好像晚放学时的喧声一样。这一次，那些妇人们却一点声音也不听见。可是，在转弯的地方，那条上了冰的小河却像一条大江似的扩张着。在远处，到处都是冬天，但那冬天却像是挂在少女们卧房里的四季书店所印的那些画里的冬天一样——有披着在风中波动的太轻俏的白色和黑色的溜冰者，在黄昏中桃色的树林的背景上溜着冰的那种“冬天”。

“我们快点到村子里去吧，”她们说，“我们的丈夫不知要怎样说呢？”可是丈夫已经没有了，那只是未婚夫了。她们所碰到的第一个人是梅阳先生。他坐着马车来到村子边。她们在路侧一字排开。他喊着：“哦！……啦！”于是马车便在俯瞰着全村的山丘边停了下来。这样一来，那些妇人和马车都在大地的阴影里，只有马的鼻孔似乎在夕暮的青天上颤抖着。梅阳先生好像旁边没有别人似的对他的年轻的妻子说着话，正如往日一样。“你那么晚地在路上走着，小姐，”他对她说，“你不愿意坐到我的马车上来吗？”她答应了，于是他们便这样地走了。他驾驭着马，他的上衣在风中鼓起来。天气并不比四月更冷一点。她回想起她的童年，回想起在日暮坐着马车所穿过的村庄的广场。在灯光明亮的旅店的窗帷后面，那些已不复是打弹子的人的影子，来往地走动。

那其他两个妇人沿着那上端被夕照所剪碎了的篱笆，继续走她们的路。正像那在夜没有降临之前出现在一片风景的边缘的月亮一样，她们两人都来到了山丘的顶上。那时她们便发现了围着村庄的那些极大的花园，正如她们小时候所看见的一样。德弗杭斯太太走到那些花园里去，在那里，她的未婚夫等待着她。他扶她跳过水沟，而那袅袅婷婷的少妇举起的手臂，划了好像是一条纯洁的线……

他们不见了。昂利太太独自个走着她的路。她想起了在小学校里读过的这句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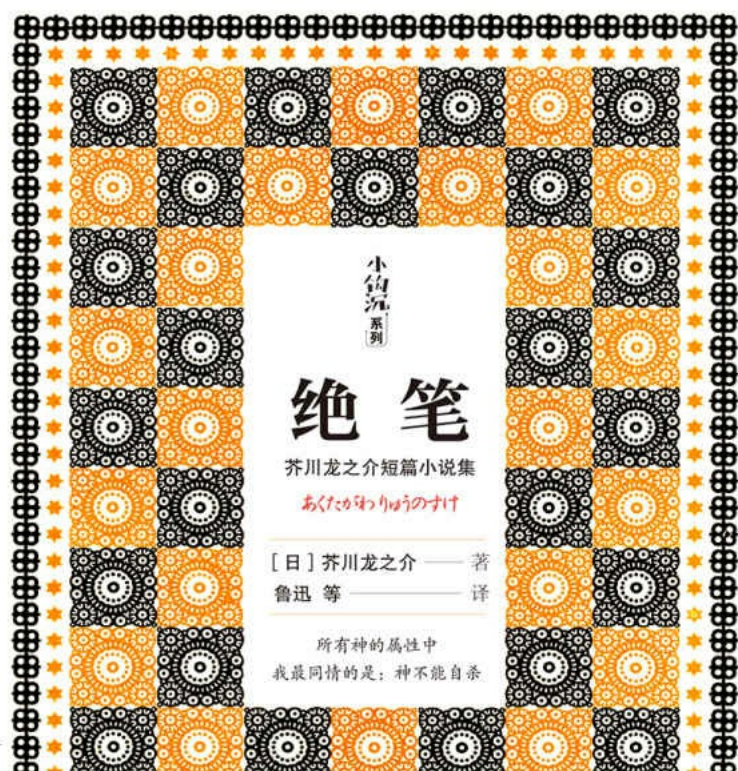
薄暮用辽远的人声所充塞的道路.....

于是她听到了那些她从前常常想听的人声：有的很近，比泉声更柔和；有的在那边，在那大地的另一端沉到有一颗星升起来的白色的太空去的那条路的尽头。

她毫不停留地穿过了村子。另一些妇人，在像处女一样地孤居着的她们的屋子的门槛边，把她们的初生子举到她们的长衲襖的衫子上面，和她们的高高的身材上面。她这样地来到了那村子的最后一所空屋子边，于是她看见在窗子后面有一个少女直立着，凝望着道路。在空气中和玻璃窗上，有着薄暮在雨后飘浮在一切东西之间的那种不可捉摸的青色的烟雾。人们只看见那少女的脸儿和她按在玻璃窗上的手。她身体的其余各部，都已像隐没在一身漂亮的衣裳中似的，隐没在她的房间的幽暗和绿色的反光中了。而那些像疲倦于一日的劳作似的疲倦于生活的来到村口的人们，都对自己说着：

“这才是我在梦中看见过一次的美丽的境界.....啊！这在窗前的正是我在世界上找寻了长久的人！”

他们不知道这个少女名叫玛丽，他们也不知道她之所以裸着体，是因为她的情人把她的衣裳撕碎了。



芥川的伟大，非鲁迅译不出

日本文学巨擘 大正文坛“鬼才”

芥川龙之介对世界最后的告白

辑录黑泽明惊世之作《罗生门》同名原著



绝笔

短篇小说集

芥川龙之介短篇小说集

[日]芥川龙之介——著

鲁迅等——译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绝笔 / (日) 芥川龙之介著 ; 鲁迅等译. -- 成都 : 天地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455-3309-5

I. ①绝... II. ①芥... ②鲁...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日本—现代②中篇小说—小说集—日本—现代IV. ①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69111号

本书纸版由天地出版社于2018年出版，电子版由巴别塔文化（东方巴别塔（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发行。

目 录

[鼻子](#)

[罗生门](#)

[秋](#)

[袈裟与盛远](#)

[竹林中](#)

[南京的基督](#)

[湖南的扇子](#)

[手巾](#)

[附录一 中国游记](#)

[附录二 绝笔](#)

[返回总目录](#)

鼻子

一说起禅智内供的鼻子，池尾地方是没一个人不知道的。它长有五六寸，从上唇的上面直拖到下颏的下面去。形状是从顶到底，一样的粗细。简捷说，便是一条细长的香肠似的东西，在脸上中央拖着罢了。

五十多岁的内供是从还做沙弥的往昔以来，一直到升了内道场供奉的现在为止，心底里始终苦着这鼻子。这也不单因为自己是应该一心渴仰着往生净土的和尚，于鼻子的烦恼，不很相宜；其实倒在不愿意有人知道他介意鼻子的事。内供在平时的谈话里，也最怕说出鼻子这一句话来。

内供之所以烦腻那鼻子的理由，大概有二：其一，因为鼻子之长，在实际上很不便。第一是吃饭时候，独自不能吃。倘若独自吃时，鼻子便达到碗里的饭上面去了。于是内供叫一个弟子坐在正对面，当吃饭时，让他用一条广一寸长二尺的木板，掀起鼻子来。但是这样的吃饭法，对能掀的弟子和所掀的内供，都不是容易的事。有一回，替代这弟子的中童子打了一个喷嚏，因而手一抖，那鼻子便落到粥里去了，这故事那时是连京都都传遍了的。——然而这事，却还不是内供以鼻子为苦的重大的理由，内供之所以为苦者，其实在于因这鼻子而伤了自尊心这一点。

池尾的百姓们，替有着这样鼻子的内供设想，说内供幸而是出家人；因为都认为这样的鼻子，是没有女人肯嫁的。其中甚而至于还有这样的批评，说是正因为这样的鼻子，所以才来做和尚。然而内供自己，却并不觉得做了和尚，便减了几分鼻子的烦恼去。内供的自尊心，较之为娶妻这类具体的事情所左右的东西，微妙得多了。因此内供在积极和消极两方面，要将这自尊心的毁损恢复过来。

第一，内供所苦心经营的，是将这长鼻子使人看得比实际短的方法。每当没有人的时候，他对着镜，从各种的角度照着脸，热心地揣摩。不知怎么一来，他又觉得单变换了脸的位置，是没有把握的了，于是常常用手托了颊，或者用指押了颐，坚忍不拔地看镜。但看见鼻子短到自己满意的程度的事，是从来没有的。内供际此，便将镜收在箱子里，叹一口气，勉勉强强地又到那先前的经几上嗒《观世音经》去。

而且内供又始终留心着别人的鼻子。池尾的寺，本来是常有僧供和讲论的伽蓝。寺里面，僧坊建到没有空隙；浴室里寺僧是每日烧着水的。所以在此出入的僧俗之类也很多。内供便坚忍地物色着这类人们的脸，因为想发现一个和自己一样的鼻子，来安安自己的心。所以乌的绢衣，白的单衫，都不进内供的眼里去；而况橙黄的帽子，坏色的僧衣，更是生平见惯，虽有若无罢了。内供不看人，只看鼻子——然而竹节鼻虽然还有，却寻不出内供一样的鼻子来。愈是寻不出，内供的心便渐渐愈加不快了。内供和人说话的时候，无意中扯起那拖下的鼻端来一看，立刻不称年纪地脸红起来，这便正是为这不快所动的缘故。

到最后，内供竟想在内典外典里寻出一个和自己有一样的鼻子的人物，来宽解几分自己的心。然而无论什么经典上，都不曾说目犍连和舍利弗的鼻子是长的。龙树和马鸣，自然也只是鼻子平常的菩萨。内供听人讲些震旦¹的事情，带出了蜀汉的刘玄德的长耳来，便想道，假使是鼻子，真不知使我壮多少胆哩。

内供一面既然消极地用了这样的苦心，另一面也积极地试用些缩短鼻子的方法，在这里是无须特地声明的了。内供在这一方面，几乎做尽了可能的事，也喝过老鸦脚爪煎出的汤，鼻子上也擦过老鼠的溺²。然而无论怎么办，鼻子不依然五六寸长地拖在嘴上么？

但是有一年的秋天，内供因事上京的弟子，从一个知己的医士那里，得了缩短那长鼻子的方法来。这医士，是从震旦渡来的人，那时供养在长乐寺。

内供仍然照例，装着对于鼻子毫不介意似的模样，偏不说要来试用这方法；一面却微微露出口风，说每吃一回饭，都要劳弟子费手，实在是于心不安的事。至于心里，自然是专等那弟子和尚来说服自己，使他试用这方法的。弟子和尚也未必不明白内供这策略。但内供用这策略的苦衷，却似乎动了那弟子和尚的同情，驾反感而上之了。那弟子和尚果然适如所期，极口地来劝该用这方法；内供自己也适如所期，终于依了那弟子和尚的热心劝告了。

所谓方法者，只是用热汤浸了鼻子，然后使人用脚来踏这鼻子，非常简单的。

汤是寺的浴室里每日都烧着的。于是这弟子和尚立刻用一个提桶，从浴室里汲了连手指都伸不下去的热水来。但若直接地浸，蒸汽吹着脸，怕要烫坏的。于是又在一个板盘上开一个窟窿，当作桶盖，鼻子便从这窟窿中浸到水里去。单是鼻子浸着热汤，是不觉得烫的。过了片时，弟子和尚说：

“浸够了罢……”

内供苦笑了。因为单听这话，谁也想不到是说鼻子的。鼻子被汤蒸热了，蚤咬似的发痒。

内供一从板盘窟窿里抽出鼻子来，弟子和尚便将这热气蒸腾的鼻子，用两脚用力地踏。内供躺着，鼻子伸在地板上，看那弟子和尚的两脚一上一下地动。弟子常常显出过意不去的脸相，俯视着内供的秃头，问道：

“痛罢？因为医士说要用力踏。……但是，痛罢？”

内供摇头，想表明不痛的意思。然而鼻子是被踏着的，又不能如意地摇。于是抬了眼，看着弟子脚上的皴裂，一面生气似的说：

“不痛……”

其实是鼻子正痒，踏了不特痛，反而舒服的。

踏了片时之后，鼻子上现出小米粒一般的东西来了。简括说，便是像一匹整烤的拔光了毛的小鸡。弟子和尚一瞥见，立时停了脚，自言自语似的说：

“说是用镊子拔了这个哩。”

内供不平似地鼓起了两颊，默默地任凭弟子和尚办。他自然并非不知道弟子和尚的好意；虽然知道，但将自己的鼻子当作一件货色似的办理，也免不得不高兴了。内供装了一副受着不相信的医生的手术时候的病人一般的脸，勉勉强强地看弟子和尚从鼻子的毛孔里，用镊子钳出脂肪来。那脂肪的形状像是鸟毛的根，拔去的有四分长短。

这一完，弟子和尚才吐一口气，说道：

“再浸一回，就好了。”

内供仍然皱着眉，装着不平似的脸，依了弟子的话。

待到取出第二回浸过的鼻子来看，诚然，不知什么时候已经缩短了。这已经和平常的竹节鼻相差不远

了。内供摸着缩短的鼻子，对着弟子拿过来的镜子，羞涩地怯怯地望着看。

那鼻子——那一直拖到下面的鼻子，现在已经诳话似的萎缩了，只在上唇上面，没志气地保着一点泄喘。各处还有通红的地方，大约只是踏过的痕迹罢了。既这样，再没有人见笑，是一定的了。镜中的内供的脸，看着镜外的内供的脸，满足地眯几眯眼睛。

然而这一日，还有怕这鼻子仍要伸长起来的不安。内供无论啐经的时候，吃饭的时候，只要有闲空，便伸手轻轻地摸那鼻端去。鼻子是规规矩矩地存在上唇上边，并没有伸下来的气色。睡过一夜之后，第二日早晨一开眼，内供便首先去摸自己的鼻子，鼻子也依然是短的。内供于是乎也如从前费了几多年积起抄写《法华经》的功行来的时候一般，觉得神清气爽了。

但是过了三日，内供发现了意外的事实。这就是，偶然因事来访池尾寺的侍者，却显出比先前更觉可笑的脸相，也不很说话，只是灼灼地看着内供的鼻子。而且不止此，先前将内供的鼻子落在粥里的中童子那些人，若在讲堂外遇见内供时，便低头忍着笑，但似乎终于熬不住了，又突然大笑起来。还有进来承教的下法师们，面对面时，虽然恭敬地听着，但内供一向后看，他们便不屑地暗笑，也不止一两回了。

内供当初，下了一个解释，以为只因自己脸改了样。但单是这解释，又似乎不能充分地说明。——不说，中童子和下法师的发笑原因，大概总在于此。然而和鼻子还长的往昔比，那笑总有些不同。倘说见惯的长鼻，倒不如没见惯的短鼻更可笑，这固然便是如此罢了。然而又似乎还有什么缘故。

“先前倒还没有像这样只是笑……”

内供停了啐着的经文，侧着秃头，时常轻轻地这样说。可爱的内供每当这时候，一定惘然地眺着挂在旁边的普贤像，记起鼻子还长的三五日以前的事来，“今如零落者，却忆荣华时”，便没精打采了。——对于这问题，内供可惜还不能解释。

——人类的心里有着互相矛盾的两样感情。他人的不幸，自然是没有人表同情的。但一到那人设些什么法子脱了这不幸，于是这边便不知怎的觉得不满足起来。夸大一点，便可以说是其甚者且有愿意再看见那人陷在同样的不幸中的意思。于是在不知不觉间，虽然是消极的，却对于那人抱了敌意了。——内供虽然不明白这理由，而总觉得有些不快者，便因为在池尾的僧俗的态度上，感到了这些旁观者的利己主义的缘故。

于是乎内供的脾气逐渐坏起来了。无论对什么人，第二句便是叱责。到后来，连医治鼻子的弟子和尚，也背地里说“内供是要受法慳贪之罪的”了。更使内供生气的，照例是那恶作剧的中童子。有一天，狗声沸泛地噪，内供随便出去看，只见中童子挥着二尺来长的木板，追着一匹长毛的瘦狗在那里跑。而且又并非单是追着跑，却是一面嚷道“不给打鼻子，喂，不给打鼻子”而追着跑的。内供从中童子的手里抢过木板来，使劲地打他的脸。这木板是先前掀鼻子用的。

内供倒后悔弄短鼻子多事了。

这是或一夜的事。太阳一落，大约是忽而起风了，塔上风铎的声音，扰人地响。而且很冷了，老年的内供，便是想睡，也只是睡不去。辗转地躺在床上时，突然觉得鼻子发痒了。用手去摸，仿佛有点肿，而且这地方，又仿佛发了热似的。

“硬将他缩短了，也许出了毛病了。”

内供用了在佛前供养香花一般的恭敬的手势，按着鼻子，一面低低地这样说。

第二日的早晨，内供照例绝早地睁开眼睛看，只见寺里的银杏和七叶树都在夜间落了叶，院子里铺了黄金似的通明。大约塔顶上积了霜了，还在朝日的微光中，九轮已经眩眼地发亮。禅智内供站在开了护屏的檐廊下，深深地吸一口气。

几乎要忘却了的一种感觉，便在这时，又回到内供这里。

内供慌忙伸手去按鼻子。手触着的，不是昨夜的短鼻子了；是从上唇的上面直拖到下唇的下面的，五六寸的先前的长鼻子。内供知道这鼻子在一夜之间又复照旧地长起来了。而这时候，和鼻子缩短时候一样神清气爽的心情，也觉得不知怎么的重复回来了。

“既这样，定再没有人笑了。”

长鼻子荡在破晓的秋风中，内供自己的心里说。

（鲁迅译）

1 震旦是古代印度对中国的称呼，日本也有称中国为震旦的。——编者注

2 同“尿”。——编者注

罗生门

是一日傍晚的事。有一个家将，在罗生门下待着雨住。

宽广的门底下，除了这男子以外，再没有别的谁。只在朱漆剥落的大的圆柱上，停着一匹蟋蟀。这罗生门，既然在朱雀大路上，除这男子之外，总还该有两三个避雨的市女笠和揉乌帽子¹的。然而除了这男子，却再没有别的谁。

要说这缘故，就因为这两三年来，京都是接连地起了地动、旋风、大火、饥谨等的灾变，所以都中便格外荒凉了。据旧记说，佛像和佛具也被打碎了，那些带着丹漆、带着金银箔的木块，都被堆在路旁当柴卖，都中既是这情形，修理罗生门之类的事，自然再没有人过问了。于是趁了这荒凉的好机会，狐狸来住，强盗来住；到后来，且至于生出将无主的死尸弃在这门上的习惯来。于是太阳一落，人们便都觉得阴气，谁也不再在这门的左近走。

反而许多乌鸦，不知从哪里都聚向这地方。白昼一望，这鸦是不知多少匹地转着圆圈，绕了最高的鸱吻，啼着飞舞。一到这门上的天空被夕照映得通红的时候，这便仿佛撒着胡麻似的，尤其看得分明，不消说，这些乌鸦是因为要啄食那门上的死人的肉而来的了——但在今日，或者因为时刻太晚了罢，却一匹也没有见。只见处处将要崩裂的，那裂缝中生出长的野草的石阶上面，老鸦粪点点地发白。家将那裹着洗旧的红青袄子的臀部，坐在七级阶的最上级，恼着那右颊上发出来的一颗大的面疱，惘惘然地看着雨下。

著者在先，已写道“家将待着雨住”了。然而这家将在雨住之后，却也并没有怎么办的方法。若在平时，自然是回到主人的家里去。但这主人，已经在四五日之前将他遣散了。上文也说过，那时的京都是非常之衰微了；现在这家将被那伺候多年的主人遣散，其实也只是这衰微的一个小小的余波。所以与其说“家将待着雨住”，还不如说“遇雨的家将，此时没有可去的地方，也无法可想”，更为恰当。况且今日的天色，很影响这平安朝²家将的Sentimentalisme。从申末下开首的雨，到酉时还没有停止模样。这时候，家将就首先想着那明天的活计怎么办——说起来，便是抱着对于没法办的事，要想怎么办的一种毫无把握的思想，一面又并不听而自听着那从先前便打着朱雀大路的雨声。

雨是围住了罗生门，从远处洒洒地打将过来。黄昏使天空低下了；仰面一望，门顶在斜出的飞甍上，支住了昏沉的云物。

因为要将没法办的事来怎么办，便再没有工夫来择手段了。一择，便只有饿死在空地里或道旁；而且被搬到这门里来，弃掉了像一只狗。倘若不择，家将反复想了多次，才终于到了此处。然而这一个“倘若”，虽然经过了许多时，结局总还是一个“倘若”。家将一面固然决定不择手段，但对于这“倘若”，自然而然地接上来的“只能做强盗”这一节，却还没有足以积极肯定的勇气。

家将打一个大喷嚏，懒懒地站了起来。晚凉的京都，已经是令人想要火炉一般寒冷。黄昏的风，毫无顾忌地吹进了门柱间。停在朱漆柱上的蟋蟀，早已跑到不知哪里去了。

家将缩着颈子，高耸了衬着淡黄小衫的红青袄的肩头，向门的周围看。因为倘寻得一片地，可以没有风雨之患，没有露见之虑，能够安安稳稳地睡一夜，便想在此度夜了，这其间，幸而看见了一道通到门楼上的，宽阔的，也是朱漆的梯子。倘在这上面，即使有人，也不过全是死人罢了。家将便留心着横在腰间的素柄刀，免得他出了鞘，他抬起登着草鞋的脚来，踏上这梯子的最下的第一级去。

这是几分时以后的事了。在通到罗生门的楼上的，宽阔的梯子的中段，一个男子，猫似的缩了身体，屏了息，窥探着楼上的情形。从楼上漏下来的火光，微微地照着这男人的右颊，就是那短须中间生了一颗红肿化脓的面疱的颊。家将当初想，在上面的只不过是死人；但走上二三级，却看见有谁明着火，而那火又是这边那边地动弹。这只要看那昏浊的黄色的光，映在角角落落都结满了蛛网的藻井上摇动，也就可以明白了。在这阴雨的夜间，在这罗生门的楼上，能明着火的，总不是一个寻常的人。

家将是蜥蜴似的忍了足音，爬一般的才到了这峻急的梯子的最上的第一级。竭力地帖伏了身子，竭力地伸长了颈子，望到楼里面去。

待看时，楼里面便正如所闻，胡乱地抛着几个死尸，但是火光所到的范围，却比预想得尤其狭，辨不出那些死尸的数目来。只在朦胧中，知道是有赤体的死尸和穿衣服的死尸；又自然是男的女的也都有。而且那些死尸，或者张着嘴或者伸着手，纵横在楼板上的情形，几乎令人要疑心到他也曾为人的事实。加之只是肩膀胸脯之类的高起的部分，受着淡淡的光，而低下的部分的影子却更加暗黑，哑似的永久地默着。

家将逢到这些死尸的腐烂的臭气，不由地掩了鼻子。然而那手，在其次的一刹那间，便忘却了掩住鼻子的事了。因为有一种强烈的感情，几乎全夺去了这人的嗅觉。

那家将的眼睛，在这时候，才看见蹲在死尸中间的一个。是穿一件桧皮色衣服的，又短又瘦的，白头发的，猴子似的老妪。这老妪，右手拿着点火的松明，注视着死尸之一的脸。从头发的长短看来，那死尸大概是女的。

家将被六分的恐怖和四分的好奇心所动了，几乎暂时忘却了呼吸。倘借了旧记的记者的话来说，便是觉得“毛戴”起来了。随后那老妪，将松明插在楼板的缝中，向先前看定的死尸伸下手去，正如母猴给猴儿捉虱一般，一根一根地拔那长头发。

那头发一根一根地拔下来时，家将的心里，恐怖也一点一点地消去了。而且同时，对于这老妪的憎恶，也渐渐地发动了——不，说是“对于这老妪”，或者有些语病；倒不如说，对于一切恶的反感，一点一点地强盛起来了。这时候，倘有人向了这家将，提出这人先前在门下面所想的“饿死呢还是做强盗呢”这一个问题来，大约这家将是，便毫无留恋，拣了饿死的了。这人的恶之心，宛如那老妪插在楼板缝中的松明一般，蓬蓬勃勃地燃烧上来，已经到如此。

那老妪为什么拔死人的头发，家将自然是不知道的。所以照“合理的”说，是善是恶，也还没有知道应该属于哪一面。但由家将看来，在这阴雨的夜间，在这罗生门的上面，拔取死人的头发，即此便已经是无可宽恕的恶。不消说，自己先前想做强盗的事，家将自然也早经忘却了。

于是家将两脚一蹬，突然从梯子直蹿上去；而且手按素柄刀，大踏步走到老妪的面前。老妪的吃惊，是无须说的。

老妪一瞥见家将，简直像被弩机弹着似的，直跳起来。

“呔，哪里走！”

家将拦住了那老妪绊着死尸踉跄想走的逃路，这样骂。老妪冲开了家将，还想奔逃。家将却又不放伊走，重复推了回来。暂时之间，默然地叉着。然而胜负之数，是早就知道了的。家将终于抓住了老妪的

臂膊，硬将伊捻倒了。是只剩着皮骨，宛然鸡脚一般的臂膊。

“在做什么？说来！不说，便这样！”

家将放下老妪，忽然拔刀出了鞘，将雪白的钢色，塞在伊的眼前。但老妪不开口。两手发了抖，呼吸也艰难了，睁圆了两眼，眼珠几乎要飞出窠外来，哑似的执拗地不开口。一看这情状，家将才分明地意识到这老妪的生死，已经全属于自己的意志的支配。而且这意志，将先前那炽烈的憎恶之心，又早在什么时候冷却了。剩了下来的，只是成就了一件事业时候的，安稳的得意和满足。于是家将俯视着老妪，略略放软了声音说：

“我并不是检非违使³的衙门里的公吏，只是刚才走过这门下面的一个旅人。所以并不要锁你去有什么事。只要在这时候，在这门上，做着什么的事，说给我就是。”

老妪更张大了圆睁的眼睛，看住了家将的脸；这看的是红眼眶，鹗鸟一般锐利的眼睛。于是那打皱的，几乎和鼻子连成一气的嘴唇，嚼着什么似的动起来了。颈子很细，能看见尖的喉节的动弹。这时从这喉咙里，发出鸦叫似的声音，喘吁吁地传到家将的耳朵里：

“拔了这头发呵，拔了这头发呵，去做假发的。”

家将一听得这老妪的答话是意外的平常，不觉失了望；而且一失望，那先前的憎恶和冷冷的侮蔑，便同时又进了心中了。他的气色，大约伊也悟得。老妪一手仍捏着从死尸拔下来的长头发，发出虾蟆叫一样的声音，格格地，说了这些话：

“自然的，拔死人的头发，真不知道是怎样的恶事呵。只是，在这里的这些死人，便给这么办，也是活该。现在，我刚才，拔着那头发的女人，是将蛇切成四寸长，晒干了，说是干鱼，到带刀⁴的营里去出卖的。倘使没有遭瘟，现在怕还卖去罢，这人也是的，这女人去卖的干鱼，说是口味好，带刀们当作缺不得的菜料买。我呢，并不觉得这女人做的事是恶的。不做，便要饿死，没法子才做的罢。那就，我做的事，也不觉得是恶事。这也是，不做便要饿死，没法子才做的呵。很明白这没法子的事的这女人，料来也应该宽恕我的。”

老妪大概说了些这样意思的事。

家将收刀进了鞘，左手按着刀柄，冷然地听着这些话；至于右手，自然是按着那通红的在颊上化了脓的大颗的面疱。然而正听着，家将的心里却生出一种勇气来了。这正是这人先前在门下面所缺的勇气。而且和先前跳到这门上，来捉老妪的勇气，又完全是向反方面发动的勇气了。家将对于或饿死或做强盗的事，不但早无问题；从这时候的这人的心情说，所谓饿死之类的事，已经逐出在意识之外，几乎是不能想到的了。

“的确，这样么？”

老妪说完话，家将用了嘲弄似的声音，复核地说。于是他前进一步，右手突然离开那面疱，捉住老妪的前胸，咬牙地说道：

“那么，我便是强剥，也未必怨恨罢。我也是不这么做，便要饿死的了。”

家将迅速地剥下这老妪的衣服来；而将挽住了他的脚的这老妪，猛烈地踢倒在死尸上。到楼梯口，不过是五步。家将挟着剥下来的桤皮色的衣服，一瞬间便下了峻急的梯子向昏夜里去了。

暂时气绝似的老妪，从死尸间挣起伊裸露的身子来，是相去不久的事。伊吐出唠叨似的呻吟似的声音，借了还在燃烧的火光，爬到楼梯口边去。而且从这里倒挂了短的白发窥向门下面。那外边，只有黑洞洞的昏夜。

家将的踪迹，并没有人知道了。

（鲁迅译）

1 市女笠是市上的女人或商女所戴的笠子。乌帽子是男人的冠，若不用硬漆，质地较为柔软的，便称为揉乌帽子。

2 西历七九四年以后的四百年间。

3 古时的官，司追捕、纠弹、裁判、诉讼等事。

4 古时春宫坊的侍卫之称。

秋

—

信子从在女子大学时，就负才媛之名。差不多谁都认她早晚将成为作家，在文坛里出一头地。有的竟至于随处宣传说她在就学中已作成了三百多页长的自叙传体的小说。可是从学校毕业以后，在抱有了还未从女学校毕业的她妹妹照子和她而支撑着门户的寡妇母亲面前，也有不能尽顾自己的地方。于是她在从事创作之前，不得不依了世上的习惯，先定婚姻的事。

她有一个名叫俊吉的表兄。他当时还进着大学文科，将来似也抱着投身文坛的志愿。信子与这表兄一向就亲密来往着，自从谈到所谓文学的共通话题以后，愈增亲密。不过，他与信子不同，对于当世流行的托尔斯泰主义等，向不敬服，无论何时，总是吐着法兰西式的嘲诮或警句。俊吉的这种冷笑的态度，有时很使万事诚实的信子愤怒难堪，可是她虽愤怒，而在俊吉的嘲诮或警句中，觉得也有不能轻蔑的某物在。

所以，她即在未毕业时，也常与他一同到展览会或是音乐会去，不消说，这种时候，大抵是她妹妹照子也同伴的。三人在去时和归时，很自由地一路谈笑，不过照子有时却被置在谈话的圈外。照子尽小孩似的张望着店窗里的洋伞或是绢披肩，自顾自走，对于自己被闲却的事，似乎也不感到什么不平。可是信子一觉到这，必立把话头转换，依旧和妹攀谈。说虽如此，而忘记照子的，常就是信子自己。俊吉似乎什么都不在意，总是吐放着伶俐的滑稽语，在熙熙攘攘的人群中，跨大了步慢慢地走。

信子与其表兄的交谊，无论在谁的眼里，都会预想到将来二人的结婚。同窗们对于她的未来，原是羡慕而且妒，而不认识俊吉的尤甚（这原不可谓不是滑稽）。信子在一方虽打消她们的推测，而在他方有时却故意装出真有其事的样子来。所以同窗们在未毕业时，早已把她和俊吉的样子，像新郎新妇的照相一样，各在脑子里合做一处明明白白地印着了。

不料，毕业以后，信子竟违反了她们的预期，突然和新近在大阪某商业会社服务的一个高商出身的青年结婚，并且结婚式后只二三日，就和新夫同到服务所在的大阪去了。据那时到中央车站送行的人说，信子仍和平常时候一样，现了愉快的微笑，把容易流泪的妹妹照子多方劝慰着哩。

同窗们都怪异了。这怪异的心里，却杂着高兴的感情，和与从前全然意味不同的妒意。有的信赖她，把一切归责于她母亲的意志。有的怀疑她，说她突变了心。可是，她们自己也知道，这种解释到底不过是想象罢了。她为什么不和俊吉结婚？在这以后的若干期间，她们一有机会，必把这疑问当作大问题来谈论。过了两个月光景，她们全然把信子忘了，不消说，连她所要作的长篇小说的话头也忘了。

信子在这当儿，已在大阪郊外作了幸福的新家庭。她们住的地方，即在附近一带，也算是最闲静的松林里。松脂的香与日光——这两种东西常于丈夫不在时，在新租的楼屋中，管领着泼辣的沉默。信子在这样的午后，每当无端地感到气郁时，必开了藏缝纫器具的小箧抽屉，从底里翻出那叠着的桃色纸的信笺来看。信笺上用钢笔细细地写着这样的话：

“——一想到可与姊姊同在一处者只是今日，即在写这信时，眼泪也不绝地迸出。姊姊，请宽恕我！照子在姊姊的可怜的牺牲之前，不知要怎样说才好！

“姊姊为了我的缘故，就把这次的婚事决定了。姊姊虽说不是如此，但我是明明知道的。那次，一同到帝国剧场去的晚上，姊姊问我爱俊哥吗？又说如果是爱的，那么姊姊必替你尽力，你可到俊哥那里去。大概，那时姊姊已看到了我想寄给俊哥的信了罢。在那封信失去的时候，我真恨过姊姊（请原谅，只这一事，我也不知怎样地对不起你），所以那晚姊姊的亲切的言语，在我反以为是讥诮，我动了气不曾作像答复的答复，这情形不消说你也不至于忘记的。过了二三日，姊姊的婚事突然决定了，我那时甚至于想死了来向姊姊谢罪哩。姊姊原也是爱俊哥的（请勿隐瞒，我是很知道的啊），如果没有顾算到我自己必已嫁了俊哥了。可是，姊姊却屡次反复地向我说不曾想着俊哥，后来终于和向不相识的人草草地结婚了。我的好姊姊！我今日抱了鸡来，说‘向要到大阪去的姊姊行礼’。你记得吗？我是，想叫了所养的鸡，也同来向姊姊谢罪的。那么一来，弄得什么都不曾知道的母亲也哭了哩。

“姊姊！明日你已要到大阪去了，但无论何时，总请勿弃姊姊的照子，照子每日朝晨一壁饲着鸡，一壁记起了姊姊的事，在背了人暗哭着呢……”

信子每读这小孩口气的信，必要落泪。一忆起从中央车站将上火车时，照子悄悄地把这信递给她的神情，尤觉得说不出的可怜。可是，她的结婚，果如妹子所想象，是全然牺牲性的吗？这样的疑念，在落泪后的她的心里，常扩大为苦闷的心情。信子为欲避这苦闷，大抵一味把自己浸入在快悦的伤感里。一壁凝视这时映在外面松林间的日光，看它渐渐地转成黄的暮色。

二

结婚后不觉已三个月光景，在这里面，她们也如一般的新婚夫妇一样，过着幸福的日子。

丈夫是个带有女性的寡言的人物，每日从会社回来，晚饭后的几小时，总是和信子一块儿过的。信子动着编物的针子，有时也谈近来世间所喧传的小说或戏曲的话，在这谈话中，偶然也有把基督教气的女子大学趣味的人生观输入的事。丈夫酡着晚酌后的脸，把晚报放在膝间，有趣味地听她，却是可以称作他自己意见的话，一句也不曾有过。

他们差不多每逢星期，就到大阪或其附近的游览地去过闲散的一日。信子每次乘火车或电车的时候，对于那随处饮食不以为意的关西人，很是鄙薄，觉得柔和的丈夫的态度，在这点上也已上品可爱。丈夫漂亮的状貌，一杂在那些人们中，真觉得自帽子，上衣，以及赤色的靴子，都会放出一种化妆肥皂似的清新的空气来。至于夏季休假中去看舞妓的时候，和在同一场内的丈夫的同事们比较了看，尤不觉要起矜夸的心情。可是，丈夫对于这些卑俗的同事们，却似乎意外地亲密着。

在这期间，信子记起久已高阁了的创作来，于是拣丈夫不在家时，每日伏案一二小时。丈夫闻知这事，说：“真个要成女流作家哩！”在柔和的唇间露出微笑给她看。可是，虽伏着案，笔却意外地不进，她常茫然地手托了头，倾听那炎天松林间的蝉声。

残暑将转为初秋的时候，有一日，丈夫正预备到会社里去，要想把汗污的领头更换，可是，不凑巧，所有的领头如数在洗衣作里，家里一条也没有存着。丈夫近来正喜修饰，分外不快似的沉下脸来。一壁吊着背带，一壁不觉说出“只做小说是不行的”的厌语。信子只是默然地俯了眼，把上衣的尘埃拂着。

过了二三日，有一晚，丈夫从晚报上所登着的食粮问题，说到每月的费用不能再减省些吗，“你也不是

永久做女学生的”——这样的话也出之于口了。信子一壁不得要领地回答，一壁正在纱上替丈夫绣着领带。丈夫却意外地执着追究，“就说这领带罢，不还是买现成的便宜吗？”仍是执拗了说。她更不会开口了。丈夫于是苍白了脸，没趣似的只管读商业上的杂志等类。等到寝室的电灯熄了以后，信子背向丈夫时，用了轻微的声音说：“以后永不再做小说了。”可是丈夫仍默着。过了一会，她用了比前还低的声音反复再说同样的话，随后即露出泣声。丈夫叱了她几句，她的啜泣声，在好久以后，还断续不已。可是，不知在什么时候，信子又全然绝着丈夫了。

第二日，他们依旧变作了要好的夫妻。

却是在这以后，过了十二时丈夫还未从会社回来的晚上也有，而且，等到回来的时候，酒臭扑鼻，至于连雨衣都不能自己脱除。信子皱着眉头，殷勤地替丈夫更换衣服，丈夫却毫不为意，硬了舌头说讥消话。“今夜我不回来，小说想做了不少了罢。”——这样的话，屡次从他女人样的唇间流出。这晚她上了床，不觉落泪。如果照子见了这光景，不知要怎样地给我一同哭啊！照子，照子，我所心赖的，就只你一人啊！——信子时时在心里呼着妹子，一壁为丈夫的酒臭的睡息所苦，差不多全夜没有合眼，只是辗转反复。

可是，一到了第二日，彼此又自然地和好了。

这类事情反复了好几次，秋渐渐地深了。信子伏案执笔的时候不觉也少起来。丈夫在这时，对于她的文学谈，也不像以前地有兴味。他们每晚在长火钵旁对坐了，只是把时间消磨在琐屑的家庭经济谈里。并且，晚酌后的丈夫，也似对这种话题最有兴味。信子有时鄙夷似的偷看丈夫的颜色，可是他却毫不关心，啮咀着新留的髭须，用了平常所没有的快活的态度，把什么“照这样子，如果有了小孩……”等类的话，来周遍地想了说。

这里面，每月的杂志上，渐渐有表兄的名氏了。信子自结婚后就像忘了似的和俊吉未曾通过信。他的动静——像什么已由大学文科毕业，新近在组织同人杂志之类，都只是由照子的信里知道的。并且，在这以上，也不想知道关于他的事。可是，一见杂志上载有他的小说，依旧觉得难忘，她翻着纸页，好几次地独自微笑。俊吉在小说里，也仍把冷笑与谐谑两种武器，像宫本武藏（宽永年间有名的二刀流的剑客——译者注）一般用着。也许是心理作用罢，在她，觉得这轻快的讽刺的背后，潜藏着表兄从前所没有的寂寞的自弃调子。同时又觉得自己这样想，是在替他瞎操心。

信子从这以后，对于丈夫更加温柔。丈夫在夜寒中隔了长火钵，常可见到她的快活微笑的面庞。脸上也比以前化妆得后生。她一壁做着针线，一壁谈到她们在东京结婚当时的记忆。丈夫对于她记忆的细密，既觉得意外，又觉得欢喜。“你竟连这种事都还记得。”——丈夫这样嘲戏她时，她只默然地用眼送过带媚的回答去。至于为什么如此不忘，她自己内心也常觉得奇怪。

不久，母亲信来，报告信子以妹子已订婚的事。信中并附说，俊吉为娶照子，已在山手的某郊外设备新屋了。她即对母亲和妹子写长长的贺信。“此间无人照料，吉期恨不能亲到……”——在写这种文句时，她自己也不知是何缘故，屡次笔滞写不下去。在那时候，她必举眼去凝望屋外的松林，松在初冬的天空下，簇簇地作了苍黑色繁茂着。

当夜，信子夫妇就以照子的结婚作了话题。丈夫露了照例的微笑，把她所学的妹子的口调，有趣地听着。可是在她，觉得竟像自己在和自己说着关于照子的事。“哦，睡罢。”——二三小时以后，丈夫擦着柔

弱的胡须，倦怠似的从长火钵前离开了。信子还未曾把送妹子的礼物决定，用了火箸只管在炉灰上划着文字。这时，急抬起头来，说，“但是，奇怪呢，一想到我也竟会有一个弟弟——”“这不是当然的吗？因为你有妹子。”——她被丈夫这样说了，仍作着沉思的眼光，一语也不回答。

照子与俊吉，在十二月中旬行结婚式。那日将要到午，纷纷地下起雪来。信子独自吃了午餐以后，食时的鱼腥粘在口里只管不去。“东京不知也下雪不下？”——信子一壁这样想，紧紧地靠下那薄暗的吃饭间里的长火钵边去。雪愈下得厉害了，可是，口中的鱼腥，还是执拗地不消退。

三

信子于第二年的秋里，和带了社务的丈夫，同到了久别的东京。丈夫是要于短日期内干好许多事的，除了才到时和她同往她母亲那里作过一次形式的探望以外，差不多一日都没有领了她同伴外出的机会。所以她于访她妹子夫妇郊外的新居时，也只好从新辟地冷落的电车终站，独自在人力车上颠摇着去。

他们的家，在街屋尽头快要到葱田的地方。邻近都是放租的新造房子，窄狭地并了建着。有叩环的门，桤树的篱笆，以及晒衣竿上的洗濯物——无论什么，家家都是划板一样。这平凡的住屋，颇使信子失望。

她打招呼时，应声出迎的，意外是她的表兄。俊吉仍和从前一样，一见了这珍客的面，就“呀”地扬出快活的声来。她见他已不是从前的短发头了。“久违了，请上来，不凑巧，只我一人在此呢。”“照子呢？不在家？”“买物去了，连女佣人也不在。”——信子无端地觉到难为情起来，随把那上着华丽里子的外套在门口脱去。

俊吉导她坐在书斋兼客堂的八铺席室里，室中但见到处乱杂地叠着书，那当着午后阳光的窗边小紫檀桌周围，尤其满散着杂志新闻和原稿用纸，几乎手都放不下。其中可以说明新妻的存在者，只有在挂画的壁旁立放着的一张新的琴而已。信子对于这四周的光景，新奇似的看了好一会儿。

“要来呢，是从信上早知道了的，今日来却不知道。”——俊吉燃着了纸烟，用了一向的亲爱的眼色。“怎么样？大阪的生活？”“倒要问俊哥怎样？幸福？”——信子在那三言两语的当儿，觉得从前的亲昵，仍苏醒了过来了。信都不大来往地忽忽二年来的不快的记忆，却意外地不使她难过。

他们在同一火钵上靠着手，谈起种种的事来。俊吉的小说呀，共通友人的消息呀，东京与大阪的比较呀，话题的多，至于说也说不尽。可是，两人好像曾经约过的样子，全然不触到生活方面的问题。这使信子更加觉得像个在和表兄谈话。

可是，沉默也时时到二人间来。在那时候，她总是微笑着，把眼光落在火钵的灰上。这其中，有不能说是期待而却隐微地期待着什么的心情。不知是故意或是偶然，俊吉总常立刻别觅了话题，来把这心情打破。她去偷看表兄的面孔时，见他仍泰然地吸着纸烟，也并看不出有什么不自然的表情来。

不久，照子回来了，她一见了姊的面，几乎喜得连握手都不能。信子也从唇间现出微笑，而眼里不觉已湿了泪。两人暂时把俊吉丢在一边，相互道问着去年以来的生活。特别是照子，她红润着两颊，连关于所养的鸡的事，也不忘对姊姊说。俊吉衔着纸烟，快意似的看了她们两个，仍是嘻嘻笑着。

这当儿，女仆也回来了。俊吉从女仆手里接得几枚邮片，就立刻在旁边桌上伏了飒飒地走着钢笔。照子知女仆也不在，露出惊异的神色：“那么，姊姊来的时候，谁都不在吗？”“呃，就只俊哥。”——信子回答时，自己也觉得在装作坦然。同时，俊吉背向着那方也说：“要谢谢丈夫啊，这茶也是我冲的哩。”照子和姊姊面面相觑了狡猾地“嘻”地一笑，而对于丈夫却故意一语都不回答。

过了一回，信子和妹子夫妻共围晚餐的食桌了。据照子的说明，菜里所用的鸡蛋，都是家里的鸡生的。俊吉一壁给信子斟葡萄酒，一壁嚼说“人间的生活，都是由掠夺成立的啰，小之从这蛋起——”等社会主义样的理论。其实，在这三人中，最喜吃蛋的，不消说就是俊吉自己。照子说这是可笑，发出了小孩似的笑声。信子在这食桌的空气中，禁不住记起那在远方松林中寂寞的吃饭间的黄昏来了。

谈话在饭后的果物吃完以后，还未完结。带着微醺的俊吉，胡坐在秋夜的悠闲电灯下，大弄其他一流的诡辩。那议论风生的光景，使信子重恢复了一回当年的心情。她放了热烈的眼光说“我也来做做小说看”，表兄即借了古尔蒙（Gourmont）的警语来作回答。就是那“因为缪斯（Muses）们是女子，能把她们自由捕虏的只有男子”的话。信子和照子同盟着不认古尔蒙的权威，“那么，不是女子，就不成音乐家？阿朴洛（Apollo）不是男子吗？”——照子至于认真地说这样的话。

不觉夜深了，信子终于留宿在那里。

在睡以前，俊吉开了廊下的板门，只穿了寝衣，走下狭小的庭间去。既而也不知在呼谁，高声地喊：“来看哪，好月亮呢。”信子独自跟在他后面，把足伸到阶石上的下駄去。在已去了袜的她的足上，感到露水的寒冷。

月亮正在庭隅瘦弱的桧树梢间，表兄立在这桧下眺望着薄明的夜空。“长得很多的草呢。”——信子从荒芜的地上怯怯地踏近他那里去。他仍望着天空，只唧咕了说：“十三夜哪。”

沉默了好一会以后，俊吉静静地回过眼来，说：“去看看鸡舍吗？”信子默然点头。鸡舍恰在和桧树正反对的那隅，二人并了肩缓步到了那里。芦席阑以外，只有带鸡气息的朦胧的光与影而已。俊吉张望着那小舍，差不多好像在独自说的样子，轻轻向她道：“正睡着。”“被人取去了蛋的鸡。”——信子立在草中，不禁这样想。

二人从庭间回到屋内时，见照子正独坐在丈夫书案前茫然地凝视着电灯——那倾斜了装置着地嵌在绿色罩里的电灯。

四

翌晨，俊吉着了那在他算是最考究的洋服，食毕匆匆地出门，说是为亡友一周忌日参墓去的。“好吗，等我的哩，到午必定回来。”——他一壁着外套，一壁嘱咐信子。她只在纤细的手上替他携着呢帽子，默然地微笑。

照子送了丈夫出门以后，请姊姊对坐在长火钵的那方，殷勤地荐茶。杂谈关于邻家主妇的话，访问记者的话，以及和俊吉同去往观过的某外国的歌剧团的话——此外似乎还有许多愉快的话题。可是信子却无兴致，她虽在勉强敷衍作答，自觉已是心不在焉，这态度后来似乎连照子都觉到了。“为什么？”——妹子凝

视了她不放心地探问，可是信子自己也不明白是为了什么。

挂壁钟打过十时，信子举起倦怠的眼来，说，“俊哥还似乎不会回来呢。”照子被姊引动了，也把钟望了一眼，却意外冷淡，只答说一声：“还——”信子在这言语里，觉到那厌饱了丈夫的爱的新妻的心情。她一想到这，不禁愈加倾向于忧郁起来。

“照姑儿幸福啊！”——信子把头埋入领内去，一壁取笑似的这样说。那所潜存着的真正的羡慕的神情，总不能流露出来。照子却天真烂漫，仍快活微笑了故意眼睛一白，说：“记着。”接着又讨好似的加说：“就是姊姊自己也幸福。”这话却把信子打动了。

她微举了眼眶，回问：“你忖是这样？”问了即自后悔。照子一时也露出怪异的神情，和姊面面相觑着，那脸上现出后悔之色。信子勉作了微笑说，“至少能被人这样忖，也是幸福啊。”

沉默来到二人之间了。她们不觉都倾耳于在滴达的时钟之下的长火钵中开水壶的沸声。

“但是，哥哥难道不温和？”——过了一会，照子低声恐惧似的问。那声音里，显含着怜悯的调子。信子对于这怜悯的态度，很是不快。她只把新闻展在膝上，俯伏了眼，故意默然不答。新闻上也和大阪一样地载着米价问题。

不久，静静的吃饭间中，微微地闻到有泣声，信子把眼离开新闻，见妹正在长火钵的那面用袖掩着脸孔。“何必哭呢。”——照子虽经姊这样劝慰，仍是哭泣不已。信子一壁感着残酷的喜悦，一壁把无言的视线注在妹子的震动着的肩部。过了一会，似乎怕女仆听见，将脸凑近了照子低声地说，“如果我有对你不起的地方，就向你赔罪。只要照姑儿幸福，就比什么都欢喜。真的啰，如果俊哥替我爱着照姑儿——”说时，她的声音为自己的言语所感动，渐渐地带感伤起来了。这样一来，照子突然放下了袖子，把泪湿的脸抬起。在信子的眼中，竟看不出她有悲哀与愤怒的样子，只觉有勃不可遏的嫉妒之情，燃烧似的在瞳中放射着。“那么，姊姊——姊姊为什么昨夜又——”照子没有说完，又把袖掩了脸发作地大哭起来了。

二三小时以后，信子在有帷的人力车上摇着到电车的终站去。她眼所见到的世界，只是前面车帷上的一个小明角窗。市外式的家屋，以及变了色的树梢，都不绝地徐徐向后流去，如果要在这里面寻一个不动的东西，那么只有那浮着白云的寒冷的秋空了。

她的心是沉静的。可是支配着这沉静的东西，无非就是寂寞的觉悟。照子发作完了以后，和解与新的眼泪，很容易地使二人依旧做要好的姊妹。可是事实却仍作了事实，留在信子的心内，到现在也不消去。她不待表兄回来，将身坐到车上去的时候，心中早如压了一块冰，觉得和妹子已是路人了。

信子忽然一举目，从车帷明角窗中，见表兄正携了行杖从尘杂的街路上来。她心动了，停车呢，还是让他逗出呢？她努力把悸动抑住，在车上踌躇到没办法。俊吉和她的距离，渐渐近来了。他正浴着淡薄的日光，在水洼潭很多的路上慢慢地动着靴子。

“俊哥”——这声音在一瞬间几欲从信子的唇间流出，实际，俊吉这时已就在她的车旁了。可是，她仍是踌躇。这当儿，什么都不知道的他，终于逗出到车后去了。阴沉的天空，稀疏的街屋，黄褐色的高高的树梢——接着依然只有行人稀少的郊外的街道。

“秋——”

信子在微寒的车帷中，全身感到了寂寞，不禁只管这样想。

（夏丏尊译）

袈裟与盛远

上

夜里，盛远在短垣的外边，一面眺望着月色，一面踏着落叶，沉浸在深思里。

他的独白：

月亮已经出来了！平时望月色望到心焦的我，只有今日，一到月明，却忽然害怕起来！有生以来直到今日的我，便要在这一夜里失去；自明日起，已成为一杀人犯了！这样一想，不由得身体震颤起来。试去想象看这两只手被血染成赤色的时分罢！那时的我，即在我自身看来，怕也成为一可咀咒的东西了！假如我所杀的，是我所憎恶的对手，那么，我正用不着这样烦忧地去思虑；但是今夜我却不能不去杀一个我所不憎恶的男人。

那男人，我从前就认识的。渡左卫门的名姓，却因了这次的事才知道。但认识了他那虽是男性却过于柔和的白色脸孔，究在何时，可记不清了。当我知道他是袈裟的丈夫的时候，一时里也起了嫉妒之感，原是事实。但到了此刻，那嫉妒早已在我心上不留一点痕迹，干净地消失去了。因此渡对我，虽说是恋爱的仇敌，却也没有什么可憎，更没有什么可恨。否，否，便说我是同情于那男人的，怕也无不可罢。当我从衣川口里，听到渡为要得袈裟的缘故，真不知费了多少心机的时候，甚至觉得那男人可爱的事，也曾有过。渡一心要想袈裟为妻，不是特地连学习歌曲的事都去做过么？若一想象那真挚的武士的恋歌，我的微笑便不知不觉地浮起于唇边。但是那决不是嘲弄的微笑，实在是想着这样地献媚女人的那个男子的可怜！或者也许是为了他向着我爱的女人，有那样献媚的热情，给了做她爱人的我一种满足罢。

但是这样说来，我怕还爱着袈裟的么？实在我和袈裟的爱，可分作今昔两个时期。我在袈裟和渡还没有订婚之前，我已经爱着袈裟了。或者说，自己想是爱着她了。但到现在，记起来，那时我的心，真含着许多不纯的东西。我在袈裟身上追求的，究是什么？在童贞时代的我，明明白白是要求着袈裟的肉体罢了。假如容许一点夸张，我对于袈裟的爱那个东西，实在也不过是把这欲望美化了的一种感伤的心情罢了。和袈裟断绝了交涉后的三年间，不错，我真的不能忘记那女人的事；但是假如三年前我已知悉了她的肉体，我还能依然照样地不忘记她，继续想念着她么？真难为情！我却没有回答一个“是”字的勇气。这便是明确的证据。我对于袈裟以后的爱，却有未知悉那女子肉体的留恋，混杂其间，因此抱着闷闷之情，陷入我所恐惧、所期待的现在的关系里面了，但是现在呢？让我问一问自己罢，“我怕还爱着袈裟的么？”

然而在回答这问题之前，无论愿意与否，我却不能不把纠纷的事件追忆起来。渡边桥落成祭的时候，相别三年偶然和袈裟重逢的我，在此后半年中，为要造成幽会的机缘，真试尽了万般的手段，且也居然成功了。否，否，不但造成了幽会，那时就连袈裟的肉体，也和梦想着一样，得以知悉了。然而支配着“当时的我”的东西，应未必便如前所说仅仅是对于不知那女子的肉体的留恋。我在衣川家里，和袈裟同坐在一间房子的席上，已经感得这留恋不知在何时早就变得稀薄了，那也是因为我已非童贞，在这样的场所里，足以使我的欲望缓和罢。而且除此外还有一个主要原因，便是那女子的容颜已是逐渐衰退了。实在现在的袈裟，已不是三年前的袈裟！皮肤早已失了光泽；两眼的周围，却各圈了一重薄黑的晕。颊前腮下的那以前的丰盈的肉，早已归诸子虚乌有了！若说到依然没有变改的东西，怕仅仅是那有黑而大的瞳子的一双水汪

汪的眼睛罢！这变化对于我的欲望确是个可怕的打击。我在睽隔三年之后第一次和她对坐时节，我还明确地记得那时真感到那样强烈的冲动，不知不觉便把视线移开了。

然而不曾感着如前所说那样的留恋的我，为什么却和她生了关系呢？我第一就为奇妙的征服心所动了，袈裟每和我相会晤，总把她对于丈夫渡所有的爱情，故意地夸张地说给我听。然而在我呢，那样的话，始终不过使我仅仅起了一种空虚之感！“这女人对自己的丈夫，怀有虚荣心。”我这样地想。“或者这怕是不愿求我怜悯的反抗心的表现，也未可知。”我又这样地想过。而且同时要想使这谎言暴露的心情，时时刻刻强烈地向着我活动。若问“为什么要把那话认作谎言”，若说“所以要认作谎言，无非自己有了自负罢”，那么，在我原也没有抗辩的理由。但是我依然相信那是谎言，而且现在也还是相信着。

但是那征服心也并不是支配“当时之我”的一切。此外——就是仅仅这样地说一说，我觉得我的脸已红了，我此外还被纯粹的情欲支配着呢！那也不是没有知悉了那女子的肉体的留恋。实在是更下等的，对手不必定要那女子的，一种为欲望的欲望罢。恐怕连那寻欢买笑将女人作傀儡看的男子也不像那时的我那样卑劣的罢！

总之，我因了这种种动机，终于和袈裟生了关系；与其那样说还不如说真个侮辱了袈裟。现在回到我最初所发的疑问——否，我究竟爱不爱袈裟，就算对着我自身，现在更没有再问的必要。毋宁说，我有时对于她，真感到憎恶。尤其是在事情完结以后，粗鲁地抱起了泣而伏着的她的时候。袈裟似乎是一个较这没廉耻的我更没廉耻的女人。蓬松的乱发！那汗污了的脸上的脂粉！没有一件不显示出那女子身和心的丑。若是那刻的我说是曾经爱过她的；那么那爱便以那日作为最后，永久地消失去了。或是说直到那刻的我，从未曾爱过她，那么说就那日起，在我心中，已生了新的憎恶，也无妨的。但是，呀！呀！今夜岂不是我却为了我不爱的女人，要去杀那我不憎恶的男人了么？

那也全不是别人的罪。我用着我自己的口，公然地说出了的。“把渡杀却了罢”——我一想把口贴近她的耳这样地嗫嚅时的事，连我自己也疑心是已发了疯么，然而我却这样地嗫嚅了。一面想总不至说出的，但却也竟咬紧牙齿，嗫嚅地说了。我究竟为什么愿意说出了的，即到现在追想追想看，却无论怎样总也不能明白。然而若要牵强地想起来，想是为着愈轻蔑这女人，为着愈觉得这女人可憎，我便不禁愈想要加以凌辱了。若要达到这凌辱的目的，实在怕没有比杀却了袈裟卖弄恩爱的丈夫渡左卫门——且使她不论愿否，承诺了这个阴谋——更适合的事；所以我完全和一个被噩梦所支配的人一样，竟无理地，把这自己不愿做的杀人的事居然向这女人劝说了。倘以为我说出杀渡一事的动机，单单靠着上述的这些是不充分的，那么后来怕有一种凡人所不知的力，诱引了我的意志，而使我陷入邪道的罢。除此而外，实在也不能有别的解释。总之我却执着地三番四复把同样的事，在袈裟耳畔嗫嚅着说了。

这么一说，袈裟迟延了片刻，突然地正想要抬起头来的当儿，很率直地说了承认我这谋计的答复。然而我对于这答复的轻易真感到意外万分了。看一看袈裟的脸庞，竟有了一种从前未曾见过的不可思议的光积蓄在她的眼里。奸妇！我立刻想到了这二字。同时更有一种近乎失望的心情，突然间把这阴谋的恐怖，在我眼前展开了。其间那女人淫乱的、凋残的容色的可厌，更始终凌辱着我。这原也用不着特别细说的。真的，假如做得到的话，我极愿在那时，当场便破了这一个密约。而且也极愿大大地羞辱这不贞的女人一番呢！这样一来纵使戏弄了这女人，然而在义愤之后，我的良心也许能找到一个避难所罢。但为什么我终于没有那样的余裕呢？完全看透我的心情似的，急遽间变了表情的——她，凝视着我的眼儿的时分——我正直地自白，我之所以陷入到去结那限定日期时刻谋杀渡的约的窘境，实在是因了恐怖着万一我不做这事，袈裟定要对我复讎的缘故罢。非特如此，这恐怖现在还依然深深地捕捉着我的心呢！若有笑我胆怯

的，也只得由他去笑。那实在也只是不晓得那时的袈裟的人，才会这样说罢。“假如我不杀渡，即使袈裟不去自己下手，怕我自己也必为袈裟所杀。与其那样，我还不如去杀却了渡罢。”当我看着那女人号泣着而没有眼泪的眼儿的时候，我这样绝望地想。

当我发了誓言之后，我看到袈裟在那苍白的颜面上皱着片靥，依然笑着的样子，我的恐怖岂不是暗暗地已经证实了么？

呀！呀！我为着这可咀咒的密约，在污损的上面，在污损的心的上面，现在又要加上一重杀人罪了。假如逼迫到了今夜，破了这约——这也是我所不能堪的。一则为了誓言在先，还有一个可说是我怕着复讎。然而这也不是虚言，但此外更有什么？究竟是什么呢？逼迫着我，这胆怯的我去杀无罪的人的那一种伟大的力，究竟是什么呢！我实在不明白。但是虽然——不明白，也许——否，绝没有那样的事。我轻蔑那女人，恐怖那女人，憎恶那女人，然而此外，怕就是为着我依然，依然还爱着那女人的缘故罢。

盛远继续徘徊着再也不开言了。月明。何处歌唱着“今样”的谣曲？

真的，人的心呀！与无明的暗黑无异。

只有烦恼的火燃烧着，消失去的便是那条生命！

下

夜里，袈裟在帐子的外面，背着灯光，啮着衣袖，沉思着。

她的独白：

他不晓得来也不来，想必总不至于不来罢。但看着月儿已倾斜了，还没有一点响动，难道他变了计了么？假如万一不来的话——呀！呀！我真完全和傀儡一样势不能不露着这可羞的颜面，对着太阳光罢。那样不要脸的邪道的事，我怎样能够做呢！那时的我，真和弃在道旁的尸骸，没有什么两样。被羞辱了、被践踏了之后，结局还不能不厚着脸皮，把一身的耻辱，暴露了出来，而且更不能不和哑子一样，缄默着呵。真的，我万一成了那样，怕就要死也死不成吧！不，不，他必定来的。因为在我和他分别的当儿，我凝着他的眼睛的时候，我实在不能不那么想了。他怕着我。他憎恶我轻蔑我，然而却也怕着我。我假如真去一味依靠着自己，怕就不能断定他必来罢。但是我却依靠着他，依靠着他的利己心，不，实在是信赖着那从利己心惹起的卑鄙的恐怖。所以我这样地说他是一定来的。他必定会偷偷地来的罢。

然而这不能依靠自己的我，真是何等凄惨的人呀！三年前的我，还能依靠着我自己，依靠我那自己的美呢！呀！与其说三年前，倒不如说，直到那日为止的，更近真实罢。那日在伯母家中和他相会的时候，我一眼看着，便明白了映在他心头的我的丑相。他做出行若无事的脸孔，说了许多引诱我似的温柔话。然而一旦晓得自己丑陋的女人的心，怎么能够因了那些话而得安慰呢！我只有悔恨、恐怕、悲哀而已。若把那时的心情，和幼时抱在乳母怀里看月蚀的难过相比较，真不晓得要难堪多少。我有着种种的梦想，早已不知消失到何处去了。雨后似的寂寞，顿就包围着我的周围——我被这寂寞所震惊，终于把这和死尸同样的身躯，一任那男人作践了。竟任那不爱我的人，憎恶我的，轻蔑我的，那一个好色的人蹂躏了。我发觉

了我自己的丑陋，我怎能能耐那寂寞呵！而且当我把颜面，贴到他的胸际，发热似的一瞬间里，真可欺骗了一切了么？若不是那样，我难道竟和那人一样只不过为那污秽的心情所动么？单单这么地想一想，我真觉得可耻，可耻，可耻呵！当我离开他的手腕复我自由之躯的时候，我自己想想，我真是怎样浅薄呵！

我因了愤恨和寂寞，想无论如何不要哭泣，但不期然的眼泪流了出来。然而那也并不是为着什么失了节操而悲伤的。失了节，更被人侮辱的呢，正和患着病病的狗一样，一面受人憎恶，一面却又遭人的虐待。这对于我，实在是最可悲的了。而且我究竟做过了怎样的事呢？到现在想起来真有些像留在记忆中的旧事一样，除了朦胧地记得一点，什么也不清楚了。不过我还记得在我唏嘘饮泣的时分，一觉得他的口髭触着了了我的耳，他那低声的“杀却了渡罢”的话，便和热的气息一齐来了。我听到了那话的时候，便有了一种自己也不明白的不可思议的、充满生气的心情了。“充满生气？”假如说是有些和月光的明亮相似，那么那怕也是一种充满生气的心情罢。但那也决不是和日光明亮般的充满生气的心情呵！然而我难道不是仍旧因了这可怕的言语，而得慰安的么？呀！呀！我这女人，怕难道竟连杀却自己丈夫，都能感到受人爱恋的愉悦的么？

我和月夜的光明相似的一种寂寥而充满生气的心，复又继续哭泣着了。而且？而且？我怕也不知何时竟和他结了甘为杀却丈夫的引导的约了罢。但一结了约，同时却又开始想到丈夫的事了。我诚实地说，我实在才开始想到。直到那时我的心，不过是一味想着自己的事，想着这遭人凌辱的自己的事罢了。这时却才想到丈夫的事，那胆小的丈夫的事——不，不，不是丈夫的事呵。我想到历历如在眼前一般的那说话时的微笑着的丈夫颜面。我的计划，突然浮现到胸中来，怕也是想及他那容颜的一刹那的事罢。老实说到了那时我才有了死的觉悟。而且我能决定了死，我也深感到愉悦。但当我止住了哭泣，一抬起头来，凝视着他那一方，而且在那里发现了依然和前一样，映在他心头的我的丑态，这时候我感到我的喜悦已消失去了。那个——我却又忆起了和乳母一同看过的那月蚀的昏暗。那真有些像隐藏在这喜悦里的种种事物的怪状，都一时放射了出来似的，我要替我丈夫死，真个是为爱着我的丈夫么？不，不，我心里无非想借这样有利于己的一个口实，去补偿我的委身于他的罪恶罢了。这没有自戕的勇敢的我！这有了一种总希望着多少使得世间能善视我一些的那寂寞心情的我！然而那也许总能见宥于人罢。但是我却更卑劣更丑恶。我不过想借着替丈夫死的美名，实际上却对他的憎恶、蔑视和戏弄我的他那邪恶的情欲复仇。我一看他的脸孔，那一种月光似的生生的气象便消失了去，只有悲伤的情调，立刻冰结了我的心。这实在是明明白白的一个证据。我并不是为着丈夫死，我却为着自己要去死。伤害了我的心的那懊悔，污秽了我的身的那憎恨，为着了这两桩，我要死。唉！唉！我非特没有活的意义，竟连死的意义也都没有了的。

然而这连死的意义都没有的死法，较之活着，在我却真不晓得是怎样地可以欣羡呢！我无理地对这悲哀，装出微笑，反复地竟和他结了谋杀丈夫的约了。敏感的他，从我的话里，总推察出来，万一他不守约，我真说不定要做出怎样的事来的么。但看来，连誓言都已说出的他，总不至于不偷偷地来的。——那是风的声响么？——从那日来的苦思，今夜总可以告终结了。这么一想，真的心头就感到了宽松似的。明天的太阳，必定射出寒光，落在这无头的我的尸骸上罢。一看到那个，丈夫——不，不想丈夫的事。丈夫虽然爱着我，但在我对他的爱却竟连怎样处置的力都没有。自从前以来，我只爱过一个男人。然而那男人今夜却就要来杀我了。连这灯台的光，竟也对于这样的我，光耀得肆无忌惮！唉！竟也对着这被恋人虐待到极点的我呵！

袈裟吹灭了灯，不久在暗中，微微听得开窗的声音，同时有淡淡的月光射进。

（方光焘译）

译者附记

“袈裟与盛远”是一篇根源于史实的创作。芥川氏是一位很喜欢从“古纸堆里”找材料的作家；这篇却也能代表他的一面。

关于袈裟与盛远的事，《源平盛衰记》里，有很详细的记述。现在为供读者参阅起见，特简略地叙述几句。

袈裟是渡左卫门尉的妻。父名不详，母衣川氏。盛远姓远藤，是衣川氏的外甥。在袈裟未出嫁前，盛远似乎没有和她会面过。

有一年的三月中旬，正值村中渡边桥落成祭的时节，盛远（其时盛远年十七，袈裟年十六）突在途上，遇见了一位美女，心中惊叹着她的艳影，便暗暗尾随在她后面，直跟她到了渡氏的门口，一查底蕴，才晓得她是袈裟，是衣川氏的女，是渡左卫门的妻。

自此之后，盛远废寝忘餐地痛尝了六阅月的相思苦。到了九月十三日的那天早晨，他真有些耐不住了；便带着刀，跑到他的姨母衣川氏家里去。他硬说着他姨母是他的仇敌，要杀却姨母。衣川氏惊骇之余，追问了他的究竟，才明白了为的是袈裟。他怨恨着他姨母把袈裟嫁结渡左卫门，却累他受尽了相思的磨折。这在盛远的意思，是想杀却了姨母，自己也拼一个死，落得干净。衣川氏看他来势汹汹，只得权且允许他今夜叫袈裟回家来和他相会。

盛远去后，衣川氏独自啜泣悲伤。心中想着，若不叫袈裟来和他相会，不晓得他要做出怎样的事，若叫了袈裟和他相会，那么怎样对得住渡左卫门尉呢！但后来终于叫了袈裟回来，把这事的底细，和她说了；而且拿出小刀要袈裟先把她杀死，免得死在盛远手里。袈裟眼见着自己的母亲，为了她之故，却陷入了这样的窘境，便甘愿失身盛远来解除母亲的苦难。

这一夜盛远终于来和袈裟幽会了。当黎明分袂之际，盛远依依惜别，热望着和袈裟做一世的长久夫妻；而且拔刀示意，大有要和渡一决雌雄的样子。袈裟不得已便和他商量一条谋杀渡左卫门的妙计。她告诉盛远，她回去后，要替她丈夫洗发，且将酒灌醉了他。盛远来时，只要摸着湿发的头，便下手，那么大事就可告成。

袈裟归后，也不和丈夫说什么，真的用酒将他灌醉，故意使他睡在内间，自己却把头发洗湿，穿了男装，假睡在床上。盛远不明底蕴，来时却竟错杀了他自己的爱人。回来细审人头，才晓得他所杀的却是袈裟。悲痛之余便带了人头跑到渡那里去。他说明了始末，且要求着愿死在渡的刀下，以了此冤孽。渡对他说现在就死了，也无益于袈裟，倒不如从此改心修行，深自忏悔，去超度袈裟的亡魂为是。盛远因此就出了家，改名文觉，后来成为一位有名的高僧。

竹林中

樵子对答检非违使查问的说话

是的，发现那个尸体的正是我，不错。我今朝照例去斩伐里山的杉木，不道在山背的藪中，见了这个尸体。所在的地点么？离山科的驿路有一里光景，是竹林中杂生着细小杉木的地方，是一处阴森森无人气的地方。

尸体穿着淡蓝色的短褂，戴着京式高冠，仰天倒在地上。你想这一刀的刺伤，正是在顶要害的胸口，尸体周围的枯竹叶，像浸透了苏木水一样。不，血已经不流了，伤口也似乎干了。而且还有一只盲蝇，好像我的足音都没听得，着着地叮在上面。

不曾看见什么刀或者别的东西么？没有，什么都没有，除了傍边的杉木底下有一段绳。还有——对了，绳以外有一只梳子。在尸体近旁的，只有这二件，可是地面的草和竹叶，是很受了躏践的样子，想来这汉子被杀之前，定然经过一场恶斗的。什么？马有没有？那里却正是马跑不进去的地方，离马能通行的路是还隔着一个藪的。

行脚僧对答检非违使查问的说话

那个成了尸体的男子，的确是昨天碰到的。昨天——大概是午刻罢。地点是在要从关山到山科的途中。那人和骑在马上女子一同向关山方面走来，女的有帷子遮着，所以面貌看不出来。能见的，不过是像灰青的衣色而已。马是白马——确实是像法师毛的马。高么？总有四尺光景高罢——不过我是沙门，这种事是不大清楚的。男的是——不，带着刀，也携有弓矢。而且在黑漆的矢服中，插着二十多杆的征矢，这是我现在都还记得很清楚的。

那人会有这样的遭遇，是我梦中也想不到的。真个叫作人生如露又如电啊，啊，真是怎么说也不好，真是很可怜的事情。

捕役对答检非违使查问的说话

我所捕获的那个人么？这确是名叫多襄丸的一个有名的剧盗。本来我捕获的时节，他原是已从马上掉下来，在栗田口的石桥上呜呜地呻吟了。时刻么？时刻大概是在昨夜初更。前回逃走了的时节，也是穿着这蓝青的短褂佩着扑刀。这回却又是你见的，多了弓矢之类。啊，是这样的么？那个死了的汉子所携的就是这些——那么杀人的便就是这个多襄丸了，包革的弓，黑漆的矢服，鹰翎的征矢十七杆——这都是那个汉子所有的罢。喏，马也正是所说的法师毛的白马。被这畜生颠下来，总也是果报了。它是就在石桥的过去，拖了长的缰绳，在吃道旁的青芒。

多襄丸这东西，在洛中徘徊的强盗之中，是一个好色的坏蛋。去年秋天到鸟部寺的宾头卢的后山来进香的女客和婢女一同被杀，也说是他所犯的案子。若是那个男子是被他所杀的，那么骑白马的女子，也许是被带到什么地方怎样了。并不是我多嘴多舌，这一点也请查问查问。

老妇对答检非违使查问的说话

是，这尸体是我的女儿所嫁的男人。但是并非京都的人，是若狭国府的武士。名字叫作金泽武弘，年纪二十六岁。不，性情是很好的，决不会有什么怨讎。

女儿么？女儿名叫真砂，今年十九岁。她是不让过男子的性烈女子，除了武弘以外，不曾和旁的人有过什么关系。面色是残黑，左眼稍有颗小痣，是小型的蛋脸。

武弘是昨天和女儿动身到若狭去的，会出了这样的事，真不知前世作了什么孽。女婿是已经这样，无法可想了。还有女儿，是怎么了，我心里焦烦不可耐。请允从老人的唯一的恳愿，无论上天入地，都要把我女儿找回来。总之，顶可恨的是那个叫作什么多襄丸的强盗。婿是没了，女儿也……（以下哭了无话）

多襄丸的供词

杀死那个男子的是我，但是并未杀女子。那么跑什么地方去了？这我也不知道，啊，慢些。无论怎样地拷问，不知道的总说不出来。而且事情已是如此，我也不想作什么卑怯的隐讳。

昨日午刻稍过，我碰到了那夫妻。那时由偶然的风脚带过，挑起了绢的帷子，所以倏地见了那女人的面貌——倏地是当眼关着的刹那又已消失了。也许一面是因此之故，我觉得那女人的面貌，像菩萨一样好看。我咄嗟之间，决定要弄那女子到手，即使要杀那男子，也不顾惜。

什么，杀一两个人，并不是像你们所想那样的了不起的事情。反正要掠夺女人，男子定是要被杀的。不过我杀时是用腰间佩的刀，你们是不用刀而用权力，用金钱，再不然还能用三寸的舌尖。表面上原是绝不流血，人也是好好地活着——但实在却是杀了的。从罪孽的深度看来，是你们坏还是我坏，是谁坏，怕不分明罢。（嘲讽的微笑）

不过，不杀男子若能把女子夺到手，也没有什么不满足的。不，那时候的心情，是有避开杀男子而夺女子的决心。但是在那山科的驿路上，总做不到这事。于是我就想骗那夫妻到山里去。

这是不成什么问题的。我同那夫妻同路，讲起对面山中的古冢，发掘那古冢，得了许多镜和刀剑，我不给谁知道，埋在山背的藪中，若有希望的人，什么都可贱价卖给他——这一段话。那男子在说话中受了我的诱动。以后——怎样？物欲这东西不是很可怕的么？以后不半时，那夫妻就跟了我走上山路去了。

我到了藪前，就说宝物是埋在这里面的，来看罢。男子已是很渴望着，不会有异议的。但不叫女子下马，而使她等候。就看那藪的茂密，这却也不是无理的，在我，实际说起来，却正中下怀。就离开孤身的女子，和男子走入藪中。

藪暂时都是茂密的竹，几十步之后才稍疏朗，有些杉木——对于我所要做的事情，没有更方便的场所了。我分开竹枝，说宝物是埋在杉木底下，说这合于情理的言语。那人听了我说这样说，就拼命地望前进行，望着已经能透见细小杉木的地方。这中间竹稀少起来，杉木也成林了——我一到这地方，一分一秒也不延迟，立时把他弄倒了。那人总也是带刀的，像有相当的力气，可是出其不意地突击，却受不住。立时

就倒在一枝杉木脚下，缚住了。绳么？这是做贼的好处，什么时候要跨墙越壁是保不定的，绳是早就准备好在腰间的。不必说，要不使他张声，就把竹的落叶塞他满口。以外没有烦难了。

我把那男子摆布好之后，就到女人的地方去，说，男人仿佛起了急病，快去看看。不必说，这当然不会错的。女人就脱了市女笠，由我引着手到藪中来了。到了这地方，却看见男子是缚牢在杉木脚上的——女人一见这样子，不知什么时候从怀拿出来的，忽地挥起了小刀。我从未逢着过这么烈性的女人，倘使这时光一大意，就要被她刺破了肚皮。即使这一下是躲过了，对于她的乱刀，受什么伤是保不住的。我总是多襄丸啰，东躲西拦之中，也不拔刀，终于把她的小刀打落了。无论怎样霸气的女人，手里失了武器，便也没法了，我到底照预期的不必杀伤男子的生命，而把女人弄到了手。

不必杀伤男子的生命——是的，我当时没了要再去杀那男子的心思。可是正要丢开伏着哭泣的女子逃出藪外的那刻，女人突然像发了疯的样子，攀住我袖口。而且听见她断断续续地说，你死或夫死，请你们二人中死去一个。给两个男人知道我这丑事，是比死还难堪的事情。而且也说无论结果怎样，她愿跟陪那个活着的——真个是喘喘地说着。我这时忽猛然起了要杀那男子的意思。（阴郁的兴奋）

这样对你们讲了，不要以为我一定是比你们更残酷。因为你们不曾见那时那个女子的样子，更加是不曾见那一瞬间的像烈火一般的眼波。我受到了那女人的眼光时，心中想即是遭雷火殛死，也要收她为妻。收她为妻，在我念头的，只有这一件事。这不是像你们所想象的卑劣的色欲。若是那时除了色欲以外没有别的东西，我就能踢倒了女人，快快逃走了。这样，也可以不必用男人的血来染污我的刀了。但是在阴暗的密林之中，凝视女人的一刹那，我就决定若不杀死那男子，我不离开这丛林密簑。

但是杀那男子我也不用卑怯的手段，我把男子的绳解了，对他说我们用刀解决罢。（落在杉木底下，是那时忘却的绳。）那男子也不休息，就找出了他的刀，立时也不开口，愤然向我打来——这场刀打的结果如何，可以无庸多说了。在第二十个回合，我的刀锋刺中了敌人的胸口。在第二十三回合——请不要忘了这个。对于这点，我现在还是佩服的。因为和我打到二十回合以上的，天下只有这个人。（快活的微笑）

我在那男子倒了时，就拖了血污的刀，回头看女子，哪知——怎的？那个女人不见了，不知到什么地方去了。我在杉林中看看，探视那女子逃到什么地方去，可是在竹的落叶上，也找不出什么可疑的踪迹来。又把耳朵耸起静心一听，只听得男子喉间断气的音声。

或许那女子在我们开始斗刀的时候，溜出林子，去喊人来帮了。我——这样想着，这回是我的性命了。所以卷了刀箭之类，立刻走回原来的山路。那里，女人骑的马，还在静静地吃草。以后的事，讲也没有什么用。不过在进京以前，我已经把刀卖了。我的供状，就是这样。反正总有一回头是要挂在城楼上的，请从严惩办，赶快执行吧。（昂然的态度）

到清水寺来的女子的忏悔

——那穿蓝青短褂的男子，污辱了我之后，横睨受缚的丈夫，作嘲弄的笑容。夫是怎样地愤懑呀，但是无论怎样气恼。只绕着身体的绳，更加觉得切切地扣入罢。我不觉连跌带滚的样子，走到夫身旁。不，只是想要走过去，但是这刹那间，那男子把我踢倒了。正是在这时刻，我在夫的眼中，看出了一种不可名

状的光辉。是不可名状的——我想起了那一副眼色，现在还是要发抖的。口里不会讲一句话的夫，在这刹那的眼中，传出了心的全部。而且在这光辉中所倏闪的，不是怒也不是悲——只是轻蔑我的一种冰冷的寒光。我说是被那男子踢倒，不如说是受这眼光的打击，我狂喊一声，倒了去，昏倒了。

好一回才得醒转来时，那个穿蓝青短褂的男子已是不知去向了。只剩夫在杉木脚边缚着，我从竹叶的地上，好容易撑起身来，就看着夫的样子。但是夫的眼色，分毫也不和先刻两样，仍是在冰冷轻蔑的底下，藏着憎恶的光彩。羞耻，悲哀，愤怒——这时我心中的苦闷，真没有话可以形容的，我飘飘摇摇地站起来，走到夫的身傍去。

“你，事情已经这样，我再不能和你一处了，我已经决心死了。但是——但是请你也死。为我而死，你目睹我的丑态，我不能这样让你一个人活着。”

我拼命地说了这样的几句话，可是夫仍是嫌恶的样子，只凝视着我。我耐住像要破裂的胸口，搜寻夫的刀。但是大概被那强盗夺去了，刀不必说，就是弓矢之类也没有了。可是幸而还有那个小刀，跌落在我脚边。我把这小刀拿起来，再向夫这样说：

“那么，先让我取了你的命，我也就来的。”

夫听了这句话，才动了眼皮，不必说因为满口塞了竹叶，声音是听不出的。但是我看他的动作，立刻知道他这话的意思。夫不改变轻蔑我的态度，而说了“杀罢”这句话。我像做梦的样子，在夫的淡蓝色短褂的胸口，把那小刀刺了进去。

我这时大概又昏了去罢。当我醒来时，四下一看，夫仍是缚着，而早已断了气了。在他苍白的面孔上，竹杉交错的天空里射下来一条日落的斜阳。我泪泉倒向心流，解去了尸体的绳，丢了。那么——那么，我是怎样了？这一点我已经没说明的力量了。总之，我是没有就死的力量，用小刀向喉头刺，投身到山脚下的池中，试过许多方法，总是死不了。现在还在这里。照这样子，总不能有什么可以自负的吧。

（惨凄的微笑）像我这样不中用的东西，也许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都要见弃的。但是杀了亲夫的我，被强盗污辱了的我，到底怎样才好，到底怎样才好。——我——（突然剧烈地啜泣）

鬼魂借巫女的口所说的话

强盗强奸了我妻，就坐在那地方，用种种话来慰抚她了。不必说，我是发不出声的，身子也被缚在杉木上。但我在这中间，不知对妻丢了多少眼风。不要相信那人的话，什么都当他假的——我想传给她这种意思的。但是妻却悄然坐在竹叶的地上，悄然看着膝头。这不是很像听信了强盗的话么？我为嫉妒而愤怒，但是强盗却得步进步，巧妙地运用词说：“纵使肉身的被污只有一次，以后夫妻之间总难圆满。跟这样的丈夫，何如就做了我的妻。我也是因为见你可爱，所以做出这样的事来。”——强盗到后来很大胆地说了这些话。

听了强盗这样的话，妻惘然拍了头。我从未见我妻像在这时刻那样的美貌。但是那美貌的妻，当着那时被缚的我面前，怎样回答那强盗呢？我虽则冥世游魂，每记起妻的回答，而不感到中心忿懣，是不成的。妻确是这样回答——“那么无论到什么地方，都带了我。”（长长沉默）

妻的罪恶，并不止此。若止如此，那在暗中，我的苦也不会像现在这样。但是妻像做梦一般携在强盗手中，要出这竹林的时节，忽然颜色一变，指着杉木脚边的我。“杀却那个人。那个人活着的时节，我不能和你一处的。”——妻像疯狂了的样子，不知喊了几回。“杀却那个人。”这话像狂风一般，即是现在也像要把我吹落到绝远的暗黑的底处。这样可憎恶的话，在人的口中会有一次吐露出来？这样可咀咒的话，在人的耳中会有一次听到么？这样——（突然迸出的嘲笑）听了这话的时节，强盗也变了颜色。“为我杀了那人。”妻喊着这话，牵缠强盗的袖口。强盗只凝视她。不说杀也不说不杀，不给回言。在这样想念的一刹那间，妻已被强盗踢倒在落叶地上了。（二次迸出的嘲笑）强盗缓缓地双手交在胸口，就向着我，“怎样处置那女人？杀却么？或者放过了她？你点头回答好了，杀却么？”——只因这一句话，我也想恕过强盗的罪孽。（再长久沉默）

妻在我踌躇中间，突然发一声喊，逃入竹丛去了。强盗也立时去抓她，可是好像连袖缘也抓不着的样子。我不过像幻觉一般看着这种情景。

强盗在妻逃去之后，夺取了我的刀箭之类，把缚我的绳切断了一处。“这回是看我的命运了。”我见强盗的影子在林外消失的时候，听见这样的啸声。以后四围都静寂了。不，还有什么人的哭声。我解着绳侧耳细听，但是那声音是觉得了。这不是我自己的哭声么？（第三回长久沉默）

我好不容易从杉木底下撑起了极疲乏的身体，在我面前地下有妻所落下的小刀在发光。我把这刀拿在手中，就向着自己的胸口一刺。有些什么腥臊的块涌起到口中来。却也没有什么难受，不过胸口冷了之后，更觉得周围的静寂。啊，是怎样的凄凉呀！这山背的密林地方，天空也不来一只小鸟飞鸣，惟有杉木竹竿的梢头，漂着几线惨淡的日影——日影也次第地淡暗，已经看不出杉木和竹枝。我是倒在那里，在厚重的阴静之中。

那时有个什么人，蹑足到我身傍来。我要转去看，可是在我周围早已布满了昏暗了。谁人——由这不知是谁的手，轻轻的把胸上的小刀拔去。同时在我口中，又一回流出血来，我从此就永久沉在冥间的暗中了。

（章克标译）

南京的基督

一

一个秋天的夜半，南京奇望街某屋的一室里，有一个面色苍白的中国少女在旧桌子上托了颐，倦怠地磕着盆中的瓜子。

桌上的摆灯放着薄暗的光，那光与其说是使室中明亮，不如说反有增进阴郁之力。在壁纸驳损了的室之一隅里，拖着毛毡的藤绷床，垂着尘秽了的帷帐，桌子的那面，一张旧椅子几乎似被忘了地摆着。此外，室中别无可作为装饰的家具之类的东西了。

少女全不关心这些，有时停了嗑瓜子，还举起了那澄静的眼，去注视对方的壁间。原来就在那壁间的钩钉上敬虔地挂着的有小的铜制十字架，十字架之上如影朦胧地浮出着高展两臂被钉着的制作稚拙的受难的基督浮雕像。少女常看这耶稣时，那在长睫毛后的寂寞的眼色，似乎立刻消去，同时活活地放出天真烂漫的希望的光来。可是，及视线一移动，她就漏出叹息，颓然无力地降低了那褪了光泽的黑缎的上衣肩部，重去滴笃滴笃地嗑盆中的瓜子。

少女名叫宋金花，为了要补助贫困的家计，夜夜在这室中接客，是一个现年十五岁的私娼。秦淮许多的私娼中，容貌像金花的当然很多，可是，要找一个像金花样好情性的少女，究竟有没有第二个，至少是疑问。她不像别的卖笑女子，不说谎，也不倔强，每夜总是浮了微笑，和来访这阴郁的室中的各种客人戏狎。遇到客人有照约束多给了钱的，她就拿去供给父亲，叫他多喝一碗欢喜喝的酒，这是她的快乐。

金花的如斯的性行，不用说出她的天性，如果要是尚有其他理由，那就是，像壁间的十字架所示的样子，金花自幼从了亡母的教育，坚持着罗马加特力教的信仰一事了。

却说，今年春天，有一个来看上海赛马顺带探中国南部风光的年青日本旅行家，曾在金花房中过过好奇的一夜。那夜，他衔了雪茄，曾在洋服的膝上轻轻地抱着金花，忽而瞥见了壁上的十字架，露出诧异的神情：

“你是耶稣教徒吗？”用了半三不四的中国话问。

“呃，五岁的时候受了洗礼的。”

“也来做这样的买卖？”

这时他的声音似乎带着嘲笑了。可是，金花却把鸦髻的头靠在他的腕里，快活如常地泄着露出了齿的笑容。

“因为不做这买卖，父亲与我都要饿死的缘故。”

“你的父亲老了吗？”

“呃，已经不能起动了。”

“但是——但是你不想到做了这行业是不能入天国的吗？”

“不会的。”

金花看了十字架一眼，呈出深思的眼色：

“我想在天国的基督，必会鉴察我的心的。否则，基督也就与那姚家巷警察署的老爷一样了。”

年青的日本旅行家微笑了。同时在衣袋里探出一双翡翠的耳环来，亲手给她戴在耳上：

“这是方才买了预备回到日本去送人的，给了你，当作今夜的纪念吧。”

实际，金花从最初接客的那一夜起，就自安于这样的确信了的。

不料，从一个月光景以前，这敬虔的私娼，竟不幸成了患着恶性杨梅疮的身体了。伙伴里的陈山茶知道了，教她饮鸦片酒，说可以止痛的，后来，也是伙伴的毛迎春很亲切地特为把自己服剩的汞蓝丸迦路米等送来给她。可是，不知什么缘故，虽不接客，专心静养，金花的病，总没有好起来。

于是，有一天，陈山茶到金花那里来玩的时候，真实可靠似的告诉她这样迷信的疗法。

“你的病是从客人传来的，赶快去传还给别人啊。只要如此，二三日里就会好了哩。”

金花托着颐，仍不改其愁容，可是，在山茶的话里，似乎多少感到了好奇心的样子。

“真的？”她轻轻地反问。

“呃，真的。我的姊姊也曾像你的样子病了不肯好，后来传给了客人，立刻就好了哩。”

“这客人怎样了？”

“这客人吗，那真可怜，据说还连眼都瞎了呢。”

山茶去后，金花独自跪向了挂在壁间的十字架，仰望着受难的基督，热心地这样祈祷：

“在天国的基督啊！我为了养父亲，做着这样龌龊的买卖。但我的买卖，除污了我自己一个人以外，并不加害于任何人们。所以，我想，我就是这样死了，必仍可入天国的。可是，现在的我，如果要不把这病传给客人，就不能继续做从前样的买卖。这样看来，非要有即使到要饿死了——如果如此，这病原也会好的——也不与客人睡在一床的决心不可。否则，就是为了我们的幸福，把无怨无仇的别人陷到不幸的地方去了。不过，无论怎样说，我终究是女流之辈，保不住在什么时候，要陷入什么诱惑中去。在天国的基督啊！请监护我，因为我是个除了你以外，别无可靠的女子！”

这样下了决心的宋金花，以后虽被山茶迎春怎样地劝做买卖，总是执拗地不接客。有时熟客到她房中来，除了相对吸烟以外也决不允从客人的要求。

“我生着可怕的病，一来近我，就会传染给你的啊。”

有时客人醉了，无理地要她顺从，金花老是这样说，甚至于不惮把病着的证据给他看。因此，客人渐渐不到她房里来了，同时，她的家计也一日苦一日了。

今夜她仍凭了这桌子，只管茫然地坐着。可是，仍不像有客人会到她房里来。夜不觉深了，她耳中所听到的，只是在不知何处叫着蟋蟀声。并且，室中无火，寒气从地上水也似的次第袭到她那灰色的缎鞋——鞋中瘦生生的脚上来。

金花茫然地注视那薄暗的灯光长久了，既而打了个寒噤，搔着那戴着翡翠环的耳，把小呵欠忍住。这时，洋漆的门猛然开启，一个蓦生外国人踉跄地进来了。因为那势头猛了的缘故吧，桌上的灯火一时透了起来，狭室中满涨着红红的带煤的光。客人满浴了这光，一度靠近桌子来，既而又立直了退到后方，背靠着才关上的洋漆门。

金花不觉立起身来，呆呆地把视线投在这蓦生的外国人身上。客人年龄大概三十五六吧，穿了似乎像有条纹的茶色洋服，戴了和衣服同材料的打鸟帽，大眼，有髯，是个面色褐色的男子。最不可解的是，虽然是外国人，但竟分不出是东洋人抑是西洋人来。他把黑色的头发蓬出在帽外，衔了火已熄了的烟斗，挡住门，那样儿无论怎样看，总要以为是醉汉闯错了人家。

“有什么事？”

金花略感到惊恐，仍立在桌子前，硬了舌头这样诘问。客人摇头表示是不懂中国话的。既而，取出了横衔着的烟斗，流出一句不知何意的圆滑的外国话来。这样一来，金花也除了在灯光中闪动那耳环的翡翠，把头摇给他看以外，没有别法了。

客人见她惊惑似的蹙着美秀的眉，忽而大声笑着胡乱地把打鸟帽脱去，踉跄走近她来，在桌子那方的椅上，重重地坐下。这时，金花觉得：这外国人的相貌，虽记不起何时何处，而确曾见到过的，她感到一种亲切来了。客人毫不客气地抓着盆中的瓜子——并不去吃——注视金花了一会，既而一壁装出怪异的手势，一壁说出外国话来。她虽不懂这话的意义，但这外国人对于她的买卖有着若干的理解的事，她是约略推测到了的。

和不懂中国话的外国人过长长的一夜，这在金花不是稀罕的事。于是，她一坐椅子，就表现出那差不多成了习惯的媚人的微笑，说起对手全然不懂的戏谑来。客人竟像是懂得这戏谑的，答说了一两句，发出快活的笑声，比前更注目地做出各种各样的手势。

客人的吹息有酒臭。可是，他那陶然的酡颜，充满了男性的活力，这落寞的室中的空气为之一旺。至少在金花的眼里，日常见惯的南京人不必说了，就是一向所见过的外国人，无论哪个东洋人或西洋人，都没有他漂亮。可是，说虽如此，那觉得这“相貌曾经见过的”这方才的感情，无论如何总是不去。金花即当在眺着那客人额上垂着的黑色卷发，轻狂地送着媚态的时候，仍拼命地想唤起最初见过这相貌的记忆。

“也许就是前次和一个胖胖的夫人同乘过画舫的人？不，不，那个人头发的颜色，还要赤得多。不要是带了摄影机向秦淮的夫子庙摄影的人？但是那个人比他年纪还要大些。对了，对了，有一次，在利涉桥畔领事馆门前去兜客人的时候，恰好有一个像这客人的人拿了粗粗的藤杖，在抽打车夫的背呢。或者就是——却是，那人的眼，似乎还要比他青些……”

当金花在这样想的时候，那愉快的外国人早已装烟于烟斗，喷着好闻的烟味了。忽然说了些什么话，接着和藹地笑了，伸出两个指头，突送到金花的眼前，神情上装出“？”的样子。两个指头表示两元，原是谁都明白的，可是，誓不留宿客人了的金花，却巧捷地噙着瓜子，把笑颜摇了两次，表示不可。客人于是

横靠了两臂，在薄暗的灯光中，伸长了醉颜，注视了她一会，既而又伸出三指，那眼色似乎在等待回答。

金花略靠着椅子，含了瓜仁，现出为难的神气。客人总还以为两块钱不够作夜度资呢，但对于不通言语的他，要令其明白这其中的一切，觉得也到底是不能够的事。于是金花重新后悔自己不该轻率，把冷静的视线转向别处，不得已再断然地摇一次头给他看。

可是，对方的外国人却微笑着表出踌躇的气色来，接着就伸出四指，和她讲外国话了。穷于对付的金花，已连微笑的气力都没有，就这样地决了心：事已如此，除了一味摇头，待他自己断念以外，别无方法的。正在这样想的时候，客人的手已像在空中捉摸什么似的，终于把五指都张开了。

这以后，两人杂用了手势和身段，作着许多时候的问答，客人方面只管踊跃地把手指一个一个增加，终于表示出就是十块钱也不惜的豪气来。可是，普通私娼眼中所认为巨款的十元仍不能摇动金花的决心。她在这以前已离了椅子，斜立在桌旁了。见了对方的两手的十指，焦急地顿着脚，只管摇头。不知为了什么缘故，悬在钉上的十字架，忽然在这时脱下，发着轻脆的金属音，落到脚下地上来了。

她慌忙地伸手把珍重的十字架拾了起来。无心中看那受难的基督时，奇怪绝了，那相貌竟是和桌子那面的外国人毫忽无二的。

“总觉得是在什么地方见过的，原来就是这基督的相貌。”

金花把铜的十字架挡在黑缎上衣的胸部，不觉把惊奇的视线投到在桌的那一面的客人身上去。客人仍在灯光中映着带有酒意的脸面，时时吐出烟斗中的烟，浮着有意味的微笑。他的眼似不绝地在她身上——大概从白的粉颈起首到戴着翡翠环的耳朵周围——徘徊。可是，他虽样儿如此，而在金花却感到有一种和善的威严充满着似的。

既而，客人停了吸烟，略斜倾了头用笑声说出不知是什么话来。这在金花心里，差不多像那巧妙的催眠术家说话给被术者的样子，起了暗示的作用。她那坚强的决心似已全忘了，略伏下了含笑的眼，手弄着铜的十字架，就羞答答地走近这奇怪的外国人旁边去。

客人探手入裤袋中，作出锵亮锵亮的银圆的声音，依然用了微笑的眼光，快悦地凝视立着的金花。既而，他那眼中的浅笑，变了好像有热的光，立刻从椅上跳起身来，拼命地将金花抱住在有酒气的袖腕中了，金花全似失了神的样子，把那悬着翡翠耳环的头后仰了，在苍白的脸皮下，晕出了新鲜的血色，恍惚地注视他那向自己鼻端逼近来的脸孔。委身于这怪异的外国人呢？还是不要把病传给他，拒绝了他的接吻呢？这种费思索的余裕，不用说已是全然没有了的。金花将自己的唇，放任给那客人的满长着胡髭的唇时，只觉得一种燃烧似的恋爱的欢喜——初次尝到的恋爱的欢喜，猛冲上胸来。

二

数小时以后，熄了灯的室中，唯有悠微的蟋蟀声杂在床中二人的鼾息里，加增了寂寥的秋意。可是，这时金花的梦魂，却从尘污的床帐，烟也似的高高升上到屋顶星月的夜空去了。

——金花坐在紫檀椅上，下箸于陈在桌上的各种珍馐。燕窝，鱼翅，蒸蛋，熏鱼，整只的烧猪，海参的羹——数也数不尽。并且，所有的食皿，全是那满画着青的莲华或是金的凤凰的贵重的瓷器。

她的背后，有一个垂着绛纱的窗，窗外似乎还有一条河，幽静的水声和橹音，不绝地传到耳里来。这很使她从新引起自幼见惯的秦淮的情味。可是，她现在所居的，确是那在天国街上的基督的屋里。

金花时时停了箸去观看桌子的周围。可是广大的屋中，除了雕得有龙的柱子，开着大大的菊花的花盆，薰受着肴饌的热气以外，连一个人影也没有。

说虽如此，桌上的食器一个空了，新的肴饌不知从何处来的，就会冒了热蓬蓬的香气摆到她的面前。忽而，那未曾动过箸的整只的烤雉鸡等，竟会鼓起翼子，打翻了绍兴酒瓶，勃达勃达地飞上天花板去。

这当儿金花觉得有人无声地走近她椅子后面来了。拿了箸回头去看，不知是什么缘故，方才觉得有窗的地方已没有了窗，那铺着缎子坐垫的紫檀椅上，有一个蓦生的外国人衔了铜的水烟袋悠悠地坐在那里。

金花一见这人，就辨别出即是今夜宿在她房里的男子。惟有一点不同的地方，这外国人的头上，在空中尺许罩着一道新月似的光环。

这时，金花的眼前宛如从桌子中涌出似的，又运来了一大盘热气蓬蓬的美肴。她立刻举起了箸，想去尝那盘中的珍味，忽然想到她背后的外国人，就回过头去：

“你不往这边靠靠吗？”她局促似的说。

“呀，你只管请吃，吃了这，你的病今夜就会好了。”

顶着圆光的外国人衔了水烟袋，露出含有无限之爱的微笑。

“那么，你不吃吗？”

“我吗？我不喜欢吃中国菜。你还不知道我吗？耶稣基督是，一次都不曾吃过中国菜哩。”

南京的基督这样说了，就徐徐地离了紫檀椅子，从背后在金花的正出着神的颊上，接了一个温柔的吻。

天国的梦消醒，已是秋天的曙光清寒地充斥狭室的时候了。可是，垂着尘污的帷帐的小船也似的床中，还留有温暖的薄暗。金花在这薄暗中半仰着天，把圆腮埋在褪色了的毛毡里，还未曾睁开睡眠。因为昨夜出了汗的缘故吧，油腻腻的发乱粘在那血色不良的颊上。微启着的唇缝间，白屑屑地露出着糯米粒似的细齿。

金花虽醒了以后，心尚徘徊于菊花，水音，整只的烧雉，耶稣基督等种种的记忆。可是，不久床内渐渐明亮起来，无情的现实——昨夜曾和奇怪的外国人同睡在这床上的事实，历历地闯入了她的快乐的梦魂中了。

“万一把病传给了他——”

金花想到这，就心里起了昏暗，似乎觉得今晨难见他的面了。可是，既醒了以后，要永不去看他的被日晒黑的可爱的面貌，尤为她所难堪。她踌躇了一会儿以后，就偷偷地开了眼去向已经明亮的床内四看，谁知床中除了盖着毛毡的她以外，像十字架上的耶稣的他不必说了，简直不见有一个人影。

“那么，或许这也是梦哩。”

金花掀了毛毡，坐起身来，用两手揉一揉眼睛，把那垂着的帐子揭开，将朦胧的视线向空中四射。

室中的一切在寒冷的清晨的空气中几乎残酷似的历历地画着轮廓。旧桌子，熄了火的洋灯，还有一张倒在地上，一张向着墙壁的椅子——一切都如昨夜的样子。并且，小的铜十字架，也在桌上瓜子壳堆中，放着昏钝的光。金花睡眠惺忪，茫然四顾，在凌乱的床上，忘了冷坐了一会：

“却不是梦。”

金花一壁唧咕着，一壁只管想那外国人的奇怪的去路。不消说，她也想到他必是乘她睡着的时候偷偷地回去了的。但是，那样爱她的他，竟不别而行独自离去，这与其说是不可相信，宁说是不忍相信。况且她还忘了未曾向那奇怪的外国人取得所承认的十块钱呢。

“莫非真回去了不成。”

她抱了不安的心，正想去提引盖在毛毡上的黑缎衣。才伸手过去，她的脸上就现出生气泼泼的血色来了。这是因为听到了油漆门外的那个奇怪的外国人的足音的缘故吗？或是因了留在枕上毛毡上的酒气，忽然唤起了昨夜羞耻的记忆吗？不，金花这瞬间身体上的奇迹，就是她自己感觉到那非常恶性的杨梅疮，已在一夜之中消到不知何处去了。

“那么他就是基督了。”

她不禁滚也似的下床来，只穿着衬衣跪在冷冷的地上，和再生之主交谈，像抹大拉的玛丽亚似的作热心的祈祷。

三

第二年春天的一夜，那曾访过宋金花的年青的日本旅行家，又在薄暗的洋灯光下和她围着桌子了。

“不是仍旧挂着十字架吗？”

那夜他偶然嘲诮似的这样说，金花立即肃然地，把有一夜基督降临南京治愈她病的不可思议的话，告诉他听。

年青的日本旅行家一壁听她说，一壁独自这样想——

“我知道这外国人。那是日本人与美国人的混血儿。名字确记得叫George Murry。他曾得意扬扬地对我做那路透电报局的通信员的朋友，谈过他在南京一个信耶稣教的私娼那里嫖过一夜，乘那女子熟睡着的时候私自逃走的话。我前次来的时候，他恰和我同住上海同一的旅馆里，所以脸孔至今还记得。据说他也是英字新闻的通信员，可是样子却不大像，似乎不是个好人。他后来因恶性梅毒至于发狂，也许就因为传染了这女子身上的病的缘故。这女子到了现在，还把这无赖的混血儿当作耶稣基督哩！我应该替她把这蒙启了呢，还是一声不响，让她永久做那古来西洋传说的梦呢？……”

金花的话说完以后，他好像一时忘了从新记起的样子划着火柴，喷起芳香的雪茄来。又故意热心似的发这样无谓的质问：

“嘎？这真奇了！但是——你以后一次都不曾发吗？”

“呃，一次都……”

金花嗑着瓜子，意气扬扬，毫不踌躇地回答。

（夏丏尊译）

湖南的扇子

除了生在广东的孙逸仙等，著名的中国革命家——黄兴、蔡锷、宋教仁等，都产生于湖南。不用说，这也许是由于曾国藩、张之洞的感化罢。但要说明这感化，仍不能不考湖南人民气魄的崛强。我旅行湖南时，曾偶然遭遇过像下面样的小说似的小事件。这小事件，在某一意义上，也许就可以看出富于情热的湖南人民的面目。

大正十年五月十六日的下午四时许，我所乘的沅江丸在长沙码头靠拢。

我在这以前的数分钟就凭了甲板上的栏杆，望那渐渐向左舷逼近来的长沙府城。白壁及瓦屋顶的长沙，在云天之下，比我所预想的还要不体面。特别的是狭窄的埠头近旁，只见新的赤砖瓦的洋房与杨柳树，宛如饭田河岸光景一样。我那时对于长江沿岸的都会，早已把幻想消减了，不用说，对于长沙，也早就觉悟，除了猪猡，并无可看的東西。但那种不体面的光景，仍给与以近于失望的感情。

沅江丸好像服从命运似的一步一步逼近埠头去，同时绿色的湘江的水幅，也一步一步地缩狭起来。忽然一个龌龊的中国人，提了提篮等类的东西，从我眼睛直下的地方跳上埠头去。那种快捷的样子与其说是人，不如说是近于蚱蜢。正惊讶间，一个横了担棒的又巧捷地跳过水去，接着又是两个，五个，八个——转瞬，我眼睛充满了向埠头跳跃的中国人。不知不觉中，船也已在并着赤砖瓦洋房和杨柳树的地方平靠了。

我离开栏杆，开始去找同社的B君。在长沙住过六年的B君，约定今日到沅江丸来招待我的。可是，总找不到像B君样的人，在舷梯上落的都只是或老或少的中国人。他们互相拥挤，口里不知嚷着些什么。其中有一个老绅士，一壁下舷梯去，一壁回过头来，打那在他后面的苦力。这对曾溯过长江的我，原非罕见的光景，但也不能因司空见惯而感谢长江。

我渐觉焦急了，再凭了栏杆，仍去望那人波扰攘的埠头附近。要紧的B君不必说，连一个日本人也不见。可是，我在埠头的那面——密密的柳枝下，却发现了一个中国美人。她在那水色的夏衣的胸下挂着金锁片等类的东西，很是个小孩似的女子。也许我的眼睛已惹起她的注意了罢，她仰望这高高的甲板，在红唇上浮了微笑，障着半开的扇，好像在和谁打招呼。

“喂，朋友！”

我惊异地回过头去，不知在什么时候后面来着一个穿鼠色长袍的中国人，脸上充满着和蔼之气。我一时不知道他是谁，既而在他的相貌中——特别在他那稀薄的眉毛中，记起旧友中的一人来。

“呀！你吗？是的，是的，你是湖南人。”

“唔，在这里开业哩。”

谭永年曾和我同期从一高入东大医科，是留学生中的才子。

“今天来接什么客的吗？”

“唔，接什么客。你以为是接谁？”

“不见得来接我吧。”

谭略噤了口，滑稽地微笑：

“可是，真是来接你的啰。B君不凑巧，五六日来患着虐疾哩。”

“那么你是受B君的委托的吗？”

“就是他不委托，我也预备来的。”

我记起他一向的和蔼来，谭在我们的寄宿舍生活中，无论对谁，都不曾给与恶感过，如果对于他要加坏批评，那么就是同室菊池宽所说过的，他太不给任何人以恶感的一端了。

“但是，累你，是对不起的。我原是连宿所都曾托了B君了的。”

“宿所已与日本人俱乐部接洽好了。半月一月，都不要紧。”

“一月？哪里的话！我只要住三夜就够了。”

谭与其说是吃惊，不如说是立刻扫兴的样子：

“只住三夜吗？”

“呃，如果遇到有土匪斩首等类可看，也许……”

我这样回答，心想，长沙人谭永年听了必定会蹙额了。谁知他自从回复了快活的神情，毫不介意地回答我说：

“呀，早一星期来了就好。那里不是看见有些空地吗——”

那就是赤砖瓦的洋房前面——有着丛密的柳枝的地方。却是，方才的中国美人，已不在那里了。

“新近，在那地方，同时杀了五个。喏，就在狗走着的处所……”

“这倒可惜了。”

“杀头在日本是没得看的。”

谭大声地笑了以后，似乎想认真讲什么话了，无端把话头一转。

“那么！就上去罢？车也已在那里预备着了。”

我于第三天的十八日午后，从了谭的邀请，到那湘江隔岸的岳麓去游麓山寺和爱晚亭。

二时前后，我们所乘的汽机船，沿了日本侨民称为“中岛”的三角洲右边，在湘江中行驶，朗晴的五月天气，映得两岸风景分外新鲜，右望长沙，白壁屋瓦都袭受了日光，已不像昨日的忧郁，柑树繁茂，石砌回绕的三角洲中，好几处耸着西洋式的小建筑，在西洋建筑间，又闪着吊在绳上的洗濯物，小洲望去好像活了横着似的。

谭为要命令船夫，踞坐在船头，可是他目的虽在指导船夫，却不断地对我杂谈。

“那是日本领事馆——请用了这眺望镜——在右边的是日清汽船会社。”

我衔着雪茄，把只手伸在船外，玩那时时触上指尖来的湘江的水势。谭的话在我好比一串的噪音。可是，依了他手所指示去看两岸的风景，当然也并非不快的事。

“这三角洲叫作橘洲……”

“啊，有鹰在叫着哩。”

“鹰吗？……唔，鹰也不少。对了，有一次，张敬尧与谭延闿打仗的时候，张部下的尸首，有好几个流到这江中来，鹰竟飞下来停在尸上，一个尸上两只或是三只……”

谭正说时，另有一只汽机船在离我们所乘的二三丈的地方掠过。船中除了穿中国服的青年以外，还坐着两三个美人。我的眼倒不注向那些美人，而注视在那船掠过的大缕的波浪上。可是谭话尚未完，一见了她们，恰如寻到了仇人的样子，仓忙地把望远镜递给我。

“请看那个女子，那坐在船头的。”

我有一种父母遗传下来的执拗脾气，别人如果催我什么，偏要故意不理。并且，这时那船的浪正打冲过来洗着我们的船侧，连我的袖口都透湿了。

“为什么？”

“啊，姑且不管为什么，请看那女子。”

“美人吗？”

“呃，美人啰，美人啰。”

她们的船已驶远十多丈了，我才扭转身去，调节望远镜，同时又感到那船突向后去的错觉。那女子在圆形的风景中略侧了脸，似乎正在听谁说话，时时露出微笑。方腮的脸上，除了眼睛较大的一点外，并不觉得有特别美的处所，却是她那前发以及浅黄色夏衣的被江风飘拂的光景，远眼看去确是美丽的。

“看得见吗？”

“唔，连睫毛都见到。可是，不甚美哩。”

我重把脸向着那似乎正在有什么了不起的谭去。

“那女子有过什么事吗？”

谭不似平日快嘴，先徐徐地燃着了雪茄，反来问我：

“昨天不曾这样说过的吗？——在那埠头前面的空地上斩了五个土匪。”

“唔，这是记得的。”

“这里面的头目，名叫黄六一——这家伙也被斩了——据说他能右手执了小铳左手拿了手枪，同时射杀两个人。即在湖南，也算得有名的乱党哩……”

谭忽然叙起黄六一平生的恶业来，他的叙述，大部分似盲从着新闻记事，幸而含有浪漫色彩的比带血腥气的处所来得多。什么黄平日在密输入者中被尊称为黄老爷啦，什么从湘潭一商人强劫过三千元啦，什么腿上中了弹，还负了名叫樊阿七的副头目泅过芦林潭啦，什么在岳州的某山道，射杀过十二个步兵啦。谭差不多像黄六一的崇拜者的样子，热心地把这种事说个不休。

“你想，据说这家伙杀人据人的案子共有一百十七件哩。”

他在谈话的段落间，还时时加以这类的注解。不消说只有自己不受损害，土匪在我原决不厌憎的。可是，一味听了那大同小异的武勇谈，究觉得有些厌倦起来了。

“那么，那女子怎么了？”

谭这才转了微笑，答出和我内心的推测差不多的话来：

“那女子是黄的情妇啊。”

我实不能依他的预期来加以惊叹，但是一味沉了脸衔着雪茄，也觉得有些对他不起：

“唔，土匪也写意哩。”

“那里黄还不算什么呢。像前清末年的强盗姓蔡的是，月收一万元以上，在上海租界上造了堂堂的洋房住着哩，老婆不消说了，连小老婆都……”

“那女子是妓女或是什么吧。”

“唔，是个名叫玉兰的妓女。她在黄活着的时候，了不得地阔绰过的啰……”

谭似乎想起了什么，暂时噤了口，浮出微笑来。既而，把雪茄丢了，认真地提出这样的商量：

“岳麓有一个湖南工业学校呢，先去参观了那里不好吗？”

“唔去，看看也不要紧。”

我给了他一个勉强的答复。这因为昨晨参观某女学校时，意外感到排日的空气，使我不快的缘故。可是，我所乘的船，不管我的气氛怎样，绕过“中岛”的鼻，在晴朗的水上直驶近到岳麓去了。

就在当天晚上，我与谭同上了某妓馆的楼梯。

我们走到楼上的房间，摆在中央的台子不必说了，椅子，痰盂，以及衣柜，都和在上海或汉口的妓馆中所见的几毫无两样，只是这房中于天花板的一角吊着一铜丝的鸟笼，其中养有两只栗鼠，全然无声地在木杆上跳上跳下。这和那牕口及门上垂着的红洋布，同是到此才见的东西。可是，在我眼中，却是不起快感的。

房中最初来迎接我们的是个小胖的鸨妇。谭一见了她，就滔滔地谈说什么，她也充满了笑容圆滑地和他应对着。可是，他们的谈话中的言语，在我一句也不懂。（这不消说是我不通中国话的缘故，但长沙的言语即在懂得北京话的耳里，也似乎决不易懂得的。）

谭与鸨妇谈毕，和我对坐在大大的红木台边，在她拿来的印好的局票上，开起妓女的名字来。张湘娥，王巧云，含芳，醉玉楼，爱媛媛——这些在旅行者的我的眼中，都是中国小说里女主人公的名字。

“把玉兰也叫了罢。”

我虽要想回答，不凑巧，鸨妇划着火柴来替我点香烟了。谭隔着台子看了我一眼，就随手把笔挥下去了。

这当儿，泰然进来的，是个戴细金丝边眼镜的血色很好的圆脸妓女。她的夏衣上闪着好几颗钻石，且有着庭球选手或游泳选手似的体格。我见她那样儿，美丑好坏且不管，奇妙地觉到矛盾，实际她和这房内的空气——尤其和笼中的栗鼠，是个不调和的存在。

她略施目礼，即跳也似的走近谭那里去。既坐在他的膝头，又把一只手加在他的膝上，宛转地絮说什么话。谭也——谭当然很得意地“是了是了”地回答她。

“这是这家的妓女，名叫林大娇。”

谭这样说时，我不觉记起他在长沙也是大富家的儿子的事来。

过了十分钟光景，我们仍相向了开始吃那重用木耳、鸡和白菜的四川菜的晚餐。妓女除了林大娇，已有许多围绕我们。她们的后面还列着五六个戴打鸟帽的男子，都控着胡琴。妓女们恰如被那胡琴音吊起的样子，顺次地坐了唱出高吭的歌曲来。这在我亦非全然不感趣味，但比之于京调的卖马和西皮调的汾河湾，我所远感得兴味的还是坐在我左边的妓女。

坐在我左边的，就是那我大昨日在沅江丸上仅经一瞥的中国美人。她在水色的夏衣胸前仍挂着金锁片。接近了看，虽有些病的纤弱，却意外没有小家气。我对了她的侧颜，不觉联想到生长在日荫的小球根来。

“喂，坐在你旁边的是——”

谭在被老酒酡红的脸上，浮出可爱的微笑，突然隔了盛虾的盆子向我扬声。

“那就是名叫含芳的。”

我对着谭的面，不知为了什么，终于忘把大昨日的事情告诉他。

“这人的言语漂亮哩，像R的发音，竟像法兰西人。”

“唔，因为她是北京人。”

含芳自己似乎毫不知道我们在以她为话题，她时时用眼瞟视我，一面快速地和谭问答。可是，与哑子无异的我，在这时也只有照例地打量两人的脸色而已。

“她问你几时到长沙的呢，我告诉她大昨日才到，她说那天为了去接人，也曾到埠头去过的。”

谭这样地翻译了以后，再去和含芳讲谈。可是，她却只含了笑像小儿似的摇头。

“唔，无论怎样，总是不肯招。方才在问她那天接谁哩……”

忽然，林大娇用手中拿着的香烟指了含芳，嘲笑似的说了不知什么话，含芳似乎羞恼了，急要想来靠住我的膝头，既而却微笑着回答了一句话。对于这戏剧的——或藏在戏剧背后的意外深远的她们的敌意，我不禁感到好奇心了。

“喂，在说什么？”

“她说，并不接谁，是去接母亲的。那里，方才据这位先生说，大概是去接名叫×××的长沙戏子的哩。”（可惜我未曾把名字记在笔记簿里。）

“母亲？”

“所谓母亲，也是假母罢咧。就是买养着她和玉兰的鸨妇啊。”

谭答毕我的话，豪饮了一杯老酒，重新滔滔地谈说起来了。除了“这个这个”以外，都是我所不懂的话。但见妓女和鸨妇都热心地听着，似乎所谈的是很有趣的事。并且，她们把眼来瞟我，又似乎所谈的事与我有关。我原只是当了许多人面前坦然地衔着雪茄的，至此不觉有些感到不快起来了。

“不行！在说什么？”

“那里，我在说今天到岳麓去的船上，过见玉兰，还有……”

谭尝着上唇，更提高了兴致：

“还有，说你想看看斩头。”

“这没有什么稀罕！”

我虽听了这说明，尚未到场的玉兰不必说了，对于她的姊妹行的含芳，也不觉得可怜悯。可是，我去看含芳时，已理智地了解她的心情了。她震着耳环，只是在台下膝头把手帕绞紧了放松，放松了绞紧。

“那么这也没什么稀罕吗？”

谭从背后鸨妇的手中，取过一个小小的纸包，郑重地把它打开，包里有包，其中是一块煎饼大小的朱古力色的奇怪的东西。

“什么，这是？”

“这吗？这原只是平常的饼干……呀，日间不是和你谈起过土匪头目黄六一的话吗？里面渗得有黄的头血哩，这才是在日本所不得见的东西。”

“这有什么用？”

“有什么用呢！吃罢了。这里的人尚相信吃了可以免病的。”

谭快活地含了笑，去和恰在这时要离席而去的两三个妓女招呼。及见含芳立起身来，他差不多像乞怜的样子，有笑有说，末了，又举起一手指着对面的我。含芳略踌躇了一会，浮了微笑仍靠台子坐下。我觉得她太可爱了，就不给人看见，暗地里去握住她的手。

“像这样的迷信，真是国耻。我从医生的职业上，曾严重地加以反对，可是……”

“这只因为有斩罪的缘故罢了。像脑髓的炖灰，在日本也有吃的。”

“真的吗？”

“咿呀，怎么不真！我也吃过的。不消说这原是幼时的事……”

正说间，玉兰来了，她和鸨妇立谈了一会，在含芳之旁坐下。

谭见玉兰来，又撇弃了我向她卖起风情了。她比在外光中所见确美了几分，至少她笑起来的时候，那像釉磁也似的光亮的齿，是可爱的。可是，我对了她的齿，不禁联想起栗鼠来了。栗鼠呢，这时仍在那红洋纱幕的玻璃窗边的笼中双双地滑跳着。

“那么略微把这尝尝如何？”

谭把饼干折断了给我看，那折断处的颜色也与表面一样。

“胡说！”

我不消说是摇头的。谭大声笑了以后，又去将饼干的一角叫在旁的林大娇吃，林大娇微蹙了额，斜侧地阻挡他的手。同样他又把这送到好几个妓女前面，既而那褐色的一片，轮到了凝妆安坐着的玉兰面前来。

我忽然感到一种诱惑，想一嗅这饼干的气味。

“喂，也请给我看看。”

“唔，这里还有一半。”

谭用了左手把那残余的半块投了过来，我从小碟与箸间把这小片拾起，可是拾虽拾起了，忽而不想去嗅，于是就默然地把他丢在台子底下。

但见玉兰注视了谭，作了两言三语的问答，受取了那饼干，复很快地向了看着的许多人谈说起来。

“翻译给你听，如何？”

谭在台上手托了头，用了醉后笨重的舌音向我说。

“唔，请翻译。”

“逐语译呢，好吗？我愿尝我所爱的——黄老爷的血……”

我觉得身上震动了。原来那按着我膝的含芳的手在震动。

“请你们也像我的样子……将你们所爱的人……”

玉兰于谭谈说时，已在那美的齿间衔着那饼干的一片了。

我依了三宿的预定，五月十九日午后五时许，依然在沅江丸甲板的栏杆上凭着了。白壁和瓦屋顶积成的长沙，在我殊不足引眼，这确也是受了次第迫来的暝色的影响。我衔了雪茄，好几次地回忆那谭永年的快活的面貌。不知为了什么，谭未曾来送我。

沅江丸的离开长沙埠头，确在七时或七时半。我完了食事，在薄暗的船室的电灯下，计算我在长沙的旅费。我的眼前有一把扇子，在不满二尺的桌外，垂着桃色的流苏。这扇子不知是谁在我未到这里以前遗留着的。我一壁动着铅笔，时时又记起谭的面貌来，他的要使玉兰受苦的理由，我总不能明白知道。可是，我在长沙的旅费——我还记得，改算为日本金，恰好是十二圆五十钱。

（夏丏尊译）

手巾

东京帝国大学法科教授，长谷川谨造先生，坐在走廊的藤椅子上，读着Strindberg的《作剧术》。

先生的专门，是殖民政策的研究。因此，先生诵读着作剧术的事，在读者怕多少总免不了有些意外之感罢。然而这一位不仅是学者，便以教育家论也是负有令名的先生，本来即使对于专门研究毫无必要的书籍，只要在某种意义上，和学生的思想、感情有关系的東西，倘有闲暇，是必定都要过一过目的。近来先生为了自己兼任着校长的某高等专门学校的学生的爱读——不过因了这一点理由，就连那Wilde的Depression和Intentions等书也都已经是——不辞一读之劳了。毕竟是这样一位先生的事，所以现在读着的书，虽然是论欧洲近代戏曲和俳优的东西，倒也没有什么特别可怪的地方。这无非是因为受先生熏陶的学生之中，非特有了做什么Ibsen什么Strindberg，以及什么Maeterlinck评论的人，甚至于竟有想步近代的戏曲家的后尘，以作剧为一生事业的热心家的缘故。

先生每当读完了警拔的一章之后，便把黄布面的书搁在膝上，漫然地对着那吊在走廊里的岐阜提灯，加以一瞥。说来倒也有些不可思议，当先生这样地看了一眼，先生的想念，便就离开Strindberg了。和先生一同去买这提灯的，他的夫人的事，却交替着浮现到先生的心头。先生留学中，在美国结了婚，因此先生的夫人，不消说，是美国人。然而她在爱日本和日本人的一点上，却和先生没有什么差异。而且日本的精巧细致的美术工艺品，尤其能得这位夫人的中意。所以那吊在走廊里的岐阜提灯，与其说是先生的嗜好，还不如认作是夫人的日本趣味的一端的表现，更为不错罢。

先生每当放下了书的时候，常常想到了夫人和岐阜提灯以及那提灯所代表着的日本文明。照先生的所信来说，先生以为日本的文明在最近五十年间，物质方面已有了颇显著的进步，然而精神方却总看不出怎样一个进步来；非特如此而且在某种意义上，毋宁说是正在堕落着呢；说起来这实在是现代思想家的急务，对于救济这堕落的方法，究竟怎样才好呢？先生的论断，以为除了凭借着日本固有的武士道而外，没有别的办法。所谓武士道这东西，决不可看作偏狭的岛国民的道德。要晓得在这里面，反而竟含有了和欧美各国的基督教的精神相一致的东西。倘能凭了这武士道使现代日本的思潮明白了一个归趋，那么所贡献的，决不是仅仅限于日本的精神文明。而且因此也可得到欧美国民与日本国民的相互间的理解，成为容易的利益；或者说国际间的和平也可从此而得促进罢——先生近来在这种意义上，想自己做成横亘在东西两洋间的桥梁哩。为着是这样的先生，所以夫人和岐阜提灯以及那提灯所代表着的日本文明保持一种调和的状态，浮现到他的意识里来，也决不是一桩不愉快的事。

然而在这几次反复得到的这样的满足之中，先生渐渐感到自己的思念和正诵读的那Strindberg相离，已是很悬远了。因此便微露着厌恶的样子，搔着头，复又专心地开始注视着那细小的活版字。恰巧现在正读着的地方，写着这样的事：

“当俳优对于最普通的感情，发现了某一种恰好的表现法，而且因此获得成功的时候，他就不问适合时宜与否，一面因了那表现是快乐，另一面复又为着那表现获成功的缘故，便动辄容易趋向到做出那一种手段来。那就是所谓型Manier。”

先生从来对于艺术——尤其是演剧，可说是和风马牛般的不相关。他就连那日本的戏剧，到了这样年龄，除了可数得出的几次而外，实在没有多看过。曾经在某学生做的小说里，有过梅幸这个名字；虽然以博览强记自负的先生，却独对于这名字，竟不明白是什么一回事。因此在乘便的时候，就叫住那学生问他道：

“所谓梅幸，究竟是什么？”

“梅幸——么？所谓梅幸就是现在在丸之内帝国剧场的班子的俳優，目下正演着《太合记》第十段的节操的角色。”

穿着小仓布的裙子（Hakama）的学生，殷勤地这样回答。因此之故，先生对于那Strindberg用简劲的笔论评着的各种演出法，全然没有自己的意见。不过那却能使先生联想到他留学中，在西洋所看过的戏剧的某种东西。在这范围里，他总可以感到多少兴味。说来真也和中学的英语教师，为要探寻idiom而读Bernard Shaw的剧本，没有什么大差异。然而不管怎样勉强，兴味毕竟还是兴味。

走廊上面的天花板下，垂着没有点火的岐阜提灯。在藤椅子上的长谷川谨造先生，诵读着Strindberg的《作剧术》。我只要写这一点事，那么想来读者总可容易地想象到是怎样地一个日长的初夏的午后罢。不过仅因为这样地说了一说，那也决不能认为先生是还在苦无聊赖。倘若有想要这样解释的人，那么便是要对于我的书写的心情，故意地加以Cynical的曲解的人。现在竟连Strindberg先生都不能不中途停顿了。这因为突然间报告来客的女佣，妨害了先生的清兴的缘故。世间不管日子怎样地长，却有些似乎非把先生忙煞不止的样子。

先生放开了书，把刚才女佣拿来的小名片，看了一眼；象牙纸的上面，细细地写着“西山笃子”，他总觉得直到现在所会过的人里面，没有此人似的。交际广多的先生一面离开藤椅子又仔细地把头脑中的人名簿翻了一遍，依然没有那类乎这名字的人的颜面浮现到记忆里来。因此他将名刺代替了夹书签，夹在书里面，放在藤椅子上。那时先生就露出不安的容姿，一面把穿着的绢的单衣整一整，一面复又对那吊在面前的岐阜提灯，看了一眼。想来无论谁也都是如此的罢。叫人等候着的主人，比较那等候着的客人，在这种情况下，更觉得等待得心焦呢！本来是一位平日谨严的先生的事，即使不是对着像今日一样的未知的女客，也是如此的。这一点，怕也用不着特别地来声明罢。

于是看一看时刻，先生便开开应接室的门了。走进里面正把那握住的门钮放手的当儿，坐在椅子上的四十左右的妇人，差不多也在这时候站了起来。客人超越了先生的辨识，穿着上品的酱色的单衣，外面罩着一件黑的罗绢的外衣（Haori），在胸前留有一条细缝的地方，那扣带上的翡翠，浮凸出一凉爽的菱形。头发是丸髻的髻，这在对于这样细小的事，毫不关心的先生，也能立刻看出来。脸儿是日本人特有的圆脸；皮肤是琥珀色的。看来是一位贤母模样的妇人。先生看了一眼，想着这客人的面貌，仿佛总在什么地方见过似的。

“我是长谷川。”

先生很温婉地打过招呼。这样说一说，先生以为倘若是见过的，那么对面的人，总会说出来的罢。

“我是西山宪一郎的母亲。”

妇人用着清晰的声音，这样地通了名姓，而且复又回了一礼。

说起西山宪一郎，先生也还记得。他也是做Ibsen和Strindberg评论的学生中的一人，他的专业，想必确是德法。自从进了大学以后，常常提出思想问题，往来于先生门下。今春患腹膜炎，进了大学病院；先生也曾经趁便去看过他二三次。先生以为这妇人的面貌，在什么地方见过，却也并非是偶然的事。那浓眉的、精神充足的青年，和这妇人，若要用一句俗语来形容，可说是“刻印板”一样，相像到真有些可惊异了。

“噢！是西山君的……是了。”

先生一面独自点着头，而又向那在小桌的对面的椅子，指了一指。

“请坐。”

妇人对这突然的访问，道了歉后，复又施了一礼，便坐在主人所指的椅子上。那时候她从袖里拿出了一块白的东西来，想必是手巾罢。先生一看见了，就把朝鲜团扇递给她扇，自己便坐在对过的椅子上。

“真是很好的房子。”

妇人微似故意地，把室中看了一遍。

“哪里！大虽然大，却是毫无结构的。”

惯于应酬的先生，便把刚才女佣拿来的冷茶，端在客人的前面，于是立刻就把话题转换到对手的客人身上。

“西山君怎样？身体想必总没有什么罢。”

“噢！”

妇人很郑重地把两手放在膝上，暂时停顿一下，复又静静地这样说。依旧是以安静流畅的语调说着。

“实在今天是为小儿的事来告扰的。小儿是已经亡故了。生前承先生种种照顾……”

妇人的手也不动，先生以为她是客气；当这时，先生正把红茶的茶碗拿到嘴边了。因为先生想与其一味力劝她吃，还不如自己先吃给她看的好。不过茶碗还没有触着柔软的口髭的当儿，妇人的言语，却惊动了先生的耳朵。吃了茶呢，还是不吃茶呢——这一种思虑，完全离开了青年的死，在一瞬间内，烦扰了先生的心。然而却也不能把拿起的茶碗，始终停住在嘴边的。因此，先生便决然地吃了半茶碗，稍微皱了一皱眉，仿佛噎也似的，说了一声：“啊呀！”

“在病院里的时候，他也时常谈到先生的恩谊，虽明知先生是很忙的，但也得来通知一声，谢谢先生的厚意……”

“不敢，不敢，哪儿的话！”

先生把茶碗放下，便拿起画有青蜡的团扇，复又这样恍然地说了。

“毕竟亡故了么！却正在这样有望的青年的时候……我也好久没有到病院去探问，想来总以为渐有起色

了。——究在哪一天逝世的？”

“昨天。恰巧是头七的日子。”

“在病院里么？”

“是的。”

“唉！实在是意外的事。”

“说来，真是可以尽力的地方，都已经尽力过了。除了看破一点，抛开了不想而外，也没有别的法子。但是虽然如此，直到了现在一想到什么事总要说出后悔的话来，真也是不行的。”

正交谈着这样的对话的当儿，先生却发觉了意外的事实。那就是这妇人的态度和举止等，总没有一点像说着她自己儿子的死的样子。眼里没有包着眼泪，声音也和平常一样；而且嘴边竟还露着微笑呢！假如这样地没有听见她的话，专看着外貌的时候，想必无论什么人，都一定以为这妇人正谈着平常茶饭事呢！——这在先生，真是不可思议了。那是从前先生在柏林留学时候的事。那时正值现今德皇的父亲威廉第一崩御了。先生在咖啡店里听到了这计音，当时原也受了一点感触；但一息儿便恢复了原状，露出精神充足的面孔，把手杖夹在胁间，归到寓所里来了。寓所里的二个小孩子一开开门，便双双抱着先生的头，哇哇地大哭起来。一个是穿着茶色的短衣的十二岁的女孩，另一个是着了紫色裤的九岁的男孩。爱好小孩的先生，也不明白是为的什么，便只得抚摩二人的光泽的发，频频地说着“怎么了！怎么了！”慰安了他们；然而小孩们却总是哭个不休。后来唏噓唏噓地啜泣着，说着这样的话！

“老爷爷陛下说是已过世了。”

先生觉得一国元首的死，竟连小孩子都这样悲伤，真有些不可思议了。这非特先生想起皇室与人民的关系的问题，而且自到西洋以来屡次动先生视听的西洋人的冲动的感情的表白，现在更使得这一位是日本人又是武士道信者的先生，大吃一惊了。那时的惊讶和同情合而为一似的心情，虽然想忘怀，但却总忘不了。——先生现在也觉得不可思议，论程度正恰恰和那日相似，不过此次却反以妇人的不哭泣，为不可思议了。

然而第一个发现之后，不久第二个发现便继续来了。

那时正当主客的话题从亡故的青年的追怀，到了日常生活的琐事，复又想回转到原来追怀的时候。不晓得怎样一来，朝鲜团扇从先生手上滑了出去，啪的一声掉在地板上了。当时的会话不消说，并不是不容片刻间的急迫。所以先生便从椅子上把上半身靠前一点，弯下身去，伸手到地板上了。团扇在小桌子的下面——正落在那藏在拖鞋里面的妇人的白袜子的旁边。

那时先生的眼里，偶然瞥见妇人的膝。拿着手巾的手，正搁在膝的上面。不必说，单单是这一点，也算不得发现，或是什么。然而同时先生却感到了妇人的手正在那里很激烈地震颤着。且又感到了一面虽在震颤着，一面也许为了勉强抑制感情的激动的缘故，膝上的手巾，用着两手要把它裂开似的，紧紧地握着。最后复又感到了那皱着手巾在纤纤的手指之间，仿佛被微风吹动着似的，刺绣的边缘，正在动着。妇人在脸上虽露着笑容，实际从先刻起，全身哭泣着呢！

拾了团扇，抬起头时，先生面孔里有了一种以前没有过的表情。看到了不应看的东西的一种敬虔的心

情，和从这样心情的意识而来的某种满足，多少带点演戏的气味，成了夸张似的很复杂的表情。

“呀！你的心痛，就像我这样没有小孩子的人，也是很能明白的。”

先生仿佛看到令人晕眩似的东西一样，稍稍夸张地把头折转过去，用低的、充满感情的声调，这样地说了。

“谢谢你！总之，现在不管怎样地说，真也是要不来的事……”

妇人稍稍低下了头。在那高兴的面孔上，依然浮露出充分的微笑。

过了二小时之后，先生洗了澡，用了晚饭，吃过了食后的樱桃，复又快乐地坐在走廊的藤椅子上了。

长夏的黄昏，无论到什么时候，却总还露着薄暮微明；开着玻璃窗的走廊，一时里倒也似乎不容易入暮。先生在微光中，把左膝放在右膝上，头靠在藤椅子背，一直就茫然地眺视着岐阜提灯的赤的壳子。那一本Strindberg的书，虽是依然拿在手里，但仿佛一页都还没有读似的。那实在也是当然的。——先生的头脑中已是被西山笃子的英勇的行为，充满着了。

先生吃饭的当儿，便把这事的全部，自始至终，和夫人谈了。而且很赞赏着以为那是日本的女武士道，爱日本和日本人的这位夫人，听到了这话，当然没有不同情的。先生得着夫人做他的热心的听者，很感到了满足。夫人和先前的妇人以及岐阜提灯——现在这三个，有了某种伦理的背景，浮现到先生的意识里来了。

先生究竟有怎样长的时候，沉浸在这种幸福的回想里，却也不大清楚。不过其间先生忽然记起某杂志托他撰稿的事了。这杂志用了致“现代青年书”的题目，向四方的大家，征求着关于一般道德上的意见。他想把今日的事件做材料，赶快把所感写书来寄去——这样想着，先生微微搔了一搔头。

搔头的手，就是那拿着书的手。先生却看见了直到现在闲却了的书，便把以前放有名片做记号的那正读着的一页翻开看了。那时恰巧女佣跑来，点着了头上的岐阜提灯，因此虽然细小的活版字倒也不怎样难认读。先生原来也没有什么特别要读的意思，却漫然地把眼睛注在书上了。Strindberg说：

“当我年轻的时候，人家和我说过海培儿克夫人——大约是从巴黎出身的罢——的手巾的事。那是说：面上出微露笑，手却把手巾裂而为二的二重演技。我们现在把这演技，定名叫作泉味。”

先生把书放在膝上了。因为是翻开着的放在那里，西山笃子的名片仍旧搁在正中。然而在先生心头的，却已不是那妇人了。而且也不是先生的夫人，更不是日本的文明。那是要想破坏此后的平稳的调和的不知分寸的某物。Strindberg所指点的演出法和实际道德上的问题，不消说是不同的；然而从现在读过的地方，所受的暗示之中，却有扰乱先生洗澡后的畅适悠然的心境的某物在。武士道和那型！……

先生颇有些不快的样子，摇了二三次头，复又把眼睛朝上，开始去凝然地眺视那画有秋草的岐阜提灯的明亮的灯笼了。

（方光焘译）

附录一 中国游记

第一瞥

刚走出船埠，不知有几十个车夫，就突然把我们围住。所谓我们，是同社的村田君、友住君、国际通信社的约翰斯和我四人，车夫二字给与日本人的印象，原不是齷齪的。那气象的良好，倒反使人见了起江戸儿（即日本男儿——译者注）的抱负。可是，中国的车夫，即使说他就是齷齪自身，也绝不是夸张，并且望去全是可怪的人相。这许多车夫从前后左右一齐伸了各种各样的头大声地狂喊着什么，在初上岸来的日本妇人们，似乎要觉到不少的害怕。就是我，常被他们中的一个拉住外套的袖子时，也竟弄到要退却躲避到那长身的约翰斯君背后去。

上海城内

……打那巷子转弯，就见曾闻其名的湖心亭。名叫湖心亭，似乎是好地方，其实只是极破败荒废的茶馆。亭外的池中，浮着绿色的垢浊，几乎看不见水的颜色。池的周围，用石叠着奇怪的栏杆，我们刚走近这里，有一个着了浅葱色布服，拖着长辫子的长长的中国人悠然在池中小便。什么陈树藩将竖叛旗，什么白话诗的流行快已过时，什么日英同盟正在续缔，诸如此类的事情，在那人一定是全不成问题的。至少，在那人的态度及脸色上，有着可叫人作如此推想的长闲。阴翳的天色中，矗立在近旁的中国风的亭子，湛着病的绿色的池，向这池斜注着隆隆的一条小便——这不只是一幅可爱的忧郁的风景画，同时又是我们这老大国的辛辣可怕的象征。我把这中国人的样子注视了好一会。……

再走些过去，坐着一个盲目的老乞丐——原来，乞丐是浪漫的。浪漫主义是什么？原是议论很麻烦的问题。可是至少其中的一个特色，似乎总是憧憬着某种不可知的东西，如什么中世纪咧，幽灵咧，梦咧，女人的秘义咧之类的东西的。依这说来，乞丐比银行员来得浪漫，是当然的事了。至于中国的乞丐，那更不是寻常普通的所谓不可知。有的困在雨打的路边，有的披着破新闻纸，有的嗒嗒地舐着那腐烂得像石榴似的膝头——要之，浪漫得几乎可使人之为之恐缩。读中国小说的时候，名士或神仙扮作乞丐的故事很多，那就是从中国的乞丐自然发达的浪漫主义了。日本的乞丐没有中国乞丐那样的超自然性与不净性，所以也没有中国那样的故事。……这盲目的老乞丐的样子，俨然好似赤脚仙人或铁拐李的化身。前面阶石上还用粉笔写叙着他悲惨的生平，字也似乎比我的好些，我想，必定另外有人替这样的乞丐作代书的。

通过了骨董街，到了一所大庙宇。这是在绘信片上也曾见到过的城隍庙。庙内有许多参拜者拥挤地叩着头，上香的，烧纸钱的，其数量在我想象之上。大约烟熏得太重了的缘故罢，梁上的匾额以及柱上的对联，都奇怪地带着油煤，或者庙中不染油煤的只是上面错落吊着的金色及银色的纸钱与那螺旋状的盘香，也未可知。只这一点，已和方才的乞丐一样，足令我想起以前曾读过的中国小说。至于看到左右排着的判官似的神像以及正面端坐着的城隍像，觉得和在什么《聊斋志异》《新齐谐》等书插图中所见过的完全无二。……在富于鬼狐之谈的中国小说里，自城隍起以至手下的判官鬼隶，都不甚空闲。怎么城隍替在虎下过夜的书生开了好运，怎么判官把村中著名的窃贼吓死——这样说来，似乎都是好事，但也有只要用狗肉供他，就连恶人也肯帮助的城隍，所以因糟蹋了人妻的缘故，被折了手或斩了头，把耻辱曝露的判官或鬼隶也颇不少。以前在书中读到这些时，似乎总有些不能承认……现在亲眼看见了城隍庙，觉得中国小说虽出于荒唐无稽，但其想象的因缘，一一可以点了头叫“原来如此”的。像那赤面的判官，难保他不作恶少

的行径，像那美髯的城隍，也似乎会带了这全体侍卫，在夜空中升腾的。

.....到庙前去游各种摊肆。鞋袜、玩具、甘蔗、贝扣、手巾、花生——此外还有许多不干不净的食物。人们的聚集，和日本的“缘日”相似。那面走着穿缀着紫水晶的领结定针的漂亮洋服的中国时髦人，这面走着戴着银项圈的小脚三寸的旧式妇人。《金瓶梅》中的陈敬济，《品花宝鉴》中的奚十一——在这许多的人里面，这类的豪杰似乎也有，但是什么杜甫，什么岳飞，什么王阳明，什么诸葛亮，却似乎一个都找不出。换句话说，现在的所谓中国，已不是从前诗文中的中国，是在猥褻残酷贪欲的小说中所现着的中国了。那醉心于什么窑器的小亭，睡莲，以及刺绣花鸟的浅薄的欺诈的东方主义，在西洋也早已驱除净尽，日本也该把那除了文章轨范、唐诗选之外不复知有中国的汉学趣味，随便消灭了好。

戏台

在上海看戏的机会，只有二三次。.....我所去过的剧场，一个是天蟾舞台。那是白色油漆的三层楼建筑，二楼与三楼，都是半圆形，周围用着黄铜栏杆，这大概是模仿时髦的西洋式的。从屋顶的天花板上煌煌地垂下三盏大电灯，下面满排着藤椅座位。其实，只要在中国，对藤椅子也不能不当心的，有一次，我和村田君坐在这藤椅子上，就被一向闻名过的臭虫在手上颈上咬了好几处。不过，若就剧场布置而论，大体上可以说是清爽，不致见了不快。

舞台的两旁，规规矩矩地各挂着一个大时钟（其实一个是停着的），钟下排着浓重色彩的香烟广告。台上楣间，在堆灰的蔷薇与亚坎塞斯（acanthus）的图案中，有四个大字，叫作“天声人语”。舞台或许比我国的有乐座的稍宽，也已用着西洋式的脚灯（foot light）的装置。幕是——哟呀，这幕并不是作一场一场的区别用的。全是为了更换背景，有时作了背景自体，还有把什么“苏州银行”“三炮台香烟”等广告幕来拉闭的事——似乎从中央分向左右拉的。这幕不扯开时，后面就预备着背景。背景总算是用着油画风的屋外屋内的景色，有新式的，也有旧式的。因为每种不过二三种，所以无论姜维走马，或是武松杀人，背景总是一样的。舞台的左边，列着携胡琴、月琴、铜锣等乐器的中国乐师，其中常有几个是戴着打鸟帽的。

剧场坐位的等次，不论坐一等或是二等，只要自由进去就好。因为在中国的惯例，是先坐下了才付钱的，这似乎比较轻便。席既坐定，就有人来送热手巾、戏单、茶来。此外如有送西瓜子或水果来，只要说“不要，不要”就好。热手巾，自从看到邻座风貌堂堂的中国人把它大揩特揩地揩了面孔又擤出鼻涕来以后，也就暂时改为“不要”了。

中国戏剧的第一种特色，是乐器的嘈杂在想象以上。尤其武剧——有战争的戏剧，那是：几个壮汉，好像真正战斗着的样子，眼钉视着舞台的一角，一面背后拼命地敲着铜锣。到底不是“天声人语”。我在起初未曾听惯，除了用两手把耳掩住，总是坐不牢的。.....可是有一点，在中国的剧场中，客席中无论谈笑，无论小儿号叫，也不觉得特别的不快。这是确很便利的地方。或者正是要使观客虽不静，于听戏上也无障害，所以用这样的锣鼓，也未可知。我在每一幕中，曾麻烦地向村田君问剧的梗概，戏子的姓名和唱句的意思，等等，而坐在左右前后的君子们，并不曾一露厌憎的颜色哩。

中国戏剧的第二种特色，是极端地不用器具。虽有背景，但不过是新近的发明。中国，戏剧原有的器具，唯有桌子与椅子而已。山岳、海洋、宫殿、道路——无论表示如何的光景，除这些配置外，永不见过有过一支直立的树木。只要戏子用力装那除去门闩的手势，观客就不得不作空间有门的想象。戏子意气扬

扬地把那有流苏的鞭子一振，就要想象到戏子跨下嘶着桀骜的紫骝。日本人因为在自国惯见了所谓“能”（日本的古剧之一种——译者注）的东西，所以容易理解。只要把桌椅积叠了，说这是山，也会毫不抗拒地承认。只要戏子把片足一提，说是在跨门槛，也会作依样的想象。不但这样，并且有时于这离了写实主义约束的世界中，反会感到意外的美感。说到这里，我就记起小翠花的梅龙镇来。他扮了旅店之女，每逢跨门槛时，必在那褐色裤下勾起那小脚来，把鞋底给人看。像那小鞋底这类的东西，如果无架空的门槛，恐怕不会令人见了起那样可怜的心情罢。这不用器具的一层，因了上面的理由，毫不足使我受困。我所不快者，倒在什么盘、碗、烛盘等类的普通小器具的胡乱使用。方才所说过梅龙镇就是一例。据戏考，这戏的内容，并非当世的偶发事项，乃是明武宗微行，至梅龙镇见旅店女凤姐而悦之的故事。可是扮凤姐的所携的盘，却描着蔷薇而且有漂亮的金边。这类的品物，应陈列于近来的百货店。

中国戏剧的第三种特色，是打脸花样的繁多。据辻听花翁说，曹操一人的脸，可有六十几种的打法。脸打得已甚的，有赤，有蓝，有赭，都把皮肤完全遮蔽，一见全看不出这是化装。我在关于武松的剧中，当那蒋门神偷偷地出来的时候，虽听了村田君的说明，总以为只是假面。如果见了那种花脸，而能看出他不是带假面的，那么这人必已有几分是千里眼了。

中国戏剧的第四种特色，是颠扑的猛烈。特别地是扮下手的戏子的活动，与其说是戏子，不如称为卖武术的。他们有时从舞台的一隅，翻筋斗到对隅，或从中央叠积着的桌子上倒跌下来。大概是半裸了体着红裤的，所以看去尤像戏法师或走索者的伙伴了。

以上是旧剧的特色。至于新剧，既不打脸，也不翻筋斗了。那么真是彻底的新了吗？也不。如亦舞台所演的卖身投靠，也要观客见了那不点火的蜡烛，作点着火的想象——老实说，旧剧的象征主义，依然在舞台残存着。在上海以外，也曾观过两三次的新剧，总觉得对于旧剧，只是五十步与百步的差别。至少像雨、雷电、昏夜等的光景，都要完全依赖观客自己的想象的。

最后关于戏子的事，所要想记的，是在台房里的绿牡丹。我去访他，是在舞台的台房。与其说是台房，不如说就是舞台的后背。台房就在舞台背后，墙壁碎破，且有大蒜臭气，那真是惨淡的处所。据村田君说，梅兰芳初到日本，最惊异的就是台房的华丽。如果和这台房相比，那么，帝国剧场的台房，真可算得了不得的华丽了。并且，中国的舞台背后，还有许多齷齪的戏子们打了脸彷徨行动，这在电光和纷飞着的灰尘中看去，真是一幅百鬼夜行的图画。在这些群鬼的行动的通路旁，乱放着箱子等类的东西，绿牡丹坐在箱子上，扮着苏三正在吃茶，假髻是脱了的，舞台上看去原是瘦面，接近了看时，却并不纤瘦，倒是一个肉感很盛的完全发育了的青年。身材比我，也确要高些。和我同往的村田君，把我介绍了以后，就和那伶俐的旦角互叙阔别的交谊。据说，村田君从绿牡丹尚为徒弟的时候，就是热心捧场的一人，绿牡丹几乎非他不能过日了的。我对他表示了“玉堂春很好”的意思，他也竟用了“阿里额托”的日本语来答我。既而——既而他作什么呢？我为了他，为了村田君，都不愿把这样的事向人公开，可是，如果不把这记载下来，那么我的介绍，就要失真，这对于读者是很抱歉的。所以只好用了直笔说——他就横过头去，翻了那红底平金的绣衣的袖子，把鼻涕擤了掠在地板上。

章炳麟氏

章炳麟氏的书斋里，不知因了什么趣味，有一个剥制的大鳄鱼爬着似的悬在壁上。那满是书籍的书斋，冷得真是所谓彻骨，四围都是砖壁，既无毡毯也无火炉。坐的不用说是那没有垫褥的四方的紫檀椅

子。并且那时我所着的还是薄的哗叽的洋服。坐在那样的书斋里而不受感冒，至今想起，还以为是奇迹呢。

章太炎先生于鼠色的长袍上面穿着厚毛的黑色马褂，当然不冷，并且他所坐的是铺了皮褥的藤椅子。我因了他的雄辩，连烟也忘记抽了，一面对于他那温暖的悠然伸足的样子，又觉得健羨不置。

据风闻，章炳麟氏曾以王者之师自任，曾选黎元洪为弟子。实际上，他书案旁壁间，在那剥制的大鳄鱼下就挂着“东南朴学，章太炎先生，元洪”的横幅。可是，不客气地说，他的相貌，实不漂亮，皮肤差不多是黄色的，须髯稀少得可怜，那突兀峥嵘的额，看去几乎像生了瘤。只有那丝一般的细眼——在上品的无边眼镜背后，常是冷然微笑着的那细眼，确有些与众不同。为了这眼，袁世凯要把先生拘在图圉里，同时又为了这眼，袁世凯虽曾把先生监禁，却终于未能加以杀害。

章炳麟氏的话题，彻头彻尾，是以现代中国为中心的政治及社会的问题。我是除了“不要”“等一等”等类向车夫说的熟语以外，什么中国语都听不懂的，替我尽通译之劳的是上海周报主笔西本省三君。

“现代的中国，不幸在政治上已经堕落。不正的公行，或比清末还要更甚。至于学问艺术方面，尤为沉滞。但中国的国民，向不趋极端的，既有了这特性，所以要使中国赤化殊不可能。不用说，一部分学生正欢迎着劳农主义，可是学生并非是国民，他们虽一时赤化，不久就会抛弃其主张罢。因为国民性——爱中庸的国民性，究比一时的感情要强。”

章炳麟氏振动着那长爪甲的手，滔滔地发他独特的议论，我只是寒冷。

“那么，要复兴中国，应采什么手段呢？这问题的解决法，具体的虽不能说，但断不能凭几上的学说产生。识时务者为俊杰，古人早已道破。不从一种主张演绎，从无数的事实加以归纳——这叫作识时务。知了时务以后，再定计划——所谓因时制宜者，结果无非此意而已……”

我倾着耳时时去看那挂在壁上的鳄鱼。终于与中国问题没交涉地想起这样的事来——那鳄鱼是必曾知道睡莲的香味，太阳光和暖水的。这样说来，我现在的寒冷，要算那鳄鱼最能知道了的。鳄鱼啊被剥制了的你，是幸福的。请怜悯我，怜悯这样活着的我！

郑孝胥氏

据传闻，郑孝胥氏是悠然乐于清贫的。某一个云天上午，和村田君、波多君同坐了自动车到他们前，他的所谓清贫的住所，其上品远超出我所想象，是褐色油漆的三层楼建筑。庭中微黄的丛竹前，满放着绣球花。如果是这样的清贫，无论在什么时候，我也愿处。

五分钟以后，我们三人被引导入应接室，那里除画幅外差不多没有别的装饰，壁炉槛左右一对的花瓶中，插着小小的黄龙旗。郑苏戡先生不是中华民国的政治家，是大清帝国的遗臣。我看了这旗，记起某人批评过郑氏的“与他人之退而不隐者殆不可同日论”的一句来。

郑孝胥氏不久就在我们面前现出那高长的身材来。郑氏血色很好，不像老人，眼睛也青年似的炯炯有光。穿着黑色的马褂，蓝灰色的袍子，风采之好，真不愧为当年才子。他在清闲中尚有这样泼辣的态度，那么当那以康有为为中心的戏剧也似的戊戌政变中，作重要演员的时候，其才气的奋发，自可想象而知的。

了。

宾主谈了一会中国问题，我也煞有介事地议论了许多海阔天空的题目，如新借款团成立以后日本对中国的舆论之类——这样说起来，似乎有些欠诚实，可是在那时却并不是随口妄谈，自以为诚实地抒述自己的所见的。不过在现在想来，似乎当时自己确曾有些神志异常了。不用说，这神志异常的原因，除了我自己浅薄的根性以外，现代中国，确要代负一半的责任。如果有人不信这话，那么只要叫他一到中国就好。到了中国，不到一月，包你就想谈政治的。这必定是现代中国的空气中孕着二十年来的政治问题的缘故。像我，虽经迂缓地巡游了江南，这热狂还不易灭除。也不曾受过任何人的委托，却只是系念着那比艺术下劣数等的政治上的事。

郑孝胥氏在政治上对于现代中国已绝望。以为中国要决行共和，就难免永久混乱。可是即使要行王政，也只有待英雄出现，把当面的难局解决了才能够。这英雄，在现代，又非能处置利害错综的国际关系的人不可。如此看来，所谓待英雄出现，实就是待奇迹出现了。

在这样的谈话中，我才取出纸烟衔在口里，郑氏就立起身来燃了火柴替我来点，我大惶恐，同时觉得对待客人之道，如果和邻国的君子相较，日本人似乎要算最拙劣的了。

领受过了红茶，郑氏引导我们到屋后的庭园去。整齐的草地，四周植着郑氏从日本取来的樱花和白皮松。一隅还有一座同样褐色油漆的三层楼，说是新近才建，归其令子居住的。我踱着草地，仰视着竹林上云缝里的青空，一壁重又私忖：如果这样，我也愿清贫。

正写这稿时，裱画店恰把画轴送到。这轴就是我第二次往访时郑氏所写赠我的七言绝句。“梦里何如事强，吴兴题识逊元章。延平剑合夸神异，合浦珠还好秘藏。”——见了这样墨痕飞舞的文字，令人不能忘怀与郑氏相对的顷刻，原来我在某顷刻间，不但与前朝遗臣的名士相对，又实已亲接了中国近代诗宗《海藏楼诗集》著者的髭咳了。

南国的美人

在上海见过许多美人。不知是何因缘，地点都在小有天。这小有天是近年物故的清道人李瑞清所照顾的酒馆，壁间现还有着“道道非常道，天天小有天”的滑稽联语，那么当时的照顾，必是很出力的了。并且，听说这有名的文人，有着了不得的胃量，一顿能吃尽七十只螃蟹哩。

上海的菜馆，大概都不十分令人快意，室与室的分界，就是小有天，也用着无风流的板壁。至于桌上的器物，即在以漂亮出名的一品香也和日本的洋食店不差什么。此外如雅叙园、杏花楼乃至兴华川菜馆。对于味觉以外的感觉，与其说是满足，倒不如说是受打击。有一次，波多君请我到雅叙园吃饭，问堂倌便所所在，堂倌说就溺在洗物场的旁边。实际上已有一个满身油腻的厨夫，在那里替我示着先例。我这次真吃惊不小。

菜倒是比日本的好。如果假充了内行人说，我所到过的上海菜馆，还不及什么瑞记、厚德福等北京的菜馆。可是比之于东京的中国菜，那么小有天已的确是好了，并且价目极廉，只须日本的五分之一。

闲话休提，我之见美人，最多莫过于和《神州日报》社长余洵氏共席的时候。地点仍在小有天楼上。

小有天地处热闹的三马路，栏外车马之声不绝，楼上不用说是充满了谈笑声与和歌的胡琴声的了。我在这喧闹中，啜着有玫瑰的茶，看着余洵氏在局票上挥那健笔，觉得此身不是在菜馆里，烦忙得倒像在邮便局的长椅上坐待着什么似的。

局票在红的洋纸上蜿蜒地印着“叫××速至三马路大舞台东首小有天菜馆×座侍酒勿延”的文字。雅叙园的局票，记得确曾在角上附印着“毋忘国耻”，表示排日的气焰的，小有天的幸而不是这样。余氏在局票中的一张里，写了我的姓名，又写了梅逢春三字。

“这就是那个林黛玉，行年已五十有八了。据说，最近二十年间政局的秘密，除了大总统的徐世昌，知道的就是她一个哩。现在替你叫了，请你见识见识。”

我们——余氏、波多君、村田君和我——入席以后，先来的美人叫作爱春。这是一个伶俐的有些像日本女学生的上品的圆面盘的妓女。穿的是白织花浅紫的上衣，青磁色的有花的裤子。发似日本的垂发，发根扎着青丝绳，长长地垂在背后。额上的前刘海，也和日本少女的前发似无两样。此外，胸际还有翡翠的蝶，耳际有金和珠的耳环，臂间有金手表，很觉光耀夺目。

我大敬服了，在使用那长长的象箸的时候，也不绝地看她。可是，像菜肴的连番上席一样，美人也陆续到来。到底不能一味属目在爱春一人身上。我于是把眼转向那后来名叫时鸿的妓女。

时鸿并不比爱春美，却是，面貌带着乡下风，颇有特色。发的装束，除了扎发线用着桃色以外，全和爱春没有两样。深紫缎地的衣上，镶着银蓝交杂的五分边。据余君说，这妓是江西产，装束不逐时流，犹存着古风。可是脂粉却比以天然真面自豪的爱春远来得浓艳。我注视着那手表，金刚钻的蝶，大粒珍珠的首饰，以及右手的两嵌宝戒指，很是敬服，觉得就是我们新桥的艺妓中，也难见有这样装饰华丽的人儿。

时鸿以后来的是——这样一一写去，我也不胜其烦了。以下只把其中的二人略加介绍罢。一个叫作洛娥的，正要嫁与贵州省长王文华，王氏忽遭暗杀，至今仍为妓女，是一个很命薄的佳人。黑色花缎的衣服，除了缀着芬芳的白兰花，什么装饰都不加。这不符年龄的素朴装束，加了那冷静的眼波，很与人以凄楚之感。一个还不过是十二三岁的少女，金手镯呀，珍珠的首饰呀，在她身上，令人只觉得是一种玩具。一嘲弄她，就显出世间一般处子特有的羞耻。

这许多美人各依认了局票上客人的姓氏，环侍在我们席旁，而我所叫的娇名曾压一世的林黛玉却还未现形影。未几，一个名叫秦楼的妓女，拿着已燃着的香烟，宛转地歌出叫作汾河湾的西皮调来。妓女唱曲的时候，一般有男子来和着胡琴的。这些拉胡琴的男子不知为了什么，就是在那拉胡琴的时候，总也是煞风景地戴着打鸟帽或中折帽。秦楼唱毕，时鸿接唱。她却不用胡琴，自己弹着琵琶唱出一种寂寞的歌调。她产自江西，原是浔阳江边的人，枫叶芦花瑟瑟的秋天，江州司马白乐天所为沾襟的琵琶曲，或者也就是这样的音声哩。

林黛玉的梅逢春加入座中，已在鱼翅羹狼籍以后了。她较之我所想象，远是个近于娼妇型的丰肥的女人，面貌在现在看去，也并不觉有什么特别的美，虽施着粉黛，但能令人想象她当年的丽色的只是那细眼中漾着的秋波。可是照她的年龄——说是五十有八，无论如何，总难相信。看去至多是四十岁的人。手的丰嫩宛如小孩，指端肉隆隆地裹着指甲。穿的是镶边的兰花黑缎的衣服。耳环、手镯以及胸前悬着的装饰，都是以金为底，中嵌翡翠或金刚钻，其中像戒指上的金刚钻，竟有雀卵般大。这样的人儿不应见之于这样大街市的酒楼上，应见之罪恶和豪奢错杂的场所。譬如像谷崎润一郎的小说天鹅绒的梦中，仿佛会有

这样人物。

可是，无论如何年大，林黛玉毕竟是林黛玉。她的才气，即在那谈话的态度上，亦可想见。不但如此，她过了一会儿，合上胡琴和笛唱出秦腔的曲调，其随声音迸出的力，也确足压倒群妓的。

“如何，林黛玉？”她去了以后，余君问我。

“真是女杰。最可异的是她的不老。”

“据说她在年青时，曾服珍珠粉的。珍珠是不老的药呢。她如果不吸鸦片，应该还可不老一点。”

这时林黛玉的空位上，已坐了一个新来的妓女。那是一白色娇小像小姐似的美人。多宝模样的浅紫色缎的衣服，水晶的耳环，使她越显得可爱。问她名字，答说花宝玉。花宝玉——这三字的声音从她口中发出，宛似鸠叫。我递了一支香烟给她，同时忆起杜少陵“布谷催春种”的诗句来。

“芥川君，”余君一壁劝酒，一壁呼了我的名似乎难为情地说，“如何，中国的女子？你喜欢吗？”

“无论哪处的女子都欢喜。中国的女子也漂亮啊。”

“你以为好在那里？”

“我以为最好的是耳朵。”

真的，我对于中国人的耳朵，很表着敬意。日本女子在这点上到底敌不过中国人。日本人的耳朵太平，长朵，并且太厚。其中有许多全不像耳，似不知犯了什么因果，把木菌长在脸上。细考其故，原来这和深流之鱼变为盲目，是同一理由。日本人的耳朵，一向藏匿在涂油的发后。而中国女子的耳朵，不但露出在春风中，还加以宝石的耳环等类的装饰。因此，日本人的耳朵堕落到现在的程度，中国人的耳朵因了自然和人工的关系，就呈如此的美观了。即如眼前花宝玉的耳朵，恰和小贝壳似的长得玲珑可爱。西厢记中说莺莺“他钗亸玉横斜，髻偏云乱挽日高犹自不明眸，畅好是懒懒，半晌抬身，几回搔耳，一声长叹”，大概也必定是这样的耳朵了。从前李笠翁曾详细地说述中国女子之美（偶集卷之三，声容部），而于这耳朵却无一语道及。在这点上，伟大的十种曲的作者，也不得不把发现之功让给芥川龙之介的了。

把“耳朵说”抒述了以后，我和同伴三人啜了那加糖的粥，同游妓馆。妓馆大概在横弄两侧，由余君引导，他一壁走一壁读着门前名灯，既而到了一家，就径直进去。进门就是一间齷齪的房子，有几个秽浊的男子似乎在那里吃饭。这是妓女住的所在，如果无人预先说明，无论谁也不会相信。等到上了楼，紧凑的房间中，耀着明晃晃的电灯。排着紫檀的椅子，竖着大大的镜子，这才像个妓馆。青纸裱糊的壁上，悬着好几幅字画镜框。余君和我们吃着茶，说明种种嫖界里的规矩。过了一会儿，方才的花宝玉，从里间露出形影来。我们和二三个妓女嗑瓜子，吸香烟，一壁作着闲谈。过了一会，我觉得厌倦了，在室中闲步，瞥见隔室中电灯下那可爱的花宝玉正和一个胖娘姨同桌吃着晚饭。桌上只有一只盘子，并且只是一盘青菜。可是花宝玉却似乎吃得很有滋味。我不觉微笑起来。在小有天的花宝玉，也许确是南国的美人，但是，这个花宝玉——咬着菜根的花宝玉，却于任荡儿玩弄的美人以外，还有别种东西。我在这时，才在中国的女子里，感到女性的情味。

沪杭车中

坐在车里，车掌就来检票。车掌穿着橄榄色的洋服，戴着有金线条的黑帽子。比之于日本的车掌，似乎不敏捷些。不用说，这种见解，全是我们僻见的作祟，我们即使对于车掌的丰采，也容易用我们的定规来量度。约翰·勃尔（John Bull英国人的绰号——译者注）非故意持重，就以为不是绅士，安克尔·撒姆（Uncle Sam美国人的绰号——译者注）非有钱，就以为不是绅士，剧伯（Jap日本人的绰号——译者注）呢，至少在作纪行上，如果不落旅愁之泪，不流连于风景，不费尽游子的滥词，就以为不是绅士。我们无论在什么时候，总不可被这样的僻见所缚。我当这悠悠的车掌在检票的当儿，就发表了这样的僻见论。自然，这气焰不是向中国的车掌吐放，乃是说给引导我的村田君听的……

车过嘉兴，偶然去看窗外，见临水的家屋丛中，高高地架着石桥，两岸白壁映在水下，很是清澈。南画里所常有的船有二三艘在水边系着。我隔了发了芽的柳枝望那景色时，才真地感到中国的情味。

桥一过，就在桑田的那面，看见满是广告的城壁。古色苍然的城壁上，涂抹鲜彩的油漆广告，这是现代中国流行的。无敌牌牙粉，双孩牌香烟——这样的广告，沿路的车站附近，几乎无处不见。中国究竟从哪一国学到这样的广告术的？解答这疑问的，就是眼前到处立着的什么狮子牙粉什么仁丹等俗恶绝顶的广告。日本在这点上，似乎也算尽了邻邦之谊的了。

车窗外仍是菜田桑田和草原。有时于松柏间看见古墓。

“喂，有墓呢！”

村田君似乎不甚稀罕：“我们在同文书院时，常从那种破墓里偷取骷髅哩。”

“偷取了作什么？”

“只是作玩意儿。”

我们一壁喝茶，一壁谈着野蛮的风俗，如人脑髓焙了灰可医肺病，人肉的味道和羊肉相似之类。不知不觉间，夕阳已红红地射在窗外油菜田上了。

西湖

画舫穿过锦带桥，向右就是孤山，据说十景之一的平湖秋月，就在这一带。可是时间在晚春的午前，有什么法儿呢。孤山下有不知何处富家的大厦，大而且俗恶的门墙连续蜿蜒着。过了这里，却是优雅的三层楼建筑，临水的门既好，左右的石狮也好看。据说是乾隆帝的行宫旧址，有名的文澜阁就在这里面。阁中说是藏有《四库全书》一部，并且庭园尤美，登岸想去一观，终于因为是外人故被拒绝。不得已随堤行至广化寺，又到俞楼。

俞楼是俞曲园的别庄。规模虽小，却不讨厌。有伴坡亭，说是因了东坡的古址建造的，亭后丛篁中，漾着一多水藻的古池，颇足引起闲寂之趣。从池侧上登到所谓曲曲廊的尽处，有一嵌在壁中的石刻，说是彭玉麟为曲园作的梅花图。室中正面悬着长髯的曲园肖像，我一壁吸着住役送来的茶，一壁熟视曲园的相貌。章炳麟的《俞先生传》说“雅性不好声色，既丧母妻，终身不肴食”，与此或者有些相像，“杂流亦时时

至门下，此其所短也”——这样说来，那么也难免有点俗气。或者曲园叨了这俗气的福，才会有造这样别庄给他住的弟子辈，也未可知。试看，一点俗气不带的玲珑如玉的我们，不但没有别庄，并且靠了卖文活着哩。——我把有玫瑰花的茶碗摆在面前，茫然地用手托着腮，不觉对于荫甫先生加以轻蔑起来。

次游苏小小墓，苏小小为钱塘名妓，墓向有名。可是现在看来，这南齐美人之墓，只是个上加亭子用油漆涂粉的土馒头。不是诗的，也不是什么。并且，因为西泠桥正在修筑，墓旁荒乱得愈形寂寞。少时爱读的孙子潇的诗里有“段家桥外易斜曛，芳草凄迷绿似裙。吊罢岳王来吊汝，胜他多少达官坟”这样的一首，现在无论何处，找不到似裙的草色。只是翻掘过的土块上照着痛眼的白日。加以，西泠桥畔还有几个中学生在唱着排日的歌。我匆匆地和村田君一观了秋瑾女史的墓，就回下画舫去。

“岳庙是好的，很富于古色呢。”

村田君用了昔游的记忆，似乎在安慰我。实在，我对于西湖，已不觉抱了反感了。以为：西湖并没有如想象的美，至少现在的西湖，并不是“未能抛去”的东西。水既浅，并且西湖的自然，也和嘉庆道光时的诸诗人一样太富于纤细之感。在大自然中厌倦了的中国的文人墨客，或者欢喜这里也未可知，我们日本人是向在纤细的自然中惯了的，所以一时虽觉是美，不久就厌憎了。如果只是如上所说，西湖还不失春寒中的中国美人，但这中国美人已因湖畔随处恶俗绝顶的赤灰二色的砖砌建筑而受了垂死的病根了。不，岂但西湖，这二色的砖砌建筑，竟像大大的臭虫一样蔓延于江南一带的一切古迹名胜，把风景如数破坏着。我方在秋瑾女史墓前见到那砖砌的门时，不特为西湖不平，并且为女史的灵魂不平。把这当作和“秋雨秋风愁杀人”的诗共殉革命的鉴湖秋女侠的墓门，总觉得有些对她不起。这样的西湖的俗化，似将持续不止，再过十年，也许要变成这样光景——湖畔并峙的洋房中，每轩有Yankee（美国人）醉醉着，每轩门前有Yankee在露天小便（在新旅馆中曾见有这样的Yankee）。从前读苏峰先生的游记时，记得曾有我如果得以杭州领事了此余生，实为大幸的话。可是，在我，不但领事，就是被任命为浙江督军，与其守此泥池，宁愿住在日本的东京的。

在我攻击西湖的当儿，画舫已过跨虹桥，向着也是西湖十景之一的曲院风荷进行。这却不见有砖砌建筑，围绕白壁的杨柳丛中还有开剩的桃花。左边堤上苔藓斑烂的玉带桥隐隐地映在水下。颇似南田画境。我于船驶近时，就把我的西湖论加以增补，冀防村田君的误解：“虽说西湖可厌，也不是全部可厌啊。”

画舫过了曲院风荷，就在岳王庙前停止。我们下了船往拜在西湖佳话中所素悉的岳将军之灵。哪里知道，庙已十分之八重建，油漆辉煌，全体在泥土沙石堆里曝露着改修中的丑象。不用说，曾使村田君快意的古趣，无一存在了。村田君才取出了照相机，就惊讶地止了步：

“不好了。到了这地步，已是不成样了——还是到坟墓那里去罢。”

墓也和苏小小的一样，是油漆过的土馒头。不过究竟因为是名将，比苏家丽人的要大得多。墓前立着苔痕斑烂的墓碑，大书“宋鄂王之墓”。墓后竹木荒蔓，这在不是岳飞子孙的我们，只觉得诗趣，并不感到悲意。我徘徊墓旁，不觉充满了怀古之情。

墓前铁栅中，有秦桧、张俊等的铁像。像的样子似乎是背缚着的。据说游人因憎彼等奸恶，多把小便浇撒其上而去。现在幸而各像不曾潮湿，只有旁土上停着许多青蝇，给远来的我们以不洁的暗示而已。

古来恶人虽多，可恶如秦桧的不多。上海街上所卖的像棒似的油炸面条，名曰“油炸桧”。据宗方山太

郎氏说，这本名“油炸桧”，意思是把秦桧来油炸。原来，民众这东西，只能理解单纯的事情。就是在中国，什么关羽，什么岳飞，凡是众望集注的英雄，都是单纯的人物即或不是单纯的人物，定是容易单纯化的人物。如果不具有这特色，那么就是不世出的英雄，也不能聚集众望于一身。譬如井伊直弼的铜像要死后数十年才成，而乃木大将变为神，却不须一星期之类，都是为此。所以，做仇敌时，如做这样英雄的仇敌，也就最足受人厌憎。秦桧不知犯了何种因果，巧巧落在这陷阱里。结果，你看，到了民国十年还受着残酷的报偿。我在新年改造杂志上作了一篇将军的小说。幸而生在日本，不被油炸，不用说，也没曾被小便浇淋，只除若干部分被抹去以外，杂志记者受了当局的二次烦言而已。

在梅的绿叶中看了放鹤亭，再上了筑在旁边的林逋的巢居阁，又走到后面去看照例大大的土馒头“宋林处士墓”。林逋自是高人，但想必不至像日本小说家的贫乏。据林逋七世孙洪所著的《山家清事》：洪的隐遁生活是“舍三：寝一，读书一，治药一，后舍二：一备酒谷列农具，一安仆役，庖厨称是。童一，婢一，园丁二，犬十二足，驴四蹄，牛四角”。如果和靖先生也曾如此，那么较之住五十元月租的房屋，不能不说是丰裕得多了。倘若有人替我在箱根近旁建造正屋一间，贮藏室一间，书斋，寝室，女仆室等应有尽有，再许雇用书生一人，女仆一人，男仆二人，那么林处士的榜样，也不难学。叫鹤在水边梅林起舞，只要鹤答应，也没有什么不可。并且我即使如此，那“犬十二足，驴四蹄，牛四角”，没有用处，完全给了你，请你随便怎么都可以！——当我游毕了放鹤亭上船去时，就发表了这议论。

苏州

……看了北寺的塔，往游玄妙观。观前空场中摊肆的多，不亚于上海城隍庙。馄饨、馒头、甘蔗、地栗——在这许多食物摊外，还有玩具摊、杂货摊等。游人不用说也很多。所与上海不同者，在这样的熙来攘往的人群中，差不多见不到有着洋服的。不但如此，也许是地方太空旷的缘故罢，似乎总不像上海的来得热闹。漂亮的袜子无论怎样地推着，有葱韭气的热气无论怎样地腾着，——不，即使有许多年青女子把头梳得光光的，着了桃色或紫色的衣服，故意把屁股摇动了走着，也总觉得有些鄙俗与寂寞。从前，配尔·陆蒂（Pier Rotl，法国的文学者，曾居留日本多年——译者注）游浅草观音殿时，必定也曾感到过同样的心情罢，我想。

从群集中走去，当面有一个大大的庙。庙虽大，可是柱上的红漆已经剥蚀，白壁也已满了尘污，并且香客不多见，更使人觉到荒废之感。庙内一边满挂着粗恶的画轴，有石印的，有木版的，也有笔绘的，满眼但见恶劣的色彩。这书画并不是供物，都是新的卖品。卖画的呢，坐在昏黑的壁角里，是一个矮小的老头。除了这些画幅之外，香花不必说，佛像也没有见。

从庙后穿出，在一大堆的人群里，有两个赤了膊的人用了双刀和枪在比试。大概锋刃是没有的罢，那有红流苏的枪和曲了上端略作钩形的刀，闪闪地反射着日光，迸出火花的光景，颇有可观。当那有辫子的大汉被对手打落了枪的时候，间不容发地躲避着刀锋，把对手用脚蹴去，对手就握着双刀向后一个筋斗。四围的观众发出一阵哄笑来。像病大虫薛永，打虎将李忠一类的豪杰，也许有在这里面罢。我从庙的阶石上眺望他们的跌扑，心里充满了《水浒传》的气氛。

《水浒传》的——只说了这几字，或者意味不易明了，也未可知。《水浒传》的小说，日本从马琴的《八犬传》以来，已有《神稻水浒传》《本朝水浒传》等种种的仿作。可是，《水浒传》的气氛，都未曾传写出。所谓“《水浒传》的”是什么？是某种中国思想的显现。天罡地煞，一百零八人的豪杰，并不是像

马琴等所想象的忠臣义士，从数目上看来，倒是无赖汉的结社。却是，他们的纠合，并不是一定爱恶。记得武松确有过这样的话：豪杰之士所爱的是杀人放火。这话严密地说，就是爱杀人放火的才是豪杰。——不，再说得明白些，就是：既然做了豪杰之士，区区的杀人放火，算不来什么一回事了。他们心里，毕竟都流着目无善恶的豪杰意识，无论是模范军人的林冲，无论是专门赌徒的白胜，他们只要具着这个心，正可以说是兄弟。这个心——就是一种超道德的思想，不但是他们所具有的心，在古今来中国人的胸中，至少比之日本人，有着深远的根源，是不可轻视的心。“天下非一人之天下”，话虽如此，但说这话的人们，其意只不过说不是昏君一人之天下，他们的真意，就是要把昏君一人之天下，改作豪杰一人之天下。再举一个证据，中国有“英雄回头即神仙”的话。原来，神仙不是恶人，也不是善人，是超出在善恶的彼岸以烟霞为食的人。杀人放火不以为意的豪杰，在这一点上只要他一回头，的确可以升入仙侣的。试翻开尼采的书来看罢，那用毒药的查拉都司都拉就是恺撒·布尔迦（Caesar Borgia）。《水浒传》并不因武松打虎、李逵挥斧、燕青打擂被万人所爱读。实因为书中充满了磅礴泼辣的豪杰气氛，读了就为所醉的缘故。……我又把注意转到武器的声音上，原来，在我想着《水浒传》的当儿，他们已在开始第二次的比试了，一个用了青龙刀，一个用了阔幅的单刀。

到孔庙已傍晚。我跨了疲驴，向那砌石缝中生了草的庙前的路行去，从路边的桑丛中望见灰白色的瑞光寺的塔，塔的各层间的蔓芜也望得分明，上面有许多鹊在点点地来去飞巡。我在这瞬，感到一种又哀又喜的情怀，如果形容了说，竟要想说是苍茫万古之意了。

这苍茫万古之意，幸而一直能够持续。我把驴系在门外，向路也看不清楚的草中进去，在昏暗的柏或杉中，漾着一个满浮着南京藻的池。一个戴红边帽子的兵士却在池边一面分梳着芦苇，一面提了小网捉着鱼。庙是明治七年重建，据说为宋名臣范仲淹所创立，是江南第一个文庙。想到这上，此庙的荒废，不就是中国的荒废吗？可是，至少在远来的我，却正唯有这荒废，才生起怀古的情来。究竟叹息好呢？还是喜悦好？——我当怀了这矛盾，渡过有藓苔的石桥时，口里不觉微吟起这样的诗句：“休言竟是人家国，我亦书生好感时。”——但这诗的作者不是我，是现居北京的今关天彭氏。

通过了黑色的礼门，在石狮间徘徊，见旁边还有小小的便门。为要请求开这便门，不能不给蓝服妇人以两角的小银元。贫困的妇人携了一个麻面的十岁左右的女孩一同来作向导，这光景真有些悲哀。我们跟在她们后面踏着石道。石道尽处，大概叫作戟门罢，耸立一大大的门。有名的天文图和中国全图的石刻，就在这里，可是在暮色昏黄中，碑面也不能看得十分明白。门的里面排着钟与鼓。甚矣，礼乐之衰也！——这在以后想来，自是滑稽，却是我在初见到那满了尘埃的古风的乐器时，不知为了什么，确曾抱了的感慨。

戟门内的石级不用说也是莽莽地长着草的。石级的两旁，列着廊也似的屋宇，据说就是以前的试场。前面有许多株大银杏。我们随了那管门的母女登上石级尽处的大成殿。大成殿是庙的正殿，所以规模很是宏大，石柱的龙，黄色的壁，似乎是御笔的正面的匾额——我把殿外看过，再去窥伺昏暗的内部，忽从那高高的屋顶里，听到飒飒的声音，好像在下雨，同时有一种奇异的臭气冲到鼻间来。

“什么，那是？”我赶快退却了回头向岛津君问。

“蝙蝠啰。在这屋顶里作着巢——”岛津君微笑着说。

仔细一看，果然磨砖地上满落着黑粪。既听了那羽音又见到这许多的粪，竟不知究有多少蝙蝠在这梁间昏暗中飞？翔只一想到，也已令人不快。于是我就从怀古的诗境中被拉落到哥耶（Goya）的画镜里去。

到了这里，早已说不到苍茫万古，宛然是怪谈的世界了。

……岛津氏出去了以后，我坐在椅子上悠然地抽起一支“敷岛”（卷烟牌名——译者注）。床二只，椅子二只，茶几一只，还有嵌镜的洗面台一只——此外，窗帷，地毯，什么都没有。只是露白的壁间，关住着油漆过的门。虽然如此，却也并不是预料以外的不洁。也许是多撒了臭虫药粉的缘故罢，幸而也没曾被臭虫咬伤。照这情形，似乎住在中国旅馆里，比之于面耽心茶代（给予旅馆女仆的犒赏，名曰茶代。在日本，犒赏往往有大于房金者——译者注），住在日本人的旅馆里便宜得多。——我一壁想着这些，把眼转眺窗外。我所住的房子是三楼，窗外眺望所及也颇广。可是在暮色中到眼的只是一片黑色的屋顶。……忽而听到有声音，回头去看，见油漆房门口立着一个蓝衣服的老婆子。婆子堆了笑向我唧咕着什么，我这哑旅行家，不用说是不会领悟的。我疑惑之极，只是熟视她脸孔。忽然瞥见门外又来了一艳服的少女。油晶晶的前刘海发，水晶的耳环，似乎缎子的浅紫色的衣裳。——少女也不来看房内，只是弄着手帕悄悄地向廊下走去。接着婆子又唧咕了一阵，得意地做出笑容来给我看。到这地步，婆子的来意，也不必再待岛津氏的通译了。我两手攀着婆子的低低的肩，把她打了一个回旋：

“不要！”

岛津氏恰巧在这当儿回来了。当夜，我和岛津氏同入城外的酒栈。岛津氏曾是“醉了老醉的父亲的侧脸”的自画像似的俳句的作者，不用说是相当的酒豪，我是差不多不能饮的。酒栈一隅一小时有余的滞留，一半是岛津氏的德望之力，一半是缠绵酒家的小说的气氛之力。

酒栈是左右白壁屋顶很高的后街屋。屋的后部是大木栅窗，夜间也可看得见路人的往来。桌椅是剥蚀了的，我一壁咬着甘蔗，一壁时时替岛津氏执壶。我们的对面坐着二三个服装龌龊的酒客，再过去堆着酒坛，高高地几乎要碰到屋顶。门口睡着的犬，瘦得不成样子，并且头上纯是癞皮。路上驴马的铃声，街丐的胡弓声——在这样的喧扰中，对面的一座，不知从什么时候已在愉快地赌着拳了。

一个有面疱的汉子肩了一个龌龊的木盘，走近我们桌边来，去看盘内，有许多浅紫色的似乎像脏腑的东西，浑沌地杂置着。

“什么，这是？”

“这是猪的心胃等类，下酒是好菜。”

岛津氏拿出二个铜货来。

“请尝尝看。已略微加了盐了的。”

我对着那几片小块的新闻纸上的脏腑，遥遥地想到东京医科大学的解剖学教室来。如果在母夜叉孙二娘的店里，那可不知道，现今明晃晃的电灯光中，卖着这样的食物，究竟是老大国，与众不同的了。不用说，我未曾尝食。

南京

到了南京那天的午后，我为欲一观城内，由中国人某的引导，依旧作了人力车上之客。夕阳下的街

道，在中西杂式的屋宇的背后，有时见到豆麦田，有时见到泛着鹅的池沼。并且，道路颇宽，行人却不多。讯诸引导的中国人，据说南京城内有五分之三是田和荒地。我对于路边的柳树，将圯的土垣，以及参差的飞燕，不禁起怀古之情，同时又想到如果把这空地买下一定可以发财。

“不拘谁，能趁现在把这些地买了就好。只要浦口一繁盛，地价一定暴涨哩。”

“不行。中国人是都想不到明日的事的。谁来买地面啊。”

“那么，你呢？”

“我也不作此想——第一也不能作此想。家或许被烧，人或许被杀，明日的事谁知道。这就是和日本不同的地方。啊，目前的中国人与其叫他们顾着子孙的将来，宁可沉溺在酒与女色中的。”

芜湖

和西村贞吉同步芜湖街道。街道是照例的日光也不见的石路，两旁挂着什么银楼呀酒栈呀的招牌，这些在已经在中国住了一月半以上的我，早已不感到什么新奇，加以每逢独轮车通过，就有轧轧的声音，骚扰得头痛不堪。我只是蹙着眉头，西村虽有时对我说什么，也只随便敷衍罢了。

在一稍广阔的街道中，有一处排列着女子照片，门前闲人五六个，正熟视着照片在谈说些什么。问这是什么所在，据说是济良所。所谓济良所，并不是养育院，乃是保护自由废业的妓女的。

看毕了街市，西村邀我到了倚陶轩一名大花园的餐馆里。据说这是李鸿章的别庄，可是一入园内，最初感到的印象，和洪水后的向岛附近一样。花木不多，地上荒秽，所谓陶塘，水很混浊，室内是空空的，全体的光景，离餐馆很远很远。我们一壁看着檐下的鹦鹉，吃那只能满足味觉的中国菜。我在正吃着的时候，对于中国的恶感就渐渐地生出来。

当夜，在唐家花园的露台上和西村并着藤椅时，我很猛烈地痛骂现代的中国：现代的中国有什么？政治、学问、经济、艺术，不是如数堕落着吗？尤其是艺术，从嘉庆道光以来，有一可以自豪的作品吗？而国民却不问老幼，只是唱着太平曲！不用说，青年之中，也许可看得出有若干的活力，但他们的呼声中，没有感动全国民的猛烈的情热，却是事实。我不爱中国，就是要爱也不能爱。如果目击了中国国民的腐败，还能爱中国，这不是颓唐已极的肉欲主义者（Sensualist），即是浅薄的中国趣味的迷信者。不，就是中国人，只要是心不昏的，对于中国，比之于我一介的旅客，应该更熬不住憎恶罢。

北京雍和宫

中野江汉带了我游雍和宫。我对喇嘛寺，原没有什么兴味，不，并且还有大恶的。因为说是北京名物之一，为了作纪行文，道理上也非去走一遭不可。自己也觉得太委屈了。

乘了不十分清洁的人力车，来到门前，果然不愧为大伽蓝。其中有永祐殿、绥成殿、天王殿、法轮殿等的地方。黄色的屋顶，赤色的壁，阶段用着大理石，上面还有石狮子，青铜的惜字塔（中国人尊重文

字，据说见了有字的纸屑，就投入此中。把这当作有若干艺术味的青铜制的纸屑笼想，也就无大差），以及乾隆帝的御碑，这可以说是近于庄严的了。

第六所东配殿中，有木雕的欢喜佛四具。把银货一枚给予那看守者，他就拉开绣幔来让我们观看。所谓佛，皆蓝面赤发，背上生着许多手，颈上挂着无数骷髅，真是丑恶无双的怪物，欢喜佛第一号，跨着蒙了人皮的马，在炎口中冲着小孩。第二号把象头人身的女子踏在脚下。第三号正淫着一个直立的女子。第四号——最敬服的是第四号了。第四号佛立在牛背上，而这牛呢，居然在淫着一仰卧的女子。这许多欢喜佛毫不引起色情，只是给人以一种残酷的好奇心的满足。欢喜佛第四号的旁边，有一匹开着口的木雕的大熊。这熊如果考问起来，定是什么东西的象征罢。熊的前面有二武夫（蓝面，持有黑毛的枪），后面跟着两匹小熊。

大概在宁阿殿罢。我听到有一种声音，向内张视，有两喇嘛僧吹奏着异样的喇叭。喇嘛戴的是有毛的三角帽，有黄的，有紫的，也有赤的。虽也有若干的画趣，但看去总有些像恶党。我只对于那两个吹喇叭的有些微的好感而已。

和中野君正在石级上步着，万福殿前面的一个楼上有一个看守役伸出头来，招手叫我们去。我们上了狭狭的楼梯去看，这里也有用幔遮蔽着的佛，可是看守役不肯把幔揭开，只是伸了手要小洋二角。后来让价到了一角，去了幔，见都是蓝面、白面、黄面、赤面、马面等怪物，生着许多臂（手里于弓呀斧呀以外，有的还擎着人头），左足是鸟脚，右足是兽脚，看去颇似狂人的画。可是，却不是所预期的欢喜佛（不用说，有一个怪物足下踏着两个人的）。中野君怒目了叱那看守役：“你骗我吗？”看守役就大恐缩，连声地说：“有这个，有这个。”所谓“这个”，是一蓝色的男根。隆隆的一具，不造儿子，徒然替看守役赚香烟钱。可怜啊，喇嘛佛的男根！

喇嘛寺前有喇嘛画师开设的店七家。画师总数三十余人，据说都是从西藏来的。我们在一家叫作恒丰号的店里购喇嘛佛的画数张。这类的画，说一年可销一万二三百元，喇嘛画师的收入，也不可轻视了。

辜鸿铭先生

访辜鸿铭先生。侍者所引入的，是壁间悬着碑版地上铺着地毯的厅堂。看去虽是似乎有臭虫的地方，却不失为潇洒可爱的屋宇。

不等到一分钟，有一目光炯炯的老人排门而入，用了英语说：“来得很好，请坐。”不用说这就是辜鸿铭先生。灰白色的鬓发，白色的长褂子，鼻的尺寸很短，面孔看去像是大的蝙蝠。先生和我谈话时，桌上摆着几张草稿纸，一壁手执了铅笔写汉字，一壁口若悬河地说英语。这在如我耳朵靠不大住的人，真是便利的会话法。

先生南则生于福建，西则学于苏格兰的爱丁堡，东则娶于日本，北则居于北京，故自号为东西南北之人。英语不消说了，据说还通法语及德语，可是却与新少年不同，不标榜西洋的文明。他谯骂了基督教，共和政体，以及机械万能等等，见我穿的是中国服，说“你不着洋服，难得。只可惜没有发辮。”和先生谈了约三十分钟，一个八九岁的少女，羞羞地走到厅堂来。这是先生的小姐（夫人已入鬼籍）。先生把手搭在她肩上，用中国语低说了一会，她就开了小口唱起伊吕波歌（日本四十七字母集成的歌——译者注）

来。这定是夫人生前教她的了。先生虽满足地微笑，我却颇觉感伤，只是熟视她的脸孔。

小姐进去了以后，先生又为我论段，论吴，论托尔斯泰（据说托尔斯泰曾有书信给过先生）。论来论去，意气愈昂，眼愈如炬，脸孔愈像蝙蝠。当我离上海时，约翰斯握了我的手说：“不去看紫禁城也不要紧，但不可不去一见辜鸿铭啊！”约翰斯真不我欺。我也有感于先生所论，问他既有慨于时事，为什么不愿问时事。先生虽曾即刻回答，可是我终是不懂。只是无聊地重复说：“再出去试试如何？”先生乃愤愤地在纸上大书着说“老，老，老，老，老……”

一小时后，辞了先生的宅，步行回东单牌楼的旅馆去。微风拂着路旁的合欢花，斜阳射着我的中国服。蝙蝠似的先生的脸孔，还如在我的眼前不去。我当要穿出大街时，回顾先生之门：——先生，幸勿见责我在代先生叹老之前，先赞美年少有为的自己的幸福！

十刹海

中野江汉君所引导我去游的，不止像北海、万寿山、天坛等谁都去的地方，文天祥祠、杨椒山故宅、白云观、永乐大钟（大钟已半埋在土里，事实上已渐渐地成了公共便所了）也都因了中野君的引导，得以一观。可是最有趣的要算十刹海的游园。

虽说游园，并不是真有完美的园庭，无非是在大荷池边用席棚搭成的茶摊。在这里面坐了二小时之久，中野君饮玫瑰露，我啜中国茶。为什么这样有趣呢，并没有什么，只是看人。

荷花未开，绕岸的槐柳荫下各茶摊中，有衔着水烟袋的老头，有梳双丫髻的少女，有与兵卒谈着的道士，有卖杏的老妇人，有卖人丹（非仁丹）的，有警察，有洋装的青年绅士，有满洲旗妇，——这样一一说来，真是无限，总之，此身已像在中国浮世绘中了。旗妇头上顶着黑布（也许是黑纸）做成的似髻又似冠的东西，颊上染着圆圆的胭脂块，古风得难以形容。和人招呼时，屈膝而不屈腰，把右手直触到地，其样子可说是奇异，也可说是幽雅之趣。我感到不可思议的魅力，竟也想用了满洲礼节对这旗妇去打一招呼。可是把这诱惑克制了，这至少是中野君的幸福。原来茶摊中禁止男女同席。我们所坐的茶摊，中间也阑着一枝圆木，携了女孩来的父亲，把女孩放在圆木那方，自己坐在圆木这方陪她，喂她果物哩。在这种情形之下，我如果因了敬服之故和旗妇去打招呼，也许会犯风俗坏乱罪，被捉将官里去的。中国人的形式主义，真也可谓彻底了。

我把这事说给中野君听，中野君把杯中的玫瑰露一饮而尽，才徐徐地说道：“那是了不得啊！有所谓环城铁道者——就是那环绕城墙的火车。当筑那条铁道时，路线曾有一部通入城内。因为如此就不能说是环城，于是在城中又新筑一段城墙起来，真是大大的形式主义哩。”

（丐尊抄译）

附录二 绝笔

——致某旧友的手札

从来不曾有人将自杀者的心理从实地描写出来，这大概是自杀者的自尊心或者自杀者对于自身心理的兴味不足的缘故。我想在这封给你的最后的信里，将这种心理，很明了地表现出来。但关于自杀的动机，不妨不对你说。

列尼埃在他的短篇里，曾描写过一个自杀者，但这短篇中的主人翁为什么自杀，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你在报纸的三面记事上，可以发现许多自杀的动机，譬如生活困难、病痛或者精神苦痛之类。但是照我的经验，这些都不是动机的全部，不过是表示这种动机的过程而已。自杀的人，大概都和列尼埃所描写的一样，不知道为什么自杀。这我们的行为一样，含有复杂的动机；但在我的自杀，却至多也不过是一种模糊的不安，是一种难言而模糊的不安。你或者对我的话，不能信服，但是我十年来的经验，使我知道，和我接近的人们，只要不处于和我相仿的境遇，对于我说的话，都如听风中的歌曲一样。因此，我也不想责备你。……我在这两年之间，尽想着死的事。以沉静的心境诵读马埃伦特儿也在这个期间。

马埃伦特儿用抽象的辞句，很巧妙地描写着直到死去的历程，但是我却想更具体地将同样的事情描写一遍。对于家族们的同情之类，在这种欲望之前，是不足顾虑的了；这在你看来，大概又是不近人情的话。但是假使说是不近人情，那么我的一面，的确是不近人情的。我对于一切，有非从实描写不可的义务。我对于我的模糊的不安，也曾解剖过。在我谈不上生动的告白中，大抵已经将要说的都说完了。不过我对于我所处的社会背景，对于影响我的封建时代的事情，却故意不曾说及。为什么故意不写，这是因为我们人类到现今也多少生活在封建时代的影子里的缘故。我在那里打算描写某种背景、舞台、照明和登场的人物——就是我的所作的大概。

不仅如此，所谓社会的条件，因为我自己在这种社会的条件之内，究竟自身能不能够明白，还是一个疑问。

我第一着想的，就是如何才能毫无痛苦地死去的问题。缢死当然是和这个目的相合的手段，但我想象到我自己缢死以后的姿态，不觉感觉到一种“美的嫌恶”的奢望。我在与女人恋爱的时候，也曾因她的字写得不好，突然失了爱情。溺死对于我们会游泳的人，也不是办法，即使成功，痛苦也一定要比缢死更多！斩死第一会使我觉到美的嫌恶；用手枪或小刀，因为我的手的战栗，都有失败的可能。从高屋上跳下来，当然是很不好看。因为这些缘故，我决意用药品了。用药品自杀，大概要比缢死更为痛苦，但这种方法，在没有美的嫌恶之外，还有一种不致于有苏生之危险的好处。不过要买这种药品，对我当然是不很容易。在我心里决定了自杀之后，利用一切的机会，寻访这种药品；同时并想求一点对于毒物学的知识。其次我所着想的，便是死所的问题。我的家族们，在我死之后，非靠我的遗产不可。我的遗产，只有一百坪的地皮，我的房子，我的著作权和二千圆的贮金而已。我担忧将来因为我的自杀而没人要买我的房子，因之对于有别庄的富人们感到羡慕。你对于这句话，要觉得好笑吧！我自己对于这句话，也觉得好笑。但是事实上想到这里的时候，深深地感到不便。一方面又不能避掉这种不便，我只想自杀了之后，不使家族以外的人，看到我的尸体。

但是，我的手段决定之后，也有一半对于生的执着，所以跳进死里去时的Spring board是必要的。我不像红毛人一般，将自杀当作罪恶，佛陀且在《阿含经》中肯定了他的弟子自杀。而曲学阿世之徒，将这种

肯定，解释作只能适用于万不得已的时候，但是在第三者眼里看来，“万不得已的时候”并不是悲惨无救而非死不可的非常时候。自杀的人，总是在“万不得已的时候”才自杀的。在万不得已之前，敢于自杀，竟可说非富有勇气不可。做这种Spring board的，最好是女人。克拉司脱在他自杀之前，屡次劝他的朋友做他的“男的”同伴，拉西奴也想和莫利爱或朴亚罗同时到赛奴河去投身。但是我却不幸没有这种朋友，只有我知道的一个女人，想和我同死。但这也是成了一种不能成功的计划。在这个时候，我生了一种没有Spring board也能自杀的自信。这并不是因为没有人和我同死，才绝望而产生这种信念，实在是渐次变化感伤的我，想到了即使是死别，也该爱护我的妻子的缘故。同时我也知道了我一个人自杀，比两个人自杀容易。此外还有我自己有自由选择自杀的时间的便宜。

我最后所用功夫的，是不使家族注意而巧妙地自杀。这件事，在准备了几个月之后，才得到了某种自信。这事因为与对我有好意的人相关，这里不能明说。即使说了，也不能适用精神上的帮助罪的。（没有比此更滑稽的罪名了！）假使这种法律适用起来，犯人不知要增加多少！药店，枪炮店，刀店，即使说不知道我们人的意思，在言语或表情上流露出来，总多少非受一点嫌疑不可！

但是，社会和法律自己，都是构成自杀帮助罪的。最后，这个犯罪人有柔和的心脏，帮助罪不至于构成，这大概是确实的。我很冷静地准备完了之后现在只玩着等死。从此以后的心境，大抵和马埃伦特儿的话相仿。因为我们人类是人间兽，像动物一般怕死。所谓生活力，实在是动物力的别名。我是一匹人间兽，但是照我已经厌倦于食色看来，大约我的动物力已经渐渐消失。我现在所住的，是冰一般清澄的神经的世界。昨日晚上我和一个卖笑妇在一起，谈到她的工钱，深深地觉到我们人间“为生活而生活”的可怜。假使我们能够自甘永眠，那么即使对我们自己不能算得幸福，也可认作和平。但是，我几时才能毅然地自杀，却是一个疑问。不过，自然是永远美的，它一定在笑我既爱它的美却要自杀的矛盾。自然的美，在我末期的眼中映着，我因为与别人不同地观看、爱慕和理解，所以即使在苦痛之中，我也感到满足。请你将这封遗书，在我死后几年之内不要公表，我或者不像病死一般地自杀，也未可知。

附记

我读了恩倍·特克来司的传记，觉到自己有想做一个神的欲望，这样的从前已经有了。我这篇手记，只要我还有意识，我是不自以为神的，不，我自以为是一个极平凡的人。你如还能记起在菩提树下谈论爱德那的恩倍特克来司的二十年前的往事，我在那时候，已经是自以为神的一人。

致家族的遗言：

一、绝对不必使我苏生。

二、绝命之后，通告小穴君¹。若在绝命之前通知，一则使小穴君苦痛，二则使世人不安。

三、假使被人知道是自杀，那可不必说，若别人不知道，只说是中暑身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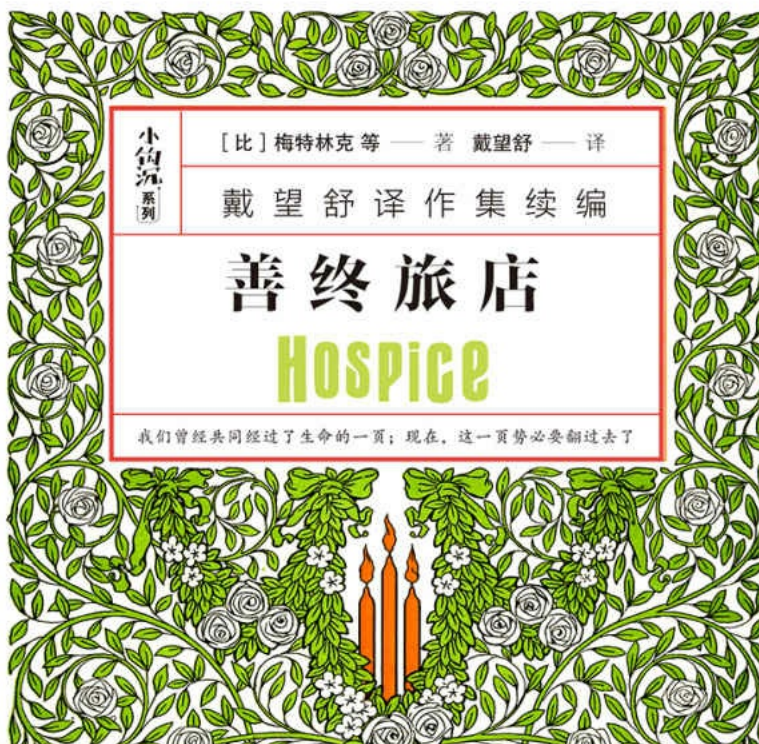
四、死后请和下岛先生²商量办事；假使被人知道是自杀，将致菊池³的遗书交付。致文子⁴的遗嘱，可开封阅看，一切须绝对照遗书办理。

五、将“蓬平的兰”赠给小穴君，将砚赠给义敏。

六、遗言读后，须立刻烧却。

(沉端先译)

- 1 画家小穴隆一氏。
- 2 芥川氏学友下岛医学生。
- 3 菊池宽。
- 4 芥川氏夫人。



“雨巷诗人”戴望舒黄金时期珍稀译作

一部献给生命的虔心作品

书中收录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梅特林克短篇力作





善终旅店

小说
短篇

戴望舒译作集续编

[比]梅特林克 等——著

戴望舒——译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善终旅店 / （比）梅特林克等著；戴望舒译. — 成都：天地出版社，2018.3

ISBN 978-7-5455-3429-0

I. ①善... II. ①梅... ②戴...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比利时—近代 IV. ①I564.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8214号

本书纸版由天地出版社于2018年出版，电子版由巴别塔文化（东方巴别塔（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发行。

目 录

[译者序](#)

[孤独者](#)

[贝尔·洛勃的歌](#)

[迟暮的牧歌](#)

[溺死的姑娘](#)

[圣诞节的晚上](#)

[住持的酒窖](#)

[乌朗司毕该尔](#)

[法布尔·德格朗丁之歌](#)

[薇尔村的灵魂](#)

[善终旅店](#)

[婴儿杀戮](#)

[朗勃兰的功课](#)

[红石竹花](#)

[公鸡](#)

[新闻](#)

[冲击](#)

[魔灯](#)

[名将军](#)

[秋暮](#)

[小笛](#)

[返回总目录](#)

译者序

在比利时，主要语言有两种：北部弗兰特尔（Frandre）是讲与荷兰文很接近的弗兰特尔文，南部华隆尼（Wallonie）则讲法文。

一千八百三十一年比利时独立以前，在文学上，比利时也没有独立的地位。在强邻侵占之下，国事纷乱之中，文学之不振乃是一件必然之事。就是偶然有几个杰出的人才，因为比国没有一种特别的文字的关系，也不被人视为比利时作家，如福华沙（Froissart）、高米纳（Commines）、约翰·勒麦尔（John Lemaire）等只被列入法兰西文学史中，便是一个显然的例子。

比利时文学之取得独立的地位，它开始兴起它的文学运动，它渐渐地引起世界文坛的注意，只是一件很近的事。这只有短短的四五十年的历史。然而，在这个短短的时期中，比利时却产生了不少杰出的人才：西里艾·皮思、费里克思·谛麦尔芒、魏尔哈仑、梅特林克、勒穆尼等，都已经不是一国的作家，而是世界的作家了。

本集中所选译的，都是近六十年来最有名的作家的作品。其中有用弗兰特尔文写作的作家：皮思、德林克、都散诸人。也有用法文写作的作家们，其中包含浪漫派的特各司德，象征派的梅特林克及魏尔哈仑，写实派的德穆尔特，克安司，民众派的勒穆尼，近代派的海伦思等等。

但是，把比利时作家们这样地划分为两类，却并不是说比利时文学有着一个不统一的现象。它虽则是用两种不同的文字来表现，但在精神上，气质上，却依然还是整个的，有着和别国文学不同的独特性。

一九三四年八月

译者

孤独者

西里艾尔·皮思

西里艾尔·皮思（Cyriel Buysse）于一八五六年九月二十日生于东部弗朗特之奈佛莱（Nevele），是女诗人和女小说家罗莎丽·洛佛琳（Rosalie Loveling）及维吉妮·洛佛琳（Virginie Loveling）的内侄，曾和维吉妮·洛佛琳合著长篇小说《生活的教训》（Levensleer，一九一二），他是《今日与明日》（Van Nu en Straks）杂志的创办人之一，又是Groot Nederland的编者。

所著长篇及短篇小说约有四十种，最著名者为《穷人们》（Van arme mensen，一九〇二）、《小驴马》（Het Ezelken，一九一〇）、《如此如此》（Zooals het was，一九二一）、《叔母们》（Tantes）等。这篇《孤独者》，即从他的短篇集《穷人们》中译出。

濮佛尔的小屋子是孤立在莽原之中……涂着赭黄色的粉的，凸凹龟裂的四面小小的破墙；一个半坍塌的，在西边遮着一片幽暗的常春藤的灰色破屋顶；有青色的小扉板倒悬着的两扇小玻璃窗；一扇为青苔所蚀的苍青色的低低的门；便是我们在那凄凉而寂静的旷野中所见到的这所小屋子……在那无穷的穹窿之下，这所耸立在那起伏于天涯的树林的辽远而幽暗的曲线上的小屋子，便格外显得渺小了。它在那儿耸立着，在一种异常忧郁的孤独之中，在那刮着平原的秋天的寒冷而灰色的大风之下。

那认识他或只听别人讲起过他的几个人称他为“濮佛尔”，没有一个人记得他的真姓名。他过着一种完全的隐遁生活，离开有人烟之处有十二哩^a，离最近的村子有十六哩。人们所知道的，只是他和他的父母一同住到那个地方去；那已经是很长远的事了，那时树林一直延伸到他的孤独的茅舍边。他的父亲是做一个有钱人的猎地看守人而住到那里去的。可是那有钱人因为穷了，便把一大部分的树林砍伐了变卖。只有那个不值钱的小屋子，却还留在那里。濮佛尔的父母在那小屋中一直住到死，在父母死后，他还一个人住在那儿，因为他已习惯于这一类的生活，他并没有其他欲望，他已不复能想象另一种生活了。

他有几只给他生蛋的母鸡，一头他所渐渐饲肥的小猪，一条他用来牵手车的狗，一只给他捕鼠的猫。他也有一只关在小笼中在晨曦之中快乐地唱歌的金丝雀，和一只猫头鹰——这是一位阴郁的怪客人，它整天一动也不动地躲在一个阴暗的巢里，只在黄昏的时候出来，张大了它的又大又圆的猫眼睛，满脸含怒地飞到小玻璃窗边去，等濮佛尔把它的食料放到它的爪间去，有田蛙、瓦雀、耗子。

此外，他周围便一个生物也没有了。在他亲自开垦的荒地的一角上，他种了马铃薯、麦子、蔬菜；他到很远的树林中去打柴生火。铺着干草和枯叶的四块粗板便算是他的床。他的衣衫是泥土色的。

他的身材不大也不小，微微有点佝偻，手臂异常地长。他的胡须和头发是又硬又黑，他的颧骨凸出的瘦瘦的颊儿，呈着一种鲜明的酡红色，而在他的鲜灰色的眼睛中，有着一一种狰狞和不安的表情。

永远没有——或几乎永远没有一个人走到他住所的附近去；如果不意有一个到来的时候，濮佛尔便胆小地躲在屋子里不敢出来，好像怕中了别人的咒语似的。这样，他竟可以说失去了说话的习惯了，他只用几个单字唤他的牲口的名字。他的狗名叫杜克，他的猫头鹰名叫库白，他的猫名叫咪，他的金丝雀名叫芬琪。在他的心灵中，思想是稀少而模糊的，永远限制在他的孤独生活的狭窄的范围中。他想着他的母鸡，

他的猪，他的马铃薯，他的麦子，他的工作，他的狗，他的猫，他的猫头鹰。在夏天的平静的晚间，他毫无思想地蹲在他门前的沙土上，眼光漠然不动地望着远处，抽着他的烟斗。在冬天，他呆看着炉火，陷入于一种完全的无思无想的状态中。他有时长久地望着那缩成一团打着鼾的猫，有时在从小窗穿进来的苍茫的夕照中坐到那猫头鹰旁边去，看它吞食着田蛙和小鸟儿。

他没有钱，他甚至连钱的颜色也没有看见过，可是每当他的猪肥胖得差不多了的时候，或是他的鸡太多了的时候（这是每隔四五个月会有一件事），他便把它们带到一个很远的村子里去，去换各种食物。他很怕这种跋涉，因为他一到的时候，那平时很平静的村子顿时热闹起来了。

顽童们远远地看见他带着那牵着装满了东西的小车的狗到来的时候，便立刻大嚷着：“濮佛尔来了，濮佛尔来了！”于是他们便喧嚷着成群结队地跟在他后面，有的人学着他的犬吠，有的人学着他的猪叫，有的人学着他的鸡鸣。那时濮佛尔又害羞又害怕，红着脸儿，加紧了步子，眼睛斜望着别人；他跑得那么快，以致他手车的轮子碰到了他的狗的尾巴，而使它哀鸣起来。他尽可能快地穿过一排追逐着他的顽童，和一排站在门口嘲笑他的乡民，赶紧跑到猪肉杂货铺去躲避。

在那里，他躲过了残酷的嘲弄。人们称他的猪，和他论猪价，接着他使用他的猪价换了各种货物：第一是一只他可以重新饲养大来的小猪，其次是猪油和香料，内衣，或其他的東西如牛油、面粉、咖啡、烟草，一切他长期的孤独中所需要的东西。此外，杂货铺的老板和老板娘还请他喝一大杯咖啡，吃白面包饼和干酪，然后送他到门口，祝他平安（话语之间却不免也混着一点冷嘲）。接着，喜剧便又开始了：濮佛尔刚托起了他的手车的扶柄，开口赶他的狗的时候，站在路对面的那些游手好闲的人们便哄然笑起来了。有一个游手好闲的人在车轮下放了一块砖头，因此他怎样拉也不能把车拉动。他愚蠢地微笑着，摇着他的头，好像这每次都是一种无二的恶作剧，还很使他惊讶似的。接着他放下了扶柄，费劲儿搬开了砖石，然后动身上路，不久又像初到时似的跑起来，身后跟着一大群的顽童，一直到离村子很远的地方才没人跟他。

他在这样一种完全的孤独中度过了许多年单调的生活，一直到一种奇特而混乱的日子，那一向离他很远的人类生活，似乎亲自走近到他身边去。

有一天早晨，许多人在他的寒伧的茅屋附近显身出来。那是一些很忙的人，在荒地上跑来跑去，手中拿着长铁链和红漆的杆子。他们把那些杆子东也插一根，西也插一根，接着他们又很小心地远远望着那些杆子。

那惊慌失措的濮佛尔躲在他的小玻璃窗后面。他一点不懂得那是怎么回事，可是他不久看见一个穿着城里衣裳的人，后面跟着一个工人，向他的小屋子走过来。立刻，有人敲他的门。

“有人吗？”别人在外面叫。

濮佛尔先是装作不听见，不愿意去开门。

可是外面打门打得愈急了，他只得走出去。

“朋友，”那位先生很客气地说，“你可以给我们设法弄几根细木棒吗？我们现在正在测量那要从这里经过的新铁路。”

“啊，可以，先生。”濮佛尔用那他自己也听不清楚的低低的嘎音回答。他到他的小屋后面去找了几根细木棒来交给那工人。

“谢谢你，”那陌生人微笑着说，“你可要抽一根雪茄烟？”

“你太客气了。”濮佛尔用那同样的嘎声回答。

那陌生人拿了几枝雪茄烟给他，接着用一种胜利的声音对濮佛尔说，好像他的话会使濮佛尔很快活似的：

“以后这里不会这样荒凉了，我对你说！”

那眼睛苍白，畏人而充满了不安的濮佛尔没有回答。

“我们在此地筑路。”那陌生人补说着，作为上面一句话的解释，同时向那个奇特的人斜看了一眼。

可是濮佛尔还是一句话也不说。于是，说了一声“再见，我们晚上把你的木棒拿来还你”，那陌生人便带着他的工人走了。

一条铁路！濮佛尔想着，他害怕起来。这条铁路在尚没有存在以前就深深地使他不安了。

他多么愿望那条铁路不通过来！过着隐遁生活的他，很怕那些老是嘲笑他的人们来临。然而，在他的心中却起了一种好奇的情感，这好奇的情感不久又渐渐地变成了一种热烈的愿望。他先逃到树林中，可是他的恐惧渐渐地减小下去，竟至不久去看那些人们工作，甚至和那些实在对他无害的陌生人们说起话来。

“呃，濮佛尔，”他们开着玩笑说，“路一筑成之后，这里可要变成很有味儿的了，可不是吗！那时你便会老看见那些漂亮的火车开过，车里坐着国王们，王子们，公主们。”

“那么附近会有一个车站吗？”濮佛尔问。

“不，这条路只是用来缩短特别快车的路程的。可是，”他们开玩笑说，“只要你用你的手帕打一个号，火车便随时会停下来。”

“我从来也没有见过火车。”濮佛尔回答。

于是他便沉思般地回到辽远的树林那边去。

他不久看见火车来到了：那是一些小小的机关车，叫起来声音很尖锐，曳着一长列的没顶货车。人们从那里卸下一大堆一大堆的沙土，枕木和钢轨。他并不害怕；只是他一点也不懂，又十分敬佩。最使他惊异的是那些沉重的车子那么听话地沿着那两条铁轨走，而永远不翻倒。

“怎样会有这样的事！”濮佛尔想。于是他常常去看，心想那车子随时会闹出一件意外事来。

没有意外事闹出来。成着直线，穿过了荒地和树林，那条路线不久便从这一端地平线通到那一端地平线，最后竟可以通行华丽的大火车了。

行落成典礼的时候，濮佛尔也在场。

他是在铁路的路堤下面，和几个筑铁路的工人在一起。在那铁路迤迤而去的天涯，有一件像是一头喘息着的黑色小牲口似的的东西在动着，又似乎异常匆忙地赶来；接着，它好像被怒气所涨大了似的一点点地大了起来，飞快地跑上前来。它不久变成了一个怪物，把火吐在地上，把烟喷到空中，像一个骚响的大水柱似的经过，带着一片蒸气和铁的震耳欲聋的声音，简直像是一个大炸弹。

濮佛尔喊了一声，腿也软下去了。他张开了他的臂膊，好像受了致命伤似的，晕倒在地上。

那些做着手势，向那经过的火车高声欢呼着的铁路工人们，嘲笑着那不幸的濮佛尔。

“什么都没有碰碎吗？你还活着吗？”

那害羞的濮佛尔一声也不响地站了起来，蹒跚地向他的小屋子走过去。

那些几个月以来在那个地方工作和生活的人们，现在都已经走了。濮佛尔又恢复了他完全的孤独，只有每天四次，早晨两次和下午两次，受着那从两面开来的国际大列车骚扰。而那不久已克制住自己的最初的恐惧的濮佛尔，常常去看它们有规则地经过。在那大怪物要出现的时候，他既不能留在荒地中，又不能留在他的茅屋中。他走到路堤上去，望着天涯，俯卧在地上，耳朵贴着铁轨。于是他便听到铁轨歌唱着。它们为他而唱着神奇的歌。它们唱着一个濮佛尔所没有到过，也永远不会插足的荒诞的世界，一个广大无穷的世界。它们永远一动也不动地躺着，唱着它们的温柔而哀怨的歌；可是当火车走近来的时候，它们的歌便变成生硬而格外有力了，好像它们突然被从它们永恒的梦的温柔中赶了出来一样。它们不久便战栗起来，发出了苦痛、暴怒和复仇的尖锐的呼声。火车已在那边了。黑斑点也在天涯现出来了。那是永远像第一次一样的：一头喘息着的小小的黑色牲口，像被自己的怒气所鼓胀起似的，动着而渐渐地大起来，大到像一个巨大的怪物，像雷霆一样地滚着，用它尖锐的声音撕裂了空间，接着便隐没在一种铁器和蒸气的地狱一般的声响中。

濮佛尔退了十几步，呆望着那种光景，好像在一片闪电中似的。他瞥见了火车上的生活：人们把煤填到那怪物的大嘴中，张望着天涯的机车手和在那长长的华丽的列车中的人类的侧影、手势和姿态。抽着烟的先生们，横在红色坐垫上的身体，坐在玻璃窗前的先生们和太太们，在吃饭的夫妇们。在这群人中，男的是又红又胖，女的是又纤细又窈窕，穿着鲜艳的衫子，戴着深色的帽子，弯着身体，微笑着。

那些铁轨所歌唱的伟大生活，他所完全不知道的神奇生活，便是在那里。他只瞥见了这生活转瞬即逝的侧影，他永远不能近看他们。哦，他是多么希望仔细看他们，他是多么希望这华丽的火车停下来（就只是一次也好），去见识见识那神奇而陌生的生活中的一点东西，这个任何世界的秘密也不知道的人，这个一生在孤独中过去的人，这个从来没有见过一位美丽妇人的人，这个永远没有见过一个大城市的人，这个永远没有尝过佳肴名菜的人，他是多么希望这些啊！

他因而感到了一种怀乡病之类的心情，一种缠人的病态的欲望。他每天早晨，每天下午都在那儿，眼睛里充满了羡慕，像是一个乞丐。火车中的办事人员不久认识了他，看见他老是站在同一个地方——在茅屋的附近，便真的把他当作一个乞丐了。有时人们竟从餐车里丢出一点东西给他——一块面包，一瓶啤酒，或是一些残肴。他老是站在那里，在白昼或黑夜，带着他什么人也不知道的那么奇异的愿望。他对于那些华丽的列车，对于那第一次向他显露出来的陌生而伟大的生活的，旷野的、急流的、怀乡病一般的愿望。

十一月的一个下午，他照常在路堤上等待着，脸儿向着那辽远的光线闪烁着，向着那火车要从开过来的南方。夜是凉爽而晴朗，满天都是星辰。在天涯边，一弯细细的新月把它微微有点幻梦似的光倾泻在树林暗黑的梢头。一种平静的和谐氛围气摇荡着夜。朦胧的天空和树林幽暗的线条混在一起，不能互相分辨出来，在远处，铁路的闪光和星光交辉着。

濮佛尔蹲在地上，把他的耳朵贴着铁轨。它们正歌唱着微微有点忧郁的歌。他好像觉得这平静的和谐，是不复会被打破，而那无疑已误点的火车，是不复会再来了。

而那在平时没有时间观念的濮佛尔，心里想着：今天它那么迟还没有来！于是他感到了一种悲哀和一种苦恼，好像预感到一场灾祸一样。可是在天涯的尽头似乎有一道光在瞬动，而那突然唱得更尖锐的铁轨，又似乎在他的耳边呼着：“是的，是的，我到了，我到了……”

那便是火车。在黑暗之中，濮佛尔辨不清楚那个喘息着的黑色小牲口，可是，看见了那突然扩大起来的，好像受了一片飓风的吹打而摇荡着的光，他似乎觉得那火车跑得异乎寻常地快。在车轮的骚音之下，铁轨吼着，土地震动着。那光线变成了一把炯明的火炬，一片猛烈的炭火，四面喷射着火焰和蒸气的舌头。接着，突然发生了一种在地震中的恶梦幻象：一大堆红色和黑色的东西带着一种骇人的霹雳声倒了下来，一片钢和铁。打碎的声音，木头飞裂的声音，玻璃碎成片的声音，而在这巨大的声音之间，还夹着人类声音绝望的呼声……

濮佛尔大喊着，像一个梦行人一般地逃到荒地那面去。接着他又像一个梦行人一般地走回来，把拳头放在鬓边，眼睛凸出着，在那机关车的震耳欲聋的汽笛声中呼喊，啼哭着，呜咽着。那机关车躺在那里，陷在泥土中，上面压着破碎的列车，像一头快死的大牲口似的喘着气，吼着。他倒了下去，他站起来，可是接着又跌倒了，浴身在这种温暖而发黏的流质中，被尖锐的破片所刺伤。他在烟和火焰中窒息着，在奔逃的人们的呼声中呼喊，在受伤的人们和垂死的人们的残喘中呼喊，在机关车继续不断的怕人的汽笛声中呼喊。

于是他飞也似的奔跑着逃到他的茅屋那里去。

“现在我看见过了，我看见过了！”他喊着。

于是他在小屋中又看见了那种情景，他又看见了那些已经被从车中抬出来的垂死的受难者们：男的和女的，躺在地上，下面垫着毛毯和垫子，都富丽地穿着绮罗的衣服，戴着手饰，可是身体却都萎缩着，四肢血淋淋地断折了，眼睛一点光彩也没有，脸儿发着灰色，手绞曲着，嘴唇好像在祈求快点死。隔着小玻璃窗，一片苍白的光照亮了这幕景象。在这场灾祸可怕的混杂中，濮佛尔看见火车燃烧着，好像一片地狱的火似的，红色的火焰从黑色的破片中升了起来。同时，垂死的人尖声呼喊，机关车不断地鸣着汽笛，像一头受着酷刑的垂死的野兽一般地吼。

“哦！哦！……哦！哦！现在我看见过了！现在我看见过了！”于是濮佛尔从他的小屋子中奔跑出去，他一直穿过荒地逃过去，可是耳中却还不断地听到那可怕的骚音；他跑到了在辽远的那一方的幽暗树林中。

他呜咽着倒在青苔和干草上。他站了起来又发狂地奔跑着，跑到树林更深的地方，一直跑到那他不复听见骚声的地方为止。那是一个有树枝遮盖着的洞，是猎场看守人的破茅屋的残迹。他像一头被人追逐的

野兽似的爬到那个洞里去。他在那里吓得一声不响地捱了一个整夜，蜷缩着，一动也不动，发着抖，牙齿打着战，眼睛大张着。他在破晓的时候才爬出来，采了一点桑子吃，因为他饿得很。接着他采折了一些树枝，盖在那个洞上面做屋顶，他又在那洞里用枯叶铺积了一张床。

他整天在树林中徘徊着，饿的时候便吃桑子。他直到日落很久后才回到他的茅屋那边去。

他的脚膝发着软，他在荒地上蹒跚地走着，不时地停下来摸索黑暗，准备再次奔逃。

可是这一番却什么事也没有，一切都是静悄悄的，死沉沉的。在那已变成漆黑的夜里，他不知不觉地走到了他的茅屋边。

当他看见有一个暗黑的影子突然在他前面现出来的时候，他的心惊跳着，用一种嘎音叫道：

“谁在那儿？有人吗？”

他的狗的凄惨吠声便是唯一的回答。

“杜克，你在哪里？”他喊着。他在那小屋子四周绕了一圈。那条狗便是永远系在屋后的狗窠边的。在旁边的小牲口房中，他听见那头小猪叫喊着。

他放了杜克，于是那条狗便立刻从开着的门走进屋子去。

濮佛尔站在门槛边，发着抖。他听见他的狗用鼻子发着声音来来往往地走着。他取出了一根火柴，预备划它，可是他又不肯划，生怕看见那无疑会呈到他眼前来的景象。

“还有人吗？”他终于用一种发抖的嘎声说。因为一切都很沉静，他便划了一根火柴，冒险向前走了一步。已经什么也没有了……一个人也没有……死沉沉的寂静。他看见煤油灯就在眼前，便战栗着把灯点着了。苍黄色的灯光跳动着反射到那小屋子的赤裸裸的墙上。那在火炉上面的耶稣受难像，似乎在苦痛之中扭曲着腿。在泥地上，有着一大摊一大摊的暗黑而发黏的斑点，那便是血迹。在一摊斑点旁边，他的黑猫安安逸逸地在舔着……他战栗起来，那盏小煤油灯便在他的手中跳动着。他把煤油灯移到火炉那边去，照着灰色的墙，照着屋顶被烟熏黑的梁。什么也没有了，什么也没有了，一切都已经消隐了……他望着那小鸟笼，那只金丝雀缩成一团在笼中睡着，头躲在羽翼中。他向桌子下面望去，那只狗在桌子下面拉着什么东西。此外还有一个声音呜呜地叫着。于是，他看见在最远的一只桌脚边，他的猫头鹰库白在那儿，黑色的眼睛含着怒，爪上攫着一个什么血淋淋的东西。

“杜克，这里来！”他拉着他的狗的尾巴喊。

可是他立刻发了一声恐怖的喊声退开去：库白的爪子抓的是一块人肉。

“来！”濮佛尔对他的狗说。他把它牵到外面，把它牵在他的手车上。他把简单的用具装在车上，于是便上路到那树林深处的荒弃的洞中去了。

他整夜搬运着他的小小产业，在天还没有亮的时候，他的小屋子便已经搬空了。最后一次是搬运他的牲口：他把猪放在一个钻了小孔的木箱里，把鸡装在一个篮子里，让金丝雀仍旧在它的笼子里，把猫装在一个袋子里，把猫头鹰关在一个两端用草塞住的火炉的烟囱里。

当晨曦把它螺钿色的“珍珠”洒到石南树的桃色茎上的时候，他已经和他的小屋子永别了。他现在知道了。他已看见过世人在广大的世界中的生活了！

隐遁在被人所遗忘了的深深的树林中，不看见他的同类人，濮佛尔便又变成了那往时怕见人而难驯的“孤独者”。

^a 英美制长度单位，一哩等于5280英尺，合1609米。——编者注

贝尔·洛勃的歌

艾尔芒·德林克

艾尔芒·德林克（Herman Terrlinck）于一八七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生于比京勃鲁塞尔（Bruxelles），是名小说家，伊西道尔·德林克（Isidore Teirlinck）之子。卒业于勃鲁塞尔大学及刚城大学之后，他就在勃鲁塞尔行政机关办事，可是不久即从事于文学，编辑《今日与明日》（Van nu en Straks）及《弗朗特爾》（Vlaanderen）等杂志。他是弗朗特爾王家学院及莱特学院的会员，又在勃鲁塞尔大学、勃鲁塞尔男子师范学校、盎佛尔艺术学院主讲尼柔兰文学史。此外，他还是一名书籍装饰家。

所著小说、戏曲共有二十余种，均很有名。这篇小说，是从他的短篇集《贝尔·洛勃的歌》（Het Lied van Peer Loble，一九二四）中译出。

谁知道贝尔·洛勃的歌？

贝尔·洛勃是在山顶上，直立在黄昏之中。

那座山是濯濯不毛而灰色的，它新翻掘过的泥土冒着烟。在山顶上，在淡紫色的天的背景下，耸立着贝尔·洛勃的侧影。从太阳最后的火焰熄灭了的西方，飘出了一大堆灰色的云片。

那是一种从冬天的呜咽中生出来的春天的风，声音并不很大，但却是又冷又刺骨地刮着。云片一步步地爬到天的穹窿里，而把黑暗散布在田野上。它们是像它们所产生的夜一样幽暗。可是那站在圆形山上的，伟大而强有力的贝尔·洛勃的躯体，却是更幽暗。

树林横躺在山谷中。它吼鸣着。在风中，树木一边织着它们的叶子，一边摇曳呼啸。这是一座古旧而盛大的树林。它从一个山坡的脚边，很远地，几里几里远地，一直延伸过去。在对面的山坡上，村庄沉睡。小小的灯火在屋顶下跳跃着。人们的灯火是胆小的。

树林是一片幽暗的炭火，一阵阵山野的香味从它那里升上来。树林是像暗黑的生活的火焰一样。当它使树林的强有力的生气到处涌出来升上去的时候，它在复杂的形态之下实现了生活。

在这生气勃勃的春天，贝尔·洛勃感到夕暮的神秘在他四周涌现了出来。他深长地呼吸着，想用那夜从中浮现出来的宽大的韵律鼓舞起他的身体和他的思想。他和那一切和谐的东西混合着，他不羁的灵魂整个地被暗黑包围着，像远处的天空一样。洛勃的胸膛是强有力地鼓起着，他的腿肚像一张弓似的紧张着，他的鼻孔和嘴唇颤动着。

他的眼睛，在眉毛的阴影之下，射出一道阴暗的火光……

啊！贝尔·洛勃的歌，它多么激烈地充塞着我的心，它怎样地颤动着，像一片险浪似的，向我的理智挑着战，像一面命运的大旗似的在我低微的头顶上飘摇着。

沿着那冒烟的低低的山冈，贝尔·洛勃慢慢地向着那神秘振动着，专横地吸引着他在树林走下去。他并

没有走得很远，就倚身在一棵光滑的枫树上。在这枫树中和在一切别的树木中，生气沸腾着。贝尔·洛勃也觉得在他自己的肢体中有一股气升了上来。

树林中一种蓊蓊然发声的沉寂统治着，一种模糊的喃喃声响鸣着。这好像是一个想消沉下去，却延长了而不得不无限地驻留着的，被幽牢在一个水晶的圆屋顶之下的音……黑暗掩蔽了树身，但是水却在光滑的树皮上闪着光。

人们听到一头枭鸟的呼声……

接着，慢慢地，雪开始降下来了，明朗的雪落到山腹上，于是那座山便像披了天鹅绒似的在浓紫色的天空下面烘托了出来。树木还是暗沉沉的。空气变得更柔和，更温暖了。

贝尔·洛勃倚着这棵枫树站立了多少时候？雪已经厚厚地积了起来，而夜又像一层墙似的横在树林的上面。雪停了一会儿，接着又降落下来。它一直停了三次，这样地标记着夜的上升。山冈微微地闪着光，一部分消隐在黑暗之中。它闪着微青色的反光。

在离树林不远的地方，有一个几乎看不见的东西动了起来。贝尔·洛勃举起他的枪放了一枪。枪声震响着，散布到山上，又在他后面，在那些被树木包围的寺院间消隐。

贝尔·洛勃小心地向被他开枪射击过的那些跳着的东西走过去。一片专心的寂静。

贝尔·洛勃，你什么也没有听见吗？难道没有一枝好意的树枝揭露出死的接近吗？不要弯身下去，不要伸出手去……

贝尔·洛勃像一头受伤的野兽似的挺直了身体。他僵硬了的腿股肉颤动着。他看见有两个人在山冈上的雪里走了出来。他退了一步，狞恶地注视着。

可是那两个人却喊着：

“站住！”

站住吗？他老是向后退，慢慢地；他的踵脚寻觅着坚固的土地，寻觅着他可以扑上前去的坚硬土块。

“站住！”

贝尔·洛勃，你干什么？在你的家里，你的妻子是病倒在床上，而那卧房又是充满了深深的苦痛。你的两个儿子是并排地睡着，在摇篮的轻幕之下……

他伸开了臂膊，在雪上面奔跳着。他想借着树林的黑暗，他的避身处便是在那里。空气震响着，一粒子弹在他的鬓边发着尖锐的声音。树林变成了一个怪物，四面八方地用那些喷火的巨口威胁着他。

贝尔·洛勃在树林中四处地奔逃着。在他后面，他听到那些越追越近的仇人们的脚步声。他们追得很近了。他知道他不能再这样地逃了。他在奔跑的时候所留下的脚印，把他的去处显露了出来。

贝尔·洛勃，你干什么啊？凭着老天说，贝尔·洛勃，你打算怎样啊？难道在你心里看不见你那忧虑的妻子和她所生的那两个孩子吗？他们是睡在那儿，并排在“未来”的门槛上……

他很快地转身过去，托起了枪，瞄准后开了一枪。一个人颠踬在一棵桦树横生的根上。

一声呼喊。一声咒骂。

一片寂静……

一片上帝向人类的空虚显身出来的寂静。那便是当死神举起手来的时候，灵魂的寂静。穿到贝尔·洛勃灵魂中去的便是这种寂静。

一粒子弹在他的耳边啸着。接着，死神挥着它的大镰刀，砍在他的背脊上，透进他呻吟着的肉里去……

那首歌，贝尔·洛勃的歌，我战颤地唱着。恐怖壅塞着我的喉咙。哦！我为什么不能用一种嘹亮的声音唱它，我为什么不能用一种雄壮的声音唱它，把它高昂而慷慨地投到风中去啊！……幽灵在我的四围骚动着，世界是一个坟墓。

贝尔·洛勃蹒跚着。他开了他的枪机，把那杆枪丢得远远的；子弹从地上苔草间发了出去，这样便瞒过了他的藏身之处。他还想跑，一道热血从他的口中涌出来，他跪下去，吐出了那热的生命。在树干之间，他慢慢地，静静地爬着。他在灌木丛中爬着，他的拳头陷到了潮湿的腐蚀土中去。他一边爬，一边寻找，一边嗅着。一种微温的疲倦降落到他的前额上。

接着一切都变成平静的了。

这强有力的树林从来也没有这样平静过。它似乎在听它自己的生命。它似乎在听那满溢着生气的树干中长大起来的春天固执地上升。一个有耐心的等待鼓舞起这个卓绝的树林，可是贝尔·洛勃却感到在这个夜里那伟大的“生命”奋激着，差不多要爆裂开来。但是有时他的思想却模糊起来。

他爬着。他的躯体是沉重的。他将找到他所寻觅的地方吗？血从他的下颏流下来，凝住了。一种针刺似的苦痛扭曲在他目光呆定的脸上。一种发痛的筋肉拘挛一直震撼到足趾。他咬着嘴唇，紧张着他的上下颏，伸出了他骨骼突出的头，爬着，爬着……

他固执地一直爬到一个绿色的洞边……他滑进洞里去，用尽最后的力量把那些古旧的薇蕨、榛子的新枝和一枝多刺的野蔷薇遮在他的身子上面。于是他倒身下去，仰天躺着，叹着气闭上了他粗野的眼睛。

他为什么应该唱完苍凉的贝尔·洛勃的歌呢？我不义的智慧为什么一定要我完成心里的绝望呢？那使我苦痛的夜是茫茫无尽的。它缓缓地翱翔着，跟随着我……到哪里去？向哪里去？哦！永恒的“哪里”……哦，这个不会饱足的歌的永恒的“哪里”……

贝尔·洛勃听到了神奇的声音。他张开了眼睛。瞧吧，晨曦在到处发着五彩的光！

在那个柔软的洞的上面，伸张着古旧的薇蕨、榛树的枝条和野蔷薇的枝条的幕。再上面——洛勃清楚地看见——树林在一种苍白的暗黑中伛偻着。在树林的上面，是高高的穹窿；在那里，有一片柔和的光流着，把天际染成微紫色、淡绿色和水晶般的青色。一些扬着白色帆的小云片，在那明朗的空间航行着，像海船或神奇的幽灵一样。

贝尔·洛勃看出那些满着不耐烦的生命的嫩芽在树上跳跃着。他看出一片很鲜凉的春风摇着它们，抚着它们。它们不久将开绽了，它们开绽的微声会是温柔的吗？

的确，早晨是充满了温柔的微音。鸟儿到处跳动着，树林因而摇动着，好奇似的摇摆着。两只鹊儿面对面地坐着，好像有很正经的事要谈似的。在树顶上，乌鸦拍着它们的翼翅。它们一共有三四十只。它们闲隙地，慢慢地啼着，听起来很悦耳；因为它们的啼声是从上面来的，具有一种那么活泼的无限自由的音调。不时有一只矫捷的松鼠在树干之间跳跃着……

树林变成了一个款待贵客似的客厅。太阳像一片震响的喇叭之音似的穿进树林来。

贝尔·洛勃看见了这片景象。他看见了阳光的上升。他看见那些乌鸦现在交叉地飞起来，一起飞着，这是一片雪或是一个影子。他看见了重重叠叠的天。他突然看见两行排成人字形的雁鹅，在很高很远的空中向前飞着。

贝尔·洛勃的心张开了。愿这些雁鹅从很远的地方来，到很远的地方去吧！愿这些云从很远的地方来，到很远的地方去吧！愿时间从很远的地方来，到很远的地方去吧！空闲啊！无限际的空闲啊……

愿他的灵魂从很远的地方来，到很远的地方去吧！

贝尔·洛勃接触到了永恒的神秘。他感觉终于接近到一种是自由的东西。他感到锁链解落了，他变成轻飘的了，他在上升到光明中去。他不转动他的手，他不转动他的头，他不转动他的身体。

那躺在那里的他生命的一部分，这个躯体，是一件没有用处的东西，他懂得这回事，他将抛开这个躯壳……

可是这个没有用处的东西，贝尔·洛勃，你感觉到它怎样地最后一次包容它整个的存在吗？一个金发的小孩在他父亲的屋子里嬉笑着，在沙土的路上奔跑着，在学校里笑着，玩着。一个少年在墓地的菩提树荫下和他的爱人散着步。接着他娶了他的小爱人。两个儿子生了出来……

那两个儿子并排地睡在摇篮中，卧房里是充满了沉重的苦痛。一个女子喘着气跳下床来，把她的前额靠在玻璃窗上，向田野那边长久地，长久地望着……那时黎明正在升上来……

那个没有用处的东西闭上了眼睛。在贝尔·洛勃看来，这个没有用处的东西变成像初生的黎明一样惨白。他是睡在一个像一片寂定的光明一样绿色的暗黑的洞里。

这就是贝尔·洛勃之死的歌。

迟暮的牧歌

弗里·都散

弗里·都散（Fernand Toussaint）一八七五年生于比京。他在比京完成学业。曾任职于司法部。除在《今日与明日》（Van nu en Straks）、《弗朗特尔》（Vlaanderen）等杂志做撰稿，又为《少年弗朗特尔》（Jong Vlaanderen）之创办人，《作品》（Arbeid）之编辑人，后复选入弗朗特尔王家学院为会员。

作品以小说为主，兼写批评。主要作品有《乡村恋爱》（an de lijk minnespel）、《花的等待》（De bloeiende Vervachting）及《银篮》（De Zilveren vruchtenschaal）。本篇即为《银篮》中之一篇。

一

在一个小山的东坡上，建立着波厄〔波厄（Boer），意为农夫〕希安的田庄；在对面小山的西坡上，安托着波厄耶恩的家园。两田庄，各有一条羊肠小径，通到流在两山之间的一条平静的溪水。一架小桥搁在这不大宽的间峪上，衔接了两岸的小径。此外，一条足够通过一辆羊角车的较阔的路，从桥边出发，沿水走，一直接上远处的大路。这条道，伸躺在波厄耶恩的田地上。那是一个老旧的地役。

二

波厄希安有一女儿，叫华娜，而波厄耶恩是她的寄父。波厄耶恩有一儿子，名弗朗昔，而波厄希安主持了他的洗礼。当华娜洗礼宴席正告终时，波厄希安问波厄耶恩，请他对于界路与小桥的维持费，参加一点小小的份儿。

波厄耶恩，当时饱尝了丰盛的肴馔，豪爽地答允了下来。次日，他大大懊悔。

当弗朗昔轮到受洗时，各人照例填满了肚子，波厄耶恩亲昵地拍着波厄希安的肩说：

“邻翁，你说让我们来将界路与小桥拆大一点好不好？”

“我不反对，”波厄希安答，“可是我早就将这事搁在一边了。”

他在鸭舌帽下险诈地一笑。以后他就没有别的回答。波厄耶恩的悔意更其增加。

三

早上，当华娜去学校时，她总在小桥头候弗朗昔，他正好不容易地在那儿起床。她坐在桥板上，两腿挂在水面，鲜艳的脸子笑开着。她蔚蓝的眼睛，在照满着阳光的金发之下，向前直望。

下午，弗朗昔上学校去，老迟延在小桥边，一直等华娜，帮人洗了碗盏出来。他将堤岸上的木板移来移去，想将堤筑实一点，拿石子追击小鱼，同时头不住地望着波厄希安的田庄，看华娜到底来了没有。

接着，他们就一起走。他们先并着肩走，不说话，一到了大路上，他们放开脚步跑了：忙着要去会合他们的同伴。回来时无非是逍遥地散步。他们的眼睛扫着丛林、树木。两对眼睛注视一群蚂蚁，或一只甲虫，在小路的黄沙上来去。他们知道水边有多少麻雀或金丝鸟的窠，知道老鸹的窠中有多少卵，小雏儿们什么时候孵出来。他们一同追逐蝴蝶，或用木屐摧毁鼯鼠的神秘土宫。有时在星期四下午，他们站在桥上，钓几个钟点的鱼，钓竿是弗朗昔制备的：一根鞭子，一条线，和一支敲弯的别针。他们时常脱了袜子，卷短裙或裤子，跑到水里用一个白铁小盒子捉鱼，或者干脆就在阳光底下打架玩儿。

四

弗朗昔与华娜第一次接近圣室的典礼到了，两位母亲商量筹备一场两家合在一起庆祝的宴会，这是为了孩子们的幸福起见。

波厄希安满意了，而波厄耶恩也不反对：那庆宴因此更奢侈了。

两家遥遥相对的绿野连接起来了，在溪边，他们用板与支架搭成一座大桥，盖在间峪以及斜坡上。两棵年青的苹果树只露出了开满花的梢头，它们生长在席帐的两边，仿佛两个巨大的花束，散发着无比清幽的清香。在席帐周遭稍远处，两家的绿野正在繁茂期中。

他们宰了一头肥牛，三头大猪，十一头小猪，四十三只兔子，五十七只鸡，一百一十二只鸽子。吃完四十七盘米饭后，又庄严地上了一百六十五块蒸饼与糕点。每个男子，桌上放着五瓶红酒，每一女人，白酒两瓶。巨大的啤酒桶牌坊似的堆积在席帐的一角，三个幼童穿梭地来往着，替席上的空杯斟酒。

在荣誉席上，坐着华娜与弗朗昔，前面供着一只制成标本的羔羊，上有涂漆的木质大十字架为饰。华娜异乎寻常地穿着一袭全白的长袍。她又穿着白色的袜子与鞋子，可是她含羞地将脚隐在袍子底下了。一个金质的十字架悬在胸前。在她金黄色的头发上，戴着一顶橙花的冠。她不住地望前面和雪一般洁白的羔羊。弗朗昔亦有很好的气色。他穿一件崭新的黑色上衣，脚踩着黑袜，黑漆小皮靴，在他的颈边辉映着一条白领，一个白结，在上衣左角的小口袋里，微微地露出一角花边的手帕。他的头发是卷卷的，一直披到颈窝上。他是美丽的，其实他倒愿意在溪边追逐小鱼玩儿，可是他又不敢。他直呆看前面的羔羊或者呆看他的菜碟。

两位母亲对于这隆重的仪式和十分美好的孩子们，十分感动。这一天天气也特别好：太阳照在蔚蓝的天空。附近的一切树木，繁开红花白花，巴旦杏的芬芳，飘在熏风里。华娜与弗朗昔，何等巧合的小配偶！

两位爸爸，十分满意：脸上晕闪着舒适的光辉。如果他们的财产连成一片共有的资财，弗兰特全境不会有一家更富裕的农家。那样的话，就得预备一次更繁盛的宴会，那今天的宴会只能说是儿戏了吧！波厄耶恩忘记了预先打算想对波厄希安声明，他不该再参加小路的维持费用。波厄希安也忘记他预备在这一次逼波厄耶恩拓宽公路与小桥。到次日，他们的悔意更加深了，而他们互相保存下了沉重的芥蒂。

五

当波厄希安先看见他对面的邻居走近来时，他总说一声：“日安，邻翁耶恩。”如果耶恩先看见他的邻居，他叫：“日安，邻翁希安。”接着两人恭敬地行礼。可是此外，波厄希安独自一人去赴大弥撒，而波厄耶恩也一样做。仪式完毕，波厄耶恩上“梅楼”去。波厄希安到“商业咖啡店”去喝他的酒。两人皆保守着老旧习惯，一听钟打十一点半就起身回家。可是“梅楼”比“商业咖啡店”更接近礼拜堂，因此波厄耶恩一路走，看见前面的波厄希安却不去招呼他；而波厄希安也明明听到波厄耶恩走在后边，却不回头去理睬他，让他在后面固执跟随着。晚上波厄希安在“王冠居”玩纸牌，波厄耶恩到“小扶栏”去会合他的友人们。这样，他们永远不会碰头，即使在村子里，或在界路上。

星期日，到九点欠二十分，华娜和她母亲从居宅中出来；同时，弗朗昔和他母亲也出现在自家的门口，他们正好在小桥头会齐。四人一块儿到礼拜堂去。下午他们一同去拜会熟人。他们一同回来：华娜依着她母亲，弗朗昔排在另一边。

到如今，他们已经过了第一次领圣典礼，已经到了懂事的年龄，故开始在农作上帮忙。弗朗昔锄地，他喜欢在岸边锄，在小桥的尽头。波厄耶恩对于他儿子很信任。因他不久即看出他的儿子一边掘地，一边让土泥滚下间峪，侵占到溪水中去，借此将他们的领土扩充。波厄希安不久也看出来了。他知道这样会难于疏浚溪水从而使自己受到损失，故对于这狡猾如猴子的弗朗昔，满怀恶感。

华娜已经担任看守一头母牛。她顶愿意牵牛到水边，附近小桥的地方去。她老是走那条羊肠小径，波厄希安暗暗高兴。因他立刻看出，那路上的乱草，若不割除去，这可是再供他养一头牛的食料。故他一任好草恶草自由滋长，同时那头母牛得以从容选择它的供养。波厄耶恩不久就知道他付一部分维护费的那条路，已经无人修理了，而波厄希安反而利用他的损失养活一头牛。他的憎恨直燃烧到狂暴的程度，“我一个子儿都不给这条道了。”他愤愤地结论说。

六

高杜儿，波厄希安的女人，去世于某一夏季。隆重的丧仪，举行了一个在十一点钟的弥撒。礼拜堂上挂满黑绒帷幔，镶着银色的条子，像眼泪。五十支大蜡烛，照耀在大祭台，以及两侧的小祭台上；七个穿丧礼服的大僧主持弥撒。下葬之后，波厄希安在宅中为众人备斋。因波厄希安无论如何不愿意别人说他没有波厄耶恩富有，他延聘了村中最高明的女厨师，筵席比上次领圣典礼时更丰美。肉、鱼、野味，整车地

消耗。二十七盆米饭，吃得干干净净，九十块蒸饼及糕点都津津有味地被吞了下去。五大桶啤酒，叠在园里，四个童子不停地穿行着，灌满那些酒壶与酒瓶。大路的那边，村中的穷人们眼睁睁望着他忙碌地穿行与欢笑作乐。

波厄耶恩没有被邀请。可是那边大张筵席时，他在这边时常闪现在自家门口，露了衬衫，胸前衬着一方洁白耀眼的食巾。他的面孔十分红润，发光。他不时用大声打开一瓶酒，瓶子夹在两膝间，接着将瓶子擎到空中，用舌头括着瓶口作大声，同时用识货者的眼色狡黠地看。有时，他用洁白耀眼的食巾的一角，擦着满流大汗的脸，用了九牛二虎之力放松他的袴带，沉重地倚在门框上，艰难地呼吸着：他仿佛吃得太多受不了啦。可是弗朗昔却成天没有露面。

七

高杜儿去世后三个月，雅波丽娜，波厄耶恩的女人，也断送在积久的劳瘵病里了。她的尸体还没有全冷，波厄耶恩已经去找了二十个工人，筑起一条新的道路，从他家通到溪边。他从各处搜寻了碎石与细灰，在新道上盖了一层细石。你可以说这是大厦的通衢。波厄耶恩不愿意人家相信他不肯牺牲一块田地而使自己能自由独立。雅波丽娜的葬仪在早上开始，十一点钟举行弥撒。村中教士用隆重的仪仗来参加葬礼。葬礼上还有四个扛火炬的人。当葬仪行列出了波厄耶恩的门，在羊肠小道上向溪边走，有一辆载秽物的塌车利落地发着大声从波厄希安的门口出来。车轮发疯一般地震响着，表示出他们的冷嘲。大车从斜坡上慢慢地下来，走向小桥，转到旧的界路上去。它正和溪水那边的葬仪行列并排前进，与跟着灵柩的波厄耶恩与弗朗昔并行着走。波厄希安这时出现在居宅门口，他穿着工衣，两只脚臃肿不堪地套在塞满干草的木屐中。他红涨的脸，覆着一顶灰色的鸭舌帽，鸭舌斜覆在耳朵上。他若无其事地靠在门框上，望望丧事的场面，一边卸着一支长的烟斗，喷着一阵阵的浓烟。可是别人仍没有见到华娜。

八

到后来，波厄耶恩再不能没有女人在田作上帮忙。他雇了一个年轻的女仆，她在地方上素有马一般能劳作的名誉，可是品行很轻佻。弗朗昔不能忍受。而老主人打定主意无论如何都得使田作顺利进行，如车轮一样，这也就是新来的女仆所最努力的地方。

现在波厄耶恩在田作上有了进步，因为有那条讲究的路。他还制备了一辆轻马车，和一匹挽车的马，故他能节省时间。他成天出入皆坐马车。他故意将鞭子抽得震天价响，每当他进出时：他坐在马车上，腰挺直，像一根蜡烛，手执缰绳，神气像个男爵。波厄希安可以随意看他或窥探他：这是没有什么可说、没有什么可计较的。可是每当波厄耶恩上道的时候，老是碰不见波厄希安和那个狡丫头华娜。至于弗朗昔，他永远不愿意坐马车。他老是一个人出去……有一天弗朗昔出去抽签【抽签征兵法，中者应役，否则免之】，他到正午才回来，显出沉着而失望的样子。波厄希安一见他这副神气，就缓缓地走到门口，很快意地冷笑着。可是弗朗昔刚跨进家门，那边波厄耶恩已走下高坡来，兴高采烈地吆喝着。他背后，女仆旋转

短裙跳踊着。波厄希安知道他弄错了：弗朗昔抽了一个很好的号码。在这点上弗朗昔仿佛是吉星高照的。可惜他是波厄耶恩的儿子。要不然，多么奇妙的事情：两家的田庄合并起来！

当下他设法讲和。他忽然看见华娜光艳的脸了，虽然那会儿她正在哭。同时他听到波厄耶恩和他的女仆在小桥边——他们的美丽的路上，高谈阔论，而且呼啸着。那女的高扬着一张纸片！波厄希安不觉大怒。

“为什么你这样快活，华娜？因为弗朗昔的缘故么？你不知道波厄耶恩与弗朗昔两人与女仆皆有关系的么？”

“呵，爸爸！”

“那么难道只有你偏偏不知道这件事？他们三个，是混在一块儿的？”

“呵，爸爸……”

“你愿意嫁给这种人！等我死了以后……”

“呵，爸爸……”

“等我死了以后……这正是你所希望的。可别干这种事，跟这样的一个无赖，这成精的猴子，要不然的话我会咒你。”

他站在光线很暗的餐室中，拳头向着波厄耶恩的田庄，他相信他的话是对的。他自己很清楚，以为他是一个好父亲，好像在亚不拉汉【古希伯来族长，见《圣经》】的时代。华娜隐忍着痛苦，兀然坐在桌前，向前痴望，两手叉在膝上。波厄希安自己也冷静下来了：不该对他的独生孩子这样严厉；可是有什么办法呢，事既然如此了……

九

几年后，波厄耶恩去世了。丧仪是合身份的，可不怎么辉煌；并没有隆盛的酒席。丧事的次日，女仆离别了田庄。“人家赶我走，”她对那些愿意听她的人叫，“我在那边过了最美的青春，我和负重的牲口似的替他们卖力！”不久，一个老虔婆被安顿到弗朗昔家中，于是生活重新在常轨上前进。

在波厄耶恩去世后三个月，轮到了波厄希安离开这个世界到另一世界去。他的下葬并没有什么铺张，十分简单。有一农夫，因自家事业不顺手，自荐给华娜替她管理田地，于是季节重新在单调中轮转着，用着他们互助的劳力。

一个星期日，华娜在小桥边遇弗朗昔。他们一同去赴弥撒。弗朗昔用潮湿的眼睛注视华娜一直赶路而低着的脑袋。华娜在外表上渐渐地完全变成虔诚信教的人物。老穿着黑衣，金黄色的头发梳在后边，盖着一条深棕色的小手巾，好像戴着一顶不能动的同色的风兜。可是她也只有星期口才忠诚地上礼拜堂。

别的日子，她尽做活，好像一家全仗她支持似的。田地倒是很兴旺，虽然家中能担任重大工作的，只有那个老钝的仆人。在播种的季节，一个庄严的侧影来往在田间。黄昏到了，人还在外边耕地撒籽。接着，跟着万物的循环，八月又来到了：在月亮和星星的银辉之下，人家还听到镰刀的响声，割下麦草的神圣讴歌，满载着金黄麦穗的手挽车的声音，或者耢子在空气中打着节拍。在平时，整个田庄该已经在安息中了。

天一拂晓，弗朗昔的田庄——坐落另一座小山的西坡的，首先从夜的见光而遁的阴影中出来。白色的墙垣反照出强烈的侧光；屋顶反映出深红色，人家可以说它是新漆过的。可是门户窗牖皆紧闭着，仿佛庄中人们正在开始安息。华娜每天早上从她家还被暗影包围着的门口，一直注视对面。她发一种柔和深刻的感情，好像一个天真的孩子。可是她的心，常常立刻就关闭下来。她记起从前波厄希安正站在同一处所，穿着塞草的大木屐，便帽斜覆耳上；口卸烟斗，火车头似的喷着烟，故意要引动波厄耶恩的愤怒，在行丧礼的时候。她相信这是一种罪恶，迟早要得到报应的，于是她起了个寒噤。

他死去的父亲，阻挠了她的志愿……

可是弗朗昔的事务，不见兴旺。波厄耶恩所筑的那条漂亮的路，以前老是小心维护着，现在已经让荒草淹没而不留痕迹了。可是路尽头的那架小桥却完全和从前一样整齐。

什么都没有改变：没有加过一根新梁，一枚新钉。也没有一块蛀腐的板。无论在什么时节大家还可以应用它。

每天一等黄昏临近，弗朗昔出现在已经被阴影包围了的，他自家的门口。华娜的田庄还辉耀着，孤立 在夕阳的反射之下，白色的墙垣焕发在强烈的侧光里，红色的屋顶好像开放着一朵香味温柔的奇花。弗朗昔看到华娜的庄园里，季节也无可避免地循序流逝着，旋又立刻消逝在岁月的坚定的轮转中。他知道他的劳作，有规则的日常劳作：他只好愁惨地和老年的女仆一同去完成。他也知道华娜的园地上所必须实施的工作。而这工作，只有他能够愉快地胜任。有一天，他想要对华娜开口了，她尽赶着道儿头也不抬。

以前有一天，在一个处所，波厄耶恩残酷地跑来，仿佛故意开玩笑似的流着汗，舔着嘴唇吹气，要引起波厄希安的愤恨。已经做的事，无可挽回。

十

华娜死了。她将所有的财产遗赠给弗朗昔，用来完成义务的感情。村中有人谈论着，说波厄希安与波厄耶恩的心愿，终于算是实现了！此后，别人不再谈到他们了。弗朗昔对于这部遗产十分漠然，反正此刻华娜已经不在人间了。他独自住在自己的庄园里。年月继续着过去，他的衰弱也增加，他觉得这无变化的工作，渐渐缩小了范围。荒草到处滋生，挺着坚韧的茎，蔓遍了田间、院落和路上。两岸绿野上的树木，无人修剪，繁密地野蛮生长着，可是永远有正味的果子，先后成熟着，一个个坠落到荒草上，白让太阳晒焦。可是每晚，弗朗昔仍出来坐在荒芜庄院的门口。他深长地呼吸着，感到一种忧郁的幸福，荒芜带着亲切的空气，散播在他周围。他望望坐落在对面的，华娜的空虚的庄院：庄院在他眼里，也一天天破败下去了。到他更老时，他仿佛看到华娜出现在对面的山腰上，在门前向他遥遥致敬，有时向他挥手招呼。可是

他永远不会觉得被引诱。

走向小桥的羊肠小路已经分辨不出来了，盖满了车前子与野麝香，就是小桥也变成无用，现在华娜已经死了。只剩下一根霉腐的柱子，盖满苔藓。只有小溪的水，日夜清澈地流着，絮语着永恒的歌曲。

溺死的姑娘

加雷尔·房·丹·曷佛尔

加雷尔·房·丹·曷佛尔（Karel van den Oever）于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生于盎佛尔（Anvers），殁于一九二六年十月六日，是画家龚斯当·房·丹·曷佛尔（Constant van den Oever）的弟弟。他的教育是在盎佛尔的圣诺尔贝学院和圣约翰倍尔希曼学校受的。文学生涯则是从《在弗朗特尔》（Vlaanderen）和《永远在前》（Alvoorder）开始的，以后创办了《弗朗特尔的作品》（Vlaamsche Arbeid）杂志。

他是一位诗人，诗集有《在早晨的苍茫的远方》（In Schemergloed der Morgenverte，一九〇一）、《卑微的东西》（Van Stille Dingen，一九〇四）、《盎佛尔颂歌》（Lof van Antwerpen，一九二一）、《银的火炬》（De zilveren Flambouw，一九一八）、《战时诗歌》（Verzen uit oorlogstijd，一九一九）、《开着的窗》（Het open Luik，一九二二）、《翼影》（Nchaduw der Vleugelen，一九二三）、《圣山》（De heilige Berg，一九二五）、《亭子》（Paviljoen，一九二七）等。

他的短篇、长篇小说一共只有五册：《冈比尼短篇集》（Kempische Vertelsels，一九〇五）、《浪人之城》（De Geuzenstad，一九一一）、《旧盎佛尔短篇集》（Oud Antwerpsche Vertellingen，一九二〇）、《赤马》（Her rood Poard，一九二二）、《保罗的内心生活》（Het inwendig leven van Paul，一九二三）。这篇《溺死的姑娘》，便是从他的第一部短篇集中译出来的。

从前，当我幼小的时候，我和我家人住在北勃拉邦省一个名叫“古尔登霍夫”的荒凉而满蔽着野生的树林的地方。在那片广大的荒地中央，有一个幽暗的公园。那公园中的树木，是从来也没有人去伐过的；那里有成千成万棵树木，那数不清的灌木和荆莽是更不用说了。

我们精致的小屋子是坐落在一条穿过这片荒地的路上。从那里，许多条小路蜿蜒地穿到公园中去，一直通到公园的尽头；在那里，有一个澄清的池塘像一块被太阳所映照的大玻璃似的在闪耀着。

在那池塘的中央，一道鲜明的喷泉像瀑布似的飞跃着，然后重新化成一片白色的细尘，落到了池面上。池水在这落下来的水珠之下咕噜咕噜地响着，水面上起着软软的圆形的波纹，一直推移到岸边的纤细的芦苇边。

这个池塘常常是我的快乐源泉。在我少年时代空闲的日子里能整天在那里找到那么繁复的快乐，竟至乐而忘返，装着听不见那叫我回去吃晚饭的声音。那地方的引诱力是那么地大，特别是当天空在那里整个地映成青色，鲜明的青色，间杂着芦苇、树木和花草的灰色影子的时候，或是当太阳把它全部金色的火光，那么辉煌地倾注到那里，放着鲜明的彩色的时候，这使池水像一片金鳞似的闪动着，使那高高的扇形似的喷射着的喷泉，也像着了火。那时天气多么好！被喷泉老是很平均的霰一般的声音所摇荡着，我在水边游戏，快乐地拍着那散成珠粒的水，欢呼着。我把麦草和芦苇的茎丢到水里去，看它们受着我的手的推动，慢慢地飘荡到喷泉边去。在那边，它们像淋到了雨似的受到了水珠的飞溅，战颤着，旋转着，被卷到旋涡中去，慢慢地沉下去。我发狂似的感到有趣味，什么别的东西也不能使我抛开这种游戏。可是……可

是有一天我竟碰到了这件事.....

那一天天气热得异乎寻常。一片压人的又热又沉重的空气，在那被薄暮最初的影子所染成幽暗的公园上面浮动。我似乎觉得在那边，在远方，在辉煌的西方，人们不停地在烧燎火，我似乎觉得那散布在我们的屋子上和公园上的，便是那燎火的酷热火焰。真的，天是那么地红，树胶一般地红，好像松树和沙土都已烧过一样，以致我竟想不出一个别的解释来。

在整天之中，那固执的头痛抓紧了我的两鬓，酷暑使我疲倦而乏力，一直使我浑身都软绵绵的。因此，在这一天白天，我一次也没有到那池塘边去。我只散步到公园的头几行树边，在那里，那从太阳坠下来的猛火一般的暑气，强迫我立刻回到家里比较凉快一点的树荫下去。

现在，当薄暮降下来的时候，我像一个可怜的梦想者似的凝对着那个边屋上的牛眼窗；因为我的头已慢慢地不痛了，便欣然地望着那些树木还微微染着光彩的，老是像那慢慢地熄灭的炭火似的辉煌着的树顶。它们金碧重叠地堆积着，像轻浮的波浪似的飘开去，消隐在淡青色的远方。当一片淡雾在那几千棵灿烂的树木间升起来的时候，当那些荒凉的小径充满了一片香篆的轻云，好像夕暮向我们的好天主耶稣点起它的香炉的时候，树木之间已经飘浮着灰暗的暗影了。

我身处在一种很奇怪的心境之中。我觉得那漫长的大暑天在我心头勾起了各种奇怪的和幻觉，以至我终于觉得夜的氛围气是神奇的了。

一棵充满了暗影的大树在我们暗灰色的屋顶上伸出了它密叶丛生的头，不断地静静地凝看着我。我相信我们一点也没有要互相说话的意思，它平静的梢头是充满了那和鼓舞起我的头脑的梦一样清爽的梦；而夕暮呢，它也是完全的平静，几乎是太平静了。当我想着这些事的时候，突然惊惶起来，我张大了我栗色的眼睛仔细地看，像一弯新月似的俯身在窗口，俯瞰着那夜的空虚。在黄昏轻描淡写的微青色的渊深之中，我那只五个手指活动着的右手，好像一心在像蝴蝶似的绕着一个黑暗而看不清楚的摇动的圈子飞舞着。可是我两只小手的确没有离开我的手臂。后来，我才懂得那是怎么一回事：一只像泥土一般灰色的蝙蝠，差不多没有声音地在我下面飞舞着，很活跃地在捕夜间的小虫吃。

这件事本身是一点也不重要的。我还是一个很爱动物的人，可是这只蝙蝠所引起的恐怖，却比它所给予我的魅力更大。我决意不再去想它，决意关上窗子到那幽暗的树木丛生的公园中去散步。

那里是沉静得像我们村子里的教堂一样。幸而我很熟识那些通到池塘去的，在可怕的大树之间的小径；这正是一个增强信心的理由，因为我不必在树木之间摸索着，又不必数着树木才找得到回来的路。

我一点也不懊悔这个散步，因为在整个公园中浮着一种有点沉重、有点奇怪的温暖的空气，好像是在那有许多黄色蔷薇开了很长久的深闭的大房间一样：在这公园中我突然有了这种残花印象，便又欣然把这种印象联到我以前所感受过的别的香味的感觉去。

现在，夕暮已经完全降下来了。在举眼从密密的枝叶间望上去的时候，我一颗星也没有看见。在五片波动着的小叶子的空隙之间，我微微地看见了那在一片灰黄色的雾气之中的圆圆的月亮，它好像是一片从香炉里飘出来的棉絮般的小烟云。

在作了这个比较之后，我觉得这晚有许多诗意要向我袭来。在那些狭窄的路上，那些桦树沉睡着，它们一点也不注意我，一丝风也不搅动它们垂倒着的头，因为在这疲倦的一天之后，大自然自己也感到疲倦

了。

我应该承认，这次散步很使我快乐。在到了一条比较宽阔的路上的时候，我感觉到我的颊儿上更鲜凉起来。我猜出在左面一定伸展着那野草丛生的，蔓布着金黄色的大黄的湿草地，池塘以及它庄严的喷泉准也不远了。

我又穿过了一条横在荫着池沼的小蒴藋林之间的小径，我立刻听到了那老是喷成一道孤独的泉，散落成了银露珠雾的喷泉的潺湲之声。我走上了那条穿过草地的小径，从那里，我可以看见那道喷泉。它的声音已变成格外清楚，格外单调的了。

在那湿草地上，一时有一片轻微的战栗爬上我的背脊来。我感到那些濡湿的草拍着我的穿着薄薄的袜子的脚，而起了一种很不痛快的感觉。在整个公园中，这地方也是在晚间最黑暗而最悄静的，它是沉浸在一种墓地的沉静之中。再过去一点，池塘的黑色水面在暗影中闪烁着，而每当喷泉所喷出来的宽弛而呈乳色的水太弯向岸边的芦苇的时候，那些磷光般的反光便在水面上闪成长长的波纹。

因此，我不期而然地寒战起来，这件事是毫不足怪的。当我向周围望着，而看出全片草地的周围是围着桦树和垂杨，而这些桦树和垂杨又好像是暴风雨时的沉重而层叠的云的时候，我感到有点不舒服。那像鸽子一般白色的泉水，就在这个背景上笔直地升上去，形成了一条单独的细曲线。它喷到了顶端，踌躇地分开了，接着便散落下去，好像是把灰色的珠子洒在一件红色天鹅绒的大衣上一样。

我终于走到了那芦苇默默静立着的池畔。因为那不肯放松的疲倦把我的腿弄软了，我便小心地坐在湿草上面。我濡湿的手抱着我的膝，而从那些细细的暗黑的芦苇间，我可以很清楚地看见那在嘶嘶作声的喷泉。

在这一点微风也不飘动那些芦苇和湿草的时刻，一种平静包围着我。只有那喷泉有规则的声音依着一种单调的节奏在夕暮的沉静中流动着。因为我不断地凝看着那道迷人的喷泉，眼睛有些发痛，可是我总不能把我的眼睛移开那纯洁而宁谧的喷泉。

这样，在我的鬓边，不久便起了一种奇怪的空虚和一种隐然的神往。我几乎已不复感到差不多是冰冷的手，以及我紧抱着膝盖的那个动作了。那在最后一层的树林，已变得那么黑，以使我看去竟好像是一描画在黑色的背景上的墨炭画。至少在一种还是潜伏的不安占据我的时候，我看出是这样的。我的眼睛是张得很大，而蒙着一层寒冷的厚水气。在这个时候，如果有人能凝视我的目光，那么他一定会责备我，说我不应该那么长久地凝视着这太微妙的那么纯灰色的，那么理想地飞跃的喷泉。为了要移开我对于这种景象的注意，他或许会吻着我的冷冰冰的颊儿。

可是我却老是坐在那儿，一动也没有动；在几天之后，我对自己说，当时在这个奇异的夜里，颇有点像一个神而难测的小斯芬克斯。

这是一件真实的事情呢，还是我的花迷了的眼睛的幻觉？当我这样坐着凝望的时候，那道喷泉轻轻地慢慢地变成了更宽大的轮廓和折纹，好像是一件坠满花水晶的衫子。同时，那条射到顶上落下去的水，慢慢地开成了一朵花的样子，像一位金发女子温柔地微笑着的忧郁脸儿似的转动着。

在那个时候，池塘中的水、芦苇以及树林，都忽然显得被这个梦一般美丽的幽灵女子的缥缈的圆光所散出来的温柔的淡黄色的光所映亮了。当那成千成万颗的鲜露珠散落在那些芦苇和野草之上的时候，它们

的光彩便愈来愈明亮了。

我的心应该是会猛烈地跳起来的。可是我却一点也没有什么。那占据在我心头的微微有点使人难受的迟缓的恐惧，已平静了下去，一直到和缓地遗忘了这种不安：这种不安虽则还固执不去，但却已不是艰难的了。我的咽喉已不复膨胀着，像喝了一口太凶的莱茵酒了。渐渐地，当那如此苍白，但却如此明亮的光浴着我的眼睛的时候，我便忘记了自己的不安了。我不停地望着那奇迹从喷泉中涌出来的，既不说话，又一点也不动的梦中的女子。我不敢移开我的目光，也不敢瞬动我的睫毛，因为我天真地害怕她看见我在那里，我是无论如何不要让她看见我的；在我身子下面的凝着露水的草，是已经足够凉爽了，在我眼睛旁边的冰冷的手，是已经足够僵硬了，我小小的胆子哪里还会去惹起别的不快之事，哪里还会去创出别的烦恼呢？

一片幽灵似的，棉絮般的涡旋着的微光，闪烁着散布在她整个身上和她的衣衫上，而在那轮廓和边缘终结而隐然混合到夜气中的地方，一圈紫色的烟雾般的边，像酒精微弱而紫色的火焰似的在四周燃烧着。

然而，当我终于敢微微地转动我的眼睛的时候，我总能在一片炫目的光之间，辨别出她衣裳的颜色、式样，以及优美的线条。

在她细细的腰肢周围，一条鲜红色的腰带娇媚地束着她桃色的长衫子外；那有宽大的裥折的衫子的长裾漂浮在水面上，像一种形如极大的酒盅的水生植物的叶子一般；她的脚一定是隐在那些裥折之中，因为它们并没有露出在衫子的边上；那衫子似乎和池水是连成一片的，有的地方是黑色的，有的地方却微微地闪着光。她金红色的头发是卷成厚厚的辫发分披在她的鬓边。她陷在一种迷梦般的固执的沉思中的那双如此奇异的鲜明的眼神，是在水面上溜动着，在寻觅一种就是我幼年的明炯的眼睛也分辨不出来的东西。

我特别惊赏她娇媚地倾向池面的，象牙般白的、杏仁般圆的美丽的脸儿；天鹅绒一般的眉毛用它们的两条乌黑而庄严的线条荫蔽着她的眼睛；她那像覆盆子一般红的富于肉感的静默而明朗的嘴唇，表现着一种宁静和一种很特别的内心的满足。那在我觉得是严重而紧要的事，便是我发现她的袖子在下膊的地方是比上面更宽大更空虚，它们微微地遮住她纤细的手。在她手上，我却并没有看见一枚指环。

我终于因为想知道她要做什么而不耐烦起来了。这种不耐烦在我心头增长起来，扩大起来，像那先是很细小地从烟囱间升起来，飞到天上，而终于布满了天空的烟一样。

最后，我好像觉得她在动了，这当然是动得很轻很奇特的。我从翻动的裥折上，从她衫子的可爱的波动上，从那飘起的下垂的袖子的优美的挥动上，我看见她是在动着；可是她的头却还是一动也不动，老是垂倒在褐色的水面上，着了魔似的用眼睛在寻觅着。

踏着一一种异常慢的步子，她走到对岸的芦苇边去。她衫子的波动着的边裾，甚至拂着芦苇的茎。芦苇倾倒下去，摇摆着它们的梢头，接着又立刻竖立了起来。

突然，那个女子站住了。一只手稍稍地提起了她的衫子，她低低地向水面弯身下去，伸出了她的另一只手。她的手是那么地接近水面，以使袖口也浸到水里去，而惹起了一圈小小的波纹。

当她站起来的时候，她的手指间拿着一朵小小的野白菊花，一朵简单的花，好像是一个金心的白而圆的小太阳。她眼中显露出一种那么多情的目光，嘴上露着一种那么快乐的微笑看着那朵花，使我不禁想起

了我那常常这样凝看我的母亲。

可是在还没有作着这种比较之前，我不禁想到，看见这个美丽的女幽灵，在这虽则生长着蝴蝶花、百合花、小睡莲和其他的花，却从未看见有小野白菊花的池塘，采着那些小野白菊花，那是多么地奇怪。就是现在，当我把或许有点昏花的炯明的眼睛大张着的时候，我也看不见在那暗暗的水面上有什么小野白菊花。

可是，那个陌生的女子却依然还是默默地不停地弯身到水面上去，小心地采着那些可爱的乳白色的花。当她纤细的手微微地碰到了水面的时候，便有一朵小野白菊花从玉指间开了出来。同时，我便听到了一种细小的爆裂声，正像当我无聊时在公园的潮湿的小树林中折断一枝小树枝的时候所听到的那种声音一样。

这天晚上，我已经听到了许多次这种折断花茎的声音了。而每当听到一次这种声音的时候，我便看见她老是很优雅地站了起来，将一朵新采的花放在她的柔软的臂弯里。那里已积成一大束的花了，脱了皮的茎和濡湿的叶子露出在她宽大的袖子外面；小野白菊花的白色的星形在她臂上跳动着。

我暗自庆幸她没有看见我。她是在池塘左边的尽头，而隔着那我蹲在后面的细细的芦苇，看出去，我觉得她是像青春女神海佩一样地年轻可爱，像太阳一样地美丽，具有一位希腊女神的美。

她把那一束小野白菊花抱在软软地弯着的臂间，她老是梦沉沉地站在那里，好像是在水面上找到了别的美丽的花似的；接着，她继续走上前去，于是我清楚地看见她摇曳的长裾是如何在水面上划着起旋涡的波纹。这些波纹慢慢地飘到芦苇间而消隐了：我们竟可以说这是在一一条平静的河上的小船的航迹，这种景象在我的心头引起了一种深深的不可言喻的快乐。

正如我会在一千张脸儿之间辨认出我母亲的脸色一样，接着便想起了那突然像闪电一般猛烈地占住了我的心头的悲哀和不安。

一枝美丽的野白菊花从她的臂膊上坠了下来，可是还没有落下去，却靠着一片尖尖的小叶子，钩在她的袖口的边缘上，那朵小小的花悬挂在那儿摇摇欲坠，使人看了担心。她急忙伸出她空着的手去抓那朵花茎，可是在匆忙之中她触到了那片小叶子，于是那朵小野白菊花便旋转着坠落了下去。

可怜的她啊！她一边小心地挟紧了她的臂膊，抱住了她的花儿，一边慢慢地弯身下去拾那朵小花。那时，她的一络头发便到了她的额上。她的手已经碰到水面了，可是她想重新提起她的手，并稍稍竖起她的上身来，去把那像一朵新的五月之花似的开着的她的披下来的头发，向后抚上去。

现在，她的身体完全倾斜着了，她好像是悬挂着似的。天啊！她突然发出了一阵凄惨而绝望的呼声，一阵充满了死的恐怖和战栗的呼声。这呼声在公园暗黑而寂定的树木间化成了一千声回音，使我害怕得脸儿都发青。她似乎颠蹶着而倒了下去……在一瞬之间，我看见了因恐惧和可怕的不安而张大了的眼睛，她变成完全青色的，麻痹地张开来的可爱的嘴；她的颊儿是像月光一般地苍白，她的头是向后仰着，好似想逃避一个可怕的危险。

那一大捧小野白菊花四散在她周围，散成了一片乱雨；而她呢，她绝望地张开了她的臂膊，于是她便……天啊，是的，于是她便倒落了下去……

她像一束麦草似的倒下去，她倒落在水里。一片闪烁的水花，在她四周飞溅起来。

我已在野草间站了起来，害怕得发抖；我已不复感到僵木和身体上的寒冷了，我已不复看见那搅动着在沉睡中的睡莲和百合，并把一片喧嚣的水波驱赶到芦苇间飞溅的波浪里了。

在尽可能近地走下岸边的时候，我恰巧还能看见她显着死和绝望的苦痛的，濡湿而十分苍白的脸，她颊儿上遮着水，发着亮。在朦胧之中，她的头发是贴在肉上，纷披在她差不多已沉下去的焦急的脸儿上。

她还能发出短短的被闷住了的尖呼声，可是这呼声立刻就变成了一种临终的喘气声，而被那堵住嘴的水所掩住了。她的手还在水面上绞扭了一次，她金色的头发像蔓草似的散披在她沉下去的身体四周，在一时之间，我还看见她衫子的白边浮到水面上来。

那时池塘中起了一片唼唼作声的轻微的波浪，巨大的水泡一个个地爆裂开来，而那些被抛弃了的小野白菊花呢，它们一任那暗淡的波浪慢慢地推移过去。

我是害怕得异常，抓住了一根在我面前的芦草，捏着它，拉着它，竟至把它折成一段段的。我发了野性，又拔了一根芦草，我把它使劲地绞在我的手上，以致在第二天我手上还留下那青色的发痛的印痕。

我不能相信会有一件这样凄惨的事，突然不自觉地闭了酸痛的眼睛，接着又张开了它们，看看我是不是在做梦。我竟会承认我是在梦中看见这些事的，因为那池塘已恢复了它原来的平静，澄清地铺在我前面那道明洁的喷泉平静地喷着，射着它单调而喧响的水。在那刚才从一片乳白色的云里露出苍白而疲倦的脸儿来，并在树林间和草地上燃起了一片微温而不强烈的火光的踌躇的月亮下，这喷泉映着微微发绿色的水晶般的反光。

可是我却并没有做梦。因为那些小野白菊花静默而寂定地浮在池面上，纷乱而破碎，一点也不美丽；完全被一种暗黑而沉重的水所溅湿，好像是一种奇特而不经见的植物。

我不知道我在这池塘前凝看了多少时候：我的眼睛发了定，惊愕地大开着，含着那从我忍住了哀痛的深处涌出来的热泪。我只听见那喷泉的喷涌之声和坠落到平滑的水面上的声音。在夜的沉静之间，那树木丛生的公园是全部浸沉在最沉重的安息中。

慢慢地，我在水中看见了几颗还呈着苍白色的星的破碎的反光。一种幸福的宁谧，开始把它慰人的芬芳散播在我的心头。

接着，我也看到了那明亮地在一棵大桦树的错乱的瘦枝上面停留着圆圆的月亮。我因而知道时候已经很迟，应该回家去了。我勉强装着一脸镇静，好像什么特别的事也没有出过似的。

然而，在离开那幻影奇异而动人的地方的时候，我却也有点艰难。我敬仰地画了一个“十”字，又慢慢地背了一遍主祷文，祈求上帝不要使那如此爱花又美丽可爱的女子的灵魂受永久的苦难。

我慢慢地离开了那草地，可是却还不时回过头去看那平静的池塘和庄严的喷泉，一直到走到一条穿过蒴藋的小树林的小径的拐角的时候才不回头去望。我继续走着路，穿过整个公园，不停地沉淀在我的默想中；同时，那泉水的悲哀，差不多是动人的潺湲声，远远地伴着我，差不多一直伴我到我的路梢，又在我的耳边像一个凄凉而哀叹的歌似的响着。

只是在几年之后的一个夏天的酷热的下午，我才从一家乡下客店中玩着纸牌的几个乡下人口中得知“古尔登霍夫”那地方往时曾住过一位名叫琺杜儿的可爱姑娘。她和她的父母住在一起，有一天晚间正要下阵头雨的时候，她走到公园里去采那些最美丽最鲜艳的小野白菊花，人们从此就没有看见她回来。在寻找了一整夜之后，第二天人们找到了她那块挑花的地方：她浮在池塘的水面上，四周围着一大摊偶然落下来的小野白菊花。

这可怜的女孩子因为在黑暗之中采花而溺死了。据那些玩纸牌的人们所神秘地讲给我听的话说来，“从那个时候起，在炎热的晚间，人们可以看见那女子的身体——柔和的幽灵，在寂静的池塘上徘徊着，重新悲哀地采着那些可爱的花。”

在夏天的晚间，在我们那地方的穷家小户中，人们还继续在替那可怜的溺死的姑娘念许多主祷文。小孩子们甚至还学会了一首很淳朴的歌，歌中说：邸宅中的那个青年的贵妇，有一天晚上独自到她的花园中去散步，她采了许多很美丽的花，她坠在花园的池塘中而溺死了……

圣诞节的晚上

洛德·倍凯尔曼

洛德·倍凯尔曼（Lode Backelmans）于一八七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生于盎佛尔（Anvers），是当地民众图书馆的司库，盎佛尔师范学校的尼柔兰文学教授，莱特学校的会员。他创办了《永远在前》（Alvoorder）杂志，又是《时间》（De Tijd）的主编。

所著长短篇小说共有二十余种，闻名于世者有《“开花的野蔷薇”的老板》（De Waard uit den “Bloeienden Eglantin”，一九〇三）、《狼狽的腔儿》（Dwaze Tronies，一九〇七）等，这篇《圣诞节的晚上》是从他的短篇集《人们》（Menschen，一九一七）中译出。

他也写戏曲和批评，戏曲有《欧罗巴旅馆》（Europa Hotel，一九二一）、《小耶稣摇他的羽床》（Deezen schudt zijn beddeken uit，一九二一）等，批评文著名的有《三个弗朗特尔的写实主义者》（一九一八）、《古诗人》（一九二〇）等。

雪已停止了。那些皑皑白色的街路，在一片星月交辉的清朗的天空下闪烁着。

一片苛烈的风逐着那闪光的尘土，在电线间呼啸，刮过光亮的屋顶。在这奇异的晚间，任何别的声音也不存在。

两个人孤寂地徘徊着。那位芬兰的水手和那位青年的诗人，是在一家客店里碰到的。那位芬兰人——壮健的大汉，在那矫捷而关心奇遇的金发少年的旁边，踏着水手整齐的步骤走着。他们的结识，是只要在这圣诞节碰着杯子喝几杯酒，并互相说几句航海用的英文就够了。两个人在港口区散步，而所说的话又少又不完全，这实在可算得是一件乐事。

在圣保罗路上，他们在一家酒店的门口站住了。在窗玻璃上，他们看见这个店号上写着：“特罗加代洛宫”，在钟塔上，钟声报了十一下。

“我们进去吗？”那芬兰人问。

“里面有漂亮的娘儿们呢。”那诗人回答。

这个“特罗加代洛宫”和那真正的广大的特罗加代罗宫一点也没有相似之处。这所建筑在路角上的没有出路的屋子，是靠着警察局后面的。这酒店却有像一方手帕那么大小：一个柜台，两张桌子和八张椅子，在店里挤得紧紧的，几乎使客人没有活动的余地。火炉呼呼地响着，煤气灯快乐地发着光。那诗人把一枝合欢草和一束紫罗兰放在白色大理石的桌子上。这些花是他在傍晚的时候从一个生着温柔的眼睛的卖花女那儿买来的。那芬兰人点煌了一支深褐色的雪茄烟，向那穿着红色胸衣的蓬头女侍者叫了两杯黑啤酒……

那个棕发的伊姐很机警地站在柜台后面，说着一些无意义的动听的话。她说着一种混杂着勃鲁塞尔的

胡调话的英文。

“一个那么好的圣诞节的晚上，”她说，“一只猫也看不见……生意不行啊。”

“外面天气好极了，”那诗人说，“这是一个完全白色的好圣诞节夜，全城静悄悄的，堆满了白色和银光。”

“是啊……”那芬兰人虽则一句话也不懂（因为那诗人说的是弗兰特尔话），却也点头称是。

“这和你一起散步的家伙是谁？”伊姐问。

“一个芬兰湖畔的诗人，一个北方的伟人！”

“算了吧！诗人是没有钱的。”伊姐蔑视地说。

“好人儿，不要侮辱我们。”

“丑角儿！”

“Sailor（水手）吗？”

“Yes, miss Ida！（是的，伊姐小姐！）”

她替自己斟了一小杯酒，不客气地坐到那水手旁边去，好像理应正当似的。

“你出过远门吗？”

“Yes。（是的。）”

“你刚刚离开军队吗？”

“Yes。”

“你叫什么名字？Darling。（爱人。）”

“梅尔旭。”

“你们是怎样碰到的？”

“我在一家客店里碰到这位朋友……接着我们一起散步。”

“祝你康健！”

“祝你也康健！”

那位诗人痴迷地凝望着那些挂在壁上的中国扇子；接着他看见那未驯的同伴拙劣地勾引着那个活泼的少女。

巴尔达沙，那个亚尔美尼亚的地毯贩子叽咕着走了进来。他漫不经心地把他的包裹丢在地上，叫了一

杯柠檬水，一边把他所坐着的椅子移到火炉旁边去。他在冬天穿的沉重的大衣里面发着抖，他把土耳其小帽移下去，用手搔着他黑玉一般的头发。

在他多骨的被太阳晒黑的脸上，黑色的眼睛发着光。

“天气真坏，”他叹了一口气说，“No people, no business。（没有人就没有生意。）”

他连称赞地毯的精神也没有。那些有着奇怪的图案，织着金线的地毯，是丢在他的脚边，横在灰色的地上。他的手畏寒地抚着那露出在东方式的短裤外面的，用青色的破布裹着的腿股肉。

“天很冷啊。”那芬兰人说。

“天气真坏极了，”那亚尔美尼亚人同意说，“没有生意。”

伊姐哼着一首很迷人的法国小曲子。

在那个时候，那个金发的胖老板娘，从后面一间小房间的那几级阶梯上走下来。

“晚安，朋友们。”她站在那小小的阶梯上喊着。

“晚安，保拉！”

“啊，加斯巴尔在这里，这位诗人！天老爷，那么之前你到底在哪里？……巴尔达沙多么地安适自在……”

“No business！”

“没有生意……天还在下雪吗？”

“不下了，保拉，可是路上处女一样地洁白。”

“嘿，处女？”

“我介绍我的朋友梅尔旭给你，这是一位芬兰的大诗人，我是在一个很有价值的社交中认识他的，在今天八点二十五分钟光景的煤炭运河！”

“胡诌！”

“可尊的保拉，那就是因为诗人们总是……我们到那小厅里去喝一杯好喝的甜酒，好吗？”

“甜酒，yes！甜酒。”那芬兰人立刻附议着说。

“今天可办不到。”保拉断然地说。

“不，不要在小厅里。”伊姐在一边也说。

“那里很舒服。”那诗人固执地说。

“办不到。”

“为什么办不到？”

“一个孩子刚生了出来，”保拉说，“一个小天使般的孩子……”

“那边，在房里吗？”那芬兰人问。

“是的！”

“一个孩子，”那诗人踌躇着说，“一个孩子吗？这孩子是谁的？”

“我妹妹玛丽亚的，她睡在榻上，摇篮就在她旁边。”

“那是一个很结实的孩子，”伊姐微笑着说，“什么都是保拉和我一手料理的，也没有请医生，也没有请收生婆婆。”

“他们母子两人现在都睡着，”保拉宽大而慈爱地说，“我可怜的小妹妹……那么年轻，可是已经有一身忧虑了……这个孩子，如果是我生的话……”

“或者是我生的，”伊姐打断了她的话说，“可是她，她自己也差不多是一个孩子啊。”

“在她写信给我的时候，她不知道向那一个圣人承认才好么！我们的父母一点也不能知道，他们是那么地规矩，那么地严厉，他们不知道我在这儿开了一家酒店，他们以为我在这里替别人管家……我写信叫我的妹妹来看我……在玛丽亚一到了这里的时候，我便写信给我的母亲，说因为我刚才大病复原，须得调养休息，要我的妹妹留在这里替代我……玛丽亚的未婚夫是在军队里……一等他有了自由的时候，他们立刻就会结婚，那时他们便可以什么都老实说出来了……这孩子将留在此地，可是我的妹妹却不久就要回去……我要把孩子送到乡下去养。”

“真是一部小说。”那感动了的诗人说。

“这不是一部小说，”保拉回答，“却是日常的生活。”

“玛丽亚还是一个天真烂漫的女孩子呢。”伊姐天真地说。

“那是一个男孩子，”保拉说下去，“如果从他父亲的照片上看来，他很像他的父亲。”

“我们可以看看那孩子吗？”那芬兰人怯生生地说。

“为什么要看？”

那诗人也说：“是呀，保拉，把孩子抱出来让我们看一看啊……”

“可是他们现在睡着啊！”

“我们不要惊噪他们的……我们只在那里站一会儿看一眼就是了。”那诗人不放松地说。

“好吧，你们来！”保拉回答，“可是不要忘记一个孩子刚生了出来……”

他们向后面的小房间走过去，走上了阶梯，保拉和伊妲走在前面，高大的芬兰人和瘦长的诗人走在后面。

有盏灯在纸灯罩下面发着光，可是四隅还是暗沉沉的。那年轻的母亲躺在一张榻上，脸色是苍白的，金色的头发披散着。在她的旁边放着一个柳条编的摇篮，那新生的孩子便躺在那里；他们屏住了呼吸，静静地看着那母亲和孩子。

在桌子上，一朵蔷薇花在一只杯子里开放着。日里哥城的蔷薇花，那诗人默想着。

那芬兰人拙笨而踌躇地站着，在袋中摸索着。那两个女人的脸色是严重而很温和的，不知道有什么神奇的东西映亮了她们的瞳子。诗人觉得自己被一种深切的情绪所感动了；在生命的神圣的奇迹前面，任何外部的表情都消失了。

他把那枝合欢草和那束紫罗兰放在摇篮上，然后退了几步，躲在暗阴中。那个芬兰人也胆小地走上前去，把一个灿烂的金镑丢在花旁边。那被太阳晒黑的亚尔美尼亚人怯生生地站在房门口，接着轻轻地一直溜到摇篮边，送了一方像手帕那么大小的布：一件色彩鲜艳的小礼物。他们一时都寂定地站立着，不知道做什么说什么才是……一句话也没有从他们的嘴唇里发出来；他们三个人都各自用着他们自己的态度在他们的心头感到一种很特别的高贵的感情。

那新生婴孩的小小的红色的拳头和脸儿，那个睡着的母亲，都使他们看得出神。于是他们都蹑足静悄悄地退了出去：那地毯贩子亚尔美尼亚人巴尔达沙，那芬兰的水手梅尔旭，那青年诗人加斯巴尔，那港口的酒店的肥胖的女店主，和那小侍女勃鲁塞尔人伊妲。

他们重新各趋其本位：那亚尔美尼亚人坐到火炉前面，那三个人围着一张桌子坐着，那老板娘坐在柜台前面。他们都缄默着。那芬兰人吸着他的雪茄烟，那诗人抽着他的烟斗，那亚尔美尼亚人抽着他的纸烟，伊妲喝着她的酒，保拉用她的粉扑拍着她圆圆的脸儿。

突然，港口中开始唱起来了。汽笛鸣着，啸着，一片互相击撞着金属物，口琴和人声的奇异的交响乐，在静夜中鸣响着。

“Happy christmas！（快乐的圣诞节！）”

保拉开了一瓶酒，把一种汽酒斟在酒杯里。

“祝孩子康健！”那芬兰人举起了他的杯子说。

“祝那母亲康健！”那亚尔美尼亚人接着说。

他们都把杯中的酒一饮而尽。

“现在，上路吧！”那诗人最后说。

巴尔达沙扣上了他大衣上的扣子，收拾了他的地毯，梅尔旭又点了一支雪茄烟，而诗人却已经把门开了。

在说了一声简单的Good Bye（再见）之后，各人便都上自己的路了。在雪里，在烈风中，在那有稀稀的光从繁星的天上降下来的月亮下，他们都分散了。

那诗人开始在那一望无际的闪烁的微青的白色之间，慢慢地徘徊着。他既不感到严寒，也不感到烈风，他看见的一切都是美丽、纯洁、皎白，而被一片银色的微光烘托出来。他想着那在酒店后房中的新生儿，想着那天真的母亲，想着那两个女子的发光的眼睛，想着那两个异乡人，又想着他们献给生命的虔心的礼物。

住持的酒窖

费里克斯·谛麦尔芒

费里克斯·谛麦尔芒（Felix Timmermans）于一八八六年七月五日出生于里爱尔（Lierre）。他只在那里受了中等教育。之后继续住在这个小城中。他的文学生涯是在《弗朗特尔的作品》（Vlaamsche Arbeid）及《果树园》（De Boomgaard）等杂志上开始的。除了小说家以外，他还是一位画家；他的著作，大都是他自己插画的。他是弗朗特尔王家学院和莱特学院的会员。

他的长篇及短篇集有《死的微光》（Schemeringen van de Dood，一九一〇）、《巴里爱特》（Pallierter，一九一六）、《安娜玛丽》（Anne Marie，一九二〇）、《开花的葡萄的住持》（De pastoor uit den Bloeinden Wijngaard，一九二二）、《灯笼的蜡烛》（Het Keerseken in den Lanteern，一九二四）、《橙树开花的地方》（Naar waar de appelsienen，一九二六）、《美丽的常春藤》（Schoon Lier，一九二七）等。这些小说，大都已有世界各国的译本，为世人所传诵。这篇《住持的酒窖》，便是从他的《开花的葡萄的住持》一集中选译的。

他还写了四五种战曲，最有名的是《星星停止的地方》（En waar de Ster bleef stille staan，一九二五）。

那是耶稣复活节的前夜。在十一点钟的时候，钟在黄色的钟楼顶上猛烈地把它们欢乐的呼声送到空气中。严厉的四旬斋已经完了！

人们已经隐隐地看见了复活节，正如从一条虚掩着的门缝里隐隐地看见了一座阳光灿烂百花盛放的花园一样。

那女仆莎菲在煮四十天以来的第一块肉。在住持的住宅中，氤氲着一片会使你馋涎欲滴的香味，可是那住持却满不在意！复活节一到，他立刻就手里拿着蜡烛，急忙走到那清凉的酒窖里去。

在整个四旬斋中，这位住持既没有喝酒，也没有走到他亲密的酒窖里去。

因为，虽则他的牙齿是因为抽烟而熏成又黄又黑了，他却宁可抽他的好烟斗，而不能不去探望他的美酒。那倒并不是因为他可以在那里偷偷地喝个畅快，却是为了他可以在那里面对着那些酒，面对着它们的展开着的富饶，欣赏着它们的神秘的意义；正如一位学者有时凝对着他那些闭着的，但是读过的书籍，看见它们在那儿而感到一种极大的愉快一样。因为，在那住持看来，葡萄酒便是耶稣基督的血的象征。

重新看见了那些幽暗而沉睡着的宝藏的时候，他感情冲动地微笑着。他在那地上铺了一层厚厚的木屑，免得酒瓶落下来的时候被打碎，他无声地走在柔软的地上。

那酒窖是一个地道的遗址，一个古修道院的最后的残迹；它有一个穹窿顶，上面雕刻着桦树的叶子。在长廊的尽头，从一个通气窗射进了一片苍白的光。这片光只照到两米多远，其余的地方还是沉浸在黑暗

之中。那住持所拿在手里的蜡烛，照亮了左右两边的满积尘埃的瓶底。那些酒瓶按照牌号排列在那些小石穴仓中，像是大冢窖里的墓穴。

在每一个小穴仓的上面，标记着酒的名称，在他手里所拿着的一本小册子上，他可以知道那些还横卧着的酒瓶的数目，知道它们的来历和在世上的名字。因为，当那些葡萄酒从法国、德国、葡萄牙、土耳其装在小桶里到来，而被装入瓶里的时候，正像那些入教的人一样，它们抛弃了原来的名字，而从住持那儿得到了充满基督教的象征，又唤醒神圣的思想和情感的另一个名字。

不，如果这些葡萄酒还有着“保麦洛尔”“葡萄的收获”“夜”“宫邸”“鲍尔多”“维尔莫特”“莫赛尔”这等俗气的名字，他是决不能津津有味地去喝它们的。根据那些酒的味道，香味，颜色，成分，或它们的产地，他给它们换了名字。这样地，那些黑沉沉无光的酒瓶，在酒窖里静寂地神秘地排列着，像是一些有神秘名称的，宝贵的魔书和沉睡着的神道一般。它们标着那些最复杂的名字：

“落尔丹的小支流”，这是一种微微有点琥珀色的白葡萄酒，香味清幽，像春天的紫罗兰花。

“基督的血脉”，呈着近于黑色的暗红色，柔和如天鹅绒，其味长留颊上，如礼拜堂中之篆烟。

“圣处女的微笑”，颜色金黄而鲜明，灿烂有如太阳；这是一种使你清凉神往，有如闻大风琴的高韵的葡萄酒。

“天国之雾”，颜色正黄，发着庄严的光彩，如司教佩在手套上面的黄玉，发着一缕奇花的香味。但闻其香，你也会心醉神往。

“福地的彩虹”，一种因年月久长而呈红色的，因贮在瓶中许多年而变成淡红色的发光的美酒。当人们打开瓶塞来的时候，人们准会以为闻到了几车的果子一样，可是却说不出是什么果子，只觉得是一切真正的和理想的果子。这酒有一种无上的美味，又沉重地在我们的血脉里流着；它使你心软，又使你起了一种灵魂所渴望着的对于不知道什么辽远的地方的怀乡病。

“神仙镜”，莱茵河畔的白葡萄的鲜明的汁，有着那春风飘舞着的春日的草原的僻野的光彩；它也给人以一种清凉的感觉；当你用舌尖儿舔它一下的时候，冷冷的味儿会给你一个寒噤，一直到你干渴的心。

“复活节的泉”是一种最上品的葡萄酒。它有那后面曳着十一月霜天的太阳的绛红之色，像那在夜间发光的紫水晶一般地堂皇。它的柔和而难以形容的香味是有点庄严性的，而它微微有点沁澈的，像一大片仁慈一般地降到你心头去的味道，以及它的回味，都是有一种动人的性质的。

“阿西士的热情”是那一种从意大利来的秋天色的棕色葡萄酒，喝了这酒的时候，你会快乐地闭上眼睛，而在心头会产生一种把冷油涂在炙人的伤痕上的良效。

“加囊的残屑”，这是一种活泼的葡萄酒，它欢乐地闪着一片小小的红焰，又好像被那些散在葡萄田中的采葡萄者的快乐和歌声所充满了生命似的。

“轻流的小乐园”是一种充满了高贵风度的酒，它立刻会使你坚信它是葡萄的神明的精华。它的香味比天香更好，它的味道像一个祝福似的在你的血脉中徘徊着，又用一种美妙的音乐抚着你的神经。它的颜色使人想起一个浴着日光的盛服的主教，像埃及一样的神秘，一朵魔法的神秘的花，凡是尝过这酒的人，必须向大卫王本人去借古琴来，才能适当地歌颂它的佳妙。

其次我们还看见“通到上帝处去的梯子”“至福者的圣宠”“三王的第四件礼物”“虔信的灵魂的河”以及其他。

这些酒都是精选而珍贵，因藏得陈而格外醇了。那住持真的出了神。他动情地望着，觉得能主有这些酒，运用想象和小心去使他的酒格外宝藏醇良，实在是一件幸福的事。

他终于下了一个决心。他从这边谨慎地拿起一瓶酒来，把酒瓶凑在烛光边照着，看那酒在瓶中闪着赤色或银色的幽暗的闪光。他虔诚地低声念着酒名，想着它的味道，它的香味和它的回味。他随心漫想着，想起了天使的音乐划着彩虹的天堂；接着，像一个刚翻阅过一本美丽的诗集的人一样满意，他又把那瓶酒异常细心地放在它暗黑的原位上。他继续从这一个穴仓走到那一个穴仓，把酒瓶凑到火光前映照，喃喃地说话，漫想。

那肥胖的女仆在唤他吃饭，可是这住持却只漫应着，继续探望着他的藏酒库。

那女仆再唤着，弄到后来，她威胁地走到酒窖中去，手里还拿着一盆菜。“在这里！”她怒气冲冲地说，“你既然不愿意到上面去吃，你就在这里吃吧！你难道又要搬酒瓶，洗酒瓶，弄脏我的走廊吗？让这么贵的小牛肉冷了，真是一件可羞的事！”

住持平静地从女仆手中接过那盆菜来，说道：

“莎菲，你真体贴人，可是你忘记拿一把刀了！等着，不用劳驾，我自己去找一把吧。”他带着那盆菜上去，在那张圆桌子前面坐了下来就吃。那女仆大怒起来，从门口伸进她像甜瓜一般的头去，她暴怒着，因为住持满不在意。

乌朗司毕该尔

查理·特各司德

查理·特各司德（Charles Decoster）一八二七年生于明尼处（Munich），一八七九年歿于比京。主要作品有《弗朗特尔的传说集》（Lé gendes Flamandes，一八五八）、《巴彭松小说集》（Conter Brabancons，一八六一）及《底尔·乌朗司毕该尔与拉默·戈特柴克的传说》（La Lé gende de Thye Uylanspiegel et de Lamme Gocdzak，一八六七）。

查理·特各司德被认为是当代比利时文学真正的先驱者。职业是某政治机关里的小职员，他的生活，完全贡献给文学工作。他对于文学，对于民族文学有一种信仰。用了一个民间传说的人物，那无赖的乌朗司毕该尔做轮廓，他将弗拉芒民族的骄傲、独立，永远与统治的外族反抗的精神，加以不朽的塑造。荷兰人民反对斐力伯第二的大暴动的史迹，被他写成一部真正的民族诗史。以下所译的虽然只是那部大作的片段，亦足以见他的风格之一斑。

在佛兰特的但默地方，当五月在山楂树上开了它的花朵，乌朗司毕该尔，格拉安斯的儿子，降生了。

一个饶舌的收生婆，名叫迦太林娜的，用暖的布裹了他，注视着他的脑袋，指出一块皮肤。

“戴着顶子呢，是吉利的星宿照临着降生的！”她高兴地说。

可是不久以后，指着孩子肩上一粒黑点，她悲切地说道：

“唉！”她哭着，“这是魔鬼手指的黑印。”

“撒旦先生！”格拉安斯接下去说，“那么他是大清早就起床的，所以他有时间来点我的儿子？”

“他就没有睡过，”迦太林娜说，“这儿只有相特克莱惊动的那些母鸡。”

于是她出去了，将孩子交在格拉安斯手里。

这时破晓的光线已穿过黑暗的云层，燕子们一边叫一边掠过草地，太阳在嫣红的地平线上露出耀闪的脸子。

格拉安斯开了窗，对乌朗司毕该尔说：

“戴顶的儿子，那边太阳老爷出来了，它出来对佛兰特的土地行敬礼。瞧着它，如果你能够看见；将来你如果有什么疑难，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对，你请教它得了：它是光明温暖的。你应当亲切得像它的光明，你应当善良得像它的温热一样。”

“格拉安斯，我的男人，”瑞得更说，“你在对聋子说教；快来吃奶，我的儿子。”

于是母亲将她美丽的天然奶瓶供献给新生的婴孩。

在但默地方，人家叫乌朗司毕该尔的父亲为Kooldraeger或烧炭人格拉安斯；格拉安斯的毛发是黑色的，眼睛发光，皮肤的颜色正像他的货物。他是短小、立方、强健而有快乐面孔的人。

有时，白昼结束，黄昏降临了，他跑到某一处酒家去，在勃吕奇路上，想用Cuyte酒洗一洗他被木炭熏黑的嗓子，一路上那些站在门口吸取夜的凉爽的妇人们亲切地对他叫：

“晚上好，烧炭人。”

“晚安。”格拉安斯回答。

从田野间回来的一群群的小女孩子，围在他跟前，好像不让他走，说：“你拿什么来做买路钱？璀璨的缎带，或是金镯、绒鞋，还是布施用的钱币呢？”

可是格拉安斯拦腰抱了一个过来，在她的颊上或脖子上吻着，看他的嘴接近她清新的皮肤的那一部分；接着他说：

“小乖乖，别的一切都去向你的爱人要求吧。”

于是她们咯咯大笑着扬长而去了。

孩子们从他粗大的嗓音，以及靴子的声响上认出他来了。边向他奔过去，边说：

“晚安，烧炭人。”

“上帝给你们一切，我的小天使们，”格拉安斯说，“可是别靠近我，要不然，我叫你们全变成小黑人儿。”

那些孩子，不怕他，逞着性儿跑近他。他执住衣襟拖了一个过来，用他的黑手摸摸孩子清新的嘴脸，就这样将他推开，因见别人全十分乐，他也笑笑。

瑞得更，格拉安斯的妻子，是一个善良的长舌妇，像旭日般强壮，像蚂蚁一般勤勉。

她和格拉安斯两人一同耕地，两头牛似的拖着犁。拖犁是艰苦的事，而更苦的却是锄地，因为他们要艰难地操作着农具的木齿去咬坚硬的土地。然而他们还是照样干，满心快活地，一边哼几支小调儿。

泥土虽然坚硬也枉然；太阳虽然用最猛的光线射在他们身上也无用。他们拖着锄，屈膝弯腰，即使用尽最后的力而停下来，也不要紧，因为只要瑞得更向格拉安斯转过她温柔的脸来，格拉安斯在那脸上吻一下，他们就忘却了大大的困倦。

前一天晚上，有人到市政府通知，皇后娘娘，查理大帝的夫人，身怀六甲，将近临盆，叫大家为她祈祷。

迦太林娜浑身颤抖地跑到格拉安斯家中。

“你出了什么乱子？长舌妇人。”那男子问。

“嘿！”她断断续续地说，“今天晚上，魔鬼将要刈草一般出来斫人。”

“小姑娘们给活埋！她们的身上刽子手来跳舞。流了九个月血的石块，今晚要碎了。”

“可怜下我们呀！”瑞得更呻吟着，“可怜下吧，上帝老爷；这是佛兰特地方的不吉之兆。”

“这一切你亲眼见的，还是梦中见的？”格拉安斯问。

“亲眼见的。”迦太林娜说。

迦太林娜，惨白着饮泣，接下去说道：

“两个小孩子出世，一个在西班牙，是婴孩斐力伯，另一个在佛兰特地方，是格拉安斯的儿子，他以后将被人唤作乌朗司毕该尔。斐力伯将来变成刽子手，蹂躏我国的凶手查理第五所生的。乌朗司毕该尔会变成会开玩笑的智者，可是他将有好心眼儿，对于他父亲格拉安斯，则将成为勇敢的助手，通晓一切当行的事，诚实和气，谋生过活。查理大帝，斐力伯王，戎马一生，南战北讨，暴敛横征，以及用其他罪恶，贻祸地方。格拉安斯每星期全做工，依照着正理与法律生活着，用笑来代替哭泣，借以对付他的辛苦的劳作，他可以说是佛兰特地的模范劳动家。乌朗司毕该尔，永远年轻，他不会死的，他会在世界上到处跑，永远不会驻足在一处，他将成为浪子，高贵的人，画家，雕刻家……就这样地在世界上浪游，颂赞着那些美好的东西，对于愚劣的事物则不惜破口大骂。佛兰特的高贵的民族，格拉安斯是你的胆；瑞得更是你的勇健的母亲；乌朗司毕该尔是你的精神；一个波俏温妙的姑娘，乌朗司毕该尔的伴侣，而且和他一样不朽的，是你的心；一个大肚子的人，叫作兰姆·高安特沙克，将是你的胃。于是在上则有民族的吞噬者，在下，是一些牺牲者；在上，是盗窃的黄蜂，在下，是勤劳的工蜂，而在天上，基督的创痕流着血。”

说了这些话以后，那善良的巫婆迦太林娜就入睡了。

乌朗司毕该尔，断了乳以后，像小白杨树一般慢慢地长大了。

自此以后格拉安斯不大去亲他了，而用了一种生气的样子爱惜他，使他不至于太狎昵。

如果乌朗司毕该尔从外边回来，诉说着在外与人争闹吃了亏，格拉安斯就打他，因他不能战胜别人，他就这样地被教育着。乌朗司毕该尔变成小狮子一般勇悍了。

有时格拉安斯不在家，乌朗司毕该尔向瑞得更要一个里亚^a去玩儿。瑞得更生了气，说：“你怎么老想玩儿？给我在这儿捆干柴。”

看她的样子是什么也不会给了，乌朗司毕该尔像鹰似的喊叫起来，可是瑞得更故意把木桶中洗的铁锅与碟子，弄得震天价响，表示她全不理睬他。乌朗司毕该尔于是哭了，而那温爱的母亲取消了强装的严厉，跑到他身旁，抚慰他并且说：“给你一个特尼叶^b够么？呵，你知道一个特尼叶值到六个里亚呢。”

因为她过于宠爱他了，只要格拉安斯不在家，乌朗司毕该尔就是家里的君王。

这一年的五六月，是真正的花之月。从来人家没有在佛兰特见到过这样芳香的山楂花，在花园里从来没有这么多玫瑰、茉莉与耐冬花。每逢风从英吉利吹来，将这众香国的芬芳向东方推送过去，每个人，尤其是在昂韦，欣欣然仰起了鼻子，说：

“你闻到从佛兰特吹来的好风么？”

那些勤勉的蜜蜂采取花上的蜜，酿蜡，在不足够容纳它们的蜂房里产卵。

这是何等的劳动音乐，在盖覆这灿烂丰饶的大地的蓝天之下！

人们用芦草、麦草、柳条、干草等，编成蜂桶。簸箕匠、篾匠、箍桶匠，都用毕了他们的工具。至于箱匠们，早就不够应付了。每一蜂群有三万蜜蜂，两千七百土蜂。蜜糕有这样美妙，甚至但默地方的主教，向查理大帝进贡了十一块，感谢他因他的命令使宗教裁判能够严厉地执行了。吃那些蜜糕的是斐力伯吃掉的，可是他吃了下去一点益处也没有。

流浪人、乞丐、无赖子等一切游手好闲的不正当的人们，成天在道上懒散地跑来跑去的人，宁可被吊死而不愿意做工的人，全被这好吃的蜂蜜引诱了来，他们也想有一份儿。他们每天晚上成群地逡巡着。

格拉安斯预备许多蜂桶，以便招诱蜂群；有几桶已经满了，别的却还空着，等候蜜蜂到来。格拉安斯每夜看守着这珍贵财产。当他疲倦时，他叫乌朗司毕该尔代替他。后者正满心愿意。

呵，有一天晚上，乌朗司毕该尔因为要取暖，避在一只空桶里，身体蜷缩着。因桶上有两个开口，眼可以从孔中向外望。

他正快要入寐，忽听到篱笆旁的小树上有声响，有两个人说话的声音，他当他们是贼。他从一个桶孔里望出来，看到他们两人各有长发与长须；虽然长须是贵族的标识。

他们从这个桶边走到那个桶边，接着跑到他所在的桶边，用手提了一下，两人说：

“我们拿这个，这是最重的一桶。”

于是两人穿上杠子，将桶拍了就走。

乌朗司毕该尔可真不高兴坐这种木桶轿子。夜色清明，两个贼人奔着路一言不发。他们走一程停一程，上下气喘不过来，休息了一会儿，又上路了。前面的那一个愤愤地怨责着捡了这么沉重的一桶来，后边的那人悲苦地呻吟着。因为在这世界上有两种无能的怯汉，有一种一见劳作就生气的，还有一种人到不能操劳的时候就怨叹不绝的。

乌朗司毕该尔，既然没有什么事可做，一只手用力拉走在前面的贼人的长发，另一手拉着后边贼人的长须，以致两人皆受不下去了，怒汉对愁汉说：

“不要再拉我的头发，要不然我给你一拳，让你的脑袋一直丢进胸膛里边去；你从肋骨里边向外望，好像一个贼在牢中隔着铁栏望外边一样。”

“我岂敢，老哥，”那愁汉说，“你却拉着我的须。”

怒汉说：

“我决不会到癞皮狗毛丛里去捉跳蚤的。”

“先生，”愁汉说，“别让蜂桶跳得那么重；我可怜的手抓不住了。”

“干脆让我来叫它们分了家吧。”怒汉说。

于是他放下了木桶，脱了衣服，扑到他同伴身上去。两人扭成一团，一个咒骂着，另一个直叫着求饶。

乌朗司毕该尔一听拳头雨一般地下着，就跳出桶来，将桶拖到邻近的树林，预备回头来找它，这就回家去了。

在一切争执里，阴谋的人物常常得利。

渐渐成长了，他养成了到处流浪赶市集，会节的脾气。遇到有玩弄牧笛、风笛或三弦琴的，他出一点小钱，请别人教给他玩法。他尤其擅长于玩“洛美尔波”（Rommelpot），这是一种用一个罐头、一个膀胱以及一枝硬的麦草做成的乐器。做法如下：他将浸湿的膀胱张在罐上，用一根线将膀胱的中央拴住在麦草端的结上，麦草另一端一直通到罐底，再将膀胱的周围绷在罐上，绷得很紧，直到快要裂破似的。第二天，膀胱干了，发出鼓的声音，如果抽动麦草，它就发出比七弦琴更妙的声音。于是乌朗司毕该尔用了他鼓胀的罐子，发着狗叫似的声音，和一群孩子，挨门沿户去唱圣诞歌。孩子中的一人，每逢“众王节日”，会手执彩纸做的星星。

有时，某画师到但默来给什么职业团体的伙友们跪在布上，画全体肖像，乌朗司毕该尔想要看他究竟是怎样画的，自荐给他研颜料，只要求一块面包，半升麦酒，三枚里亚，作为报酬。

他一边研颜料，一边考察画师作画的情形。遇到后者不在的时候，他试着自己来画，可是他喜欢到处都用朱砂。他试着替格拉安斯、瑞得更、迦太林娜、妮尔画像。格拉安斯见他的成绩，预言道，他将来会挣到成把的金钱，如果他勇往地做下去的话，然后会到“司比尔华共”（SpeelWagen）上去注册，那是一种游行在佛兰特，西兰岛的一种卖艺人的车子。

他又从一个泥水匠处学得雕琢木石的工夫，当此人到地方圣母寺来，替祭坛上建筑一些活动座椅，使年老的祭司长，能够安坐着而望去好似站着一样。

这是乌朗司毕该尔，他是第一个发明在刀柄上镂花，如今西兰岛的人们习用着的人。他将刀柄镂成笼形。在笼里边，有一颗活动的骷髅，上面，一条偃卧的犬。这象征的用意是说“忠心到死的刀”。

因此，乌朗司毕该尔渐渐证实了迦太林娜的预言，他做画家，雕刻家，无赖子，高贵人……

可是乌朗司毕该尔不能在任何行业上安定下来，于是格拉安斯对他说，如果这种把戏再继续下去，他会将他逐出茅舍。

在这些天，是清新的春日，大地满怀着爱情，瑞得更在打开着的窗边缝纫。格拉安斯哼着几支调，而乌朗司毕该尔正替底都司·皮布吕司·雪奴飞于司戴一顶法官的帽子。那狗舞动着脚爪仿佛想要下令捉一个人似的，实际上它要除了那顶帽子。

忽然间，乌朗司毕该尔开了窗门，在房间里奔来奔去，跳到桌上椅上，向天花板张着手臂。瑞得更与格拉安斯见他这样胡闹着，无非想捉住一只小鸟儿，一只很小很可爱的鸟儿，被吓得颤着翼子直叫，缩在天花板角上的一根椽子间。

乌朗司毕该尔正待捉住它，只听到格拉安斯生气地用力说：

“你干什么这样跳来跳去？”

“想捉住它，”乌朗司毕该尔说，“将它关在笼子里，给它一点米吃，叫它给我唱歌。”

这时鸟悲苦地叫着，在房间里穿飞着，脑袋时常碰在窗子的玻璃上。

乌朗司毕该尔不停地跳，格拉安斯将手沉重地按在他肩上。

“捉住它，放它到笼子里，叫它给你唱歌，可是，我也一样，想将你关到一个铁栅的笼子里，我也要请你唱歌。你喜欢到处跑，以后可做不到了：当你觉得冷时，你将被放到阴暗地方；当你觉得热的时候，被放到太阳底下去。以后，碰到一个星期日，我们出去了，忘记了给你搁食物，然后直到星期四才回来，于是我们将发现底尔已经饿死僵硬了。”[c](#)

瑞得更哭了。乌朗司毕该尔向前扑过去：

“你干什么？”格拉安斯问。

“我替鸟撩开窗子。”他答。

真的，那鸟儿，是一只小金莺，立刻就从窗口出去了，同时很快地叫了一声，好像一支箭似的冲到空中，接着，停到一棵邻近的苹果树上，用嘴甲理着翼翅，摇摇羽毛，并且生了气，用它的鸟语向乌朗司毕该尔投掷千万句咒骂。

格拉安斯于是向他说道：

“儿子，绝对不要夺去人或畜类的自由，自由是人间的至宝。该让各人到太阳下去，当他感觉寒冷时，到暗凉处去，当他觉得太暖时。所以上帝将要裁判神圣的陛下，因他将佛兰特地方的自由信仰加了锁链，将尊贵的冈城放到奴隶的囚牢里。”

乌朗司毕该尔与妮尔真情相爱着。

那时候已经是四月末，各种树木全开了花，各种植木饱胀着汁水，等待五月来到大地上。树间有一只孔雀，美丽到像一束花，同时使夜莺们在林间哦吟。

乌朗司毕该尔与妮尔两人常常在路上漫游。妮尔依偎在乌朗司毕该尔的两臂中，身体支撑在他的手中。乌朗司毕该尔对于这个举动很感兴趣，时常将手臂搂抱妮尔的腰，他说这样可以抱得紧一些。而她是很欣慰的，可是她一句话也不说。

风软软地在大道上吹动着草原的芳香；海在远处，低语在日光底下，懒洋洋的。乌朗司毕该尔好像一个年青的魔鬼，趾高气扬地，而妮尔则像一个天堂上的小圣女，满含着羞赧享受她的快乐。

她将头靠在乌朗司毕该尔的肩上，他执住了她的双手，一边走，一边吻她的额、颊，以至小巧的嘴。可是她什么也不说。

过了一会儿，他们觉得很热，口也渴了，在乡下人家要了牛乳喝，可是他们并不觉得凉爽。

于是他们坐到一条溪水边，在草地上，妮尔脸灰白着，低头沉思，乌朗司毕该尔怯怯地注视她。

“你发愁么？”她说。

“是。”他说。

“为什么呢？”她说。

“我不知道，”他说，“可是这些开满花的苹果树、樱桃树，这个仿佛充满着电火的温湿的空气，这些开放在草原上的鲜红的野菊，以及我们身边的篱笆上的山楂花，雪似的白……这些替我解释，为什么我老觉得要想睡觉，要想死？而我的心跳得这样厉害。当我听到林中的鸟儿们活跃着，当我看到燕子回来了，于是我愿意走到比太阳与月亮更远的地方去。有时我觉得热，有时又不觉得热。呵！妮尔！我不愿意在这个窄狭的人世了，要不然就将我全身都交给我所爱的那人。”

可是她什么也不说，只是很舒适地微笑着注视乌朗司毕该尔。

十一月已经降临了但默以及别处，可是冬季还延迟着。没有一点雪，没有一点雨，也没有寒冷；太阳从清早照到晚，一点不惨白。小孩们滚在大路小道的尘灰里。到了晚饭以后，休息的时候，开店的、做首饰的、造车的以及做粗工的，出来站在门槛上，望望老是晴碧的天空，不落叶的树木。鹤鹤们站在屋脊上，燕子还没有动身。玫瑰花已经开过三次了，第四次也已经结了蓓蕾，夜是温湿的，夜莺们不停地歌着。

但默的居民说：

“冬季死了，我们来烧了它！”

他们做了一个巨大的假人，嘴脸像熊的样子，用刨花做长长的胡须，把苕麻做头发。他们给它穿起白色的衣服，在隆重的仪式中焚烧了它。

格拉安斯在忧郁中不安着，他毫不祝福这永远晴碧的天空，也不祝福那些不愿动身的燕子。因为在但默再没有人需要燃炭了，除非在厨房里用，所以每人全已足够了，不再到格拉安斯那儿去买炭了，而他却耗尽了钱财支持着他的存货。

因此，有时他站在自家门口，只要他鼻尖一感到吹来一阵凉爽的微酸风：

“呵！”他说，“我的面包来了！”

可是微酸的风不肯继续刮，天空仍然澄碧，树木也仍然丝毫不肯落叶。格拉安斯拒绝了用半价将他冬天存货售给守财奴格力伯司都依韦，渔业的总管。于是不久以后茅舍就缺乏面包了。

这时候又到了四月，空气先是温和的，不久忽然冰冻起来了，天色像死了一样地灰沉。乌朗司毕该尔被放逐以来很快地已过了三年，妮尔天天盼望着她的好友：“唉！”她说，“雪快要下在梨树上，下在茉莉花上，下在一切可怜的植物上，它们对于微微的温和有了信任而开放着。小片的雪已经开始落在道路上。在我的可怜的心上，也下着雪呢。”

“它们到哪儿去了呢？那些光明的日光，它们曾经照耀过欢乐的容颜，照耀过反映成红色的屋顶，照耀过闪出灿烂的光华的玻璃窗。它们到哪儿去了呢？温暖过天空、大地、鸟类与昆虫。唉！现在，日日夜夜，我被忧愁与长远的期待冷落着。你在哪儿呀？我的朋友乌朗司毕该尔。”

到十一月，风雪兴威的月份，戴守（Taiseux，即沉默的威廉Guillaume le Taciturne，奥伦其Orange的君主）将乌朗司毕该尔提出来审问。那君主微微咬着网眼衬衫的绠端，说：

“听好，听明白了。”

乌朗司毕该尔回答：

“我的耳朵是牢监的门；人家很容易进去，出来可不大容易。”

戴守说：

“去吧，经过纳密、佛兰特、海奴特、南勃拉邦、昂韦、北勃拉邦、甘尔特、何韦里舍尔、北荷兰，你到处去宣称，倘使命运在这地上欺骗了我们神圣的基督教的主，战斗将继续在海上，反对一切不公道的暴力。上帝好好歹歹保佑这件大事。到亚姆斯得尔坦，关于你的一切事项与行动，你去通报我的忠仆——保罗·倍司。这儿是三张通行证。也许在路上你会遇到几个同伴，你一定很得意。他们是很好的，一听到云雀的歌声，就用雄鸡的战角（云雀是罗马战士的标志，雄鸡是高卢战士的标志）对答过去。这儿是五十块金币。你必须勇敢忠心。”

“我父亲的尸灰打在我心上。”乌朗司毕该尔回答。

于是他走了。

乌朗司毕该尔一点也没有苏醒过来，两宵一天已经过去了，妮尔看守着她的朋友，悲痛到发烧。

第二天早上，妮尔听到一声铃响，见一乡人负着铲子走来。在他后面，跟着一个村长，手执烛台，两个邑吏，一个司大夫——尼斯的教士——有一个仆役替他执着遮阳伞。

他们去，他们自己说，施行甲各勃生的葬礼，这人虽一时被逼成了暴徒，可终于成为罗马教徒而死。

不久以后他们走到哭泣着的妮尔跟前，并见到乌朗司毕该尔的身体摊在草地上，覆着衣服。妮尔下跪了。

“小姑娘，”村长说，“你在这个死人身边干什么？”

她眼也不敢抬，说道：

“我在这儿替我的朋友祷告，他倒在这儿仿佛被天雷打了似的；我现在是孤独了，我也愿意死去。”

那教士于是高兴到了不得：

“暴徒乌朗司毕该尔死了，”他说，“谢谢上帝！乡人，你赶快挖一个地坑；在埋葬他之前，剥了他的衣裳。”

“不，”妮尔站起来说，“不许剥他的衣服，他在地下会受凉的。”

“挖地坑。”教士对拿铲子的乡人说。

“我也愿意，”妮尔说，“在菜地里是没有虫子的，他将不腐而且仍然美丽，我的爱人。”

完全狂乱着，妮尔俯伏到乌朗司毕该尔的身上，带着眼泪与呜咽吻他。

村长、邑吏、乡人，见这样全怜悯起来了，而教士兴高采烈地连声说：“大暴徒死了，谢谢上帝！”

乡人挖好土坑，将乌朗司毕该尔放了进去，盖上沙土。

教士在坑边念着死人的祷词，众人都跪在周围。忽然在沙土底下起了一个很大的动作，乌朗司毕该尔出来了，打着喷嚏，用头摇开沙土，一把扼住了教士的喉。

“暴虐的人！”他说，“你在我睡觉的时候活埋我。妮尔哪里去了？你将她也埋了么？你是谁？”

教士叫道：

“大暴徒复活了。上帝老爷！保佑我的魂！”

于是他像见了猎犬的小鹿似的奔逃而去。

妮尔跑到乌朗司毕该尔身边。

“吻我，小乖乖。”他说。

他向周围看，两个乡人也和教士一样奔逃了，为跑得轻便起见，将铲子、椅子、伞，全掷在地上；村长与邑吏，吓得双手掩耳，倒在草地呻吟。

乌朗司毕该尔跑到他们身边，摇摇他们：

“是不是你们能够埋葬乌朗司毕该尔，是因为佛兰特的精神？佛兰特的心？她也一样，也许要睡觉，至于死，可不！来，妮尔。”

于是他和妮尔一同去了，一边唱着第六首歌曲，但是谁也不知道他在何处唱最后的歌。

a Liard: 最小单位之辅币。——译者注

b denier: 钱币名。——译者注

c 底尔是乌朗司毕该尔的小名。——译者注

法布尔·德格朗丁之歌

保尔·克尼思

保尔·克尼思（Paul Kenis）于一八八五年七月十一日生于鲍孝尔特（Bocholt）。学于冈城大学。文学生涯是在杂志《新生活》（Nieuw Leven）上开始的，后加入《果树园》（Boomgaard）杂志撰稿。他还是一位新闻记者。

所著小说有《巴黎的一个失权》（Een ondergang te Parijs）、《西艾思·施拉麦的奇遇》（De wonderlijke avonturen van cies slameur）、《美丽的赛里才特小姐》（De kleine Mademoiselle Cerisette）、《华筵》（Fetes galantes）、《列文·德·米特拿尔的日记录》（Uit het Dagboek van Lieven de Myttenaere）、《云雀镜》（De lokkende Wereld）、《新朝代的使徒》（De Apostels van het nieuwe Rijk），等等。这篇《法布尔·德格朗丁之歌》，是从短篇集《华筵》中译出的。

他的清朗如人们在开着野蔷薇花的小径中所听到的五句节的钟声一样的名字，现在在卢森堡监狱的宽走廊中震响着。木屐中垫着稻草，头上戴着一顶红便帽，白色的布带交叉着系在胸前，一个昂里奥将军的长袴党的兵，用他的枪柄推开了那他刚才移开了门闩的门。

那因为久病而微微有点佝偻的法布尔的弯长的躯体，还在那由但东有力的首领所统治着的他的朋友们的集团之间站了一会儿。

在他的旁边，我们看见了那框在披到肩头的褐色长卷发之间的加米易·德穆兰的讽刺家的伶俐的脸儿，以及艾洛尔·德·赛式尔的有点消瘦的高高的身体。在再远一点的地方，我们可以瞥见全部的但东党：拉阔、斐里波、维德曼。

在那些走廊中，起了许多复杂的声音：兵士们的脚步声，兵器的击碰声，枪柄碰地的沉重的声音，拉门闩的声音，使劲地开门和关门的声音。路上飘进了一片模糊的声音：那从公判厅一直跟随那些被告们到此地来的群众的骚音。

法布尔离开了他的朋友们，和他们一个个地握手。明天，他们将在革命法庭中相见，当着那全身穿橄榄绿色的常礼服的严厉而铁面无情的洛贝比尔；当着那面如处女，穿着天青色的衣服的无情使徒；当着那非得坐在圈椅上被抬到法庭中来不可的，半风瘫的古东——但是他的心却是像他的同伴们一样地冷若冰霜。那刚直无情的检察官富季爱丹维尔，将用他们大家的名义发言。

沉重的门在法布尔·德格朗丁后面关上了，人们又立刻把门上了闩。在走廊中，声音减低了，人们只不时地听见关门的声音和门的铰链的轧响声：朋友们都已经回到他们的监房中去了。他的监房是很小的一间，墙上涂着石灰，里面有一张床，一张椅子和一张桌子。在桌子上面的墙上，是一扇加铁栅的小窗；在桌子上，乱摊着书籍和纸页，一个铅制的沉重的墨水瓶和几杆新削过的鹅毛笔。

这囚人踌躇了一会儿：他可要继续他的工作吗？他写着辩词的那些纸页上，是一行行工楷的字，他曾经把那辩词仔细地涂改过。这是没有用处的。他知道富季爱丹维尔的决议已经定下了。人们甚至将不准他

辩护，他们都已经预先被定好罪了。再则，他是害着病，他感到软弱而疲倦，没有勇气去继续这徒然的工作；然而他却一点遗憾也没有。

最近，自从季龙德党失败以来，已经有许多人先他而毫无畏缩地上了断头台，而他对于死也司空见惯了。他曾经活了那么久，心中有那么多的思想纷扰着，因此他已把死的观念置之度外了。先是那些季龙德党：勃里梭、让索奈、维尔钮，其次是西尔文·巴易、罗兰夫人、斐里泊·平等。在几天之前，另一些朋友们也离开了这个卢森堡监狱，因为编那有名的《笔战报》的杜式纳老爹而被人称为杜式纳老爹的艾贝尔，他的信徒凡山、洪散和穆莫罗，那杰出的“人类的雄辩家”阿纳沙尔西·克洛兹，以及他的同伴民众公社的一分子博爱主义者修麦特。

法布尔·德格朗丁在他狭窄的监房中来来往往地踱着。一点迟迟的阳光从高高的小窗间坠落下来；在外面，那青年的春天正在开着花，卢森堡公园中升起了一片发芽的碧草的香味。他在这个闷人的四壁间已捱度了多少时候了？还不到三个月。可是在这几个星期之中，什么事没有发生过！在甲可班社中告发他的那些对敌艾贝尔党人们已经倒了，他们也被关到这一个监狱中来，而且将在他以前上断头台。接着又轮到他的朋友们，但东及其党人。在几天之前，当他卧病在床上的时候，他听见有人叩他的墙。他认出了那是加米易·德穆兰，德穆兰也被关到了监狱中来，做了他的邻人，把最近的一切事变，特别是但东及其忠友们的下场，原原本本地讲给他听。

现在公诉已经开始了：他们一起地被告发；但东有力的声音，加米易刻毒的谈吐，艾洛尔·德·赛式尔辛辣的冷嘲，甚至法布尔自己的取笑之辞，对于洛贝比尔的怨恨都一点影响也没有。何苦去想辩护？明天或后天，总也是太晚了。纸页是在那里，写满了他的字迹。然而，每当他的目光落到了那些纸页上的时候，他总不自禁地想把他的文字写得更清楚简洁一点。他把牢房中唯一的椅子放在桌子面前，然后把鹅毛管的笔插到墨水瓶中去，他沉思着。

可是，突然有一种奇特的情绪侵占了他全身，他忘记了现在，忘记了他的入狱，忘记了他的敌人们，忘记了人们告发他谋叛和渎职。他放下了笔，用手托着腮谛听着。在下面，从监狱的园子中，升上了一片由一个少女的清鲜而热烈的声音唱出来的简单的歌声。那忧郁的调子，由初春温软的空气所载着，盘旋着一直升到他的耳边：

下雨了，下雨了，牧羊的姑娘，

把你的洁白的绵羊，

快赶到那边茅屋下去，

牧羊的姑娘，我们快点去。

我听见在树叶上，

雨珠儿沙沙地响。

阵头雨来了！

闪电尽在那儿照！

这是他自己的歌，是当他做默默无闻的伶人遍历南北的时候所编的那许多恋爱歌曲中最有名的一个。他还记得当时在一张过时的琴上第一次把这个歌奏给他的年轻的妻子听。那是在麦斯脱里特城。那江湖戏班在阳光绚烂的南方走了一遭之后，继续地经过了阿维农、巴黎、斯特拉斯堡，而终于来到了这个荷兰的小城。

他的妻子呢？他是一年之前在一个小城中认识她的。在那个山城中，她在一个短歌剧中演恋女的角色；那短歌剧便是法布尔编的。她爱上了这位漂亮的诗人，便在他的流浪的生活中追随着他。

在下面，歌声响着：

晚安，晚安，妈妈，

晚安，我的妹妹安娜！

我把这位牧羊的姑娘，

今晚带到你们身旁。

去烘一烘干，我的天仙，

在我们的炉火边。

妹妹，你陪伴着她；

小羊儿们，进来吧。

在那个时候，他还是一个默默无闻的俳優，只是在演剧上略有微名而已。他只想向那些很快地迷上了他的漂亮的妇女们求爱。在他曾经放荡的青春之中，认识的女子是多得不可胜数！他简直不大记得起那些金发或黑头的脸儿，娇滴滴的微笑，抹粉的脸儿上的憔悴的眼睛。自从在一间客店的房中，对着一张租来的琴即兴吟成下面这首歌的时候到现在为止，那些少年的轻佻的行径已多么远远地离开了他，年来岁往已不知有多少时候了：

哦，我的妈妈，我们得当心，

她的那么美丽的羊群！

给她的那只小羔，

多给点铺地的稻草。

从那个时候起，他常常听见别人唱这首歌，人人都唱着它，许多醉人的嘴儿都唱过这牧人的动人的歌。可是现在，在这个凄暗的时候，在这个艰难的时候，这首曲子在他听来有了一种忧郁的音调，那音调有了一种更动人的意义。往日的歌现在已怎样了？这几个月来的斗争和扰乱使他已几乎完全忘记了它们。这位流浪的俳优已变成了一位有力的政治家：他加入了甲可班社，他是民众公社的一分子，国民协会的会员——在那里，他和但东一起投票决定处死国王——又是那如此可畏的“公安委员会”的会员。他曾是洛贝比尔的朋友，他和洛贝比尔一同促成季龙德党的倾覆；他和但东和德穆兰一起列席于军政部；他曾委任他的兄弟带兵去打平房代的起兵。可是在这位暴烈的共和党心头，总有着往时多情的诗人气。共和年的月日的那些美丽的名称，便是这位诗人取的：芽月、花月、收获月，等等，差不多都像他往时所作的情诗一般地和谐：

呃！这儿是你的卧床，

睡在这里一直到天亮。

让我贴着你的嘴唇，

亲一个甜蜜的吻。

听着这首歌的时候，他的整个青春，往日的的生活，都在他的眼前涌现出来了。他忘记了那危险的时间，忘记了那可怖的未来。他现在又变成了那单一个姓名就散发着新春芬芳的优雅诗人法布尔·德格朗丁了。他很想见一见（就是一瞬间也好）刚使他勾起许多记忆的那个女子：那女子无疑也是一个像他一般地被关在卢森堡宫中的囚人。他可能会看见她，因为在散步的时候，在狱中相遇是不难的事；再则，那些囚犯都是很自由的，他所残余的一些时日，已足够和那女子结识，允许他和她缔结这最后的友谊。他刚想到这件事，便立刻推开了他所坐的椅子，跳到窗边去，踮起了脚，从那加铁栅的窗口向院子中望下去。那是一座砌在黑色的高墙里面的小花园：一条铺满了大小不等的石子的小径，在那一小方一小方的草地间蜿蜒着，绕着一株因为在高墙的荫下难以发叶的菩提树。

在几分钟之前唱着那首小曲子的人到底是谁啊？一个年轻的女子正在从那喷落到一个小池中的小园中央的喷泉中，用两个水瓮取水。这并不是一个女囚徒，却是狱卒的女儿。她的跣露的脚上套着一双粗大的木屐；在她红色的帽子下面，露出了一片金色的头发；在她短短的裙子上面，她穿着一件圆圆的短衫子，露出了洁白的脖子。

法布尔小心地注意着她的一举一动。他认识那个少女，他曾在走廊中或院子中遇见过好几次，可是他觉得她从来也没有像今天那么地可爱。他以前以为她是不值得受他的注意的，可是他今天却觉得她是像一片新阳一样，来替他扫开了最灰暗的烟雾。不一会儿那两个水瓮都已经装满了，她又哼着那首歌走了开去，消隐在阶梯的暗影中。

法布尔不断地望着她，一直到什么也看不见才离开了窗口。他在监房之中来来往往地踱着。那从屋顶上射过来穿窗而入的薄弱的阳光，现在也消隐了下去，让位给那还渺茫的春天的黄昏的冷光。法布尔想利用这最后的光线：他整理了一下桌子，然后，把鹅毛笔蘸了墨水，又选了一张漂亮的大纸页。可是他之所以这样迟地工作，却并不是去做对于福季爱丹维尔辩诉状。他的自从生病以来变成很瘦细的手，在那白色的纸上写着有时长有时短的一行行的字，他纤细的手指踌躇地叩着桌子，好像在一架琴上捉摸一个很柔和的音韵似的。不久之后，他轻轻地唱着他的新歌，那首可能是他最后的歌。

几分钟之后，人们来开了他的监房，带他去作晚间的散步。人们之所以答应他有这几分钟的自由，是因为他害着病。他的朋友但东、裴里波、德穆兰等，在案子没有弄清楚之前都必须个别地关着，他只能在明天革命法庭的被告席上看见他们。反之，他将在监狱的院子中看见艾洛尔·德·赛式尔。赛式尔是关得比别人更长久，他所受的待遇和别人不同，就是和他的朋友那把自由思想传播到法兰西来的美洲人多马·巴泊也不同。

可是，他今天所想着的并不是他亲密的朋友们，他的不幸中的伴侣们。他不安地跟随着那个看守人，经过了那几条他曾经瞥见过那少女的走廊。他稍稍迟延一点，满心希望看见她，接着便继续向前走。今天他的运气不好。他陡然不住地望着那通到狱卒们的住所去的门，并没有一个守卒手里拿着一串钥匙来开那沉重的铁栅门，让那美丽而敏捷的汲水的女子进来。经过了一番长久而徒然的等待之后，别人匆匆地来带他到监牢里去了。

他一整夜没有合眼：烦长而沉重的一个不眠之夜。他是沮丧而害着病，身体比几天之前那关在他旁边的德穆兰发现他的时候更坏。一片模糊的微光在长廊的尽头闪烁着；在全个监狱中，一片厚密的寂静统治着，只是偶然有一点声息从监房里传出来。在附近的监房中，他听出了那正在高声读《杨的夜思》的加米易的声音，当不读书的时候，他的邻人便想他的老高德力党或是想他的妻子吕西儿。法布尔认识那个少妇，他看见她在卢森堡公园中徘徊着，眼睛哭得红红的。然而他的心思却只为那个美丽的唱歌的女子所动——那个在昨天打断了他凄暗的沉思的，戴红色的帽子和穿短衫的少女。

明天，他的机会会更多一点。在他散步的时候，他已经打听过别的囚徒们，他已经探问过那些比较和善的狱卒们。他知道了那少女每天几次来汲水的时间点。

他不很困难地设法提早了他出去散步的时间。现在，他坐在那单调地流着的喷泉后面的石凳上等待着。法布尔只能离开监房几分钟，可是在这短短的时期，他将重新变成多情的诗人，变成懂得用自己的歌使多少的妇女心醉的伶人。他重新演着塞代纳的一出歌剧中的情郎的角色，他唱着倍尔危思和索离易的歌曲。为了这个幸福的日子，他打扮得像往日一样地漂亮，他已不像近来社会上所流行的不修边幅了，他已差不多打扮得像以前格鲁士用柔软的女性的画笔替他画肖像的时候那样：穿着一件很合身的高领的黑色上衣，一件鲜棕色的背心，仔细同时又随便打的领结，成着优美的褶纹垂在背心上面。

当那个美丽的汲水女郎来盛满她的水瓮的时候，她准会猜想他是一个在喷泉边怅惜往日的王党。因此，当法布尔向她说话的时候，她一点也不惊奇，因为囚徒求她到外面去传递消息是常有的事。

可是谈话却取了另外一种态度。即汲水的女郎需要比平常更多的时间去汲满她的水瓮。人们总是喜欢听一个漂亮的阿谀者的温柔的话的，特别是一位诗人，一位因不幸而变成格外动人的名人。那水瓮老是空着放在那泉边。法布尔·德格朗丁一边微笑着对她轻声说恭维的话，一边好像用眼睛在荒芜的小园中找一朵可以献给那少女的花。不幸时节还是早春，尚没有到开花的时候；而在那些高墙之间的园子，也长久没有

花木荣繁的时节。因此，为了没有什么更好的东西可以献给她，他便拿出了他昨天所写的那首诗来。用着他从前在舞台上把情书传递给黛蜜儿或翡兰德的那种敏捷，他很快地把这首情诗偷偷地塞在那少女的手里，不使看守人瞥见。

当然，这少女并不是什么也不用怕的，可是法布尔的整个态度，已明白地向她表示出，这并不是关于一件秘密传递消息的事。为这漂亮的男子和他迷人的语言所动，她便把那张折叠好的纸，尽可能快地藏在她的衫子下面。

她接过了那张纸之后，却也并没有立刻离开他。他诗意的谈吐，在她耳里听来是那么地温柔竟至舍不得和他告别了。这样，一直到别人来催他走的时候才分手；再到法庭去受审判的时候已经到了。

谁说诗歌不永远具有感动妇女的心的能力了？从那一天起，当长袴党的兵带他到裁判所去或带他回监狱来的时候，每当他得到在小园中散步一小时的时候，他总遇见那个头发像麦子一般金黄色的，美丽的黑眼睛女郎。而当前途越来越黑暗的时候，当福季爱丹维尔，爱尔兰和伐提爱不断地施计陷害他的时候，当诉状越积越多，而辩护越来越没有把握的时候，每次他在竭力辩白之后回到监狱中去，他知道在走廊中那一双怜悯的眼睛总是在那里，在寻找着他的目光。

可是这场恋爱只是短短的：他们以后只相遇过一次，在一个下午，在那呜咽着的泉水边，在看守人、贵族和王党的注意之下。她已经比第一次和他相见的时候不羞怯一点了，她对他说她多么地观得那首诗的美丽。他们只在刚刚发芽的菩提树下散步了一会儿和约定了明天相会的时间。可是在第二天的早晨——芽月十五日——人们突然把但东党换监而从卢森堡移到法庭旁的死罪犯的大牢里去。

这便完了：那里只有一条可走的路，便是通到革命广场去的路；在革命广场上，路易十五世的雕像已被毁去，雕像的座上竖起了断头台。可是现在已没有一个人怕死了。当那些囚人从公代路和其他的路，被带到塞纳河边的新住处去的时候，法布尔并不大想着那等待着他的命运，却不断地想着那从此难再相见的美丽的汲水女郎。

从前是卢森堡相当宽敞而很通空气的监房，现在却是死囚大牢的在厚厚的墙和双重的铁门后面的监房了。从前是囚徒们可以自由地相见纵谈的小园，现在却是那些时时刻刻使你想起失去的自由的由沉重的铁栅栏组成的暗黑的走廊了。从前是老守门人勃诺阿的恳挚，现在却是那些以使你格外感到幽囚的苦痛为乐的守卒的粗暴了。

案子不久定了讞，判决书已经发表了。那些同情的群众越来越有力地反对也没有用，但东以及他的朋友们都被判处了死刑。昂里奥将军的兵士出场来阻止他们说话，来用鼓声掩住了但东的洪大的声音，来保护革命法庭，防备激怒的民众去救他们所爱好的雄辩家。全部案子都是巧妙地安排停当的；那刚才宣布的死刑判决也是用阴险的手段安排的。

这是但东党们最后的一夜。在几个月之前，在这同一所监狱中高谈阔论纵声大笑度过最后的时间，并毫无忧虑地等死的是季龙德党。现在却轮到他们了。法布尔聪明而有兴致地和他的朋友们谈着话；但东高大的身材在他的团体之间站着；在他的旁边，拉阔将军和维德曼将军讨论着最近的事变，以及他们征服房代的暴动的战事。只有加米易·德穆兰想着他的爱妻，想着她这几天在监狱的墙边徘徊着的情景。艾洛尔·德·赛式尔却想着那每天在狱门口等他出来的他的母亲。

只有法布尔·德格朗丁觉得自己很幸福。他自己也不懂为什么在这最后的时间一个小姑娘会那么地使他迷醉竟至她的影子会使他所住着的黑暗的牢里充满了快乐。就是在那他以为是最后一次的在卢森堡监狱的匆匆告别之后，他还看见过她一次。昨天下午，当那长袴党的兵把那些刚定了死刑的人们带回大牢里去的时候，她前来在路上候着，藏身在监狱的门口。接着，她突然跑到他身边去（他怎样也想不出这少女竟会有这样的勇气）贴住了一会儿他的身体，不被任何人看见地把一封情书塞在他的手里——现在使他至死也还幸福的，便是这封情书。这些都是一瞬间的事：兵士们急忙来赶走那个少女，监狱的门打开了把他立刻关了进去。他很应该承认，当他这样不意地重新遇见她的时候，他已经把那年轻的汲水女郎忘记一半了。

在最近这一个时期，他全心灌注在那他不得不继续不断去努力的斗争中。在这一个时期，他的生活是那么地丰富，好像还要在这残余的短短的时日中享受一切。在他看来，这个小小的奇遇只不过是一个消遣，它一碰到那完全不同的情绪的时候便会很快地消灭；在他看来，这个女子只是被他的那么温柔的诗，被他美丽的容颜所吸引过来的无数彩蝶之一。可是在那少女看来，这场恋爱却有一种另外的意义，因为她是十分地为这位视死如归的被判处死刑的诗人的命运所感动。这个不断地爱着他的汲水女郎的诚心，现在是深深地感动他了。好像那照着他的路的最后的光，也同样地变成格外明亮，格外热似的。

回到监狱中后，他的朋友们围着他，还是谈着那在他们看来必然要崩落的共和国的命运，因为现在已经没有但东的巨人肩在那儿支持它了。可是法布尔却在埋头读那封匆匆写就的被指印所弄脏的信。在那孤单地照着监狱的空洞的墙壁的灯的微弱而朦胧的灯光之下，他把她那送给他做最后的纪念物的一绺金色的头发，卷在他的手指上。这好像是在他的不幸的路上向他散发出芬芳来的一朵花。他最后一次又听到了以前他吟诗度曲的那些无忧无虑的岁月的回音，明天他将露着一脸同样的微笑，像当时一样无忧无虑地看他的最后一个早晨升起来。

的确，第二天但东和他的朋友们都应该上断头台了。那是一个春天的明朗的早晨，在屋子的正面，年轻的太阳射着它的微微有点热的最初的光线。在脆弱的树枝上，粗大的芽已张开来，放成一片柔绿色。

在他所走惯的圣岛诺雷路上，那辆载着定死罪的人的囚车经过了甲可班社——在那里，几个月之前，他们的声音还胜利地震响过，接着又经过了那木匠杜伯里的小巧的屋子——在那里，洛伯比尔老躲在紧闭着的窗扉后面处理国事。在各街路上，人们是比平时更稠密，更激昂；人海涌起了它的波涛，像在十月或八月十日的那些大风波的日子一样。它好像在那群众的波涛上面浮着的囚车四周冲荡着。如果没有那些兵士严密地护着那辆囚车，那么那天洛贝比尔的胜利便不会完全了。群众的潮越来越急，愤激和暴怒增大起来，民众辨认出了那在“山岳党”上面发着洪大的声音并统治过整个会场的老德力社及国民协会的伟人，他们也辨认出了老高德力党的有才气的作者，以及那两个最近镇服了王党的反叛得胜而回受群众的迎接的将军们。

那对于这些常常受人敬佩的伟人们的热忱又觉醒了。正像那在每一个路角上增大起来的群众的波涛一样，群众的愤怒也增大了，随时可以发生救放那几个囚人的事。那一队押解囚犯的行列不断地被拦住了去路，囚车不得不在这人潮之间开出一条路来。

那些死囚对于死一点也没有畏惧；他们的脸儿上依然保留着在法庭上蔑视他们的对敌时的那种微笑。可是有一次当囚车停止了的时候，人们又看见但东起来向群众演说。可是昂里奥将军看见了，便用手发了一个号令，于是一片鼓声又把那从前可以随便激起或镇服群众的洪大的声音掩住了。但东于是微笑着转身向他的朋友们，继续和他们高谈阔论。

那一列人终于来到了革命广场，在那里，刽子手桑松先生的红色断头台已高高地搭好了，兵士们在断头台四周围了一个圈子，他们人数虽多，却也几乎抵挡不住群众。他们不得不赶紧一点，因为他们想不到在路上会走了那么长时间，再则，他们总怕群众会哄闹起来劫法场。

现在，他们都已不动声色地走下囚车来了，他们毫不踌躇地走上了那六级梯阶——在那梯阶上面，桑松在等待着他们。法布尔·德格朗丁觉得自己的心轻松而没有恐惧，他恳勤地向他的朋友伸出手去，扶他走上梯阶，他小心地走在那没有刨平的木板地上，免得踏着那东一摊西一摊的黏滑的红色的血迹上。他在这最后的一天衣服穿得很整齐，他潇洒地把手扶在那上面有一片三角形的青钢在太阳中闪耀着的断头台的架子。一个短短的休息。他们互相道了永别。但东党最后的时间到了：他们之中第一个人躺到断头台下的迅速的动作，刀片短促而残忍的闪烁，一个使在场的人们都心惊肉跳的响声。尸体立刻被移了开去，因为今天要上断头台的人数是很多。

法布尔只在听到第一刀的时候战颤了一下；他立刻转身望着德穆兰。当德穆兰不断地对他说着他的妻子吕西儿的时候，法布尔又想着那使他的这些阴惨惨的日子变成美丽的恋爱的奇遇。

他向那密密的群众的骚动着的头望了一会儿，好像是在那里找寻卢森堡监狱的那个金发女郎似的。嘴唇上露着一片温柔的微笑，他握着那一缕金色的卷发，同时，他口中最后一次轻轻地唱着那个人人都知道的歌儿：

下雨了，下雨了，牧羊的女郎，

把你的洁白的绵羊……

现在是轮到他了。他和那抓住他把他绑在那还温热的板上的粗蛮的手挣扎了一下。一片向那美丽的汲水女郎而发的微笑，接着便是一个沉着的声音……

当那曾经与多少女子接过吻的，仔细地抹着粉的头，落到篮子里之后，桑松的助手们把那尸体移开去的时候，一个当差的在那尸体的中指上，看见套着一个用一绺金黄色的头发做的小小的指环。他毫无仁心地把那个没有价值的小东西拉下来，而当别人抬着尸体没有注意他的时候，他把那个小小的指环丢在地上，于是那一绺发丝便黏在一小摊血上。

这位潇洒的法布尔·德格朗丁，这位作了许多情诗，并编了美丽的“共和日历”的诗人，便是在共和国第二年芽月十七日这样地死去的。

薇尔村的灵魂

加弥易·勒穆尼

加弥易·勒穆尼（Camille Lemonnier 1844—1913）从他开始文学生涯一直到他最后一部著作，永远是一个比利时生活的解释者。他的长篇小说大都描写人类的蛮性。但他以美丽的风格出之，使人觉得诗趣盎然。他也曾写过好几卷短篇小说集，大多数都是表现弗兰特诸古城镇中的忧郁情调的。本篇所选《薇尔村的灵魂》即系此中之一，这是从一九〇〇年出版的小说集中译出的。

那在公众方场上的小客栈里的那个小妣爱娣曾经问我可曾看见过那常常“奏着他的小乐器”的小孩子没有，她问这句话，真不知是什么意思。我到薇尔村已经三天了，没有看见有什么人回答她的问话过。天哪！我心下暗想，难道在薇尔村这样的地方，真会有蠢人来做这行当吗？在这个村子里，弄音乐是完全没有用处的。因为这里的人家都是紧闭着门窗，难得有一个偶然的会，你才可以在一扇窗子里看到一个老头儿，一个老妇人，或是一个戴着一只平坦的便帽，鬓角边安着饰物的美丽少女的脸。可不是，这里不见得会有人要听他的音乐的！在薇尔这奇特的小乡村里，人们都显得好像是陈列在那些绿色的或蓝色的小方玻璃窗背后的木乃伊了。

这是我对于那地方的印象。如果有一个机会，我听到了那个在街道上吹奏乐器的小孩子，我一定要把手指按着嘴唇，警告他不要惊扰了这些深沉的屋宇中的静谧。那折射着黄金色的线条的太阳，也静睡在街心。这时候的太阳是早已不想把这曾经活跃过一时而现在又入了沉睡状态的乡村唤醒来了。它奄奄一息地躺在那些屋子的门阙上，正如一个每天早晨来到人家门口而终于没有一家肯为他开门的乞丐的足迹一样。在那些屋子里面的幽暗都把它们的大门闭上了。

如果我住在一个小乡村里，我将永远不会忘记那薇尔村的街道，也不会忘记那些突出在人行道上的，看上去好像在拱手祈祷的小屋子。这些景象都似乎与人生相离得太远了，使一个人竟会怀疑起他自己的存在来：只有一个浅淡的影子在做你的前导，而使你在最初竞猜不定它将把你带到哪儿去。但它是把你带向那教堂里的院子里去的，在那地方，所有的人都已经去了。在那些堡垒的背后，就可以望到那隐现的大海，在那万叠浮云的穹苍下展开着。住在这个乡村里，我觉得我好像在慢慢地死去，我觉得我柔弱的心怪轻微地跳跃着，而我的手指却在向太阳做着一些生命的标记。

“那小妣爱娣是在想哄我相信呢，”我自己这样说，“否则她一定是在讲好久以前的事情，在这乡村里的每一个人都死寂之前的事情。”

这时那钟声奏出它美妙的小曲来了。这使我想起某一个夏天的星期日下午，在祖父家里，当他坐着看那些灰尘从门外街上飞扬进来，而他的手交叉着在他的手杖头上的情景来了。这些钟所奏的声音正如一架老旧的破留声机。那声音从钟楼上飘下来，使我觉得伤心；好像忽然听见了歌咏这老旧的薇尔村最后的苦闷的歌了。

在公众方场上的乡公所是一座精美的建筑物，装饰得像一个圣骨匣一样地精致，壁龛里有许多国王和圣哲的雕像。我想——但是现在谁还知道这薇尔村的历史呢——那眼光奇怪的孩子所讲到的一定就是这阵阵的钟声了。我对于这些古旧的雕像，怪不合时地安置在他们的座台上，永远是向着大海望着，很有点轻

蔑之感。他们在那儿已经站了好几百年了，翘起着他们固执的头，等待着一些永远不会发生的事情。或许这些用石头雕琢出来的阴暗的眼睛，是在盼望着那很久以前的某一日从这港中行驶出去的舰队回来。在那方场左边矗起着一座教堂的尖塔，但这尖塔的门钥却已沉在海底里有许多年代了。

我独自微笑地沉思着这种种讥讽。大部分的人都已离开了这乡村，而去沿着那伸展到海滨沙冈边的那些堡垒上排列着了。只有少许的老年人还留着——那些老头儿的鼻子下都显着肮脏的阴影，很像人死了之后长出来的青色的霉点。然而那些执着剑和笏的石雕像，却显得好像他们乃是在指挥着生人似的。

我走到那尖塔边，在门上用力踢了三脚。我这个举动，多半只是一种戏弄，因为我很知道在这寂静的古旧的上帝的屋子里，决不会有人来应门的。我又想听听这死的阴影中究竟会发生怎样的喧响。然而使我惊异的是那扇塔门竟忽然地开了，有一个肤色奇怪的漂亮少年显现在我眼前。他穿着一件西兰地方的人所常穿的银纽扣天鹅绒短褂。他手里拿着一台手风琴，正如那些从进港的船上买来的，海上的水手们在晚上忽而波颤，忽而悠扬地奏弄着的东西一样。这少年好像是刚才被我从梦中惊醒过来似的。我心中怀疑着，这岂不就是妣爱娣所说的常常“奏着他的小乐器”的那个孩子吗？

他在我身旁同走着，并不常常回头去。我们沿着那红色的墙走过去，走过了许多镶着古老玻璃的峭直的长窗，和许多种着菜和葱的园子。他慢慢地穿过了公众方场，这时那钟声又奏起了它们如水晶般的调子，唱着薇尔村的苦闷之歌。风轻轻地把这些歌调吹送出去，从人家的屋顶上飘过而向着大海那方去了。这孤单的少年将他的手风琴搁上了肩头，他将手指按着键，拉压着这乐器的襞折。他所奏的调子似乎只对于他自己有一种意义。他俯着头凑近手风琴，呈着一个不久于人世的人的微笑。我心下想，我灵魂的深渊中很懂得一定有什么秘密的缘故曾经影响了这孩子的理性，所以同时使他的理性与这薇尔村的神秘相协调了。但是这秘密的缘故究竟是些什么，我却解释不出来。

于是有一些事情使我麻烦了。那少年抬头看着那尖塔，看见了那些屹立在壁龛里的伟大的圣哲，于是又远远地向海面上望着，他的眼睛里闪着一道好像是隔宿的光。这时他把手风琴用一种疯狂的样子更快更猛地拉奏着，好像这乡村里的一切古代的幽魂都一齐来到这乐师的伶俐的手指底下颤震着了。他走过一条街的街，轻捷地跳着舞，像水手们跳的Hornpipe舞^a。他的脚跟重重地踏拍着地，把他的手风琴高举在头顶上舞旋着，随即又更快地把它沉下来几乎碰着了人行道；于是又奏着一种饰音来平衡他的身子，闭着眼睛，脸上呈着一种狂喜似的微笑——这种韵律和狂热的舞乐，常常使他的心里好像有了一个暗杀犯或情人的一切洋溢的热情而悸动着，于是在这些小屋子里，逐渐地有些活气了。那些在紧闭了的大门里面好像沉睡了几十年的生命之再生，只等待着这个面色苍白的奏手风琴的少年的光临。在那些窗背后，那些戴着白头巾的少女的脸上显现着一丝笑容。她们的头巾上饰着螺旋形花纹，矗出着好像两枚触角。薇尔村中全体美丽少女都躲在她们的螺丝窗幕背后，张开着嘴，正如一丛蜜蜂中间的玫瑰花，看着她们这样笑着的鲜丽的容色，从深沉的幽暗里出来到窗子边，我冥想这些屋子倒真有些像是被魔术所点活的洋娃娃的屋子了——薇尔村的全体洋娃娃的屋子，她们都有着被阳光所炙黑的可爱的裸露的手臂，穿着庞大的胀起的裙子，生着小小的装饰着彩色的头和蔚蓝如海的眼睛。

那音乐师在街巷中到处游行着，他疯狂的神气变成使人流泪的悲哀的调子了。这些曲调正如那些海上的小舟子在夜间所奏的悲哀的小曲一样。这是薇尔村的灵魂，静悄悄地悼哭着她失去的情人，悲恹地叹息着这些盖着十字架的长眠的可爱少女，因为那些漂亮的少年男子出航到海上去就此没有回来过。最后那手风琴的声音远远地消逝在海滨的沙冈里去了。

当我回到那小旅馆里去，我对妣爱娣说：

“你的话不错。这乡村里果然有一个奏着他的小乐器的孩子。无疑地他是一个苦痛的灵魂，可有人知道他遭到了些什么磨难吗？”

那猫眼睛的小女人笑起来，指着一个坐在窗边的人说道：“你去问他，他比我讲得好。”

哦，这个故事实在是非常普通的。据说有一天这孩子爱上了这些来到窗子边的洋娃娃似的女孩子中间的一个。有一天晚上，他到她家里去跳舞和奏手风琴。但是别的男孩子也常常到她家里去，他们也都向这姑娘献着殷勤。当这孩子哭起来的时候，那姑娘总对他说：“你希望些什么？我固然爱你，但是我也爱他——那已经走出去的孩子，我也爱那在你去了之后来到这里的孩子……我都爱他们的！”有一次，他从矮墙外边看见她正被一个比他先来的年轻人搂抱着。他很快地抽出了佩刀，把那姑娘和年轻人都杀死了。

“从那时候到如今，”那讲这个故事给我听的人说，“他就在街巷中游行着，奏着他的小乐器。他是非常之宽宏的：孩子们向他投着石子，姑娘们笑着他，他一点都不懂。”

但是我不很相信这故事真是这样的。天下一切事情不能只看一个外表，即使在最明显的事实背后，一定也隐伏着一个秘密的意义，而这个秘密的意义是必须寻求的，因为这乃是两种意义中最美丽的一种。所以我对自已说，这孩子是薇尔村的灵魂。我现在懂得了他为什么走出那教堂门来了。你，薇尔村这小乡村，和那可怜的半智半鲁的音乐师，都染受了一种同样的“病”。这正如海风曾把你的头吹歪了似的。有一些东西已经一去而永不复返了，有一些东西是被你的钟声所哀悼着，被那手风琴的音节所呜咽着。

在薇尔村那地方，永远有一个奇怪的年轻人走向海滨的沙冈去瞭望着那茫茫大海。

[a](#) 号笛舞，水手传统单人舞。——编者注

善终旅店

爱弥尔·魏尔哈仑

爱弥尔·魏尔哈仑（Emile Verhaeren 1855—1920）是近代比利时一大诗人。最初原受法国巴尔那斯派诗人及自然主义诗人的影响，但后来却建立了他自己的诗风及哲学，成为一个独立的近代诗人。

他的作品大都是诗。但他的少许的剧本及散文，亦显然可以看得出是一个诗人的作品。他的短篇小说似乎很少，本篇原系我的朋友徐霞村先生所译。兹征得他的同意，编在本集中。

他们同在一天死去，非常突然地，一个在善终旅店的地窖里，一个在善终旅店的顶阁里。这个老旅店在从前曾容收过所有到附近的末日圣母座前膜拜的佛兰德香客。这位圣处女在这里有两世纪之久受人乞求。战争打倒了她的神像，她的圣殿已经成了荒墟，但旅店却仍旧久存着。

维尔德的人们，底布罗德的人们，和达米兹的人们，都在星期日来喝他们的啤酒。

大的铜罐反射着明亮的洁光，几个有节制的饮客深思地吐着片片的烟，一句话也不讲，更使空气里增加了冷静的神气。再不然他们便用手指夹着他们的荷兰烟斗，向木桶里吐着痰。当其中的一个用他的烟斗敲他的酒坛时，沙伏特，店主两个儿子中小的那个，便立起身来走出地窖里去，把那空的容积盛满再送回去之后，他便又坐到他的屋角里，忧郁地向空气凝视那巨大的棺形的時計，它有文字的钟面隐在厚重的玻璃后面，麻木地滴答出它那单调的单音。

在星期日之外，店里便没有人来，除了波格曼大娘，健壮老女短工，在那里转来转去，响着罐子盘子，造起灰尘的大风。

啊，善终旅店！在冬天它雏伏在遮遍那些缓动的，胶黏的，像肥皂水似的大沟的大雾里；在夏天它安息在那些沿着从前通着圣殿的小路而生的柏木的浓荫里。

在他们的双亲活着时，阿德连，长子，曾想去做牧师。他是个恨世的，好嫉的人，有一副狭窄而深入的虔心。他中止了去预备他这个职业，因为恐怕他走开之后他的兄弟整天守在老头子身边，会夺得他们父亲的偏爱。这是不能忍受的。阿德连必须做独一无二的主人。

沙伏特，在另一方面，完全是个顽固的石块。当他立在你面前时，你简直可以说他在地上生了根。他的眼呢？它们没有一点表情，就像一块木头一样。

当他们在他们的父亲出丧之后，两人第一次对坐吃饭的时候，阿德连，占了他父亲的地位，画了“十”字诵了一遍Pater Noster^a。沙伏特跟了一遍Ave Maria^b。于是他们不再说话了。当饭吃完了以后，阿德连便走去教会的司堂。沙伏特，篮子背在肩上，便走去到大路旁的菜园里。他们一点也不改变他们的习惯。早晨起来他们从不同的路走到教会。从不同的路他们回来。在晌午他们在同一个桌子上坐下，交换几个不可免的单音，接着便如释重担地离开。

沙伏特的园子是一片生满野草、蔬菜和乱挤在一起的果树的荒地，虽然除了星期日之外他每早都要在

那里劳苦。这片宽广的产业被一个厚的、参差的、乱生的篱笆围着。过路的人常常看见这位魁大而不成形的园丁，在他手里有一束捆好的干叶子做的花圈——他把它拿到路对面的一个地方，在那里燃起一堆热闹的野火。当他使动他的铲时，一个旁观者便要有一个不安的观念，以为他是在掘一个敌人或掘一个坟墓。

他在肥料堆旁造了一个小棚。地板上很正当地铺了一层大葱和扁豆。在一个活板门下面他藏了他按时从私贩们手里买来的杜松子酒。他的罪恶是秘密的，他在这没人看见的地方把自己喝一个饱醉。日落之后，他便蹶过原野。他彳亍地走着，连根地拔着道旁的小树，在桥上扭着栏杆。一天晚上他竟把一大片野樱桃树攒在一口汲水井里。

阿德连教授教堂的歌童们，唱他们的赞美诗。他的直硬的手指重打着教主的钢琴的破旧琴键，他常爱叫孩子们把一个高音唱得这样长，以致他们几乎闭气。唉！接着还要捏住那些小把戏们的颈子，不许他们拘挛。他借圣者和圣处女的名义苦楚他们，然后又补偿他们以粗重的抚摸。他的嘴，仿佛吊在几个不同的枢纽上，和他的方黄牙，都使人生怖。

有时他走到村子的彼端，把他的肉欲加在一个怪妄的，顽固的老妇身上——她的魔力已在诺阿时代就退衰了。他替她造了一个小铺，在那里她把圣物卖给香客们。围在一些镀金的陶制的小圣者们的中间，他们坐在一起喃喃着他们的祈祷，一直到日落之后。在黑暗中，他们分别的情形就像一个可怕的做戏。

兄弟俩开始避免在家里相见。他们在门后互相侦察。在未出门之先，一个人总要候另一个人走得没有影子。他们造起各自单独的伙食间。老波格曼大娘生了很大的气，阿德连便借口说他和沙伏特的口味不同。从共有的贮藏室里，沙伏特取出他的蔬菜，阿德连取出他的腌肉，各人都把它们藏起来。

一天晚上，沙伏特烂醉如泥彳亍回来，跌进施尔德泥沼。他陷到泥里这样深，以致渔人们都撒去了他们的网，划着船来救他。他们把他曳起来，只见他全身透湿，两手涂污，嘴里装满了泥。他几乎被闷死。

阿德连被通知了。他决定要有点表示。但是，即使是用一句责备的话，如果他打破了他们中间所立的沉默，那便算他兄弟胜利了。他们的防线是这样牢不可破。

一个星期日，当波格曼大娘来揩拭酒罐的时候，阿德连交给她一个字条，叫她送给园子里的沙伏特。沙伏特紧咬着唇读它。他立刻怒气冲天，跺脚大骂恨不得扑到他哥哥身上，把他撕成肉块，把闷了许久的愤怒都泄出来。突然，他恢复了他的自制力了。他不愿意做打破他们中间的冰和钢的墙壁的人。他把字条塞在他的衣裳里。他要用笔回答。

于是一连几个月他们互相写着他们的愤恨，每人都寻找足以气得对方打破沉默的字句。

阿德连更成了人所共弃的人。卖圣物的女人把他赶了出来，激起众人围聚，指告他有淫乱的行为，并且在青天白日之下立在他的窗前叫骂。歌童们都从他的照料之下退出，被交到司堂的手里。全村的人都愤怒了。沙伏特的字条也因此愈来愈侮辱了。每当阿德连打开其中一个的时候，他总觉得他的指已经有了它内容的臭味。

波格曼大娘恐怖地在一旁望着。阿德连开始整早晨愤怒地劈柴。他决然地砍下去，面上带着浓重的郁气。当这位女短工走过他身边的时候，他竟给了她这样冷，这样刺人的一眼，以致使她——这位世上唯一还顾到他一点的人，突然被一个可怕的思想吓住，觉得在纯粹的凶暴之中他会把她可怜的，因工作而粗糙的老手砍掉。

在晚上，当烛火燃上之后，她便坐在炉火前面，回想着善终旅店热闹的去。还不到十五岁她便在这里开始做事。那时有四个女仆管理厨房，腌着腊肠和火腿，替香客们切着“三明治”。在那时候，圣母，穿着一件绣着圣阿曼杜和圣乔治的历史的袍子，坐在她的银座上，从来没有缺过许愿的花圈。在那时阿德连和沙伏特的父亲每年总要收入一千“太勒”和三百布拉班特。波格曼大娘有一天晚上曾看见整堆的金饼放在桌子上。

我的主！这是可能的吗，她竟会独一个人——而且还是每星期只有一次——来燃起火炉？

霉霉的湿斑开始在墙上出现。碗柜张着空的口。砖瓦凸起而且崩坏。破窗上的玻璃只是补上些透风的油纸。而且，在这空旷的，无生气的房子里，阿德连和沙伏特主人们，还整天像疯狗似的胡咬。

终于在一个星期日，善终旅店固定的老主顾都不来了。他们把他们的烟斗都拿走了。器皿的铜质失去了它的光泽，老钟继续滴答着，只剩下几面荒废的，病白色的墙注意它。这两位兄弟现在已经到了最后接触的时候了。

事情甚至到了这样一个地步，一个人对于另一个人所制造的每一个声音都恨恶。当阿德连劈柴时，沙伏特只为造出自己的声音，便开始在墙上钉钉子。一听见另一个人的脚步声，咳嗽，一觉到另一个人的存在——这是随时随地都有的，尤其是晚上当他们睡在隔室打着鼾的时候——一个人便要发起怒来。于是一个跑到顶阁上去，一个跑到地窖里去，只为好安心地睡觉。

有一天早晨阿德连忘记打开他的百叶窗，沙伏特走出去的时候，他想：“当阿德连不复在这所房子里的时候，大概就是这样子。”当阿德连回来时，他也有同样的思想。

老波格曼大娘生了病，整天团在一个臂椅里。

现在他们才觉出她是唯一的保持着这家里残状的人。他们的恨失去了它的旁观者，它必要的证人。他们必须说话或相杀。

沙伏特把毒菌和生菜拌在一起。阿德连把砒放在糖里。

这事发生在同一天中，同一顿饭里。接着，每人都知道了另一个人的毒计，然而却顽固地保持沉默，每人都爬到各自的隅角里去死，一个在顶阁上，一个在地窖里，在善终旅店的两端。

a 主祷文；天主经。——编者注

b 《圣玛利亚》，又译“圣母颂”，原指基督教对耶稣的母亲圣母玛利亚表示尊敬和赞美的一首歌，是基督教最经典的歌曲之一。——编者注

婴儿杀戮

莫里斯·梅特林克

莫里斯·梅特林克（Mavrice Maeterlinck）于一八六二年生于杨德（Ghent）。初学法律，执行律师业不久，即辞职赴巴黎。在巴黎，得识作家甚多，渐受熏陶，遂从事文学。其所作以诗与戏剧为多，童话剧《青鸟》尤为近象征派文学之白眉。本小说系其早期所作，曾于一八八六年发表于某小杂志。说者谓其背景及描写颇神似弗兰特画派初期之名画也。

十二月二十六日礼拜五，约莫在晚餐时候，有一个小小的牧童来到那萨列特，可怕地哭喊着。

有几个在蓝狮酒店喝麦酒的农夫把百叶窗打开来，向村里的果树园望望，看见一个孩子在一片雪地上跑着。他们认识他是柯奈里斯的儿子，便在窗口对他这样喊：“什么事？你还不睡觉！”

但是那孩子却用一种恐怖的声音回答着，告诉他们说西班牙人来了，而且已经在田庄上放着火，把他的母亲在一株栗树枝上缢死，又把他的九个小妹妹缚在一株大树的树干上。农夫们马上从酒店里跑出来，围住了那孩子，问了他许多话。他继续告诉他们说那些士兵都穿着钢甲，骑在马背上，又说他们已经把他舅舅，贝特鲁斯·克拉叶的牲口抢了去，并且马上会赶着羊群和牲口跑进树林去了。

他们全体跑到了金阳酒店门口，柯奈里斯和他的内弟正在那里喝麦酒，而酒店主人却正急忙地跑到村子里去散布西班牙人来的消息。

那萨列特地方起了一次大骚动。妇女们把窗打开，农夫们带了灯火从家里跑出去，到了果树园，便又把灯火熄灭，那地方是亮得像白天一样，因为有雪和正圆的月亮。他们在酒店门口的那块空地上把柯奈里斯和克拉叶团团围住。有许多都带了叉竿和铁耙。他们用恐怖的声音说话，在树荫下面纷纷议论着。

因为他们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其中有一个便去把教士请了来，那教士也就是柯奈里斯所耕的田的主人。他把教堂的钥匙带在身边，伴随着那位祝司，而其他所有人也都跟他走到了坟场。到了那里，他走到一座高塔顶上对众宣说他什么也没有看见，无论在田野上，或是在树林里，但是在他的田庄那边却有许多红云。在四边的地平线上，天色都完全发青色，而且有许多星。

在踟蹰了好一会儿之后，他们决定去躲在西班牙人会经过的树林里，如果他们人不多，便可以向他们袭击，把他们在田庄上抢去的贝特鲁斯·克拉叶的牲口以及旁的赃物夺回来。

男子们拿了叉竿和铲子当武器，妇女们却跟那教士一起留在教堂边。为要找一个适当的埋伏的地方，男子们走到了树林边靠近一家磨坊的有些小山的地方，在那儿，他们可以看到火光在天空的繁星间照耀着。他们站定在一个结冰的池塘边的几株庞大的橡树下面。

一个被人称红矮子的牧人，爬到小山顶上去，警告那磨坊主人，那磨坊主人是在看到地平线上的火光的时候已经停了工。那磨坊主人和牧人进来，两个人一起到窗边对整个乡村观望。

月亮光明地照在这一场火灾上面，那两个男子看到有一大群人在雪地上弯弯曲曲地走。看了一会儿，矮子便又走下来，回到在树林里等着的那一群中去。他们不久就看见远方有四个骑马的人，在一群沿路吃着草的牲口后面走来。他们站着，裹在他们的蓝袴子和红斗篷里面，在有沉重的雪片的闪光的树枝下面，向池边的四周望望，那祝司指给了他们一处黄杨木的篱笆，他们便去蹲在那后面。

那些西班牙人，在前面赶着羊群和牲口，在冰上面走过来，而当那些羊群走到篱笆边，开始咬着青草的时候，柯奈里斯冲了出去，旁人也跟他走到了月光下面，全拿着他们的叉竿。于是发生了一次大屠杀，牛羊都缩作一团，看着这月光下的可怕的杀戮，它们吓得动也不能动了。

当他们已经把那些人和马杀死了之后，柯奈里斯便离开广场，走向火光烛天的田场去，而旁人却剩在那儿剥死人的衣服。随后，他们又都赶着羊群和牲口回村子来。在墓地的短墙后面望着那浓密的树林的妇人们，看见他们从树丛里走出来，便跟教士一起出去迎接他们。他们夹在哄笑的孩子和狂吠的狗群之间，跳着舞，愉快地回来。矮子已经挑了许多灯在梨树上，像生了胭脂虫似的，人们在树荫下作着乐；接着，他们就问教士随后应该怎么办，他们决定派一辆车子去载那被缢死的妇人的尸身和她的九个小女儿，把她们全带回到村子里来。那死了的妇人的姊妹们以及另一些亲戚走上车去，那教士也上了车，因为他年纪又老，身体又肥，走路是非常不方便的，他们的车到了树林里，静悄悄地驶到了空旷的原野上。在那儿，他们看见那些死了的兵，浑身剥得精赤，而马匹在树林中闪光的冰块上四脚朝天地躺着。他们走向至今还在原野中央烧着的田庄去。

当他们走到烧着的屋子的果园边的时候，马上在园门边停住了，然后看着这一场可怕的悲剧。柯奈里斯的妻子在一株大栗树的枝条上挂着，浑身精赤。他自己正爬上一架搁在树枝上的梯子去，在下面，他的九个小女儿正在草场上等候她们的母亲。柯奈里斯正在钻进交错的树枝去，忽然，在雪光掩映中，他看到了下面的一群人也正在望着他。他一边哭，一边打手势叫他们来帮忙，他们便走进园子去，那祝司、那红矮子、蓝狮酒店和金阳酒店的老板、教士带着提灯，和另一些农夫们，都爬上堆满了雪的栗树去，把那缢死的妇人的尸首抬下来。妇人们在树根边接了那尸身，正像另一些妇人们曾经接过我们的主宰——耶稣基督的尸身一样。

她在第二天就被安葬了。之后的一星期，那萨列特地方并没有发生什么奇怪的事情，但在下一个礼拜天，在刚做了弥撒之后，却有一群饿狼在村子里跑着，而雪又一直下到正午才停。于是太阳出来了，在天空光明的照耀下，农夫们仍照常地回去用午餐，穿起祝福时的衣服来。

在这时候，广场上是一个也没有，因为天气非常地冷。只有鸡犬在树木边徘徊着，羊在成三角形的草地上吃着草，而那教士的女仆在园子里扫雪而已。

于是，有一队武装的人走到村子尽头处的石桥，慢慢走近那果树园。有几个农夫走出屋子去，但一发现那些骑马的人是西班牙人，便马上害怕地逃了回去，到自己窗口去看着会发生些什么事情。那边是三十个骑兵，都披上甲。他们围绕着一位有胡子的老人。每一个骑兵都带着一个穿着黄衣服或是红衣服的步兵。他们马上下来，在雪地上跑步取暖，同时有几个披甲的士兵也从马上下来了。

他们走到金阳酒店门口，敲着门。过了一会儿，门是开了，西班牙人走进来，在火炉边烘烘火，要着麦酒。随后，他们离开了酒店，把镢子、水瓶都带走了，又带了些面包给他们的同伴和那个在士兵群中站着等候他们的白胡须老头子吃。因为街上还是非常荒凉，那司令官便派了几个在屋子后边的马兵去到旷地那边守卫着，又发令叫步兵把所有在两岁以下的婴孩捉来，因为他是要按照《马太福音》里边所说的话而

把他们全体杀戮。

那些人先走进小小的青蔬酒店和那家理发铺，这两家铺子是连接占据着街道中心的地位的。有一个人打开了猪栏，所有的猪都逃出来，在村镇各方面游荡。酒店主人和理发师从家里跑出来，很客气地问那些士兵要些什么，但是西班牙人并不懂弗朗特尔话，只顾自己走进屋子去找寻婴孩。酒店主人有一个孩子，他穿着小小的衬衣，坐在餐桌边，哭着。一个士兵把他抱在臂间，把他从苹果树下面带出来，他的父母跟在后面哭着。后来，步兵们又打开了桶匠、铁匠、皮匠的店门，有的母牛、小牛、驴子、猪、山羊和绵羊都在广场上到处乱跑。当他们打开木匠家里的窗的时候，有许多这教区里的最有钱的和最年长的农夫们都已经聚集在街上，在走近那些西班牙人去。他们向那穿着绒衣服的首领很恭敬地除下了帽子，问他打算干什么，但是连他也并不懂得他们的语言，于是有一个人便去请教士来，他是正预备去行祝福礼，已经在圣衣室里披上了他金色的十字褙。农夫们喊着，“西班牙人到果树园了！”他害怕得跑到了教堂门口，唱歌班的孩子带了他们的香炉和蜡烛跟在后面。从门边，他可以看到许多牲口和各种家畜都已经从牲口房里逃出来，在草地上、雪堆里乱跑；西班牙的骑兵，在屋子门前的步兵，缚在沿街树上的马匹，向那抱着依旧在小衫里的孩子的士兵祈求着的男子们妇人们。他赶忙跑向墓地，农夫们不胜期待似的转向他，他们的教士，他像浑身饰金的上帝似的从梨树丛里出来了。当他面对那白胡须老头子站着的时候，他们紧紧地挤在他身边。他说了弗朗特尔话，又说拉丁文，但是那军官耸了耸肩，表示他还是不懂。

教区里的人低声地问他：“他说些什么？他打算要些什么？”另一些人，看见教士到了果树园，便小心地从茅屋里钻出来，妇人们赶忙走近来，一小群一小群地纷纷谈论。而那些围攻酒店的士兵们又从里面走出来，看见广场上已经聚集了那么多人。

于是，那个提着酒店主人的孩子的一条腿的人，使用刀把那婴儿的头割下了。农夫们看着那头掉下来，血向地下流。那做母亲的把孩子抢到臂间，忘记了那颗头，跑回家去。跑的时候她碰在一株树上，便在雪地上倒下去，昏倒了，而那父亲却在跟两个士兵挣扎着。

几个年轻的农夫向西班牙人丢着石子和木块，但是骑兵把长矛拿在手里，妇女们便向各方逃走了，而那教士和他的教民却在羊群、鹅群和狗群的喧声中恐怖地尖叫着。

当那些士兵们又走到街道的时候，他们又安静了，等着看以后会发生些什么事情。有一群人走近到那祝司的姊妹们开的铺子里去，却依然对那七个跪在地上祈求的妇人一碰也不碰地就退了出来，于是，他们走进圣尼古拉斯的驼背开的酒店去。为希望着他们宽恕，门也是很快就开了；但是当他们在混乱中重新出来的时候，他们臂抱着三个小孩。那驼背以及他的妻子和女儿们，都绕着士兵打着拱向他们祈求。那些士兵们走到他们的领袖身边，把那几个全穿着礼拜日的服装的孩子放在一株榆树荫下。有一个穿黄衣服的，站起来，用蹒跚的脚步走向那羊群去。一个士兵拔出了刀追过去，那孩子便马上倒在地下死了。旁边的两个也在树根边杀死。农夫们和酒店主人的女儿们吃惊地喊着，逃回到家里去。在果树园里只剩下那教士，他跪下来，用可怜的声音向西班牙人求告，两臂交叉在胸前，跪着从这个身边到那个身边地求告，而被杀的孩子的父母却坐在雪地上，对那群割了的尸身痛苦地哭着。

步兵们在街上走，看见了一座大的蓝色庄宅。他们想把门打开，但那门是栎树木的，还生着很大的钉子。因此，他们把冰牢在门口池塘里的水桶拿来堆积着，打算从二楼的窗口爬进屋子去。

屋子里刚有一次宴会：亲戚们都来吃方格饼火腿和蛋乳糕。听到打碎窗子的声音，他们都去躲在依然放着水壶和盆子的桌子后面。士兵们走到厨房里，经过一场伤了许多人的战斗之后，他们把所有的男女小

孩都捉住了，同时还捉了一个咬伤士兵手指的女佣，离开那屋子，还把门关上，免得他们追来。

那些没有孩子的人们小心地从家里出来，远远地跟着那些士兵。他们看见那些人把牺牲者抛掷在那老头子面前的地上，又狠心地用长矛和刀把他们杀戮。同时，男子和妇人们拥挤在庄宅和仓屋的窗边，咒骂着，当他们看见树丛里地上的自己的孩子的浅红色、红色或是白色的衣裳的时候，又把手臂高高地举向天空。后者，那些士兵又把那女佣在街道对面的半月酒店里缢死。村子里是一阵悠长的沉默。

现在是成为一种普遍的虐杀了。母亲们从屋子里逃出来，打算穿过菜园和花园逃到旷地上去，但是骑兵却去把她们追回来，仍然把她们赶回到街上。农夫们把帽子紧紧地拿在手里，跪在拖着他们孩子的士兵面前。狗在混乱中汪汪地吠着。那教士，双手擎向天空，在屋子和树丛之间冲来冲去，绝望地祈祷着，像一位殉教者。士兵们冷得发抖，一面走，一面噓着手指；或是安静地站着，把手放在衣袋里，刀夹在腋下，站在他们正要打进去的门口。一小群一小群地向各方走去，看那些农夫们恐慌着，走进田庄，而在每一条街上都有同样的事情进行着。那卖花的园丁的老婆，她是住在教堂旁一带浅红的屋子里的，拿着一张椅子在追赶一个把她的孩子载在小车里带走的士兵。看见她的孩子死了的时候，她非常痛苦，别人便把她去安顿在树边的椅子上。

另一些士兵爬到了粉刷着紫色的庄宅前面的菩提树上，打算从屋顶上爬进庄宅去。当他们又在屋顶上出现的时候，孩子们的父母伸长了手臂跟着他们；士兵们便强迫他们回去，后来觉得非用刀背来打他们不可了，否则是永远缠不清的，于是便又走下来，回到街上。

有一户人家是躲藏在一座大屋子的地窖里，站在铁栏边，惊惶着，而那做父亲的却在铁栏边挥着他的叉竿。庭院外面，一个秃顶的老人坐在一堆草料上，自己哭着。在另一户人家的院子里，一个穿黄衣服的妇人已经晕倒了，她哭泣着的丈夫用手臂抱住她，靠在一株梨树上。另外一个穿红衣服的妇人，手抓住她的小女孩，那小女孩的手已经被割掉了，她把孩子的手举起来，看它还会动不会动。另外还有一个妇人是在向旷地逃着，士兵们在雪地上的稻草堆里向她追去。

在亚蒙力兄弟店前面，是一阵大混乱。农夫们筑起一道人墙，而士兵们因为进不去就把小酒店围住了。他们想从葡萄藤攀上招牌去，忽然，他们看见花园门后面有一架梯子，然后他们把梯子架在墙上，一个一个地爬上去。但是那屋子的主人却从窗口把桌子和椅子向他们掷下来，又把瓦器和烛台都掷下来，把那梯子和士兵完全推倒了。

在村子边上的一间木房子里，另一小队士兵走到一个给她孩子在木桶里洗身的老妇人身边去。她是又老又聋，他们进来的时候是听也不听到。两个士兵把木桶连带孩子一起抬了去，那个莫名其妙的老妇人向他们追去，手里拿着正要替孩子穿上去的衣服。走到村上，她看到有许多血迹，眼睛继续扫视着：果园里有刀，大街上有打碎了的摇篮，妇人们在她们的死了的孩子身上祷告着，扭着手；老妇人喊了起来，开始打那两个士兵，那两个士兵也把木桶放下，准备防卫。教士赶到她身边，在他前面，是那在木桶里尖叫的小孩，他的手仍然拱起在十字襟上，求那些西班牙士兵放点慈悲。另一些士兵走上来，把那母亲缚在一株树上，便把那孩子带走了。

那屠夫把他的女儿先藏好，然后装出不干己事似的靠在店铺门口，一个步兵和一个武装的骑兵走进他家里，在一个铜锅里把那孩子找到了。那屠夫急忙抓起了一把刀，冲了上去，但那两个士兵却解除了他的武装，把他双手挂在墙上的钩子上。他看起来像死了的牲口一样，踢着脚，挣扎着，一直到晚间。

在墓地四边，有一大群人聚集在一座长而低的，青色的田庄门前。田庄主人站在门口，痛苦地哭着。他是一个肥胖，样子很愉快的人。他的举动却引起了坐在墙边阳光里，拍着一条狗的士兵的怜悯。那士兵一边把他的孩子带去，一边做着手势，意思似乎是说：“我没有办法，你不要怪我呀！”

有一个被追赶的农夫跳到了石桥边的一只小船里，带着他的女人和小孩，在池塘没有结冰的地方很快地划着船。西班牙人不敢跟上去，只在岸边的芦草丛中愤愤地走着。他们走到了湖边的柳树丛中，想把长矛刺到船里去。刺不到，他们还继续向那些逃亡者威吓着，而逃亡者却在暗暗的水中走远了。

果树园边还挤满了人：大部分的孩子都是在那个地方，在白胡须的司令官面前被杀死的。两岁以上的勉强能够走路的孩子，在一起吃着面包和果酱，张大的眼睛在看跟他们一起玩耍的人被杀死，有的聚集在那个还在那儿吹笛子的疯子身边。

突然，村子里起了一种整然的行动，农夫们走向街道尽头处有许多牲口散布着的地方。他们在塔尖上看见了他们的主宰也在看着这次屠杀。男的女的，老的小的，看见他站在那儿，穿着天鹅绒的外衣，戴着金色的帽子，像天国之王似的，他们便都伸出了手，向他祈祷起来。但是他只擎了擎手，耸了耸肩膀，表示他是无能为力，而人民却更热烈地祈祷他，赤着的膝盖跪在雪地上，可怜地喊着。他慢慢转过身，回到塔里去。最后的希望都断绝了。

所有的孩子都已经杀死，疲倦的士兵在草上拭了刀，又在梨树丛里用着晚餐，然后，一对一对的，他们离开了那萨列特，穿过石桥，向他们来的地方回去了。

落日把树林照得像火烧一样，把全村都染成血色。那教士筋疲力尽地在教堂面前的雪地上倒了下来，他的仆人站在他身边。他们俩向街上和果园里看看，那里还是充满了穿着礼拜日的衣服的农夫们。在许多人家的门口，都是父亲把孩子的尸身抱着，依然是莫名其妙地惊慌着，悲悼着这一次严重的悲剧。有些人在孩子死的地方哭着，在一个木桶边，在一架小车边，或是在池塘边。有的却静悄悄地把他们的死者带了回去。有的动手去洗凳子、椅子、桌子和血染的衣服，或是把散在街上的摇篮拾回来。有许多母亲坐在树下面哭她们的孩子，还从他们穿的衣服式样上认出他们来。那些没有孩子的在广场上闲荡着，却处处被哭泣着的母亲挡住了路。男子们停止了哭泣，在一片狗吠声中慢慢找寻他们的牲口；有的却一言不发地修补起破了的窗和屋顶来。

当月亮悄悄地升到安静的天空的时候，沉默落到了这村子上，而夜的阴影在轻轻地闪动着。

朗勃兰的功课

曷琴·德穆尔特

曷琴·德穆尔特（Eugène Demolder）于一八六二年生于勃鲁塞尔（Bruxelles）。其主要著作有《艺术印象》（Impressions d'Art）、《伊拜当的故事》（Contes d'Yperdamme）、《拿萨雷思的故事》（Les Récits de Nazareth）、《碧玉之路》（La route d'Emuaude）、《荷兰王后的冰鞋》（Les Patins de la Reine de Hollande）等。本篇即从《碧玉之路》中译出。

德穆尔特擅长于描写，他把荷兰和弗朗特尔的旧画师的手法，应用到文学上去。他所写的东西，无不绚烂夺目，使人如对画图。

一天下午，高步思正在和他的老师一起工作，一个穿黑衣服的人走进画室来。他戴着一顶丝绒的小帽，一件镶有金瓣子的轻大氅遮着他的双肩。他的神气之间有点畏怯的样子，他的眼睛像茶褐色宝石一般地闪着一种鲜明的光，在他酡红色的耳朵上，垂着两个银耳环：这是荷兰渔人的风尚。他一直走到克鲁尔面前，和他接吻为礼。

这来人看上去约有四五十岁。他隐藏在发灰褐色的反光的金黄色的髭须下面的微笑是和蔼的，可是如果你仔细看他的时候，便会发现在他的嘴角边，有着一一种不可捉摸的苦痛的神情，卷发稍稍有点颤动。他肿起的眼皮显露出他做着长时期使他眼睛疲倦的工作，遮在便帽下的光亮而多思虑的额角起着皱纹。棱角分明的大鼻子显露出他是出身于壮健的平民的，平坦的下颏表示着他是一个有意志的人。脸儿是圆圆的，可是一种不可驭制的思想，以及一种斗争的生活的活跃，却似乎曾苦恼过这张有点坚忍而渴望不知道什么是光荣和什么是梦的脸儿。

高步思立刻认出是朗勃兰·房·伦，因为这位板画师常常把他自己的容貌刻在他的板画上，而他的面相，也曾好几次经过这青年的手中。

再则高步思又常常在哈尔伦、海特、路特当或道尔特莱忒等地方的画商那儿见过这位大师的板画。他也每天在克鲁尔那儿研究着那些板画。克鲁尔搜集着他的板画，因为它们有一天会增价。高步思本能地了解了这些作品的至高无上的美。对于他，朗勃兰已变成了一个上帝，一个满手是光明的降凡的亚普罗神。这位奇才的蚀刻比太阳更鲜明地发着光。

“这简直是明灯。”马昂常常说。

的确，就是在黑暗中，人们也能看见他的那些蚀刻。它们的题材往往是从《新约》上来的。高步思曾经赏识过他的《基督割礼祭》《入庙礼》《圣诞》，等等，在那些画中，人们可以看见在地下室的角隅间或圣殿的中央，有许多平民或希伯莱教士群集在幼小的耶稣的四周。这些像夜间的节庆一般地吸引人们眼睛的画，由那画中人物所拿着的火炬，由那在襁褓中的上帝之子所发的圆光，以及由那刻画的朗勃兰本人的反光等所映着，奇异地辉耀着。

克鲁尔有一张很好的《圣处女之死》印本。耶稣的母亲在一张华美的床上快断气了。一个老人慈父般地在给那垂死的女人闻一种香水，一个医生在那儿给她把脉。一位养着长须，戴着司教的帽子，由一个合唱队的童子伴着的大祭师，庄严地守着这神圣的临终。有些女人哀哀地哭着；她们把那病人的消息传给那些隐藏在一个高高的黑幕后面的人们。在后排上，一个录事者坐在一本摊开的书前面，在记这著名的事件。可是，在华盖上面，在人类的苦痛上面，在哀伤的举动上面，在药品的气味上面，在妇人们的柔心和史家的记录上面，天使们像篆烟一般地飞翔着，前来接那圣处女的灵魂，又只让她一人看见。可是那青年画家记得特别清楚的，是那有一天画商称为“值一百弗洛林的画”。那幅画是刚刻印好。人们在那画上看见耶稣在为人治病，那些病人从院子里的一个暗黑的大门里走出来，由年老的妇人扶持着的蹒跚的人们，舁起床上的患风瘫病的人们，床台上的垂死的人们，跪着的跛子，等等，都蹒跚地动着，穿着褴褛的衣衫，呈着饥寒的颜色，发着臭气，满身都是疮痍。耶稣一举手就使他们恢复了健康。他头上发着一圈圆光；两旁垂在肩上、披在他白色长袍上的头发，烘托出他的贫民先知者的坚忍而安命的脸儿。在他的右面，一群被奇迹的真实所强烈地映照着的冷嘲者，正在争论基督的行为。这一群人是由冷嘲着的司祭、商人和哲学家组成的：在不安之中，他们正在设法把他们赶出庙堂，并在推翻他们的信仰和权能的人的习尚之中，抓住一个罪名。一个类似方总督的人，手中拿着一根手杖，脚边躺着一条狗，正在好奇地望着那神迹。可是那些怀疑者，那些商人和那些钱庄老板，不期为圣迹显然的事实所服，也不能在他们的冷嘲的傲慢态度之下，抹煞那些穷苦人的信仰。那信仰从那在半明半暗中的穷人之群，上升到那下凡的上帝的救世的脸儿去。那热烈的明暗，那诱人入胜的空白，那强有力的凹凸起伏，这幅蚀雕的与众不同的意义，都使高步思深印在心底不能忘记：他常常想着这些，同时又想着这幅灿烂动人的画的作者。

现在，这位大师沉着而洪大的声音在他耳边响着。高步思一点也没有感到幻灭。他的上帝从显身的时候起就没有缩小过，正如法朗兹·克鲁尔一样。那幅“值一百弗洛林的画”的作者，可能是这位使人感到一种深深的仁善的，生着幻想者的眼睛的人。

克鲁尔已把高步思介绍给朗勃兰。那位大师除下了他的小帽，露出了他深思的大前额；接着他把有雕镂握柄的手杖放在一个画架边。

“我要到海特去，”他说，“阿姆斯特丹使我住腻了。我需要再看见莱茵河岸，需要在那古旧的水上荡舟，需要看看那些树木。这会使我精神爽快。这会使我安息。这便像睡眠一样地好。”

“哦！是啊，”克鲁尔说，“你对于犹太人区和港口已厌倦了！”

“不是的，”朗勃兰回答，“我被那些来访我的人扰得不堪。我需要一点清静，一点自由。”

可是克鲁尔却说：

“可是世上却没有一个城比得上阿姆斯特丹！你可不是在那里成名的吗？”

朗勃兰悲哀地微笑着。

“是的，”克鲁尔高声地说，“那是节庆和商业的城！你知道爱拉思莫想到这座城的基桩的时候所说的话吗？它的居民是那些在树顶上飞绕着的鸟儿！这就是他所说的话！呃，老实对你说，在这鸟房里，你有许多极好的孔雀、金鸡和小红鹌鹑的毛好拔！这些就值得在那里生活！再则人们还谈着你，人们看见你，尊重你，景仰你。当你到酒店里去喝一杯咖啡或一杯威士忌酒的时候，人们指着你瞧！哎！我打算不久住到

喀尔佛斯特拉忒去，穿起有钱人的流行的漂亮衣服，佩着漂亮的腰带，叫女人们看了着迷！”

朗勃兰不大听他的话；他望着高步思。这孩子爽直而淳朴的脸儿使人中意。他在这张脸儿上找寻着那向艺术去的梦，在那青年人的眼底里，他想发现一个创造艺术家的梦。当克鲁尔对着那他以为和自己差不多平等的画家，欣然地说着自己的计划的时候，朗勃兰想着高步思的过去：这个像一朵被从花园里采摘的含苞欲放的花一般的，被从家庭中拉出来的金发少年，是从哪里来的呢？他是在哪里起了学画之心的？他将来的命运是怎样？纯洁的前额，柔和的瞳子，无疵的肌肉！这才是一个胆小，温和，天真而同时又有意志，有力量的人：模样儿很好的头，一只直挺的鼻子，和有劲儿的下颏，都显得他是如此。

房·伦对于这个道尔特莱忒地方的小学生起了一种很强的同情心，他看见高步思异常热心地偷看着他。当然，在这青年艺术家的心中，朗勃兰是占着一个很重要的地位；有一种电流使他预感到这件事。

可是克鲁尔中停了他的“法螺”，走到朗勃兰身边来：

“你一定旅行得疲倦了。好好地在这儿休息一下吧。你可不是要清一清神吗？我有着莫赛尔河畔的美酒。”

朗勃兰微笑着。

“是的，我知道应该喝酒！风气并没有改变。”

克鲁尔去拿酒了。

在这时候，朗勃兰对高步思说：

“呃，你很喜欢画画吗？”

巴伦特·高步思举起他的眼皮来：在他那双碧天一般的看江河看平原的人们的眼睛深处，朗勃兰看见好像有一个光荣、钦仰和希望的太阳升起来。

“是的，先生！”高步思轻声说。

“你长久就喜欢画了吗？”

“从孩子的时候起。”

“你的父亲是干什么的？”

“他是木匠。”

朗勃兰忧郁地微笑着说：

“木匠吗？……我的父亲也是木匠。你是哪里人？”

“麦士河畔的道尔特莱忒人。”

“我是莱茵河畔的海特人。”

“我早就知道了先生。”

“你对于绘画的兴趣是怎样来的？”

高步思讲着《圣经》中的扬·凯登的故事；接着他讲他的海特旅行和路加思·于甘士。

“路加思·于甘士，”朗勃兰打断他的诉说，“在我年轻的时候，我常常看见他在市政厅中的那幅《死者的复活》。”

“把绘画启示给我的便是这幅画。”高步思说。

朗勃兰听了很高兴：他的一点往时的情景，在这少年的禀赋之中显现了出来。他柔和地微笑着，好像找到了一个幼弟一般，心里想着：

“这孩子将重新开始度过和我一样的生活吗？”

看着高步思的兴奋，他的胆小，他滚着一滴眼泪的碧眼的光彩，他好像胸头藏着一个青年的太阳似的使他的脸儿着色的酡红，朗勃兰不觉越看越高兴。

他想着：

“我愿意在我的很仁善很温和的儿子谛都思身上看到这种热忱，这种诗情。”

可是克鲁尔已经带了酒瓶回来了。他把一个富丽的酒盅放在朗勃兰面前。

酒落到杯中去，起着金黄色的泡沫。他举起杯子看，喝了一口。他向主人称赞着酒杯的美丽和酒的醇良。

“像这种样子的酒杯我只有一个，”克鲁尔高声地说，“这是巴维尔的胡伏刚公爵的礼物；我曾替他画过肖像。我从来不用这个酒盅；我知道你看见了这酒盅会欢喜，我亲爱的朗勃兰，你这位嗜好珍宝首饰的人！”

“哦！珍宝首饰！你什么也不忘记！我的画室就是一个杂货铺，一个犹太人的铺子，一个东方的市场！我有着那么许多的旧兵器，竟使人会把我当作一个往时的军曹！”接着，他突然忧虑起来，皱着眉毛，说道：“这真是可怕的怪癖！”

可是他立刻驱散了他的忧虑。接着，想到了下面这个新主意，他又微笑起来：把他自己的心灵和艺术，稍稍地讲一点给那越来越讨他欢喜的高步思听；他愿意也把自己灵感的一些片断给予高步思，作为那使他听了那么高兴的高步思的自白的交换。他便说：

“在半明半暗中的金色给予我眼睛一种无比的灿烂。大太阳使这种金色俗气。阴暗却使金色恢复了它的魔力。

“在一个拦住太阳，使太阳沉睡着的天幕下看一个披戴着项圈和手环的土耳其王妃跳舞，那是一个多么美的奇观！你有没有注意到，在那些灯光幽暗的荷兰人的房间里，一条手钏给予了那带着它的裸露的手臂一种怎样的高贵、富丽或淫逸的意义？还有那些王冠呢？我喜欢它们的碧玉和它们的红宝石：在我看来，

它们耀着异样的光彩，在那些宝石的闪光间，在那以前曾压在暴君和贵人的额上的宝冕的周围，一个死去的王权重新明亮着。多亏了饰着一根羽毛的羊毛头巾，多亏了弯刀上镶嵌金银丝的柄，东方才全部地向我显现出来。是的，我爱好那些珠宝。我常常把它们画在我的画中。我以前用珍宝装饰我可怜的妻子，而在她温柔的脸上看它们的回光。”

朗勃兰很感动地摇着头，接着问克鲁尔有没有新作。

法朗兹·克鲁尔拿出一幅习作来，画着一个年轻的捕虾的渔妇。她站在蔚蓝色的天的布景下，呈着色彩富丽的朱红色下唇凸出着，颊儿上薄薄地涂着一点银白色，这活泼康健的渔妇臂下夹着一个柳条篮。她真是像活的一样。

“沙丘的空气在这里面颤动着。”朗勃兰说。

“哦！”克鲁尔说，“我为什么常常得不到这样的好身体来做我的画的资料丰富的血？应该让它在皮肤下面流动着，又让人在一个胸膛上看见它，正如人们看见盛在瓶中的红葡萄酒一般！你瞧！这两个颊儿！它们可以比拟果园中的苹果！这两片嘴唇是又湿润又热！喉咙吗？那简直就是大麦和百合花！金黄色和赭红色的头发燃烧着：别人可不是要说，这就是能张帆行船使渔夫们争风吃醋的渔妇的头颅的火焰吗？”

朗勃兰一边点头称是，一边却稍稍有点笑克鲁尔的激昂。他用他精细的蚀雕家的灵巧而有力的大手拿起酒盅来；接着，他顺着眼睛仔细看了一会儿酒的泡沫，说道：

“祝你康健，克鲁尔！祝你康健，年轻的巴伦特！希望你也像我一样地在青年的时候就成名，而且永远盛名不衰！”

他又喝了一口酒。

于是，他带着一种熟思的神气说（这一定是怕高步思把克鲁尔的意见当作金科玉律）：

“当然，使自己画板里涌出血色的光彩，酡红色的肉体的闪光，是一件快乐的事。你的脾气更加驱使你这样去做。他寻找着皇庄丰满的裸体。你的理想，那便是那会从北海的水沫间生出来的，统率着一对对强壮的水手和渔人的，壮健的维娜丝女神。你也喜欢使那些酩酊大醉的酒客，华丽的筵席，和挂着橙黄色飘带的节日礼服不朽灭。可是，克鲁尔，你不以为贫穷的肉体也隐藏一种伟大的美吗？这是另一种的美。老实对你说，当一个发热而战栗的女丐在我的画室里脱下衣裳的时候，我感到一种很伟大的艺术的冲动，好像她就是海伦或克娄芭德女王一样。在她宽弛的肌肉，她起皱的肚子，她空洞的乳房，和她细瘦的腿的魔法书中，我读到了她苦痛生活的编年纪，她的茹苦忍辱，她垂绝的母性；我看到了那总括在这个疲乏的背脊和腰肢之中的，全部浩大的人类的悲哀。我带着那压着我的同情之心竭力去表现那些肌肉的阴凄的疲劳，那些衣衫、重荷和疾病的痕迹。像脸上的眼泪一样，这些痕迹在躯体上留着苦难的烙印。我表现出皮肤的苍白色和黄色的色泽，和那在皮肤上铺着一种秋天的悲哀的色泽的茶褐色，并在腹上划着柔软的曲线，刻画出皱纹来。生活可不就是这样的吗？难道生活中就只有快乐吗？在一朵娇艳初放的芍药花旁边，可不是也有着凋零萎谢的芍药花吗？而那在暗沉沉的色彩中的垂死的女人，可不是在一切事物的和谐中完成了一个很深刻的职务吗？”

朗勃兰缄默了。

克鲁尔一句话也不说地听着他，心中有点惘然。高步思听得出神。朗勃兰的声音使他打着寒噤，他真想五体投地在那大师脚边。那大师的教诲像金雨一般地落在他的新鲜纯洁的灵魂中。

可是，那板画家向着呆站在画架边的学生看了一眼，便又说话了。据他说来，绘画应该是精神的。一切之中都须得由灵魂做主，一切的东西都应该有灵魂：树木、花草，甚至布匹、指环、短剑。艺术家须得用一片闪光使一把剑涌出一声呼喊，用微光燃起一朵蔷薇的娇艳，爱抚那有时掩藏着落日的残光的美丽锦缎，而显露出这种灵魂来。他须得发现这隐藏在事物之中的生活：在喝干一杯郁金香花形酒杯的酒的时候，他应该想到这酒杯的形是从一朵花那儿借来的，而那花是注定饮日光的！这就是题材的奥秘，筋骨和形式的神秘符契。凡是不注重这种奥秘和符契的人，画起画来便入于下品。

“我昨天在沙阿当看见一只挂在肉铺里的肚子里的肺脏已挖空了的牛。它色调的壮伟使我看了很高兴。如果我有时间作画，那么我就会使这头死牛的身上显出它皮肉受宰割时的最后的战栗，以及这头牛未死时的暴怒和劲力。我们可以在那像铁甲一般的坚实的肋部，在雄伟的腰部，在和脂肪混杂着的蛮横的血里，去表现出那些力量来。我准会欣然去颂扬那些草原之王的尸体，在死神的获物中激烈地争斗！”

朗勃兰不安地站了起来，在画室中踱着；他平时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这时却突然转成滔滔善辩的了。他开了窗：

“这样可以把风景看得清楚一点。”

接着，他走到高步思身边去：

“你在那儿干什么？”

那个青年的画家退了一步，讷讷地说：

“你瞧！”

那是一张习作，画着一个哈尔伦的语言学家——他是每天来排姿势的。高步思刚在背景上修了几笔。在那背景上面，浮着一个带着白颈饰的黑眼的学者的沉思的脸儿。

朗勃兰表示满意：

“好一张习作！”

他微笑着拿起了那少年的调色板和画笔。

“你答应我来动几笔吗？克鲁尔，你也答应吗？……绘画引诱我，正如蛇引诱夏娃一样。我不能抵抗。巴伦特，这位学者的面貌我了然地猜得出，可是为使他的神情格外显得沉思起见，你得在这眼角上，和这鬓边，添一点光线。在那里，你得把阴影添得浓一点！这太淡一点了。我呢，我看来脸儿总是由一片反光映着的。太阳比肉的质地有更多的光。为要使肌肉发出它的光来，应该把这世界的灯遮暗一层！……可不是吗，克鲁尔？这两种光斗起来不是对手！”

“当然啰！”那肖像画家说。

朗勃兰把颜色混合着，敏捷地调了棕色、黄色、桃色，使画布明亮起来，使瞳子光耀起来。他用笔

柄划匀卷发，又刷薄了厚厚的油膏。

他谈着肖像。两件微妙的事翱翔在人类的面具前面：目光和微笑，——不可捉摸的散发，心灵的放送，灵魂的气焰。应该生生地捉住它们而调和它们。在一个模特的眼中，人们应该能看出思想，正像在水清见底的井里看出白卵石一般。

“的确，”克鲁尔打断他的话说，“你的那些暗沉沉的肖像都像是灵魂的幽灵。你把你的人物理想化了。我却只用生命和血去装饰他们。”

“法朗兹·克鲁尔，你是大师，”朗勃兰放下了调色板慢慢地回答，“你绘画的禀赋，是再高也没有了。再则你也在想法深切地研究心理，——可是你走的是爽朗而绚烂的路，而我却迷途在我阴暗的太阳的地窖中。你是欢乐，而我却有点忧郁！总之，我会度过一种在幽暗的化验室中炼金术士的生活。是的，高步思·巴伦特，自从一个酷热的十月的下午，我在我父亲的磨坊里瞥见了那由古旧的墙反映在那些磨坊工人的脸儿上，又那么卓杰地映亮了他们的脸儿的光的时候起，我就得比一个囚徒更使劲地工作了！我虽则汗流浹背地努力，却总不能找到像我瞥见那种光的时候一样的那种光。”

朗勃兰做了一个失望的手势，使高步思见了惊讶失措。

他看到了高步思的这样神情，说道：

“可是你不要因此而气馁，你年纪很轻，而你的目光中又含着那么许多希望！”

颧骨发着红，目光发着烧，这位大画师陈说着用油膏去表现情感的困难。如何用一点白色的、棕色的、红色的油膏，去表现仁善的沙马利丹的同情，整装待情郎的未婚妻的欢乐，离开托比的天使拉斐尔的神秘的飞翔，圣马谛的起灵感的神情，在十字架下面的圣处女的苦痛？我们可不是在油膏中混合着从一个殉难者胸口取出来的一小块块心头肉吗？灵感是神膏和胆汁组成的。它是从哪里来的呢？

“我梦想着，”朗勃兰说，“一幅画着爱马于斯的弟子们的画。这本福音书中的故事，在我脑子里缠了很长久了。我很想画它，可是我不能完全满意地表现出来。五年之前的一个秋天，我在阿姆斯特丹附近的一家古旧的客店中。夕暮已降了下来，从一扇高高的窗子间，射进了一片使人预感到夜之降临的微光，映照客厅的四壁，轻拂着三张椅子，以及一张铺着一条太短的桌布、排着三个铅制的盆子的小桌子。在长时期的工作之后走出我的屋子去，而乡野已把它伟大的诗情倾注到我发热的头脑中了。我正在那家古旧的客店里休息着的时候，忽然有三个人走了进来，一声也不响地坐到那张小桌边去。我永远没有知道他们是什么人，他们的口音显得是勃吕日的弗朗特尔人。其中的一个背靠着墙壁坐着，脸儿正对着我。这是一个惨白而消瘦的人，生着白苍苍的胡须，死鱼一般的眼睛。坐在他旁边的其余两个人，一个是白发老人，毛发乱蓬蓬的，被太阳晒黑的渔人；另一个是矮胖子，肩部很宽，生着方方正正的棕发的头：这是手上生胼胝，目光发呆的农夫的典型。他们默默地画着“十”字。接着，那个消瘦的人的眼睛望着天花板喃喃地念了一遍主祷文，那农夫合着手，垂倒了头，而那渔人却把拳头放在膝上，倾斜了前额，听着那祈祷从他同伴的口中落下来。突然，从一个通到地窖去的附近的梯级上，走来了一个少年：手中捧着一盆煎鱼。一看那几位客人在祷告，那少年便虔敬地愣住了。在这一刻之间，一种魔力便发生了出来。我的眼泪几乎要夺眶而出。在这晚间的一幕中，在那张寒伧的桌子前面，我看见了基督和爱马于斯的巡礼者。那个在祈祷的人，一边祷告，一边拿起了在他手边的面包，把它折碎了。那在他的流浪人的手指间的面包粉，立刻闪成了白银的色泽，好像是从圣柜中取出来似的！这个寒伧的人好像是陷在一种巨大的悲哀之中，他的前额发

着光，他的脸上也有点亮晶晶的。在他前面的桌布好像是祭坛上的铺布。我为他的神色所动，差点要投身在他的足下，可是他的目光却止住了我——啊！这曾经看见过坟墓的石壁的目光，这苍穹所还没有完全恢复的目光，这在那最后的呼吸的残迹从而消隐了的紫色的嘴唇上面的目光！是的，我在一瞬之间看见了这一切，好像当一道闪电在一扇花玻璃窗后面射出来的时候一样。这个梦只是一瞬间的；因为，在祈祷完毕之后，那三个人便从他们的衣袋中取出刀来切鱼了。

红石竹花

于尔拜·克安司

于尔拜·克安司（Hubert Krains）一八六二年生于比利时里日（Liège）省之华尔弗（Wafle）城，写实主义者。严谨、淡朴是他的作风，有时过于辛辣，描写的对象常是乡民与小资产阶级。主要作品有《狂人故事》（一八九五）、《乡村恋爱》（一九〇四）、《黑面包》、《彗》（一九〇七）、《地方素描》（一九一二）等长短篇小说。

晚上七点钟的列车刚开走。站长和他的雇员各自伏在案前工作，分占写字间的两角。现在谁都瞧不清楚了，下午雷雨以后，天色一直暗淡下去。

一会儿，站长将几张纸塞入信封，写了地址，随手把封套掷到雇员的案上：

“你把这个在下一班车寄出。”

这句话，脱头脱脑地说出，使雇员发生一个轻微的震惊。不答话也不抬头，他伸长左手将信封移近了点。这时站长从口袋里拿出一面小镜子：当窗站着，他用手掌理头发，又捻起八字须的两角，得意地赏玩着他红润的方脸，一个粗壮的脖子树立在宽大的肩上。

在他的文具旁边，有几枝花浸在一杯水里。站长拔了一枝白玫瑰；接着，好玩地将白玫瑰插在原处，另取了一枝红石竹花。于是他合上写字台，戴上金边的制帽，离开了办公室。

这时雇员抬起了头。看到站长手中执着的红石竹花，一个辛酸的微笑出现在他唇边。他搁了笔，转头向右手的窗。站长出现在车站的角上，迅速地穿过大路，走入一所小屋，屋中已张灯，映出玻璃窗上排成半圆形的字影。

雇员叉着手，血涌上了他的面颊。他一边咬髭须一边沉思，接着用手做一姿势，仿佛想赶开什么麻烦的事物，就重新将眼睛注视到写字台上。因昏冥已下降，他明了灯。一道光线，从金属的灯罩边流下来，照在他间着银丝的黑发上，他弓形的背上，以及灰白而宽阔的手上。

此刻他样子像在宁静地工作。可是，当他的笔平静地追随着一行号码时，他的手指时时去抹脸上淌下来的汗珠。忽然间他用脚顿地板。他造下了一个错误。他头直向后仰，张了口，吸一大口空气。接着仍想安心做事。他轻轻地数：五和六……十一……和九……二十……和八……二十八……以为这样可以避免一切新的分心。最后，他索性掷了笔站起来叫道：

“今天又有鬼！”

他跑到窗口，望着车站，在潮湿发闪的钢轨车路以外，展开着阴沉的田野，眼所能见的只是几堆麦草。风在刮。这空洞的景象使他讨厌，他转到另一窗前。孤独的小咖啡店，和它的树木，庭园子，衬托在迷蒙的背景下。一条弱光穿过窗帷，沿着路映出蜡烛似的反射，周遭一切静定，只有风摇树颠，并且在电线上呻吟着。此外你可以听见雨后地上积水流渗的细声，雇员尽注视那闭着门的屋子。有时候他听出一阵

含糊的对话，可是捉不住一个清楚的字。他所能知道的，就是谈话是很快活，有好几个男子在一块，一个女子的声音也夹在里边。“刚才从车上下来的几个买卖人也在那边。”他想，当他的颈窝起了个寒战时，他颠起脚尖，更贴近窗。一阵大笑忽然从谈话中喷发出来，像一块石头似的打在他心上。他又坐下，擦擦眼睛，掀掀鼻子。想重新执笔，可又立刻放下，两手紧握着脑袋，含糊说：

“上帝！什么生活！”

第一千次，他自己问，什么可诅咒的手，将本是城里人的他推到这可怕的陷阱中而注定了终生。他回到以前他用助员资格到回维埃车站去的那一天。在屋子里穿来穿去穿了半天，结果走进一间黑得像地窖似的小写字间，那里有一个白发的人，容貌严峻，在白皙宽弛的面部，耸着一只红鼻。这人一手执一管毛笔，一手拿一张号牌。他从眼镜上边注视着他：

“你叫作？”

“亚绥纳·甲该。”

“唔！……你愿意进我们的同人会么？”

“对了……”

老人耸了耸肩。接着询问这少年人的年龄、家庭以及他所学过的功课。随后他将手中的东西放下，抹了一撮鼻烟，凝了神以后，开始向甲该解释将来的工作。从他断断续续而充满惊叹语的陈说中，对方明白仿佛有那么一瓶糨糊，几张号牌，须过称的商品，许多簿籍，用号码编排，在那上边他得“陆陆续续”或“每天夜晚”记下一些东西。

甲该开始工作。老人时常从他肩后披着白发的头看他。如果满意于这学习者的工作时，他就一声不响退去了；否则，他会轻轻地说道：“不是这样的，少年。”他就取下常插在耳边的铅笔，坐到甲该的位上，动手工作起来。站起后，他倒退几步，叹赏自己的工作说：“该这样才对……你瞧！”于是从背心兜里摸出鼻烟，抹了一撮；接着，向窗子走去，他眺望栏杆外边列车的调动。

六个月过去了。一天早上，甲该到车站时，手执一张纸片，交给同事。后者即刻认出是调迁命令。他擦了眼镜，高声念出甲该新任所在的地名：“何胡耳。”他再说一遍“何胡耳”，手按着额，走近一张悬在墙上的老旧地图。他的无名指移动在尘积、硬化的地图上，发出咯咯的声音，像按在金属片上，结果停住在与佛拉芒交界的埃司倍角上。

“呃！呃……”

老人转过身来，掀起了眼镜；一边注视甲该，一边重复说：

“呃！呃……”

“什么？”年轻的问。

“你到那边去不会开心的。”

“为什么？”

“你瞧着吧……”

夜晚，因喝一杯“分别酒”，两人一同在天鹅咖啡店里，老人赞赏了那庄严的柜台，彩绘的墙，以及闪耀在煤气灯底下的玻璃与金属之后，对他同事说：

“在何胡耳，你再瞧不见这样的咖啡店了。”

“你在那儿不会开心的。”

“为什么呢？”甲该又问。

老人摇头。

“没有社交……坏到不堪的啤酒。”

“古怪的主意，”沉默了一刻他又说，“你怎么会打算到机关里埋葬自己。”

他饮了一口：

“你知道，我，要是我是自由的话……”

“你将干什么？”甲该问。

“我所愿意做的，朋友，如果有教育……”

“可是这个，”他叹了口气接下去说，“我不该遇到那大安东纳的女儿……”

他没有解释明白。但甲该知道所谓“大安东纳的女儿”这人物在他生命中一定演过重要而没有结果的角色。

他们碰了最后一次的杯，喝干了，起身走。天色暗淡，路上寂静、凄清。街灯的玻璃罩子，咯咯地在风中响。在咖啡店门口，两人执住了手。他们曾经共同经过了生命的一页；现在，这一页势必要翻过去了。在不知不觉之中，习惯已使他们发生一种牵连，故离别使他们难过。

“再见！”老人突然说，边放开年轻人的手，为避免感情的纷乱起见。

“再见。”甲该说。

他们各自转了背。年轻人正待拐过路角，他的老同事向他喊道：

“好运道，那边！”

甲该离开回维埃是在多雨的十一月某日。当他经过了里埃其，他仔细辨认他所不熟悉的风景。他得了个不快意的印象。他转到各边看，只见一片平地，淡黄色，仿佛是一种黏土，被千万足迹踏平了。已经到处看不到收割的粮食，只有数不清的甜萝卜叶堆，正在霉烂；秃的树木，树干被雨水淋黑了；暗淡的小村，挤集在教堂的钟塔底下；孤立的制糖工厂；高耸的烟囱冒着烟。有几辆大车，在路旁摇摇摆摆，像旅行商队的后卫，向远处仁慈天涯寻去路。到处有乌鸦飞着，有时停在泥土上休息，用它们的黑嘴啄地，

有时笨重地飞到别处去继续它们的搜括。地平线被灰色的雾掩被着，上边连接着低沉灰色的天。

这年轻人沉沉地遐想着，在野景的凄凉中丧了气。他梦到童年时代，梦到家庭，梦到过去的生活。他重新看见络儿，是他邻居的小女孩子，他快启程时她来找他。用了何等深情的手握着他，轻轻说：“你不会忘记我的吧？”他没有忘记她，可是他尤其没有忘记嘉娜……那天他可没有见到她，这一个……她回避了他。他叹道：

“我也许从此见不着她了……”

何胡耳车站，驻于离村集五分钟路程的地方。光秃的墙、赤色的屋顶、铁栅的长窗、找不着半枝花的窄狭的花园，皆增加甲该的凄凉之感，地方的岑寂，本已在他身上发展了同样的感觉。那时候的站长倒是个老实人。他很有义气地接待他，给他许多有用的指导。尤其劝他在市集中心找一所公寓下宿。不幸那时所有的房间全给收税人员占完了，因正逢制糖的季节。故甲该不得不接受了寡妇彭凡的招待，她与她女儿开一家小咖啡店，在火车站对面。

星期日，他到村中周游了一会儿。他觉地方很可厌，正像别人预先告知他的一样。此后他不再去了。吃完晚餐，他一个人留在吃饭的小室中。有一晚彭凡太太给他拿日报来。他心不在焉地看了一遍；接着他记起他的零碎东西还没有整理出来，随即上楼去开了箱子。箱子里，有几本古典的书籍，两本得奖来的书，一支笛子，一沓曲谱。他拿了笛子，走近窗边，吹了几声。笛声消失在强劲的秋风里。他翻阅曲谱，所说的几乎全是情爱。

这令他想起嘉娜。他仿佛见到她的轻柔身段和活泼的面容，含笑的嘴，棕色的眼珠，发着妩媚的光。从号啕的风中，他仿佛觉得她那可思慕的喘息，吹到了他唇边。在这兴奋之下，他给她了一封热情的长信，一直写到半夜。

此后他尽候着回音来到。一星期过去了，接着又是一星期：信息全无。

“你在何胡耳仿佛很不乐意。”有一晚，彭凡太太的女儿吉曼娜对他说。

“真的，”他说，“我在这儿不大乐意。”

彭凡太太耸了耸肩：“到处可以寻欢作乐的。”

又是一星期过去了，一封信也没有来。年轻人断望了。偶尔吹弄笛子，他的双眼充满了眼泪。黄昏时，不知道如何是好，他常常将鼻尖贴在窗上，看看园中光秃的树木，跳舞在枯死花草之上，灰色的云摇摆愁惨的天空，岑寂的旷野，被一阵阵的雨打着。这晚，无聊之感咬他的心，使他不能忍受，逼他走到楼下的小咖啡店里。

他在那儿遇见何胡耳地方的测量师，糖厂的会计，以及林园警察。他们想玩纸牌，正三缺一。那警员，一位圆身材的人物，红脸灰须，映在灯光下，一见甲该高兴到不住地挥臂：

“你瞧，他终于来了……呃！……我正在这儿跟彭凡太太说……可不是么，彭凡太太，我跟你说过几百次了……我们永远见不着甲该先生了么？……他怕着我们么？……想来他不愿意认我们？……可是我们又不是豺狼！”

打完了纸牌，彭凡太太把她的房客请到厨房里。只见桌上有三只小玻璃杯，和一个小瓮。她解释道，每晚临睡，她必须喝一点亚舍尔酒。这是从她先父遗留下来的老规矩：“这样可以支持胃府，而使人入睡。”

“祝康健！”

她说完了，用左手按在颌下，遮住臃肿的乳峰，仰头一饮，喝完了酒。

一个月之后，甲该已适应了他的新环境。晚上，咖啡座没有顾客，甲该就和那位女人留在厨房里。那边有一炉好火，一瓶啤酒，桌上是不会缺少核桃或甘栗的。有时候吉曼娜唱小调，甲该用笛子合她。为节省女房东们的工作起见，他和她们一块吃饭。当那姑娘有毛线需缠绕时，他自荐担任执线团。

春天，路上行人们见到他在园里高卷了小衫袖子，执斧砍树。

夏天，晚餐以后，有时和吉曼娜以及她的母亲到车站附近去散散步。就在这些散步中，有一次，他开始挽住了姑娘的手臂。被夜的美丽引诱着，他们不觉走得远了。地上只有柔和的星光，天是清澈的，星星数不清。阵阵和煦的北风，在空气散播了麦穗香；时时有鹌鹑热情的鸣声可以听到。大家走到旷野中间时，彭凡太太留在远处摘野罂粟花，于是两个青年人在路旁草地上坐下。

“多么美丽的夜晚！”甲该说。

“是呀，这是一个美丽的夜晚。”吉曼娜叹息说。

他们望望星星，听听鹌鹑的歌，看到远处的彭凡太太，在麦田边俯着身走，用心找寻花朵。甲该，被环境的孤寂与夜的阴暗壮了胆，将手轻轻地滑到少女的腰际，并且将她揪到自己身旁。沉默了一倾之后，他的灵魂溶化了，他的心直跳着，他轻轻说：

“我爱你，吉曼娜……”

正待在她眼色里找寻答语时，他觉得有两片热唇按到他嘴上来了……

就是这样他变成了那女子的丈夫，她高兴的笑声这时摇震在车站对面的小咖啡店里。

一边回想着过去的事情，甲该从写字台里拿出一个扁扁的小瓶，随手将瓶颈放入口中。烧酒好像香膏似的滑进了他的咽喉，这时听到有足声在月台的沙上响。他迅疾地藏了瓶子，重新伏在文牍上。

两个人进了办公室。前面那一个高大强壮，脸上多须，目光坚定，脚套短筒皮靴。另一个蜷屈得像树根，他没有须的黄脸，斜搁在右臂上，这使他不能不斜眼看人；一截残破的烟斗，颤颤地勾在嘴角。两人皆穿蓝布铜扣工衣。

这两人是站上做工的。他们占领了办公室的中间，正对着一个翻砂火炉，火炉爪形的脚，搁在一块大黑石板上。接着他们叉了手，眼光注定在助手弓起的背部。

“俺！”大个儿说。

沉默了一会儿以后，小个儿的那个也叫起了，好像前者的回声：

“噉！”

“站长上哪儿去了？”第一个人问。

“呸！”那同伴回答道，“你愿意他跑到哪儿去呢？问问甲该先生……”

两人遂即高声大笑。

“他好玩儿，我们的站长。”大个儿取巧地说。

雇员没有动弹。可是执笔的手不住地颤，太阳穴疾跳着，细密的汗珠从他的面颊上流下来。那两人的话，每一句落在他心坎上，像一粒胡椒落在新伤痕上似的。

两人见甲该毫不回嘴，就出了办公室。走到月台上，他们略一停脚，互相照会了一眼，于是冷笑着走远了。

甲该打开他的写字台，重又喝了一口酒。又跑到窗前老地方去。

夜已整个下降了。无边的岑寂包围了车站。空气温暖。潮湿的草，蒸发出一种好闻的香味，升到空中。蟋蟀的呻吟和蛙鸣互相应和着。突然一阵风从远处号啸着到来，掠过车站屋顶，撼动树木，而消灭在低微的呻吟中了。接着，重新开始深远的沉寂，间着蟋蟀的哦吟与蛙的聒噪。

在咖啡店中，已毫无声息。买卖人们全上路了。仿佛有一件神秘的事，藏在这所黑暗房屋，和发着微光的朦胧的窗中。握紧了拳，咬紧了牙齿，甲该用犷狞的眼光注视着对面。这不可穿透的隐秘，比刚才快意的笑，更使他神昏意乱。他叹了一口气，脚跟顿地板，用力喊道：

“懦虫！！！”

这两个字在沉静的空气中显得非常响，他自己都害起怕来了。他转了身。应该谁也没有听到吧。想避免重新发生这种事情，他坐到室中最黝黑的一角。两手蒙着头，他记得有一天，在同样的兴奋之下，他一气跑上家中的阁楼，在梁上打了一枚大钉子进去……

“那倒是我，懦虫！”他说。他站起来走到买票的窗洞口，因有人在打门。

最末一班车快来到。候车室里有一旅客踱着方步。他轻柔的脚步，从一端拖到彼端，停顿一会儿，接着又走。忽然另一种步声，轻快的步声，沿着墙过来。重又俯在工作上的甲该，认识这是站长的足声。他的臂头颤了一下，脸上产生一层红晕。当站长跨进来时，他迎头看了他一眼。另一个漫不在意地打他身边走过，到桌上找了支铅笔，遂又出去了。

来车的喧扰声开始听到。旅客们出了候车室，排立到月台上。两盏大灯在它们的玻璃框中照耀。

斜眼睛的工人站在铁轨边，靠一堆行李。两只手插在青色的袴袋里，腰部斜着，他神气像哲学家似的吸着他的烟斗。实际上，他在那儿观察踱来踱去的站长。站长的镇静使他惊奇：“在那边，他也许正寻了快乐；可是一到车站上，他是一个真正的领袖，认真的办事员，全力治事。”何等的冷静！何等有自制力！他想，他是一个强有力者，一个快活的人，坚定地站在他的生活上，有保护他的饭碗的能力，遇有必要时，像狗一样。火车过去了后，站长与甲该，又单独留在屋子里了。他们各自伏在写字台上，没有瞧见两个

脸，一个是毛森森的，另一个消瘦像刀片，一声不响地立在窗外。那是两个工人，他们在动身离站之前，来做最后一次的窥探。

约一刻钟后，站长转身向雇员：

“还没有完么？”

“再过五分钟。”

站长燃起一截雪茄，打开日报。一只灯蛾闯到室中来，绕着灯飞。村中教堂打了六声钟。

助手最后将簿籍拿给站长。后者正开始在他的日报上打盹，遂没精打采地接过本子来看，雪茄执在一手，笔执在另一手。他在几处该画押的地方画了押，见到几处涂改的地方耸了耸肩，接着他打着呵欠推开了簿籍。

甲该匆匆地关上了格橱与写字台。他脸上已经没有一丝怒痕，可是脸色十分困倦凄惨。熄灯的时候，他见到灯蛾已经焚了身。仰天躺着，脚爪向上，它竭力想站起来，可是无效，四周散满了它翅膀上的灰色细粉。他一见想索性将它弄死，可是这小生物如此奋勇地与死挣扎，使他生怜。他将它翻过身来，当昆虫拐着脚在灰盘边拖动时，他熄了灯，出办公室，用卑微的声音轻轻说，仿佛对于刚才大模大样的气派乞恕：

“晚安，站长先生。”

那一个干燥地回道：

“晚安。”

一股清气流荡在夜影里。蟋蟀们现在只是断断续续地唱，已不如刚才的热烈，而青蛙们却不喘气地聒噪着。咖啡店的窗子闭着，这所小小的屋子仿佛在睡觉，稍远的村子也一样，人家可以看它长长的侧影。天上，云片好像一块破碎的黑布。在空隙中人家看见几颗星星。星星十分清，十分明，你可以说刚才的雷雨给它洗了澡。

甲该很舒适地吸着夜的甘美的空气。他独自在路上，黑暗中，倒觉得很自在。再没什么恶意的眼色加到他身上来。再没有人在那儿揶揄他，窥测他的心事，阻止他脑壳中的秘密思想的展开！他的忧郁和刚才的愤怒一样，也平息下去了，在心里存留下的，只是一种受伤的灵魂的含糊的惆怅，觉得充满了心愿与无能为力之感。北风的吹拂使他觉得舒适。蟋蟀与青蛙在他耳边叫，仿佛是可亲近的声音。当他把锁匙放进自家门锁中时，重复转身地纵览了空间一眼。云朵愈来愈破碎，露出无数星星。他用赞叹的神情眺望。他出神的眼睛仿佛说：“星星，美丽的星星，你们是滚在无际的空间，我也一样，我了解你们……是，我了解你们……我是一个人……一个能感觉的人……一个痛苦的人……星星，美丽的星星……”

他的眼睛模糊了，咽喉哽住了，什么也看不见了；遂即低头开了门。

他穿过没有张灯的咖啡座，走到厨房里。他的女人坐在桌边候着他，红石竹花照耀在她的衣襟上。

一见这花，甲该面色灰白了，可是他不出声，尊严地对着他的晚餐坐下。

一边吃，一边他偷偷地看吉曼娜。她穿一件葵色的上衣，非常贴切她胸部的线条。她粉红的耳廓，一半让金黄色的鬓角遮盖了，旁边还有一个玳瑁嵌金的梳子。她长长的睫毛荫蔽着她的眼睛。她现在已经是微微发一点胖的女人，皮肤上的光润细毛与色泽，正像成熟的桃子。在这时候，她发红的脸，有一种享福的神气。而嘴唇上则挂着莫名其妙的微笑。

甲该竭力想平静地吃饭，可是他的眼睛老是停留在招展在他眼前的红色花朵上。他的脸愈来愈灰白了，心中被一股热气抑住着。他喝了好几杯啤酒想平息心里烧着的火。他向周围注视了一遍窗户严扃着，死一般的静寂宰治在屋子里。阴暗的天花板底下，高高悬着彭凡太太的铅笔画像，她穿星期日的新衣，两只粗壮的手交叉在气球似的肚子上。自从这幅画像的主人安息在墓园里，十年以来，家中的事情起了多少变化……甲该拿出手帕，擦擦脸，闭上眼睛。当他重新睁开眼睛来时，一切都在他的眼珠子前面跳舞。红石竹花栩栩跳动着，好像是活的。他只见花渐渐放大，像一大花束，后又收小，接着重复放大，像一大火轮。巨大花瓣，拂拭他，牵引他，逼迫沉浸到它的刺戟的香气中。他咬紧了牙齿，蹙足了眉头，同时他的手按到餐刀的柄上，尖利的刀锋，好像月亮的寒光似的照耀在灯下。

花不断地开合着。每当它张开来时，他看见有一些血红而跳动的东西在中间，好像一颗心。他耳边有一个声音低低说：“就是这儿……这儿……该进攻的地方！”他手执紧了刀，缩到桌边，渐渐移到他胸际。那声音仍在耳边叫：“打过去……以后……管它呢……”他将肘底离开腰身，拳向内弯，要想作势扑过去，忽然间，他的手臂松散了……

因紧闭的小室中热度不断增加，吉曼娜解开了她胸前的纽扣。当甲该拿刀向她瞄准时，他的眼睛忽然迷失于她的白颈项上了，白颈项的光艳，夺了石竹花的绒样的闪光。

此刻他眼中只见这个裸露的颈项了，它莹洁到像百合花，坚实到像大理石制成的，挺立着，好似一只鸽子的颈项。他的心从深底里起了扰乱，一个欲望，粗暴、含糊、温和，好像刚才远处的星星所引起的一样，从他的胸部上升，直到脑部，好像一股香气。无形中，心的跳跃共振到搁在桌上的双手。“上帝！她是多么美！”他想。他的心、手颤动得更利害了。“这是我的妻！”他骄傲地想，“我的妻……”这思想使他低了下头，可是他立刻又仰起来了。充满着欲望的眼睛，重新注定白皙的喉围上。重新他想：“这是我的妻！”他伸了手，想喊：“你多美呀，吉曼娜！”却见她拿下衣襟上的红石竹花，放在脸边嗅着。

甲该用一个机械的姿势推开菜碟。同时他的眼睛又落在刀上。可是不……不……他不能这样做……他太爱她了……

他两手紧抱着头，仿佛他想挤破头，接着他突然立起来，走到厨房的一角上。在一只装乱七八糟的东西的大筐里找了一扎绳子。他挑了一根最粗最结实的，遂即搁在口袋里，跑到阁楼上去。他在黑暗中伸臂摸了五六步，又在袴上划亮了一根火柴，擎到头以上，想找到他以前打在梁上的钉子……

在楼下，吉曼娜收拾了桌子，她用轻的步子在屋子里来回转。做完了事，她跑进咖啡座，用手将窗帘托起。所有的云片全已消散，月亮已经上升。在乌木般的高空，月亮在众星之间横过，好似一柄镀银的镰刀。一道金黄色的光线照耀在平原上，四下里已没有一点声音。吉曼娜迅疾地在这平静清澈的野景上掠了一眼，接着她的眼睛搜探着屋子附近一带。片刻之后，一个黑影出现在道上。女人于是放手让窗帷落下，跑近门边，轻轻地开了门。

从门外，一个男子的声音问道：

“他睡了吗？”

“他睡了。”吉曼娜回答。

男子用脚尖走近来，对面有一只手伸过来引导他，他跨过门槛，进了屋子。

公鸡

鲁易·特拉脱

鲁易·特拉脱（Louis Delattre）一八七〇年生于比利时之爱诺（Hainaut）省。比国文学在大战以前，充满着象征的空气，而特拉脱是其中有才具的一个。他纤细的观察与雍容的讽刺，使多少山川、人物皆永生在确实而生动的笔意中。特拉脱是医生，市井小民因此不至于十分与他隔膜。他喜欢用微讽的同情描绘他们，这成了他作品的特色。主要作品有《故乡短篇》、《青春之镜》（一八九四）、《口卸玫瑰》（一八九六）、《恋爱以前》（一九一〇）、《村医手札》（一九一一）及《小百姓们的玩意儿》（一九〇八）。下译两则，即属于《小百姓们的玩意儿》短篇集。

婶母巴倍特·左安，亚贝·拉·纳夫城的，因等候她媳妇到三位一体节来家午餐，决意宰老公鸡作羹。

她用小麦做成面包形状，跑到院子里干草堆上。叫：“嘟——嘟——嘟——嘟……”母鸡们全跑过来了，公鸡跟在后边，拖着红须，身份尊严得体，婶母巴倍特将它捉住。

她在抽屉里找出一柄削马铃薯的小刀，随手在阶石上磨了几下，将公鸡夹在两膝之间，想在喉颈上找一个适当的地方下刀，可是没有这番狠心。她索性将那畜生抛了，它边叫边逃，得了自由之后的粗野、豪迈，正与刚才的目瞪口呆一样，并且向前拖着脖子，东西横闯着。

可是婶母巴倍特重新鼓了勇气。稍停之后，带上了眼镜，她用袜底轻轻走近公鸡背后，将手中木屐，用力打去，于是家禽倒毙在地上。

她在灶壁上寻出盛放羽毛的小篮。然后，因不愿弄脏刚才打扫过的屋子，和红色的地砖，她将自己安置到过廊里，动手工作。她拔腹部的细毛，然后将拇指用口沫打湿，对付背部的羽毛，又用双手拉下翼翅上的长翎。

她一边工作，一边又愁闷又高兴。闷的是老公鸡被杀了，高兴的是它有这样美，这样多肉，那踞蹲用的大腿，不骗人，足有小孩子拳头那么粗。她老停下来试试分量，第一次估计四斤，又一次她相信五斤。她高兴地对自己说，吃了中饭，保有余多的，给晚上冷吃。

夏季晚上，婶母巴倍特照例是不张灯的。故她将杀好了的公鸡搁入碗橱，计算在明晨弥撒之前动手剖洗。她抖去身上的乱毛，抓掉几个跑在她的皱皮上的鸡身上的小虱。于是烧了一大杯咖啡，用过晚餐，她上楼休息了。

呵，到次晨，天一明，婶母巴倍特就起床来，她叠好床，手提水壶，走下楼。因要生火，她向灶口投入几根细柴，这时她发出一声尖厉的惊叫。在一个面包筐中，躺着一个异乎寻常的小动物，缩头缩脚，皮色黄而带蓝，无毛无羽，巨骨耸出，断肢折胫，足爪作鳞介状，尾部尖突，且有一条皱缩的创痕。同时婶母巴倍特见到了鲜明的、抖动的、红色的冠，以及金色小眼，这些她均已见到过，于是她合掌。

这是她的老公鸡，没有全打死，毛已拔光了，还活在那儿，夜间从碗橱里跳下来，在角上取暖。她可没有重新阻止它活下去的主意。婶母巴倍特无非想吃她的老公鸡，并不愿意虐待它。而到此刻，事情十分窘，她甚至一边哭一边拿了块围巾替它包上，从腹部包转来，结子打在尾尻骨上。

她给它丰富的谷子和水。她将它置在灶边，好好服侍它像病人似的，且不让它给别人瞧见，这副可怜打扮；即使是母鸡们。而它，过完长夏，渐渐长出细毛。它能出来了。没有尾巴，满意于仍然活着，重又开始卖力气啼唱。

可是，这一年的三位一体节，婶母巴倍特只给媳妇喝牛肉羹。

新闻

鲁易·特拉脱

四月初，风转了向，春天在一夜间开放了，好像林中的莲馨花。格先生在他屯上的住宅中，十分舒适。他差女仆到园子的尽头，登上墙边的大石，向外边看看，是不是好天气真的回来了。

是好天气。女仆肯定说，用清澈的声音，正如她的眼睛之蓝与头发之棕黄，说风向天空好的一边吹。唾沫满了她的唇边。

格先生于是表示十分愉快，相信了她。他只做一个手势，叫女仆且慢。她回来，用红色而和气的手拿给他在这么好的一天，应当穿的衣服。

裤子作咖啡和奶的颜色，奶是羊奶，使咖啡更其黄。上衣是黑的绒，蛀虫疤全仔细缝上了。印度绸的丝巾上绘有胡瓜形的彩纹。帽子用一滴油擦得通亮，以及一根坚固良好的手杖——一枝橡树的幼根上加象牙的捏手。

格先生打扮好了，女仆扶了他的臂，走下门口的阶石，一直扶到街心。他一脚一脚地走，同时她，一边用左手在背后引着他，一边用她的木屐踢开前面的一块小石头。

“得了！”她说。“行啦！”他说。于是他鼓起力量，启程走了。

他用小脚步走，脚跟叩着地响。他脖子往前伸，头仰上，老像是在做姿势称是。许久以来，格先生如果要做一姿势说不，颇为费劲，因他颈窝摇颤了，故他说亦只点头。

今天，他脑袋的是——是，更其显得急促。他的眼睛，在皱皮灰毛的眼窝里发光；清新的空气使他眼睛充满了冷泪，它们像美丽的古老珠宝，“是，是，是……”于是他在蔚蓝的天空上，仿佛执住了别人见不到的恍惚的某物。尤其是远处，在白屋与圆橡两座小山之间，空气的侧光，像缎子，十分愉快。他的手杖击着地，格先生慢慢地走着。

一滴鼻涕挂到他鼻尖，走到脱利厄广场，老人忽然显出一种快乐的态度。

“哦！哦！格老爹。”车匠叫，他在店前路上工作，他一手捏着烟斗，一手拿斧头，正削一个壁阁架子。他是通红的，因为快活，且在风中工作。“你到了，怎样？好天气重新来了！”

“四月的空气，年轻人，这是四月的空气，”格先生大声叫，不停脚，微笑着，吸着鼻涕，击着手杖，“敬礼！敬礼！”他尽走。一会儿到了铁匠的火炉边。风箱鼓动着，锤子用急促的调子打过赤铁的细条。因铁匠正在使劲打铁，他不能停手，可是见到格先生他笑了；他也轻轻地笑了。

“日安，格老爹！冬天过完啦。哈！哈！我很知道好风会将你吹到那儿去。”嘿，那开玩笑的家伙！

“唔，唔，唔！”同时白发红皮的脑壳接下去说，“是，是，是……”

走到广场尽头，一家以金雀花为记的酒店，格先生到了他女友家中了！他是八十岁，而她呢，还不到二十。她在窗里缝纫，看到他走近来。他跨阶沿时，她出来开了门。她牙齿间咬着许多线头，漂荡着，好

像是篱间的圣处女画像。她引他到炉架近边的低椅子上，让他靠近铁火炉坐下，用一只水晶小杯，给他尝一口杜松酒。接着她又低头做针线。

她缓缓地，不着急地给他讲一些传不到格先生家中去乡间的新闻；她叙述着某人死了，某人生了。

“唔，这些花花絮絮！……无人出门……在我那时……”

然而格先生想他的话在中途打断，因要找出一大串连贯的话，这使他立刻就疲倦了。再说，他是这等快慰！

时间过去了。在屋子里，淡黄色的太阳爬到墙上去，人闻到煨在火上的晚餐，煮到正好，散发着香味。格先生站起来。

“你这就要走了吗？”酒家女子问。她在烟囱架上，一个结着芦草的瓶子，和一座雕像之间，找出一份折叠的新闻纸。这纸已经被摩擦到发黄，十分肮脏。

“把这些新闻带了去吧，”她说，“你去念念，一定很有意思的。”

“谢谢，”格先生说，是——是！“我下星期带回来，等念完了过后。”

他动身走了。用脚跟走的小步，手杖的敲击，以及做着是，是，的姿势，他终于走到家了。

他在小盘子里用他的晚餐。盘子上的彩绘全都磨光了，锡匙也一边磨损了。坐到粗绒的围身椅上，用了放大镜的帮助，他翻看新闻纸。放大镜的玻璃片摩擦到像盖上了一层蜘蛛网。新闻可不少，好繁复！……可不久天就黑下来了。格先生折上新闻纸，正合在旧折纹上。他明天再读。

“这些花花絮絮！”他的嘴唇说。同时他的温和，快活，而凋萎的小灵魂，含糊地唱：“这一切有什么用呢？”

可是他一定继续念完他的新闻纸。一等他念完过后，他准拿去还给酒店，搁在原处，没有错儿。因而他以后，经过长夏，以致来冬，在这像紫丁香开在日光下似的睡眠的小村中，另一个好事者仍能读到世界上的这新闻，属于那广大的世界的，在远远的地方。

冲击

保尔·安特列

保尔·安特列（Paul André）一八七三年生于维佛尔（Nivelles）。炮兵军官，比京军事学校的法国文学教授，保尔·安特列，是晚近比利时作家中产量最丰的一人。小说、故事、戏曲、新闻，他全毫不费力地承担着。主要作品有《从大路上》（Par les Chemins，一八九五）、《孩子们》（Des Enfants，一八九六）、《亲爱的小猴儿们》（Chers petits singes，一八九九）、《恋情教育》（Education amoureuse，一九〇〇）、《威信》（Le Presfige，一九零三）及《花带》（La Guirlande，一九一〇）。

比哀·勒尼克在服兵役时期，认识美丽的梅拉妮·班尼叶。那是一位温柔的姑娘，勇敢，快活。她父亲在几顷仁慈的土地上，来回驱策着犁锄与镰刀；母亲成天用小步子从厨房走到厩房，从天井走到菜园，每星期六就将柳条的大筐挂在臂上，她到市上拿鸡蛋、牛油、时鲜水果去换钱。至于梅拉妮，她挤牛奶，搅牛奶，蒸面包，洗衣服，并且在这些干练的工作之外，每天还要安排出时间来使自己能够在门口或路边的篱笆下闲立，等比哀·勒尼克，然后，到六点钟光景，从炮台中出来，经过佛兰特之米街的街房，到村子里去。

勒尼克是轻健的大佐。他炮兵制服上的金绶与金绶，他的微笑与金黄色的八字须，使那位小姑娘全心感动了。

他们倾谈。他们时常互相注视，认识了充满隐秘的希望的爱情的亲切，实在的快慰。在周年节的舞社里，梅拉妮显示了能在一个富于诱惑性的军士的怀抱中跳舞的骄傲。

勒尼克不愿意回到他那工厂区的故乡去，不愿去担任曾经尝试过的打铁的苦工，在军役应征尚未到来之前，他贡献了他的那条勇健的手臂给田庄主人，一面请他收为子婿。

三年之间，和蔼的空气充满在白色的小屋中。一个小孩子生下来了，更深的爱情与平安的幸福，联结了这些老实人的命运。

二月的一天，在大路上，他们见有军队开过。这是一个早晨，十分早。老爹正在将干草一捆捆装到车上；比哀正在整理马背的皮络。

步兵过去了，后边接着是工兵。军官们的马蹄打在石子路上震天响。

人们谈着战争，总动员。比哀不去搬干草了，却回到炮台里，那边的老兵还认识他。

在斧头急促的斫伐之下，树木纷纷滚落在工程旁边。斜坡上插满人造荆棘的网。热闹的声音从地下层传出来，人们在那里忙碌第一次的布置。

回到家里，比哀·勒尼克发现两个妇人都在哭泣。地保已经传来了召集的命令。几小时之后，他就得与

她们告别，这别离的期间是何等惨伤而不可捉摸……

事变接连着到来。敌人，在三天之内，侵占了全境，猛烈的炮声轰响着。比哀重新穿起红绒沿边的短衣，绒球的警帽，至于他的女人、孩子、那个老人，全逃跑了，跟不幸的与炮台为邻的村子里别的人们一样。田庄是空虚了，畜栏全冷落着。在槽里，发酸的牛乳结了块。耗子们穿通了一袋面粉，大张庆筵起来了。一只金丝雀，被匆忙出走的主人们，遗忘在笼中，一双僵硬的小爪向着上，死在那儿，旁边的水盂是干涸了，食盆里没有一粒黍子。

比哀·勒尼克，当他从炮台出来到田野上巡视，或者在铁甲的射击探视室中值班，从小孔中望到周围，瞥见被着一棵樱桃树挡住的屋角，他的不安与抑郁痛苦到不可收拾。

他知道长官们正在讨论是否应当将佛兰特之米的这些屋舍全铲平。是否应当将邻近一带炮击地面完全弥平，或者，就将那些建筑物留下，岂不是可以用作防御的壁垒，在主力袭击到来时，作为坚实的支撑点？这一堆的屋宇，一列墙垣，岂非天生的藩篱？

结果决定一切保持原样。

比哀·勒尼克立刻觉得一种不可遏制的轻松。他深爱那所卑微的住宅，那边曾荫蔽过他的幸福，保障过他的爱情，养育过他的孩子。不管当时的可怕悲剧，比哀保存着不久以后回到这苔藓的瓦屋之下去生活的希望，在那边，他将重新开始安静，恬淡的舒适生活。

在这期间，压迫包围地带的铁与火的范围愈益缩小了。在炮台上发出疯狂的射击之后，接着就是袭击者们的射击与呼吼，那些恶魔般的凶手听上去似乎一天天接近了。显然在不久之后，会有一次冲锋的探试。

薄暮，敌人的步兵开始出现在田野上五六个地点上，从林木边闪现着，从间谷里涌上来，或挤上高墩。排枪哗卜地对响着，可是没有延长多久，因我们的步兵退下来，这使炮上的射击可以自由活动了。

比哀·勒尼克驻守在一个荫蔽的射击探视塔里，在从梅司到佛兰特之米街的一条上升的道路出口的高坡上。

在厚金属的圆顶之下，他一动不动地瞧守着，一点也瞧不见明知道就在近边展开的戏剧。他的三个助手预备着运转回旋器，拖铁索，搬弹药。

隐埋着的炮的射击。只听到一些很小的声响，像一粒雹子打在玻璃上。这声音也停止了。勒尼克只听到发动机的喘息声了；不时有传令的铃声，在甬道中有人说话，回声拖长着，尤其是他听到他的心急促地跳，血在脉管中与太阳穴里奔流。

钟声在身边响。他接到简短的命令：

“射击！”

他高声地复述一遍。

一个人就动手拉杠；另一人用手拖铁索，汽轴抽动着，炮身在轨道上开始前进。勒尼克爬上小梯子，

坐到上面的鞍子上，从打开着的炮眼里，他向外望。

田野一片荒凉。低沉灰色的天空，作灰黄的铁色，橙色。在落日处，则作玫瑰色。这小军官寻思道：

“晚上得下雨。”

接着他高声喝：

“望台向右！”

助手运转回旋器，铁甲的笼子就轻捷无声地转动着。射击手的视线，跟随望台的旋转，巡视扇形圈内的地带，不久后就被弹雨盖遍。这边是刈平的树林，橡树，榉树，绿色的柏树，堆成坚密的障碍。那边是碧芽遍放的田野；在稍远处，耕了一半的田陇，犁锄生了锈，弃置在其中。再那边是荫蔽的藩篱，敌人也许就在篱边预备冲出来，再那边是佛兰之米的街屋、屋角、樱树、垣墙……

勒尼克又接到一道命令。那是一些数目字，一些简短的说明，由指挥官传达过来的。

这小军官在他面前拿了一个长形的炮弹，塞入弹槽里，一手按定了瞄准尺，眼睛注定在尺上。他的右臂，用一个猛烈的动作，将把手按下去，于是一声震撼的爆裂声响出来了，很短促惊人似的。黄铜的弹壳，被回击出来，打在壁上后，响朗地滚在地上。烟雾弥漫了窄狭的小室，刺戟着四个人的喉头、鼻、口、眼睛。勒尼克已经换上了弹药。可是他不立刻射发，先眺望。

风已经吹散炮口前边的烟雾。有几朵余烟仍挂在水泥的台基近处。可是在远处，离开望台五百米处，在一家屋顶上，一个大大的伤口已经打开了。

比哀·勒尼克的心愈收愈紧了。

他第二次按下把手，眺望室震颤地摇撼着。

邻近的那些高坡，同时发出轰射的声响，从这时以后，就没有间歇了，村子里一垛垛的墙，将要塌陷下去；房屋的架子，被轰炸以后将它们焦烂的椽子竖向天空；碎石与石灰的细末，飞散在成阵的尘土中；大块的泥土将抛掷到树林之外；窗户将倏忽地不见，只留一些黑洞洞的孔眼；在仓库里，火灾到处发生着，将照耀一个一个通夜，一直到敌人步兵的卷潮，被迫从他们隐蔽物底下出来，在一切田场、畜栏、园林里到处跑。

他们聚集在田野上，攀登篱笆，或跳到沟道里去。他们是几百人，接着几千，于是整个空间被盖没了。

勒尼克瞧着他们成一行队前奔着。他们寻找地上的高低岸在那边蜷缩一会儿，接着又出来，在他们后边，跟着队伍，更密的行列，也从无可隐蔽的村子里出来，冲到平原上。

勒尼克向他的副手们喊了一个命令，于是他将开花炮的盒子投入张开在他面前的无履足的大嘴中去。

他的手臂此刻不停地摇着把手，在每一个举动中，是二百个致命的机会送到沟道那边去。

一个副手凝神按动运转器，轻捷地转动着探望室，使射击能时时移动位置，不停地扫射，不遗漏一个

角隅，不放过一条生命。

敌人的冲击折断在弹药无情的呼啸，雨一般的点之下了。对着高坡喷射的敌人的炮火，以及搁满在射击堤上的无数的枪，渐渐地对准了每一个隐蔽的探射室。

十个敌人从屋子里出来，仅有一个跑到高坡的脚边，正要向荆棘与尖利的木桩挣扎上去，弹雨轮到他身上，将他放翻了。尸身互相扭滚着，以后才停止在血与泥的混合物中；另一些尸身站着，靠在树上，或墙上，子弹仍不断地飞到他们身上攒孔。在犁刀上以及犁柄上，子弹响朗地打着仿佛在打靶。在林中，倒在地上的树木，外皮全被射脱，露出雪白的树身来。

在狭窄的小室中，比哀·勒尼克窒息在火药气中，又被烟雾弄瞎了眼睛。这烟雾，淹没了整个戏剧的场面。他什么也瞧不见，麻木的耳膜，听不到敌人的呼喊与喘息。

可是在障碍物后边的那些步枪手，什么可怕的细节都见到了。他们看见在高坡上有一个人推着一具尸体当作盾牌。有一个已经攀上墙根；他正预备不管三七二十一跳上去，那条小腿已向下一弯，忽然他的双手按在腹上，竭力按住肠子不叫流出来；接着身体就向空处倒了。不远处，一个狰狞的脑袋忽然不见；枭了首级的这人木然站了一刹那，转了几个身，倒在地上。

在同时，另一列敌人人数甚众。绕了道，飞奔着，想在第一面作侧击。同样的以扫射迎接了他们。终于有百数十人，衣服破碎着，大部分丢了帽子，面孔是黑的，两手的血，一直冲到秘密坠道的入口。斫着最近的障碍物，正要爬上铁栅，在满着水的黑漆的洞口，忽然从近旁壕沟里，掷过一阵炸弹，将他们打得落花流水。

当停火的命令到来，勒尼克，精疲力竭了，满流着汗，手指的皮全焦烂了，喉头干渴着，眼睛流着泪，对着旷野注视了好一会儿，才爬下他的坐鞍。

天渐渐近暮，落日已经不是橙色与玫瑰色。勒尼克所注意的可并不是天。他所眺望的并不是滚在田陇间，高坡旁边的尸体。也不是最后的退却者在远处恐怖的奔跑。

他所看的，是佛兰特之米街的房屋，从火尖与摧毁中所抢下来的残余；是田庄里破裂的屋角，他自己曾经亲手将可怕的炮弹扔过去；是那棵大樱桃树，扭曲着，焦烂着，他曾经手向着它扫射了一小时之久.....

魔灯

白朗好·吴素

白朗好·吴素（Blanche Rousseau），一八七五年生于比京，为比利时新文坛颖拔人物。虽然她所写的只是散文，而她的小说、故事，却充满着诗的情味与诗人独具的魅力。主要作品有《娜妮在窗口》（一八九七）、《影与风》（一九〇二）、《扇》（一九〇六）及《拉巴格》（一九一二）。

雪华子轻轻开了门走到路上。祖父睡着，祖母睡着，谁也听不见什么。天下着像蜘蛛网似的雨。她张开伞，且用短裙尖角包在头上。路，深印着车辙，渗浸着黄泥浆和雾。雪华子的木屐一高一低地走，也没有什么人经过。夜渐渐地淹没了整个天空，像一只大手伸开来了。

三棵柳树标出井的所在。井是荫蔽在常春藤底下，周围爬满着蜒蚰。雪华子坐到栏圈上，她俯下身去，想看水。可是这一次仍旧看不到，她从来不能看到水。她摸摸起锈的大链子和镶着铁的水桶，这水桶足够提上沉重的宝物来，水桶在链端摇动了几下。她捡了些石子，投到井里去。有一块石子闯在井壁上，别的声音雪华子可没有听见。她又俯身，看到了一些金黄色的苔藓，薇蕨的齿叶，和一些小虫子在阴暗里爬着。她动着的时候，雨伞移动了，长袍被雨打湿。她在井栏上好好地整作一番，仔细披开了围身，执正了雨伞，对准在短裙的尖角上。于是她等待着。

一个男人走过，他推着一辆小车，拿着一把镰刀。接着是两个工人。他们穿棕黄色粗绒裤子，系着挖土工人的红腰带，不谈话。一个女人走过，脸遮在披巾里。最后灯贩子过来了，他骑灰色小驴，那些灯就在筐子里，遮着油布。雪华子用雨伞跟他打了个招呼。

“喂！买卖的，喂！这儿！”

驴子停到井边。雪华子站起来。

“我要一盏灯，”她说，“瞧瞧货色。”

他揭开油布，她满眼是灯。有各种形式各种大小——有的是红铜黄铜，有的是锡做的；有的彩绘，有的涂金；有的是陶器的，像庙会卖的水钵；有的是玻璃瓶式的，可以看见里边的灯芯，像是标本箱里浸着的青鱼。这些全是新灯。旧灯串在一条绳上，在筐边上撞着乱响。雪华子的眼光露出左右为难的神情。

“我只有十个苏^a，”她说，“拿了十个苏恐只能要一个旧灯吧？”

贩子点头表示同意。她在串着的灯之中选了一盏。贩子解开了绳，将白色的钱币攫到贪婪的手中，就把牲口转向村子去了。

雪华子等他走远了。于是她凝视着灯。灯十分老旧，全碰损了的。它样子像小油壶，柄上有小链条。“这是亚拉丁^b的灯。”雪华子说。接着她四处翻看着，可是奇迹没有实现。“我还不曾晓得该怎么呢，

但我总会晓得的。”雪华子对自己说。于是她将小链条系在衣服的别针上。她伏在井栏上叫道：“亚……拉……丁！”她听见自己的声丢下去好像一片小金币，它滚下巨大的扶梯，迷失在宫殿之间。当她回到家时，祖父睡着，祖母睡着。雪华子用脚尖从他们身边走过，上了自己的房间。她把灯用小链条挂在墙上的钩子上，然后她自己向床上一缩。

每晚，回到她的破房间，雪华子点了烛细看灯。用了醋和细沙子擦了后，灯在墙上发着亮像一块金币。仙人还不曾出现，因雪华子擦不得法……可是耐心点！总有一天会行的。要紧的是，先占有了灯。没有什么可着急。

在这期间，雪华子仍到井边去汲水。她抽上沉重的水桶，倒水时心直跳着：因桶底也许有珠子呢。她伏在栏上，听听摇曳在神秘的阴暗里的凉风。许有一天井里露出一架扶梯来，她一级级跨下去。这样她将认识古井的秘密。她将拴起长袍，走到四间屋子里。她将通过宝石的绿野，她将走到契丹的中心。她将到突厥。她将看到苏丹之女的大婚，蒙面的妇人们，十四个黑白奴隶，头顶十四斤重的满载珠宝的大金盘，二十四扇大窗的殿堂，以及在此殿上，可赞叹的穹窿，有磐石为卵。

这就是雪华子朝晚所梦的，这些梦她跟谁也不说，除了吕克，他爱她。吕克有一天对她说：“雪华子，我能找到灯的秘密，我们一块儿下井去。”

可是她微笑，没睬他。她任他动身到魔术之乡去，头也不回。因那些梦像戴在教皇脑袋上的三重冠，十分沉重。

吕克动身到魔术之乡去了。雪华子没有想吕克，她只想她的梦。她每天两次三次上房间，去摸摸灯。半夜她如醒来，立刻明了烛台，仍旧看看灯。她不断地冥想。她冥想苏丹、苏丹之女、巴格达、君士但丁堡。有时她替祖父缝小夹里时——祖父是裁缝，一个狡猾的独眼创——冥想祖父威风到像主教；眼睛迷糊，脚微跛的老祖母，穿锦缎，披鼠裘。她冥想珠宝、首饰、玩偶、画片、火焰的山、象牙的桥以及绘红牡丹的马车……她冥想国王的苑囿、婚礼的早晨以及一套受洗的全丝的袍子。她不断地冥想……

她每天皆去井边。因为什么都在井里。千级万级的大理白石的扶梯，通到宝石的大厅。因此她每天到井边，谛听阴影，俯伏在井栏上。

结果她忘记了吕克，忘记了秘密，全因冥想之故。她不再想到有一个关于灯的秘密，她的朋友吕克动身到远方魔术之乡去找这秘密。因她只想她的梦。

呵，有一晚她正睡着，听见有人动门，叫她的名字。她坐起在床上，她听：“雪华子，雪华子！”那人说，“快给我开开，雪华子，因我已得秘密！”她一时不懂这话的意思，等她懂得，她惨白了。她跳下床，她近着门听。她听到同样的话：“雪华子，雪华子！快开门……快开门，我有了秘密。”

于是解下灯……她不开这边的门，开另一扇对着田野的门。她一口气跑到井边像被追逐着……她将灯投在井里。

[a](#) Sou，约合中国一分。——译者注

[b](#) Aladin，《天方夜谭》中人物。——译者注

名将军

奥阿士·房·奥弗尔

奥阿士·房·奥弗尔（Horace Van Offel）一八七八年生于昂韦（Anvers）。主要作品有《穷汉军队》（一九〇五）、《被禁闭的人们》（短篇小说，一九〇六）、《知识阶级的人们》（剧本，一九〇八）、《机关鸟》（剧本，一九〇九）、《胜利》（剧本，一九一〇）、《回到光明之路》（短篇小说，一九一二）及《莎士比亚之夜》（剧本，一九一二）。

种族与教育，全是弗兰特尔的纯粹系统，而奥阿士·房·奥弗尔却变成了用法文写作的作家，因为他的耐力，他的用功与奋勇。这种情形在比利时文学上是常见的，正足以证明法国文明的魅力，老是占有重要的地位，即使是在弗兰特尔的各外省。房·奥弗尔当初曾在比军中充当志愿兵，他的初期小说即为兵士生活的描写。此后他成为新闻记者，在比京的报纸如《晚报》（Le Soir）以及《每日新闻》（La Chronique）上，曾发表了他最好的短篇小说。重新入伍之后，他曾以少尉的资格参与了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五年的战争。这一短篇，即是他战争记录的一段。

在大战以前，我爱战争。这是我的职业，有什么办法呢？十五岁，我已进了陆军学校，此后在某一个边防队伍里做连长。我奋力地工作之后，才得到少尉的品级。自此以后，我的生命没有别的目的，除了在军事学上求进步。

我驻扎在昂韦。我的住室是很小而没有华饰的。墙上挂的只是我的那些指挥刀与地图，在书架子上，有一些操典、军事古籍，还有一些恺撒、高纳吕斯·内波斯、蒙特吕克、华朋等创作的著作和一本回忆录〔多半是指《圣海仑岛回忆录》（Mémorial de Sainte-Hélène），为拿破仑之谈话记录，拉斯·各舍斯所作〕，以及几本兵士的书：《马尔波》《布各年》。

因此，我贫乏地过着生活，很勤学，没有恋爱。如果我不被秘密的野心侵蚀着，也许我已经是很快活了。我不停地梦想要在人类历史上演一个了不得的角色，与我所读的书籍中的英雄们并一肩，于是变成——请不要笑，亚历山大、恺撒、汉尼拔、大龚台或波拿派。

我相信这是办得到的。我想我也一样，能在必要时将群众改变成训练有序的队伍，有教养，有功夫，可制胜；鼓动退休的老兵，发明新的战略，使敌人惊慌失措。我的脑袋那时候充满着烟尘抖乱的袭击，艰险的退却，以及想象的城市，死守到最后的一砖一石。

古代名将的遗事老在我脑袋里萦回，以致我能够叙述他们的策略，他们的状态、容貌，仿佛我曾经是他们的僚属。

甚至我自以为得到了他们的秘诀，因为我现在还相信着，这仿佛像诗人或画师的秘诀，是可与众人道的一个简单的法门，可是只有几个少数的优秀之士知道用得得当。因为所谓天才，并不是行动与思想的方式异乎寻常，却是行动与思想正好适合当时的地点与环境。

你很容易想象到，我的这种态度引起同伴们的讪笑，他们把我当成狂人、幻想家、诗人，结果给我一个诨名，现在还沿用着的“名将军”。

因为这些讥笑，我只好逃避热闹的士官聚餐会。也不上咖啡店，我把空闲时间用来巡行沿城一带的旧炮台。

你们一定认得昂韦的那些壮丽的堡垒，现在却被“他们”（这篇小说是一九一六年写的，那时欧战尚未结束，德军占领昂韦，“他们”即指此）玷辱着，那边的沟堑，像弗朗特的那些宽阔的运河，上有懒散的运货船只滑行着的；城墙就像是青色的堤岸，那些高大的城门，满载着寓意；象征的雕刻，则有如吕本司所画的凯旋门。那就像一座巨大的迷宫，而我熟知其中一切曲折。我爱悦那些荒僻的角隅，弃置的高坡，环形的路，永远没有人走的环形路，那里隐藏着的火药箱，秘密的沟堑，在混沌的水里倒影着它们垂直的峻壁。在园场里，无数的火门全生锈了，因为老旧，也不觉得可怕了。

可是在别处，生活与和平的工作侵占到这个战争的领域上，比《睡公主》[a](#)里的境界还要安静些。黑洞洞的炮穴与墙上的射击口，以至于炮口，全成了燕雀的栖息处；耕植的地、园子、草原、木板小屋、野外的小酒座，渐渐侵占到附近炮台一带。许久以来，乡村的孩子们，已将护城的隙地改造成了花园，而那些管家婆则将洗好的衣服晾在城头的草地上。

尤其是向南的那一面，这种侵占是无可救药的。那边，城市冲破了它的围墙，一直向何波根的低下地带伸长过去。在以前的城郊上，现在只剩下一处坟园，以及一个古旧的风磨，它的翼翅瘦损在从爱司戈河吹来的北风里，而犯怒地旋转着，仿佛老是在那里嘲笑那时候我这个堂吉诃德并且……谢谢上帝，我现在总算仍然是堂吉诃德。

上述的漫游，我虽然癖好着它们，可也使我满尝了辛酸。每一次回来，我的心灵是沉重而耽思着，我也一样地老下去了，我也将被弃置，将被毁损，无人顾问了。我仿佛觉得生命偷偷地过去，没有实践它的约言。我尤其悔恨生在一个没有风云际会的世纪，在没有美丽伟大的奇遇的小地方。

可是我生活在兵士们之间，好歹平复了我不少的块垒，安慰了不少的失望。因为结果你一定爱他们，好似他们是你和祖国结婚而育出的一群孩子！是的，虽然我有一些高远的梦想，但最后也像别人一样，终于成为一个友爱的好军官，一个坦白无私的司令官，小心地整饬着一切事务，公平地分配工作、饷项以及赏罚。

我就是这样老下去，心也平静下去了。就在这时它来了——大战！大战，带着它的憎恨、血与火的脸。它来到正当我已经不期待它的时候，那冒失的访问者！它的来临好似死神闯进了婚筵；爱神闯进了修道士的静室。

我的心，虽已经很疲倦了，一听到炮声，也不觉警惕起来了。于是，在扰乱里昏迷了一阵以后，我忽然看见我不驯的命运，终于骤然产生了。

这可得动作，光幻想是不行的。号牌、干粮、药囊，都分发下来了，枪刺全已磨亮了，不久，最后的命令一下，我们就上了道。

唉！我的伙计们是多么漂亮！全是一些头挑的有训练的兴高采烈的壮汉。当我回过脑袋去望他们时——因为这是我在行军时的一种习惯——所见的全是一些勇敢有生气的脸子。那些脸我全熟识的：戈士

多，善歌的人，脸子是工人的典型，两眼很忧郁；小鲁易，比京的最大的说谎家；莫须，船夫，他曾经在昂韦与来因之间，刚城与巴黎之间来回航行，他讲述货船的行程仿佛船长可克讲他的周游世界一样；马撒，老行伍；伯老倍，整容匠，又是煤矿的监工，以及小连长特谋士，金黄的头发，漂亮到像一个华多画上的鼓手。总而言之，那简直是我的家庭。对于我的这些小孩子们，这些小无赖们，教育、衣饰、品行、饮食，全煞费过我的苦心。他们与我的关系有这样密切，以致我在他们中有几个人的身上，看出我自己的姿态，熟习的举动，甚至我的声调。

我们第一次遇见炮火，是在海仑地方。那是一个接触，这也不必细表。我们在炮火之下行进了三小时，接着我们跑到一条溪沟里潜伏着，在一个篱笆的后面。

在我们的右边，开花弹像陀螺一般叫着、旋转着。左边，是被连接的炮火撕碎的布棚，时常有弹丸在我们头上飞过，拖着漫长的鸣声，仿佛是受伤的野兽。

我观察那些士兵，他们全都很苍白，十分苍白，可是很镇定，不过面颊稍许有点儿陷进去，这就完了。他们之中大部分全将军帽绶带咬在牙齿中间。我自己呢，我伸长着身体像一张满引的弓，我感觉到口渴，而且牙床也隐隐作痛。

我又接到了个继续前进的命令。我就先派了第一小队往前去。少尉与我握了一握手，起身就走。

我瞧着他们排队前行，弯着背，军器执在手里……

小队走了约莫一百米，没有失去一个人。接着，忽然有一架隐蔽得很好的机关枪，愚顽地喷吐出它的火与铁的混合物。二十来个人前翻后仰地跌到地沟里去了。有一些，一下子干脆往后倒下——他们倒好好地管住他们的背囊——另一些好像被击中在腹部的野兔似的乱七八糟蹦跳着。可是另一阵炮火的狂潮，将我的注意引到别处。我也向前冲上去了，我的护兵跟在后边。我看到一个兵正倒在我身旁。他发了一声孩子的悲鸣，非常轻柔，而脸立刻被鲜红的热血溢满了，鲜红的，非常鲜红的。斗争完结了，我们总算没有遇到什么别的意外。

德国人不等到我们有可以靠近他们的机会，已经先退却了。我将队伍中所余下来的兵士们，驻扎在一个三分之一已被炮火所摧毁了的小村子里，接着我在一所废弃的田庄中筹备自己的下宿处。

可是在倒卧在那干草堆上之先，想去我的第一小队中差不多一大半的人们被遗留着的地方。

到了那边已经在黄昏影里了。我的那些孩子全在那儿，一动不动的，已经僵冷了，手与脸全像黄蜡似的。我首先发现戈士多，那歌唱家侧着腰倒在地上，面颊靠枪上的弹槽后跟，正是一个开枪的姿势。他那双忧郁的眼睛，当我每次用视线巡视队伍时必定遇到，现在是大大地张开着，用了绝望的神情钉住空间。也许他死亡的眼睛，在绝灭之先，在那儿最后一次，找寻我的视线？此外是伯老倍，那煤矿工，支着两肘，他的大脑袋用力地抬起来，好像他还在什么矿道里艰苦爬行着。此外是小鲁易，说谎家，两手大大摊开着，扁扁地，伸摊在血渍模糊的地上；此外是马撒，头发侧竖着，手指扒在沙土中；此外是那个小个儿的特谋士，比别人更可怕，因为他的断气情形非常残酷。那孩子在他身边有一个大张着的口袋，里边满装着这一小队人们的什物、衬衣、信件、花明片，现在完全搅乱了，被临死的人们，在苦痛失望中用盲目的手指攫乱了。在临终之先，他们愿意在那里边找些什么呢？一根带子？一块圣像的小牌？一张照片？

此外……可是为什么要继续这哀丧的叙述呢？我所要说的是这些死者全都有一个姓名的，全都是人

类，有母亲、父亲、姊妹、兄弟、未婚妻的人类；是真真的人，不是戏台上的假扮人物，演完戏了会出来对你们鞠一个躬的。

这些也就是被暗杀的人们。你们明白么？被暗杀的人们，以前他们充满着生命，充满着气力，充满着快乐与希望。不，这一切全不能记在书上的！不，这些全不能用文字或图书记述出来的！这些被暗杀的人，他们有数千，数十万，他们生存过，他们互相爱着，他们思想着，但被别人在一夜之间全扼死了，因为这是开仗的一夜。不，如果你不是兵士，你不会了解我那一天所感到的情感！

此后，我眼见倒地的人们，比秋天的落叶更繁多。我参与了几百次战争，但我仍旧打下去。我要打到最后，可是我不再喜欢战争了，不再爱它了；而且，奇怪，不再爱它，倒使我很为难……

[a](#) La Belle au Bois dormant，贝荷尔的名童话。——译者注

秋暮

昂里·达味农

昂里·达味农（Henri Davignon）一八七九年生于勃鲁塞尔（Bruxelles）。他重要的著作有《莫里哀和人生》（Molière et la vie, 批评文）、《生活的价值》（Le Prix de la vie, 长篇小说）、《少女素描集》（Croquis de jeunes filles, 短篇小说集）、《恋爱的勇气》（Le Courage d'aimer, 长篇小说）、《阿尔代纳的女子》（L'Ardennaise, 短篇小说集）及《一个比利时人》（Un Belge, 长篇小说）。

达味农最初的几部小说都是言情之作，以阿尔代纳地方为背景，颇具风致。在他的杰作《一个比利时人》中，他研究着比利时的种族问题。

这篇小说，是从他的短篇集《阿尔代纳的女子》中译出。

医师耶陀小心地开了那第四瓶蒲尔公葡萄酒，一瓶“一八七九年的风磨牌”，那是他亲自从保险箱上面去拿下来的；在那保险箱上面，在专门保持适当的倾斜度的小篮子中有规则地放着其余三瓶酒，在那里等待着。他有声有势地说：

“诸位先生女士，请你们把酒喝干了吧。这里是顶好的酒。”

他们应该把他们所喝着的一点点的“洛马奈酒”喝干了，免得和那新的醇酒相混。男子们诚心诚意地喝干了那圆圆的一大酒杯酒。可是妇人们却扭捏着，要人请了好几遍才肯喝完。女仆拿开了吃过的菜碟，又端上新菜来。鲜羊腿之后是一头用浓汁烧的大兔子，同时还端上了一盆传统的蜜饯梨子。人们嚷了起来，人声是已经格外响了：

“耶陀太太，菜真太多了！”

“哦！只有鹌鹑和一个蛋糕，以后就没有了。”那坐在蓬头散发皱着眉毛的施丹伐尔子爵左边，善于辞令的大腹便便的律师桑德洛涅右边的，耶陀的妻子华列里说。

当人们鼓起嘴吃过了兔子喝过了酒之后，他们的谈兴便格外高了。那一直到现在为止没有说过什么话的矮小的乡绅，现在也说起话来了，可是人们却不听他。桑德洛涅刚和对面的收税官邦维争论起来，而那收税官也大声地嚷着。这是关于现在这颇有些紧张的时期的，凡尔维地方的实业家们和工人们的问题。在那个老穷绅士向他隔座的女子所说的非常文雅的话语的簌簌之声上面，飞舞着那律师的响亮而有层次的辩词，像是一只只迟缓的沉重的鸟儿。那律师稍稍离开了一点席面和隔座的女子，歪坐着，塞在领子里的食巾把他的身子一直遮到脚边，他也不听别人的回答，老自顾自地说着。他的声音是很有抑扬顿挫的。头向后仰着，眼睛望着敞开的窗，他怡然自若地听着自己的声音。他的话常常说到这些字眼：“自然法，人类博爱，社会进步”。他不断地引证着他在初做律师时所写的一本关于工资问题的小册子中的话。这种大多数人所没有的出书的事，使他充满了无限的骄傲。

那又矮又胖的神经质的邦维，像一个漂亮的魔鬼似的在他的椅子上着了忙，一边挥动着他的刀叉。简直没有法子听清楚他的一句话。他的弱点使他的电报机一般的，声音破碎的辩论，都变成好像是千篇一律的。话语停止了，又说出来，延长成单调而激怒的连珠炮，使别人听起来好像是一种外人不懂的神秘语

言。

那医师耶陀努力留意地听着那两个人。他一句话也不说，小心望着斟酒人，也不去敷衍他邻座的妇女们（她们是静默的，她们的丈夫却说个不停）。那高大而强壮的妇人邦维太太，不时地插一句毫无意思的话到辩论中去。她不是一个聪明的人，可是她十分爱谈话。老实说，她最快乐的事便是讲女仆们的事和村子上的谣言。她富有好奇心和善意识，凡是她所不认识的人，她都要打听得仔仔细细。她穿着太紧的绿呢长衣，脸上渐渐地酡红起来了。可是，只要你稍稍说一声，她就立刻喝干了杯中的酒。耶陀太太觉得她有点俗气，可是也尽和她敷衍。

雷蒙·郁麦也在宾客之间。耶陀太太是有意请他来吃饭的吗？她自己也一点都不知道。那青年在和耶陀夫妇奇特的相遇之后的星期一正式地来访问他们，于是耶陀先生便请雷蒙·郁麦在下星期日去吃饭。那候补推事郁麦也不推辞。这样，他便借着那偶然的会会所献给他大胆的青春便利，很容易地踏进了这个家里去。他的座位是派定在那收税官的妻子和那善辩的律师之间。现在，问题已不在于那在一订婚之后就回到里日去的茜茜儿了。耶陀的太太华列里那成年的美已断然地感动了这青年人！现在，他一心要做这个在他看来是了不起的征服。

他并不喝酒；他邻座的妇人有点亲密过分地劝他喝。突然，施丹伐尔子爵站了起来，用刀子敲着他的酒杯，他高声说：

“诸位先生女士。”

桑德洛涅惊愕地缄默了。邦维大声笑了起来；那些妇人们张开了嘴呆看着那个穿着一件很旧很旧的老式礼服，脸上生着面疱，胡须乱蓬蓬的高大的人。他使着他异常漂亮而文雅的音调说道：

“我提议我们得感谢主人们动人的款待。他们给了我们一席精美的菜肴和美酒。他们所给予我们的还多着哪：对人的诚恳，款待的殷勤，以及这片动人的微笑，这三点又格外增加了他们款待的价值。我们得尽我们所能地答谢他们，喝了这杯蒲尔公美酒来祝他们身体健康，家庭幸福吧。”

他把酒杯放到嘴唇边去，可是却把一半的酒倒翻在桌上。雷蒙那时便看出他已经喝醉，又懂得了这种那么突然的热烈的原因。靠着酒兴，那年老的乡绅突然恢复了那往日在卢佛涅高原下面有许多土地的漂亮的地主的心情。凄惨的破产使他只剩了坍塌的施丹伐尔的邸宅，又使他患了一种麻烦的神经衰弱病。他丧了妻子，他的儿女四散在远处，娶的娶，嫁的嫁，不见的不见，破产的破产，只剩了他一个人住在一所四周是荒芜的园子的住宅里。他有时和村中的市民接近，和他们叽咕着。这时有一种暂时的兴致，在他失意之中把他往日的可爱的风度还给了他。

大家都站了起来祝贺他。那心中快乐异常的耶陀，接连喝了两杯酒，免得泄漏了他的情绪。耶陀太太觉得自己的心软了下去，有点不能动弹。那收税官高声地喊着“好！”那个穿着黑色的衣服，一晌没有说话的，高大而淡漠的律师太太，这时接连地说了三次“这真说得不错，又动人。”可是邦维太太却在位子上坐不住了。

她拿着她的酒杯走到耶陀太太那边去和她碰杯；她使着一种强烈的本乡口音大声说：“华列里，你可知道吗？子爵先生说的一点也不错，你们招待得太好了。别人以后不敢再请你们吃饭了。”大家都动了起来，因为可以活活脚，都很得意。现在已经是午后二时了，而他们却是在正午就席的。华列里吻着那收税官的

妻子。在吻过了她的时候，她看见雷蒙·郁麦站在自己面前，手中拿着酒杯，也前来祝贺她。她的脸儿红了起来，眼睛发着光。在人声喧杂之中，他竟大胆说：

“我们都爱喝这杯酒。我爱你。你是一朵开放的蔷薇，你的芬芳使我沉醉。你瞧，他们都喝醉了，又都是俗气的人！我呢，我也蹒跚着，可是我却是醉着想那拥抱你的欲望。”

“医生先生，医生先生，你的太太有点不舒适！”桑德洛涅太太嚷着。

的确，那突然发了晕的华列里，差不多倒在了她邻座的女人怀中。这不过是一种一时的不舒适。她推开了雷蒙，请大家都坐下来，又吩咐女仆端上鹌鹑。

“这些鹌鹑是会唱歌的呢。”那医生说，接着他自己哼了起来。

虽则大家都已经醉了，却相当地沉静下来。宾客们差不多都是习惯于这种灌着华隆尼的美酒的长时间饮宴的。他们的酒量都很大，酒杯不停地被斟满又喝干，却并不使饮者兴奋失态。

当耶陀从地窖里拿出来的无数瓶酒都已喝完了的时候，人们便到花园里去喝咖啡。例外的秋天使人们采取了夏天的习惯。施丹伐尔子爵不断地发着议论。他用他所醉心的交际场中的人们的态度，向妇女们献着殷勤。他谈马术、女伶、赌博。他全部的往日生活都回到他那里来了。这位穿得很破旧的，因年龄和忧伤而变了面目的可怜人，和他所数说着的繁华的生活，有着一种奇异的，差不多是苦痛的对照。只有雷蒙听了感到不舒适。他是城里人，他知道破落的广袤和对照的冷嘲。人们不再久坐了。桑德洛涅被别人忽略了，怎样想法也不能使别人听他的话，心中很不痛快。那收税官固执要请医生和他一同回家去，请他尝尝某一种酒。桑德洛涅夫妇告辞了。邦维夫妇终于把那不愿把自己的弱点给妻子看见的耶陀带了去。现在，留在那儿的只有雷蒙、华列里以及那子爵。那子爵向他们讲着自己青年时代的浪漫史。那听了这种大胆的话而不好意思起来的耶陀太太，塞住了耳朵想逃走。那年老的绅士虽然想从长椅上站起来去抓她，但他蹒跚着倒在屋子前面的石砌上。人们费了很大的劲儿才把他扶了起来。

“我们送他回去吧，”那青年提议，“他这个样子一个人是不能回去的。再则，走到施丹伐尔是一个很好的散步，而且天气又是那么好。以后，如果你答应的话，我就从山泽那边送你回来。那是一条你所不知道的路，一条很好的路。”

“这个可怜人是非送回去不可的。我和你一同送他回去。可是到了那里我们就得分手。我独自回来。”

在路上，那子爵平静了下来。靠在雷蒙的臂上，他现在只讲他从前的领土——曾经做过那么有意思的狩猎的宜于行猎的树林和田野。在酒意渐渐地消散在空中的时候，他又恢复了他的沉默态度。他只让耶陀太太和雷蒙送到他的家门口。他和他们两人握了一次手，却没有谢他们；可是，当他看见他们有点不满意地走了的时候，他又突然叫他们回来。当他们站住了的时候，他走到他们面前去，一个个地注视着他们。

在注视着耶陀太太的时候，他的目光中有一种不知道是什么的短短的火焰，像是熔炉中的火花。她害怕起来，靠近她的同伴去。于是那老人耸起了肩，露出了他的在肮脏的胡须间显得分外洁白的尖牙齿，咯咯地冷笑着。他终于离开了他们，轻捷地走上了他邸宅的发绿的石阶。

“多么讨厌的人！他有什么话要说？他的样子使我害怕。”那妇人说。

“这是一个快发疯的可怜人。看见了你，他怅惜他的青春了。”

“他使我看了生气。我简直发抖了。”

“攀着我的臂膊吧。你真太容易感动了！别再想起他了吧！来，我来把你所不知道的你们当地的一个好地方指给你看。你还在那儿打颤吗？靠在我身上吧。空气是多么地温柔而愉快！”

虽则雷蒙方才曾向华列里露出他热情的性格来，现在她却不想叫他走了。温和的秋天带了一些未曾领略过的情绪，来给她做迟晚的礼物，使她变成一个比她以前更女性的女子。她让她的同伴领着，顺着那穿着许多草地的小径，一直走到一个丛生着石南树和金雀枝的圆丘上。这是高原的顶点。它一望无际地俯瞰着一带暗暗的松林，和起伏的青峰。这两个人急急地走着，因为虽则天际还悬着太阳，时候却已近日暮了。雾已在小谷中慢慢地积聚起来，慢慢地侵占到澄清的天上去。

“你带我到哪里去？”耶陀太太问她的同伴，“我觉得我们已来到了一个无人之境，连屋子和路也都不看见了。”

“是吗？可是我们离你们家并没有多远呢！你想不到你会在离你很近的地方得到这种僻静的感觉，得到这种人们在海上所感到的胸襟宽旷的感觉吧。在人生中也是如此。人们在单调的熟路上不知不觉地过去。人们自以为在生活、感觉、恋爱，因为人们走路、谈话、活动，正如人们看见他们的前人或同行者走路、说话、活动一样。可是，只要转一个弯，你就会发现一个清气袭人的山峰，就像此地一样。在流进你的胸襟去的时候，那清气开阔了灵魂、心和生活，正如这片风景一直开展到无尽的天际一样。”

这时这两个人已走到了那圆丘的顶上了。向东方一望，他们在左面和右面发现了那被太阳斜斜的光线，所在青灰色的天的背景上烘托出来的鲜明的风景的浮雕。在他们的后面，卢佛涅整个地隐没在那北方的高耸着的高原的盆地中。在南方却正相反，地势急骤地向昂勃莱夫倾斜下去。在那面，人们可以看见线条已经模糊了的阿尔代纳的斜坡的高丘。在他们所站着的圆丘的下面，开着一一条荒芜僻野的峡道。那地方是满溢着伟大和诗意，又被一片习习的清风所爱抚着。华列里贪切地凝望着。她已慢慢地习惯于那僻野粗犷的荒芜的自然界所给予她的新的沉醉，她年青伴侣的语言和风景和谐着，像那片风景一样地清爽而动人。

在只有一株脱了叶子的荆棘耸出在坚硬而铺着青苔的土地上。当这两个人走过去的时候，一只在巢里的山鸡，大声地拍着翼翅飞了起来。这是突兀而出于意料之外的，可算得是这地方的荒僻的症状。华列里吃了一惊，便紧贴着雷蒙，紧紧地抱在两只有力的手臂中，她觉得自己软绵绵得一点力气也没有了。她的咽喉喘动着，眼睛分辨不清楚天涯的线条。有两片嘴唇轻轻地碰了碰她的前额，接着便向她的嘴降下来。她发了一声微弱的喊声，突然摆脱出身子去，拔脚就向前跑。蔓草几乎绊倒了她。她碰在一个系着一只山羊的桩子上，那只山羊便在那系着它的绳子的范围中拼命地追赶她。一走出了山泽的时候，她的脚便踏在一片牧地的草上，而被围在牧地的篱墙中。她以为迷了路，急得要命，几乎要哭出来，便本能地喊着：

“雷蒙！”

他三脚两步地赶上了她。可是当她看见他的时候，她又怕起来。他使她害怕，因为他是狂热而脸色苍白的。她求着他：

“我求你把回去的路指给我吧！天晚了，我要回去。”

他一声不响地握住了她的手，像对付一个孩子似的。他知道她心头的烦乱，又为他自己的感动而不安着。就这样他们一句话也不说地从一条通到爱华意路，通到卢佛涅的两边有篱垣的小路回去。当他们走到了花园栅门口的时候，太阳已经下山，在秋暮的潮湿的幽暗中，空气已凉爽起来了。雷蒙放低了声音说：

“听我说，你丈夫现在还没有回来，屋子里没有灯火。他是在邦维家里，在那儿大吃大喝。我要去看看他们是否还留住他，然后我马上就回来。那时你让我进你的屋子去，只要一小时就够了。这是温柔而醉人的人生所要求的，这是青春，这是恋爱。”

还没有等她回答，那引诱者就跑了。她听到他的活跃而年轻的脚步声在路上响着。她独自个在渐渐暗下去的天色中红着脸，她全部的羞耻心，全部的贞操，都被这突然的无耻和犯罪的呼唤所觉醒了。她急快走进那平静的屋子里去，关上了门，系上了那防歹人的门链。

她在那宴席后留下一片狼藉的客厅的半明半暗之中所看见的第一个东西，便是那躺在圈椅上，使劲地吸着雪茄烟的医师。她立刻安心下来。耶陀一句话也不说。他的衣衫还没有整顿过。只有寂静揭露出那酒所使他引起的不适。他呆望着妻子点熄了灯，然后开始收拾客厅。

不到十分钟之后，一声轻轻的敲窗声使华列里打了一个寒噤。她立刻开了窗，在黑暗中看见了雷蒙的瘦长的影子。他因为跑得急了，一边喘气一边说：

“听我说，他们对我说他已离开了收税官的家，到代涅去看病了，那是半小时以前的事，在一小时之内他决不会回来，替我开门吧！”

“走你的吧！”她惶恐地说，立刻就把窗关上了。

那丈夫已站了起来，他一句话也没有听见。他已经酒醒了，绕着桌子走了三个圈子，开始赞美起他妻子做菜的手段来。这时有人在使劲地敲门。

“我去开。”他说。

“不，不，你不要去。我知道这是谁。在你出去后不久，这人就来过了，是请你去看病的，我回答说你很疲倦。我去对他说你已经睡了吧。”

于是那着了忙的可怜的黄列里跑到门边去。她伸出她有力的手臂拦住了那想冲进来的雷蒙：

“去吧！看老天面上，去吧！你是一个歹人，你的欲望是有罪的。”

“我只要和你说话，向你解释……”

“我不准你进来。”

医生的声音从客厅里传出来：

“呃！怎么啦？还没有走吗？”

雷蒙听见了，便放低了声音说：

“呃！你为什么不说他在那儿呢？我懂了。”

“不要以为我是为了他才叫你走的……”

“可是他会出来的，你和我谈话有点危险。”

“没有关系。我老实对你说，我瞧不起你，我从来也没有，从来也没有欺骗我丈夫的思想过。当然，我爱过你……”

“华列里！”

“……那是出于同情，出于仁慈，可是那种爱完全是纯洁无垢的。就是这样也是有罪的，因为这使你起了不良之心……啊！去你的吧，我要厌恶你了。”

耶陀的声音又传了出来：

“华列里，要我来吗？”

“不必，不必，”她急忙说，“我已说明白了，他就要走了。”

接着她对雷蒙说：

“他以为是一个求医的人。我为了免得你露面而说了谎，这便是不应该的。永别了，不要再来了。你是一个轻佻的孩子，而我却是一个年老的妇人。”

在关上了门，推上了门闩之后，华列里好像觉得那不久将降临的冬天，已经和秋夜的寒冷一同走进门里来了。

小笛

法朗兹·海伦思

法朗兹·海伦思（Franz Hellens），原名为法朗兹·房·爱尔曼琴（Franz van Ermengen），于一八八一年生于冈城（gand），为比利时现代文学之新人，主编Le Disque Vert，为战后新文学运动先驱之一。主要著作有《在弗朗特尔的城中》（En ville flamande）、《潜伏的光明》（Les Clartès latentes）、《荒诞的现实》（Realités fantastique）、《欲望的少女们》（Les filles du Désir）及《分得的妇女》（La femme partagée），等等。

这篇《小笛》为其近作，从一九三四年《法兰西新评论》中译出。

不要向钢琴去求友谊。那是一个什么人都可以找到东西吃的食槽，一口公共水井。在我的父母送我去寄读的耶稣会私立中学里，在我要和哥哥当众表演钢琴双人合奏的一天，我看出了这一点。我们的手那么猛烈地在琴键上相碰着，使我觉得这简直是打仗。在奏完了一阙之后，我满肚子怨恨地站了起来。这个可以两个人合奏的乐器，在我看来是糟糕极了。

我不停地想着那已经是许多时候以前，我父亲不让我学的提琴。

“提琴，我真不知道这会有什么结果！”

我父亲说得多么不错！提琴是活的，它有一张脸儿，人们可以带着它，把它举在手里。我可以把它盛在一个匣子里，藏在我所要藏的地方，叫它说那我要用我的心和我自己的声音说的话。如果轮到它引曳着我的时候，我便闭了眼睛跟随着它，一直到它吩咐我停止的时候才停止。

我第二次去请求我父亲让我学提琴。答复隔了许久才到来，可是那答复所给予我的失望，是锋利而急躁的。我的父亲叫我不再想起提琴了。

“提琴，这是一点结果也没有的！”

我沉痛地知道了提琴是永远和我没有缘了。然而我父亲却允许我学另一件乐器，只是要在管乐器里面选一种。一直到那时为止，我从来没有想要求加入那使学校的纪律格外军队化的管乐队。我的哥哥就在那管乐队里担任着重要的一个席位，那就是最动人的角色都归附在那儿的一个席位。那些铜乐器使我见了害怕，小鼓和大鼓使我见了憎厌。

在经过了一番思索之后，我要求在我的哥哥身旁，在铜乐器间占一个席位，比起来还是这些铜乐器唱得顶好。可是，从轻喇叭到累赘的大喇叭，一切的位置都有人了。因为我表示伤了自尊心（这里，它也就是对于音乐本身的爱好之心），乐队的领班便声言可以在管乐队中加一件新的乐器：一支小笛。我立刻想起了那种好像老是伤着风的，使我弄到后来会发了脾气，丢到地上用脚去踩，声音那么不准确的白铁做的笛子。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宁可立刻放弃了管乐。可是当那同时做着各种乐器的教师的指挥，对我作了一番这种小笛的赞颂的描摹，特别声明那小笛是木头做的，是一种很贵重的特别的木头做的，每一个洞有一个金属的键的时候，我终于接受了下来。然而我还叮嘱他，请他让我选那他刚才所不该提起的大笛子。但是，在这个地方，我碰到了和我父亲之对于提琴一样的拒绝：

“不是小笛子便什么别的也没有！”

当他们把那笛子拿来给我的时候，我看见它是那么地小，不竟吃惊得很。人们欺骗了我。在那些载负着沉重而响亮的乐器的音乐家之间，我带着这给孩子做的寒伧的小笛子将成一个什么样子？然而我想着吹这小笛的只有我一个人，这便使我的角色有了某一种威风。再则，指挥对我说这个角色是可艳羡的，因为这角色是在于用完全由歌唱组成的一个身份去点缀管乐。当别人用尽肺力去做伴奏这低微的职分的时候，老是歌唱真是稀有的特权。

这已经使我有了几分骄傲和快乐了。接着来的是苦恼，因为我第一次吹着那笛子的时候，一个声音也不发出来。那教授把笛子放到他嘴边，吹了几个使我迷醉的调子。我抢过笛子来也吹，虽则我使劲绝望地吹着，那空空的木管里还是没有有一个声音发出来。

我吹得太使劲了。吹一个很珍贵的小笛，是不应该像吹一个值一个铜子儿的乐器那么吹的；应该决意地，有技术地去吹，把舌尖儿放在牙齿间去吹。就像你吐一根小稻草一样。

那教授吐着，于是我注意到他讨厌的厚嘴唇。他名叫穆拉儿，一个倒胃口的名字。当他把笛子交还给我的时候，笛子全湿了。穆拉儿流着汗，人们看见他半秃的头顶上和他透明的胡须后面都流着汗水。我不禁想起了提琴那么干净的弓弦。我带着怎样的一种厌恶之心又把嘴唇凑到笛子的口边去！在经过了半小时的努力之后，我终于从那乐器中吹出了几个很不完善的音来；这最初的胜利竟使我忘记了别人的口水所使我引起的憎恶。

再则，穆拉儿是一个和善的人。他老是微笑着，就是我使他最不痛快的时候也微笑着。他并不用微笑来嘲讽别人，却是因为他瘦瘦的白色的脸儿需要微笑。微笑给他代替了血色。在那比第一课更有效果的第二课之后，我甚至喜欢他起来了。穆拉儿教授可不是已把他全部的康健，都吹到那每日吮吸了他一点生命去的管乐器中去，到那大大小小一切的乐器中去吗？他每天早晨要吹六课，就是在出奏的日子，当乐队吹奏着穿过城中的时候，这指挥也不肯安于打拍子。他老是随身带着一个号角或是一件什么别的乐器，以便帮助那他觉得没有把握的那首乐曲。

有一天我听见市长说：

“穆拉儿要劳碌死了！”

从那个时候起，我便当他是一个垂死的人了；他所给我的吹息，我觉得是宝贵的了。

然而，在每一课之后，我总用我的手帕角去拭干小笛的口子。

我有了一点进步，渐渐地爱起我的小笛子来了。它是属于我的，我可以把它塞在我的书桌抽屉里，和我的练习簿以及书籍放在一起。它也开始爱起我来，因为它应着我的吹息而响了。在温课的时间，我常常丢开了我的功课去看它；用前额抵住了书桌的盖板，我把它从小匣子里拿了出来。它是大的呢，还是小的呢？正如我的欲望一样，它是不能以尺度量的。我用麂皮擦着那在接系铰链上欣然发光的镍制的键。而那乌木也像那些键一样爽直地发着光。

在我们初次共同演习快到的时候，我的小笛子的重要性也渐渐地大起来了。在下次上城吹奏的时候，管乐队所要奏的曲子之一，是穆拉儿特别为我谱的双重奏。这双重奏点缀着一个异常轻盈的小笛独奏；可

是，因为这小笛独奏是夹在喇叭的一个很复杂的吹奏部分中照切分音吹的，所以是格外难了。

在指法上和吹法上，这困难都使我费了许多力量：如果舌头的灵活性能胜任，那么手指也就会显出奇迹来了。我不会合理地吐出气来：那便是用舌头使劲小小地一碰，把气从嘴唇的口子里冲出去，像一个小球似的把它推到笛子里去。我的吹息中夹着的口水是太多了，音出来得很不准，有时竟像开坏了的手枪一般。

“气太多了！气太多了！”穆拉尓看见我使劲地吹着的时候说。

这时那比较顺从的劳动者的手指前进着，有时竟忘记了它们负责领导的吹息，以致它们在跳来跳去着，不能得心应手地奏出曲子来。鸥鸟、白颊鸟、夜莺或黄莺，轮流地或一起地在我记忆的青天中飞过。

当共同演习的日子到了的时候，我已经费了许多力气，终于把舌头的动作练好了。可是，穆拉尓啊，你能预料到感情冲动的败事吗？舌头动作动人的教授，你不知道心会使音乐受怎样的一个打击，它竟把那在内心中心中吼鸣着的音乐，在嘴唇边灭绝了。

然而这个演习反而只使我增加了勇气。起初我有好几次吹不出来，穆拉尓先忍耐着，接着生起气来。他难看的红手帕使他白色的头颅发着光。可是后来，在那使玻璃窗都战栗着的铜乐器的雷声中，我的小笛子终于吐出了它清脆的音韵来。穆拉尓显得很高兴；我的那担任喇叭独奏的哥哥（我的笛韵便像一个花纹绕着一个花形大写字母似的绕着他的喇叭之声），也对于我有了信心；我全部的骄傲，便穿进到小笛子的狭窄的管子里去。

第二天的节目，管乐在猎猎的旌旗声中在城里荡漾着。因为我的独奏是在节目的最后，所以可以闲看那些开着的窗，那些出了神的脸儿，那些排成两道肉屏风的散步者，以及那些在大鼓和小鼓前面奔跳着的顽童的队伍。当铙钹声通知最后的节目到来的时候，我的心突然惴了起来，我的笛子跳到了我的嘴边。我望着那用小棒打着拍子的穆拉尓。穆拉尓也望着我。在这个注视之下，我失去了我的把握了：我的笛子发着抖，吹息不稳，舌头的动作也落了空。

“再响一点！”穆拉尓大声喊着。

他从眼眶里突出来的眼睛像两颗小球似的打中了我。这样一来，我的手指也狼狈失措了。它们拼命地乱动着，使得我绝了望。我闭上了眼睛，觉得这一下可糟了；这样，我所看见的不是独奏，却只是一个我眼花缭乱地滚下去的深渊了。我的那支小笛子也突然离开了我。穆拉尓把那笛子从我的手里夺了去；他把他的那小棒放在我的手里，于是我的那个独奏曲，现在便从他厚厚的嘴唇间飘了出来，每一个音都使我羞愧得无地自容。

我回到学校里去的时候，简直像一只落汤鸡一样。穆拉尓只不过嘲笑了我一番。可是因为我觉得太屈辱了，受不住这样的嘲笑，并觉得哥哥的责备比较不艰难一点，我的失败差点败坏了他的成功。我不禁可怜着我的小笛子：穆拉尓胜利的涎沫，这一番可不是污辱了它吗？我费了许多时候才洗净了这侮辱。

幸而七月的假期快到了。我很快地忘记了管乐的那不幸事件，而沉浸到那和火车每学期所献与我们的优美的风景一起微笑着的自由的幸福中去。我甚至因而把小笛子也忘记了；我虔敬地把它藏在匣子里，感到不久在别的地方，在家里的更舒适的空气中，它将使我充满了那一种沉醉。

我一只手拿着提箱，一只手拿着我的小笛子，向车站走去。我把提箱丢在栏板上，把笛子放在座位旁边。长长的旅行使我十分地不耐烦。窗口的画图像一些认识我的越来越熟的面目似的飘过，一直到后来我辨认出了一幅和我很熟稔的画图。它是近郊的一个地方；不久近郊也显出来了，像是一个通报主人到来的老仆人。我开了车窗探身出去。当火车放着汽笛慢慢地停下来时，我的目光便向月台那面射出去。我的心跳动着，车站像一大笼鸟儿似的歌唱着。我看见了那望着火车开进站来的母亲和姊妹们。我一跳跳到了她们身旁去，忙着和她们接吻。

我挽着母亲的手臂倨傲地走着，听着她说话，却忘记回答她。我觉得那个重又相逢的城，是像母亲一样，特别明亮而崭新；而当我们越走近我们屋子的时候，它差不多就要把那和我母亲同样的柔情加在我身上了。

突然，我听到那走在我们后面的哥哥喊我。

“弗莱特里克，你的笛子呢？”

我惊慌地回过头去。他拿着我的提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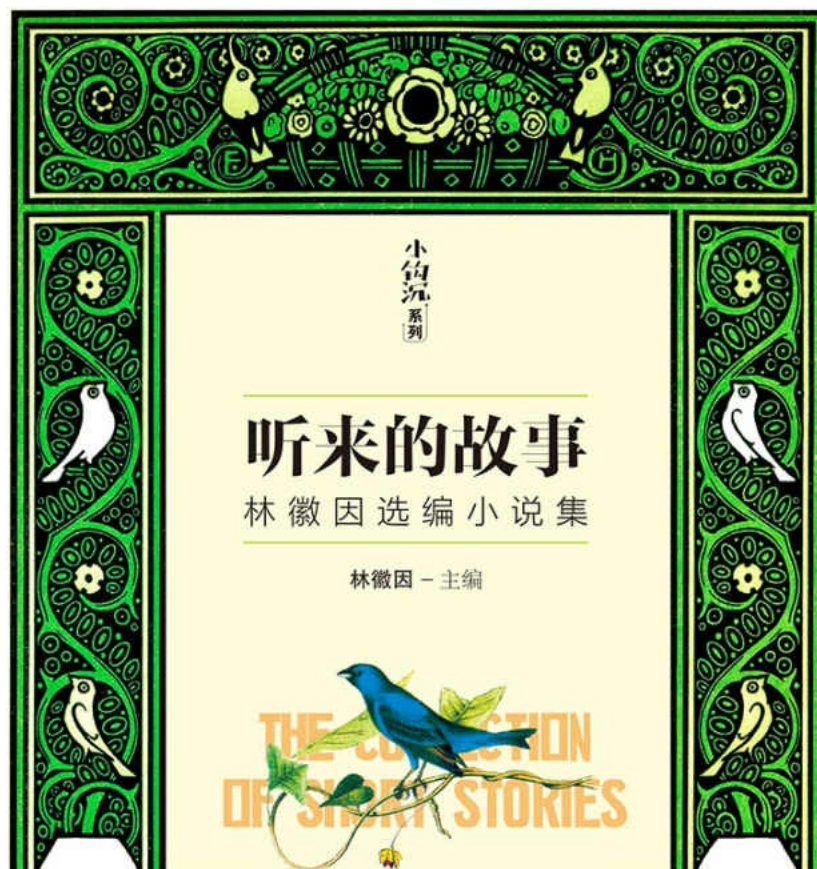
“我的笛子？”我望着他说，好像问他把它放在什么地方。

“它在哪里？你把它忘在车上了。”

我放开了母亲，摸着我的衣袋。无疑地，我已把我的小笛子遗忘在座位上了。街路暗了下来，曲折了起来。这简直好像时间在一瞬间的恶梦之中消尽了一般。当母亲牵着我到车站去的时候，我简直好像退到学校里去一样。什么都不能使我相信不如此。丢了我的小笛子，那就是说假期的空气，我要单为这小笛而呼吸的空气都消失了。当我母亲对于站长报失的时候，我甚至连听也不听。

我的父亲没有答应我买一支新的笛子。

在我们回学校以后不久，我的哥哥告诉我有一件管乐器空着。那只是一个很大很重的，完全瘪了的可憎的大喇叭，它有比我的嘴唇更大的黄铜口子，有一种苦味。穆拉尔对我声明他只能让我吹伴奏的部分。可是我却答应了下来，因为我可以每星期少上一小时温习课。那是自由的一小时，整整的一小时，在那时间，我可以想着得不到的提琴，想着失去的小笛子，想着一切只有在心里能达到目的的东西。



林徽因仅存主编文集

沈从文、老舍、萧乾、张天翼等名家小说合集
烛照底层人物世界，洞悉现代人性幽微



林徽因选编小说集

林徽因 —— 主编



天 地 出 版 社 | TIANDI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听来的故事 / 林徽因主编. -- 成都 : 天地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455-3308-8

I. ①听... II. ①林...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现代 IV. ①I24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69113号

本书纸版由天地出版社于2017年出版，电子版由巴别塔文化（东方巴别塔（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发行。

目 录

[题记 | 林徽因](#)
[美丽的梦 | 塞先艾](#)
[蚕 | 萧乾](#)
[一点回忆 | 宋翰迟](#)
[避难 | 祖文](#)
[报复 | 李同愈](#)
[箱子岩 | 沈从文](#)
[报复 | 振声](#)
[阴影 | 芦焚](#)
[小还的悲哀 | 叔文](#)
[疯子 | 杨宝琴](#)
[乡约 | 沙汀](#)
[享福 | 前羽](#)
[失业 | 徐转蓬](#)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日 | 沈从文](#)
[听来的故事 | 老舍](#)
[伍四嫂 | 寒谷](#)
[模影零篇 | 林徽因](#)
 [（一）钟绿](#)
 [（二）吉公](#)
[书呆子 | 李健吾](#)
[路路 | 季康](#)
[一个戴水獭皮帽子的朋友 | 沈从文](#)
[这年头 | 隗闻](#)
[驿路上 | 李辉英](#)
[求恕 | 程万孚](#)
[无聊 | 叔华](#)
[过岭者 | 沈从文](#)
[善举 | 张天翼](#)
[小蒋 | 萧乾](#)
[黎明 | 威深](#)
[荤烟划子 | 刘祖春](#)
[道傍 | 萧乾](#)
[返回总目录](#)

题记 | 林徽因

《大公报·文艺副刊》出了一年多，现在要将这第一年中具创造性的短篇小说提出来，选出若干篇，印成单行本供读者更方便地阅览。这个工作的确该使认真的作者和读者两方都高兴。

这里篇数并不多，人数也不多，但是聚在一个小小的选集里也还结实饱满，拿到手里可以使人充满喜悦的希望。

我们不怕读者读过了以后，这燃起的希望或者又会黯下变成失望。因为这失望许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读者对创造界诚恳地抱着很大的理想，心里早就叠着不平常的企望。但只要是读者诚实的反应，我们都不害怕。因为这里是一堆作者老实的成绩，合起来代表一年中创造界一部分的试验，无论拿什么标准来衡量它，断定它的成功或失败，谁也没有一句话说的。

现在姑且以编选人对这多篇作品所得的感想来说，供读者浏览评阅这本选集时作一种参考，简单的就是底下的一点意见。

如果我们取鸟瞰的形势来观察这个小小的局面，至少有一个最显著的现象展在我们眼下。这些作品，在题材的选择上似乎有个很偏的倾向：那就是趋向农村或教育程度低者或劳力者的生活描写。这倾向并不偶然，说好一点，是我们这个时代对于他们——农人与劳力者——有浓重的同情和关心；说坏一点，是一种盲从趋时的现象。但最公平地说，上面的两个原因都有一点关系。描写劳工社会、乡村色彩已成一种风气，且在文艺界也已有一点成绩。初起的作家，或个性不强烈的作家，下笔就容易不自觉地因袭这种已有眉目的格调。尤其是在我们这个时代，青年作家都因自己在物质上的享用优越于一般教育程度较低的民众而难过，便很自然地要认识乡村的穷苦，由此对偏僻的内地发生兴趣，反倒撇开自己所熟识的生活不写。拿单篇来讲，许多都写得好，还有些写得特别精彩的。但以创造界全盘试验来看，这种表示贫弱的偏向，缺乏创造力量。并且写作者为良心的动机而写作，那作品的艺术成分便会使人发生疑问。我们希望选集在这一点上可以显露出这种创造力的缺乏，或艺术性的不真纯，刺激作家们自己更有个性、更热诚地来刻画这多面、错综复杂的人生，不拘泥于任何一个角度。

除却上面对题材的偏向以外，写作者创造文艺的认真态度却是毫无疑问的。前一时代在流畅文字的烟幕下，刻薄地以讽刺个人博取流行幽默的小说，现已无形地被摒出努力创造者的门外，衰灭下去几至绝迹。这个情形实在也是值得我们作者和读者额手相庆的好现象。

在描写上，我们感到大多数作者所取的方式是写一段故事，或以一两个人物为中心，或以某地方一桩事发生的始末为主干，单纯地发展与结束。这也是比较薄弱的手法。这个我们怀疑或是许多作者误会了短篇的限制，把它的可能性看得过窄的缘故。生活的断面，这里少有人尝试，剖示贴己生活的矛盾也无多少人认真地来做。这也是一种遗憾。

至于这里关于短篇技巧的水准，平均的程度，编选人却要回避嫌疑地提出，请读者注意。无疑的，在结构上，在描写上，在叙事与对话的分配上，多数作者已有很成熟自然的运用。生涩幼稚和冗长散漫的作品，在新文艺早期中毫无愧色地散见于各种印刷物中，现在已完全敛迹。通篇的连贯，文字的经济，着重点的安排，颜色图画之鲜明，已成为极寻常的标准。在各篇中我们相信读者一定不会不觉察到那些好处的，那些地方给了编选人以不少愉快和希望。

最后如果不算离题太远，我们还要具体地讲一点我们对于作者与作品的见解。作品最主要处是诚实。诚实的重要性还在题材的新鲜、结构的完整、文字的流利之上，即作品需诚实于作者客观所明了、主观所体验的生活。小说的情景即使整个是虚构的，内容的情感却全得借力于逼真的、体验过的情感，毫不能用空洞虚假来支持着伤感的“情节”。所谓诚实并不是作者必须实际地经历过在作品中所提到的生活，而是凡在作品中所提到的生活，的确都是作者在理智上所极明了、在感情上极能体验得出的情景或人性。许多人因是自疚生活方式不新鲜，而故意地选择了一些特殊浪漫而自己并不熟识的生活来做题材，然后敲诈自己有限的幻想力去铺张出自己所没有的情感，来骗取读者的同情。这种创造浪费了文字来夸张虚伪的情景和伤感，那些认真的读者，要从文艺里充实生活、认识人生的，自然要感到十分的不耐烦和失望。

生活的丰富不在生存方式的种类多与少，如做过学徒，又拉过洋车，去过甘肃又走过云南，却在客观的观察力与主观的感觉力同时的锐利敏捷，能多面地明了及尝味所见、所听所遇，以及种种不同的情景；还得领会到人在生活上互相的关系与牵连、固定的与偶然的中间所起的戏剧式的变化；最后更得有自己特殊的看法及思想，信仰或哲学。

一个生活丰富者不在于客观地见过若干事物，而在于能主观地激发很复杂、很不同的情感，能够同情于人性的许多方面。

所以一个作者，在运用文字的技术学问外，必须是能立在任何生活上面，能在主观与客观之间、感觉和了解之间，理智上进退有余，情感上横溢奔放，记忆与幻想交错相辅，到了真即是假、假即是真的程度，他的笔下才现着活力真诚。他的作品才会充实伟大，不受题材或文字的影响，而能持久普遍地动人。

这些道理读者比作者当然还要明白点，所以作品的估价永远操在认真的读者手里，这也是这个选集不得不印书，献与它的公正的评判者的一个原因。

美丽的梦 | 蹇先艾

这一向草鞋生意据说要有人做，销路是十分地有把握。因为新近本地开来了不少的滇军，且传言还有大批要从省城陆续开下来。

穿草鞋在贵州太普通了，跑山路的人缺少不得这类东西。行路的轻巧还不算，价钱再低廉没有了，坏了很容易地又可以再来上一双。制造也简易得像“吃根灯草”一样，倘若在木马上把鞋底打好，事情就完了一大半，只等用几根草绳去把它们穿套起来。除了“线儿草鞋”稍微要费一点事，因为它们比较讲究一些，同时还需要好几种别的材料。

华五公便是对这行买卖看得眼红的一个人。他并不曾草率，肚子里盘算了许久才下的决心。把两块门板镶起来摆的干胡豆葵花摊子交给他的外甥来经理，老头自己借了一笔钱便开起一家草鞋店。雇来几个工人成天在屋子里乒乒乓乓地用木槌子打草鞋。从柜台门口一直到他的卧室顶上都幌摇着幢幢的影子，像风鸡。这是他们的最近的产品，没有蒙罩上一丝的蛛网与灰尘。华五公背着手，满面的微笑，在后天井里，驼着背，来回地踱着监工，不肯走进柜台去吃杯茶或者歇一口气。满地都是散漫的谷草，还有木槌、弯刀、木马，把一个小天井占据得没有一点缝。

他心想：要是滇军开拔无期，那是再好没有了，这些鞋不愁没有销路。或者退一步打算也可以，只要他们驻扎的期限稍微延长几天也行，只要他们不马上走事情就容易办。八百双鞋的买卖至少是有的。谷草的钱有限，工人们的工食不妨先借几个钱来垫付。等到过节的时候，再给他们打牙祭。其实华五公他老人家未免太杞忧了，工人数去数来也就只有那么两个，而且都是他的亲戚和街坊。如果他每天能给他们三顿饭吃，便会替他出气力，说什么工食！不过五公天生有这么一种脾气，照例账还没有来，总要先敲敲算盘的。

过了两天，客军的新队伍并没有开到，旧的反倒开走了一部分。同时有人传出一个摇动人心的消息：说是这些军队不是本省的，怕不见得会受约束；临时有什么变动也说不定。前几天有几个绅士已经躲到天主堂去了，恐怕是真的，街上已经有两天没有看见他们的凉轿。有两个常跑省城的人回来了，大家都围着打听。根据他们目睹的经验，说明了来客的确不甚可靠之后，居民心里便正式地骚动起来。不过一般人都还在希望着他们的客人规矩点，需要钱，慢慢地筹，不必着急，担子县长和商会会长一定会分着挑。大商家感到更多一点危险的成分，因为他们的货物多半是“呱呱叫”的，且又时新有用，过客没有法子拒绝引诱，事实上则自己又缺少这样的购买力。小铺子惊悸的心理虽然有，但也极其稀微，他们都断然地相信：军队对于他们十九是现钱交易，因为大家都闹穷，穷人不会找穷人做对头的。

“这回没有弄好，”在灯下华五公拿起一枝何玉明的羊毫笔一路记账，一路向他的女人说，“跟我那回贩烟土到重庆一样的背时，听到的消息太晚，赶上去，价钱已经落了，赔得一塌糊涂。今天从茶馆回来，听见说外面的风声又不好，恐怕尔妈这个生意又做不成！”

卧房里只有一张床，挂着蓝夏布帐子；一张桌子，一把他正坐着的旧太师椅子。桌上的菜油灯结着十分灿烂的灯花。华五公是不相信灯花的，否则他也不会发愁了。华五婆瘦得像猴子精，戴着小框的老光眼镜，盘起腿坐在床沿上，咿咿唔唔地读《天雨花》。

华五公打着呵欠，笔在手里停住了，忽然有一个小菜的名字不会写，赶忙去查他女人镜箱背后的那本

《六言杂志》。

“五哥，我想你这回不会背时的。”

华五婆的眼睛抬起来望了她丈夫一眼，咿唔地低唱也随着停了下来。一句之后，视线又移到书上。她正看到“左维明大显才能”的地方。

“这些事情真算不到呢！”华五公把《六言杂志》放回去，也怀疑起自己的“算盘”来，继续写账，摇头说道：“我把这回的事情有点看左了。这次来的兵大爷听说是不大讲理的，怕不见得会公平交易地买家事。我们的草鞋，他们如果不给钱，硬拿走，请问你有啥法子想？”

五婆很明白，立刻就发出了质问：“一双草鞋值几个钱，我不信他们也要抢！”

抢草鞋铺的史实以前还不曾听说过。这是微乎其微的铺子，不会有什么问题的。五婆是在县城中长大的，这一类的事倒稍稍有点经验。

五公笑：“五嫂，你真宽心！唯愿他是这样就好了。”

瘦削的五嫂也跟着笑，脸上的雀斑发出闪闪的光。

五公忽然扯着他的胡子，恨不能把它扯掉似的，说：“我简直太不行了，像一个老颠懂。老八十，尔妈胡子都白了。你倒还看不出老！”

因为受了太太的安慰，他的心里舒泰了一点，居然说出上面那样闲情逸致的话来。平心静气地说，这老头，看样子，真不像一个草鞋店老板，很有几分面团团富家翁的神气。背上的微峰并不如何有碍观瞻。如果换一个人，也许早已儿孙满堂了。但是五婆很吝啬，结婚几十年，还不肯给五公来一个“爱情的结晶”。

“你今天真不该——”女的想责备男人，吐出了几个字之后，却又啜嚅着。

“今天我又做错啥子事情了？”

“你不该听了那些不三不四的话回来就关了铺子，又少卖了好几双草鞋。”

“五嫂，我是急性人，听不得啥子话的！”

“明天还是开门吧！”五婆建议道，“不要学得那样吃碎米的胆子！”

“一定开！一定开！我们还有好几百双草鞋，不卖，堆起来做啥子！拿给自己穿，尔妈几辈子都穿不完。五嫂，我听你的话了，我们是不怕的！”

“当然不怕！”

“只要草鞋一卖出去，（嘻嘻的笑声）我们就有了办法了。一定的，包给你做几件时新的衣裳，出门吃酒穿。你要打啥子首饰都可以，等我下重庆的时候。”

五婆把《天雨花》的书页折了一个印，合上了。从头上取下挖耳来签牙齿。站起身，她的头便顶着楼

板上挂的草鞋了。鞋子跟着就乱动，在墙上映着好像在演灯影似的。

“五嫂，给我铺床吧，你五哥他一天真累，你应当心疼他。”

华五婆把床上的草席撤下来，丈夫上了年纪，怕他凉了肚皮。枕头给他安好，她还用手在上面来回摸，看平不平。后来她才掀帘子出去。

“五哥，我要打点水去洗脚，一双脚帮汗臭的！”

五婆的足音在门口寂灭以后，便听见厨房的汤罐和水瓢响，还有刷刷的倒水声，像下雨。五公的眼睛又望着楼板上的草鞋发呆了。

第二天，华五公天还没有亮便起来打扫屋子，把草鞋一提一提地吊出去。一只手揉着惺惺忪的眼睛，屋里的灯还点着。

歇了一阵气，太阳光才射进窗户来。

“五公，不好了，这里的军队靠不住，开不得铺子呀，今天早上！府台坝尽是兵！”东街的恒娃子将虚掩着的贴着崭新的秦叔宝和尉迟恭的街门推开，神色仓皇地走进来，手里沉重的菜筐子往桌上一放，大声说。

五公站在柜台上拴绳子，立刻就停住手。但是态度很镇静。

“鬼娃儿，你扯啥子谎，也要五公信你才行呀！”

恒娃子在这家里是穿房入户惯了的，忍耐不住五公那种严厉的声色，便走进里头去找五婆，向她报告这个消息。他发了很重的誓，说他是“万人的儿”，如果他的话不真实。因为五公五婆平素待他好，才这样关心，要是换过别人，他早不理了。

“怎么你不给五公说呢？”五婆平地吃了一惊，刚舀起的一瓢水，一歪就泼在脚上，烫得直抖。

“五公他老人家不信有啥法子，我给他说明！”

他着急得脸红颈胀的，两条青鼻涕跟着就流到嘴唇上，连忙用手去揩。

恒娃子一走，五公便听见枪响，仿佛他们中间有什么联系。心里的惊慌才跃起来。挂好的草鞋一提一提地又提进屋去。铺板也要重新上起，累得衰弱的心直跳动。五婆一只脚还拖着裹脚便跑去关街门，没有工夫来顾及它的羁绊。

远远的街上轰轰地像起了火一样。只听见杂沓的人的呐喊声，和连续而起的砰砰的敲门的声音。在这些声浪之中，偶尔飘动一声凄厉的子弹的长鸣。

五公搬了一块大石头来抵住街门，深深地自怨着往日五婆劝他做一根门闩而他拒绝了过失，那时觉得浪费，此刻反而迫切地需要起来了。一块石头搬得他直喘气，躺在地上像一条刚犁过田以后的老牛。

“给老子开门呀！”

“有钱的拿钱来，好打发老子们走路！”

“滚你妈的三十三，你敢顶嘴！”

这些刺耳的、强硬的话语由远而近了，在空气中一度波动之后，接着便是沉重的步伐声。

五婆早已经逃到帐子里去了，用被窝紧紧地裹着自己。雄鸡慌张地在天井里大声叫着，狗也汪汪狂吠，这些更扰乱了人的安定的心。

终于一切又归于沉静了，沉静中有微风带来一两声低泣。

华五公的美丽的梦像一个五光十色的大胰子泡被吹破了！这一清早县城完全陷在一种紊乱的状态之中。恒娃子倒是小孩口内出真言，钱庄和绸缎铺没有一家幸免。后者货物上的损失并不算很大，歇几个星期也许又可以复业。华五公没有一个大钱的损失，但是他心头的苦闷是无人得知的。草鞋在铺子里挂着遭灰，像走马灯似的乱转。一天顶多卖出两三双，而且只能按成本出售，灰多了的别人还不要。借的款子连本带利，隔几天就有人来铺子坐索。街坊邻舍骂华五公是老糊涂、老颠倒的人真不少，连华五婆都在内。

蚕 | 萧乾

梅刚迈进了门限，滑润的肩头就被正在踱来踱去的我一把抓住。说：“这屋里有几条生命？”这突兀劲儿怔得才下午学的她几乎把那双星波的眸子进了出来。像只胆怯的幼鼠，梅左右盼顾一下，混着应属于给傻子的笑声，由鼻子里哼出：“鬼，还不是两条！”

“就不是么，十条！”我挺立在她跟前，差不多拍起胸脯来那么有把握地说。这数目惹得她的头像巷里卖爱国布贩手里的小牛皮鼓似的摇了起来，又像那小皮鼓连续地不信任地哼。“不骗你！”我扯了她的袍襟，像挂火车似的一直扯到床帐口。“干吗呀！”对，这是女人该惊喊的地方了。别忙，一掀帐子，蓝素格的被单上平稳地铺着一个方匣子。匣子里，翠碧平铺的背景上正蠕动着皎白的一堆，盘踞的姿势不比赵子昂的八匹马坏。“什么？呵蚕！”梅也忘了这地方的不相宜了，伏下身去就数：“一，二，三，四……别动手！呵，八条！呃，屋里几条生命？”她说，“怪不得你不想我了！早晨也不在窗户口儿那边吹给我爱听的哨子了！”嘿，女人的嫉妒！可是——这话也不全假。忘掉这位可爱的邻居是天不许可的，可是像往日那么疯狂却当真已不……今天早晨冒了雨，撑了把女人用的油纸伞，照例下山到万寿桥头去买我的十八学士和水仙。穿过仍然叽叽喳喳挤满了赤脚提着竹篮子的厨子和老妈的鱼市，到桥头时，那被天气打破了饭锅的花贩，一见我这风雨无阻的主顾，就高兴得由靠墙根的小凳上站了起来。花选得特别用心，价钱又格外公道。买妥了一束杏黄色的十八学士，又挑了一束夜来香。当他拢起选好的花，用麻莲缠束的时候，我发现竹扁担的那头，还装满了翠绿的叶子。以为是野茶呢，就问“那是干吗的呀？”“先生，这是桑叶。”把缠好的花递给我后，他就掀开盖上的叶子，拿出一个小竹簸箩来。上面爬满了的就正是蚕，这么多的古怪小生命！

我马上欢喜得恨不得把花抛了。摸一摸袋子，只花了十个铜板，被允准在几百头身世飘零的肥白柔软小虫里选了八头。一路上高兴得忘记了这是雨天。我把花挟在肋下，屈屈身子，借过挟伞的那条臂，捧着我这八头——叫什么好呢？我是爱兔儿、小猫、松鼠和许多活物的人。这一切我都唤作小乖乖。就暂叫这八个团团罢。

回到家来，俨然获了至宝似的跨进了门，房东太太正在堂地洗菜花呢。白头发洗黄菜花，多冲澹的一幅画！我也顾不得欣赏，也顾不得招呼，就匆匆忙忙地上了楼。攀高一层楼梯这八个团团和我的关系好像就亲密了一层。想想看，漂泊在异地这寂寞的日子，凭空一来便添了八个缄默无言的伙伴。真的还是雨天好！

开了房门的锁，老规矩是用剪刀削齐了买来的花，用清水洗涤瓶子。然后带着些羞愧，把给过我一天一夜欢慰，明白我多少痴处的花，打发出去。把新的花插在换好了新鲜井泉的瓶子里。嘴里还对被抛开的花咕哝着：“别生气，回一回土，明年此刻再崭新地来到我这儿。”可是今天这闲心就没有了。

连花带瓶全交给了提着一壶冷水立在门外呆等的厨师傅，自己就下手来安置这八头活宝。把全房子皆过后，我十指交插在胸前，质问自己：把他们放在哪儿好呢？我简直像个好吃懒做的女人，养了孩子却没有个小床给他们睡！翻了三四个抽屉，才在那放梅的短笺和偶尔由她袋里抢来的糖果的抽屉里翻出她送给我的那个精致的盒子，上面绣着围在一棵杨柳树下漫舞着的洋人，她说，这是她爹爹由法国带给她的呢！这么珍贵的变成了废物的小匣，做这些小生物的摇篮是再好不过的了。好，意思是把我最爱生命安插在我最爱的匣子里。

于是，我把带回来的一束叶子细心加以料理，用小剪子咬去生硬的叶梗，咬去糜烂枯黄的叶边。又选几片葱绿的嫩叶剪成散锦的星和一面缺缺的月。等小匣子给清新的绿氛溢满了，我才小心翼翼地把浮托在几片大叶上的蚕儿们捧出，像慈母卧婴儿似的一条条轻轻地放进锦匣里。有的一放，高兴得打了个滚儿，就驼起背来，一耸一耸地找寻所需要的食料去了。有的一放，还恋恋不舍地，抬抬头，寻觅这温存的主人，似乎想明白一件事情，想知道自己是什么样的一份命运，到了这种地方。

等到这些团团们都卧下了后，我便把匣子由桌上移到枕畔。再不关心堆在窗前的课卷，只忘情地伏在被上凝守着它们。呵，小匣子绿得静得简直像伊甸园。遍地是美味果子，只要一张口就有得吃。头上是无边的乳白的云霄。八个同伴身体光光，在一块儿谁也不害羞，想亲热就磨磨头。有这万能的、慈悲为怀的主宰高踞在半空，用绵柔的眼关照他们游荡在我手造的园里。他们舒服，我也感到做了神仙的畅快。

然而想让这八条生命占去我全部的感情，实际上还是不可能的事。当自己正混在这八个团团群中在乐园里漫游时，陡然记起明天九点的作文，还有一班卷子没有改呢！这俗念马上就把我由乐园中逐到朱红条桌一堆卷子那儿去了。我便又得把自己埋葬在这堆卷子里。

黄昏时分，我才给最后的一本加上了分数。哎，腿盘得酸了，手指也麻了。更糟的，是眼睛看别的东西像隔了层沙玻璃。我吁了一口气，立在窗前眺望由闽西蜿蜒而来的长蛇似的闽江和点缀在那长蛇腰部碧绿的沙洲。几只舢板嘎吱嘎吱地在被苍茫暮色罩满了的江上，争取最后的几百钱。一只开往上游的电船，尾部曳着白沫，正向洪山桥那边喘去。江边的苍前街“当当”的车铃和“呱嗒儿呱嗒儿”的木屐声还是那般清脆。我低吟着《鲈江月色》。我猜，斜对面梅家的那楼窗一定会有一个淘气的女孩出现，向我伸出纤细的手来作着即刻就来的知会。然后我就该极其知趣地跳到楼门口。去等待，不，去藏躲！然而唱到“庄稼上垛，我俩就结合”时，窗口那黄幔，仍是像给怒气拉长了的脸那么垂掩着。我赶紧用尽了气力吹出《天际线外》的调子。显然地，把我吹成轻气泡那窗幔也不会心疼。我正在测量女人残忍的深度时，忽然那片仅余的落日残晖如末日般地由我眼中逝去，我的头就掩在两只温润的手掌里了。一缕少女的芬香钻进了我的嗅觉部位，痒了我的通身。吓死我了。“梅，放开。”回响又是一个哼，再一个带笑的哼，眼睛才摸到光明。

“鬼诗人！养了蚕却不喂。”蚕？呵，我的孩子们！我的魂灵消失在红竿爬黑蚂蚁的课卷里去了。亏了她提醒，赶紧跑到床前看。呵，我造了什么孽！几条又白又长，长得像南非洲长颈鹿的孩子们，一抬一落地向我眈眈逼视，诅咒我这残忍的人。更可怜的，是两三条已枯瘦得像讨饭老婆子的腮额，软弱无力地蜷伏在仅剩了残梗的枯叶上，如荒年时吃尽了树叶的灾民般等待着长眠的一刹那。我惭愧得心痛了。呵，孩子们，你们想我是全能的主宰，是拥有一切的主人，便将命运交给我摆布。其实我不过是一个大于你们的一个生物。忙得自己都顾不过来。你们信托我，其实我外行得只懂得给你们把叶子剪成月亮，却忘记了准备该接济的食料。这快黑的时分，我可去哪儿寻讨桑叶！问厨师傅，说剪剩的桑叶全倒出去了，还立在黑的角落里，抱怨着自己粗心。他东凑西凑，才凑了不盈把的一些残叶。在清水里洗洗，勉强分给孩子们吃。呵，食料有了，瘦的蚕也用尽那细长身体里所蕴蓄的气力，向叶子这边爬去。健壮的，就尽力排挤它们的同食者。梅赌气把桑叶全挪到瘦的身边，但壮的一耸一耸地又追了过来。谁也不能给他们中立的一个公允的保证呵！

明朝下床一看，果然昨夜残喘的两条，已经死去了。自己还似乎带着害羞的心情，在临死以前把枯瘦成一层薄皮的身子，隐藏在一片残叶底下。活着的六条，因为叶子早已吃尽，也不大有生气了。看见我来，有的抬起头来作着向我乞怜的神气。孩子，这不是我的能力，我变不出桑叶来呵！有的，多半就是那最健壮倔强的，忍耐在匣的一角，等待丰年或死亡。我爱它，为那怪样子，固执着充好汉子似的，坚持着

它的生命。

匆忙洗好脸，就下山为这些饥儿办给养去了。

既受过一次教训，这一来就买了一大包桑叶。选嫩的洗了一些，散堆在孩子们的身上。立刻，像埃及的五个丰年一样，孩子们都高兴了起来。一个个由盖着的叶下钻出黑喙的头来，各抱一个缘角，沙沙地吃起来了。这头一嘴一嘴地吞，那头的嘴往上一撅，就撅出一块青黑的粪蛋来。吃得那么痛快，再也记不起和他们同来而死在饥荒里的弟兄。

天天我嚓嚓地在桌上写，他们哥儿六个沙沙地在我床上的小乐园里吃。我每天做完了人家的教师，转来再做他们的粪夫。碧绿的叶素通过那皎白的躯体都凝成豆蔻的碎粒。我为它们换掉叶子，又看着它们眠起，到后来，那长长的身子就愈变愈透明，透明得像一个旷世弦乐家的手指。一股青筋，絮云似的在脊背上游来游去。我疑惑那就是我所不懂的潜伏在诗人魂中的灵感。

几天后的一个早晨，当我照例走到匣前查看时，看到的却是非照例的奇事。一个浅黄色的蚕躲在匣的犄角，如欧洲中古弦乐手弹月牙琴似的斜斜地织起丝网来。呵，蚕吐丝，蜂酿蜜。圣人的话不假。我赶紧派大师傅给对面的梅捎了个信去。她喘着气就蹦了进来——像刚穿好了衣服，就等吃完稀饭上学去。梅高兴地拍起手来。“匣子是我的呀！”梅高兴地说。她记起头一堂是陈老师的党义，把听党义同欣赏这小生物算算，索性不去了。于是我们就商量起叫它在哪儿留下这点生命的痕迹呢？忽然，机灵的梅说，我们背着娘在西禅寺照的相呢？好不好叫他们爬到上面去做点事情，织成一幅丝像？主意不错，而且也解决了我的蚕她的匣的难题。

于是她就一腿跪在椅子上，摘下靠窗壁上的镜框，匆忙地扯出嵌在里面的合照。我高兴时总爱逗人。这时又忍不住用初级的闽腔骂她二百五了。她笑着把蚕由它自织的罗网里掏出来，用食指轻轻地，以母亲似的温柔，抚了一下那小虫的肚腹，娇声说：“小宝宝，好好地做！”然后仔细地放到相上。回过头来半笑半愁地怜惜那点浪费了丝络。

两天里，六条成熟的生命，都走尽了他们在绿园里争逐的途程，陆续地施展起一辈子的抱负了。

从此，桑叶在我这儿失却了其宝贵。我的工作也由粪夫而升为监工了。一切，我都像靠田吃饭的农夫或靠儿养老的父亲一般甘心情愿地去劳作。为了怕孩子们在这好容易才得梅的同意照成的相上拉尿，我得随时精心地照顾。经验赐给了我一条定律：只要这东西后部一撅，就赶紧把它捏到外面；虽然多少次捏错了，狠心地硬由他嘴里扯出长长的闪光纤细的丝绪。有时竟会扯断了，害得它毫无主宰，怔忡好半天，才不知由哪点儿的启发又续上端头。

这工作实际是两个人负的责。梅一下学，我就该休息了。

吐丝的蚕和吃叶的蚕可不同了。如果每条生命都有它发展的阶段，那我可以说，当蚕幼少的时候，实在常常可以看得出它那腼腆羞涩处。中年它像“人家人”，外貌规矩，食物却不必同家中人客气。及到壮年，粗大的头，粗大的身子，和运行在粗的身子里的粗大的青筋都时刻准备反抗。握到手里，硬得不服气得像尾龙门的鲤鱼。若是由它嘴里夺去它正咬着的叶子时，它会拼死地追，直追到嘴里才肯干休。它爱竞争，纵使叶子有数余，竞争也还是免不掉的事。如今，这暮年的蚕可不好了：身子柔软得像一泡水，黄而透明得像《钓金龟》里喊“吾儿”的老旦。那么龙钟，那么可怜，那么可爱！生活在它们成了可有可无的

事，所以谦和温柔，处处来得从容。

有时，梅和我迎着窗并肩坐着，守定工作的孩子们，一条蚕在我嘴角的痣上织来织去，总也不走。最后是把一根丝拉到同一位置的梅的痣上去。我俩相顾都笑了，笑这淘气的蚕。那个又在梅的眼睫上一来一去地铺，铺得像欧洲贵妇的面纱。梅怕把眼珠铺瞎了，就骂声讨厌，挪了开去。然而死心眼儿的蚕偏又转回了头来铺。

有的蚕东织西铺地不在乎成绩，也没有一定的方向，我们唤它作浪漫派。有的缩在相角，如图案画家似的安排就绪地铺，铺成齐整的丝边，我们叫它作古典派。我们利用浪漫派装饰相心，利用古典派建设相边，各派的孩子们在我们的调度下，便按着个性认真地做去。私下也许是报答那养育之恩吧！他们或者会把那漾着星波的梅的眼当成柳塘，把睫毛当成荻岸，把眉当成青嶂，把新剪的头发当成旷古的森林。发间插的那朵玉兰也许成了深林里的古井或是廉洁的一饼圆月。我的鼻子也许成了长城，嘴也许是无底的山洞。我俩坐得那么紧，简直把蚕全忙在一堆了。

日子过去了多少，看看这张相片绣的厚度就可以知道了。几天的工夫，一张雪白柯达纸已织成金黄色了，灿烂得可以比晚霞。但是，可怜的蚕呀，却消瘦得比才生育完的妇人还惨凄。一张欢愉的相片上蠕动着几条枯瘦老暮的生物，真是如喜宴上奏起哀乐来一样地煞风趣。

一个黄昏，梅握着两只给太阳吻过的蜜柑，披着一身晚霞看我来了。落日的一抹余晖正洒在案头的相片上，梅一眼看见蚕肚里的丝快吐净了，动作一天比一天迂滞，身体一天比一天瘦小，就唏嘘起来。她带点鄙夷地说：“得了罢，也该让他们歇歇。看，活儿做得多好，你真狠得叫他们一寸丝不留地死去吗？”这是一个母亲型的女人的真话，但这却冤枉了我。因为我原想叫他们各尽所能呢。想想看，把一个未吐尽丝的蚕埋葬到永息的地方，还不是跟把一个充满了热烈理想的豪杰塞进棺材一样？然而梅的话终于打动了怕做吝啬鬼的我，于是我们计划起蚕的养老问题。

有的心理学家说，一个人童年干的事长大了还会重演。这话在我身上可就不假了。幼时被我喂养过的蟋蟀，身后都曾享受过我安排周道的葬礼——一具填了花纸的丹凤火柴盒制的小小棺材，一些食物，一星儿水，有时，还不能吝惜一点点眼泪！如今，商量到蚕的养老问题，我马上隔山一跃就跃到棺材问题上去。梅说，傻瓜，他还要变蛾子呢！于是，又回到养老问题。鉴于动物眷恋故乡的本能，我们的决议便以为把原有盒子作养老院最为得体。梅自荐处置这件事情。

一阵愈来愈微的楼梯声——停一下——又一阵愈来愈响的楼梯声，梅蝴蝶一样地又飞回到我面前了。一手握着一团新棉花，一手是些枯了的叶子。我问，她斜睨了我一眼，说：“你不得过问。”我只好看，看着她把棉花舒舒坦坦地铺在匣子里，周围撒上剪碎的叶末。然后把六条懒懒的老蚕——这时我已丢掉了囡团，甚至孩子的感觉，而且没有资格那样称呼他们了，因为他们比我还老迈呢！轻轻地安置在棉花上。它们也就像在医院住三等病房大屋子里的病人一样，不作声地躺下去了。梅伤感地搓搓手，屈下身子向它们说，安心地做梦罢！你们唯一心爱的东西，我都堆在你们身边了。愿这气息洗去荒年的印象，使你们的梦境丰满。放心，我们要好好待你们的子孙，把你们一代一代都埋在一块儿。

然而身子弯成齿形的镰刀似的老蚕们却毫无动静，只酣酣地睡去了。

夜，由山边、由江上，波涛似的袭来了。

我俩如黑袍长髯的神父似的神父似的围立在他们的死床畔，守着这六条无可责贬的生命，直到夜色顺便带进来一个老太太的声音时，梅就被叫回家吃饭去了。

廿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点回忆 | 宋翰迟

这是一个使人感觉舒服的早晨，阳光在人身上，古怪的温暖。

同样一个早晨，太阳的光照到各人身上也暖暖的，正有一支小小队伍在中国南部×省边境旷野里蠕动。狭小的山路，只能作单行前进，一连人挪成了很长的一条线，像一挂爆竹。一挂爆竹头上的一端触着火时，立刻就会爆炸起来，一直爆炸到最末的一颗；军队要是尖兵接触了敌人，全线也马上受了影响，在顷刻之间，每一个单位便各具有一种强大的破坏力。

这一支队伍的尖兵离开了队伍，向前搜索。一片泽沼，一个小山，一个接连一个，皆过去了。远远的落过木叶的树梢上冒出了青烟。队伍接近了村子，接近了树林。

尖兵之一发现了林子外面有人惊慌的样子，料定是敌人无疑。于是就喊：

“站住！”

乡下人碰到了大兵，副爷们在另一时的一切行为，还好好地保留在记忆中，温习起来，心里就有点发慌。小兽物样子，敏捷地，偷偷摸摸地正打主意想逃，听到有人叫“站住”便更着了慌，伸开腿，拼命地向林子里蹿去，一会儿就消失了。

“土匪！土匪！”

“啵——曲……”出自土匪方面一声枪响了后，一切依然那么静寂。

尖兵选择了隐蔽处卧下了候着，并无什么动静。

“不行！”

“追上去！”

但一过前面，枪声又响了。

大曲队因枪声在对面小山后，村子里却静静的，路旁还有妇人正在晾晒青菜，便进了村子。村子里的人家皆大开着门，瘦瘪瘪妇人和一些肮脏孩子，皆堆在门前的石级上，很安静地玩着。忽然见兵队进了村里，许多双眼睛皆带着惊讶出神的样子，望着这些不常见的人，没有一个人知道应说什么话。

“你们的男家都往哪里去了？”

“他们都下了田，在田里做活！”

“怎么田里没有一个人！”

“不会的。老爷！”

“这里安静么！”

“没有什么事。土匪老早过去了！”

“为什么有人报告这里有土匪呢？”

“不晓得，要问我们当家的。”

一部分兵士向竹园跑去，即刻又退回来。

“呼……呼……呼……曲……”一粒子弹从瓦背上飘过。“唔！唔！妈呀！……”妇人小孩嚷作一团，挤进门去，把门合上了。

“来了！他妈的，撒谎！烧尽这些房子！”

“谁说没有，留点神，兄弟，他妈的都是一伙儿！”

大家皆乱着，向村外跑去。

一个兵士跑来，这人脸上发青，喘着气，报告连长，说是前面发现了敌人，人数似乎很多，开了火，一排人因地势不熟，已经退下来了。

这时候，枪声在左前方密密地响，愈响愈近，连长很忙促地把腰边那支连槽枪取出，把丝绦套在颈项上，带着队伍匆匆地出了村子上前方去了。

到了前面小山边，退下来的兵士，卷起袖子，撑着枪，张开口，坐在地上。帽子挂在脑后，帽檐朝天，汗珠从额角淌下来，黑红色的脸上发光。看见连长援队到了，各人脸上皆现出欢喜神气。

排长报告着山前情形，众人且胡乱说着。

“妈的，他们会有这么多的枪，把我们赶了两个坡，真危险！”

“可不是，现在的土匪不比从前了。从前的土匪见了军队就逃，哪里会像如今这样大胆地抵抗呢，不但抵抗，一个不留神还要被他们缴枪咧！”

连长见事多，为证明隔山那方面究竟是不是敌人，就令司号兵吹号发问，号兵走上一个堡子，爬到石墙上去，向着前方，号嘴刚触到嘴唇，“曲……曲……”这号兵把手中的放光短喇叭远远摔去，人从堡子高墙上滚下来了。

两方不久便开始了激战，枪声密密的响了一阵，子弹打在面前土地里，便垒起一堆土，打在树上，叶子一片片的乱飞。连长拿着战旗，偷偷地带了几个人，溜下山，抄到右前方，能够看见前面的人了，就把战旗放开，高高举起，先绕了一个圈子，然后向左右各摆两下；对面的人也竖起了旗子，半红半白的旗子在空中摆动。于是知道自家人了，枪声也停止了，听到的全是咒骂。

在一个小山边破庙前，两连人都集合了。问明了冲突的原因，原来彼此都是看到两个向导引起的误会。为耳边枪声所骇从高墙上摔下的号兵，懒懒地躺在一株树下，没有一个人受伤。兵士们连笑带骂地嚷着，表示着亲昵。两个青年连长互相也笑着，交换着纸烟，离开了队伍，过庙后一处商量什么去了。

太阳上升得极快，晒得人身上发热，黄色的原野同天空打成了一片。各人望到这无尽的原野，皆知道还应当前进，还应当穷尽头上的日头与脚下的土地，被折磨一整天。

连长回来后，把向导叫过去，照地图询问图上所载村落的人数。向导说了一阵，又用树枝在地下画着。

一会儿，这队伍又上了路。

……

这队伍一九二六年九月某日里的黄昏中，在一个山谷里，随同落日已完全消失了。只有一个记忆还留在一个活着兵士的印象中。让黄昏来时，我再说那另外一个黄昏的一切。

避难 | 祖文

四外乡村的男女都逃到矿局里来。大皮箱，小皮箱，大包袱，小包袱，也都随着向里边跑。商人，农人，不常迈出大门半步的年轻姑娘，装束奇特的女学生……他们能和局里的员司或工友联上一点亲戚或是仅是一面之交的，没有一个不带着热望来投奔。房屋的狭小，天气的燥热，人多的拥挤，主人的招待不周，都是他们意料中的事；然而，即使是这样，他们也没有什么不满意，而且还要感激主人的厚恩：这种情形真是以前所没有的。

几天来，人们竟像流水般的向局里流，像蚂蚁般的往来奔走、扰攘，先来的人找得过夜的地方，心里便觉得像酷热的天气里忽然落了一阵倾盆大雨，于是悠闲地在各处走着，直到看见一个神色仓皇的人时，才似乎感到一些不安，便问道：“从哪里来的？兵多么？”那人所从来的地方距他家越近，所引起的不安的程度也越高。

矿局似乎也知道近日的情形有点吃紧，就在门上和井架上高高地悬挂起英国旗来，旗在半空中经了风吹，便不停地摇摆起来——这更增加了人们的信仰。进来的人也越发多了。

施娄到矿局里避难，已经有了三天。除去他自己，还有他的太太和他的女儿。他们借住在一位朋友家里，这朋友家的房屋虽然不多，却还够住。自从施娄开其端，接踵而至的竟有三四家之多，于是炕上地下都挤满了人。主人深恐得罪了亲友，时时对客人说：“在这样紧急的时候，真是没法；我知道大家饮食起居各方面都不舒适，但是我真没有办法！……一个不相识者来到这里，如果办得到，我们也要给他点东西吃，给他个睡觉的地方；何况诸位亲友呢？……我们绝没有讨厌的意思！绝没有讨厌的意思！……无论怎样，都请各位……”客人不待主人说完，都齐声说：“没有的话！没有的话！”

施娄当然也是其中的一分子，他承认主人的话很诚实，丝毫没有客气与虚伪；但他立刻又想起大家挤在一处过夜的情形，这个本分小乡绅，有一点儿道德的观念使他便不大自在起来了。……但是还有比这更难堪的事呢：日本军队的可怕，本国军队一点也不想打仗，只知道抢，抢，抢，讹索，杀戮。跑出来的总算侥幸，跑不脱的还不知有多少，被杀害的还不知有多少，跑出来而没有投奔的又还不知有多少呢。……在这离乱当儿扮演这些人事悲剧的角色他全无份，而是另外的一些人，说来他真有福！

但这个人究竟不能完全泰然坦然。三个又高又肥的棕色骡子，无缘无故地被兵牵去，这便使他损失了五六百块钱。想起骡子，他不高兴起来了。便低下头去，很想找出个所以然来，但终于没有。一切是命，他明白他命里注定有这件事，便不再思索了。

他是一个胖子，夏天的蒸郁常常使他出汗，晚上总是睡不着，汗滴一个一个地从毛孔里钻出。他热得无可奈何，便用扇子用力地扇着。睡不着时他想到他个人。当大家谈着避难的时事，提及某某人不能入局里来，他必说：“一个男子，没什么要紧，逃得脱，很容易！”但当他想起女儿来便有些发慌，他明白十八九岁的姑娘常常是副爷们抢夺的对象，胡闹的对象。他听人说过张家的姑娘怎样被兵玩弄，挣扎的结果是还没有保持住伊的清白；李家姑娘怎样被兵轮奸，后来又因羞投了井。某家姑娘刚爬上墙头想逃，却被兵拉到低脚拖下去……把这些事一一加在自己女儿身上，比较，思考，便得了一个结论：“娘儿们遇兵灾，危险！”

在廊中摊地铺睡觉的共七个人，各人皆有扇子，皆依次入了“黑甜乡”，停止了扇拍，施娄却眼睛光光

的，同猫头鹰一样。

当他打听得他的亲家母也逃到局里，已住在某司事的家里后，便不告知家里人，决意到那里去商量件事情。

他穿上一件绸子大褂，一条很肥的裤子，头上戴一顶巴拿马草帽，更戴上一副眼镜，手里拿一把扇子——这样，便颇有富翁的气概了。他蹒跚地沿了矿局的住宅边小路走着，逃进来的人依然很多，许多人皆把箱子行李搁在路旁边。他别有心事，没闲暇去看旁的东西。他一路上盘算着开头怎样对他亲家母说话。他想他必须从旁的闲话入手，以后再折入本题，唐突之弊当然就没有了。

那家的门旁栽着两三棵槐树，树阴下有好些人在搬移桌椅大瓮，显然这些东西是被逃难的人挤出到露天下来的。那人家门儿开着。他看看没狗，便一直走进去，一面喊：“这里有一位董太太么？”

应声而出的是一个四十多岁的妇人，脸皮作暗褐色，眼珠呆滞，稀疏的头发上搽着很光亮的油。照这小城市看来，这装扮是爱好的方办得到的。妇人衣服虽不华丽，却极干净，出来时把手按在腹部，站在门边。

看了一看来人后，于是发问：

“找谁呀？”

“董太太！”施娄想不到亲家母是那么一个时派人，故只是那么答应着，一时却说不下去。

但妇人却已明白来人是找她的，就说：

“董太太是我，你贵姓？”

“哦，董太太！我姓施，我们是亲家！”

那妇人笑了。

“哦，亲家，我知道。请屋里坐！”

施娄被让到一间全是杂乱行李的屋里，屋里先就有一个老头儿，正在屋角隅对着镜子用铗子扯胡子，见客人进来了，害羞似的赶忙想藏躲，却被妇人指定着：“这位是我们亲家！这是我叔叔！”

那老头子只好不再躲。

董太太介绍完毕，便让坐。

老头儿看了施娄一眼，心中有个数儿，不说什么，却拿起一根旱烟管吸起来了。

施娄坐在椅子上，右腿搭住左腿，一只手扇着扇子，一只手摸着眼镜，开始他那预备好了的一盘闲话。

“亲家母，几时逃出来的？没受损失么？我丢了三个大骡子！”他伸出三个手指，用力地点点头，扇子拿在手里，暂时忘记了扇；但不久工夫却又大扇起来。

“我们昨天逃出的……谁家不受损失呢？我们的东西多半没弄出来！……丢了三个大骡子！吓！”伊说得很简单，态度也很镇静。那态度全不像逃难人的态度。

“真不成样子！中国兵就会挖战壕！好好的平地弄得七七八糟！他们打的仗在哪里？就是个抢！……看见日本人，竟像老鼠见猫……”

说得似乎太激昂了一点，自己便兴奋了，用手挽挽袖子，两只多肉的手腕显露出来。他后来又说到骡子，有点气忿了。用扇子在桌上猛力击了一下。

老头儿吸了一袋烟，把烟灰在鞋底上敲下来；他合拢眼睛，不说一句话——他正在想念他那到前线去挂电线的儿子呢。

施娄觉得这老头儿是个寡言寡笑的人，但也许是对他不满意的表现，因又向这个叔叔敷衍了一阵，那老头子却只是哼着，表示“是的”“对的”“我承认的”等意思。

施娄把预先安排的话说尽后，还似乎无从说到本题，便只好沉默了。

过了一会儿，那董太太向前挺挺身子，做出发言的预告，仿佛同亲家说，又仿佛自言自语：“哪一天才是平定的日子呢？”说完了，轻轻地吁了一口气。

施娄关于这个问题，平时似乎就很留心。他采纳了旁人的谈话，更加上自己的意见，便做成一个答案。这答案他一向藏在心里，从没有发表过，现在机会来了。于是他说：“很难一定！这次比旁次不同：旁次是国内战争，这次是对外战争！就以往看，国内战争从来不会延持很久；但对外战争就不同了。三年五年是它，十年八年也是它。……有人说，这次中日战争或将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战，如果真是那样啊……”

他说得得意扬扬，刚要继续下去，忽然想起来此来是为什么事了。这个离题太远，便把那快要吐出的话，硬咽下去。一心想折入本题，但一时竟不能想出个比较合适的方法，于是连连扇着扇子，很希望扇子帮个忙，把来此要说的话说出。

那亲家母平时会说话如今却不想说话。如今对于施娄所说的话，颇感生疏：怎么对外战争就不同？世界大战都是哪一些国家？明明是日本来打中国，怎能和世界大战连在一起？……现在见他不说，便也乐得不再深究。

然而伊业已觉得施娄此来的目的，一定不只是随便看看或谈谈的，必有些别的事情，但伊这时却不愿开口问个明白。

后来伊忽然想起一件新闻，于是说：“听说一个妇人抱着一个包袱和一个孩子从家里跑出来，后面一个兵追着她；她吓坏了。想把包袱扔掉，仅抱着那孩子，免得太沉重。及至兵没有了，她定一定神，看看抱着的孩子，谁知却是个包袱！原来她扔错了！把孩子扔了！”

施娄心中一动，“机会来了！”他把压在下面的腿提到上面，高声说：“岂止这个！未出阁的姑娘竟有好些自尽的！事情多，我们听过许多！原因当然是被那些大兵胡来乱为了一阵，怕见不起人！”

他一面说一面把两眼注视着董太太，董太太因为他用了一个粗鄙字眼，故不搭理。

他又接着说：“但是父母也负着这种责任，他们为什么不早早把女儿嫁了？嫁了便不会有这类事发生了！”他更解释说：“被奸的姑娘谁还要？如果给了婆家，便是婆家的人了！不论奸淫不奸淫，他们能说出不要么？负责任的已经是他们！”

于是他折入本题：“所以，父母真是想不开！……譬如，我们的姑娘就很是出嫁的时候了！”

董太太愕然地看着施娄的上下唇。

施娄恐怕伊会误解他的意思，于是两眼睁得更大，厚的唇向左右一动，作出笑容。他告给亲家母他并非不能养活女儿，实在这个兵荒马乱的年头，不得不这样做。他说这主意是为了他自己的好，同时也是为了对方的好；又说有好些人家是这么办的。选择吉日良辰本属迷信，如今文明人皆不着兴这件事。不过如果亲家母乐意，也可以就近选择一个比较合适一点的日子，也未尝不可以。嫁妆他没有预备，实在也不能预备；但当平定之后他一定照数补给。按眼前这样情形看来，还不致大乱，时局恐怕就要这样延宕下去，彻底解决必得再过几年；并且，这种办法还可以省钱，亲友可以不必劳动……他也觉得这种说法颇有几分“财迷气”，为了挽回这小枝节的过失，必得证明刚才所说是个笑话，他的意思并不在省钱这点上，说到末后于是他哈哈大笑起来。

亲家母那方面，因为他说得太明白，反而把事情利害弄明白了。

老头儿虽然闭着眼，可是耳朵并没有闭着，他完全懂得施娄所说的意思；同时想如果这主张一旦成了事实，过几天老董家一家四口一定要回家去了。他暂时放弃了想念他儿子的心思，对于这种事得表示出他自己的意见。他慢慢睁开两眼，用手摸着胡子说道：“这种办法是个办法！”他的声音有些沙。

施娄吃了一惊。他惊讶这木头般的老头儿居然说出一句话来，而且还是偏向于他这方面的一句话。正想捕捉下一句话，但老头子只说了一句又不说了。

董太太还是没有说话。这妇人正在打伊自己的算盘呢：儿子还在城里第七中学念书，办喜事不请客人吃吃，似乎减少光彩，迎娶期不择个最合宜的日子，对于伊的儿子必不利，女方没有嫁妆，成个什么样子？施娄说平定不在近期，伊也不以为然。就过去的例子看，每个战争都不能持久，这次也当然不能例外。如果平定之后再办喜事，那就绝没有这些弊害了。于是她明白她到了应当说话的时候了，于是向前挺挺身躯，两手按在炕沿上，用很客气的调子，说了二十种以上不宜于草草迎娶的意见，话说得又明白又婉转，其实还只是一句话：她不答应。

施娄没有料到董太太的心眼竟是这么不活动。他满心想把他对于女儿的责任移交婆家，免得将来有许多危险和许多麻烦，所以来时他很带着几分希望。现在一同这亲家母对面，希望便变成失望了！他有点儿后悔不该来。一种仿佛羞耻的心使他局促不安起来，他搔着光亮的头皮，用手摸着嘴角。他平时在镇上原被称为智多星，每有什么打架斗殴之类的事，都要请他说合；结果常常是把两方调排得极好。现在他连董太太——一个妇人都说不上，那很显然的是大栽特栽了。他有点儿不平，有点儿气忿，心想说：“是我的女儿，也是你家媳妇！爱怎样就怎样！这回只当没来！”但是当他必须开口时，他却说：“亲家母，好，照你说的，慢慢地商量，日子长咧。”

他站起来，正正帽子，向外走了。

董太太把应分说的话说完后，就不开口了。

老头儿又想起他的儿子来了。矿局把他儿子派到田庄去挂电线，那里现在正开火，炸弹爆炸的声音，炮子划空飞去的响音，机关枪扫射的声音，从矿局里某一处敲打铁筒的声响，皆联类想到。这一切在半空里飞窜的钢铁，他儿子都有轮上的份儿。“如果他死了，那就……”他不能想了，眼前只有一片黑色的帐幕。

施娄回到住处时，见着了大姑娘。

“爸爸，你到什么地方去老半天？”

施娄说：“我在厂屋南面看狗打架。”说后却想到自己所说的谎话好笑，便笑着。

报复 | 李同愈

站长板起铁青的面皮，坐在那把有大窟窿的旧藤椅子上，为了七次车的误点，心上暗暗生气。随着这七次车来的，有一个站长的少年时的好友，说是这一回到泰山旅行，路过××这小地方，想顺便看看老朋友。这当然是使站长高兴的事情。他在自己的房内预备了招待朋友的床铺，又预备了一顿丰盛的晚餐。七次车该下午五点半到站，此刻已过了二十分钟，邻站还不曾来要路签。这突然的误点，好像故意要站长生气似的。

站长就想象这朋友的神气，那猫头鹰脸，一副偏圆眼，一个短下巴。这人爽利清脆的口音还仿佛留在耳里，计算起来却已经十年不见了。

邻站的电话来了，说七次车的车头坏了机件，所以迟了半小时。站长把路签发了过去，随手摸了一支烟，照例把白粉装上烟头，做高射炮姿势，用力吸了一口，耸耸肩膀，露出一丝苦笑。

一刻钟之后，站长迎着那位十年不见的老友，走出了站台。在灯光之下，各人凝视着对方，脸上都显出了惊讶的表情，好像说：“怎么变了这个样子？”

这是的确要使人惊讶的。那里猫头鹰脸已变成胖子神气。而原来有胖子神气的站长，此刻瘦得成了一层皮绷在脸上，而这脸色又青得怕人。

然而他们一坐下来，胖子神气的人可耐不住沉默了。他放开了爽利的口音，问他的朋友：

“老管，怎么回事儿，变了样子？”

“那还不是当然的！十年啦，谁不变？”

这名为老管的站长，自从学来了烟头上装白粉，三年以来一切嗜好兴趣全消磨净尽。他不曾娶女人，他没有父母，来去是一个人。而吸这烟头上的白粉成了他生活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了。

这是件不光荣的事。可是，老管就怕听人说到这。

“我爱这个，我高兴，谁也管不着。”

一生气，他就给人家一个钉子碰。他不愿意听人家好意的劝。他高兴这个，明知要伤害到自己的生命，但为了他高兴，就从不曾想到戒除。

“为什么要戒除？做人总有一件高兴的事！不高兴这个，高兴那个，不是一样？”

所以，谁都不去劝他了。

可是今天来的朋友却不知老管这执拗性情。老管就怕他来劝，如果照例给他碰回去，则不适宜于款待远来的朋友。他就先把话说在前头：“大生。你看这个。”

他从衣袋里又摸出那包粉，随手装在一支烟头上。

“那是什么？老海？”

“对啦！这是老海。我告诉你，人生于世，总要寻一件自己认为高兴的事情。这个，我，高兴了三年……”

老管用火点着，使劲吸了一口。

“喂！你怎么弄起这个来？”

老管不回答，若无其事，笑着。

“喂喂！我说老管，我劝你不要玩这一手。你不知道啦！这东西，害人……”

“我全知道。知道而且明白。谁也不能比我再知道得清楚。可是我不已经把话说完了？我爱这个。”

朋友大生还想说下去，老管可有点生气了。然而老管没有法子禁止他。他说：“笑话笑话，哪有这样甘心堕落的人！这简直拿生命开玩笑！”

老管不再说话了。他是生了气，生了大气。虽说朋友是好心说的，但说得太过分了。这真是不可恕的侮辱。他不再说话，心里盘算，怎样报复朋友一下。

吃过一顿特备的晚餐以后，在这个小车站，没有地方好去。他们谈一点过去的事情，随后，朋友似乎有点疲倦，就各自在床上睡着了。

第二天早起，朋友大生说昨晚吃多了菜，肚子有点痛。上了两次茅厕，还是不舒服。

“那么，你不要怕，尝一点儿这个。”

“不行不行。我没有吸过。”

“你别怕，尝一回肚痛就好，上不了瘾。”

于是老管装了少许白粉在烟头上，朋友大生也信了尝一回上不了瘾的话，递过来点了火，使劲吸着。

可不是？比药还灵。肚痛立刻好了。

在这小车站附近，除了几家做车站客人生意的小食店，什么也没有。四周是田野。顺道来玩的朋友住了一天，有点无聊。好意招待的主人就提议请几个人来打麻雀，这倒中了朋友的意。

“赞成。打一天小牌玩。”

于是把副站长和电报司事全邀了来。四个人坐下去，劈劈啪啪打了半夜。结果是朋友大生一家输。不知是否为了有“抬轿子”嫌疑，老管又提议接八圈，打一个通宵。大生虽输得不甘心，可是精神已有点支不住，就说：“算了，倦得想睡。”

“那不要紧，你吸一口，就来劲。”

老管后来让朋友大生足足地睡了十多个钟头，把多少天来不够睡的时间补回去。醒来时，夜饭已预备在桌上了。

爬起床来洗脸，大生周身都发软。鼻子眼睛全不对味儿。不知怎么的，像还没有睡醒。

“怎么，今天一准动身么？”

“想夜车走。回来再来看你。”

这可见鬼啦！大生眼里滚出眼泪来，老是打呵欠。他像饿又不是饿，像渴又不是渴，反正想吃一点什么似的。一下子，他可想起来了。

“老管，来一点儿。”

老管微微一笑，把那包东西（不再替他装在烟头上了）给了他，若无其事地说：“这东西此地买价钱公道得多，你要，我跟你托人买一点，你带回去，反正用得着。”

大生坐了火车回家，他可没有去泰山。他觉得泰山没有什么趣味。他的趣味已改变了。

箱子岩 | 沈从文

十四年以前，我有机会独坐一只小篷船，沿辰河上行，停船在箱子岩脚下。一列青黛崭削的石壁，夹江高矗，被夕阳烘炙成一个五彩屏障。石壁半腰中，有古代巢居者的遗迹，石罅间悬撑起无数横梁，暗红色大木柜依然好好地搁在木梁上。岩壁断折缺口处，看得见人家茅棚和水码头，上岸喝酒和下船过渡的人皆得从这缺口通过。那一天正是五月十五，河中人过大端午节。箱子岩洞窟中最美丽的三只龙船，皆被乡下人拖出浮在水面上。船只狭而长，船舷描绘有朱红线条，全船坐满了青年桡手，头腰各缠红布，鼓声起处，船便如一支没羽箭，在平静无波的长潭中来去如飞。河身大约一里路宽，两岸皆有人看船、大声呐喊助兴。且有好事者，从后山爬到悬岩顶上去，把百子鞭炮从高岩上抛下，鞭炮在半空中爆裂，嘭嘭嘭嘭的鞭炮声与水面船中锣鼓声相应和。引起人对于历史发生一种幻想，一点感慨。

当时我心想：多古怪的一切！两千年前那个楚国逐臣屈原，若本身不被放逐，疯疯癫癫来到这种充满了奇异光彩的地方，目击、身经这些惊心动魄的景物，两千年来的读书人，或许就没有福分读《九歌》那类文章，中国文学史也就不会如现在的样子了。在这一段长长岁月中，世界上多少民族皆堕落了，衰老了，灭亡了。即如号称东亚大国的一片土地，也已经多少次被沙漠中的蛮族，骑了健壮的马匹，手持强弓硬弩，长枪大戟，到处践踏蹂躏！（辛亥革命前夕，在这苗蛮杂处的一个边镇上，向土民最后一次大规模施行杀戮的统治者，就是一个北方清朝的宗室！）然而这地方的一切，在历史中也照样发生过不断的杀戮、争夺，以及一到改朝换代时，让人民担负种种不幸命运，死的因此死去，活的被逼迫留发、剪发，在生活上受新朝代种种限制与支配。然而细细一想，这些人似乎根本上又与历史毫无关系。从他们应付生存的方法与排遣感情的娱乐上看来，竟好像今古相同，不分彼此。这时节我所眼见的光景，或许就与两千年前屈原所见的完全一样。

那次我的小船停泊在箱子岩石壁下，附近还有十来只小渔船，大致打鱼人也有弄龙船竞渡的，所以渔船上妇女孩子们，精神皆十分兴奋，各站在尾梢上锐声呼喊。其中有几个小孩子，我只担心他们太快乐了些，会把住家的小船跳沉。

日头落尽，云影无光时，两岸皆渐渐消失在温柔暮色里。两岸看船人呼喝声越来越少，河面被一片紫雾笼罩，除了从锣鼓声中尚能辨别那些龙船方向，此外已别无所见。然而岩壁缺口处却人声嘈杂，且闻有小孩子哭声，有妇女们尖锐叫唤声，综合给人一种悠然不尽的感觉。已经入夜了，吃饭是正经事。我原先尚以为再等一会儿，那龙船一定就会傍近岩边来休息，被人拖进石窟里，在快乐呼喊中结束这个节日了。谁知过了许久，那种锣鼓声尚在河面飘着，表示一班人还不愿意离开小船，回转家中。待到我把晚饭吃过，后爬出舱外一望，呀，天上好一轮圆月！月光下石壁同河面，一切皆镀了银，已完全变换了一种调子。岩壁缺口处水码头边，正有人用废竹缆或油柴燃着火燎，火光下只见许多穿白衣人的影子移动。问问船上水手，方知道那些人正把酒食搬移上船，预备分派给龙船上的人。原来这些青年人白日里划了一整天船，看船的皆散尽了，划船的还不尽兴，并且谁也不愿意扫兴示弱，先行上岸，因此三只长船还得在月光下玩个半夜。

提起这件事，使我重新感到人类文字语言的贫俭。那一派声音，那一种情调，真不是用文字语言可以形容的事情。向一个身在城市住下，读读《楚辞》就“神往意移”的人，来描绘那月下竞舟的一切，更近于徒然的努力。我可以说的，只是自从我把这次水上所领略的印象保留到心上后，对一切书本上的动人记载，皆看得平平常常，不至于发生惊讶了。这正像我另外一时，看过人类许多花样的杀戮，对于其余书上

叙述到的这件事，同样不能再让我如何感动。

十四年后我又有了机会乘坐小船沿辰河上行，应当经过箱子岩。我想温习温习那地方给我的印象，就让管船的不问迟早，把小船停泊在箱子岩。这一天是十二月七号，快要过年的光景。没有太阳的酿雪天，气候异常寒冷。停船时还只下午三点钟左右，岩壁上藤萝草木叶子多已萎落，显得那一带岩壁十分瘦削。悬岩高处红木柜只剩下三四具，其余早不知到哪儿去了。小船最先泊在岩壁下洞窟边，冬天水落得太多，洞口已离水面两丈以上，我从石壁裂罅爬上洞口，到搁龙船处看了一下，旧船已不知坏了还是被水冲去了，只见有四只新船搁在石梁上，船头还贴有鸡血同鸡毛，一望就明白是今年方下水的，出得洞口时，见岩下左边泊定五只渔船，有几个老渔婆缩颈敛手在船头寒风中修补钓网。上船后觉得这样子太冷落了，可不是个办法。就又要船上水手为我把小船撑到岩壁断折处有人家的地方去，就便上岸，看看乡下人过年以前是什么光景。

四点钟左右，黄昏已腐蚀了山峦与树石轮廓，占领了屋角隅，我独自坐在一家小饭铺柴火边烤火。我默默地望着那个火光煜煜的树根，在我脚边很快乐地燃着，爆炸出轻微的声音。铺子里人来来往往，有些说两句话又走了，有些就来镶在我身边的长凳上，坐下吸他的旱烟。有些来烘脚，把穿着湿草鞋的脚放到热灰里乱搅。看看每一个人的脸，我都感到一种奇异。这里是一群会寻快乐的乡下人，有捕鱼的、打猎的，有船上水手与编制竹缆的工人。若我的估计不错，那个坐在我身旁，向火伸出两只手，中指节有个放光顶针的，一定还是一位乡村成衣人。这些人每到大端阳时节，皆得下河去玩一整天的龙船。平常日子在这个地方，人们按照一种分定，人们很简单的生活。每日看过往船只摇橹扬帆来去，看落日同水鸟。虽然也有人事上的得失，到恩怨纠纷成一团时，就陆续发生庆贺或仇杀。然而从整个说来，这些人的生活却仿佛同“自然”已相融合，很从容地各在那里尽其性命之理，与其他无生命物质一样，唯在日月升降寒暑交替中放射、分解。而且在这种过程中，人是如何渺小的东西，这些人比起世界上任何哲人，也似乎还更知道得多一些！

听他们谈了许久，我心中有点忧郁起来了。这些不辜负自然的人，与自然妥协，对历史毫无担负，活在这无人知道的地方。另外尚有一批人，与自然毫不妥协，想出种种方法来支配自然，违反自然的习惯，同样也那么尽寒暑交替，看日月升降。然而后者却在改变历史，创造历史。一份新的日月，行将消灭旧的一切。我们用什么方法，可以使这些人心中感觉一种“惶恐”，且放弃过去对自然和平的态度，重新来一股劲儿，用划龙船的精神活下去？这些人在娱乐上的狂热，就证明这种狂热，使他们还配在世界上占据一片土地，活得更愉快更长久一些。不过有什么方法，可以改造这些人的狂热到一件新的竞争方面去？

一个跛脚青年人，手中提了一个老虎牌桅灯，灯罩光光的，洒着摇着从外面走进屋子。许多人皆同声叫唤起来：“什长，你发财回来了！好个灯！”

那跛子年纪虽很轻，脸上却刻画了一种油气与骄气，在乡下人中仿佛身份特高一层。把灯搁在木桌上，坐近火边来，拉开两腿摊出两只手烘火，满不高兴地说：“碰鬼，运气坏，什么都完了。”

“船上老八说你发了财，瞒我们。”

“发了财，哼。瞒你们？本钱去七角。桃源行市一块零，有什么捞头，我问你。”

这个人接着且连骂带唱地说起桃源后江的情形，使得一般人皆活泼兴奋起来，话说得正有兴味时，一个人来找他，说猪蹄膀已炖好，酒已热好，他搓搓手，说声有偏各位，提起那个新桅灯就走了。

原来这个青年汉子，是个打鱼人的独生子，三年前被省城里募兵委员招去，训练了三个月，就开到江西边境去同共产党打仗。打了半年仗，一班弟兄中只剩下他一个人好好地活着，奉令调回后防招新军补充时，他因此升了班长。第二次又训练三个月，再开到前线去打仗。于是碎了一只腿，抬回军医院诊治，照规矩这只腿用锯子锯去。一群同志皆以为从辰州地方出来的人，“辰州符”比截割高明得多了，就把他从医院中抢出，在外边用老办法找人敷水药治疗。说也古怪，那只腿居然不必截割全好了。战争是个什么东西他已明白了。取得了本营证明，领得了些伤兵抚恤费后，就回到家乡来，用什长名义受同乡恭维，又用伤兵名义做点生意。这生意也就正是有人可以赚钱，有人可以犯法，政府也设局收税，也制定法律禁止，那种从各方面说来皆似乎极有出息的生意。我想弄明白那什长的年龄，从那个当地唯一的成衣人口中，方知道这什长今年还只二十一岁，那成衣人尚说：“这小子看事有眼睛，做事有魄力，蹶了一只脚，还会发财走好运。若两只腿弄坏，那就更好了。”

有个水手插口说：“这是什么话。”

“什么画，壁上挂。穷人打光棍，两只腿全打坏了，他就不会赚了钱，再到桃源县后江玩花姑娘！”

成衣人末后一句话把大家皆弄笑了。

回船时，我一个人坐在灌满冷气的小小船舱中，计算那什长年龄，二十一岁减十四，得到个数目是七。我记起十四年前那个夜里的一切光景，那落日返照，那狭长而描绘朱红线条的船只，那锣鼓与呼喊.....尤其是临近几只小渔船上欢乐跳掷的小孩子，其中一定就有一个今晚我所见到的跛脚什长。唉，历史。生硬性痼疽的人，照旧式治疗方法，可用一点点毒药敷上，尽它溃烂，到溃烂净尽时，再用药物使新的肌肉生长，人也就恢复健康了。这跛脚什长，我对他的印象虽异常恶劣，想起他就是个可以溃烂这乡村居民灵魂的人物，不由人不.....

二十年前泮州地方一个部队的马夫，姓贺名龙，一菜刀切下了一个兵士的头颅，二十年后就得惊动三省集中十万军队来解决这马夫。谁人会注意这小小节目，谁人想象得到人类历史是用什么写成的！

报复 | 振声

小翠也如其余岛上的女孩子一样，虽是长到十五岁了，所最熟识的还只是一些鱼的名字和哪一家的船头上画了两只老虎眼睛。她最快乐的时候，是扇着一双扁鱼脚，从东邻踱到西舍，找同伴要石子，在王二娘的磨盘上。见了生人，她也只会把食指咬在口里，瞪着两大眼睛呆呆地望。

当她妈把她许配给高二，她知道见了高二害羞——这是她第一次见了男人害羞。在街上见他，她不敢咬着指头望他，扭身就跑，回家来关上门。若是同伴问起高二，她就狠狠地在人腿上扭那么一把。“穷根子嚼舌！”口里还如此咕哝着。

以后刘五多给了她妈一些礼钱，她妈又把她许配给刘五。这一来，她有点为难了。她不知道再见了高二，用不用跑。

刘五要娶她的头三天晚上，半夜三更里，高二约了一群好汉来抢亲。把她从妈的炕上拖下来，她只吓得哭。高二把她困到家中，教她不要哭，她就不哭。过了几天，她就那么做了高二的媳妇。可是她又不知道见了刘五，用不用跑。

高二与刘五的渔船在海上碰着头，刘五瞪眼看高二，又用力摇那橹，还骂那橹是强盗的儿子。高二是坦然，慢摇着橹唱渔歌。

一次刘五从高二门前过，小翠正在门前晒满太阳的空场上补网。刘五站住脚，两眼钉住小翠不放，小翠红了脸。只低头补网。网是补糟了。幸亏对门张大嫂子带出孩子到场上玩，小翠才敢喘出一口气，刘五才歪歪扭扭地转过墙角。张家的黑狗见他走了，也才放开嗓门，汪汪地叫个痛快。

在海边的小酒店里，刘五有时闯进来，要四两白干，坐在墙角上独酌。一个短短的身子，紫红脸，像只矮虎蹲在那里。谁的头要往他的方向转，他的眼便往你这边瞪。旁人的眼光都避着他的，对着其他的人笑。有时碰到高二也在酒店里，刘五的目光便更亮，他桌子上的酒壶酒盅也更摔得响。高二与旁人说话，声音也更高起来，笑的次数多而嘹亮。他听旁人说话也像更从容，一手探了腮，一手用指头敲着桌子，在眼角上瞟着刘五，脸上挂一种轻蔑的笑——那是表示“你能把老子怎样”的笑。他是个宽膀子，高大身材，配上脸上的微笑，更显得堂皇。

二更初下，高二就站起身来要回家。这惹起大家的笑。高二满不在乎地从笑声中走出去。刘五的酒壶在桌子上一摔，喊声“再来二两”。大家的笑声停止，眼光都向他射。刘五在这种高烈的情调之下，二两白干一仰脖颈便下去，站起来似将有所表示。

“你也早点回家，搂着枕头睡罢！”酒店里一个连腮胡子顾客不等刘五开口先放火，咧着嘴吓吓地笑。

“强盗，咱们白刀子进去，红刀子出来！看罢！”刘五说完，曳着腿向外踱，门砰的一声，他出去了。

小翠有一天下午去山里挖菜，慌慌张张地跑回来，头发蓬松，两腮红涨，脖子上还搔了几道血痕。人问她是“怎么啦？”她不说，只是哭。到家里关上房门，半天不出来。

高二后来听见了。用何种威吓，逼出小翠的口供来，至于口供的内容如何，外面是不得而知。只是高

二的样子变了。有几天两眼灯亮，像疯狗一般地到处找寻刘五，怀里还藏了一把渔刀。到海边的小酒店里，拼命喝酒。进门先用眼四处搜刮。坐下两眼盯着门，这似乎是在等刘五，但刘五连影子也没有。

高二本是个外面粗硬，心里细软的汉子，他不怕硬只怕软。一句好话会使他像绵羊般驯柔。可是你若撞翻了他的脾气，他就不同你客气。哪怕你是块石头，他也拿头撞你个粉碎。这块得罪他的石头，他若找不到，他会去撞墙，撞石碑，找一切石头的本家来出气。

他的性子变得这样坏，谁见了他都得赔小心，特别是姓刘的。他吃了酒后，四处找架打，就是不姓刘也得躲远点。碰到旁人有不平的事情，不用你找他，他就会去找你的敌人，打一个落花流水。

他回到家来常是带了酒，性子像烈火一般。听到他的声音，小翠的两只腿都发软。她不敢问他一句话，因为一问就会出岔。她侍候他吃饭、睡觉，就像一只猫去侍候狗那样畏怯。但他对她只有怒视，或是吼骂几声，从未打过她。

他有时酒喝多了，会哭，那样一条大汉，在个弱小的女人跟前哭！她不敢过去安慰他，因为她一安慰，他的悲哀马上会变成暴怒，像雨后骄阳的猛烈。她又不敢不理睬他，因为哭，总留着小孩子当日对付母亲的一套，不理睬，他会越来越凶，像春雨变成夏雨，有时还来个暴雷。她几番经验里得来的最好的方法是陪着他哭。这样，他的悲哀就像多出两只眼孔作泄道。不久他会安静下去，爬到炕上乖乖地睡。小翠就蜷在一边，一声气息也没有，像母亲怕惊醒她的小孩子。

岛上的人，心中都为此事有点紧张，头顶上像要打雷。

好歹挨到渔忙，没出乱子。各人悬在空中的心，一忙便好似有了交代。

春天的太阳底下，无数的女人孩子在海滩上补网，男人在海上捕鱼。日里满海的白帆，夜间满海的灯火，海岸上晒网的、捡鱼的、修船的、补帆的，男人，女人，孩子们如开庙会的热闹。全岛在忙碌中，现出活动与快乐。

但海风吹不散高二的怒，笑容盖不住小翠的愁，太阳也照不见刘五的影子。

一日黄昏，太阳特别红，天气也格外热。风是一丝不流，海面上碧澄澄的一波不起，像青天万里，并无一缕烟云。满海的白帆在微红的夕阳里，往来像溜冰一般。入夜后渔船上都掌起灯火，千点万点，与天上的星光上下映照。鱼在海里浪漫起来，打得水面乱响，这是渔家的快乐！

将近二更，西北方忽然起了乌云，渔人知是风头，便快快落帆收网。但鱼多网重，一时不及收完。那乌云已到半天。一阵风起，吹灭了渔灯，掩藏了星斗，海上漆黑。不到几分钟，海浪如山起谷落，那些渔舟也如沸锅的豆子一样，在水里乱滚。海上一片哭声、风声与涛声。

岛上的女人孩子，一群群地跑到海岸，提高了风灯，向海上乱叫，又是一片的喊声、哭声与涛声。

在一片混杂不清的声音中，有多少舟子的喊声是消失了，人与船也消失了！

有两只渔船离岸只有一箭地的远近了。一起高浪赶来，把一只船摔向一峰乱石上。浪花卷回，借着岸上的灯光，看出来飘着几片碎板里一个尸身。岸上起了一片哭喊。又一冲浪头把那尸身泊近了那另一只船的左近。岸上卷起一片“救人”的喊声，接着又是一片“不要救”的喊声。那船上立起一个高身的舟子，一头撞

下水去，浪头过处，见一人已经一手捉住那具尸身，另一手向船上挣扎。但浪起浪落，那船已离开一丈远近。挣扎有十分钟光景，人力已尽，那船却更远了。再不到一分钟，只见两个尸身出现在水面。

几番浪头，把他们泊近海岸，已不到三丈多远。岸上几个汉子，在大家催促声中下水将他们打捞起来，一群风灯围照在他们的脸上。在大家惊异的眼光下看出了救人的是高二，被救的又恰是刘五，他们俩却都已死过去。

几个人把他们抬向高二家中，小翠吓得只跟在后面哭。

屋子里生起火来。几个人用干布在尸身上搓擦。

擦过几个时辰以后，高二先苏醒过来。他睁开眼向屋子里扫视一周，明白这是他的家。头在枕上动了动，大概是表示感谢大家救他的意思。又把眼闭上了。刘五是在高二苏醒过半个时辰以后才醒转过来的。他吐出最后的几口水，又昏沉一阵，再睁眼看一看，想要坐起来。大家按住他，他说不要紧，已经好了，要回家去，大概他已经明白他是在谁的家里！

高二也听出这是谁的声音。他不相信他的耳朵，睁开眼向声音来处望。此时天已放亮，窗纸都发白了。这又清清楚楚看出躺在另一个床上的，不是别人，正是他的冤家！他要他死，但是他死了，他又把他救活了。并且是自己死过一次才救活的！他不相信他的眼，他挣扎起来，探着身子细细看，从他眼里射出的怒光来判断，你可知道假使他手边有一把斧头，他会拿起来一斧砍死这个被他救活的人！

大家因为他们俩在一起，都没敢离开。见此情形，就把高二按着躺下。高二在炕上滚来滚去，像心里有火在烧着。

刘五呢？大概一切都清楚了。眼也不敢瞧高二。只说要回家。

小翠先是看到他们俩死在一屋里，吓得哭都不敢哭；后来看到他们俩都活过来，又吓得笑也不敢笑。她早已躲藏起来了。直至大家把刘五扶走了，她才敢进来侍候她丈夫。

高二睡过一长觉之后，睁眼已是下午时分了。太阳从窗櫺斜射进来，飞尘在一道道阳光中游泳。屋子里不知怎的那般沉静。小翠坐在床脚边小兀凳上低头缝旧衣，只听得一丝丝拉线的声音。她见高二醒了，抬起头望他一望，像似想问他要不要吃东西，但又像似有所畏怯而不敢开口。只是把头低下去，一声不响地继续她的缝纫。一线阳光正射在她的脸上，映出她长长的睫毛与一双怯怯的眼光。她不是以前咬着指头看人的小翠了，生命的艰苦已经把她磨炼成一个女人了！

高二在炕上翻动一回，又安静下去。两眼大张着望一回顶棚，又望一回小翠。他确是在想些什么，他由烦躁渐入安静，脸上的风云也渐渐地开霁了，他的心境分明是起了一种变化。

他叫小翠去盛碗稀饭来。小翠忙放下针线去取饭。赶小翠捧着饭进来，他已经背靠着墙，坐在床上了。他吃着饭，又很温和地问小翠：“一夜不睡不累吗？也上炕歇着歇会儿吧。”这在小翠，真是受宠若惊。自从她上山挖菜之后，久不见这样的声音笑貌了。“为什么他忽然变好了？”她在想，在莫名其妙。

不错，不独高二不同从前，刘五也有点奇异。他不像小翠被抢后的刘五了，因为他不是那样凶；也不像小翠挖菜后的刘五了，因为他不是那样险；更不像好久好久以前的刘五了，因为他又不是那样浮。那么他像什么呢？他像一只挨了打的狗，用怯懦的目光看人；又像一头驾在犁上的牛，终日低了头工作。总

之，他是变了。

刘五似乎怕见高二而又心想见着他。高二呢，救人以后，也不到酒店吃酒，也没人听见他在背后再骂刘五。有一次他们俩在街上碰了头，刘五远远望见对面来的是高二，他不由地望望左面的一条岔路，但是他却没有走那岔路。他又不由地脚步放慢了，但仍是低了头往前走。走到高二跟前，他又不由地抬起头来望望高二，像似想说话，但是他又没有说话。高二望见刘五之后，没有把脚步放慢，却也没有放快。没有把头低下去，却也没有把头扬起来。他仍是一样地往前走。刘五望他的时候，他也转过脸来看看刘五。当他看见刘五眼光中所表现的意思，他似乎想对刘五点点头。但是忽然他又硬了脸，仍如以前不快不慢地走过去了。他们俩对背的时候，刘五又不由地回过头来望望高二，又低下头走了。高二呢？并没有回头。

小翠呢？渐渐也恢复到她被抢后挖菜前的常态。但她也不敢过分高兴，有时高二还会来一阵风云，无缘无故的。不过那样的坏天气一日比一日少，她也长得一日比一日好看点。

海边的小酒店里，一盏昏红的煤油灯，照出几个粗皮大手围坐在一张桌子上的汉子。他们几两白干下肚，常是争吵式地议论这两个人——高二与刘五。他们争论的焦点，不在刘五的改变，这个他们都了解；却在高二的异常，这个他们不明白。有人以为他是教海水灌“瘪”啦。又有人以为他是教小翠“媚上”啦。黄胡子李大比他们有了点年纪，也多了点知识。他的左耳朵动了两动——这是他要发表高见的预征，嘴咧到耳朵边，“哈哈！”他笑道，“你们说的都是瞎子相面，摸不到头脑！你们见过高二同罗小黑打架吗？罗小黑打他不过，这小子，狗尾巴失火，急啦！咬了高二一口。高二一气，猛一个老虎翻身，把小黑扑倒在地上，擎起拳头就打。你猜，罗小黑怎么样？这杂种，磨坊的驴子带眼罩，不要脸。他说‘你打罢，我反正躺在这里，你打死我，我也不回手。’高二的拳头头在空中，棺材进了坟，老停在那儿！”

“罗小黑，他偷我的鱼。这小子就真该揍！”一个粗眉大眼的渔子敲着桌子说。

“谁说不是？”黄胡子李大接道，“可是他碰的是高二，王大娘的鞋底，怕软不怕硬。”李大停了停，又睁圆两个小小的黄眼睛说：“刘五就好比躺在地上的罗小黑，高二的拳头打不下去。”

“那么他饶就了刘五吗？”又一个在怀疑。

“不饶怎么样？刘五现在是软皮蛋，高二下不得口！”黄胡子说罢，眼睛眯成两道线。

“也真他妈的凑巧，他偏偏救了他的冤家！”又一个在叹息。

“就是这个作怪，”黄胡子说，“你自己救活的人，你就不忍得再打死他。长虫总够歹毒，它也吞不下自己的蛋！”

酒店的人们是如此议论着。

快到端午节了。在渔家的日月，春天渔市一过，各人腰包里都有几个大子，也正如农家过了秋收一般。且感觉松闲得像金鱼一样。高二收了渔账回来，肩上一个钱褡子沉甸甸的。路过海边上的小酒店。酒店红脸掌柜的陈老兴正坐在门前夕阳里喷闲烟。一群鸡在他的周围刨食吃。一只大锦鸡咕咕在唤母鸡，他是找到了个虫子，很有武士风度地让母鸡来吃。一群母鸡跑过去，刚争着伸嘴，大锦鸡却一低头，先把虫子吞下了。又弓起脖颈来，对母鸡们行个遣散礼。

“久不见啦！新到的好营口，来上一杯，试试这劲儿。”陈老兴在逗引高二。高二摇摇头，却站住脚不

动。

“得啦，钱多了要压坏箱子底。就算我请你，桂子，打四两给高二叔。”

高二坐下了。三杯之后，是不在乎再来三杯的。酒喝多了，忘记的心事也会找上门来。心事一来，酒是不计较的。他喝到一更以后，晃晃荡荡地掬着钱褡子往家里走。刚一出门，碰见罗小黑走进酒店。

钱褡子很重，他走得发热。那酒力便似火上加油一般，涌将上来。他望着人家窗前的灯，一盏变成百盏，千盏；身子也荡荡的像在船中，正似那次刮大风的样子。他忽见前面一个人影，“是刘五这小子，这次不救他了！”他心想。但心里忽起一种回忆，像火点炮门一般，他举起钱褡子，望那影子摔过去。扑的一声，那钱褡子掉在龙王庙的旗杆底下。他踹过去，没有人，蹲下摸那钱褡子，摸着了，放在平地上像个枕头。他就把头放上去，睡着了。

一觉醒来，太阳已红红地照在旗杆顶上。他浑身发板，头皮也杠地痛。他坐起来一看，枕的是自己的钱褡子，方想起昨天收账吃酒的事。又见钱褡子上滴滴点点的血，他摸摸头再摸摸鼻子，都没有血。放开钱褡子一看，钱也没有动。“也怪，哪里来的血。”想想昨天的事，出了酒店以后，又都不记得了。他掬上钱褡子抱着一肚子疑问回了家。

有人传说罗小黑包着头，教人打得鼻青眼肿的。谁问他，他也不肯说是怎么回事。“这与我的钱褡子有血无关。”高二这样想。

端午节到了。家家门旁插着香艾，贴着各色花纸剪的老虎、蝎子、守宫、蚰蜒、蜈蚣之类。小女孩子们都换上绿衣，红裤子，辫子上插上香艾，耳垂上抹着雄黄。穿着新绣的老虎鞋，一歪一扭地聚集到海滩上去拣蚌壳。

黄胡子李大听了点奇怪的消息，便去找高二。进门见小翠擦了一脸红粉在那儿包粽子，高二也穿件新蓝布小褂坐在对面抽烟。黄胡子接过高二送来的旱烟袋，抽着烟，理着他那短而粗硬的胡子说：“你那天告诉我你那钱褡子上面有血，你猜到了是哪里来的血吗？”高二摇摇头。

“量你猜不到！”黄胡子咧着嘴得意，“你那天一出酒店，碰见罗小黑？”

“那个我记得很清楚。”高二点头说。

“你走到龙王庙前，见过什么人吗？”李大很精明得像个法官。

“那我可不记得了。”高二说。

“你在龙王庙前碰见了刘五。”胡子不慌不忙地说。

小翠手里的粽子米撒了一地，忙得用脚去压着。

“怎么？”高二跳起来，眼里冒火道，“是那小子！”

“你别急！”李胡子道，“顶风驶船，急也没用。我刚说刘五在庙前碰到你。见你醉了，他想过去扶你。你知道这小子现在变成好心眼了！你用钱褡子摔人，他就躲在庙门洞里。后来你睡了，他不放心，坐在那里看守你。你不信？你摇头！老鼠拉车，大的在后，你听着罢。不久罗小黑这王八蛋偷偷摸摸地跟来啦。

作贼眼快，他知道是你躺在那儿，过去偷了钱褡子就走。你猜怎么啦？刘五跳过去从后面一把揪住他。两个人就滚了屎蛋。小黑死也不放手那钱褡子，教刘五打得头破血出，他才放手跑了。这教作贼遇到路劫，一户欺一户。刘五把钱褡子又放在你头下，他还不敢走。直在庙前等到天亮，才回家睡觉。这小子心眼真不错！”李大一气讲完，胡子都竖起来，两个黄眼睛瞪得溜圆。又点着头，足上一句：“你现在信不信？”

高二听了低下头，又在地上踱来踱去。黄胡子的两个眼睛像猫头鹰一般望着他转。高二忽然停止了脚步，对小翠说：“咱们今天就请刘五来过节，好不好？”

小翠红了脸，一声也不敢响。

黄胡子把脚一跺说：“好。真痛快！”

高二转身对李大道：“就劳你驾去请他，回头你们俩一块来。”

李大像炮弹一般地飞出去了。小翠的粽子却老是包不好。

高二急得跑到门外去等他们。小翠把粽子包完，蒸在锅里。加上柴火。听到门外一阵笑声，吓得跑到房里去了，他们三个人进门，高二叫她出来，半天她才露面，脸上红得像鸡冠子一般。刘五也红着脸站起来，问一声：“高二嫂你好。”她连一个字也吐不出口，一直跑到锅台，低下头去做菜。

他们吃起酒来，小翠上菜，手脚都不听调动。她越想安安静静的，那盘子里的碗碟越响得厉害。往桌子上放汤，碗也歪了，汤都洒出来。

几杯白酒下肚之后，变成他们脸上的绛红。李大脖子上的筋都跳起来，像渔网的错综。高二与刘五见面都说不出话来，现在有酒蒙着羞，也都不顾忌地说出他们的心腹话。刘五先不济，话渐多也渐不清楚。但谁都听清楚他对高二说了这个：“大哥，我不能再喝了，尿鳖子不是盛酒的家伙，哈哈！”他忽转庄重道，“嘻！自从你救过我之后，我也不知道怎么说好啦！我觉得我这条命是你给的。你就像我的亲哥一样！”他说过，酒像清醒一点，心里也像似去掉一块积痞地轻快了。

高二听罢，又喝上一大杯，嘻嘻地笑。把身子向前一扑，扑在桌子上，眯着醉眼望刘五：“唉，唉！兄弟！你那脸上多了一块疤！哈哈！”

他们的快乐传染给李胡子，勾成满脸的笑纹——那干枣红的脸。他用半欣赏的声调说道：“报仇不忘恩，冤家变成亲！”这是他们粗人的哲学。

也怪，粗人倒比细人明白！

小翠坐在屋角上，半天木木的。见他们这般傻笑，她也禁不住笑了。她又想往嘴里插指头，但手到半路又放下来，她确是一个女人了！

阴影 | 芦焚

人究竟是脆弱的，也许基于某点看是那样。

两年前，在一个县里供职。那个小小的城很巧妙地被太行的连山包围着，形势看起来有着一倍于它本身的险要。设若真打算看见它的面貌，委实算不得一件难事——只消找一幅山水画来就得了。那幅画的作者，能在其一角的险峻的栈道上添涂一匹送文书的马，那就更好。况且由驰骋的马，定当更清楚地窥到这小城塞的精髓。

唯其在山里，也就来得和平原不同。譬如平原的人，总爱对着外乡人夸张自己本土异常富裕，学校如何多，生意如何茂盛以及缙绅的势要。尽管他一不是商人，二不曾读过书，家世也从不曾荣耀过。这里却以枪支多寡作光荣的标准。反面，也就恰恰地表明——这儿的人不是好惹的。

以武器诱耀着的地方，是多么可怕的简陋和愚蠢，自不难想象到。作客的人，总很容易惹起土著的反感，常在外面谋生的人都知道。日常行为受着限制以及自发地拘谨，也自是意中事。况且做事远非养生，所谓痛快不痛快是谈不到的。不过，到一个眼生的处所，总有几天好玩，就以这个小县城里说吧，女人头上的大白布巾，男人的辫发，还有“梁山泊”式的战带，以及难以形容的含着某种意味的褡裢。但是这些东西，初看本很别致，久而久之，就有如一挂红纱灯，渐渐减了色。又老是无变化地沾在人身上，犹如曝干了的游鱼，经不起玩味就会令人生厌。况且生活在我们这一代的人，多少都有些不幸，也就是心境很易于起变化，持久性薄弱。加之，机关只是机关，并不如字的表面，带几分阴森的活气。它完全是死的。我们供职的人，也就跟着整天死一般地闲。

忙得死去活来的人，老梦想着：上天赐福，得一个空儿休息一下吧！——其实，一天二十四小时都是空闲的人，反而感着一天的时间太长，而所有的空儿太多，想到有事情做比较幸福了。于是消闲的花样，在这死的日子很容易地觅到了，如下象棋、打麻将。但这些究竟是困在一个所在的玩意儿，而且来得也太费心机。弄到再也无以排遣之际，有的人连抽鸦片的事情也干起来了。

这其间，同事中我最熟识的，就是那被称为粗中有细的周天成，河东籍，人个子高得出众，几乎是个百事通。他曾经混过十多年的行伍，会划各种各样的拳，会赌三门五行的博，还会做“生意”。所谓做生意，在他有两种解释：一是当土匪，一是真正地做生意，那就是卖鸦片了。

这两种行业，他都干过。

当了十几年的兵，他曾抢得过一个排长，当日混营头很捞钱，只要能握得一个火夫头，都有烟抽。后来因为自己爱“热闹”，就率性摆了几盏灯。看他烧烟泡的技术，就不会怀疑——据他说，烟有两种烧法，自己吸的不算，单只“行龙”，第一掺灰，和着来又不成，必须外面泡一层膏子；再一手儿，就是兑少许的白糖和面粉，烟要烧得嫩。合计以上得另外酌量麝入若干花椒。

他拿起烟签，是如此顺手，仿佛女人用她们的绣花针。烧出来的泡子肥大，而且吸着上口，黄得像枣瓢，能扯成一条线。但是他自己却不能多吸，大约三五筒就可过瘾。

他是个“老粗”，就是说不识字，但很爱耍斯文，更爱发牢骚。

“小红姐儿，您瞧？”

“哪里话，俺这井底的青泥蛙，怎就敢褒贬周大爷，又没吃猩猩胆！”

“哼！老子不是吹牛，这行头干过好几年咧！”

周天成满意地笑着，用手拭净枪嘴递给我。这时他已过了瘾了。要说“瘾”，未免冤枉他。如同我，不过玩玩而已。生活在这儿的人，哪个不会玩玩！

这个化外的世界，确有八分神仙气。就在数十里之遥的深山里，海洛因公司据说有六家之多，最大的一个设厂在东山。有枪千棵以上，谁也无可奈何他得，实在谁也不奈何他。这恰恰反映了中国二十年来的缩图。不过周天成绝不抽“老海”。一因为太损人，多半为着那东西太没味儿。这话说我了解。

小还的悲哀 | 叔文

小还在一阵杂乱的语声中走出了教室，满心里蕴着说不出的难过，转了弯，仍然觉得有二十双令人难堪的眼光钉在脊背上，热辣辣的，老扯不断。心里越急，脚下就越走不快，汗水直打头发窝里往脖子里流，本来瘦削不健康的脸，到此也愈见苍白了。

你说小还准是犯了过，给老师罚站一点钟；做学生的，左不过是这些事：书背不出了，打了人了，骂了人了，然后又挨了老师的骂——哈，你这么想，你错了，全不是，全不是。

然而究竟为什么呢？小还今天有些异样。别的不说，走路丧魂失魄的总很明显。你瞧，走出校门，已撞过两次洋车了。第三次撞在一架卖鲜枣的担子上，把篮子里肥肥的一些大红枣滚了满地，害得那个卖枣子的一面歪下身子捉捕灰土里的枣子，一面就睁起一对大眼向小还叱骂：“小砍头的，瞎了眼啦？干吗走路不瞧着走！赶杀也——”

小还撞泼了枣子，心里慌，本想为那人捡了起来，不想被那人一骂，就骂糊涂了。心里又羞又急，拔起腿就跑，在人丛中跑了一阵，书包在背后把大腿打得生疼。跑着跑着，耳朵里听得轰隆隆仿佛响雷的声音，已到巷口大街上了。他站住，心里通通地跳，脸上火一样烧着。一列电车在他面前开了过去，司机人把铃子踏得叮叮叮乱响。大街上有数不尽的车子，数不尽的人。马路两旁摆了无数摊子，卖水果的、卖鸡毛掸帚的、卖花的、卖瓷器的、卖橙黄色柿子同花生的。馒头铺小伙计把热腾腾的蒸笼盖一掀，就拉长了嗓子喊：“噢……现出笼的热包子啦，三大枚一个。”于是就有一个夹着空车子慢慢走来的车夫被这声音吸引了去，放下车子，从腰间板带里掏出六个大子，换来两个热热的包子。一边吃，一边又夹着空车子走了。

小还脑子昏昏的，望着街上人来人往，热热闹闹。汽车走过去，扬起了一阵尘土。他定一定神，举起袖子揩一揩额上的汗水，他想：“敢情是在做梦？”

可是立刻就知道不是做梦，他倒希望当真在做梦。唉，这么多的人，这么坏的天气，闷热，不下雨！

他耸一耸肩，把行将滑下来的书包带子置在原位上，于是越过马路，向对街一个小胡同走去。

胡同尽头倒数第三家，有两扇久经风雨颜色剥落的朱漆大门的，是小还的家。望到那个大门，仍然仿佛带得有点害羞神气，小还踌躇了。他怕进那扇门。就从今天起，他说不分明地对那个门有多少憎恶。只觉得有满肚子的怨愤，却不晓得该埋怨谁。

是的，说是从今天起，一点也不错，而且就是从末一堂课起。上末一堂历史课，吴大头吴老师把鸦片战争的正史讲完以后，照例把手中最后一小段粉笔向痰盂里投去（他投粉笔同吐痰同样准确，在五尺以内全不作兴），大家挺直了腰杆，把书合上，准备来听听大头老师的牢骚了。吴大头最爱发牢骚，发起牢骚来总是把那个呆头呆脑的大脑壳左右乱摆，兴奋到极点时，会突然把头停住，瞪着一双带有红丝的小眼睛，呆望着前面，就仿佛他那个不可知的仇敌，就在他眼前似的。这么样约有半分钟，然后又才像猛然有所醒悟的样子，无可奈何地把头摇摇，结束了自己的宏论，说：“总而言之，中国是没有办法的，最要紧的是强国强种，而强国强种的根本方法不能靠政府，要先能各善其身，靠自己！”

这一套话，正同总理遗嘱一样，在班上每个学生的脑子里记得烂熟，也正因为烂熟，就不再有意义。

但他们对大头老师的兴味却从不因此消减，那又为的是他那个头，正同庙会时卖的大头和尚的假头一样：一样大，一样呆气，一样傻得可爱。小孩子对假头总是爱好的。

在平时，吴老师在讲台上发着牢骚时，底下总有学生互相咬耳朵，互相低声窃笑，也总有个把好事学生，善意地为他在自己本子上留下一个体面的肖像：扁的脸，大的脑壳，眼睛是两弯细线。下课铃一摇，老师的脚刚一跨出课堂门，大家就一条声唱起来：“大头先生，独善其身，吃着面条，想着馄饨。”

可是今天不同了，我说不同，是单指学生方面而言。至于那个先生，仍然同平时一个样子，仍然是牢骚，仍然是摆头，结束仍然用的是“总而言之”，然后“强国强种”，然后“各善其身”完事。但是下了课后，大家用眼睛把那颗大头送出课室门以后，大家喉咙皆好像有什么东西哽着，那个编排的歌也无人唱了。

他们沉默在那儿，不像往常先生一出门，大家都乱嚷嚷地理书包，同猴子开了锁似的往外跑。今天他们不，他们心里像有个铅块弹压得动不得。王纯亮平常最善淘气的，今天也异样。他只用铅笔在本子上画着“鸦片亡国”“鸦片鬼”“亡国奴”。他又全是机械地那么写，像中了魔术似的。李文辉先气闷不过，回头向王纯亮做鬼脸，照例王纯亮会回报他一个的。今天李文辉一个鬼脸没做完，看见王纯亮那严肃样子，他把半个鬼脸又收回去了。

小孩子们到底不会在闷空气里活下去的，渐渐地班上起了不安，起了骚动。最初是在低语，后来终于有人叫了：“我们听吴老师的话，我们要打倒一切鸦片鬼！”

周连第竟爬上老师的椅子，在黑板上写了五个大字：“打倒鸦片鬼！”

于是大家喊：“打倒鸦片鬼！”声音闹起来了，大家理书、理笔、寻橡皮、找本子，台板啞啞啞地乱响。

魏金宝说：“我爷爷就抽大烟，可是他管得我好凶，没法儿劝他戒。”

“我有法子！我有法子！”刘家荣这么说着，夹了书包，就嚷到魏金宝的座位上去了。魏金宝是他表姐。

这期间，小还把书包理好，挂到肩膀上。他白着脸，走到刘家荣的空位上坐下来。他牵一牵同刘家荣同座的那个大学生的衣袖，怯生生地问：“赵民德，我问你一句话。”

他脸红了。

赵民德把一管亮亮的铜铅笔插到自己胸襟前口袋上，问：“什么事？”

“我说，假如一个人生了病，生了病才抽上大烟，那算不算卖国贼？”

赵民德为这一问问住了，不知如何作答，这人是一向不苟言的，是班里的老大哥。

“自然是卖国贼啦！”正在同魏金宝讨论如何摆布她烟鬼爷爷的刘家荣，听到小还的话，就掉转身来插上嘴，“一切的烟鬼都是卖国贼！是害群之马！是禽兽！病？病不会找大夫治吗？抽上瘾，就得戒，不戒就是卖国贼！”

一口气把话说完，看看小还脸上神气，刘家荣知道自己说错了话，把红红的小舌头一伸，扮个鬼脸，

又缩到魏金宝座位上去了。

刘家荣一段理直气壮的讲演，颇引起一些同学的注意。大家都团了拢来，听这故事。坐在赵民德前一座的王兴安，他是自始至终听得明明白白的。他知道小还有点什么隐衷，很想弄个明白，于是掉转头来问：“李小还，你爷爷抽大烟吗？”

“我没有爷爷。”

“你爹爹？”

小还摇头。

“你母亲吗？”

小还不言语了，羞愧地垂下了头。

事情当然一看就明白，一些先前高叫“打倒”的人，到此反倒无话可说了。大家挤鼻子扭嘴地互相交换着眼色。间或有一个刚刚走来还不知道底细的人问什么事，同学中就有人代答：“李小还的娘抽大烟。”于是问的人叫喊“打倒……”，话还未喊完，刘家荣从人家肩膀上探出头来，高声说：“李小还，别难过。又不是你自己抽大烟，我们打倒的又不是你，你难过什么？”

“你别多话！”刘家荣一下子又被他表姐捺到座位上去了。

大家你一句，我一句，窘得李小还无处存身，猛然又听见一个声音：“难怪李小还那么瘦，血管中毒！”声音中带有无限怜悯。

“血管中毒，对啦，血管中毒！”另一个人和着说。

小还再忍不住了。他站起身来，恨不一下子冲破了屋顶飞出去，永世不再回来。最后他逃出了那个屋子，在走廊中了。走过二年级教室时，里面有一群小孩子的声音在唱“功课完毕太阳西”那个散学歌，声音嫩嫩的，听到“见了父母行一礼，父母见我笑嘻嘻”，小还感觉这是在讥笑他，更难受。

一路昏昏沉沉，走到自家胡同里，心绪更加烦乱起来。他不欢喜这个家！自然他不怪他母亲。往日里，见到自己母亲与人家母亲不同，成天蓬着头歪在烟铺上，从不把衣服穿得整齐一点，带他去中央公园走一趟。他心里不自在，忍不过了时，就问：“娘，你为什么要抽烟？”

回答是一声长叹，然后：“小还，你哪里知道！娘有病，没有法子！”

听着那说话声音，再听听那声叹息，小还心软了，他同情他的母亲。

遇到这样时候，小还总不愿即刻离开母亲。小小心灵为一抹忧愁所笼罩，轻轻地在他娘对面躺下，守望着那张干枯灰瘦的老脸，觉得母亲十分可怜。明知道母亲吸足烟后，精神一来，那个说过无数遍的父亲的故事，又该唠叨着了。这种谈话在小还实在不能算一种幸福，简直可说是受罪，可是为了可怜母亲，他总静静地听，耐心地听，一遍又一遍。也就是由这种谈话的机会，他更接近了他母亲，却对那丢弃了他们母子在河南另娶了三个妾的军人父亲感到深深的怀恨。

想到这些事。小还急于要回家。他心头一阵明亮，下了决心，他要向母亲请愿，请她莫再吸烟！

于是小还到家了。

在堂屋里，赵妈接过他的帽子同书包，他兴奋着，那么一股劲，把母亲的门帘一掀。

“娘！”他喊。房里黯黯的，一股闷热的烟味冲着他脸扑过来。他习惯了，不在乎。床上点一盏幽幽的灯，这盏灯，在小还有生以来各样天气里，从未见它灭过。他走近床铺前，又叫了一声娘。那个被小还称为娘的正口含烟枪专心一意吱吱地在抽着，淡淡的青烟从鼻孔里冒出来。她动了动头，含糊地应了小还一声，仍然抽，顶开心。

小还跪到床前踏板上，望着那烟雾中的母亲发呆。

抽过了五个烟泡以后的母亲，迷过一回，半睁眼睛望一望小还，露出两列黑牙，接连打了三个大呵欠，说：“小还，你干吗那样呆头呆脑的！你找赵妈玩玩去。”说完，闭上了眼。

“不，我不去。”

小还爬上了烟铺，在他娘对面躺下来。他心里计算着，等会子母亲醒来，怎样第一句开口劝她戒烟。他满有把握，心里怪高兴。他想，母亲疼他，会听他话的。于是他望了母亲一眼。母亲蓬松的乱发下面，一张灰色的皱脸，正张着大口在打鼾。他数着：“一，二，三……”大襟同脖子底下三粒扣子总不见钮好，焦黄的手指不时痉动一下。唉，这样的人就是小还的母亲。等等还不醒来，不耐烦了，小还轻轻地叫：“娘。”

不动。

再叫。

小还他娘怪吝嗷地把眼睛开一个缝，嘴唇动动，又睡了。

忽然一个声音在小还耳朵里响：“鸦片鬼！害群之马！卖国贼！禽兽！”小还愤怒到极点，他使劲在他娘膀子上摇了几下：“怎么还不醒？”

“祸害！闹什么？睡都睡不安。”他娘这才睁开眼，随手又捡起烟签。

小还生恐把千钧一发的机会失去，赶紧伸出两只小手，紧紧地把那只捉烟签的手抱住，哀求说：“娘，不要抽！你为什么老抽烟，老抽烟！”

“唉没法子……”

小还不再为这声音打动了，心想：“抽饱了睡，睡饱了抽；精神一来又骂父亲，总是这一套！”但口里却轻轻地说：“谁说的，许多人都戒掉了。”

“放屁！你娘吃了二十年烟，还戒？戒你的奶奶！”他娘说完就挑起烟膏在灯上烧，烧得顶专心。

第二次抽足了烟的母亲，见小还半天不言语，就伸出那只焦黄手指的手来，摸摸小还的手，摸摸小还

的头，摸完了，就哑着嗓子喊：“赵妈！赵妈！关照你话总不听，早晨上学总不给少爷多穿件衣裳，又着了凉！”

赵妈来了，一手白白的面粉。那母亲对赵妈使个眼色，故意说：“给少爷加件衣服，带他到厨房玩玩。”

赵妈会意，笑着拉小还：“少爷，到厨房看我包饺子。”小还正一肚子怨苦，无处诉说，赵妈一拉，顺势就挨下了床沿。

走到房门口，他撒开赵妈的手，把着门框硬不肯走。他想起大头先生的话，他想起在课堂上同学们的讥讽。“烟鬼都是卖国贼！”“病？病不会找大夫吗？”这类的话又在他耳边响着。回头看看他娘，仍然在烧烟，仍然很专心。

赵妈第二次拉他时，大颗的眼泪从他眼角里流了下来。

“你这孩子怎么啦？”赵妈不耐烦地说。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为龙弟作，在北京

疯子 | 杨宝琴

“她们到底干什么呢？”

猜疑多日的米尔女士，这次真是忍无可忍了，好奇心使她忘了他们洋人最忌讳偷看人家私事的习惯，蹲下身躯，左眼闭着，右眼贴近门上锁钥的窟窿，向里望去，正看见学生张素兰和她同住的校医洪宝珠在接吻。米尔女士吓了一跳，中国人除了夫妇哪有接吻的？莫非她们正在实行同性恋爱？难怪洪医生一见张素兰来，就把她拉到自己的书房里去，原来做着这样的丑事！想到这里，四十余岁老处女的脸上，竟发起烧来。但为想看个究竟，她依然贴着锁孔张望。这时她看见洪校医的脸正对着她，慈母般替张素兰揩着眼泪。张素兰也小鸟依人似的靠着洪医生正在抽咽。洪医生替她揩完泪，又把预备借她看的三册书和她自己带来的讲义夹子叠在一起，交给她，挽着她的手臂，像是要送她出来的样子。米尔女士赶紧站起来，躲到沙发上去翻杂志，果然洪医生和张素兰并肩走出来，送到客厅门口，还听见洪医生对张素兰嘱咐道：“有工夫常来这里玩玩，不快乐的事情别闷在心里，那是会成病的。”

一直望到张素兰走出院子，她的背影为垂柳遮住，洪医生才转身回到客厅，看见米尔女士还在翻阅杂志，她不去搅扰她，轻捷地走到案头去整理正在盛开的芍药。米尔女士偷偷地抬起头来，望到她高高的个子，潇洒的举止，飘逸的态度，心中不免又跳了起来。假如给她穿上一套男子的西服，准没人敢说她是女的。天生男子的身段，自然免不了会有男子的性格。难怪她爱张素兰这样的女子，一个温静娇弱的女子。

这时洪医生已插好花，抬起头来，发现米尔女士正在呆望她，不觉大方地一笑，眉峰向上微竖，口角向下微弯，这种笑态也完全是男性的。再看她那宽大的素罗的长衫，轻盈地随着步子飘动，这风度也是中国男子特有的。米尔女士无名地害起羞来，几乎不敢再抬头望她，但洪医生却已闲逸地走了过来，同坐在沙发上，叹息道：“张素兰真是可怜的孩子！”

说完两手抱着头，倚在沙发背上。米尔女士随着叹息声，眼光扫射到她的脸上，见她素白的面庞，呈着两颊的红润，不觉暗想道，方才在书房里和张素兰不知做了多少兴奋的举动，脸都涨红了，现在又来掩饰什么？但这些话怎好说出口来？米尔女士假同情地问道：“是不是她的出身很苦？”

“可不是吗？”洪医生点头答道，“她的母亲生下她不到几个月就死了，她的父亲在她五岁时又死了，她既没有亲姊妹兄弟，又没亲叔伯，不得已被寄养在一个远房的叔叔家里长大。”

“但她还能上大学，总算不坏了。”

“这都仗着她父亲给她留下的一点遗产，可也就因为这点遗产，她那远房叔叔的儿子，要霸占她那有限的产业，她觉得这于情于理都说不过去的，所以她请了律师，非要和她的远房哥哥力争不可，可是她正在读书，又要惦着故乡打官司，这怎能使她不着急呢？方才又在我的书房哭了许多时候，可惜我不能帮她忙，也不知怎样安慰她。”

“我觉得你们很要好的，你应当多多给她安慰。”

“是的，”洪医生坦率地答道，“我起头也不认识她，今年春天才认识的。你还记得今年春天有个学生因为学骑自行车，把胳膊摔断了，这学生就是张素兰，是我把她送到××医院去医治，我得空总到医院去看看她。后来她出了院又回到本校的疗养院来休息，我也时常进去看她，陪她谈谈。因此她好了，非常感谢

我。她说要是没有我帮她，她不死掉，也许会成残废的，所以很信赖我，把家里的私事都告诉了我，并且直到现在，她还常来看我，送我东西。其实治病是医生的责任，我对谁的病都一样留心在意，她真太好心了。”

洪医生说完，耸了一耸肩，表示她博施济众的胸怀。米尔女士表面上点着头，骨子里却在盘算，若是真个没有什么特殊情形，为什么每天来这里一趟不够，一得空还要到医院你的公事房去呢？并且一来这里，总是不坐在客厅里的时候多，两人关在书房里，有时大声说笑，有时又寂然无声，谁知你们在干些什么秘密的勾当，还拿什么好听的话来掩饰？反正你们两人接吻的光景已落在我的眼里了，这是不道德的行为，无论如何，总得报告校长，消灭这种耻辱，以维持优美的校风。

晚饭后，米尔女士果然颠危危地到校长住宅去访校长，报告她日来观察所得。校长不及听完，便已勃然大怒。中国人真是没出息，为着解决生理的要求，也应找条正当的出路，为什么做出这种不道德的行为？假如风传出去，岂不丧失了学校的体面？校长有心要把洪医生辞去，一则顾念她平日对于病者尽心治疗，看护有功；二则，她是教会介绍来的，不为她个人设想，也应顾全教会的面子，在这学期当中，万万不能更动职员的。那么就把张素兰开除了吧？但是四年来她在学校里总是第一等的好学生，教员同学没有不喜欢她、钦佩她的。她自己的功课几乎没有一样不列在甲等，而课外她还加入着许多活动。学生自治会里，她当过主席，运动场上她是个健将，音乐队里，她也是个中坚分子，现在还正当着基督教团契学生部干事。她的一举一动，从来不曾有过差池，要想开除她，真比拔年轻人的牙还不容易。这真是个难题，急得校长浑身出汗，苍白的头发，蒸笼似的直冒热气，还是米尔女士有主意，提议她把校内有权的几位外国教职员都约了来商量个妥善的办法。

几个电话之后，几位教职员都到了，说也奇怪，出席的尽是老处女。老寡妇校长当主席，秘密地讨论起来。这十来位独身者的内心究竟如何，当前没有心理学家给她们分析，谁也说不清楚，但她们的外表却刻板似的严肃、冷淡、残酷、无情、猜忌、疑虑。一经校长报告，大家都咋了舌。想不到慈眉善目的洪医生，原来心地是这样的不纯良。中国人真是靠不住，大家都怒气冲冲，久久不能作声。半晌一位白发苍苍的数学教员发言道：“这是莫大的羞辱，我们为保持学校的神圣，不能不重重地惩治！”

“我也知道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校长应声道，“不过我不知道应当用什么方法来处理这件意外的事变。”

大家似乎都在搜索枯肠想办法，一时又寂静了。最后一位生物学教员建议道：“为两全计，不如先警告洪医生，从此不许和张素兰往来。好在暑假快到了，那时候张素兰也毕业了，自然要离开学校的，如需要时再把洪医生也辞退了，岂不依然可以保全本校纯洁神圣的风气？”

大家觉得这真是一条尽善尽美的妙计，于是公推米尔女士去警告洪医生。洪医生听了，不觉哈哈大笑——外国人真是看不起中国人，疑神疑鬼地一下子又疑心到同性恋爱上去了。同性恋爱在外国原是一种极平常的现象，为什么一到中国人这里，便会变成这样严重的罪恶呢？何况真相不明，无故加个罪名，未免太欺侮人了——便坦白地解释道：“事实胜于雄辩，我不愿为‘同性恋爱’四字作辩护。不过我要声明的是张素兰是个孤苦而要强的孩子，她为家事常到我这里来哭诉，我不免生了怜惜的同情心，尽力安慰她，开导她。因为青年人血气方刚，稍受打击，最容易陷于悲观绝望之境，所以我可怜她，常常叫她来玩，仅此而已。”

米尔女士觉得中国人真滑头，明明自己错了，还敢狡辩！但碍于同住，不便深究，只要她不再理张素

兰，也就没事了。

洪医生为表明自己清白高尚的人格，果然当张素兰再来访她时，便拒绝了，不再见她。张素兰碰了几回钉子，还是莫名其妙。连着来了几封信，询问不见的理由，洪医生回了一封信，照直地把事实叙了出来。张素兰看完信，真个青年人沉不住气，何况她的个性特别倔强，脾气也特别暴躁。她周身血液沸腾起来，好像自己的个子膨胀得顶住了天花板，力量也像增加得两个手指可以捻死一个大人。啪，一巴掌打在墙上，却不见白墙有何动静，她更恨了，握紧拳头叠连捶打，一直捶到筋疲力尽，才觉得一口怨气出了半口，接着又放声大哭起来。她觉得外国人真是太会欺侮中国人了，四年来，无形中受的压迫，都隐忍过去了，想不到这次竟敢明目张胆地诬赖好人！她为中国哭，她为中国人哭。同时她又想到她自己，幼失怙恃，不知道父母的爱是什么样的滋味。廿年来都在自怜自惜中生长，今春一病，才遇见了这位仁慈的洪医生。在病中，她肯像大姐姐般看顾自己，照应自己，这怎能使她不感激，流露了赤子爱母的心肠？然而昏聩的外国人，哪里能了解她的苦衷，她不禁又为她自己的命运痛哭。

当她啼哭的时候，左右前后围满了同学，但她们早已知道她哭的原因，所以谁也不过来劝慰，却像看热闹似的，挤眉弄眼地流露着睥睨和不屑的表情。张素兰知道有许多同学在看她哭呢，于是揩干了眼泪，举着信站起来，向着大众数落校长的罪状，要求她们召集临时自治会，驱逐校长，平日服从惯了的学生们，哪里还有反抗的精神？唯恐树叶掉下来，碰破自己脑袋似的抱头鼠窜而逃了。孤掌难鸣，她一人的力量，哪里能驱校长呢？但她不能隐忍的，一定要消极地抵制，提起笔来给洪医生回信，叫她不可怯懦气馁，偏照常往来，让她们看看是不是同性恋爱。可惜洪医生已是三十出头的人了，早已把少年的锋芒消磨殆尽，绝不愿为这点事来怄气，这使张素兰更失望了，但她还不甘休，一天几趟地到洪医生公事房和她的住宅去找她，却都见不着她。回归宿舍，一肚皮的怨气，无处发泄，便躺在床上，放声大哭。同学们听见的，都把口角向下一拉，鼻端哼的一声说道：“她失恋了！”

却没一个人了解她，她也不求人家了解她、同情她，只是愈见不着洪医生，她心里愈气愤，哭的机会也愈多，半夜三更想起来，也要哭一通。这个消息早由同宿舍的同学传到校长耳里，校长不敢当面来起冲突，挽出几个平日和张素兰说得来的教职员和同学来劝止她，吓恫她，张素兰一见她们走来，知道她们来意，不等开口，先就溜走了。

有时在校园里偶然碰见洪医生，她像发狂般飞奔向前，抱着洪医生的颈项乱摇乱吻，于是大家又说她是“花痴”了，校长极为忧虑，托人替她找异性朋友，又托人来劝她出嫁，她冷笑道：“哼，我才不忙着嫁人呢！即使要嫁，也用不着老处女、老寡妇来操心，谢谢她们，叫她们留着自己要吧！”

说完一溜烟跑了。

在教室里听讲，每逢教员讲到国际情形，或中外民族性之异同，或基督教之势力时，她一定站起来，臭骂外国人一顿，教员觉得她打断自己的话头，自然不高兴，同学也觉得她讲来讲去老是那一套，又与本课毫无关系，徒然白费时间，所以去报告校长，要求停止她的听讲权利。校长也觉得她近来在宿舍里、校园里、教室里都是个扰乱治安的分子，这样下去，对于全校，一定很有妨碍，于是有意把她开除，但她自己一人又不便做主，于是召集一个全体教职员会议，校长首先发表意见道：“我们学校教职员连学生共有五百多人，却被她一人所扰了。我们不能因为一个人，牺牲五百多人的安宁，所以我想把她开除了。”

“开除！”米尔女士直截了当地应道，“像她这样的疯子，早就应当开除了！”

“疯子？”国文系主任咬文嚼字地起立道，“说她个性倔强，言语激烈，行动失当则可；说她疯子，未免过甚。你们看她近几月来在《东方杂志》《大公报》《国闻周报》上登的那些《批评现代教育之得失》，以及《中国所急需的教育》等文章，哪篇不是写得鞭辟入里，一个疯子能作出这样好文章来？所以依我个人的意见，不如先警戒她一下，叫她好好地遵守校规。只有一个月她就毕业了，顾念她平素是个优秀的学生，何妨这次对她宽些？”

“宽些？”老处女数学教员狠狠地答道，“一个月的日子虽然不长，可是我们再纵容下去，会把全校毁了也说不定，所以我赞成为了众人牺牲她一个，开除！”

“不过开除也得有理由。”一个西国的男教员公允地提醒这一句。

“说她疯了，不能再继续读书，这理由还不够强硬么？”米尔女士振振有词地回答着。

“那得有个证明，”法律系主任黄女士郑重地提议道，“不然，我们怕应付不了社会的攻击。”

“那倒不难，”校长自信地说，“我们请洪校医写个证明就行了。”

洪医生见校长她们神经过敏、庸人自扰的态度，本想向她们解释一下，无奈自己是有嫌疑的，不便多说，只跟着同事们出席旁听罢了，现在叫她无故捏造证明书，她可不能屈服，平和地站起来声明道：“我的职责只管检验生理的病症，心理的病象应当由心理病学家来检验，来给张素兰写证明书。”

校长听了，瞪洪医生一眼，却又无法驳她，全场哑了半晌。还是教育系主任司梯芬打破了沉闷的空气，他说张素兰是他本系最优秀的学生，他也不忍见他将要毕业的学生被开除了，所以请求校长先生找心理病学家来替张素兰检验，如果真有病，开除了才不冤枉，不然，还得另想办法，劝导她，叫她好好上课。会议便这样没有结果地结束了。张素兰一见心理病学家要来检验她，不觉大怒。校长真是太岂有此理了，一会儿诬赖她同性恋爱，一会儿诬赖她疯了。有心要进来检验她的人连踢带打赶出去，但她为证明她自己并未疯狂，于是对着来人，操着极流利的英语，述说校长的糊涂和师长同学的不谅解她。检验者听她伶牙俐齿有条不紊的话语，已断定她并未疯狂，但为慎重起见，又做了各种试验，也没找出疯狂的征象，最后他向校长负责声明道：“你的学生并未疯狂，不过这一两月来，也许受了几次强烈的刺激，神经有点过敏，感情容易被激发，叫她好好休息两星期，一定可以复原的。”

校长没有法子，只得接受了他的建议，把张素兰送到疗养院休养。张素兰听到自己并未疯狂的忠实报告，对于外国人倒不完全疾首痛心了，自己的心境也平和了许多，觉得这些日子真是太兴奋了，身心两方面都感到过度的疲劳，好像百战的兵卒，得了些许胜利，也想暂时躲一下懒，于是听凭校长摆布，静谧地一人住在隔离的病室里，看看书，写写文章，倒也自在。有时走到院子里，看看花，散散步，想和护士们谈谈话，但护士们一见她走来，都搭讪着走开了，把其他在养病的学生病室的门也锁了。即使在院子里晒太阳的病者，见她来了，也都曳着睡衣，踏着拖鞋，逃了进去。张素兰心里不免起了疑惑，她们见了自己，为什么像老鼠见了猫一般的恐惧？继而一想，不觉哈哈冷笑三声，大声嚷道：“我既不是老虎，又不会吃人，你们怕我做什么？”

大家听了她的笑声和嚷声，更加畏惧了，能够不到院子来，总是不出来了。连每天必来病院办公的洪医生，自从她来住院后，也把办公室搬到住宅去了，只叫她的助手到病院来巡视病人，所以张素兰想和她见见面的机会都没有，不免连洪医生也看不起了。常常走到洪医生从前的办公室旁边，指着窗子骂道：“卑

俗的中国人，怯懦的中国人！”

没有回应，她自觉无趣，退回隔离的病室，又觉空空洞洞，毫无着落。软禁一个星期了，又没机会和人谈话，她怕天长地久她的说话机能离她而去，或者她会忘了她自己说话的声音。所以不时地自己在屋里高声读书，或大声独语。

这些举动印在病院里护士和工友的脑中，又传入校长她们耳里，她们确定她一定疯了，于是大家更有戒心，不敢见她。可是张素兰走动的范围却更扩大了，她离开了病院，夹着书和笔记簿等到教室去听讲。米尔女士正在预备讲授教育哲学史，见她走来，合上书，走下讲台和气地对张素兰发言道：“奉了校长的命令，在你休养期间，不叫你来听讲！”

“我又没病没灾，”张素兰也温和地答道，“本来不用休养的。再一个月我就要毕业了，怕我功课赶不上所以先来上课，人依然住在病院里，不是很好吗？”

“你的办法很好，”米尔女士唯恐得罪她，顺着她的意思答道，“不过最好先和校长声明，然后再来上课。”

张素兰知道校长向来是刚愎自用，不通情理的，和她商量，毫无益处，所以她赶紧解释道：“我来听讲，并不违法，用不着小题大做。”

说完，就坐下来，准备听讲。米尔女士却不允许，边拉她，边喝道：“这是校长的命令，我们不能不服从！”

张素兰以为米尔女士要来打她，她得抵抗，用尽平生气力，一把把米尔女士推过去，米尔女士站立不住，几乎跌在墙上，边退，边晃摇，活像不倒翁受了掀按的光景。她看着她那狼狈挣扎的情状，不觉哈哈大笑，胜利地兀坐椅上问道：“校长是你的什么东西，要你这样口口声声地惦念她？她叫你去死，你也听她的吗？哈……哈……”

米尔女士晃摇了半天，才喘过一口气来，挥手向其他学生们命令道：“你们快把这个疯子赶出去！”

学生们还没动手，张素兰早已气得两眼发直，眸子里直冒火星，两个拳头握得紧紧的按在膝盖上。泰山似的稳坐那里嚷道：“你们谁敢来动我一下，我就把谁的头摘下来！”

真的，谁也不敢向前半步，这意外的事变早又轰动了邻近的各教室，师生们都跑出来围在米尔女士教室门前观望，却谁都不敢向前来多一句话，还是校长肯负些责任，率领着五个壮健的男工友来，死拉，活拉，才把张素兰架到病院里去，校长怕她又出来闹事，叫人把她的房门锁了，饭从窗子递进去。

张素兰遭了这种压迫，无边的怨气没处发泄，两手使劲捶墙。连骂带哭。叫人来开门，却没人回答。她一切都失望了！原想毕业后，回家去，亲自和堂兄弟谈判，一定不许他们霸占自己的产业。现在一切都完了，不能上课，不能听讲，自然不能毕业，哪里好意思回家？更不能理直气壮地和叔叔他们理论了。本来叔叔他们早就说过，女人读书，毫无用处。不许她进中学，不许她进大学，她偏进，叔叔他们没法，只好说她父亲的遗产都叫她当学费等用光了，但她一计算，绝不是，一定要从叔叔手里把尚未花尽的钱要出来。可惜冷饭已入死人肚里，哪里还吐得出来？谁叫自己父亲把钱交给叔叔经管呢？她像恨父亲，又像恨叔叔，又像恨学校，她简直被浸在恨渊里了，不知怎样才能出气！在屋里，跳，嚷，捶，喊，还是没人理

会。

忽然一手捶过去，恰巧打在玻璃窗上，哗啦一响，玻璃碎了。她想不能从门里出去，可以从窗里出去。她一定要听讲，一定要毕业，然后才好理直气壮地和叔叔他们打官司。当当几下，玻璃都碎了，她从窗户跳了出来，脸上手上，腿上，叫碎玻璃刮了好几道血痕，她也不觉痛疼，一径跑到图书馆去读教员指定的参考书。图书馆里阅读者一见她浑身血污地撞进来，吓得一个个伏在案上。图书馆管理员们怕她又到这里来捣乱，硬着头皮围上去，把她按住了，她挣扎着，抵抗着，纵身一跳，跳到阅览桌上。演说似的向阅览者骂学校，骂校长，骂米尔女士，骂图书馆。但终于寡不敌众，当她正说得慷慨激昂的时候，一不留神，被图书管理员他们用粗绳捆了起来。校长也赶到了，觉得她这般凶狠，再纵容下去，一定会拿把刀子杀死几个人，或放把火把全校舍都烧了的。她为着全校的安全计，不惜牺牲几百元盘费，托个护士先给张素兰打一针安眠针，叫她睡熟了，然后偷偷地她送回故乡。

乡约 | 沙汀

丁跛公是穆家沟的乡约，还是一个青年时，他便跟着老丁跛公，见习这惹人嫌厌的职务了。这父亲才是一个名副其实的跛子，拐了右腿，走起路来脑袋一点一点的，仿佛一匹被山路和重载磨坏了的驮马。他像尾巴一样跟着他，替他担上蓝布褡裤，“扫荡”似的在这山沟里穿梭着，整有七年之久。直到老头儿的眼睛合拢了，他就代替了他，并把他那响当当的诨号，也一同接手下来了。

在起初一些日子里，因为任职也不久，他自己又不是适宜于板着脸说话的人，一到收款或派款时，他总像“过殿”一样难受。因为不但那些稍有势力的家主揶揄他，就是一个毫没眉眼的农夫，也不把他当成一个“上头派下来的”看待。“什么，”有一次他竟十分愤怒了，嚷叫道，“什么，唱小旦也是人干的呀！”可是当他送上几两银子和一些“响头”给泡水大爷承认了他是一个哥老会的会员以后，情势就全然两样了，那些泥脚杆再也不敢多和他啰唆了，他们只是斜着眼睛想道：“好哇，你现在给撇了眼睛了哩！”

从那时起，他在职已十多年了。在这长长的岁月中，他凡事都办来顺手。他是一个十分乐观的汉子，身体又好，虽说是四十六七的人了，看来却还只四十岁的光景。并且倘是跟旁人开起玩笑来，甚至显得连四十岁的年纪也不到了，他对人也很和气，不管怎样的玩笑，他那松弛而宽大的嘴唇，总是嘻开着的。仅仅是碰到那些太野蛮的作弄，或在许多人对他一个时，他才会生起气来。但即使这样，也无非瞪了眼睛，嘟着嘴喝道：“龟儿子！我要毛脸了哇……”于是又忍不住笑出来了。

那些玩笑对手的范围，在他，是颇为宽广的。起先不过是几个同沟居住的光棍私赌徒，不多久，竟连县城里的一些表面人，也发觉了跛公是一个浑身充满趣味的人物了。待到末后，就是两三个时常跟父亲登茶馆的孩子，一望见他那老是半张开着、留神着什么似的阔嘴，也会做出一种告哀的神情，用乳声叫道：“您，老人家，怎样咯……”

这句话包含着一个如下的故事：在一个春天夜里，那个住在沟头的屠夫老王，用了他的屠刀，把一个从城里跑来的逃兵阴销了。早晨时乡约一面扣着纽扣，一面跳到那大汉子的面前追究道：“枪哩，枪哩！”他出了十元钱，把那军火在苕窖里藏起来了。但是不久明白了这事的团总，却并不生气，仅只冷笑道：“好哇，你藏起好了哇。”于是丁跛公立刻软了半边，后来自动地把那凶器献上了，并且还连连地赔笑着，说话格格不吐；直到背过身子时，才很连贯地嘟哝了一句：“我们是听水响的啦。”

“什么？”周三扯皮立刻生气了，喊叫道：“你说清楚来！”他接着宣言说，公事已经放在他的荷包里了，上头正在追究这件案子。他不让丁跛公插嘴，也不想再从他身上找出一点趣味，他老是挥着手道：“你把它带转去！你把它带转去！”这时候那位可怜人，竭力地微笑着，好不容易才吐出一句十分重要的话来：“您老人家怎样咯……”于是他得救了……

但是这件事足足有一个月使他不舒服。他一点儿也提不起应付玩笑的趣味，即是看见过火的作弄，他也只好袖了手走开去。自然，在末后，他也终于把它想通了。然而不知道怎样，自此以后，每当他一人独自时，他老是会不知不觉地贴念起他的景况来，想到和他同齐出世的几个人，他们差不多都已翻身了，几乎只有他，还依旧住在一排长五间的破屋子里面，穷得和下台后的木偶一样。他脸上罩上一层黑气，独语道：“×的，有些人还讲我吃肥了哩……”他突然感到人世间的平和和没趣了。

然而在那一年当中，从开春以来，丁跛公的命运却随时都显露着转机。二月里，仗着团总周三扯皮的情面，他把独生子小跛，送到一位驻防外县的同乡那里，当马弁去了。这青年人烂酒烂赌，放荡得像一条野马。但去后不久，似乎另外变过一次人了，他时常请人写信回来，说是那位营长很信任他，不过要做大事，总得先寄点钱去联络一批朋友。乡约常常把这些信搁在抽屉里，去和所有的熟人碰头，并且一点也不脸红，他让人们称他作老大爷了。

到了收鸦片烟的时候，运气也待他不错。他很便宜地收买了八分地的烟苗，出浆很多，一个“臊桃子”也没碰见。但最使他感到“运气像来了呀”的，却是那件三月尾勒派奖券的工作。那些奖券是州里司令部发行的。当他把自己区域里的一份领下时，还说：“又给我们蜡烛坐呀！”因为在十多年中，在这奇怪的省份里，他仅仅勒销过两次烟土，劝人发财的事，却是做梦也未曾梦见。然而靠了他的经验和历史，那结果，竟连乡约本人也觉得太意外了。

那些泥脚杆，在起首自然咬定说：“我们不想发财呀！”后来看出强不过，便大多自愿白出一条奖券的半价，奖券只有五个号码，一共二十多条，而这沟里的住户却超过它三四倍。因此，他不但到手一笔现款，且把那些发财的机会也捞住了。事后跛公讲这经过是秘密得很的；见了人还故意抱怨这差事的繁重，希望不会再有。但是不多久，从团总到摇单双宝的老八，都气骂他道：“这龟儿，就是中了头奖，什么人还想沾你一文么！”于是他只好憨笑着，把自己的运气向他们承认下来了。

然而扫兴的是，奖券并没有依照预定的日期开奖。到现在已是冬天，消息反而更沉寂了。倒是认识跛公的一批朋友识趣，他们一看见他那用白线密钉过的蓝布褡裤，就提起这事来谈，似乎非常关心。这当中有三四个光棍，甚至还冷不防抓去他茶碗边的钱柱，买了烧酒和落花生来，预祝过两次他中奖。第一次他是很高兴的，在吵嚷的打趣中，快乐和害羞起来像一个新郎一样。但在最近一次，当大家有了几分醉意时。他却突然横了眼睛喝道：“我要毛脸了哇！”于是把刚才举起的酒碗，又还在茶桌上了……

这一天丁跛公起身得很迟。因为昨天在一家边界酒铺筵席上，一个不提防，给两三个熟人，灌醉来梭桌子了。他坐在被窝里大大地打了个呵欠，便披起衣服，向着堂屋里走去。两个雇来给烟田耘草的短工，早已下田工作去了，乡约娘子在烘屋里搅猪合食。那个诨号“干黄鳝”的青年人，站在柱子边干隔着，还不时用食指搔一下上颚。他是乡约的内弟，细眉细眼，鼻梁瘦得和刀背一样，穿着一件油污的单衣。他在这屋里算是一个跑腿的用人。当跛公走近门槛时，他讨好似的报告说：“说是已经开奖了哩。”

他偷着瞪他一眼。

“又是从八娃子嘴里听来的罢！”

“可是老八，”内弟胆怯地回答道，“是邓布客说的。昨下午进城打油，我在烧房边碰见他。他才从州里办货回来；他说：‘干黄鳝……’”

第一分钟，跛公几乎相信下去，但一想到布客和老八是好朋友，而且和他自己新近也有了玩笑的往来，便立刻松了一口气，截断他，道：“见你娘的鬼呵！邓，布，客，说的！……”

他长长地瞪了一眼，重新扣起纽扣来，慢腾腾地回转到堂屋里去了。但随即又走出来，指摘了一番干黄鳝那可怜的装束和相貌，说是他不知道在城里损伤了乡约多少的脸面。他对外人虽然和气，可是一回到家里，他总立刻记起他的身份来了。他觉得又无聊，又不耐烦。吃过饭，向田坝里看了一会儿烟苗，还是

不能把一些杂乱的想头忘掉，从烟田边走回时，他又横了干黄鳝一眼，道：“邓布客说的哩！”

可是一眼看见那藏着奖券的板箱，他觉得内弟的话，或许有几分可靠，也说不定。他叹了一口气，掏出钥匙，把那些红红绿绿的花纸头取了出来，借着从“亮瓦”上漏下来的光亮翻了一会儿。他在屋子里转来转去，一时间不知道怎样才好了。干黄鳝还在柱子面前站着，好像要数清那上面的虫伤一样。他走近他去，做出一副恶心的神情，用眼角扫着那个可怜人，沉吟道：“你看你那烂眉烂眼的样子呵！——他是不是才从州里回来的。你都没带眼睛么！”

“是罢，我看他穿的草鞋哩。他说：‘干黄鳝，已经开奖了呀！’你还不赶快回去……”

不让他说完，乡约吁出一口气。半气半笑地嚷道：“玩笑开多了真不好！”

他随手把雪帽往眉毛边一掀，跑进屋子里去了。他从床架上拖下条项巾，向颈子上几绕，决心上城去问探一下。这里离城只有七八里远近，除了快近市街时有一片沙场，其余都是山沟路。路上行人很少，各田里的积水静来像镜子一样。有的屋顶上，已经冒着炊烟了。在木牌坊，一个掬着一捆松树杆的农夫，见他那矮而肥扁的身体，笑道：“老太爷，上城？”此外便再没有碰见一个活人，一直上城了。

这城是很小的，只有两条大街。并且小得来如那些刻薄嘴所形容，立在南门城楼撒泡尿，就会撒进北门城边的茅坑。但它却有着十一个以上的茶铺；其中有名的××轩，和那没有牌号的半边茶铺。前一个是正经人的巢穴，后一个位置在南门城边，茶客的分子很复杂，也有绅士，也有歪戴帽子的赌徒。当跛公走上半边茶铺的阶沿时，五六个茶客们都忍不住嗤的一声笑出来了。

“把屁股磨在外面了哇，笑什么！”乡约笑嚷着，一面红着脸掏荷包。

“笑什么，”老八回答道，“昨天下午，我们就煨起烂臊等你哩！”这人脸孔白净，嘴角上有两个艾火巴。

“呸！你以为我是听了邓矮子的话才上城么？哎呀，笑话，笑话！”

“好罢，布客，你就不要给他说！”

“哪个龟儿子才想问他什么。”

他仰着身子大笑了一会儿，便俯下脑袋喝茶去了。他一连喝了五六口，每喝一口，又拿眼角瞄一下左右的茶客，发出一声干笑，好像他是给滚茶烙伤了一样。别人也都停了嘴，但皆微笑着，挤眉弄眼地注视着他的一举一动，仿佛是说：“看你这宝贝今天怎样？”当一仰起头，接触着这些眼势时，他又不住发出一串不自然的笑声，挣起身来，向老八的肩头上打了一掌，骂道：“碰见你这龟儿就不吉利！”

他抓上自己的钱柱，在一片笑声里面，摆开肩头进城去了。他想倘是真的开了奖，三扯皮总会知道得更清楚一点。但那坐在公铺门口的奶母告诉他，团总已经上衙门搓早麻将去了。同时那个五岁的少爷，一只手抱了桂子，挖苦他道：“你老人家怎样咯！”在别处，他也没有嗅出关于开奖的真实消息。于是在衙门口读了几张告示，他又依还转到半边茶铺去。那些茶客们都已经吃过午饭了，但结果他们还是摆布他买了两个大铜板的糖食。待到只剩一张包糖的草纸时，老八抢去最后一块“米花”，笑骂道：“宝贝！想发财谨防想疯了！”

乡约转到家里，短工们已经吃过晚饭了。他在场坝上踢了一脚那只瞎嗅着的黑狗，骂了一句，便一直

朝堂屋里的油灯走去。他坐上椅子，又立起来笑一声，骂道：“又上他娘这一当！”干黄鳝把夜饭搬进来了，乡约娘子叹了一口气。一屁股坐在门槛上面，她瘦来像干柴梗一样，贴着两枚太阳膏，时常淌着眼泪，并且叹着气。当丈夫作磨干黄鳝时，她总是叹息出这句老话来：“你一点也不争气呀。”

现在她又为她的兄弟伤起心来了，她一面包缠着黑头巾，一面嘟哝道：“还要怎样说呀，自己没娘没老子的，多争一口气……”

乡约探着饭碗喝道：“城隍庙的鬼给你说，你也会相信的哩！”

“他是那样讲的……”

“‘他是那样讲的！’——看看你自己那烂眉烂眼的样子呵！”

乡约十分闷气地离开了食桌，在一张圈椅上坐下。他吁出一口气，拿一只脚勾了张长凳来，把腿搁上去躺倒在椅靠上面了。乡约娘子还在淌眼泪。从远处不时飘来一两响步枪的喻声，狗懒懒地唁吠着，好像出于无聊，跛公忽而挣起身来，叫屈道：“×的，旁人都摆端正了！”他又想起他的景况来了，他老是向他自己：“我的命运就这样坏么？”许多连他不如的人，在这扰乱的岁月中，都已经走上正路了，他们建筑起“四水到堂”的新屋了，有的还讨了小老婆。只有他依旧穿着粗布大褂，守着一个贴着太阳膏的女人。他有一个“拜弟”早前还不过是一个掏锄把的，但现在却腆着肚子，在××轩出进了……

那些奖券——很明显地跳上他的意识，他耐不住生气道：“我真想撕掉它们！”

但是一眨眼，五十八军的粮票又下来了。他兼了两个粮会的粮董，每到下粮的时候，他就没有工夫来想这些了，他只是不停息地瞎跑、争嚷，逼得小粮户上吊。他得隔一天上一次城，缴掉那些零碎收来的粮款，因为这时候已经是土匪出世的季节了。在这带点习惯性的忙乱中，他只有一个机会对他的运气发牢骚。这是在一个教书匠家里，不知怎的，那老先生忽而感慨起省城里男女同校的事来了。不过谈到文化，对手又是正经人，乡约是只会“是呀，是呀！”地应声的，然而当蓝布褙包搭上肩头时，丁跛公却也很明白地拿出他的意见来了，他嚷着道：“老先生！我们中国人的事情都闹得好呀……一点儿不顾信用！”

可是当次一日上城时，要是他的记性好，他一定为他的胡说八道红过脸了。他一走进棚闸子，那个烧房的胖老板，便在路上拦住他用吊在纽扣上的手巾揩揩胡子，道：“嘻，昨天号单就寄来了哩！”此后没走上十家铺面，一个剃头司务又给了他一次同样的报告。在半边茶铺的门口，那些朋友们的通知，要算是来得顶认真的一次了，直到他们重新承认了万一中奖后的应酬，然后才让他通过，他们没有骗他。而且令人高兴的是，他竟有半张奖券碰上尾奖了。在征收局的大门外，在那张红底粉字的号单面前，他呆立着，反复地去默读那一串幸福的号码；有一次还不知不觉地读出声来。要不是一个司书的出现突然使他红了脸，他简直会连缴款的事也忘掉了。

退出来的时候他又看了它们两遍。他打算立刻回家去，赶一点路，把奖券取来兑现。但八娃子们在南门口把他拦住了。“中个屁！”他很失望地回答他们。可是因为性格关系，同时也经不住人们的逗引和逼迫，他终于把他的幸运承认了。但他随即叹了口气，向那些道贺者造出一篇开销来，而且冒失到多过他所得的数目半倍。他拍衣兜嚷道：“过胖年？连还账都不够哩！”

“我们没有人借你的，狗宝。”人们骂他。

“呀，我骗你们吗！单是张寡母一笔账……”

“你不是说连本带利都还清了么！”老八指着他的鼻子问。

乡约红着脸笑出声来了，他忸怩地笑道：“好好好，我不同你们辩嘴……我们去喝两杯罢，我会账！”

他一直胡闹到夜里才回家。这一天晚上，他再也不像平常在家时那样严肃了。只是当干黄鳝给他送上酸汤时，他却例外地要他从床上扶他起来，并且像喂孩子一样地喂他，虽然他醉得并不厉害。喝了两口，他忽而带着同情睨他一眼，沉吟道：“你看你那烂样子呵。”于是他对那把黑布头帕缠得很低，坐在油灯边的老婆说，她早就该把他那件短棉袄取出来，交给她的兄弟了。他随即又和她说笑话，问她可不可以让他给他的小跛讨一个“小妈”。对这个问题，乡约娘子充满爱娇地回答道：“只要你养得起，哪怕讨十个哩！”

她已不叹气，了，仿佛突然胆大了似的，她老是谈着儿子的亲事谈着家庭里的亏损和添补。“不管你答应，还是不答应，”她说，“开了年，我借债也要买一槽猪来养。培修房子？这样的年岁，还讲究什么外表呵……又不是住在露天场里的……”

但她停了一会儿嘴，忽而胆怯地问道：“明天该还领得到奖么？”

乡约拍着大腿笑道：“你一开口就笨得撒牛矢！”

因为夜里太做多了好梦，乡约醒来时，太阳已经爬上阶沿了。但他出门时还和那两个短工开了几句玩笑。他把奖券在那老的一个鸡子边摇荡着，笑道：“花纸头？给换成铜板。你一个上还驮不回来哩！”于是做了一个鬼脸，嘻开嘴上城去了。这一天正当集期，时候又近年终，街市上显得十分拥挤。那些索债者大声地恐吓着，在旧蓝布套头的黑云上，已经飘荡着各色的喜神壳了。丁跛公还没挤进城门，就给几个“中间人”拖住密谈过两次。但他都很巧妙地把他们回复了；心想：“年终岁尾的，三分息我还要借呢！”他以为不如把运气搁在买卖烟土上好些。于是，为了避免熟人的眼睛，当走过城门时，他把身子向一担稻草担子边一闪，溜进一条僻静的巷道里去了。他决心先背街到征收局去。

他一个人行走着竟有三次忍不住笑出声来，自言自语道：“现在倒请求我哩。”他只碰见过三四个提着篮子上市的老妈子，但他把她们看成空气一样，一点也不因此检点一下自己的行迹。然而当他正要穿出孝子巷的巷口时，后面忽然来了一声招呼，把他留住了。因为这正是团总的声音。周三扯皮是一个三板子人，满脸骨头，门齿凸出，好像老鼠一样。他是举人的兄弟；但在反正后，他又兼上一个“大爷”的头衔了。他正走出门上衙门去。他冷声冷气地问乡约道：“你是进局领奖的哇？”

跛公的嘴唇嬉笑开来。

“哼，好哇，你进去等我一下再说。——领奖，嘻！”他看也不正看他一眼，就把跛公剩下在大门上了。

乡约一时间失神了。他伸出颈子张望了好一会儿，然后才定着眼睛嘟哝道：“这才怪！……”他的脚把他带进大厅里面去了。在那里，只有那个生着撇长胡子，长就一副马脸的账房在。这人抱着水烟管，一看见他就竿弯了腰。于是在吹了几口纸枚都失败了之后，他忽而停下来，腾出右手，抹了一把胡子，闪着眼睛，笑问道：“你是来领奖的哇？”

跛公动了几下嘴唇，然后低下视线，叹息道：“我又没得罪过什么人……”

“快算了，这笔钱你都吃的下来呀！”于是他说明这事早就有人向县控告，钱已给征收局扣留起来了。

“那三爷早就该说一声呀。”乡约叫了出来。

“‘早就该说！’像你这样讲，还是三老爷的错哩——那才怪！想一想罢，不是全县的人出，你一个人倒得奖，三老爷不说话，别人也不说话么？我给你说！缝不缝得好，还要看三老爷上衙门同来才清楚哩。”

“我清楚！我们是听水响的……”

“好好好，我不同你讲；我两个讲不通！”

可是当三扯皮过十六圈麻将回来时，丁跛公终给他讲“通”了。“我一辈子就给人变牛。”乡约很阴暗地肯定了自己的命运。但他的嘴里还连连地赔着不是，强装出笑脸。他有气没力地退出来了，这时已是夜间，有几家人已经关上大门了，城门只有半扇是敞开的。在半边茶铺里，老八正在大声地骂：“这龟儿，一发了财，就连人影也看不见了！”乡约忽而清醒起来，他嘟哝了一句“见鬼！”。于是赶紧背转身子，从茶铺的侧面，顺着城墙溜掉了。

失望和饥饿，已经打击得他十分疲倦了；因为在长久的守候中，那账房催了他三次吃饭，他都推说“我不饿”。但他的脑筋却很兴奋，充满着种种的念头和幻象。这是一大堆亮晶晶的银圆。他又看见鸦片烟和新房子了，他的女人正在喂猪。一想起“小妈”他几乎快要笑出来了；带点羞愧，也带点忏悔。但是当那张有着老鼠门齿的瘦脸，忽而在他的眉毛下“扩大起来”时，他又振作起来了，叫屈道：“就是一条猎狗也得有一副肚肠吃呀！”

“倒是做土匪好些！”当走近木牌坊时，他突然向自己这样地叫出来。他又想起几个早年的朋友，和他那“拜弟”来了，那是一个土匪出身的绅士。他起初路劫，后来抢多了就“打门”。待到有了号召能力，便又做司令官了。不久虽然给缴了械，但他现在却拥有四五个老婆，留着一堆胡子，就是那个以正绅自命的周三扯皮，也和他打上儿女亲家了……他觉得这倒是一条正路。他挽着袖子申言道：“就是当裤子，我也要买两条枪来烂一手！”

一听见狗噪，干黄鳝便赶急把煤油照子，由堂屋里照出来了。他已经穿上那件短袄，虽着臃肿得不成人形，但却暖和。他笑嘻嘻地拿着灯向场地上走。然而他没有料到他的姐夫会向他喝道：“走开！我看得你那些烂样子！”

“你在喜欢些什么？”乡约又把他叫近来。

“我又没有哩……”

“你穿暖和了是不是？你给我脱下来！我要几爪撕掉它！”

“叫你争口气呀！”

“这年岁只有做土匪！”乡约的声调带点悲哽了。

他整整有两天没有进城，也没有继续去扫解剩余“粮尾”。他几乎把所有的时间，都花费在那条静僻的干堰沟上，想着倒不如做一个匪徒有望一些。但在第三天夜里，他忽然听见狗场，地上亮出把火，随即是

打门声和叫嚷声。他赶快跳下床，可是十多个脸上涂着锅烟，头上插着油纸枚子的汉子闯进来了。“兄弟们，都是自家人呵！”他打着江湖话。因为他已被缚在柱子上了。末后他更吞着眼泪叫屈：“我一文钱也没得到手呀！……”

这一夜他并没有失掉什么银钱，虽然连茅坑也被搅捞过三次。可是当匪徒们临去时，他们用石块把他右脚的踝骨打碎了。这使得他两月后只好跛着脚走路。也许原因就在这里，他并没有去做土匪，他依旧掬上他那用白线密钉过的蓝布褡包。他突然间变得很苍老了。但半年以后，他又重新在半边茶铺里开起玩笑来，而且比先前更粗野了。有一回，老八摸了一下他的臀部，他便剩势躬下身子去，跛着脚车了个半圆，用手拍着臀部，弯转头颈嚷道，“来呀，你来呀！”

然而虽是粗野，却也新添上例外了。那就是，要是有人提起奖券的事来打趣他，他便立刻连颈项也气粗了，凶神恶煞地喝道：“你另外说点什么哇！”“你就肉我七祖八代都行！”他又喘着气加上一句。

一九三五年一月

享福 | 前羽

炉子里的煤火爆着微响，老太太从沙发靠手边捞着了那个铁签子，把炉子的门打开了，红的火头上随着碧焰，浮动的微弱的火光映照在老太太的脸上。天已晚了，屋中还无灯光。

老太太看看炉里的火焰，觉得自己像是浮在水上，晚饭时吃下的“卫生”的东西老是哽着在心上，总似乎还有些气味，怪不好受。

小孙六六充满了快乐跑进屋里来，她望着炉边的老太太说：“奶奶，你真像个菩萨，像个贴了金的菩萨。嘿！天黑了，我来开灯。”她走去扭电灯机关，踮着脚那只手还仍然够不着。“唉！我开不着，奶奶，我六岁了怎么还不长高呀，我去叫妈来开。”

老太太望着六六出去后，她一手扶着沙发背，想站起来去开电灯。这时节六六的妈妈却进来了，一眼看见老太太站起来了，赶忙又扶着她坐下，顺手把灯扭亮了。屋子里陡然一亮，老太太只觉得眩目，赶忙闭着眼睛。六六看了看老太太的座位，然后说：“奶奶，太近火炉边不合卫生，老这样坐着也闷了吧，您坐过这边来，换换地方新鲜些。”说了就把另一大沙发上的锦垫拍着，安置停当，来扶老太太。

老太太微笑着换了个座位，除了灯光刺眼，她觉得和坐在那边一样。

外面屋子里的无线电收音机放出了抑扬的歌声，六六的哥哥携着六六从外面屋子里进来了。

“奶奶，这时有好音乐，八百银子一点钟，快到外面客厅里听音乐去。”

“奶奶快去呀！我来替你拿烘笼。”六六随即提起了烘笼。

老太太记起“音乐是助消化的东西”，且记起别的话语，只得站起身来。

老太太起身扶着六六的哥哥后，六六赶忙跑上前开了门。到了大客厅里。

“奶奶坐在这里吧，六六把烘笼放在这里。”六六的嫂嫂说着扶着老太太坐在一把新派怪不好看的矮沙发里，老太太把脚蹬在烘笼上，觉得这烘笼连脚全都是累赘。

收音机随即放出尖嗓子的歌声，客厅里全是快乐的面孔，老太太假笑着，仿佛是这歌声把她刺激得这样的。在她那皱纹的笑容里，好像表示了一千个不愿听，然而还得勉强听下去。

六六的侄儿青青和聪聪进来了，后面还跟着进来一个白而胖的客人。客人一进门就俯身问候了老太太，接着又说：“老太太，您真是好福气！这么些个子孙孙。”

客人即刻转过头去和六六的哥哥谈起来了，老太太听见些什么“政治经济”“公债地产”，她不懂得。她在想：都说好福气，什么好福气？

聪聪和青青走到她身旁，把小手搁在膝头上，为老太太述说日里出去在马路上看见的事事物物。老太太觉得好听。她想跟着他们的话，假设一道马路，把那些事事物物全摆上去，但是热闹的马路在她的印象中很模糊，总摆不真切。于是她便想起她所熟悉的小镇市那一条窄窄的街道，那里住的有朱乡约、王四癞子、刘寡妇。她不管这街道已住了多少人，仍然还把聪聪青青说的那些事事物物搬上去，于是那小街完全

改变了样子，显得热闹起来了。她觉得真的好看，真的热闹。可是青青和聪聪不管奶奶脑子里想些什么，却把话说到别的方面去了。他们说一本童话。两人为童话的内容和寓意意见不一，即刻争吵起来了。老太太的幻景被打断后，抬起头来茫然地望着他们。“聪聪，闹什么！”想那么问，却并未开口。

那位白胖客人留下一屋子雪茄烟味儿，打着哈哈走去了。六六的哥哥关闭了收音机，老太太清静了许多。但她觉得这清静不是她所要的。她要的是一家中人大大小小皆不注意她，尽她自在地消化消化吃的食物。

青青和聪聪仍然在争吵，他们的父亲因此便要考他们的功课，聪聪的英语说得很流利，父亲满脸的“虽记起《颜氏家训》上一段记载”，仍然高兴，夸奖聪聪有本领将来做大事。屋子里人都觉得聪聪不过是十二岁的初中一年级的学生，能说这样好的英语，也都显出得意的笑容，老太太低着头。肩膀骨头有点疼，耳边嗡嗡的。她也要说这样那样，她可是同谁说？说什么？

“青青，你唱个渔光曲，六六，你跳个蝴蝶舞给奶奶看。”六六的嫂嫂注意地望了老太太一下然后说。

两个小孩子当真就唱唱跳跳起来了，把地板弄得轧轧响。

老太太抬起头来，茫然地望着她们。

六六的母亲又把收音机开了，六六跳完后又要哥哥和嫂嫂跳舞给老太太看，两个大人也在尽孝意义下做起老莱娱亲的玩意儿，老太太立刻觉得耳边一阵哄，灯光下的人影错杂起来，她把身子斜倒着，她觉得眼前怪不舒服，然而她又不敢说不要这个，又不便说要什么，不得不茫然地望着他们。

跳舞停止了，六六的嫂嫂就大声在老太太耳朵边说：“奶奶，开心不开心？……嗨，您喝点茶吧，下半天还不喝茶！”

老太太于是喝了一口茶，腹中咕咕响了一阵。

大家接着又谈起来了。老太太看见他们笑，看见他们争论，但始终就没听清他们说的是什么，为什么笑，为什么争论。她自己做点什么，想些什么呢？她成天就是这样儿，没做什么，没想什么，她的眼睛皮到晚上就不大能够尽开，现在更垂下了。

一阵哄然大笑，吓了老太太一跳。把眼皮打开了，她看见些一堆大小不一的快乐的脸在面前转动，做什么？她一个一个看去。这些儿孙还是笑着。

笑声终于止住，谈话转了方向，他们谈到家乡，六六的哥哥说起在乡下的那个老屋，屋后一片竹园，那块菜园，菜园边的几株大枫树，他说他年幼时候常爬上那几棵树。那时枫树还不怎么高，现在真不知有多少高了。他又断定那几株枫树定然老了，树腰必已长了疙瘩，如一切老东西一样，因为他已经三十几岁了。

听着他这么说，满屋子的人都安静下来了，大家的眼睛都凝视着，仿佛看见了那老屋，那枫树，眼前的情景与他们好像离得很远似的。老太太的脸上堆上了快乐的微笑，眼里射出了光芒，她仿佛已回到了老屋，她想起她初来到那老屋时，她还是一个小姑娘，那时屋角的枫树还只是一棵很小的树，她开口了。

“奶奶人老了，枫树自然也要老了。记得我来你们家时，枫树不过是我这么高，那时你们老太公欢喜栽

树，屋前屋后都是树，夏天我们在树底做活，又凉快又荫爽……”

青青不等老太太说完，插嘴问道：“您多大出嫁的，太太，您怎么会嫁到我们家来的？您说，您快说罢！”

“我怎么来的？我和你太公是表姊弟，你太公的妈说我相貌端正，长得有福气的样子，一定要我做媳妇，我就坐花轿到你家中来了。做新娘子时候我十七岁，那时家里不是财主，全家的人都没个闲着的，做媳妇的织布、绩麻、喂猪，那些猪……”

“奶奶从前累了，现在正是享福的时候。”

六六的嫂嫂有机会插嘴说话时，六六、聪聪、青青已把头搁在母亲身边睡着了。娘姨进屋子里把他们带去睡觉，六六嫂嫂跟着照料去了。六六哥哥也躺在火炉边沙发上打哈欠。老太太眼睛光光的毫无倦容，就自言自语地说：“什么都不变，什么都得变……”

这老太太被扶扶牵牵上了床，躺在那大雕花床上白被单里时，好像年轻了许多，因为她已回到家乡，回到那个“过去”生活里，仿佛正卷了衣袖，用花布裹了头发，忙匆匆地在菜园里追赶吃菜的小猪，她快乐了。

失业 | 徐转蓬

做酒的龙水，从二十岁进酒坊做伙计，守在大缸边看火候接酒，吃人家的饭，拿人家的工钱，到了四十岁。今年，他没有进店，没有店家肯收容他，只好留在家里吃“死食”，吃自家的了。他好像生长在酒糟里的虫，喜欢喝那么一碗，现今离开了酒坊，穷在家里，想到酒，他的干喉咙就痒痒的需要一滴那个东西来润湿它；甚至于他的鼻子也渴望能嗅到酒的气息。

好几回，店东从他的床下搜查出他私下偷藏着的货色——一坛酒被捧出来放在他的面前，他受着审问。

“龙水，这是你的货色吧？”店东仍装着笑脸平和的神气。看透世故的人便知道那种笑法可怕到何种程度。龙水自然不知如何是好。他说话的技巧并不能掩饰他作伪的行为。

在店中当伙计，每餐照例可以喝酒，但喝的酒是有个分量规定的，龙水的酒量却超过所规定的分量十倍。于是方便时，他就不能不背着店东的眼光，用家伙把酒偷藏起来，在晚上睡觉的时候喝个痛快。

看见酒被店东搜查出来，他因为羞辱，面孔青一阵红一阵，像蚯蚓一般粗的太阳脉急跳着，眼睛也发花了。

“怎么说呢，龙水？”店东反问他。

“错处在你手上，叫我有什么话可说，那——那只有听你处分了——”

“听我处分？那便是一条大路！”

龙水会转圜，这事还有可商量处。如今店东把他的工钱结算清楚，辞退了他，要他滚蛋，把他的被铺和箱子远远地投出店外。

“龙水，你到别的地方去发财吧！”

龙水常常因为这件事，被询问，被辞退，龙水因此也就从这家酒坊到了那家。龙水被人问到时，就解释说：“这是命运。”到后来，命运益坏，××地方所有酒家皆拒绝这个人上门，没有店家敢再收容他了。

龙水失业闲居在家里，头发长长的毫无光泽，面孔青灰色，颧骨突出，眼圈深深地陷落，蓬头垢面，什么事都懒得做，半死半活，偶然洗一次脸，已算是最大的努力了。

想跑出圈子外奔活路可不成。他，被一个家庭牵累着。他有个扁脸短身的老婆。以前，妻子儿女完全依靠他的工资生活，自从失业后，生活没有把握，前途的可怕是料想得到的，他明白自己。他记得一句话，说是船漏了就得下沉，他明白自己似乎就如一只破漏的船，不久会沉落海底去的。但有一种奇迹，他却始终不沉，闲荡半年，家中可以换钱的东西，都变卖掉了，单单只剩下几个“人”，一个女人，一个八九岁的孩子，还有怀孕数月行将出世的孩子。他们两夫妇同许多上流夫妇一样几乎没有一天不吵架，因了口角，眼睛就突出，举起拳头来解决，有时在半夜吵闹了，两人便从床上打到床下揉成一团。完事后一个鼻中哼哼响着，一个鼻涕眼泪大把大把，两人还得上床睡觉。

老婆把他看作“恶鬼”，孩子把他看作吃人的“野兽”。

龙水在家中威风不失，在别人面前，却是十分可怜的样子。俯着头走路，眼睛不敢直视，说话也不响亮。人瞅不起他，狗瞅不起他，当他经过街上，狗就追在他背后吠叫。双手找不着工作做，显然成了一只断翅膀的鸟，即使有力也飞不起来了。

他又托人各处来询问工作，又亲自去找寻门路，跑了路，混一些日子，看店东们没有表情的脸，丝毫没有结果，才吐一堆口沫垂头丧气地回家。

老婆每次见他回来时必问他：“有没有门路呢？”

他沉重地摇头。

不熟稔世故的女人急了，发出怨声：“世界上哪有比你再无用的？以后叫我们靠什么？我们总是人，人是要吃饭……像你，先前简直不必讨老婆，生儿子，多害一批人……”

说着那妇人重重地拍着怀孕四五月的膨胀的腹部，要把胎儿打落下来似的，恐吓男人。

龙水受了刺激，怒吼了。

“你这个婊子，那么糊涂！我喜欢不做事？喜欢饿肚子的吗？”

他埋怨女人不体谅他的苦衷。刚从外面碰了钉子回来，又不给他一点家庭的温暖，一些同情，反而说些有刺的话刺伤他。

于是，拳头对准她的鼻子挥过去，并未落下，他笑了：“婊子你真是天日不知。”

老婆就说：“你不管，我当真做婊子去。”

当他去询问工作时，店东们照例都用同一的话拒绝他。

“龙水，到别家设法去吧，我们的伙计早就定了，够了。”

“再添雇我一个好吗？”

“人多了，有什么用处？”

“不拿你工钱，就是吃你的饭，糊糊口，好吗？”

“就是你自己带饭米来也不成！”

坚决地被拒绝，在这时刻，龙水搔着头发，抽动着眼皮，悲苦地反省一下：“自家简直一个小钱也不值了！”

天注定劳苦到死的龙水，在家闲了三个月，手脚便绵软无力，好像病后一般的萎靡，对一切感到虚无、空洞；每天在沉，却总不到底。到底，大约是死了罢。

他渴望着工作。他卜课，卦中说子牙八十遇文王。自己年纪也并不大。

当他在店的日子，把喝酒的意义看作比吃饭重要，到四十龄的今日，才体味着吃饭的难处。

他近乎疯狂，整日整夜想着想不通的问题。本是一个沉默寡言的人，现在却唠唠不休。吃饭的时候，突然地，他放下手中的碗。

“人为什么天天吃饭？而又天天大便？不吃饭，不大便，和一株树一样不好吗？啊，啊……天生人，它就特地和人作对，折磨人。”他以为他在受折磨。他因此叹息了。

这种古怪可笑的思想不断地发生，他且毫无罪恶地希望一个做酒的同行死去。他就常常诅一个林九索。那是个在本镇上一家酒坊工作的老伙计。他们二人生平没有丝毫恶感，这真如俗话说的：你莫吃它，它就吞你。有九索就无龙水。

龙水只单纯愚蠢地想着：“他死了，我就补他的缺……”因之，龙水便无端地怀恨了他，甚至于真用木人头去诅咒老朋友及早翻天。

有一次龙水晚上做梦，梦中那酒坊里的伙计，果真死掉了，可是那店家雇了另外一种人补了他的缺位，并没有雇用龙水，于是在梦中他不知羞耻荷荷地哭将起来。

老婆一巴掌打在脸上，把他弄醒，问他：“为什么哭？”

就说：“林九索死了。”

“林九索死了关你什么事，他又不是你的干爹娘舅，你哭！”

“能糊口就行了。”近来这句话几乎成为他生活和工作的一句口号了。

最终龙水在离家十五里的大别镇，一家酒坊住下了，只吃饭，不拿工钱，替东家做工。贪小便宜的店东，虽明白龙水手脚，觉得一切小心，但想着龙水进店帮忙吃闲饭，算起来并无损失而且有利，就说试试看，试试看，收留了他。

他怕失业，怕被店东辞退，做事比从前勤奋了许多。把不好的习惯戒除掉，很方便时，也不敢再偷酒喝了，只小心谨慎地做事。

他把长长的蓬乱的头发剃去了，便好像年轻了许多，做工十来天，大概因为饮食安定的缘故吧，脸上便光润起来，尖削的下巴，似乎缩去了一段；晚上也不做那古怪荒诞的梦了！——同时呢，家里老婆小孩子全忘掉了。

店东看看，小子不坏，觉得他容易欺侮，于是常常把两个工人才做得了的事，推在他一人身上。

“龙水，你做得好，你去做！”

龙水强压地执行着。他喘着气，疲乏地倒下来。晚间，睡在床上骨骼也发痛，当他追忆到往日，便用力地槌着床板。

“从前拿八九十块钱一年的工钱，事做得并没有这么多，现在没有工钱，只吃白饭，他妈妈的……”

自己的肚子虽然不至于饿了，但他还有一个“家”跟随着。

妻带孩子赶来缠缚他。

“我以为你投河了，还托乡约放信，看各处水塘有没有你。谁知你自己有了好地方吃饭，甩下我们！叫我们吃石子，没良心的！”

妻子眼角挂着泪，一面说一面用袖子擦眼睛。

龙水慌张无措地说：“有良心，无良心，叫我有什么办法呢！”

“那么，将孩子交还你，我不管。”她神气似乎要把孩子当场就摔死在男人面前。

龙水可不知怎么说下去了。

瞪住八九岁的孩子失神地看了一阵：眉目清秀，圆而大的脸，黑的瞳子；只是面孔贫血，老是合着嘴巴，浸透了人生悲苦似的。

他心痛地紧紧把孩子抱在膝上，又在喉底下说话：“苦命的孩子！”

无可奈何地，龙水把他的孩子牵到店东面前去哀求，希望能够得到点怜悯。

“老板，譬如修善，救救孩子，借给我一点工钱……”

店东听明白了龙水的意思后，怒气冲冲地站起来，蹬着脚。

“什么话，你口是干什么的？不是一言说定，只有吃饭，不拿工钱吗？哼，在我这里，你的肚子吃太饱了，又该让你饿些日子。好，就滚你的吧！”

龙水结结巴巴地说：“老太爷，我没有说别的；我说，譬如修福……”小孩子这时正咬着指甲，龙水把孩子头上拍了一下，轻轻地吼着：“嘘，杂种。”

店东望望龙水望望天，不再回答他。第二天龙水又被辞退了。

龙水咬住牙齿，怀恨回家去，他明白这一次被辞退，问心无愧，完全因为是有个家跟随着的缘故。如果没有他们，不靠他的工钱养活，不向店东拿工钱就行了。

“婊子狗杂种全该死……”

他准备回家去出气。到了家里，老婆正在院子里砍柴，一柴飞起打在龙水的眉头，“天有眼。”龙水想想，什么气皆消了。

龙水又闲在家里了。头发长长地留着，蓬头垢面，荡来荡去，街上常看见他悲惨的影子……不知他从谁学来一句话：“一只漏底的船，不久会沉落到海底去。”他大有任它沉罢的气概，再也不找寻机会了。

一九三五年二月

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八日 | 沈从文

我仿佛被一个极熟的人喊了又喊，清醒后那个声音还在耳朵边。原来我的小船已开行了许久，这时节正在一个长潭中顺风滑行，河水从船舷轻轻擦过，把我弄醒了。

今天我的小船应当停泊到一个大码头，想起这件事，我就有点儿慌张起来了。小船应停泊的地方，照史籍上所说，出丹砂，出辰州符，事实上却只出胖人，出肥猪，出鞭炮，出雨伞。一条长长的河街，在那里可以见到无数水手柏子与无数柏子的情妇。长街尽头飘扬着税关的幡信，税关前停泊了无数上下行验关的船只。长街尽头油坊围墙如城垣，长年有油可打，打油人摇荡悬空油捶，匍匐的向前抛去时，莫不伴以摇曳长歌，由日到夜，不知休止。河中长年有大木筏停泊，每一木筏浮江而下时，四方角隅至少有三十个人举橈激水。沿河吊脚楼下泊定了大而明黄的船只，船尾高张，皆到两丈左右，小船从下面过身时，仰头看去恰如一间大屋（那上面必用金漆写得有福字同顺字）。这个地方就是我一提及它时就充满了感情的辰州。

小船距辰州还有约三十里，两岸山头已较小，不再壁立拔峰，渐渐成为一堆堆黛色与浅绿相间的丘阜。山势既较平和，河水也温和多了。两岸人家渐渐越来越多，随处皆可以见到毛竹林。山头已无雪，虽尚未出太阳，气候干冷，天空倒明明朗朗。小船顺风张帆向上流走去时，似乎异常稳定。

但小船今天至少还得上三个滩与一个长长的急流。

大约九点钟时小船到了第一个长滩脚下了，白浪从船旁跑过，快如奔马，在惊心动魄的情形中小船居然上了滩，小船上滩照例并不如何困难，大船可不同了一点儿。滩头上有四只大船斜卧在白浪中大石上，毫无出险的希望，其中一只货船大致是昨天才坏事的，只见许多水手在石滩上搭了棚子住下，且摊晒了许多被水浸湿的货物。正当我那只小船上完第一滩时，却见一只大船，正搁浅在滩头激流里。只见一个水手赤裸着全身向水中跳去，想在水中用肩背之力使船只活动。可是人一下水后，就即刻被水带走了。在浪声哮吼里尚听到岸上人沿岸喊着，水中那一个大约也回答着一些遗嘱之类，过一会儿，人便不见了。这个滩共有九段。这件事从船上人看来可太平常了。

小船上第二段时，河流已随山势曲折，再不能张帆取风，我担心到这小小船只的安全问题，就向掌舵水手提议，增加一个临时牵手，钱由我出。得到了他的同意，一个老头子，牙齿已脱，白须满腮，却如古罗马人那么健壮，光着手脚蹲在河边那个大青石上讲生意来了。两方面皆大声嚷着而且辱骂着，一个要一千，一个却只出九百，相差那一百钱折合银洋约一分一厘。那方面坚持非一千文不出卖这点气力，这一方面却以为小船根本不必多出这笔钱给一个老头子。即或我答应了不管多少钱皆由我出，船上三个水手，仍一面与那老头子对骂，一面把船开到急流里去了。但小船开出后，老头子方不再坚持那一分钱，赶忙从大石上一跃而下，自动用背后牵板上短绳，缚定了小船的竹缆，躬着腰向前走去了。待到小船业已完全上滩后，那老头就赶到船边来取钱，互相又是一阵辱骂。得了钱，老头坐在水边大石上一五一十数着，我问他有多少年纪，他说七十七。那样子，简直是一个托尔斯泰！眉毛那么长，鼻子那么大，胡子那么多，一切皆同画像上的托尔斯泰相去不远。看他那数钱神气，人快到八十了，对于生存还那么努力执着。这人给我的印象真太深了，但这个人在水手们看来，是一个又老又狡猾的东西罢了。

小船上尽长滩后，到了一个小水村边，有母鸡生蛋的声音，有人隔河喊人的声音，两山不高而翠色迎人。许多等待修理的小船，皆斜卧在岸上，有人正在一只船边敲敲打打。我知道他们正在把麻头与桐油

石灰嵌进船缝里去。一个木筏上面还搁了一只小船，在平潭中溜着。忽然村中有炮仗声音，有唢呐声音，且有锣声；原来村中人正接媳妇，锣声一起，修船的，放木筏的，划船的，莫不皆停止了工作，向锣声起处望去。——多美丽的一幅图画，一首诗！但除了一个从城市中因事挤出的人觉得惊讶，难道还有谁看到这些光景会幽然神往。

下午二时左右，我坐的那只小船，已经把辰河由桃源到沅陵一段路程的主要水滩上完，到了一个平静长潭里。天气转晴，日头初出，两岸小山皆浅绿色，山水秀雅明丽如西湖。船离辰州只差十里，过不久，船到了白塔下再上个小滩，转过山岨，就可以见到税关上飘扬的长幡了。

想起再过两点钟，小船泊到泥滩上后，我就会如同我小说写到的那个柏子一样，从跳板一端摇摇晃晃地上岸，直向有吊脚楼人家的河街走去，再也不能蜷伏到船里了。

我坐到后舱口日光下，对着河流清算我对于这条河水这个地方的一切旧账。原来我离开这地方已十六年。十六年的日子实在过得太快了一点。想起这堆日子中所有人事的变迁，我轻轻地叹息了好些次。这地方是我第二个故乡。我第一次离乡背井，随了那一群肩扛刀枪向外发展的武士为生存而战斗，就停顿到这个码头上。这地方每一条街，每一处衙署，每一间商店，每一个城洞里做小生意的小担子，还在我睡梦里占据一个位置！这个河码头在十六年前教育我，让我明白了多少人事，帮助我做多少幻想，如今却又轮到它来为我温习那个业已消逝的童年梦境来了。

望着汤汤的流水，我心中好像忽然彻悟了一点儿人生，同时又好像从这条河上，新得到了一点智慧。的确，这河水过去给我的是“知识”，如今给我的却是“智慧”。山头一抹淡淡的午后阳光感动了我，水底各色圆如棋子的石头也感动了我。我心中似乎毫无渣滓，透明烛照，对万汇百物，对拉船人与小小船只，皆那么爱着，十分温暖地爱着！我的感情早已融入这第二故乡的一切光景声色里了。我仿佛很渺小很谦卑，对一切似乎皆在伸手，且微笑着轻轻地说：“我来了，是的，我仍然同从前一样地来了。我们全是原来的样子，真令人高兴。你，充满了牛粪桐油气味的小小河街，虽稍稍不同了一点，我这张脸，大约也同了一点。可是，很可喜的是我们还互相认识，只因为我们过去实在太熟悉了！”

看到日夜不断、千古长流的河水里的石头和沙子，以及水面腐烂的草木、破碎的船板，我触着了一个使人感到惆怅的名词。我想起“历史”。一套用文字写成的历史，除了告给我们一些另一时代另一群人在这地面上相斫相杀的故事以外，我们决不会再多知道一些要知道的事情。但这条河流，却告给了我若干年来若干人类的哀乐！小小灰色的渔船，船舷船顶站满了黑色沉默的鹭鸶，向下游缓缓划去了。石滩上走着脊梁略弯的拉船人。这些东西于历史似乎毫无关系，百年前或百年后皆仿佛同目前一样。他们那么忠实庄严地生活，担负了自己那份命运，为自己，为儿女，继续在这世界中活下去。不问所过的是如何贫贱艰难的日子，却从不逃避为了求生而应做的一切努力。在他们生活爱憎得失里，也依然摊派了哭笑吃喝。对于寒暑的来临，他们更比世界上其他的人感到四时交替的严肃。历史于他们俨然并无意义，然而提到他们这点千年不变无可记载的历史，却使人感到无言的哀戚。

我有点担心，地方的一切虽没有什么变动，但我或者变得太多了一点。

船到了税关前趸船旁泊定时，我想象那些税关办事人，因为见我是个陌生旅客，一定要上船来盘问我、麻烦我。我于是便假定恰如数年前作的一篇文章中我那个样子，故意不大理会，引起那公务人员的愤怒，直到把我带到局里为止。我正想要那么一个人给我引路到局上去，好去见他们的局长！还很希望他们带我到当地驻军旅部去，因为如果能够这样，就使我进衙门去找熟人时，省得许多琐碎的手续！

可是验关的来了，一个宽脸大身材的苗人，他头上那个盘成一饼的青布包头，引动了我一点乡情。我上岸的计划不得不变更了。他还来不及开口我就说：“同年，你来查关！这是我坐的一只空船，你尽管看。我想问你，你局长姓什么？”

那苗人已上了小船在我面前站定，看看舱里一无所有，且听我喊他为“同年”，从乡音中得到了点快乐，便用着小孩子似的口音问我：“你到哪儿去，你从哪儿来呀？”

“我从常德来——就到这地方。你不是梨林人吗？我是……我要会你局长！”

那关吏说：“我是镇箴城人！你问局长，我们局长姓陈！”

第一个碰到的就是自己的乡亲，我觉得很激动，赶忙请他进舱来坐坐。可是这个人看看我的衣服行李，大约以为我是个什么代表，因着一种身份的自觉，不敢进舱里来了。就告诉我若要找陈局长，可以把船泊到下南门去，一面说着一面且用手中的粉笔，在船篷上画了个放行的记号，然后回到大船上去：“你们走！”他挥手要水手开船，且告诉水手应当把船停到下南门，上岸方便。

船开上去一点，又到了一个复查处，仍然来了一个头裹青布的乡亲，从舱口看看船中的我。我想这一次可应当故意不理睬这个公务人，使他生气便可到局里去了。可是这个复查员看看我不作声的神气，一问水手，水手说了两句话，那人又挥挥手把我们放走了。

我心想：这不成，他们那么和气，把我想象的计划全给毁了。若到下南门起岸，水手在身后抗了行李，到城门边检查时，只需水手一句话又无条件通过，很无意思。我多久不见到故乡的军队了，我得看看他们对于职务上的兴味与责任，过去和现在有什么不同处。我便变更了计划，要小船在东门下傍码头停停，一个人先上岸去。上了岸后小船仍然开到下南门，等等我再派人来取行李。我于是上了岸，不一会儿就到河街上了。当我打从那河街上过身时，做炮仗的、卖油盐杂货的、收买发卖船上一切零件的，所有小铺子皆牵引了我的眼睛，因此我特别走得慢些。但到进城时我却很失望，城门口并无一个兵。原来地方既不戒严，兵皆移到乡下去驻防，城市中已用不着守城兵了。长街路上虽有穿着整齐军服的年轻人，我却不便故意向他们生点事，我心想，一切皆如十六年前的样子，只是兵不同了一点儿。

我既从东门从从容容地进了城，不生问题，不能被带过旅部去，心想时间还早，不如到我弟弟哥哥共同在这地方新建筑的“芸庐”家里看看。那新房子在山上。到了那个外观十分体面的房子大门前，问问工人谁在监工，才知道我哥哥来此刚三天，这就太妙了；若不来此问问，我以为我家中人还依然全在镇箴山城里！我进了门一直向楼边走去时，还有使我更惊异而快乐的——我第一个见着的人，原来就正是五年来行踪不明的“虎雏”。这人五年前在上海从我住处逃亡后，一直就无他的消息。我还以为他早已腐烂了。他把我引导到我哥哥住的房中，告诉我哥哥已出门，过三点钟方能回来。在这三点钟之内，他在我很惊讶地盘问之下，告诉了我他的全部历史：八岁时他就因为用石块砸死了人逃出家乡，做过玩龙头宝的助手，做过土匪，做过采茶人，做过兵。到上海发生了那件事情后，这六年中又是从一切想象不到的生活，转到我军官兄弟手边来做一名副爷。

见到我哥哥时，我第一句话说得就是家中虎雏真是了个了不起的人物，我哥哥却回答得很妙：“了不起的人吗？这里比他了不起的人多着呐。”

到了晚上，我哥哥说的话，便被我所见到的五个青年军官证实了。

听来的故事 | 老舍

宋伯公是个可爱的人。他的可爱源于互相关联的两点：他热心交友，舍己为人，朋友托给他的事，他都当作自己的事那样给办理；他永远不怕多受累。因为这个，所以他的经验比一般人都丰富，他有许多可听的故事。大家爱他的忠诚，也爱他的故事。找他帮忙也好，找他闲谈也好，他总是使人满意的。

对于青岛的樱花，我久已听人讲过；既然今年有看着的机会，一定不去未免显得自己太别扭，虽然我经历过的对风景名胜和类似樱花这路玩意儿的失望使我并不十分热心。太阳刚给嫩树叶油上一层绿银光，我就动身向公园走去，心里说：早点走，省得把看花的精神移到看人上去。这个主意果然不错，树下应景而设的果摊茶桌，还都没摆好呢，差不多除了几位在那儿打扫甘蔗渣子、橘皮和昨天游客们所遗下的一切零七八碎的清道夫，就只有我自己。我在那条樱花路上来回溜达，远观近玩地细细地看了一番樱花。

樱花说不上有什么出奇的地方，它艳丽不如桃花，玲珑不如海棠，清素不如梨花，简直没有什么香味。它的好处在乎“盛”：每一丛有十多朵，每一枝有许多丛；再加上一株挨着一株，看过去是一团团的白雪，微染着朝阳在雪上映出的一点浅粉。来一阵微风，樱树没有海棠那样的轻动多姿，而是整团的雪全体摆动；隔着松墙看过去，不见树身，只见一片雪海轻移，倒还不错。设若有下判断的必要，我只能说樱花的好处是使人痛快，它多，它白，它亮，它使人觉得春忽然发了疯。若是以一朵或一株而论，我简直不能给它六十分以上。

无论怎说吧，我算是看过了樱花。不算冤，可也不想再看，就带着这点心情我由花径中往回走，朝阳射着我的背。走到了梅花路的路头，我疑惑我的眼是有了毛病：迎面来的是宋伯公！这个忙人会有工夫来看樱花！

不是他是谁呢，他远远地就“嘿喽”，一直“嘿喽”到握着我的手。他的脸朝着太阳，亮得和春光一样。

“嘿喽，嘿喽。”他想不起说什么，只就着舌头的便利又补上这么两下。

“你也来看花？”我笑着问。

“可就是，我也来看花！”他松了我的手。

“算了吧，跟我回家溜溜舌头去好不好？”我愿意听他瞎扯，所以不管他怎样热心看花了。

“总得看一下，大老远来的；看一眼，我跟你回家，有工夫；今天我们的头儿逛崂山去，我也放了自己一天的假。”他的眼向樱花那边望了望，表示非去看看不可的样子。

我只好陪他再走一遭了。他的看花法和我的大不相同了。在他的眼中，每棵树都像人似的，有历史，有个性，还有名字：“看那棵‘小歪脖’，今年也长了本事；嘿！看这位‘老太太’居然大卖力气；去年，去年，她才开了，哼，二十来朵花吧！嘿喽！”他立在一棵细高的樱树前面：“‘小旗杆’，这不行呀，净往云彩里钻，不别枝子！不行，我不看电线杆子，告诉你！”然后他转向我来：“去年，它就这么细高，今年还这样，没办法！”

“它们都是你的朋友？”我笑了。

宋伯公也笑了：“哼，那边的那一片，几时栽的，哪棵是补种的，我都知道。”

看一下！他看了一点多钟！我不明白他怎么会对这些树感到这样的有趣。连树干上抹着的白灰，他都得摸一摸，有一片话。诚然，他讲说什么都有趣，可是我对树木本身既没他那样的热诚，所以他的话也就打不到我的心里去。我希望他说些别的。我也看出来，假如我不把他拉走，他是满可以把我说得变成一棵树，一声不出地听他说个三天五天的。

我把他硬扯到家中来。我应许给他打酒买菜，他接收了我的贿赂，他忘了樱花，可是我并想不起一定的事儿来说。瞎扯了半天，我提到孟智辰来。他马上接了过去：“提起孟智辰来，那天你见他的经过如何？”

我并不很认识这个孟先生——或者应说孟秘书长——我前几天见过他一面，还是由宋伯公介绍的。我不是要见孟先生，而是必须见孟秘书长，我有件非秘书长不办的事情。

“我见着了，”我说，“跟你告诉我的一点儿也不差，四棱子脑袋；牙和眼睛老预备着发笑，唯恐笑晚了；脸上的神气明明宣布着：我什么也记不住，只能陪你笑一笑。”

“是不是？”宋伯公有点儿得意他形容人的本事。“可是，对那件事他怎么说？”

“他，他没办法。”

“什么？又没办法？这小子又要升官了！”宋伯公咬上嘴唇，像是想着点什么。

“没办法就又要升官了？”我有点惊异。

“你看，我这儿不是想呢吗？”

我不敢再紧问了，他要说一件事就要说完全了，我必须忍耐地等他想。虽然我的惊异使我想马上问他许多问题，可是我不敢开口；“凭他那个神气，怎能当上秘书长？”这句最先来到嘴边上的，我也咽下去。

我忍耐地等着他，好像避雨的时候渴望乌云裂开一点那样。不久——虽然我觉得仿佛很久——他的眼珠里透出点笑光来，我知道他是预备好了。

“哼！”他出了声，“够写篇小说的！”

“说吧，下午请你看电影！”

“值得看三次电影的，真的！”宋伯公知道他所有的故事的价值，“你知道，孟秘书长是我大学里的同学？一点不瞎吹！同系同班，真正的同学。那时候，他就是个重要人物，学生会的会长呀，做各种代表呀，都是他。”

“这家伙有两下子？”我问。

“有两下子？连半下子也没有！”

“因为——”

“因为他连半下子没有，所以大家得举他。明白了吧？”

“大家争会长争得不可开交，”我猜想着，“所以让给他做，是不是？”

宋伯公点了点头：“人家孟先生的本事是凡事无办法，因而也就没主张与意见，最好做会长，或做菩萨。”

“学问许不错？”没有办事能力的人往往有会读书的聪明，我想。

“学问？哈哈！我和他都在英文系里，人家孟先生直到毕业不晓得莎士比亚是谁。可是他毕了业，因为无论是主任、教授、讲师，都觉得应当，应当，让他毕业。不让他毕业，他们觉得对不起人。人家老孟四年的工夫，没在讲堂上发过问。哪怕教员是条驴呢，他也对着书本发愣，一声不出。教员当然也不问他；即使偶尔问到他，他会把牙露出来，把眼珠收起来，那么一笑，这是天字第一号的好学生，当然得毕业。既准他毕业，大家就得帮助他做卷子，所以他的试卷很不错，因为是教员们给做的。自然，卷子里还有错儿，那可不是教员们做得不好，是被老孟抄错了；他老觉得‘M’和‘N’可以通用，所以把‘Name’写成‘Mame’，在他，一点儿也不算出奇。把这些错儿应扣的分数减去，他实得平均分数八十五分，文学士。来碗茶……

“毕业后，同班的先后都找到了事；前些年大学毕业生找事还不像现在这么难。老孟没事。有几个热心教育的同学办了个中学，那时候办中学是可以发财的。他们听说老孟没事很想拉拔他一把儿，虽然准知道他不行；同学到底是同学，谁也不肯看着他闲起来。他们约上了他。叫他做什么呢，可是？教书，他教不了；训育，他管不住学生；体育，他不会。他顶好做校长。于是他做了校长。他一点不晓得大家为什么让他做校长，可是他也不骄傲，他天生来的是馒头幌子——馒头铺门口放着的那个馒头，大，体面，木头做的，上着点白漆。

“一来二去不是，同学们看出来这位校长太没用了，可是他既不骄傲，又没主张，学生若把他捧了，似乎不大好意思。于是大家给他运动了个官立中学的校长。这位‘馒头幌子’笑着搬了家。这时候，他结了婚，他的夫人是自幼定下的。她家中很有钱，兄弟们中有两位在西洋留学的。她可是并不认识多少字，所以很看得起她的丈夫。结婚不久，他在校长的椅子上坐不牢了，学校里发生了风潮，他没办法。正在这个时候，他的内兄由西洋回来，得了博士；回来就做了教育部的秘书。老孟一点主意没有，可也并不着急，倒慌了教育局局长——那时候还不呼教育局，管它叫什么呢——这玩艺，免老孟的职简直是和教育部秘书开火；不免职吧，事情办不下去，局长想出条好道，去请示秘书部好了。秘书新由外国回来，还没完全把西洋忘掉：‘局长看着办吧。不过，派他去考查教育也好。’局长鞠躬而退；不几天，老孟换了西装，由馒头改成了面包。临走的时候，他的内兄嘱咐他：‘不必调查教育，安心地念二年书倒是好办法，我可以给你办官费。’再来碗热的……

“二年无话，赶老孟回到国来，博士内兄已是大学校长。校长把他安置在历史系，教授。孟教授还是不骄傲，老实不客气地告诉系主任：东洋史，他不熟；西洋史，他知道一点，中国史，他没念过。系主任给了他两门最容易的功课，老孟还是教不了。到了学年终，系主任该重新选过——那时候的主任是由教授们选举的——大家一商议，校长的妹夫既是教不了任何功课，顶好是做主任；主任只需教一门功课就行了。老孟做了系主任，一点也不骄傲，可是挺喜欢自己能少教一门功课，笑着向大家说：‘我就是得少教功课。’好像他一点别的毛病没有，而最适宜当主任似的。有一回我到 he 家里吃饭，孟夫人指着脸子说他：‘我哥哥也留过学，你也留过学，怎么哥哥会做大学校长，你怎么就不会？’老孟低着头对自己笑了一下：‘哼，

我做主任合适！’我差点没憋死，我不敢笑出来。

“后来，他的内兄校长升了部长，他做了编译局局长。叫他做司长吧，他看不懂公事；叫他做秘书吧，他不会写；叫他做编辑委员吧，他不会编也不会译，况且职位也太低。他天生来的该做局长，既不需编，也无需译，又不用天天办公。‘哼，我就是做局长合适！’这家伙仿佛很有自知之明似的。可是，我俩是不错的朋友，我不能说我佩服他，也不能说讨厌他。他几乎是一种灵感，一种哲理的化身。每逢当他升官，或是我自己在事业上失败，我必找他去谈一谈。他使我对于成功或失败都感觉到淡漠，使我心中平静。由他身上，我明白了我们的时代——没办法就是办法的时代。一个人无需为他的时代着急，也无需为个人着急，他只需天真地没办法，自然会在波浪上浮着。而相信‘哼，我浮着最合适’，这并不是我的生命哲学，不过是由老孟看出来这么点道理，这个道理使我每逢遇到失败而不去着急。再来碗茶！”

他喝着茶，我问了句：“这个人没什么坏心眼？”

“没有坏心眼，多少需要一些聪明；茶不错，越闷越香！”宋伯公看着手里的茶碗，“在这个年月，凡要成功的必须掏坏；现在的经济制度是大鱼吃小鱼，小鱼吃虾米的制度。掏了坏，成了功；可不见就站得住。三摇两摆，还得栽下来；没有保险的事儿。我说老孟是一种灵感，我的意思就是他有种天才，或是直觉，他无需用坏心眼而能在波浪上浮着，而且浮得很长久。认识了他便认识了保身之道。他没计划，没志愿。他只觉得合适，谁也没法子治他。成功的会再失败；老孟只有成功，无为而治。”

“可是他有位好内兄？”我问了一句。

“一点儿不错，可是你有那么位内兄，或我有那么位内兄，照样的失败。你，我，不会觉得什么都正合适。不太自傲，便太自贱；不是想露一手儿，便是想故意地藏起一招儿，这便必出毛病。人家老孟自然，糊涂得像条骆驼，可是老那么魁梧壮实，一声不出，能在沙漠里慢慢溜达一个星期！他不去找缝子钻，社会上自然给他预备好缝子，要不怎么他老预备着发笑呢。他觉得合适。你看，现在人家是秘书长；做秘书得有本事，他没有；做总长也得有本事，而且不愿用个有本事的秘书长；老孟正合适，他见客，他做代表，他没意见，他没的可泄露，他老笑着，他有四棱脑袋，种种样样他都合适。没人看得起他，因而也没人忌恨他；没人敢不尊敬他，因为他做什么都合适，而且越做地位越高。学问，志愿，天才，性格，都足以限制个人事业的发展；老孟都没有。要得着一切的需先失去一切，就是老孟。这个人的前途不可限量。我看将来的总统是给他预备着的。你爱信不信！”

“他连一点脾气都没有？”

“没有，纯粹顺着自然。你看，那天我找他去，正赶上孟太太又和他吵呢。我一进门，他笑脸相迎的：‘哼，你来得正好，太太也不怎么又炸了。’一点不动感情。我把他约出去洗澡，呵！他那件小褂，多么黑先不用提，破的就像个地板擦子。‘哼，太太老不给做新的嘛。’这只是陈述，并没有不满意的意思。我请他洗了澡，吃了饭，他都觉得好：‘这澡堂子多舒服呀！这饭多好吃呀！’他想不起给钱，他觉得被请合适。他想不起抓外钱，可是他的太太替他收下‘礼物’，他也很高兴：‘多进俩钱也不错！’你看，他歪打正着，正合乎这个时代心理——礼物送给太太，而后老爷替礼物说话。他以自己的糊涂给别人的聪明开开一条路。他觉得合适，别人也觉得合适，他好像是个神秘派的诗人，默默中抓住种种现象下的一致的真理。他抓到——虽然他自己并不知道——自古以来中国人的最高的生命理想。”

“先喝一盅吧？”我让他。

他好像没听见。“这像篇小说不？”

“不大像，主角没有强烈的性格！”我假充懂得文学似的。

“下午的电影大概要吹？”他笑了笑。“再看看樱花去也好。”

“准请看电影。”我给他斟上一盅酒。“孟先生今年多大？”

“比我——想想看——比我大好几岁呢。大概有四十八九吧。干吗？哦，我明白了，你怕他不够做总统的年纪？再过几年，五十多岁，正合适！”

伍四嫂 | 寒谷

伍四嫂正向竹园村牛街的路上走去。

她划算着往年新烟上市鸦片烟的行情，手中有二百两货，一百两打账——这是去年她公公死的时节，入不了棺，托羊乡约讲情，在牛街春竹记号上拉了些麻葛、人造丝、孝白布，两相讲明在今年新烟熟的时节，应当归还春竹记的——鸦片烟每两作价一毛五分。剩下一百两她也打算卖给春竹记，只要肯出公道价钱。照去年新烟的行情来算，每两三毛现金，去年划烟时节下雨，剔庄干坝货还带雨水货呢。就照一两三毛算吧，十两三块，一百两三十块。除了还民国三十年的烟亩捐、丈田费、救国捐、飞机捐、团丁捐，余外的预备给小叔子做衣裳讨媳妇，日子也请东拔（东拔是巫之一种）和天吉择好啦。可不是，自从公婆一死，家里头人手就嫌少，小叔子也老大不小啦，“年过二十五，衣破无人补”，再说女家也催了好几年。假如再延宕下去，女家便要另找主子，那人家说“伍四嫂讨不起小叔子媳妇”，逼得女家另嫁人，岂不羞死人呀。伍四嫂想到这里，趑回头看一看背起一背烟叶子的小叔子，看到烟叶子，她胆气壮了一些。就这一背烟叶子，起码要卖三块钱。有这个，过礼时节，可给女家缝一件麻丝葛的女袄了……

她叫小叔子：“老满，你喜欢蓝色还是紫色？”

老满只顾走，不听见。

一直到黄牛坡摆在眼前，伍四嫂才觉到二百两土压在腰上沉甸甸的。喘着气，上完坡，第三家铺子是春竹记。

伍四嫂松了口气，揩揩额角和脖子上手背上的汗，解下腰间布包，将二百两白花干浆货放在柜台上：“喂，看呀！”木老板不注意，却把眼睛向门外溜。小叔子的烟叶子，歇在铺子门前。牛屎堆边有两只鸡打架，小叔子老满看鸡打架去了。木老板看烟叶子。伍四嫂见木老板爱理不理的神情，小伙计轻佻地噘嘴，心里头就有点慌。往年新烟上市，拿新烟上春竹记，木老板总笑嘻嘻地跑上前来，掀起眼镜看有没有掺着雨水货，能不能假充古土，小伙计你拿铲子，我拿烟刀，掌称的掌称，过秤的过秤，今年却一个二个都懒洋洋的，吃了瞌睡虫似的不作声。伍四嫂望了这个又望那个，不知是怎么回事。待了一会儿，慢慢地木老板才踱着沉重的步子，走到柜台边来，很随便地看一看货，捏一捏，便吩咐小伙计称一百两，又在小伙计的耳朵上，轻轻地说句：“用新称”。

伍四嫂心有点毛，口上拘拘疑疑：“木老板，这是二百两，一哈子归给你家吧。我们是老主顾，我也不上别家去了。”

“世……”

“怎么啦！”

“这一百两我就上了你的大当，还说！吃老虎心胆子那么大，我敢买别的！你这人真坐在鼓里，也不打听打听。”

木老板继续着说，颇有“秀才不出门，能知天下事”的神气，伍四嫂闹半天还是摸不着头脑。

“木老板你打的哪路官话，我真是癞蛤蟆跳井，不懂！不懂！”

“唉，也难怪你们。妇道人家，又住在乡下，今年四道八处闹共产党，什么四川、广西、贵州，都闹得乌烟瘴气的……”

伍四嫂更莫名其妙了，打断了木老板的话头问：“什么公穿党，管烟的……”

“……共产党就是从前的‘金叫花’，到州吃州，过县吃县，专同有钱人有田地的人做对头，懂吧。啊，你想省路又不通，就是到省城，货也不能往外省运，谁家有吃雷胆子，在这年头，做鸦片烟买卖。”

木老板像刘善人初一十五讲圣谕似的讲下去，伍四嫂张着个耳朵听了半天，还是不大明白这个道理。但到后一句话可弄明白了。

“烟不值钱。”

“木老板，烟叶子也归给你家吧，我们是熟人，由你算数，高低点都不要紧。”

伍四嫂还是想实现她的计划，她以为木老板半懂不懂的这片话，无非是生意人的“名堂”，想压下点价钱，她以为这是木老板的计策。

“皇天！真是对驴弹琴，省城的人怕共产党，都往外搬，哪家还向省城发货，不发货不打烟包子，烟叶子你送我都还嫌它占地地方呢！”

伍四嫂着急起来了：“真的都不要吗？”

木老板把面孔拉长：“谁骗你。”

“木老板，家里头等着款用，你明白！你行个阴功，修路搭桥，高低点请留下吧。”伍四嫂汪着泪水，向木老板求乞。絮聒了半天，木老板才答应收下。鸦片烟每两作价一毛。伍四嫂在竹园村过称共二百两，到中街一过秤，只有一百八十八两了。伍四嫂只好哑子吃黄连，不作声。木老板肯留下，那是多大的人情呢。一两一毛，八十八两，八块八，除了烟亩捐丈田费、救国捐、飞机捐、团丁捐，净落一块八毛钱，烟叶子卖两毛，一共凑足了两块。

伍四嫂手心捏住两块钱，走回家去，懊丧地走着，想起一切事情皆办不通，她最后便决定了，明天烧夜火时候，请四五个年轻人，一等女家姑娘出来下河洗菜时，就抢。

“老满，你有媳妇了！”

小叔子老满一点儿不明白。只是痴笑。伍四嫂乐了，只顾向前走，一不小心，眼睛看水鸭子打架，摔了一跤。两块洋钱抛到茨篷里去了。伍四嫂心里想：“见鬼。”一面找钱且一面轻轻地骂：“木老板，你就是个匪徒！××××你们都是！”

模影零篇 | 林徽因

（一）钟绿

钟绿是我记忆中第一个美人，因为一个人一生见不到几个真正负得起“美人”这称呼的人物，所以我对于钟绿的记忆，珍惜得如同他人私藏一张名画轻易不拿出来给人看一样我也就轻易地不和人讲她。除非是一时什么高兴，使我大胆地、兴奋地，告诉一个朋友，我如何如何地看到过真正的美人。

很小的时候，我常听到一些红颜薄命的故事，老早就印下这种迷信，好像美人一生总是不幸的居多。尤其是，最初叫我知道世界上有所谓美人的，就是一个身世极凄凉的年轻女子。她是我家亲戚，家中传统地认为一个最美的人。虽然她已死了多少年，说起她来，大家总还带着那种感慨，也只有一个美人死后能使人起那样的感慨。说起她，大家总都有一些带美感的回忆。我婶娘常记起的是祖母出殡那天，这人穿着白衫来送殡。因为她是个已出嫁过的女子——其实她那时已孀居一年多——照我们乡例头上缠着白头帕。试想一个静好如花的脸，一个长长窈窕的身材，一身的缟素，借着人家伤痛的丧礼来哭她自己可怜的身世，怎不是一幅绝妙的图画！婶娘说起她时，却还不忘掉提到她的走路如何的有种特有丰神，哭时又如何的辛酸凄婉动人。我那时因为过小，记不起送殡那天看到这素服美人，事后为此不知惆怅了多少回。每当大家晚上闲坐谈到这个人儿时，总害了我竭尽想象力，冥想到夜深。

也许就是因为关于她，我实在记得不太清楚，仅凭一家人时时的传说，所以这个亲戚美人之为美人，也从未曾在我的心里疑问过。过了一些年月，渐渐的，我没有小时候那般理想，事事都有一把怀疑，沙似的挟在里面。我总爱说：绝代佳人。世界上不时总应该有一两个，但是我自己却没有亲眼看见过就是了。这句话直到我遇见了钟绿之后才算是取消了，换了一句：我觉得侥幸，一生中没有疑问的，真正地，见过一个美人。

我到美国××城进入××大学时，钟绿已是离开那学校的旧学生，不过在校里不到一个月的工夫，我就常听到“钟绿”这名字，老学生中间，每一提到校里旧事，总要联想到她。无疑的，她是他们中间最受崇拜的人物。

关于钟绿的体面和她的为人及家世也有不少的神话。一个同学告诉我，钟绿家里本来如何的富有，又一个告诉我，她的父亲是个如何漂亮的军官，哪一年死去的，又一个告诉我，钟绿多么好看，脾气又如何和人家不同。又有人告诉我，因为恋爱，她和母亲决绝了，自己独立出来艰苦地半工半读多处流落，却总是那么傲慢潇洒，穿得那么漂亮动人。有人还说钟绿母亲是希腊人，是个音乐家，也长得非常好看，她常住在法国及意大利，所以钟绿能通好几国文字。常常的，更有人和我讲了恋爱钟绿几乎到发狂的许多青年的故事。总而言之，关于钟绿的事我实在听得多了，不过当时我听着也只觉到平常，并不十分起劲。

故事中仅有两桩，我却记得非常清楚，深入印象，此后不自觉地便对于钟绿动了好奇心。

一桩是同系中最标致的女同学讲的。她说那一年学校开个盛大艺术的古装表演，中间要用八个女子穿中世纪的尼姑服装。她是监制部的总管，每件衣裳由图案部发出，全由她找人比着裁剪，做好后再找人试服。有一晚，她出去晚饭回来稍迟，到了制衣室门口遇见一个制衣部里人告诉她说，许多衣裳做好正找人试着时，可巧电灯坏了，大家正在到处找来洋腊点上。

“你猜，”她接着说，“我推开门时看到了什么？”

她喘口气望着大家笑（听故事的人那时已不止我一个）：“你想，你想一间屋子里，高高低低的点了好几根蜡烛；各处射着影子；当中一张桌子上面，默默地，立着那么一个钟绿——美到令人不敢相信的中世纪小尼姑，眼微微地垂下，手中高高擎起一支点亮的长烛。简单静穆，真像一张宗教画！拉着门环，我半天肃然，说不出一句话来……等到人家的笑声震醒我时，我已经记下这个一辈子忘不了的印象。”

自从听了这桩故事之后，钟绿在我心里便也开始有了根据，每次再听到钟绿的名字时，我脑子里便浮起一张图画。隐隐约约地，看到那个古代的年轻的尼姑，微微地垂下眼，擎着一支蜡烛走过。

第二次，我又得到一个对钟绿依稀想象的背影，是由一个男同学讲的故事里来的。这个脸色清瘦的同学平常不爱说话，是个忧郁深思的少年——听说那个因为恋爱钟绿，到南非州去旅行不再回来的同学，就是他的同房好朋友。有一天雨下得很大，我与他在画室里工作，天已经积渐地黑下来，虽然还不到点灯的时候，我收拾好东西坐在窗下看雨，忽然听他说：“真奇怪，一到下大雨，我总想起钟绿！”

“为什么呢？”我倒有点好奇了。

“因为前年有一次大雨，”他也走到窗边，坐下来望着窗外，“比今天这雨大多了。”他自言自语地眯上眼睛：“天黑得可怕，许多人全在楼上画图，只有我和勃森站在楼下前门口檐底下抽烟。街上一个人没有，树被雨打得像囚犯一样，低头摇曳。一种说不出来的黯淡和寂寞笼罩着整条没生意的街道和街道旁边不作声的一切。忽然间，我听到背后门环响，门开了，一个人由我身边溜过，一直下了台阶冲入大雨中走去！那是钟绿。”

“我认得是钟绿的背影，那样修长灵活，虽然她用了一块折成三角形的绸巾蒙在她头上，一只手在项下抓紧了那绸巾的前面两角，像个俄国村姑的打扮。勃森说钟绿疯了，我也忍不住要喊她回来。‘钟绿你回来听我说！’我好像求她那样恳切，听到声，她居然在雨里回过头来望一望，看见是我，她仰着脸微微一笑，露出一排贝壳似的牙齿。”朋友说时回过头对我笑了一笑：“你真想不到世上真有她那样美的人！不管谁说什么，我总忘不了在那狂风暴雨中，她那样扭头一笑，村姑似的包着三角的头巾。”

这张图画有力地穿过我的意识，我望望雨又望望黑影笼罩的画室。朋友叉着手，正经的又说：“我就喜欢钟绿的一种纯朴，城市中的味道在她身上总那样不沾着她本身的天真！那一天，我那个热情的同房朋友在楼窗上也发现了钟绿在雨里，像顽皮的村姑，没有笼头的野马，便使劲地喊。钟绿听到，俯下身子一闪，立刻就跑了！上边劈空的雷电，四围纷披的狂雨，一会儿工夫她就消失在那冰雾迷漫之中了……”

“奇怪，”他叹口气，“我总老记着这桩事，钟绿在大风雨里似乎是个很自然的回忆。”

听完这段插话之后，我的想象中就又加了另一个隐约的钟绿。

半年过去了，这半年中这个清瘦的朋友和我熟悉起来，时常轻声地来告诉我关于钟绿的消息。她辗转地由一个城到另一个城，经验不断地跟在她脚边，命运好似总不和她合作，许多事情都不畅意。

秋天的时候，有一天我这朋友拿来两封钟绿的来信给我看，笔迹秀劲流丽如见其人，我留下信细读觉得它很有意思。那时我正初次在暑假中觅工，几次在市城熙熙攘攘中长了见识，更是非常同情这流浪的钟绿。

所谓工业艺术你可曾领教过？你从前常常苦心教我调颜色，一根一根地描出理想的线条，做什么，你知道么？.....我想你决不能猜到两三星期以来，我和十几个本来都很活泼的女孩子，低下头都画一些什么.....你闭上眼睛，喘口气，让我告诉你！墙上的花纸，好朋友！你能相信么？一束一束的粉红玫瑰花由我们手中散下来，整朵的，半朵的——因为有人开了工厂专为制造这种的美丽.....

不，不，为什么我要脸红？现在我们都是工业战争的斗士——（多美丽的战争！）——并且你知道，各人有各人不同的报酬：花纸厂的主人今年新买了两个别墅，我们前夜把晚饭减掉一点居然去听音乐了，多谢那一束一束的玫瑰花.....

幽默地，幽默地她写下那样顽皮的牢骚。又一封：

.....好了，这已经是秋天，谢谢上帝，人工的玫瑰也会凋零的。这回任何一束什么花，我也决意不再制造了，那种逼迫人家眼睛堕落的差事，需要我所没有的勇敢，我失败了.....

我到乡村里来了，这回是散布知识给村里朴实的人！××书局派我来揽买卖，儿童的书，常识大全，我简直带着‘知识’的样本到处走。那可爱的老太太却问我要最新烹调的书，工作到很瘦的妇人要城市生活的小说看——你知道那种穿着晚服去恋爱的城市的浪漫！

我夜里总找回一些矛盾的微笑回到屋里。乡间的老太太都是理想的母亲，我生平没有吃过更多的牛奶，睡过更软的鸭绒被，原来手里提着锄头的农人，都是这样母亲的温柔给培养出来的力量。我爱他们那简单的情绪和生活，好像日和夜，太阳和影子，农作和食睡，夫和妇，儿子和母亲，幸福和辛苦都那样均匀地放在天秤的两头。.....

这农村的妩媚，溪流、树阴全合了我的意，你更想不到我屋后有个什么宝贝——一口井，老老实实旧式的一口井，早晚我都出去替老太太打水。真的，这样才是日子，虽然山边没有橄榄树，晚上也缺个织布的机杼，不然什么都回到我理想的以往里去.....

到井边去汲水，你懂得那滋味么？天呀，我的衣裙让风吹得松散，红叶在我头上飞旋，这是秋天，不瞎说，我到井边去汲水去。回来时你看着我吧水罐子扛在肩上回来！

看完信，我心里又来了一个古典的钟绿。

约略是三月的时候，我的朋友手里拿本书，到我桌边来，问我看过没有这本新出版的书，我由抽屉中也扯出一本叫他看。他笑了，说：“你知道这个作者就是钟绿的情人。”

我高兴地谢了他，说：“现在我可明白了。”我又翻出书中几行给他看，他看了一遍，放下书默诵了一回，说：“他是对的，他是对的，这个人实在很可爱，他们完全是了解的。”

此后又过了半个月光景，天气渐渐地暖起来，我晚上在屋子里读书老是开着窗子，窗前一片草地隔着对面远处城市的灯光车马。有个晚上，夜很深了，我觉得冷，刚刚把窗子关上，却听到窗外有人叫我，接着有人把沙子抛到玻璃上，我赶忙起来一看，原来草地上立着那个清瘦的朋友，旁边有个女人立在我的门前。朋友说：“你能不能下来，我们有桩事托你。”

我蹑着脚下楼，开了门，在黑影模糊中听我朋友说：“钟绿，钟绿她来到这里，太晚没有地方住，我想，也许你可以设法，明天一早她就要走的。”他又低声向我说：“我知道你一定愿意认识她。”

这事真是来得非常突兀，听到了那么熟识，却又是那么神话的钟绿，竟然意外地立在我的前边，长长的身影穿着外衣，低低的半顶帽遮着半个脸，我什么也看不清楚。我伸手和她握手，告诉她在校里常听到她，她笑着答应我说希望她能使我失望，她远不如朋友所讲的那么坏！

在黑夜里，她的声音像银铃样，轻轻地摇着，末后宽柔温好，带点回响。她又转身谢谢那个朋友，率真地揽住他的肩膀说：“百罗，你永远是那么可爱的一个人。”

她随了我上楼梯，我只觉得奇怪，钟绿在我心里始终是个古典人物，她的实际的存在在此时反觉得荒诞不可信。

我那时是个穷学生，和一个同学住一间不甚大的屋子，却巧同房的那几天回家去了。我还记得那晚上我在她的书桌上，开她那盏非常得意的浅黄色灯，还用了我们两人共用的大红浴衣铺在旁边大椅上，预备看书时盖在腿上当毯子享用。屋子的布置本来极简单，我们曾用尽苦心把它收拾得还有几分趣味：衣橱的前面我们用一大幅黑色带金线的旧锦挂上，上面悬着一副我朋友自己刻的金色美人面具，旁边靠墙放两架睡榻，罩着深黄的床幔，和一些靠垫，两榻中间隔着一个薄纱的东方式屏风。窗前一边一张书桌，各人有个书架，几件心爱的小古董。

整个房子的神气还很舒适，颜色也带点古黯神秘。钟绿进房来，我就请她坐在我们唯一的大椅上，她把帽子外衣脱下，顺手把大红浴衣披在身上说：“真能让我独占这房里唯一的宝座么？”不知为什么，听到这话，我怔了一下，望着灯下披着红衣的她。看她里面本来穿的是一件古铜色衣裳，腰里一根很宽的铜质软带，一边臂上似乎套着两三副细窄的铜镯子，在那红色浴衣掩映之中，黑色古锦之前，我只觉到她由脸至踵有种神韵，一种名贵的气息和光彩，超出寻常所谓美貌或是漂亮。她的脸稍带椭圆，眉目清扬，有点儿南欧曼达娜的味道；眼睛清棕色，虽然甚大，却微微有点羞涩。她的头、脸、耳、鼻、口唇、前颈和两只手，则都像雕刻过的形体！每一面和另一面交接得那样清晰，又那样柔和，让光和影在上面活动着。

我的小铜壶里本来烧着茶，我便倒出一杯递给她。这回她却怔了说：“真想不到这个时候有人给我茶喝，我这回真的走到中国了。”我笑了说：“百罗告诉我你喜欢到井里汲水，好，我就喜欢泡茶。各人有她传统的嗜好，不容易改掉。”就在那时候，她的两唇微微地一抿，像朵花，由含苞到开放，毫无痕迹地轻轻地张开，露出那一排贝壳般的牙齿，我默默地在心里说，我这一生总可以说真正地见过一个称得起美人的人物了。

“你知道，”我说，“学校里谁都喜欢说起你，你在我心里简直是个神话人物，不，简直是古典人物，今天你的来，到现在我还信不过这事的真实性！”

她说：“一生里的事大半都好像做梦。这两年来我漂泊惯了，今天和明天的事多半是不相连续；本来现

实本身就是一串不一定能连续而连续起来的荒诞。什么事我现在都能相信得过，尤其是此刻，夜这么晚，我把一个从来未曾遇见过的人的清静打断了，坐在她屋里，喝她几千里以外寄来的茶！”

那天晚上，她在我屋子里不止喝了我的茶，并且在我的书架上搬弄了我的书、我的许多相片，问了我一大堆的话，告诉我她有个朋友喜欢中国的诗——我知道就是那青年作家，她的情人，可是我没有问她。她就在我屋子中间小小灯光下愉悦地活动着，一会儿立在洛阳造像的墨拓前默了一会儿，停一刻又走过，手指柔和地顺着那金色面具的轮廓上抹下来。她搬弄我桌上的唐陶俑和图章。又问我壁上铜剑的铭文。纯净的型和线似乎都在引逗起她的兴趣。

一会儿她倦了，无意中伸个懒腰，慢慢地将身上束的腰带解下，自然地，活泼地，一件一件将自己的衣服脱下，裸露出她雕刻般惊人的美丽。我看着她耐性地，细致地，解除臂上的铜镯，又用刷子刷她细柔的头发，来回地走到浴室里洗面又走出来。她的美当然不用讲，我惊讶的是她所有举动，全个体态，都是那样的有个性，奏着韵律。我心里想，自然舞蹈班中几个美体的同学和我们人体画班中最得意的两个模特——明蒂和苏茜，她们的美实不过是些浅显的柔和及妍丽而已，同钟绿真无法比较得来。我忍不住兴趣地直爽地笑对钟绿说：“钟绿你长得实在太美了，你自己知道么？”

她忽然转过来看了我一眼，好脾气地笑起来，坐到我床上。

“你知道你是个很古怪的小孩子么？”她伸手抚着我的后头（那时我的头是低着的，似乎倒有点难为情起来）。“老实告诉你，当百罗告诉我，要我住在一个中国姑娘的房里时，我倒有些害怕，我想着不知道我们要谈多少孔夫子的道德、东方的政治；我怕我的行为或许会触犯你们谨严的佛教！”

这次她说完，却是我打个呵欠，倒在床上好笑。

她说：“你在这里原来住得还真自由。”

我问她是否指此刻我们不拘束的行动。我说那是因为时候到底是半夜了，房东太太在梦里也无从干涉，其实她才是个极宗教的信徒，我平日极平常的画稿，拿回家来还曾经惊着她的腴腆。男朋友从来只到过我楼梯底下的，就是在楼梯边上坐着，到了十点半，她也一定咳嗽的。

钟绿笑了说：“你的意思是从孔子庙到自由神中间并无多大距离！”

那时我睡在床上和她谈天，屋子里仅点一盏小灯。她披上睡衣，替我开了窗，才回到床上抱着膝盖抽烟，在一小闪光底下，她噘着嘴喷出一个一个的烟圈，我又疑心我在做梦。

“我顶希望有一天到中国来，”她说，手里搬弄床前我的夹旗袍，“我还没有看见东方的莲花是什么样子。我顶爱坐帆船了。”

我说：“我和你约好了，过几年你来，挑个山茶花开遍了的时节，我给你披上一件长袍，我一定请你坐我家乡里最浪漫的帆船。”

“如果是个月夜，我还可以替你调一曲希腊的弦琴。”

“也许那时候你更愿意死在你的爱人怀里！如果你的他也来。”我逗着她。

她忽然很正经地却用最柔和的声音说：“我希望有这福气。”

就这样说笑着，我朦胧地睡去。

到天亮时，我觉得有人推我，睁开了眼，看她已经穿好了衣裳，收拾好皮包，俯身下来和我作别。

“再见了，好朋友，”她又淘气地抚着我的头，“就算你做个梦吧。现在你信不信昨夜答应过人，要请她坐帆船？”

可不就像一个梦，我眯着两只眼，问她为何起得这样早。她告诉我要赶六十分的车到乡下去，约略一个月后，或许回来，那时一定再来看我。她不让我起来送她，无论如何要我答应她，等她一走就闭上眼睛再睡。

于是在天色微明中，我只再看到她歪着一顶帽子，倚在屏风旁边妩媚地一笑，便转身走出去了。一个月以后，她没有回来，其实等到一年半后，我离开××时，她也没有再来过这城。我同她的友谊，就仅仅限于那么一个短短的半夜，所以那天晚上是我第一次，也就是最末次，会见了钟绿。但是即使以后我没有再得到关于她的种种悲惨的消息，我也知道我是永远不能忘记她的。

那个晚上以后，我又得到她的消息时，约在半年以后，百罗告诉我说：“钟绿快要出嫁了。她这样的恋爱真能使人相信人生还有点儿意义，世界上还有一点儿美存在。这一对情人上礼拜堂去，的确要算上帝的荣耀。”

我好笑忧郁的百罗说这种话，却是私下里也的确相信钟绿披上长纱会是一个奇美的新娘。那时候我也很知道一点新郎的样子和脾气，并且由作品里我更知道他留给钟绿的情绪，私下里很觉得钟绿幸福。至于他们的结婚，我倒觉得很平凡；我不时叹息，想象到钟绿无条件地跟着自然律走，慢慢地变成一个妻子，一个母亲，渐渐离开她现在的样子，变老，变丑，到了我们从她脸上身上再也看不出她现在的雕刻般的奇迹来。

谁知道事情偏不这样地经过，钟绿的爱人竟在结婚的前一星期骤然死去，听说钟绿那时正在试着嫁衣，接到电话没有把衣服换下，便到医院里晕死过去——在她未婚新郎的胸口上。当我得到这个消息时，钟绿已经到法国去了两个月，她的情人也已葬在他们本来要结婚的礼拜堂后面。

因为这消息，我却时常想起钟绿试装中世纪尼姑的故事，有点儿迷信预兆。美人自古薄命的话，更好像有了凭据。但是最使我感动的消息，还在此后两年多。

当我回国以后，正在家乡游历的时候，我接到百罗的一封长信，我真是没有想到钟绿竟死在一条帆船上。关于这一点，我始终疑心这个场面，多少有点钟绿自己的安排，并不见得完全出自偶然。那天晚上对着一江清流。茫茫暮霭，我独立在岸边山坡上，看无数小帆船顺风飘过，忍不住泪下如雨。

我耳朵里似乎还听见钟绿银铃似的温好的声音说：“就算你做个梦，现在你信不信昨夜答应过请人坐帆船？”

（二）吉公

二三十年前，每一个老派头旧家族的宅第里面，竟可以是一个缩小的社会；内中居住着种种色色的人物，他们综错的性格、兴趣和琐碎的活动，或属于固定的，或属于偶然的，常可以在同一个时间里，展演如一部戏剧。

我的老家，如同当时其他许多家庭一样，在现在看来，尽可以称它作一个旧家族。那个并不甚大的宅子里面，也自成一种社会缩影。我同许多小孩子既在那中间长大，也就习惯于里面各种综错的安排和纠纷；像一条小鱼在海滩边生长，习惯于种种螺壳、蛤蜊、大鱼、小鱼，司空见惯，毫不以那种戏剧性的集聚为稀奇。但是事隔多年，有时反复回味起来，当时的情景反倒十分迫近。眼里颜色浓淡鲜晦，不但记忆浮沉驰骋，情感竟亦在不知不觉中重新伸缩，仿佛有所活动。

不过那大部的戏剧此刻却并不在我念中，此刻吸引我回想的仅是那大部中的一小部，那综错人物中的一个人物。

他是我们的舅公，这事实是经“大人们”指点给我们一群小孩子的。于是我们都叫他作“吉公”，并不疑问到这事实的确实性。但是大人们却又在其他的时候里，间接地或直接地，告诉我们他并不是我们的舅公的许多话！凡属于故事的话，当然都更能深入孩子的记忆里，这舅公的来历，就永远地在我们心里留下痕迹。

“吉公”是外曾祖母抱来的儿子；这故事一来就有些曲折，给孩子们许多想象的机会。外曾祖母本来自己是有个孩子的，据大人们所讲，他是如何的聪明，如何长得俊！可惜在他九岁的那年，一个很热的夏天里，竟然“出了事”。故事是如此的：他和一个小朋友玩着，抬起一个旧式的大茶壶桶，嘴里唱着土白的山歌，由供着神位的后厅抬到前面正厅里去……（在这里我们心里立刻浮出一张鲜明的图画：两个小孩子，赤着膊；穿着桃花大红肚兜，抬着一个朱漆木桶；里面装着一个白锡镶铜的大茶壶；多少两的粗茶叶，泡得滚热……）但是悲剧也就发生在这幅图画后面，外曾祖父手里拿着一根旱烟管，由门后出来，无意中碰倒了一个孩子，事儿就坏了！那无可偿补的悲剧，就此永远嵌进那温文儒雅的读书人的生命里去。

这个吉公用不着说是抱来替代那惨死去的聪明孩子的。但这是又过了十年，外曾祖母已经老了，祖母已将出阁时候的事。讲故事的谁也没有提到吉公小时是如何长得聪明美丽的话。如果讲到吉公小时的情形，且必用一点叹息的口气说起这吉公如何顽皮，如何不爱念书，尤其是关于学问是如何没有兴趣，长大以后，他也始终不能去参加他们认为光荣的考试。

就一种理论讲，我们自己既在那里读书学做对子，听到吉公不会这门事，在心理上对吉公发生一点点轻视并不怎样不合理。但是事实上我们不只对他的感情总是那么柔和，且时常对他产生不少的惊讶和钦佩。

吉公住在一个跨院的旧楼上边。不只在现时回想起来，那地方是个浪漫的去处，就是在当时，我们也未尝不觉得那一曲小小的旧廊，上边斜着吱吱呀呀的那么一道危梯，是非常有趣味的。

我们的境界既被限制在一所四面有围墙的宅子里，那活泼的孩子心有时总不肯在单调的生活中磋磨过去，故必定竭力地，在那限制的范围以内寻觅新鲜。在一片小小的地面上，我们认为最多变化，最有意思的，到底是人：凡是有人住的，无论哪一个小角落里，似乎都藏着无数的奇异，我们对它便都感着极大兴

味。所以挑水老李住的两间平房（远在菜园子的后门边）和退老的老陈妈所看守的厨房以外的一排空房，在我们寻觅新鲜的活动中，或可以说长成的过程中，都是绝对必需的。吉公住的那小跨院的旧楼，则更不必说了。

在那楼上，我们所受的教育，所吸取的知识，许多确非负责我们教育的大人们所能想象得到的。随便说吧，最主要的就有自鸣钟的机轮的动作，世界地图，油画的外国军队，军舰和照相技术等种种。但是，最要紧的还是吉公这个人，他的生平、他的样子、脾气，他自己对于这些新知识的兴趣。

吉公已是中年人了，但是对于种种新鲜事情的好奇，却还活像个孩子。在许多人跟前，他被认为是个不读书不上进的落魄者，所以在举动上，在人前时，他便习惯于惭愧、谦卑、退让、拘束的神情，唯独回到他自己的旧楼上，他种种生成的性格才恢复过来，与孩子们和蔼天真地接触。

在楼上，他常快乐地发笑；有时为着玩弄小机器一类的东西，他还会带着嘲笑似的，骂我们迟笨——在人前，这些便是绝不可能的事。用句现在极普通的话讲，吉公是个有“科学的兴趣”的人，那个小小楼屋，便是他私人的实验室。但在当时，吉公只是一个不喜欢做对子读经书的落魄者，那小小角隅实是祖母用着布施式的仁慈和友爱的含忍，让出来给他消磨无用的日月的。

夏天里，约略在下午两点的时候。那大小几十口复杂的家庭里，各人都能将他的一份事情打发开来，腾出一点时光睡午觉。小孩们有的也被他们母亲或看妈抓去横睡在又热又闷气的床头一角里去。在这个时候，火似的太阳总显得十分寂寞，无意义地罩着一个两个空院、一处两处洗晒的衣裳、刚开过饭的厨房或无人用的水缸。在清静中，喜鹊大胆地飞到地面上，像人似的来回走路，寻觅零食，花猫黄狗全都卷成一团，在门槛旁把头睡扁了似的不管事。

我喜欢这个时候，这种寂寞对于我有说不出的滋味，饭吃过，随便在那个阴凉处待着，用不着同伴，我就可以寻出许多消遣来。起初我常常一人走进吉公的小跨院里去，并不为的找吉公，只站在门洞里吹穿堂风，或看那棵大柚子树的树阴罩在我前面来回地摇晃。有一次我满以为周围只剩我一人，忽然我发现廊下有个长长的人影，不觉一惊。顺着人影偷着看去，我才知道是吉公一个人在那里忙着一件东西。他看我走来便向我招手。

原来这时间也是吉公最宝贵的时候，不轻易拿来糟蹋在午睡上面，我同他的特殊的友谊便也建筑在这点点同情上。他告我他私自学会了照相，家里新买到一架照相机已交给他尝试。夜里，我看见过他点盏红灯，冲洗那种旧式玻璃底片，白日里他一张一张耐心地晒片子，这还是第一次让我遇到！那时他好脾气地指点给我一个人看，且请我帮忙，两次带我上楼取东西。平常孩子们太多他没有工夫讲解的道理，此刻慢慢吞吞地也都和我讲了一些。

吉公楼上的屋子是我们从来看不厌的，里面东西实在是不少，老式钟表就有好几个，都是亲戚们托他修理的，有的是解散开来卧在一个盘子里，等他一件一件再细心地凑在一起。桌上竟还放着一副千里镜，墙上满挂着许多很古怪的翻印的油画，有的是些外国皇族，最多的还是有枪炮的普法战争的图画，和一些火车轮船的影片以及大小地图。

“吉公，谁教你怎么修理钟的？”

吉公笑了笑，一点儿不骄傲，却显得更谦虚的样子，努一下嘴，叹口气说：“谁也没有教过吉公什

么。”

“这些机器也都是人造出来的，你知道！”他指着自鸣钟，“谁要喜欢这些东西尽可拆开来看看，把它弄明白了。”

“要是拆开了还不大明白呢？”我问他。

他更沉思地叹息了。

“你知道，吉公想大概外国有很多工厂教习所，教人做这种灵巧的机器，凭一个人的聪明一定不会做得这样好。”说话时吉公带着无限的怅惘。我却没有听懂什么工厂什么教习所的话。

吉公又说：“我那天到城里去看一个洋货铺，里面有个修理钟表的柜台，你说也真奇怪，那个人在那里弄钟，许多地方还没有吉公明白呢！”

在这个时候，我以为吉公尽可以骄傲了，但是吉公的脸上此刻看去却更惨淡，眼睛正望着壁上火轮船的油画看。

“这些钟表实在还不算有意思。”他说，“吉公想到上海去看一次火轮船，那种大机器转动起来够多有趣？”

“伟叔不是坐着那么一个上东洋去了么？”我说，“你等他回来问问他。”

吉公苦笑了：“傻孩子，伟叔是读书人，他是出洋留学的，坐到一个火轮船上，也不到机器房里去的，那里都是粗的工人火夫等管着。”

“那你呢，难道你就能跑到粗人火夫的机器房里去？”孩子们受了大人影响，怀疑到吉公的自尊心。

“吉公喜欢去学习，吉公不在乎那些个。”他笑了，看看我为他十分着急的样子，忙把话转变一点安慰我说：“在外国，能干的人也有专管机器的，好比船上的船长吧，他就也得懂机器还懂地理。军官吧，他就懂炮车里的机器，而非尽念古书不相干的，洋人比我们能干，就因为他们的机器……”

这次吉公讲的话很多，我都听不懂，但是我怕他发现我太小不明白他的话，以后不再要我帮忙，故此一直勉强听下去，直到吉公记起廊下的相片，跳起来拉了我下楼。

又过了一些日子，吉公的照相颇博得一家人的称赞，尤其是女人们喜欢得不得了。天好的时候，六婶娘找了几位妯娌，请祖母和姑妈们去她院里照相。六婶娘梳着油光的头，眉目细细的，淡淡的画在她的白皙脸上，就同她自己画的兰花一样有几分勉强。她的院里有几棵梅花几竿竹，一个月门，还有一堆假山，大家都认为可以作入画的景致。但照相前，各人对于陈设的准备，也和吉公对于照相机底片等等的部署一般繁重。婶娘指挥丫头玉珍、花匠老王忙着摆茶几，安放细致的水烟袋及茶杯在前面，还要排着讲究的盆花，然后两旁列着几张直背椅，各人按着辈分岁数各坐成一个姿势，有时还拉着一两个孩子做衬托。

在这种时候，吉公的头与手在黑布与机器之间耐烦地周旋着。周旋到相当时间，他认为已到达较完满的程度，才把头伸出观望那被摄影的人众。每次他有个新颖的提议，照相的人们也就有说有笑地起劲。这样祖母便很骄傲起来，这是连孩子们都觉察得出的，虽然我们当时并未了解她的许多伤心。吉公呢，他的

全副精神却在那照相技术上边，周围的空气人情并不在他注意中。等到照相完了，他才微微地感到一种完成的畅适，兴头地掬着照相机，带着一群孩子回去。

还有比这个隆重的时候，如同年节或是老人们的生日，或宴客，吉公的照相职务便更为重要了。早上你到吉公屋里去，便看得到厚厚的红布、黑布挂在窗上，里面点着小红灯，吉公驼着背在黑暗中来往地工作。他那种兴趣、勤劳和认真，现在回想起来，我相信如果他晚生了三十年，这个社会里必定会有他一个结实的地位的。照相不过是他当时一个不得已的科学上的活动，他对于其他机器的爱好，却并不在照相以下。不过在实际上照相既有所贡献于接济他生活的人，他也只好安于这份工作。

另一次我记得特别清楚，我那喜欢兵器武艺的祖父，拿了许多所谓“洋枪”到吉公那里，请他给揩擦上油。两人坐在廊下谈天，小孩子们也围上去。吉公开一瓶橄榄油，扯点破布，来回地把玩那些我们认为颇神秘的洋枪，一边议论着洋船、洋炮及其他洋人做的事。

吉公所懂得的均是具体知识，他把枪支握在手里，开开这里，动动那里，演讲一般指手画脚讲到机器的巧妙，由枪到炮，由炮到船，由船到火车，一件一件。祖父感到惊讶了，这已经相信维新的老人听到吉公这许多话，相当地敬服起来，微笑凝神地在那里点头领教。大点的孩子也都闻所未闻地睁大了眼睛；我最深的印象便是那次祖父对吉公显露出的非常愉悦的脸色。

祖父谈到航海，说起他年轻的时候，极想到外国去，听到某处招生学洋文，保送到外洋去，便设法想去投考。但是那时他已聘了祖母，丈人方面得到消息非常不高兴，竟以要求退婚要挟他把那不高尚的志趣打消。吉公听了，黯淡地一笑，或者是想到了他自己年少时的梦，也曾被这同一个读书人给毁掉了。

他们讲到苏伊士运河，吉公便高兴地，同情地，把楼上地图拿下来，由地理讲到历史，甲午呀，庚子呀，我都是在那时第一次听到。我更记得平常不说话的吉公当日愤慨地议论，我为他感到不止一点的骄傲，虽然我不明白为什么他的结论总回到机器上。

但是一年后吉公离开我们家，却并不为着机器，而是出我们意料外地为着一个女人。

也许是因为吉公的照相相当地出了名，并且时常出去照附近名胜风景，让一些人知道了，就常有人来请他去照相。为着对于技术的兴趣，他亦必定到人家去尽义务地为人照全家福，或带着朝珠谱褂的单人留影。酬报则时常是些食品果子。

有一次有人请他去，照相的却是一位未曾出阁的姑娘，这位姑娘因在择婿上稍稍经过点周折，故此她家里对于她的亲事常怀着悲观。与吉公认识的是她堂房哥哥，照相的事是否是这位哥哥故意的设施，家里人后来议论得非常热烈，我们也始终不得明了。要紧的是，事实上吉公对于这姑娘一家甚有好感，为着这姑娘的相片也颇尽了些职务；我不记得他是否在相片上设色，至少那姑娘的口唇上是抹了一小点胭脂的。

这事传到祖母耳里，这位家教谨严的女人便不大乐意起来。她觉得一个未出阁的女子，相片交给一个没有家室的男子手里印洗，是不名誉不正当的。并且这女子既不是和我们同一省份，便是属于“外江”人家的，事情尤其要谨慎。在这纠纷中，我才又得听到关于吉公的一段人生悲剧。多少年前他是曾经娶过妻室的，一位年轻美貌的妻子，并且也生过一个孩子，却在极短的时间内，母子两人全都死去。这事除却在吉公一人的心里，这两人的存在几乎不在任何地方留下一点凭据。

现在这照相的姑娘是吉公生命里的一个新转变，在他单调的日月里开出一条路来。不止在人情上吉公

也和他人一样需要异性的关心和安慰，就是在事业的野心上，这姑娘的家人也给吉公以不少的鼓励，至少到上海去看火轮船的梦是有了相当的担保，本来悠长没有着落的日子，现在被骤然地点上了希望。虽然在人前吉公仍是沉默，到了小院里他却开始愉快地散步，注意到柚子树又开了花，晚上有没有月亮，还买了几条金鱼养到缸里。在楼上他也哼一点调子，把风景照片镶成好看的框子，零整地拿出去托人代售。有时他还整理旧箱子，多少年他没有心绪翻检的破旧东西，现在有时也拿出来放在床上椅背上，尽小孩子们好奇地问长问短，他也满不在乎了。

忽然突兀地他把婚事决定了，也不得我祖母的同意，便把吉期选好，预备去入赘。祖母生气到默不作声，只退到女人家的眼泪里去，呜咽她对于这弟弟的一切失望。家里人看到舅爷很不体面地，到外省人家去入赘，带着一点箱笼什物，自然也有许多与祖母表同情的。但吉公则终于离开那所浪漫的楼屋，去另找他的生活了。

那布着柚子树阴的小跨院渐渐成为一个更寂寞的角隅，那道吱吱呀呀的木梯从此便没有人上下，除却小孩子们有时淘气，上到一半又赶忙下来。现在想来，我不能不称赞吉公当时那一点挣扎的活力，能不甘于一种平淡的现状。那小楼只能尘封吉公过去不幸的影子，却不能把他给活埋在里边。

吉公的行为既是离叛亲族，在旧家庭里许多人就不能容忍这样的不自尊。他婚后的行动，除了带着新娘来拜过祖母外，其他事情便不听到有人提起！似乎过了不久的时候，他也就到上海去，多少且与火轮船有关系。有一次我曾大胆地问过祖父，他似乎对于吉公是否在火轮船做事没有多大兴趣，完全忘掉他们有过一次很融洽的谈话。在祖母生前，吉公也还有来信，但到她死后，就完全地渺然消失，不通音讯了。

两年前我南下，回到幼年居住的城里去，无意中遇到一位远亲，他告诉我吉公住在城中，境况非常富裕；子女四人，在各个学校里读书，对于科学都非常爱好，尤其是内中一个，特别聪明，屡得学校奖金等等。于是我也老声老气地发出人事的感慨。如果吉公自己生早了三四十年，我说，我希望他这个儿子所生的时代与环境合适于他的聪明，能给他以发展的机会不再复演他老子的悲剧。并且在生命的道上，我祝他早遇到同情的鼓励，敏捷地达到他可能的成功。这得失且并不仅是吉公个人的，而可以计算作我们这老朽的国家的。

至于我会见到那六十岁的吉公，听到他离开我们家以后一段奋斗的历史，这里实没有细讲的必要，因为那中年以后，不经过训练，自己琢磨出来的机器师，他的成就必定是有限的。纵使他有相当天赋的聪明，他亦不能与太不适当的环境搏斗。由于爱好机器，他到轮船上做事，到码头公司里任职，更进而独立地创办他的小规模丝织厂，这些全同他的照相一样，仅成个实际上能博取物质胜利的小事业，对于他精神上超物质的兴趣，已不能有所补助，有所启发。年老了，当时的聪明一天天消失，所余仅是一片和蔼的平庸和空虚。认真地说，他仍是个失败者。如果迷信点的话，相信上天或许要偿补给吉公他一生的委屈，这下文的故事，就该在他那个聪明孩子和我们这个时代上。但是我则仍然十分怀疑。

书呆子 | 李健吾

北方之人，饱食终日，无所用心，难矣哉！

——顾亭林

走了将近五十里地，不见人烟，我们中间最熟悉途径的一位，也摸不清方向，不时发出诧异的惊讶，在这无头无尾的山野，做成我们沉闷的步伐的注脚。初起他还自负，渐渐他微笑着，最后微笑索性也消失了，只有“咦，咦，这就怪了！”我们走得累极了，心和身子一样沉，就想靠着一堵土墙憩息。最后的二十里路，荒凉到一棵像样的大树也没有。饿是不怕的，我们都带着干粮。但是渴，在这沙漠一样高亢的土地，正如那古舟上的水手，喊着“水！水！”然而没有一滴泽润他们的嘴唇。这样走下去，是没有止境的，我们需要变换方向。

——但是路就这么一条。而且，太阳，落在西边，是我们顶准的路标。这绝不会错的。

我们一共六个人，然而至少有五个人，心里却不这样想。我们已经跋涉了十天，什么也没有得着，除去一点劳而无获的失望。出发的那一天，我们满是兴高采烈，觉得共患难，同生死，要去完成一件有意义的事业。我们清楚，而且有人当面这样讥笑，我们是三对傻瓜。然而聪明人做些什么呢？我们问自己，同时也把讥笑的人们问住。我们中间，两个小学教员，一个大学二年级的学生，三个中学教员。我们在一个有点儿名气的县城共事。有一晚晌，那大学二年级的学生来了，拿着一封信，眼里挂满了泪水，向我们道：“省城我去不成了。”

这时，我们都知道，那惊天动地的事变。我们轮流传看那封信，谁也不作声。我们的眼睛都望着那盏昏昏不亮的洋灯，大约是光线照耀的缘故，全充满了泪水。我们从来没有想到的一个观念，不期而同，跳上我们的心头。“国家”那两个字，我们平日在黑板上写了又揩掉，不知有多少次，如今却沉沉地窒住我们的咽喉。一礼拜了，我们接不到省城的报纸，现在我们不再纳闷，明白为了什么缘故。因为没有人发表意见，我们苦笑着分了手。出来我仰起头看，见太白高到天空，夜已然深了。

第二天，我们照样上课。我特意选出一篇小说，亲自油印，预备当作讲义发给初三的那一班学生。这是胡适译的《最后一课》，普法大战以后，一个叫作都德的法国人，写给他的同胞的。第四天早晨，我抱着这卷讲义，走进教室，我没有见到一个学生。值班的校役告诉我，学校已经停课了。当天下午，我和那五位同志遇在一起，我们如今全成了失业的高等流民。因为大家是教育圈子里的，所以我们的生活虽说清苦，思想却极其泛滥，不切实际。我们的主张如若说作抱残守缺，毋宁夸作书生的良心。我们的结论是，同胞需要心理的建设，这就是说，道德是我们一切活动的基本，而最高的道德是认识自我，所以我们的愚昧、怯懦、丑陋、苟且、马虎、畏惧，全由于缺乏健全的精神的生活。我们正应当利用我们的失业期，尤其是我们这手无缚鸡之力的文人，到乡村完成这件未来的工作。我们应当出去布道，应当把种子撒在最深厚的田原……但是我们迟疑着。

就在这时，我收到一份文学杂志，看见一篇题目非常生涩，出于好奇，我信手先翻到这篇读着。对于我们这些远在边鄙教学的人们，外来的一字一句，都要细加咀嚼，不容一丝忽略。我们急于进益，我们又是那样可怕的浅陋。这是一个短篇小说。没有比这来的再合适了，然而也没有比这力量更其猛烈了。一个

先知叫人砍掉脑袋，我把这介绍给那五位同志看。第二天，各自收拾了一个小铺盖卷，带上干粮，和几本各自爱好的书籍，没有等到天亮，我们就溜出县城，往更荒僻的地方走去……那感动我们的，不是先知的使命，而是他的预言，那可怕的民族的崩溃：

有你们苦受的，噢百姓！犹太的叛逆，以法莲的酒鬼，住在肥沃的山谷，酒喝得蹒跚的人们，和水流一样，和蚰蜒且走且溶一样，和一个女人不见太阳的三寸丁一样，叫他们流离四散！摩押，你要和麻雀一样逃入柏林，和跳鼠一样逃入山穴。堡子大门比胡桃壳碎得还要快，墙要倒而城要烧；上天的惩罚仍不会中止。他要在你们自己的血里翻转你们的四肢，好像毛在染坊的缸里。他要像把新勒索烂你们；他要把你们的肉一块一块散在山上！

我们走了不到十里地，就听见奇怪的嗡嗡的响声，从我们后面的天空隐约传了过来。这是飞机，我们在想。不知别人怎样，那先知可怖的预言，仿佛画幅，涌上我的眼帘：

靠近他们母亲的尸首，小孩子们要在灰上爬着。大家要在夜里寻找他们的面包，走过破烂房屋，说不定碰上刀剑，晚晌老头子谈天的公共地方，狼要来叼走骨头。你的女儿，咽下泪水，要在外国人的宴席上弹弄竖琴，而你最勇敢的儿子，掬了过重的东西，皮要叫磨掉，脊椎要叫压折！

我重复着这么一句话。站在几十个老百姓前面，站在庙外的台阶上，我临了用的总是类似的意思：“咱们说的是一样的话，咱们是一个国家的人，咱们人人要挑起这救国的担子。古人说的好，国家兴亡，匹夫有责！咱们不能看着叫人家拿去咱们的城池，欺负咱们的弟兄！过不了几天，这就会轮到咱们自己头上，那时咱们的女儿，会在外国人的酒席上，咽着泪，供人家玩弄。那时咱们最有胆量的儿子，也得给外国人做牛马，下场还不如牛马！”

这样逢村讲演了十天，我们渐渐觉出心力的徒劳。我们的呼号，和扔出去的石子一样，落在人海，不见一丝痕迹。我们先去拜见村长或者一村的耆老，他们怀疑，却又畏惧；他们不敢拒绝，却也不便招待。不顾这样唯唯诺诺的神色，我们强自借来一口铜锣，或者一只铜盆，走在各家巷口敲起。渐渐一群男女老少，三三两两，随着破天的响声，聚在一个适当的公共地点。有时在打麦场，大家围着一个石碾，我们公推一位演说；有时在村里唯一的大路中央，我们站在一块较高的石头上，或者临路的房檐下面的台阶上；但是最好的，自然是庙……于是我们中间一位讲演着。因为是教书先生，所以我们有的是当众开口的经验。然而，站在这样一群学生面前，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的失败，我们和新出台的戏子一样急于观察我们的效果。不等我们中间一位演说到一半，妇女几乎散得干干净净，孩子们有的让她们牵了去，流连忘返的也被她们尖锐的呼唤调开。余下些男子——大部分游手好闲，或者老而无用——做我们的听众。渐渐我们明白，这少数男子也不在虚心接受，而在默然批评。我们倒欢迎那类斗起胆来质疑的农夫；不过他们的的问题，那样琐碎，那样灵巧，有时窘得我们不能立即答复，于是他们得了意，笑着，招呼一声邻居，回家给牲口拌草料去。女人们唧唧着，抱怨她们空跑了一趟，因为我们不是耍猴子的、变戏法的、唱小戏的。

村里的私塾先生尤其于心不安。我们先去拜访他，说我们是学校的教员，大学的学生。他疑惧交迫，赔下笑脸，以为我们是所谓的视学、调查员，或者特派员；渐渐明白我们的来历，越发疑惧交迫，赔下笑脸，然而一有机会，他就溜出去张扬，或者报告，我们是城里下乡的赤化人员。有一次，我们刚好放下行李，就来了十名壮丁，或者村警，把我们客客气气押到二里外的光景。

他们有的是机诈，然而机诈正好显出或者做成他们的朴实。眼前的生活占有他们全部的心灵：这好像两扇铁门，一切属于未来、理想、全盘的东西，都叫关在外面。他们完全有理，一种结实而自私的存在。“我们这样就很好了，只要不过兵，不催粮，不遭匪……”从他们黝黑而淳厚的面孔上，我们看见一只鳄鱼，卧在尼罗河滩上，永生在晒太阳；或者一只蜘蛛，一根丝动，马上就溜回稳妥的藏身之所。对于这良善守成的德行，天命是他们任何灾祸的解释。人力不是没有用，然而要用在一日三餐之上。

这多基本！然而这离我们的教训何等遥远！

好像对着一群低能的学童——遇见实际的困难，便是顽石——我们也得思索一个诱导的方法。他们并不钝拙，拒绝我们往里观察的，是乡下人生活的单调的方式。我们钻不进那层坚韧的外皮，他们不缺乏热情，更不缺乏信仰。由于一种习惯，他们渐渐凝定，和他们所爱的大地化成一种气质，而最高的灵性的活动，仿佛雨水，一点一滴渗下地壳。于是太阳晒着，北风刮着，地壳干裂了，而他们的心随着高粱的叶子早黄了。

怎么办呢？我们问自己，这样下去是不成的。

这不是一班虚心受益的儿童。年岁把他们的成见积得那样高，要想给他们一点新东西，我们必须设法去除他们既有的执拗，一种和生存一样深厚的东西，差不多可以说作气质。这不是一篇演说可以叫他们心折的事，他们要事实。他们要亲眼看见，亲身感受，哪怕戏一样地作给他们，只要不是空口无凭，他们古井一样的伏流才会慢慢掀起一点浪头。这正是他们厉害的地方。他们的感应是迟钝的，迂徐的；到了利害交关，或者浪头真正掀起，力量却大得犹如瀑布下山，水闸开放。否则舌敝唇焦，我们得到的也不过是冷漠的同情。自来短少抽象的想象，他们的领会力是羸弱的——然而把一张画摆在他们眼前，他们的天真会马上命令他们接受，因而恐惧、愤怒，甚或意气用事。

实际根据我们心理建设的主张，我们绝不坚持他们打仗。这是暂时的，而且，我们明白，这要求是过分的。我们有时想，叫他们到前线去，不仅是残忍，而且欺骗了这些老实人的简单的灵魂。我们知道我们自相矛盾。但是我们的良心是一个复杂东西。我们受它支配，不是它受我们支配；所以即使可笑，我们的话多半是关于一些消极而有永久性的品德。在我们教书匠的眼里，只有品德的湮灭才是一个民族真正覆亡的征兆。

这征兆，有志之士三百年前已经体会出来，而我们如今才想到补救。这老大的民族聚在一起，最合乎自然的法式，甚至于可以说作真纯地活着。但是活在一起，一无所为，只像海边许多蛤蜊，有了事缩进介囊，没有了事探出头来，不想结成一个社会的有机体，打入近代的组织。从这一村，走到那一村，我们遇见的多是安分守己的良民；他们的领会告诉我们一个可怕的格言，帮他们解答一切，就是“苟全性命”。我们六个人用力斥驳他们这种沉疴似的哲学。

我们的辛苦和我们的失望，是可以想见的。我们并不因为辛苦而失望；因为辛苦，对于边鄙地方教书的人们，早已习惯自然，当作一己的分内，然而失望却是真的，我们并不由于人民而失望。和英国小说家

写的那个可爱的牧师一样，我们从来乐观，因为，别瞧我们打不进他们的世界，我们绝不想把过错推在一群无辜者身上。我们明白过错在我们自己。知识是罪恶，然而只有不完全的知识才值得可怜。我们这六个人，应付小孩子有余，开导大人却不足了。他们的经验往往难倒我们这种半斤篓子。他们有时狡黠似的道：“请问，你们不朝东去，为什么倒要往西？”

一句简单的疑问，但是窘住了我们。这需要长时的解说，然而对于乡下人，凡不能立即用一句话作复的，全不会是理直气壮的。所以跋涉了十天，走了将近三百里路程，我们觉得虚此一行。我们不说出我们的疲倦，我第一个用那先知粗率的语言提醒大家道：“我们要像熊一样，野驴一样，产妇一样叫唤！”

于是我们抖擞精神，间或唱着歌，甚至于做一个怪样子，引逗大家高兴。这样走了整整半天，眼看太阳就要下去，我们还没有遇见一个可以歇脚的地方。天气渐渐冷了下来；但是我们在意的，不是冷，却是风沙。土砾灌满了我们的五官。最后连一棵树也看不见，仿佛我们迷了路，走一座罕无人迹的鬼境。我心里想，我们真也许走进蒙古的戈壁。我们顺着山脚，一高一低，希望不久会逃出这荒凉的旷野。山是秃的，黄色和黑色做成它的表皮。山并不高，也不陡，但是因为没有一点绿意，只能给我们一种枯燥的感觉，好像我们蹭蹭着千仞的嶮巖。一道旅客喜爱的山涧也不曾看见，我们要想埋怨，然而话来到口边，又缩了回去。我们的性情非常刚强，不过也非常温良。

然而苦恼，和病一样，郁在我们各自的心头。

今晚我们睡在什么地方呢？眼前一座破庙也没有。

而且口渴……

忽然一个同伴，向我们指着天空道：“瞧！老鸱！”

从我们背后的天空，飞来一队乌鸦。浮过我们的头顶，向西北冉冉逝去。这表示不远就有树林，就有村庄，就有我们驻脚的地方。我们兴奋上来，步子提高，走动也加快了。这样五里以后，拐过山角，我们望见一片树林，太阳掠过，梢头好像戴着金冠迎着我们这些远行者招徕。

这让我想起《桃花源记》，尤其是“豁然开朗”那一句。难道这里的居民，也是“不知有汉，无论魏晋”吗？但是，我的痴想被道旁一块板条撵掉。这板条有三尺长，五寸来宽，钉在入口第一棵树的中腰，上面写着这样的字句：“你不要害怕，因为我救赎了你。我曾题你的名召你，你是属我的。”我们六个人面面相觑，作声不得。我们真像在神话里面，走进什么魔窟或者仙境吗？这不可能，然而这又如此引人往不可能想着，走不上二十步，在另一棵树上我们看见另一块板条，上面写着：“信奉上帝，因为上帝的国是你们的。”我们不复疑惑了。

从树木的行列和培植，我们看出这不是一个等闲的村庄。我们常常听人讲起内地教会的势力，想来我们如今碰上这样一个特殊的区域。一边走，一边欣赏，我们不得不赞扬人家一切的设饰。这是一座山谷。围着谷底，四山种满了松柏果木。我们望见一个高的顶尖。我们听见狗的吠声。我们放缓步子，觉得终于到了一个理想的过夜的地方。看见旁边一道浅溪，我们丢下行李，伏在水面，掬起一口漱着。水呢呢喃喃，一直流向村去。我们看见两扇大门，一开一闭，整个和座城门相似。风似乎小了，我们提高喉咙，表示各自的欣快。

对着村门，是座三间进身的庙宇。匾额不见了，只有土墙上，横写着一行“不要信偶像，因为偶像是人

做出来的”。我们背向着村门，等到我们扭回身，便见门已然关住。有人从后招呼。一个高大的壮年，手里拿紧一把盒子炮，瞄准我们的胸口。就在我们出神吃惊的时候，他站在庙前台阶上，向我们道：“你们是干什么来的？”

我们踌躇了一下。

于是他左手向里一招往前蹿出一步喝道：“你们有没有家伙？”

这完全出乎我们意外。足有五分钟，我们不明白他的作为，我们把他当作强盗也难说。他一步一步走下台阶，命令道：“放下你们的行李！不准乱动！站好了！背朝着我！不许回头！”

于是，在他强硬的威迫之下，我们完全依照他的话做。我们看清庙里影影绰绰的埋伏，违抗毫无益处。随后，果不然从庙里走出十二个人，一边一个，紧紧揪住我们的胳膊。那领头的，按着次序搜检我们的衣服，看见身上没有什么可疑的携带，语调和缓了，向自己人道：“带他们见神甫去！”

于是随着一声胡哨，村门慢慢打开一扇，我们一队囚犯被放进去。我们的精神，原本慵倦，如今一经变动，反而振作起来。鱼贯而行，我们谁也只看见前行的脊背；然而我觉得，由于自信心强，我们并不颓丧。就是这样，不交一言，我们被押解到路北一座小教堂前面。那领头的，不走正门，过去敲着旁边窄小的红门。不久从里面走出一个姑娘，神甫的使女。他向她唧唧了两句；她瞥了我们一眼，点点头，不见了。

我告诉领头的，我们不是匪人。

他摆摆手，叫我们等候神甫出来。

足有十分钟光景，一位教士慢条斯理地从小门踱出，来在我们前面。他穿着一里圆的紧袖的黑色长袍，下摆差不多掠着浮土。这是一个欧洲或者美洲人，一脸绕腮的长髯，尖梢飘在胸前，更加显得深算可测，令人望而生畏。但是他微笑着，嘴角往上松开，衬着几根深长的皱纹，完全一个仁慈的长者的模样。他举步举得很慢，但是落足落得很稳。他把右手放在左手上面，一同举在胸前。

领头的恭而敬之地向他报告。他伏在山顶望见我们。他下来安排好了手枪。他把我们带给神甫审问。他搜过我们的身子，但是行李还没有检查，也许……

教士吩咐他去检查我们的行李，眼睛始终没有离开，他拢近我的身边。

他说得一口流利的官话。音调微微有点儿发硬，不知是有意或者无意，间或他把一个字音拖得长长的，给他思索或者寻觅下一句话的工夫。

“你们是老实人？”

我点点头。他端详着我们。好像在商量什么，最后决定了，向我微笑道：“你们是念书人不是？中国的念书人一看也就看出来。”

我苦笑着。

“你们不用着急，等看过你们的行李，我就把你们当作客人接待。我这里很好，常常有人，不知是官

家，不知是强盗，带了人马扰乱我们。他们以为我有钱，是个洋鬼子。其实我是一个传教的，一个替天行道的上帝的奴隶。你们呢？回头进去讲也好，我看你们都很累。不过检查行李是件麻烦事，总得多等一等的。”

他的态度非常煦和，然而处处流露出一种难以形容的威严。看守我们的十二个村民，和奴隶一样，简直和兵一样，在我们背后挺直地立着。

钟声在近处响着。这是悠长而和谐的敲打。

不等钟声停止，我们就听见门声、步声，随即零零星星，好些男女来在路口，向我们这面走来。

教堂的黑门从里打开，出来一个老头子，站在门旁石阶最高的一层。

男女渐渐多了，走过我们，好奇地瞥一眼，私下议论着，但是没有一个人表示什么惊异。他们曲下膝盖，向教士画着十字。他带着微笑祝福。

不久钟声又起来了，然而快了，好像催促着落后的男女。

忘掉自己的灾难、疲倦和万目睽睽之下的窘迫，我们反而观看这奇异的进行，犹如一个远方人流落在一个风俗全然不同的国度。

教士向我们道歉道：“对不起，我们到了晚晌讲经的时辰，我想你们不会是坏人，你们可以坐在台阶上憩息。好在行李总得一会儿工夫检查，着急是无济于事的。”

他急忙走进小门，长袍的下摆窸窣窸窣地响着。我们并排坐在台阶上，十二个村民紧紧立在我们后面。

钟声最后一次响着。较远的住户也在这时赶到了。钟声停止的时候，教堂外面就余下看守和我们十八个人，静悄悄的，听着从里面发出的声音。

起初是风琴响着，渐渐有了歌声伴着。最后歌声大了，掩住风琴的奏弹。这始终随着一个音节进行，单调、沉着，然而在这黄昏的时际，分外动人。我们几乎忘记我们在什么地方了。风琴的抑扬把我们带向一排丁香树，两间低陋的教室，六行红漆的书桌，四五十个可爱的面孔。我看着我右旁的那位小学教员。他望着对面的石墙发呆，两颗晶圆的泪珠从眼眶静静地滚下面颊。随后合唱终止，接着起来的，是教士布道的声音。他的声音有些发颤，自低而高，渐渐也就凝定了：“今天我要念给你们的一段，就在《耶利米书》第四章中间。在这里，先知耶利米说：‘我的肺腑呵，我的肺腑呵！我心疼痛，我心在我里面烦躁不安，我不能静默无言，因为我已经听见角声和打仗的喊声。毁坏的信息连绵不绝，因为全地荒废；我的帐篷忽然毁坏，我的幔子顷刻破裂。我看见大旗，听见角声，要到几时呢？耶和华说，我的百姓愚顽，不认识我；他们是愚昧无知的儿女，有智慧行恶，没有知识行善。’”

然后歇了歇，他解释道：“这段话是先知耶利米说的。他看见到处都在打仗，他问自己：‘什么时候我才不被敌人蹂躏我的土地呢？’角和大旗都是古时人们打仗用的东西。所以他说：‘我看见大旗，听见角声，要到几时呢？’于是耶和华，我们的主，就把缘故告诉了他，说，由于百姓愚顽，忘记天上的父。听了这话，先知耶利米就来警告百姓，说：‘你们要信奉上帝，只有你们的主能够救赎你们……’”

我们六个人，你看我一眼，我看你一眼，摇摇头，只是不作声。我倒想跑进去给那些百姓讲：不对！不对！不要信他！他在用一本古书哄骗你们！救我们的不是什么耶和華，是我们自己！自己！你们自己！

头垂在手心，我连抬也没有抬起。别人还以为我过分疲倦。我问自己，我们能和教士一样，把这群忠厚而又绵顺的老百姓说到我们这边吗？我简直不相信我们有那种力量，然而我却真正为了他们的生死！那么，什么错了，在他们和我们的中间？于是我看着一个一个教民走出教堂，下了石阶，转回身，曲下膝盖，画着十字辞别。他们充满了信仰。他们赞美那宣道的教士，说句句话都打在他们心上。

检查行李的人终于回来。

教士迟疑了一下，把我们请进教堂，因为只有这里宽大，可以容下我们。他吩咐备饭，招呼我们休息。看见我们实在疲倦，他给我们留下一盏灯台，嘱咐我们早睡，然后祝福一句，从讲坛后边的小门转往他的住宅。我们把行李在靠墙的空地打开，躺下来，熄了灯，预备合住眼死睡一宿。

我什么时候醒来的，黑洞洞的，我自己都不知道。但是我惊醒了，一种凄凉的呼号仿佛在我耳边作祟，我不是做梦，那声音延续着。这不在教堂里面。我伸长耳朵辨别。声音停了。夜依旧沉沉的，盖住我们的四周。是什么声音在呼号呢？我问自己。于是我靠墙坐起，重新听着。不久那声音又起来了，仿佛哭，又仿佛叫唤，离我们很近，却又隔着一层，那样迷漠。我推醒我两旁的人，叫他们和我一齐听着。

“这在地底下。”

我告诉他们我好像听见两种声音，同在哭喊，却不是一个人发的。

听了听，他们证实我的揣测：“这是两个男人。”

呼号渐渐弱将下去，终于完全止住。我们听见有人走过教堂外面的院子。从关紧的窗缝，幌进一丝的黄光，不到两分钟，也就消逝了。

——是两个人挨打的声音。我听清里面杂着哎哟和求情的语气。

隔了好久，我们的确什么也听不见了，带着满肚的疑团，躺下预备重新入眠。这次却不那么容易了，我听见两旁辗转。一个同伴叹息着。好像实在忍不住了，他唧唧出来道：“我们跟在化外一样！”

我们谁也没有搭理他。我们远远听见打更的声音，渐渐近了。终于又沉下去。这是三更光景，随后我们也就朦胧过去。醒来的时候，教堂的窗户已经打开，一股清冷的空气随着薄薄的阳光透了进来。那老头子掸着一排一排的桌凳。我们急忙跳起，捋理铺盖。

老头子指点我们道：“放在这儿不成，回头这儿还要做弥撒。我领你们搁到外头。”

我们提起行李，随他走出教堂，拐进旁边一个夹道，他叫我们放心。寨里没有人偷的。自从有了神甫，全村领受上帝的感化，没有一个坏人站脚。我们问他，教士来了多久。

“我瞅瞅看，少也有十七八年。中间他离开四次，回他本国去。他喜欢我们这个地方。他一手经营起来我们这个寨子。有十年了，我们不纳税，不上捐，全仗神甫老爷的力量。官厅也不敢招惹。他收买了好些枪火。寨里没有一个人比他打枪打得准的。好几次土匪来抢，都叫他领人打退回去。”

我们问他是否听见昨晚的哭喊。他愣了愣，眨眨眼，然后笑向我们道：“你们听见了！两个不成材东西！一个跟神甫老爷借钱输掉，一个跳墙做贼。都叫神甫绑了来，吊在地窖子。”

我们彼此看了一眼。我接着问道：“那在教堂底下？”

“你不知道，教堂底下还有好大的屋子，也供着我们天上的父。”

我们奇怪一个教士会有这样大的势力。看我们是过路人，老头子把他的秘密泄给我们一部分。教士起初租一间民房住，他和官府来往；他交接当地的绅士；有些绅士偶尔需要现银，他当作朋友借给他们。日子一久，债越积越高，他们也越没有力量偿还。平时他不索要，于是忽然一天，他催促起来，说他急需款用；既然无力偿还，他们便用房产抵押。总之，他在寨子扎下根，而且根扎得那样深，人民的身体和灵魂一齐收入他的掌握。

我们随着老头子去洗脸，用早饭，我们决定离开这个地方。

出来，我们正好遇见教士。他方才做完早课，迟到现在来看望我们。他微笑着，问我们和他握不握手；他自己赞成中国的礼貌，觉得握手，尤其亲吻，是野蛮的遗留。从这一点来看，他说，中国真是一个最古的文明之邦。于是他问我们从什么地方来，做什么，经过寨子，要到什么地方去。从我们半吞半吐的原委里，他听出若干非常的意义。他点头表示同情，然而想到了什么，他捋住胡须，狡猾地，揶揄地，向我们道：“孔圣人说‘贤者避世，其次避地，其次避色，其次避言。’他们都是贤者了。不过，怕我弄错了，记得一个贤者批评孔圣人‘是知其不可为而为之者欤？’你们全是圣人。不过……”

他忽然郑重起来，举起左手，好像嘱咐，又好像倾吐心腹之言，放低声音，继续道：“不过，孔圣人是一个了不得的人物。我告诉你们，我有的是经验，孔圣人说得不错，‘中人以上可以语上也，中人以下不可以语上也。’你们现在要不厌倦，过些日子，你们一定厌倦的。真的，这很苦。把真理传给别人，安慰只在你自己的……”

他用手指着他的心。他希望我们赞同；看见我们不作声，他改了话题，说他昨天收到邮来的报纸，愿意借给我们看看。

我们在教堂外面候他取报纸来。

上面登载的，大半是事变以后的消息。我们教书的县城，在我们起程的第二天，投降了敌人。我们经过的村庄，一大部分，已然遭见兵火的蹂躏。我们所有的恐惧，如今全实现了。

我们噙住眼泪，谢别那微笑着的教士，过去掬起我们各自的行李。我们出了堡门，一直往西走去。钟声在我们后面响着。太阳跨过树梢，也露起头了。

路路 | 季康

天漆黑，风越刮越大，宿舍都有点摇动。路路闷坐在灯下发愁，咬着一股卷曲的鬓发，反复地想，不知怎样好。随手扯了四方小纸，把心事写上，揉成团儿，两手捧着摇，心里默默祷告：四个纸团，包含两个问题，如神明有灵，该一个问题，拈着一个解答。路路把纸撒在桌上，恭恭敬敬，拈了两个。打开看，第一个“答应Tommy”。路路嘴角往上一动，漾出一丝微笑。再打开第二个，却是“不答应Tommy”。神明也决定不了，还是没明白路路的意思？路路咬咬嘴唇，再把纸团摇乱，重新默默解释了一遍，再拈两个。这回是“Tommy明天来”“Tommy明天不来”，路路可不耐烦了。一顿儿把纸团扭碎，伏在桌上赌气，听听风，那么大，天更冷了，T明天还冒着风出城看她？昨天电话，不该那样决绝。

忽然路路惊跳一下，门上重重两声，林妈莽撞地推开了门进来。

“张女士，王先生找。”

可是路路早洗过脸了，擦了满脸Cold cream，眉都擦掉了，况且心上也不耐烦。林妈赔笑说：“张女士，请您下去吧，王先生一脸都是血呢。”路路听说吓一大跳，赶忙擦脸，画眉，慌慌张张，走到楼梯边，方发现自己还穿着拖鞋，又急忙转回房中换鞋。

小王摔跤了，下火车，天已经黑了，风又大，洋车翻身，小王磕掉了两个门牙，颊上磕了三个洞，满脸泥和血，嘴唇又紫又肿，路路慌了手脚没办法。还是小王勉强打电话找他的朋友。路路跟他们上了医院，乱了好一阵，闷闷地回来。

都因为赶忙来看路路，小王摔得那么厉害。小王的朋友看着他点头叹气，路路怎么不觉得，这分明是可怜小王，受了她玩弄。路路本来也可怜小王，就为这一声叹息，心头愤愤，有些恨小王。谁请他来了？谁请他来了？可是路路到底又心软，小王像小孩子似的真心。路路好像也喜欢他，就是嫌他略矮了一点，自己是个长条儿，跟他走在一起，娘带儿子似的，人家笑。

路路仿佛觉得自己更喜欢T。他不知怎么的，叫人撇不下，可是家里嫌他穷。母亲说学化学的一辈子不能做官，小王是学政治的，他父亲现在就是个大官，家里又有钱，小王脾气又好。路路和亲母一样，都是官太太的命，路路自己也想，如果嫁了T，简直同命运打仗，不对。况且路路还想出洋呢！等美国的那免费学额弄成（路路正等着回音），路费零用，父亲早允许了的，出了洋，谁还说得起！

路路和小王差些订婚了。小王不远千里地到路路家去看过她父亲，还中意。只嫌他少些丈夫气概。她母亲说不要紧，将来三四十岁，留了胡子就神气了。路路喜欢他有趣。和他一起玩，不会厌。从前他们同学的时候，两人就是在溜冰场上玩熟的。他们玩了一暑假，照了好些相。小王在照片后面，细细密密记着好些不告诉第三人的记忆。路路又说小王真心，小王矮，路路也忘了。可是，一开学，T又来找路路。不知怎么的，T就叫人撇不下。小王又待她这样好。真是愁死了路路。怎么办呢？留心着，这礼拜天跟T玩，下礼拜天跟小王玩，他们还尽吃醋，这礼拜该小王来了，可是路路心上有事，在等着T。

因为上礼拜她跟T吵架了。也不是吵架，T又向路路求婚，路路还是说“不知道”。路路真的不知道。T说路路耍他。问了两年总说不知道。不爱他，就别理他，大家撒开手，路路哭了。路路说：“又没请你来。”T静静地等路路哭完，客客气气地向路路告辞一声，就走了。T总是这样的，叫人又恨他，又怕他，过几天，又连连地打电话说耍来（T从不肯请罪的）。路路赌气，说有事，不要他来，不过——如果骂他不要他来，

他还来，不显得他更真心？所以路路在等。

第二天风更大了。路路没精打采，胭脂也懒擦，胡乱抹些粉，也不穿高跟，随便穿双青缎面薄底绣花鞋儿，懒洋洋地下楼去弹琴。不想才下了半楼，就看见T高大的背影，在和林妈说话。他来了，路路倒又不高兴见他。扭转身想上楼，林妈却嚷了出来：“可不是张女士下来了！”接着T也回过身来，路路想起前星期的事不免又生气，咬着嘴唇，用那双善于瞪人窘人的大眼，瞪了T两眼，无限委屈似的一步步挨下楼来。

T冷冷地说：“有事吧？”路路不理，两人默然进了会客室，路路坐下看着地毯，T坐在旁边看着路路的侧面，大家不说话，窗外呼呼的大风，震得窗户格楞格楞响。路路心想，小王为她摔掉了牙，满脸紫肿得不能见人，自己却陪T玩，心上七上八下的不安宁。面对着这一个，却觉得对不过另外一个。心上一乱，胃里又隐隐作痛。路路委屈地想：“你说我要你，你知道我为你们流了多少泪，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我说胃痛，你还笑，说我是孩子，哪来这大人的病……”T的脚尖在地毯上按拍子点着，路路回过脸，T的目光正锋利地射着她，路路最爱他的眼睛，会说话，也顶怕他的眼睛像一根冷刺，不易拔掉。因此避开目光，垂下眼皮弄手绢儿，T偏会赌气，尽看她，尽不说话，路路更怕他不说话，也不肯照旧例开口问声“看我什么”，心里乱乱的，小蚂蚁各处爬浑身不自然。

又是林妈推门进来：“张女士，王先生电话。”

路路站起了身子。T是醋罐子，也站了起来。

“对不起，打搅了。”拿起帽子，一躬身，一阵风走了。

路路满肚子气，手抖抖地拿起听筒，对方却是女子口音，是小王的表妹代打的，怒冲冲的声音，通知路路小王在发了烧，又气急声促地问：“小王摔得那么狠，怎么回事儿？”

“怎么回事儿！我知道么！”路路大怒，砰一声按上听筒，愤愤地上楼去躺着生气。

T却不回来。“有这种没道理的人，巴巴地冒风出城来，一句话不说又走了。这一走，一辈子也别再来！——只怕真的不来了。”路路越想越恨，又怨T无情，又愁T真的从此不理她了。想起这位小王的表妹，恨得牙痒痒的，暑假造谣说她跟小王订婚了，说她爱小王有钱，大概是她，一定是她。这会子，又要她城里赶来，管闲事讨好。

不到五分钟，林妈又来了。送了一个纸条儿，小王在医院写的。请路路去看看他。路路想，也许那表妹没走呢；也许T回来呢？可是不能不去，路路起来拢拢头发，抹了两颊黄胭脂，失魂落魄地撞了出去。

那表妹已经走了，小王靠在软枕上，拉路路在床头矮凳上坐下。捏住她的手，喃喃不清地诉苦。路路看他没了门牙的嘴，紫肿的唇，颊上贴了橡皮膏纱布，这张脸越发显得可笑。小王数落着抽抽噎噎地哭起来了。简直像个孩子，怪可怜的，可是路路又忍不住要笑，又觉得害羞。又怕给人撞见，怪不好意思的。看看他哭，觉得自己心太硬。挤挤眼睛半滴水也没有，路路心上抱歉。好不容易小王不哭了，路路忙倒给他一杯白水吃。小王接了杯子，感激地望着路路笑了。两人很快乐地消磨了一个上午。

回来问问林妈，T竟没有再来，等他电话，也没有。一天，两天，毫无音信，一个铅锤子搁在心上，挪移不开。小王走，也没送。第三天，才接到T寄来双挂号的小包。路路脸色一变，拿了包飞跑上楼，锁上房门。完了！一切完了！T把她的信都退回来了。拆开看，果然。英文信中文信总共一二十封。路路不爱写

信。写，也只寥寥几语。看看信全在里边了。路路心直往下沉。身子疲软。伏在枕上，呜呜咽咽哭起来。想起许多亲密的往事。T粗暴得可爱，奇怪的，他又能体贴入微，去年病后回家，T替她整理小皮箱：包药棉，纱布，火酒，橡皮膏，药水，药片……多么齐整，多么完备。完了，现在都完了，剩下的只是一个空空洞洞的心。大颗泪珠源源不绝地滚出来，把枕头湿了碗大一块。起来照照镜子，可怜，几天来寝食不安，脸都黄瘦了。T丢了她！不理她了！失恋，悲剧的主角……路路对着镜子，又悲泣起来。泪痕满面地翻开那些金边洋信纸，看见自己写的称呼，又忍不住滚下泪来，狠心的T！路路由怨而恨，拿出T的小照，剪个粉碎。两张大的却舍不得剪，叹了一口气，塞在抽屉底里。可怜路路，什么也不想吃。

明天是假期，路路清早就起来，洗了脸，对着镜子，擦了两层粉，细细地匀上胭脂，画好眉，涂了口红，换一件深红绒袍，进城去看表姐。表姐同T是同学，T和路路认识，就是表姐介绍的。

路路到了表姐那儿，表姐照例打电话找T，T冷冷地回说有事，路路又生气，怪表姐打了电话。盘问路路又是怎么回事，路路就瞪着大眼生气，再打电话给T，回说有事出去了。表姐没办法，回房和路路对坐着闷闷地嗑瓜子。

一会儿，老妈子上来通知，T在会客室等着她们。表姐笑着把路路拉下楼，推进会客室，自己不进去，站在门口，听见路路抖声说：“我不懂，你算什么意思？”接着听见T轻轻过来，关上门。表姐就回房，写自己的情书去了。

好久好久，路路很轻快的脚步上楼，小鸟儿似的飞进房来，两颊红晕，嘴角抖着余笑，问她话，支支吾吾地不肯说。躺上床去装睡，半晌，路路坐起来，告诉表姐，明天要回家。

“回家？”

路路笑着点头，表姐对她看了好久，疑疑惑惑地说：“反正也弄不明白你们的事，几时出来？——请我们吃蜜糕咧？”

路路嘴角往上一卷，满脸甜笑。停一会儿，很正经地说：“家里通不过，我不出来了。”

表姐笑了。“别装腔，姑夫什么不依你，姑母不赞成，也不过嘴里说。你一定要，他们又怎么！况且他们也没见过，见一见，保管越看越有趣呢！不过，哼，路路，你的洋可出不成咧！”路路认真了，张大了眼。表姐忍笑说：“少瞪眼吧，回头出了洋，把那群留学生都瞪糊涂了，把你当作奶油咖啡糖，分分吞下肚去！可不是T要不敢放你出洋了！”路路心上快活，啐了一声，又卷起嘴角笑了。明天T要送她上车，约定到家就写信。

晚上八点，路路回宿舍。林妈说王先生空来了几趟，留下两包东西送她。路路把东西拿上楼，打开看看，一包是一匣糖，另一包是一大块百果糕。都不想吃。路路先去洗了脸，换了衣裳。想想明天回家，这块糕还是送人吃了吧，取下交给林妈，叫她搁在厨房，明天蒸了请赵小姐、钱小姐吃。她明天要回家呢。正说着，林妈向她身后努嘴，一回身，原来是小王站在背后摆手，一脸的笑。

“路路你好！约定了今天吃饭的，怎么躲了？”小王嘴已不肿，只是牙没镶好，说话有点漏风。

果然，怎忘了？路路不好意思，瞪瞪眼说：“谁答应你了？人家有事。”说着话，两人已进了会客室。

“研究C₆H₁₂O₆去了？”小王话里酸酸的。

路路瞪了他一眼：“我找表姐！”

“你明天回家呢？”

“谁说？”

“才将你不是在说？”

路路不能赖。忍笑把脸一板：“回家有事。”

“什么事？能问么？”

路路嘴角往上一卷，甜蜜的一笑：“大事！”

“一个人走么？还是那个表姐送？”

路路知道“表姐”指谁，赌气说一个人走，没人送。

“小姐，我能送您么？”小王开玩笑，半站起，半躬着身子，两个眼睛，像讨肉吃的小狗那样。路路看他笑得鼻子眼睛都凑在一块儿，嘻着没牙齿的嘴，心里起了一阵说不出的感觉，不自主地坐得远了些。路路不耐烦地请他别送，说有赵小姐陪她进城呢。

“那我上车站等你。”

扭缠不过，路路只得告诉他上午十时车走。不过再三再四请他不要送。

小王叫路路早早睡，满脸笑容地走了。

第二天，小王一早赶进城。买了好些水果点心糖食罐头，就到车站等候。左等右等，不见路路影儿。看看钟，只差六七分了。心里焦急，又怕路路早已上了车。叫脚夫拿了东西上车厢里去找。找遍了头二等，没路路影子。难道坐三等？火车轮子已经动了。小王想，还是补票到丰台吧。于是捧了匣儿罐儿，提着两大蒲包的水果，从第一节火车找起，找到末一节。三等车里找着了一个老同学说是和路路一个汽车进城的，看见路路在×大学下的车。×大学！可不是去看T了。小王细细一想，恍然大悟。一抖气，也不下车，直接回××去了。

路路是下午五点车动身的。

回家以后，父亲母亲都很奇怪，路路也不知道怎么开口，只说赶回家过旧历年。一转眼，一星期过去了，路路也不知道怎么写信告诉T，愁得没办法，幸亏T连来了两封信，母亲看见了×校的信封就问：“你还跟那个化学生来往么？”这样谈起了这问题。

父亲还是上次的见解，女儿如看清楚了喜欢谁，他并不反对。只是不要糊糊涂涂地为这件事着了迷，分不清好坏。母亲也这样说。母亲说那种男人会迷人的，迷昏了，觉得他一举一动都是好的。将来看穿了一辈子受气，况且路路是吃用惯的。那次手边没多带钱，没让路路吃冰，回来还发了半天脾气呢。这是一辈子的事。别昏了头，懊悔也来不及的。

路路回家了这许多天，心里清楚多了，听了母亲的话更清醒了，可不是给迷糊涂了。T有什么好？嫁他些什么？真的，越想越觉得自己糊涂了。小王的性子，就比T好得多。以前功课不错，现在做事也不坏，将来跟他一块儿过，一定顶舒服顶随心的，不像T那样硬脾气，爱使性子。路路对父亲母亲说，从此远着T了。可是他们的意思，还要女儿出去，可以和小王接近些。路路也恐怕匆匆离校人家要造她什么谣言，于是打了个电报叫表姐接，冒着冷，再不远千里地赶回学校。

车站上，只T一人在接。表姐叫他接的。T意定事情圆满，喜冲冲地一把捏紧了路路的手，埋怨她不早些日子写信。路路避开了他的目光，局促不安。T忙忙地招呼脚夫搬东西到汽车上去，扶路路上车，问她累得怎么样，坐舒服没有。路路心不在焉地勉强敷衍，T只当她累得没精神了。汽车快到学校时，路路照着父亲教她的话对T说：“请不要再来看我，那些问题都谈不到，我还要念书呢。”T呆了。手都冷了，半晌，叹了口气，想说什么，又咽下了，脸上结了一层冰，两人都沉默。直到车停，T帮她搬出东西，强笑着点点头说声再会，转身就走了。

路路心上不安宁，再想想，多少事也对不过小王。也许和小王好不上了。回到房里，却想不到桌上信堆里赫然有小王的笔迹。“一定埋怨我车站迟到了。只说我误了车。”微笑着拆开信封。怪极了！怪极了！真有事？小王和他表妹订婚了。真不要脸的贱东西，抢人家的！怪道要造人谣言。路路恨恨地拉起通知帖儿，一扯几块：“人心是这般难测，怪道父亲说我太老实。”又气又羞又恨，路路愤愤地滚出泪来。想想方才T的细心体贴，想想方才对T说的话，十分懊悔，不该早说的。T的脾气决不会再来找她。路路觉得浑身没了着落，吊在半空中。定定神，再细细想想，越觉得无边无际的空虚，思前想后，活着只是没趣。路路怔怔地坐着，心上压得重重的，长叹一声，再把桌上的信一一过目。

路路的手指又抖了。美国来的信，呀！××大学的免费学额成功了，路路快活得心怦怦跳。对镜掠掠头发，照照自己的脸，镜里一对大眼，似笑非笑地瞪着自己。好像不懂事地那样瞪着。能瞪得明白的人也不懂事。路路嘴角往上一卷。满脸甜笑。“路路，不用愁！”“有什么可愁的？”

路路笑着，轻轻地叹了一口气。

九月十九日

一个戴水獭皮帽子的朋友 | 沈从文

我由武陵（常德）过桃源时，坐在一辆新式黄色公共汽车上。车从很平坦的大堤公路上奔驰而去，我身边还坐定了一个懂人情有趣味的老朋友。这老友正特意从武陵县伴我过桃源县。他也可以说是一个“渔人”，因为他的头上，戴的是一顶价值四十八元的水獭皮帽子，这顶帽子经过沿路地方时，却很能引起一些年轻娘儿们注意的。这老友在武陵地方做××旅馆的主人。常德，河汊，周溪，桃源，数十里路以内吃四方饭的标致娘儿们，他皆特别熟悉；许多娘儿们也就特别熟悉他那顶水獭皮帽子。但他自己说，使他迷路的那点年龄业已过去了，如今一切皆满不在乎，白脸长眉毛的女孩子再不使他心跳，水獭皮帽子也并不需要娘儿们眼睛放光了。他今年还只三十五岁。十年前，在这一带地方凡有他撒野机会时，他从不放过那点机会。现在既已规规矩矩做了一个大旅馆的大老板，童心业已失去，就再也不胡闹了。当他二十五岁左右时，大约就有一百个女人净白的胸膛被他亲近过。我坐在这样一个朋友的身边，想起国内无数中学生，在国文班上读《桃花源记》，真觉得十分好笑。同这样一个朋友坐了汽车到桃源去，似乎太幽默了。

朋友还是个爱玩字画也爱说野话的人。从汽车眺望平堤远处，薄雾里错落有致的平田，房子、树木，皆如敷了一层蓝灰，一切极爽心悦目。汽车在大堤上跑去，又极平稳舒服。朋友口中糅合了雅兴与俗趣，带点儿惊讶嚷道：“这野杂种的景致，简直是画！”

“自然是画！可是是谁的画？”我说，“大哥，你以为是谁的画？”我意思正想考问一下，看看我那朋友对于中国画一方面的知识。

他笑了。“沈石田这狗×的，强盗一样大胆的手笔！”

我不能同意这种赞美，因为朋友家中收藏了一个沈周手卷，出处是极可疑的。说句老实话，当前从窗口入目的一切，潇洒秀丽中带点雄浑苍莽气概，还得另外找寻一句恰当的比拟，方能相称啊。我在沉默中的意见，似乎为他看明白了，他就说：“看，牯子老弟你看，这点山头，这点树，那一片林梢，那一抹轻雾，真只有王麓台那野××的画得出！”

这一下可被他“猜”中了。我说：“这一下可被你说中了。我正以为目前风物极与王麓台卷子相同；你是有他的扇面的。因为它很巧妙地混合了秀气与沉郁。又典雅，又恬静，又不做作。”

“好，有的是你这文章魁首的形容！……”接着他就使用了一大串野蛮字眼儿，把我喊作“小公牛”，且把他自己水獭皮帽子上翻起的封耳，拉下来遮盖了那两只耳朵，于是大笑起来了。仿佛第一次所说的话，本不过是为了引起我对于窗外景致的注意而说，如今见我业已注意，他便很快乐地笑了。

他掣着我的肩膀很猛烈地摇了两下，我明白那是他极高兴的表现。我说：“牯子大哥，你怎么不学画呢？你一动手，就会弄得很高明的！”

“我讲，牯子老弟，别丢我罢。我只会画妇人的肚皮，真像你说‘弄得很高明’的！你难道不知道我是个什么人吗？”

“你是个妙人！”

“绣衣哥，得了，什么庙人寺人，谁来割我的家伙？我还预备割掉许多男人的家伙，省得他们装模作

样，在妇人面前露脸！”

这个朋友言语行为皆粗中有细，且带点儿妩媚，真可算得是一个妙人！

这个人脸上不疤不麻，身个儿比平常人略长一点，肩膀宽宽的，且有两只体面干净的大手，初一看可以知道他是个军队中人物，但也可以说他是一个绅士。他从三龄起就欢喜同人打架，为一点儿小事。不管对面的一个大过了他多少，也一面辱骂一面挥拳打去。但人长大到二十岁后，虽在男子面前还常常挥拳比武，在女人面前，却变得温柔起来，样子显得很懂事怕事，到了三十岁，处世更谦和了。生平书读得虽不多，却善于用书，在一种近于奇迹的情形中，这人无师自通，写信办公事时，笔下却很可观了。为人性情又随和又不马虎，一切看人来，在他认为是好朋友的，掏出心子不算回事；可是遇着另外一种老想占他一点儿便宜的人呢，他就完全不同了。因此在一般人中，他的毁誉是平分的；有人称他为豪杰，也有人称他为坏蛋。但不妨事，这人才真是一个活鲜鲜的人！

十年前我同他在一只装军服的船上，船当天从常德开头，泊到周溪时，天已快要入夜了。那时空中正落着雪子，因为惦念到岸上的一个白脸庞女人，他便穿了崭新绛色缎子的猢猻马褂，从那为冰雪冻结了的木筏上爬过去，一不小心落了水。待到努力从水中挣扎上船时，一切皆已为水弄湿了。但他换了一件新棉军服外套后，却仍然很高兴地从木筏上爬拢岸边，到他心中惦念的那个女人身边去了。三年前，我因送一个朋友的孤雏转回湘西时，就在他的家中，看了一整天他的藏画。他告诉我，有幅文征明的山水，被一个妇人攫走，到后一问，才知道原来他把那画卖了三百块钱，为妇人挂了一次衣。现在我又让那个接客的把行李搬到旅馆中来了。

见面时我喊他：“牯子大哥，我又来了，不认识我了吧。”

他正站在旅馆天井中分派用人抹玻璃，自己却用手抹那顶绒头极厚的水獭皮帽子。一见到我就赶过来用两只手同我握手，大声说道：“嗨，嗨，你这个牯子又来了，妙极了，使人正想死你！”

“什么话，近来心里闲得想到北京城老朋友头上来了吗？”

“什么画，壁上挂。当天赌咒，天知道，我正如何念你！”

这自然是一句真话，粮子上出身的人物，说谎原皆被看成为一种罪恶的。只因为他花了四十块钱，买得一本倪元璐所写的《武侯出师表》，他既不知道这东西是从岳飞石刻《出师表》临来的，末尾那颗巴掌大的朱红印记，把他更弄糊涂了。照外行人说来，字是极其“飞舞”的，四百也不觉得太贵的。他可不明白那个东西应有的价值，花了那么一笔钱，从一个退伍军官处把它得到手，因此想着我来了。于是我们一面说点十年前的野话，一面就到他的房中欣赏宝物去了。

这朋友年轻时，是绿营中上过名册守兵名分的巡防军，派过中营衙门办事，在衙门中栽花养金鱼，后来做了军营里的庶务，又做过两次军需，又做过一次参谋，时间使一些英雄美人终归成尘成土，把一些傻瓜坏蛋变得又富又阔；同样的，到这样一个地方，我这个朋友，在一堆倏然而来悠然而逝的日子中，也就做了武陵地方一家最清洁安静的旅馆的主人，且同时成为爱好古玩字画的风雅人了。他既收买了数量可观的字画，还有好些铜器与瓷器。收藏的物件并不如何稀罕。但在那么一个小地方，在他那种情形下，能力却可以说尽够人敬服了。若有什么雅人由北方或由福建广东，想过桃源去看看，从武陵过身时，能泰然坦然把行李搬进他那个旅馆去，到了那个地方，看看过厅上芦雁屏条，同长案上一切陈设，便会明白宾主之

间实有同好。这一来，凡事皆好说了。

还有那向湘西上行过川黔考察方言歌谣的先生们，到武陵时最好也就是选到这个旅馆里下榻。我还不曾遇见过什么学者，比这个朋友更能明了中国格言谚语的用处。他说话全是活的，即便是浑话野话，也莫不各有出处，言之成章。他那言语比喻丰富处，真像是永无穷尽。我在那旅馆中住下，一面听他詈骂用人，一面使我就想起在北京城圈专编大辞典的诸先生，为一句话一个字的用处，把《水浒》《金瓶梅》《红楼梦》以及其他小说翻来翻去，剪破了多少书籍！若果他们能够来到这个旅馆里，故意在天井中撒一泡尿，或装作无心的样子把脏东西从窗口抛出去，或索性当着这旅馆老板面，做点不守规矩缺少理性的行为。好，等着就是。你听听那做老板的骂出几个稀奇古怪字眼儿，你会觉得原来这里还搁下了一本活字！倘若有个经济社会调查团，想从湘西弄到点儿材料，这旅馆也是最好下榻的处所。因为辰河沿岸码头的税收、烟价、妓女以及桐油朱砂的出处行价，各个码头上管事的头目，他知道的也似乎比别人更清楚——他懂得多哩，只要想想，人还只在二十五岁左右，就有一百个妇人在他面前裸露过胸膛同心子，这是一个如何丰富吓人的经验！

xxx

只因我已十多年不再到这条河上，一切皆极生疏了，他便特别伴送我过桃源，为我雇小船，照料一切。

十二点钟我们从武陵动身，一点半钟左右，汽车就到了桃源县车站。我们下了车，预备去看船时，几件行李成为极麻烦的问题了。老朋友说，若把行李带去，到码头边叫小划子时，那些吃水上饭的人会“以逸待劳”，把价钱放在一个高点的，使我们无法对付。我们若把行李寄放到另外一个地方，空手去看船，我们便又“以逸待劳”了。我信任了老朋友的主张，照他的意思，一到桃源我们就把行李送到一个卖酒糍的人家去。到了那酒糍铺子，拿烟的是个四十岁左右的胖妇人，他的干亲家。倒茶的是个十五六岁的白脸长身女孩子，腰身小，嘴唇小，眼目清明如两粒水晶球儿——说是干女儿呢。坐了一阵，两人方离开那人家洒着手下河边去。在河街上一个旧书铺，一幅无名氏的山水牵引了他的眼睛，二十块钱把画买定了。再到河边去看船，船上人知道我是那个大老板的熟人，价钱倒很容易说妥了。来回去逼船总写保单，取行李，一切安排就绪，时间已快到半夜了，我那小船明天一早方能开头，我就邀他在船上住一夜。他却说酒曲铺子那个十五年前老伴的女儿，正炖了一只鸡等着他去消夜。点了一段废缆子，很快乐地跳上岸匆匆走去了。

他上岸从一些吊脚楼柱下转入河街时，我还听到河街上哨兵喊口号。他大声答着“百姓”，表明他的身份。第二天天刚发白，我还没醒，小船就已向上游开动了。大约已经走了三里路，却听得岸上有个人喊叫我的名字，沿岸追来，原来是他从热被里脱出赶来送我的行的。船傍了岸。天落着雪，他站在船头一面抖去肩上的雪，一面质问弄船人，为什么船开得那么早。

我说：“大哥，你怎么的，天气冷得很，大清早还赶来送我！”

他钻进舱里笑着轻轻地向我说：“牯子老弟，我们看好了那幅画，我不想买了。我昨天晚上还看过更好的一本册页！”

“你又迷路了吗？你不是说自己年纪已老了吗？”

“到了桃源还不迷路吗？自己虽老别人可年轻！牯子老弟，你好好的上路吧，不要胡思乱想，回来时仍

住到我的旅馆里，让我再照料你上车吧。”

于是他同一匹豹子一样，一踪又上了岸，船就开了。

这年头 | 隽闻

民国二十二年春天，就异常风调雨顺。黑丑怀了满腔的希望，向人借了三十元的行息钱，和邻家搭伙买了头牛，又买了把锄，两把镰，打算好好地耕种他那屡因荒歉所卖剩下的几亩田。

麦收非常丰登，可惜麦价跌落了——去年一斗价一元三角多，今年卖不到七角。黑丑原来还满希望着把麦子掙去还债呢，这一下子，可把他吓呆了。

“麦子不值钱，大秋值钱也行；掙了高粱小米去还债，留着麦子自己吃……”黑丑就这样，把希望又移到秋收上去了。

秋收仍然非常之好，可以说是十成年头。但是五谷杂粮，样样都跌一半价格。

借的债不能不还，就是家常日用也全是没有洋钱不行：畜口捐，兵差，完下忙的钱粮，油盐……他使着车，载着麦子，赶了好几回集，价钱不用提，贱卖也没有主户收。几次上集，倒给了他老婆小翠一个方便，她坐到集上，一下车就向各处串去，到晌午还不回来。黑丑舍不得在集上吃顿午饭，每集早晚赶回家里来，自己做饭吃，可是他老婆小翠，直到傍晚，才从集上回来。

他娶过小翠来也不是一年半载了，谁还不知道谁的性情。不用说，他不敢管她；就管也管不了，黑丑老实得一句责骂人的话都说不出来，光知道低着头子傻干活；小翠呢，就能说能道，没理也说出八分理来，一嚷嚷半截街都听得见——这样成习惯后，人也不笑话她，她也就不知道害臊了。秋忙的时候，她既从不卖力气干活，见了新下来的瓜果，还得先尝一尝新。

本区警官李文虎，是这个村子里的人。村人都传说小翠和李文虎姘着，可是黑丑也从没有眼见她和李文虎有过什么，不过从一逢赶集就胡逛的行为上，已起了些疑问：女人有什么事，老往集上跑？他的闺女大云虽然出嫁了，也不断同她娘赶集逛庙；黑丑觉得这很不对，得有个办法。总想责骂她一次，但是自己的老婆还管不了，哪能再管自己的女儿呢？一想到这里，他就万事皆休，什么也不愤恨了。

为着得筹点现钱，黑丑每天都很发愁，抽着旱烟，坐在屋角隅里，一坐就是一天。小翠很少在屋里，不是到别人家去斗纸牌，就在街上和一群妇人，说东道西。忽然有一天，她向他提议道：“咱们踱下去等运气，不如开个茶铺吧。”

“好人家谁干这个！”黑丑抽了一口烟，思索了会儿，才这样答着。

“什么好人家不好人家，穷摆架子！开个茶铺，是丑事吗？你看村东头三疤老升，开了个茶铺，弄得够吃的，够花的，比什么不强！”

黑丑惹不了她，就不言语了。

“咱们用自己的房子，凿个向街门，还可以卖点大碗面，米面又是自己的，获鹿煤也不值钱……”小翠把她的大计划，一直说下去，末了说：“闲着没事做的人，到茶铺里来喝碗茶，斗个小牌……每月可弄不少的水钱头钱……”

“好人干不得，招惹是非！”

“什么干得干不得？来的都是老乡亲，什么招是惹非……得了够了，你不干我干。”

黑丑抽着旱烟，很老实地望了小翠一眼。小翠说：“反正越和你商量越不行。来，咱们想法子盘个炉灶……明天我就到集上赊煤买碗去……”

黑丑不赞成这件事，就以沉默来反对她。她倒会张罗。不管丈夫怎么样，找了两个邻人帮忙，一切按着她的指挥，当天就动工了。

两天之内，一切都弄成了。黑丑一看这事，是不能不同意了，觉得很生气，不愿意在家里坐着，就到他邻居双起婶家闲坐去了。双起婶是明事守本分的人；黑丑早就信仰她，有什么想不开的事，便向她说道一番。可是这女人虽明理却无好运气，丈夫在关外做买卖，以往隔三四年回一趟家，现今关东被日本占据了，音信不通，她丈夫的生死也不明白。手下有一男一女，年纪还都很小，又赶上年月不好，吃的不缺，现钱却无一个。她家里有几亩地，因为人少，多半由黑丑帮忙耕种。这天黑丑来到她家，就将他老婆要开茶铺的事情，向双起婶说了说。

“咳，这年月，什么也论不得……”她劝他道，“花钱的道多了。挣钱的道没有了。种地人是半年辛苦半年闲。前些年，女人家还可以纺纺线；男人就织布，或是做点小手艺，现在呢？……光在家里闲着，也不是事……”

“做这玩意，不招惹是非吗她？还……她还……”黑丑想提到另外一件事情上去，找不出合适的话语，便叹了一口气，把烟杆塞进嘴里去了。女人明白那个，便说：“咳，这年头，谁也说不了谁！……”

晚上黑丑躺在床上，对于老婆开茶铺，越想越难同意，可是究竟因为什么呢，他也说不出来，只是在心理上非常厌恶。

黑丑想起了父亲传给他的捆扫帚这种手艺，还可以挣点钱时，赌气第二天起了个早，也没有告诉老婆一声，就担起捆扫帚担子到外乡去了。

正在秋后，各村捆扫帚的极多。每捆一把按六个大铜子算。手脚累得发麻，到晚上挣了沉甸甸的一大堆铜子。黑丑提着沉甸甸的铜子，非常高兴。他想起父亲告诉过他，从前捆一把扫帚给二三个小钱，现在呢，哼，核一百二十个钱了。可是晚上一住店，吃了顿饭，一算账，沉甸甸的铜子给了店家一大半。他提着轻了一半的钱袋，有点伤心：“这年头，挣钱容易，花钱更容易！”

天气一天比一天冷起来了，不能再工作时，黑丑一计算，三个多月才弄了十多块钱。

“十块钱，核从前的七八两银子呢！哼，可是现在，能办点什么事呢？不够还债的……”在路上，黑丑一面走着，一面便摸索着钱口袋，那样想。

到家已经是傍晚时分了。茶铺里正好非常热闹：有的围在一桌上斗纸牌，有的散坐着谈闲天。黑丑回了家，老婆似乎也很高兴，给他灌了壶茶，就在砂锅里煮面。

黑丑把担子放在院子里时，看见院子里墙上拴着一匹马。他很奇怪，就想回到屋里问他老婆。可是他刚一进屋，正巧碰他的闺女大云从屋内间提着一把水壶出来。大云说：“刚到吗，爹？没有吃过吧？”

黑丑顺声从鼻孔里哼了两声，向内间瞅，警官李文虎躺在炕上，正在吸白丸。

“来吧，黑丑，抽一口吧，在外边跑得怪冷的……”警官李文虎一起身，很客气也很自然地向他打了个招呼。

“您请抽吧。”黑丑一看是他，非常的恼丧，说声就扭头到外间里来了。

老婆给灌的一壶水，还有茶叶，这是黑丑从幼很少享受过的幸福，所以连喝了几杯，嗓子里感到非常滋润。茶一喝足，面条也熟了；香油珠在汤面上浮游着，吃了一口，便觉得比家常做的小米或高粱粥有味得多，适口得多。

屋子里很暖和，再加上吃了点面，黑丑身上就非常温暖舒畅了。老婆问他这次出门一共挣了多少钱时，他害怕这十几块钱，一来就得被老婆胡花了，所以一面说出数目，一面就说明用处：“不行，才十块多钱，不够还债的。麦子价小也得卖，行息可真把人吃苦了，好，借十块钱就是三块的利钱！”

“你挣了十块钱吗？行了，够还债的了。麦子哪能卖呢，自己还磨了，卖大碗面呢！”她说时，非常有把握，非常畅快。

黑丑以为她在瞎吹牛，就不相信。肚子里也饱了，身上也暖了，可是看着他老婆和女儿，在汉子群里，走过来走过去，又灌开水又谈笑，感到非常不痛快，非常恼丧：“这还成什么样子，这简直是在我脸上抹灰！”

不管身体上多么舒服，精神上却感到异常地受侮辱，他看不惯这种情形，回家不久，就又到双起婶家里去了。

双起婶因为丈夫仍然没有音讯，家中又没有钱用，正在每天愁闷。他们俩就相对发牢骚。双起婶现在非常地佩服他老婆小翠了，时常在口头上带出这样话来：“你不能再说她怎么不好了，她也真算个能人。你看看，她开这个茶铺，又卖大碗面，又卖杂货，弄钱不少呀！”

“倒是能弄点钱，不过，太不好看。”

“那有什么不好看，不是因为咱穷吗？欠人家的必得还人家，好看中什么用？”

“老乡亲们不笑话吗？”

“笑话什么。他们白借给咱钱用吗？现在反正弄得很富裕，欠债能还上；他们笑话人家，不是白费吗？”

黑丑以为双起婶是在说与她不相干的现成话，来安慰他。所以心里仍然不畅快。沉思了一会儿，抽了一锅旱烟，才说道：“她这样，还不要紧：老了，脸皮厚了，人也不说闲话了，可是……大云又跟着她学，像干什么的？”

“咳，这年头，难说呀！”说到这里，双起婶沉思了一会儿。“在从前，春冬两闲的时候，女人家都纺线织布，一来能占住了她的心，二来能自己积攒点钱。可是现在呢，人都学得好吃好穿了。若是娘家没钱，丈夫也没钱，自己又没来钱的道……自己爱点讲究……也真没有办法呀。咳，这年头，什么事也难说了……”

黑丑一想，像双起婶那样明白的人，都说没有办法。自己这样的土瘠，受了一辈子老婆的气，到现在还会有办法吗？所以只好不管，装傻装瞎吧。

在乡下，茶铺是一个村庄的文化中心和政治争论处。到了秋后，麦子播了种，秋庄稼收讫时，天气就渐渐冷起来了。地里的活不能做，家内手工业也渐渐消灭了。正是农人最闲暇的时候。平常农人家里是不生火炉，终日冷清清的，老婆子的炕头也坐厌了，闲得难过，就到茶铺里来。茶铺虽然也不过是几间旧土房，里边摆着几张肮脏方桌，几张板凳；只是因为生着火炉，满屋热气暖人，就是一村里最幸福的处所了，有钱爱花费的人，固然买点零嘴，喝壶茶，或是炆二两白干酒，就是一个铜圆也不肯花的人，也可以在里边一坐半天。村中管事的大爷们，成天在这里，没有事时，斗纸牌；有事时，就在里边商量，且在此办公。区官区警来发公事或找地保时，也都先到这里来。村里有什么事，县衙门里派什么差捐，就先从茶铺里传布出去。不但乡下的闲事，就是国家大事，海外奇闻，也都是先有村中能人在这里一说，或是拿着张旧报，囫囵吞枣地一念，才渐渐地传播到各家去的。或是从京城大埠刚回来了一个小商人，来的或只是一份报纸，也能在这沉滞的空气中，掀起一个波浪，使得人人都睁圆了眼睛，聚精会神地努力去领略这新闻。可是不到旧历年底，很少有人回家乡；向村中寄报纸的更是罕见。所以，一件旧事，便照例翻来覆去地不知道重提多少次，大家也不觉得烦厌——说的俨然第一次述说新闻，而听的也照例俨然第一次听到。各人皆为这种叙述兴奋。

“我说，XXX为什么来到北方呢？”一个在北平古董店内当过伙计的老头子，为着表示他自己的见识，在大家没有话时，他就常懒洋洋的，好像自言自语地那么说。

“为着打小日本，是不是？”一个人明知道他要说的是什么，用力抑制着要涌出来的喷笑，故意那么驳他戏弄他。

“没有的事，没有的事，他是奸臣，他已经和小日本勾结了！他是来盗皇宫里的宝贝呢。哎呀，皇宫的宝贝可真值钱了！聚宝盆……通天宝……哗！……”曾干古董店的老头子，说时，眼睁得很圆，表示极可惋惜的神气。

刚才故意驳他的那个人忍不住地喷笑出来了。

“南蛮子偷风水，盗宝，一点也不假，老人说过的话都灵验了……”一个白胡子老头，吸着旱烟，正正经经地说了这话后，便长叹了一声。

“听说小日本，还要来占咱们这地方呢！”一个国术团的年轻人插上嘴说。

“一定占，一定占。咱们下棋的时候，都写‘两国交兵，黄河为界’，这也应验了，日本兵一直占到黄河。老人们嘴上说的话，没有不灵验的！”这白胡子老头子，一遇机会，便发挥他的议论，决不会放弃过去。“……常说：‘俺的钱上不得串吗？’你看看现在的铜子，上得串了吗……”

“当亡国奴可不行。所以咱们非练国术不行！”这个国术团的青年，说话时，指手画脚的像摆什么拳术架子。

“反正谁来了，也得完粮上捐！”

这样那样说下去，结果提到完粮上捐，许多人的幻想便消灭了。

假若警官李文虎偶尔来到这茶铺里憩一会儿，大家就非常高兴地围近他，睁大了眼睛看着他，渴望他向大家述说什么新闻，或县衙门的公事。第一，警官李文虎是本村人，所以才敢接近他；第二因为李文虎是做官为宦的，不是平凡人，所以他的一言一动，都是不可忽视的。

这一天因为黑丑觉得肚子作痛，他老婆小翠给他熬生姜红糖水。在茶铺里坐着的人，闲得怪难过，就和她开玩笑：“小翠，你看你，是怎么回事呢……不知道吗，小翠……不小心，还让你黑丑吃冷东西。”

“来你娘的吧！”小翠不害羞地和他们斗嘴。

草帘一掀，警官李文虎脸上冻得通红，撞进来了。

“哼，刮了一阵什么风，把你刮来了？”小翠回过头去，笑着高声说。

“风头不好，刮的是地界……”李文虎也笑嘻嘻的。

“请坐，请坐，天气很冷吧？”

“从哪里来呀？”大家都向他打招呼。

“北集。”李文虎一面脱他的老羊皮军装大衣，一面顺口答道。

“北集那家卖白丸的，听说发洋财了。”

“那是，”李文虎很肯定地说，“这洋财可发老了！”

“他们也得花给你们个钱吧？”

“多少花个吧。”李文虎只有谈到这种事，口气才假作客气。

“县衙门里也不捉拿他们吗？”

“省里，人都花钱买通了。好，小县官敢惹人家？县官有为难的地方，都找人家！”

“你别看行道不好。赖汉子还是干不了呢。”

“那是。”李文虎的口气，非常坚定；他一提到这话，身子同口气一齐用劲，“人家他二哥在武备学堂毕过业，又到过东洋，在天津干这玩意，弄了好几百万呢，家里干的是他三兄弟……好，他的同窗，当师长当军长的，做主席的，不知道有多少！”

小翠熟悉他的习惯；他一进门，她就给他预备烟具去了。一会儿，小翠把一个油光头从门边一晃：“来吧，来吧，快来抽吧，别再过一会儿，腰也直不起来，光流清鼻涕了！”

“嘻嘻。”李文虎向大家一笑，往内间去了。

等着他抽了几口，精神焕发时，她才问道：“你和北集那一家，熟吗？”

“熟。我常到那里去。”李文虎说话时，烟气就喷涌出来。

“他既是那样发财，你给黑丑在他那里找个事，行不行？多了不敢领情，一年若能挣个四五十的，也比他啃地皮做庄稼汉子强多了。”

“你别看他那样发财，对付他的下边的人，可狠多哩！在局子里肯花钱，那是不得已呀！”

小翠失望，沉默了，看着他的烟灯。

“我想起来了，那么办吧，”李文虎忽然放低了声音，“你卖这玩意，我在那里给你说句话，可以先赊着，好不好？卖这个，利钱可不小呀！”

小翠沉思了一会儿，赞成了，可是，却故意说：“不犯私吗？”

“有公就有私。”

“若来捉人呢？”

“我不派别人来，我亲自出马。”

“贼小子！”

他俩开心地大笑了。

小翠到外间去提开水时，看见丈夫黑丑好像肚子还在痛，弓着腰坐在炕上不动。她问道：“喝了姜糖水，肚子还痛吗？”

警长在里边听着了，就说：“肚子痛吗？来，来，抽一口管保你好了。”

“不用，不用。”黑丑低声拒绝着。

“就抽一口吧，反正不花钱，省得肚子再痛。”

小翠说时，就将黑丑往里间拉。他半拒半随地到了里间，躺在灯旁；李文虎弄好烟泡，给他用签子拨着。

“行了，行了。”黑丑吸了一口，就想不再吸了。

“一口不行，不管事，倒坏事，再来一口。”

李文虎哄骗着，又让他吸了一口。

黑丑吸了第二口，赶紧跑到外间，松了一口气，他肚子里，果然不痛了，可是头脑有些晕，浑身舒服得发酥。心里想：“这真怪，这真怪。”

黑丑又跑到双起婶家里去，出门时却自言自语：“这年头，他妈的，警官的事也轮到了我！”他知道双起婶也同小翠是一样的人了。

黑丑在这茶铺里。除了担水之外，就拉风箱。他常常一面慢慢地拉着，一面慢慢地想那些他不明白的事情。

有时，年轻的男子们，坐在他旁边的板凳上，瞎谈胡论，谁和谁姘着，谁给谁拉皮条，从中赚了几块钱.....

“我说这娘们怎么焦黄像个梨呢？一打听，原来她和她娘到石家庄混事去了，还向人家说是到她姨家去了呢.....”

“我说他怎么穿得那么讲究呢？原来.....”

“我说她怎会走了运，原来.....”

黑丑一听到他们谈论这类事，就有些心虚，恐怕再谈到自己身上，不安地赶快走开，心里却仍然想着个念头：“咳，这年头，真是，这年头！”

因为白丸制造时极费工夫，而且一般人吸时也很麻烦，白面于是盛行了。将烟卷在桌上顿顿，顿得有那么一节空筒，将白面倒进，烟卷朝上，点着火，一吸，就可以过瘾了。黑丑这茶铺内，随着大烟户的潮流，也代卖白面了，烟鬼们买了白面，就坐在茶铺里，一面和大家闲谈，一面从从容容地吸着。吸几口，过了点瘾，精神抖作起来时，头向着天，望着烟卷上缕缕的青烟，微笑着。

“不怕你吃，不怕你穿，就怕你烟卷朝了天！”

在旁边闲坐的人，听了这烟鬼的自咏，就大笑起来。

警官李文虎每次路过此地，进来过烟瘾时，就怂恿黑丑也来几口；黑丑每次都是在半拒半就之中用过的，用过之后，身上立时有说不出来的一股子劲儿，刺戟着他去找双起婢。可是后来，每逢要找她时，就想吸几口，抖抖精神。日久之后，不吸就身上酸软，打嚏喷，流清鼻涕了。

“你抽上瘾了，我勒死你！”小翠就这样警告他。

“抽不上瘾，抽不上瘾。只是有点肚子痛。”

到了年底，家家都感到缺钱，讨账的逼着要钱；还不上账的就向各地方躲藏。但是黑丑家除了还清借债，仍有余钱买了几斤猪肉，韭菜.....预备庆贺新年了。

在乡村中，能有黑丑这样舒服日子的人，少极了。黑丑在生活上不知不觉地，一步步习染下去，但是他心理上，感到非常的不安：“这是怎么回事呢？老人们哪里是这个样子！咳，这年头，真难说.....咳，这年头.....”

驿路上 | 李辉英

费了好半天工夫，出了一身热汗，才算是掘好了土坑，把棚捍埋上了。王老头累了，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地喘了一阵子，骨痛腰酸，身上怪不好受的。

“是老了。”

自言自语的他感到自己的体力已衰弱了，想一想三十多年前做长工下庄稼地时，背四斗的袋子上仓下仓，走十多级梯子，像玩着似的，那时力气的充足，比起现在，前后当真是两个人！是的，那时他是二十多岁的小伙子，人家叫他王老大，现在是六十多岁的王老头了。

天气太热了，一个老头儿是不容许劳动的，顶好坐在树阴下扇着扇子打瞌睡；然而他没有那种福分，为了生活，他是顾不得寒冷与酷热的。

到井台上打了一桶水，他就把腰里的面巾解下来，放在水里浸着，过一会儿，又拿出来，不停手地在脸上擦了一阵，然后擦胳膊，身子，擦下了一身汗垢。

精神就像增旺了一些，使得他有余暇在放下水桶之后，顺便把目光溜在左近一带的地方，浏览着，端详着。

这里是一个地势不恶的地方。北面，绵延着一条矮岭，像一幅屏障似的。西南边窜出一条小河，弯曲地奔流到东边去，河的两岸密生着低矮的林木。河水和矮岭之间的平地，是一片广大的田场，土地肥沃，每年都产出不少的粮食，只是没有王老头一点的份儿。随后，他的目光落到他的家屋上——二十多年久历风霜，抵御过雨淋雪压的两间茅草房。现在是有些倾斜了，要不是四边支着木柱，也许早已坍塌了。房上的茅草，有新的也有旧的，是儿子在春天增补的。房前边，这时候新添出来他埋好的棚杆，过些时那白棚就会搭上了。棚前面是一条驿路，沿着河的北岸，东西展长着，展长到远处的天边去。

每天总有些过路的人，背着包袱或是空着手走过他的门前，人人都被天气热得懒洋洋的，走得那样慢，仿佛两条腿有千斤重似的。

几年来，一年不如一年，他们的日子陷在穷困中，总是挣扎不出。凭他们想过了多少法子，希冀在生活上得到一些儿满足，到后总像浮云似的飘过生活的记忆去。一直到最近，老两口子才想出这条救济生活的办法来，要开一个小小的茶棚，兜揽来往行人的生意。

“一定可以赚钱的。”

起初，王老头就斩钉截铁地下着这样的断语，似乎他从历年的生活里面，已经得到一个正确的结论了。做生意，总是可以赚钱的。尤其是他们老两口子来看顾一个茶棚，可以说再合适没有的。别的笨重的工作，他们是没有气力担当的了。

老伴本来不赞成他的意见，但是也说不出反对的道理来，过后还是依从了他，把她从娘家带来的一副银镯子拿到镇上变卖了几块钱来作资本。

“就只有这点东西了。”

卖过镯子，她还硬着心肠说过这样的伤心话。这些年，她的首饰都弄净了，还亏得这样，总算换些钱来过日子，不然的话，在这两年兵荒马乱的年成，就把首饰留在家里，也难保要落在日本兵，或是当地土匪的手里去的。他们如今换钱作资本的这副银镯子，要不是她经心经意地埋在炕洞子里，也决不会保全到现在。可是只要这一回做买卖能有个小小的前途，那她是不会为这最后的财富惋惜悲叹的。她倒愿意从这上面获到一点利钱，可以补偿她这些年的损失。

开茶棚做了好些日子的生意，却少有顾客来光顾。在墙壁上贴了些红条子，写了些勾引旅客的字儿，也终是没有什么效果。

“七月的大热天，谁高兴到屋子里来坐呢？谁高兴喝滚热的茶水呢？”

有一天，王老头居然猜透了生意清淡的原因，后来就计划搭这个布棚，决定不卖水。热天走路的人都是愿意吃些凉东西的。他们就要改卖甜瓜、小米稀饭、麻花蜜果一类的零食了。王老头心里想，如果这样来生意还没有起色，那就只能说是天命使然了。

这样呆呆地站了一会儿工夫，王老头的身上就悄悄地冒出汗珠来。老公鸡恰在这时一连叫了好几声，突破了沉热的空气。时候到了正午，王老头想起来，他该到茅屋里看看老伴把棚布缝到什么样子，就忘去了身上的沉热，顺便把面巾盖在脑袋上遮着太阳，大步走回茅屋里。

屋子里和他岁数差不多的老伴，这时候已经把白棚布缝好了，看他走进屋子里，就开口说：“搭罢，布缝好了。”

她的脸上、皱纹中藏着粒粒的汗珠；她也是累了，可是她一声怨言都没有说，倒是陪着笑脸反说道：“搭上棚，这回该有买卖了。”

说着，才伸手把脸上的汗抹了一抹。

屋子里虽然并没有透进多少阳光，但比外面还要热得多，幸亏南北窗是对着的，都敞开在那里，过窗风有时吹进一阵两阵，闷热的空气，才觉着好受些。

把棚布拿到手里，王老头横算竖量，打量着套上去能不能合适——这一大块白布，又费去了他们两块多钱。

过些时，他们的儿子就要回家了，他是给人家雇去铲地做大工的。两块钱的布钱，正是他从东家那里透支来的。等他回家，还好有几块工钱带来，好预备买些甜瓜，因为现在只缺甜瓜，其余的东西都已备齐了。

“那就快搭罢。”

说着话，望一望老伴的脸，王老头征求着她的意见，也可以说是下着命令。然后又说：“搭完就完事了，趁天早还不兜几个客人。”

这时候，她像记起了一件事情，便突然问道：“那么你把棚杆都安插好了没有？”

“就等你了。”

“呵——”

呵那么一下，老伴也不再说什么，就往屋外走去，于是两口子又在太阳底下开始消耗老力了。

天真是热，仿佛特意向他们两个老年人示威似的，尽管放散着灼灼的热气，热的两口子出了几身大汗，连短裤褂都湿得粘在肉皮子上，呼呼的气喘了大半天，才把棚布搭上一半。

“歇歇罢。”

实在累得不能支持了，王老头觉得再也不能继续工作，才有这个提议。

老伴却是一肚子的刚强。依她的性子，恨不得一口气上完了棚布才好。不过终究支持不住了，到后仍不得不听从他的话，歇下了手脚。

“歇歇就歇歇罢。”

答应着王老头的话，然后又像不信任似的说：“老了，不行了；怎么老了不能做事了呢？”

王老头没有答言，懒懒地走到井台那里去打水，再用面巾沾着井水擦那满脸满身的汗水，然后，把湿过的面巾又带回给他的老伴用了。

“怎么就这样热呢？年头一年比一年荒乱，天气也像一年比一年热，咱年轻时哪是这样！”

她一边擦着汗，一边不胜今昔地说着愤慨话。

“别提从前了，从前咱们还没有这样穷呢，从前还没有胡子呢，从前也没有日本兵呀！”

他这么说完，就陪着老伴一齐坐在搭好的半面棚布下乘着荫，躲避着天上火热的太阳，人显得又懒散又疲倦。

没有风吹来，河边的树林倒垂着枝叶一动不动。狗闭着眼睛在打盹，鸭子也只知道长时间把身子浸在河水里，懒得叫上一叫，闷热，沉静，占有了这附近一带的地方。

这么热的天气，不知止住了多少行路人的腿。路人们，不知是天热或是还有别的缘故，让王老头来比较比较，的确一年比一年少下去了。那应该埋怨火车，火车道没有修成的时候，这条大驿路哪一天也不缺乏车辆与过客；现在的大驿路，变成冷清的僻路了，比以前不知差了多少倍。要不然就是荒乱年头住了行人的腿，就以他开的这个买卖来论，今天是开着，营业着，但说到明天能否再继续营业，那就没有人敢下断言了；胡子，日本兵，脚步一踏上地面，什么都会变了样，两间小茅草房，只要这些人里面有人乐意擦亮一根火柴，一会儿工夫房子就化成一片烟灰。

这时候，老两口子擦着火柴点起烟袋，抽起了旱烟。这在他们还算得上是一件可人的事情。烟可以解闷，可以解忧，还可以混过去冗长难忍的时间。可以说，在抽烟时，人可以忘记周遭的一切困苦与快乐。

从那袅袅的烟雾中，人们还可以进入一个新鲜的境界，获得意想的但又是属于空虚的暂时满足。同时，它也还可以引人沉入旧日的纷乱回忆里。

太阳歪了头，眼睛躲过棚布斜到王老头两口子坐着的地方，热气跟着就奔了过来。不耐烦的王老头把身子往旁边移动移动，后来索性就站起身子催促着老伴说：“行了，把那半面搭完罢，歇着也还是免不了热。”

两个人收好了烟袋，老伴先他站起身子，紧跟着一个冒汗的搭棚工作又开始了。

人老了，手脚有时就不能像年轻时那样如意地运用。王老头在这事件上，总抱怨老伴手脚眼色的钝拙和不济事，因此，有时就发着一个老头子的脾气，但又并不显得怎样严厉，他会说：“怎么，那块地方没有搭好你看不见么？”

或是这么说：“你真是不中用。”

老伴的好脾气，见过的人没有不知道的，在年轻时，他有时因为喝醉了酒或是赌输了钱，向她发泄凶焰打她嘴巴的时候，她除了逃避之外，回骂一句的事情都没有过，自然更谈不到抵抗发作了。到现在人老了，性子更好了，他尽管发些零碎的脾气，总是激不起她的气愤。她不理睬他，还是不停手地做着。

可有一宗，丈夫虐待她，她可以容忍，不说一句反抗的话，生活的困迫却使她大大地发过脾气。这几年，日子一年不如一年，惹得她有一次曾经愤愤地说过这样的话：“这是怎么一回事呢，穷人老该受穷么？就不能翻翻身么？就过不到好日子了？”

还有一回她曾经暗暗地哭了半夜，生气命运为什么不肯帮他们的忙把日子过得像样一点。

不论天气怎样热，棚布终于在他们两个人的手中搭好了，歇下手时，不约而同地全叹了一口气，这里面，含有无限的容忍、激愤和悲伤的成分。好在这总算做完了一件工作，内心就像放下了一副重担，觉着松了不少。

太阳斜过棚顶的西边去了，老两口子坐在棚子下躲着太阳，不住用手抹着脸上的汗珠。面对面的两个人注视了好一会子，仿佛有什么话该说出口，但是谁都不肯轻易开口。闷着，休息着。

这大幅棚顶布，是活动的，靠着两支活动的棚杆，可以展开布面，又可以收缩在一堆，早上，晚上，只消把两枝棚杆挪动挪动，棚顶就可以搭出或是卸除了。现在，棚顶既然搭好，就只缺少棚下的桌凳一类的东西了。

头顶上有棚布遮着火热的太阳，棚的四外都敞着，等着凉风从各方面吹进来，再吹出去，坐在棚下吃瓜的人，那是再凉爽再享福没有的了。比一比棚后面的茅草房子，相差的真是两个天地。旅客一经看到这白色的棚，从远处就会打定主意歇歇腿，既经坐在凳子上，歇腿之外还可以吹到一点凉风，透透胸中的热气，先就有三分喜气添上来，那他会不自主地就要吃上一些东西的。

“搬桌子去罢。”

胡乱想了一阵子，再看一看天还早得很，王老头决意做一会儿买卖，就这样跟老伴说，老伴听从他意思，跟在他的身后，走向茅草房子里去。

堂屋里放着的长条桌，就是他们要搬的桌子，可是这东西又大又长，自然有相当的重量的，所以是两个人一人搬着一端，使了半天的力气，谁也没有搬离开地面一点点的位置。汗珠子倒像一阵小雨似的又湿

遍了全身了。

搬不动呢。

“这笨东西！”

王老头上了火气，索性就把两手松开了，再跟老伴说：“先拿板凳罢。”

看来这只长条桌只有等儿子回来才能搬出去；儿子原说晌午就可以回来，这多时候连影子都看不到，王老头一面往外搬着板凳走着，一面就恨起年轻人办起事来太少把握，做的事情和说的话难能是一致的。年轻人把些宝贵的工夫随随便便就耽误了。但随后他倒怜惜起他的儿子，他想到儿子在大热的天头下铲地，奔走，那比他苦多了。

等他们两个人把凳子搬完之后，就一同把身子坐在凳子上休息着，他们要吹吹凉风，好出一出胸中闷气和身上的热汗。另外，还为的要望一望将要回来的儿子。

河里面藏身的鸭子们，乱叫一阵以后，就歪歪斜斜地走上河岸，羽毛浸得怪新鲜的，懒懒的它们之中有的半闭着眼睛，走这段路像是不大情愿似的，走到两个主人的面前，它们“家家”地叫了一阵。

“喂喂去罢。”

嘱咐过老伴，眼看着鸭群跟她进院去了，王老头忽然间想起来，若是实在没有钱买货物的时候，卖去这几只鸭子，不是也能卖几个钱么。想是这么想，事实上，镇上的人，没有人在大热天来买鸭子吃，何况他还不忍心卖掉这几只动物呢。再说，这些时恐怕也没有几个人有闲钱肯买鸭子的。

这是他们一家中唯一的家畜了。去年、前年还有些鸡、猪来的，后来打了仗，义勇军，日本兵来回地追着，打着，大道旁的牲畜都被宰净了。好的吃食，像白面，粳米一点都找不到。两年来，年年夏天都是这么打着，宣统作了皇帝，还是不能使天下太平，反倒多出来遍地的日本兵。算一算，日本兵占过来之后，日子确实比从前更不好过了。

西边高粱地边上，露出来一个戴草帽担担的人，“不会是一个客人？”想到这里，王老头就着急他的搬不出来的长条桌，不然，不是可以让这个过客坐坐么。

可是，他随即想到那是没有什么关系的，他想到多余的凳子暂时可以当作桌子放些东西，因此，心里也就不着急了，一面在预备兜揽客人的话。一开头，应该先说：“歇歇罢老客。”

然后再说：“吃点么？要凉的有水饭，黄瓜菜；香的有麻花；甜的有蜜果。价钱顶便宜。”

是的，说到这里可以留下客人的两只腿。他喊屋子里刚刚进去喂鸭子的老伴。

“快把东西拿出来！喂！”

一时间忙迫的样子，好像稍微迟延一会儿就会放走了这位客人似的。

但是，等老伴走了三次把东西搬完了，客人也走到棚下了，他才发现到那个客人原来是自己的儿子，担子放在棚下，装满了黄皮的甜瓜。

“哼——”

王老头也不再说什么，哼了一下，只是在暗地里埋怨自己的眼色不济事。停了好半天工夫，他才说：“瓜买来了。”

儿子穿在身上的小褂和短裤湿透了，肩膀头揸担子的地方，让扁担磨破了一个洞，肉皮子托出一片红色来。他摘下草帽当扇子扇着风，头上冒出一头的热气，随后坐上一只靠近的凳子上歇着，呼呼哧哧地喘着气，停一会儿愤愤地说：“这王八蛋！他硬说今年这个月里不能再支钱，说了好半天才算由他赊来一担瓜！”

他没有支来钱。

处处都是不能遂心如意，听了儿子这几句话，老两口子全愣住了。

儿子又说了：“哪里是没有钱，何歪脖还支去两块钱呢！”

望望白布棚转过话头又说：“棚搭好了。”

王老头看儿子累的那种样子，怜惜他不知说句什么话才好。仿佛儿子每喘一口气，就是放出他身上的一滴血。他怨恨老天爷不该把天气弄成这样热，故意和他的儿子为难。他只能急急催促着儿子说：“去罢，到井台上洗洗脸去罢。”

儿子没有听从他的话，他看到棚下少了一张长条桌，就知道是留给他搬的主意，要先把桌子搬出来再去洗脸，因为这样来可以不耽误买卖。做父亲的依从了，不一会儿三个人就把长条桌抬到棚子里。

做母亲的随后就收拾东西，抹擦桌面，把板凳都安置好，偷空望望儿子在井台上洗脸的动作。王老头在拣选甜瓜的个头，把它们分出等级预备标明价钱。

这时候有几个旅客向东走去，过棚前时，王老头竭诚地也招待着，往棚里让座，可是，全被拒绝了，客人只知道说“这棚子可不坏”，却没有肯破费时间坐上一坐，要他们花费一些钱，看来更是难事了。他们还那么说：“趁时候还早，打算多赶几里路。”

这情形，使回到棚子里的儿子也叹了一口气。买卖如果照这样继续下去，那还能行么，赶上这荒乱年头，本来旅客就很少有，他们再不肯花费一点点钱，看来靠旅客身上赚钱的事情，怕不能像他们想象的那样容易了。

父亲、母亲、儿子三个人坐在棚子里等待着客人的光临，一直到太阳压上远山的顶尖，还是没有让他们留下一个满意的主顾。有几个路人曾经买几个甜瓜，但每次又都是争持了好多的工夫。

“看明天怎样罢。”

父亲说完话，对着眼前的黄昏有些迷惘了。

“明天也许会好一些。”

“明天一定差不多的。”

母亲、儿子先后说着自慰的话，收束了棚里的东西，明天究竟怎样，谁也断不定，但是，明天却能给他们一些希望——一种空虚的不着边际的慰藉。

黑天时，他们收束完了棚里的东西，棚布卷在两支棚杆里，让儿子扛进堂屋内。白天做好的一盆小米水饭，本来是预备给旅客吃的，这一来就作了他们自己的晚饭。

求恕 | 程万孚

从巴黎开到荻艾浦来接上过海到英国的火车正在夜半到站，不问是回归故土的英国人或是到英国去的外国人，这些旅客特别匆忙的样子，下了车还得忙着上船。经过法国警察在每人的护照上盖了一个离埠日期的印子后，手提包袱的返乡人连行李带人都在苍茫的深夜里，一个挨一个地上了停在港边吐烟等客的船。黎察·司特芬不慌不忙在所有的旅客之后，提了小箱，挟着毛毯也上船了。

头顶上是深蓝得近乎黑色的苍空，因为还看得见星星，许多人就很高兴地谈论到天气，证明这是好天气，该不至有风浪。凡是渡过这英吉利海峡的全都知道它的厉害，一个坐飞机打翻身不觉头晕的好汉，上了这条船过海也得吐呕得疑心是心脏也吐出来了。甲板上到处是人，成双的或孤单的全都找了相当的位子安置下来了。船还没有开，车站上已经没有了人影。岸上的路灯光亮得非凡，照得这满船面全是很明显的影子。远望还见港口有微弱的灯光，也许是些渔船。对岸的房子只在看惯了的黑暗中才衬着天边现出一些轮廓，一二个还有灯光的窗口，在夜色中仿佛是一些大黑猫的眼睛，镶在这只大黑猫身上似的放亮。夜深了，在巴黎住惯了的人就少见这般幽静的夜色。现在散在甲板上的旅客，有说话机会的在轻轻耳语，谁也犯不上吵闹这静悄无声的海口；孤单的除非倒在舱里就呼呼入睡的蠢汉，若不然对着这分不清天与海的一片深蓝，谁能不想起他过程中的一片一隅？

司特芬找到一只救生船旁边，随地把毯子铺上坐了下来。面前是海，再前望就有微小的火光。这一点小火光在黑暗里集中了他的视线，回忆在他的面前布展开了：

一年前，他也从巴黎赶到这里过海去看他的至好朋友马克斯的尸身，满眼是泪，满心是忧急。现在这情形又涌到眼前来了。司特芬同马克斯在伦敦建筑学院过了四年的共同生活，同班毕了业之后，这一对抱负不凡的青年分了手。司特芬到巴黎去继续研究建筑学，马克斯就在伦敦一家地产公司当了建筑师。那一年冬天马克斯同一位伦敦小学里的舞蹈教师结了婚，司特芬在他的至好朋友的家里过了一个星期的圣诞节假日，十分快乐。

“努力呵，黎察，不要忘记了我们的雄图——把伦敦换个面孔！”马克斯临别的叮咛还在耳边，司特芬在巴黎接到马克斯夫人的恶报了！

“……皮尔在临终时还是记惦到你。他叫我立即请你来，活着不能见你面时，死后亦非等你来见着他才甘心。他说他的书籍草图、衣服，等等全给你，只有你才是同他志同道合的好朋友……来吧，如果可能的话请坐飞机来，不然明天早晨你也该到这里了……”这信上的话句句刺入司特芬的心，他是那么悲伤地赶回伦敦。他赶去看他的挚友，想去尽力安慰马克斯夫人，还可以算是新婚的夫妇，是那么恩爱不能离开的一对情侣，好心的司特芬设身为人想一想，他更感到难过了。

从医院里把马克斯送到墓园安葬之后，跪在墓前献上一束鲜花，永别了七年来的唯一好朋友，在新寡妇之前他不愿意流泪添人愁恨，可是心里是难过万分。他陪马克斯夫人回到伦敦近郊的新家里，约好暑假再来料理马克斯遗下来的东西，司特芬应该为了他自己的工作回巴黎去了。可是马克斯夫人的挽留与他自己想到应该尽力安慰朋友的寡妻，他允许住一星期再走。

司特芬，一个过分和气的青年，就算不能算是一个美男子，至少是使多少女人为他倾过心。眉长鼻正，身高体壮；同他交往的人才更知道他的好性情，使人生爱。于今这可爱的司特芬日夜不离地伴随着马克斯

夫人——一个活泼到够得上说是风骚的美丽女人，如果不是她披着黑纱服着重丧，别人要把这二人视为可羡慕的一对了。

那时候正是初春，伦敦的郊外渐渐地绿得可爱之极，马克斯夫人的新家就是被围在绿草鲜花的当中。他们每天晚上都到伦敦去吃晚饭看戏消愁，她是一个在舞蹈上用过功夫的女人，告诉司特芬不少关于这一方面的事。日间在乡间，司特芬是惦记着巴黎的功课，看看一切的陈设都容易想起马克斯；倒是马克斯夫人就那么像是过一种新生活的开始时没有秩序与约束似的，享受着现得快乐。她不提及马克斯，也不说及这日后将如何度日的事。从报纸上看来的一些城市小新闻或是知道哪一个戏院演中的名剧，这就是她与司特芬谈话的资料。起初，他疑心这是勉强地想排遣忧伤的法门，不久就证明这是想错了。她高兴得那么自然，叫人难以相信的是不时还哼伦敦流行的小曲。

“黎察，你能够告诉我吗？上帝这么把我安排在这种情形之下是什么意思呢？皮尔是个好丈夫，他爱我，每天除开工作的时间而外，他把他的时间全交给我了，我们的确是过了甜蜜的一年多时光。可是他又把我丢下了是什么意思呢？”马克斯夫人在饱食午餐之后，慢慢地调着咖啡，她说完这些话，再用眼睛把没有说出来的话送到司特芬的眼里，“你说，这是什么意思？”

“可怜的皮尔当然是不愿意你受苦的，这可怕的脑炎把他逼走了。”司特芬多半明白了她的意思，可是想不出再适当的答话。

“他不愿意是无疑的，事实上我已经在开始受苦了。”

那一天晚上，她换了艳丽的晚服同司特芬到伦敦戏院去看戏。她自己把“纪念在心里，不在拘守形式”作理由，要司特芬也换上了马克斯的夜礼服。

“如果皮尔看见了我们这种样子，无疑地他从心里为我们高兴。你看，镜子里是多么相称的一对！”马克斯夫人挽着司特芬的腕，这相称的一对从这一夜起更亲密地往伦敦跑了。

只要有一个合适的男人在她身边，她可以纵情地倒在这个男人怀里，满足她的欲望时，她把一切一切的从前都忘记了。就好像是一个刚刚出生，只认得愉快，不知道昨天，也不想到明天的大孩子。有多少女人为了一件愁苦的事忧郁一生，在马克斯夫人看来这是咎由自取的事。马克斯曾尽力使她快乐，她也真心真意地爱马克斯，使他她从她身上得慰藉；但是不幸马克斯没有尽职地把她丢下了，这当然“皮尔不愿意，至少他也没有权力使我受苦。谁能替代他的工作呢？当然是他的朋友，不是他的敌人”。马克斯夫人把这几句话认定是她的方针，是十分正确的见解。

司特芬在那绿草鲜花围绕的小舍里留下了一个好印象；他自己带着思量故友的忧伤与瞻念前程的愁虑回到巴黎去了。跟着他到巴黎的就是马克斯夫人的信：

可爱的黎察：

送你上车之后，我带着一颗几吨重的心回到瓦莱市。这个家，从来没有使我觉得如此空洞的家，叫我害怕了。我站到窗前去看，想着你也许从纽海文又乘车回到我这里来了，站在窗前望到黄昏，这希望使我额外受了苦楚，我敢说如果你知道我是如何因想念你而受苦时，你一定从巴黎飞回来安慰我了。你的甜蜜

的声音，温柔的抚摸，即使再微小不过的事也在我的心上刻下了一道深深的印迹，哦，你真是个可爱的孩子！

过海可有风浪？太阳是高高地照在瓦莱市，我想它也一样地照在海上。我心里在时刻求上帝保佑你——我可是从来没有在任何教堂里去祈求过上帝的。我的信当然能够看见你平平安安在巴黎，如果它除了把我的相思传达了千万分之一而外，还能引起你回忆在此过去一周中——是只一周吗？叫人难以相信的留下数不清好印象的一周——的生活，使你不感苦痛，那我就得了意外的收获了。

昨夜我没有吃晚餐，可是做了一宵的甜梦，到今早还是梦把我喂饱了不觉得饿。东南角的远处不是巴黎吗？如果有德国人的大炮把我当炮弹一下子就送到那里才开心，恨我自己又没有长翅膀。再过三天我就该到学校里去了，开始同臭孩子鬼混的生活。

明天我去皮尔墓上放点鲜花，当然不会忘记替你向他问好。可怜的皮尔带走的只是我的快乐的回忆，可是你，可爱的人，你把我的灵魂带走了！我不知道我将如何过下去这日子。

你知道是哪一天可以回来吗？我把一切都预备适当，让你来过暑假。应该整理的东西亦等你来动手，我只是天天盼望你回来！

给你一千个个从心底出来的热烈的吻！

爱你的S

此后，几乎是按日按时地有这样的情书来把司特芬陷在一种不能自拔的束缚中。每夜，马克斯的遗像站在案头，司特芬对着遗像给马克斯夫人写信。有时他实在不知道这事情应该如何结束，因此气得不能写下去，可是那妖冶的女人立刻在他的耳边：“替代爱护她的人是马克斯的朋友，必不是他的敌人。”无论如何信还是写成寄走了。

等得不耐烦的暑假到了，司特芬没有回家，就在马克斯夫人家里过了一个如她所期望的暑天！

现在司特芬在这行将启的船上，明天早晨就可以到伦敦，如果是去年，他这正是在一种新生活的开头，一面有想及马克斯的痛，另一方面有将去过另一生活的热望。可是现在，事情又全变了。去年暑假以后他还回到巴黎，马克斯夫人是怎么也无法跟到巴黎或者留司特芬在伦敦，她开始抱怨了。起初是信照旧有，后来疏了淡了；同时她在另一方面同另一个马克斯的同事就密了厚了。最后，她明白地告诉了司特芬这件事，求他原谅。

在浪里滚到纽海文，又让车拖到伦敦，极度疲乏的司特芬还是极兴奋地想到马克斯夫人。他决定还是去瓦莱市看了马克斯夫人之后才能得到休息的可能。

马克斯夫人是那么亲亲热热地接待了司特芬，对一件不平凡的事就当是无事一样地从容。

“他——是叫‘胡通’先生吗？没有回来？”

“同从前皮尔一样，下午五点半才回来。”

“你的生活可满意呢？”

“正如我所希望的一样满足。”

“那倒好。”司特芬把这话里藏住的话不说出来了。

“黎察，你要原谅我，这正如同我们从前向皮尔求恕的情形是一样。我不能孤独地过日子，这房子是如此的空虚，我也感得一样地空虚。皮尔丢下了我，你也不能不去巴黎，丹尼士是如你一样地令人生爱，我没有理由放弃这个合适的人，所以，所以我们就这样地同居了。你是爱恤我的，我只求你的原谅。”

“我为你祝福，我没有权利可以原谅你。”

司特芬昏昏沉沉地离了瓦莱市，到了烟雾迷人的伦敦。不断地还听见马克斯夫人在说：“我只求你原谅，我只求你原谅。”

无聊 | 叔华

“天像是跟人斗气，下了七八天雨还没够，一清早又是一个‘大黑脸’。瞧吧，还要下呢！”如璧起床时便很生气地自己咕哝道。

院子里倒还好，桃李花落完了枝子上却长了青翠的叶子；只是房子里到处都有一股又潮又霉的土腥味儿。随你摸到什么，都是腻滋滋的。食物橱里装在瓶罐里的东西，上面都似乎变了色附着一层霉。“放在显微镜下，管保你不看出多少花鸟虫鱼呢！”如璧一边想着早上对义生说的话，一边不耐烦地把橱门大敞开，把有些发霉的东西都倒出来，瓶子摔过一边，指着向张妈道：“你拿出去吧，不要了。”

张妈是如璧家用了十来年的老仆人，她常常不自觉地把主人的家当看作自己的，闻言正色答道：“干吗掷呢？掷了又要花钱买。等好天晒一晒吧。买来的还不是一样发过霉的。你没有瞧见，他们铺子里冬菇呐，虾米呐，哪一样不发过一点霉。卖给你的时候，拿出来收拾收拾就是好好的东西。”她说罢就把桌上的东西一样一样捡起装回瓶子罐子里，连正眼都不瞟如璧一下，这掷的像是她的东西。

如璧快快地走过一边，没有话说，对窗立着。天还是嗒丧样儿。看那重重叠叠的乌云，像是永远不会有晴天的了。

“我看过一半天，天晴了，买十担二十担煤放着，倒是本应的事。”张妈又开始教训人了，“不是我爱说话，我瞧你花那么多钱栽花种树就不是事。常说前人种果后人收，您保得住永远不搬家吗？搬家，这都只好白白地送了人咧吧。这年头儿，钱！”

如璧怕张妈要滔滔地说下去，不得不止住她：“咱们中国人就是不肯花钱栽花种树，住过的房子都是乌烟瘴气的一团糟。人家外国人住过的地方都有个样儿，你看人家文华书院就像一座花园。”

“您说这个。人家外国人过的是什么日子！中国乱，他们溜回去就得。”

张妈说的一点不错，中国人凭什么同人家比呢？如璧偶然望到张妈脸上得意的神色，不觉心里倒起了反感，说道：“你们什么都要管一管，人家花自己的钱买花买树，你们也要不断地说来说去。什么是本应的事，你们看顶好就是吃饱了饭什么都不做，坐在家里等天黑。”如璧想到那天她在楼上听见张妈窃窃与隔壁的女仆议论，一个女人家只守着书房，挡得什么的话了。她说完便匆匆地走上楼去。

上到楼来，不知做什么好，想到自己方才急急地走开像煞有介事一般，不觉好笑。可是想到自己的无聊，又觉得可怜。她气呼呼地走到衣橱前打开门，想换一件单衣，换换精神，不想橱门一开，一阵潮腥气冲人鼻孔，很不舒服。

她狠狠地把橱门一摔，叹口气道：“老这样下去，人也要发霉了。”

其实人总有一天要乖乖地躺在土里发霉的，有什么稀奇呢？就是现在有口气，能行能坐，身体里面有的部分也许已经发霉腐坏了。病痛是一年比一年多，这不是顶好的证明吗？

想到这里，她觉得这几天的懊恼生气更是无聊！可是除了暗地里生气落泪，又会怎样？

无聊，无聊，都是无聊，她一边念着却想起不知谁骂人的话来：“什么颓唐无聊，都是无病呻吟罢了，

总而言之，这是懒罢了……”她一向觉得这话很对，常常记起来骂自己，今天却又用得着了。

对了，懒是可耻的，懒是一种不可原宥的恶习惯。想到这里，她便走到书桌前拉开抽屉把一月前译开之书及稿纸拿出来。拉一张椅坐下，一边研墨一边沉着心读那本要译的书，读得有点会心处，不觉心里轻松了一些，念过一章，提笔译了两行，忽听得前门一片嘭嘭声响，张妈连忙蹬蹬地走去开门。

“太太在家，您请坐。”张妈带笑说，声音是那么高兴，好像忽然遇到亲人一般！如璧郁郁地掷下笔。有什么法子，下去吧。

客人果然亲切，望见主人，远远地便含笑相迎道：“我有好几回想来看你，总没得空来，你们都好吧？”

“我们都好，谢谢。”如璧想了一下才想出一句话来回答，“天总不好，我也没有出门，也没去看你们。”

她常常不明白那些太太们从哪儿来的许多话，说出口来，又现成又得体。还有那样亲切的神气，随和的笑，都出人意外的来得快，怪不得有些男子说女子是怪物呢。

“像您现在才是自由自在呢，没有孩子吵，房子里收拾得多精致呵！”白太太又开口了。

“哪里讲得上精致，都是粗东西。”

“我们想收拾也没法子。你瞧那五个小猴子，什么时候能停手停脚的。房子里什么东西都不能有个准地方，禁得住七手八脚地搅吗？真是‘一儿一女一枝花，多儿多女多冤家’，一些不错。没法儿，幸亏他们还怕父亲。若不，闹起来，连房子都拆了。”

如璧想到前六年，白太太就讲说要节育，那时只有三个孩子，为什么又添上两个呢？白先生是瘦得像只猴子，实在不能再加增负担了。

“你的孩子都还算安静的，两个大的已经很像大人了。”

“你没见他们淘气时候呢！”白太太说到儿女，她的得意文章来了。她重新又讲了二宝三宝两个怎样调皮，父亲怎样没法子，四宝五宝怎样争认隔壁的太太做干娘，这故事如璧似乎听过至少三次了。

主客对坐直讲到把一碟瓜子吃到露底子，张妈忙着献过三回茶水，客人才抱歉地起身告辞。

看白太太坐在洋车上得意自在的神色，愈发增加她的沉闷。为什么会那样得意呢？平白地做什么来呢？五个小猴子早晚吵，一个不安生，长成了人还不知要耗多少心力，还能这样心平气和的，真也亏她！看到这样的女人，如璧只有佩服，再也不忍酷求什么了。

上到楼来，心里仍沉不住。走到凉台看看，各家的屋瓦还是如常地一个挨一个稳稳地躺着。梧桐已经开过花结了元宝荚子了。东边的人家，有女人哭声，大约夫妇又在相骂了吧？他们时时拌嘴，可也常常并肩携手出门。年纪都也不小，都是三十边的人了。

南边是一个有七八个小孩的大家庭，那个四十左右的母亲，每天都摇颤着胖胖的身子，牵着或抱着孩子走出走入。脸是灰黄的肿着，眼睛老像睁不开，衣服总不见换，又是满身皱折，胸前一片精亮，不知是积了多少时的油垢了。她不停地讲话却也不住地叱骂孩子呼唤仆役，夜间人家都睡了，只见她一人坐在灯

下等丈夫回来，有时还巴巴地到厨房做消夜给男人吃。这像是个铁打的人，磨折不坏的。

再过去两三家是一所小洋楼，里面住着一对年轻夫妇。男人天天清早便坐着包车去办公，直到晚上六七点方回家来。女人将近十一点收拾停当了，挟了小皮夹坐了包车出门，回来时总是两三点钟了，车上必是放着一包一包的东西，衣料包子或鞋盒子吧。有时还有两三个年轻人同来，手里都满了东西。回来不久，大家又匆忙地出去，直到半夜，这女人方才同丈夫回来。女人不出门时却又时常请客，客都是年轻人，间也有一两个时髦女子伴了来，楼上话匣的歌声乐声以及人的笑语声，隔一条街都听得见。附近的人都莫名其妙地望着，据说这是城里一个小沙龙，是摩登女人做得最漂亮的事了。

看了这几家，她想起某名士解释的，家就是枷，及家从“冫”“豕”而得的滑稽字义，也不为无理了。

但是一个好好的人，为什么要给他带上一个枷？一个好好的人，为什么要给人像养猪一样养着？愈想愈无聊，她离开窗前，很重地倒在一张藤椅上。

对了，猪是该无聊的呵，它除了吃饱了就睡，睡足了又吃，还能有什么希望呢？猪，安安静静地在猪圈里歇歇吧！她心下念着，嘴边浮出苦笑，一会儿忽然跳起来走到写字桌前提起方才用开的笔。唉，天呵，楼下又嘭嘭地有人敲门了！

没有人声去开门，她只好又跑下去。

门开了，一个工人送回义生一封短简。他说中午不回来吃饭，明天三伯母请吃饭，原来是三伯父的生日，教如璧赶紧买一样礼明早带去。信上且说“礼要值钱而又易携带的东西方好”。

她看看手上的表已过十一点三刻了，这一个早晨又算白过了。午饭完已是一点，再过一趟江，便两点了。那多么烦腻呵，游魂似的一间间铺子去飘荡，想起便使她头痛。她时常听见太太小姐们眉飞色舞地讲道怎样买东西，哪一间铺子贵，哪一间贱，哪家有什么货色，哪家缺少，翻来覆去，像唱一只名曲那样有兴致，且记得却又那么丝毫不差，她只有张大眼深致敬意。

如璧到了汉口，已是下午两点了。天还涡堵着雨意，街道低凹处有一摊一摊的黑泥浆，马路旁边的暗沟透出又霉臭又腥膻的怪味儿。行人都似乎患着失眠症，脸上没有血色，连眼珠子都像是假的。

街上绸缎庄，钟表行，西药房，洋货店，参茸店，等等，差不多都贴着各色各样的大贱卖广告。还有两家绸缎庄，门口扎了灯彩，有两家洋货店楼上还有军乐队在窗口奏着乐，热闹极了。路上走过的人却没有看见，没有听见，他们仍旧惘然走他们的路。世上事原来都是矛盾的，把这灯彩同军乐队，搬到乡村去，够他们怎样开心欣赏呢！

“恐怕只剩棺材店没有贴大贱卖的条子吧！”如璧同时想起一些爱买便宜货，什么物价都打听过的太太小姐们，如若棺材店大贱卖的话，不知她们要不要进去打听打听。

她一路看着窗口陈列的货物，却想不出什么好。忽然想到三伯母常说的‘人要衣装，佛要金装’的话来，她便迈进一家门口没有扎彩的绸缎庄。

一个头发光亮，穿着淡灰华丝葛长衫的伙计迎上来，柔声问要什么料子。

“看一看再说。”如璧沿着玻璃柜一边走一边看。

谁说中国人不爱维新呢？只凭绸缎来说，老年间的梅兰竹菊、祥云如意或是什么松鹤长春等等花色，现在已是完全不见，玫瑰及紫罗兰都嫌有点西洋古董气，新的花色居然都是未来派的图案了。

真是花多眼乱，她绕了柜子看了一周都选不出一样合意的料子，看了看表已经快三点了。

忽然在柜的一角有一束虾青色的丝绉，花色却很幽雅，三伯父那样高大身子穿上这种料子多么合适呵。

“拿这料子我看看。”她决定之后，向伙计指着说。

伙计听到顾客的语气，脸上忽然罩了一层喜色，带笑说道：“这是前天由上海到的新货，材料真好，没有一点人造丝掺杂在里面。价钱也公道，才一块五一尺，买的人多得很呢。昨天特税局长太太来剪了一件，交通银行的小老板也剪了两身。这是道地国货，现时大家正提倡国货，穿上这料子，恰恰应时。”伙计见顾客不作声，便把料子打开披在身上，洋洋地说道：“您瞧，打开更好看，又大方，又贵气，穿起来同两三块钱一尺的双丝葛一般，谁也没猜到是一块来钱的货。剪一身吧？”

“等等再说。”如璧微微皱了眉，转身再向玻璃柜中细看。

“这是新生活呢，比方才的更好更便宜了，”伙计从柜中抽出一匹青灰的素绸出来道，“这料子只有我们一家有，别家做梦都没有想到呢。我瞧您也是知识阶级的新人物，”说着他很精明地瞟了如璧手上一卷报纸，“您一定也赞成这新生活运动。若不自己用，剪一两身送把人，也是一个纪念。您瞧，真好不是？”

如璧怕他又要打开，急说道：“我出去看看再说。”

说完话她便走出铺门，伙计惊疑地望着她。

谁说中国人只重精神文明呢？你看，新生活运动发起没有一个月，就有新生活布匹给人穿了！如璧惘然在路上想着送礼东西还是没着落，可是她再不要进绸缎庄了。

走了半条街，也没有看见一样合意的东西。偶然隔着窗看见一两样精巧的摆饰物，但是想着进去细瞧了不合意，空手出来，要看伙计幽怨的眼色，就不肯造次了。她有时在小铺子买东西，听掌柜如怨如诉地道着不景气的凄凉情况，她会忽然买了一件比普通价钱定得高许多的货物，那天买的铜壶就是如此作成的，可是过后想起这种行为简直迂得可笑，她会红了脸偷偷把那只壶藏起来。买东西真是憋气呵！她想起不免又叹息了。

走到街的尽头，她仍然没有看见什么合意的礼物，其实也可以说她根本没有看。看过三四间铺面的玻璃窗，已经觉得累得很，有一两次，两三个行路人看见她停步向窗内望，他们也站住望，这使她更加烦腻。以后她匆匆地走着路。街上物事便像蒙上一层雾，看不清楚，她也不要看清了。

“烦死人了，回去，回去再说吧。再不出来当买办了！”她一边自道，一边走到人力车的前面叫道，“江汉关，一角钱？”

一个年轻人拉着一辆很整齐的车跑过来说：“一角钱，我去。”

她坐上去。车夫拉起车如飞地跑。他的忙碌得意神气，仿佛车上坐了个了不得的大人物，路上车夫都

啧啧地又羡慕又妒地望着他。

“这不是开玩笑吗！有什么事要人家这样飞跑呢？多么矛盾可笑，一个闲人叫人拼了命拉着飞跑。无缘无故耗这年轻人那样大力气，罪过，罪过！”她愈想愈不舒服，忽然身上好像有十几个虱子东钉一片，西钉一片的难过。想到绸缎庄伙计的话，她更加烦闷，难道她自己真像伙计所猜的人一样吗？

“给人当作阔人总比给人看作傻子强多了！”她叹了口气，想到自己平白地坐了一辆车飞跑，真有点傻气。傻子，小丑，愈来愈不堪了！

忽然车子碰了一个穿长袍的人，他提高声骂道：“瞎了眼了吗？忙什么！”

如璧无意地回头望了一下，却遇到这骂人的正在投过一个轻侮的眼色。

“不错，忙什么？”如璧点头自道，“忙什么？坐在车上装忙样子给人看吗？”她想起从前在北京东四大街上，天天看见一辆洋车拉着一个直着眼衣服却平平常常的中年女人。头一天她出来，大家知道是疯子就追着看，往后每天出来，大家都不注意了，有人指着问，方有人说可怜是个疯子了。

“像我这样坐在车上，多少也同那个疯子差不多了。”她想到不知哭好还是笑好，最后她决定不坐在车上了。

“您买东西吗？我等一等。”车夫停下问。

“不，我不要坐车了。”

“不要车……”车夫是不愿意的声音。如璧明白，不等他再说上去，便把一角钱塞到他手里。车夫懒懒地伸手接着，很疑惑地盯了她一眼。不知为什么，她不敢抬眼回看车夫，她只觉得要赶紧走开才好。

她一边匆忙地走，一边却自问道：“忙什么？”

过岭者 | 沈从文

××向西约四十里，有个杀鸡岭，长岭尽头，连绵不绝罗列了十三个小阜。接近长岭第五与第六个小阜之间，一片毛竹林里，为××第七区的一个通信处。

那地方已去大路约三里，大路旁数日来每日可发生的游击战，却从不扰乱到这方来。

时间约下午五点左右，竹林旁有个××交通组的特务员，正在一束黍秸上坐下，卸除他那只沾满泥浆的草鞋。草鞋卸去后，方明白先前一时脚掌所受的戳伤实在不小。便用手揉着，且随手采取蔓延地下的蛇莓草叶，送入口中咀嚼。待到那个东西被坚实的牙床磨碎后，就把它吐出，用手敷到脚心伤处去。他四下看望：意思似乎正想寻觅一片柔软的木叶，或是一片破布，把伤处包裹一下。但一种责任与职务上的自觉，却使他停止了寻觅，即刻依然又把那双草鞋套上了。

他还得走一大段山路。他从昨夜起即从长岭翻山走来，不久又还得再翻山从长岭走去。至于那个岭头的关隘，一礼拜前却已为××××占领去了。

天气闷热而沉闷，空中没有一丝儿微风。看情形一到晚上必有雨落；但现在呢，却去落雨的时间还早咧。远处近处除了一些新蝉干燥的嘶声外，只有草丛间青绿蚱蜢振翅的声音。对山山坳里，忽然来了一只杜鹃，急促地鸣着，过一会儿，那杜鹃却向毛竹林方面飞来，落在竹林旁边一株枫树上。但这只怪鸟，似乎知道这竹林里的秘密，即刻又飞去了。坐在黍秸上的那个年轻人，便睨着杜鹃飞去的一方，轻轻地喃喃地骂道：“你娘××的，好乖觉，可以到××去做侦探！”

远处什么地方送来了一声枪响。在岭东呢，一只×完事了，在岭上呢，一个××同志完事了。这枪声似乎正从岭上送来，给年轻人心上加了一分重量。但年轻人却用微笑把这点分量挪开了。没有枪声，这长日太沉静了一点，伏在一片岩石后或藏身入土窟里，等到机缘过岭的人，这日子，打发它走去好像不容易的。

这年轻瘦个子的特务员，番号十九，为二十个特务中之一，还刚从岭东×色第十区的宋家集子赶来，带来了一个紧要文件，时不多久，又还得捎一个新的报告向原来地方出发。

半月以来的战事，各方面得失不一。自从×××××，与××七区政治局被毁、长岭被占领后，×方面原有的交通组织，大部分皆被破坏，因此全部情形转入混乱中。××总部与宋家集子及其他各地必须取得相当联络，各方面消息方能贯串集中，就选定了这样二十个精壮结实的家伙，各地来往奔走。正由于技术上的成就，得到非常的成功，故××与×××实力，比较起来虽为一与四，不但依然可以把防线维持原状，且从各种设计中，尚能用少数兵力的奇袭，使×××蒙受极大的损失……但一星期以来，自从向南那方面胜家堡与接近水道的龙头咀被人相继占领后，××总部与各区的联络，业已完全截断。做通信工作的，增加了工作危险与艰辛。番号第六、第七、第十三、第十五、第二十皆陆续牺牲了。番号第二、第四、第十皆失了踪，照情形看来或跌下悬崖摔坏了。番号第八被人捉去，在龙头咀一小庙前边枪决时，居然在枪响以前一刹那，蹿入庙前溪涧深篁中，从一种俨然奇迹里逃脱，仍回到十区，一只脚却已摔坏，再也不能继续工作了。对于通信特务的缺额，虽然××××即刻补充了预备员九人，但一些新来的家伙，就技术与性格而言，一切还皆需要训练与指导。因此一来，原于几个人工作的分量与责任，无形中便增加了不少。但这是××，各人皆得抿着嘴儿，在沉默里××下去！

小阜前边向长岭走去的大路，系由×色修路队改造过的。这条路被某方面称为“魔鬼路”。路向日落处

的西方伸出，一条蛇似的翻山而去，消失在两个小坡谷边不见了。向东呢，为越过长岭关隘的正路。×××将长岭占取时，所出的代价为实力两团。长岭关隘虽已被占领；然而这里那里尚每日发生游击战，便因为路被改造，某方面别动队在这种游击战中，一礼拜来损失了三个小队。

那只杜鹃又开始在远处一个林子里锐声地啼唤，坐在黍秸上的年轻人，似乎因为等候得太久了一点，心中有些烦躁了，突然站起身来。一只青色蚱蜢正停顿在他面前草地上，被惊动了一下，振翅飞去了。年轻人极其无聊地向那小生物逃走的一方望去，仿佛想说：“好从容的游荡家伙，世界要你！”但他实在却什么也不想，只计算着回去的时节所应经过的几个山涧。

竹林旁一堆乱草里，有了索索的声音。原来那里是一个土窟。土窟中这时节已露出一个小小头颅来了。那人摇着小头颅轻轻地说：“同志，你急了！预备好了，你来，你进来！”

年轻的一个，知道即刻又要走路了，微笑着，走过草堆边去，与小头颅一同消失到那草丛里的潮湿土窟中去了。

一会儿，他便又从土窟里钻去，在日光下立定了。他预备上路。

那个有着一颗小小头颅的从草丛间伸出头，望望天空，且伸举起一只黑手来向空中捞了一把，很阴郁地说：“到了七点八点会落雨的，鬼天气！”

那一个却用着快乐的调子低低地说道：“算什么呢？我还得让这阵雨落下来，方过得了大坡。这雨打湿了一切，也会蒙着那些狗眼睛！”

小头颅诙谐似的说：“狗眼睛，羊眼睛，我告你，见了同志赵瑞，他明天若来，要他莫忘记为我带点盐，带点燕麦粉！”

“他为慰劳队的娘儿们弄疯了，他不同你说吗？”

“什么也不说。你呢？你是不是——”

“嗨……”年轻人做了一个不高兴的表示，不再作声了。

xxxxxx

那小头颅也不再作声，却从土窟里抛掷出一个大红薯到年轻人脚边。

“同志，吃了再走，时间还早咧。”

年轻的却说：“我不需要这个！”只一脚，把那红薯踢入草丛里不见了。

“你得等到落雨时过那个鬼坡，八点到三區，今天十九，还可以赶得××热闹的晚会……晚会中不是有慰劳队唱歌吗？”

年轻的开玩笑似的说：“自然呵！”

“你不想结婚吗？”

“我怎么不想结婚？你呢？”

“我呢，我今年四十三岁。这是二十三岁的人做的事情。”

“你不要……”

“我要的是盐！”因为年轻的那一个不说话，小头颅便接着又说，“可是你们晚会中一定有好些有趣味的东西……”

年轻的那一个忍不住了：“什么晚会！那边每夜皆摸黑，要命！……再见！”

“再见！”

那一个从竹林尽头蹿入山沟中，即刻就不见了，小头颅却尚在草丛中，向同伴所消失的方向茫然眺望着。

天边一角响了隐隐的雷声。天色已黑，地面开始动了微风，掠着草丛竹梢过去。

小头颅孤单沉默地守在这个潮湿土窟里，已到了第九个日子。每日除了把过岭特务员送来的秘密文件，或口头报告，简单记下，预备交给七区派来的特务带走，且或记录七区特务报告，交给第二次过岭捎回以外，就简直无事可做了。带着一点儿“受训练”的意义，被派到这土窟里来的他，九天以来除了在天色微明时数着遥遥的枪声，计算它的远近，且推测它的得失，是没有生活可言的。

日头匆匆地落下时，沿岭已酿了重云，小头颅估计那特务必已从山沟爬到了长岭脚下，伏在大石后等候落雨，或者正沿着山涧悬崖爬去，雷却在山谷中回环响着。忽然间，岭上响了枪声，一下两下，且接着又一连响了十来下，到后便沉默了。很显然的，那个年轻人已被某方面游动哨兵发现了，而且在一阵枪声中把那个结果了。小头颅记起了先前一时年轻人口传来×部命令中一个字眼儿。“从××里方可见到一点光明。”

于是他来设想什么是光明，且计算向光明走去的一路上，可见到些什么景致。一串记忆爬进了这个小头颅中脑髓襞褶最深处。

×××××，×××××。

……围城，夜袭，五千人、一万人的农民大会，土劣的枪决，粮食分配的小组会议，AB团的解决，又是围城，夜袭……大刀，用黄色炸药作馅的手榴弹发疯似的抛掷，盒子，手提机关，连珠似的放，啪……一个翻了，匍……一堆土向上直卷，一截膀子一片肉在土墙上贴着。又是大会，粮食分配……于是，交通委员会的第七十一路命令，派熊喜做福建第七区第×通信处服务，先过××同志处弄明白职务上的一切。

××××，×××××，×××，×××，××××××，××××××！

雷雨沿长岭自南而北，黄昏以前雨头已到了小阜附近，小头颅缩回土窟中时，借着微光尚看得见土窟角隅一堆红薯的轮廓。小头颅想起了那个被年轻人一脚踢到草丛里的红薯，便赶忙爬出土窟来搜索它。

××××，××，××，×××××。××××××，××××。

大雨已来了，他想：“倒下的，完事了，听他腐烂得了，×着的，好歹总还得硬朗结实地活下去！”他摸摸自己为雨点弄湿的光头，打了一个寒战，把捡收的红薯向土窟抛去，自己也消失到那个土窟里，不见了。

善举 | 张天翼

漫漫地刮着风，路灯的光一闪一闪的。

柴先生刚打余主任那儿回来，他把腮巴埋在大氅领子里，耸着肩膀走到了自己家的后门口。

他并没觉得冷，肚子里倒正在发烫。唔，他今天碰到了几桩得意的事：赢了余主任他们七十块钱不算，余主任还跟他特别要好——对他说了许许多多心腹话。是啊，余主任相信他。于是他一直微笑着，仿佛余主任在这后门口等着他似的，他鼻孔里还轻轻地哼着歌。他觉得世界上什么东西都怪可爱起来：胡同里这排房子似乎对他挺亲热，就是风也刮得叫人舒服。

厨房里那橘红色的灯光打铁栅窗里射出来，土敏土的路上就有一块方方的亮，照得见旁边一条槽——在流着腻腻的水。上面的煤味儿混着下面的霉味儿往柴先生鼻孔里冲，他觉得似乎并不难闻，没像往日那样要吐口唾沫。他还是微笑着，举起个右手来，很有礼貌地敲着门，那只皮手套撞在门板上，发出了一种挺温柔的声音。

“高妈。”他软着嗓子叫。嘴一张，牙齿就给冷气震得一阵酸。

忽然，墙边有个黑东西一动。

柴先生老实吓了一跳，退了一步——

“谁！”

“我……”那黑东西长高了一点儿，哆嗦着声音，“我三天没有吃的，我……”

吓，一个花子！

他透了一口气，瞧那花子一眼。脸子当然瞧不明白，只看得见那个黑模糊的身子弯着驼着，哆嗦得站不住，嘴里嘘气也就像电铃声响似的那么颤着。

怎么，这有什么好玩儿的！这么个大冷天，三天不吃点儿东西，瘪着个肚子待在这儿光喝西北风！

“唉，真是！”

柴先生楞了会儿，就打定主意要同情他。

“进来！”——后门一开，他就喊那个花子。“你好好烘回火，吃顿饭，我再给你几个钱。……高妈，还有饭吧？”

高妈瞅了那花子一眼。

“冷饭还有一点。”

“好，给他一点。”

说了就头也不回地往楼上走，可是到半路里又想到了一些什么，就停了步子。是啊，做好人总得做到底，那他今天就算又做了件得意的事了。他喊高妈。

“高妈，没热饭么？”

“只有冷的。”

“唉，冷的要吃坏肚子哩。去冲点开水来泡泡吧。”

舌子在嘴里咂了一下，喷的一声，他就很重地踏着步子到楼上。

楼上漆黑的。

“高妈，高妈……太太小姐呢？”

厨房里洋铁水壶锵锵地响了几下。

“太太带小姐上陈太太那里打牌去了，说今天晚上恐怕不回来哩。”

柴先生一阵冷，刚才那些劲儿全都凝成了冰。

“怎么……哼！……”

他懒懒地拖着一双腿子又下了楼。

这成个什么模样！这所一楼一底的屋子，就只剩了他柴先生一个人，还带个花子在厨房里，于是柴先生向厨房那边瞅了一眼，那花子可动都没动，靠墙蹲着——缩作一团。

柴先生想叫他安心待一会儿，等高妈冲了开水来他就得有热饭吃。可是柴先生只张开一小半嘴——没发出声音来：他似乎提不起兴致来说这些话。

客厅里的电灯亮了起来。柴先生的右手刚离开了开关就马上脱掉大氅，往沙发上一倒。

“哼，老是打牌！今晚恐怕不回来，今晚……”

外面的风尖叫着，仿佛这所屋子都给刮得一荡一荡的。

他打了个寒噤，跳起来去瞅瞅炉子：炉子里的火没了劲儿——成了紫红色。垫着炉子的铁盘里只剩一点煤。

“高……”

第二个字还没喊出口来，他就记起高妈不在家。于是他搓搓手，皱一皱眉毛。

一阵阵的冷气似乎从四面墙上透出来，他耸动一下肩膀。眼睛往地下扫一转，仿佛要想挖出一块煤来放到炉子里。可是只有高妈知道煤藏在什么地方，高妈可冲水去了——这真是个新奇玩意儿，吓，这全是为了那个花子！

“真奇怪！”柴先生皱着眉嘟哝着。他自己也摸不清——刚才怎么会有这么个好兴致把个花子引进门来，还叫冲开水给他泡饭吃。

打个呵欠咂咂嘴，他打算上楼去睡觉。可是他两腿没动一动：他一上楼去，这儿就只有那花子，那靠不住。

“这倒霉的花子！”他用拳头在沙发上搥一下，他自己的屁股就给震得一荡。接着他趁着这一弹的劲儿站起来把大氅披上身。

他老实想发一下脾气，可是咬一咬嘴唇又给忍住了。柴先生就是这一桩顶好：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可不使性子的。

“嗯，哼。”

鼻孔响了几下，就跨起腿子踱起来。皮鞋踹在红漆地板上，发出空洞的响声，在深山里似的。他定一定心，打算想些得意的事，譬如余主任……

一提到余主任——他嘴角就得拉开点儿来挂着微笑：这已经成了他的习惯。可是这回他没笑：嘴角硬得钢条似的怎么也拉不开。他轻轻嘘了一口气，身子打转——一眼又瞅见厨房那边。

“麻烦！哼，真是……”

他又打了个呵欠，把两个膀子伸了一伸。他什么得意的事也想不上，顶好只要往床上一倒，拿本书看看，让自己睡觉。他就在客厅门口站了会儿，瞧着那个花子，接着把眉毛紧紧地皱了起来，右手在自己大腿上一拍。

“真倒霉！”

太太今晚不回来。还有呢，这花子待在厨房里叫他不放心上楼去……高妈怎么还没来？

那花子把脸埋在两只手里，似乎睡着了。可是柴先生的声音一响到客厅门口，他就抬起脑袋来，拿手撑在地下，哆嗦着站直了身子。

柴先生吃了一惊：不知道那花子要干什么。柴先生率性往前面走了两步，站到厨房门口。

花子颤着嘴角，柔柔地把身移前了几步，突然倒下去跪着。那张瘦得不成人样的脸上滚着两条眼泪，嘴唇也哆嗦得厉害起来：“活菩萨……活菩萨……老爷这么好心……”

这家伙显然是太激动，说得上气不接下气的。他刚才在外面给冻得脑筋都僵了，这会儿才记起世界上有柴先生这么个好人，他就趁这机会表白他的感激。

厨房里那盏电灯虽然只有十支光，柴先生到底也瞧明了那花子是怎么个模样。

那张瘦脸脏得发灰，许多皱纹打着结。身上那件衣破得像挂着流苏，还糊着许多黑东西，这件衣也许是夹的。腿上可只有一条单裤，开了几个大洞。露出灰色的腿肚子。头发有两寸来长，一根根直竖着，刺猬似的。有几根还沾着些黄东西，说不定是些脓血；他额头上正长着一颗什么疮。

柴先生退了一步，他怕那花子身上有虱子掉下来。并且额头上那颗什么疮——说不定是梅毒。

那个花子可爬了起来，往柴先生跟前进了一步。腿子站不直，膝盖是弯着的。背驼得像个猴子。两手微微向前伸着抖着，似乎想把柴先生搂抱起来。嘴里颤声说着，感动地哭着。

“我没有讨过饭……我找不到工……流氓不准我讨饭，打我……老爷真是活菩萨……”

“好了好了，别说了罢！”

柴先生一掉转身子就往客厅里走。他真的想发作一下，可是到底忍住了，只咬着嘴唇，鼻孔里猛地吹了一口气。然后把自己身子摔到沙发上——屁股给弹得跳了一跳。

“真讨厌！”

他皱着眉移动几下脸子。他想着觉得奇怪：世界上一些没用的家伙尽是来麻烦别人。三天没吃饭，哼！这种人还能养活老婆女儿么！这么活着有鸟用！嗯，可是这些家伙偏偏不肯死，倒拼着这条性命来犯法：土匪，强盗，还有就……

他站了起来，搓搓手，又把炉盖揭开来瞧了瞧：里面有气没力地映着红光，有几块煤已经成了白灰。

“高妈还不回来，还不回来！”

都是那个倒霉的花子！那家伙……那家伙……哼，他刚才躲在外面墙边，也许就不怀好意——想剥别人猪猡，再不然就，偷东西……

柴先生又坐了下来，眼睛盯着那个炉子。他想：布施这种人也许不算白费，不然的话——他家里说不定会被那花子抢走什么东西。这种家伙只要有点饭吃，就不至于去当土匪当强盗的。

“唔，怪不得有人提倡什么人道主义哩。”

于是他掏出一本小册，拿派克自来水笔记着日记。

“余今日做一善举……”

这么开始了一句，他就把笔抵在腮巴上想了会儿。接着就描写他遇见的那花子，于是——“令人酸鼻”。可是马上又把这句涂掉，改成“余见之不禁泫然泪下”。

风叫得吹哨似的，一会儿远去，一会儿又近来。门缝里也挤进了冷气，射在身上像刀子切着那么疼。

柴先生撑住劲儿把这桩善举写完，打算再发点议论——明天好给朋友们看。可是手冷得麻木起来，连笔也抓不住。

“混蛋，混蛋！”

他恨恨地把小册子一摔，又站了起来，不耐烦地踏着脚。他现在觉得人生唯一的乐趣只有一桩：上楼去把身子卷在鸭绒被里，好好睡一觉。可是他走不开：太太小姐不在家，高妈也老不回来，要是那个花子偷了什么……

忽然他有点怕起来：他待在客厅也不大稳当，要是那家伙摸去了厨房里的锅子饭碗……

柴先生马上又冲到了厨房门口。

那花子可趁机驼着摇了过来，颤着嗓子。

“闭嘴……你这你这……”

“老爷真是活菩萨……老爷真……”

可是那个总想说几句才舒服：他从没遇见过这么一位活菩萨——对穷人这么体贴，还怕冷饭吃坏肚子，叫老妈子去冲开水。他流着泪水，两手莫名其妙地动着，不知道要怎样才好；似乎想对这老爷磕头，又似乎想跟这位老爷结实亲热一下。

“我找不到工……要饿死了……我一辈子没见过老爷这样的好人，这样……这样……”

这位老爷咬着牙，压着嗓子叫：“混蛋！混蛋！混蛋！”

只好又往客厅里走！

那花子可移着那双走不稳的腿子跟了上来。

“老爷真……老爷真……”

柴先生——那可怪不得谁，他真耐不住了。怎么，竟跑到这客厅里来！让满身的虱子掉到这红漆地板上，让额头上那颗杨梅疮传染给他么！这么一来——这客厅就只能放一把火烧掉！也许还烧不干净哩！

于是他咆哮起来：“混蛋！混蛋！……你竟敢……你竟敢……混蛋！……滚出去！”

那家伙退了两步，他不知道要怎么说。活菩萨这么布施他，这么周到，他一辈子也报答不了。

“我……我……”花子又滚着眼泪，“我简直……我简直……”

柴先生感到脑袋都要爆破了。他冷得手脚麻木起来不住地要打寒噤。他瞌睡得眼皮也睁不起——像有百来斤重似的。可是……可是……混蛋！叫他滚还不滚！竟敢违抗！

“滚出去，滚出去！你这……这这这！”

他四面瞧瞧找个武器，于是一把抓起那个煤铲子来。他发疯地弄着煤铲子，眼珠差点没突出眼眶来。

“滚蛋！强盗！流氓！……滚！……叫巡捕来抓你！……”

他把那个花子赶出客厅，赶出过道里，一直赶到厨房的后门口。他一手开了后门——一阵冷风冲了进来。

花子张大着眼，张大着嘴，正要想想这位活菩萨是怎么回事，那把煤铲子抵着他的驼背，把他推到了门外。接着后门猛地一关——訇！

柴先生又坐到客厅的沙发上，他还是不能够就上楼去，得等高妈回来。他鼻孔里还噓噓地喘着气，眼球上涂着红丝。

“要是那个花子……”他忽然又想到一些倒霉的事。

那个花子没了吃的，也许来抢他的东西。他刚才承认过——布施别人并不是贴本的事。

他打了个寒噤，想起那个驼着背颤着腿的模样。他马上就放了心：那么个鬼样儿，饿了三天没吃东西，站都站不稳，还有力气去犯法么！于是他嘴里喷的一声，全身都似乎松了劲。

可是高妈一回来就吃了一惊：“咦，花子呢？”

“混蛋！你管什么花子不花子！……怎么冲水这么久不回来！混蛋！冲到爪哇国去了么？”

“那里倒没有去过。”

柴先生横了她一眼，预备走上楼去。在楼梯口站住了叫：“开水冲来了就去泡一壶铁观音！——送到楼上来！”

小蒋 | 萧乾

送羊奶的伙计小蒋，像个仆仆风尘的北极翁，背着那条白袋子，沿着后海刚上冻的溪沟向厂里踱。坡上过路的人很稀，且还没见一个体面人影儿。因为在这天刚发亮的时节，正是多数穿长褂儿人的午夜呢！时间太早了些，连那些被生活管束着，每早照例得由热巴巴被筒儿里抽出来的买卖生意人，也还见不着多少出了门。小蒋却不问季节，成天照老规矩，按时到厂。他的神气真很难引起人的注意，那样子也不讨厌，也不惊人，一切皆极其平凡。

这人身体小小的，两手粗大异常，说话时常常把眼眉聚拢起来，忽然放开，既不能从那上面发现什么好处，也很不容易寻觅出多少坏处。

得了点零钱时也喝点酒，拈一支香烟逗在嘴巴边。精神不爽利，遇事发生争持，撞了车，就花二十个大铜子，过后门杨半仙处去测个字，看看本月份命根同什么有了冲犯。与同伴说笑话过份了时，便相互骂着，有时且揪打成一团，过不久，一切又像完全忘却，什么恩仇也不在意了。

他记得当天庙会的地方，还能拿起《群强报》，依稀认得出“冯玉祥”“张作霖”那些名字。他同许多人一样，就是那么活下来，也不用谁来分派，也不用自己去选择，做了一个羊奶厂的工人后，就在他自己的名分上活下来了。

在厂中谁也不大看得起他，他毫不在意。他想：气运不好，谁认识英雄好汉；气运来时，一切自然就不同了。

他寄居在一个卖豆腐的舅舅家里，每天到了上工时候，就走到厂里去。先到带点儿红色的消毒药水的盆里去洗洗手，然后挽起袖子，提了小白磁桶，过奶棚去挤奶。把并归自己名分下节制的十二条羊，排只拉到身边小架子上去，挤出羊身上的精华，够了数，又把奶送过管事处去检查，再一一装上瓶子，送到各个订户家中去。

挤奶时，他便常常想：“是谁出的主意，想得出把这白汁儿弄出来喂那些先生少爷们呢？”骑车上了街，街上还是那么静静的，巡警阁子的红灯还不灭，他又想：“公家的电，不花钱的！”后门第×路电军空空的，匆匆忙忙地跑过去，只见那司机人手把着放光的铜把儿，他便说：“干吗呢？谁见你这种傻相，管机器！”汽车从身后赶过，咯咯咯地走向前去了，车上有什么女人，他就会说：“韩家潭的货，卖一回罢了。”

路上若有骑车人同他斗气，催车赶过他前面去，他高兴时就把车踏快些，不高兴时便只轻轻地自言自语：“摔死你这东西，赶丧事也不那么忙！”

这时节他正刚去上工，走过后海沿，对湖给红日国旗保护着的宣统岳家公馆，长长围墙下，正簇聚着黑团团的一摊人，他明白那是黑货交易的晓市。那些人还用小洋灯，小红灯笼，湖面浮着一层烟雾，那些灯放着淡薄的光，在雾中看去，使人记起七月的荷灯。

他想起荷灯，在放荷灯时，他看见一个奶头大脸子宽眉毛长的女人。谁知是什么人家的媳妇？他舅舅告诉他：存一百块工钱，就为他去安定门看媳妇。他似乎已为女人捉定了，似乎正在挣扎逃亡：“谁要媳妇？天桥娘儿们，老虎豹子花绿绿的，妈你个……”

但谁要他尽记着放荷灯那个人？

使他好像生了点小气。

湖面还浮着烟雾，鼓楼角已画上了一笔白日序曲的银红。天上则印着一饼淡白的失了光芒的月。

这仿佛是每天一样，他若手脚快一些，骑车出门时还能够见着这一切。他记起了昨天一件事情：××胡同那家永远有煮咖啡味儿的房子，那个永远系着白围裙势利眼的洋厨子，那条专咬黄脸皮的狼种狗。把铃一按，狗吠了，白围裙来了，咖啡味儿也溢出来了。“老爷还不起来，要你轻按一点！”“你老爷又不是我老爷！我从没见过洋人称老爷！”“汪汪汪”狗叫着，老爷在楼上叫了人。他会说中国话咧，毛子直脚杆，好威风，动不动威胁：“抓到区里去！”“你不要奶了吧，就正合适……”他把凡是昨天说的，听的，想的，皆温习了一番。末了他想：“要不是让你一手儿，上区里就上区里，我怕你毛子！”

他赶过土坡尽头的小桥时，离厂屋只百十来步。桥上有从清河进城的鸡蛋挑子，和三辆出城的粪车，一来一往，相互让路，慢慢地推着。从缝子里穿过去，不慌不忙的，是住在后海一带大户人家的厨子，和提鸟笼的老头儿。

一过了这个横桥，他心情就不同了。他快同一个朋友见面了，那是一只母羊，麻黄色的，美利奴种的宝贝。他喜欢那么一只羊，为它取了一个名字：“鹿儿。”

上了桥头，向北拐去，嵌在枯芦岸上的是一带写了斗大黑字的白墙，他再不必去注意那些字，那正是消磨他的时光他的精力的刘氏牧场。

踏进了高门坎儿的车门，他把袋子卸在东厢房，噙着嘴就走到后院儿去了。

这儿是他的王土：广漠的人间，那么宽，各处皆冻了冰，只这儿藏着他一点点慰藉。一拐阴背，便是一个崭新的世界。空间会变成匈奴的地域，时间会装成苏武年代。雁塞的腥膻味，缠绵的咪咪，飘满了这块给粪润成焦红了的羊圈。圈里几只有了儿孙的老羊，在刻满了图案画似的蹄迹的地上，正散步似的走着，且低了头闻嗅着，永远作着想从自己黑枣般的粪球中寻求些残余的食料的神气。年轻的羊们，则多数挤在一处，有些或侧着头撞着那两条吕布似的小犄角，静聆着那点足以冲破这沉寂空气的脆响。

小蒋刚走近栅门，二十多只羊就风一般地赶到门边把门堵住了。一个个摇动短小的尾巴，由心坎上挤出连珠的颤声：“咩……”他明白，他懂，这一群小东西，有的最欢迎这朋友的到来，有的却只希望趁他进来的当儿，跑出这闷圈子去到外边玩玩。他不能使每一只羊皆心满意足。

他并不开门。他的视线呆得像栅栏上的棍子。一手把定扣在钉子上头的锁链，一手就抚着一只前脚业已搭上栅门的羔子，全身的毛像是披了一条紫鹿皮。小蒋揉着它脖下绵软的肉铃铛，盯着对面那双嵌了黄边的大大的碧蓝的眸子发怔，像个骑士和村女在晚风中残墙上的幽会。栅栏底下站的是十多只仰着头颅的羊，也是那样的黄边，大大碧蓝的眸子，眈眈地看着他，像是怀满了嫉妒。

小蒋在向那双凝视他的同情的眼色里寻找足以融化他心下这冰块似的委屈的温热。在那眼睛里他发现了一种友谊。

这就是小蒋的鹿儿了。也就是做活儿的成天骂小蒋偏心的那只。说他喂就喂得特别饱，黑豆放得也分外多。等到挤奶的时候，别的羊，他托着那有斑点的奶囊吃地挤，挤，一直把个球挤成了饼还不心痛。

该到鹿儿了，看着那雪白的奶，针一般地向外射，他觉得对鹿儿不起。他照例总不把那奶汁挤完，常常一半儿就拉回圈里去了。等会儿李头儿看见，叫他重新挤他就老大不高兴。便因此他和李头儿成了死对头。

小蒋哗啦地脱开了锁链，迈进圈里了。他蹲在鹿儿面前，像用一种熟悉的方言对谈似的由鼻子里哼出同样颤动，同样缠绵的咩咩。一面用指甲梳着鹿儿的皮，把一团团脱下的毛撒在地上，心下不胜怜惜。他用手擦去那僵直腿部的泥，又抚摩着那跪秃了皮的膝盖。这皮毛，在小蒋看来美得胜于一幅山水图。他闭上眼都能摸得出那绛紫的山脉怎么由脊部蜿蜒到雪白的下肚。他想着夏天他赶牲口出德胜门放草时，归途在暮色里，怎样抬头看着天边的火烧云。他的鹿儿帮助他温习回忆，增加幻想。

鹿儿只眨着眼，像蛇一样地吐缩着那娇小嫣红的舌头，任凭抚摸。有君子风度的缄默的嘴下，飘动着几根像三观庙土地爷的胡须。小蒋是死尽了亲人的孩子。如果那双大大碧蓝的眸子填上他心下对女性的需求时，这几根稀须就应该有着父亲之类的感觉。

“小蒋！”前院儿喊起来了。他故意不答应，可是还不敢不去。鹿儿闭闭眼，又由心坎上挤出一串连珠的哼声，而且还招惹了散在圈内各个角隅羊类的反响。小蒋就又在簇腥膻朋友的欢送中，倒扣了锁链，赌气到前院儿去了。

“不愿意干他妈滚！谁该替你刷瓶子呀！”小蒋刚上台阶，屋里的李头儿就绷着一脸横肉，指着甩在破桌子上的口袋说。

小蒋也不言语，硬着脖子迈了进去，打开口袋，把一个个炮弹似的空瓶子粗重地顿在桌上，一面表示他在做事，一面却表示他正在做无可奈何的反抗。

“别唬，脑袋掉了碗大的疤！”小蒋咬定了下唇，狠狠地顶了这么一句，然后就开始换铅盆里的水。把六只空瓶子鸭子似的放下去，稀里哗啦地洗了起来。

冻麻木了的手，给这新的温热一烫，就刺一样地痛了起来。他洗出一只瓶子，照例要用那赤鬃刷子通通，迎着窗户外的一点亮光照这瓶子肚上的一块亮光。这亮光常像座仙井似的映给他看许多勒住他眼泪的景象。除了自己的面靥之外，他还看见了许多他想见的亲人，和他耕过的田亩。

当干净放亮的瓶子已经摆满了两只桌子的时候，李头儿又凶凶地进来了。这回脸上那些条横肉上又添了点如大仇将报时候得意的笑。用着对即将执行枪毙的囚犯的口吻说：“掌柜的请！”

这“请”字落在小蒋的心上，是“叫你滚”。

“差你几天钱呀，小蒋？”一到账房，掌柜的就用这么破例和蔼的口气说。

“干吗呀？”小蒋不服气地反问。心下在算计着纵这碗饭吃不长久，也不能叫他辞我，更不能为这事被辞。

“你活动活动罢！这儿柜上用不开你。”装出来的和蔼本来就有限，酸尖的味儿露出了。

掌柜的伸手就去开抽屉，满打算块儿八七把这乡下佬打发走，明儿给人赔赔礼，买卖也就更稳当了。

小蒋不敢回头，因为不必回头，他也已仿佛看到李头儿嘴角上的笑纹了，李头儿原是跟在身后的。

昨天和今天两个早晨使人气厥的情形，又在他眼前重现。他看见这掌柜就是那洋厨子神气、派头，说话把手摊开又合拢去的种种恰是一类的货！他突然点亮了眼睛，用他素日储蓄起来的声音说：“不成！我得问问凭什么！”小蒋这时恨不得放一把火，由刘氏牧场烧到那几座洋房子，烧死这些黄毛和黑毛的混账东西。

“没听说过送奶子的偷吃的！你那几家又都是洋人，都是我最好的主顾。洋人不比中国人，我跟这些人得讲信用。你——你安着什么心眼儿呀！”掌柜的恶狠狠地指着小蒋，一嘴黄牙咬得成了铁壁。

小蒋没想到把他委屈到这地步。

“谁——谁偷！”小蒋平常不多说话。一说话就多是有了点什么事情。他又有个小脾气儿，一急时便不能说话，愈急就愈结巴。“他瞎扯！昨天道儿滑，天又黑得路也——路也看不清。才过龙头井脚底一跌，把——把四号的那一磅洒了一点儿。那——那洋厨子瞪眼叫——叫我赔，我哪儿得赔？凭——凭什么赔？他说：‘好小子，给你点戏法儿瞧罢！’我说……”

“你别说了。人家信上这层也提啦，说你还跟那洋人大师傅吵嘴，弄得人家洋少爷睡不了早觉儿！”

“谁吵！”小蒋把那份乡下佬的牛脖子拿出来了。把手在胸前一盘：“我不能走！”

“顺子！”是李头儿的声音。

一个脑袋长满秃疮的孩子，正背着白蓑秧子赶门儿进来，如闻圣旨地放下他的工作，蹬蹬地跑了进来。

“打小蒋的铺盖卷儿！”

厂里做活儿的都知道出事了，各人皆知不关自己的分儿，不必担心，皆偷偷地伏在窗缝边或堵在账房门口看，像西湖十景就在眼前似的。

房后头羊还在咩咩地叫。偶尔还有犄角如地震似的撞在后墙上，撞在小蒋的心坎上。他的心飞到鹿儿身上。他感到走得不该了。他不能离开那幅绛紫的山水，那大大碧蓝的眼睛，那长者的胡须。他不能离开鹿儿，和它的同伴。

小蒋看看掌柜那尖削的脸，上面画着李头儿编造的无从推臆的坏话，和洋人袋里铛唧唧的诱惑。再看看晃在门口儿那些参观的脑袋，都用神色说着“谁叫你不乖”！

情势仅余的结论是：走！但是鹿儿呢？

他把声音落低了恳求地说：“给我鹿儿，折了工钱好吗？”他倔强的手放下了。面前的黑圈子好像有了一道白缝子，虽然自己也担心这突兀的要求。

“嘿嘻——”不等掌柜回答，门口儿的人给这痴呆的乡下佬招得忍不住笑了。笑得小蒋恨不得咬下他们的耳朵。

小蒋眼前飞着无数的火星，由愤怒，由焦躁的团里进了出来。

“呵，凭什么？拿你妈来换！”李头儿先替掌柜的回答了。

“你——你说什么？”小蒋眼前迸着的火星结成火团了，烧着他全身！他的耳朵在嗡嗡地乱响。一股不能抑制的气串到他的腿上，腾地一下就踢了出来。

脚落在对方人的掌心里了。俘虏听到的是连声的冷笑。

“造反了！你——赶他出去！”是掌柜和李头儿混起来的声音。

咩……

小蒋就在多少只趁愿、愤怒、嘻笑的眼睛下，给堵到门口外头去了。

十一月十八日海甸

黎明 | 威深

夜里，人们就用树枝和蒿草烘起火来。

初春的阴湿的清冷的夜。树枝是从毗近村庄的一个小丛林里折来的，不十分干，加上蒿草，就烘烘地燃着了。草粒在火焰里噼噼啪啪地发着爆裂的声音。有时火焰冒得太高了，几乎要舐着那用秫秸铺成的污黑的屋顶；火焰渐渐地削弱了的时候，大的不容易燃着的树枝就滋滋地冒出烟来。蒿草烘完了，烟也跟着多了，浓了，有几个声音同时禁不住地咳嗽起来。

接着是一阵悄然的沉静。在朦胧的烟雾里，一星微弱的灯火喘息着，照出了围坐在屋里人们的脸和身体的轮廓，大的黑的影子映在四边的墙上。

……炕角里坐着那个老年的长工，嘴里叼着烟袋，他的脸被别人的脑袋遮在黑暗里，就是在谈话最激烈的时候，也听不见他的声音，好像那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事情与他丝毫无关似的，在他的眼睛里世界是一个无终息的沉默，可是又好像无论什么事情在人家说出来以前他就已经懂得了；也许就是由于这个原因，他让他们藏在他的小屋里……

背靠着墙，懒散地伸直了腿，坐着那个新从都市里回家来的学生。他有一对大的阴郁的眼睛，因为烟气的侵袭，已经湿漉漉的了，他用手背拼命地在两个眼睛上揉了几下，打了一个呵欠，想睡觉，一片都市的夜色从他的脑袋里闪过去，他的思路便像一匹撒掉缰绳有翅的马腾空起来了，他急力想把它按住，却失败了，有一分钟的工夫他忘掉自己为什么要坐在这里，一切都像一个梦，偶然他的眼睛落在对面坐着的那人的脸上，四只眼睛一秒间的对射，像有一个蓦地冲来的东西把他猛力地撞倒在尘埃里，从刚才的沉思中惊醒，他把右手向着那坐在炕角里的老年的长工摆了摆，做出一个拉门的姿势。

“门开一开，放烟出去。”

……

那是一顶光了板的皮帽，因为补缀上了几块大的不合适的兔皮，护耳的两边翻开吊上去，戴在头上，就显得特别大了。这是他很仓促地从一个被枪弹打躺在地下的乡绅头上扯下来的，套在了自己的脑袋上，可是却忘掉把那手枪同弹袋也抢过来，戴着这大的皮帽子，他抓着一棵树，登着树疤，他爬上一个短墙去，这时，枪弹的响声已经密集到关帝庙前的街心去，他向着那边张望，在淫湿的稀薄的黎明的灰光里，只能瞧见那高耸的关帝庙顶，和那因为被惊吓的老鸦的碰撞簌簌颤抖着的白杨树梢。他把不定那枪声密集的地方是敌人还是自己的伙伴，他手里的枪却连着响了两下，弹丸便穿过摇湿的稀薄的黎明的灰光，穿过稀疏的树丛，向着那枪声密集的地方飞过去了。

在那短墙上站了约莫两分钟的功夫，他从一个堆满了废烂的篱笆的角落里跳下去，不知在什么时候，同他一起的几个伙伴已经不见了。绕过一堆乱柴，他走到一个天井里，一间屋子的窗口发出来一个老妇人的惊骇的嘶声，他便一直冲向那通着街道的栅栏去。

当他沿着街道旁的墙脚走到一个胡同口的时候，枪声渐渐稀少了，最后两枪是向着天空发的，大约是示威，又是凯旋的意思吧，但在他，一切都完了。他站着的地方，离关帝庙仅仅隔着一个荒废的枣园，他听得那古庙的廊下有人在粗暴地骂着，这该是保卫团的队长之类的人物罢。突然，他像明白了一切似的，

转过身来，一直向着村外的大道上跑去。至于，他怎样被敌人和伙伴丢在了战线以外的事一点儿都没有想到。

他越过了一个坡冈，在那上面，他才感到白昼的光芒渐渐从荒漠的平野上泛起来了；那曾经在黎明之前爆发了一场恶斗的村庄，已经像一只熟睡的猫儿似的，蜷伏在低洼的田陇的尽头，不见一个老鸦盘旋的黑点，也不见一个人形在村外的大道上闪动，于是那没有人会再来追赶他的估量，重新在他的脑袋里显得清楚而鲜明了。在他觉察到自己的前额被那大的皮帽蒸出了汗的同时，发现了困倦和疲乏像大得奇特的蛛网紧紧地裹住了他的全身，几夜没有好好地睡过一觉的回忆，也跟着那一切涌进他的记忆里了。

当他要打一个呵欠的时候，他发现了手枪还捏在手里。其实，他并没有忘掉那东西是在他的手里的，可是，一个人捏着手枪走路是什么样子呢？他必须装作一个通常的走路的人，于是，他明白自己要越过坡冈从那干涸的苇塘穿行过去的打算，是完全错误的了。

他回到大道上去。朝日铺在平野上的辉光软绵绵地厚起来了。他向着西走，瞧着自己倒在大道当中的拉长的影子，心头上又被一种蓬勃的欢欣浸透了。他感着自己全身的血流里充溢了力量，把刚才所觉到的困倦和疲乏赶掉了，一切都待要继续下去，一切都待要从新开始。

一片丛林遮住了他的形影的时候，他把脚步放慢了。对于刚才发生过了的事变，无论怎样镇定自己，在他的记忆里，也像是做过了一次奇迹中的人物。他很明白，在实际里是没有什么奇迹的，但却禁不住要这样想；因为那一切发生得是那样迅速，当他听到最初的枪声时，他从那只铺了一层干草的屋地上跳起，冲出门去，摔倒在一个坏了底的蜂箱上，爬起来，再跑，他要寻找火线的暴发点，但因为失掉了思辨的能力，结果成了战场上一个畸零，直到站在那短墙上，向着枪声密集的地方开了两枪以后，才发现同自己一块儿冲出来的伙伴一个也不在了。

他从一度追想里恢复过来。初春的阴湿的道路在他的脚下轻轻地发着“蹋蹋”的声响，阳光爬在旷野的田陇上，偶尔有几滴融雪凝成的水珠和半埋在泥土里的破磁片闪烁着反光，他的睡眠不足的困倦的眼睛便感到一阵轻微的刺痛，一群灰色的鸽子悬空绕了一个圆圈，啪啪地响着翅膀落在荒坟上，匆忙地争着找寻草根里的柏籽；一只麻黄色的瘦削的野犬肆意 in 道旁打了个滚，飞快地冲向那群找食的鸽子。一辆远道来的货车在前面辘辘地驰行。在丛林的边际上，一个矮小的老人露出来，胡须和头发都是挂了霜似的灰白，左臂上缠着粗厚的布片，一只猛鹰静静地站在上面；一切都埋在悠久的平静里，外面是闲散，内部又是铅般的灰暗，生活是用了一种迟钝的锯齿横生的步态爬着，这就会使他觉到刚才经过的那由春荒的饥饿燎起来的一场恶斗像是奇迹了。他还没有明白这一点：要完成一个新的他，不仅仅要在火线上（他却失掉了思辨的能力，而成了战场上一个畸零），更困难的还要在灰色的鸽子、瘦削的野犬、辘辘驰行的货车和架着猛鹰的老人的面前牢牢地把住自己。因为那根旧的过去的线时时刻刻都准备套住他的脖子把他拉回。

一声山羊的嗥叫从丛林里飘出来，他抬起了头向远处眺望，在前面，约有半里路的距离，一条小河横着，大道随着河身的曲折向着西南蜿蜒开去……

他一个人孤单单地在沙滩上行走……

荤烟划子 | 刘祖春

入夜了，桃源县城外的河街，城墙一面已是暗暗的。河边停着几只长桅子空船，同十来只小小渔船。从船只后梢升起的大朵大朵云似的炊烟，弥漫河面。临着河边一排矮矮瓦屋，门前大小黄色绿色的瓦罐，被对岸林丛里将落的太阳照耀着，闪起炫目的光辉。码头边，有几个女人正蹲在水旁捶捣衣服，响着木然的哑声。这声音，在空廓中继续战斗着。一切静静的。

这时节，从上游驳来了五六只辰州乌篷船，急流的河水，载着它们渐渐移近河岸，叶子似的滑行着。有节拍的橹歌声，大桨激水声，青年水手们的赤脚踏着舱板嘭嘭的响声，与一阵吆喝之声，在空中荡漾起来。整个桃源城外的河面，忽然活动起来，城中某处响了一声锣，码头上一些小贩子，皆从小屋里钻出来计数来船，许多心同时也活动起来。

这些船，不久便靠了岸，停下了。

在这些船中，载的是各种土货、桐油、石碱、朱砂、梣子，同一群一钱不名毛脚毛手的粗人，还有几个土头土脑的有钱的搭客们，押货的小商人，坐白船的跑差兵士。他们前一天从辰州地方开头，冒险驶过了恶浪汹汹的横石滩，穿出了危险的青浪滩，才驶到这离常德不远的平安的桃源来。每个人都轻轻松了口气，感谢天，因为这一次总算逃出了险滩凶水，不至于做水鬼了。

他们在船上正显得十分忙碌。残余的阳光将一切镀上一层金色，这些人在金光眩目中收橹呀，抬桨呀，扒蒿子呀，大声地骂野话呀，望着踞在岸边洗衣洗菜的女人，口中轻轻地哼曲子呀……错乱影子，涂抹在船上。过不久，一切就归一了。

一些极脏的极褴褛的小孩子们，像疯了一样都兜进了这些船，其中一两个顽皮大胆的，便从跳板上走到船头站着。

“吸香烟不，吃芝麻糖不？”

这些小小贩子们，天真地站在那些刚憩下来的水手们的身旁，向那些只穿着布袜踏在舱板上出来眺望两岸晚景的搭客，不断地喊着。在他们手腕上挂着的那个小小竹篮子内，很齐整地陈着各样小吃食，芝麻饼子啦，哈德门香烟啦，黄黄的芝麻糖啦，黑色的五香牛肉啦，篮边还插着一根正燃着的用来代替火柴的长料香，袅袅的清烟子飘着。客人正躬腰选一支芝麻糖的时候，小孩子却被一个水手在腿上打了一掌，几乎蹲了下去。因为水手见到禁烟局的人上了船，要开舱预备检查鸦片了。小孩子回头望了水手一下，又望着正上船来检查的人，明白生意做不成，怯怯被叱下船，把篮子顶在头上走了。

“开舱开舱！”

两个稽察员的声音同时喊着。跟着这两个声音后面的便是两个扛长枪的兵士。两枝电筒的光，向黑黑的篷内闪着，两根铁签子，咚咚地敲着舱板。舵舱里的老板，矮矮的，秃着个大头，老老实实沿了护板走过来。于是船上又忙碌起来。

在察验时老板立在一旁，看伙计们流着汗搬动舱中一切货物，一些成包的货物被打散了，一些易碎的货物改变了形，这人却一句话不敢说，只心里发痛，想到商店主人的辱骂。这样子一直到二更，月亮出来

了，检察员废然走了，他们才吃饭。河岸又同往日一样寂静起来。

当这些船只刚拢岸时，一切热闹声还惊动了另外两个人。这两个人在文昌阁下面的小划子上望到上面来的大船，有希望地微笑着。

夜既静了，月亮也高高地出来了，桃源河面异常静寂。这时节，从河下游文昌阁那里划出了一只小小的船，乘着月光，向大船所在处划着。尾梢上有一个人把持一匹长桨，激着水逆流而上，小小的波浪打着船头，抚着船舷，向两旁滑去。一个身材中等的男子，头低着，背向着月亮，一只右脚踏在船舷上，一只左脚蹬在后梢横木上，两只脚做成一个“人”字形，上身依着桨柄前后俯仰起来。他虽如此很用力认真地划着，那只船却并没有照他的意志，还是那么慢慢地移动。河水是逆流，且到上游水速快了一点，船上行便更慢了。远远望去，就仿佛不动似的。

这男子，这时在忧愁的心上盖上一层希望。他眼望着上游大船上的火光，且听着火光附近的人语声，他费尽力气划着那匹小桨。额上已流着汗，这时这只小船似乎特别迟缓，他真要发脾气了。

“鬼！×你个娘，快点！”

他怪脚下的船走得不快，轻轻骂着，却不责备自己的力量，越用越不行。他忘记今夜自己的肚子只吃了一片白糕。他忘记自己的身子，在这半年来，因为常常吃不饱睡不足的缘故，渐渐消瘦下去，有了虚弱病的情形。他只怪脚下的小船走得不快。

他同许多划船人一样，是从乡下出来的。原本耕了几亩田，刨了几个山头种红薯。财产中有个妻子，一匹狗，一头小而壮实的水牛。前年时节天旱了，缺少收成，禾苗同枯草一样在龟坼的田里摇着。那几亩田既从一个富人庄上领来耕种的，临时缴不出谷子，庄上人便把田取回去了。两口子于是自己只好种起杂粮来，穷穷苦苦过日子。天知道，过了冬天，开春驻防军又打了仗。他这头牛，同家中其余许多东西，一次便全给粮子上的副爷们掠跑了。若不是两口子早早地跑到竹林子土窟中躲藏起来，本身也许还得被捉去做伙夫，黄脸婆也许早被大兵弄死了。兵走后回去一看，什么全光了。两口子坐在地上大哭。到后他心里想，前三世作孽，天在收我们这些人回阴间去呀！

人既穷得精光了，在那时，自己寨子里的黄大婆恰好从城里来了，见到他们，就劝两口子进城去找机会。进了城妻子帮人做妈子去了，自己便请黄大婆作保向船总处租了只小船开始干这个水上生意，一切东西皆用印子钱三九翻算账。每晚上若有辰州货船泊岸，有肥主顾同他做那么一次生意，运气差来个一吊八百，运气好得个三吊两吊，他就可以送印子钱，少在旧债上被对翻。

到后来看看这债务越累越多，身体越来越坏。每月做妻子的把那一块帮工钱拿来贴补也无济于事。两人只好打新主意，听从船总的意见，做妻子的辞了城中公馆的事情，到船上来打杂，陪客烧烟，生意也兴旺些。

但人有一算天有十算，这是什么年头，洞庭溪的白脸小腰妇人还不能头发系住油客，一个乡下大脚宽脸婆子有多大迷人本领！水上人什么没见过，天下有几个人不打算盘！

“菩萨保佑！这么多船，总不该再像昨夜见鬼吧！”

望着快要划近的大船，这汉子想起昨夜来的四只麻阳船，没有跟他做一笔生意的倒霉情形，便暗暗地

在心里喊菩萨。这汉子是极相信观音娘娘的。

月光太美了。不知是谁见到这美的夜景，这时在吹着一管洞箫。河面上，静静地飘着幽幽凄凄的箫声。这汉子可不管这些。怀着一种近乎走好运的心情，这汉子终于把自己的小划子驶近这一帮新到的油船，他伸了伸腰，用手揩着头上的汗，提高自己的喉咙响着：“客人，吸荤烟不？吸荤烟不？——荤烟呵？保来回贵州土，文明脚婆娘烧烟呵！”

声音是那么充满了欢喜，那么有劲，把船上人的头都移过来了。他们中有一个还在吃着饭，蹲在火舱边。他们望着这只小小的船，同这小船舱里闪着明晃晃的灯光，又望立在船尾的汉子，面上飞过了一层鄙夷的微笑，头立刻又掉转去，继续他们的谈话。他们常走这条河，都清楚这小船做的是什生意，只鼻子里哼了一声就是了。年老的不爱这个把戏，年轻的没有钱，怎么吸荤烟呢？

这一边，汉子手还握着桨柄，大船旁等着，且轻轻地摇着桨。他对于这些一声不响的水手们，心中感到一种莫名的失望。他以为也许这些船上有些老乡憨子，不懂得“荤烟”是什么东西。一手无意识地推了一下木桨，他又大声喊了：“荤烟呵！吸荤烟呵！……”

上面一点那只船，这时也有人在说话，还大声发笑，夹上一种轻轻的山歌声音。小船上的汉子不得已舍了身边的这只船，把自己小船再向上游移去，一面继续用很动情的口吻招呼着船上人，一面心中却想着：“一个乡老七百四，三盒烟带灰……”

果然有人出来了。这个人身躯很大，从那一张乌油篷里伸出个头，四面望望，俨然像是被河中的喊声所引诱，整个身体便浸在月光下了。这人回转了头，向篷内一个年轻伙计说：“老三老三！”

“什么呀！”

“老三，荤烟划子来了，吸荤烟去，你不听那王八说：‘文明脚婆娘烧烟’吗？”说完接着就大笑起来。

“吴大哥，你做东道么？婊子的烟，比×还贵！”

说这话的年轻水手爬出来了。看看头上的月，又看看对面的树林，他站在吴大哥的身旁。

小船与大船并排地停下来。小船上的汉子说：“客，吸口么？”声音是轻轻的，他用手抓住大船的舷。

“喂，几百钱一盒？”说着年轻那个蹲下去，他伸头望小船内的情形。舱里一盏灯，灯下坐着一位妇人，宽宽的脸子，年纪约莫二十四五岁，额前覆着一绺刘海短发，贴颈窝一饼大髻子。一双小小的眼睛上面还画着两笔粗粗的眉，样子并不怎么动人倒是壮实年轻。伙计又在向立在船尾的汉子问：“几百钱一盒呢？”

“大方的客人，大胆下船来，吸了不会多要你的——你把几百是几百！你就把三百，好不好？”

年轻人的眼光又转移到舱内去时，坐在烟盘旁那个宽脸妇人，便做了个媚眼望着他，嘴角含着一种荡人的笑容。仿佛说：“情哥，跳下来，吸口吧，妹妹为你打三口火！”年轻人明白那是什么意思，心想下船去，但他立起身来时，却很野地说着：“三百钱！三百钱睡一夜行么？哈！”他又同那个吴大哥说：“好块肥肉，好只水牛呀，大哥，你去我去？”

那王八却学嘴说着“好块肥肉，好只水牛……请下船来”！

坐在小舱内的妇人，又听到说出这种难听的话，生意可没有做成。心中却茫然不知所措，一点做人的羞耻还并没有完全失去，她打算着：肥肉，水牛，你不出钱不稀罕你钱！她想走出舱去骂他几句。但是她并没有动身，却在那里发呆。一双眼睛望着身边的长方形的烟盘子，同那一盏灯，像要从这些东西中瞧出什么似的。这灯是洋铁做成的一寸来高的座子，圆圆的，罩上一个满是水泡的单料玻璃灯罩，一撇长长的火焰从灯口伸出来，有时还颤动几下。另外还有三根铁签子，一把挖烟斗的小刀，一根短短的烟枪，同一个黑色烟盒子。这一套家具都是从河岸上田家烟馆借来的。那烟馆主人算是同他们要好，每夜只收两百钱的租钱。若今夜没有做成生意，这租钱到明天就还三百。若照通常规矩呢，每天就应当出五百钱。

她转了身子，爬向后舱去，髻子挂在舱口簾条上，拉散了，她对那还在央求客人吸一两口荤烟的丈夫，蠢蠢地低低地说：“划上去吧，还有四只呢。”

划船的那一个停口了。把那只抓着大船船舷的瘦手，怯怯地放下，掬起短桨来，一种清脆的激水声又开响来。他口中喊了一句：“吸荤烟不？荤烟呵！”便望了一下舱口的妇人。

“今夜还有船来的，你听……”

远远的果然有摇橹歌声，明明白白是大帮船下滩时催橹歌。

妇人不作声，一面整理发髻一面望着月亮。月亮这时节已比先前更高了，皎皎的像一个盘子浮在空中。它也望着她。河面上是静静的凉风忽过，稍微有了点冷意。时间已到七月末，不久就是秋天了。河街吊楼上有几处灯光照耀，有人拉琴唱戏，声音虽大，却凄凉得有些秋意。一排瓦屋，沿着河拖下去，屋背上闪着光。城里外商店大概皆关门了。远远的有一只狗在叫，一会儿又寂然了。除了上滩鱼梁的水声，在这样夜空里，就只有那个男子仿佛自己开着自己玩笑似的喊着：“荤烟呵，客人，客人，吸荤烟么？——文明脚婆娘，黄牛水牛，好一块肥肉！”

一只船过去了，又是一只……

妇人看看全无希望了，吁了一口气，缩身进到船舱里去了。

小船还是那么慢慢地划，一声声喊，掉回头挨着今晚才到的几只船一只只留心看去。乌篷虽然盖上了，仍然有人在说话呢，还有人在吸旱烟，用烟杆敲船舷呢！火舱内还闪着火光，难道无一个人想吸口洋烟提提神么？难道真无人想黄牛水牛吗？

这永远看不清面庞的汉子还是划上去，又一边喊着——挟着每只大船的舷，他几乎把每一只船皆问过了五遍。

“客人，二十岁标致姑娘打火哩，不加钱，称心玩，试一试！”

大船上的人都听到了，并且听得很清楚。还望了一下。他们都知道有女人打火的洋烟是一个什么味儿。往几年，这些人，在这种地方，这个时节，是全不放松这种机会的。但如今这些人却静静地坐着，一动也不动。让小船上的人喊过了，口中只不住轻轻地骂着：“臭婊子，臭王八。”

小船重新傍着原来有人问价钱的船傍时，那王八挑逗似的喊着：“吴大爷，吴大爷，你老花个一吊八百

试试不会上当！”

一切显然完全绝望了。当他正想把船身掉转向下游划去时，船挨了一只大船的尾梢，桨一滑，身子向前一伏，差点儿撒下水中去。只听到大船上人骂着：“臭王八，你小心点，碰坏了我的舵，老子要你的命！”且听到有人起身。于是汉子一面连声说着“不碍事，不碍事”，一面赶忙把船退出去。

大船上人推了篷露出一个头来，且继续把篷拉开，大声辱骂着：“×你个三代的桃源老，×没个卖处，半夜里来这里吵人！”接着拉开裤裆就哗哗的撒起尿来了。

妇人在舱里哭着声音说：“老老，划回去，别让人白辱没！”小船掉了头开始向下游划去。

月亮还在中天，夜正长哩！

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三夜，西老胡同

道傍 | 萧乾

在一条悠长的路上，我的影子愈显得孤单了。

这里，我挺直了伏案办公的腰节，苏醒了被产煤吨数窒息住的心灵，呼出一口生活的郁气来。虽然稍一回身，矿务局红砖大楼的庞硕屋顶就威胁地遥遥在望，但只要背着它走，而且知道是离它远了，我毕竟感到逃遁者的松释。记起那屋顶下盖着怎样令人头晕的一叠叠的账本，我的脚在这飘满黛绿的原野上更极自然地向前迈进了。

由矿务局门口坐上十分钟的公共汽车，便可以到赖飞路的北端。每天吃过晚饭我就锁上房门，兀自走出局里专为单身汉雇员设备的宿舍，站在一个钉有红牌的墙角下等候汽车了。

都市像一个疲倦的舞客，在午夜酒意阑珊时，由窗口伸出一只胳膊，想探试一下微凉的太空。这路便是都市的一只胳膊。它由繁华的街市直通过绿色的田野。虽然往来车辆还免不了带些俗尘，它却仍能保持整洁和肃穆，作为它的灵魂。在宽敞平舒的沥青路中心，栽有一列短矮针松，和路一样，那么齐整，那么漫长。耸矗在短松丛中的是一列水门汀的路灯杆，每根细长的杆顶各垂着四只白色圆灯，看去也那么齐整，那么漫长。每晚它们都眨着眼，俯视着我孤单的影子，倾听我踟蹰的脚步。

衔接着城里最华贵的住宅区，这路成为全市居民的瞭望线。道旁散栽着顾长多言的白杨，地上蔓长着各种无名野草。远远地，东面剪平的一块草坪是洋商自建的跑马场，白白的栏杆划着距离码数的标识。邻近看台的一带花墙是万寿公墓，里面依次睡着生存疲倦了的陈人：有患肺病的小学教师，得心脏病的银行行员，或惨遭没顶的轮船二副。嵌在绿原西边的是一家毛织厂，摩托澎波鼓动如大地的心脏，高大的烟囱日夜有黑雾突出。它染暗了晨曦，染暗了晚霞，也染暗了许多人的脸。学校的罗马式建筑如一个胖子的肚囊，仰天满足地舒卧着。介在这中间的是全市规模最大的一家洗染公司和教堂哥特式尖拱的钟楼。它的职务是黄昏时供给铿铿的晚祷钟声。但毗邻教堂的却是一座兵营。于是，好像要镇吓住和平祈祷者的玄梦，黄昏里又常传来雄赳赳的军号声。

赖飞路却永如一条巨蛇，一道小河，蜿蜒、漫长、平静地躺在中央。

我曾看见过许多种晚霞，渤海的，鼓岭的，但朱红霞晖上面渲染着一层灰色煤烟，又反映出原野黛绿的，却只有这里才见到。我没法形容那颜色的奇妙，因为那是自然美丽与工业文明混合的结果。我也说不清那些衣裳的名目：也许是什么教授的衬衫，或是某舞女的睡衣，恐怕还短不了商人的长褂或小孩的尿布。但想想看，每一排晾衣架要飘起十几种颜色不同的衣衫，像千军列阵的旌旗，数十排衣架一起分布在绿野上，受着晚风的抚弄，雪白的，粉红的，豆青的，浅紫的，迎风飘动，啪啪作响，谁能捺住那欣喜呢！

于是，每天下午约莫五点以后，这条路用稀有的景色吸来许多游人。时常当我习惯地低着头用手撩触着松针，感受着那刺痛的愉快，或痴望着远方一匹棕色骏马的奔腾姿势时，就有一阵冷风飏地由我肩头掠过。等到我迅速地掉过头来时，一辆姜黄色的摩托车留给我的早已剩个尾影了。车里少不了无线电放送的爵士音乐，间或背后方块玻璃上还露出一只粗大多毛的臂，围拢在细白肌肤上，金黄的丝发，如春郊麦穗，迎风飘拂着。这里也常有衣饰富古典风味的西人夫妇，挈着长耳狼犬，用极潇洒的派头漫步着。高贵人说话照例是很低微的，才显得安闲。黄昏为大地普遍加了层灰罩，贵妇人的脸上却另外带一具珠丝面

罩。那高贵种族的畜牲，在男主人的管驭下，也越显得骄傲了。

因为阔人来得多，道旁就难免有乞丐出现。他们多半是赤着污黑胸脯的中年妇人，怀里喂着个泥鳅似的婴儿，地下又跑着一个十岁左右面色焦黄的孩子。看到洋人走近，就一起匍匐道旁，频频叩头，伸出一只肮脏的手来嚷着：“孟内！孟内！”

在这条路上，我还有个熟人，便是黄昏时分，那推一车红马蹄灯的老人。每天散步都有机会遇到他。多么可羡慕的差使呵！天将黑时，他便把三十几盏红灯燃着，轻轻放在一架小手车上，沿着赖飞道缓缓推来。好似创造者散布星颗，他把满车红灯按照上峰交通计划，一一分配到路旁各个需要驶车人注意的地方。我时常跟在他后面，守着他把一盏盏红灯安置妥当。车空了后，回身一望，顺着暗绿的矮松，路旁遍布着星星点点的红光，映着老人畅意的微笑。我像是也分享了那欣悦。

路的北端，贴近住宅区，还有些建筑，排列得极其稀疏，像是担心遮去了邻舍的阳光，和观赏绿原的眼路。它们多是洋东、买办，在野政客的公馆或别墅，都是很讲究的房子。我很骄傲，因为我每天必擦着它们跟前走过。面着那些堡垒式的建筑，我追忆起阿泽王及许多中古骑士的轰烈事迹了。我也不讨厌那些坚实修整的立体建筑，只要它们不用薄层门面欺骗我。但我极厌烦有些立体方屋里无线电放送的古怪声音。那真活像一只尖尖的漆皮高跟鞋在我神经系上反复搓揉。我虽然从没见过发那怪声音的女人，但那尖到使人昏晕的声音每次都给我一种极为难堪的反感。何必要枪毙人呢，我想，用这样不愉快的声音堵满一个人的耳朵不是文明对我们更残酷的刑具吗？何况夹杂在那中间还常有哗哗的骨牌相碰声。

因此，由于趣味的不同，有些住宅我是用极不迟疑的步子快快走开的。我不稀罕那尖尖的高跟鞋和那些寄托私心的骨牌！我赶快逃到另一住宅的屋角。在那里，除了门环，虽没有可让人理会的存在，我却感到“家”的亲切味了。

我爱那晚餐时柔和的灯光，纵使隔着窗帘，我也会感觉到那刀叉的铿铿和闪亮。我垫着脚跟，翘着颈项，想法不遗落室里任何一个犄角。熏鸡咽到他们肚里，那没有关系，我却闻到那脂油的厚味了。宝蓝色的胖胖沙发他们坐着，也不碍事，那松软舒适我感觉着了。我引颈端详悬在壁炉上的油画，我断定那白须老人一定是他们的祖父。他的坟墓也许就在道旁，他的灵魂却在这里守护着围在桌边的儿孙了。

我守着他们念完祷词（壁炉中央摆设有一座金属熠亮的十字架），守着他们打开折叠的洁白食巾，守着他们欣喜地活动起嘴部来。我感到满意了，因为我知道这样明天他们又可以生气活泼。我守着，守着，直到女家主催促孩子们上楼预备睡觉。在最末一个孩子闪出饭厅之后，向我这面的灯光突然关灭了。顿时，黑暗使我感到冰冷。适才的幻景随即迅速地向我后退，退到不见了。我还听到孩子们在甬道跳跃的节拍，吹着细锐的哨子。那曲调必是他们新由学堂里学来的。

黑暗使我重新感到孤单。我方明白那温暖柔和原没我的份儿。我就垂丧着头，摸索着向前走去。

远方有叮当沉重的金属声穿过墨色天空。它像敲着了灵魂。这引起我的好奇。我抬头，一只类乎枭鸟的飞禽在怪啸着。白杨响亮地抖擞着它的闪光战衣。瞥见短松，我担心果真有仙魔隐在这宽平绿野。蝙蝠用极轻薄的姿势倏忽环在我身畔飘舞着。不自禁地我的脚向着叮当的声音走去了，像是着了魔，踏着愚呆的脚步，寻找一个灾祸。

秋天的星空是和地上的森林一般神秘不测呵。流星如顽童在青石板上任性抹画似的在深蓝色的天空乱

划着银亮的线条，一瞬间，便坠向不可知的方向去了。远处跑马厂似有马在嘶嘶长鸣。我镇定耳朵去搜索，又像是消沉了。似是而非的荒唐的夜呵！毛织厂这时正赶着工，轧轧的机声像是夹杂着“活下去呵”的呼喊。那细高的烟囱正向深蓝色天空纾吐着乌黑的气。是生存的郁闷之气呵！一阵钟声响后，我仿佛听见了低微的诵经声。黑袍僧侣用中古的国际语为人类祈求着幸福。这时，夜掩起学堂罗马式建筑的秃亮脑瓢，方方小窗户里正辉煌着黄澄澄的灯光。那必是自修室，多少勤读的脑袋借着灯光，装载起各世纪秃顶学究遗留下来的聪明了。

我终于摸索到那叮当声音的跟前。那是靠路中腰的左边。道旁的草地已被挖成沟渠，旁边横竖躺着许多木料。在一盏明亮炫目的水月电灯下，几十只筋条高耸的手在忙碌着。

我蹑着脚步走近圆滚的木料。忽然，一声示威的咳嗽，一个黑影半支起身子向我看过来了。我细一端详，他穿着一套不齐整的西装，嘴里叼着一只烟斗。身子掉过闪亮的方向，灯光把他的脸照得很红润。可是看年纪他总有四十了。

“喂，来干吗？”他突然拉长了脸防御地问。

“我是个走路的人。”我索性走近他身边，环视一刻，便猜问着：“忙着盖房吧？”我搭讪地坐到他身旁了。

我看着他的动静。毛茸茸的耳叶上夹了一管铅笔，两只细小如鼠的眼睛总凝视着前方出神。两个赤背汉子各挥着一柄大锤，在轮流敲打一根钢筋。火星迸发得那样灿烂，我竟凑近他身边坐下了。

他拔出烟斗，搔搔耳腮，又瞅了瞅我，就仍掉过头去了。

我为他这点冷静所窘。我守着由烟斗里袅袅飘起的白烟，在灯光下变成连环小圈，团团盘绕着。我淘气地遥望着远处的大烟囱。但是没用，我的一切行动似乎都不为这专注的监工所理会。他好像只关心一只钉子可曾锤到尽头，或一块木料有没有锯错了尺寸。他并不曾觉得身畔我这人的存在。为了这个，我不舒服。我推着他的袖子说：“唉，告诉我，干吗这么忙哇？”

“呐，你这人！”似乎怕我会扯碎他的袖头，赶忙抽回胳膊说，“新来的洋鬼子么——快到了，一对——哼，年轻的。”话语间，他似乎有点鄙夷这房子未来的主人，又似乎是厌烦我再问下去，索性一气说个干净。随后，干巴巴地吐了口唾沫，就再用烟斗堵上嘴巴了。

从那以后，我把散步的距离拖长了。每天黄昏我都走近那房子跟前，好像那就是我的房子。我守着他们砸地基，守着他们立梁柱，还守到他们把赭色的方砖一块块地堆积起来。那监工的可老那么缄默。他抽着烟斗，搔着耳腮，肚里时刻老那么盘算着：卧房的门应朝哪方，厨房怎样和客厅连接将来待客时递菜好方便。谁也不知道明天该干么，可是到明天，经他一指点，一块土竟凸起了一层洁白石阶，或一道长墙添了一个犄角。

这中间，有一个时期局里派我到六十里外的矿山去调查工人生活状况。这是我任事后第一次的外差。在那里，我过着极为异样的生活。天天矗立在我面前的不再是摩天大楼了，却是比那个更巍峨的矿山。我住在一座山坳里，门前便是纵横细窄的铁轨，上面日夜狂奔着运煤车。虽然是躺在一张极其难得的铁床上，我却不曾安宁地睡过一夜。我像走进一个古怪偏僻的国度，比非洲莽丛都还奇异。他们的脸似是炭块制成的，上面滴着液体的黑珠。他们终日瞪着狰狞的眼，总像是天将坠下来那么紧张。从来很少听到他们

安稳地说一句话。不缄口沉默，他们就大声嚷叫着。为我们所习惯的文明就没吹到这里过，他们似乎把灵魂与礼貌一并遗失在漆黑的矿井里了。初到的那一晚，我始终没合上眼。我总担心门口会钻进一张尴尬的黑脸。出入矿务局的人是系着那么洁白的硬领，说着那样恭逊的商业用语，谁想矿局的生产者是这样迥乎不同的动物呢！

我们矿局一共有五个井口，可是实际开采的只有四个，另一个被封了口，休息着。第一次我偕工头下井的经验只有乍入地狱的恐怖可以形容我那时的心情。在黑洞阴森的地狱里，人的头顶上各伸着一盏如鹤颈的油灯。一辆辆的煤车在铁轨上滚着，隆隆震响。那些被巴比塞称为“马”的拉煤车者是用吓人的声音嚷着，曳着一辆辆堆满煤块的铁车。工钱既是按着车数计算，他们只拼命地喊着向前拖，直到工头手里的电筒一晃，并随口骂了一句，为首的才缓慢下来，嘴里嚷着难懂的话。

我们是按着一张蓝底白线的地图走着。工头每过一拐角必报告说：“离井口八十尺了！”走到一百七十几尺的一个垛口时，几个矿工正用巨斧敲着一面黑壁。每敲一下，必有一大片坚硬物体轰然坠下，落在矿工赤裸的肩背上，然后滚到地上。我们走近，工头似乎也有点怕，就脱口：“嗨，孙子，等等开！”那举斧将落的工人听到这声音即刻松缓了腕力，吁喘着，可还规规矩矩地站到一旁。

工头解释给我说：这里采不得了，再有半里就是水道，而且，因为采得太苦，上面随时可能陷落的。他叮嘱我回去据情报告上司，请他们快筹个妥善办法。

两个星期后，我又乘着那辆局里特派的汽车回到都市来了。乍离开山地，来到平坦坦的城里，我还有些不惯呢。我耳边时刻还有噜噜地震响，梦中高峨的矿山常巍立在我的床前。朋友们说我脸色晒得黝黑，但我不相信世界上有人能把自己染得比一个矿工更黑的了。我似乎还留恋那些缺乏人性的粗黑的脸，因为那是十足诚实的语言。

休息了一夜，第二天我又挥着钢笔登录起产煤的吨数来了。不同的是那些圈儿都变成狰狞的眼珠。时常我好像觉得那面黑壁轰然陷塌，卷埋了那些举重斧的矿工，掩埋了工头和我自己。即刻，我的肩膀耸起，浑身战栗，直着眼睛，掌心冒着湿渌滚热的虚汗。

坐在对面的同事看到我呆呆的神气便玩笑地说：“怎样，思凡了吧？”（“思凡”是局里为“想女人”公拟的一个术语）我即刻恍然微笑了，像是推开了压在脊背上的一摊厚土，朦胧地回到现实来。

我喘出一口闷室的气，顿时感觉清醒了许多。扶着桌沿，我想往外走。我一点儿没察觉同事皆在注目看着我。他们觉得我这呆相有点异常。

“哎，干吗去？”一位同事好意地扶着我盘问。

“不行，我得去见经理。第三矿井险得很。”我挣扎着往外走。

“得了，规规矩矩记你的账吧！”另外一个叫常克明的同事用巧妙的姿势捏着烟蒂，耸了耸肩膀，徐徐吐出口烟雾，轻率地拦着我。我不知道他是同情还是解恨，只听他说：“矿井早请好人了，不用你操心。刚由伦敦到的，一对洋团团。哼，蜜月，甜不了几天就得乖乖下苦井！”

黄昏时分，好像温习一种将忘却的课程，或寻找遗失了的什么似的，我搭了汽车，怀着无限鲜奇的心情，重访赖飞路，这都市的那只胳膊。

方块房子里仍有着那尖尖的漆皮高跟鞋在搓揉着。我赶忙避开了。毛织厂的高大烟囱也还安分地冒着那永冒不尽的气。大学的楼窗已燃起灯光了，可是我最关切的是“我”那所房子。我跟跄地向前扑奔着。

呵，伟大、玄妙的劳动！仅仅才两个礼拜么，立在我眼前的已不是一些横竖的木架和半堵短墙了，却是一座西洋风景画里常见到的平屋，高耸尖锐的屋顶上面铺着齐整的青色薄石片，那些赭色的方砖已透出微微的灯光了。如果再有些蔓生植物攀在上面，我们简直可以疑为某田园诗人的故居。我遥遥地感到莫名的骄傲，因我曾守着这古雅房屋的长成。

我用极羞怯迟疑的步子趋近，生怕这熟悉的影子会惊动了平房幽静的灵魂。我撩触着道旁的针松，嗅着周遭的草香。我亲眼看着叠起的那四层洁白石阶上面，这时已有一个铁纱门了，门里透出被绢罩滤成淡绿色的灯光。我倚着离门五六码的一株白杨，静观着灯下的动作。

咦，没有，什么也没有，除了一张小圆桌，桌上齐整地摆着金属和磁制的家具，中间放着一只细长的绿花瓶。但主人呢？没有影儿了！前些日子我眼看砌成的墙，这时已涂上了淡咖啡色的漆。主人似乎对这颜色有特殊的爱好，连那些新制木器也无一不是这颜色的。镶在壁上的是两幅油画，朦胧地我在辨识着上面依稀的景物。

忽然有咯咯的脚步声由身后传来，夹杂着还有口哨和笑声。一对青年男女向我这边走过来了，我忙闪过身去。黄昏盖住了一切的细物，但那窈窕的身腰，那挽臂的亲昵我是可以辨认得出的。我想，他们必是一对走路的人。

但是，突然他们驻足了，男的打了一阵尖锐但颇悦耳的呼哨，就向房里喊了一声“仆爱！”

——呵，幸福的人们！

男的轻轻地推开了门，扶着让女的先走进去。然后，一个白衣侍者由里面迎了出来。女的随手把一束小野花插到桌上的花瓶里，返过身来；我猜得出，那是一个适意的微笑。

暖暖的热气由侍者手托的盘子里腾上时，纤细的手指忙用黄油果酱涂抹起面包。好像那片黄油便是爱情的醴泉似的，两个争举着自己抹好的递给对方。两颗金黄黄的戒指闪亮着。面包结果是互相交换了，两人都似成就了一件惬意事。我看到了女人的脸，白皙椭圆的，好像生来就是为笑的。她有一头金黄的美发。她时常把银亮的叉子横在唇边，眼睛便凝看着对面的丈夫妩媚地笑。

饭后，在侍者收拾食具时，忽然有了留声机的声音。那调子我极熟悉，那是最富青春幻境的《丁香花下》。随后，留在窗口的只剩一对头颅了。靠墙准是一张只容得两人的沙发，我猜得出。随了留声机，有了男女低微的合唱声。唱到“我俩携手遁迹人间，躲避到谁也寻不见的地方”时，另一个头颅由窗口沉没下去了。我知道那金黄头发该贴近一具坚硬的胸脯领受一番温情抚眷了。然后，男的用极柔和的中音低唱：“你我偕老终生，爱情美梦永不沉沦。”

室内过分的温暖却变成一股冷气向我扑来。我没有勇气再听了。我转过身，垂着头，撩触着松针，兀自踱了回来。

可是次日黄昏，我又立在那棵杨树旁边了。我有一种病，我喜欢让别人享受那实体，我贪爱那感觉。于是，无形中我又把这平屋当作我精神中的家了。仆仆地由闹市里走过一条悠长的路，来看“我”这新家。

我知道，走过每根灯柱，上面都有四颗白白眼睛讥笑我的痴愚。它们散乱地摇曳着我孤单的影子，要我省悟。远处传来闹市一阵阵喧嚣，起伏如涛波，也像是在指指掇掇地讽刺我，但我仍梗着脖颈，不自禁地我又走近了那平屋。

平屋阶下有一个人在修剪适才为暮靄抚遍过的草。他伛偻着腰，像是吃多了两盅，嘴里低哼着不三不四的调子。也许为我的脚步声所惊动，他忽然抬起了头。在暮色苍茫中，我模糊地认出那不是一张生疏的脸。

“哦，先生！”他伸直起腰来。那黄瘦高颧的脸即刻使我联想起热腾腾的茶碗和手巾，随后我才忆起这是矿务局里的一个听差。

“怎么，老冯，你来这儿干吗？”

“是——总务司派我过来的。您不知道这是新来的工程师，海先生的家？”

海先生？难道就是前天同事谈过的技师？不会那么巧，但老冯偏一口咬定这海先生夫妇是新打外洋来的。我没想到这使人嫉妒的家便是他的。幸福的人呵！我叮嘱老冯不许声张。我不愿扰动别人的安静，我要默默地守着他们领取幸福。

回到局里，我又后悔起还不曾报告上司矿山不稳的事。我的工作虽说是调查工人生活状况，但工人性命所系的事我怎能漠视呢！唉，我这人真不中用！补报呢，又自露马脚，找经理责备，记恨。我咬着下唇在房里用紊乱的步子量着地板。我不晓得该怎么办！隆隆的铁车又在我耳畔响起来了，那些黧黑的鬼脸似乎毗了一排排白牙向我狠狠地指骂“你这人——你这该杀的人哪”！

——如果去呈报……

我这样试着想，即刻上司一张难看的脸色摆在我幻象中了。也许是撤职，也许——横竖结果是不会好的。

已经快一个星期了，你睡觉了么？（多难听的话！）

那天黄昏，倚着道旁的白杨我看见绿灯光下有女人在嚤嚤地哭着呐。她倚在男人的怀里。

“你不能去说说么？刚到一个星期就下矿！而且是在蜜月里！”女人紧紧地抓住丈夫的领带，呜咽着，絮絮地求着。她那副玲珑的脸蛋这时已沾满了泪渍，浑身还不时抽搐着。

“贞妮，这是没办法的事。”男人把手掌沿着那柔蓬的头发滑着。他仰了头，心里像在打仗。他凝视着灯光，手却仍在轻拍怀中战栗着的肩膀，呖语似的自己啜嚅着：“世界是一整个，我们没法子脱离它，另盖一座乐园。它嫉妒，它不准。它将动手拆毁——”

那一夕是凄凉到令人不忍卒睹的话别。我直守到两人进房里收拾什物去，才怀了一颗沉重的心，踱了回来。

走过那方方的建筑时，我听到一阵阵疾速的音乐，夹着悉索的衣裙相触和脚步杂沓的声音。窗口露着许多只胳膊，上面闪烁着许多亮光，如流星。几个孩子堵在三楼的窗口，托着小腮帮在数着往来的汽车。

他们是被妈妈驱到卧房里去的吧！和一切孩子一样，跳舞会对我也是无趣的。我快快走开了。

自那天以后，我没有勇气把散步的路程延长到那平屋了，因为遥遥地，我已由楼下的漆黑，想象出楼上靠东南角那盏残灯下是有着怎样狼狈的泪面了。推红灯的老人感到奇怪。我常常在他未把红灯散尽时就兀自折回去。

“先生，你张望些什么？你的路比我的应该还长呢！”他扶着车把关切地问我。半车红光把他苍老的脸照得不知年轻了多少。

“你去吧，我不能再走。”我倚着细长灯杆，无心地沾着松针。

“我不懂得你们年轻小伙。”红灯老人似乎不甘费力猜测，就重新撑起车把，缓缓向前推去。一盏盏红灯随着他的足迹，散在道旁。

谁也未料到灾难如一机杼压根儿在不停息地制作着呐。星期五的下午，局里连连接到矿井管理处几次紧急长途电话，报告井势不稳的消息。呵，没有人再比我那时痛苦了！我深悔不曾报告上司。几次我抓住头发想用凶犯自首的勇气跑去报告一声，但另一个狡谰的声音总在我里面问：

——那样有什么用呢？

星期六一大早，我还没起床时，宿舍甬道就有嘈杂的谈论了。在我们这通行睡早觉的宿舍里，这不是常有的。平日，这时分茶役提着热水壶由门口走过都蹑着脚尖，今早，骚动代替了原有的平静。我侧着身，听到许多扇门开了，一定有许多只脑袋由门缝伸了出来，因为随即听到许多人问：

“喂，老马，怎么回事呀？”声音里都带着充分的惊怖。

我忍不住了。我踢开被盖，裸着脚奔了出来。

“什么事情呀？”我一把扯住茶役的袖口，睁了大眼问。

“矿井出乱子了，活埋了三十四十！”

呵，三十四十地活埋，我头昏了。这些人全是我埋的！

我草草穿上衣服，也顾不得洗脸就走出房门了。同事看我那般慌张，以为有我什么人死在里面了。

“嘿，你干吗着慌呵，死的都是工人。除了一个鬼子工程师。”

鬼子工程师？这是梦呵！一切我担虑的就全为噩运成全了吗？我直瞪着凶凶的眼睛，闯进那个拦我去报告上司的同事房中。他还在安闲地刷牙，看到我，就由嘴里拔出涂满膏沫的牙刷。

“老常！”我嚷着，“糟了！全是我，全是我，这个凶犯！”

他愕然了。他仔细端详一下我颤抖着的脸，就若有机密地赶忙关上房门。

“老常，都是你，拦我，拦我。瞧，这下我们拿什么脸活下去！你说说——”我似乎在表白自己，又像推诿着杀人的罪名，向他埋怨着。

听完我的一片良心发现后，他一脸的紧张严肃倒松开了。他重新拾起牙刷。他甚而微微有点嘻笑了。他告诉我矿山不稳是人所共知的。这么快会陷落虽然没有料到，可是早晚也是得陷的。一年六回，谁去调查，那边工头也那么嘱咐。这回聘请新工程师就正为勘察新井，好补偿必然的损失。

这话能作为大赦令吗？不，不，可是我觉得肩膀轻松多了。我开始了悟自己只是个小职员，把偌大惨剧的责任都拉到自己背上有些可笑。

但心上总还有点什么在绞缠着，使我洗不掉脸上犯罪者的形貌。我什么都敢想，就怕想起赖飞道上的一切景物。

上午，公事房里的电话铃不息地响着。工人戚友殷切的探问，新闻记者好奇的探问……但经理有话，关于这事不准泄露，只准用“真相尚未明了”来搪塞。

但这事终于被证实了，因为廿七具尸体已经挖了出来。许多哭成泪人的家属用笨重的车辆来领取一张五十块钱的支票和一具装殓了尸首的薄木棺材。

年轻工程师的黑漆棺材，用扎了白绸的汽车一直载到赖飞路道旁的万寿公墓去了。

同事们商量送花圈，我也茫然地随了一份。但追悼会和葬礼我都不曾去。我不敢去。他们一回来便学说灵柩入土前，教堂牧师祝祷声的沉痛宏朗，并连声夸奖那女人多么年轻、美丽。他们比较英美女人身材的特点，又研究起一个美丽女人呜咽时的妙态。他们每个人似乎都很关心这小孀妇，讨论了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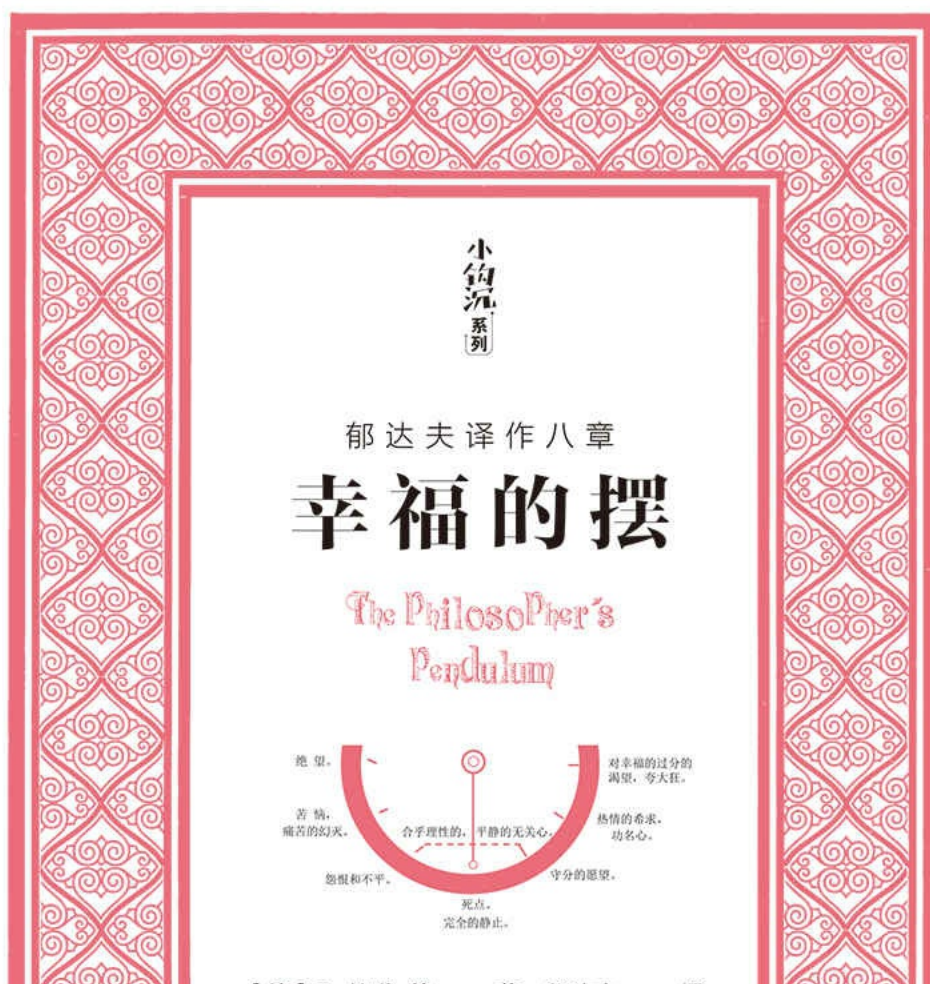
我不曾说什么。

过好些日子，一个黄昏，我为试试自己的勇气，才又登上了停在红牌下面的公共汽车。赖飞路虽仍奔驰着载了爵士音乐的摩托车，但细长杆柱上的灯光可昏暗多了，像哭肿了的眼睛。沿着赖飞道，我拖了沉重的脚步，撩触着松针，麻木的手指再也感不到针尖的刺痛了。烟囱那傻家伙依然纤吐着无名的浓黑怨气，烟雾弥漫四周空际。学堂圆形建筑仍如一尊弥陀那么仰天晾肚。晚祷钟声响彻原野，永像叮嘱着路人一件事。

平屋已不再有那柔和的灯光，连楼角的残光也永灭了。我好像听到远方有沉重的金属声穿过这墨色天空，即刻有无数星花在我眼前迸发。狂诞的夜，现实的装帧者，我再不敢向前迈一步了。

尖尖的漆皮高跟鞋又开始搓揉起听众的神经，许多只手又响朗地划乱起骨牌来。我木然地呆立一下，就匆匆地逃了回来。

廿四年九月十三日天津



郁达夫：非我所爱，不译

我译书时非我所爱读的东西不译，
且译文文字必使像是我自己作的一样。

郁氏《沉沦》式译作睽隔多年，珍稀面世





幸福的摆

小说
集

郁达夫译作八章

[德] R. 林道 等 著
郁达夫 译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幸福的摆 / (德) F.盖斯戴客等著 ; 郁达夫译. —成都: 天地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455-3370-5

I. ①幸... II. ①F... ②郁...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世界 IV. ①I1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0779号

本书纸版由天地出版社于2018年出版，电子版由巴别塔文化（东方巴别塔（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发行。

目 录

[译者序](#)

[马尔戴和她的钟](#)

[废墟的一夜](#)

[幸福的摆](#)

[一个败残的废人](#)

[一位纽英格兰的尼姑](#)

[一女侍](#)

[春天的播种](#)

[浮浪者](#)

[返回总目录](#)

译者序

译书实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从事于文笔以来，到现在也已经有十五六年的历史了，但总计所译的东西，不过在这里收集起来的十几万字的一册短篇集，和在中华出版的一册叫作《几个伟大的作家》的评论集而已。译的时候，自以为是很细心，很研究过的了，但到了每次改订、对照的时候，总又有一二处不妥或不对的地方被我发现：由译者自己看起来尚且如此，当然由原作者或高明的读者看起来，那一定错处是要更多了！所以一个人若不虚心，完全的译本，是无从产生的。

在这集里所收集的小说，差不多是我所译的外国小说的全部。有几篇，曾在北新出过一册《小家之伍》，有几篇曾经收集在《奇零集》里，当作补充物用过。但这两书，因种种关系，我已经让出版者不必再印，绝版了多年了；这一回当改编我的全部作品之先，先想从译品方面来下手，于是乎就编成了这一册短篇译文的总集，名之曰《幸福的摆》。

我的译书，大约有三个标准：第一，是非我所爱读的东西不译；第二，是务取直接译而不取重译，在不得已的时候，当以德译本为最后的凭借，因为德国人的译本，实在比英、法、日的译本为更高明；第三，是译文在可能的范围以内，当使像是我自己写的文章，原作者的意思，当然是也顾到的，可是译文文字必使像是我自己作的一样。正因为常常要固执这三个标准，所以每不能有许多译文产生出来；而实际上，在我，觉得译书也的确比自己写一点无聊的东西，还更费力。

这集子里所收的译稿，头上的三篇，是德国的；一篇是芬兰作家阿河之所作；其次的一篇，是美国女作家玛丽·衣·味尔根斯初期的作品；最后，是三篇爱尔兰的作家的东西。关于各作家的介绍，除历史上已有盛名者之外，多少都在篇末写有一点短短的说明在那里，读者若要由这一册译文而更求原著者其他的作品，自然可以照了我所介绍的书目等去搜集。但因各作品译出的时候，大抵在好几年之前，当时的介绍，或许已经不中用了，这一点，同时也应该请读者再加以注意。

近来中国的出版界，似乎由创作的滥制而改进到研究外国作品的阶段去了，这原是很好的现象。不过外国作品，终究只是我们的参考，而不是我们的祖产。将这译文改订重编之后，我却在希望国人的更进一步的努力。

郁达夫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序于杭州

德国 T.姆史笃

马尔戴和她的钟

学生时代的最后几年，我寄寓在一家小市民的家里。这一家的父母和许多兄弟姊妹，都不在了，只剩着一位年老的未婚的女儿在那里守着老家。她的父母和两位弟兄已经死了。她的姊妹，到她的最小的和一位本地医生结婚的妹妹为止，都跟了她们的男人，到远处去了。因此只有马尔戴一个人剩在她父母的家里。她把从前她的家族的房间出租，并依一点仅少的租金，在那里苦苦地度日。虽则非要在礼拜天的中午，不能有一次好好的餐食，但她也不以为苦。因为她父亲因自己的信仰和清贫家计的顾虑而对于他儿女所施的严格节俭的教育的结果，她对于外表生活上的要求很少，所以她很能安分知足。马尔戴的少时，虽则只受了平常的学校教育，然而因为她后来在孤独的生涯中的沉思默考，和她的敏捷的悟性及率真的性格的结果，到了我认识她的时候，她的教养的程度，在这一种平民的妇人阶级里，也可以算是很高的了。当然她说话的时候，文法也不是常常正确的，虽则她最爱读历史的和诗的作品，读也读得很多，读的时候也很注意。但她对于所读的东西，大抵能有正确的批评，就是能够依己见而辨别好坏，这却不是尽人都能够的一件事情。她对那时候刚出来的诗人美丽格著的小说《画家诺儿登》的印象很深，所以她老在读了再读。起初读它的全部，然后读读这一段或那一段，凡是她所喜欢的几节。作品里的人物，对她是现存活着的人物，他们的行动，对她却并非系于作品的结构的必要而出现的。有时候她会做长时间的空想，想那些作品里的许多可爱的人儿，要如何才能够使那一种遭遇的事情变换避免得掉。

无聊之感，在她的孤独里，并没有十分的威力，但是有时候一种对于她的生活的无目的的感觉，使她不得不向外来求安慰。她要求有一个人，为了这一个人，她可以为他去操劳照顾。因为缺少亲信的人的结果，她的这一种可赞赏的冲动，就时时惠顾上她的寄寓者的身上来，我也系曾经受过她的这一种亲切和细心的照拂的。——她很喜欢花，在花之中，她尤其喜欢白的，在白花之中，她又最喜欢很单纯的，我觉得这就是她的安分的对一切都绝了奢望的心的表白。每年春初，她姊妹的儿女们，将园里初开的雪钟花和小春花折来送她的时候，是她一年中最欢乐的第一次庆祝日子。这时候她总把架柜里的小瓷花瓶拿出来，殷勤护惜地将花插上，可以使她那小小的住房，在几礼拜中，有很好的装饰品。

因为自她的父母死后，马尔戴的周围没有多少来往的人，并且因为长长的冬夜，她老只是一个人坐在房里过着，所以她所特有的那种活跃造型的空想给予了她周围的器具什物以一种生命和意识。她把自己的灵魂的一部分给予了她室内的旧的器具什物，这些器具什物也就得到了和她交谈的能力。当然这谈话的性质，是沉默的谈话，然而因此她反而更能感到一种深沉的意义而不会有些许误解。她的纺织车，她的古铜色的安乐椅，都是奇怪得很的东西，它们都有一种最特别的幻想气质。其中最奇特的，是她的一个旧式的摆钟。这摆钟系她已故的父亲，于五十余年前，在亚姆斯泰塘庙市上买的旧货。这钟的样子，当然也很奇怪，面上有两个铅刻着色的人鱼，从两边将她们的披长发的人面靠拢，支着钟面上有数字的那块黄色的针牌。她们的从前大约是镀过金的有鳞片的鱼身，从底下包围着这针牌。钟的指针，仿佛是褐虎的尾摆的那一种形状。大约是这样钟的齿轮因为年久松滑了的缘故，弄得振子的摇动声音很强很不规则，并且有时候振子的下摆老要下垂出一二英寸的光景。

这一个钟，是马尔戴的最能谈话的伴侣。她的沉思默考的中间，是没有一处，不混入这钟的形迹的。当她想沉入于她的孤寂的默想中去的时候，这钟的振子，老是滴答滴答地一阵紧似一阵地催她，不使她安闲，终于在她的沉思之中，它会报起时刻来。最后她却不得不把头抬起来注意周围，太阳是很暖和地晒在窗上，窗板上的石竹花，也在发放清香，窗外的空中，有燕子在飞鸣交舞。于是她仍旧可以变得非常喜乐，因为她周围的世界，实在是可爱得很。

这一个钟，实在也有它自己的思想。它已经老了，与新时代有点不能相合了，所以应该打十二点的时候，它老是只打六点，此后，仿佛是要补足这些不足的敲响的样子，它会不息地敲打起来，直到马尔戴将它的白镗从铁链上拿去时为止。最奇怪的，是它到了时间，有时候会不能敲打的。齿轮里只是吱吱地响着，但是敲锤总不肯举起来，尤其是在半夜里的时候为多。像这样的时候马尔戴每次总醒过来，不问它是严寒的冬夜或漆黑的深宵她总走下床来，非要把这旧钟的危难解除之后，才去睡觉。然后她走回床上去，想来想去：“为什么这钟儿要把她叫醒？”又问问自己，她在日间的工作里，究竟有没有什么事情忘了，她究竟是不是好好地将它做了的。

又是圣诞节的时候了。耶稣降诞的前晚，因为天下了大雪，阻住了我的归程，所以我就在一家小孩子很多的朋友家里，过这个年节。圣诞树上的灯火点旺了，小孩子们欢天喜地地冲进那间久不开放的圣诞节室里去了。我们随后也吃了鲤鱼，饮了屠苏，凡是照例的庆祝的事情，都照样地行了，第二天早晨，我为想向马尔戴道照例的年喜，就回去走到她的住房里去。她两手支住了头，坐在桌子边上，似乎已经是这样停工闲坐了很久的样子。

“昨天晚上您怎么过您的圣诞节的？”我问她。

她将视线投往地下，轻轻地回答我说：“唉，在家里过的。”

“在家里？没有上您姊妹的小孩们那儿去么？”

“啊，”她回答说，“自从十年前我母亲在圣诞节的晚上在此地这一张床上过去以后，我从来还没有于这一晚出去过。我的姊妹们，昨天也来邀过我的，将晚的时候我也很想去走一遭，可是——这个古旧的钟，却又真很奇怪，它又似乎在很正确地对我说：‘请不必去，请不必去，你去干吗？你的圣诞庆祝，并不在那里！’”

所以她就留在家的那间小房里过了她的圣诞佳节。在这间她儿时曾经游耍，及她长大之后，曾送她父母的终的小房里，在这间那个旧钟和曩时¹一样的在滴答鸣响着的小房里。但是现在，到了这钟的意见实行了，马尔戴拿出来穿的好衣裳仍复收到箱笼里去了以后，它的滴答的声响，却低下去了，渐渐地低下去了，最后几乎到了听不出来的地步。——马尔戴应该这样不受惊扰地，平平静静地回想她一生中所经历的许多圣诞节前晚的事情。她的父亲又依然坐上了那张古铜色的安乐椅，他戴的是一顶天鹅绒的帽子，穿的是一件黑色新上衣，他的严肃的眼睛，今天也在放和爱的目光。因为这是圣诞节，啊啊，这是，许多年以前的圣诞节的前晚呀！当然在桌子上没有圣诞树在发放光明——因为这只是豪富的人家的特权——但是在桌上也燃着了两支高大的蜡烛，因此小室内照得通明，小孩们从黑暗的前室里得了应许踏进来的时候，不得不把小手拿上眼边，去遮蔽这强烈的烛光。于是他们走近桌边，守着他们家庭的规矩：不准着急，不准声张，好好地看他们各人所应得的、圣诞老人送给他们的东西。这些当然不是昂贵的玩具，当然也不是很低廉的物事，却完全是些实用的、必要的货品。或者是一袭衣裳，或者是一双靴子，或者是些黑板、赞美诗之类。当然这些小孩得了他们的黑板和新的赞美诗之类，也一样地喜欢，一样地快乐，他们就一个一个地，向坐在安乐椅上很满足地微笑着的爸爸吻手作谢。和颜的母亲，头上包着紧窄的包头，或者把他们的新的前褂子穿上，或者在新的黑板上写些字母和数目给他们去摹写。但是在这一个当儿，她也没有怎样悠长的闲暇，和他们伴乐，她还要上厨下去看新做的苹果糕儿，因为这苹果糕是在圣诞节晚上小孩子们的重要的赠品，她却不得不亲自去烧的。父亲打开了新的赞美诗本，用了他的清晰的歌声唱起“欢欣喜怍，赞美我们的上帝”的歌来，调子谙熟的小孩子们，就也和唱上去，“救世主是来了”，像这样的他们围在父亲的椅

子边上，直到那一首诗唱毕的时候为止。在寂静的歌声稍稍停止的中间，他们听得见母亲在厨下的行动，和苹果糕在锅上烤炸的声音。

滴答滴答的钟声又起了，滴答滴答，一阵紧似一阵，一阵哀似一阵。马尔戴抬起头来一看，周围已经黑了，窗外的雪上只静躺着幽寂的月光。除了滴答的钟声之外屋内静寂得可怜。哪里还有什么小孩子们的歌唱？哪里还有什么厨下烤苹果糕的声音？是的，她只是一个人剩在家里，他们，他们是都已经去了。——但是这一个旧钟又想怎么了？——唉是的，它敲十一点了。——又是一个另外的圣诞节的晚上蓦然浮现到了马尔戴的回忆中来，一个另外的圣诞节的晚上，许多年以后的一个完全不同的圣诞节的晚上。父亲和兄弟等都已死去了，姊妹们也已经结婚了，只有和马尔戴两个人剩在家里的母亲，早就代了父亲，坐在那张安乐椅上了，家庭琐事，但由马尔戴一个人在那里照料，因为自父亲死后，母亲就为疾病所侵，她的脸色，日见得苍白，和蔼的目光，也渐渐地蒙眬起来了，到了最后，就不得不成日睡倒在床上。母亲病在床上，已经有三个星期，现在又是圣诞节的前晚了。马尔戴坐在母亲的床边，在听昏睡者的微微的呼吸。室内寂静得同坟墓里一样，只有那个旧钟，仍在滴答地响着。钟报了十一下，母亲张开了眼睛，说要水喝。“马尔戴！”她叫着说，“若到了春天，我恢复了力气，让我们去看你的汉纳姊姊罢，我刚在梦里看见了她的孩子们。——马尔戴，你在这里也真太受苦了。”母亲完全把汉纳姊姊的儿女们在去秋死去的事情忘了，可是马尔戴也不愿使她想起，只默默地朝她点了点头，紧紧地握住她那双干枯的老手。旧钟又敲十一点了。

——现在这钟也敲十一点了，但是轻轻地，轻轻地，好像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来的样子。

——马尔戴听见了一声很长的呼吸，她想，母亲大约是要睡了罢。所以她坐在那里动也不敢动，一点儿声响也不敢作，只紧紧地握着她母亲的手。最后她自己也陷入了一种昏睡状态。像这样经过了约莫一个钟头，那个钟打十二点了。灯烛的光已烧尽。月光从窗里射了进来。母亲的枕头上只躺着一张青灰的脸，马尔戴手里捏着的，却是一只冰冷的手。她捏了这一只冷手，在母亲的死骸边上，陪坐到了天明。

她现在和她的回忆在一道，依旧坐在这间房里，那个旧钟依旧在忽轻忽重地响着。这一个钟和马尔戴是在一道经过了许多甘苦，它是什么也知道的，它处处都可以唤起马尔戴的回忆来，她的小小的欢娱和她的重重的忧患。

在马尔戴的孤寂的家里，现在是不是和从前一样使住客满意？我却无从说起，因为自从我在那里住后，到现在已经有许多年数了。并且那个小市镇，和我的故乡，相去也很远。——凡是爱惜生命的人不敢直说的话，她老是很响亮很直率地在说：

“我从来没有生过病，我大约可以活到很大的年纪的。”

若是她这一个信念是不假的时候，那么这几页的记事，定会传到她的房里去，她读了或者也会想起我来。那个旧钟或者可以助她的回忆，因为它是什么都知道的。

本文原名Marthe und ihre Uhr，自Theodor Storm的全集里译出来的。系他初期的作品，所以细腻得很。

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二日

1 曩时：以往，从前。

德国 F.盖斯戴客

废墟的一夜

一八四一年的秋天，有一位年轻气壮的青年，背上背着背囊，手里拿着手杖，在遵沿了自马利斯勿儿特（Marisfeld）驰向味希戴尔呵护村（Wichtelhausen）去的大道，缓慢地、舒徐地逍遥前进。

他绝不是个浪行各处在工作做的手艺工人；这只需看他一眼，就可以明白，更不必由他在背囊上缚着的那个小小的样子很清趣的羊皮画篋来透露详情。无论如何，依他的样子看来，他一定是一位艺术家无疑。在头上深深斜戴着的那顶黑色阔边的呢帽，很长很美丽的卷曲的鬓毛，及软柔新短的那丛唇上的全须——总之一切都在证说他这身份，就是他身上穿着的，那件在这一个阳和的早上许觉得太热一点的半旧的黑绒洋服，也在那里证说他是一位艺术画家。他的洋服的纽扣是解开在那儿的，而洋服下的白色衬衫呢——因为他是不穿着洋服背心的——却只用了一块黑绸的巾儿在颈下松松系缚在那里。

从马利斯勿儿特算起约莫走了一里路程还不到的时候，他听见那里教堂的钟声响过来了。停住了脚，将身体靠住了行杖，他在聚精会神地倾听着这实在是奇妙地向他飞渡过来的钟声。

钟声早就停了，他可是依旧还呆呆地站着同在梦里似的茫然在注视着山坡。他的神思实在还留在家里，还留在那个小小的融和的讨奴斯山旁（Taunusgebirge）的村里，留在他的家人、他的慈母与他的弟兄姊妹之旁。他觉得似乎有一行清泪，要涌出在他的眼睛里的样子。可是他那少年的心，他那轻松快乐的心，却不许这些烦忧沉郁的想头滋盛起来。他只除去了帽子，含着满心的微笑，朝了他所素识的故乡的方向，深深鞠了一躬。然后比前更紧地拿起那根结实的手杖重新遵沿着他所已经开始的行程，他就勇猛地走上大道，走向前去了。

这中间，太阳已经在那条宽广的、单调的大道上射烧得很暖很热了，大道上且有很深的尘土成层地积在那里，我们的这位旅行者已向左右前后回看了好多次了，他的意思是在想发现一条比这大道更可以舒服一点走去的步道。恰好在右手边是有一条岔路来了，但这路也并不见得比他在走的那条大道会更好些，而且这路的方向，比他所指的方向，也似乎离得太远。所以他仍循原路又走了一程，终于走到了一条清冽的山溪之旁，溪上是还有一架古旧的石桥残迹遗留在那里的。过桥去是一条浅草丛生的小路，小路的去向，是山谷的低洼之处。本来是没有一定的目的的他——因为他也不过是为清丽的魏拉河流（Werratbal）的美景所牵诱，此来也原不过想饱饱他的画篋而已——就从溪流中散剩在那里的大石块高头脚也没有溅湿地渡了过去，跳到了那边的浅草丛生的地上。于是他就在这一富有弹性的浅草高头和浓密的赤杨树荫之下，心里满怀了这一回所换的道路的舒服之感，急速地走向前去了。

“现在我却得到了这一点好处了，”他自对自地笑着说，“就是我可以完全不晓得我到的是什么地方这一点好处。这里没有那些无聊的路牌，真是无聊，这些路牌大约在几里路前就在对人说了，此去下一个地方是叫什么名字，而每次记在那里的路程远近却总是不对的。我真想问问他们看，在这里，他们的路程究竟是如何计算的！可是在这里的山谷里，是多么寂静啊——那也是当然的，礼拜天农夫们还要在野外做什么呢，一礼拜整整的六天他们既不得不在锄后车旁勤劳辛苦，那礼拜天他们当然是不愿意再出来散步的了，早晨在教堂里的一忽儿安息，才能补足他们的睡眠，中饭吃后，他们当然是要向酒店的桌下去伸伸脚了啦。——像这样怪热的时候，一杯啤酒倒也很不错，可是在我能够得到一杯啤酒之先，在这里的这清流水，不也可以消除口渴的么。”——于是他就将帽子背囊丢下，走下水边，去任心饮了一个痛快。

因此感到了一点清凉，他的眼睛却偶然看到了一株老残灵奇的柳树，他以熟练的手法画下了一张这老

树的速写之图。现在是完全休息过了，心气也觉得清新了，他就又背起背囊，也不管那小路的路线是引他向何方去的，便又开始向前走了！

像这样的，这儿一块岩石，那儿一丛奇异的赤杨树丛，或又是一枝节瘤丛生的榲桲之枝等收了许多速写在他的画篋里，他又约莫逍遥前进了一个钟头。太阳愈升愈高了，当他正决下心来，预备走得更快一点，至少想赶上下一个村子里去摄取午饭的时候，他却看见在他的面前，山谷的道旁接近溪边，一块从前大约是有神龛立着的老石之上，有一位乡下少女坐在那里，她是在俯视着那条他所走来的小道的。

为赤杨所遮住，他看见她，比她看见他还要早些。可是当他沿着溪边，正从那个到这时为止把他从她的视线里遮去的树丛里出来的当儿，她差不多和这是同时地就跳了起来，欢呼了一声，竟向着他而跑上前来来了。

亚诺儿特（Arnold，这是这青年画家的名字）倒吃了一惊，呆站住了，而同时也马上看出了她是一个同画上的美人儿一般美丽的姑娘，年纪怕还不满十七岁，穿的是一套非常奇异，但也非常清洁的农妇的衣服。她伸出了两臂，在向他跑上前来。亚诺儿特也明明知道，她大约总是把他弄错当作了一个另外的人了，而这一个欢欣的接遇总并不是为他而发的——那个小姑娘一到认清了是他，也立刻惊惶站住，颜面先变得青苍，然后满面通红，最后才嗫嚅难吐窘急得什么似的说：

“你——你这位不认识的先生，请不要生气，——我——我把你——”

“当作了你自己的爱人看了，是不是？小姑娘！”那青年笑着说，“而现在你却要发怒了，怒恼你在路上遇见了一个另外的、不相识的、与你是完全不相干的生人，是不是？请你不要因为我不是你那个他而发怒才对呀。”

“噯，你说哪里话？”那小姑娘感到窘急似的幽幽地说，“我凭什么要发怒呢？——噯，你正不晓得，我却在这儿非常的欢喜着哩！”

“那么他也不值得你再这样地等待下去了，”亚诺儿特说，他这时候才初次注意到了这纯洁的村女的实在是奇妙不过的爱娇，“假如我是你那个他的话，那我就一分钟也不教你无为地在这里等我的。”

“啊，你真说得奇怪，”那小姑娘羞缩地说，“他若是能来的话，那他老早就来了。或者他是病了也未可知——或者竟也许是——死了。”她缓慢地也是从心底里出来似的叹着说。

“你听不到他的消息，已经是很久了么？”

“噯，是很久，很久了。”

“那么他的家里总大约是要去这儿很远的罢？”

“远么？当然——从这儿去是远得很哩，”那姑娘说，“是在别蓄府斯罗达（Bischofsroda）。 ”

“别蓄府斯罗达？”亚诺儿特叫着说，“我最近在那里是住过四星期的，那村里的孩子我差不多个个都认识。他叫什么名字呀？”

“亨利——亨利·福儿古脱（Heinrich Vollgut），”小姑娘羞羞缩缩地说，“是别蓄府斯罗达村村长的儿

子。”

“嗯，”亚诺儿特想了想说，“村长那里我是常进出的，他的姓氏是鲍爱林（Baeuerling）。据我所知，则全村里没有一个是姓福儿古脱的人。”

“在那里的人，你或者总不全部都认识罢。”小姑娘辩着说，在她脸上的那一层悲哀幽怨的形容上，却潜入了一脸淡淡的、狡黠的笑容。这笑容在她的脸上，比起先前的那副忧郁的形容来，实在更是相称，更是好看。

“但是若从别蓄府斯罗达来的话，”那青年画家说，“那翻山过来，有两个钟头，也尽可以来了，至多也不过三个钟头。”

“可是他却仍是不来，”小姑娘说，又发了一声沉郁的叹声，“而他却是和我那么确实地约定的哩。”

“那么他一定是会来的，”亚诺儿特很忠心地保证着说，“因为倘若和你约定了，那他是必须有一个坚决如石样的心才忍心背言而不守约——我想你的那位亨利总不至于如此罢。”

“是啊，亨利是不会如此的，”小姑娘也很信任她爱人似的说，“可是现在我不想再等下去了，因为无论如何我总要回家去吃午饭去，否则怕爸爸要骂起来哩。”

“你的家在什么地方？”

“就在这村谷里一直进去——吓，你听见那钟声么？——教堂的礼拜刚散呀。”

亚诺儿特倾听了一下，在距离并不很远的地方，他听见有一种慢慢撞击的钟声传了过来；但这钟声并不深沉响亮，却只是尖锐不和谐的，而当他看向那钟声响的地方去时，他看见有一层浓密的雾霭遮障在村谷的那一部分上似的。

“你们的这钟是有裂痕的，”他笑着说，“这钟的声音真有点怕人。”

“是的，我也知道，”小姑娘冷静地回答说，“这钟的声音真不美，我们早想把它改铸了，可是一则我们老没有钱，二则也没有余裕的时间，因为这附近是没有铸钟师的。但是倒也没有什么；因为我们都已听惯了，晓得这钟打的时候是什么意思了——所以就是这破钟也尽可以通用的。”

“你们的村子叫作什么名字呀？”

“盖默尔斯呵护村（Germelshausen）。”

“从你们那里可以走上味希戴尔呵护村去的？”

“那很容易——走步道而去，怕只要小半个钟头好了——或者还不要的呢，若你走得快一点儿的时候。”

“那么，小宝贝，我和你一道去罢，去走过你们那个村子，假如在你们那儿有一家好旅馆的话，那我就到你们那儿去吃午饭去。”

“那旅馆只是太好了一点。”小姑娘叹着说，临行时她又朝后回顾了一眼，看看她那所久候的爱人究竟来也不来。

“旅馆哪里有太好的道理呢？”

“对农夫自然是如此的，”小姑娘认真地说，这时候她已在他的边上并着，缓缓地走向村谷中去了，“农夫于日里的工作完了之后，晚上在家里是还有许多事情要做的，假使他在一家好旅馆里从晚上坐到了深夜回来，那岂不要把家里的事情耽搁起的么？”

“可是我今天总再没有什么事情耽搁落了罢。”

“城里的先生们是不同的——他们本来就不做什么工，所以也没有多大的事情会被耽搁，而农夫却是要为他们而做工，做出粮食来供养他们的。”

“那倒也不尽然，”亚诺儿特笑着说，“他们为我们务农（植造）是有之，可是做出工作来供养却还是有待于我们自己的哩，并且我们有时候也很苦，因为农夫的工作，是容易得到相当的报酬的。”

“可是你们是并不在做什么工的呀？”

“为什么不做工呢？”

“你们的手并不是像做工的样儿。”

“那我就马上试给你看看，我是如何做工而且能够做点什么的，”亚诺儿特笑了，“你且上那丛老的紫丁香花树下的平石上去坐下来罢。”

“我上那儿去干什么？”

“你且坐下罢。”青年画家叫着，就很快地把背囊丢下，把画篋和铅笔取了出来。

“可是我要回家去了！”

“有五分钟就行——我极愿意将你的纪念品留一个在身边，携带到外边的世界上去，就是你的亨利，大约对此总也不会反对的。”

“我的纪念品？——你说得真可笑呵！”

“我想画一个你的像去。”

“你是一位画家么？”

“是的。”

“那好极了——你马上可以把盖默尔斯呵护村教堂里的画重新点染点染画一画新，因为它们实在是太旧太难看了。”

“你叫什么名字？”这一回亚诺儿特问她说，这中间他早把画篋打开，很快地在画取这小姑娘的娇容的

速写图了。

“盖屈鲁特（Gertrud）。”

“你爸爸是做什么的？”

“是村里的村长。——你若是一位画家，那你可以不必上旅馆去，我就马上带你回家去吃午饭，饭后你可以和爸爸商量一切的事情。”

“是不是关于教堂的画的事情？”亚诺儿特笑着问她。

“当然是的，”小姑娘很认真地答他，“那你就非要住在我们那里不行，总得和我们住一个很长很长的时期，直到我们约定的日子再次到来，而那些画点染完成的时候。”

“盖屈鲁特，这些事情让我们慢慢地往后再说，”青年画家一边很忙碌地在调使他的铅笔，一边说，“我且问你，假如我有时候，或者竟是常常要和你在一道，而又和你说闲话说得非常之多，那你的那位亨利不会生气的么？”

“亨利？”小姑娘说，“他以后怕不会来了。”

“今天自然不会来了啦，可是明天呢？”

“不，”盖屈鲁特完全平静地说，“他今天十一点钟的时候不来，是不来的了，直要到我们的日子再来的时候止。”

“你们的日子？那是什么意思呀？”

小姑娘只吃一惊似的诚恳真率地朝他看看，可是对他的这一句问语，她仍不回答，而当她把视线擎住罩在他们头上的高空云层上去的时候，她的眼里却现出了一种特异的痛苦和忧郁的表情，在凝视云端。

这一忽儿的盖屈鲁特真有天使般的美丽，而亚诺儿特在急于他的速写画的完成，注意力全为这事所吸引，把其他的一切都忘掉了。并且这中间他也没有多少时间。那小姑娘突然站起来了，把一块方巾向头上一抛，遮住了太阳的光线，说：

“我非走不行——这日子是那么短，家里的人，全在等着我哩。”

可是亚诺儿特也已经把那张小画画完了，用了几笔粗线，将她的衣服折痕表示出来之后，他一边就将画擎给她看，一边说：

“像不像？”

“那真是我呀！”盖屈鲁特急速地叫了一声，几乎似吃了一惊的样子。

“可不是么？不是你是谁呢？”亚诺儿特笑了。

“你要将这画留着拿了去么？”小姑娘羞缩地差不多是忧闷地问。

“当然我要拿去的，”青年叫着说，“我若从这里远远地，远远地离开了的时候，也可以常常看看想念你呵。”

“可是不晓得我爸爸答应不答应。”

“是不是说准不准我想念你的话？——他能够禁止我不想你么？”

“不是的——但是——喏，就是你要将画带去——带到外边的世界上去的话呀。”

“他不能阻止我的，我的心肝，”亚诺儿特很亲爱地说，“可是将这画留在我的手里，你自己是愿意不愿意呢？”

“我么？——那有什么！”小姑娘想了一下回答说，“假如——只教——噯，我还是要去问问爸爸才行。”

“你真是一个傻孩子，”青年画家笑着说，“就是一位公主，也不能反对一个艺术家来将她的容貌画取而为自己保留着的呀。对你是并没有什么损害的。请你不要这样地跑走罢，你这傻孩子；我要同你去的呀，——或者你想这样使我中饭也没得吃，剩我在这里么？你难道忘了教堂里的画了么？”

“是的，那些画。”小姑娘停住了脚在等着他说；但是急急把画筐收拾起来的亚诺儿特，在一瞬间，又已走在她的边上了，他们便比前更快地在走他们的路，走向村子里去。

那个村子却距离得非常之近，比亚诺儿特听了那破钟的声音在猜度的距离更近了许多。因为青年从远处看来，以为是赤杨树林的一丛树木，等他们跑近来一看，却是一排以篱笆围住的果树丛林，在这丛林之后深深地藏着的，在北面和东北面仍是宽广的耕地，却是那个有低低的教堂尖塔和许多被熏黑的村舍的古旧村子。

在这里他们开头也踏上了一条铺得好好的坚实的街道，两旁是各有果树培养在那里的。可是在村子上面的空中却悬着那块亚诺儿特在远处已经看见了的阴郁的雾霭，把亮爽的阳光弄得阴沉沉的，致使在那些古旧灰色风雨经得很多的屋顶之上，只有些黄黄不亮、异常阴惨的光线散射在那里。亚诺儿特对这些光景可是几乎不曾注一眼目，因为当他们走近开头的几家房子的时候，在他边上走着的盖屈鲁特慢慢地将他的手捏住了。把他的手捏住在她的手里，她就和他走入了第二条街。

因与这一只温软的手的一接触，这位年轻气壮的青年竟周身感到了一种不可思议的奇异的感觉，他的眼睛不能自己地在找捉那年轻的小姑娘的视线了。但是盖屈鲁特却并不流盼过来，眼睛优雅地俯视着地面，她只在领导她的客人上她父亲的屋里去。所以最后亚诺儿特的注意力就只好转向那些对他并不招呼一声，只静默地从他边上走过去的村民的态度上去。

他开头就注意到了这一点，因为在这地方近邻的各村子里，走过的人对一位不认识的陌生人至少也该说一声“您好啊”或“上帝保佑你啊”的客气话的，若不说这些的时候，那大家几乎会把这事情当作一宗犯罪的行为来看。在这村子里却并没有人想到这件事情，这些村民只同在大都会里的住民一样，只是静默着无表情地走过去了，或只是在这里那里站立下来朝他们看看——而没有一个人来和他们攀谈一句话的。就是对那小姑娘也并没有一个人说出一番客套话来。

那些古旧的房子，那些有用雕刻装饰着的尖顶八字式的门面与坚强的被风雨所打旧的草盖的房子，又是多么奇特呀——并且是礼拜天也不管，人家的窗门是没有一扇擦拭得光亮的，那些圆形的镶在铅框里

的玻璃，看起来都是沉郁斑斓，在它们的灰垢的面上都只在那里放虹霓的光彩。当他与她走过去的时候，这里那里也时有扇把窗门开开来的，里面也有亲和可爱的小姑娘的颜面或年老有福的老婆婆的颜面在那里看望出来。那些住民的异样的服饰也使他感到了奇怪，因为他们的衣服实在是与附近各村的不同。此外且到处只充塞着了一种几乎是万籁无声的沉默，亚诺儿特到最后觉得被这寂寞压得痛苦起来了，所以就对他的那女伴说：

“在你们这村里难道把礼拜天守得那么严谨的么？难道教大家遇着的时候也不准交换一句客气话的么？若不是这里那里地听见一声狗叫和鸡鸣，那我们几乎可以把这全村当作是沉默的或死了的地方看了。”

“现在是中饭的时候呀，”盖屈鲁特平静地说，“这时候是大家不想多说话的，因此到晚上怕你要更觉得他们的吵闹嘈杂哩。”

“真要感谢上帝啊！”亚诺儿特叫着说，“那儿却终究有起几个小孩子来了，他们倒是在街上玩儿哩——我已经觉得在这儿有点奇怪起来了，仿佛是怪可怕的样子；在别蓄府斯罗达他们过礼拜天可不是这么过的。”

“那儿是我爸爸的家里了。”盖屈鲁特轻轻地说。

“对他可是，”亚诺儿特笑着说，“我不应该这样出其不意地在吃中饭的时候去打搅他的呀。我对他或者是一个不被欢迎的不速之客，而我在吃饭的时候呢，又只喜欢看到亲和的面色在我的周围的。我的好孩子，还是请你告诉那旅馆的地方罢，或者由我自己去找也行，大约盖默尔斯呵护村总不会和别的地方不同罢？在平常的村子里旅馆总是紧接在教堂的边上的，大约朝教堂的尖塔走去总不至于走错。”

“你是不错的，我们这里原也是和别个村子一样的。”盖屈鲁特沉静地说，“可是在家里他们已经在等候我们了，你可请不必担忧，怕他们会对你有不客气的地方。”

“他们在等候我们？啊，你的意思，是你和你的亨利罢？好，盖屈鲁特，假如今天你能把我当作亨利看待，那我就上你那儿去，和你们在一道儿住下去——一直住下去——直到你自己再想赶我出去为止。”

他不能自己地用了极感动的声气将最后的几句话说出，同时又轻轻地将还在捏着他的手的那只纤手捏了一把，盖屈鲁特忽而站住了，张大了眼睛朝他深深地看着，她就开始说：

“你真的愿意这样么？”

“一千一万个愿意。”青年画家被她的奇艳迷人的美色所征服而叫着说。盖屈鲁特可是不再回答他了，就又开始走她的路，仿佛是在深思她的同行者刚才所讲的话的样子，最后她走到了一间高大的房子之前又站住了，一条有铁栏围住的宽大的石级是引入到这房子里去的，站住之后，她又恢复了从前的那种羞缩的态度说：

“亲爱的先生，这儿就是我的住家，假如你喜欢的话，那请你和我一道走上我爸爸那里去罢，他一定会以能招你去和他一道吃饭为无上的光荣。”

当亚诺儿特能够回答她些话语之先，在石级的高头那位村长已经走出来立在门口了，一扇窗开了开来，里面有一位老妇人的亲和的颜面在向外看望而在朝他俩点头，这中间那农夫叫着说：

“可是盖屈鲁特，今天你可在外面耽搁得久了，噯唷，看啊，她又带了一个多么漂亮的美少年来！”

“我的亲爱的村长先生——”

“请不要在台阶上叙客套罢——快请进来；肉丸子早就做好了，否则怕要硬起来要冷了哩。”

“这可不是亨利，”那老妇人在窗里说，“我不是说了么？‘他怕是不再来了’。”

“这也很好的呀，娘，很好很好！”那村长说，“这也很可以的。”对这新来者伸出了欢迎的手，他就继续说：“欢迎你到盖默尔斯呵护村来，我们的少先生，那丫头是在什么地方把你拣取了来的呢。现在请进来用饭罢，请随意吃吃——其余的事情我们往后再谈罢。”

他真不让这青年画家有一刻可以作告罪之类的话的余裕，等他一踏上台阶，盖屈鲁特将他的手放开之后，村长就很重地和他握过手，亲亲热热地将他的手夹在臂下引他上那间宽广的居室里去了。

房子里只充塞着霉败气土壤气很重的空气，虽则亚诺儿特对于德国农人的那一种习惯，就是在房子里最喜欢把新鲜空气统统塞杀，与在夏天也常常把火生起好享受那种他们以为舒服的蒸人的热气之类的习惯，是十分知道的，但到了这里，他也觉得有点奇特了。那间狭窄的进口房间，也觉得有点不大令人快活。墙上的粉刷石灰都已剥落了，仿佛是刚才很匆促地扫集收拾到边头上去的样子。在这房间后部的一扇唯一的幽黑的窗几乎是一线外光也透射不进来的，而从这房间引到高一层的住室里去的那条阶梯呢又是很旧很坏，似乎是年久失修的模样。

可是他在这里并没有可以详细观察周围的余裕，因为一瞬间之后，他的那位好客的主人已把客室的门儿开了，亚诺儿特看自己已经进到了一间虽然不高但也很宽广的房间，在这里的空气是清新的，地上还有白沙铺着，室内当中摆着一张以雪白的桌布罩好的很大的食桌，却与这古旧的房子的周围各种灰陈的设备作了一个很好的对照。

在那个老婆婆之外——她已经把窗门关上，将她的椅子移向食桌边上来了——还有几个双颊红红的小孩子坐在房间的角上；一位强壮的农妇——可是她的衣服也完全和邻村的不同——为拿了一大盘东西走进来的使女开了门。于是那盘肉丸子就热气蒸腾地放在桌上了，大家就各跑到椅子边上去享受这正合饥饿的人的胃口的饭餐。可是没有一个人坐到椅子上，而小孩子们呢，由亚诺儿特看来仿佛是都在举起了忧惧的视线在朝他们的父亲看着。

父亲走近了他的椅子，将手臂搁在椅上，只静默地沉寂地并且是阴郁地将视线低注在前面的地上。——他难道在祈祷么？亚诺儿特只看见他将嘴唇紧紧地包紧，而他的右手却捏了一个拳头在身边挂落在那里。在他的面上绝没有一种祈祷的表情，看他的样子，却只是一种顽强的，可也是未曾坚决的骄抗的神气。

盖屈鲁特轻轻地走近了他的身边，把她的手搁在他的肩上，那老婆婆也一言不发地和他对立在那里，在用了一种幽怨哀恳的视线朝他呆看。

“我们吃罢！”那男子粗暴地说，“是没有办法的！”将椅子推了推开，对他的客人点了点头，他就自己坐下椅去，拿起那柄很大的食器来替大家分装起菜来了。

这一位男子的这种种行为，亚诺儿特真觉得有点莫名其妙地可怕，并且在其他各人的都在受压迫似的

氛围气中他也同样的不能感到舒畅。可是那位村长并不是将他的中饭来和忧思一道吃的人。他在桌上一拍，使女就又进来，拿了许多酒杯酒瓶来，与他所倒给人的那种可口的陈酒之来在同时，食桌上的各员中间也马上都感到了一种完全不同的比以前更愉快的情怀的恢复。

那种名贵的饮品真像是化成液体的热火在亚诺儿特的血管里循流起来了——他自从出世以来绝还没有吃到像这样的好酒过——盖屈鲁特也喝了，老婆婆也喝了，老婆婆往后马上就到屋角上她的纺轮边上去坐下了，她并且用了轻轻的音调唱出了一曲歌咏盖默尔斯呵护村的快活的生活的小曲儿来。村长自己也完全像变过了一个人的样子。和前头是异常的沉郁异常的静默时一样，这一忽儿却变得异常地快活异常地高兴了，亚诺儿特当然也不能逃出这种美酒的自然的影响。他也不晓得究竟是从哪里来的，村长的手里却横捏了一把提琴在拉一个很快活的跳舞曲子，亚诺儿特抱住了美丽的盖屈鲁特，就和她在屋里乱舞起来。他俩舞得如此之狂，甚至于把纺轮打翻，许多椅子也被撞倒，而那个正在把食器收拾搬出去的使女也几乎被撞倒，总之他俩演尽了种种可笑的狂跳乱舞，弄得在旁看着的其余的人都笑断了肚肠。

突然之间，室内的一切都沉默了，等亚诺儿特吃了一惊回过来看那村长的时候，他却以提琴的弓子指了一指窗外，就把那乐器仍复收拾到了那只他前回从这里头取出来的大木箱子里面。亚诺儿特看见外面街上正有一具棺材从那里抬过。

六个穿着白衬衫的男子将棺材扛在肩上在前头走，后面只冷冷清清地跟着一位老人，手里领着一个金发的小小姑娘。老人被忧伤所摧毁似的在街上走着，但那还未满四岁的小孩，大约是因为还不晓得睡在那黑棺里的是何人的缘故罢，到处若遇着一个认识的人的时候，就在很亲爱地点头，而当看见了两三只狗跑跳了过去，其中的一只撞着了村长的房子前面的石级而滚倒的时候，却很高兴地笑了起来。

但是只当那棺材还看得见的中间室内沉默了一忽儿。盖屈鲁特走近了青年画家的身边对他说：

“现在你暂时休息一忽儿罢——你跳也跳得够了，否则那猛烈的酒性怕要渐重地逼上你的头来。来罢，拿着帽子，让我们一道去散一会儿步。等我们回来的时候，正好上那家旅馆去，因为今晚上那里有跳舞哩。”

“跳舞？——好极了，”亚诺儿特很满足地叫着说，“我真来得凑巧呵；你总该和我跳头一支舞的罢，盖屈鲁特？”

“当然，假如你若愿意的话。”

亚诺儿特也将帽子和画筐拿起来了。

“你那本书干什么的？”村长问。

“他是画画的，爸爸，”盖屈鲁特回答说，“他已经把我画过一张了。你且看看那张画罢。”

亚诺儿特开了画筐就将那张速写图擎给那男子去看。

那农夫静静地沉默着看了一会儿。

“你要将这画带着拿回去么？”他最后问说，“或者将装进一个框子去挂到你的房里罢？”

“那是不行的么？”

“爸爸，你许他带回去么？”盖屈鲁特问。

“假如他不和我们在一道，”村长笑着说，“我没有什么好反对——但是这画上还缺少一点背景。”

“什么呢？”

“刚才的那个丧葬的行列——你把那葬式画上这纸上去罢，那么你可以带了回去。”

“但是那个丧葬行列和盖屈鲁特？”

“纸上还空得很呢，”村长很顽固地说，“一定要把葬式画上去才行，否则我不许你带了这张画着我的小姑娘的速写图回去。在这样的严肃的背景之内或者没有人会想到坏事情上去的。”

亚诺儿特对于这奇怪的提议，就是对一位美丽的姑娘要借一个丧葬行列来作名誉保证的这提议笑着摇了摇头。但是这老人似乎已经决下了心而不能变动的了，为使他满足起见，亚诺儿特就从了他的提议。往后他以为尽能够把这悲哀的添加品很容易地再擦去的。

他以熟练的手法把刚才走过的人物情景画了上去，虽则只是追溯着他的记忆在画的，但他仍将全部都画入在纸上，于是全家族的人就都挤拢在他的身边，表示着很明显的惊异，在看他那种神速的画法。

“我画得还不错罢？”最后亚诺儿特从椅子上跳起，将那张画伸直了手臂拿着在看的时候叫着说。

“真不错！”村长点了点头，“我真想不到你能这么快就把它画好了。好，现在是好了，你就和那小丫头出去罢，去看看我们这村子——或者你第二次不能马上有再来看的机会罢。到了五点钟的时候就请回来——今天我们有一个庆祝的盛会，你一定要来参列才行哩。”

那个土壤气重的房间和已经升上头来的酒性把亚诺儿特弄成了一种不畅放的被压迫的气氛感觉，他早在渴慕着外面天空下的自由开放了。几分钟之后他就走在美丽的盖屈鲁特之旁，遵沿了那条贯通村子的大街在逍遥阔步了。

现在路上可没有同从前那么的沉寂了。小孩子们在街上游戏，老人们这儿那儿的坐在门前在看他们。充满着古旧的奇怪的房屋的这地方，只要太阳能够通过那层像一块云似的挂在人家上面的深厚紫褐色的烟霭晒射下来，那一定就能够呈现出一种亲和悦目的景象。

“这近边有荒野或森林里在起火么？”他问那姑娘，“像这样的烟霭是旁的任何村子里所没有的，这当然也不是从烟囱里出来的呀。”

“这是地气，”盖屈鲁特很平静地回答说，“但是你还没有听人说起过盖默尔斯呵护村么？”

“从来没有听说过。”

“这倒也奇怪了，这村子是很古——很古的呀。”

“至少从这村里的房屋看起来是如此的，并且那些村民的行动举止也奇怪得很，而你们的言语也完全和

邻近的各村不同。你们大约是很少从你们的村里出去到外间去的罢？”

“很少。”盖屈鲁特简单地答。

“在这里并且一只燕子也没有了？难道它们已经都飞完了么？”

“噯，早就，”那姑娘呆板地回答说，“在盖默尔斯呵护村它们是不来造巢的。大约是因为它们不能受那地气的缘故罢。”

“可是你们这里总不是老有这地气的罢？”

“老有的。”

“那么或者你们的果树不生果子，也是这个原因，在马利斯勿儿特今年他们却非要把树枝用支柱来支住不行，今年的果子真生得多呀。”

盖屈鲁特对此也不作一句答语，尽是默默地在他边上在村子里向前走去，到最后终究走到了村子的尽头。在路上她只有几次很慈和地对小孩子点了点头，或对年轻的少女中间的一个说几句轻轻的话——大约是关于今晚上的舞会与舞会内穿的衣裳之类的话罢。那些年轻的姑娘在这中间都用了满抱着同情的眼光在朝这青年画家注视，致使他也不晓得是什么原因会变得心里热起来悲痛起来——但是他也不敢问一声盖屈鲁特，这究竟是什么缘故。

现在他们终于走到了村子最外面的几家人家的边上了，因为在村子里头是异常的热闹的原因，所以在这里觉得格外地冷静沉寂，几乎觉得周围是完全死绝了的样子。那些庭园似乎许多年数没有人迹到过似的：路上只长着荒草，尤其惹这年轻的异乡人注意的，是那些果树，果树中竟没有一株生着一颗果子的。

在那里他们遇见了几个自外面进来的人，亚诺儿特一看见就认得他们是刚才搬葬仪出去回来的人物。这一群人只沉默地从他们身边经过，又回向村里去了，两人的脚步便自然而然地走向了墓地中间。

亚诺儿特觉得他那同行的女伴变得很忧郁了，所以尽力地想使她高兴起来，于是就讲了许多他所到过的另外的地方的事情给她听，并且告诉她外面的世界是怎么样的。她从来还没有看见过铁路，并且听也还没有听见过，所以很注意地满怀了惊异在听他的说明。她对于电报以及各种新一点的发明之类，都完全没有一丝的概念，以致弄得那青年画家不能了解，何以在德国境内竟能有这样保守的人，完全和外界相隔绝，竟能不与外界发生一点极微细的关系而这样地生活过去。

在说这些话的中间他们就走到了墓地之内，在这儿那年轻的异乡人就又被那些古代的石头和墓碑之类所惊异了，虽则它们的样子一般是很单纯的。

“这是一块很古很古的石头，”当他俯下身去，看了身边最近的一块石头，费了许多苦心将石上的蜷曲的文字翻出来后，这样对盖屈鲁特说，“安娜·马利亚·白托耳特，生姓须蒂格利兹（Anna Maria Berthold, geborene Stieglitz），生于一一八八年十二月初一，卒于一二二四年十二月初二。”

“这是我的母亲。”盖屈鲁特严肃地说，两行亮晶晶的大泪在她的眼睛里涌出，慢慢地洒上她的衣上去了。

“喂，你的母亲？你这好孩子！”亚诺儿特吃了一惊对她说，“你的曾曾曾祖母罢，只有这是可能的。”

“不是的，”盖屈鲁特说，“是我自己的母亲——爸爸后来又结婚了，在屋里的那位是我的后母。”

“可是在石上不是说是在一二二四年卒的么？”

“那年份有什么关系呢？”盖屈鲁特很悲哀地说，“像这样的不得和母亲死别开来，实在是一件最伤心的事情，但也——”她又轻轻地而也很沉痛地加上去说：“许是很好的——完全是很好的，像这样她能够先到了上帝那里。”

亚诺儿特摇着头又俯下身去，想将石上的碑铭再仔细点寻探一下，看年号中的头一个“二”字是不是“八”字，因为在古代的书法里这也不是不可能的。但是第二个“二”字却和头一个丝毫不差一点，而写的若是一八八四年这年份呢又嫌太早了，因为一八八四年还没有到来呢。或者是石匠的错误也未可知，看那姑娘是深沉在故人追怀的沉思里了，他也不想再以大约是她所不乐意的问题去打断她的念头。所以他让她一个人跪下在那块石头的边上轻轻地祈祷，他自己就又去寻看另外的墓碑去了。但是看来看去，那些墓石上所刻的年份毫无例外地都是几百年前的年号，竟有古到耶稣降生后九百三十年及九百年代的，新一点的墓石一块也寻不出来，可是村里的死者就是现在也还是上这里来葬的，那穴最近的新墓就是一个证据。

从低低的墓地墙上望出去，也看得到一个这古村全村很好的全景，亚诺儿特马上就利用了这机会，画下了一张速写图来。但是在这一块地方之上，也有那层奇怪的雾霭悬着，而在远一点的近树林的地方呢，他却能看见明亮的日光皓皓地晒在山坡的上面。

村子里那个旧钟的钟声又响过来了，盖屈鲁特急急地站了起来，将眼睛里的泪痕弹了一弹，她就很亲爱地向那青年打了一个招呼，教他跟着她去。

亚诺儿特马上就走到了她的边上。

“现在我们可不该再伤悲了，”她微笑着说，“教堂的钟声在响，礼拜已经散了，现在是可以去跳舞去了。你到现在为止大约总以为盖默尔斯呵护村的村民都是阴郁虔敬的人罢；今天晚上你却可以看到相反的事实。”

“可是那边是教堂的门罢，”亚诺儿特说，“我却不见有什么人出来呀！”

“那是当然的，”小姑娘笑了，“因为并没有人进去的缘故，就是牧师本人也并不进去的。只有那教会的老役人自己不肯休息在那里召集催散地打打钟罢了。”

“那么你们这里的人难道没有一个上教堂去的么？”

“不——弥撒也不去——忏悔也不去的，”那小姑娘沉静地说，“我们和教皇的争执还没有解决呢，他住在外国人的中间非要到我们再服从他的时候，他是不允许我们到教堂去的。”

“可是自从出生以来，我倒还没有听到过这一件事情。”

“是的，那还是很早很早的事情啊，”小姑娘不经意地说了开去，“你瞧，那不是教会的那老役人么？他只一个人从教堂里出来，在关门了；他在晚上也不上旅馆里去的，只是一个人静静地坐在家里。”

“那牧师也去的么？”

“我想他是去的——他在众人之中是一个最会寻快乐的人。他把什么事情都不搁在心上的。”

“这些事情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呀？”亚诺儿特问，比起他对那些事实的惊异，还是对这姑娘的无邪纯朴的态度的惊异来得大些。

“那却有一段很长的历史的，”可是盖屈鲁特却这样地答他，“而那牧师却把这些事情全部写入在一部很大很厚的书里。你若有兴趣，若懂拉丁文的话，那你可以去读读试试的。——可是，”她忠告着他加上去说，“假如我爸爸在边上的时候请你不要说起这些，因为他是不欢喜这件事情的。你看呵——青年的男女已经各从他们的屋里出来了，现在我却不得不马上赶回家去，去换衣服去，因为我不愿意做落后的最后一个。”

“盖屈鲁特，你的头一支舞呢？”

“我要和你来跳，就算约定了罢。”

两人急急走回村里来了，村里的样子却完全和早晨的换了一个相儿。到处站立着在欢笑青年群众，少女们都装饰穿戴着参加盛会的衣饰，青年们也一样地都把顶好的衣服穿上了。他们从那旅馆的门前经过，看见窗户上都一扇一扇地接连着装有绿叶的花彩在那里，大门之上，且装着有一弯广大的凯旋牌坊。

亚诺儿特因为看见大家都穿着装饰得非常华丽，自己也不想穿了行旅的服饰去夹在这些庆祝盛会者的中间，所以就在村长家里把他的背囊打开，将他的好衣服拿出来穿上，当他正准备完毕的时候，盖屈鲁特已在敲门叫他了。而这小姑娘现在穿上了她的虽简单而也很华贵的衣饰之后，看起来又是何等的美丽呀，实在是要惊骇杀人的美丽呀！她央请他陪她前去——因为她父亲母亲要迟一忽儿再去——的态度，又是何等的繁荣真诚纯挚呀！

“她的对亨利的思慕似乎是不十分能压抑她的柔心的样子。”当他围拉着她的手臂和她一道在刚晚下来的暮色之中走往跳舞场去的时候，那青年私下在想。可是他自然在深留留意，免得将这一类的想头偶尔在言语上流露出来，因为在他的胸里已经有一种特异的奇妙的感觉在流动了。而当他在手臂上感到了那少女的心在强跳的时候，他自己的心也跳动得异常厉害。

“可是明天我是又不得不走的。”他一个人自己在轻轻地叹着说。可是他在不注意的中间，这叹着的自语已经传到了他那女伴的耳里了，于是她就笑着对他说：

“请你不要为这事情担忧罢，我们是要比什么都长久地在一道了——或者是比你所想的还要长久地。”

“盖屈鲁特，假如我和你在一道的话，你是喜欢不喜欢？”亚诺儿特问她说，而同时他觉得满身热血都猛烈地涨向头上脑里来了。

“那还待说么？”那小姑娘诚实地说，“你又好又可爱——我爸爸也很欢喜你哩，我是晓得的，而——亨利却没有来！”她轻轻地如怒了似的加上了这一句。

“那么假如他明天来了呢？”

“明天？”盖屈鲁特用了她那大而且黑的眼睛深切地注视着他说，“在这中间却隔着一个很长——很长的

暗夜呢。明天！你到了明天，大约才能够了解这明天两字是什么意思罢。可是今天还是让我们不要说及那些事情的好，”她简洁地多情地将这话切断了，“今天是一个欢乐的有盛会的日子，我们满怀着喜悦地等这一个日子的到来，已经等得很久很久，真等得太久了，让我们不要把这难得的机会以不快的想头来弄坏罢。那些野青年怕要睁大眼来看看我们哩，假如我带了一个新的对舞者来的话。”

对此亚诺儿特本想回答她几句话的，可是从场里面传出来的喧闹的音乐把他的话声吞没了。那些乐队所奏的乐曲实在也奇怪得很——乐曲之内他竟没有一个晓得的，并且向他照耀出来的那些灯火的光头也来得真亮，在起初他几乎是为此而变得眼睛也昏了的样子。可是盖屈鲁特仍旧在引他进去，到了跳舞场的中间，在那里有许多农家的少女正在一块儿谈着话立着哩。到了这里，她才放开了他，好教他于真正的跳舞开始之先可以看看周围并且可以和其他的许多青年认识认识。

在最初的几分钟中间，亚诺儿特觉得夹在这许多不相识的生人之中，心里有点不大安泰。况且大家的奇怪的服饰和语言更使他感到了和他们的不能融洽，这一种粗暴听不惯的语音从盖屈鲁特的红唇上响出来的时候，虽然是十分可爱，但由另外的人说来，却总觉得野暴不适于他的耳朵。那些不相识的青年可是对他都很表示着友好，他们中间的一个，并且走上前来拉了他的手说：

“你这位先生，你想和我们在一道住下去是很好的事情——我们过的真是快乐的生活，而那中间的时间呢，却是过去得很快的。”

“什么是‘那中间的时间’？”亚诺儿特问，其实他对这话的惊异，比他对那青年的已很坚决地把这村子代他定作了故乡的这种态度的惊异还来得轻些。“你的意思是在说我要再回到这里来么？”

“那么你想就离开这里么？”那年轻的农夫粗暴地问他。

“明天——是的——或者后天——但是我仍旧要上这里来的。”

“明天？——是么？”那青年笑着说，“那就对了——噯，让我们到了明天再说罢。现在请你来，让我来把我们的娱乐指给你看看，因为你若到了明天就想走了，那么怕你到最后也没有看到这些的机会的。”

其余的人都在互相会心地笑着，可是那青年农夫却拉了亚诺儿特的手引他向这屋内的各处去看去了，屋内到处都紧挤着了许多为快乐所醉的人群。最初他们走过了那间赌室，里头满坐着打纸牌的赌客，在他们的面前都有一大堆的金钱堆着的，其次他们走到了有光亮的石块铺着的投球场。第三间室里是抛环与其他的游戏之室，许多年轻的少女笑着唱着在这里进进出出，并且和那些青年在任意地调情，直到在奏着快乐的曲子的乐队的喇叭突然一响，跳舞开始的信号下了，盖屈鲁特也已经到了亚诺儿特的边上握起了他的手臂。

“来罢，让我们不要落后变成最后的一对，”那美少女说，“我是村长的女儿，所以跳舞一定要由我来开始的。”

“可是那乐曲的调子真奇怪呀！”亚诺儿特说，“我简直合不上拍。”

“你马上就能够合上的，”盖屈鲁特微笑着说，“在最初的五分钟之内你就可以合上了，我也可以告诉你应该怎样。”

除了那些赌钱的人，大家都欢天喜地地挤上跳舞厅去了，亚诺儿特只因为他手里所抱着的是一个绝世

的美人，心想全为这一个美感所摄取，便把其余的一切都忘掉了。

他和盖屈鲁特再四再三地跳了好几次，其他的青年似乎没有一个想来和他争夺这美丽的对舞女郎的，虽然在飞舞过去的当儿，其他的少女也有几次来调弄他的。使他感到奇异而搅乱他的心的平和的，只有一件事情，那个跳舞场的旅馆原是紧接着那古旧的教堂的，在舞场之内大家都能够很清晰地听到那破钟的尖锐不协调的钟声。可是钟声一响，马上就会同一根魔术者的拐杖触到了各跳舞者的身上一样，乐队在一曲的中间也会突然停止下来：熙熙扰扰在狂舞的群众，也会同就在那个地方被魔术所封锁似的，站立下来动也不敢动一动，大家只是静默着一下一下地在数那长慢的钟声。而等那最后的一下钟声响完的时候呢，那种活动那种狂呼欢跳又会重新开始起来。八点钟的时候是如此，九点十点的时候也都是如此，而当亚诺儿特正想问问这一种奇特的行为的原因的时候呢，盖屈鲁特就会把手指搁上嘴唇禁他发言，同时她的样子也会变得很沉郁很忧伤，终至于弄得亚诺儿特无论如何也不敢再去苦她问她了。

十点钟的时候跳舞停了一下，大约是具有铁铸的消化器的音乐队员就走在各青年之先，走下食堂里去吃取饮食。在那里又是快乐的浓欢的再现，酒在同江河似的乱流，以至不愿落在他人之后的亚诺儿特，不得不私私地在心里计算，计算他这一个浪费的晚上，在他的本来是并不大丰的袋里将要开成如何的一个大孔，飞出多少的青蚨。可是盖屈鲁特坐在他的边上，和他在共一只杯喝酒，她又哪里能够顾虑到这些劳心的细事呢！——更何況明天她的亨利若来，啊啊？

十一点的第一下钟声响了，那一批正在鲸吞牛饮的快乐儿又忽而沉默了下去，又是那种气也不吐一口的默默地对那冗慢的钟声的谛听。一种阴森森的莫名其妙的恐怖笼罩上了他的全身，他自己也不晓得是什么缘故，只觉得想念他在家中的老母的一个想头逼上了他的心来，慢慢地举起杯来，他遥对他在远处的诸亲爱的人儿干了一杯。

钟敲十一下时，桌上的诸人都又跳了起来。跳舞要重新开始了，大家就又都急急走回到了跳舞的场中。

“你最后的一杯是为谁饮的？”当她又把手臂交给他的时候，盖屈鲁特深沉地问他。

亚诺儿特踌躇了一下，想答又是不敢。若把真情说了，怕盖屈鲁特难免不笑他罢——但是——她在今天的下午不也在她自己母亲的坟边那么深情地祷告过的么，于是他就用了轻柔的声气对她说：

“是为我的母亲！”

盖屈鲁特噤声不答，只默默地和他走上了台阶，可是她脸上的笑容也没有了，而当他们还没有去跳舞之先，她就又问说：

“你也很爱你的母亲的么？”

“比我自己的生命还爱。”

“她也一样地爱你的么？”

“世上哪有不爱自己的小孩的母亲？”

“假使你不能再回家去上她的身边去的时候呢？”

“那我那可怜的母亲，”亚诺儿特说，“她的心肠怕要因此而寸裂呢！”

跳舞又开始了，盖屈鲁特急迫地叫着说：“来罢，我们是一刻也不能迟延的了。”

跳舞比从前更猛烈地开始了。那些被强酒所刺激的青年，更是狂乱欢呼叫跳了起来，一阵喧嚷几乎把乐队的声音都要压倒。亚诺儿特觉得自己不愿再这样地狂乱了，盖屈鲁特也变得分外地阴沉分外地静默。可是看其他的各人呢，欢嚷只是有加而无已，而在一个小憩的中间，那村长却走上了前来，亲亲热热地向青年的肩上一拍，他笑着说：

“我的好画师呀，那很不错，今晚上你请使劲摇跳你的双脚罢，我们在这中间休息着的时候正很多呢！喂，屈鲁丫头，你为什么作了这一副阴沉的脸色——这和今晚的舞却不适合的呀！尽量地快乐罢——吓，又开始了！现在我却非要去找着我那老太婆来，和她跳支最后的舞才行哩。你们去入列再跳罢，乐队员又把嘴唇吹张得很大了呵！”欢叫了一声，他就从正在欢乐的人众中间挤出去了。

亚诺儿特又抱住了盖屈鲁特，正想再去跳舞的时候，她却突然从他的怀中脱出，拉住了他的手臂只向他耳边叫说：“来！”

亚诺儿特并没有问她要上什么地方去的余裕，因为她从他的手中滑出，已急急走向跳舞厅的大门去了。

“屈鲁小丫头，上哪儿去？”有几个她的女伴向她叫着问她。

“马上就来的。”她只简洁地回答了一声，几秒钟后她和亚诺儿特已立在房子外面的清新的夜空气里了。

“盖屈鲁特，你想上什么地方去？”

“来！”她又拉了他的手臂向村子里走了，走过他父亲的家里的时候，她就跳了进去，去拿了一捆东西出来。“你打算怎么样呢？”亚诺儿特倒吃了一惊追问起来了。

“来！”这是她答他的唯一的话，她和他走尽了全村的房子，直到了包围着村子的最外层的围墙之外。他们到这时为止是跟着那条宽广坚实的走硬了的大街在走的；现在盖屈鲁特却从大街折向了左边，走上一堆小而且平的小山上去了，从这山上望去，那跳舞场的照耀得很亮的窗户和大门，却正看得见的。到此她立住了，将手伸出来给亚诺儿特吻捏，一边很动人地从心坎里叫出来似的说：

“请你为我望望你的母亲——再会罢！”

“盖屈鲁特！”亚诺儿特如呆了似的惊异着叫她说，“现在像这样的暗夜之中你就要如此地送我走了么？我难道有什么话得罪了你不成？”

“不是的，亚诺儿特，”小姑娘才头一次叫他的名字说，“正因为我很爱你，所以你非去不行。”

“可是像这样的我哪能让你一个人在黑暗中走回村子里去呢！”亚诺儿特叹求着说，“小姑娘呀，你真不晓得我是如何地爱你，在这几个钟头之间你已经深深地坚确地将我的心儿占去了。你真不晓得——”

“请，请你不要再说了罢，”盖屈鲁特急切地截断他的话头说，“我们还不想如此地别去哩。若那钟打了

十二下的时候——大约怕已经只有十分钟了罢——请你再到那旅馆的门口来——我将在那里等候着你。”

“这中间呢——”

“请你站在这里。请你答应我罢，答应我在那钟未敲第十二下之前决不往左或往右移动一步。”

“我当然可以应承的，盖屈鲁特，——但是到了那时候呢——”

“那时候么就请你来。”小姑娘说，一边又伸手给他和他握别，并且回转身回去了。

“盖屈鲁特呀！”亚诺儿特用了很沉痛很伤心的声气叫了一声。

盖屈鲁特在一瞬间似乎犹疑不决似的又立定了下来，然后突然地又向他旋转了身，张着双臂把他的头颈抱住了。而亚诺儿特同时却感觉得了那美少女的冰冷冰冷的嘴唇紧紧地吻到了他的嘴上。可是这只是一刹那的事情，在下一秒钟里她已经从他的身上跑开，跑向村子里去了。亚诺儿特被她的这一种奇特的行动弄得几乎昏呆了，一边在记着他答应她的约守，一边他只直立在那一块她从那里弃他而去的地上。

现在他才初次晓得，天气在这几个钟头之内已经变过了。风在树林里咆哮，天空满被很厚很厚的在飞走的云层遮盖在那里，而一点两点的绝大的雨点却在预告着暴风雨的将次到来。

穿过了阴黑的暗夜那旅馆的灯火还有光亮出来，风自那边吹来，他还听得见一阵一阵的断续的乐器狂噪之音——但是并不长久。他在那地方不过立了几分钟，那老教堂塔上的钟声就响起来了——同时那乐音就沉默了下去，或者也许是被那咆哮的大风所吞没了的，因为暴风在山坡上吹刮得如此厉害，甚至亚诺儿特为保持重心的平衡防止被风吹倒起见，不得不伏下地去蹲着了。

地上在他的面前他摸着了那捆盖屈鲁特从屋里替他拿出来的东西，是他自己的背囊和画篋，吃了一惊他就又将身子立了起来。钟声敲过了，暴风从他边上吹了过去，但是在村子里却一个火光也看不见了。在一忽儿之前还在吠着叫着的犬声也沉默了，从低洼的地方升起了一层厚而且湿的雾来。

“约定的时间已经到了，”亚诺儿特一边将背囊背起，一边在自对自地念着，“我还得和盖屈鲁特去再见一面，我不能像这样就和她别去的。跳舞是已经完了——跳舞者大约现在总都已回家去了罢，假使那村长不愿意留我过夜，那我可以在那家旅馆里过夜的。——并且在这一个黑暗之中教我如何从树林里去找着路来呢。”

小心翼翼地他又从那个盖屈鲁特带他上来的平斜的山坡上走了下去，想到那儿去走上那条引到村子里去的宽广的大道，但是在低洼的地方的草树丛里他摸来摸去摸了半天终究摸不着那一条路。低处的地面是软而且湿，像一个沼泽的样子，穿着薄皮靴的他深深陷了下去，几乎到了脚膝踝上，而他以为应该是坚实的大路的地方呢，却到处都只长着低低的赤杨树丛在那里。虽然是在黑昏之中他是万不至会在不觉得的中间将那条大路跨过的，因为他若踏着了它的时候，他是一定会觉到的，并且此外他还晓得，那村子的外围墙是横筑在路上的。这一点他总不至于弄错失落跨了过去，但是他虽则心里又急又担忧地寻觅了半天，却终于寻找不着。他寻找着向前进去，地面变得愈软愈湿了，矮树草丛也愈进愈生得密，而且上面都长着了些尖利的刺针，以致把他的衣服钩破，手上也被刺得淋漓，都染了鲜血。

他难道是向左或向右走了开去，把那个村子走过了么？他不敢再摸走远去了，到了一块比较干燥一点的地方，他就在那里站住，打算在那里候着，候到那旧钟敲一点钟的时候再说。可是等等总是不敲，犬吠

声也没有，人的声音也一点儿没有传渡过来，费了千辛万苦的苦心，身上淋得满身通湿，又为奇冷的寒气弄得发抖，好不容易他才又走回到了那个高一层的小山坡上，就是盖屈鲁特和他分开的那一块地方。再从这一个地方起，他也曾试了两三回，想把那丛密林穿过，去寻出那个旧村子来，可是终究没有成功。疲倦得几乎要死的样子又为一种奇妙的恐怖所充满，他最后才避去了那深陷在底下的，黑漆漆的，阴气森森的低地，而寻出了一株有遮蔽的树来，打算到那里去过夜。

对他是这一夜的时间过去得真太慢了！因为为寒气逼得身上发抖，他在这长长的一夜中间一刻也不能睡着。他只在黑暗中一声不息地耸耳而听，老是觉得那种尖锐的钟声响了，但谛听一下又发现是被自己的耳朵在欺骗，如此周而复始，他竟一夜也没有休息过。

最后从东天远处有一线光亮起来了，云也渐渐地散了开去，天上又变得净碧微明，映着星光，睡醒了的野鸟在暗沉沉的树里也轻轻地叫了起来。

金黄的天上，同带也似的一圈渐广渐明地扩张了开来——他已经能够很明晰地看出周围的树梢来了——但他的视线却终究寻不出那个古旧紫褐的教会钟塔和那些被风雨淋灰的屋顶来。在他的面前，除了几丛荒野的赤杨树丛，和中间散点着的几枝屈曲的老柳之外，什么也没有，什么也看不见。无论是向左或向右的路线也一条都没有，在近旁简直连一个人类的住所的影子都看不见。

天色愈来愈亮了，太阳的光线射在他前面的绿色的平野之上，亚诺儿特怎么也猜不透这个哑谜，就又向山谷低洼之处去追寻了一段。他想必是在暗夜之中，当他在东寻西觅寻找那地方的时候，不自留心，竟迷失了路，从那个地方离开了很远了；可是现在他却很坚决地下了决心，无论如何想再把那地方寻找出来。

最后他却走到了那块石头边上了，他是叫盖屈鲁特坐在这一块石上来让他画那张速写图的。这一个地方他是无论如何总记得的，因为那丛有生硬的树枝的老紫丁香花太仔细地在说明这一个地点。他现在是很精确地知道了他是从哪一个方向来的，与盖默尔斯呵护村是应该在什么地方，于是他就急急沿山谷而走回，遵守着昨天他和盖屈鲁特走过的那条路线走去。在那里他也认出了那个有那层阴郁的雾霭遮着的山坡的曲处，他与村里的头几家房子之间，只有那丛赤杨树林之隔了。现在他到那地方了——他硬是穿了过去——可是他又陷在那个昨夜在那里迷陷得很久的低湿的沼泽之中了。

完全没有了办法，对他自己的理性知觉都怀抱着疑念，他总想勉强地走渡过去，可是那种污浊的沼水最后又逼得他不得不再去寻出一块干燥的地来走着，在燥地上他现在只能向前往后地在那里回环踱走。那个村子是完全不见了。

像这样不得要领的努力大约总持续了好几个钟头了罢，最后他的困倦的四肢也不听他的吩咐了。他纵想再是这样的瞎寻过去也是不可能的了，起码也得先休息一下。这种不得要领的寻觅究竟有什么用处呢？等他到下一个村子里的时候，大约总很容易找一个领路的人来带他到盖默尔斯呵护村来的罢，那时候大约路总不会再弄错了。

感到了将死的困倦，他就在一株树下投坐了下去——他的那套出客穿的好衣服竟糟蹋得不成样子了！——但是现在他哪里还有顾及这些的工夫呢？他拿起画筐，从画筐里又拿出了那张盖屈鲁特的速写像来，心里充满着酸痛，他的眼睛只钉住在那小姑娘的可爱的、真太可爱的脸上，这一位小姑娘现在竟牢牢地实在是太坚牢地把他的魂灵全部都夺了去了，他发现到这一层的时候，自己也吓了一跳。

忽而他听见背后的树叶儿响了——一只狗却开始叫了起来，等他突然地站跳起来的时候，他看见一位老猎夫离他不远站在那里，很好奇似的、又很不懂似的在看他，衣服穿得很好，可是样子又似很狼狈。

“多谢上帝！”亚诺儿特对于在这里遇到了这一个人，真喜欢得不可言喻，一边将那张画纸很迅速地放回画筐，一边他就叫道：“猎夫先生，你到这里来真像是我所招请了来的一样，因为我相信我是迷失了路了。”

“嗯，”那老人说，“假如你在这丛林里过了一夜——而从这里到那边的啼儿须戴脱（Dillstedt）的很好的旅馆，只有半里路不到呢——的话，那我也相信你是迷失了路了。只有天老爷知道，看你那样子是什么样子呀！你仿佛是头脚颠倒地从荆棘刺丛和沼泽泥里通过了来的！”

“在这儿树林之中你老先生总是通通认得很熟悉的罢？”在比什么都要紧想先知道这里究竟是什么地方的亚诺儿特这样地问他。

“我想大约总可以这样说的。”老猎夫一面点火烧旺他的烟斗，一面笑着说。

“最近的一个村子是叫什么名字？”

“啼儿须戴脱——那儿过去就是。你若上了那面的那个小小的高墩，那你就很容易看到它横在你的脚下的。”

“那么从此地到盖默尔斯呵护村有多远呢？”

“到什么地方？”老猎夫吃了一惊，将烟斗从嘴里拿开了问他。

“到盖默尔斯呵护村。”

“上帝请保佑着我！”那老人举起一副惊骇的眼色向周围看了看说，“这里的树林我是知道得很详细的，可是那个天诛地灭的村子究竟在地底下有几千尺深，那只有上帝知道——并且——那与我们也丝毫没有一点关系的。”

“那个天诛地灭的村子？”亚诺儿特惊异着问。

“盖默尔斯呵护村罢，”那猎夫说，“自然正在那沼泽的地方，现在是正长着那些赤杨老柳的那地方，总约莫在几百年前罢，听见人说，是有过那个村子的，不过后来它是陷下去了——谁也不晓得是因为什么，也不知道是陷到哪里去了；但是传落来是这样说的，说它每一百年在一个一定的日子里要升起来在天光里露现一次的——可是基督教徒大约总没有一个人愿意遇到这事情的罢。可是天呀，在丛林里的一夜居停，你似乎过得不很好的样子。你的脸色竟苍白得同乳浆似的。来罢——这儿到我的瓶里来喝它一口，或者对你有益的——来罢，好好喝它一口！”

“谢谢！”

“得，得，这只能算得半口还不到——再使劲喝，好好儿的三大口地喝它一口——不错——这才是真货，那么现在你好赶快去了，上那边的旅馆去向温暖的床上息息去罢。”

“到啼儿须戴脱去么？”

“当然——再近的地方哪儿还有呢？”

“那么盖默尔斯呵护村呢？”

“请你不要再叫那个名字了罢，在我们立在这儿的这一个地方。让死者也安息不要去惊动他们的好，尤其是那些连安息也不能保持而老要出其不意地显现在我们中间的死者。”

“可是昨天那村子还是在此地的哩，”亚诺儿特对自己的理性也几乎失了信任似的叫着说，“我是往那村子里去过来着，我还吃、喝、跳舞过的哩。”

那猎夫平静地把那青年的身体面状从上至下地看了一遍，然后他笑着说：

“但是那是叫作另外一个名字的罢，是不是？——大约你是直从啼儿须戴脱来的罢，那儿昨天晚上是有跳舞的，而那旅馆主人在现在造的那种强烈的啤酒，并不是每个人都喝得下，禁得起的。”

亚诺儿特在回答之先，就把他的画篋开了，把那张他从墓地里看出去画的画拿了出来代作回话。

“你认得这一个村子么？”

“不，不认得，”猎夫摇着头说，“像这样低平的塔，是在这儿附近的全部地方所找不出来的。”

“这就是盖默尔斯呵护村呀！”亚诺儿特叫着说，“那么这近边的农妇所穿的衣服，有像这图上的少女所穿的样子么？”

“哼，没有的！你画在纸上的，那又是一个多么奇怪的葬仪行列呀！”

亚诺儿特并不回答他，他只把那张画又收回到画篋里去了，然而一种奇怪的伤痛的感情却穿透了他的全身。

“你到啼儿须戴脱去的路是不会走错的，”那猎夫善意地说，因为他现在有一种隐隐的疑惑起来了，疑心这个青年的头脑或者是有点不正常的，“假若你愿意的话，那我可以陪你一段，陪你到那个我们可以看见它横在脚下的地方；那倒与我的去路相差也不算很远的。”

“很感谢你，”亚诺儿特辞谢他说，“那边过去我自己可以寻得着的。那么只有每一百年间那个村子会浮现到高头来的罢？”

“大家是这样在说的，”猎夫说，“但是那究竟是真是假又哪一个知道呢。”

亚诺儿特把他的背囊又背起了。

“请上帝保佑着你！”他向猎夫伸出手去握着手对他说。

“谢谢，”那猎夫回答他说，“你现在上什么地方去呢？”

“上啼儿须戴脱去。”

“那就不错了——那边你走过山坡马上就可以走上那条宽广的大道上去的。”

亚诺儿特旋转了身，慢慢地遵了他的路线前进。直等走到了山坡之上，从那里看出来，是可以看得见山谷全部的地方的时候，他又停住了脚，回转来看了一会儿。

“再见罢，盖屈鲁特！”他轻轻地念着说，等他走过了山岭，要从那边下去的时候，他的眼里却急涌出粗而且亮的大泪来了。

原作者Friedrich Gerstaecker（1816—1872）

是一位汉堡（Hamburg）的唱歌剧的人的儿子。他从小就跟了他父亲在东跑西走，所以受的教育也不是整整团团的。1837年他父亲死后，因为不想在故国过那种刻板的生活，就渡往了新世界的美国。可是美国也不是黄金铺地的地方，所以这一位移民，当几个资金用了之后，就不得不转来转去地去做火夫、水手、农场帮佣者、商品叫卖人等苦事情。1843年回了德国，他将自己所经历的种种冒险日记写了出来，名Streif und Jagdzuege，渐渐得了一点文学上的成功。1849年到1852年中，他作了一次环游世界的快举。1860年再赴南美，1862年陪了一位公爵去埃及亚媲雪泥亚等处旅行，1867年至1868年又去南北亚美利加洲。嗣后就在故乡住下，从事于著作，一直到1872年的5月31日，死在勃郎须伐衣希（Braunschweig）。享年五十六岁有奇。

他的著作共有五十余册，都系描写外国风土景物及冒险奇谈之类的，在这一点上，与德国的他的一位同时代者Charles Sealsfeld（1793—1864）有相似之处。

他于许多旅行记、殖民地小说之外，更著有短篇小说集Heimliche und Unheimliche Geschichten（1862年）两卷，《盖默尔斯呵护村》（Germelshausen）就是这集里的顶好的一篇。他谈陷没的旧村及鬼怪的僵尸人性，和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很像。不过这也是德国当时的一种风气，同样的题材，W. Mueller, Heine, Uhland诸人的作品里也可以看到。

译者所根据的，是美国印行的Heaths Modern Language Series's的一册，因为近来在教几位朋友的德文初步，用的是这一本课本，所以就把它口译了出来，好供几位朋友的对照。任口译的中间匆匆将原稿写下，想来总不免有许多错误，这是极希望大家赐以指教的。

一九二八年十月

德国 R.林道

幸福的摆

—

多年的不见，海耳曼·法勃里修斯几乎把他的老友亨利·华伦忘记了。但是在大学里念书的时候，两人却是最要好也没有，曾经几次地设誓同盟，愿结为永久的朋友的哩。这是正当那一个时期里的事情，在这时期里青年是确信着“永久的友谊”的可能，而各自以为将来总有一番大业可成，或各自以为有一种天禀的奇才的，曾几何时，这一个时期也已成了过去，仿佛已经是去我们很远的样子。现代的青年却聪明得多了。可是当法勃里修斯和华伦的学生时代，两人都还幼稚得很，不但只在置酒高会的中间，两人欢饮着愿结为兄弟的誓酒，就是后来，在清醒的时候，也确信他们将一生地如兄如弟，怀念过去，无论如何，总不会分离远隔的。

但是这一种无邪的狂热也只持续了不多时。等他们一长到成人，生活的铁手就将他们抓住，一个到东，一个到西，两人就被抛作了分飞的劳燕。别离之后，几个月中间，他们原也曾常通详信，后来且也曾见过一次面的。可是两人终于睽隔了，信也渐渐地少了下去短了下去——终而至于闻问不通。对于一个朋友，虽感着满腔的热爱，但终日营营，竟没有工夫写十几行信的事情是常有的，一边对于能给人谋一点好事情的路人，我们却可以天天留下许多时候来招呼他。我们的如此，也是万不得已，于我们为人对友的诚挚正直，是丝毫没有关系的。——当这篇故事开场的时候，法勃里修斯已经记不清两人之间，究竟是一个写最后的一封信的，已经记不清，将从前的这样热心的通信切断者究竟是哪一個了。总之，两人间的书信已经断绝了许久，一年年地过去，从前在面前活跃着的旧友的面貌，也一年年地消弱了下去模糊了下去，到最后几乎是完全忘记了的样子。

有几次，住在一个有大学校的都市里，在那里当教授，当著作家，曾博得了些相当的声誉的法勃里修斯，常常遇到一位学生，这学生分明是住在他的左近的。他头上有褐色的、卷曲的头发，脸上有一双喜乐勇敢、向世间直视的澄蓝的眼睛，年轻的嘴角更浮有一种和蔼可亲的微笑；一张白脸，不狡不伪，是真与信实的象征，使你可以信他，他也可以信你，在他眼睛里映射着的是莫名其妙的一种可以使你快乐的神情。法勃里修斯每遇到这一位青年，他总自然而然地会对自己说：“十五年前，亨利的神气，也正是这一个样儿。”于是在几分钟间，他总要追思往昔，渴想和旧友华伦再谋一次见面的机缘。于这样的遇见着这青年之后，他也会几次发意，想对这一位行踪消失的友人的情状，去打听个明白；可是屡次三番，这终不过是一个想头罢了。等回到了家中，他就有在桌上堆着的不得不阅读批评的新著，来催促原稿的出版所的书函，和要决定去否的招宴的请柬等看到。总之，日常的琐事，要马上裁决的事情，实在太多，在他能有工夫再想到华伦身上去之先，总已经是时间变得很迟，身心也已经在倦极的时候了。——在大多数人的生活里，时间总是这样地安排着，总只够做做必要的事情——或者以为是必要的事情——而已。

有一天午后，法勃里修斯和平时一样，到五点钟左右，走回家去的时候，听差的交给了他一封有美国邮印的来信。在未开封之前，他很注意地用了脑筋察看了一番——封面上写地址的那种粗大不驯的字体，是很熟的，可是一时他却想不起来，这究竟是谁人的笔迹。但忽然他脸上露出喜悦的形容来了：“这是亨利的来信！”他叫着说。信内只写着短短的几行文字：

亲爱的海耳曼：

我们两人中间，至少是有一人成名了，这是何等荣幸的事情。在一本书上，看见著者的名氏是你的时候，我就写了一封信去给那位替你出版的人，多谢他的好意，他立刻就写了封回信给我，因此我晓得了你的住址，现在能够告诉你了，我将于九月底回到故国的汉堡市来。请你写一封信到那里的邮局里存着给我，告诉我愿不愿我来和你聚晤几天。我于去故乡的途中，要从你现在住的那地方经过的，你若愿意和我相见，到时候我就可以下车来看你，在我是最喜欢也没有的事情。

你的老友亨利·华伦敬上

信后有一句附言：“这是现在的我”。法勃里修斯将一个附封的封袋打开来看，里头是一张相片。他拿了相片走近窗前，充满着沉痛的忧思，对此呆看了多时。相片上分明印着一位老人的面貌：虽则是很多很长，但已经是灰白的头发；一个阴郁的前额；深深凹进，有一种阴惨不安的目光凝视着的两眼；紧闭住的，有两条深纹锁着的那嘴角儿上，显然呈露着一种悲痛形容。

“可怜的华伦！——他就变了这一个样子了么！——他比我还小一岁。还没有满三十六岁哩。”

法勃里修斯走到了镜子的前头，看了半天自己的相貌。当然，这面貌没有像他手里的相片上的面貌那么憔悴，虽然这也已经不是一个少年的相儿了，这也绝不是一个无忧无虑、乐天玩世的相儿。他的目光并不觉得阴惨迟钝，但也已经是衰弱倦怠了，嘴角儿上，和华伦的相片一样，也呈露着两条沉重的深纹。

“啊啊，两个人都已经老了，”法勃里修斯叹了一口气说，“我却有好久不曾想到这件事情上去过。”于是他就坐下来写信给他的朋友，告诉他说，自己因为两人不久可以相见，对这件事情的喜悦正是没有言语可以形容。

第二天在街上，他却又遇见了那个常常使他想起华伦，有褐色的头发和正直的喜笑的眼睛的青年。

“二十年后这一位青年大约也要变得和现在的我的那位老友一样的，”法勃里修斯自己对自己说，“我们的生活，这玩意儿，能将活泼的眼睛弄成忧郁的，微笑的口嘴弄成皱纹很多的。像我那么总算也还不坏，……虽然也说不上什么特别地好。自己总算平平地过去了半生；时常在这里感到一点满足，在那里又感到一点苦闷与忧心。我的青春就这样地消逝了，也不曾成就些特异的大业，也不曾遭遇到些什么。”

十月二日，法勃里修斯接到了一个从汉堡来的电报，在这电报里华伦通告他说，他将于翌日午后的八点左右，到L市来。到了时候，法勃里修斯为欢迎老友的到来，亲自去到火车站的前头。他看见他慢慢地，不能行动似的走下了车来，于走近他身边去之先，他又很仔细地审视了他一回，看究竟有没有认错。他的这种衰老的样子，比相片上的更衰得多老得多了。穿的是一套灰色的行旅的衣服，在他的瘦而且长的身上，这套衣服飘飘然地松挂在那里。一顶阔边的帽子，这顶毡帽把他的额角和眼睛遮隐了。他向周围寻视了一回，似在寻找法勃里修斯的样子，然后慢慢地拖了疲倦的双脚走近了出口之处。法勃里修斯迎上去接他；华伦看见了他，一眼就认识了。一脸光明的，带有青年味的微笑在他的憔悴的脸上闪烁过了，很欢喜地，深深被感动地，他对他伸出了手来。

一个钟头之后，他俩坐在法勃里修斯的潇洒的屋里，在用俭约的晚饭了。华伦吃得很少。不过法勃里修斯却起初很惊异地，后来又不安地看出了一件事情来，就是这一位往年被看作有节制的模范的朋友，喝酒却过分地在喝。酒对他似乎是消失了醉人的效力的样子。他的苍白的脸上一点儿也不红起来，他的目光

仍旧是冷冷的，在凝视似的，他说话仍旧是很沉静，很缓慢，并不沉重。

侍食的使女，将杯盘收拾了去，把咖啡摆上桌子之后，走出房外去了。法勃里修斯安置了两张椅子，对他的朋友说：

“噢——现在我们只有两个人了。您且点上支雪茄抽口烟罢，在这张椅子上宽坐宽坐，将你在我们不会面的几年中间的事情讲给我听听。”

华伦推开了烟匣。

“你若不反对的话，”他说，“那我想将我的烟斗拿出来吸一筒淡巴菰。已经是习惯了，我觉得淡巴菰比最上等的雪茄味儿还要好些。”

说完他就从一只破旧的箱盒里抽了一支熏黑的、短短的木制烟斗出来。在这烟斗里他很有规则地将一种苍黑油润的淡巴菰装了进去。细心地点上了火，很响地啪啪吸了几口，吹出了几个大烟圈在面前的空气里后，他很明显地觉得满足似的说：

“一间很清静的房间，一位老友，食后的一袋烟，并且又不必愁明日的生涯！啊，真好，真好！”

法勃里修斯从旁边打量了一回他这朋友，觉得有点奇怪起来了。这一位瘦而且长，头发灰白，眼睛暗淡无光，老在凝视似的人，这一位身体略向前屈，搁起腿儿，坐在自己的边上吸烟的人，哪里有一点像自己的少年朋友亨利·华伦？他是完全变了别一个自己所不认识的人了？法勃里修斯觉得有点奇怪，害怕起来了。同时在他的心里又引起了一种深切的同情。使他变得这样，把他的形状都换过了他的身世，一定是如何的残酷，如何的悲惨呢。

“喂，”法勃里修斯把因使女的时时来往而打断的话头重新接起说，“您且说说看！我们不会面的几年中间的事情。或者您想先听我的自述么？”他很想将谈话弄得活泼一点，轻快一点，而在努力；但是他觉得，这努力终究不能够成功。

华伦尽在热心吸烟，不回答他。在这静默的中间法勃里修斯感觉起痛苦来了。他对于这一位他招待到自己屋里来的，很熟的，同时又觉得是别一个自己所不认识的客人，忽而感到了一种恐怖。最后他就鼓着勇气又说了一遍：

“喂，究竟你愿不愿意讲给我听，或者还是让我来说罢？”

华伦轻轻地一笑。“我正在这儿想，”他说，“怎么回答你。事实上，我却并没有什么可以讲给你听的。真奇怪得很，我自家想想看——这是我这一忽儿的默想的原因——我觉得在我的全生涯里并没有什么使我怀抱过苦闷。你说我是多么蠢笨的一个傻子啊！说到这一个‘并没有什么’——就是我的生涯——的享受，仿佛又是很不容易而且正因其如此仿佛又十分有趣似的。总之我并不曾吃到十分的大苦。原是，我在无论什么地方也绝不曾有过什么的成功；可是我也知道，在这一点我比成千成万的旁人也并不一定是更坏。烧烤好的鸽子当然没有飞到我的嘴里来，我也不曾得着过大白鸽票的头彩，我历来就辛辛苦苦只以勤劳去糊了半生的口，我也曾如一般人之所说，有过一次‘不幸的恋爱’。——这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情，我早已安之若素了。这些事情现在早已不能够苦我。我这一忽儿觉得不平的，只是我的整个的生涯竟这样没有欢乐，没有愉快地白白消失了去的一点。”

华伦停了一停，然后又慢慢地沉静地继续着说：

“没有几年前头，我还老在想着，事情或者会变一变，或者会变得更好一点。我还正年轻哩。时运可实在不好。那时候我在纽约州的一个学堂里当薄俸的教员。在那里我将我能教的东西都担任了，凡我所知道的及因为要教所以同时不得不学的东西，如希腊文、拉丁文、德文、法文、数学、物理之类，并且在我的所谓空闲的时间里还有音乐。一天到晚，我简直没有一刻休息的工夫。一群闹得很厉害的、淘气的小孩子们包围着我，他们的唯一注意的工作，就是当我在教他们的时间中间，指摘我对他们所说的英语的错误。到了晚上我就变得同死似的疲倦。可是我在睡着之前，总有三四十分钟要开着眼睛做许多豪奢的梦。于是我就看见我自家处在一个幸福的、特异的境遇里：我得着了大白鸽票的头彩，烧烤好的鸽子突然会从空中的各方面飞到我的身边来。我变得很富有，很有名，很有势力……真是！……我使全世界——或者说爱伦·琪儿玛罢，因为她就是我的世界——惊异。——喂，海耳曼，你有没有和我一样地做过这些可笑的笨事情过？你有没有开了眼睛梦见过你自家已经成了内阁首相、百万富者、现代世上最大文学作品的著作人、得胜的元帅、议会里的政党首领或其他与此相类的人物？我是通通经验过了……当然是在梦里。—— 喂，item，那真是最华美也没有的时代！”

“我刚才说过的爱伦·琪儿玛，她是全校中最不喜欢读书的，一个我的学生的姊姊。可是这一个顽皮孩子的父亲，还在强硬地主张要他儿子学得些学问。于是在学校里有大耐性之誉的我，就被选作对此事负责的人，当然报酬是很优的。因这一个机缘，我就被介绍到琪儿玛家屋里去了，又因为我偶然流露了些音乐的技能——你总大约还能记忆罢，除了专家之外，在平常的音乐爱好者中间，不是我弹钢琴弹得很好的么？——因此我就为教弗兰西斯以语学，教爱伦以音乐的原因，日日在琪儿玛家里进出了。

“老友，先请你把这环境想象一下，然后再请你笑我的痴愚，和我自家已经千遍万遍地笑过自家一样。你瞧，对手方面呢——就是琪儿玛家的一方面呢——有千万的巨富和与此不相下的自负骄矜。一位很狡猾而伶俐的父亲，一个虚荣心很大而最喜夸饰的母亲，一个他们一家的希望所钟的顽皮淘气的儿子，一个如花美丽、很有教养、举止娴雅，而且是理性丰富的十九岁的女儿。还有一方面呢，是二十九岁的博士亨利·华伦先生。在梦里呢，他是一个划时代的哲学著作的著者，或者北军的得胜将军，或者联邦共和国的大总统，虽然照美国的法例，大总统必须是在美国出生者方有资格，而亨利是在查儿河上的泰儿培出生的；实际上呢，他是一个七十块金洋一月的爱儿米拉高中的教员。大约你总相信罢？我最初对于自家的这没有希望的癞蛤蟆想吃天鹅肉的身份的可笑，是知道的这一件事情，你总相信罢？——当然我是明了的。我在不做梦的时候，也是一个很有理性的人，读书读得很多，自知也很明白，决不会失进退之度的，我又不是疯了，哪里会想我自家有和爱伦结婚的可能的呢？我很明白确实地知道，这事情的不可能，和我不能够做美国联邦共和国的大总统一样。可是呵，我还是在那里做梦，在那里痴想和这位百万富豪的女儿结婚——话可又要说回来了，对我自己公平地判断起来，觉得我个人的这情热，并不是对一个什么人有什么妨害的。将此情热在我的脑中蓄养，在我是一种秘密的、无邪的享乐。关于这事情，我也决不想对人说出来，如关于我梦想我自己做了朴督马克的总司令等一样。但是聪明的爱伦，对于我这缄默的、秘密的爱情，似乎有些看出来了。虽然她并没有片言只语，或一眼眼色流露出来表示她晓得我对她的状态，可是我却毫无疑问地确信着她看出了我的隐衷。她的这种谨严不露声色的态度，只有一件小小的偶然的事情，对它反叛破露了一次。

“有一天我看见她眼睛哭得很红肿。我当然不敢去问她，是什么苦得她如此。她当听讲的当中，也是十分错乱不注意的样子。我教完了正想走的时候，她却把眼睫毛低下，眼睛注视着地面对我说：‘我，我恐怕这学课不得不休止些时候了。这在我是很怅恨的。我只，只祝望你好，华伦先生。’说完她对我看也不看一

眼就很迅速地走出房外去了。我如同听到了一个晴天的霹雳。这几句话，她讲话的那一种凄楚的音调，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到了第二天，弗兰西斯来传达他爸爸的客气话后，告诉我说，他也要得四天的休假，在这四天之内我可以不必到他家里去，因为他姊姊和一位纽约的富商霍华德先生订婚，屋里将要设盛大的宴会的缘故。到此我所猜不透的哑谜方才被他说破，而我到此时为止把我的生活甜蜜化的梦想也告终结了。

“根本地说起来，爱伦的结婚与否，和林肯去后约翰生继他而被选为美国总统等事情一样，对我是并没有什么不幸之可言；她的出嫁，美国总统的更换等，以理性说起来，于我有什么丝毫的关系呢？可是，朋友，你却想不到这一件事情——我说的是这一次的婚约——对我是如何的一个大打击呀。我的全部的‘一无所有’忽然显示在我的面前。我的空中楼阁都倒毁了下来。我终于看到了在实世间的我自己：一个学校的教师——既没有过去的功业著作可以夸示于人，在现在也没有一点人生的乐趣，对将来呢，更是一点儿希望也没有了。”

在讲话的中间，他的烟斗已经熄了。华伦很仔细地把烟斗里的残烬清了出来。于是他就从袋里拿出了一块用果汁制过的甜味板烟来，用小刀切下了正足装一筒用的烟丝之后，他就装进了烟斗，点上了火又重新很舒服地在吸了。在这样装点的中间，他并不说话，只轻轻地在齿间吹了几声口笛。法勃里修斯也同样地不作一声。停了一忽儿，很快很重地抽了几口之后，烟斗里啾的烧得很旺了，华伦又继续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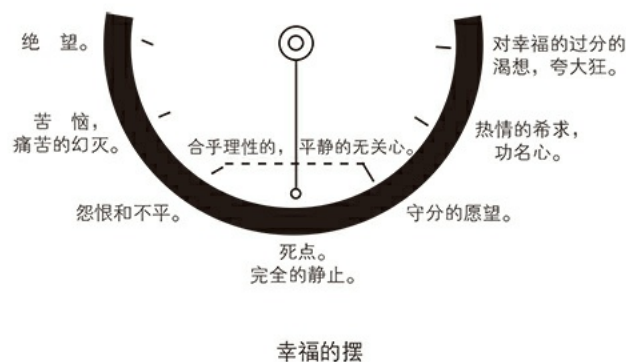
“我在一个相当的时期内觉得非常懊丧。并不是因为失掉了爱伦——因为一个从没有得到过什么，绝没有得到的权利的人，是不会感到失掉的——却因为我自己的那一种幻象的消失。我吃尽了无数的自知之树的果实，尝尽了这些果实的无限的苦味。——我离开了爱儿米拉，到别处去寻我的幸福。我对于我自己的职业问题是很有把握的，并且从实地的经验上我也知道如何能得到最高的薪俸。我在职业上从没有过失业的事情，渐渐地一处一处我在美国的六七州里漂泊着教书也得到了相当的成功。我现在已经记不清了，曾在哪些地方教过书：在萨克拉门多，在芝加哥，在圣路易，在新西奈底，在波士顿，纽约……各道各处——各道各处。我无论在什么地方总只见到一样的淘气的、偷懒的学生和一样的希腊拉丁文里的规则和不规则动词。假如你想见到一个对学生及古典语法完全厌倦了的人的时候，那你只看我就对了。

“在无聊闲空的时间里——虽则我做的事情很多，但我却总有这些闲空无聊的时间的——我就把我浑身的注意力投入到了哲学问题的思考里去。我的抽烟抽得很多的习惯，就是在这些时间里养成的呀……”他忽而停住不说了，仿佛是在追思什么的样子，双眼呆呆地只在向空中凝视。然后用了他那只瘦骨棱棱的手向额上的头发掠了一掠，又慢慢地茫然自失似的重复着说：“噯，抽烟抽得很多……我还得了些另外的习惯。”他又比较快一点地继续着说：“但是这些和我所说的故事却无关系的。”

“将我的时间的大部分占去的，是一个我所发明的所谓‘幸福的摆’的摆动原理。从这一个原理里我得到了安稳的觉悟，幸赖着此我一时方得安身立命，而今天你才得见到我这一副心平气和的样子。我常常自慰着说，我的大大的不幸——假如许我将我的心境没有客气地这样命名的话——是从我自己的过分的奢望，希望着过分的幸福而来的。假如一个人在梦里将自己抬得这样高，变成了一个世界有名的人物，变成了爱伦·琪儿玛的男人，那醒来的时候于双脚得再踏实地之先，不得不深深地跌坠是应该的，这并不是一件奇事。假如我在我的希望里更安分谦抑一点，那这希望的实现当然要更容易，而最坏的幻灭，至少也更要减少一点苦味。从这一个据最近的经验看来是明确的根本原理讲起来，我可以得到一个像底下那样的论理的结论，就是在人力所能做到的范围以内，想避去不幸的最上法门，是竭力地不要去希望幸福。这原是耶稣降生以前几世纪的先哲们所发现的真理，我也不想把这古代的思想据为己有而要求发明特许之权。可是将这真理表示出来的一个征象，至少我相信是我的发明。”

“请你给我一张纸和一支铅笔，”他朝向坐在边上的法勃里修斯继续说着说，“我只需画它几笔就能够将这原理表示得非常简单明白。”

法勃里修斯不说一句话，将他朋友所要求的纸笔递给他。华伦在纸上画了一个大大的、向上开的半圆圈，在这半圆中间画了一个向下垂直的摆，这摆的下端，正与半圆的底点相触，在时钟的圆面上，这正是VI字的地方。向右手的边上，自下面画起，在时钟的V、IV、III字等地方，他各写了这几个字：“守分的愿望”“热情的希求，功名心”“对幸福的过分的渴想，夸大狂”。将纸又移回来，向摆的左手，自下而上，在时钟的VII、VIII、IX等字的地方，他又写了“怨恨和不平”“苦恼，痛苦的幻灭”“绝望”。最后在摆的下面正是VI字的地方底下，他画上了一个圆圆的粗点。他一面很自在微笑着，一面又在细心地用铅笔在这一点里画上阴影去。在这一个底点的下面，他写了这几个字：“死点。完全的静止。”



他然后把头歪在一边，眉毛蹙得高高的，仿佛是要吹口笛似的把嘴尖起，很注意地将这图看了半分钟。于是他又说：“这罗盘针还没有完全在‘死点’和右边的‘守分的愿望’与左边的‘怨恨和不平’之间，是属于一条美丽的‘合乎理性的，平静的无关心’线的……但是这图，即使像现在的样子，也已经够阐明我的定理了。——你信从我的意见么？”

法勃里修斯只沉默着点了点头。一种深沉的哀思，已经笼罩上他的身心了。他又举起眼睛来凝视了一回他的这位少年时候的挚友，对这位挚友，他从前是曾经祝望他有一个伟大的将来的，就是现在，法勃里修斯也还只在祝望他好的，而他却变成了一个可怜的偏执狂了。

“你瞧，”华伦很沉静地继续说，仿佛他是在向一群注意听讲的学生们讲科学讲义似的，“假如我现在轻轻地将这幸福的摆向右手举起，正举得触着‘守分的愿望’之点那么高，然后就撒手放下，那这摆当然只会走回向‘怨恨和不平’之点，这一点它再也不会越过的。它将在这两点之间的‘合乎理性的，平静的无关心’线上摆动些时，最多也不过摇动一生的时间，然后终将止于‘死点’而变成‘完全的静止’。这实在是安慰我们，使我们心平气和的一个想头！”他静止了一忽儿，像在等法勃里修斯的反驳似的。可是法勃里修斯只呆呆地沉默着没有说话，所以他又继续说：

“你大约现在总已经了解了罢，我底下所想说的结论？假如我将这摆举起，举到‘热情的希求’或‘夸大狂’等点的时候，那它一定会摇回到‘苦恼’或‘绝望’上去的。这事情是明显得很的，是不是？”

“是的，明显得很的。”法勃里修斯只悄然地沉郁地回答了一声。

“是啊，”华伦热心地继续着说，“可惜我把它发现得太迟了。如我已经和你讲过的一样，我在梦里所想的事情，实在是非同小可。我想做共和国的大总统，打胜仗的元帅，世界有名的学者，爱伦的丈夫。哼！一个应该安分的人哪。你说怎么样？我和妄想狂似的把那幸福的摆举得太高了，所以它突然地从我这双无力的手里滑落的时候，就飞打了过去，不得不摇半个大圈而回到‘绝望’的地方去了。那真是些艰险、痛苦的时间呵！——我希望你没有这样地苦过，如那时候的我一样——我真如同在一个噩梦里做着人的样子……真如同在一种最难过的恶醉里……”他的言语又同先前一样窒塞住了。忽而他又狂暴地高笑了起来……“呵呵！真如同在一种恶醉里！——我就拼命地喝起酒来了……”他的因狂笑的痉挛抽缩得阴险怕人的颜面到此又突然变得很认真而高雅，并且全身战栗着说：“一个人当有自觉地沉沦下去的时候，实在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他沉默了好久，然后又重新把他的烟斗装满，移转身体向着法勃里修斯问：

“关于我一生的事情，你已经听够了没有？或者你还想听听这一段故事的结局罢？”

法勃里修斯又悄然地回答他说：“听你这样讲，实在使我伤心，但是请，请你说下去罢。或者说完了反倒好些。”

“是的，把我心里的郁积倾吐一次，或者是要好些……所以我就吃上了酒……这一种轻贱的自暴自弃的习惯，在美国是很容易染成的……有几处地方，我就为此而不得不抛去我的位置，因为他们觉得我的品行已经是不复可敬了。可是寻一个新的位置，是一点儿也不费力的。我从来没有感到过经济上的穷迫，虽然我的生活也并不是过于富裕。我所要花的钱本来是不多。到此我衣饰也不讲究了。书也不再买了。离开爱儿米拉一年半之后，有一天，在纽约的中央公园里我忽而撞见了爱伦。她结婚之后，已经有十五个月了。这是我晓得的。她一见我就认识了，来招呼我，和我说话。那时候我真想往地底里钻下去。我晓得我的衣冠是褴褛得不堪，样子是很潦倒的。我心里相信，我的甘心自愿的堕落，她一定已在我的脸上看穿了。但是她并不说一句话，或者她是不愿意说。她伸出手来给我，并且用了她那种柔和的声气对我说：‘我真欢喜得很，我们终究又遇见了。我曾经问过父亲，问过弗兰西斯你的事情，但他们都不晓得你在什么地方。我十分诚恳地请求你，请你在这一冬天再来教我些音乐。你晓得我的住址罢——’她就她的住址给我。

“我对她这些和蔼的话，只嗫嚅地作了几声惑乱的回答。她很深情地微笑着朝我看看，忽而又变得很诚挚地同情似的问我说：

“‘你莫非病了么？我觉得你仿佛是很憔悴的样子。’

“‘是，是的，’我回答说，心里很欢喜，因为我却找到了一个可以遮掩我的潦倒的外观的口实了，‘我是病了，现在还没有复原哩。’

“‘这真使我难过。’她轻轻地说。——法勃里修斯，请你轻笑我！请你痛骂我这不可救度的愚人！可是我可以赌着咒告诉你，在她的眼睛里我的确看出了些超乎一般的同情以外的东西来。这一种为我愁虑，对我怜惜的柔情，在她的眼光里闪耀着。我觉得全身被一种不可言说的痛苦紧扎住了。啊啊，我究竟造了些什么孽，要受苦到这一步田地呢？痛饮、不安、失眠的夜晚等竟把我弄得成了一个毫无自持力的病弱者了。我跟踉倒退了一步，惑乱地注视着她。这中间大都会的繁衍的生息正和潮水似的在我们的周围汹涌着哩。

“‘你马上来看我，你一定马上来看我。’这样很快地说着她就不由自主地走开去了。我看见她走进了一乘车子，她分明是从这车子里出来到公园来散步的。我注视着她，又看见她那张灰白的颜面伏出在车窗外

头，当她临去经过我身边的时候，还在车窗外对我用了惊愕、凝视的眼光在呆看。

“我走回家来。我的回家的路线是要经过她的住处的。她住在一所宫殿似的大洋楼里。我闷坐在一间可怜的客舍的小房间里又做起梦来了：爱伦是爱我的，她是在叹美我崇拜我的，我还没有把她失掉哩。那个摆又高高指上疯狂的期待上去了。

“老友，你若能够的话，那请你解释给我听，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一个很有理性、很沉静的人——因为我在日常生活里总是很沉默，很有理性的；就是在离开他们以后的今日，而那些八年间我曾经寄住在他们中间，正直勤劳以教授希腊拉丁文而糊过口的各学校委员们的眼里，我也还是一个沉静而有理性的人——请你解释给我听，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就是像这样的一个人，有时候虽明明自家知道，可是终究会完全变成一个疯子的，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你的说明，也可以说是我的辩解，我极愿意承认，这一种状态确是一种神经病的预兆，其后我就为这病所缠住，不得不在病床上卧睡了多个礼拜。

“病渐恢复的中间，我又变得很沉静而有理性，可是我的青春的生命也就此完结了。在两个月的时日之内我竟老了二十岁的年纪。我离开病房的时候，就变得衰老龙钟，像现在的样子了。我的过去，虽则是这样空虚而乏味的，却成了我的生涯的全部。现在我已经没有什么事情可以做，没有什么可以希望，没有什么可以渴想的了。已经是黄昏的世界了，熙扰和火热的白昼已经过去了，境地变得凉爽清平。那个摆只是懒懒地在一个短小的距离内，在那条‘合乎理性的，平静的无关心’线上摇动了……我却真想知道，那些在世上成就功名、达到他们的目的的人，那些真的成了得胜的元帅、内阁的首相和其他与此相类的伟人的人，心状究竟是怎么样的。不晓得他们在人生的晚境，究竟能否感到一种得意的满足而休止，不晓得他们是否也只感到一种奋斗的疲倦而并没有胜利的喜悦，也只懒懒地退出那人生的漩涡。——难道无论哪一个人，为幸福这一个刑罚所禁止，就不能下降到他的内部深处，去算清他以消耗生命而换得的东西的么？”

华伦静默了好久，只沉浸在痛苦的沉思里。然后他又轻轻地继续说：

“我对于爱伦的招请，当然，没有应她。但是她不知从哪里寻得了我的住处，并且也知道了我的害病。——这可并不是一幕浪漫的恋爱情景。我的床前，并没有她的辉耀的倩影前来看病，我在我的发热的乱梦里，也没有觉得她的冰冷的素手按上我的火热的额头上来。我只在病院里调养，并且他们也看护得我很好，我在那里叫作第三百八十二号，而这冗长的故事全部，也只是一件疏散无味的东西。可是到了我想脱离病院对那慈和的院长诀别的时候，他却交给了我一封信和五百元金洋的一张支票。在那个封筒里有像底下那么的一张信：

你的一位老朋友，请求你将封入的金额接受，当作他借给你的款子，等你病好之后找到了工作，再每月地还他，每月付到这病院里来。

“这信是不署名的！”

“这事情明明是对我的好意，可是却使我痛心得很。我当然不得不辞却这金钱的惠借。假使我让一位我所热爱过而终与他人结婚的女人来帮助我，那也就是大大的过失。

“我就问那个当我在读信的中间很得意地笑着在旁边观察我的院长，问他晓得不晓得，这发信人是谁。他回答我说不晓得。但是我却明明知道，他是在对我保守着秘密。我想了一忽儿，然后又重新问他，问他能不能替我转送一封信给这位写信给我的人。这一件事情他答应了。于是我就对他说，明天可以将那信交给他的。

“我想了半天，想这封信将如何写。一边我在心里却一点儿也没有疑念，知道这将钱送给我的一定是爱伦。对此好意我却不愿意有所辜负，我真不愿意伤坏她的感情。可是我终于写定了一封信，现在就我的记忆所及，大约这信的内容是如此的：

我真感谢你得很，但是你借给我的钱，我却不能够收受。请你心里不要难过，因为我将钱送还了给你。你的为此，明明是为了我好。以后我将努力地为人，使我不至于辜负你这一种深情。请你相信我，在我心上将永远保留着你的记忆。你的好意我是没世也不能忘记的。

“将这信交给病院院长之后没有几天，我就离开了纽约到了美国西岸的散弗兰西斯珂¹。往后好几年我没有见到听到爱伦·琪儿玛的事情。她的印象也渐渐地削弱了下去。我已经把她忘了。我并且也忘记了我是曾经有过年轻的时代的。我是老了。——那条暗淡的河流，将载着我和我的幸福的小舟并无激动很平和地流送到那个最后是无人不去的神秘的海里去的那条暗淡的河流，不过在一个荒凉的大漠里经过了它的流程。我所航过的河流两岸，只是惨淡怖人的单调罢了。我极端厌倦地站在这扁舟——人生的舷上。我从没有故意地做过恶事。美的事物我是爱的，善的事情我是想勉力做的。为什么我会这样感不出人生的乐趣来呢？我对于可以冲破我这只船底的岩石，对于能将我卷入河流深处去的漩涡，反倒想祝福它们。到我听见爱伦的婚约那一日止，我还老是相信，我的生活将于明日重新开始。这一个明日到了，可是我的新生活仍没有开始——而我的生涯已经是完结了。”

华伦现在说话说得这样轻，弄得法勃里修斯要听他的话的时候不得不耸肩膀一番力了。与其说他是在和他的朋友说话，反倒不如说他在和自己说话更像些。他将右手的食指高高举起，指示着一个摆的摇动，从右到左地在空中慢慢画了半个短圈。然后将手指指上那个在纸上他所画过的黑点，轻轻地说：“完全的静止……我只希望，各事都快点过去。”

一个长时间的静默继续了下去，终至法勃里修斯因难耐而打破了这个沉默。

“那你又怎么，”他问，“决心离开美国，回到欧洲来的呢？”

“是的，不错，”华伦忽而同惊醒似的回答说，“还少个所谓结尾罢。本来我这故事就没有结局的……和它的也没有冒头是一样。这故事所述的不过是些无形状、无目的的事情罢了；并不是人的一生，却只是人的丧生——死。但是你若还没有疲倦的话，那我还可以依了年代的顺序继续说下去。”

“请你继续说下去。”

“是的……我在美国各处流浪了好几年。那个幸福的摆是很有规则地限制住了。它只在很容易达到的‘守分的愿望’和不再长时苦我的‘怨恨和不平’之间摆动。我开始了一种安静的简易生活，人家都把我当作一个

怪人看了。我只勤勉忠实地做完我的义务责任，旁人的事情一点儿也不去闻问了。一到了我的钟头教完闲空下来的时候，我就一个人走出市外到最近的树林里去休卧在大树之下。一年四季的时间，在我是一样的：养花的春季，丰殷浓绿的夏天，悲哀的秋日，荒冷的冬时，在我都是一样好的。我总只觉得树林可爱。静默的树林我觉得是世界上最美的东西。在树林里有一脉平和之气会吹入到我的心里来。我变得非常地平和安静了，对于在我周围的事事物物毫不关心，甚至成了这样的一种习惯，变得凡对关于我的无论何物，和对向我提议或劝止的无论何事，我都只回答一个‘很好很好’。我自己却毫不曾注意到这一个回答，这几个字是非常自然地流到我的口头上来的，到了有一天一位同事对我说，在校里人家给我取了一个绰号叫‘很好很好先生’，我才觉得。人人对我这么一个从来也不曾遇到过好事情的人，叫我‘很好很好’，岂不是件很滑稽的事情么！

“现在我只需告诉你一段最后的小小的冒险谈，我的故事就可以算完结，希望来听你的了。

“去年我偶尔到了爱儿米拉，是学校里休假的期中。我没有什么事情好做，口袋里还存着几百块的金洋钱在那里。我决心再去看一遍我那悲喜交感过的背景故地。自我离开那里之后已经有七年了。我十分有把握，确信在那里再也没有一个人能认识我了。并且即使被他们认出了，在我也更有什么要紧？

“当我在市上走了一圈之后，看访了一回我曾教过书的学校和爱伦·琪儿玛住过的宅邸以后，我就走上那个市外的小公园去，在这公园里当我年轻的当日，曾经消磨去许多幻想的时间，并且那园里的一草一木，我当时也都认识的。那些我在那里的时候都还是矮矮的小树，现在已经长成了摩天的大木了。树木中长成大树的也不是全部。这里那里有几株是枯死了的，有几株是被砍伐了的。那是新秋的九月——将晚的时候。太阳已沉落在西天，红红的炫目的夕照阳光，穿过了苍黑的树枝在那里闪射。在一棵树下的椅子上，有一个暗黑的人影坐在那里。无情无绪地走近了那黑影的身边，我真吃了一惊，我马上就认清了。她是爱伦，我被钉住似的立住了一忽儿。

“她身体屈俯向前坐着，在用了遮日光的伞子长柄向地上的泥沙里画字。她穿的是一身丧服——她还没有看见我哩。我屏住了气不声不响地仍复离开了她。走远了百数步后，我从那条树荫下的甬道里走入了旁边树木的底下，在树下我又惊惶地回转来看了一眼。她还是仍旧坐在那里。啊啊，只有上帝知道，何以以这一种想头会突然又涌到我的脑里来的。我想看她一看了。她已经是不会认识我的这事情，我是确实知道的。我于是装作在散步的一位闲人的样子慢慢走近了她的身边，几分钟后，我就走到了她的前头了。她在路上看见了我的黑影，毫不注意地将她的头儿举起，我们的四条视线就冲接在一道。我的心脏的鼓动仿佛要停止的样子。她的目光是不相关的，冷冷的。可是一忽儿的中间，她眼睛里突然放起异样的光来了，她把身体急速地掣动了一下，似乎是要站起来似的。此外我不能看见了。我已经走过了她的身边，一步一步地离她远了，绝对不敢转过头来，再回看她一眼。我还没有走到公园出口处之前，一辆无篷的敞车很快地在我的身边转过；我又看见了爱伦，看见她靠出在车外，脸色苍白，眼睛张得很大，同五年前头在纽约的中央公园外看见她的时候一样。我为什么不同她招呼呢？真是愚人愚事，但我终没有招呼她。她那双眼睛，约有一分钟的时间，忧心似的向我注视着的她那双眼睛，忽而又变得冷冷的了。我还看见她深深地吐了一口气，然后又慢慢地将身体靠回了车中。然后她就去我远了，消失了。

“我现在是三十六岁了。可是还不免有点羞缩，当我将我所做的那件应该是小学生才配做的愚事在此地不得不对你说出来的时候。我写了一封信给她：

一个十分尊敬你的朋友，对于他，你在数年前曾经示以好意的，他昨天也曾见过你一面，可是你不曾认出他来，他在这里送上他的一个敬礼。

“这信当我在乘上自爱儿米拉开向纽约去的火车一分钟前投在邮筒里的，那时候我的心脏鼓动得非常厉害，仿佛是正在冒险做一件极危险的事情似的——这真是一个大冒险呵！是不是？……我平生觉得从没有经验过比这事情更大的冒险，就是现在，在我的回忆里，我也常常只以此而在自慰的哩！”

“差不多过了一年之后，在去今没有几个月以前，我偶尔在百老汇路上又撞见了今年是长到了二十岁的弗兰西斯·琪儿玛。世界实在是再小不过了，认识的人是怎么也会撞见的。长得和他姊姊很像的弗兰西斯，已经不认识我了。是我招呼他的。他很和气而又很困惑地微笑着朝我看了几分钟。忽然他就满心欢喜地向我伸出了手来。

“‘啊，华伦先生！’他叫着说，‘我真欢喜，终于又见到你了！我和爱伦常在谈起你，并且猜想你不知究竟怎么样了。——你为什么一点儿也不使我们知道一点消息呢？’

“我回答说：‘这些没有价值的事情，我怕使你们知道。’我说话说得非常之幽。现在我是很有勇气了。但在当时那青年却使我变得胆怯。可是我却从来没有向他要求过什么，也不在期望他些什么的哩。

“弗兰西斯以青年的、和蔼的热忱回答说：‘对我们这样的狐疑，那是你的不是。你是我的唯一的先生，只有从你那里我才学得了些物事，我衷心所感谢的，只有你一位先生。你想我会把我们的那些长时间的、美丽的散步忘记的么？那时候我虽则还是一个小孩子，可是在那时候你讲给我听的一切善的美的事情，都还牢牢铭刻在我的记忆里哩。——爱伦吗？——她自先生你走后，就不愿意再学音乐，她现在在那里弹奏的，还只是从你那里学来的那些老调子，她不愿意再学些另外的音乐。’

“‘父亲母亲都好么？——你姊姊怎么样了？’我问。

“‘可怜的母亲三年前病故了，’弗兰西斯回答说，‘现在在我们家里管理家务的是爱伦。’

“‘那么你们姊夫也和你们一道住的么？’

“‘姊夫？’弗兰西斯很怪异地回答，‘难道你还不晓得么？去年他坐船从里凡浦儿²到纽约来的途中，那只“阿脱兰脱”号沉没了。’

“我一句话也说不出。

“‘是的，’弗兰西斯直率平静地追加上说，‘这是不能够向外人说的，他的死也算不得一个大损失。姊夫并不是一个好人。在他突然遭难之先，爱伦已经和他离开别居了三年了。——他俩的结婚生活，并不是幸福的。’

“我把头动了一动，做了一个表示我的同感的姿势。但是无论如何，却总不能够说出一句话来。

“‘你一定马上就来看我们，’弗兰西斯继续着说，‘此地是我的卡片。请你决定一个日子，到我们家里来吃饭。我们一家都在希望着见你哩！’

“我回答他说我将写信给他，我们就此分别了。

“我的精神——我想，幸亏是如此——已经将它的少年时候的弹性消失尽了。那个摆这一回并不高举起来。它只在数年来来往摆动惯的那个短距离的小弓形内摇动。我自己晓得，和琪儿玛家一族的重新关系一定又要发生痛苦和失望的。我觉得我自己还没有完全的把握，一到爱伦的面前，我怕自己又要变成一个呆子的。我有十足的理性，足够看出向这位富有的、高贵的、年轻的寡妇求婚是一种疯狂。同时我又觉得，只需短短地和爱伦在一道几天，我这可怜的理性又会完全失掉的。我在各抒情诗里也曾读过，知道爱情能使人净化，能使他变而为神。可是爱情也能使他变为顽迷的傻子。这至少在我这一回的事里是如此的，所以我不得不加意地留心。

“在我和弗兰西斯·琪儿玛遇见的前几天，我曾接到有一位我的旧亲死去的通知。关于他的记忆，我已经有点记不大清楚了。我只记得小孩子的时候，曾在他那里住过一个假期，那时候他待我是很亲热的。他是一位沉静而率真的人，只寂寥地过了他的一生。我模糊地记得曾听见人说过，他从前是对我母亲发生过爱情的，等她结婚之后，他就避去了尘世，在乡间过他的孤独生活了。有许多年不曾听到他的事情了。可是现在推想起来，这一位悲哀沉郁的老人，仿佛是把我的心常放在心里，从没有把我忘记过似的。总之，他在临终之前，曾把他的小小的财产的大部分赠遗给了我。因此我就变成了一间在R附近的很安适的房子的所有者，和一块永年出租的不动产的主人了。每年的一千二百‘泰来’的租金，已经尽够我全部的开销了。

“于是我就决心马上离开美国，回到我的多年不见的故乡里来。你的住址，我已经打听到了。我在想，和你，我的最旧的唯一的老友的相见之欢，一定能将我在一生中所受的痛苦减轻几分。我到这里来一看，觉得这推想果然没有错。我终于有了这一次——还是第一次哩——将我胸中的苦闷尽情吐露的机会，我现在觉得心里轻快得多了，这是我这些年来所没有感到过的事情。我晓得你不会责备我过于严苛。你一定在伤痛我的软弱，但我晓得你不会因此而下一个严苛的判断。我平生原没有做过一件好事——但也没有犯过一件坏事。我是一个完全无用的东西，同《杜葛纳夫》（Turgenjew）那篇阴惨的小说里的一位悲哀的主人公一样，是一个homme de trop（零余者）。

“我在从纽约出发之先，曾写了一封信给弗兰西斯·琪儿玛。我告诉他，一位亲戚的突然死亡，使我不得不回到欧洲来。我把你的通信地址给他，可以使他不至于看出我在逃避和他们一家的来往交际，以后我就出发了。现在我却在此地了。——好，总算讲完。Dixi！”

在讲话的中间，没有使他的烟斗熄灭过的华伦，马上要求他的朋友法勃里修斯，也将他自己的历史讲出来给他听。可是法勃里修斯却已觉得伤心之至，在消沉的情绪里不想再说话了。所以他就告诉他的朋友，时间已经晚了，并且提议说，明天再来将这谈话继续下去。华伦回答说：“很好很好。”将烟斗里的烟煤敲出，他就把还在桌上放着的一瓶酒拿起，把瓶里残余的酒和法勃里修斯两人分倒了。然后他将杯举起，很快乐地叫着说：“为纪念我俩的青春！”连杯里的最后一滴也吞饮尽了以后，他将杯子放回桌上，感到很满足似的说：

“这是我这些年来干饮过的第一杯适口的酒。因为我今天所饮的，并不是为了想忘记过去，而是为了纪念着过去。”

华伦在他的朋友法勃里修斯那里住了好几天。法勃里修斯觉得他朋友是他生平遇到过的人中间的一个最质朴最谦逊的人。他对什么东西都不再要求，无论什么你给他，他总是觉得满足的。法勃里修斯对他提议无论什么事情，他的回答总只是“很好很好”。假如法勃里修斯有时候不去和他说话呢，他却会自得其乐于在安乐椅里坐着抽烟，手里或拿一本书，可是他并不是读得很起劲的，他从他那短烟斗里向空中吹一个个大的烟圈，就似乎是与世与人都无争恨似的平和适意。他说，他很不喜欢会见生人。可是时常在法勃里修斯家里进出的几个人，和他也算结了表面上的相识的几个人，都觉得他是一位很有学问很谦和的长者。凡接近他的人，总没有一个是喜欢他的。他身上有一种特异的足以使人喜欢的牵引力。法勃里修斯也觉得不能了解，华伦的这一种特质究竟在什么地方，可是他自己也不能逃出华伦的这一种迷力的影响。他在几日中间，又对华伦有起那种同在少年的学生时代一样的献身的亲密的友谊来了。“谁能禁得住不爱他呢，”法勃里修斯每自己对自己说，“爱伦·琪儿玛爱他，也绝不是一件奇事，是应该的……我真想尽我的能力，来把他弄得快乐一点。”

有一天晚上法勃里修斯带了他的朋友到一家戏园里去，在那里有一出滑稽的短剧是演得很好的。他记得华伦做学生的时代对于这一类的东西特别喜欢，在这一种剧场里他是最快乐也没有的。当时他朋友的那一种快乐的、清新的笑声，还在法勃里修斯的耳朵里响着哩。但是到了那里法勃里修斯又感到了一种新的失望。华伦一点儿也没有兴趣地在那里看这一出滑稽短剧。旁边在静静地观察他的法勃里修斯看他一次也没有笑过。他不过很注意地听了一刻，可是歇了一歇，他就把这个视听的注意抛去，似乎是不愿再去用心看取的样子，只在无精打采地看戏园的周围了。到了第二幕完结，法勃里修斯问他“我们还是回去呢还是怎么？”的时候，他很快地回答说：“很好很好，我们回去罢！对这一种没意思的滑稽我已经感不到趣味了。还是让我们去抽一筒烟闲谈闲谈罢。怕那倒是更有意思更舒适些。”

华伦已完全不像十五年前法勃里修斯所认识的那个华伦了。可是在法勃里修斯方面却并不因此而减轻对他的亲爱。他心里满怀了忧虑在守护着他，和一位慈父守护着他的生病的爱子一样。他孜孜不倦地在设法想使他的朋友快乐一点。假使可以使他的客人的呆钝的脸上露出一脸满足的微笑来的话，那他就是很大的牺牲也在所不辞的。华伦也早看出了这一层好意，所以当他要和法勃里修斯别去的时候，他就深深被感动似的捏紧了法勃里修斯的手对他说：“老友，你只在希望我好，那我，我也很知道的……请你相信我，对你这好意我是满心在感谢。我们以后总不会再不通闻问的了，我们以后就互相守着罢。我到家之后将严守着和你的通信。”

华伦动身后的没有几天，法勃里修斯接到了一封从美国寄来的给华伦的信。信封上的略字是“E.H.”两字母——爱伦·霍华德，正是华伦所爱的那女人的名字。法勃里修斯马上将这信转给华伦，并且写上了一句话说：“我希望你在这里能接到从美国来的喜音。”——华伦在回信里对这一句话并不提及，并且也完全没有讲到爱伦的事情上去。他只将他现在弄得很舒服的那所他的新住宅的样子说得很清楚，而在邀法勃里修斯就到他那边去见他，可以多住些时。在往后继续的通信当中，两位朋友就约定寒假里耶稣圣诞节和新年，当在一块儿住着过去。

十二月初头上，华伦又写信给法勃里修斯，促他务必要早一点动身。“我身体不好”——在那信里说——“我有时候觉得衰弱到房门也不能出一步。我在此地并没有一个人认识，并且也没有去结识新相知的心思。你和我在一道能使我感到无上的快乐。又和你相习惯了，无论什么地方我都少你不得。我已经为你准备好一间房在这里，你可以自由自在地和在L市一样地工作的，或者也许会比你自己的房子更清静些。你不

要等到二十三日才来罢，愈早愈好。我们可以不必等到十二月二十五，就是在十二月十五难道不是一样可以庆祝耶稣的圣诞的么？”

法勃里修斯也没有什么事情，正在可以适从他朋友的愿望的地位之下，所以就于十二月的初旬里到了他的朋友那里。他觉得他朋友瘦得太厉害，样子太难看了。华伦还没有去看过医生，并且他也拒绝去看病。

“医生能把我怎么样呢？”他说，“我自家的病苦难道会不晓得的么？我并且也很晓得我的病源。医生大约不过会劝我散散心罢了，正譬如他对一个穷苦的病人，劝他吃吃丰美的食物和陈年的好酒一样。可是穷人哪里有这些必要的钱呢？我们为身体的健康起见，有些物事是不能够一定常办得到的。譬如我，叫我如何去散心呢？去旅行么？我觉得世上无论什么都没有比这个安逸的静坐更好的事情。去结识些新的朋友，见见生人的面孔么？那我觉得世上只有你一个人，只有和你在一道能比一个人的枯坐好些，此外更没有第二个人了。看书么？我哪里还有求智识的欲念？我所晓得的东西，我都已经失掉了兴趣了。”

法勃里修斯，和在与华伦初次遇到的时候一样，注意到了他不吃什么东西而只喜欢喝很多的酒。他对于好友的健康上的忧心，鼓起了他向华伦进劝的勇气。

“你的话原是不错，”华伦回答他说，“我喝酒喝得太多，可是我不能吃旁的东西，而又觉得不得不咽些东西下去以维持我的气力。我是和轧伐尼（Gavarni）的感情残疾者（invalides du sentiment）的可悲的状态一样：‘Toutes ces bêtises mont dérangé la constitution.’（原只是那万种的愚行损伤了我的元气）。”

有一天晚上，窗外面正风狂雨骤，而他们朋友俩却对坐在舒适温暖的房里的时候，华伦忽而讲起了爱伦身上的事情。

“我们现在是不断地在通信了，”他说，“她写信给我说，她希望不久就可以和我再见。——海耳曼，你晓得么？女人的心理，我实是有点不懂起来了。她不把我当作她的第一个最要好的人看待，那是确实无疑的。那么为什么她又想和我发生起关系来呢？为恋爱么？就是光这一个想头也是可笑得很的。大约是为了怜悯我的原因罢。可是这就到了我的矜持的梦的末路了，我已经变成了一个怜悯的对象了呵。所以我写信给她，我已经在此地定住下了，今后别无他望，只想在无为与隐遁中间过我这无用的一生。决不会和她再见了……你还记得海涅（Henie）的《旅行记》里的那一段么？一位大学生在窗口和一位美丽的小姑娘亲嘴的那一段？这位小姑娘让他来亲嘴，就因为他说：‘明天我又将远去，今生今世怕再也不能和你相见。’——这一个再也不至相见的想头，却使人会得着一种勇气，能说出平时是惹也不敢惹着的事情的。我觉得我的死期近了。亲爱的老友，请你不必再说别的话来宽慰我。我自家是晓得的，死期近了。我也将这事写信给爱伦告诉她了。……我更写了许多另外的事情……嗟，真是些没意思的事情！……我平生所做的，都只是些无用的无目的的事情罢了。到了这垂死的病中，才向情人来宣布恋爱，这岂不是和我的一生很调和很合理的一个结局么？比这事实更无意识的徒劳，世上还寻得出第二件么？可是我却如此地做了。”

关于这信的事情，法勃里修斯实在想知道得更详细一点，可是华伦却不愿意作断然的回答。“假如我有一张誊清的信稿在这里的话，”他说，“那我很愿意将它给你去看。你已经知道这件事情的全部经过了，我对于自己做出来的那一种愚劣的事情，不管它是如何的无聊如何地笨大，我在你的面前却可以不感到羞缩。当我在第一次很确实地觉得死期近了的时候，就写了那一封信，这是两礼拜前头的东西。那时候我睡在床上发烧。我对于死是一点儿恐怖也没有的，实际上即使把我的生命交给了死神的手里，和现在的这种状态比较起来，也未见得生比死好。可是我却兴奋了，精神亢进了。简直是可以做一部非常之有诗意的作品

——一篇辞世之歌——出来的样子。我现在还在想这信写了也好。非但如此，我并且还在欢喜，因为爱伦终究知道了我是如何地爱她过的。既不将我的爱对她陈诉，也不希望着她对我之爱的给予——我觉得这是很高尚，不利己的爱！”

圣诞节的祭日一天天地在静默里悲哀里过去了。华伦变得一天只有几个钟头可以从床上坐起来，那么的衰弱。法勃里修斯现在只能独断地去为他请了一个医生来到病床前来看他的病。可是诊察之下，华伦也没有什么一定的病症，是他的生命力消失完了。他同一盏烧尽的灯火似的在那里慢慢地萎灭下去。还有在几次很少很少的但是间隔时间却渐渐地比较长起来的间歇时间里，他的精神又会奋燃起来放几朵火花；但死的阴影已经笼罩住他，渐渐地渐渐地在暗下去黑下去了。

在除夕的当夜，华伦于十一点钟的时候从床上立了起来。“这一个新年我将照旧式地对你述祝贺之辞，”他对法勃里修斯说，“希望这新年能给你以快乐。给我以永久的平和。”

将近半夜的时候，他走上钢琴的前头，很庄严地弹奏起和教会里的合唱歌相像的罗伯特·舒曼（Robert Schumann）的《死友的饮盏之歌》（Auf das Trinkglass eines verstorbenen Freundes）来。寺院里的钟敲十二下的时候，他倒满了两杯酒。举起杯来，他慢慢地追思似的，从他刚才所奏的歌里，谱诵出了一节的歌：

我在你杯底之所见，

并非非凡人能解的东西。

（Was ich erschau' in deinem Grund,

Yst nicht gewöhnlichen zu nennen.）

然后他靠转了背，一长饮就把那满杯干下了。他当在说那一节歌和饮那一杯酒的中间，并不曾对法勃里修斯注意到。法勃里修斯只是悲哀无语默默地在旁边看着他。现在他看到了法勃里修斯了，他的眼睛又光明喜乐地充满了少年的热情。

“再喝一杯！”他叫着说，“为祝我俩的刎颈的交情！祝你新年如意，我的哥哥！”

他同干头一杯似的将第二杯也干了，然后就很沉重地在一张椅子上倒了下去。他的目光又变得呆滞无神了，法勃里修斯扶他到床上去的时候，他就像一个已经是很想睡的小孩，好好地顺从了一切。

以后几天他一直不能起来。医生来看了也只深思着摇摇头，没有法子好想。他以为法勃里修斯是华伦的近亲，所以告诉法勃里修斯说，还是预备后事罢。

正月初八，华伦的别庄所在的那个小市里的旅馆里有一个人差来，来送一封给华伦的信。使者说，这信是要即答的。法勃里修斯因为他朋友已经有好几个钟头陷入了昏睡状态，差不多就快完全失去知觉了，所以就替他开了这信。信的署名者是“爱伦·霍华德”，内容如下：

父亲在好久之前计划中的欧洲旅行，这一回忽然实现了。我之所以不预先通知你以此事者，原想使你惊喜一回，可以开一回玩笑。到了此地，我听逆旅的主人所说，才知道你在前回信里所说的病症还没有离身。因此我不愿不通知你而突然前来，并且先要问问你，你的病状究竟能否应许你接待我们？在此地的是我和弗兰西斯，他也和我一样，很想和你，我的尊敬的朋友，在这一个巡游的途上来相见见，盘桓几天。父亲已经从汉堡直行上巴黎去了，我和弟弟打算在此地住几日后，马上上那里去和他作一道的。

法勃里修斯想了一想，然后就戴上帽子对使者说，他想自己直接去传达回音。到了那小旅馆里，他就马上被介绍给了那位外国夫人。他曾先把名片交给过一位旅馆的佣人，嘱他去说，是受了“华伦博士之托”而来的。

爱伦只有一个人在那里。法勃里修斯很快地看了她一遍。她真是美丽得同花一般的样儿。她的一双大大的碧眼很不安地带问似的在注视着这进她房里来的人。

法勃里修斯生平和妇人来往得很少，在妇人面前，大抵是局促不安的。可是这时候他的想头已全集中在病友的身上了，所以这一回他倒完全是平静得很的。他只简洁地说了几句话，华伦是病了——病得很凶——就快死了，给他朋友的信是他拆开了读的。

爱伦默默地也有几分惊惶似的朝他看看。她仿佛是不能了解所听见的话的意思的样子。可是慢慢地她的眼睛里就充满起眼泪来了。

“可以许我去见见华伦先生么？”最后她问着说。

法勃里修斯答应了。

“我的弟弟可不可以和我一道去，或者还是我一个人去好些？”

“我觉得还是先由你一个人去好些。你的弟弟或者可以迟一点去看我们那位可怜的朋友的。”

“我突然去看他，一种惊异，不会使病人更衰弱而失神么？”

“大约是不会的。凡一种喜悦，对他总只有好的影响。我晓得他是很喜欢见你的。”

爱伦在几分钟之后就准备好跟法勃里修斯前去，不多一忽儿，两个人就都到了华伦的屋里了。法勃里修斯教爱伦在客室等了一等，他一个人先到华伦的病房里去。

华伦张大了两只被体热蒸烧得红红的大眼躺在那里。他在那里说昏话了，可是他还能认清这进来者是谁，他向他要求，要一点可以消渴的饮料。他把渴消了以后，就闭上了眼睛，仿佛是要睡了。

“我为你接了一位你的好朋友来，”法勃里修斯说，“你愿意见她么？”

“是不是法勃里修斯？——请他进来罢，欢迎之至！”

“不是的。——是从美国来的朋友。”

“从美国？……在那里我是住得很久，很久，……啊，那沉郁的、悲哀的两岸！……”

“你愿不愿意见你那朋友？”

“我航下了那条暗淡的河流——航下了。在雾蒙蒙的远处呢：高高的、黑暗的形状；茂树的高山；……我是再也……再也达不到的远处。”

法勃里修斯踮起了脚尖，轻轻离开了他，几分钟后又和爱伦一道走进这病房来了。华伦似乎仍旧是什么也不晓得的样子。他只是用了轻轻的，声气也没有的喉音在说：

“这暗淡的河流，渐渐地到海了。我听见有海里的钝重的浪声。两岸是绿色的。高山也移近前来了。那是树林，我曾在它们之下常常息躺着的树林……树林的黑暗……在这些树木之间却浮出来了一个辉耀的女身……爱伦！”

她踏近了他的床边。这将死者一点儿也没有惊异，只和蔼地朝她看。

“天呀天！我还能见到你！”他说，“我晓得你是会来的。”他又喃喃说了些听不清的话，然后静躺了好久。忽而他又叫起来说：“海耳曼！”

被叫者就站在爱伦的边上。

“那个幸福的摆！你明白么？”——一种无邪的同小孩子似的笑容飞过他的脸上，他将瘦得只剩了皮骨的一只右手举得高高，用食指在空中画了半个摆动的大圈，又追加着说：“从前是这样的！”然后又同样地自右到左，慢慢地画了几次短小的半圈，说：“现在！”——最后同威胁人似的又将手指停住，坚决而不动地在空中指着：“即刻！”于是他闭上了眼睛，很苦地呼吸了几口气，默默地静躺着了。

爱伦一边哭着，一边将身体俯伏了下去轻轻地叫说：“亨利！亨利！”他又将衰弱极了的眼睛开了一次。她将嘴凑近了他的耳边，如泉地涌流着眼泪，轻轻地向他耳里说：“我是爱你的，老早就爱你的，还没有把你忘记过。”

“我也老早就晓得了。”华伦很平静地很有自信似的回答说。——他脸上的呆滞的表情立刻就变得和润了一点，有了一点生气。眼睛也很亲爱似的，密昵似的发起光来了，和许多年前头的时候一样。他拿住了爱伦的手，将它拿上了已经是枯燥了的唇边。一脸微笑流露在他的脸上。

“现在你觉得怎么样？”法勃里修斯问他。

“很好很好……”又是那个旧日的回答。他的无力的手指向被单上摸捏了一回，仿佛是想将这被单扯拖举起来的样子。然后将手臂长长地伸上放落，手指也静止地摊着不动了。“很好很好……”他还轻轻地说了一遍。他似乎沉没在深远的回忆里了。一个长时间的沉默闯入在三人之间。最后又充满了热意和悲哀将他的已经在散神的眼睛举起，对他的爱人看着，极轻极轻地，嗫嚅地，将一个无力的重音摆在头一个字上，说了一声：“很——好。”

上面所译的，是德国Rudolf Lindau所著的小说Das Glueckspendel。

小说里的许多原名，把它们写在下面：

主人公是Heinrich Warren。他的朋友是Hermann Fabricius。女主人公是Ellen Gilmore。她的兄弟是Francis Gilmore。她的男人是Mr Howard。

华伦出生的地方是德国的Talbe an der Saale。教书的地方是纽约州的Mira。从Liverpool到纽约的船名是Atlante。

德国有一种货币名Taler，一“泰来”大约有中国的一块五角钱那么的价值。

译者所根据的书，是柏林Buchverlag fuers Deutsche Haus在1909年出版的Die Buecher des Deutschen Hauses丛书的第五辑第一百零三种。据这丛书的第四辑第九十八本的Erzaehlungen aus dem Osten (von Rudolf Lindau) 绪言里之所说，则林道系于1829年10月10日生在Gardelegen in der Altmark。大了就在柏林，巴黎，及Montpellier等处修习言语学与史学。到他的学业修完之后，他还在法国南部住了四年，做人家的家庭教师。然后就做了法国公使Barthèlème St. Hillaire的秘书。1860年瑞士国把他当作了外交官派赴日本，去结两国间的通商条约。因此他得到了一个总领事的资格，到1869年为止，就来往分驻在印度、新加坡、越南、中国、日本及加利福尼亚等处。在法国的时候，他已经开始他的文士生活，在Revue des deux Mondes及Journal desDèbates上投稿了。他的第一篇旅行记Voyage autour du Japon就是用法文写的。后来在横滨，他发行了最初的英字新闻纸，有一卷英文短篇小说，却是用英文写的。

1870年以后到1872年为止，他往还于德国及东方，做战地的记者。1872年到1878年之间，他住在巴黎，做德国使馆的馆员。1880年到1885年他做了使馆的参赞。1892年德国派干员出外，他就又做了一次德国的代表赴君士坦丁之任。归休之后，他就在Helgoland住下了。1893年，他出了六卷的全集。他死在巴黎，1910年的10月14日葬在Holgoland。

在短篇小说方面，他先在1869年（当他在39岁的时候）出了一本法文短篇小说集，名Peines perdues，系从前在Revue des deux Mondes与Journal de St Petersburg杂志上所发表的东西。他用英文写的、在Blackwood's Magazine上所发表的东西，又收集了起来，都归入在The Philosopher's Pendulum aud other Stories这一个书名之下。德国的全集的书名很多，这儿不能一一举出，但Philosoper's pendulum一篇，则当然是由他自己译成德文的无疑。所以我想英文的原作与德文的原作，少许有点出入也是应该的。

一九二八年六月

1 散弗兰西斯珂：San Francisco，旧金山。

2 里凡浦儿：Liverpool，利物浦。

芬兰 J.阿河

一个败残的废人

去年夏天，我们——我的一位画家朋友和我自己——住在北萨佛拉克斯上部的一处农场里过夏。这农场去吉许道儿夫约莫有大半英里的间隔，坐落在一条狭隘的半岛当中的一区风景很好的地方。我那位朋友到此，原是为画自然的风景而来；而我呢，却只往各处去走走，将光阴在无为的幻梦之中消度过去罢了。手里头捏了一本书，我在他的旁边会直挺挺躺睡下去，并且有时候在那些丰肥的野草上躺着也竟会蒙眬地睡一忽儿的。

我们过的真是一种幸福的不顾前后的艺术家的生活，各自都在欣喜，欣喜我们会这样地富有这么些个特异的天赋思想，各自又都很有确信，确信我们是十分具有把这些思想表现具体化出来的能力。

农场的上下又尽是些活泼天真、兴趣很多的人，农场的主人最喜欢说话，实在也有点瞎吹瞎说的地方，可是他的心却是很好很善的，农场里的女孩子们也都机灵喜乐，很会说话，主妇是一位容貌娴丽有才干而又很柔和的萨佛拉克斯的女性。在家里差不多是不大看得见她的，而实际上却似乎是她在那里指挥管理农场里的一切。洗过澡，吃过晚饭，或在那间很大的吸烟室里，或在前室的台阶之上，我们和农场里的家族全部坐着谈着，兴高采烈，每有到了半夜还不停息的时候。

在这农场里可是还有一位人物住着，这位人物当我们全体在一道作闲谈的时候，从来也不曾来参加过，而实际上也似乎并不是属于这家族中的一位族人，是一个中年的瘦长的男子，面色是黝黑的，两眼深陷在额下，浓厚的一头头发老是乱蓬蓬地披着似乎是从不加以梳刷的样子。吃饭的时候他原也和主人在一张桌子上吃，吃的面包也是和主人的一样的；不过他用的白塔油盆和牛奶罐却是有他自己的一份的。假如我们都坐在吸烟室里呢，那他就伏处在前室的台阶之上；假如我们走到了前室里去呢，那他就走转了身爬上扶梯去了，从那里望出去，他牙齿咬着烟斗，差不多是可以看得见水面的。他老在吸着烟，当一筒烟还没有吸了的时候，他就要把残烬从烟斗里抓出，另装一筒，重新点火，再吸起来。除此而外，别的事情他什么也不做的。大家从来也没有教他去做过工，田里也不曾教他去过，林里也不曾教他去过。可是拿着他的钓鱼竿他却能几个钟头地痴坐在水边，有些时候，他兴致到了，也时时会补缀那些鱼网鱼篮之类的捕鱼器具。一礼拜中他要去吉许道儿夫两次，从那边的商人那里去接取些新闻纸类来，去一趟他总大抵要把那一天的时间整天地费了才回来。好容易终于走回来了，那他的牙齿之间总老有一支短短的嚼烂的烟卷尾巴含着，这烟卷尾巴他总要再把它装到烟斗里去重吸起来。新闻纸类他总老是在路上的水濠边上读的，我们有时候出去散步，往往会遇见他在那里耽读他的新闻记事，好像是完全被这些新闻纸上的文章吸引住的样子。

起初他总老是避开我们，当我们从他那里经过的时候，他总要把头掉转，朝向别的一方面去。但是后来他也把我们的新闻纸类一并拿取了来，而我们也常常以支把烟卷送给他吸以后，他却和我们有点接近起来了。爱吸烟卷大约是他的一个弱点。有时候即使他已经把淡巴菰在烟斗里装好了的时候，他也会马上仍复把烟斗收起，而很热心地点起那支你送给他的烟卷来吸。

往后过了一晌，假如我们在一块稻田，一处草地或一所有树林的山坡上安顿驻下的时候，那他也会跟近前来，起初总是很注意而保持着一段相当的距离，然后可是终要渐渐地走近，近到他在一石一树段上站着能够看出我们的画为止的地步。到了这里他就会将注意力全部深注在画上，甚而至于可以把他的烟斗都完全忘掉。我在边上私下仔细地守视着他，老看得见他那张平时是那样地死气颓唐的脸上忽然会现出十分

紧张的神气来，当他在忙着移动他的双眼，很有趣似的把野外的风景本身和画上的风景对比的时候。

“您是农场主人一族的族人么？”有一次当他已经跟我们在一起好久之后，我这样问他。

“不是的。”他匆匆不经意似的回答了一声。

“您当然总也不是在那里帮工的农奴罢？”

“农奴？——不是。”

我可不能再追问下去了：“那么你究竟是什么呢？”因为他并不来妨碍我们的工作，所以我们也落得不去管他的闲事，并且此外他还自动地肯替我们拿拿画具之类。

从他的用钱俭约方面推想起来，我们猜想他或许是主人的一位亲戚而又是头脑不正常有点神经病症的。

有一次遇着了偶然的机，我们就想从主人那里探听出这事情的前后关系来。

“他的头脑是并没有什么病的，而他也不是我的什么亲戚。他的出身原也是很高贵的，不过他却自己不上进。他的哥哥，系在首都的一位官吏，带他上这里来，把他安置在我们这里作一个寄住的常客。现在他寄住在我们这里已经有五年了。他的老母，对于他的住宿每月付我十个马克（五元），这钱是由邮局直接寄给我的。对于他自己她们却只给他几毛钱聊作他的买烟草及衣服之用。可是他得到了钱，总一下子就去喝酒用完，于是他就不得不吸食我们的杂草当烟，不得不穿着我们农夫的粗衣服了。我们曾受有最严厉的嘱托，教我们除咖啡之外，切不可将酒类及其他的物事给他。”

“他从前是干什么的呢，您知道么？”

“那我们却不知道，在他的教会证书上面也并没有什么写在那里。有一次喝醉了酒后，他似乎曾在女孩子们面前大吹过的，说他从前可了不得哩，哪里是像现在那么的呢？各地各处他都相当地走过的，好多国的皇居首都他都是去看了来的，要是不遇着打击的话，那他早就可以成一个有名的大人物了。喝醉酒后我们觉得他实在太难。可是等酒精一消散后，那他就马上会沉静下去不喜欢多说话的。因此我们让他这样住在这里，也觉得并没有什么不惯。”

“他平常做点什么事情的么？”

“正经的事情是什么也不做的，除了在夏天去钓钓鱼，在冬天用麻索去捉捉野兔之外。有时候当大风雪的正中他却会把皮衣着上，跑出去上外面那堆柴堆的边上去劈生火炉的燃料，或到牛栏马房的后面去砍细柴去的。这大约是他觉得很有趣味的一件玩意儿，因为我们这里却并没有谁在强迫他干这事情啊。”

我们又问，他此外的时间究竟是怎样消度过去的？

“在冬天他老上租借图书处去拿了书籍来读。书读完了呢，那他就会整天歪倒了头坐在那里，拼命地吸他的烟，如你们所看见的那样。他不爱说什么话，他在想的事情从来也没有说过一言半语。在起先有一次他曾从哪位商人那里买了些纸来，用了铅笔在纸上画了些房屋呀树木呀人物之类。”——这是正当那时候走到了我们在谈话的地方来的主妇说的话。

“呵呵，那些真是无聊极的东西。”主人毫不在意地说。

我的朋友的好奇心却被挑动了，所以问说，可不可以使他看看这些画的东西。

“我们可全没有把它们收藏起来。不过或者也许是在女孩子们的抽斗里放着的。在他得意欢喜的一个时间里他曾把这些画送给过小女孩们，并且还吹牛说，他是把价值几百马克的作品送给她们了。那当然不过是一个疯子的瞎说。”

主妇可是仍旧教女孩子们去找去了，教向各抽斗里一只一只地找寻过去，她们终于也寻出了几张样子不同的纸片来，在这些纸上有很有力的黑色墨线画在那里，画的是一间房间的内部和窗边上的一架织机的速写。伏在机上的那个女人，极像农场主人的长女的样子，系从后面看过去的。另外的一张纸上画的是一匹马，正在开始从一只井水钓桶里饮水，一个农奴用了脚在把钓桶从井的木栏里推滑出来。第三张画不过是一幅极简快的速写，可是看画的人已经可以看出作画者在想画一个牛栏，里面有几只牝牛浮现在熏蚊蚋的烟阵里的。

“这家伙倒是一位艺术家！”我的朋友叫着说，“你瞧，这少女真是典型地被画出在那里，而这马又是画得很正确的！这速写真写得好极。我现在却开始了解起他来了！”

渐渐地我们明白起这一位有画趣的奇人来了。他对我朋友的作品时把画与自然比较的那一种眼光我也能够了解了。我当时就感到了一种特别的兴味，想把关于他的事情再知道一点，关于他的生涯身世再详细晓得一点。

可是到了第二天的早晨，虽则我那位朋友在农场附近的岸边又开始在画一张新的大画，我们想等着他来而他却不再来了。他正去捉了鱼回来，可是等他看见了我们在岸边的时候，他却把小船不摇到往常靠岸的埠头来上岸，而又老远地摇了出去，在半岛的极远的地方走上了陆地，于走向农场来之先，又向野田里去绕了一个大圈。

那一天有一整天他没有和我们见面，到后来我们和他在台阶上遇见的时候，他也避开了我们的视线而几乎没有理会我们对他说过的寒暄套话。直到过了几时，我们才听见说，女孩子们把我们曾看了他的木炭画的事情告诉他了，他就马上把那些画要了回去，将它们烧毁了。

若不是一个完全偶然的会将这秘密暴露了的话，那我们对这一位在只使我们的好奇心增长起来的奇人，也许会另外更详细的事情一点儿也不知道而就和那农场别去的。

夏至那一天的前晚，我们在农场后面的高山上用了一只买来的胭脂艇和一只主人送给我们的旧胭脂桶点起了火来。因为这一天也正是我那朋友的生日，所以我们就招请年长者来饮郭老格酒，年轻的来喝啤酒，妇人及女孩子们来吃柠檬水和烧制的饼果。当我们正在忙碌准备的当中，我们的那位怪友却不走开去而仍在农场里徘徊着，这一天他似乎比往日不同，对我们有点减少了怕惧恐怖的样子。大家一道洗完了澡，结成了队伍要从农场出发的时候，因为他也正站在边上，所以我就问他愿不愿意和我们一道走上山去，同我们去喝一杯郭老格酒。

他虽然有点迟疑和畏缩，但很显然地表示了最高兴的样子对我谢了一番，并且自动地愿意帮着孩子们将啤酒箱等搬上山去。当我们到了目的地点，在山坡上的一块平坦的大石上将各种酒类陈设好的时候，他开始和青年们一道去拖拢生火的树枝柴垛来了。肩上担着了枫树的枝条，他时时从我们的身边走过，搬

到了，就用力把这些树枝向地上一掷，掷得地面锵然有声，然后为再去多采的原因他便再从原路走回到树林里去。可是当我们招请了他一声，请他自己来调制饮用郭老格酒的时候，他也就在我们的中间留下了，我们的一团，就是农场的主人和另外的几个住在左近的农场所有者们，本系与我及我的那位朋友围成了一个小圈，团坐在那里的。

当他将水注入酒杯里去的时候，他的手是显见得在那里发抖。他在盛糖块的盘里捻拾起糖来的当中，手指头是在痉挛状地钩曲着的，费了好大的力气他才把几块糖弄进了水去。

大约他自从最后一回调制饮用郭老格酒之后，到这时为止，总有好久好久不饮这酒了。我们劝旁人同时也劝他干杯，并且同大家杂谈了些天气风向与农作收割的话，并不特别地去搅乱他的精神，监视他的动作。他很兴奋地在饮酒吸烟，一支烟卷直要吸到了尾巴上有一块木棉卷在那里的地方才肯抛掉；并且人家并不请他吸第二支，他就马上把新的一支点上了。

但是他忽而突然问我们：“山上的火不是应该点燃起来了么？”

他很自在直视着我们，他的沉郁僵硬的脸色变得带起活泼的神气来了。脸上的神气表露着似乎是充满了难得遇到的怠倦之后的喜悦的样子，平时的畏缩恐惧的地方，踪迹也没有地消失掉了。等我们对青年们叫着，教他们去点燃起火来的时候，真想不到他又忽而兴高采烈地举起了杯来说：“大家许我为祝先生们的健康喝一杯酒么？……我们原没有相互介绍过。……我的名字是福斯白耳格。”

我们谢了一番，他慢慢地吮吸着竟把大杯里的酒干了一半。

我们为参加点火的原因大家爬上了山。他劝告青年们说，点火的时候，要在几方面边上同时点上才行。

“注意，看这火在烧起来了！”他说。

我们围立在那从熊熊在燃的火焰的周围，火焰霍霍杀杀地响着，从各面燃起，火头尽在向那枝枞树顶点的上面集中飞舞，这枞树原是当作一堆柴堆的尖顶被插在那堆燃料之上的。火焰烧到了那里，啪啪几声就集成了一团，变作了许多绯红的长舌，在向软空气里伸吐吮吸。

少年们高声叫着万岁，接连着在把枞树枝条的捆把投入火焰中去以助长火势。

当这中间我正在细心地观察立在我旁边的福斯白耳格，他只目不转睛地在凝视着火焰。

他伸直了脚很神气地立在那里，两手是插入在裤脚袋里的，帽子歪在一边的耳朵高头，一支快要烧完的烟卷尾巴含在口角的边上。他的眼睛里闪烁出了一种热情的研究的视线，这种注视闪烁的视线只有画家们当发现了一个画画的对象题目的时候才能有的。忽而他伸出了手来，指示着天空和火堆周围的轮廓对我说：“这一个绘画上的神韵真是伟大得很呀！”

“不错真是。”我稍稍感到了一点惊异回答他说。

“那一边的天——你瞧，岂不是像黑曜石那么黑的么？然后在远一点的地方又是那一种淡明的变化。您看那些小姑娘们的红红的脸和蓝色的胸围，这颜色辉映得多么鲜艳啊，这真华丽极了——是不是？——那边远处又全是天光的领域了。”

“是的不错，您说得真不错。”我对他说，在这一瞬间我实在也没有别的话可以说，可是到了此刻我也不能自禁了，所以就问他：“您也是画家罢？”

“是的，我也曾经画过的。”

别的话他也不再说什么，可是照他立在那里的姿势他动也不动地又鹑守了一阵。他的脸上不断地在起奇异的痉挛，我觉得他似乎是在那里全身发抖的样子，大约是郭老格酒已经在起作用了罢。

“我们大家来干一杯祝贺的酒罢——喝罢，喝罢，小姑娘们，少年的朋友诸君，喝，喝啤酒，吃柠檬水——然后再来跳舞！”我的那位朋友叫着说。

一群人分散成了几组，有些是在左右颠摇着的，有些就跳起舞来了。农场所有者们拿了酒杯移近了火堆的旁边，我们三人却在我们自己的酒杯旁边坐下了。因为我们邀了他一声，福斯白耳格就马上来和我们成了一起。

当我们调制好了新的郭老格酒以后，我的那位朋友问着说：“我听见说您也曾经画过画的。”我们的这位客人对于这酒的调制混合饮喝的工作是很热心紧张的，不待糖块溶解，就从杯里长饮了一口，酒的中间还有一半是纯粹的白兰地精哩。

“啊啊，我是好几年来没有画过画了。”

“但是您还是在画炭画的罢？”

他并不回答，但又重新喝了一口酒，并且把烟卷的烟深深地吸食了一口进他的肺腑中去。

“在海耳寻格福尔斯艺术院内有两张画挂在那里的福斯白耳格先生就是阁下罢？”

“是的，在那儿是有两张的，但是那两张是一点儿也没有价值的东西。我想请问一声，先生您是不是曾在提由塞耳道儿夫学过画的？”

“不是的，我不是在那里的，我只在巴黎学了一晌。”

“是的，从您的自然解取的方面就可以看出来的……现在大约总谁也是往这一方面去的了……可是有一个时候在提由塞耳道儿夫却也很可以画的哩……霍儿姆白耳格就是在那儿画的。”

“您是认识他的么？”

“还要问我认不认识他？哈哈，我们是每天晚上在俱乐部里一道厮混着的。一个精力充盈的人。”他叫着说，仿佛是感到了一种内部的冲动，想把他压制住的感情的堤防一时冲破来似的，“不不，你们这些时髦的年轻的巴黎画家，你们哪里有同他一样的学历，你们还不能同他一样地了解自然哩……你们是没有理想的，可是艺术所要求的却是理想！”

“你且看一看这一个夏天的晚上……”

“可是你自己为什么不再画画了呢？”我那朋友有点带讥讽似的说。

“我并不在说我自己，也不在说您老人家……我只在说大者远者……单个的个人所想望的是什么东西？……个人是要死去的，艺术是永在的……艺术万岁！——艺术是神圣的，伟大的！芬兰的艺术万岁！”

他用了蛮武有力的姿势把他的酒杯摇舞着。全身的血似乎渐渐奔注上了他的头部，两眼闪烁起来了，额部的肤色也和他的思想言语一样，变成了清澈洁化的样子。

我们都感到了奇异在注视着他。

“您还有谈巴菰么？”

“谢谢！请您恕我，可是今天真欢喜得我要死，我真欢喜遇见了同志……为什么您不上提由塞耳道儿夫去学呢？……啊啊，在我，仿佛觉得我们是旧相识似的！……和我同在那神仙之境！……唉，嘿，关于我自己可是还有什么可以说呢，我是一只难破的船，一个败残的废人！”

“凭什么您就这样坚决地晓得自己是败残了呢——您真是一个大大的悲观者。”

“我也不晓得是凭什么理由，并且另外的人也没有一个人能够晓得的，不过总之是有一天感觉到了这样，往后就继续着说，如此如此完全是完了……一只难破的船……一个人的成功与否原是系于天命的……您老人家今天真功利得很——可是我又要说一句：我还可以显点本领给您看看……请您明天给我点颜料和画布，诸位……”

“好，万分愿意！”

“暖暖，是的是的是的……就是这么一套，好，万分愿意……您的技巧真好！……这就是我的弱点，可是技巧并不是一切……霍儿姆白耳格说我有特异的色彩感觉……请恕我的自赞自称……艺术院里的那两张画是些什么东西。那不过是些粪土罢了，我是晓得的……我可是有一个绝妙的想头抱得很久很久了，本来是两个……这样一个澄明的夏天的晚上，火在熊熊地燃着……于是，‘围在死葬积薪边上的人们’……‘火与白夜的战斗’……您懂么？……唉嘿，您懂得什么，您是不懂的，而我也不能够说出……算了罢，再见什么的鬼！诸位先生，我祝你们幸福！”

他似乎是变得很懊恼的样子，可是当我那位朋友说这实在是一个很好的想头的时候，他的那种柔和的态度又恢复了。眼睛里充满了眼泪，他渐渐地开始自己对自己地说起独语来了。

“这样的——一个夏天的晚上，这样的——一个北国的、伟大的夏天晚上！何等的美丽——如何的美丽呀！为什么大家不画这样的画呢？上一面展开着芦苇之林……在另一边的海岸立着一间草舍……浓雾包围着海岸的一带……一个渔夫鹄立在芦苇的边上……牛羊的铃声在响……但是这也许并不是属于这里的……可是又为什么这是不能属于这里的呢？……这画一定要画得这样细腻，使人相信能够听得见牛羊的铃声和其他的声音才对……许多其他的声音——如托配留斯的关于北国夏夜的澄明之所说：‘您在天上的无论哪一处地方都把太阳和月亮的效果画出了——在天上——是的——可是这夏夜的透明，这全无阴影的澄明，这光线来自——我想不起来了——我没有精力——没有技巧——’”

他从杯里喝了一口酒，想把他那摇动错乱的思想集中起来，可是依旧显然不能够说出他所想说的意思来。

“否否……暖暖，万岁！我不——能够——再——”

“您何以知道呢？只教您想好好地干，那仍旧是很好的。”

“您说什么？否否，这完全是不对的……您明明是知道的，我从您的眼光里就看得出来，您之所以要这样说不过是算对我的客气……可是我不愿意承受人家的同情……纵使我是变了半文钱也不值的时候——您只在那里苦我！……您还有白兰地酒么？再给我些！”

农场的主人这时候正为重新来混合调制郭老格酒而走了拢来，他一半也是说着玩似的回答说：“这可不行，他可不能再喝了！”

这些极端不同的许多感情情愫如何在这一位老画家的面上交互变换着的样子，实在是一件再奇妙也没有的事情。本来捆绑着他精神的铁链渐渐地松开了，他得到了放胆直说的勇气，当然他是正想把在胸中郁积得好久的一切倾吐出来的。

艺术家的冲动终于又恢复崛起在他的心灵里了。希望从厚层的冰堆下溶解了出来，他差不多含着眼泪说述了他的最深的思想。在极短的一瞬间中他又得到了对自己的自信，可是不久一忽儿马上就又陷入了昏乱。自信消失了，这自信却变成了一种痛恨懊恼之情。农场主人来的时候却正在这一个最不凑巧的瞬间，一言道破又使他感到了幻灭的现实。他的眼睛里就同电光似的闪出了一道最惨恶的毒视，他的嘴也极猛烈地抽动得歪了。

“你是来干什么的？滚你妈的蛋罢！”他大声叫着说。

“可是可是，我岂不也是被招请来的客人么？……假如，万一要是先生们不愿意……”

“不，不，绝对不是的，您请坐下罢。这儿地方很宽，我们大家的座儿也尽有着哩！”

“农场主人，我对你说，你跑将拢来，把我们的话头打断，是极无礼的事情，你晓得么？我喝不喝酒，与你又有什么相干？”

“那原是一点儿不与我相干的，福斯白耳格，说一句笑话你要这么发气干什么？”

“那并不是笑话……你是一个最卑劣的坏东西。你这家伙同侦探似的只在窥伺我的行动……村子里到处去打听，打听我到哪里去过没有，去喝过酒没有，还要对那些商人和上吉许道儿夫去伪造出许多谣言来……你难道是我的保护人么？我倒要请教请教！”

“这是谁对你说的？……你且问问先生们看，问他们究竟听说过我说你什么……”

“喂，我难道会不晓得么？你在各处走着说着……你这无智的、齷齪的东西……你这卑劣的——”

“他老是像这样来寻吵闹的，现在先生们可自己能够看明白了罢，看他喝醉了酒之后就……他从前可真是一位很上等的大先生！哼，实在恐怕只是一个过去的乞儿荣华梦罢了。”

“你才是一个不中用的贱材……我真瞧你不起哩，像你这种东西，我看都不要看，只配将屁股来朝着你！”

“呵，这真是一件奇事，像你这么尊贵的一位狗大人倒也会到我们这里来，和我们一桌儿来吃饭。”

“我在这儿吃饭住宿是出钱的！”

“是你出的钱么？恐怕不是的罢，你吃的东西，是另外的人付的钱！……你是得到一个钱就喝一个在肚里的。”

“你不喝酒是因为你太鄙吝贪污的缘故。”

依这样可悲的样子，他们俩尽在继续着吵闹过去，这中间四边的人都走拢来站满了。福斯白耳格一边吵着一边还用白兰地斟满了他的酒杯，尽在连续不断地喝那种不和糖与水的纯粹的酒。

他酒一天一天地喝多起来，因而和人家争吵的事情也一场一场地加多了，结果就弄得没有人同他来往，他的日常的交际范围就愈趋而愈下。所受的教养痕迹一点儿也没有了，他的语言举动每要使人想起一个无聊的放荡败落的下流文丐来。我们听他的骂詈听得厌了，所以就要求他，请他和我们一道儿走下山去。但是这么一来他的怒气就迁向我们身上来了。他用了一个败落才子所有的全部的怨恨恶毒来攻击我那位朋友：“是的，你们是很好，有你们亲人族类的绝好的同党保护与奖学的基金。但是谁来管那些穷人的子弟呢！……”随后他又把这贫穷的问题忘掉，开始诅咒起天和地和他自己来了。

“可是，喂——朋友！”

“别来管我！……你们走你们的罢！你们这些大先生，这些蠢家伙！我是一只难破的船……一个败残的废人，可是我对全世界还要报我的仇哩……他妈的滚到地狱里去！”

他把那只空杯狠命地向一块石上一掷，弄得这一只杯子打成了许多破片。

可是当他正要另外的杯子也同样地要打碎来的时候，农奴们就赶上去把他捉住了，于是就演成了一场正式的武剧。

他是完全连吐气都不容易吐，因精神的亢奋而疲劳极了，所以受了几下突击之后，就颠摇了起来，全身跌倒，躺在了地上。

他不能再立起来了，空空地试想起来了几回终于没有结果，他就在那里陷入了酣睡。

我们很为他的不幸而悲，可是看到了那些青年们环立在他的身旁，摇撼他取笑他的举动，心里又感到了深沉的不快。衣服——这是说他所穿着在那里的仅少的衣服——是上下翻乱的，消瘦的胸膛露在外面，秃顶的扁平的一个头，帽子早已滚入杜松丛里去了，嘴角活像一个死人，软弱地弛张着在那里，像这样一个样子的他，面朝了天，重重地呼吸着空气，在地上酣睡着。

太阳已经升起来了。夏至之日的初阳光线投下地来就照出了这一幅可伤的惨景。

他原也是有过他的梦想，努力过的，正像一颗从黑暗的阴郁的天空里照出来的明星一样，我们也正只见到了一痕他的过去的痕迹。

“我每当看见这样的败残的艺术家的时候，”我的那位朋友很悲哀地说，“心里总要感到一种不可名状的痛苦。假如境遇好一点的话，那他的前程进境又谁能够说得，并且假如使他处在和我自己及其他许多画家的同一环境之下，那或许他的成就要比我们的更大更远也是说不定的。你或许还记得他的两张画罢，是我

有一次指给你看的。那两张画是明明在表现着特异独创的思想的，虽则缺点也是很多，这在他那不明了的谈话里原也自己在那里承认。”

我们把在他周围闲散着的许多粗野的青年赶了一赶开，其他众人也各自为回家而走散了。然后我那朋友拿了一件外衣来打开，把它遮盖在他的身上，使他得免为朝晨的寒气所侵袭。

“让他睡着罢——明天我们可以接他来和我们在一道，或者他是还有可以造就的地方留存着的哩。”

可是到了下一天和再下一天，我们都没有见到他。直到了第三天他才走回农场里来，轻轻绕屋后一溜，他就走上他睡觉的那间浴室里去睡了。他的身上只剩了一件衬衫和一条裤子。他的帽子和我那朋友的一件外衣，直到后来我们才听见人说，说是在吉许道儿夫的那家密卖私酒的店里当掉换了酒喝了。

上面译出的，是芬兰作家Juhani Aho的一篇短篇，名Ein Wrack。根据的系德国Josef Singer Verlag出版的一本短篇小说集名Das Skandinaviebuch。这书的编辑者为Max Krell。本篇即系编辑亲自从芬兰原文译出来的东西。

关于原作者约翰尼·阿河，我所知道的也很少，只晓得他于1861年生在芬兰的Iislami in Savolaks。年轻的时候，曾在巴黎留过学，去世的年份是1921年。本名Johan Brofeldt。他的著书之被英译者有世界名小说集里的一篇Outlawed。此外被德译的书却是很多：由Verlag von Heinrich Minden出版的，有Die Eisenbahn, Schweres Blut等；又据Felix Poppenberg的Nordische Portraits aus vier Reichen里附载的书目，则还有下面那样的书——

Einsam. übersetzt von Steine. Leipzig 1902.

Ellis Ehe. Roman, übersetzt von E. Brausewetter. Berlin 1896.

Ellis Jugend. Roman, übersetzt von E. Brausewetter. Berlin 1899.

Der Hochzeitstag-in“Bibliothek d. fremden Zungen 15”（Stuttgart 1894）Novellen（Reclams Univ-Bibliothek）.

Finnland in Seiner Dichtung u.s. Dichter. herausgeg. von E. Brausewetter. Berlin 1899.（内有关于Aho的资料）

几个专门名词之音译者，将原文写在下面，借资参考。

1. Savolax 萨佛拉克斯

2. Kirchdorf 吉许道儿夫

3. Grog 郭老格酒（似系以Cognac和糖及水所调制成功之酒，书中凡用Cognac的地方都译作白兰地，从俗例也。）

4. Forsberg 福斯白耳格

5. Helsingfors 海耳寻格福尔斯

6. Duesseldorf 提由塞耳道儿夫

7. Holmberg 霍儿姆白耳格

8. Topelius 托配留斯

一九二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美国 玛丽·衣·味尔根斯

一位纽英格兰的尼姑

午后也已经是向晚的时候了。光线正在昏暗下去。外面院子里的树影也变过样子了。从远处传来有些乳牛的鸣声和小铃儿的丁零摇振之音。农场的小车，有时颠摇过去，路上就飞起一阵灰来。几位穿蓝衬衣的农夫，也肩荷着锄铲，慢慢儿拖着笨重的脚步走过去了。在暖和的空气里有小队的飞蝇在行人面前上下地飞翔鸣动。事事物物之上，仿佛是正只为了将归沉寂的原因而起了一种幽微的摇动——这实在也正是一种沉静寂灭和夜色将临的前兆。

这一种淡淡的日暮的摇动，也感染到了露衣莎·霭丽思的身上。她在她的起坐室的窗前平和沉静地缝她的针线已经缝了一个下半日了。现在她很小心地把针儿插入了她的正在缝纫的衣服之中，把这衣服折叠得整整齐齐，更和她的顶针和线球剪刀之类一道安放入了一只手提篮里。露衣莎·霭丽思在她的一生里从没有把这些妇人缝纫用的随身小件乱放遗失过一次，这些随身的用具，因为使用得很久和长不离手的原因，几乎是已经变成了她自己的形体的一部分的样子。

露衣莎在胸前腰际缚上了一条绿色的胸围，取出了一顶周围缀着绿色丽绷（布带）的平顶宽边的草帽来，然后拿了一只蓝青的粗窑小碗，她为摘取夜点心的莓果而走到了园中。莓果摘取之后，她就坐下在后门台阶的段上，在那里摘下这莓果的茎来，很小心地把摘下的茎干又收聚在胸围斗里，然后她就把这些不要的茎干丢入了鸡笼。她又向台阶边上的草里深沉审视了一番，看她自己究竟有没有把茎干之类遗掉在那里的草间地上。

露衣莎的行动是很慢很沉静的，为准备一餐夜点心，她不得不费许多的工夫。但当准备好了之后，她却总把它安放得齐齐整整，看起来真仿佛她是她自己的一位尊客的样子。那张小方桌正摆在厨房的中心正中的地面，上面盖着一块浆得硬挺挺的麻纱桌布，桌布边沿上有种种的花形在那里放光。露衣莎有一块蔷薇色的绫巾罩在她的茶盘之上，茶盘里排放着一只满贮茶匙的细纹玻璃杯，一个收盛奶油的长银瓶，一只细瓷的糖碗，一副淡红细瓷的茶托和茶杯。露衣莎每天用的尽是些细致的瓷器——这是她和她的左右近邻们绝对不同的一件事情。邻居们关于这一点也在他们自己的中间在幽私地说长道短。因为他们在平时的饭桌上用的都是些平常的粗窑陶器，他们的最好的全副细瓷器具，常宝藏在客厅的食器架上的，而露衣莎·霭丽思也并不见得比他们富裕，并不见得比他们更高一等，可是她却老在用那一种细瓷的食器。她的晚餐的蔬菜，是一满玻璃盆的糖拌的莓果，一碟小圆烧面包和一碟脆白的饼干。还有一两叶卷心洋莴苣菜的菜叶，是经她切得很细致优美的，也摆在那里。露衣莎最喜欢这洋莴苣菜，在她那小小的园里，她是把这菜培养得十分完美的。虽然是很少量很文雅地在吃，可是她却吃得很称心。看她那种吃的样子，觉得一堆颇不少的食物竟会消蚀下去的这件事情，简直是一件奇事。

吃完了夜点心之后，她就倒满了一碟烤得很精致的小圆薄面包，拿着走到了后面的院子里头。

“西撒！”她叫着说，“西撒！西撒！”

院子里听得见一种突冲的声音和一条链子的击响，半隐藏在高茎杂草和花枝中间的一间小小的狗舍门口，就现出了一只大的黄白犬来。露衣莎拍拍它的头，把那碟小圆薄面包给了它吃。于是她就回转到屋里，去细心地洗涤茶器，揩擦细致杯碟去了。黄昏的黑影深了起来，从开在那里的窗口飞进来的蛙唱的声音，异常的响而且锐。忽而一阵尖锐的长响又侵入了窗来，是一只雨蛙的鸣声。露衣莎脱去了她的绿色棉布的胸围。里面露出了一条红白印花的较短的棉纱胸围来。她点上了洋灯，就又坐下去再去缝她的针线。

约莫半点钟之后，爵·达盖脱走向她的屋里来了。她听见他的沉重的脚步在步道上走，就立了起来脱去了那条红白印花的胸围。在这印花胸围之下另外她还有一条穿在那里——是一条下面用细麻纱镶着滚边的白葛布的胸围，这是当她接待客人的时候才穿的东西。若不是有客人在面前，她总是把那条缝纫时用的棉纱胸围罩在这条白葛布的胸围之上的。她用了一丝不乱的急速的手法把那条红白的胸围折叠好，然后又把它收藏在一只桌子的抽斗里面，恰正在这个时候门就开了，爵·达盖脱走了进来。

他一走进来就仿佛是全间屋里都充满了他的行动身体似的打破了这屋里的平和沉静的气氛。本来是睡着在南窗前的绿笼里的一只黄而且小的金丝雀惊醒了转来，在笼里不安似的振翅摇动，把它的两只黄小的翅膀死劲地在向笼丝扑打。这小鸟当爵·达盖脱走进这屋里来的时候总没有一次不是这样的。

“请你的晚安。”露衣莎说。她伸出她的手去，仍保持着一种谨严恳笃的态度。

“请你的晚安，露衣莎。”这男子用了粗大的声音回答她。

她替他摆好了一张椅子，两人就隔住了一张桌子而遥遥相对地坐下了。

他挺身坐在那里，把他那双粗重的脚端端正正地伸着，作了一种适意的谨严的态度在看周围屋里的样子。她虽也坐得很直，可是优婉得可怜，把她那双纤手安放在白葛布的膝上。

“今天真是一天好天气呀。”达盖脱说。

“噯，天气是真好。”露衣莎柔婉地附和着说。停了一会，她又问他：“你今天在晒干草么？”

“是的，我今天晒了一天的干草，在下面十亩地的大空场里。真是了不得的苦工。”

“可不是么？”

“是啊，是在太阳火里的苦热的工作呀。”

“你母亲今天好么？”

“噯，母亲是很好的。”

“李丽玳儿现在是在她那里罢？”

达盖脱涨红了脸。“是的，她是，在她那里。”他迟迟地回答了一声。

他的年纪已经是不很轻的了，可是在他的那张大脸上却还映着一种小孩子似的神气。露衣莎的年纪并没有他那么大，她的颜面也要比他的白净光洁些，可是看将起来总觉得她似乎要比他老一点的样子。

“我想她一定是很能帮助你母亲的。”她又继续着说。

“我想她是的。母亲若没有了她，我怕她老人家将不能够过去哩。”达盖脱说，表示着一种困惑的热情。

“她真是一位很能干的姑娘。并且她也很好看。”露衣莎说。

“是的，她的相儿是很好看的。”

忽而达盖脱弄起摆在桌子上的书本来。桌上有一本红方的署写姓名的册子和一本少妇的礼赠之书摆在那里，原是属于露衣莎的母亲的东西。他一本一本地拿了起来，打开来看了一下；然后又把它们搁下，把那本署写姓名的册子搁上了那本礼赠之书的高头。

露衣莎含了一种柔婉的不安的样子尽在守视着那两本书。最后她终究站了起来，把书本的位置换过，将那本署写姓名的册子换放成了底下的一本。这是这两本书的本来摆在那里的样子。

达盖脱作了一脸稍觉难受的微笑。“把两本书中间的任何一本摆上了高头，那又有什么关系呢？”他说。

露衣莎含着了一脸请求原谅的微笑看了他一眼。“我可是常是那样把它们摆着的。”她轻轻地说。

“你对无论什么物事总是那么不惮烦地细心的。”达盖脱又装着笑脸说，他的那张大脸却红涨起来了。

他在那里总又坐了一个钟头的光景，然后立起来要走了。正在走出去的中间，他钩着了一块炉前的粗毯几乎跌了一跤，把身体撑住复回原来的姿势的时候，却又冲着了放在桌上的露衣莎的提篮，终于把它打翻掉到了地上。

他先看看露衣莎，然后又看看在地上滚动的线球之类，就很笨重地把身体伏了倒去想要把它们捡拾起来，但她却劝阻他可以不必。“不要紧的，”她说，“等你去了之后我会捡拾起来的。”

她说话的时候略带有一种很不易觉察的偏执的样子。或者她是有一点被搅乱得不自在了，或者也许是他的神经兴奋状态感染了她的缘故，故而使她在竭力想慰抚他要他安心的态度中间露出了一点仿佛是勉强的神情。

爵·达盖脱一走到了外面，便深深地吸了一口甜美的夜间的空气而长叹了一声，并且感到了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正同一位无邪而满怀好意的粗暴野汉不闯大祸而从一家贩卖精细的瓷窑器店里退出来的一样。

一面，在露衣莎的方面呢，也感到了一种同样的感觉，正仿佛同一位善心的着急很久的贩卖瓷器的店主，于那个同野熊似的粗汉退出店后所感到的感觉一样。

她先缚上了那条红白印花的，然后又缚上了那条绿色的胸围，将打翻在地上的各种物事一一细心地捡起重把它们放入了原来的手提篮里，更将那块炉前的粗毯铺了一铺平直。她又把洋灯移放到了地板之上，很精细地检视起铺地板的毛绒毯来。她甚至把手指伸出向地板上去擦擦，又举起手指来审视了一回。

“他却踏进了许多灰尘来在这里，”她轻轻地念着说，“我本来就在想他是一定要踏进些来的。”

露衣莎就拿出了一个盛灰的盘和刷子来，很细心地把爵·达盖脱的足印扫了一扫干净。

这事情假若是使他知道了的话，那这又必将增加上些他的困惑与不安无疑，虽然这对于他对她的一片至诚之心原是丝毫也不会有什么影响的。他每礼拜要来看露衣莎·霭丽思两次，而每次来的时候，坐在她的这间收拾得很精雅而又香又软的屋里，他总觉得身体的四面是仿佛被细致的花边篱笆包围住在那里的样子。他真怕敢动一动，免得他的那双粗手粗足要将这同神话里老有的似的细蛛网儿触破，并且他也老觉着

露衣莎在那里很担心地守着他，怕他真的要闯出这样的祸来。

可是不晓怎么的这种细致的花边网和露衣莎总在强迫着要求他的无条件的尊敬与忍耐和忠诚。在他们的中间是已经经过了一个差不多有十五年之久的特异的求婚情事的，现在是在一个月之内就要结婚了。在这十五年中的十四年间他们俩竟没有见到过一次面，并且两人之间在这十四年中就是来往的信件也是交换得很少很少的。爵在这十四年中就一径住在奥斯屈拉利亚，他到这金矿地去本就为想发财而去的，一去他就住下在那里直到他发到了财为止。若说想发到财非要在那里住五十年不可的话，那他也许会在那里住五十年，等到了衰老得连走路都颠摇不定的时候才回来和露衣莎结婚也说不定或者简直是死掉在那里再也不回来和露衣莎结婚也说不定。

但是十四年间财是发到了，而他也为想和在这十四年中间一点儿也不起疑惑只在忍耐地等着他的这个女人结婚的原因回到故乡来了。

在他们的订婚之后不久，他就把他的想到这新矿地去的计划，和打算在他们结婚之前弄到一宗相当的财产的的决心对露衣莎说了。她听了他的话也仍旧不失她的那种优美的沉着的态度对他表示了同意，这一种优美的沉着的态度是永也不会从她的身边失去的，就是当她的爱人要出发就道去试那个前途不定的很远的旅行的时候，她也仍旧是这样保持着在那里。至于虽则是被他自己的铁样的决心鼓励得很坚固的爵呢，到了最后的一刹那却有点忍不能忍地颓丧起来了；但是露衣莎仍不过是脸上露了一点微红上前去和他亲了个嘴，好好地和他诀别。

“总之这是不要几年的。”可怜的爵压住了情热嗷声地说，但是这一个“不要几年”却成了十四个年头。

在这一个时期之内有许多出乎意想以外的事情发生了。露衣莎的母亲和哥哥都死了，她在这世上就只剩了孤零零的一个，但是在这些事情中间的最大的一件却是一件微妙渐进的事情，是天性纯朴的他们俩所不能了解的——就是露衣莎的性情趣向走上了另一条路的这事情，这一条路呀，在平静的天地之间原是平坦的一条直道，可是只是直而不曲，一直要到了她的坟墓中间才告终结的一条道路，而且又是很狭，在这一条路上连容一个旁人在她边上的这点余裕都不能够有的。

当爵·达盖脱回来的时候（他是不曾把要回来的事情通知她的），露衣莎最初所感到的是一种惊愕之情，这在她对她自己虽则是不肯承认，而他也是再也梦想不到的事情，但这却是真情。在十五年之前她是的确对他发生过爱情的——至少她想她自己是这样的。正在那个时候，柔和地顺从追随着少女期的自然的春情，她是把将来的结婚这件事情当作一个合理的解决与人生的或然的愿望看的。她只以沉静地柔顺听取了她母亲对于这问题的意见。她的母亲是以富有冷静的理性与优美平和的气质见称的人。当爵·达盖脱来求婚的时候她母亲也曾很贤明地和她仔细讲过，所以露衣莎便毫无踌躇地接受了他。他实在是她的开情窦以来的第一个爱人。

她在这样长年的岁月中间对他再忠诚也没有的了。对于去和另外一个人结婚的这一个想头，就是在梦里她也不曾梦到过。她的生活，尤其是最近的七年间的的生活，老是充满着愉快的平和的色彩，对于她的爱人的远离异域她从来还没有感到过不满或难耐的心情，可是她却也老在打算着他的回来而在把两人将来的结婚当作一件事理的必不可免的结果看。但是呀，不晓怎么的她终于变成了一种奇怪的想法，把这一件结婚的事情总看作了将来很远很远的事实，由她看来，仿佛这件事情是非要到今生完毕他生开始的边际到来的时候不会实现的样子。

在十四年间她所盼望着、期待着和他结婚的爵现在如她所盼望着回来的时候，她倒同从来也没有想到过这件事情的人一样变得惊愕仓皇惘然不知所措了。

至于爵的惊惧震愕呢，在时间上比她的还要来得落后一点。他看看露衣莎，一看就觉得他旧日的那种赞美之情的确还有维护的价值。她比从前真没有变过什么。她仍复还保有着那种美丽的风度和温柔的雅致，而她的一举一动、一丝一发，他认为还是同从前一样富有牵引力的，在他自己的一方面呢，他应做的事情是已经做了了，他已可以不再去孜孜于求利求财了，而旧日的那种寻奇猎美之风仍旧和往日一样甜蜜、一样明朗，在他的耳朵里吁吁地吹啸。他在过去在这些风声里听惯的歌声原是露衣莎这个名字。他直到现在也已经有好久好久还很忠诚地确信着他所听见的仍旧是这这个名字，但到了最后他觉得虽则风声里所唱着的歌总仍旧还是这一个，可是歌声里的人名却有了一个另外的名字了，而在露衣莎的一面呢，觉得这风声从没有比幽幽的微鸣更响一点过。现在可是连这微鸣都衰杀下去了，一切的事物都已经变成了静默。她半用意识似的静听了一忽儿，然后又很平静地转过了身仍复去缝她自己的嫁衣裳去了。

爵已经把他自己的房子规模很大很华壮地施了一番修改了。这当然仍旧是他那间旧日的农场里的老家，新婚的他们夫妇也非在那里住下去不可，因为爵不愿意抛弃他的老母，她老人家是不肯离去这一间她的老屋的。所以露衣莎就非离开了她自己的那间房子而去和他们同住不行。每天早晨，起床之后在她的那些整洁的处女时代的器具什物及娘家的一切所有物的中间走来走去走走的当儿，她来看去看总感觉仿佛是一个人对于自己的亲爱者们的面孔以后怕将看不见了的样子。当然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她原可以把这些物事带一部分去的，可是呀，把它们旧日的情形位置变换之后，那它们简直要不是本来的它们一样地变成一种新样子的。并且此外还有许多在她的这个满足而清静的生活里的特异之处，她大约也非全部舍去了不可。以后比这些娴雅过细的日课更要辛苦地操作，大约也总要从集上她的身来。一间很大的房子不得不整理；朋友来往的交际不得不应酬；爵的严肃衰弱的老母不得不侍奉；而且农村里的节俭之风是很盛行的，她若用一个以上的使女的时候，恐怕又要违反这一乡的习俗。露衣莎在家里有一个小蒸馏器备在那里的，当夏天的季节她老爱把玫瑰、薄荷香草等的芳甘的花露蒸馏出来。但不久之后这蒸馏器也不得不高搁起来了。她的各种花露水原也已经积贮得很多了，可是此后单就为了蒸馏的快乐而去蒸馏的余闲总也要没有了罢。否则爵的母亲怕要以这事情为痴傻而笑她，她老人家对这事情且已经训示过意见了。露衣莎最喜欢把麻纱布类缝接拢来，并不常是因为有缝接的必要，她不过单是想享受享受在这中间的单纯柔雅的乐趣而已。只因为想享受享受这重把它们缝接拢来的快乐之故，她曾经几度把已经缝好的接缝拆开来过了，这事情说出来大约她是总不乐意承认的，可是事实上她却老在那里干这一个玩意儿。在甘美日长的午后，坐在窗前，幽幽雅雅地把针头向纤细的织缝里穿缝过去的她，看起来实在好像是一位象征平和清静这一种情调的女神。但是在将来像这一种说起来原也可笑的寻求快乐的机会大约总也很少了罢。爵的母亲，这一位就是到了老年也专喜欢管人闲事生性不驯的老主妇，或者也竟许是具有烈烈轰轰的男性的粗鲁气质的爵他自己，对这些优美而无意思的老处女式的行为，大约总也要皱起眉头笑着出来劝阻的罢。

露衣莎对于她那间孤寂的住屋的整理与收拾，几乎抱有一种艺术家的狂热的样子。她看了被她揩擦得亮晶晶同珠玉似的放光的玻璃窗，心里头就会感到一种真正的得意的悸动。对她的整理得清清洁洁，里面的物事件件都折叠得好好，秩序整然而且带有些防虫紫菊花三叶香草和清洁这一件事情本身的气息的箱笼抽斗之类，闲雅地看看，她觉得看一辈子也不会看厌。以后光就是这一件事情还能够这样地存续下去不能，她也觉得很没有把握。她常有许多预想将来的可怕的幻觉，因为太可怕了，一半她却不得不自责自己的无礼猥亵而努力地在把这些幻觉排除开去。这些幻觉不外乎粗野的男子用的物事，这儿一堆那儿一簇地周围散放着的杂乱情形。因为一个粗野的男子处在其中的缘故，在幽静雅洁保持着融和的色彩的环境之中

必然要起来的那一种灰尘齷齪与凌乱的样子。

在她的种种不安的预感之中，还有一件并不能说不重大的，是关于西撒的事情。西撒在狗的中间实在可说是一只被幽闭在那里的禁犬。在它的一生中的大部分它只住在那间不与外界往来的狗舍里过去的，同它的同类的交游当然是断绝了的不必提起，就是各种无邪的狗类的娱乐它也一点儿不曾有过。西撒从它的幼年初期以来从来也没有过上一只小白兔的洞穴边去静候捕捉一次的事情；上邻家的厨房门口去拖一块被抛出来的骨头来吃的快乐经验它也从来没有过的。这都因为当它还没有脱出小狗时期的时候犯下了一次罪的缘故。这一只相貌也很柔和，全体的样子也并不邪恶的老犬，对这一次罪恶的悔恨之情，究竟能有几许的深刻，那是谁也不能够知道；不过不管它究竟有没有生到悔恨，总之它却受到了十足的刑法的谴责了。老西撒在怒吠狂叫里举起声来的事情是很少有的，它身体长得很肥，老在作打盹想睡的样子；它的蒙眬的老眼边上有两个黄色的圈纹看起来像煞是它戴在那里的眼镜；但是在一位它的邻人的手上却印着有几个西撒的雪白锋利的幼齿之纹在那里，因此它就不得不被系在一条链子的一头，孤孤单单地在这一间小舍里过它十四年间的独居生活了。被咬的这位邻人因为伤处的剧痛与恼怒的结果，要求或者将西撒来击毙或者将它完全放逐出去。所以狗的属主的露衣莎的哥哥就替它造成了一间狗舍把它吊系了进去，这已经是十四年前的事情了，在它的幼年活泼的浓兴之中它犯下了那一口可纪念的毒咬，以后除了在它的主人或露衣莎的严重监视之下以链子的一头为度，试过几次短短的游行之外，这一只老狗就完全变成了一个监狱里的囚犯了。本来就没有多大野心的它对于这件事情究竟是否在感到无上的荣耀，却是一个疑问，但是事实上它的身上居然也因此而担负着有一点不值钱的名誉。村里的许多大人和一般的小孩都在把它当作了一只凶猛的野兽在看。从恶名声的方面说来，怕露衣莎·霭丽思的这只老黄狗的名声并不在被圣乔治所屠宰的那条毒龙的名声之下的。母亲们老在用严重的叮嘱告诫她们的子女，教大家都不要太走近这一只狗的身边，小孩们听了自然最乐意相信，被一种恐怖的快乐所迷引，他们于轻脚轻手地偷跑过露衣莎的房子的时候，对这一只可怕的老犬总不免抛几眼偷视或回头来看它一阵。假若偶然间它作一声嘎声的怒吼，那周围就要起大恐怖了。行路的旅人偶尔到露衣莎的院子里来的，总满怀了敬意对它看看，并且要寻问一声那链子究竟是坚牢的不是。西撒假如是照寻常的样子被放着的时候，那它也不过是一只极平常的狗罢了，绝不会引起人家的什么注意解释的；但是一被链子来锁起，它的恶名就加上了声势到它的身上，而它自己的本来面目也就因而失掉，看起来就变得阴暗朦胧、异常硕大了。不过有宽大的理性和粗暴的气质的爵·达盖脱对它却还能看出它的本来的面目来。他丝毫不会把露衣莎的婉转的警告摆在心上，敢大胆地直走上它的身边，去拍拍它的头，或者竟想试放它出来恢复它的自由。但因为露衣莎惊骇得太厉害了他才不敢下手，不过关于这件事情他在这中间却总时时在很坚决地宣述他的意见。“在这镇上怕再也没有一只比它性情更好的狗了，”他总是这样说，“把它像那样地在那儿系锁起来实在是一件很残酷的事情。将来总有一天我要把它释放出来。”

将来他们的财产所有不得不完全并合在一起的时候，露衣莎怕他总有一天要实行这计划的。她一个人会想象起西撒在这一个清静而无守备的村子里头乱暴狂跳的样子来，她在想象里看见无辜的小孩们在路上遇着了它被它咬得血涔涔滴了。她自身呢，对这只老狗原是非常之痛爱的，因为它是属于她已死的哥哥的遗物，而它对她也老是很柔顺驯服的；但是她对于它的那种狞恶的野性，仍旧是抱有绝大的恐怖，坚信它是不会失去的。她老在告诫人家，教他们不要太走近它的身边去。她喂它的时候用的总是些玉蜀黍粉糊与小薄烧面包等制欲的食料，绝不用那些由肉类与骨头弄成的有刺激与残忍性的食品去激起它的危险野性来。露衣莎守视着这老狗在咀嚼它那份单纯的食料，一边想起了她自己的就要到来的婚期，竟不觉惊愕了起来身体上起了战栗。可是将代那种香甜的平和融洽的情调而起的乱杂与纷扰的预感，西撒的狂乱怒闯的兆头，与她那只小黄金丝雀的乱扑乱跳的事实等都不能给她以一点稍有变换的口实。爵·达盖脱却从来是就

爱她的，他为了她并且是去苦劳了这些年头了。不管它将来事情要变得怎么样，在她的一方面，总不能对他变作不忠不实而使他伤心失望的。她只在很优美地一针一针地细缝她的嫁时衣类，时间已经过去了，直到了去她的婚期只有一礼拜的日期之前。那是一天礼拜二的晚上，他们的婚期原是定在下礼拜三的日里的。

那是一天满月之夜的晚上。差不多九点钟的时候，露衣莎从村道上向下散了一程步。村道两旁都是成熟的稻田，是以矮矮的石墙作界的。石墙之旁生长着些丰盛的矮树之丛，中间也杂有些野樱桃老苹果等很高的杂树在那里。不多一忽儿露衣莎在石墙上坐下了，含了一种微微地悲哀沉思之情在向左右前后眺望。高高的乌果树丛与金莲花蕊和悬钩子藤刀豆枝等结合交连在一处把她四边围住了。她在这些枝藤矮树之间占得了小小的一席空地。在村道的一面和她相对的一方，是一排延长的树列。月亮射在这些树枝的中间。树叶闪烁，都反射出了一层银色的光辉。路上在那里交互闪动的是美丽的银色和黑影相交的斑点。空气里充满着一种神秘的蜜腻香甜。“这难道是野葡萄么？”露衣莎轻轻地自对自地说。她在那里坐了好久。正想立起来走的时候，她却听见了些脚步声和轻轻的谈话之声。于是她就不得不静止着不动了。这本来是一个僻静的地方，她倒有点觉得胆小起来了。她想她应该在树影里静静地躲着，让这几个人，不管他们是谁，从她那里走过去才行。

但是当他们正要走到而还没有到她那里的时候，话声停止了，脚步声也同时不再听得出来。她才知道这些话脚步声的主人也在石墙上坐下了。她正在想或者她可以不被他们觉察而轻轻地偷跑开他们，但正在这个时候话声又把静默打破了。这是爵·达盖脱的声音。她就静静地坐在那里听着。

说话开始之前先来了一声高声的叹息，这叹声同说话的声音一样是她所听惯的音调。“噢，”达盖脱说，“那么，我想，你总已经下了决心了罢？”

“是的，”另外一种声音说，“我想到了后天就走。”

“那是李丽玳儿的声音。”露衣莎自己一个人在想。这话声连它的主人的形体都在她的心里唤醒过来了。她看见了一个高高的，身体长得很丰满的女孩，颜面是很有决心很细白的，在月亮光里看起来更觉得坚决更觉得洁白了，她的很浓厚的一头金发是编成一个紧紧的结拖在后面的。是一个满保着那种乡间女子特有的镇静强壮和丰润的女孩，她那种机灵的样子就是在位公主的身上也是很配的。李丽玳儿是为村中大家所崇拜的一个宠儿，她却巧正具备着那种可以挑动人家的赞美的特质。她是一个又善良又美丽又聪明的女子。露衣莎听见人家赞美她的话语也已经不止一次两次了。

“喂，”达盖脱说，“我也没有一句什么话好说。”

“我也不晓得你将怎么说。”李丽玳儿回答他说。

“真也没有一句话可以说的。”达盖脱重复着说，把话声沉重地拖得很长。于是就来了片时的沉默。“我想那也是很好的，我并没有什么悔恨之情，”到了最后他又开始说，“就是昨天居然那么说出了——总之，无论如何我们是把我们中间互相感到的感情说出了。我想这是我们大家都明明知道的。当然我是没有法子把事情少许变动一点的。我不得不就这样下去，到下礼拜就和她去结婚。我哪能够把一个已经等了我十四年的女人舍去，而使她伤心失望的呢？”

“假如你明天要这样薄情欺她的话，那我就不要你了。”那女孩忽然含了热情大胆地辩护着说。

“喂，当然我不会这样给你这一个不要我的机会的，”他说，“不过我也不相信你真会不要我的。”

“你瞧着我可真会的。男子汉大丈夫，名誉正义哪能够不顾着的呢。假如有一位男子为了我或另外无论哪一个女孩而把这些名誉正义都弃抛了的话，那我将一点儿也瞧他不起哩。爵·达盖脱，你瞧着罢，往后你才知道我的厉害。”

“喂，你马上就可以看到，我将不为了你或另外无论哪一个女孩而把名誉正义等全都置之度外。”他回答说。他们俩的话声，简直仿佛是两人各含了怒气互相在那里争论答辩的样子。露衣莎尖起了耳朵在听着。

“你觉得你非走不可这一件事情我是很在替你痛心的，”爵说，“不过我也想不出法子，或者这是最善的一法罢。”

“这当然是最善的一法。我希望你和我都能够有充分的常识才行。”

“喂，我想你倒是不错的。”爵的声音忽而变了一种柔和慰抚的低调。“喂，李丽，”他说，“我是总可以马虎过去的，但我真不忍想到——你总不至于为此而烦闷伤心罢？”

“我想你总不至于看到我为了一个已和他人结过婚的男子而烦闷伤心。”

“喂，我真希望你能如此，——李丽，我真希望你能如此。我的心只有上帝知道。并且——我希望——将来你总有一天——或者你会——遇到一个另外的人——”

“我想我也没有必不会的理由。”忽而她的话声调子变了。以后她就用了一种甘美清澈的声音，说得格外地响，就连在大道之外都可以听到她的话声。“不，爵·达盖脱，”她说，“我这一生中是再也不想和另外一个人结婚了。我是有彻底的常识的，我哪会故意去摧断我自己的肝肠忍心去做一个大傻瓜。我可是再也不想结婚了，这一点可以保证你的。我并不是那样的女子，可以把这事情重来一遍的。”

露衣莎在矮树丛的背后听到了一声深沉的感叹和一种温软的动摇。然后李丽又开始说——这声音听起来仿佛是她已经立起来在那里的样子。“这下回可不能再来的了，非加以制止不行，”她说，“我们在这里耽搁得太久了，回去罢。”

露衣莎在那里坐着呆住了，一边却在听着他们走回去的脚步声音。停了一会她也站了起来轻轻地溜回了家中。第二天她把家里的事情仍旧很有秩序地做了，这是同呼吸一样地有一定的程序的事情，但是嫁时穿着的衣裳她却不再缝了。她坐在窗边尽在那里沉思默想。到晚上爵又来了。露衣莎·霭丽思从来不晓得她自己是具有应付事情的外交手段的，但那一天晚上正要用它的时候，她却也居然自己在她的仅少的女性的自卫武器之中发现了，虽则这原不过是一种性质很柔和的武器。就是到了现在她也几乎不能自信她所听到的是真的不错的，她还在疑惑不决，假如她把她的婚约解除的时候究竟会不会给爵一个很大的打击，她非要暂时把她自己的关于这事情的意思隐瞒一下，先来探探他的意思看不可。她的这外交术居然成功了，最后他们俩竟达到了互相了解的程度。不过这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他也和她一样在害怕，生怕他自己的心迹要破露出来。

她并不提起李丽玳儿的名字。她单只是说，她对他也并没有一点不满意的地方，不过她像这样一个人已经住得很久了，真怕把她的这一个生活样式来改变一下。

“喂，露衣莎，我是决不怕的，”达盖脱说，“我若老老实实地说，那我想或者这样倒也比较好些；不过假如你若愿意守约嫁我的话，那我到死为止绝不会有二意的。我想这一点你总明白的罢。”

“是的，我是明白的。”她说。

那一天晚上她和爵分手的时候觉得比在往日还要恩爱，他们俩有好久好久不曾感到这样温存熨帖过了。两人各握着了手，立在门口，悲哀的记忆的最后一阵大浪各打动了他们俩人的衷心。

“喂，这却不像诸事已经終了的样子如我们所想的一样，露衣莎，是不是？”爵说。

她只摇了摇她的头。在她的沉静的脸上却露现了一阵小小的痉挛。

“我若能帮助你替你做些事情的地方，尽管请你来叫我，”他说，“我是永也不会忘记你的，露衣莎。”于是他她就和她亲了一个嘴，沿着村道走下去了。

露衣莎，在那一天晚上只剩了她孤零零一个人的时候，也稍稍流了一阵眼泪，她却不晓得究竟是为了什么。但到了第二天的早晨，当醒转来的时候，她觉得自己正同一位怕把江山失掉的女皇得到了确实的保证的时候一样。

现在是高茎的杂草可以尽管在西撒的那间幽居的小舍周围丛生起来，雪也可以继续不断地落上它的这间小舍的屋顶上来，而它却绝不会到无守备的村子里去狂暴作乱了。现在那个小金丝雀夜夜可以尽管由它去滚成一个平和的小黄圆毯而安眠，不致被恐怖惊醒转来而将它的翅膀打扑上笼丝去了。露衣莎可以由她己心之所欲，尽量去缝接麻纱，蒸馏蔷薇，打扫揩擦与整整齐齐地折叠衣类去了。那一天下午她在窗前缝着针线，觉得完全是沉浸在平和的空气里的样子。高高的、挺直的、艳丽的李丽玳儿从窗前走了过去，可是露衣莎却一点儿也没有感到难受。即使说露衣莎·霭丽思在不晓得的中间因图一时的安逸而将她的永久的权利卖去了的话，那也是无伤的，这一时的安逸的滋味实在是鲜美得很，并且到如今为止在这样长的岁月里，这实在是她的唯一的慰安满足的源泉。平和的静肃与狭隘的安宁在她实在是同永久的权利一样地适合的。她遥想着一长列未来的日子，看到了这些日子都是圆滑无疵纯洁得同一串念佛珠上的珠子一样，每一天总同其他的日子相像，她的心中就不觉充满了感谢之情而高涨了起来。屋外头是炎热的夏天的午后，空气里散满着繁忙的收获期里的人、鸟与蜜蜂的声音，有喂喂的叫声，有金属器具冲击的声音，有甜蜜的嚶嚶鸟鸣之声，有冗长的蜜蜂的哼声。露衣莎坐在那里，心里头满贮着祈祷的时候的虔敬之念在细数她未来的日子，真像是一位不入庵院的清静的尼姑。

上面译出的美国Mary E. Wilkins女士的一篇小说A New England Nun，系由纽约Harper & Brothers书店出版的小说集A New England Nun and Other Stories里译出来的。原作者味尔根斯女士于1862年生在美国Massachusetts的Randolph，家里是一个严守着Puritanism的清教徒的家庭，年纪很轻的时候曾被携至Vermont，到了女学校毕业之后，又重回到了兰道儿夫来。1902年和Dr. Freeman结了婚，以后就在New Jersey住下了。1886年印行了她第一本的短篇小说集，嗣后就有许多长短篇的小说创作出来。她善于描写纽英格兰人的顽固的性格，美国的一位批评家William Lyon Phelps甚至比她为查拉、高尔基，说她描写下层工农的情状性格，要比上举两大家更来得合理逼真。少年批评家Carl Van Doren也说她是美国Local fiction的代表者，并加以无限的赞许。我也觉得她的这一种纤细的格调楚楚的丰姿，是为一般男作家所追赶不上的。译文冗赘，把原作的那种纯朴简洁的文体之美完全失去了。并且浅薄轻率的译者，对原文总不免有解错的地方，这一点要请高明的读者赐以指教才行。

还有原文里的几个名字，因为译者读不清楚，所以仍将它们写出在下面。

女主人公Louisa Ellis

男主人公Joe Dagget

还有一位女人Lily Dyer

狗Caesar

圣乔治的毒龙St. Georg's Dragon

最后原作者弗丽曼夫人的其他的著作的重

要者，顺便也举两篇在这里：

A Humble Romance and Other Stories

Silence and Other Stories

Pembroke

The Portion of Labor

The Shoulder of Atlas.etc

一九二九年三月

爱尔兰 G.摩尔

一女侍

觉得自家是再也不会回司各脱兰来了，司替文生在他的小说Catriona的序文上说：“同梦境似的我看见我父亲的幼时，我父亲的父亲（祖父）的幼时，我也看见在那极北一角的生命的源流一直下来，还带着些歌泣的声音，最后轮流到我就同山洪暴发似的将我奔流远送到这极边的岛国里来了。命运的拨弄使我不得不赞美，不得不俯首。”这一句话，岂不是像在一种热情奔放的时候写的，仿佛是一边在写，一边他还在那里追逐幻影的样子，你说是也不是？并且这一句话还可以使我们联想到扑火的灯蛾身上去。总之，不管它的真意如何，这一句话，实在包含着几句很美丽的句子，虽则我们不能照原形将它记着，但总是可以使人念念不忘的。我们即使忘记了“歌泣”两字和“奔流远送”等字眼，但在我们的记忆里，却马上有一个比较单纯的字眼来代替的。司替文生所表现的情感，只在“命运的拨弄”“极边的岛国”等字上迸发出来。世人谁不觉得命运是拨弄人的？又谁不赞美那命运迁他出去的极边的岛国？教皇命令出来，要活剥皮的琪亚可莫圣洗，大约也一定在赞美命运拨弄他的那极边的岛国，就是行刑者用以将他的腹皮同前褂似的卷起来的那块捆绑的板。有一次，我在大街上看见一只野兔在架上打鼓，它很有意思地望着我，我晓得这野兔也一定虽则和人不同地在赞美它的命运，将它从树林里迁徙出来，迁它到提架的上面，这提架就是它的极边的岛国。但是这两宗命运的拨弄，并不算稀奇，并没有我遇见的一位爱尔兰的女孩子的命运那么稀奇。她系在拉丁区的一家极边的咖啡馆里侍候学生们的饮食的。她当然也在赞美命运，将她抛将出来，命定她在烟酒中送她的残生，侍候许多学生，他们爱听什么话，她就也不得不依顺他们。

在听完戏后，想寻些短时间的娱乐，艾儿佛、达伐利小姐和我三人，（有一天晚上）终于闯进了这一家咖啡馆。我本来想，这一个地方，对于达伐利小姐有点不大适宜，但是艾儿佛说，我们可以找一个清静的角落去坐的，所以结果就找到了一个由一位瘦弱的女侍者所招呼的地方。这一位女招待的厌倦的容颜，幽雅的风度和瘦弱的体格，竟唤起了我的无限的同情。她的双颊瘦削，眼色灰蓝，望去略带些忧郁，像Rosetti的画里的神情。波动的紫发，斜覆在额旁耳上也是洛赛蒂式的很低地环结在脖子的后面。我注意到了这两位妇人的互相凝视，一个健康多财，一个贫贱多病。我更猜度到了这两妇人在脑子里所惹起的深思。我想两人一定各在奇异，何以一样的人生，两人间会有这样的差别？但是在此地我不得不先说一说谁是达伐利小姐，和我何以会和她认识。我有一次到罗雪泥曾在吃饭过的泰埠街角的咖啡馆托儿托尼去。托儿托尼从前是很有名的，因为据说音乐家罗雪泥得到两万块钱一年的收入的时候，他曾说过：“现在我对音乐也可以满足了，总算是得到报酬了，以后我可以每天到托儿托尼去吃饭去。”就是现在，托儿托尼，也还是文学家艺术家的聚会之所，这些文人艺士大约在五点钟的时候，都会到来的，我到巴黎的那一天所以也一直地进了这托儿托尼。到那儿去露一露脸，就可以使大家知道，我是在巴黎了。托儿托尼简直是一种变相的公布所。是在托儿托尼，我就于那一天遇见了一位青年。我的一位老朋友，是一位天才画家，他有一张画在鲁克散蒲儿古陈列着，巴黎的女子大抵都喜欢他的。这一位青年，就是艾儿佛，他拉住了我的手，很起劲地对我说“我正在找你”，他说他听见了我的到来，所以从妈特兰起到托儿托尼止，差不多几家咖啡馆都找遍了。他之所以要找我，就是因为他想找我去和达伐利小姐一道吃饭，我们先要上加飘新街去接她去。我把这街名写出来，并不因为是她所住的街和我的小说有关，却因为这名字是一种唤起记忆的材料。喜欢巴黎的人，总喜欢听巴黎的街名，因为街名和粉饰的墙上紧靠着的扶梯、古铜色的前门、叫门的铃索等，是唤起巴黎生活的记忆的线索，并且达伐利小姐自身，就是一个忘不了的好纪念，因为她是皇家剧场的一位女优。我的朋友，也是一个使人不能忘记的怪物，因为他也是一个以不花钱逛女人为名誉的游荡子，他的主义是“工作完后，她若喜欢到我的画室里来玩玩，那我们落得在一道快乐快乐。”但是不管他的主义是如何地不愿为妇人花钱，而当我在达伐利小姐的室内看她的装饰品的时候，和当她出来见我们的时候，他

的那种郑重声明，我想是可以不必的。她的起坐室里，装饰着些十六世纪的铜物，掘雷斯顿的人形，上面有银的装饰的橱柜，三张蒲奢的画——代表蒲奢的法国、比利时、意大利三时代的作风的三张画。当我看了这些装饰品，正在赞赏的时候，他却郑重地申说明，这些并不是他送她的，她出来见我们的时候，他又郑重地申说明，她手上的手钏，也并不是他送她的，他的这一种申明，我觉得是多事。我觉得特别提起他的不送她东西这些话来，或者是一种不大高尚的趣味，因为他说的话，曾使她感到了不快，并且实际上我也看出了她同他一道出去吃饭，似乎并不同平常一样十分欢喜似的。

我们在发耀馆吃的饭，是一家旧式的菜馆，那些墙上粉饰成金白色，电灯乐队之类的流行趣味，却是很少的。饭后就到隔壁的奥迪安剧场去看了一出戏，是一出牧童们在田野里溪流的边上聚首谈心后，又为了不贞节的女人，互相杀戮的戏。戏中也有葡萄收获，行列歌唱，田野里的马车歌唱等种种的场面，可是我们并不觉得有趣。并且在中幕奏乐的当儿，艾儿佛跑到剧场内的各处去看朋友去了，将达伐利小姐推给了我。我却最喜欢看一对恋爱者正在进行中的玩意儿，爱在这一对恋爱者所坐的恋爱窝巢的边上走走。戏散了之后，他说：“去喝一杯罢！”我们所以就到了那家学生们常进出的咖啡馆。是一家有挂锦装饰在壁间窗上，有奥克木桌子摆着，有旧式的酒杯，有穿古式的衣裳的女招待的咖啡馆。是一家时时有一个学生进来，口衔一个大杯，一吞就尽，跌来倒去地立起来不笑一脸就走的咖啡馆。达伐利小姐的美貌和时装，一时把聚在那里的学生们的野眼吸收尽了。她穿一件织花的衣裳，大帽子底下，露着她的黑发。她的南方美人特有的丰艳的肤色在项背上头发稀少的地方，带着一种浅黄深绿的颜色。两只很丰肥的肩膀在胸挂里斜驰下去，隐隐在暗示她胸前腰际的线条。将她的丰满完熟的美和那个女招待的苍白衰弱的美比较起来，觉得很有趣味。达伐利小姐将扇子斜障在胸前，两唇微启，使一排细小的牙齿，在朱红的嘴唇里露着，高坐在那里。那女招待坐在边上，将两只纤细的手臂支住桌沿，很优美地在参加谈话，只有像电光似的目光一闪射的中间，流露出羡慕的意来，仿佛在说她自己是大失败，而达伐利小姐是一个大成功。她说话的口音，初听还不觉得什么，然而细听一会儿，却听得出一种不晓是哪一处的口音来。有一处我听出了一个南方的口音，后来又听出了一个北方的，最后我明明白白听到了一句英国的腔调，所以就问她

说：“你倒好像是英国人。”

“我是爱尔兰人。是杜勃林人。”

想到了一个在杜勃林礼教中养大的女孩，受了命运的拨弄，被迁到了这一个极边的咖啡馆里，我就问她，何以会弄到此地来的？她就告诉我说，她离开杜勃林的时候，还只有十六岁，六年前她是到巴黎来做一家人家的家庭教师的。她老和小孩子们到鲁克散蒲儿古公园去玩，并且对他们说的是英国话。有一天，有一个学生和她在同一张椅子地坐在她的边上。其余的事情，可以不必说而容易地想得出了。但是他没有钱养她，所以她不得不到这一家咖啡馆来做工过活。

“这是和我不相合的职业，但是我有什么法子呢？我们生在上，不吃究竟不行，而此地的烟气很重，老要使我咳嗽。”

我呆看了她一忽儿，她大约是猜破了我脑里所想的事情了，就告诉我说，她的肺，已经有一边烂去了。我们就又讲到了养生，讲到了南方的天地。她又说，医生却劝她到南方去养病去。

艾儿佛和达伐利小姐讲话正在讲得起劲，所以我就靠向了前，把注意力的全部都注在这一个可怜的爱尔兰女孩子的身上。她的癆症，她的古式的红裙，她的在皱褶很多的长袖口露着的纤纤的手臂，却引起了

我的无穷的兴味。照咖啡馆里的惯例，我不得不请她喝酒的。但她说，酒是于她的身体有害的，可是不喝又不好，或者我可以请她吃一碟牛排。我答应了请，她叫了一碟生牛排，我但需将眼睛一闭，而让她走上屋角去切一块生牛肉下来藏着。她说她想在睡觉之前再吃，睡觉总须在两个钟头以后，大约是午前三点钟的时候。我一边在和她说话，一边却在空想南方的一间草舍，在橄榄与橘子树的中间，一个充满着花香的明窗，而坐在窗畔息着的，却是这个少女。

“我倒很喜欢带你到南方去，去看养你的病。”

“我怕你就要讨厌起来。并且你对我的好意，我也不能相当地报答你，医生说，我已经不能再爱什么人。”

大约我们是已经谈得很久了，因为艾儿佛和达伐利小姐立起来要去的时候，我仿佛是从梦里惊醒过来的样子。艾儿佛见了我那一种样子，就笑着对达伐利小姐说，把我留在咖啡馆里，和新相识的女朋友在一道，倒是一件好事。他的取笑的话插穿了，我虽则很想剩在咖啡馆里，但也不得不跟他们走到街上去。皎洁的月光，照在街上，照在鲁克散蒲儿古的公园里。我在前头已经说过，我最喜欢看一对恋爱者正在进行中的玩意儿，可是深夜人静，一个人在马路上跑，却也有点悲哀。我就不再向那咖啡馆跑，我只一个人在马路上行行走去，心里尽在想刚才的那个女孩子，一边又在想她的一定不可避免的死，因为在那个咖啡馆里，她一定是活不久长的。在月光的底下，在半夜里，这时候城市已经变成了黑色的雕刻了，我们都不得不想来想去地想，我们若看看卷旋的河水，诗意自然会冲上心来。那一天晚上，不但诗意冲上了我的心头，到了新桥附近，文字却自然地联结起来，歌咏起来了，我就于上床之先，写下了开头的几行，第二天早晨，继续做了下去，差不多一天的光阴，都为这一首小诗所费了。

只有我和您！我且把爱你的原因讲给你听，

何以你那倦怠的容颜，琴样的声音，

对于我会如此的可爱，如此的芳醇，

我的爱您，心诚意诚，浑不是一般世俗的恋情。

他们的爱你，不过是为你那灰色的柔和的眼睛，

你那风姿婀娜，亭亭玉立的长身。

或者是为了别种痴念，别种邪心，

但我的爱你，却并非是为这种原因。

你且听，听，

我要把爱你的原因讲给你听。

我爱看夕阳残照的风情，

我爱看衰飒绝人的命运，
夕阳下去，天上只留存一味悲哀的寂静，
那一种静色，似在唱哀挽的歌声，
低音慢节，一词一句，总觉伤神，
可怜如此，你那生命，也就要消停，
绝似昙花一现，阴气森森，
你的死去，仿佛是夕阳下坠，天上的柔和暮色，渐减空明……
我要把你死前的时间留定，
我的爱正值得此种酬报，我敢声明。
我虽则不曾爱过任何人，
但我今番爱你，却是出于至诚的心。
我明知道为时短促，是不长久的柔情，
这柔情的结果，便是无限的凄清，
而这凄清的苦味，却能把浓欢肉欲，化洁扬尘，
因为死神的双臂，已向你而伸，
他要求你去，去做他的夫人。
或者我的痴心，不可以以爱情来命名。
但眼看你如春花地谢去，如逸思地飞升，
却能使我，感觉到一种异样的欢欣，
比较些常人的情感，只觉得纯真。
你且听，听，
我要拣一个麦田千里的乡村，
在那里金黄的麦穗，远接天际的浮云，
平原内或许有小山几处，几条树荫下的野路纵横，
我将求这样的一处村落，去度我俩的蜜月良辰；

去租一间草舍，回廊上，窗门口，要长满着牵缠的青藤，
看出去，要有个宽大的庭园。绿叶重荫，
在园里，我们俩，可以闲步尽新秋残夏的黄昏，
两人的步伐，渐渐短缩，一步一步，渐走渐轻，
看那橙花树底，庭园的尽处，似乎远不可行，
你将时时歇着，将你的衰容倦貌，靠上我的胸襟，
再过片刻，你的倦体消停，
我就不得不将你抱起抱向那有沙发放着的窗棂，
在那里你可吸尽黄昏的空气，空气里有花气氤氲。
最可怜，是我此时情。
看了你这般神色，便不觉百感横生。
像一天阴闷的天色，到晚来倍觉动人，
增加了那种沉静的颜色，蓦然间便来了夜色阴森，
如此幽幽寂寂，你将柔和地睡去，我便和你永不得再相亲。
我将悲啼日夜，颗颗大泪，流成你脸上的斑纹，
将你放向红薇帐底，我可向幻想里飞腾，
沉思默想，我可作许多吊奠你的诗文。
我更可想到，你已离去红尘，
你已离去了一切卑污的欲念，正像那颗天上的明星，
她已向暮天深处，隐隐西沉。
死是终无所苦，唉，唉，我且更要感谢死的恩神，
因为他给了我洁白的礼品，与深远的平和，
这些事在凡人尘世，到哪里去追寻。

这当然不是整个的好诗，但却是几行很好的长句，每行都是费过推敲的句子，只有末尾倒数的第二句

差了些，文中的省略，是不大好的，光省去一个“与”字，也不见得会十分出色。

死是终无所苦，我要对死神感谢深恩，

感谢他给了我一个洁白的不求酬报的爱情的礼品。

哼哼地念着末数行的诗，我一边就急跑到鲁克散蒲儿古公园附近的那家咖啡馆去。心里却在寻想，我究竟有这样的勇气没有？去要求她和我一道上南方去住。或者是没有这样的勇气的，因为使我这样兴奋的，只是一种幻想，并不是那种事实。诗人的灵魂，却不是慈善家那丁艾儿的灵魂。我的确是在为她担忧，我所以急急地走往她那里去，我也不能说出为的是什么。当然不是将那首诗去献给她看，这事情的轻轻一念也是肉麻得不可耐的事情。在路上我也停住了好几次，问我自家为什么要去，去有什么事情？可是不待我自己的回答，两只脚却向前跑了，不过心里却混然感觉到，原因是存在我自己的心里的。我想试试看，究竟我是能不能为他人牺牲一切的，所以进了咖啡馆，找了是她招待的一张桌子上坐下时，我就在老等。但是等了半天，她却不来，我就问边上的一位学生，问他可晓得那个女招待。他说他晓得的，并且告诉了我她的病状。他说她是无希望的了，只有血清注射的一法，还可以救她的命，她是已经差不多没有血液在身上了。他详细地述说如何可以从一个健康的人的手臂上取出血清来，如何注射到无血的人的脉里去。不过他在说着，我觉得周围的物影朦胧起来了，而他的声气也渐渐地微弱了下去。我忽而听见一个人说“喂，你脸上青得很！”，并且听见他为我要了白兰地来。南方的空气，大约是疗她不好的，实际上是无法可施了，所以我终于空自想着她的样子而跑回了家里。

二十年过去了。我又想起了她。这可怜的爱尔兰的姑娘！被命运同急流似的抛了出去，抛到了那一家极边的咖啡馆里。这一堆可怜的白骨！我也不觉对命运俯了首，赞美着它，因为命运的奇迹，使我这只见过她一面的人，倒成了一个最后的纪念她的人。不过我若当时不写那首诗或者我也已经将她忘了。这一首诗，我现在想奉献给她，作一个她的无名的纪念。

本文系自George Moore's *Memoirs of My Dead Life*里译出，题名A Waitress。原书是美国D.Appleton & Co.1932年版。

一九一七年九月十九日

爱尔兰 L.奥弗拉赫德

春天的播种

马丁·弟来尼和他的妻子马利起来的时候，天还没有亮。马利从终夜未息的炉灶灰里挖出还在燃烧的煤炭来的当儿，马丁只穿了一件短衫立在窗边在向外边呆看，一边还擦着眼睛，打着呵欠。外面，雄鸡已在鸣了，一缕白痕从地上升起，渐渐地在驱散夜阴的残骸。这是阳历二月的一天早晨，一个干燥、寒冷、星光灿烂的早晨。

他们俩默默地坐下来吃面包、牛油和茶，这便是他们的早膳。他们是刚在去年秋天结婚的，在这样早的时候，就离开他们的温暖的被窝，实在是一件可恨的事情。他们都觉得不十分快乐，默默地在吃，沉浸在各人的默想里。马丁以他的古铜色的头发、褐色的眼睛、雀斑很多的面貌和一簇很美丽的小胡子看来，实在还像一个不该结婚的青年。而他的妻子，简直还是一个小姑娘，两颊很红，眼睛碧色，漆黑的头发用了很大的放光的梳子一把缚在脑后，是西班牙的式样。两个人都穿的是粗糙的手织材料所制的衣服，是因凡拉拉的农民在田间工作时常穿的那种白色有皱纹的宽大的短衫。

他们默默地在吃，都还是没有睡醒似的心里不十分快活，但兴奋得异常，因为这是他们结婚后第一次播种的第一天，春天的第一次播种。他们俩都觉到了那一日日子的魔醉，在这一天他们是合力地把大地来开辟，播种下去的。他们默默地坐着，心里不十分快乐，因为他们期待得很久，心里很爱，同时也有点怕，并且是准备得很周到的这一天的这件大事情，倒有点使他们忧愁不乐。马利用了多虑的女人的心，一边嚼着牛油面包，一边在想……噢，她想的事情，实在件件都想到了。当一个女人结婚以后，独立门户时的最初的忧喜中的事情，她件件都想到了。但是马丁的思想，却只集中在一个焦点上，就是他能够把这播种播得好，使他能够证明他是可以做一家之主的有用的农夫么？

早餐后，在谷仓间道，当他们在取马铃薯的种子和划地的绳尺及锄耜的时候，两人间交换了几句不大高兴的话。马丁在谷仓间的阴影里，绊跌上一只洋铁桶后，咒诅着说，还是死了好，一个人像这样的……但他想说的话还没有说完，马利的两手已经抱在他的腰里，她的脸已经贴上他的去了。“马丁，”她说，“我们在今天不要这样寻事生气吧！”她说话的声气，微微地在颤动。果然，他们俩紧紧地抱住，马丁用了农夫特有的那种粗笨喉咙，在叫着“心肝！宝贝！”的那些常套话的时候，他们那些气恼和不曾睡醒的不快，都已不知飞散到哪里去了。他们紧紧地抱着，立在那里，到了最后，马丁故意装了粗暴的样子，将马利推开，并且说：“喂！喂！你这女孩子，像这样地过去，怕我们不曾开始工作，太阳就要下山了哩！”

但是，他们着了毛皮的鞋子，轻轻地走过那个小村落的时候，行人还是一个也没有。几家小屋的窗口，有灯光还在亮着。东天生了一大块灰色的裂痕，仿佛这天盖将要破裂开来，产生出一轮朝日似的。野鸟远远地在鸣唱了。马丁、马利走到村子外头将他们手里的几桶种子向栅栏上息了一息，马丁很得意地对马利轻轻地说：“马利！我们还算最早在这儿哩！”于是他们的心头跳着，回转来向那一从小屋看了一下，这从小屋，实在就是他们的世界。他们心头的跳跃，却是因为春天的愉快，现在已经把他们整个儿地笼罩住了的原因。

他们走到了应该播种的他们的小小地里了。这是在一条青藤绕满的石灰岩山下的一块小小的三角形的耕地。这一块小地里，在几礼拜前，是曾经用了海藻行过肥料的。海藻已经烂了，在草上面腐化了成白色。另外还有一大堆红鲜的海藻，堆在栅栏角里，预备播种子的时候，将它们用的。马丁不管那料峭的春寒，竟把他腰上的衣服等，全部脱了，只剩了一件柳条的羊毛短衫。怵怵地向手上吐了两口唾沫，他拿起

锄耜，对马利说：“马利，你瞧罢，这一忽儿你才晓得你男人是怎么样能干的一个人啊！”

“喂，喂！”马利把她的围巾向颞下缚了一缚拢，对马丁说，“早晨这样早，我们可真不能夸一句口，或者我要等太阳落山的时候，才能看出我的男人是怎么样一个人呀！”

工作开始了。马丁从南面栅栏起量地划成了第一轮，有四尺宽的一条土轮，将绳尺顺边沿放下钉住了两头。然后他将鲜的海藻覆上。马利在衣兜里盛满了种子，一行一行地开始播了，四个，三个，四个。当她在土轮上前进了一段播了一段的时候，马丁并头举起锄耜来很热心地在开始工作了。

“噢依霍，天老爷呀！”他又向手上吐了两口唾沫，叫着说，“让我们来辟第一块的土！”

“噢，马丁，你等着罢！让我来帮你！”马利嚷着，她把种子掷向了土轮之上，跑上他的身边来。她的露在羊毛手套外的手指头，已经冻僵了，但她不能在她的围巾里窝一窝。她的双颊仿佛是火烧似的红。她把一双手抱住了马丁的腰，立着在看马丁将要用锄耜来辟削的青色的土，同小孩子似的兴奋到了极点。

“喔依，这孩子，快滚开！”马丁粗暴地说，“要是有人见了，看我们像这样在这初播种的地里跳来跳去，还像什么样子？岂不是一对无用的，混世的蠢笨的夫妻么？岂不是要饿死的一对夫妻么？喔依，快滚开！”他说这些话说得很快，他的双眼凝视在前面的地上。他的眼闪烁着一种野猛的、热诚的光，仿佛是一种原始的冲动，在他的脑里燃烧，除了他的男性尊严的主张和征服大地的欲念之外，已将其他的一切，都从他的脑里赶了出去似的。

“喂，怕什么？怕谁来瞧我们？”马利说。但她同时也把身子抽转，只远远地在注视着地面。于是马丁就辟进了土，用脚将锄耜深深地跌入，他用力将第一块土辟起了，草根被掘起的时候，锄耜下竟萨拉地响了起来。马利叹了一口气，皱了眉头，急急忙忙地走回到了她的种子那里。她捡起了她的种子，急促地将这些种子播散开去，她想藉此以驱逐那突如其来的恐怖。当她看见第一块土被掘起来，她男人眼里忽然流露出那种毫不注意到她的存在的凶猛热烈的目光来的时候，突然袭来的那种恐怖。她忽然觉得这无同情的残酷的大地（就是农民的奴隶主人），可怕起来了。因为这大地，这奴隶主，将要缚住她做永久的苦役和做永久的贫民，一直到她仍复沉入地下，回到土壤的怀中去为止。她的短短的恋爱期已经过去了。今后她不过是一个帮她男人辟地的人罢了。她在这样地想，马丁却毫无别念，专心一意地在工作，在将新的黑土盖上垄条上去，他的锋利的锄耜向侧面破入土块的时候，也时时在放着闪光。

太阳起来了，青藤绕满的这小山下的村落里，充满了白色的粗呢短衫的点点，各处农夫都默默地拼命地在工作，同时他们的女人也在播种。太阳光线晒下来也并不觉得热，稀薄的寂静的空气里，还有料峭的寒气带着，致使那些农夫们很猛烈地扑上锄耜的柄去，拿起来任力地辟向土里，仿佛这些土块是活着的仇人似的。小鸟静寂地在锄耜前面跳跃，举起了小小的头，在向左右了望，看有没有可以供它们吃的虫类。为饥饿所逼，胆子放大了，它们就冒着危险，常常冲到锄耜下去争夺食物。

太阳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妇人们就走回村里去为男子们预备中餐去了，而男子们只是不息地在继续做他们的工。妇人们急促地跑回到田里来了，个个手里都带着一个周围有绒布袱着的锡罐和用白色桌布包好的一个小包。马丁看见马利回来了，就把手里的锄耜丢掉。两人微笑着，就在那小山下坐下来吃他们的午饭。这是同早餐一样的午饭，只有牛油、面包和茶。

“啊啊，”马丁从大杯里长饮了一口茶后说，“啊啊，天下世界哪有这样痛快的午餐？在野田里，当作了

一早晨的工作之后的这一种午餐？你瞧，我已经做好了两轮半的地了，村子里的人，怕谁也做不了这许多。哈，哈哈！”他又很得意地注视上他的妻子的脸上去。

“噯，真好极了，这岂不很可爱么？”马利一边在注意看那地里的黑色土垄，一边说。她的嘴里，还在咀嚼着面包和牛油。急忙忙赶回村子里去的一段急步和忙着煮茶的一阵忙乱，把她的食欲减杀了。她不得不用了她的围裙的边角来煽那泥炭的火，结果烟得她两眼几乎要瞎。但是现在坐在这青青的小圆丘上，环眺着四围盖着鲜的海藻的深谷，新辟的地里，且有一缕一缕淡淡的轻烟在蒸发起来，她看了觉得是乐得不可以言语来形容了。这一种感觉，并且将她早晨所感到的那一种恐怖的感情也征服了。

感到了大大的饥渴的马丁，将身上的毛细管一个个张着，吸满了清新的空气，饱餐了一顿。他很得意地向四邻的地里看看，将他们的耕地和自家的比较了一下。然后转眼过来看了一下他女人的小小的圆黑的头，觉得她也是属于他的，更是得意满足。他侧身靠住手臂，伸出手来把她的手捏住，默默地含着羞涩，不晓得要说出些什么话来才好，他们羞感着他们自家的柔情——因为农夫们对于自家的柔情老是感着羞愧的——吃完饭后，尽是手握着手坐在那里呆看远方。春天的自然的伟大的闲静充满着他们周围的空气。事事物物，好像都是静静地坐着，在等着中午的过去。只有光耀的太阳，在向西阔步，时时出没于天上洁白的云中。

远处忽而有一个老农夫立起来了，他拿起他的锄耜，用了一块石块在刮清锄耜上的泥泞。在静寂中，他的扞刮的声音，传得很远。这是使小村落一带的农夫起来工作的一种信号。年轻的人立起来，伸一伸腰，打个把呵欠。他们慢慢地又走回上他们土垄里去了。

马丁的背脊和手臂，有点觉得痛起来了，马利也觉得倘若她再伏下去播种，她的脖子就要掉下来的样子，但是两个人都没有说出来，一忽儿过去之后，他们的疲倦，就也在他们的身体的机械的动作中忘掉了。新辟的土块的那种强烈的香气，仿佛是一种对他们神经的刺激剂的样子。

午后太阳晒得最猛的当儿，村中的老人们，出来到地里来看他们的子侄们的工作。马丁的祖父，把腰弯着，整个儿身体屈伏在一根厚大的拐杖上，走到耕地边上的一条小道上停住了。伏上了栅栏，他老人家很响地喊着说：“靠菩萨保佑你的工作。”他一边喘气，一边叫着。

“噯！老祖父，靠菩萨也来保佑你老人家。”他们俩同时回答，但手里仍不停止工作。

“哈！”老人自对自地说着，“哈，他种得很好，而她也是一个很好的女人，他们的开始，总算不坏，噯，真不坏不坏。”

自从他老人家和他自己的马利，满怀了希望和得意，开始播种以来，已经有五十多年了，而这无慈悲心的大地，年年春天只把他们紧吸在怀里，不使他们休息过一年。但他现在不想到这些过去的事情上去。大地是催人健忘的。到了春天，只有现在，盘旋在他们的脑里，就是那些把一生尽花在耕种之中的老者，也是如此的。所以这一位有一个红红的大鼻头的老人，黑软帽下脑袋上包着一块斑花手帕的老人，也把一切忘了，只在守着他孙儿的耕种，时时也给他们一点忠告。

“喂，你不要把土块辟得那么长！”他有时会喘着气说，“你把土轮上的土搁得太多了。”“喂，你这女孩子，不要把种子播得这么近边儿上，回头杆儿要长向外边去的。”

但是他们也并不注意他老人家的话。

“啊，唉，”老人叹着不平似的说，“我们年轻的时候啊，男子汉一早做工做到晚，哪里知道吃一点什么东西的哩，那时候的工才做得好哩。但是现在却不行了。现代的青年，种子都弱得很。唉，不行了。”

于是乎他老人家就开始在胸腔里喀一阵，又跛行到另外一块他儿子密舍儿在耕种的地里去了。

到太阳下山的时候，马丁有五轮地锄好了。他把锄耜丢掉，伸了一伸腰背。他的遍身骨头都痛了起来，他要躺一躺休息休息了。

“马利，是回家去的时候了。”他说。

马利直立了起来，但她太倦了，连回答的精神也没有。她倦容可见地朝马丁看了一眼，她觉得自从早晨他们开始做工到现在，仿佛已经是经过了许许多年月的样子。她又想到了走回去的一段路，想到了喂猪的事情，想到了鸡鸭等不得不使它们入笼就宿的事情，想到了准备晚餐的事情，一瞬间她感到了一种对于做一个农夫的女人——像奴隶一样的农夫的女人——的反抗。不过这一种想头，在一瞬间后，就过去了。马丁一边穿衣一边说：

“哈！这真厉害！这一天的工作，总算不错。耕了五轮地，并且每轮都是和铜条一样地直。嘿嘿，马利，你做了马丁·弟来尼的老婆真也可以自夸了，这一句话总不算过分罢？不过话又要说回来了，马利，你在今天做的工作，也的确比因凡拉拉的无论哪一个妇人做得都要好些。”

他们默默地立了几分钟，看看他们自己所做的工作。马利看到了她和男人一道做好的这一种工作，一种非常甜蜜的安慰之情，把她心里所感到的倦怠和不满完全都遮掩下去了。这工作却是他们两人合作的。他们俩已经把种子种下地去了。第二天，第二个第二天，他们的一生，到春天来了的时候，他们就要去弯了背，做这一种工作，直到他们的手和骨头因风痛而扭歪了的时候为止。但是夜，不必做工的夜却总有安睡和遗忘的恩惠颁赐到他们的头上来的。

他们慢慢地走回家去，马丁走在前头，和另外一个农夫在说关于播种的话，马利走在后面，把双眼注向了地上，一边走一边在想什么事情。母牛远远地在放声叫了。

Liam O'Flaherty的Spring Sowing一卷，是英国Jonathan Cape出的The Traveller's Library丛书之一。原著者的身世，我也不十分明了。但是他那一种简单的笔法，描写农人的心理，实在使我感佩得不得了。现在把他第一篇小说译出来公之同好，若大家能因这一篇译文去求读原书，那我的介绍外国新作品的心愿也了了。

有几个固有名词写在下面：

男主人公名Martin Delaney

女主人公名Mary

地方是Inverare

一九二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爱尔兰 L.奥弗拉赫德

浮浪者

有八个贫民在贫民习艺所医院的病愈调养处的院子里。这院子是一块长方形的水门汀地，一面是食堂，一面是一堵红砖的高墙。一头的尽处是一个便所，其他一头是一所小小的柏油漆的木棚，木棚之内是一间浴室和一间洗面室。天气是非常之冷，因为太阳还没有升到那些簇聚在这院子的周围，几乎使这院子不见天日的建筑物上来。时候是一个阴寒的二月的早晨，大约还是八点钟前后的样子。

贫民刚吃过了早餐出来，随处在散立着不晓得究竟去干什么好。他们吃过的东西倒只会使他们饥饿，而他们的衣服又是不暖的，只立在那里抖着将外衣袖卷好做暖手的筒儿。他们的黑色毛织小帽搭在他们的头上，有几个还在咀嚼最后一口面包，有几个想起了在过去有时候曾经饱食过的念头，就不免蹙紧眉头，恶狠狠地注视着地面。

米撒尔·台仰和约翰·菲纳德就照例垂头丧气地溜入了那间洗面室，背靠住了下水的瓷盆漏管台，两脚在死劲地蹬踏地面用以取暖。台仰是很长而很瘦的。他有一张苍白惨伤的面容，并且他的右眼瞳仁四周的那圈虹彩也有点异样。这并不是像另外一只眼睛似的是蓝色的，却是一种不确定的有点带黄的颜色，这是要使人想他仿佛是一个狡猾、阴险、奸诈的人的，其实这却完全是一个错误的印象。他的头发绕着太阳穴的地方是灰色的，别的地方却都很白。他的手指又非常的细长，他又总老在咬着手指甲，注视着地面，深深地没入在沉思里面。

“冷极了。”他用了一种很幽弱，而满不留意似的声音说。几乎要听不出来的样子。

“是呀。”菲纳德粗暴地回答，他抖擞了一下，发出了一声高声的长叹。“唉——”他刚开口说，却又马上停住了，打了两个喷嚏通了通鼻子，就把他的头垂倒在胸膛的前头。他是一个中等身材的胖子，样子还没有消瘦到怎么坏，胖胖的面孔，浑圆而淡红，生着灰色的眼睛，雪白的牙齿。他的黑头发是养得很长的，卷曲在他的耳朵上面。他的手圆润，柔软，雪白，真像是一位教书先生的手。

他们俩背靠着瓷盆，站着，不耐烦地沉默着在蹬足，这样过了几分钟，前一晚得准进那医院的那位浮浪者就踱到洗面室里来了。他寂寂地现身在那木棚的入口之处，在那里迟疑了一会儿，用他的细小的蓝眼睛向四周探望了一下，敏锐地却也柔和地，正同一只驯良的野兽在森林的一丛矮树里探望出去的神情一样。他的矮胖的身体，站在那木棚的柏油漆的门柱中间，后面是凝灰土的土墙，上面是灰色的天空，简直是在用了似乎要从他的身体里流出来的活力在威吓的样子。至少在那木棚里的两个垂头丧气无精打采的贫民的眼里觉得他是如此的。他们用了沉郁恼恨的表情，眼睛里闪着羡慕的眼光，额前蹙深了皱纹，肌肤上起了寒栗，看着这一个浮浪者，因为看到了一个活泼大胆毫无顾忌地过他的流浪生活的粗暴大汉，觉得与他们自己的畏怯成性，对人生是疲倦得难堪的生活状态太不相同了。两个人各自在想：“你且看看那恶毒的浮浪者的红胖的脸儿。且看看他那双盛气凌人的眼睛，会勇猛得同狮子或小孩似的直视上你的脸来，并且又恬不知耻地在背后还有一种温柔的表情映着哩，仿佛是毫不含恶意似的。看他那一大簇黑胡子，几乎颜面颈项的全部都盖煞了，只留出了一双眼睛，一个鼻头和一条狭红的缝算是嘴罢。啊，我的天啊，看那喉咙头的筋肉，胸口里的长毛，并且在这一个日子里，我是冻都要冻死的了，假如像他那样地把胸膛袒露出来的话！”

他们俩各在这样想，但两人都不说出来。那浮浪者傻笑了一下——他只略张开了一下他的胡髭，裸出了红的嘴唇和红的牙肉，错落的黑牙齿散列在牙肉的上面，马上就仍旧把他的胡髭闭上了——那两个贫民

却不作回答。他们俩是受过教育的人，自然是不屑和这个无礼的污浊的浮浪者结交的，正如他们冷缩在那洗面室里度日，不屑和别的贫民为伍一样。

那浮浪者不再注意他们了。他走到了木棚的后部，立在那里，眼睛望着门外在嚼烟草。其他两人，感觉到了他的存在而兴奋了起来，局促不安地满面作了一副窘迫的形容。终于那浮浪者望着台仰而狞笑了起来，摸索他的外套的口袋，摸出了一支皱缩的烟卷来给台仰，又笑了笑，点了点他的头。但是他不说话。

台仰已经有一个礼拜没有香烟吸了。他望着那支香烟，惊异了一下子，他对于挟在这浮浪者的胼胝泥泞的手的拇指和食指间的那支细小、折皱、齷齪的烟卷儿，渴想得脏腑都发起痛来了。然后他扭歪着脸，勉强地咽下了一口气，讷讷地说“你倒是一个好汉”，便伸出了一只颤抖的手去。三秒钟里，那支香烟便被点燃起来，他却在吸食那第一口畅快的醉人烟味了。他的脸上辉耀出了一种舒畅的幸福。他的眼睛闪烁着放起光来。他吸了三口后，便想把那支烟递给他的朋友，这时候那浮浪者却说话了。“不，这支你自己吸罢，都会里的先生，”他用了平静、和蔼、柔软的口气说，“我另外给他一支。”

那两个贫民在吸着烟的中间，他们的无精打采的神情消灭了，却变成了兴致十足而言论滔滔不绝的样子。那两支香烟把介在他们自己和那浮浪者中间的一道不信任与蔑视的障碍打破了。他的出人意料的宽宏大量的行为，正可以将他的胡髭与衣衫褴褛的情形相消杀。他穿着的不是贫民的制服，却是一条满是补丁的厚绒长脚裤，许多件洋服小背心，与一件五颜六色的破碎得不堪的外套，这些东西乱七八糟地都堆在他的身上，并不用钮子来扣住，只用了一串绳束捆住在他的腰里。他们认他为朋友了。他们开始对他说起话来。

“你是只进来过过夜的吗？”台仰问他。仍旧含有一种屈位下交的自谦的语气。

那浮浪者点点头。几秒钟后，他把烟草从本来含着的嘴角滚转到另一边嘴角去，吐出了一口在地上，束了束他的长脚裤。

“是的，”他说，“我昨天从屈劳海大走来，我到杜勃林的时候疲倦得像只狗了。我自己想想，唯一的可去的地方是这里了。我正需要一个可以把身体洗清的浴，一张好的床，一宵安静的睡，而我却只有九个便士，一块排肉，一点儿马铃薯和一个洋葱头在身边。如果我买一张床睡，那么，这些东西统统都要花费完了，而现在我却已经得到了一夜好好的睡眠，一个温暖的洗浴了，但我的九个便士和我的伙食仍旧一点也还没有花去。到了十一点钟，我一出这里，马上就又要启程走了，今夜不知将在什么地方下宿之前，也许要走十五英里的路呢。”

“但是你怎么得进这医院房里来的呢？”菲纳德问他，带着一种妒忌的神气对那浮浪者望着。那支香烟使菲纳德的饥饿感更加厉害了，并且那浮浪者说那天要走十五英里的路然后找一个地方下宿的那种将内衷陈诉的口气，也使他兴奋了。

“我怎么进来的吗？”浮浪者说，“这是很容易的。近年来我的右腿上生了一种癰肿。这使得我每逢碰到贫民习艺所的时候，总叫我进医院房去的。这是很容易的。”

三人之间又沉默起来了。那浮浪者走到门口去，看那院子。上面的天空仍旧灰暗萧飒。两个钟头前洗涤那水门汀的院子所浇的水，仍旧是一滴滴地在闪亮，致使一块块的小潭错落地散满在那里。空气里毫无一点热力能使水蒸干。

其他六个贫民，三个扶着杖的老人，两个青年和一个满面瘰癧的少年，都在颤摇地走来走去，神气很疲倦地在讲话，并且贪食地在张望那食堂的窗子，那里面，那个管理食堂的老头儿尼台在预备午饭的面包和牛奶。那浮浪者看完了这些，便耸了耸他的肩头，走回到那洗面室的里面。

“你在这里多少时候了？”他问台仰。

台仰把他的吸剩的香烟头在他的靴子上触熄了，把那熄灭的烟头放到他的帽子的夹层里去，然后他说：“我在这里六个月了。”“你是受过教育的人吗？”浮浪者说。台仰点点头。那浮浪者望着他，走到门口去吐了一口痰，又走回到先前的地位。

“我要说你是个傻瓜，”他非常冷淡地说，“你的相貌并不是像有什么病的。不管你的头发怎样，我敢赌着东道说你绝不会比三十五岁年纪更大的。噯？”

“这正是我的岁数，但是——”

“且慢，”浮浪者说，“你的相儿是自在得像并没有什么，这是春天的早晨，而你却不到街路上去浮浪，只闲费着光阴在这里，把你的心消磨尽于饥饿和贫苦之中。真是枉为了男子！你是疯的罢了。就是这一点。”他用舌头作出一种好像赶马的噪音，动手拍他自己的袒开的胸膛。他每拍一下胸膛，便有一声沉浊的响音出来，好像是远方的雷音。这声音是非常响，响得台仰一径不能够说话，直等到那浮浪者停住不拍他的胸膛为止。他站在那里，动着他的嘴唇，瞅着他的右眼，因为听了那浮浪者所说的话在不安兴奋，并且还在妒忌着这人的顽健和耐久，敢在这样冷得要死的天气，竟如此拍着他的袒露的生满毫毛的胸膛。这种重拍是要把台仰的肋骨都打断，而这种袒露是要使台仰生肺炎的。“你说说自然是很容易。”他不服地咕噜着，随即他便住口不说了，只眼望着那浮浪者。他想对一个浮浪者去谈个人的私事是很可笑的。但是在那浮浪者的虎视眈眈的目光中，却有些挑衅的，盛气凌人的，并且绝对不动情感的神气在那里，因而就驱散了他那蔑视的感情。台仰因此却感到了他有自己辩护的必要。“你怎么能够了解我呢？”他继续说，“在你所能看到的范围以内，我是不错的。我并没有什么病，不过只在背上生有一点儿小斑肿，这是由于食物不良，饥饿与……与屈辱而生出来的。我的心是有病的。但当然你是不能了解的。”

“对啊，”菲纳德说，他不愉快似的把香烟从鼻孔里喷了出来，“我常常羡慕那些无思想的人。我希望我是一个种田的农夫。”

“嘿。”那浮浪者沉重地高喝了一声，随即他便放声大笑，蹬蹬足，拍拍胸膛。他的黑胡髭笑得发颤了。“慈悲的圣母啊，”他高声叫着说，“你们真使我发笑，你们两个。”

那两个人移动了脚跟局促不安了，咳着，不说一句话。他们忽然觉得他们的那种蔑视这浮浪者的想头是很可羞的，几分钟前这一位浮浪者却是给他们香烟吸的呀。他们忽然觉得他们是贫民，是潦倒的人，并且因为对于一个同伴是浮浪者的原因而高抬起身价来，便是卑陋得很的人。他们不讲话。那浮浪者收住了笑，也严肃了起来。

“听着，”他对台仰说，“你从前服务任文职的时候是做什么的，这是照人家问军人的说法，你到这里以前是做什么的？”

“噢，最后的职业我是做一个律师的书记的，”台仰喃喃地答，咬着他的指甲，“但那不过是暂时之计罢了，我说不出我有过什么久长的职业。不知怎样我似乎总是在浮动的。我从大学刚出来的时候，我想谋一

个外交官职，但是失败了。我便在铁龙尼地方，我的母亲那里，家居了有一年的光景。她是有一点小产业在那里的。然后我便到这儿杜勃林地方来了。实在我在家里闲荡得厌烦了，当时我想无论什么人都在可怜我。我看见无论什么人都结婚了，或者做事情去了，而只有我却在虚度光阴，吃着母亲的老米饭。所以我就出来了。带着两只皮箱和八十一镑金镑到了此地。到了这一个五月的十五那便是六年整了。那一天也是一个美好晴朗的日子。”

台仰的悲伤的语声沉寂了，他咬着指甲，望着地面。菲纳德在试吸他的香烟的最后一口烟。他把他的烟头夹在他的指头间，而尖出了嘴唇，好像在喝滚热的牛奶似的在吸。那浮浪者默默地又给了他一支香烟，然后回头对台仰说。

“你那八十一镑金镑做什么用了呢？”他说，“你是喝酒喝完了呢，还是送给了女人？”

菲纳德正享乐着他刚刚燃着的第二支香烟，哄笑了一声，说道：“哈，是女人弄完了他的钱。她们实在是许多男人一生的祸根呀。”但台仰忽然跳了起来，他的面色发白了，他的嘴唇颤动了。

“我能够保你相信我，”他说，“我一生从来也不曾接触过女人。”他停住了，好像是在驱逐出被那浮浪者所提出的问题而惹起他心里的恐怖。“不，我不能说我是把钱喝完了的。我不能说我究竟做了些什么事情。我不过是做做这样，做做那样，变动不定地做了些事情。不知怎样，我似乎觉得我总不会成大事业的了，随便怎样过日子在我都是不十分要紧的了，横竖我是要潦倒的了。所以也许我一下子也曾喝过一次过度的酒，也许买跑马票输去了几镑金钱，但这些却都是不关紧要的。不，我的沦落实在是因为我似乎是天然地要沦落下去的，我不能振作起来阻止我自己的沦落。我……我在这里已经六个月了……我料想我是要死在这里的了。”

“啊，那真是要命。”浮浪者说。他把两手交叉在他的胸膛里，他的胸膛随着他的厉害的呼吸而在突出缩进。他守望着台仰，在不绝地点头。菲纳德听过台仰的身世，早已听过几百次，早已听得详详细细的了，所以他只耸耸肩，嗅动嗅动鼻子，说：“算了罢，这是一个可笑的世界。如果我不为酒色，哪会到这里来呢。”

“可不是么，”浮浪者说，“你这话又怎么来的呢？”“岂不是么，我敢赌着咒说，”菲纳德说，说着从他的嘴里却喷出了一口青色的浓烟来，“今天我原得为一个富人了，假若不是为了酒色的话。”他交叉着两脚，装腔作态地背靠着那瓷盆的架管，两手伸在前面，右手指轻轻地拍着左手背。他的胖圆的脸，生着笨重的颞骨，是转向着门口的，神气是自私自利、愚蠢、残酷的样子。他笑了，幽声地说：“啊，孩子们，啊，孩子们，当我一想到这个。”他咳了一声，耸耸肩。“你相信吗？”他转向那浮浪者说，“我在最近十二个月里花去了五千金镑的钱。这是事实。我敢以灵魂赌咒，这是事实，我曾经用去的。我诅咒得到这笔款子的那个日子。两年以前，我一径是个幸福的人，我开设了一个最好的学堂在爱尔兰南部。后来，我的一个姑母从美国回来了，便同我的母亲和我自己在一块儿住着。她住了六个月便死掉了，遗下了五千金镑给我母亲。我便从那老妇人的手中弄到了这笔款子，上帝恕我罢，然后是……啊啊！”菲纳德严肃地摇着头，耸起眉毛来，叹了口气。“我不失悔，”他继续说，斜视着那洗面室的水门汀地上的一个黑斑点，“我当时清醒的日子，只有屈指可数的几日呀。到现在我却愿以一个月的生命去换一杯茶和一块大面包了。”他蹬足，拍手，又嘎声地大笑了起来。他的粗头颈笑得抖动。然后他又恢复了愁容，说：“希望我有一个便士。打九点钟了。我真饿得快要死了呀。”

“喂？饿么？”当菲纳德在说话的中间，那浮浪者却陷入于一种半醒半睡的状态去了。他跳起来，搔搔

他的裸袒的头颈，然后摸索了半天他的上身的衣裳内部，自言自语地在呢哦着。终于他摸出了一只小袋来，从那小袋里取出了三个便士。他把便士给菲纳德。“买我们三个人的点心罢。”他说。

菲纳德的眼睛闪亮了，他用舌头舔着下嘴唇，然后就不说一句话而溜跑出去了。

在那个贫民习艺所的医院里，不知从什么时候起的，却生成了一种习惯，便是那个管理食堂的贫民，得从那医院制定的伙食里暗中偷取一点茶汤面包之类，而把这些东西在九点钟的时候再作为额外的食品去卖给其他的贫民，每客一便士。那医院长对于这种偷窃的行为，是佯作不见的，因为他自己的一切伙食，也完全是从贫民医院的开支中偷窃来的，而他的这种行为，那贫民习艺所的所长也是佯作不见的，这又因为那贫民习艺所所长自己也有别种的不法行为在的，所以他不敢叱责他的部下的人员。但菲纳德却并不去管这些事情的。他溜进了食堂，捏着三个便士在老尼台的面前，轻轻地说：“三客。”尼台，一个瘠瘦干皱的老贫民，生着一张极厚的红下嘴唇，仿佛像一个黑奴，站在火炉前，两手交叉在他的龌龊的柳条围胸裙的下面。他数了数那三个便士，呢哦着然后就放到了他的袋里去。在二十年中间，他像这样已经积蓄了九十三镑的金镑了。他没有亲人族类可以把这笔钱遗赠给他们的，他也并不要花费一个钱出去，而且也不会离开那贫民习艺所的，除非是死了的时候，但是他却还在积蓄着钱。积蓄钱是他生平唯一的快乐。他每逢积得了一先令的便士，便去调换银的先令，银的先令积得成了数目，他便去换相当的钞票。

“人家说他是已经有一百金镑了，”菲纳德心里在想，当他看着尼台安放那便士的时候，他却眼馋起来了，“希望我能知道他那钱是藏在什么地方。我现在就可以把他在哪里勒死，然后可以去拿了钱来海用一下。有一百金镑呀。我可以去吃，吃，吃，并且可以去喝，喝。”

那浮浪者和台仰没有说一句话，一直到菲纳德回来，他捧着一块白松板，上面载着三碗茶和三块面包。台仰和菲纳德马上便狼吞虎咽地喝起茶，撕起面包来了，但那浮浪者，却只喝了一点茶，然后把他的面包拿起来，撕裂为二，分给了那两个贫民。

“我不饿，”他说，“我的伙食是自己带在身边的，等一走上了那旷野的大道，我马上就可以坐下来烧煮饭吃。今天天气也变成一个真正的春天了。看那太阳啊。”

太阳终究升到砖墙上面来了。照进了院子里，把一切东西都照得光亮。虽然天气还不暖，但能使人感到舒适而有生气。那天空也已经变作洁净的纯蓝色了。

“这岂不是要使你跳起来叫起来的么？”浮浪者叫着，很快乐地蹬起足来。他看见了太阳就兴奋得很了。

“我是宁愿看见我面前有一顿很好的饭餐的。”菲纳德满口含着面包，讷讷地说。

“你说怎么样，都会里的先生？”浮浪者说，站在台仰的面前，“你难道不喜欢现在像这个时候沿着一条山路走去，有一条河在你的脚下山谷里流着，太阳直晒着你的背脊的吗？”

台仰黯然地注视了一下，做梦似的笑了一脸，然后叹了口气，摇了摇头。他喝着茶，一句话也不说。那浮浪者走到木棚的后面去了。一直到了他们吃完面包和茶，无人说一句话。菲纳德收拾起碗盏来。

“我把它送回去，”他说，“也许他们会要我到那厨房里要去些东西的。”

他一去便不回来了。浮浪者和台仰都陷入了一种沉思的半醒半睡的状态里去。大家都不说一句话，直

到钟打了十点。那浮浪者自己耸耸肩，走向了台仰的身边，拍拍他的手臂。

“我是在想你所说的……所说的你怎样过的你的生活，我心里自己想，‘唉，那个可怜的人说的却是真话，他是一个老实人，看他在这里浪费他的生命，真是可怜的。’这便是我心里对我自己说的话。像另外的那个家伙呢，他是坏东西。他是个说谎的滑头。他或者会仍旧回到他的学堂里，或者也许会到别的什么地方去的。但你我是都不能成为体面的正经市民的，都会里的先生，我们俩是天生成的浮浪者呀。不过你总没有下一番决心的勇气。”

那浮浪者走到门口去吐了口痰。当他在说话的时候，台仰是在疑惑地望着他，现在台仰不安地移动起站立的地方来了，皱紧了眉头。

“我不能够跟你的。”他神经过敏地说，张开着嘴正要继续说下去的时候，忽然他又记起了这人是浮浪者，同他讲道德上的行为是不配的。

“当然你不能够，”浮浪者说，走回了他的先前的地位，然后他把两手插入了袖管，把他的香烟从本来含着的嘴角滚动到另一只嘴角边去，“我知道你为什么不能够跟我去的原因。你是一个天主教徒，你信仰耶稣基督、圣母玛利亚、神父教士及一个后世的天堂。你喜欢被叫作正经而去尽你的义务，你是天生像我一样的一个自由人，不过你却没有了勇气……”

“算了罢，喂，”台仰叫唤着说，语气是受惊而带怒的，“不要说那些废话了罢。在——你的——香烟和食物上，你是很可感谢的，但我不许你在我面前诅咒我们的神圣的宗教。真可怕。哼。”

浮浪者默默地笑着。沉默了几分钟。然后他走到了台仰身边，捉了他的右手狠狠地摇动着，而又大声地在他的耳边高叫说：“你是我所碰到的人中间的一个最大的大傻瓜呀。”于是他就放声大笑，走回了他本来的位置。台仰开始想那浮浪者不要是疯了罢，于是气愤便渐渐地平了，不再说一句话。

“听着，”浮浪者说，“我是生来就卑贱的。我的娘是一个渔夫的女儿，我的法律上的父亲是个种田的人，但我的真真的父亲却是一个贵族，这是我十岁时才知道的。这便是使我对人生有一种不信任的偏见的原因。我的父亲把钱给母亲教养我，当然她要我去做一个宣教师。我自己想，什么都不管，世间的事情岂不都是一样的么？但是当我二十三岁的时候，再过两年便可以授职为候补牧师的时候，一个女仆却生了一个小孩下来，我便被驱逐出来了。她跟着我，但过了六个月我便抛弃了她。她自生了小孩之后样子一点儿也不好看了，从此后我就不曾看过一眼她或那小孩。”他停住了，痴笑着。台仰咬着嘴唇，他的面孔因嫌恶而扭歪了。

“后来我便流浪了，”浮浪者说，“我对我自己说，在这个世界上想做些什么事情，实在是傻瓜做的把戏，人生只教有得吃，有得睡，享乐享乐那太阳，那大地，那海洋和雨就对。那是二十二年前了。说起来我可以自傲的，这二十二年中，我从未做过一天工作，也从未曾害过一个我们同类的人。这便是我的宗教，并且这也是很好的宗教。像鸟儿般自由自在地活着。这是一个自由人生活的唯一的方法。向镜子里看看你自己罢。我比你大十岁，而你看起来老得可以当我的父亲呢。来罢，喂，今天同我去流浪罢。我知道你是个老实家伙，所以我要告诉你些方便的法门。从今朝起，六个月后，你便将忘掉你曾经是一个贫民或书记了。你说怎么样？”

台仰思考着，在注视着地面。

“不论什么事情总比这浮浪好些，”他讷讷地说，“但是……慈悲的上帝呀，变作一个浮浪者是什么话啊！在这里我还有机会恢复到正经生活去的一日，但一变作了浮浪者后，那我就完了，完结了。”

“完结？你会完结，丧失点什么呢？”

台仰耸了耸肩。

“我总可以有得一职业的希望。总有人会到这里来物色我的。总有人会死掉的。其中总有事情会发生的。但如果我一做浮浪者啊……”他又耸了耸肩。

“所以你宁愿在这里做贫民吗？”浮浪者问他，带着一种傲慢的，一半也是蔑视的冷笑。台仰畏缩了，他忽然觉得他的脑里生出了一种狂热的渴望，渴望着做些疯狂的不顾一切的事情。

“你是一个好家伙，”那浮浪者继续说，“宁愿在这里偷懒，和老人及无用的废物等一同腐溃下去，也不愿出去到自由的空气里去飞翔。你真枉做了一个男子汉呀！振作振作罢！与我和衷共济地一道出去，现在我们一同去恳求释放出去罢。我们可以一同步行到南方去。你说怎么样？”

“天晓得，我想我愿意去的呀！”台仰高叫着说，眼睛里放出了闪光。他兴奋地在那木棚内兜圈子，走到门口去看看天空，又重新走回来望着地面，手足不知所措地尽在抽动。“你想，这是可以的吗？”他还是在继续问那浮浪者。

“当然是可以的，”浮浪者还是继续在回答，“和我一同去恳求医院长释放你出去罢。”

但是台仰却不愿离开那木棚。他对于重要的事情，在一生中从来也不曾能够有过一个决心。

“你想，这是可以的吗？”他还只在继续不断地说。

“唉，可咒骂者在此，这岂不是一场笑话么？”那浮浪者最后就这样地说，“请你老住在这地方罢，祝你好，再会。我是要去了。”

他走出了那木棚，走过了院子。台仰伸出着手，向前抢上了几步。

“我说——”他刚开口说，马上又停住了。他的脑袋里急旋着碧绿的田野，滚滚的山泉，笼罩在蓝雾里的山冈，在车前草生满的田上空处的云雀的高歌，但总有点物事在绊住他的腿，使他不能放开两脚，跟上那个浮浪者的后面而追赶上去。

“喂，我说——”他又开始了，但又忽然停住，而他的颜面却颤动了起来，额角头钻出了几粒珍珠似的大汗。

他终于不能决下心来。

这也是从爱尔兰的作家Liam O'Flaherty的短篇小说集Spring Sowing里译出来的一篇名The Tramp的小说。是由夏莱蒂先生译了头道，我来改译二道的。

作者的身世，我到现在也还没有知道。不过据他近作的一本传记The Life of Tim Healy, the veteran Home Ruler, now Governor-General of the Irish Free State (1927年) 看来，大约也是一位爱尔兰解放运动中的斗士无疑。

他的其他的几部著作，就我所晓得的，把它们列举在下面：

1. Thy Neighbor's Wife

2. The Black Soul

3. The Informer

4. Mr. Gilhooley

(Short Stories)

5. The Tent

而我们最容易买到的，却是英国Jonathan Cape发行的The Traveller's Library里的两种他的书，就是第二十六册的Spring Sowing和第九十九册的The Black Soul。

此外还有几个译文里的人名地名，我恐怕发音一定有不对的地方，特在此地写出。

1. Michael Deignan

2. John Finnerty

3. Neddy (以上人名)

4. Drogheda

5. Dublin

6. Tyrone (以上地名)

因为译文是出于两手的東西，所以前后不接或完全译错了的地方，想来也一定不少，这一点尤其在期待着读者诸君的指正。

一九二九年一月



26岁猝然离世的天才散文家
开近代翻译先河的经典之作

郁达夫 梁遇春乃“中国的兰姆”

冯至 他媲美济慈、李贺

刘国平 不受任何前辈先生的意见支配，梁遇春自己就是“象罔”



追帽子的人

小
说
选
集

英国小品文经典三十篇

[英] 查尔斯·兰姆 等 著

梁遇春 译



天 地 出 版 社 | TIANDI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追帽子的人 / （英）查尔斯·兰姆等著；梁遇春译. --成都：天地出版社，2018.1

ISBN 978-7-5455-3310-1

I. ①追... II. ①查... ②梁... III. ①小品文—作品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69114号

本书纸版由天地出版社于2018年出版，电子版由巴别塔文化（东方巴别塔（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发行。

目 录

[英国小品文选](#)

[译者序](#)
[黑衣人](#) 哥尔德斯密斯
[更夫](#) 亨特
[玫瑰树](#) 皮尔·索尔
[采集海草之人](#) 赫德森
[毕克司达夫先生访友记](#) 斯梯尔
[论健康之过虑](#) 艾迪生
[读书杂感](#) 兰姆
[青年之不朽感](#) 哈兹里特
[躯体](#) 林德
[吉诃德先生](#) 雷利

[小品文选](#)

[译者序](#)
[伉俪幸福](#) 斯梯尔
[恶作剧](#) 艾迪生
[悲哀](#) 约翰逊
[快乐多半是靠着性质](#) 哥尔德斯密斯
[一个单身汉对已婚者行为的怨言](#) 兰姆
[死的恐惧](#) 哈兹里特
[在监狱中](#) 亨特
[她最后的一块银币](#) 约翰·布朗
[一个旅伴](#) 加德纳
[进化](#) 高尔斯华绥
[神秘的伦敦](#) 卢卡斯
[我所知道的一位隐士](#) 贝洛克
[追帽子的人](#) 切斯特顿
[学者](#) 罗素
[事实与小说](#) 默里
[火车](#) 林德
[船木](#) 瑟斯顿
[追蝴蝶](#) 米尔恩
[跳舞的精神](#) 杰克逊

[编者后记](#)

[返回总目录](#)

英国小品文选

她将这玫瑰栽住家里，这树老是生长发达得奇怪。每年六月时候，那一大堆的枝叶还是送出充满香气同红色的热情华丽气象，好像在树根树心里还燃烧着这位意大利爱人的愤怒同失望。

译者序

把Essay这字译作“小品”，自然不甚妥当。但是Essay这字含义非常复杂，在中国文学里，带有Essay色彩的东西又很少，要找个确当的字眼来翻译，真不容易。只好暂译作“小品”，拿来和培根、约翰逊，以及戈斯所下Essay的定义比较一下，还大致不差。希望国内爱读Essay的人，能够想出个更合式的译法。

在大学时候，除诗歌外，我最喜欢念的是Essay。对于小说，我看时自然也感到有兴趣，可是翻过最后一页以后，我照例把它好好地放在书架后面那一排，预备以后每星期用拂尘把书顶的灰尘扫一下，不敢再劳动它在我手里翻身打滚了。霍桑的《红字》、陀思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康拉德的《吉姆老爷》

《水仙号上的黑家伙》都是我最爱念的小说，可是现在都安然地躺在家里我父亲的书架上面了。但是坡、丁尼生、克里斯蒂娜·罗塞蒂、济慈的诗集，蒙田、兰姆、哥尔德斯密斯的全集，斯梯尔、艾迪生、哈兹里特、亨特、布朗、德·昆西、史密士、萨克雷、斯蒂文森、洛威尔、吉辛、贝洛克、刘易斯、林德这些作家的小品集却总在我的身边，轮流地占我枕头旁边的地方。心里烦闷的时候，顺手拿来看看，总可医好一些。其中有的是由旧书摊上买来而曾经他人眉批目注过的，也有是贪一时便宜，版子坏到不能再坏的；自然，也有十几本金边大字印度纸印的。我却一视同仁，读惯了也不想再去换本好版子的来念。因为恐怕有忘恩背义的嫌疑。

常常当读得入神时候，发些痴愿。曾经想把蒙田那一千多页的小品全翻作中文，一回浊酒三杯后，和一位朋友说要翻兰姆全集，并且逐句加解释，第二天澄心一想，若使做出来，岂不是有些像《皇清经解》把顽皮万分的兰姆这样拘束起来，兰姆的鬼晚上也会来口吃地和我吵架了。有时高兴起来，也译一二篇，但将译文同原文一比较，免不了觉得失望。所以天天读，天天想译，二三年始终没有办到。前年冬天反倒马马虎虎地译出一篇自己不十分爱读的屠格涅夫的小说。回想起来，笑也不是，叹气也不是，只好不去想吧！

今年四五月的时候，心境沉闷，想作些翻译解愁。到苦雨斋和岂明老人商量，他说若使用英汉对照出版，读者会更感到有趣味些。我觉这法子很好，就每天伏案句斟字酌地把平时喜欢的译出来。先译十篇，做个试验，译好承他看一遍，这些事我都要感谢他老先生。

本来打算每一个作家，都加一篇评传，但是试写兰姆评传，下笔不能自己，写了一万字，这样算起六篇评传就占六万字了（当代小品文四篇，本不拟作评传，只打算做一篇泛论当代的小品文），比翻译还要多两万字，道理说不过去，所以也就不做，等将来再说吧。

所加注释，除原文困难的地方以外，许多是顺便讨论小品文的性质同别的零零碎碎的话，所以有不少赘言，不过也免得太干燥，英文程度好，用不着注释的人，也可以拿来看看。

译这书时，我是在北京马神庙西斋；现在写这些话时，人却在真茹了。而且北京也改作北平了。

译得不妥的地方，希望读者告诉我。

梁遇春

一九二八年九月五日

黑衣人^a 哥尔德斯密斯

我虽然爱 and 人们认识，却只愿意同几个人弄得很熟。我常常说的那位黑衣人是个人我喜欢同他做朋友的人，因为我很钦重他的人格。^b真的，他的态度沾染些奇怪的矛盾色彩，他可以说即使在以举动滑稽出名的人民里也算得上一个举动滑稽的人。虽然他慷慨到像浪费，他在人前却假装是个鄙吝鬼。不管他说多少顶下流自私自利的话，他的心是满涨了无限的爱。我看过他自认是个人类的厌恶者，当时他的脸却因为同情于人们红得发烧；他面容现出怜悯柔情的时节，我听他口里却说脾气顶坏的人所说的话。有人假装仁爱、人道的样子，还有自夸生来具有这副柔软心肠的，他倒是我所看见唯一的人，好像会对自己天然的慈心觉得害羞。他遮盖这情感的努力不下于那班伪君子存起本来的冷心肠的费劲。可是在不留心时，他这假面具丢下来了，就是最糊涂的人也会看出他的真相。

在近来到乡间的旅行里，有一次我们偶然谈起英国对贫民的救济，他好像很惊奇为什么竟有人会心地柔弱地去救济那路上碰着的可怜人，因为法律对他们的生活已经供给得这么完备了。他说：“在每个区立穷人院里，穷人都有衣、食、火同睡的床铺，供给得很完全；他们不至于有什么别的缺乏，就是我自己也不想要什么旁的东西。但是他们好像还没有满意。我真奇怪为什么长官不管他们，不把这班连累勤作者的游荡汉关起。我还奇怪天下找得出去周济他们的人们，因为人们同时心里一定会明白，这样干有些像鼓舞人去懒惰、浪费同做假。若使教我去对一个我稍稍有点关心的人说，我一定劝他千万留心不要给他们的假理由哄住。先生，请相信我的话，他们全是骗人的，他们值得关在监狱里，不接受我们的援助。”

他正要这样继续往下说，严肃地劝我不要犯那我实在不常犯的毛病，一个身上挂着破烂的绸衣碎块的老人来求我们的怜悯。^b他要我们相信他不是普通的叫花子，他为着要养活一个将死的老婆同五个饥饿的孩子，被逼到干这可耻的生涯。我对这类假话，心里早不相信，他的话不能感动我。但是这套话对黑衣人的影响就大不相同了；我看出他脸孔发生变化，最后这故事打断他那滔滔不绝的演说。我很容易看出他心中热烈地想救济这五个饥饿的小孩，但他不好意思在我面前显出他的弱点。当他的同情和自尊两种情绪相冲突、犹疑未决的时候，我故意向别方看，他就趁这机会给了这可怜求乞人一块银洋，同时为着说给我听，他故意教他去工作谋食，不要再拿这无聊的大谎麻烦走路人。

他以为我一点都没有看见，所以我们走时，他还继续同起先一样愤怒万分地骂叫花子；他插说些自己惊人的谨慎同俭省的故事，和他点破装假的大本领。他解释若使他做了长官，他对叫花子的办法是怎样，露出他要扩张监狱来收容他们的意思，并告诉我两件乞丐抢妇女东西的故事。他刚要说第三样相同的故事，一个用木腿走路的水手又走到我们面前，希望能够得到我们的怜悯，祝福我们两腿的健康。我打算走过去不睬他，但是我这朋友仔细地看这可怜求乞人，请我站住，说他要我看他多么容易无论什么时候都能揭穿这类欺骗者。

所以他用一种严肃的脸孔，不高兴的声音开始盘问这水手，问他是为了干什么事弄得这般身体残缺，不能再执行他的职务。那水手也同样含着怒气地答道，他从前在战舰上做军官，为保护这班在家里没事干的人，在外面打仗把腿打坏了。听这话，我朋友的那种傲慢态度立刻完全消失了，他没有话再问，他现在只研究他用什么法子能够偷偷地周济这水手。这事倒不大好办，因为他不得不在我面前保持那坏坯子的面孔，却又要设法去救济这水手，以此来救济他自己心中的苦痛。所以他对这个人挂在背后、绳子穿着的几包火柴凶凶地望了一眼，我这朋友问他的火柴卖什么价钱，不等他回答，声音粗暴地向他要一先令的火柴。^c水手起初对他的话好像有些惊奇，一会儿心里明白，将所有火柴都给他，口里说：“先生，请将我所有

的货都拿去，此外我还送你一个祝福。”

我这朋友带着这新买的东西往前走，那种得意神气是描写不出的。他对我说他坚决相信肯以半价出售东西的人，他的东西一定是偷来的。他告诉我这种火柴各种不同的用处，还说一阵用火柴燃洋蜡比将洋蜡拿到火炉里点会多么节省洋蜡。他用劲地说，若使没有什么对他便宜的地方，他绝不会拿钱给这班流氓，同他不至于拔下牙齿送给他们一样。我不知道他这对俭省同火柴的赞美要往下说多久，若使他的注意不转到一个比前面两个更悲惨的情形上去。一个衣服褴褛的妇人，手里抱个小孩，后面背一个，勉强地唱些小调求乞，她的声调是这么凄凉，听的人分不出是唱还是哭。^d一个可怜人在深深的苦痛里，却要强为欢笑，这情景我的朋友绝对忍耐不下，他的高兴同谈话即刻停住了，这回他也忘记去扮假面目了。甚至于当我面前，他立刻伸手到衣袋里去掏钱来救助她。当他发现他带在身边的钱已完全给从前两个了，读者，你猜一猜他那时焦急的样子。那女人脸上现的哀容赶不上他面上苦恼的一半。他继续掏了好几次，都没有达到目的，等到最后他自己记起，用种说不出的和蔼态度，他将他那值得一先令的火柴送到她手里。

^a 这篇所描写的“黑衣人”就是哥尔德斯密斯自己的人格。——译者注

^b 可见这个乞丐是个穷困无以聊生的浪子，所以还穿着烂破的锦绣衣服，下面所说甚多，为妻子故才出此下策，自然是句谎言。——译者注

^c 火柴是非常贱的东西，几个便士就可以买许多，自然用不到花一先令来买，而且在十八世纪先令的价值比现在为贵，所以几包火柴用一先令来买，就是等于给他一个先令。水手起先不明白黑衣人的动机，后来镇静一想，才知道他故意以买火柴来掩盖这慈善的行为。——译者注

^d 英国穷女人常在街角屋旁，唱着歌谣小调，向行人要钱，有时还弹奏手风琴和着。——译者注

更夫 亨特

看我们这四便士一份的议论^a的读者，用不着通知，自然晓得我们是没有家车的。我们爱看戏，又有几个不小心的朋友时间越迟，越玩得高兴，一直到晚上一点钟才止，结果我们变作深夜回家的步行大家，所以我和更夫、月夜、泥土的光，同这有趣时候别的东西都非常熟识。很侥幸，我们本来爱夜里步行。这样的事不一定对身体有益，但是这并不是时间太迟的罪过，是我们的错处，我们应当生得强壮些；因此我们要客客气气地由这不得已的情形中找出我们所能得的好处。这是“大自然”奇怪的一点，我们所知道她最和蔼可亲的一个地方，当你向四面一望，又明白了那时的情境，若使你心里是快活，这一看就可报偿给你许多趣味。“大自然”是一个大画家（艺术同社会也是她的作品），若使对她极细微的一笔能够鉴赏感动，我们快乐的材料就丰富得多了。

我们也承认在二月晚上步行回家有好多地方会被人指摘，说有毛病。旧伞有它的坏处，泥土同大雨的量可以超过好景致。把一个软的泥块错当作硬的，弄得满鞋是土，特别在出发时候，无论如何，要算作使人难堪。然而你应当穿长靴。的确伦敦街上有些事情，无论什么哲学也不能把它变作可爱；那类事情说起来太严重了，不合在我们这纸上讨论；可是我们要声明，我们走的路程带我们离开城市。我们所走的街道同近郊绝不是最糟的。然而就在我们走的地方，若使我们要伤心，也有伤心的可能。我们走到乡下走得愈远，我们会觉得愈疲倦。若使我们完全是陪朋友走，我们不能不承认（我们的一位朋友就有过这样的情形），两只酸痛脚上的慷慨会使人感到为善本身就是快乐这句话用的地方不能普遍^b，同时我们可以很有理由地“诅那班舒服的人们”，他们窗上的灯光照出他们正到暖和的床铺去，互相说道——“今晚在外面走的人真苦呀”。

假设我们的健康同别的安适的准备都还可以，我们可以说，你若想去找些好处，夜行回家也有它的好处。最苦的部分是在出发的时候，大门把同你分别的慈爱脸孔遮住的时候。但是他们的话同面容有时却可以带你好好地走一大阵的路。我们经验过一句话够我们想了整个归程，一个面容使我们做梦似的走到家里。譬如由一个正在热恋中的人看来，没有道路是坏的。在大雨昏黑里面，他只看见一个脸孔，就是在暖和房子灯光底下所看的脸孔。这总是跟他走，在他眼睛的前面；设使世界上顶可怜的憔悴脸孔忽然现在当前，用这对爱情最可悲的嘲笑来吓他，他为她的缘故也会仁爱地看待。但是这一大阵话是用靠不住的事拿来当大前提。一个爱人压根儿就不走路。他既尝不出走路的快乐，也不知道什么苦痛。他踏着云走，在好像严酷苦痛的环境里头，他有一条光明的路，铺着天鹅绒让他皇帝一样地走过。

回过来，让我们像普通的人谈一谈夜行吧。深夜的好处在于什么东西都静默着，人们熟睡在床上。全世界因此有一种恬静的气象。情感同思虑现在全睡得同死的東西一样地安定。人们像房屋同树林不动地躺着，悲哀是停止了，你心里打算只有爱情才清醒吧。请神经灵敏的读者不要害怕，我们对应当奉为神圣的东西^c不想侮慢；我们在这时候所想的既然全是最好的，我们所说的爱情也是最纯洁的；不是那种合法或者不合法的没有真心的爱情，只是那配得上跟星光同时醒着的。

至于那些焦虑呀，帐中说法呀，同这类伤害夜里安宁的事情，想到它们，我们特地记起诗人等等说的嘉言，什么“甜香的安眠”呀，“创伤的心的慰抚”，同“悲哀的疲倦送人到忘却一切的境地”这类话。大多数人在我们说的这个时候，一定是教堂似的安息；其余呢，我们也是为这大多数的利益没有去睡的工作者^d；因此我们有特权可以暂时忘记他们。唯一引起我们留意到他们的东西是那红灯，远远地照在药铺门口的上头；这灯发光时候，使我记起这大多数若使要得救助，可以来这儿找。我现在看见那医生脸色苍白，眯着

眼睛，压下那对把他叫醒的学徒的不合理的生气^e，迷迷糊糊走出房子，声音粗哑，穿件大氅，私下打定主意用圣诞节开账要钱时数单的甜蜜来报偿他这刻的辛苦。^f

这么说下去，我们要说太多房子里面的事情了。这时候野鸡马车全离开他们常站的地方，这是他们今天挣到钱的一个好现象。几个厨房的燃屑中，到处可以听到蟋蟀叫。一条狗跟我们走。没有法子可以使他“滚开”吗？我们躲避他，白费了力气；我们跑着，站住对他“嘘”；禁止时还带着劝诫的姿势。我们拐一弯，他还在那里缠绕我们的衣裳。他简直逼得我们愤怒地怀疑我们不让他随我们到家，他会不会挨饿。若使我们能够弄跛他而不带一丝残忍，若使我们是地方管事人，吏役或者卖狗皮的人，或者一个想狗是不必需的经济学者，那是多么好呀！^g啊，好，在基角上他拐弯了，走去了；我们看见他身体消瘦龌龊地在远处飞跑，心中却难过得很。但是这不是我们的错，他走时候我们并没有嘘他。他这样离开去是很侥幸的，他把我们的快乐变作狼狈两难的情形；我们这篇“文章”会不知道怎样处置他好。这些困难情形，有同情心的人都很容易遇到。现在我们再走我们的路，独自孤单地，因为这时除开我们从来不会忘记的渺茫朋友——我们的读者外，我们没有别的伴侣。把自己的手臂插在别人手臂里，已经不是要想法子才能快活的步行了。因为那已经是很好了。一个步行的同志就可算伴侣了，可以等于你才离开的那群朋友；一路有说有笑，用不着什么奋斗了。但是要孤单单地在凄风冷雨里走一程长路，这才用得到毅力同耐性支持着；于是我们穿上长靴，紧紧扣起衣衫，撑着伞，雨滴打到伞上，灯光照小沟发亮；还有“泥块的光”，一个艺术家，我们的朋友，常常一团不高兴地说这两字。现在，步行不能找一个再坏的环境了，但是若使你高兴地干去，这些麻烦都不值什么。打倒个障碍本来是个快事，仅仅动作已经可得快乐，想象更添上许多趣味，血脉的加快流转同精神的努力活泼互相影响，渐渐地使你气壮，心里觉得胜利。每回你踏了一步，于你的脚你会有些敬意。伞拿在手中像个咆哮的战利品。

我们走到乡下了，雨雾过去了。我们碰着我们的老朋友，更夫们，他们大概是身体肥重，态度安闲，什么也不关心的样子，整个人衣衫的成分比身体还多，好像想什么，实在又并不想什么东西，年纪很老而不会叫人见而生敬，一点用处也没有。不，他们不是没用，因为住在屋里的人想他们是很中用的，他们的用处也就在给人以这种思想。我们并不像往常那样可怜更夫。老年人多半不注意按时的睡眠。他们在床上或者还睡不着，可是在床上他们不能够挣钱。他们所能得的睡眠或者因为是在更棚里偷偷地得来的，所以特别甜蜜^h；他们自己觉得很重要，对住户有各种特权，还加上他们的大氅同更棚，难怪他们自视是个“人物”。他们在个人职业外，加上这公家的职务。汤金斯同他们一样做补鞋匠，但是他却不是更夫。他不能够谈“夜里的事情”，也不能“用皇上的名字叫谁站住”ⁱ。他没有得孱弱的老人家同醉汉的小钱同感谢；没有说，“让先生们走过吧”；他不是“教区的人员”，教堂里的执事不对他说话。不管他如何常排在这“大洋铁匠”面前，他绝不会问，“汤金斯，你好吗？”——“一个老年安静的更夫”。莎士比亚时代，更夫是这样，现在更夫还是这样。老年，因为他没有法子能够不老；安静，若使能够不安静，他也不愿意；他的目的是要办到四处都是寂寂的安宁，他自己的心也包括在内。所以他叫钟点并不叫得太大声，也不故意捣乱地说得太清楚。没有一个人会真听到叫“三”点，心里害怕，睡得不稳。他说的声音，听的人们觉得怎么解释合适，就可那样解释，三点，四点，一点都行。

就是更夫里也有性格的分别。他们不只是大氅，笨大的躯体同满不关心的神情。却说，他们普通所想的是什么呢？他们由一点钟到两点，两点到三点一直下去，怎么样来变换他思想的单调呢？他们是不是把自己同没当差事的补鞋匠比较，想明天午餐吃的是什么东西，回忆六年前自己的情形，嗟叹他们的命运是世上最苦的（无聊的老人常爱这样想，为的因此可以享那发牢骚的快乐），或者想起在小钱外还有别的利益，安慰自己虽然不在床上他们的老妻却安歇着？

关于更夫的特别性格，或者说不同的性格还好些，我记得几个。一个“公子式的更夫”，他在牛津街公园邻近走来走去。我们称他是公子，为的他说话的声音与众不同。他说话半吞半吐，past这字中间的a当hat这字中间的a念^l——说话以前，先预备地咳一下，等一会才说出他的“过——了——十——点”，那文雅的不留心样子^k，好像只讲他也觉是这时光吧。

另一个是铁打的更夫，他也在牛津街向着汉诺瓦广场巡行，他声音似喇叭的响亮。他除声音外没有别的奇特处，不过在更夫有一些特别处，也就算难得了。

第三个是在柏底福广场叫更的，他的叫声简短洪大得奇怪。那时候他们这班人有一种新时髦，就是略去“过了”和“点钟”几个字，只唤出数目来。我不知道我对从前一个晚上事情的记忆是否完全属实，还有没有我以后想象中可能的成分杂些进去；不过我的印象是当我同一位同学在基角拐弯到广场的时候，正在谈论同弯数目的关系的问题，我们忽然好像得到答案地给一个简短颤动的叫声——壹——吓着了。这一段应当放在页底，这个“壹”字也当突然地印在纸角上。

第四个更夫是一个非常特别的怪人，一个看书的更夫。他有一本书，借他灯笼的光念着；可是他不能给你快感，反使你替他难过。将一个居然有想象力打算赶丢愁闷的人搁在这许多困苦缺乏之中，真像件残忍事情。只有一种懒洋洋毫无思想的样子，才同更夫合式。

但是最古怪的是一个溜行的更夫。试想一下在严霜深冬的道上走着，沟里有长条的冰，上面雨雪霏霏，再画一个像白袋子的人，手里拿个灯笼，遮着雨伞，向你滑溜过来。这是苦工同享乐，青春和老年最奇异地混在一块！但是这种结合使人看得高兴。什么事只要能够带劲有彩就好；我们这壮健不屈的更夫倒似拉伯雷^l书里的人物。“时间”像个山羊给他赶得东奔西跑。他这一溜仿佛可以溜过整个半夜；他兴致一来，就由他的更棚同那陈腐的势力里溜出，好像在那里说，“什么事情全靠着心境——现在我这职务的全部压迫一些也没有了”。

可是我们走近家了。树林多么寂静！旷野睡得多么甜蜜！这条往上走的花径配着那寒冷的白色天空，现出多么美丽又严肃的夜色！小心的居民同安置在离他们大门一里路内的好多更夫同巡查向我们祝“早安”——这句话没有我们有意把它当作得那么客气；因为我们不该在外面逛得这么迟，这班像父亲式的老头子擅自拿这句带讥讽话来提醒我们。有的家禽本来很奇怪地栖在树上，我们走过时鼓翼飞去；别的站在山上，毫不退让；还有几个在平地上跨行；在那个地方，那个同我们有特别关系的窗子里有那个我们所熟识的光，那是屋里恳挚亲爱的人的眼睛——人们的家庭。家庭，这个字对每人所引起的感想是多么不同，然而又多么普遍地感动人心，它是多么一些不错地将每个人安放在他自己的巢窝里！

^a 亨特这篇文章载在他所办的叫作Companion的小报上面。——译者注

^b 就是“慷慨”的化身，两脚酸痛，却要陪人走路，恐怕也会不高兴吧。——译者注

^c 不论是经过法律手续或者没有经过法律手续也好，只要是真心相爱就是神圣的婚姻了。——译者注

^d 亨特晚上出去闲逛，观察夜间景色，描写来供读者鉴赏，所以他可算是一个晚间工作的人了。——译者注

^e 医生被徒弟叫醒，心里一团不高兴，想向徒弟发脾气，但自己知道这不是徒弟的错，所以只好吞下气了。——译者注

f 英俗各店铺在圣诞节收账，所以他们的圣诞节等于我们的除夕。——译者注

g 这是讥笑那班经济家无论对什么事情，只看有用没有用，全不想到别的方面。——译者注

h 更夫晚上应当清醒，在更棚里偷睡，自然是一种违法的痛快事情。——译者注

i 更夫晚上遇着行人，就用这句话叫他站住，盘问后才放他走。——译者注

j 纨绔子弟、时髦人物说话时故意装出一种特别腔调。——译者注

k 时髦人爱排出无精打采，什么事也不关心的样子给人看，以显他是个超乎一切的角色。——译者注

l 拉伯雷(Rabelais)，十六世纪法国文学家，他最善滑稽同讥讽、荒诞不经的故事；这个更夫浪漫古怪，所以说配放在Rabelais书里。——译者注

玫瑰树 皮尔·索尔

这位老太太对她园里那株大玫瑰树总是很自夸，老爱说给人听，这株树是怎样由一个砍下的枝干长大的，那枝干是在好几年以前由意大利带回来的，当她才结婚的时候。她同她的丈夫坐马车由罗马回来（这是在发明火车时期以前），在丝莺娜南边，一段不好的道路上，他们的车子坏了，他们不得不在路旁一个小屋里过夜。房里的设备自然是很马虎，她整夜没有睡好觉，很早就起来，围着东西，站在窗前看朝阳，那时凉风向她脸上吹着。经过了这许多年，她还记得那明月底下的青山，同在很远的一座山峰上的城镇怎样地渐渐地变成白色，等到月亮看不见了，那高山给上升的太阳的红光照着，忽然间那城镇像点着火地发光起来，一个窗户跟着一个窗户抓到、又反射出去太阳的光线，最后全城在空中闪烁着，辉煌着像一窝的明星。

那天早上，当他们知道马车正在修理时候他们要等着，他们就坐地方用的车到山上那个城镇去，据说在那里他们可以得到更好的住所，在那里他们就滞留两三天。这是意大利小城之一，有高耸的礼拜堂，傲慢自得的大方场，几条狭窄的街道同几处小小的宫殿，整整齐齐稠密地栖止在山巅上，城墙围着一块比英国菜园大不得多少的地方。但是这城充满了生命同嘈杂，整天整夜地回应出人们脚步同说话的声音。

他们所住的那个简朴小旅馆的咖啡室是那小城里名人聚会的地方：市长、律师、医生同几个做旁的事情的人。他们注意到里头有一位面貌秀美、身材瘦长的好说话老人，他有一对发光的黑眼睛和雪白头发——体格高而直，还带着少年的态度，那侍者很得意地告诉他们这位伯爵是个年纪很大的老人——真的，第二年就要八十岁了。他是他家里最后剩下来的一个人，侍者继续说——他家从前是很有声望、很富的，但是他没有子孙；真的，那侍者很愉快地说，好像这是个那地方人民觉得很荣耀的故事，说这位伯爵曾经失恋过，从来没有结婚。

但是，那老绅士却很高兴的样子，一看就知道，他对于生人感觉有趣味，想和他们认识。这个和蔼的侍者立刻替他将这事办好，谈了一会，这老人请他们到他的别墅同花园去逛，那正在城镇的城墙外面。所以第二天下午当太阳开始下降，他们由门口窗口瞥见棕色的山上已经有蓝的影子在那里开展着的时候，他们去拜会他。那别墅并不大，一个近代式石灰墙的小别墅，连着一座铺着石卵的花园，里面有一个石池，养些无精打采的金鱼，还有一个月神像，旁边刻着她的猎狗，都靠着围墙。但是使这个园光荣显赫的是一株伟大玫瑰树，这树爬到房子上面，差不多把窗口塞满，使空气充满了它的芬芳。当他们赞美这树的时候，伯爵得意地说，这确是一株好玫瑰树，他要同这位太太谈这株玫瑰的故事。当他们坐在那里，饮那他请他们喝的酒的时候，他用种老年人快乐的不关心的态度提到他的情史，那随便的样子，仿佛他以为他们已经听过了。

“那位姑娘住在那山过去的谷里。那时我是个青年，因为这是好些年前的事情。我常常骑马去会她；路是很长，但是我骑得很快，因为年轻人总是性急，这点太太一定知道。然而那姑娘心肠很硬，她要让我等，啊，好几个钟头；有一天我等得好久，生气了，当我在那她告诉我她要和我会面的园中踱来踱去的时候，我折断她的玫瑰，折了一枝下来；当我看清我所做的事情，我把这枝存在我衣服里面——像这样子；我回家时，就将这枝栽下，太太，你看现在长得多大了。若使太太赞美这玫瑰，我一定要送她一枝，也栽在她的花园里；我听说英国有美丽绿色的花园，不像我们这给太阳烧焦了的花园。”

第二天当他们修理好了马车来接他们，他们正开始由旅馆出发的时候，伯爵的老仆人拿着清清楚楚包

好的折下来的玫瑰枝走来，说她主人祝他们一路快活平安。镇里人聚集着看他们出发，小孩们跟着马车跑，跑过小城的城门。起先他们听见后面有匆忙脚步的声音，但是不久他们深深进到山谷里面了；那小城同里头所包含的嘈杂和生命高高地站在那山巅。

她将这玫瑰栽住家里，这树老是生长发达得奇怪。每年六月时候，那一大堆的枝叶还是送出充满香气同红色的热情华丽气象，好像在树根树心里还燃烧着这位意大利爱人的愤怒同失望。自然，这位老伯爵一定是死了好几年了；她忘却他的名字，而且起先在早上看见在空中闪烁着像一窝的明星，后来她住在里面的那个山上小城，她也忘记是叫作什么名字了。

采集海草之人 赫德森

太阳下山时候，海里吹来的烈风开始使人感觉到寒冷，我站在个沙丘顶上，看下面一个老妇人在低湿的地上匆忙地走来走去——那是一块近海的平地，隔个沙陂就是海；我心里觉得很奇怪，因为她的样子是个衰老的老妇人，但是她走动——我差不多要说，飞动——过那平湿地面的样子是轻快得出奇，有时停住弯下腰，由地面捡些东西。可是我不能够看得很清楚，使我自己满足：太阳正落到水平线下，空气的朦胧同日暮的冷风，当这又是年暮时候，把一切东西都弄模糊了。走下到她那里，我看出她是个老年人，没有戴帽子，头上有稀少灰白的头发，脸孔瘦黑，形容端正，灰色的眼睛并显不出老气，她不动地瞧着我，这种神情使我忽然间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悲哀。因为那是没有笑容的眼睛，表现出一种说不出的悲情，头一下瞥见时，我是这样觉得，或者她现在并不悲哀，那不过是悲哀留在眼睛里的一个影子，当一切人生的快乐同兴趣，跟着一切的情感全舍她了，她也不再怀着什么回忆同希望了。这或者只是我的瞎猜同幻想，但是若使她是个由别的世界来的人我也不会觉得更奇怪。

我问她这么迟的时候在那儿干什么，她用种悄悄地没有什么高低的声音（那声音里也带了影子）回答说她是采集那生在平坦盐泽的海草，那草的叶子像葱，暗绿色，汁很多。她告诉我这时节刚好采集来腌着，搁起来整年都可以用。她带个桶子来装这草，手里拿一把餐刀，把小树连根掘起，她还有一个旧布袋，她碰着的每条干树枝同柴碎都丢在里头。她还说她每年八月底在这同一地方采海草已经好多年数了。

我将我们的谈话延长下去，问她许多话，对她那机械式的答话故意有趣味地听着，同时我却想法去探测这对不含笑容、没有人气、不动地望着我的眼睛。

我们谈不久，一阵嘈杂的人声传到我们耳朵里，我们半转过身来，看见一群（说一队还好些）打棒球人由那沙丘旁边他们吃茶的棒球房里走来。女的同男的打棒球人，四十个左右，零零落落的，有一对同行，有几人一组，朝着那边海滩上的“棒球旅馆”走；这是一群非常漂亮的人物，肥肥的快乐脸孔，衣服很讲究，高兴得很的样子，随随便便谈天说笑。有些在旅馆里住，其余的人，有二十来辆汽车在旅馆门口等着，预备送他们回到内地的家里，或者他们暂住的房子。

当他们在离我们站的地方三码以内走过的时候，我们的谈话暂时停止了，他们走后，我心中记起他们午后游玩的那块沙丘的历史。那块地方是属一个很老的世家，有人说，从诺曼民族征服英国的时候起，他们就占有这块地方；但是这家家长现在穷了，没有房产在伦敦，没有煤矿在威尔士，除租给人耕种的二三万英亩田外，没有别的收入来源。实在说起来，就是这样子他也不会穷，若使没有那班儿子，他们爱城市里的快乐生活，在那里他们或者有私房子。最少，他们养有比赛用的马，自己有汽车，天天在最好的俱乐部过活，年年他们要这忍耐的老父替他们还赌债。把这么可敬的家长处在这样情形中，这真是苦痛的地位，他的朋友邻居都很可怜他，说他是那郡里最好最老的世家的一个好代表。但是他被逼到不得不尽他的能力弄成个出入相抵，他因此所干的小事之一就是建设这沙丘上面一英里来长的棒球场，位置在海同沿海的老村中间，还盖座棒球旅馆，吸引各地的来客。这样子偶然地把村里人到海最短的旧路截断了，那个荒野的沙丘，从前可以算是他们的空地同游戏场，他们当公地用已经好几百年了^a，现在也由他们手里夺去。人们警告他们，吩咐他们到海岸要用另一条路，那路由乡村走起要走半英里多。而且他们一向是驯良听命，没有露过怨声。真的，那管理田地的人要他们相信，他们有许多理由对地主应当感谢，因为偿补他们所受的些许不方便，他们有打棒球人在这里，有些村里小孩会被雇去做拿珠棍的差事。然而我看出他们并不感谢，只是以为他们受了人们的欺侮，这件事使他们痛心。

当打棒球人流水般走过时候，我记起这么多事情，心中想不知道这个可怜妇人会不会和她的同村人一样对这班人秘密地怀一种恶感，因为他们剥夺了村人们沙丘的使用权，在那松松的黄沙上面，荒草丛中步行，闲坐或者躺着，村人已经养成这个习惯好几代了；他们又截断村人到海最近的路，那里村人每天去找些柴同海浪抛上岸的一切东西，这些对他们穷苦的生活都有帮助。

我暗自忖着，若使她会存些恶感，那看到这群高兴快乐的打棒球人向着他们的旅馆、汽车同奢华的家庭走的时候，这一对不变的眼睛一定会有变化。

但是我虽然很近地注意她的面容，一些变化也没有，就是恶感或者任一情感的顶微痕迹也找不出，只是以前在眼里的悲哀影子还在那里，她那固定的眼睛好像一个囚着的鸟兽的眼睛，注视着我们，然而又不像是看我们，倒是像看穿过我们，看到我们背后的东西。他们都走过了，我们也谈完了，我把钱放在她手上，她的神气老是那样子；她没有笑容地对我道谢，那悄悄地没有什么高低的声音同她答应我问她关于海草的问题时是相同的。

我又走那山顶，向下望又看她像我起先看她一样，不过更模糊些，轻快地像飞蛾或者像鬼魅行动着或者飞动着，在那低平盐田上面，还在冷风里采取海草，那时我心里想的是，这个我正看见、起先对谈过的人是一个非常像鬼的人，无论如何是一个描写不出的灵魂，像风景画家没法描摹只好置之不理的一种水天大地所生的空气气象一样。为自卫起见，风景画家练出一种本领，叫作“眼力的迟钝”：可以说他用手指塞着耳朵，免得听到那跟着他、讥笑他可怜的有限能力的嘲笑声音。用笔来传达印象的人是差不多同样地不能成功：像上面所说这件事，尽他力之所能只是努力将他当时心中所引起的情感传达出来。

让我现在说一种人，他练习他的眼睛（不如说他的眼力不知不觉里自己练习），他要由他所碰的多数脸孔里去探出些他们的内心生活，不管多么微小。这样人不能够走完司特能街同弗立街或者奥士福街，而不很惊奇地遇着一种脸孔，那里面所包含的悲剧同神秘分子和那半露出的奇怪消息会缠绕他的心中。但是这印象不会盘占他的思想很久；另外一个使他不得不注意的脸孔跟着来，一会儿又有一个，这么多的印象不久却全由记忆里消散去了。可是有时，隔了好久时间，或者五年一回，他会逢着一个脸孔，老是缠绕他心中，那显明的印象好几年都不会丢失。这种脸孔同眼睛和我那清冷的黄昏所碰的采集海草的女人是同类的，但是那里面的神秘始终还是个神秘。

^a 英国于城市、乡村，皆有公地，供人民随便使用，这样的地就叫作common。——译者注

毕克司达夫先生^a访友记 斯梯尔

有些人有许多快乐同玩意儿在他们的手头，他们自己却没有享受。所以有谁把他们本有的幸福说给他们听，使他们注意那容易忽略的好运气事情，这倒是一件仁爱的好事。结婚了的人们常需要这么一个教导者：他们看着自己的单调不变的生活情形，悲闷着喃喃埋怨，愁苦地度过他们的时光，但是由别人看来，他们的生活却包含着人生的一切快乐，又是远离人生各种苦痛的避难所。

我所以想到这点是由于去拜会一个老朋友，他是我的旧同学。前星期他同家眷到城里来过冬^b，昨天早上他打发人来，说他的妻子请我去列席宴会。我在他屋里同在自己家里一样随便，他们一家人都知道我心里是希望他们好的。我到的时候，孩子们是那么高兴地来迎接，我当时的快乐真是说不出来。当他们猜出打门者是我的时候，他们争先恐后跑出来；跑输了的小孩赶紧回转去告诉他的父亲，说毕克司达夫先生来了。这回是一个美丽的小姑娘带我进去，我们起初以为她一定不认识我了，因为他们一家不到城来已经有两年。她居然还认得我，这变作我们谈天的一个大题目，我一进门就谈这件事情。这说完了，他们和我开玩笑，说出成千成万关于我同一个邻人的女孩结婚的小故事，这些都是他们在乡下听到的。那位先生，我的朋友，就说：“不对，若使毕克司达夫先生娶他朋友的女孩，我希望我的孩子会优先被选；这位玛利姑娘现在十六岁了，嫁给他将来定可做个再好不过的孀妇。但是我十分知道他，我晓得他的心给我们青年时节那班社会之花的影子迷住着呢。他对现在的美人连瞧一眼都不瞧。老朋友，我记得当宅拉敏达^c占住你的心时，你一天中多么常常回家去洗脸换衣服。当我们来城坐在车中，我还背诵出几首你赞她的诗，给我妻子听了。”这样子回想些久已过去的零碎事情，我们快乐地吃了精美的大餐。吃完了后，他的太太同小孩们全都离开房子。他们一走去，只有我们两个人在的时候，他就拉着我的手，说：“我的好朋友，看见你，我心里非常愉快；我曾担忧过你也许不能再和我们全家像今天吃饭这样相会了。你觉得我们这好主妇同你从前由戏院出来跟着她走去、替我找出她的姓名的时候，有什么变更没有？”他说话时，我看见一滴眼泪由他的面颊流下，这很感动了我。因为要故意转过话路，我说：“她同从前实在有些不同，那时她退还我代你送的信，口里说道，因为她是上等社会人，她希望我不要再被人利用来和她捣乱，她并未曾得罪过我，请我好意劝那位朋友不要再干这万不会成功的事情。你或者还记得，那时我以为她所说的是出于真心；你于是不得不找你表哥老威设法，他教他的姊妹为了你同她结识。你不能希望她老是十五岁那么年轻。”“十五岁！”我朋友答道，“啊！你这过独身生活的人^d简直不能了解真真被人爱的快乐是多么广大而甜蜜呀！天地间最美丽的面貌，不能像我看到这好妇人的时候似的，在我心中引起同样的快感。她脸上颜色的衰老多半是因为我生热病时她看护着劳苦了的缘故。跟着她也病倒了，这病去冬差一点就要把她带走。我老实告诉你，我感激她的地方太多，我对她现在的健康免不了万分关心。至于你所说的十五岁，她现在每天给我的快乐，是从前她美丽还在我也年富力强的时候，我所没有尝到的。现在她每时刻给我新例子，证明她是多么顺从我的癖好，对我的家产是多么节俭留心。由我的眼睛看来，她的容貌比我头一次看她时还美；她脸上的衰老处，我都能由现出那时候，说出这是哪一回她对我的安宁上的大关心所引起的。所以同时我觉得从前对那过去的她的爱情是被我对现在的她的感谢增加热度了。妻子的爱和平常一般叫作爱的无聊情绪一比较，有雅人的秀美微笑与小丑的粗声狂笑的不同。啊！她是无价之宝。她管理家事，只怕找到别人的错处；这样子她使仆人像小孩一样地顺从她，我们最低级的仆人做错了事，都有自觉羞耻之心，那在别家小孩子们有时还找不出。我坦白地对你说，老朋友，从她那回病后，以前给我极端快乐的东西，现在倒使我烦恼。譬如小孩子在隔壁房子玩的时候，我由那脚步的声音，认出是这班可怜的小孩，心里就盘算，若他们在稚年失去了母亲，他们怎么办呢？以后我讲打仗故事给男孩听，问女孩洋囡囡的现状，同它和她谈了什么话没有等各种快乐全变作心里的思虑同愁闷了。”

他正要这么悻悻地往下说，我们的好太太进来了，面上现着说不出的甜蜜告诉我们，她刚在自己房里找些非常好的东西，来招待像我这样的一个老朋友。她丈夫看她笑容满面，喜欢得眼睛发光，我看见他的恐惧立刻烟消云散了。这位太太由我们脸上的神情觉察出刚才我们有特别严重的谈论，看了她丈夫的强为欢笑，很担心地同她招呼的样子，就立刻猜出我们谈的是什么东西，微笑地向我说：“毕克司达夫先生，他告诉你的话，一点也信不得，若使他对身体只管像到城以后这么不小心，我真是常常允许你似的，可以活到再嫁给你。你要知道，他对我说他觉得伦敦这地方比乡下更卫生得多；因为他看见有好几位老朋友旧同学在这里还是很年轻，美丽的假发后面有着满头的真发^e。今早我差不多不能阻止他打开胸扣^f到街上去。”我的朋友一向非常爱她这种有趣的滑稽，便叫她陪我们坐下。她态度雍容地坐下，这态度是聪明女人特别有的；为着要保持她带来的快乐空气，她转过来同我开玩笑。“毕克司达夫先生，你记得你有一夜从戏院里跟我一同出来的，你明晚带我往那里去，领我去前排坐，好不好？”这话引起了我们大谈一会现在已经做了母亲、而二十年前在戏厢里出过风头的美人。我同她说：“我看着很高兴，她把她的许多美丽传了下来，我相信无疑，在半年之内她的大女孩子一定会变作被人举杯祝饮的姑娘了。”^g

我们正在把这位姑娘的幻想的高升拿来说笑，忽然间我们被鼓声吓住了，一个男孩立刻走进房间，要给我奏一曲军歌。他的母亲半笑半骂地要把他赶出，可是我不肯就这样子同他分开。同他谈起，我才知道他高兴的时候，虽然有些吵闹，但他有他的好本领，凡是八岁以内小孩所知道的学问他全懂得。我发现他是《伊索寓言》的历史大家；但是他明白地告诉我他的意见——他不爱这门学问，因为他不相信那些事是真的；因此我晓得在最近一年他念的东西多半是“希腊的白里安力斯先生”“瓦铁的葛勇士”“七豪杰”^b同这么大年纪要看的别个历史家。我察出他父亲对儿子的大胆出众很满意，至于这种娱乐对他是有益的，我由他的批评里看出，那些话他一生都用得着。他会告诉你约翰·黑曲术利夫提处理事情不对的地方，对于撒生敦的毕比斯的坏脾气表示不满意，爱敬圣乔治，因为他是英国的保护神。这样子他的意思渐渐不知不觉地在谨慎、道德同名誉各个观念的模型里熔成。我赞美他的能干，他母亲对我说，今早邀我进来那小女孩在她自己方面比他还渊博。她说倍蒂多半注意神仙鬼怪的事，有时在冬夜把女仆都吓得不敢去睡觉。

我同他们坐到很迟才散，有时讲些快乐的话，有时正经地谈论，始终有一种特别的快乐，这快乐使一切谈天真发生乐趣，就是我们大家都觉得有一种互相亲爱的情调。我回家，心里想着结婚生活和独身生活不同的地方。我不妨老实说，想起无论什么时候我一死去，没有一点痕迹留在后面，这情形都会使我暗暗地焦心。抱着这沉思的心境，我回到我的家庭——所谓家庭者就是我的女仆，我的狗儿同我的猫儿ⁱ，我的境遇如何，只对他们才有好坏的影响。

附注：Steele作这篇文章后过了半月，又写了一篇《续篇》，Mr.Bickerstaff Visits a Friend(continued)，叙述Bickerstaff朋友的太太死时的情形，但是写得太凄惨了，有故意使人掉眼泪的毛病，终不如这篇轻描淡写，漫话一日聚会的含蓄生姿。

——译者

^a 这是Steele编Tatler时用的假名。

^b 英国有钱人家多半夏天到海边或山上去避暑，冬天就到大都会去过冬，因为那时候城里特别热闹。
——译者注

^c 这是个意大利的名字。十七八世纪的文人爱用意大利名字来叫他们所喜欢的女子。——译者注

d 凡是作小品文章的人，多数都装说自己是个单身汉而且是饱经世故的老人，因为单身汉同老头子对于一切事情常有种特别的观察点，说起话来也饶有风趣。——译者注

e 十八世纪上等社会的人，都戴着假发(periwig),所谓full-bottomed，就是在假发里面有满头的真发。——译者注

f 胸前没有扣紧，故意学年轻人的样子。——译者注

g 英国习俗，年轻人在酒酣耳热时，常高举酒杯，祝当时美人的健康，一饮而尽，在座的也陪饮。——译者注

h 这些都是英国小孩常看的故事里英雄的名字。——译者注

i 意即没有妻室儿女。——译者注

论健康之过虑 艾迪生

一虚弱者^a之来信^b

下面的信一看就明白，用不着什么声明。

先生：

我是通常所谓身体虚弱这类多病人中间的一个，让我老实地告诉你，我是由读医学才得到这种身体的——倒可以说，心理的——坏习惯。我一开始读这类书，就觉得我的脉不对；差不多没有念过关于任何病的叙述，而自己不以以为正患这个病。新登哈姆博士那篇论热病的深奥文章使我害缠绵不去的癆热病，当我看这篇好论文时候，这病老在我身上。以后我去念几位肺癆热病学者的书，用这法子我得了肺病。等到最后长得太胖了，自己也有点不好意思再存这个幻想。不久又发现我自己有痛风症^c的各种病象，只是没有感觉到什么疼痛，可是我看一位聪明作者作的尿沙症书，就把这病医好了，他（医生平常多是医好一种，换来个别的病）把我痛风症虽然弄没有了，却给我一个膀胱病。最后我观察出好几种病在我身上综合起来；但是偶然把山克多利亞斯那本杰作拉来看一下，我决定按着我由他书里所集的那一套规则做去。学术界对这位先生的发明都知道得很清楚，他为着要实行他的试验，做一种数学的椅子，精巧地安在弹簧上面，能够同一副天平似的称东西。用这样法子，他发现我们食的东西多少英两化作汗，若干分量变作滋养料，以及由人身别的天然器官用去的有多少。我自己预备了这么一把椅子，常常坐在上面读书、吃东西、喝水、睡觉，简直可以说最近三年中我在一副天平内过活。当我最健康的时候，我的体重刚好二百磅，饿了一天减去一磅左右，饱饱地吃了一顿后，也可以增加这么多。所以我每天都在想法怎样把我身体的两个常变磅数目弄成平均。通常每顿我要把自己做得二百零半磅，若使吃完了，我看数目不够，我就喝这么多弱麦酒或者吃这么多面包，使我刚好达到那数目。我吃得最多的时候，也没有超过再一个半磅以外；为我的健康起见，每月头一个星期一我大吃一回。每天餐后，当我轻重合适的时候，我走动一下，等到发汗减轻五英两八十厘。由我的椅子我知道轻了这么多的时候，我就开始念书，再念轻三英两。至于剩下那几英两的用处，我没有计算。我饮食起居不是照钟点，是按这椅子定的；它指示出我那磅食品用完了，我就以为自己是饿了，赶紧再吃下一顿。我节戒时候，失去半磅体重，严重的斋日，我比一年中别的日子轻了两磅。

每晚我让自己在睡觉里消耗去四英两左右，若使起来时，还没有消耗去那限定的数量，我就在椅子上休息。将去年我身体的收入同消费仔细算一下（这些数目我总在一个本子记着），我找出总平均是二百磅，所以整年中我的健康不能说有一英两的损失。但是，先生，虽然我费很大劲使我天天都在同样的状况中，保持我身体合宜的重量，现在我却病恹恹无精打采，脸孔渐渐变得非常憔悴，脉搏低微，身体也水肿起来了。先生，所以请你把我当作你的病人，给我比我已经照做的规则更清楚明白的规则，使我有所依从，那么我一定非常感谢你。

你的恭敬的仆人

这封信使我记起一个虚弱者的墓碑上刻有一篇意大利语的墓志：“以前我身体是很好的，将来还要好些，现在却是这样子。”^d这句话是不能翻译的。对于死的恐惧常常可以致命，人们怕死，找法子来救命，这法子倒一些不错地把他们害死。这是一位历史家^e的感想，当他看到逃走死的比打仗死的还要多几千。这

也可以用于那班自己想是有病的人，他们吃药太多，弄坏身体，为的是要努力躲开死，反把自己丢到死的手臂中去。这种法子不仅仅是危险的，而且是理性的动物所不应该做的。只研究怎样保存生命好像是人生唯一的目的，将保护我们的健康当作毕生的事业，除开养生吃药外什么也不干，这类意思是这样颓衰下流，有玷人性，所以心灵伟大的人宁其愿意死，不甘俯受这类思想的支配。不只对于生命不断的焦虑会将生命一切的滋味损坏净尽，将一层凄惨景象盖在自然的脸孔上，而且在我们时时刻刻只怕丢去的事物上，我们绝对不能够感到快乐。

我前面讲的话的意思并不是凡对健康有相当小心的人们都是该责备的。并且，心情的愉快同做事的能力多半是良好身体的结果，因此一个人对于身体的培养保全不会有太小心。但是这种小心既不单单出于常识，而是给责任同本能所激起的，所以不要把我们带到有无限的恐惧、愁闷的杞忧同幻想的疾病中去，这几种弱点凡是只留心活着、不注意怎么活着的人自然会有。总而言之，生命的保存应该是第二种重要的事，生活的处理应当是最重要的事。我们若使有了这种心境，就要尽力来保存生命，同时不可对它过于关心；这样就可达到马取鲁所谓幸福最完满的快乐境地——就是既不怕死，也不希望死的来临。

至于这位用英两厘来调剂健康的人，他不顺从饥渴、疲倦思睡同爱运动这些天然的刺激，而受椅子的号令来管理自己，我要说个简短的寓言来回答他。神话家说天帝为要赏一个乡下人的虔敬，允许给他所想要的东西，随便什么都行。这乡下人请求在他自己的土地内能够管理天气。他得到他所求的，立刻照他以为土地所需要的，将雨雪太阳分给他各处的田地。年底到了，他正希望他能够收获得比平常更多，他的收成却反比他的邻人都要差得非常多。于是（寓言上面这样说）他请求天帝仍然把天气收回到手去管理，不然，他会把他自己弄得倾家荡产哩。

a 指身体没有什么大毛病，而自己心里却老以为有好多病的人；同精神病人有些相同。——译者注

b 这封信也是艾迪生自己写的，十八世纪写小品文字的作家常喜欢虚作一封来信，后面再加按语，用这法子可以将一件事情的正反两面都写出来，既没有用辩说体那样枯燥，比起对话体，文情又有从容不迫、娓娓清谈之致，不像那样针锋相对，没有闲逸的风味。——译者注

c 痛风症最显明的病征是到处痛，这位先生的一切病皆是个境由心造的空中楼阁，所以自己以为得了痛风症，却又感觉不到苦痛，把自己也弄得莫名其妙了。——译者注

d 这是讥笑那班自夸会养生的人，埋到墓里还觉得他的身体可以渐渐滋养好起来。——译者注

e 大概是指蒙田（虽然他不是个历史家，而是小品文学的始祖），因为他有一篇小品说起过这件事。——译者注

读书杂感 兰姆

去注意一本书的内容是拿别人脑子里榨出的东西来消遣，我却想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上等社会人对自己脑子里自由地涌出的思想会觉得非常好玩。

——《重蹈覆辙》剧中福宾汤爵士说的话

爵士大人这句漂亮的机锋是这么深深地打进了我一个朋友的心坎里，他已经完全不念书，因此他脑子里天外飞来的簇新思想大有增加。不管我有没有失去我思想出奇的名声的危险，我总要自己承认我贡献不少的时间，去念旁人的思想。在别人的空想里，我做梦地度去我的时光。我喜欢将自己沉溺在旁人的心灵里。我不走路的时候，就得念书；我不能坐着苦想。书籍替我想一切的东西。

我对书籍没有什么厌恶。沙弗斯伯利^a的文章，我不觉得太细腻优柔，朱黎山·王尔德^b的我也不以为太下流。凡是我认作是书的，我都能念。有的带着书的外形，我却不能当作是书。

在这“不是书的书”目录里，我可以数出宫廷起居注指南，袖珍书本（文学的除外），装订好而背后写着字的棋盘，科学论文，历书，法典大全；休谟^c、吉朋^d、鲁百孙^e、必提^f、孙安·金立斯^g的著作，以及一切所谓“绅士家里书库不可不备的书”^h；同福利非亚斯·朱西发斯ⁱ（那位博学的犹太人）的历史，伯黎^j的伦理学。这些除开之外，我差不多什么东西都可以念。我的趣味能够这么广大并容，我真要庆祝自己。^k

看这类“穿着书的外衣的东西”栖止在书架上，像假圣人、霸占真正神龛者和侵犯神殿者反把正当要排在上面的赶了出来，我自认这件事使我很愤怒。拿下一本装订得好像书的东西，心里希望这是个心地温和的剧本，翻开那“像书叶子”的东西，突然碰到一个憔悴凋零的《人口论》^l。希望得一本斯蒂鲁^m的文集或者法夸尔ⁿ的喜剧，却遇着——亚当·斯密斯^o。看到那笨傻的百科全书（“大英”的或“京师”的^p）整部好好地排着，用俄罗斯或摩洛哥皮装饰^q，那好皮的十分之一就够给我那被冻得发颤的大书舒服地再穿上一层外衣，使巴纳西鲁沙斯^r面目一新，破旧的来门·鲁立^s也能在世上重复旧观。我每回看这班冒充者，总想把它们的衣服剥下，将这抢来的东西盖上我那穿百结衣的老书，使能得到温暖。

有坚固的背脊，清清楚楚地订着，这是一本书不可少的条件。然后再谈到华丽。就是办得到讲究华丽，我们也不应该把这“华丽”毫无分别地花费在一切书的上面。好像，我不情愿给一套杂志穿上整整齐齐的衣服一样。便服或者半装订（老是用俄国皮做背脊）是“我们”的装束。将一本莎士比亚或密尔敦（除非是第一版）盖上艳服，完全是纨绔虚荣爱慕浮华的行为^t。这种浓妆不能增加它们的价值。说来也奇怪，这种外表（这外表是那么普通的）不能引起快感，也不会增加书的主人占有的愉快。还有汤姆生^u的《四季》这本诗集最漂亮的地方（我是这样主张的）是一些撕破处同折卷的页子。由一个真正爱念书的人看来，“流通图书馆”^v的老旧的《汤姆·朱黎斯》^w同《威克菲尔牧师传》^x的玷污的纸页同破烂的外表是多么美丽，而且，若使我们不因为过于讲究而忘却人类的温情，那种气味（俄国皮以外的气味），也是何等的可爱！这些破书指示出曾经有千个手指快乐地翻那页子！——有的由它们得些快乐的寂寞女缝匠（做帽带首饰的，或者勤作的做女衣者），在长日工作之后，已经入了深夜，她由睡眠里勉强地偷出一个钟头，一字一字地拼出那迷人的内容，好像将她的烦恼浸在一杯忘川^y的水里头！谁愿意这些书少有些污点？我们能够希望它们有什么更好的形象吗？

越是好的书，仿佛越不需要精美的装订。菲鲁丁、斯姆立、斯东，同一切这一类自己老是生下新版的

书——“大自然的铅版”——我们看它们个本的消灭没有痛心，因为我们知道这一部书是“万古不灭”的。但是一本同时又好又难得的书——差不多是海内孤本，当它毁坏了，

我们不知道哪里去找普鲁米修斯^z的火，

能够将它的光重新燃起——

这种书，比方像那公爵夫人所作的《新堡公爵传》^{aa}——我们来敬重，来保存这样一个宝贝，没有珍贵的匣子会说是够得上，没有套子可以算坚固得够用了。

不止这类难得的，又没有再版希望的书值得这样看重，就是菲立·史得利^{ab}，泰禄主教^{ac}，作散文的密尔敦^{ad}，弗禄^{ae}等作家的老版子——虽然我们也有翻印本到处流通，人们有时也谈到它们，可是我们知道它们还没有（将来也未必能够）熔化在我们民族心里，所以不能变作通常的书——这类的书我们还是用坚固值钱的皮装起好些。我并不爱第一次对折版的莎士比亚。我倒喜欢雷和汤生^{af}的版本，没有注解，附上的铜版印得非常坏，只可当张地图或者提起书里说的是什么，并没有野心想和原版比赛，所以比那莎氏雕刻木版本还好得多，因为木版本是打算和原版竞争的。我对他的戏剧和国人有共通的情感，所以我爱那最常在人手里面翻转的版子。——同这个相反的，堡门和弗烈取^{ag}的剧本，我非对折本念不下去。八开本看起来觉得恶心，不能使我生出同情。若使这种版本的读者也有念别个诗人通行本的人那么多，那么我也可以喜欢这八开本，不再那么样爱老版了。我没有看见过一个比翻印《愁闷的分析》^{ah}再麻木不仁的举动。把这古老的伟大老头子的骨头掘起来，用最时髦的寿衣捆着拿来给现代人骂，这又何必呢？哪个不幸的老板会梦想伯敦也有受大众欢迎的日子？^{ai}——就是下贱的马伦也不能干件再坏的事情，马伦用钱贿赂司图拉福教堂的事务员，让他进去用灰水刷白那带彩色的老莎翁雕像，那像本来站在那里很粗糙，但是栩栩如生地配上颜色，甚至面颊、眼睛、眉毛、头发和他常穿衣服等一切的颜色都画出来——无论怎地不完全，这是我们所有唯一的关于莎翁奇怪形容的记载。他们用一层白垩盖上去。我指——为誓^{aj}，若使我是瓦亦克州的法官，我要把他们当作一双瞎闹读圣的无赖，用足枷将这注书家同事务员都紧紧地箍住。

他们——这班捣乱坟墓的聪明人——工作的样子，现在活现在我眼前。

我会不会被人们当作胡思乱想的人，若使我老实地说，有几位我们诗人的名字读起来特别甜蜜，听到耳里另有一种滋味——最少，对我是这样子——比密尔敦、莎士比亚都来得悦耳？或者，莎士比亚这名字在普通谈话里太常用了，弄得走味了。最甜蜜的名字，说起来带着香气的是岂·玛禄^{ak}、都莱敦^{al}、何桑登的都拉门^{am}和考莱^{an}。

读一本书，在“什么时候”同“什么地方”读，都很有关系的。在大餐没有预备好以前，剩的五六分不耐烦的时间，谁会想拿《仙后》^{ao}或者一本安徒留斯主教^{ap}的训语来填这一点的闲空呢？

在读密尔敦以前，你差不多要先听一套严肃的音乐才行。但是密尔敦诗里有他的音乐，那听的人须要有恬静的思想同干净的耳朵。

冬夜——我们同外面的世界隔绝了——温文的莎士比亚不怎么拘礼地走进来了。这时，最好读《暴风雨》或者他自己的《冬夜故事》。

这两位诗人你不得不大声诵读——一个人独念，或者（有时凑巧）有一个人听着。一个以上——那就变作无聊的听众了。

趣味热烈紧张的书，很快地把我们带到说奇事的地方，这种书只好让眼睛溜掠看过去。把它读出声是不行的。我就是听人念那比较好的近代小说，也免不了觉得万分的不耐烦。

一张报纸念出声来是使人忍耐不下的事。有些银行里有一种习惯（为着省俭个人的时间），让一个书记——他是里头最有学问的人^{aq}——念出《泰晤士报》或者《纪事报》，大声地把“为公众的利益”的全部内容读出来。用尽如同演说家的本领，那结果是非常无味的。在理发店同客栈里，一个人忽然站起来，拼着字念出一段新闻，他把这个告诉人家像个新发明。又一个拣他自己爱念的也报告一段出来。这样子整张报一块一块地最后全说出来了。少看书的人看字看得非常慢，若使没有这种变通办法，一群里恐怕没有一个人能够披阅完整张报纸的内容。

报纸总是引起我们的好奇心。可是没有一个人放下报纸时，心里不觉得有希望。

在那都俱乐部里，穿着黑衣的绅士拿那报纸看得多么久了！侍者不断地叫着：“先生，《纪事报》有人看着。”我真听得厌烦。

晚上到了个客栈——叫好了晚餐——在窗台上找出好久好久以前有些客人一时大意丢在那里——两三本小城的老杂志，带着两人对面的有趣图画——下面写着“伟大的爱人与格××太太”“屈服了的唱高调女人与老浪子”^{ar}——同这一类久已过去了的谣言，天下还有比这个更快乐的事吗？你愿意——在那时候，那样地方——把它来换一本更好的书吗？

最近瞎了眼睛的可怜的杜宾对于不能阅览严肃作品倒没有什么痛惜——《失乐园》同《可吗斯》这类书他可以教人读给他听——但是他却失去了那用自己眼睛飞读杂志或者滑稽文章的快乐。

我就是在大教堂严肃的甬道里，独自读《戡第德》^{as}的时候，若使给人看见，我也不怕什么。

我有一回很舒服地躺在草上，在樱草山^{at}被一个很熟的小姐侦出，在那里读——《拍买拉》^{au}，我记不起有过比这个更可笑的笑话。书里并没有说什么话，使一个男人看起来，觉得真真地害羞。但是当她在她旁边，好像决心和我同念，我真望它是——一本别的书。我们很要好地同念几页，她觉得这作家不合她的胃口，站起来——走了。温和地研究人们动机的学者^{av}，我让你去猜赧颜（我们中间有一个脸红了）在这两可的情形，到底是属于这位仙女，还是发生在我这田舍少年^{aw}。你绝不能由我得到秘密。

我不大喜欢在户外读书。我不能够收下心读下去。我认得一个主张神位唯一派的牧师^{ax}，他常常在早上十时同十一时中间，在雪山（师金吕街那时还没有出世）读一本腊得律^{ay}作的书。这种忘却一切环境的能力，我自认是办不到的。^{az}看见一个挑夫的绳结或者一个面包篮会将我所知道的神学全由我脑里赶跑了，使我弄得比不知道五要点还坏。

还有一种路旁书摊的读者，我每次想起这种人总要动情——那班可怜的先民，没有钱来买书同租书，由那排着书卖的摊子上偷些学问——老板，用他厉害的眼睛，老在那里不高兴地看，心里想什么时候他们才不看。他们悬心吊胆地冒险着，一页又一页，无时不在预期那老板会下个禁谕，但是又舍不得那种快乐，他们这样子“捡来些充满恐惧的快乐”。马丁·伯就曾这样每天念一点，读完两卷《克拉力沙》^{ba}，那时管摊子的冷下他这可赞美的野心，问他（这是在他年轻时候）到底想不想买那本书。老马说他一生中无论

在什么情形之下，没有念一本书，有那次不安的偷看的一半趣味。一个现代奇怪的女诗人bb对这问题用两首非常动情、但是很朴素的诗来歌咏：

我看见一个眼睛充满热烈希望的小孩

在书摊上翻开一本书来，

读时节好似想一气念完；

开书摊人看见这样，

我听见他很快地向少年招呼，

“先生，你从来没有买过书，

所以请你不要在这里看书。”

小孩慢慢地踱开，叹口气，

满望他从来没有认过字母，

他就不会用这老东西的书了。

穷人有好多苦痛，

富的永远没有尝过。

我不久又看见一个小孩，

他脸上好像老是饿着，

那天最少是没吃东西——

他对着酒店的凉肉用着眼睛享受。

我想这个小孩的情形必定更苦，

这么饿着，想着，这样一个便士也没有，

对着烹得精美的好肉空望：

他免不了会希望他生来没有学会吃东西。

a 十七世纪一位散文作家，著有许多关于伦理的著作，他的文体优柔雅驯，读起来音调铿锵，但有时失之无气魄，句子太长。——译者注

b 十八世纪小说家Fielding著的小说，叙述一个流氓由他的出世到上绞台的历史。全书描写堕落生活，形容入微，使人看着仿佛有一担阴郁之气压在身上，但是于性格的描写，确是入木三分，作者气魄之

大，任何读者都会佩服。——译者注

c 十八世纪的一个哲学家，文笔比较枯燥。——译者注

d 十八世纪的一个历史家，他的《罗马衰亡史》是一部不朽的杰作，他的文体雄丽壮伟，词句波澜起伏，为一代文宗。——译者注

e 十八世纪的一个历史家。——译者注

f 十八世纪的一个诗人。——译者注

g 十八世纪一个诗人兼小品文家。——译者注

h 这是书店做广告时用的话。——译者注

i 一世纪的一个犹太历史家。——译者注

j 十八世纪的一个哲学家兼政治学家。——译者注

k 英人相信，小孩生下时候，天上所照的什么星与他一生的性情命运都有关系。——译者注

l 一本憔悴凋残的人口论（人口论是说人口的繁殖学说，上面却加上withering这形容字，字面的意思是那本书破烂得很厉害，但是这字却与人口的繁殖这字相对，所以是双关意）。——译者注

m 十八世纪的小品文家，也可以说是英国定期出版物的开山始祖。——译者注

n 十七世纪的喜剧家。——译者注

o 十八世纪的经济学家，《原富》的作者。——译者注

p 是两部百科全书版本的名字。——译者注

q 俄国或摩洛哥出产的皮，常用作书面。——译者注

r 十六世纪有名的德国点金术家，一个无所不通的大学者。——译者注

s 罗马的一个哲学家。——译者注

t 第一版的莎翁集或密尔敦的作品，极不易得，所以可华丽地装订。如果不是第一版的书，家传户诵，任一书肆皆有，用不着用书皮保护。——译者注

u 是十八世纪初叶有些浪漫派色彩的诗人，《四季》是他的杰作，中多述乡间故事及田舍风光。——译者注

y “流通图书馆”，这是十八世纪才有的一种很好的组织，每人按月纳些费，可以向一个共同组织的图书馆，借书拿回来看，这样的机关对于普及教育方面很有用处。——译者注

w 汤姆·朱黎斯所著的一本小说，是他的杰作，有些批评家都承认这是英国最好的小说。——译者注

[x](#) 这本书是Goldsmith作的，在中国很风行，他的妙处已经用不着说了。——译者注

[y](#) 希腊神话，在阴间有一条河，名作Lethe，那河里的水人吃了可以忘却前生一切的事情，所以Letheancup可以当作“忘忧水”解。——译者注

[z](#) 普鲁米修斯是天上的一個神，他为着要帮助人们，从天上偷取了天火，用火把燃着带到地上来，给了他们，但这事后来天帝晓得了，天帝非常生气，把他绑在高加索山上，每日教鹰啄食他的心肝，还教许多鬼来磨难他。——译者注

[aa](#) the Duchess of Newcastle做的《新堡公爵传》，是兰姆爱读的一本书。——译者注

[ab](#) 英国十六世纪的诗人，他欢喜歌咏牧羊生活，还作有很好的四行诗。——译者注

[ac](#) 英国十七世纪的神学家。——译者注

[ad](#) 密尔敦的散文流传不如他的诗那样广。——译者注

[ae](#) 英国十七世纪的传记兼历史家，文体奇妙，也是兰姆爱读的作家。——译者注

[af](#) 是印行莎翁全集的出版者。——译者注

[ag](#) 莎翁同时的戏曲作家，他们二人常合编戏曲，所以有许多剧本后来分不出哪一篇是谁作的。——译者注

[ah](#) Burton作的，他行文光怪陆离，想入非非，兰姆好奇成性，所以耽读此书不厌。——译者注

[ai](#) 意思是伯敦的书，一定卖不出去，书店老板免不了赔本。——译者注

[aj](#) By——，发誓时用的话，如by God等，意思是“上帝鉴之”，此处所以省去代以一横，是因为十七八世纪作家忌用粗熟之语入文，故遇有此类字常略去而代以记号。兰姆虽然生在十九世纪，他却惯喜模仿英国古人，所以也省去这字。——译者注

[ak](#) 就是Christopher Marlowe，十六世纪诗剧家，莎翁受他的影响很大。——译者注

[al](#) 十六世纪的英国诗人。——译者注

[am](#) Drummond,是十七世纪英国诗人，因为他住在Hawthornden，所以人家都这样叫他。——译者注

[an](#) 考莱，十七世纪的诗人兼小品文家，他只留给我们十一篇小品，但每篇都充满着微妙的思想，清新的文句，开英国小品文学的先河。——译者注

[ao](#) 伊利萨伯时代的诗人Edmund Spenser的作品，文字极华丽典雅的能事，但念起来极其费劲。——译者注

[ap](#) 十七世纪的英国神学家。——译者注

[aq](#) 这自然是句讥笑话，不过指那在书记里比较懂得些事情的人，可是他在书记里却是“鹤立鸡群”。

——译者注

[ar](#) 主张纯粹精神之爱，超乎肉体之爱情，但俗人讥笑他这种学说，所以把他当作“唱高调”解了。——译者注

[as](#) 法国服尔德所作，有讥笑宗教的论调，因为服尔德是个怀疑主义者，此书徐志摩先生有译本。
——译者注

[at](#) 希腊神话中Venus（青春的神）常到的山，兰姆以这位小姐来比青春的神。——译者注

[au](#) 十八世纪小说家Richardson著的小说，述一女仆名Pamela，她的主人Mr.B.要她做外遇(Mistress)，她坚决地拒绝，利诱威逼，终不能动。Mr.B.佩服她的贞洁自爱，后来正式娶她。这部小说完全是她写给她父母的信。——译者注

[av](#) 一种于一切的行为专考究良心（动机）为何的人，议论精明，但太近于诡辩。De Quincey有一篇有名的小品，论casuistry，此处只作“研究人类行为的学者”解。——译者注

[aw](#) 英国十七八世纪文人好以牧羊郎自况，以此来作情诗或他种诗歌。——译者注

[ax](#) 反对主张三位一体的教徒。——译者注

[ay](#) 英国神道学家。——译者注

[az](#) 这句有双关意，一是牧师独行慢读，和路人毫无接触；一是他驰心于神圣之言，忘却俗世的纷扰。——译者注

[ba](#) Richardson著的一篇很长的小说，共九大本。——译者注

[bb](#) 指Lamb的姐姐Mary Lamb。——译者注

青年之不朽感 哈兹里特

没有年轻人相信他将来会死，这是我兄弟的话，真是一句妙语。年轻人总觉他是能够长生不老，这情绪就可以赔偿我们一切的苦痛。青春时期的人可以说是个神仙。一半的光阴固然是用过去了——但是我们还有另一半预备着给我们用，包含了无穷的宝贝，因为我们不能够划清一条线，说下半生是哪时截止，而且我们的希冀同愿望又是没有有限的。我们把将来都算作是我们的——

我们前面浮现有浩大无边的风光。

死同老变成没有意义的字，不过是梦幻的东西，和我们满不相干的。旁人挨过或者现在正受死和老的苦——我们却像有一种神秘的生命，敢对这些无聊的空想嘲笑。像一个快乐旅行开始时节，我们睁着热烈的眼睛前望，

向远处的美景欢呼。

我们走时，新东西接连地现在眼前，好景后面又有好景，简直没有尽处，同样地在我们生命起首期间，我们有不尽的愿望，我们以为满足愿望的机会也是无穷。我们还没有碰到障碍不想歇步，仿佛我们可以永久这样前进。我们环视这充满生机、不停进步的簇新世界，自己觉得也有精神力气可以跟它同走，我们现在看不出什么预征来推测将来我们会落后衰颓到变作老人，最终坠到墓里去。这是青春时我们知觉的感单性，也可以说是抽象性^a（我们可以这样讲），使我们同自然合一（因为我们经验既少，情感又强），使我们想能够同自然一样长存不朽。我们痴痴地恭维自己，以为我们这种和生命暂时的结合会永久不破。像小孩微笑着睡觉一样，我们在期望的摇篮中^b荡漾着，被环绕四旁的世界声音弄得静默地住在梦想的安全无忧境界里——我们焦渴地去饮生命之杯，并没有饮完，快乐同希望好像老满到杯缘地盛在杯中——一切东西紧紧地围着我们，我们心中只去想这些东西的广大复杂同它们引起的欲望，所以我们没有空去想到死。我们这种醒时做的好梦太新鲜灿烂了，我们的眼睛太迷眩了，我们因此看不见那躲在远处等着我们的暗淡影子。就是说我们看见了，生命是这样紧地把我们擒住，它也不许我们分心到那里去。我们真太给现在的物事吸引了。当青春的精神还完好无缺地存着，在“生命的酒饮干”^c以前，我们好似喝醉了酒，或者有热病的人，给自己强烈的感情带着走，一定要等到对当前的事物，开始觉得乏味，爱干的事也灰心了。最密切的关系也割断了，我们才渐渐地忘却这世界，感情也没有那么猛烈抓着将来，我们慢慢开始惨淡地想我们同世界永久分离的可能性，好像由一面镜子里看出。在那时期以前旁人的例子不能影响我们。不测的变故，我们避着不想；老年慢步地袭来，我们对他要捉迷藏。像斯天^d书里所说那个肥胖的厨子，听到他主人蒲伯死的消息，他唯一的感想是“我却没有死”，我们通常也是这样。提起死这观念不仅不能把我们这自信摇动，倒反为我们现在享有生命的自觉增加力气。别人可以落叶般死在我们的四旁，蔓草似的被“时间”的镰刀割下^e，这些话由那不假思索意气飞扬的耳朵同自命不凡妄加臆断的青春听来不过是几句漂亮的比喻就是了。非等到“爱情”“希望”“欣欢”的花一朵朵枯萎在我们四周，我们是不肯弃去以前引着我们向前走的幻影，到那时横在我们面前的空虚无趣的将来才使我们假说地不怕那坟墓里的寂静。

生命的确是一个奇怪的礼物，它的好处是非常神妙的。^f所以这事用不着纳罕，当这礼物初给我们时候，我们的感谢、赞美同快乐阻止我们记起我们本身的空虚渺茫，或者想到生命有一天会讨回去。我们生来第一次最深的印象是由伟大的自然得来的，我们不自觉地将自然的永存不灭性同壮丽辉煌处全移到自己身上。才得到世界，我们自然谈不到同它分手，最少也把这想头老是迟延着不提。好似在市场游玩的乡下

人，我们心里充满了奇怪同高兴，并不想回家或者天快黑了这些事情，我们只能够根据自己去了解生命，我们又把知识同它的对象混在一起。因此我们同自然打成一片。若使不是这样子，那种幻觉，那种请我们去吃的“理智之宴同心灵之酒”全变作故意的讥笑同残酷的侮辱了。通常看戏要等最后一幕演完了，灯快灭了，我们才走出戏院。“自然”神仙般的宠儿老是美丽照耀在宇宙的舞台上：在这出戏闭幕以前，或者当我们还看不清做的是什么时候，我们也被召了去吗？像小孩一样，我们被“自然”，我们的继母，捧起看一下西洋镜，不一会仿佛捧我们她也要费什么力气，又将我们放下了。可是，天下没有一件好东西不显在这镜里，像一个宇宙的跳舞或者大宴会。

看蔚蓝的苍天，金黄的太阳，舒卷的大海；走这碧绿的大地，做千种生物的主人；由张开大口的悬岩下望，或者远眺向阳的山谷；看世界像张地图展布在我们脚下，用天文仪把星拿近些来瞧，由显微镜看最小的昆虫；阅读历史，细想国家的革命同时代的递变；听到泰尔、锡顿、巴比伦同苏沙的功绩，口里说这些全在我以前，现在却全化作乌有了；讲我是活在这一时期，这一地方；做这常动不停的世界舞台的观客，同时又扮一个角色；观察春夏秋冬四季的变换，尝到冷热苦乐美丑善恶的不同；感觉到自然界的变更，细味那耳朵眼睛给我们的伟大世界；静听深林里斑鸠的歌调，旅游高山同泽地；午夜里默聆颂圣的乐声^a，到灯烛高照的大厅，或者赞美那壮大教堂的沉郁气象^b，或者坐在拥挤的戏院里看生命本身被拿来嘲笑ⁱ；研究艺术品，将审美能力磨炼得使自己苦痛；崇拜名誉，梦想长生；瞻礼教皇的皇宫，诵读莎士比亚的戏剧；积起古人的智慧，再去探索将来；听战场的鼓角和凯旋的欢呼；根据着历史来考察人心的演化；找求真理，主张人道，俯视世界好像时间同自然倒出它们的宝贝在我们脚下——做这么复杂一个人，干这么多事，刹那间化作乌有——这么多的东西像幻影或者要把戏的东西忽然由我们身上夺去！^j由这么复杂的境地变作什么都没有，这一转真够惊吓我们，沮丧那满涨了希望同快乐的少年热血，所以我们远避这令人不安的思想。当开始享乐人生时候，我们丢开这欠债同迫偿的恐惧，就没有想起我们最后要还“自然”这笔大债。^k学是无涯，这我们晓得；我们恭维自己说生也是一样地无涯。我们知道要干一件事，我们遇着无限的困难同停顿；尽美尽善的地步是慢慢得到的，那么我们应当有时间去完成工作。我们所仰慕的大人物的盛名是不朽的，可是我们这班默想这盛名的人也能得些那什么也灭不了的灵气吗？屋能勃兰^l所画的或者“自然”所表现的一个皱纹，我们要花好几个整天才把它分析清楚，了解中间柔松尖硬的程度；我们淘炼那完好的东西，发阐出自然的奥妙。将来要干的事情有多少！我们已经动手做的工作是多么伟大！在事业没有成功以前，我们要被阻止吗？这样用去的时间，我们不把它们算作丢了，这样花的劳苦，我们不说是白费；我们没有灰心，也不厌倦，而且面对这做不完的工作，我们的力气日日增加。这些我们已经动手，和“自然”也说好了，要干的事情，“时间”会鄙吝地不给我们光阴去完成吗？这功败于垂成之际以后的时间，为什么不送给我们呢？我曾经连着几个钟头细看一张屋能勃兰的图画，不觉时间的飞逝，只是每回都带着新的奇怪同快乐想，不仅我这一生，就是再有一生也可以这样地过去。这种高雅微妙的生活似乎是不会有终止的，没有限定日期，也并不包含有衰颓的分子。我这个看画的人化作蠕虫的食料后，这画还可以留存好久。死这回事儿像是完全不合理的，我们平常的健康、力气、嗜欲没有一个情形对这死的观念不是相反的，一定要等到我们的幻觉毁灭，我们的希望冰冷，我们才预备去相信天下有死这一回事。年轻时节一切东西因为新鲜同别的原因特别有力整个地印在脑上，我们以为没有东西可以抹去或者破坏这些印象。这些印象钉在脑中，由我们看来是我们的一部分了。我们相信要去丢这些印象必定得用暴力，天然的腐朽是不行的。我们这种信力坚固时，我们好像将长生的快乐在意想中提前享来。所以靠着强烈的领悟，我们熔化几十载作了一刻，用了这关于未来的推测，我们来抵抗时间的蹂躏。那么若使我们生命里一刻就值得几十载，我们对生命全体的价值同长短还要加什么限度吗？我们有时对自己的生命没有终点这回事很有把握，当一个人独在一块心里不耐烦想翻些新花样的时候，我们对这由我们看来同爬着一样慢的时间步伐真觉厌

倦，私下打算倘然时间老是这般蜗牛似的无聊地移动，这时间简直过不完？我们心爱东西还没到手时节，我们多么愿意牺牲这中间的时光，一点也没有想到不久我们会感到时间走得太快了。

至于我自己，我生在法国革命时期，我活到——唉呵！——看见它的终局。可是我并没有预料到这结果。我的生命跟这自由的曙光同来，我从前没有想到多么快这两件东西都要沉灭。这给人们以狂热的新刺激也给我心一种同样的热情；那时我们都意气雄壮，大可以同跑一趟光荣的路，我万想不到在我的生命还没有尽以前，自由的朝阳居然早已化作赤血或者又落到专制的黑夜里。我自认从那时候起我就不再觉得自己是个青年，因为我的希望跟着也倒下了。

以后我转过心来，把早年事的回忆想零零碎碎地收集起来，写下备我自己有时翻看。我向将来的前进被截止了，我只好向过去找些安慰同鼓舞。所以当我们发觉自己实实在在的生命渐渐离开了我们消灭，我们就努力在思想里去得一个反映的，可以拿来做代表的生命¹⁴：我们不愿全部沦亡，希望最少我们的名可以传到后世。当我们能够使旁人心里想到我们心爱的思想同切己的事情的时候，我们并不像完全退出这舞台。我们在旁人心中还占有地位，对他们生出影响，化作尘埃的只是我们的身体；我们喜欢的思想还是受人欢迎，在世人眼中我们有同样的地位，或者比生时更要出色。这样子，就可以满足我们自爱的要求，一个紧迫毫不放松的要求。而且若使我们知识的优良能够使我们肉体死了，精神不死，那么用我们的道德信仰，我们亦可达到对别人发生趣味，自己生活也可以有更高尚的境界，这样子我们同时能做天使同人们的伴侣¹⁵。

自然之声是从坟墓之中出来；

他们昔日之火焰仍存在我们的灰烬之中。

我们年纪一大，就明显地感觉到时间的宝贵，真的，别的东西全没有什么重要。我们老是奇怪，已经有过的为什么会变作没有。我们知道许多东西总是一样地丝毫不差：那为什么我们会变老呢。这念头叫我们加紧地抓着现在，使我们深感到我们看见的一切是空虚幻假。失丢了在初尝生活同一切东西时候那种丰满流畅的少年精神，什么都是平凡无味——世界变作一个粉饰的坟墓，外面是漂亮的，里头充满了蠕虫争食同一切的不洁。世界是一个女巫，拿假玩意儿来骗骗人。但是青年的老实、不疑的期望、无涯的欣欣全消散了：我们只打算怎样好好地走出世界，没有碰什么大麻烦或者大祸患。幻觉的灿烂丢了，就是那怡然自乐，对过去的快乐同已灭的希望回忆也找不到。若使我们办到能够没有受侮辱地走出生命行列，身体也并无大损伤地逃出，在归到大虚以前心境可以修养得同槁木死灰一样地恬静安宁——这就是我们最大的希望。我们不在死时完全死，老早我们已经渐渐地腐朽了。机官随着机官，趣味随着趣味，一个个癖好继续掉去。我们活时节，生就已由我们身上剥去，岁岁年年人不同，死不过是将从前的我们的最后剩下的残碎搁在墓里。我们这样次第消磨下去，一直消到没有，用不着什么惊愕，因为在我们年富力强时期，我们最深的印象也不过暂时留在脑中，我们本是受细微环境支配的动物。我们一生中最好的时期中，所读的书、看的事情、受的刺激对我们生下的影响是多么少呀！试想读本好传奇（比方说，司各德¹⁶的书）的时候，我们当时感情的经验如何：多么壮丽，多么有趣，多么使人心碎！你一定猜这些情调可以常留不灭，或者将你的心化作同样气质腔调：我们念时节，好像天下没有什么事情能够搅乱我们这心境，或者使我们感到麻烦——但是一走到街第，玷污了脚的第一块泥巴、被人骗去的第一个两便士就够使我们的情调由心中完全隐没去，我们变作微末、麻烦的环境的战利品了。¹⁷我们的心虽然向高尚卓越处飞翔，它却总是和卑污的、可厌的以及微小的事情熟识。然而我们还是奇怪老人身体会衰弱，爱发牢骚——少年人的青春会萎谢凋零。实在说起来，天上同人间这两世界合起来，也不容易满足我们过度的希望同骄傲。

a 年轻人多半偏于理想，对于一切事情缺乏具体的了解，所以说“年轻人情感的抽象性”。——译者注

b 年轻人整天在希望里做梦，虽然世上波涛汹涌，也能够快乐地嬉笑过日，所以希望是我们的摇篮，使我们获得片刻的安眠。译者注

c 把生命比作一杯酒，我们一天一天过去，好像是一口一口细尝着人生的滋味，及至真懂得人生味道的时候，杯已干了，死的时期也到来了。译者注

d 斯天，十八世纪的英国的小说家，著有Tristram Shandy等书，以诙谐多感著名。译者注

e 神话中“时间之神”拿着一把镰刀，表示许多东西随时消灭，好像给镰刀刈去的一样。译者注

f 所谓生命的“特权”，就是生命所给我们的各种趣味同快乐。译者注

g 指圣诞之夜礼拜堂里的唱歌班。译者注

h 大礼拜堂进去很深，光线多半不好，所以有阴郁沉雄的气象。译者注

i 把真真的人生缩小起来放在舞台上，岂不是同人生开玩笑？此句或可解作“悲剧里面，命运故意和人们捣乱，冷酷地在旁嘲笑我们的孱弱无力”。译者注

j 变戏法人能够将东西忽然变丢了。译者注

k 我们的身体本来是大自然给我们的，所以死去等于“将这笔债还给大自然”。译者注

l 一个阴影画得工巧的画家。译者注

m 我们的过去同我们的思想都是我们全人格的一部分；把这些写下，也可以做我们的代表。译者注

n 人虽然厕身在神仙之列，心却仍流连于人间的祸福。译者注

o 司各德，十九世纪英国浪漫派的小说大家，著作甚多，以写历史小说（偏于苏格兰及中古时代的）名于世。译者注

p 读者千万不要误会哈兹里特是主张唯物史观的，他在另一篇小品《思想与行为》里曾主张意志万能的学说。译者注

躯体 林德

报纸里偶然有些新闻使我们看时停住，引起我们去考察我们关于一个问题的态度，好像这是第一次才想到的样子。这类新闻的一个是爱多亚·马丁遗嘱的公布，他是爱尔兰独立运动者——乔治·摩尔^a的表兄弟，照他的遗嘱，他的尸体要给一个医学校做解剖用，剩下的同别个解剖过的死尸一样将来埋在贫民冢里。谁念了这段，不会转过来问他自己能不能忍受他自己的身体被医学生拿去开刀（虽然已经没有知觉了）的结局？真的，只有几个人对这事能够毫不关心。若使一个人对他死后躯体的际遇，一些也不留意，像苏格拉底一样，人们想这是一件奇特的事，值得记进他的传里。在一切人们里基督教徒或者应当最容易达到这种快乐的洒脱心境。^b但是就是灵魂不灭的信仰也很不容易使人们把死尸看作同已由黑暗爆出花了的外壳一样地不值钱。以至于基督教徒一向好几百年对死体表示敬意，好似死体比活人要高贵些，好多穷人从来没有路人向他脱帽，要等到变成死体由街上过去的时候，才有人对他致敬。^c在好多年代之后，那久已做了蛆虫同时的捕获品的躯体，一听到号筒声音，会真真地由地下起来，再合成像个生人，^d对这种思想，我不知道现在基督教徒相信的程度有多少。或者现在没有几个人会坚决地说出关于这事的意见。但是从前许多人相信死体绝不是灵魂永远丢下的无用衣服，而是灵魂升到天堂时所要穿的衣服。就是那班看不起活的肉体的基督教徒，对死了的肉体却很尊敬，一个圣人生时饿他的身体，也不把它收拾干净，以为是个连鄙视都不值得的东西，他死后的躯体，人们却崇敬得像包含有神圣力量，能做神迹的东西宝贝。^e这事看起有些实在是很反常，但是活人站在死人面前所生的敬畏情绪，凡有反省能力的人自然会有。我们听说有些野蛮人对死人的肢体表示敬意，是怕不是这样，死会跟他们捣乱。但是没有这种恐惧的文明人也是同样地尊敬死体，或者因为他在死体上看到一种预兆，一件奇事，把他世界的外状变化，带他一直到他自己生命神秘的门前。

不管是根据什么理由，世人心里还是觉得死人应当受人尊重，不该像废物一样看待。大战时候，人们以为德国有种“死尸工厂”，在里面将死的兵士被化作有用的油或者化学原料供给军械厂用，那种大声疾呼的反对不单是宣传反德者的假仁假义的表现。德国人也是人，我们若使去相信他们居然许可干这事情；这相信当然是太荒诞了；但他们若使真办了这事，我们自然会相信他们没有什么人性。可是，倘然为医学的目的，用死人的肢体是没有错的，我们找不出一个合乎逻辑的理由为什么为战争目的用死人的肢体，就成个罪恶。真的，还可以这样辩驳说战争的需要是更急迫的，所以“死尸工厂”对我们应当没有解剖室那么可怕。其实，解剖室会把我们吓得更厉害，若使我们没有将那无亲无友的穷人躯体拿来算作国家的（或者市区的）公物。^f当解剖家到墓地去掘那死时债还得清清楚楚的死人时候，死人的朋友大家联合起来，晚上守那死尸，一直等它在土里腐朽了才止。我们多少人幼年时光是在一千零一个偷尸故事的空气里长大的！这般的偷尸人同拐子是多么像魔鬼！听到他们的冒险是多么惊心动魄！我们可以像听蓝胡子的犯罪一样^g笑他们，可是我们是多么不舒服地笑着。但是再过一千年人们或者会将这偷尸人同拐子当作科学功人，伯克同黑尔^h或者被尊视作殉道者。我并不要人们将来会这样办，但也许是科学的进步或者是他们罪恶的结果。允许解剖室有时到坟地去找尸体同给它权利在那没有人领的养贫院穷人身体上用刀，是有同样坚固的理由。但是我们大部分人希望我们同我们朋友就在这生活昂贵的年头也不至于死在养贫院里，所以我们对现在这种妥协办法觉得满意，我们简直不去问当天下找不到穷人的时候，解剖室要由哪里得来材料呢。当然天下有不少男女，对科学有这样宗教式的热心，在他们遗嘱里，他们自己献身给解剖室用。但是当征求这种甘心自荐的人们时候，我们头一个本能是退缩走开，像避一个苦痛的牺牲。

我就是个不容易将我的身体赠送到医学生乱七八糟手里的人。我不知道这是什么理由，除非是我免

不了有些把我的躯体当作我整个的自己。苏格拉底到底是个真哲学家，能够在他死的前晚，把他身体看作个虚壳，对自己说：“那不是我。”可是我们多数人虽然在我们理智里可以承认我们的躯体不是我们，在想象中却总是继续把躯体算作就是自己。无论我们的本质是什么，我们是用这躯体来到地球上，一切使生命这样值得活、使我们希望再活下去的经验都不能和我们的躯体分开。不管我们是到礼拜堂或者上酒馆，在大地向阳的山腰里或者家庭火炉旁得到的快乐，在育婴房游戏或者足球场上当王，沉浸在恋爱的情热里或者受世界上公众的大奖，我们的躯体最少是我们不可分的伴侣。我们一生里没有一个经验能不赖手、脚、心、肺、脑、口、眼、耳而实现。圣弗兰西斯ⁱ在弥留时对他的躯体道歉，因为待遇它太坏，这事是没有什么奇怪，因为没有躯体，圣弗兰西斯这人也不会存在了，鸟儿也失去了它们唯一的教谈，模模糊糊地死了。那么，我们对这样一个同伴，怎么能够不关心呢？若使山上石头盖的教堂由连带关系变作神圣东西，所以人们进去的时候，因为对这上帝的庙宇表示尊敬，要脱下帽来，那么一个人对他那肉和骨做的躯体的运命会关心，这事更用不着奇怪了。好多人甚至于留下话来，要人们对他们死体有种礼遇，那是他们生时所没有要求过的，像亚鲁斯特地方一个主张联合主义者，他要大英联合帝国的国旗包着他的躯体，拿出投到不列颠尼亚海里。有些人比较愿意死些，因为他们知道他们的遗体（话是这样说）会葬在一个特别地方——小山的顶上，或者在那墓地，那里鬼气阴森的墓碑黄昏时可以由海里看见，或者在半荒弃的孤村里老教堂树下的一块地。若使我想起将来会埋在撒哈拉沙漠，或者就是埋在一个殖民地，我自己会感到悲哀；设使有人对我预告，说我必定葬在异乡里，我会长久地感觉到刺心的苦痛；甚至于在故乡哪个地点长眠，我都要讲究。我不知道我现在有没有从前那么开心。我想我对于要葬在地下这回事（不论是什么地方，）我反对的程度日日增加。火葬的结局，我也不爱。当我们看我们躯体还是个活东西的时候，我们差不多想不出一个结局，能不同解剖桌一样地可怕。把尸体老是保存着，做个木乃伊——谁愿意这样子呢？在基督教徒的墓里快地给土洗净成个骷髅倒还好些。我刚离学校，想自己是个泛神主义者时节^j，我像别的小孩所干过一样，我想起将来好花会由我坟里生出，我有一种痴心的欣欢。我甚至于想为这花，化作养料去把土弄肥沃。我现在不能这么容易来安慰自己，虽然若使我想起那花匠有时对我这永久的盖被会费点心，我心里还是会高兴些。可是真的，我对地下世界并无爱好，倘然是办得到，我想我永不会自己到那里去，只是在这乐土的地板上继续地滞留，滞留同“游荡无所归的犹太人”一样久。^k据说人老了对这躯体生了厌倦，很愿意离开去。我想有这种心境的人的精神是比我勇敢。我生性是爱在家里住着，我一生无时不住在里面的唯一的家是我的躯体。虽然命带土星，我却都还快乐，不想将我的躯体去换一个更好的。若使我愿意做个更好人，我还是希望新灵魂在这旧躯体里住，因为虽然我这个躯体并不是照什么建筑的高贵格式做的，没有人会把它拿来自夸，我对这躯体却很惯了，有各种的同情把我同它捆起。我对它的看护却没有尽我的能力。我让这躯体沉到破毁倾颓的状态，所以我身体已经未老先衰了。但是一个弯背的人，有个弯身的猫子，或者在那弯颓的小屋里住得很快乐，不是受强迫，还愿意离开屋子。所以若使相信末日到时躯体会飞过空中，再做在更好世界的灵魂的房子的基督教徒是对的，虽然我不能够同他们有同样的信仰，我也是很高兴。我并不替自己辩护，或者妄说这是个可赞美的态度。真的，我羡慕苏格拉底同一切看轻躯体、只当作是一个脆弱的瓶子或者会枯的草的人们，但是我不得不承认我不是他们的伴侣。

有些人因为想起雨点在夜里打到他们，冷了他们无知觉的骨头，心里难过，所以更退缩怕到坟墓去，这种人我却也难同他们合伙，最近在某一本书上，我念到一件故事，说当他所爱的女人死后，林肯在一个风雨夜差不多疯狂了，为的想起这时候风正怒着雨正狂打着在她的墓上面。别人告诉我他们也有这类感觉，我认得一个人，他说他不愿意她在一个坟地里，因为那里土“很潮湿”。但是那时他正患风湿症。然而他这个反对同我们大多数不愿躯体不全有皮无肉地放在解剖桌上教授眼前有同样坚固的理由。我们将好多生人的羞耻心同感觉放在我们尸体上，我们想到尸体受那只在我们生时才能损害我们的事情时，我们没有

理由地战栗。这样在想象中我们给自己一种生命的延长。我们好像对活值得活比死值得死应当更有把握些。但是就是在死这回事，我们还存有希望的余地。

a 乔治·摩尔，爱尔兰独立运动者，他又是一个小说家兼批评家，为英国的一个当代文豪。——译者注

b 基督教徒相信灵魂不灭，肉体不过是暂时的皮囊，所以应当看轻躯体才是。——译者注

c 英国人凡是在路上遇着出葬，不管死的是王公大人或者是乞丐奴仆都会脱帽致敬。——译者注

d 基督教徒相信在世界末日时候，喇叭一吹，死的都由坟墓里出来，受最后的审判，好人就升天堂去。——译者注

e 有一部分基督教徒极端地鄙弃肉体，以为是阻止灵魂向上的东西，是灵魂的囚狱，可是他死后，人们或者偶像地崇拜他，以为他的一毛一发都具有神秘的能力了。——译者注

f 英国没有亲友的穷人死后，尸体给政府拿去，发给医学校作解剖之用。——译者注

g 欧洲一种传说：蓝胡子杀了许多个妻子，后来又娶了一个，一天他出外去，把锁钥交给妻子，告诉她有一间房子千万不要开，他走后，他的妻子好奇心动了，偏去开那房子，里面存的却是前几位太太的尸首。她吓得心惊手战，锁钥丢到地下，沾了血迹。她用尽法子洗，总洗不去。蓝胡子回来看到钥匙上的血痕，正要杀她，她的兄弟刚好来看姐姐，于是把这专会杀人的恶丈夫杀死了。——译者注

h 英国有名的偷尸首同拐人的两个犯人，后来都被绞死了。——译者注

i 圣弗兰西斯，他能够对鸟儿讲道，好比中国使顽石点头的生公。——译者注

j 泛神论者相信宇宙整个就是神，我们也是神的一部分，大地上一花一木都是神的表现。——译者注

k 犹太人侮辱了耶稣，耶稣就罚他们老在大地上东跑西走，没有片刻的休息，一直等到世界末日才止，这事耶稣做得实在不高明。——译者注

吉诃德先生 雷利

一个西班牙的武士，大约五十岁年纪，在拉曼差村中度着非常穷苦的生活，拼命地念那谈游侠的浪漫小说，这种书他收集了好多，最后竟把他头脑弄糊涂了，没有事情能满足他，一心想要骑了他那老马到外面去，提着长矛，戴起甲冑，当一个游侠，去冒一切的危险，来申雪世界上数不尽的不平事件。他引诱了一个邻居，一个又穷又傻的农夫，名字叫作山差·邦札，骑一匹很好的驴子，跟他当从卒去。这武士只有从他所爱的浪漫小说这面镜子里看到世界，他把小旅馆错当作魔堡，风车错当作巨人，又把乡村姑娘错当作流落在外面的公主。他的豪气同勇敢始终不衰，但是他的幻觉却给了他无穷的麻烦。用保障公道同游侠精神的名义，他把自己插入在他所碰到的人们里面，凡是他以为是拿权力来做压迫或者横暴用的人们，他都要殴打他们。他同那可怜的从卒到处挨打，受鞭挞，被骗，受人们的嘲笑，等到最后靠着村里老朋友的好意，同那些被他幻觉所含有的可爱而慷慨的性质所感动了的几个新朋友的帮助，这武士才医好了他的瞎想，给人带回到他故乡的家里，以后就死在那里。

这是《吉诃德先生》这本书的本事，这好像是一个琐屑的骨子，在可以叫作世界上最聪明、最伟大的书面上讲起来，没有什么虚说。这是一本老年人作的书，里面包含着已经懂得忍耐的热烈心的一切智慧。莎士比亚同塞万狄斯是同日死的，但是若使塞万狄斯的命也只有莎士比亚那么长，我们就不会有《吉诃德先生》这本书。莎士比亚自己没有写过什么东西，有这样充满了经验的各色材料，这样恬静稳健地照出温和的智慧，对于世界的力量有这么明亮的把握；就是替雄豪心肠人辩护说话时候，莎士比亚也不能比他勇敢。设使请把拉替力亚的地方官^a来裁判这两位大作家的案件。他的判决词常是简单明白得出奇。或者他要规定，因为莎士比亚是五十二岁死的，塞万狄斯比他多活十七年，一个人所以要整天整夜念莎士比亚，等他活到比莎士比亚死的时候年岁还大，以后，做他暮年的安慰，他可以到塞万狄斯所开的更严肃的学校去。然而不是每个人都能够比莎士比亚命长，而且有那么长寿命的人里，不是每个人都学到随着年岁长进的法术，所以照这个规定，这位西班牙先生的熟朋友一定比不上那司徒拉福高等典吏儿子^b的范围那么广。他确是没有那么多好朋友，但是他那得天下人的欢迎的力还是一样地不会失丢。他老是，将来还是一样地摄引一大群读者，当这班读者看到这位糊涂的武士先生所受的可笑苦难，人家同他捣乱的诡计，他那种多愁多难的古怪外表，他所听见的情史恋歌，他所碰到的各样各色人物，他每到一个地方立刻生出来的许多灾祸事故（一大堆有趣的事情），他们得到一种简单纯粹的快乐，或者他们同样高兴地读到他的挨打、受捶、脸孔给人家抓破同在泥洼里打转，这些他天天尝着的事情。这就是说，不大注意或者毫不留心吉诃德先生本身的人们也可以由那书里的活泼热闹情境得到趣味；他的书确是充满了这活泼热闹的情境。

我们对塞万狄斯自己一生的经验没有什么充分的记载，他的经验是结晶在这本书里，他最伟大的著作。我们知道他是个军人，在拉朋吐地方同土耳其人打仗，他的左手受伤变成了残疾；过几年他又给摩尔人监禁起来，在亚鲁格尔斯过了五年的囚奴生活；他同旁人合伙想法逃走，被人发觉，当受审问的时候，他将全部责任推到自己身上；最后借他家族同朋友的力量被赎回来，回到西班牙去，在那里勉强地过一个穷文人的生活，有时干些政府给他的差事，就这么样子再活了三十六年。他作过十四行诗同戏剧，把他家里东西拿去上过当铺，还很知道监狱的内容。在一六〇五年——就是说，在他五十六岁时候——他出版第一部的《吉诃德先生》，从此以后享了盛名，虽然他的穷困还是继续着。在一六一五年，第二部的《吉诃德先生》出版，在这部书里作者很有趣味地将他那第一部书拿来开玩笑，把它当作是这故事里面的人物全都知道的一本书。第二年他死了，穿个佛兰西斯教徒的衣服，埋在马德力的一个“三位一体派跳足尼姑庵”里。没有碑石指出他的墓，但他的精神已化作了一个现实同理想两境界里最温文秀雅的君子，在世界上

逍遥着，碰着人谈论时，他^c还是主张世界上最需要的东西是游侠，去尊敬妇女，替被压迫的人们争斗，代天下人打不平。“先生们”，我们还可以听到他说这，“这就是当游侠，我所谈的就是武士派，我已经告诉过你们，我虽然不是完人，我却拿这个做我的专业，干这班有名侠士所干的事情；所以我要旅行这些荒野同寂寞的地方，去冒各种危险，我曾考虑过，下个决心，为着要扶弱济贫，我愿将我这手臂同身体贡献给命运呈现在我面前的最大危险。”世界是仍然多惑而且杂乱。“由他们所说的几句话看来，”作者对前面那篇话加个按语说，“旅客们完全相信吉诃德先生有神经病了。”

有句常说的话，好多研究塞万狄斯的人有时也提到，就是说他写《吉诃德先生》的大目的是要消灭武士浪漫小说的影响。真的，他那时候时髦的读品是这些浪漫小说，里面好多是没有价值，有许多是有害的没有价值的东西，这也是真的，就是《吉诃德先生》这部书的布局也把这类小说的弱点痛快淋漓地暴露出来，他这本书的真意可以在检查书籍那件事情里看出，那回牧师、理发匠、管家人同甥女把他所藏的浪漫小说大部分用火烧去，但塞万狄斯怎样会这么清楚地知道这些浪漫小说，说到它们里面的事情时又是津津有味，详详细细呢？而且，好几本没有受这次普通火葬的，他特别提出名字来，这也是值得注意的事。

《高鲁的亚马的斯》留着，“因为这在那类书里算是最好的”。《英吉利的帕鲁买林》也得到同样的赞美；牧师自己都说《白贮能提》是快乐的宝库、消遣的富源。

真的，我要告诉你，教母，论这本书的文体，这是世界上最好的书，在本书里武士们也有吃东西、睡觉、死在床上，死以前也做好他的遗嘱，还有旁的事情，都是这类书别本所没有的。

但是塞万狄斯对最好的浪漫小说的敬重，我们可以由他常将它们的书名同荷马和维即鲁的诗连在一块提起这点上更显明地看出。所以当他们住在石于拉穆冷拉旷野，吉诃德先生教导山差·邦札时候，他提出乌利西斯^d做谨慎同耐心的模范，意尼斯算作最大的孝子能将，亚马的斯却真做“被一位贵女迷住了的勇敢武士们的北极星、启明星同太阳”，“这班武士在爱情同游侠的旗帜下打仗，都是我们的好榜样”。若使一部这么大胆，想象崭新的著作，大部分目的却在破坏方面，那真是一件奇事，而这本书也只像个清道夫，不能得我们什么大敬礼。实在因为这本书的方面极多，一切趣味信仰都能由里面抓到一个根据。这书的真髓是一种讥讽，但是太深了，只有几个读者能够看透。好像一个矿，深处下面还有深处，许多好宝贝在容易走到的那层也可以得到。一切用讥讽来批评人类不对的意思同理论时，不是用一种另外更不对的意思同理论来代替，只是将事实放在那理论旁边，做个没有说出但看者自知的评语。“宇宙之王”是个讥讽大家；人类也可以分得些他这种用事实洗净理论的快乐。比较孱弱好争的人们常常要事实来帮他那无聊的理论的忙。像塞万狄斯这样一个严肃精深的人知道事实是不能忍受这种奴使。它们不肯由那要它们下个判断的人那里得到命令，它们也不愿只在人家要它们说话时节说话。它们常常非常惊人，毫不相干地忽然冲进那人们细心料理得很好的计划里。它们不是解释得通的，好多人自己以为很有把握不会受惊，却给爱情同死亡吓住了。

《吉诃德先生》书里最浅的那层讥讽，谁也看得到，谁对这容易了解的讥讽，也感到趣味。这位糊涂老先生想把他那老旧的思想在这忙碌自私平庸粗俗的世界上应用，就是由知识能力最下等人看来，也觉得是一个可笑的人物。但是再想一下，我们的轻浮乱笑就会有一个制止了。天下所有的道德好心是不是都同吉诃德先生在同样的情形中呢？作者到底是不是要说，世界已经很好了，所以这班想去把它再变好的人们是错的？若使这是他的意思，为什么在我们念这书时节，我们一步一步地觉得这位武士先生更可爱，等到最后我们对他的爱敬简直是无限量的？书中所含的批评会不会像个两边都锋利的刀，而我们看着很高兴地狂笑的事情会不会就是世界上的缺陷呢？

塞万狄斯写这部小说时的一件奇事是他那绝对忠实同坦白的态度。他并没有什么事情说得半吞半吐，他书里的世界的一切动作是像一个日常事情给个疯子捣乱得乱七八糟的世界。失败紧接着失败跟在这可怜的吉诃德先生脚后，他当时又没有什么赫赫虚名可以补偿他这物质上的灾祸。“凡是我这个人拿来写成一本书的人，”这位武士先生当他同单身汉森卜新谈论时候，他沉思地说，“只能使极少数人高兴。”这位单身汉替他找出的唯一的安慰只有这点，就是天下愚人的数目是无限的，他们却都喜欢他冒险故事的第一部。做一个例来说明塞万狄斯写小说的方法，让我把一个这武士最初的冒险故事拿来述一遍，就是那回将小孩安特烈斯由压迫者手里救出的事情。当吉诃德先生成了武士的第一天，那时他还没有一个从卒，他骑马离开了小旅馆时，吉诃德先生听到邻近丛林里有悲诉的呼声。他谢谢上天这么早就给他一个履行他职务的机会，他把马转到那里去，在那里他看到一个农夫打着一个小孩。吉诃德先生用了武士那一套礼节，将那农夫叫作懦夫，挑战他来两人对打。^e农夫看到出现了这样一个罕见的怪物，心里害怕，就解释说这小孩是他的仆人，粗心得很，每天总要丢一只羊。这事最后解决的法子是农夫恢复小孩的自由，答应还给小孩他所欠的工钱，这位武士心里很高兴地骑马走了。农夫就将小孩重新捆起，比平常更厉害地打他一顿，最后才松开绳子，叫他去他的保护者再来申雪。“因此这小孩哭着走开，他的主人站在后面大笑；勇敢的吉诃德先生是这样替人抱不平的。”后来当这武士同从卒在旷野时候，刚好那里偶然有一群人，那个小孩也在内，吉诃德先生就述他关于救人的故事，做游侠给世界以利益的一个例子。

“你老爷所说的，全是真的，”那小孩子答应，“但是事情的结局同你老爷所想的大大相反。”“怎么相反？”吉诃德先生说，“以后他没有还你的钱吗？”“他不但没有还我钱，”那小孩说，“而且你老爷一走出森林，只剩我同他两个人的时候，他重新把我缚在起先那个树上，鞭打我那么厉害，使我简直变作同圣巴所落姆一样地剥去一层皮^f；每打一下，他就说几句滑稽或者轻蔑的话，来嘲笑你老爷；若使我不是受那么多苦痛，我对他所说的话简直会笑起来……这么多事情全是你老爷弄出来的，因为若使你走你的路，不管旁人的事，我主人打我一二十下，也就打够，以后他会把我解下，还我他所欠的钱。但是因为你老爷侮辱了他，骂了他好多话，把他的怒气激起来了，他因为不能在你身上报仇，就把他全部的雷霆发在我身上了。”

吉诃德先生悲哀地认了错，自己说他应当记着“没有坏人会践言的，若使他觉得不大方便照他所答应的话干”。但是他允诺安特烈斯，说要替他报仇；听这话，小孩又害怕起来了。“为上帝的爱起见，游侠老爷，”他说，“若使你再碰着我，看我给人砍作碎块，请你也不要救我，也不要帮助我，还是让我挨苦痛好；因为无论多大苦痛，总不及由你老爷帮助我以后，我所受苦痛那么大——我愿上帝使你同一切生在世上的游侠都倒了霉！”说着他就跑开了，吉诃德先生听这故事自己觉得很惭愧，所以其余人要很小心不笑出来，免得使他难堪。

书里没有一处地方，塞万狄斯使读者忘记了这样的事，就是说，替人打不平的人在这世界上绝不要希望得到什么成功同赞美。真像查理斯·兰姆所说，这个文雅英武的好汉所受的一大堆侮辱差不多使读者看得都不高兴。他挨打、被踢、牙齿也遭打落，只好自己安慰，心里想这些苦痛都是干这种事业的人所常受的；他脸上被人满满地涂上泥，他很严肃地答应那愚弄他的人们的嘲笑。当他在旅馆里骑在马背上做哨兵来保护那些睡眠者的时候，管马厩的一个女仆马力多尼斯，让他把手伸到上层窗口，或者也可以说是草棚的围墙上一个圆洞，在那里她将一活结滑到他的手腕节，那绳子就坚固地结在草架里面的一个杠子上。若使他的马走开，他就有一个手吊着的危险，在这样情形中，他一直站到天亮，那时有四个旅客在客栈门口打门。他立刻向他们挑战，因为他们这样打扰他所保护的睡觉者实在是个无礼行为。就是和他很有感情，照顾他的公爵同公爵夫人也很愿意同他开些粗野的玩笑。这是当他做他们的客人时候，他脸孔给故意

被赶到他房里的一群惊慌的猫全抓破了。村里的朋友对待他还好些，但是他们带他回家时，用杠子抬个有格子的笼，将他像个野兽放在里面，给群众观赏；他自己想，“因为我是世界上一个新武士，是头一个将已经忘了的游侠举动恢复起来，这或者是一种新发明的用魔力囚闭人的法子”。他的精神总是超在一切患难之上，他的心始终是像云净天空一样地晴明安静。

但是人们可以反对说吉诃德先生是疯子。这里塞万狄斯的讥讽是更深了一层。吉诃德先生是个心境高超的理想主义者，他用他自己的先见来照看一切东西。由他看起来，每个女人都是美丽可钦的，无论对他说的什么话都值得很注意很尊重地听着；每群人，就是随便在客店聚集的客人们，都是根据了互相关心同看重的严格原则而成立的社会。他的行为是由这些意思脱胎出来的，所以人们笑他挨了许多苦，但是他有一个从卒山差·邦札，这从卒却是个实际主义者，爱吃贪睡，用常识来看世界的真状。我们或者会想山差·邦札是神经健全的，可以当个标准来量他主人神经错乱的程度。简直不是这么一回事，山差·邦札在他特别方面是同他主人一样疯的。若使那个是给幻想弄糊涂了的，这个便可以说是被常识弄糊涂了，那可笑的行为是同样的。这种情形可以在那海岛的问题上很清楚地看出，那海岛是当吉诃德先生得到王国的时候，要托山差去管理的。虽然任何胡闹的生意人的大话山差都可以看穿，他却立刻承认他主人是没有私心，诚实不欺，对他所说关于海岛的事情完全相信。他对于这海岛计划用了好多的心思，发表了许多批评。有时他宣布总督的地位同他很不合式，说他的老婆一定做不出一个很大方的总督太太。有时他却热烈地说好多才干不如他的人都做了总督，天天用银盘吃饭。后来他听说若使得不到海岛，会赏他大陆上一块地，他立刻先行说好他的领土要在海边，为的他可以在他的人民身上发财，把他们卖了当奴隶去。说山差是疯了，并不是替塞万狄斯辩护；这种含蓄的意思在那本书里也可以看出，而且有意地重复说着。“真的，”理发匠对从卒说，“我开始想你应当跟他同在笼里，你同他是一样地给什么东西迷住了。在一个不幸的日子，你心中得到他那给你做海岛总督的允许，当你所心想的海岛这个观念跑到你头里时候，这是个可以悲哀的时间。”

所以这两个人由他们邻居看来都是疯的，但是这书里大部分的聪明思想都是他们的，当他们都不说话的时候，那书就降到是仅仅平常的作品了。这意思在书的本身里面也常常承认过，点了出来。有的是武士，有的是从卒，说的话使听的人觉得奇怪，说话说得这么聪明公平、透彻的人，做事竟会傻到那样子。真的，那本书是有趣谈话的天堂，书里什么题目都是用一种新眼光来谈论，用新外表呈现在我们面前。戏剧式的背景，就是说这本书的真意是永远不会忘记的；但是所说的话是那么好，就是由那背景里拿出来，那话也是很夺目的，虽然没有放在书里时候那么灿烂。什么当他自己想着将来同一位基督教或者异教的公主求婚的名义，什么话能够比吉诃德先生谈到门第问题时所说的更妙呢？“世上有两种门第，”他说，“那不同的地方是——有种人现在虽然不阔，而从前却是阔过的，还有是从前虽然不阔，现在却阔起来了的；所以当考究这件事情的时候，我也可以成为一个由高贵著名的门第出身的人，使那国王，我将来的丈人，一定会满意。”什么话能比山差辞总督之职的报告更聪明呢？“昨天早上我离开那海岛，岛的情形同我到的时候是一样的，街道房屋盖瓦还是那么样子。我没有向谁借过钱，自己也没有跑去混钱，虽然我想定几条可以挣钱的法律，但是我怕这些法律不能实行，那就同没有定一样，所以我一条也没有定。”这对英雄在漫游中所碰到的人们里好多给他们的谈话迷住了。不止这样，而且这两个漫游人所住的想象世界现出来这么可爱，他们思想的传导是这么强烈，所以还没有到末卷时候，一大堆不同的人们，由公爵、公爵夫人一直到村里人，早已把自己的事情搁在一边，来弄这以假为真的把戏，变作吉诃德先生迷梦里面的人物。世上找不出一个像把拉替力亚的国，但是知道山差的人们非常想知道他当总督时候的行动，所以公爵为这个目的，借个乡村给他，山差把这村布置得很好，也设有国家官员。这样子，这两位说空话者的幻想差不多能够实现一些出来，找不到的幸福，就由吉诃德先生的梦来制造。

书里面没有一件事比武士同从卒渐渐的互相亲爱、互相赞美这回事更为动人。每个人深深地尊敬对方的智慧，虽然吉诃德先生因为在说话上爱那温文有致的官话，好几次不满意山差那种一大堆的俗语。每个人都受对方的影响，骑士坚持着用平等的礼遇对待他的从卒，使那可怜的山差最后声明就是把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拿给他管理，也不能引诱他使他离开、不再伺候这可爱的主人。那么对这嘴里随便说聪明话的两个傻子，我们要做何感想，创造这两个人物的作者又要做何感想？“你要注意，山差，”吉诃德先生说，“天下有两种美——灵魂的美同肉体的美。知识，谦恭，良好的行为，慷慨，以及好教养，这些好处都是属于灵魂的美的；一个外貌很丑的人可以有这么多美德……我很明白，山差，我长得不漂亮，但是我也知道我没有残疾，一个有体面的人只要不像个妖怪也就行了；若使他有我上面所说那灵魂的好处，他便会得人家的敬爱了。”有时，当他的疯狂到了极点，这位武士差不多像个得了灵感的人。所以当牧羊人招待他以后，他为着要谢他们，献身来保护牧羊女郎的令名和美丽，去反抗一切有旁的意思的来人，他还说出他那关于感谢的奇怪的短篇演说：

大概，赠予的人是比接收的人高一等；因为上帝是个超乎一切人之上的大赠予者，所以上帝比一切人都要高一等；人们的礼物不能够同上帝的礼物相比，因为中间有无限长的距离；接收的人的感谢可以补偿人们礼物的有限同不及的地方。

这种疯癫，我们只怕其不多。当单身汉森卜新穿上“银月武士”的衣服，在争斗中打倒吉诃德先生的时候，亚东尼乌先生骂他的话一些也不错：

啊，先生，你想把世界上最可爱的疯子变成个明白人，你这种损害全世界人类的罪过，希望上帝能够救你！你看见没有，把吉诃德先生医好后所得的利益绝对赶不上他疯狂所给我们的快乐。

若使全世界不像吉诃德先生那样疯起来，也不像山差那样发财疯，却是有一种平凡乏味的疯狂，一个在信仰同怀疑中间将就的折中妥协办法，那岂不是更糟吗？一切人性质里都带点吉诃德的气派。在好多事情里，我们可以算出他们是计较利害，按照习惯，跟着老路走，等到忽然间来了问题，那时他们不肯再去计较利益；他们采取一种主义，坚持到底同金刚石一样的硬。一切人都知道自己有山差这种心情，当山差说：

我曾经听到说教师说我们应当爱上上帝本身，不要给光荣的希望或者苦痛的恐惧所动而去爱上上帝；但是，就我个人而言，我是因为上帝能够替我干什么事情，才去爱上上帝的。

这两种心情，吉诃德的心情同山差的心情，好像将人生大部分的光荣同大部分的安逸，一边分一半去。给一种心情完全占住了的人是很不容易找出来的。一个从头到尾总是怀着这老不长进的山差的心情的人会成个无赖汉，虽然若使在一切动作中他还保持一种好脾气，他倒是一个有趣味的无赖汉。一个存吉诃德心情的人会变作很像一个圣人。世上基督教会的人们对这位拉曼差的武士的性格不会觉得有什么莫名其妙看不清楚的地方。有些圣人或者会比吉诃德先生知道得更明白，相信塞万狄斯所编的吉诃德先生动作的全部记录是对圣人性格的一个贡献和一个批评。他们一定会看出这部书里宗教的真髓，好像世俗人当很容易地相信自己的高明的时候，忽略过看不出一样。他们懂得谁失丢了生命就会救这生命，他们一定不觉得困难去了解为什么吉诃德先生同与他相当程度的山差自己愿意当傻子，为的是这样子，他自己同世界能够变成聪明些。最重要的是他们会鉴赏吉诃德先生那更齷齪的灾祸，因为不像那班根据光轮来认识圣人的群众，他们这些圣人只知道他们所拣的路是受人侮辱的路，基督教是在马槽里养育起来的。

a 《吉诃德先生》书里一个人物。——译者注

b 莎翁的父亲是Strattord地方的高等典吏。——译者注

c 指吉诃德先生。——译者注

d 荷马所作史诗里的英雄。——译者注

e 按骑士习惯，必先受人侮辱后才比武，所以吉诃德先生故意骂农夫一句，给农夫一种比武的借口。——译者注

f 圣巴所落姆是被人剥皮弄死的。——译者注

小品文选

当我最后的一个旅伴下去之后，我放下我的报纸，伸一伸我的手臂同我的双脚，站起，从窗口望着恬静的夏夜，我的车子正从那里穿过，我看到尚逗留在北天的淡淡的白昼余意。

译者序

自从有小品文以来，就有许多小品文的定义，当然没有一个是完完全全对的，所以我也不去把几十部破书翻来翻去，一条一条抄下。大概说起来，小品文是用轻松的文笔，随随便便地来谈人生，因为好像只是茶余酒后，炉旁床侧的随便谈话，并没有俨然地排出冠冕堂皇的神气，所以这些漫话絮语很能够分明地将作者的性格烘托出来，小品文的妙处也全在于我们能够从一个具有美妙的性格的作者眼睛里去看一看人生。许多批判家拿抒情诗同小品文相比，这的确是一对很可喜的孪生兄弟，不过小品文是更洒脱、更胡闹些吧！小品文家信手拈来，信笔写去，好像是漫不经心的，可是他们自己奇特的性格会把这些零碎的话儿熔成一气，使他们所写的篇篇小品文都仿佛是在那里对着我们拈花微笑。

小品文同定期出版物几乎可说是相依为命的。虽然小品文的开山老祖蒙田是一个人住在圆塔里静静地写出无数对于人生微妙的观察，去消遣他的宦海余生，积成了一厚册才拿来发表，但是小品文的发达是同定期出版物的盛行成正比例的。这自然是因为定期出版物篇幅有限，最宜于刊登短隼的小品文字，而小品文的冲淡闲逸也最合于定期出版物读者的口味，因为他们多半是看倦了长而无味的正经书，才来拿定期出版物松散一下。所以在这集里，我忽略了奸巧利诈的培根，恬静自安的遗老沃尔顿，古怪的布朗同老实的考利，虽然他们都是小品文的开国元勋，却从斯梯尔起手，因为大家都承认斯梯尔的《闲谈者》是英国最先的定期出版物。中国近代的文坛岂不也是这样吗？有了《晨报副刊》，有了《语丝》，才有周作人先生的小品文字，鲁迅先生的杂感。我只希望中国将来的小品文也能有他们那么美妙，在世界小品文里面能够有一种带着中国情调的小品文，这也许是我这样不顾鲁拙，翻译这部小品文的一些动机吧！

现在要把这二十位作家约略地说几句。在这二十位里，四位是属于十八世纪的，四位是属于十九世纪的，其他那十二位作家现在都还健在。斯梯尔豪爽英迈，天生一片侠心肠，所以他的作品是一往情深、恳挚无比的，他不会什么修辞技巧，只任他的热情自然流露在字里行间，他的性格表现得万分清楚，他的文章所以是那么可爱也全因为他自己是个可喜的浪子。他的朋友艾迪生却跟他很不同了。艾迪生温文尔雅，他自己说他生平没有接连着说过三句话，他的沉默，可想而知，他的小品文也是默默地将人生拿来仔细解剖，轻轻地把所得的结果放在读者面前。约翰逊不是小品文名家，但是他有几篇小品文是充满了智慧同怜悯，《悲哀》这篇就是一个好例子。哥尔德斯密斯和斯梯尔很相似，不过是更糊涂一点。他的《世界公民》是一部我百读不厌的书。他的小品文不单是洋溢真情同仁爱，并且是珠圆玉润的文章。华盛顿·欧文就是个私淑他的文人，还只学到他的一些好处，就已经是那么令人见爱了。以上四位都是属于十八世纪的，十九世纪的小品文多半是比十八世纪的要长得多，每篇常常占十几二十页。兰姆是这时代里的最出色的小品文家，有人说他是英国最大的小品文家，不佞也是这样想。他的《伊利亚随笔集》是诙谐百出的作品，没有一个人读着不会发笑，不只是发笑，同时又会觉得他忽然从个崭新的立脚点去看人生，深深地感到人生的乐趣。哈兹里特是个最深刻不过的作家，但是他又能那么平易地说出来，难怪后来的作家像亨利·斯蒂文森对他总是望洋兴叹，以为不可复得。他写有好几本小品文集（《素描与随笔》《席间闲谈》《直言者》《温特斯洛》）同许多批评文字（《时代精神》《有关英国诗人的讲演》《有关英国喜剧作家的讲演》《莎士比亚戏剧中的人物》等）。他又是英国文学史坐头把椅的批评家。亨特是整天笑哈哈的快乐人儿，确然他一生里有许多不幸的事情，他的人生态度在他这篇《在监狱里》可以看出。他的下牢是因为他在报纸上攻击当时皇太子。他著有一部很有趣的《自传》。约翰·布朗是个苏格兰医生，有一回霍乱盛行，别的医生早已逃之夭夭了，他却舍不得病人，始终是在病城中服务。他是个心肠最好的人，最会说牵情的话，他的杰作是一部散文集《有序的女神》，他自己喜欢狗，谈起狗来娓娓不倦，他那篇《瑞博和他的朋

友》是谈狗的无上佳文，可惜太长了，不能收在这本集里。近代的小品文又趋向于短篇了，大概每篇总过不了十页。含蓄可说是近代小品文的共同色彩，什么话都只说一半出来，其余的意味让读者自己去体会。切斯特顿的风格是刁钻古怪，最爱翻筋斗，说似非而是的话的，无精打采的人们念念他很可以振作精神。贝洛克是以清新为主，他最善于描写穷乡僻处的风景，他同切斯特顿一样都是大胖子，万想不到这么臃肿的人会写出那么清瘦的作品。卢卡斯是研究兰姆的专家，他自己的文笔也是学兰姆的，不过却看不出模仿的痕迹。林德的小品文是非常结实的，里面的思想一个一个紧紧地衔接着，却又是那么不费力气的样子，难怪有人将他同哈兹里特相比。加德纳的文字伶俐生姿，他在欧战时候写有许多小品文，来排遣心中的烦闷，《一个旅伴》也是在那时候写的。以上五位差不多是专写小品文的，自然也有其他的作品。此外高尔斯华绥是英国当代五大小小说家之一，有时也写些小品文，出版有二三部小品文集子——《安宁的小旅店》《西班牙城堡》，他的笔轻松得好像是不着纸面的，含蓄是他的最大特色。默里是英国文坛宿将，一个有数的批评家，他极赞美俄国近代文学，对于陀思妥耶夫斯基尤为倾心。他的名著《风格问题》是一部极难读而极有价值的书。这篇《事实与小说》是从他的小品集《素描》里选出来的。其他几位比较不重要些，下次再谈吧！

去年此日，正将去年春天所译的十篇英国小品文注好，交开明书店的老板去，当时满想写一篇三万字的序文，详论小品文的性质同各代作家，人事草草，结果是只写出一千多字的短序文。今年开始译这部小品文集时候，又动了这个念头，还想了不少意思，打了许多腹稿，然而结果又仅仅是这么几句零碎的话。对着自己实在有点难为情，真是“人生何事说心期”！

梁遇春

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三日于福州

伉俪幸福 斯梯尔

我的妹夫脱兰启拉斯离开了伦敦，要好几天才能回来，我的妹妹真妮遣人传话，说她想来望我，和我同餐，所以最好是没有别人在座。我就照着她的话办去，看她端庄地、俨然一家的主妇样子走进房来，我心里的确非常喜欢，我想这种态度于她是很合宜的。我一看就晓得她有好多话要对我说，从她的眼睛同脸上的神情，我很容易猜出她心中是十分满意，正欲说给我听。但是，我已经下了决心，要让她自己讲出那一套话，因此她不得不用千般小计同暗示，希冀我会向她提起她的丈夫。一看到我是决意不说到他的名字，她只好自己先说出来。“我丈夫，”她说，“问您的好。”我仅淡淡地答道：“我希望他也很好。”不等她的回话，立刻又谈到别的题目上去了。最后她真生气了，微笑着，含嗔带恼的样子，我从来没有看见她有这样可喜的风姿同豪爽的气概，她对我说：“我真没有想到，哥哥，你的性情是这么乖僻。我一进了门，你就知道我是一心一意打算来同你谈论我的丈夫，你却偏不肯给我机会，这也未免太狠心了。”“我不知道，”我说，“也许你讨厌这个题目。你总不至于以为我是一个陈腐古板的老头子，款待一个年轻姑娘的时候，会用她的丈夫来做谈话题目。我晓得她所最喜欢听的是谈论她的未婚夫，但他变成了她的丈夫，我们去谈论呵，（就要讨没趣了！）真的！真妮，我并不像你所想的那样子不懂礼节。”听着我这几句调侃，她稍稍有些不悦神气；从她这种昂头自许、愤愤不平里，我看出她期望人们此后不再看她是真妮·的斯塔夫姑娘，却是以脱兰启拉斯太太之礼待她。她这种新心境我也很喜欢；跟她闲谈几件事情，我免不了觉得她丈夫的癖性同态度很显明地现在她的论断里，她的词句里，她的声调里，甚至于她脸上表情里。这使我感到不可言喻的快乐，不单是因为我替她所找的丈夫能够教她这许多值得赞美的举动，并且因为她这样模仿他我认为她整个心儿爱他的最好表征。这种推测我未曾看见有不应验过，虽然我记不起有谁说过这个意思。女性天生的害羞使她不便向我明说她自己的爱情是多么热烈，但是当描摹他的性格给我听时候，我很容易窥出她的真情。“我所能希望的好处，”她说，“脱兰启拉斯真是完全具有；你先前告诉我一个良好的丈夫会给他的妻子以爱人的眷恋、父母的慈爱同朋友的亲密，这些快乐我全能够由他那里得到。”我不禁狂欢，看她说话时候双眼满溢着挚爱的泪。“好妹妹，”我说，“得到这样一个人是不是比在跳舞会里、集会上穿着妖烧的衣服做出小小的胡闹快乐得多，我从前却费了天大的劲才劝服你看轻那些东西。”她微笑地答道：“脱兰启拉斯在几个星期里说得我痛悔前非，变成另外一个人，虽然我恐怕你就是劝了一生也做不到这样的地步。老实地告诉你，我现在只有一个恐惧徘徊在我心里，常常当我在万分满意之中，使我顿然感到烦恼：你一定知道，我怕的是在他眼里我不能够永久保存像目前这么可喜的模样。你知道，毕克司达夫哥哥，你有魔术师之名，若使你能够传给妹妹一种驻颜的秘术，我的快乐真是胜过于我做了大千世界的主人，就是你在星夜里指给我看的——”“真妮，”我说，“用不着向魔术求助，我要教你一个简单的法则，绝对能够担保你会在像脱兰启拉斯那样钟爱你的性情、又温和又合理的男人眼里始终是一个可喜的人儿。努力于取得他的欢心，你就一定会得到他的欢心；永久保存着你现在求这种秘术时候的心情，我敢包你绝对不会有需要这种秘术的机会。一种不可侵犯的贞节、欣欢的心境同温和的性情在标致脸庞的各种娇媚引力失丢之后，仍然能够继续存在，并且会使她的爱人看不出她容颜的渐渐衰老。”

关于这点我们谈了好久，我俩同样地喜欢讨论这个问题；我要承认，因为我很深切地爱她，所以当我为着她的好，去教导她的时候，我觉得非常快乐，她自己接受这些教训时也是同样快乐。因此我就将这类意思恳切地开导给她听，告诉她我自己偶然晓得的一段奇怪事情的经过。

有一回，我们几个人正在乡村的一位朋友家里宴饮，教区里礼拜堂的下级职员稍有些惊愕神气走进房来，告诉我们，当他在圣坛旁边掘墓时候，他的鹤嘴锄轻轻一击，却打开了一口朽烂的棺材，里面有几张

写着字的旧纸。我们的好奇心立刻动起来，就走到这位下级职员刚才工作的地方，看见一大群人围着墓旁。内中有一位老妇人告诉我们埋在里面的是一位贵妇，至于她的名字，我觉得不便提起，虽然这段故事没有一点不是增加她的荣耀的。这位贵妇过了几年伉俪之爱的模范生活，她丈夫去世后没有多久她也跟着死去，她的丈夫在道德同感情两方面可以说都配得上她的性格，她弥留时要求他所写给她的信，结婚以前同以后，全要埋在棺材里，同她在一块儿。我检查后，知道所说的信就是我们面前这些旧纸。有几封因为过了这么长的时间，变成破碎不堪，我只能东鳞西爪地瞧出几个字，像“我的灵魂！白百合！红蔷薇！最亲爱的天使！”这类的话。有一封是全篇都可以看得清楚的，内容是如下：

小姐：

若使你想知道我的爱情是多么热烈，请你想一想你自己是多么美丽。你那如花的面庞，雪般的酥胸同婷婷的身材，无时无刻不是回绕在我的想象里；你那双眸的光明阻碍我不能关闭我的眼睛，自从前次同你会面时起。你还能用嫣然一笑来增加你的美丽。你一皱眉就会使我变成世界上最可怜的人，因为我是世上最热烈的情人。

拿信里所描状的话同本人现在的情形一比较，大家都觉得悲来填胸，因为现在只剩得几块将变成齑粉的残骨同一小堆快要崩解的尘土了。费了很大的劲，我又读出另一封信，开头是：“我亲爱的，亲爱的妻子。”这触起我的好奇心，想去看一看结婚后所写的同求婚时写的文字有什么不同。我真是非常惊愕，看到眷恋之意却倒增加好多，并没有减少，虽然所赞美的是另一种的好处。信里的话是如下：

“在我们这次小别之前，我真不知道我实在是这么爱你；虽然那时我也以为我是尽了爱的力量爱你。我现在非常恐惧，只怕你会有什么麻烦，我却失丢了分忧的机会，我自己也不想有什么赏心乐事，当你不能和我共享的时候。我求你，我亲爱的，好好保养自己的身体，若使不为别的，那么就为着你知道倘然你有什么不测，我是不能独生的。人们离居的时候，常常会说我心匪石、梦寐不忘这类的话，但是对于像你这样值得怀念的人，我的忠实几乎不能算是一个难能可贵的美德，尤其是这不过报答你待我的种种诚恳，自从我们初次认识以来，你是不断地常常给我你挚爱我的证据。你的……”

当我念这封信时候，刚好这对贤良夫妇的女儿站在旁边。一看到这口棺材，里面躺着她的母亲，放在她父亲的遗体邻近，她简直化作一个泪人儿。我曾经听过人们说她的德行非常好，现又看到她是这么纯孝，我摆不脱我的老癖性，总爱教导年轻人们，所以我就对她说出一番话。“年轻的小姐，”我说，“你看‘自然’很慷慨地给你的那类美姿容的据有期间是多么短促的。你晓得你眼前这个悲伤的景象同你刚才所听的关于这件事的第一封信的话是完全冲突的；但是你可以说赞美你母亲的节操的第二封信居然能在这里发现，可以证明你母亲的贞洁诚挚。不过，小姐，我应当告诉你，不要想躺在你面前的尸体是你的双亲。你要知道，他们真挚的爱情得到了酬报，他们实现有比这种同穴更尊贵的结合，他们处在极乐的世界里，不会有第二次离别的危险同可能的。”

恶作剧 艾迪生

我要将下面这封信刊登出来，做读者今天的消遣材料。

先生：

你很知道我们国家是世界上最负盛名的产生所谓“怪人物”同“滑稽家”的国家，所以人们说英国喜剧里人物的新奇同复杂是无论哪一国的喜剧也赶不上的。

我们国家所产生的数不尽的种种怪人物里面，我看起来最觉得奇怪有趣的是那班异想天开、弄出很特别的把戏、替自己或他们的朋友们寻开心的人们。我的信要单述一种怪人物，他们最喜欢召集一班具有同样特点的客人，使人们看着会觉得滑稽可笑。我要用下面这个例子使大家来明了我的意思。前代有一位滑稽家拥有很厚的财产，他却以为开玩笑花的钱是用得最值得的。有一年他住在巴斯^a，看到那一大群的时髦人们里面有好几个是长下颔的，他自己脸上的这一部分也是很出色的，他就宴请十位这种出色的人物，他们的嘴都生在他们脸孔中间。他们一坐在桌旁，立刻开始彼此睇视，想不出他们怎么会聚在一堂。我们英国的俗谚总说过：

满堂都是胡子

大家一定笑哈哈。

我现在所说的这群人也是一样的，他们看见当饮食谈话的时候有这么多脸孔的尖锐下颔老是摇动着，又看到在会这许多的下颔常常在桌的中央相碰，每人都了解了内中的滑稽意味，大家非常高兴，从那天起他们变成很好的朋友，有什么事彼此也帮忙得很周到。

这位先生后来他又聚集一班他所谓送秋波的人们，就是那班带有不幸的斜视眼的人们。他这次的开心是在观看这许多破碎曲折视线里的一切射眼箭，误会的表示同不经意的目许。

这位哈哈笑先生的第三次大宴会是在请口吃的人们，他集有够坐满一桌的人们。他先叫他的一个仆人坐在布幕后面，将他们酒桌上的谈话记下，这是很容易可以办到的，用不着速记的帮助。由所记下来的看起，虽然他们的谈话没有停歇，食第一道菜时候他们还说不到二十字；等二道菜捧上的时候，有一位在座的整整费了一刻钟工夫，只说小鸭同龙须菜都很好；还有一位花了同样久的时间宣布他也是这样子想的。可是这次开玩笑的结果没有前回那么好；因为有一位客人是个勇士，一肚子的愤怒不知道怎么发泄好，走出房子，送来一张写的挑战书给这位诙谐主人，虽然经过朋友们的从中斡旋，这个决斗也就取消了，但是他也因此停止了这类好笑的宴会。

先生，我敢说你一定赞成我的意思，以为这类开玩笑既然没有寓了什么深意，是应当阻止的，认作这全是不幸的举动，并不能算为诙谐。但是我们会自然而然地将别人所想出的东西渐渐地修改好，并且单单一个人，不管他有多大本领，总不能够既发明出一种艺术，又使它达到尽美尽善的地步——我现在要告诉你我所认识的一位忠厚绅士，他听到前面所说的那种滑稽，自己也来干一下，却努力于使它变作有益于人类的东西。有一天他宴请六七位朋友来，谁也知道他们个个都喜欢在讲话时用几句特别的赘语，像“你听到我的话没有”“你知道吗”“这就是说”“所以，先生”。每个客人常常用他特有的这些雅句。坐在旁边的人看来自然觉得很可笑的，于是这位邻座人会想到自己，觉得自己在别人眼里一定也是同样的可笑。这么一

来，他们没有坐多久，每个人都是万分谨慎地谈话，小心避免他们心爱的冗字，他们的谈话因此丢去了多余的词句，包含有更多的意思，虽然没有那么多的声音。

这位好心的绅士后来他得便又聚集另外一班朋友，他们是沉溺于诅咒这个坏习惯的。为的是要指出给他们看这种习惯的荒谬，他就使用前面所说那个妙法，在房子里看不见的地方安置一个书记生。喝完了两瓶酒，人们不拘地说出心里的话时候，我这位忠厚朋友看出他们坐下酒桌后在他家里说出好许多响亮震耳的废话，他们失丢了不少有意思的谈话，全因为他们要乱说这类用不着说的词句。“他们一定可以集了一大笔的款给穷人们，”他说，“若使我们实行一种法律，彼此互相监督，说一句诅咒就要罚款。”他们都是没有生气地接受这句温和的谴责。他跟着就告诉他们，因为他知道他们的谈论不会有什么秘密，所以他叫人记下，为着好玩起见，要将写下的念出，若使他们愿意。一共有十张，折实起来只有两张，设使没有我前面所说的那种可恶的插话。冷静地念出来，那仿佛是魔鬼聚会的谈话，不像是出自人的口里。总而言之，每人恬静地听到他在谈话的兴高采烈，毫不留意时候所说的诅咒，个个都战栗起来。

我只要再说他的另一次宴会，他用同样的妙策去医好另一类人，他们是文雅谈话的受累者，他们的白费时间是不下于前面所说的两种人，虽然他们是比较天真些，我指那班爱说故事的无聊人们。我朋友找到六七个相识的人，他们全染有这个奇病。第一天，他们里面一位一坐下来就说到那慕尔^b的被围，一直讲到下午四点钟止，那是他们离别的时候。第二天，所有的谈论全给关于苏格兰人的故事所占有，简直没有法子使他停止，当他们还坐着谈天时候。第三天也是同样地费在一篇同样长的故事的叙述里。他们最后想到这种互相对待未免太野蛮了，因此他们从这类昏睡里醒来，他们患这个毛病已经有好几年了。

因为你在某一篇文章里曾经说过人们古怪奇特的性格是你所最喜欢的野味，我又觉得在这类观察人情的作家里你是最伟大的猎夫或者可说是一位宁禄^c，若使你肯让我这样称呼你，所以我想这封信里所说的新发现你一定是很愿意听的。

先生，我是你的.....

^a 那里有极好的温泉，是十八世纪里英国时髦人们聚集的地方。——译者注

^b 慕尔是比利时的一省，接近法国。——译者注

^c 宁禄，“为世上英雄之首。他在耶和华面前是个英勇的猎户”（见《圣经·创世纪》）。——译者注

悲哀 约翰逊

关于扰乱人心的种种热情，我们可以说，它们是自然而然地急趋于自己消灭之途，因为它们鼓励同加快它们目的实现。比如恐惧催促我们的逃走，希望激发我们的向前；若使有几种热情或者因为受了我们的放纵，弄得失丢了它们达到目的时候所该有的好处，贪婪同野心就常常是这样子，然而它们目前的志向还是想得到幸福的工具，那幸福又是真正存在的，大概是可以望得见的。守财奴总是以为有个数目能够使他心满意足，每个野心家，像皮洛士王^a一样，心里有个最想占有的东西，得到这个东西，他的穷苦就告终止，此后他的余生要在舒服或者作乐、休息或者虔信里过去。

悲哀或者是胸中的唯一情感，不能够应用这几句概括的话，所以值得那班想干保持心境的平衡这个艰难工作的人们的特别注意。其他的热情的确也是种毛病，但是它们必然地使我们得到适当的医治。人会立刻感到苦痛，知道应当用的是什药，他会更快地去找这个药，因为需要这药的病是这么苦楚，因此，靠着那永不会错的本能，会将自己医好，好像伊恩力亚人^b所说，克里特岛^c上受伤的鹿会自己去找治创的野草。但是关于悲哀，却没有什么天生的治疗，因为悲哀的产生常是由于无法补救的意外事情，它又使人们注意着那已经不在的，或者是情形已变的東西。它绝没有希望能够得到它所需要的，它需要自然律去取消，死者可以复生或者既往可以追回。

悲哀不是对于失检或者错误的惋惜，那倒可以鼓舞我们将来的小心或者勤作，也不是对于罪恶的痛悔，不管那罪恶是如何无可挽回的，我们的“创造主”却答应肯将这种痛悔当作赎罪；从这几种原因所引起的苦痛还有很大培养精神的效力，并且靠着认清祸根而痛改前非，我们能够时时刻刻减轻这个苦痛。悲哀却是一种特别心境，那时我们的欲望全放在过去上面。没有往前向将来去着想，不断地希望有些事情从前会不是那么样子，对于我们已经失丢，无法再能得到的几种欢娱或者所有物，怀有一个急迫难忍的需要。许多人沉到这类惨痛里，因为他们的财产忽然减少好多，或者他们的名誉意外地遭瘟，或者是丧失了子女或者朋友。他们受此一个打击，就让自己一切对于快乐的感觉全归于毁灭，终其身再也不想去找别个对象来做替身，填补这个遗憾，甘心度个苦闷愁郁的生涯，消磨自己于无益的自苦里面。

但是这个情感的确是深情挚爱的自然结果，所以不管它是多么苦痛的，多么无用的，在相当的情境之下，若使我们没有感到悲哀，那又是该受责骂的；悲哀的势力又老是那么广大，那么持久，所以有些国家的法律和有些国家的习俗对于因为亲密人们的死亡同一家骨肉的永诀所产生的悲哀的露泄于外的时期，有一定的限制。

大多数人们好像都以为悲哀在相当程度之内是值得赞美的，因为它是胚胎于爱的，或者最少也是可以原谅的，因为它是人类弱点的结果；但是我们不应当放纵它，让它滋长，要在一定的时期之后，能够勉强从事于社会上的义务同人生日常的职务。起先原是无法避免的，所以我们只好让它去，无论我们是愿意不愿意；后来也可以看它是我们对于逝者的敬爱的一种适当亲切的证据；既是天生有情，当然免不了受了感触，并且我们的哀戚，还可以使世人看出逝者的价值。但是在悲情爆发同严肃仪式之外的悲哀，那不只是无用的，而且是有罪的，因为我们没有权利把上帝派给我们用来做分内的事的时间牺牲在无益的渴望里面。

然而这样规规矩矩地开头的悲哀太平常，以致它坚固地霸占着我们的心的，以后简直没有法子把它驱逐出去；那些惨然的观念开始是蛮横地印到心上，后来是愿意地吸收进去，垄断了我们全部的注意力，因此

压下一切的思想，遮暗欣欢的心情，搅乱推想的能力。一个变成习惯的悲哀捉着灵魂，所有的感官全范围在一个对象里面，这对象没有一回想到时，不是引起绝望的痛心。

从这样沉闷的心情里很不容易升到欣欢喜乐的境界，所以许多厘定精神健康的法则的人们都以为预防剂是比疗病物容易奏效得多，教我们不要心倾于喜欢的享乐，也不可尽兴地去钟爱人们，却是要使我们的心的老是超然地悬在冷淡的境界里，那么我们四围的对象尽可变迁，我们却不会感到不便，或者有甚牵情。

一字不差地守着这条法则或者可以帮助我们得到恬静，但是绝不能够产生幸福。他既是对于谁都没有关切到怕失丢了他们，这样的人一生里也尝不到受人们的同情和信任的快乐；他一定无法感到柔情的爱恋同慈悲的热心；有些人有本领使人们高兴，跟着自己也得到应当得到的快乐，这种乐趣他也是没有份儿的。因为没有人配索取比他所给别人的更多的情谊，所以他该丧失他本来应得的人们对他的殷勤好意，那是只有爱才能向人要来的，同宽恕仁慈的恳挚情感，靠着它爱才能减轻人生的苦痛。他是该受心中有更多的热血的人们的忽视同怠慢；因为谁肯做他的朋友，若使不管你如何专心地去求得他的好感，替他干了多少事情，他的主张却不让他同样地来报答你，并且当凡是好意所能的事情，你全干完了时候，你充其量只能使他不作你的仇敌。

想保持生活在冷淡中立的状况里是一种悖理无谓的举动。若使单单将欢乐赶出，我们就能把悲哀摈之户外，那么这个计划是值得很严重的注意；但是既然，不管我们怎样不准自己享受幸福，祸患还是找得出许多的进口，虽然我们可以不受快乐的引诱，免丢因此而起的苦痛，苦痛的来袭还是会迫使我们不能不注意，我们有时真该努力将生活提高到麻木无情这个水平线之上，因为它既是无论如何有时总会沉到悲哀的深渊里去。

但是固然因为怕丢失幸福而不去求幸福是很不合于道理的，可是我们一定要承认，得时的快乐是多大，将来失时，我们的悲哀也是成正比例的；所以这是道德家分内的事，去研究我们可以不可以将悲哀很快地减轻消灭下去。有人以为将心中烦闷一扫而空的最靠得住的办法是用强力将它拖到欢乐场中去。有人却觉得这种转移是太猛烈了，倒是主张先把心慰藉到安宁的境地，用的法子使它看到别人的更可怕更可悲的苦痛，将我们那很容易紧紧地盯着自己的乖运的注意力，移到别人的苦难上面去。

这是很可以怀疑的，到底这些药方里有没有一个是够有力量的。快乐这个医法并不是老是容易尝试的，这恐怕是属于那一类药——设使偶然不能医好，是反会致死的。

做事可说是驱逐悲哀的又安全又普通的解毒剂。我们常常见，在兵士同水手里面，虽他们也是很慈爱的，却只有很少的悲忧；他们看见他们的朋友中弹死了，并没有像在安逸懒惰里的人们那样恣情哀毁，因为他们已经是自顾不暇了；谁能够使自己的思虑同样的忙碌，他对于无法挽回的丧失会同样的无动于衷。

人们常常说时间可以磨掉悲哀，这种效力的速率绝对可以增加，若使事情的递迁能够加快，事务的范围又能扩大，更形出变化多端。

你还得等许久，时间才能够减轻你的悲哀；

飞到智慧那里去吧，她很快就可以给你安慰。

——鲁逸思

悲哀是心灵上的一种铁锈，每个新念头经过心中时，都可以帮助磨去一些。它是停滞的生活所生的腐朽，只有劳作同活动才是最好的医法。

a 皮洛士是希腊的伊庇鲁斯国王。——译者注

b 是古希腊三大民族之一。——译者注

c 是地中海里隶属于希腊的一个岛。——译者注

快乐多半是靠着性质 哥尔德斯密斯

当我回忆到我年轻时候在乡下里所过的无野心的幽隐生涯，我免不了感到些悲哀，想起那种快乐的日子是不可复得了。在那个僻静的地方，一切自然的东西好像都能够产生快乐；那时我对于享乐并不讲究，粗俗游戏的笨拙举动也能使我开心；我那时以为互相猜哑谜是人类诙谐的极度，拿问题同命令来相难是消夜的最合理游戏。那是多么幸福呵！若使这么美妙的幻觉能够继续存在着。我看出老年同智识只是使我们的脾气更见乖戾。我现在的享乐也许是更讲究些，但是它们的可乐程度比从前的乐事是差了万万倍了。加立克^a所给我的快乐绝不能同我从前看到一位模仿教友派信徒的说教的乡间滑稽家时所得的快乐相比。马泰^b的音乐可说是不悦耳的声音，一比到我从前所感到的，我们的榨取牛奶的老姑娘唱着“约呢·阿姆斯特朗最后的告别”或者“巴巴刺·阿伦的残忍”^c，唱得叫我流下泪来。

每代的作家都曾努力指示给我们看，快乐是在我们的心里，并不是从我们的娱乐品得来的，若使我们的精神是很快乐的，任一东西都变作可乐的事情，世上差不多没有愁苦这个字了。每件事情从我们眼里经过好像是一个赛会里的人物；有些或者是很难看的，还有些也许是穿得不整齐；但是除开了傻子没有人会因此同这仪式的总管生气。

我记得曾经在法兰德斯^d堡垒里遇到一个奴隶，他简直不像感觉到他自己的地位，他的四肢被人们残害了，他的躯体变成畸形，还给铁链锁住；他被迫从黎明工作到黄昏，并且是判定了终身这样干着；可是，虽然有这么多显明的苦痛情况，他却唱着调儿，若使他不是缺了一条腿，一定会跳舞，看起来真是全要塞里最高兴、最快乐的人。这是多么伟大的一个实行哲学家！一个快乐的性质给他的达观的思想，虽然好像是一点智慧也没有，他却是个真有智慧的人。没有什么学识同研究来点破他四周的仙境。每件物事都给他一个发噱的机会；虽然有人从他这样不感到苦痛推想他是个傻子，然而他这种傻子或者是哲学家所想模仿而模仿不来的。

有些人像他这样能够将自己放在一种特别的境界，在那里一切物事都化为可笑的、有趣的，这种人们从每一个事件里都能找出怡情悦意的地方。最不幸的事体，自己的或者别人的，不能带来什么新的悲哀；由他们看来，全世界是一座戏院，在那里专演着喜剧。一切豪勇英武的慌忙或者野心勃勃的狂言不过用来增加剧中的荒谬意味，使里面诙谐更添锋芒。总之，他们对于自己的困难，或者别人的苦情，没有什么伤心，好似代人经理丧事的人，虽然也是穿着黑的衣服，在埋葬时没有什么悲哀。

我在书里所曾碰到的人物里，有名的累兹主教具有最高度的这种欣欢的性情。他既是个倜傥风流的男子，看轻一切挂起道学的酸腐脸孔，所以无论哪里有欢娱出卖，他常是最肯出价的。他是女性的一个普遍赞美者，当他发现一位姑娘太忍心了，他常常就爱上了另一个，他期望从她可以得到一个更好的待遇；若使她也拒绝了他的殷勤，他绝不会想起退隐到沙漠去，或者在绝望的苦痛里憔悴着。他劝自己不要想自己现在是爱着那姑娘，只当作他从前曾爱过那姑娘就是了，这么一来什么事也没有了。当“命运”戴上她最愤怒的脸孔的时候^e，当他最后落在他最凶恶的敌人——马萨林主教^f手里，变作严重禁锢的囚犯，关在瓦兰暹尼斯堡的时候，他也绝没有想用智慧或者哲学来支持他的苦痛，因为他并不自命自己有智慧或者哲学。他笑他自己同磨难他的人，好像万分喜欢他这个新环境。在这个苦痛的房屋里，虽然同他的朋友隔绝了，虽然剥夺人生的一切娱乐同甚至于衣食住的利便，时时被那班雇来看守他的坏蛋的无礼所戏弄，他仍然保存着他的好脾气，笑他们一切无谓的怨毒，开玩笑到写出他的狱卒的传，来当作报复。

骄傲的人们的智慧所能教我们的是在不幸事体之下倔强着或者默默地愠怒着。这个主教的例子却教我们在最苦痛的境遇里欣欢着。我们的好脾气，别人会不会认为是感觉迟钝，或者甚至于白痴，这全是不碍事的；对于我们这总是快乐，除开了傻子没有人会用世人的意见来量自己满意的多少。狄克·魏尔德戈斯是我所知道的一个最快乐的傻家伙。他是属于那类性情温和的人们，据说他们没有害谁，只是害了自己。每回狄克堕到什么悲哀的时候，他总是说这是“见世面”。若使他的头被一个轿夫摔破了，或者他的袋子给扒手光顾了，他就去学轿夫的爱尔兰土语或者扒手的更时髦的口吻，借此来安慰自己。由狄克看来，天下里的事情是没有错的。他银钱事体的不当心激怒了他的父亲，以致朋友们替他的从中调解都是无结果的。老绅士在弥留的时候，全家人，狄克也在内，全围着他四旁。“我给我的第二儿子安德鲁，”临死的守财奴说道，“我的全部财产，希望他知道勤俭。”安德鲁用悲哀的声音，在这种时候就例是这样子：“祈祷上天延长老人的寿命同健康，使他自己能够享受这个。”“我将西门，我第三个儿子，托他的哥哥照顾，此外还给他四千金镑。”“唉！父亲，”西门喊道（绝对是很沉痛地），“愿上天给你寿命同健康，使你自己能够享受这个！”最后，转过向可怜的狄克：“至于你，你一向是一个整天嘻嘻哈哈的人，你是永不会变好的，你是永不会发财的，我给一先令作买吊绳用。”“唉！父亲，”狄克喊道，没有露出什么哀情，“愿上天给你寿命同健康，使你自己能够享受这个！”除开说这句话外，财产的失掉对于这位无忧无虑的粗忽家伙简直是没有影响。可是，一位叔父的软心肠补偿了父亲的冷淡；狄克因此不单是脾气极好，并且也还富有。

总之，世界尽可以讥诮一个出现在跳舞场里的破产者，一个对说他是蠢货的公众付之一笑的文学家，一个对着庸俗的责难微笑的将军或者一个不管人们怎样造谣始终保持着她的好脾气的太太；但是这些是他们所能做到的聪明办法，用消散来抵制灾难绝对是比拿着理性或者决心的武器来抵制灾难高明得多了：用第一个法子我们忘记了我们的苦楚，用下一个法子我们只是将苦楚隐藏起来，使别人看不见；并且同不幸去奋斗我们在冲突时一定会受些创伤。竞争得胜的唯一好法却是逃走。

a 加立克(1716-1779)，他是约翰逊的学生，十八世纪里最有名的戏子，他自己又会编剧。——译者注

b 马泰是十八世纪一个音乐家。——译者注

c 这是英国两首民歌的题目。——译者注

d 是欧洲从一块独立区域，现在分属法、比两国。——译者注

e 此处将“命运”拿来人格化，这是十八世纪文人所最喜欢弄的把戏。——译者注

f 马萨林(1602-1661)，他是路易十四朝的宰相，有好几年简直是法国的实际君王。——译者注

一个单身汉对已婚者行为的怨言 兰姆

我是一个单身汉，一向费了好多时间，去记下“结了婚的人们”的缺点，借此来安慰自己，因为他们告诉我，我始终过现在这种生活，是失丢了许多高尚的快乐。

我不能说人们同他们妻子的吵嘴曾经给我什么很深的印象，或者怎样地更坚固我这类与社会组织相冲突的主意，这类主意我是早就打定的，却是为着一个更结实的理由^a。走到结了婚的人们的家里，最常使我生气的是一种和这个大不相同的错误——那错误是他们太相爱了。

也不是太相爱了——这句话不能够说清我的意思。并且，我何必因此生气呢？他俩为着要更亲密地彼此相伴，把自己两个同世上别人分开，单单这种举动早已含有他俩彼此偏爱胜过世上一切人的意思。

可是我所不满意的是他们那样不隐藏地现出他们的偏爱，他们那样无耻地在我们单身汉面前排场，你只需同他们一起一会儿，他们绝对要使你觉到，用些间接的讽示或者分明的直言，“你”不是这个偏爱的对象。有些事情当暗暗地含在意内或者仅仅姑以为然时，并不会开罪于人；可是一说出来，那就存有不少的侮辱意思了。若使一个人跑去招呼他最初认识的长得不漂亮或者穿得不讲究的年轻姑娘，蠢钝地对她说她的容貌或者财产配不上他，这种人真该挨踢，因为他太无礼了；可是这个意思也同样包含在这件事实里面，当他有向她求婚的路子同机会，却始终没有想向她求婚。这位年轻姑娘也会很明白地知道了这个意思，可是没有个明理的年轻姑娘会想拿这个来做吵嘴的理由。同样地一对结了婚的人们没有什么权利，配用话或者同说出的话差不多是一样地分明的脸孔来告诉我，我不是那种有幸福的人——姑娘所中意的人。我自知我不是那种的人，这已经是很够了，我不爱受这样继续不断的提醒。

炫学同夸富可以弄得使别人很难堪，但是它们还能够有点好处。特意搬出来做侮辱我用的学问或者偶然会增长我的知识；在富人的屋里，在许多古画中间——在他的猎苑同花园里——我最少有暂时享用的权利。但是结婚幸福的夸示却连这些聊以减轻苦痛的好处都没有——那是种十分道地、没有补偿、没有限制的侮辱。

结婚，就是从最好的方面去着想，也只是一种独占，而且是一种最易招忌的独占。一般得到什么独享的权利的人们常有一条狡计，他们尽力地使人们看不到他们所占的便宜，这么一来那班运气赶不到他们的人们既是不大看出他们所得到的好处，或者会因此不大想去争这个权利。但是这群婚姻上的独占者却反将他们的独享权的最可憎的部分强放在我们面前。

天下里我所最讨厌的是新婚夫妇脸上射出的自得同满意，尤其是在姑娘方面。那是等于告诉你，她在世界上已经得个归宿，“你”不能够再对于她有什么希望了。的确，我是没有希望的，也许我并不希望。但是这是属于那类事实，应当，像我前面所说的，认为大家知道的，不该明说出来。

这班人们常拿出顶骄傲的神气，以为我们没有结过婚的人们对于许多事情是没有经验的，若使这种神气不是那样子不合理的，却会叫我更感到不快。我们肯承认他们对于本行的神秘，是比没有福气享受那权利的我们更懂得透彻；可是他们不甘于拘束在这个范围里面。若使一个单身汉敢在他们面前说出自己的意见，虽然是关于最不相干的题目，他们会立刻止住他的口，以为是个没有说话资格的人。不，我认得有一个结了婚的年轻姑娘，最可笑的是她出嫁还不到两星期，当讨论一个问题时候，我不幸同她的意见相反，她居然冷笑一声问我，像我这样一个老单身汉怎配说也懂得些这类的事情。

我前面所讲的可说是算不得什么，若使拿来同这些人后来的气焰一比较，当他们开始生了小孩子的时候，他们多半是会有小孩子的。我一想到小孩子是多么普通的东西——每条街同死胡同里总是有一大群的小孩——最穷的人们在这方面常常是最富有的——结婚了而得不到这种宝贝的人们是多么少数的——多么常见，这班小孩子长大时候变坏了，使他们父母的一场痴望终于落空，走上罪恶的路，结果是穷困、丢脸、上绞架等等——我实在说不出，就是要我的命，也是说不出生了小孩会有什么值得骄傲的地方。若使小孩子真正是雏凤，世界上一年只生一个，那还可以有个借口。但是当他们是这么普通——

我并不是说到生了小孩子后，她们对于丈夫的居功。这件事让他们自己去管。但是为什么不是她们的天生奴隶的“我们”也该献上香料、没药同乳香——我们的贡物同表示我们赞美的敬礼——我真是莫名其妙。

“少年时所生的儿女，好像勇士手中的箭”：我们“诗篇”指定给女人产后感谢时候用的优美的祈祷文是这样说。“箭袋充满的人便是有福”，我也是这样说；但是可不要让他将满袋的箭朝着没有武器的我们发射——就让他们化作一束的箭吧，可是不要来擦伤我们，刺杀我们。我常常看出这类箭是带有两个箭镞的：它们有两个铁叉，这个打不准时，那个一定会打准。比如，当你走到一个住满了小孩子的家庭，若使你刚好没有去睬他们（他或者心里想着别种事情，不去理他们天真的拥抱），他们就断定你是个顽梗的、怪脾气的、小孩子的厌恶者。反过来说，若使你觉得他们是特别有趣的——若使你爱上了他们可喜的态度，认真地来同他们一起乱跳乱闹，他们的父母一定要找出些理由，将他们调动出房外，故意说他们嚷得太厉害了，或者是喧闹得太过了，或者说——先生是不喜欢小孩子的。用这个，或者用那个铁镞，那支箭总能够打伤你。

我能够原谅他们的猜忌，情愿不去玩弄他们的小孩子，若使他们因此感到什么痛苦；但是我想那是很无理的，要我去“爱”他们的小孩子，当我看不出有什么可爱的地方——要我盲目地去爱全家的人，或者八个，或者九个，甚至于十个——去爱所有顶乖的宝宝，因为小孩子是这么有趣的。

我知道有句俗谚说：“若使你爱我，请你也爱我的狗。”这不是老是那么容易实行的，尤其是若使那狗受了唆使来跟你捣乱，或者咬你来开玩笑。但是一只狗，或者一件更细微的东西——随便什么无生命的东西，像一件纪念物，一架表或者一个指环，一棵树，或者当我朋友将出外要好久才能回来，我们最后握别的地方，我能够因为我爱他，而设法去爱这些东西，以及凡是会使我记起他的东西；不过这些东西本身没有什么意义的，容易接收想象所给它的色彩才行。可是小孩子们有一个实实在在的性格，他们自己有个不可磨灭的本性：他们是可爱的，还是不可爱的，全靠他们自己的价值；我爱他们或者嫌他们，一定要照着我看他们的性质内有什么可爱或者可嫌的理由。一个小孩子的性格是太重要的一件东西，绝不能够把它只看作别人的一个附属品，跟着来受我的爱憎：据我看来，小孩子却有他们自己的价值，像大人们一样。呵！你又要说，但是他们的确是正在可爱的时期——小孩子在稚年时候真有种迷住我们的魔力。不错，所以我对于他们格外苛求得厉害。我知道一个甜蜜可爱的小孩子是自然界最甜蜜可爱的东西，甚至于比他们的幽娴纤弱的母亲还要可爱；但是一类的东西越是悦意，我们越想得到那类中间最悦意的分子。一朵雏菊在艳丽方面跟别一朵没有什么多大的分别，可是紫罗兰却该找那色香都是最精美的——我对于所认得的女人同小孩子也总是喜欢这样子加以挑剔。

但是这还不是顶坏的：最少她们先要让你同她们很亲密，她们才能说你对于小孩子的冷淡。她们总还让你去拜望她们同相当的来往。可是若使那丈夫没有结婚以前一向同你是很有交情的——若使你不是从他的妻子而认得他——若使你不是偷偷地跟着她的裙裾到那家里，却是那家里的一个老朋友，素来是过从非

常亲密的，那时他们的婚事简直还没有想到——可是你要当心——那个屋子的享有权你是随时有被夺的危险的——还不到一年，你就看出你的老朋友对于你渐渐冷淡了，态度也变更了，最后他就去找个机会来同你破裂。在所认识的结过婚了的朋友里，我能够信得过他们的恳挚的，几乎没有一个不是在他“结婚时期以后”我才和他生出交情的。在相当程度之下，她们能够忍受这类交情；但是若使丈夫居然敢同人结下了严重的友谊关系，而未曾向她们商量过，虽然那时她还没有认识他——他们现在是夫妇了，那时却还没有见过面——她们觉得这是不可忍耐的。每个有很久历史的友谊，每个靠得住的老交情都得拿到她们的公事房里，按着她们的制度重新盖印过，好像一个皇帝下令将前朝（那时他还没有出世，或者谁也没有想到将来会有他这个人）铸的良好老钱要重新印过铸过，加上他的朝号，然后才让它通行世界。你们可以猜出在那些“新铸的人物”里面像我这样一个锈色斑斓的古板家伙常常会碰到什么运气。

她们有数不尽的法子，来欺侮你同瞒骗她们的丈夫，使他对于你失丢了信任。无论你说什么，她总是装作很惊愕的样子大笑，仿佛你是个会说俏皮话的怪物，但是的确是“一个奇人”——这是一个法子——她们有一种特别的睥睨专做这个用——她们的丈夫本来是很顺从你的主张，愿意忽视你的意见同态度上有些古怪的地方，因为他看出你通常的想头（也不十分粗熟）倒还不错，现在却开始怀疑你到底是不是一个完完全全的滑稽家——那种人是他当单身汉时候的好伴侣，但是若使介绍给姑娘们，却有点不大好。这个可以叫作“睥睨”的法子，是最常用来抵抗我的。

此外还有个“形容过实”的法子，或者可以叫作“反语”的法子；那是当她们看出你是她们丈夫所特别看重的人，知道他那种坚固的交情不是这样容易地可以动摇的，因为那是建设于他对于你的尊敬上面；于是你每回讲一句话或者做一件事，她们就拼命地言过于实地赞美，她们的丈夫也很明白这全是为着要悦他的意，心里自然很感激她这么慷慨的举动，等到后来他对于自己不断的感激生了厌倦，就将他的友谊放松一些，把他对于你的热情降下几度，一直堕落到对你只存一种普通的好感，只具有个适度的尊重——一种“相当的感情同皮面的厚意”；这种态度她才能够跟他同情，不至于损害到她的至诚。

还有一个法子（她们达到这么可爱的目的的法子是无穷的）是假装天真无知的神气，老是故意看错她们丈夫起先所以会爱你是为了什么。若使他是为钦重你的道德，才来同你结缔她现在所要打断的关系，她会随意发现出你的说话是太不俏皮了，高声地叫道：“我记得，我亲爱的，你说你的朋友——先生是一个大滑稽家。”反过来说，若使他是因为你的谈吐好像很有些妙处，才开始来喜欢你，因此愿意宽恕你在道德方面细微的不轨，她却一看出你这些毛病，就立刻喊道：“我亲爱的，这是你所谓道德完好的——先生。”我曾经大胆地对一位太太理论，说她待我的礼貌有差，没有把我当作她丈夫的老朋友看待，她倒是很老实地向我自认，她在没有结婚以前常听到——先生说我，她就很想同我认识。但是一见到我，却大使她失望；因为从她丈夫所说的关于我的话，她造成一个观念，以为她要看到一个漂亮的、长得很高的、有军官的仪态的男子（我用她自己的话），而事实却刚刚是相反的。这可说是很坦白的谈话，我却有点客气，没有去报复她，问她怎么会忽然间对于她丈夫的朋友的外貌有一个同她丈夫自己的外貌这样不同的标准；因为我朋友的身材同我是再相近也没有了，他穿着鞋子时候有五尺五寸高，我却占了便宜，比他差不多高了半寸；他在态度同脸孔上同我一样没有现出什么英武性格的表征。

这些不过是我傻瓜地跑去拜访他们时候所挨的侮辱的几种。要想把那许多的侮辱一个一个说出，那是办不到的事；所以我现在只将结了婚的姑娘们最常患的一种失礼稍为提一下——那是待我们仿佛是她们的丈夫，待她们的丈夫又仿佛是她们的客人。我是说她们对我们很随便，对她们的丈夫却很客气。比如忒斯他西亚有一天晚上使我等到比我通常晚餐时间迟两三个钟头，她在那里所焦急的，却是——先生还没有还家，弄得那晚上所吃的蚝因为放了太久，全变味了，可是她总不肯对她的丈夫失礼，在他还未回家以前开

宴。这是把礼貌的意义弄颠倒了，因为礼貌的产生是为着要免去一种不安的感觉，那是当我们知道自己在别一个人的眼里不如另外一个人那样可爱可敬的时候所感到的。他在细微事情方面对你加倍殷勤，想用此来补偿在重要地方他那种可妒忌的偏爱却是不能给你。若使忒斯他西亚将蚝留着给我吃，拒绝了她丈夫的先行开宴的要求，那么她的举动是非常合理的。我不知道在贞娴态度同端庄举止之外，做妻子的对于她们的丈夫还要拘什么别的礼貌。所以我一定要反对塞拉西亚的为虎作伥的饕餮，她在自己家里的餐桌上，将我吃得正津津有味的一碟摩勒位斯地方的樱桃拿去，送到坐在桌子那端的她的丈夫面前，却换一盘没有那么神妙的洋莓给我的没有尝过结婚乐趣的味觉。我也不能原谅那种轻佻的无礼，那是一位——

可是我已厌倦于这样用罗马的古名^b来将我所认得的结了婚的朋友——揭示出来。让他们自己去悔过，改换他们的态度，否则我是要把他们真名字的英文字母全写出来，使这类横行无忌的罪人将来有所忌惮。

^a 兰姆在二十一岁时，比他长十岁的姐姐玛利·兰姆一天忽然发狂起来，拿桌上的餐刀要刺一女仆，当她母亲来劝止的时候，她母亲却被误杀了。玛利此后每年中常有一两月发狂，其余的时候又是很好，所以兰姆不忍把她关进疯人院里，情愿自己一生不娶亲，一心一意地去招呼她。因为他知道自己一结婚，对于他的姐姐就不能那么尽心了。——译者注

^b 兰姆前面所提的几个名字都是罗马人们所用的名字，他把真名隐去，用这些假名来代。——译者注

死的恐惧 哈兹里特

“我们短促的生命是以一场大睡来结束的。”^a

死的恐惧的最好医法或者是去想生命是有一个开头的，好像它是有个结局。有个时期我们是没有存在的：这却没有使我们有什么难过——那么，为什么我们更觉得烦恼，一想到将来有个时期，我们的生命会告了终止？我并不希望一百年前，在安女皇^b朝代，我就已经活在人世，为什么我要那么惋惜，心中那样哀伤，一想到一百年后，在我不晓得是谁的朝代里，我是已经去世了？

当毕克司达夫^c写他的小品文字时候，我并不晓得他写的是什么题目；不，还要近代些，好像就是前天的事，在乔治第三朝代，当哥德斯密^d、约翰逊^e、柏尔克^f常在环球酒馆相会，当加立克正在极盛时期，当梭诺尔咨^g埋头在他的人物写真里面，当斯腾^h将他的《特立斯特蓝·禅底》分年出版时候，这许多事情都未曾征求过我的同意：我丝毫也不知道当时有什么事情正在进行，下议院里关于美国战争的辩论同邦刻山上ⁱ的开火也没有扰乱着我的方寸，可是我那时并不觉得这样情形有什么不对——我也没有吃东西，也没有喝酒，也没有拼命作乐，但是我一句怨言也没有说。那时我还没有看到这个生气勃勃的世界，但是我也好好地过去；世界没有我，并不感到什么不方便，同我没有世界，也不感到什么不方便是一样的。那么，为什么我要做出这许多凄呼惨号，因为将同这世界离别，又回到从前的境地里去？回想起在某一时期，我们是还没有来到这世界里，并不会使我们“胸中作呕”——为什么我们会起反感，一想到将来免不了有一天我们要走出这个世界？死去只是恢复到我们出世以前的境界；可是没有人觉得什么追悔，或者惋惜，或者憎恶，当他记起他曾有个未到世界的时期。那个时期倒是一个很好的休息，使我们的灵魂可以轻松一会儿，真好像我们的放假时期：我们那时用不着走上人生的舞台，去穿红着紫或者挂一件百结衣，去大笑或者哀啼，受人们的嘲骂或者捧场；那时我们偷偷地隐居着，舒服得很，远离开人世的灾难；我们睡了万万年，还不愿意被人叫醒；平平安安地，一些忧虑也没有，度过悠长的幼稚时代，我们那时的酣睡是比小孩子的睡眠还要深沉，还要恬静；隐存在最温柔、最美丽的尘埃里面。我们现在所怕的最坏的却是一个短促、烦恼、发狂也似的生涯之后，在许多空虚的希望同无谓的恐惧之后，又沉到最后的安息里，忘却了人生这一场噩梦！……你们这班武士，十字军骑士，睡在古老的腾普尔礼拜堂^j的石廊里，在那里地上的空气是静寂寂的，在那里地下却有个更深沉的静寂（隆隆的琴声也达不到地下），你们睡在那里，还会有什么不满意吗？你们还想走出你们这个老家，再去加入“神圣的战争”^k吗？你们会不会诉苦，说苦痛也不来拜访你了，疾病已经是无法再来和你捣乱，你也还给自然这笔最后的债了，你不会再听到敌人密密围来，或者你心爱的姑娘情谊日淡；并且当地球在永久不停地循环的时候，没有什么声音会穿过地面，来扰乱你们这最后的安眠，那是同你们墓上的大理石一样地坚固，同收容你们的坟墓一样地没有气息！还有你，唉！你，我心中所念念不忘的你：只要我的心还有感觉，我总不能够忘却的你，你的爱情是白用了，你第一次的叹气也就是你最后的叹气，你是不是也安宁地长眠（或者你还会从潮湿的土床里对我哭着诉怨），现在你那黯淡的心也不会还感着黯淡，那个悲哀，因为要你感到那么悲哀，才叫你降生人世，也是已经消灭了。

的确，前生这个观念并没有含有什么，会像死后生活的预期那样子激起我们的希望。我们并没有什么不满，以为我们的生命开始得太迟；我们没有更早些出发的野心；我们觉得就从我们出世的时期起，一路奋斗下去，我们已经是够有事情干了。我们当然不能说：“我们记得很清楚奈因皇的战争，那时苍老的亚沙腊卡斯同神圣的印那卡斯也曾加入。”^l我们也不希望能够说这类的话：我们愿意单在故事里碰到他们，站起来，睁着眼睛看他们同我们所相隔的，茫茫似大海的悠悠岁月。那是太早的时代！世界还没有“晒好”，不配给我们居住：我们不想那时就已起床，去外面东跑西走。我们不把我们未出世以前的六千年世界光阴算

作我所失掉的：对于这件事我们是一点儿也不关心。我们并不悲悼我们不凑巧，生得太晚，看不到这个时代里人类生活里假装的跳舞同形形色色的游行；虽然我们觉得心酸，因为我不得不走开我们站的地方，当这个大赛会还没有走完之前。

这两个态度的不同，或者有人要用下面这个道理来解释：我们从各种的记录同传说，能够知道安女皇朝代里，或者甚至于亚述¹各朝里所发生的事情，但是我们无法子去知道将来的事情，只好等着那件事情发生，我们的切望同好奇心会愈见热烈，我们对于那件事情是莫名其妙的。这种说法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如果真是这样子，那么我们一定常常想到格林兰²或者月球去探险，而我们通常却绝没有想干这些事情。说句真话，我们也没有怎样竭虑虔诚地去窥探将来的神秘，那不过做个延长自己的生命的借口是了。并不是因为我们怎样有意于在一百年后或者一千年后还活在人间，好像我们并不想在一百年前或者一千年前就已出世：真正的理由却是我们大家都希望现在这个刹那能够永久地延长下去。我们爱维持我们的现状，也希望世界能够老是这样子不变，为着来讨我们的欢心。

“今天的眼睛只盯着今天的东西”——占有着，紧紧地抓住，当能够办得到的时候；不管有多好的交换条件，总不愿意被剥夺去这个东西，什么也没有剩留下来。那是同尘寰永诀，放松我们的紧握，至亲密友，一旦分离，素志未酬，愤恨没地等等的苦痛才产生出这种对于去世的厌恶，“苦难因此得到长久的寿命”，我们的确常常宁愿挨着苦难活在人世。

呵！你这个英武的心！

世界和你立下有这样一个盟约

你们真是不愿意分离呀！

所以生命的爱惜不过是一种已成习惯的依恋，并不是一个抽象的原则。单是“活着”不能“满足人们天然的欲望”：我们切望能在某时期、某地方同某环境内活着。我们更愿意活在现在，“在时间之流的这边河岸和浅滩”，不大愿从将来里挑出一个时期，不大愿，比如，从“千福年”里拿出五十年或者六十年一部分。这可以证明我们的依恋并不是对于“生存”或者“良好的生活”的，却是因为我们有个根深蒂固的成见，总觉得我们目前的生活，像现在这样子，是最值得留恋的。山居的人不愿意离开他的岩石，野蛮人不愿离开他的草屋，我们也是不愿意弃掉当下的生活方式。包含一切它的好处同坏处，去采取任一种可以代它的别个方式。没有一个人，我想，情愿将他自己的生活同别人调换，不管那个是多么有运气的。我们宁其“不活”，而不肯“失丢了自己”。有些人志高意远，他们希望在二百五十年后还是活着，去看一看在那时候，美国会长成个多么伟大的国家，或者英国宪法能够不能够维持到那么久。这类意思是我所不能了解的。但是我自认我希望能够活着看波旁皇朝的倾覆。对于我这是个很重要的问题，愈早发生，我会愈觉得高兴。

没有一个青年的人曾经想过他将来是会死的。他或者会相信别人是会死的，也许肯同意于“人皆有死”这个学说，只当它做个抽象的命题，但是他绝不至于拿它来应用到自己身上。（“人们都以为人们都是会死的，除开了他们自己。”——杨³）青春、活泼同血气对于老年是绝对的厌恶，对于死也是一样的；当我们在人生的兴高采烈时代，我们绝不比茫然无思的稚年，会更多些模糊的观念，知道怎样。

这个灵敏温暖的动体会变作

一块搓捏过了的泥土——

也不能够晓得鲜艳多血的健康同精力会怎样子“变为枯槁，软弱同灰色”。若使在胡思乱想时候，我们拿生命的终止这个概念，当个理论，来想着好玩，这真是奇怪，那好像是多么遥遥无期的，内中有一个多么悠长闲暇的间隔；它那种缓慢的严肃的前进给我现在这种人生的美梦一个多么大的对照！我们望着那水平面最远的边际，心里想还用不着走到人生之路的极端，掉过头来，我们已可以看见走过有多么长的路途；可是当我们一些儿还没有料到的时候，云雾却已经缠着我们的脚旁，暮年的黑影也围绕四周。我们生命的两段溶混为一，两个极端相碰，中间却没有我们所预期的浪漫时代；至于人们所谓的老年时悲壮严肃的深浓光辉，所谓“枯黄的残叶”，所谓秋天黄昏的朦胧转暗的阴影，我们却只感到潮湿的冷雾，罩围着世上一切的东西，当青春精神已经消逝了的时候。世上没有什么，能够引起我们向前瞻望；更可悲的是回首前尘，事事都变作那么陈腐同平庸；简直是一点儿意味也没有。我们生存的快乐已是自己消磨尽了，“成为时间上的陈迹”，不能够再鼓起我们的欣欢：苦痛不断地来袭，使我们倦于人生，弄得我们没有勇气，没有心情，肯在回忆中再同它们相见。我们不欲裂开从前的心灵伤痕，不欲像凤凰那样再恢复我们的青春⁴，也不欲重度过去的生涯。一生已是足够了。树既是倒下了，就让它躺着吧。断然地把账簿合好，账目结清，从此后再也不弄这种麻烦了。

有人以为人生是像探索一条甬道，我们走进越远，那甬道就变得越狭窄，越黑暗，绝没有回身退出的可能，在那里我们最后因为着空气的缺乏而闷死。我个人并不觉得空气更见浓密，当我走近那狭窄的部分。我年轻时候还更感到这个苦处，那时单单死的观念好像就能够压下成千欣欣向荣的希望，使我血管里的脉搏都见消沉。（我特别记得有一回我有这种感觉，当我念着席勒尔的《卡罗斯皇子》时候，里面有一段死的描写，写得使我差不多难过得通不出气来。）现在我却觉得世界的稀薄，找不出什么可以做人生的支柱，我伸出我的手，想去抓点东西，却什么也没有得到；我太住在抽象的世界里了；人生的赤裸裸真相排在我的眼前，在那空虚同荒凉里，我看到“死神”向我来临。当我年轻时候，我看不见他，因为我眼中有一大群的物事同感情，“希望”又总是站在我们中间，说道：“别去睬那老头！”若使我曾经好好地活过，那么我也不会怎样地惜死。但是我不喜欢快乐的契约还没有实践，就行废除；不喜欢不美满的婚姻；不喜欢幸福的许诺顿行取消。我所有的为人为己的希望全化为焦土，或者剩下些特意来嘲笑我的现状。我真欲把它们重新建筑一番。我欲看人类有个良好的前途，像我才入世的时候那样我欲留下有真价值的工作，做我的遗念。我欲有友谊恳挚的手送我到墓中。办得到这些条件，我是不辞死去，若使我不是十分愿意。那时我要在墓上写着——“感谢同满足！”但是我焦心忍苦得太厉害了，真不愿就这样子白白地操一世的心，挨一世的苦。——回顾起来，有时我觉得好像我也可说是在智识山旁的一场梦里或者阴影里睡过了我的一生，在那里我沉溺于书中、思想中、名画中，只隐隐地听到下面匆忙脚步的践踏声同大群人们的喧哗声。从这模糊蒙昧的生活里醒来，震于目前的情境，我感觉到一种愿望，想走下到现实的世界里去，跟人们一起驱驰。但是我恐怕已是太迟了，还是再回到我的书痴的幻想同懒惰吧！

这并没有什么奇怪，我们是更惯于死的冥想同恐惧，当我们一步步地更走近的时候：生命好像随着热血同壮气的消沉而俱衰；当我们看见身旁的一切物事都受机缘同变化的支配，当我们的精力同韶颜终归于毁灭，当我们的希望同热情，我们的朋友同我们的恳挚离开了我们，我们也开始渐渐地觉得我们是会死的！

我从来没有看见过死，除开一回，那回是一个婴孩的死。这是好多年前的事情。形容是安详而恬静，面貌是美丽而固定。那真像是一个放在棺材里的蜡制人形，四旁撒铺有清白的花朵。那并不像死，却更像是生的模型！不过是没有气息吹动那嘴唇，没有脉搏跳动着，没有景物同声音会再走进那眼睛同耳朵。当我看它时候，我瞧不出那里有什么苦痛；它好像是对于已过了的短促的生之苦痛微笑；但是一看到盖棺，

我真是万分难过——好像会使我闷死；可是当礼拜堂墓地角上的苕麻在他的小坟上波浪地起伏时候，迎人的和风却能恢复我的精神，解松我胸里的这个郁结。

一个象牙的或者大理石的雕像，比如特立的二孩纪念碑，我们瞻仰时，觉得有纯粹的欣欢。为什么我们不会悲伤同懊恼，为着那大理石不是活的，或者为着我们担忧它的呼吸很困难？这是因为那大理石是从来没有活气的；我们总以为从生到死的过渡是非常困难，我们的想象看见生同死正在那里肉搏，所以我们将生死的性质很苦楚地混在一起，因此就想才死的婴孩还是要呼吸、要享乐、要东瞧西看，却被死的冰冷的手制止住了，将一切机官锁住，把所有的感觉弄成麻木；所以若使小孩子还能说话，一定会诉出他自己现在的苦况。或者宗教的思想比任何别的东西会更快地使我们的对于这个变更没有什么反感，因为照它们的说法，我们的魂魄是飞到别的地方去，剩着这个躯体在后。所以通常我们一想到死，我们是把它同生的观念混在一起，因此在我们现在的思想里死才会变作这么狰狞的一个怪物。我们想，我们处在那种情境时会有什么感觉，并不是想死人处在那情境会有什么感觉。

从坟墓之中，自然之声仍然是喊着：

在我们的灰烬里，他们昔日的火长存。

关于这题目，塔刻⁹的《追着自然的光》里有一段值得赞美的文字，我要把它抄出，因为那可说是我能找出的最好的说明。

“死尸的凄惨形象，预备给它住的房子的黑暗、寒冷、闭塞同孤寂，我们想起来，会不寒而栗；但是只是对于想象才这样，由理智来看就大不同了；因为无论谁一用他的理智，立刻可以看出这许多情境里并没有什么凄惨可怕的地方：若使那死尸老是好好地包着，放在温暖的床上，房里烧着烘人的炉火，它也不会因此感到适体的温暖；若天一黑，房里接着就燃起成堆的蜡烛，它也看不见什么东西，会觉得开心；若使它逍遥自在，它也不能应用它的自由，若使有伴侣围绕着，也不会笑逐颜开；它脸上丑怪的形容也不是苦痛，不安或者悲痛的表现。这是谁也晓得的，只要别人一提，他很快就会承认，但是一看到，甚至于一想到这些东西，他还是免不了战栗；因为知道一个活人处在这种环境之下，一定会受极大的苦痛，这些东西在我们心里就常常变作很可怕的东西，给我们一种器械式的恐怖，这恐怖会见增加，一看到我们四旁的世人都都战战兢兢。”

在死的恐惧之外，我们常常有一种不必须的、自己愿意加上的苦痛，那是我们爱同情于旁人失丢了我们的时的悲哀。若使这是我们对于死的恐惧的唯一原因，我们真有理由，很可以放下心来。乡间墓石上所写的动情的劝告，“请别要为我悲伤，我亲爱的妻子同子女”等等，多半很快地能够字字发生效力。我们死去，在社会上并没有剩下那么大的一个虚空，像我们自己所想的，我们所不禁那样想，一半是为着要扩大我们自己的重要，一半是想用别人的同情来安慰自己。就是在自己的家里，那裂口也没有那么样大；伤痕的缝口是比我们所预料的要快得多。不，人们常常喜欢我们的“让位”胜过我们“出席”。我们死去的第二天，人们还是照常地在街上走路，数目并没有什么减少。当我们活着时候，世界好像是专为着我们而存在，为着我们的欣欢同娱乐，因为世界的确给我们许多的快乐。但是我们的心儿停着不动了，世界仍然是照常熙攘攘着，并没有记着我们，对着我们还是像我们在世时候那样的冷淡。亿万万人的心是空的，没有什么情感，看你我好像是属于月球的人们，一点也不关心。在那星期里的星期日报纸上我们的名字再现一次，或者是在月底有些报纸的死亡栏上，我们规规矩矩地同世人永诀！这并没有什么可怪，我们一离开了这暂时的舞台，就这么快被人们忘记；因为我们压根儿就不大引起人们的注意，当我们还在舞台上面的时候。

不单是我们的名字没有传到中国——我们的邻街就几乎没有听到我们的大名。我们自己同世界非常亲密，我们以为这种情谊是彼此共之。这是个显明的错误。可是，若使我们现在不会因此而觉得难过，将来也是同样地不会的。一掬的尘埃不能够同它的邻居寻衅吵架，也不能对“造化”说出怨词，很可以大声喊道，若使它还有理智同舌头：“走你的路吧，老世界，在蓝的净天里打你的圈儿走转，对每人去油嘴滑舌，你同我是再也不会摩着肩儿挤在一起了！”

这真是可惊的事，富贵的人们，甚至于有些握过大政权的人们，是多么快就被人忘却了。

一会儿的称尊，一会儿的威权。

这是伟大英猛的人们所得到的

从摇篮到坟墓期中的唯一东西——

在这个短促的期间之后，他们差不多连一个名字都不能传下。“一位大人物的身后遗名，普通算起来，可以有半年的寿命。”他的后裔同承继者取得他的爵位，他的权力同他的财富——全是这些东西才使他变作这么重要、受人奉承的人物；他却没有剩下什么别的东西，使世人感到快乐或者得到利益。后世的人绝对不像我们所以写的那样公平、不计利益。他们的谢忱同赞美是用来报答他们所受的好处。他们蒙一班人给他们教训同快乐，他们就爱去纪念他们；他们觉得受有多少的教训同快乐，他们所怀抱的纪念就是做个正比例。赞美的情感是直接从这个基础上生长出来的，这样子的确是不至于滥用的。

这种柔弱无勇的吝惜生命，普通地或者抽象地，是文明太高、矫揉太过的社会状况的结果。从前人们跳到战争的一切变迁同危险里去，或者将生命付诸一掷，或者为着一个强烈的情感不惜牺牲一切，若使他们不能满足这个情感，生命对于他们就变成重累了——现在我们最强烈的情感是思维，我们最大的娱乐是读新戏剧、新诗歌、新小说，这些事我们很可以安安逸逸地做去，一些危险也没有，永久地做去。若使我们去看古史同传奇，当文艺没有将人事染上暗淡无光的色彩、把热情化为模棱两可的心境之前，我们觉得里面的男女主角不但是“看生命连一条针都不值”^[1]，并且当放荡不羁的时候，好像是故意去找轻生的机会。他们喜欢些中意的东西就爱到极点，到了疯狂的地步，以为若使能够满足自己这个欲望，没有个代价可说是太贵的。一切别的东西全变作不值一钱的废物。他们向死走去，好像是向新婚的床，一些也不懊悔地牺牲自己或者他人，在爱情、名誉、宗教，或任一个别的得势的情感的圣龛之前。罗密欧驶他的“厌于沧海的疲倦小舟”，“碰在死的岩石上面”，当他一晓得自己被剥夺去了他的朱丽叶。

她也在他们最后的悲苦里双臂环着他的颈项，随着他到那个死亡的岸去。一个强烈的意思占住了心田，将一切别的念头完全压倒；就是生命本身，没有了它也是毫无乐趣的，变作个不足介怀或者讨厌的东西。在这种状况之下，最少也是更多想象的成分，更多感情的力量，行动的速度也会更快，比着那为了无聊生活的本身而生的缠绵难舍的、无精打采的同长久的对于生命的依恋。这或者也是更好的，并且是更英雄的，去向一个勇敢的或者亲爱的对象进攻，若使失败了，就男子汉地挨受那结果，比着那重新去苟延一种烦闷的、无精神的、无趣味的生活，最后也只是（像比野所说的）“在些恶浊的争吵里失丢了生命”，为着些不值得的东西的缘故。在这种对于死的勇敢挑战里，不是有一种慷慨的牺牲精神同不顾一切的蛮劲的意味吗？宗教同这个不是有些相干吗，那种对于死后的生活的坚信使现世的生活减轻了价值，在想象里呈现出个来世的境界；所以粗野的兵士、情迷的爱人、勇敢的骑士等等无妨现在这么冒险一下，跳到将来的怀中，这种豪举，近代的怀疑主义者却退缩不敢一试，虽然有那么多自夸的理性同空虚的哲学，都是柔弱得一个女子之不如！对于自己我免不了也是作这样想，但是在前面我已经努力于解释这点过，现在不再来

详说了。

一个活动的同危险的生活可以压住死的恐惧。那不单是给我们以忍痛的毅力，并且时时刻刻使我们知道我们在世的生命是多么不牢稳的。惯长坐的、爱念书的人们是最怕死的人们。关于这点约翰逊博士就是个例子。几年的光阴由他看来好像是很快地就过去了，比着他素常对于时空的一览无余的冥想。在文人的“静物画”里没有什么显明的理由，一定有变更的必要。他很可以坐在围手椅里，一杯一杯地倒他的茶，一直到天荒地老才止。他果能够办到，那是多么好！医治那逾量的死的恐惧的最合理方法是对于生命定下个适当的价值。若使我们愿意继续生存在世界里，单为着去满足我们顽梗的怪癖同苦楚的热情，我们还是立刻死去好些，若使我们对于生命的顾惜是按着我们从生命里所得到的好处来定，那么我们去逝时候所感觉到的苦痛也不会非常剧烈了！

a 这是莎士比亚名剧Tempest里的名句。——译者注

b Queen Anne(1664-1714)，英国女皇，她在位时，英国文人极盛，英国的散文可说是在她朝里才成为完善的文学工具。——译者注

c Bickerstaff这个名字是刻毒的Swift用的假名，当他写文章同一个做历书的人为难的时候。——译者注

d Oliver Goldsmith(1728-1774)，他是十八世纪里最可爱的文人，年轻时候浪迹欧洲，靠着吹箫、雄辩等杂技度日，后来回到英国行医，没有生意，只得借卖稿混日子，他著有一本谁也晓得的长篇小说《威克斐尔牧师传》和两篇长诗、几部戏剧以及几百篇绝妙的小品文。——译者注

e Samuel Johnson(1709-1784)，他是十八世纪里那个出色的大胖子，他著有一部字典，写了许多批评文字《诗人传》同不少的小品文（《悲哀》就是他写的）。——译者注

f 柏尔克(1729-1797)，他是英国一个大演说家，他还著一部批评名著Sublime and Beautiful。——译者注

g 梭诺尔咨(1723-1792)，英国皇家学会第一任会长，当时最有名的画家，他又是约翰逊的好朋友。——译者注

h 斯腾(1713-1768)，英国一个大小说家，他的杰作Tristram Shandy是一部怪书，里面有许多猥亵话，却又含有好多极精妙的对于人性的观察。——译者注

i 是英国革命首先起事的地方。——译者注

j 伦敦城里一个大教堂。——译者注

k 神圣战争就是十字军战争。——译者注

l 智有所不明，数有所不逮，神有所不通，这两句里的三个人名，译者是有所不能注了。——译者注

m 亚述是美索不达米平原北部的一个国家，开国于公元前七五〇年，公元六〇六年被波斯马太加堤联军所灭。——译者注

n 是北美洲以北的一个大岛。——译者注

o Edward Young(1684-1765)，英国诗人，他的诗句有许多变成了英国的谚言。——译者注

p 凤凰老时，积薪自焚，就又变成一个年轻的凤凰了，这自然是属于神话的。——译者注

q 先生不知何许人也。——译者注

r 一针的价值，这也是莎翁的句子，见《哈姆雷特》，此外本文中还有不少妙句都是从莎翁集中熔化出来的，哈兹里特是个研究莎翁作品的老手，他著有Characters of Shakespeare's Plays. ——译者注

在监狱中 亨特

医生提议我要搬到监狱病院去住，这个提议得到了批准。病院这个字，我自认，带有不妙的声音，甚至于在我的耳朵里。我想那是一间同别个病人共住的房子，那班人又不是最合式的伴侣；但是慈爱的医生（他的名字是狄克孙）改正了我的误解。那个病院他做四个病房，附带有同样数目的小房。楼上那两间病房已经有人住了，平地的那两间却从来没有用过：内中的一间，不大经济地（我还没有学会打算省钱），我改做成个华贵的房间。我用玫瑰花的格子纸糊着我的四壁；我将天花板画上青天同白云的颜色；铁窗，我就用百叶窗遮着；当我的书架同架上的许多半身像排好了，鲜花同大洋琴也出现了的时候，或者在那水的此岸没有一个更美丽的房间。当来客来敲门时候，我喜欢看他走进来，向身旁愕然睇视。他走过巴洛，穿过一个狱里的许多小道，忽然看到这样的房间，那种骇异的神情真是奇妙得像做戏一样。查理斯·兰姆说世上没有第二间像这样的房子，除非是在神仙的故事里面。

但是我还有一个别的奇异东西：那是一座花园。房外本来有个小庭，同别个属于隔壁病房的小庭用栏杆隔住。这个小庭我用绿色篱笆围着，点缀上一个花架，四边铺了从个养树园里拿来的一层很厚的土，甚至于设法弄出一块草地。在土地上我栽满了花卉同小树。有一棵苹果树，在第二年我们就设法做一盘苹果布丁。至于我栽的花，谁也说它们是十全的。托马斯·摩尔和拜伦爵士同来望我，对我说他从来没有看见过这么好的紫罗兰。在监狱期间，我买有一本《意大利诗集》，常常想到里面的一段，当看着这个小规模的园艺——

我小小的花园，

对于我，你可算是葡萄园、田野、草地同森林。

天气好的时候我在这园里写东西读书，有时上面还挂一幅天幔。秋天里，我的花朵垂着红花彩豆，更使我的花圃生色。我常常闭着眼睛坐在我的圈手椅里，假想自己是处身在万里之外。

但是我最得意的是早上的出游。园里的一个小门引到属于监狱的一座更大花园。这个单是做种菜用的，但是里面有一棵樱桃树，我看它开过二回的花。我在想象里将这块地分作好多心爱的区域。我很郑重地把自己穿得好像是打算做一回很长的散步；然后再戴上手套，夹一本书在腋下，开步走出，请我妻子不必等我用餐，若使我回来得太迟。我最大的小孩——兰姆，那时我作有几首可爱的诗赠他，他是我忠实的伴侣，我们常常一起玩许多小孩子的游戏。那或者是当他梦着一种这类的游戏（但是在我的耳朵里那些话有个更牵情的效力），他一晚上睡着时候喊道：“不，我没有失丢，我被人找出了。”那时他同我的身体都不很强壮，但是我活到看他变成四十八岁的大人；无论人们在什么地方碰到他，同时会碰到慷慨的帮助同卓越的学识。

她最后的一块银币 约翰·布朗

我曾经有过朋友——虽然现在谁也厌弃我了；

我曾经有过父母——他们现在都在天堂。

我曾经有过家庭——

苦痛，罪恶同冻饿磨坏了她的精力，

流浪者往下堕落，死神抓住她的知觉。

陌生人在早上看她躺在那里——

上帝已经释放她了。

骚狄^a

休·密勒^b，地质学家，新闻记者，又是一个具有天才的人。一个凄凉的冬夜里，他在报馆里坐到更深。书记们已经全离馆了，他也正打算回去，门外有匆忙的敲门声音。他说“进来”，向着门口望，看见一个衣服褴褛的小孩，遍体给雨雪淋住。“你是休·密勒吗？”“是。”“玛丽·达夫要你。”“她要什么？”“她快死了。”对于这个名字的一些模糊的记忆使他立刻出发，穿着他那套有名的格子纹呢衣，拿着他那条有名的手杖，他很快地就跟着小孩子跨着大步往前走，那小孩子急急地穿过那时已绝人迹的亥街，走向卡依盖提去。当他走到老戏院小巷时候，休唤起他心中关于玛丽·达夫的记忆：一个活泼的女孩，在克洛麦替地方和他一起长大。前次他遇到她时是在一位互助团^c同志的结婚场中，在那里玛丽是“新娘伴”，他是“新郎伴”。他好像还看到她的晴朗，年轻，无忧无虑的脸孔，她的洁净短衫，同她的深色眼睛；他好像还听着她的嘲笑快乐的声音。

这个穿着百结衣的小姑娘跑下这条小巷，走上一个朝街的楼梯，休很困难地紧跟着她走；在弄堂里她伸出她的手，牵着他；他用大手掌拿着，觉得她缺个大拇指。在黑暗里她找她的路像一个猫样子，最后开一个门，说道：“那个就是她！”然后一溜烟就不见了。借着将熄的火光，他看见在一个广大空虚的房间的基角上，躺有个像女人衣服的东西，走近时候，才知道有一个枯瘦无血色的脸孔，同两个深色的眼睛极注意地、但是绝望地望着他。这对眼睛分明是玛丽·达夫的，虽然他认不出她的别点相貌。她静静地哭着，不转睛地盯着他。“你是玛丽·达夫吗？”“我现在变成这样子了，休。”她接着鼓起劲要向他说话，分明是很要紧的话，但是她说不出来；他看她是病得很厉害，这样勉强只是使她自己更痛苦，他就将一块值得二先令六便士的银币放在她发烧的手里，说明早他会再来看她。他从邻近的人们探不出她的近况：他们不是无礼地不答，就是已经睡觉了。

当他第二早又到那里时候，小姑娘在楼梯顶遇着他，说道：“她已经死了。”他走进去，看出这句话是真的；她躺在那里，火也灭了，她的面貌是安详恬静的，恢复到她年轻时的状态。休想他现在绝对认得出她，虽然她那对明媚的眼睛是像现在这样子闭着，永久地闭着。

休找出一个邻居，他说他愿意替玛丽·达夫安葬，他同巷里一个经理丧事人商量好埋葬的手续。关于这个可怜的流浪者的身世，大家好像知道得很少，只晓得她是个“轻薄的”，或者所罗门一定要说，“奇怪的女

人”。“她喝酒吗？”“有时。”

埋葬那天，巷里有一两个居民随着他到卡依盖提礼拜堂坟地去。他看见一个容貌端庄、躯体短小的老妇人注视他们，远远地跟着走，虽然那天有下雨，又是酷冷。墓填满了，他也脱了他的帽子，当人们把土放上，用手打好的时候，他看这位老妇人还滞在那里；她走前，行个屈膝礼，说道：“你想知道这个姑娘的事情吗？”“是的，她年轻时，我也认得她。”那妇人不禁泪流满面，对休说她自己“在巷口开一间小店，玛丽常来买东西，总是准期还钱，我就怕她是死了，因为她欠我两先令六便士已经有一个月了”。然后用严肃的脸色同声音，她告诉他在他被叫去那一夜，他一离开，她在房里就被一个人叫醒；借着她那熊熊的火光——因为她是一个过安乐小康日子的女人——她瞧到这个憔悴快死的女人走前说道：“这是一块二先令六便士的银钱吗？”“是的。”“我放在这里。”将钱放在枕垫底下，她就不见了！

可怜的玛丽·达夫！她的生活一向是悲哀的，自从那天在他们朋友的婚礼场中她同休并肩站着以后。她父亲死后没有多久，她母亲占有了她所倾心的男人的爱情。这个大打击使家庭变作不能居住的地方。她从家庭里跑出，带着失望同悲酸，经过了耻辱困苦的生涯，爬到她房间的角上，孤单单地死了。

耶和华说：“我的意念，非同你们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们的道路。天怎样高过地。照样我的道路，高过你们的道路，我的意念，高过你们的意念。” ^d

^a Robert Southey (1771-1848)，英国诗人及历史家，他的不朽名著是《纳尔逊传》。——译者注

^b 休·密勒(1802-1856)，他年轻时候是一个矿工，后来投身到新闻界去，靠着他刻苦的自修，最终成为大地质学家。——译者注

^c 互助团，是一种秘密团体，创自中古时代，以互助为目的，团员简称作Mason。苏格兰的大本营是在一七三六年设立的。——译者注

^d 见《圣经·以赛亚书》第五十五章。——译者注

一个旅伴 加德纳

我不知道我们是哪个先到车里。真的，有好久时候，我还简直不晓得他是在车里。那是由伦敦到密特兰里一个小镇的最后一趟火车——一种沿途停歇的火车，一种无限量地从容不迫的火车，这类火车使你了解什么叫作永劫不灭。当它出发时候，乘客也都挤满，但是我们在外郊各站都有停车，旅客就单独地或者两人做伴地接连着下去；当我们离开伦敦的远郊时候，车上只剩我一个人了——或者要说，我想车上只剩我一个人了。

独坐在一辆轰轰地颠簸着穿过黑夜的车子，会感到悦意的自由。那是一种很可喜的自由同无拘束。你爱做什么，就可以做什么。你可以随意大声地对自己说话，谁也不会听到你。你可以同琼斯辩论那个题目，意气扬扬地将他驳倒，用不着怕他会还嘴。你可以倒栽地站着，谁也不会瞧见你。你可以唱歌，或者跳二拍子的圆式跳舞，或者练习打杓球的一种手势，或者在地板上玩石球，谁也不来干涉你。你可以打开窗子，或者关起，绝不至引起反对。你尽可以将两扇窗子全打开，或者全关起。你可以坐在你所中意的角上，可以将所有的座位一一依次试过。你可以手足伸直躺在垫褥上面，享受破坏“地方保护法”的条例，或者碎了她自己的心的快乐。不过“地方保护法”不知道她自己的心是破碎了。你甚至于能够躲避了“地方保护法”的注意。

那个晚上，我并没有做些这类的事情。这类想头刚好没有到我心上来。我所做的是更普通得多的事情。当我最后的一个旅伴下去之后，我放下我的报纸，伸一伸我的手臂同我的双脚，站起，从窗口望着恬静的夏夜，我的车子正从那里穿过，我看到尚逗留在北天的淡淡的白昼余意；走过车子的那头，从别个窗口里望出；点一根香烟，坐下来开始读书。到那时候，我才觉到我的旅伴。他走来，坐在我的鼻上……他是属于那种有翅的、会咬人的、勇敢的虫子，我们模模糊糊地所叫作蚊子是也。我轻轻地把他弹开我的鼻子，他在房里旅行一周，观察他的四周，拜望每个窗口，绕着灯光飞翔，决定没有一件东西有基角上那个庞大的动物那么有趣，又来看一看我的颈项。

我又轻轻地把他弹开。他盈盈跳起，又环着房子逍遥一次，飞回，大胆地自己坐在我的手背上面。“这很够了，”我说，“大量也有相当的限度。你两回得到警告，我是位特殊的人物，以及我尊严的身体不甘于受陌生人这种搔撩的无礼。我戴上了黑帽子^a。我判下你的死罪。这是公理所需要，而法庭所断下的。你的罪状很多。你是个流氓；你是个为害于公众的妨碍；你旅行没有买票；你没有吃肉的准单^b。为着这些同许多其他的不法行为，你现在将受死刑。”我用右手发一个迅速的，致命的打击。他避着我的进攻，那种骄傲的一点儿也不费力的神气使我难堪。我私下自负的心情也被激起了。我用我的手，用我的纸来向他冲锋；我跳到座位上面，绕着灯儿赶他；我采取猫儿的诡计，等到他停着不飞时候，用可怕的潜行走近，忽然地骇人地飞手打下。

这也是徒然的。他是公开地分明地跟我开玩笑，像个精练的斗牛者缠着发怒的牡牛来弄手段一样。他明明是在那里寻开心，他就为着这缘故才来扰乱我的休憩。他想找些游戏，哪种游戏比得上被这个庞大笨拙像风车的动物这样赶着，他身上的肉又是那么可口，他又是这么不中用，这么傻瓜样子？我渐渐钻到这家伙的心里去。他已经不只是一个虫子了。他化成一个有性格的东西，一个有理性的动物，居着同等的地位，来跟我争这间房子的占有权。我觉得我的心向他动起好感，我自高的感觉也渐渐消灭。我怎样能够觉得比他高明，他在我们唯一的交手中既是这么显明地胜过了我？为什么我不再慷慨起来？慷慨同慈悲是人类最高贵的德行。使用起这类高尚的品性，我能够恢复我的威势。现在我是个可笑的角色，激起狂笑同嘲

弄的东西。当我现出慈悲的样子，我能够重新拿出人类道德的威严，荣耀地回到我的角上去。我取消了死刑的判决，我说时就回到自己的位子。我不能够杀你，但是我能够展缓你受刑的时期。我就这样干去。

我拿起我的报纸，他飞来，就坐在上面。傻东西，我说，你自己投到我手里了。我只需将这个可尊敬的每星期出版的言论机关两面合着一打，你就是一具死尸了，清清楚楚地像面包中间的火腿一样，夹在一篇关于“和平的圈套”同另一篇关于“许斯^c先生的谦逊”里面。但是我不这样子干。我既宽展了你受刑的日期，我决定要使你相信，当这个庞大动物说一句话时候，他是打算践言的。并且，我也不想杀你了。因为知道你更透彻些，我渐渐觉得——我要讲出来吗？——有些爱你了。我猜圣·弗兰西斯^d一定会叫你做“小弟弟”。在基督教徒的慈爱同礼貌方面，我不能做到他这种程度。但是我也承认一种较疏远些的关系。命运使我们在这夏夜里成为旅伴。我鼓起你的兴味，你也使我快乐。大家彼此互相感德，这全由于一个根本事实，我们同是会死的东西。生命这个奇迹是我们所共有的，生命的神秘也是大家有份儿的。我猜你全不晓得你的旅程。我不敢说，我对于我的旅程知道了多少。我们真是，若使你去想一想，很相像的——都是现在活着，后来消灭了的浮生幻影，从夜里出来，飞到点着亮的车子，绕着灯飘游一会儿，又回到外面的夜里去了。或者……

“今晚还往前走吗，先生？”窗口有一个声音说着。那是一个好意的脚夫给我一个暗示，这是我下车的站。我谢谢他，说我刚才一定是睡着了。抓着我的帽子同手杖，我走到外面清凉的夏夜里。当我关着我那段车子的门时候，我看见我的旅伴绕着灯儿飘游……

^a 英国法官判决死刑时候，就戴起黑帽子来，所以“戴黑帽子”就是宣告死刑的意思。——译者注

^b 欧战时粮食缺乏，每人每星期吃肉的量是限制的，由官厅发出肉券，每人按券买肉，无券就不能吃肉了。——译者注

^c 美国前国务卿。——译者注

^d 圣·弗兰西斯(1182-1226)，他是非常慈爱的天主教徒，据说能够向鸟儿说教。——译者注

进化 高尔斯华绥

从戏院里出来，我们是绝对没有法子找到一辆野鸡汽车。虽然下着微雨，我们还是走过勒司特方场，希望能碰到一辆回到匹喀底尼的野鸡汽车。许多二轮轻马车同四轮马车走过，或者勒着马站住，微弱地向我们兜主意，或者简直不来引我们的注意，但是每辆野鸡汽车好像都载了人了。到匹喀底尼广场时候，等得不耐烦了，我们叫一辆四轮马车，让自己去过一个长久迟慢的旅行。一阵西南风由打开的窗口吹进来，内中带有变化的气味，那种潮湿的气味，它甚至于来到城市的中心，使城市的万千动作的旁观者得到灵感，想到那个不停地迈进的“大力”，它不停地叫道：“前进，前进！”但是渐渐地马蹄沉闷的啾啾、窗子的嘎嘎、轮子迟慢的碎碎的各种声音引人入睡地压着我们，所以当最后我们到家的时候，我们几乎已经酣睡了。车钱是两先令，当我们没有把钱交给御者以前，站在灯下看清一下那块钱是个值得两先令六便士的银币的时候，我们偶然抬起头来。这个御者看起来是六十左右年纪的人，一副长瘦的脸孔，他的下颏同向下垂的灰色胡须好像老是休息在他的老旧的蓝色外套的反领上面，但是他脸上奇特的地方是他颊上那两个凹处，那么深，那么空，仿佛好像他的脸孔是一堆骨头，没有连贯的筋肉，在这些骨头里面，一对眼睛那么深深地陷着，它们已经现不出光辉了。他丝毫不动地坐着，直着眼睛看他的马儿的尾。差不多是不知不觉地，我们把所有的其余银钱加上那块银币给他。他接了钱不说什么；但是当我们转进园门时，我们听他说道：

“谢谢你，你救了我的命。”

我们两人都不知道怎样去回答这么奇怪的一句话，我们又把园门关上，回到马车旁边。

“你们的生意真是这么非常不好吗？”

“是的，”御者答道，“已经是完了——这种职业。我们现在是没有人要了。”拿起鞭子，他预备赶着马儿走去。

“生意这么不好已经有多久了？”

御者又放下他的手，好像喜欢休息一下他的手，文不对题地答道：

“我赶马车已经有三十五年了。”

又沉到沉思他的马尾去了，一定要问了许多话，才能引起他来说出自己的话，好像他不知道谈话这个习惯。

“我不埋怨野鸡汽车，我谁也不埋怨。厄运来到我们头上，所以我们受了厄运。今早我出来时，我妻子在家里什么也没有。她昨天才向我说：‘这四个月来，你拿回来多少钱？’‘一个礼拜算六先令吧。’我说。‘不，’她说，‘七个。’不错——她把所有进款都记在她的账簿里。”

“你们真是快绝食了吧？”

御者微笑着，在这两个深窟中间的微笑的确是人们脸上所现出最奇的表情。

“你也可以这样说，”他说道，“这又有什么呢？在我找到你们以前，今天我只挣十八个便士；昨天我得

五先令。我的车租每天都要七先令，这也是很便宜了。有许多，许多车主已经是失败破产了——他们个个都同我们一样困难。他们尽力地放低他们车子的租费；可是你不能从没有良心的人那里得到怜悯，你能够吗？”他又微笑一下，“我也可怜他们，我还可怜马儿，虽然我们三者之中马儿还真最过得去的，我真是这样相信。”

我们里有一个人低低地说一句关于“社会”的话。

“社会？”他说，他的声音里含有轻微的惊愕，“喂，他们都要坐野鸡汽车。这是自然的。坐汽车，他们可以走快得多，时间即是金钱。我等了七点钟才找到你。那时你还是想找一辆野鸡汽车。不能够得到更好的，才来坐我们车子的人们照例是生了脾气的。有些老太太怕坐汽车，但是老太太从来是用钱不很随便的——她们多半真是阔绰不起的，这我会猜出。”

“谁也是可怜你们，我们真会想——”

他冷静地打断我的话，说道：“怜悯买不得面包……我从来没有人向我问过我的事情。”慢慢地，把他瘦长的脸孔摇来摇去，他又说：“而且，人们会干什么呢？当然不能希望他们来赡养你们；若使他们开始问你们许多话，他们一定会觉得很难为情。他们晓得了这些，我想。自然，世上免不了有我们这班人；两辆马车的御者的境遇同我们差不多是一样地困难。喔，我们这班人却一天一天少下去了，这倒是一件好事。”

不晓得对于这个灭绝要不要表示同情，我们走近他的马。这是一匹膝头“弯”得很厉害的马，在黑暗里好像有无数的肋骨。忽然间我们之中有一个人说道：“许多人在街上不愿意看到别的车子，除开了汽车，也许是单因为马车的马儿太苦了。”

御者点首一下。

“这个老家伙，”他说，“从来没有胖过。他的粮草现在不能给他以精神；那不是很好的粮草，但是他也有够食的。”

“你却没有？”

御者又拿起他的马鞭。

“我不想，”他不动情地说道，“现在谁能够替我找个别的工作。我干这个干得太久了。将来若使不是别的，就是到贫民院里去。”

听我们低声说这好像是太残忍了，他现出第三回的微笑。

“是的，”他慢慢地说道，“这对于我们未免是有些太苦了，因为我们没有做什么事值得这样受苦。但是据我所知，事情总是这样。一件东西来赶去另一件，你就是这样子前进。我曾经把它想过——整天坐在这上面，你自然会去思虑，去苦想事情的道理。我看不出什么办法。我们现在也都快死了——不能再滞留多久了。我不想我会有什么悲哀，对于这种终止。这已够使我灰心了。”

“曾有一次捐款过。”

“不错，那可以帮助我们里面一些人去学开汽车；但是这同我有什么好处，在我这样的年龄。六十，这

是我的岁数；不是我一个人——像我这样的人有成百成千。我们不宜于干那事情，这是事实；我们现在没有那股精神了。还要成千成万的钱来帮助我们。你说的话是真的——人们想看到我灭绝。他们喜欢野鸡汽车——我们的日子已经过去了。我不是诉苦；这是你自己先问我的。”

他第三次举起他的马鞭。

“告诉我，你会干什么，若使你只得到你的车资同六便士？”

御者向下睁着眼，好似被这个问题弄迷惑了。

“干什么？怎么，什么也不会干。什么我会干？”

“但是你说这救了你的命。”

“是的，我说了这句话，”他慢慢地答道，“我觉得有些愁闷。有时你是无法摆脱的；愁闷自己跑来，你是无路可避的——它就这样子压住你了。我们照例是设法不去想它。”

这回，说一句“谢谢你，深深地！”，他的马鞭打着他的马腹。像从睡梦醒来的东西，这个被人们忘记的动物惊跳一下，开始将这御者拉离开我们。他们非常慢地走下那道路，在树影中间，有时被灯光照着。在我们上面，白的云帆在黑的天河里很快地驶过，顺着那阵含有天气变化的气味的风。看不见那马车了，风还将那迟慢的车轮的将灭的声音带到我们耳里。

神秘的伦敦 卢卡斯

由艺术家看来，雾是伦敦最好的朋友。不是黑雾，是指另一种雾。伦敦有两种不同的雾——壅塞气息、把世界化作黑漆一团的雾同轻轻地铺罩着的薄雾。前一种雾走到房屋的个个角上，将一切的金属东西盖上一层暗色的粘泥，弄得我们一面咳嗽，一面擦眼睛——对于这种雾是没有好话可说的。“地狱是一个很像伦敦的城”，我向自己引用这句话，在前回这种的一个雾里，当我抓着贝斯窝忒路的公园栏杆往前摸索。车子，我所不能看见的，辘辘地走过，时常有人，就在身旁，却是看不见的，喊出警告的话来，或者有人会用受惊的声音问道他到底是在哪里。这种雾的凶恶处是在于将他这种有生气的东西放在无生气的环境里——在一个蒙盖住的地方里的一个生客。普通走路的人们在这样的雾里已经是够苦了；但是只要臆想到还要去招呼一匹马同一辆车是怎样的情形，立刻可以看出一个人的运气还可以更坏得许多。

可是另一种雾——笼着东西，而没有湮没形迹的雾，使东西的轮廓化为轻圆，而没有去玷污染秽的雾，它那种美化的能力可说是被惠斯勒^a所发现的雾——那种雾能够变作一种悦心的东西，一种欢喜的材料。从这种温柔薄雾看去，伦敦变作一座浪漫的都城。她的建筑物里所有丑陋粗糙的地方，她的色调里所有龌龊碍眼的地方，全消失了。“可怜的房屋，”惠斯勒在文章里说过，他是那么常从他的拆尔息家里注视它们的幻变，“在模糊的天里消失了，高高的烟囱全化为钟塔，货栈是夜间的宫殿，全城却昂在天中。”

狄更斯发现了畸异的伦敦，奇妙古怪所汇聚的伦敦，斯蒂文森发现了浪漫故事的老家伦敦。惠斯勒所发现的伦敦是个含有缥缈神秘的美的城市。几十年来，伦敦的雾老是人们咒骂讥笑的一个题目，的确需要这位神经锐敏的生于美国的巴黎人^b来指示给我们看普通人所认为的一个仇敌同一件该发怒的事情，却是艺术家的一位朋友。现在谁也晓得这点了。

雾对于我变成为与前大不相同的东西了，自从人们指给我看泰晤士河南岸上的一个大烟囱，告诉我这是属于供给伦敦办事房以电灯的火炉；无论什么时候，天气一有点雾意，就派一个人到这烟囱的顶上，去望一望远处的河；敌人一开始有些卷来的现象，就给底下的人们一个通告。他这新闻传出之后，火炉就重新加上燃料，做出额外的压力，借此可以同来临的黑暗奋斗，账房里的工作也不至于停止。一切巡哨，一切守望的人们都是属于浪漫史的；从他这高耸天际的所在，越过河里来往的轮船同万家的屋顶，一直看到水平线边的一块浓雾，这个人甚至于使伦敦的黑雾生色，就是在我眼里也变成浪漫史里的东西了。我会想起他的竭力望远的眼睛，他的警告呼声，那群咆哮的烈火……

^a 惠斯勒（1834-1903），美国的画家、文学家及诙谐家，他的画带有印象派的色彩，尤善于描状泰晤士河的风景。——译者注

^b Whistler生于美国，长游于巴黎，所以作者这样叫他。——译者注

我所知道的一位隐士 贝洛克

在亚平宁^a山的一个溪谷里，天快亮的时候，我缘着一个急流的边岸下山，心里纳罕在何处我会找到休憩的所在；因为现在已经有好几个钟头了，自从我抛弃了找到一块人们可以休息的地方来过夜希望，但是最少我也希望碰到一块干燥的沙地，上面有悬岩覆着，或者也许一床平铺的干松叶，在密密地交织着的树林的底下，在那里可以睡去，一直到太阳上升时才醒来。

当我还是辛苦地往前走，心里一半是期望，一半是漠然的时候，有一个人走近我的背后，他走得很快，像一切住在山中的人们；我看出全世界里（我也说不出理由来）山居的人们走路都很快，有种活泼的态度，弯起脚来，用一种轻飘一致的步容，好像脚下的小山都是波浪，好像他们心里以为是踏着浪头而走。凡是山居的人们全是这样。但是真正的山居人们也是很少数。

这个人，我说，走近我的背后，问我是不是向某某镇去，他对我说出那个镇名，但是这个镇我既是从来没有听人说过，我就告诉他我是一点儿也不晓得的。我没有地图，因为那个区域没有好的地图，而坏的地图倒不如没有。那里一切镇的名字我都不知道，除开海滨几个大镇。所以我就对他说：

“关于这个镇，我什么也不能说，我也不是向那里去的。我却是想走到海滨，我知道那还要好几点钟的路，我希望在夜里能够睡一觉，在有些人家里，或者最少也在有些洞窟里，等到清早，再行出发；但是现在夜也残了，我还没有得到休憩，心里暗自纳罕，我还能够继续走路不能。”

他答我道：“到海滨还要走四个钟头的路，但是在你到了那里以前，你会看到一条拐弯向右的小路，若使你爬上那路（因为那路是走上山的），你会看到一所隐舍。当你走抵那里时，隐士也已起来了。”

“他会正在祈祷吗？”我说。

“据我所知，他没有说什么祈祷，”我的伴侣轻快地答道，“因为他不是那类的隐士。隐士有许多，祈祷文却只有几种。可是你到的时候会看他正忙着干零碎的事情，他是个待客极殷勤的人。到海滨的路现在既是刚好缘着这里的山脚，你会同他一起俯视你脚下的海港，人烟同大路，你又能够省了整整一个钟头的时间，很可以在你到船以前舒服地休息一下，若使你的目的真是上一艘船。”

他说了这些话后，我谢他一声，送他一小块腊肠，又走我的路了，因为起先我们尚未遇着，我还是很烦闷时候，他走得比我快，所以得到了好消息，我现在却比他走得快。

一路的情形刚好像他所描状的。曙光从我背后露出，罩着亚平宁山高贵而严肃的孤峰；它先把山头的形状照得清清楚楚，拿太阳的朦胧向明的丽色来烘托着，然后在我四围的空气里产生出一种普遍的暖气同融和气象；最后照耀着溪谷的向下开豁的地方，同远远的一片倾斜向海的平原。

白昼的新出现增加了我的力气，我更快地前进，最后到了一个地方，那里有大理石做的，雕刻的一块平片，很精巧，很近代的，雕着一个神秘的东西，来指明两条路的分界；我照着我的夜间伴侣所吩咐的，顺着我的右边小路走去。

这条小路夹在崎岖的石垣中间，老是逶迤向上差不多有一里或者一里多些，路中有几个荆棘高堤挡着，沿途有葡萄园散布道旁，这条路既是一步步高着，人们可以从石垣的破裂处瞥见时时长大的大海，因

为当我们向上走时候，海的范围渐渐地扩大，那些很远的小岛，起先不过是水平线边的几小朵云儿，现在却明显地浮凸出来，变作景色的一部分，好似是内海的镶边。

最后，我走到了山顶，那里的路一转弯，就同控制海面的峭壁并行，我看见底下有一望相连的大块平野，居在地盘的下陷同远岸间；在现在光明的白日之下，人们能够看出这块平原全填满了努力的耕作，填满了房屋、幸福同住民。

在远方，稍近北边点，躺有一大块市镇；伸出到地中海去，带有命令同希望的姿势的，却是海港的新手臂。

看了这些东西使我心满意足。我不知道这是彻夜不眠的结果，或者是光暗相对比的结果，但是从在大山里度过的寂寞的夜里走出，跟太阳光一起来到平原的文化区域，这的确是人生所能给我们的无上快事，只要他肯去受那苦痛同后来的安慰。我刚在这样玩味目前的好景，就觉得在我右边有一个洞窟这类的东西，或者该说是一个精巧，收拾得很干净的神龛，从那里来有一声招呼。

我转过身来，看见那里有一个人，年纪不大，可是很可敬的样子。他大约有五十五岁，或者还不到，但是他让他的灰白色头发生得很长，他的胡子是很丰满、很美丽的。向我招呼的就是他。他穿一件长衫，坐在一张近代的、稍近奢华的椅子上，旁边有一张低矮的、栗木做的长桌，桌上他排了几本书，我看那是好几种文字写的，有两本不只是英文的，上面还盖有一个英国流通图书馆的图章，这图书馆是在我们脚下的大镇里办公。桌上还放有预备好了的早餐，白面包同蜂蜜，一个棕色大咖啡瓶，两个白杯子，一个银碗里盛有些羊奶，他请我同他共享这个早餐。

“这是我的习惯，”他说，“当我看到一位旅客走上我的山路，就替他预备了一个杯子同一个盘子；或者，若使是中午，一个玻璃杯子。然而在晚上，从来没有人来过。”

“为什么没有人来呢？”我说。

“因为，”他答道，“这条小路沿着石岩的边际只能再走几码，就陡断了变成一片峭壁；我们所站的平台差不多是路的极端了。真的，我拣选这块地方住，就是为着这种地势，我初次来时，从它的高度同孤独看出这是最合于做我的隐所。”

我问他那是几年前的事，他说差不多有二十年了。他又说，这二十年里他老是住在那里，每季中到平原去只有一两回，他稀少的伴侣是带东西上去给他的人们同有些日子里的农夫，当他们辛苦地走到近山顶他们的田地内去耕作的时候；此外有时一两个像我这样的偶然旅客。但是这班人，他说，不能做他的好伴侣，因为他们常是拐错了路，迷途的人，走到他这块高地时气也喘不过来了，总是很生气。我请他相信不是我的情形，因为夜里有人告诉我怎样去找他的隐所，我是存心来拜望他的。听着这话，他微微地一笑。

我们现在同坐在桌旁，这样子吃着谈着，我就问他有没有圣者的名望，人们有没有白送食物给他。他有点迟疑样子答道，他想他有个会巫术的名望，却没有什么别的，所以有时他不容易说动跑差将他从下面店里定的英美书籍带上给他，虽然这些书全是顶老实不过的，照例是妇人或者学士院会员写的小说，旅行家的记录，十八世纪的杰著，或者老年政治家的传记。至于食物，那里的人民的确是替他带来，但不像牧歌里所说的全出于殷勤；却是刚相反，他们要很贵的代价，他最大的困难是在于面包；因为陈腐的面包是

他所最厌恶的。关于宗教这件事，他不说他没有一个宗教，却要说他有好几个；不过在这个季节，当大地上一切都是新鲜的，欣欢的同有趣的，他用不着什么宗教，把它们全搁在旁边了。因为他最后这句话于我是没有意义的，我就转到别事上头，问他道：

“在任一的幽处里，冥想总是心灵的主要事务。你说你不行什么宗教仪式，那么在这里怎样度你的寂寞时光呢？”

答这个问题时他变成更兴奋些，说话的声音里带一种笑声，仿佛是好像他又年轻起来了，好像我的问题勾起他的充满了甜蜜的回忆的一生往事。

“我冥想的对象，”他说，很带劲地做出许多的姿势来表情，“是下面这块宽阔隆盛的平原：这个大城以及它的海港同它的不断来往的商船，这许多道路，这许多正在建筑的屋子，这许多每年耕种有收获的田地，这种永久不歇的人们活动。我观察我的同类，我以为他们也是我的荣誉；我同他们隔得太远了，不会给他们里面个人的冲突所扰乱，然而也都还相近，这么多的生命活力的景象可以做一个日日在目前的伴侣。早上，当他们都在做工时候，我从他们的努力得到灵感；在中午同下午，我也有些感觉得他们坚忍精壮的耐劳；当黄昏到了，太阳渐渐扩大走近海缘，一切的工作都停止了的时候，我的心充满了他们的安息。从薄暮一直到黑夜里，港的前面的灯光使我记起他们，当我已不能再看见他们结群同工作；此外使我念及他们的是白天工作疲倦后他们游戏时所爱弹的音乐同他们唱到深夜的远远歌声。

“我那时差不多有三十岁年纪（在外交家的生涯里——看过了好多地方同好多人），我的财产很不够我跟同等的人们过一样的生活，所以我的青年时期是操心的、丢脸的，当一个烦躁不乐的假日，我从这邦的首都里出来，偶然走到你现在所看见的这个窟洞同平台。那是一个空气会吐出天启的日子，我清澈地看出幸福是住在这山角里。我决心此后永久同这么稀罕的伴侣一起，从那天起她也绝没有弃丢过我。起先我还同世界有种接触，我去买些报纸，里面说我是被山贼枪杀了，或者说是给野兽吃了，但是这个玩意儿我很快也厌倦了，现在我连我的同伴的名字都忘记了。”

我们就静默着，后来我说：“但是有一天你会孤零零地死在这里。”

“这有什么不可以？”他冷静地答道，“不过遇到我的遗体的人们会觉得讨厌，但是我都已经是漠然不知了。”

“这是亵渎神圣的话。”我说。

“圣·安秃尼派^b的神父也是这样说。”他立刻答道——但是这到底是一句责备的话，一句辩词，或者仅仅是一句注解，我是没有法子知道的。

一会儿，他劝我在暑气会使我不好走路之前开始下山到平原去。所以我就离开他，当时也念一本简·奥斯丁的小说，从那回以后，我总没有再遇到他。

在我的旅行里所碰到的许多奇怪人们里面，他是最奇怪，可是也不是最不幸的一个。我所写关于他的话，每字都是真的。

^a 位于意大利的大山，人们叫它作意大利的背脊。——译者注

^b 基督教中的一个教派。——译者注

追帽子的人 切斯特顿

我感觉到一种差不多是野蛮人的妒忌，一听到伦敦当我离开的时候被水淹了，而我却只住在乡下里。我自己的巴特西，我听说，特别蒙恩，变作众水的汇聚处。巴特西本来已是，这几乎是用不着我说的，最美丽的居住所在。现在又加上几片大水的伟观，我自己这个浪漫的小镇的风景（或者要说水景）必定有些无可比拟的好处。巴特西绝对化作威尼斯的影子了。从屠户那里送肉来的小船一定是沿着涟漪银色的水港飞驶，带着威尼斯小艇奇妙的流利神情。运生菜到拉取米耳路角的水果商一定是倚着桨，现出小艇夫不沾尘土的从容姿态。没有东西会像小岛那样含有十足的诗情，当一个地方被淹着的时候，它是变成一群群岛了。

有人以为对于大水或者火灾这种浪漫的见解是有点缺乏实在。但是对于这类麻烦的事体，这种浪漫的见解真是和别的同样地可以实行，一点差别也没有。在这些事情里看出开心机会的真正的乐观主义者，是同在这些事情里看出说怨言机会的“愤怒的纳税者”一样有道理，实在还比他懂事得多。真正的苦痛，像在斯密斯飞德^a活活地烧死，或者患了齿痛这类的事，是一件实在的东西；能够受着，却几乎不能拿来作开心的材料。但是，究竟我们的齿痛是例外的事，至于在斯密斯飞德活活地烧死，那是隔了很久很久的时期我们才会碰到。而通常使男人咒骂、女人号啕的麻烦事体多半真是神经过敏，或者幻想所生的麻烦事体——全是心理的作用。比如，我们常听成年的人们诉苦要在火车站滞了许久，等着一辆火车。你可曾听过小孩子诉苦要在火车站滞了许久，等着一辆火车吗？未曾，因为由他看来，在火车站里面是等于在一所怪窟，或者一座带着诗意的快乐的宫殿里面；因为由他看来，信号牌上的红灯同绿灯是像一个新太阳同一个月亮；因为由他看来，当信号的木臂忽然下落时候，好像一位大王掷下他的宝杖^b，算个信号，开始了喊声嘈杂的火车竞技。我自己在这方面是带有小孩子的习气。那班站着，只等那两点十五分的快车的人们也可以采取这类见解。他们的默想可以充满有丰饶膏腴的东西。我生平最艳丽的时间许多是从克拉判的换车车站里得到的，我想那地方现在也是没在水里了。我在那里曾经有过许多不同的心境，个个都是那么凝神的，那么神秘的，真的，水尽可以浸到我的腰旁，我还不会明白地晓得。但是关于这类的烦扰，像我上面所说的，一切全靠着我们的情调。你可以安稳地将这个标准用到差不多一切普通所谓日常生活特有的麻烦事情上面。

比如，人们常觉得追赶自己的帽子是不快乐的事情。为什么对于规规矩矩的虔敬心灵，这是不乐的事情呢？并不单是因为跑路，同跑路使人疲累。同一的人们在斗技游戏时还跑得更快得多，同一的人们追赶一个无聊的小皮球比他们追赶一顶乖乖的丝帽子还带劲得多。大家以为追赶自己的帽子是丢脸的事；当人们说一件事是丢脸的，他们的意思是那是可笑的。那的确是可笑的；但是人本来就是非常可笑的动物，他所做的事情大多数是可笑的——吃东西就是一个例子。而一切中最可笑的事却刚是那最值得干的事——比如，求爱。一个人追赶一顶帽子还没有一个人追寻一个妻子的可笑的一半。

一个人，若使他的见解不错，能够具着最勇敢的热情同最神圣的快乐去追赶他的帽子。他可以自命为追逐野兽的一个高兴猎人，因为实在没有禽兽会比帽子再野顽。真的，我倒有些相信刮风日子时畋猎帽子会变作将来上流阶级人们的游戏。在烈风的清晨将来会有贵妇同绅士们聚集在高地上。他们会听说在猎场里的某某林里惊动了一顶帽子，或者其他这类的专门名词。请读者们注意这种玩意儿是游戏同人道主义的结合到了十分圆满的程度。打猎的人们会觉得他们没有使别个受苦，不，他们会觉得他们是使别个受乐，一种趣味浓厚，差不多是恣情的快乐，那是旁观的人们所得到的。当前回我看见一位老绅士在海德公园里追赶他的帽子，我告诉他，像他这么仁慈的心肠应当是充满了安乐同感谢，一想到他每个姿势，每个体态

当时给群众多少纯净的快乐。

同样的原理可以应用到家庭所特有的一切其他的麻烦。一位绅士试将一个苍蝇从牛奶里拿出或者一块软木塞从酒杯里挑出时，常常以为他是受了气。让他想一会儿坐在墨黑的池旁的钓鱼人的耐心，让他的灵魂立刻被满意同静穆照耀着。我又知道几位思想极新的人们，感到麻烦时就用了神道学的字眼，他们却没有采取教义的意味，只是因为一个屋子紧紧地嵌在桌里，他们却没有法子拔出。我有一个朋友特别患了这个毛病，每天他的屋子总是嵌紧了，因此每天他总哼出几句别的话来。但是我指出给他看这种受枉曲的感觉真是主观的，相对的；这全由于他先假定那屋子能够、应当、又是愿意很容易被人抽出。“但是若使，”我说，“你自己假设你是同有力的压迫着你的一个仇敌对拉，那么这奋斗只会变作很兴奋，却不会恼人。试想你正在从大海里拽出一条救生船来。试想你正在从阿尔卑斯山的深罅里用绳子救出一位同类的人。甚至于试想你又是个小孩了，两边人扮作法英两国来干一下拔河。”说了这句话我就离开他了；但是我一些也不怀疑我的话生产出最好的结果。我相信此后每天他紧握着他的屋纽，一副红扑扑的脸膛，眼睛发着战争的光辉，向自己呐喊助威，好像听到他的四围全是喝彩的观客雷一般的声音。

所以我想这并不全是痴想的，或者不可信的，去假定就是伦敦的大水也可以逆来顺受，用着诗的情调来鉴赏。好像除了麻烦之外实在并没有引起什么别的坏处；麻烦，像我们前面所说的，不过是一种看法的结果，并且是对于一个真正浪漫的情境的最枯燥同偶然的看法。一件冒险事情只是个没有认错的麻烦。一件麻烦只是看错了的冒险事情。围绕着伦敦住屋店铺的大水若有什么效力，必定只是增加了它们本有的诱惑同奇妙。故事里的罗马天主教徒说过：“酒无论同什么东西在一块都是好的，只除开了水。”所以根据着同样的原理，水无论同什么东西在一块都是好的，只除开了酒。

a 从前烧异教徒的地方。——译者注

b 中古时代比武时是以皇帝的宝杖放下做开始的号令。——译者注

学者 罗素

从前有一回我写了一套“社会印象”。那些文章是试去描写被他们的境遇同职业所影响的各种人们。有一种人我忽略了，那是学者；这是因为学者——异于教师或者教授的——现在变成这么罕见的人物了，恐怕没有几位读者会认出他的肖像。因为我用“学者”这个字时，我是指不计实利地献身于知识的追求的人；不是为着什么将来的目的，也不想把所学的用到实际的事情上去。在往昔的日子里，这样的人很多，不单是大学里，那是它天然的老家，却是在一切预想不到的地方——别墅里，苏格兰堡垒里，大礼拜堂的围地内，乡下的牧师住宅里，腾普尔同林肯法学院^a里，阿忒尼安俱乐部里——甚至于，有时，自然把公务全疏忽了，在政府各部的衙门同内地税局里。学者，就那时候人们的解释，勤紧地读书是因为他想多知；虽然在他老年的时候，也许会发表一篇“专门论文”，一本“小册子”，或者一篇“短篇论文”，他天天所追求的目的并不是出版这些书，却是学问本身：

“这个人决心不想‘生活’，只想‘多知’。”

学者，做这种解释时，没有像他所应得的那样深深地得到人们的赞美。虽然勃浪宁尽力颂扬他，一般趁韵的诗人同浪漫主义者常把他拿来作笑柄：

你曾经在那最成熟的学者身上看出一种对于一切外炫的暗暗看轻么？

他的衣服是不称身的，从他的鞋子到他的领子，

他的头发是没有梳的，不然就是梳错了。

袖子太长，遮着他的手指，

他的脊柱弯曲，他的身体没有风姿；

那种心不在乎的神情引人发怒地现在他的身体同脸孔的每个动作之中。

乔治·爱略托^b非常看轻可怜的老加索绷^c，“玩味着关于古实同密士勿能穆这个渊博的错误”。华德夫人^d的爱德华·郎干简直是比他的学生洛贝·厄尔兹密尔更无用。窝尔忒爵士^e拿多密尼·散普孙的不会酬应同伊拉斯莫斯·和立地的渊博来开玩笑。《愁闷的解剖》的作者^f——他自己总得算是一位学者，若使世上真有过一个学者——对于他的同流人们写出这个很不恭维的描摹：“勤读的学者常犯着脚风病，风邪入肺症，鼻涕膜炎，身虚，胃弱，坏眼睛，脱麻病，疝痛，不消化，紧塞症，头晕，胃气，肺癆，以及一切从坐得太久而生的疾病；他们多半是瘦，干，皮色不好；花掉了他们的财产，失丢了他们的聪明，常常失丢了他们的性命；这全由于过度的辛苦同非常的用功。”

这一串疾病的名字已经是够长了，用不着再加上道德上的责备。然而一位有名的教师在剑桥大学对着剑桥的学者演讲时，却说出这样的劝告：

“一个人也许可以做个勤读的学生，然而只是‘独善其身的’。真的，在那种缩小同自足的生涯里，甚至于就是内容更宽阔、更复杂点，含有一种特别使人们只为自己而生活的危险。那种天天地积蓄智识、天天地耽溺在文学的或者科学的追求里是一种讲究高尚的自私的最强表现之一。在年轻时读书的人，就该注目在将来对于本代的实际服务；在年老时还念书的人，就应当此外还写文章，只图己利这个罪名总要设法

减轻或者取消——减轻了，若使他打算把他所知道的东西告诉别人，取消了，若使他借此能够献身于人类。”

这是很显明的，这位说教人很瞧不起“学者”，像前面所说的学者。在他眼里，年轻的学者只当他为着“将来对于本代的实际服务”而读书，才是可敬的；年老的学者便是预备著一本书那才是可敬的。在这位说教人的口里，“告诉别人”是等于教书，写文章，以及其他灌注智识的形式；“献身于人类”是等于分明地为着一些崇高的目的而著作，使读者可以得到教训。这类的意见，对于不计实利的学者的事业同性格都是加以贬词的，是做到那样坚固地管着现代人们的心，弄得极少数真正念书的人们好像是很不好意思，除非是他们能够说他们念书为着什么实际的目的。他们是正在教小孩子或者大学生；或者他们预备当个教授的资格；或者他们快到美国去演讲；或者他们是一部二十册的克里特历史的撰稿人；或者他们忙着弄出一个新的批评学说，那能将一切教会信条全扫到垃圾箱里去。但是时时刻刻，在一切事情里他们老是讲实际的。他们求学问，不是为着学问自身的缘故，眼睛却是全看着实用——同利益。一位这类的学者对于一个正忙着念一本地质学的年纪轻点的人说道：“下学期教学生的时候，地质学对你会有什么用处没有？”“没有。”“那么这不是有点可惜吗？”关于一位有名的研究亚里士多德的学者，曾经有人问过——“他是为自己的快乐而念亚里士多德吗？”“不，他是为着挣钱才去校订亚里士多德的集子。”我自己知道一位“在剑桥大学名誉卒业试验里考第一名的人”，他的密友们说自从他得到他的“学友”地位以后，他们老没有看他打开过一本希腊文或者拉丁文的书。“他是个事务很忙的人，他要读他的《泰晤士日报》。”

看了这种的学者同用功，再去看窝尔忒·赫德拉漠那类的人，人们会敏锐地感觉到心神爽快。窝尔忒的兄弟刚出版一部他的《言行录》。他是一个适合我所下的定义的“学者”。他念书，因为他想多知道——全知道——一个把他迷住了的问题的内容。他的成年时期是在剑桥大学内钦格学院这个美丽区域里过去，“大规模地读书，他以为只有这样才是值得的。由他看来，一切有用的智识好像差不多是都该晓得的，为的是要做批评同解释他所中意的作家的预备”。可是“著起书来，他老是迟延，不肯出一本正式的书”。总之，他非常竭力地用功，但是没有什么当前目的，只是想能够了解他所喜欢的问题的内容。在一种自责的奇怪心境之下，他写底下这几句话给他的朋友，他许多的信他好久没有回复：“并不是我忘记了我的朋友；但是一个学者他的工作是容不得怠慢的，那是太要紧了，所以无论如何要占住他的全部时间，不让他写什么别的东西。这就是华兹华斯的意思，当描写当时的剑桥大学时候，他说看见‘学问变作自己的奴才’。”

然而，不管他是多么一心一意地研究专门的学问，那些东西一百人里恐怕没有一个人—— 说是在智识阶级里——能够跟着他研究，窝尔忒却既不是炫学的人，也不是沾沾自喜者。他是同沉闷的考古学者那班人没有关系的。若使在已是专门智识内我们能够有更进一步的专门，那么赫德拉漠的“专门的专门”是希腊抒情诗韵律的精髓。在一位学者之外，他又是一位诗人，同一位更出色的音乐家；他用乐律来研究希腊抒情诗人的词句，这可说是照着他工作的进行的一盏明灯，把隐晦的地方化为光明，将崎岖道路变作坦途，好像他能够跳舞唱歌，当他兜穿过别个没有得到光明的学者步履艰难地走过的地方。剑桥大学近来所产生的最出风头的古典学者前天才告诉我，他从来不懂得希腊抒情诗的真意，一直等到赫德拉漠对他唱出施蒙尼迪同莎浮的残篇，一面用钢琴和着，把诗里的词句和英国民俗的传统调子相配。

几年前，现在的三一学院院长这么美妙地说出当先生的人们的几种资格：

“先生应当是学生的榜样，在身体上好似在精神上同性格上，他们应当是活泼、强壮同有力。他们应当有新鲜空气的神情，蓝色的天、东北风、大海、大山、草原、花儿、棒球场、网球戏的神情——别要带着书房、迟睡、食而不化的‘时代’‘大纲’‘纲领’‘纲领的摘要’同——更是鬼气森森的——‘概略’的神情。”

正式的同专门的教读是赫德拉谟的生涯里的极小部分；但是他会碰到亟欲跟他到希腊文化这块地上乐园的人们，在那里他无比的娴熟，年轻人，无论男女，他都是乐于做引导他们这个工作；谁也相信，他性格的可爱的大部分原因是他那种真正希腊式的对于人生、美形、清澈的天同户外生活的爱恋。“若使我不是一个研究希腊文学的学者，”他常常说，“我会想做棒球专家。棒球、音乐、希腊诗同打猎是我所关心的事情。”一位在剑桥大学同他一起骑马散步的朋友说：“你走过‘学友园’，他一定要停着去看那一双白樱树，‘自然界里最白的白’。他爱驰骋过某一条马路，那里两边有高高的篱笆，错杂地从生着野蔷薇。‘天是一块多花的草地，希腊人这样，他们应该知道这些东西。’他是追着猎狗的一个大胆骑者，但是这是一定要承认的，他无规则地跑着。不止一次，当他的伴侣向左或者向右拐弯时候，赫德拉谟飞跑高兴得忘情了，会一直往前奔，像个离弦的箭，人们看他在远处还竭力跑，那天就不再看到他了。”

窝尔忒·赫德拉谟在四十三岁时忽然死去。若使这章是打算用来批评他的一生，那么一定要从道德、甚至是宗教方面，去讨论时间同上帝赋予的智力的最好用法；但是我的目的却是完全不涉及个人的。我只是引一个稀少的近例子，那类人快被近代生活的竞争怒潮所完全毁灭了。

a 伦敦法学院。——译者注

b 乔治·爱略托是十九世纪里英国的著名小说家，这个是她的笔名。——译者注

c 他是乔治·爱略托的长篇小说Middlemarch里面的一个人物，一个炫学的老头子。——译者注

d 她是当代老前辈的小说家。她的杰作是Robert Elsmere，下面所说两个人都是这本书里的人物。——译者注

e 窝尔忒爵士（1771-1832），是英国最大的浪漫派小说家，他所写的全是历史小说，此外又写好长诗歌咏古英雄事迹。——译者注

f Robert Burton(1576-1640)，是十七世纪一位大散文家。——译者注

g 毕业生继续研究而领到薪俸者。——译者注

h 他是希腊一位诗人。——译者注

i 莎浮，希腊一位女诗人，她是一个实行女性同性爱的人。——译者注

事实与小说 默里

一位同我通信的人，他是一个医生，曾经写信来问我为什么，在最近一篇文章里，我说《吉诃德先生》是一部杰作。“我曾经试从，”他说，“本来的西班牙文同英文的译本里去喜欢它，我却老是失败。由我看来，去讥笑神经错乱的人们的举动好像是缺乏了真正的幽默精神。这班人们的举动总是引起我的怜悯。或者这是因为我自己是个医生，看了太多精神错乱的病人，所以念着这么苦痛的一个题材，我不能感到快乐。我想我自己情愿当个罪犯，被人吊死，而不肯半疯地死去。”

然而，吉诃德先生并不是半疯地死去。他是方寸不乱地死去，做个安分和平的公民，立下一个遗嘱，里面说明要取消他的侄女的嗣业权，若使她傻到跑去嫁给一个爱读骑士传奇的男人。但是这些全是题外的话。我要自认医生这封信使我无法可办。我不知道怎样去答复他好；那是说，答复得使他会相信。我可以说，我想，吉诃德先生的疯狂不是病态的，却是象征的，那是代表人心要将现实拿来理想化的一种根深蒂固的趋势，虽然塞万狄斯把这冲动力形容过甚地具体表现出来，后代的人们看出自己心里都蕴有吉诃德先生的精神，他们因此能够感觉到这位骑士的狼狽故事是可以应用到普遍的人性的。

但是这类的理由不能够使这位和我通信的人相信。一定要能够将内中的意义同所描写的事情相当地分开，然后才能相信这个道理，这件事有些人比别人特别不易办到。关于《吉诃德先生》这本书，我们很可以说，医生是最不容易取这种的态度的。对于一个已惯于处理神经错乱的病人的人，吉诃德先生的苦痛的实在情形一定是比书中的深意更打动他的心。他在现实生活上看了太多的吉诃德先生；他对于他们苦痛的实在情形有很深的印象，所以他绝不能够把这许多苦痛只当作是人心的一种脾气的一个文学象征。它们太震动他的心了。他不能念起吉诃德先生的行动好像它们是人心的可能性的境界里的幻想事件，因为每处他总是联想起真实人们的举动，这班人是在他的记忆里面，他曾努力，也许是枉然的，将他们的苦痛减轻。用克罗齐**a**哲学的名词，我们可以说他对于塞万狄斯的杰作只能具一种实际的态度；美术的观察法对于他是此路不通的。

虽然起先我的心被医生这封信搅乱了，以为我碰到文学欣赏上的麻木的一个例子——我们大家的文学欣赏的机关里都有盲点——可是再想一下，好像他的态度是一点也不离奇，却反可以代表一种普通的限制。比如，这是极端困难的，要那班同一种疾病有过亲密的接触，为了他们所爱的人们生命尝过希望和恐惧的可怕更迭的人们能够持一种超然的态度，当他们在小说里读到一段描写同样的疾病的时候。不是他们在描写里没有遇到实在情形的苦楚状况，觉得作者是将可怕的东西拿来开玩笑，就是他们从描写里认出实在的情境，自然而然地把书中人的经验拿来同他们自己的经验相比。一群酸苦的联想涌上心来，证明或者反驳作者的真实。我们不让他的书自己来给个印象，我们判断他没有照他所应当得的判断法子做去，那是按着他曾给我们以什么经验，却是靠着他所说的同我们回忆里的一个经验是否符合。

这类判断的偏曲，各种方式的，是接连下去没有归正的。一个经验既做了我们生命中的一个枢纽了，单是这件事就使我们对于同样经验的艺术的描写特别不容易持别的态度，除开了一种实际的态度。曾经参加过战争的人们常常不满意《战争与和平》。写出来的确是很好，他们肯这样子承认，但是这实在是不像战争。近来我听一位年轻的军官，他已变作一个文人了，批评罗凌士先生**b**的美妙小说——《亚伦的杖》，因为没有一个人“经过战地的呐喊”的人会谈得像书里一位卫队长那样谈着。对于他，像对于那位医生，我是无话可答的。这差不多好像是胡闹，去说“经过战地的呐喊”反是失丢了、而不是得到批评这书的资格。但是实在的情形倒是这样。若使我们开始用我们个人的实际经验来判断一部文学作品内中的事情，

我们是走上错路了，我们是不把它当作艺术看，而当作科学看；不当作是传达对于人生的见解，却是认为是对于所观察的事实的一种大约忠实的纪录。

并且，这两种态度的混杂常常做成无价值的书所以能够奇怪地风行一时的原因。在《新格刺布街》里季星^c说一个小说家的成功大路是去描写很富的上中流社会。这自然只是许多路中的一个，但是实际上从季星时候以来这的确是非常成功的路。那班都还富有的人们喜欢读一种他们想得出可以达到的一种生活情形，好似老处女们使女小说家发财，她自己也是个老处女，在书里总是将一个老处女写作是一个热情的、像阿波罗神^d的少年的爱人。一个作者能够供给一大群人们的实际的希望以一种虚幻的满足，他的发财是很靠得住的，因为有许多读者简直没有梦想到走到文学的疆土的条件是将一切实际的希望全弃丢不顾了。

这位医生和他们并不是真正可以相比的。这是他的荣誉，他不能念着吉诃德先生的冒险而不感到苦痛。这事证明他具有他的职业所需要的敏锐的同情心。一个研究纯粹科学的人（医生并不是）也许远不会这样心中难过。但是有一班人要文学给他们以实际的满足，凡是没有个好团圆的书，都觉得是读不下去的，这些人们值不得这种赞美，当然我们不能责备他们，因为他们希望得到我们所共同希望的幸福，我们却能够怜悯他们，因为不知道文学的美所引起的快乐是一种更纯净的同更耐久的，绝不是他们日常的希望的虚构的实现所能给的。

^a 克罗齐，意大利当代大哲学家。——译者注

^b 罗凌士，英国当代小说家。——译者注

^c George. R. Gissing（1857-1903），英国小说家，他的长篇小说New Grub Street是叙述英国穷苦的著作家的生涯。——译者注

^d 阿波罗，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他是个美少年。

秋 罗杰

春是良夜里在恋人窗下所奏的情歌，秋却是残夜里凄迷如梦的哀调。在一年里消沉的时候，世界是充满了惨淡的严肃景象同老年的一种悲哀情调。这个智识我是从念关于这个题目的诗歌得到的。

愁闷的日子来了，一年里最黯淡愁人的日子，
狂号的风，赤身的树同干枯的棕色草地的日子。

威廉·卡罗·布赖安特^a的哀歌就这样子开头。

是的，年头已经变老了，
他的眼睛无光而且败烂。

这段是在郎匪罗^b的诗集里，这位诗人接着把秋同疯狂的老利亚王^c相比。威至威士说着秋的“萧条”的美，但是由雪莱看来——

年头躺在大地上，她的死床，穿着枯死的叶子织成的一套寿衣。

呼得^d的值得赞美的小诗结句是：

愁闷的秋住在这儿，
嘘出她满着清泪的蛊惑，
在平原里无日光的阴影之中。

这许多都是再动人不过的，一面读着，一面配上了凄凉的调子，那是风魔在钥匙眼里奏出来的，使我极端地相信这许多话。所以，今天早上当我到乡下去做个长时间的漫步时候，我心里完全以为会看到秋的衰老的悲哀丧象。

但是一开头我就碰到一个光荣赫赫的惊愕，我的心境由哀伤而变为狂喜。我从阴郁的诗的幻境走到生气充溢的现实；从惆怅的幻想走到有力的畅饮高歌，忧郁的诗人们的一切预言像秋叶一样地四散凋零了。谁能够看着秋色的照耀，而说它们是严肃呢？谁能深深地吸进一口秋风，而说他是老迈呢？

秋是年轻，快乐，顽皮——夏的欣欢的儿子——到处都呈出青春同恶作剧的现象。春是个小心翼翼的艺术家，他微妙技巧地画出一朵朵的花，秋却是绝不经心地将许多整罐的颜料拿来飞涂乱抹。本来是留着给蔷薇同郁金香的深红同朱红颜色却泼在莓类上面，弄得每丛灌木都像着了火一样，爬藤所盖住的老屋红得似夕阳。

紫罗兰的颜色是奇异地涂在放荡的簇叶之上，水仙同番红花的色料全倾倒在白柠檬同栗木上。我们的眼睛看饱了颜色的盛宴——青莲色，红紫色，朱砂色，深黄色，赤褐色，银色，紫铜色，古铜色同暗滞的黄铜色。叶子是蘸上了、浸透了如火的颜色，这位爱捣乱的“艺术家”不等到把每滴的颜料全用完时，是不肯住手的。然而雪莱瞧着这群扮哑剧的森林，却说道，在这么多华丽同辉煌陈列之中，年头躺在她的死床

上，这些是她的寿衣！

为什么诗人们会觉得秋是带着老气呢？他在大地上喧跳着，追赶那班同小猫一样轻捷的狂风，使他奔窜过波平如镜的小池，将水面吹皱，一直等到水草发出咛声，将他逐去。他沉溺在嘈杂的乐事里面，捣乱得像个放假第一天的学童。他发下滴滴答答的一阵雨，看有什么结果没有；他就把一些菌染得血红了；他又放出整个钟头的夏天太阳来，跟着有一场狂风暴雨。他磨折庄严的大树，一把一把地扯下它们的枝叶，把它们拿来向前向后摇动，一直等到它们呻吟出声，然后他才暂时跑去，剩下天堂也似的安静。落叶被赶得沿着小路飞奔。带着狂暴汉的破坏性，他弄坏他自己的作品，树林的华饰全行剥落。赤条条的树林嗟叹，又打着寒战，但是他却用怒号同猫儿叫春的声音来嘲笑它们。然后，他使羊齿红得像着火，停步来赏玩十月里的彩色。最后，假假地捧出黄金的太阳光，他引诱聪明人走出门外，忽然间把他淋住，等他赶回家里，已经是湿透到皮了。聪明人于是换了衣服，喃喃地说着将尽的年头的严肃同秋的萧条的美！

秋的精神是顽皮、喜动，像个热心的小孩。所谓“严肃的颜色”是小丑的古怪彩衣，所谓“如怨如诉的悲风”却暗指着年轻巨人在树顶上玩着跳背戏。黑夜的渐见悠长使人想到一个强壮的幼童的长久睡眠。每个秋天早上，当太阳醒来的时候，他搓着他的蒙眬睡眼，心里纳罕在睡觉以前他会碰到什么把戏。

春是一位可爱的少女，夏是一位艳丽的新娘，但是秋却是一个顽皮的女孩，她那种偶然的安静是比她最吵闹的恶作剧还要更可怕些。

a 威廉·卡罗·布赖安特(1794-1878)，美国诗人。——译者注

b Henry W. Longfellow(1807-1882)，美国歌咏自然的大诗人。——译者注

c 莎翁悲剧King Lear里面的主要人物，他给他的女儿骗了，把王位传给她们，受到她们的坏待遇，最后气疯了。——译者注

d Thomas Hood(1799-1845)，英国诗人，他最善于作滑稽诗。——译者注

火车 林德

斯拖克敦达林敦^a铁路的开幕到今年的确是刚好一百年。这是我们现在的火车的开始，我敢说，当我们回顾的时候，有许多人心里会怀疑，我们是值得庆贺，还是值得矜怜。从开头起，预言家对于这事的意见就不一致。有几位说铁路最终是一种幸福，有几位说铁路最终是一种灾祸。我们今天所知道的只是我们采用了铁路，同当火车穿过森林时候，它的烟现在差不多变成自然的一部分，可以供诗人和画家的欣赏。真的，若使我们要说火车的坏话，也不能拿它破坏了世界的美观来做理由。小孩子一能够走路，就要人家带他们到看得见火车经过的地方。好像机关车也是有生命的东西，同一匹马或者一只鸡一样。在我自己的稚年时期，我晓得利斯本地方的华勒斯猎苑底下轰轰地走过去的一切机关车的名字。并不是我现在还能分析我对于火车的爱好。但是那时一听到火车走近的声音，我觉得有快乐的波浪涌上心来，暂时淹没了我全部的生活，当这个庞大、油着绿色的机关车缘着发亮的栏杆，向我前进，同雷一样响地经过，带着最后车辆的刮辣声音在远处消灭了。或者小孩子在一个动着的火车头面前，感到些勃来克在《老虎，老虎》那首诗里所表现的敬畏。由他们看来，一个火车头是一个具有可怕的对称、美丽有力的动物——一个疾驰得出奇的危险动物。他们的世界并没有被这群奇怪的东西所破坏，却反增富了许多。小孩子真像猫儿：对于一切走动着的东西都感到兴味。世界上文明的地方很少东西具有火车这样伟大的速度。在小孩子的想象里，汽车几乎不能代替它的位置。汽车没有相类的音乐，白天没有云般的羽冠，晚上没有火，可以表示内中的活力。若使纳斯钦^b早看出小孩子从火车的形状、声音、甚至于气味，会得到多大的快乐，他的怒气也会减轻，不至于那样子把它们当作田舍风光的玷污者。小孩子欣赏一列特别快车的经过，他的精神很可以和纳斯钦欣赏回响的瀑布时一样。看到一家小孩子赶紧跑到一架铁路桥下，刚好让火车轰轰地从他们头上走过，你是逼得不能不承认他们是稚年的诗人，不好说只是爱听假危险的嘈响的唯觉主义者，像那班到卫卜来的游艺场的人们。所以我想，无论我们对于铁路有什么责难，总不能够说他们破坏了风景。一个风景会给铁路所破坏，本来也一定是个很可怜的风景了。房屋糟蹋田舍美景的地方是多过铁路万万倍；但是没有易感的人们曾经用这个作理由，来反对房屋的存在。

然而当我们讲到大家所认为铁路的好处，我们却反更难于说出不加贬词的赞美话。虽然由美术方面观察，火车是很值得颂扬的，它们的功用却没有这么明显。在十九世纪里，大家常常以为迅速的运输机会于人类大有裨益，因为可以使各国的人民彼此更容易接近。照理论来说，结果是应当有这类的利益才是。但是，实际上有没有呢？法国人有没有更爱德国人，因为德国人到他们那里比从前会这样子更快了几个钟头？波兰人有没有更热烈地爱了俄国人，因为俄国人能够靠着迅速的火车头的帮助赶到他那里去，用不着靠那迟慢的马儿？这次“大战”并没有鼓励我们去这样子相信。真的，稍懂得人性的人们应当先就晓得人们并不会因为做了邻居，而彼此更见和爱。真的，正因为德国住在邻近，所以法国人才那样恨他们，他们两国现在实际上是比斯拖克敦达林敦铁路开幕以前更近一倍。使法德两国人民互相亲爱，我敢说，像他们所值得的那样互相亲爱的，唯一法子发明一种和火车完全相反的机器——一种机器使运输非常迟慢，使巴黎柏林相距得好像是各在地球的一面。设使一切运输的机器能够慢到像电影中用慢镜拍照的片子，那么再也不会世界战争了。人们会去找更近的邻人来交战，哲斯脱敦先生各市镇互斗的梦想也会实现，诺定山的住民会整队走下斜坡，来同垦星吞镇上的人们打仗。

实在说起来，我们愈容易到外国去，我们好像同他们愈不亲密。在帆船同骑马的时代，出外的英国人旅行起来，他们真可说是在外国，那里的文字同习俗，他们都是非懂不可。今日出外的英国人却照例带着英国同他一起走，若使他有对谁说话，十回有九回不是同外国人，却是同本国人谈天。汽船同火车简直是

在法国、瑞士、意大利各地方上遍地建起小块的英国同美国。这么一来，他们同法国人、瑞士人、意大利人，在任一方面都是更疏远了，除开时空这两点。它们使人们由真正的旅行者变作远足旅行者了。

虽然是这样，我还是免不了相信，火车、汽车同飞机的最后用处是使各国在互相了解上更见接近。不管别方面有什么明显的事实，对于将来，我是和最初热烈地颂扬火车的人们抱有同样的意见。究竟火车还是在幼稚时期；它们才有一百多年的过去。当人们以后厌倦于过去、现在和将来的战争的损失的时候，良好的交通最少能够使“世界国会”变作可能的事情——不是做诗料用的“世界国会”，却是个对于解决关于五大洲的许多事情有些用处的“世界国会”。这是个不妙的前途，但是也没有不断的采用毒气的战争那么不妙。斯拖克敦达林敦铁路是一种发明，最后可以帮助我们对于一个棘手的事情，找出个最佳的补救方法。

可是斯拖克敦达林敦铁路虽然最后可以变成有益于世界的东西，对于英国却几乎还没有证明出它是一个有用的东西。火车，无疑地，使英国住民能够更快地旅行到乡下去，但是同时也将城市扩大得许多，因此要想到乡下去，我们得比从前多走许多路，结果是我们走到乡下去所花的时间还是和从前一样。在马车时代，一个寻求乡下的伦敦住民只要走到罕普斯忒就成了。火车现在却将周围二十里的乡下化作只是伦敦的一个近郊，痕麦、痕普斯忒同多轻在今日还没有一百年前的罕普斯忒那样有乡下风味。一切这类迅速的交通工具很快地就能够送人们到孤寂的地方去，可是孤寂的地方不久也就不孤寂了。八月中的圣·壹夫斯已经不是渔村了，却是个拥挤的地方。嘿·托也不是静默的旷野里的孤峰了，却是停顿长形马车的好所在。然而，火车同长形马车的毁坏幽处也很容易言之过甚。火车同长形马车的确结果了不少古代静默的巢窟，但是它们有这个好处：它们把群众集中在几个名胜所在，让其余的乡下差不多和从前一样地沉酣在静默里面。爱幽居的人们真是有幸，因为其他的人们多半是去人人所去的地方，在群众里最感到快乐。火车帮助我们满足这种爱群的热情，集合有成千成万的我们在布来屯同卫定，让内地的高原给羊群、牧羊人同极少数孤僻的人们去享受。真像前面所说的，房屋对英国外观的损害比火车是更有力得多，但是虽然多半房屋是毫无美观的，它们大多数是隐没在田野的青绿丛中。悲观主义者以为塞立遍地盖了房子，现在已经不是塞立了，只可说是个近郊；但是你还能够站在塞立高原的顶上，看出去周围好几里内只是田树，没有什么别的东西。将来，我敢说，人们会渐渐学会隐存他们的房屋的秘诀，所以他们的房屋将同鸟巢一样，无损于天然的风光。没有一个东西能够将乡下毁灭得干干净净，只要人们心中还是恋着乡下——火车不会，房屋同太稠密的人口也不会。我想一百年后的英国比此刻的英国不至于减少、却是添加了田园的风味。

若使一定要讲铁路的坏话，真的，我们不能说它们毁坏了乡下，却只好指它们损害了村落的生活。村店，我想，是衰落下去，大非昔比了，因为现在火车弄得它要同城里的大公司竞争。村里有许多住民从他们门口的小店仅仅买一点儿东西，或者什么也不买，他们的购买几乎全是到城里去干的。这不是从前那种爱乡的情绪。可是，就是这点也容易说得太过。有整千整万的女人倒喜欢她们门前的小店，胜过于三十里外的大铺子。它们对于它们邻居的关切使她们在店里比在异城的无灵魂的公司里快乐得多，并且她们只需走几分钟的路，就能从本地的店铺得到她们的主要快乐的一种（指闲谈）。所以也许铁路毕竟是没有这么多的害处。我们还没有什么原因，要替乔治·斯蒂芬孙^b建个雕像，但是我们也没有什么理由，去咒骂他的遗名。若使请小孩子来投票，他或者居然可以得到他的雕像。我们能够更容易地赦宥了他，当我们记起，他所发明的不单是一种机器，却是许多保姆要宽松自己时，拿来哄她们所照顾的刁蛮小孩子的一件大玩具。

^a 这是英国第一条铁路。——译者注

^b 纳斯钦（1819-1900），英国十九世纪里一个大思想家同批评家。——译者注

c 乔治·斯蒂芬孙（1781-1848），火车的发明者。——译者注

船木 瑟斯顿

伦敦城里的河旁有一所围场——我想总是在兰伯斯的对面或者那里附近——在那地方你同“浪漫史”可以有很亲切的接触，使你的幻想燃着起来，神游到几千里外“东方”的远海里去。

你尽可以用不相信的口吻谈着如愿环，一步七十余里的长靴同有魔力的地毯，以为它们全是属于神话的，只有小孩子的心才能吸收的；然而究竟说起来，它们不过是用诗情将人生里微妙的东西拿来具体化，这些东西本来会加我们的想象以双翼，或者替那倦于现实的眼睛带来白日梦的温柔好睡。

差不多个人一定都知道我所说的这个地方。他们在那里将有了日子的海船的船骨打成碎木头——这些船曾经无畏地安全地走过成千的大风浪，曾经那么有希望地望着渺茫的模糊的地平线驶去，而始终能够逃避着饥饿的海的狞恶的、紧抓着的手指。

在那里，你会看到他们死时的脸孔，那班默默不言的船头像，它们在这么多深夜，这么多白日里，现着不倦的、老是注意的眼睛，毫不惧怕地同深海的神秘相抗。这些无表情的脸孔使人们觉到悲哀——又使人们感到凛然。它们好像是这么木然的，这么愚蠢的，当你起先看它们时候；但是你的幻想一鼓起翼来，你的耳朵一同东西内在的音乐调和好，那种音乐在一切东西里都可以找出，不管是多么物质的东西，你会听到模糊微弱的声音，里头说出成千个的海的故事，讲出成千句的大话，述出成千桩的冒险事情。

在这个世界里没有一件东西是缄默的。只是我们耳聋听不出。

我老觉得八、九及十世纪时横行欧洲北海岸的海贼大王的葬仪是人类最高贵的想头。庄严的地方是在于它的简朴。里面也带有壮观盛举的成分，但是绝没有夸张扬厉的痕迹。近代磨光的橡棺，同它华美的铜装饰，粉饰得再精美不过的柩车，腾跃的黑色雄马，糟蹋了成千娇艳的好花——这许多全是夸张扬厉，你很可以这样子说。它并不比英国最高的马戏车子顶上那个不列颠里亚大神^a的胖像更能说出死的意义。今日的葬礼全失丢了简朴的一切庄严地方。但是乘着一艘火烧着了的大船出去，双手叉着，躺在他的脚那么常走来走去的舱面；出去向着他的眼睛老是注意的远处水平线，这种葬仪有种慷慨的清高。关于这种葬仪，你想象不出同司葬仪人的论价。这里不能有什么省钱，比如棺材的价钱省一点，柩车的租费又省一些。

不——这是海贼大王自己的船——他所有的最值钱的东西。你难道不能分明地看出这只大船，挂了帆，飞奔往前，做她最后的航行——大王同船本身的最后航行？然后，当跳跃的火焰抓着膨胀的布帆，我能够看她沉到波浪的摆动的摇篮里去。我能够看一阵阵的浓烟混着同遮住橘色的火舌，等到最后她变成放在大海中的一座小“祭坛”，献出她的牺牲——一个人的灵魂，给那永不息怒的神们。

现在每回你烧一块船木，是你参加一次海贼大王的葬礼。在那绿色、黄金色、橘色、紫色同蓝色的火焰里，你可以找出，只要你肯用你的眼睛去好好留神，一切浪漫史以及这种庄严的人的牺牲——一个海贼大王的安葬——的一切精神同色调。长夜里当你坐着，雨是乘着忽然的、鞭挞似的疾风，打到倾泻着水的玻璃窗上，还有雨滴从烟囱里像唾吐一样，发出啞声降到下面的火里，那时烧着的一块船木由任何人看来都该说是个好伴侣。每个火舌进出时，柏油从煮熟的木头里渗漏出，还依着粘韧的船骨的海水起泡沫沸腾着，你能够听出，确然只是微微地，“浪漫史”的颤动声音，说出惊人的壮举同伟大的冒险。没有几个水手能够说故事说得这么中你的意思。从来没有这么迅速或者勇敢的一艘盗船；从来没有这么神奇的出险或者这么持久的战斗，像你在这长夜里所能看见的，当你独自坐在没有点灯的客厅里，注视一块船木在炉里燃

烧。

别去理他们，当他们告诉你绿焰是从铜来的；蓝焰是从铅来的——浅灰色的焰是从钾来的。——化学家的试验室里有它自己的浪漫事，但是它同你现在所遨游的想象这个大海却满不相干。就说绿焰是从铜来吧！对于你，它们却是翡翠，“东方”的宝物。就说蓝焰是从铅来，浅紫焰是从钾来吧！当你坐在那黑暗的房里，火焰的光闪烁着照到天花板上，影子都爬到近旁去听它的声音时候，在你眼里，它们是来过世上最勇敢、最嗜杀的海贼的围腰蓝带同缚在头上的紫色头巾。

无论什么时候，一炉火总是一个伴侣。把一块船木放在火焰里，我敢包你会出神，忘记了自己同四围的一切；忘记了自己，一直等到最后的火焰摇动了，最后的红烬灭了，而这个曾经这么安稳地带你渡过成千个大海的好船最后陷下去，埋在庄严的安葬的残灰里去了。

[a](#) 英国国神。——译者注

追蝴蝶 米尔恩

最近一场官司泄露出一事实：我们国里有一位绅士，一年花一万金镑来收集蝴蝶，这件事在一八九二、一八九三年时会比今日更使我烦闷。我现在能够冷静地忍受着，但是二十五年以前这消息一定会伤害及我对于自己的收集的自负，为了那个收集我已经花去我一星期三便士的零用钱的大部分了。然而，或者我会安慰自己，以为两人里我是更真实的热心人；因为当我这位仇敌听到巴西有一种罕见的蝴蝶，他就派一个人到巴西去捕拿，可是当我听到园里有一个“暗淡黄”种的蝴蝶，我就留心除开自己外不让谁去图谋杀死它。并且我可说我们的目的是不同的。我本来存心把巴西放在我的收集范围之外。

到底追蝴蝶是有益或者有害于个人的性格，我不能去下个断言。无疑地，追蝴蝶也能够有很充分的理由同猎狐一样。若使狐吃有小鸡，蝴蝶蛹却吃有生菜；若使猎狐能够使马种进步，猎蝴蝶能够使小孩的身体强壮。但是最少，我们总未曾对自己说过蝴蝶喜欢被人们追捕，像（我听说）狐那样爱被人打猎。我们关于这点都还老实。最后我们安慰自己，相信许多有名的自然科学家所说的话：“昆虫不会感觉到苦痛。”

我常常纳闷自然科学家怎么敢这样断然地说着。难道他们晚上绝没有梦着在别个世界里的一种来生，在那里他们被巨大的昆虫追赶着，它们也是热心想增加它们的“自然科学家的收集”——这班昆虫随随便便地互相安慰道“自然科学家不会感觉到苦痛”？也许他们有这样梦过。可是我们，无论如何，是睡得很好的，因为我们从来没有武断过一个蝴蝶的感觉。我们不过是引用聪明人的话。

但是若使对于一个蝴蝶的感觉性有怀疑的余地，对于它的特征却是绝无可疑的。由我们看来，这真是奇怪，有这么多成人的同（仿佛是）受过教育的男女不懂得一个蝴蝶的触角尖端有许多圆球，而蛾却没有。这许多年来他们到底是到哪里去会弄得这么无知？好心肠但是走到错路了的姨娘们神秘地答应带一个新种的蝴蝶来增加我们的收集，却从一个信封里取出个普通的“黄翼里”，不懂得（这点还是可恕的）只有亲手的捕获对于我们才是有价值的，但是不可恕地不晓得一个“黄翼里”是一个蛾。我们并不收集蛾，它们的种类太多了。蛾又是晚上出现的动物。一个猎人，他睡觉的时间是随着别人的高兴，是不宜于夜间的狩猎的。

但是蝴蝶是当太阳出来的时候出现，那刚是小孩子该出来的时候；在英国蝴蝶的种类也没有太多。我曾经全能够说出它们的名字，随便碰到一个都能认清是属于哪一种的——真的，甚至于晓得“罕普斯忒^a的阿尔比温眼睛”（或者是叫作“阿尔比温的罕普斯忒眼睛”吗？），关于这类蝴蝶在英国只采集有一个标本；当然是罕普斯忒所采集的——也许是阿尔比温采集的。那第二个标本是我所捕获的。但是他是无貌的家伙，也许若使我得到一个“坎柏卫尔的美人”，一个“紫皇帝”，或者一个“燕尾”，我会更喜欢些。不幸得很“紫皇帝”（书里这样告诉我们）只常在树顶上飞着，这真是太欺侮一个长得不到他的年纪所应有的高度的小孩了，“燕尾”常在诺福克那里出现，这也是同样地不顾到在南方度假日子的家庭了。“坎柏卫尔的美人”听起来是更有希望的，但是我想煤车使他们灰心，不肯来临了。我怀疑当我在那里的时候，他曾经飞到坎柏卫尔过。

每星期只有三便士，自然是要小心点才行。杀蝶箱同保蝶板是非买不可的，但是扑蝶网可以用家制的。一条竿子、一串铜丝同一块洋纱，所需要就是这么多了。我们喜欢用绿色洋纱，因为我们觉得这大约总可以瞒得过蝴蝶；当他看网子走近时候，他会想这不过是柏喃森林自己走到丹息能来了^b，后面这个怪样子的东西不过是那地的一种花丛。因此他还在那里拈花惹草，他一生中最惊愕的时候是当这东西一变，变

作一个小孩同一个蝴蝶网的时候。那么，洋纱是要用绿色的，可是竿子只需一个通常的藤杖。绝不用你们那种可收缩的鱼竿——“宜于捕‘紫皇帝’用的”。这些东西让大富豪的儿子去买吧。

我现在忽然记起，我今天下午是做二十五年前我所做的事情：我是写一篇文章说怎样去做一个蝴蝶网。因为我生平的第一次投稿是关于这个题目。我把稿送到一种小孩子看的刊物的编辑去，他没有把我登出来，使我很莫名其妙，因为里面每字（那时我很有把握）都是正确地拼着。自然，我现在看出你们对于一篇文章还要求其他的好处。但是在莫名其妙之外，我又是极端地失望，因为我非常需要这稿所应当有的代价。我要用那钱买一个做好了蝴蝶网；相比竿子，铜丝同绿洋纱是（在我手里，无论如何）更宜于做一篇文章的材料。

[a](#) 罕普斯忒是伦敦郊外的一个地方名字。——译者注

[b](#) 这是莎翁悲剧Macbeth里的一段故事。——译者注

跳舞的精神 杰克逊

一位伟大的跳舞家或者一种伟大的跳舞不是能够形容出来的——我是指借着文字的能力。用音乐却能够做到，台加^a同一两位其他画家曾经用图画来描状过。帕甫罗发^b的舞态尤其是超乎文学的描写能力之上。没有一处是呆的，可以让文字来抓住；她是同空气一样地不可捉摸的，轻飘的同奇妙的。真涅以、波勒尔同以锡多拉·当坎也都是大跳舞家，但是这还是比较容易些，用文字的活结去捉到些他们的特性，因为他们具有我们所谓的个性。他们是不完全的跳舞家，跳舞中的个性主义者；个性支配着他们的艺术。帕甫罗发是跳舞的化身；她是混众人而为一的；她是跳舞的真正精神，既不是有古代风的，也不是传统的，也不是近代的，却是把三者全蕴在一身——令人狂喜的运动的一种常变的三位一体。她不使你想到她自己，她却叫你梦想到一切古往今来的跳舞。当看她跳舞时候，我免不了想起她不单是遵循一门艺术的定则，却是遵循着生命的定则。树叶在和风里跳舞着，花朵在太阳光里跳舞着，大千世界在空间跳舞着，帕甫罗发的跳舞是这个宇宙的节奏中的一部分。

剧院里的每位观客一定都有同这个相类的感觉——特别是当她和迈克尔·摩得金，她在艺术上的绝妙配偶，一起跳格拉尊洛夫的酒神舞。我又想在那黑暗的大厅里的脸孔——里面有许多脸孔反射出英国的尊严的、冷酷的道德——的微光部分，一定染着奇怪的情感。这些脸孔的古板主人一定觉得一种新觉醒，好像在梦里一样回忆起他们所曾尝过的一切热情同美感，以及一切他曾尝过的，若使他们一向是随着他们真实的情感，他们神圣的怪想做去。你真能够觉得观众的心在这非常快乐时候勾连上了回忆同悔恨，因为在欣欢的神庙里面，像开茨^c所知道的，面蒙黑纱的“愁闷之神”有她的独立的神龛。

但是，关于我自己，悔恨老是染上了一种更圆满的快乐。我觉得世上一切的狂笑在我热血里奔驰；我被带到一个更幼稚的时期，当人们同神们是有交使的情谊的时候：

当我坐着的时候，从浅蓝的小山里

来了一阵闹酒的人们的声音；小河

也流到紫色的大江里去——

这是酒神同他的全队同伴！

最近的喇叭响了，刺耳的银声

从两唇相触的铙钹做出一种欣欢的嘈声——

这是酒神同他的亲戚！

像会动的葡萄一样他们来到下面，

顶上戴着绿叶，个个红得好似火烧；

大家癫狂地跳舞着经过这可爱的山谷，

为着要把你赶去，“愁闷之神”！

帕甫罗发摇动的身体同生命和快乐、同爱和美协调而乱跳。呵，那种横过戏台的放恣的飞奔，那种热烈的追赶，那种甜蜜的调戏，然后是那种擒获同极美的降服的深妙意味！生命的精髓就在这里，生命是这样充满了欣欢，简直是泛滥着极乐的放纵，一直等到它消沉下去，由于唯一可恕的过度——幸福的过度。

她不单是身体跳舞，她的灵魂同时也在跳舞；她美丽苗条的身体只是个工具，在上面她奏出生命的赞美歌。她的脸孔也在跳舞，为着欣欢，为着害怕，为着降服，为着得到了满足的热情的狂欢而跳舞。她是我所看到的第一个脸上也能跳舞的舞女。我们很少看见一种这么活泼的绝对快乐的脸上表情，从来没有在一个跳舞者脸上看见。别个跳舞者的脸孔多半是太关心到他们的脚步。帕甫罗发却是满不在乎的样子，好像她是什么也不关心的——她只一股活气。对于她，可说将来同过去全化为乌有了，只有个疯狂的、有节奏的现在。

跳舞真正应该是这样子。跳舞是有节奏的生命。当生命是在最紧张的时候，当生命是它自己的命运的主人时候，它就摇动着、协调着、跳舞着，它变成可歌的了。跳舞是身体唱出的歌，是风姿的抒情诗。它同运动的关系是像花同树木的关系：它是开花一相，成熟的表征。威廉·勃来克^d差不多达到这个神秘东西的内心。当他说，“充溢就是美”。

当人们感觉到生命的充溢在他们血管里奔流时候，他们才跳舞。帕甫罗发同迈克尔·摩德金的酒神舞同小孩子在乡村草地上拉着手打着圈圈的疾跑是有一个很真实的关系的，那时小孩子一面唱着那美妙的，永久是无意思的调子：

我们在这儿跳舞——乐必乐！^e

我们是在这儿跳舞——乐必来！^f

我们在这儿跳舞——乐必蓝！^g

大家星期六晚上齐快乐！

但是近代跳舞场里的通常跳舞不能算是跳舞：它们是同跳舞的精神离得很远了，好像近代一个酒馆里的痛饮是同酒神节的意义离得很远了。跳舞场是一个时尚，同滑冰场一样，它的结果也是跟一切别的时尚相同。这是为那班太疲倦了不能去真正享受生活的人们的一种消磨岁月的办法，那班没有丰余的活力的人们同那班精力已经耗尽或者萎缩的人们的一种解闷的玩意儿。有时你在跳舞场里会看到一点儿真正的跳舞：两个爱人给普通二人旋转舞的调子里面的一些歌意神秘地感动着，他们真开始跳舞了。但是一种耳语立刻传遍全房，那是从富婆的椅子发起的，她们的老迈想践踏碎他人的幸福，就把充溢的发泄叫作不道德了。

但是那班没有体面来维持的人们的“六便士跳舞”却大不同了。在伊斯特·思得^h那里的跳舞场的烟雾腾腾的空气里，你会看到没有什么艺术，却有许多生气的跳舞。那是粗鄙无文的，但是它具有大跳舞场里所缺乏的东西——热情，欣欢。我常常想我们舒服的中等阶级的人民不应当去尝试跳舞。他们已经是行尸走肉了：他们的理想是钱、面子同威严，这些东西同生命是丝毫不相干的。只有那从来没有过或者已经弃丢了这类理想的人们才能跳舞：小孩子，脑筋简单的农人，伊斯特·思得那里的普通伦敦住民，同特别的人们——会创造的人们，具有充溢的生命同美的人们。但是其余的人们还是有幸福的，他们的生活既是别人替他们活着，所以别人也可以替他们跳舞。帕甫罗发同其他大跳舞家是很仁爱的——他们肯在他们面前跳

舞，虽然不一定刚刚是为他们而跳舞。

“我只肯相信一个能够跳舞的神”，尼采说着；凡是感动到生命的真正究竟的人们都会和他抱着同一的主张。我们应当跳舞，因为我们的灵魂是跳舞着。真的，我们追想到底，除开跳舞外，世上还有什么实在的东西？我是唯一的实在——喜欢的时候，快乐的动作，仁爱的举动。就是那长久的静默，清澈的心灵的深深的恬静，也是跳舞；所以它们才好像是这么不动样子。当陀螺跳舞得最完全时候，它好像是最静止的；正好像分明是静止的地球却是在自转，又绕着太阳转；正好像星空在夜里的跳舞一样。一切艺术都是种跳舞；画家不过是一位舞队的领袖，指挥光同色的跳舞；一首诗是字的跳舞；音乐是声调的跳舞。所以，为什么我们不能有个会跳舞的神？或者，帕甫罗发同她在这门伟大的艺术上的姊妹们会教导他们。

但是也许神们已经跳舞着了，只是我们不能看见。谁知道呢？让我们别忘记了宗教同跳舞一向是常携手在一块儿的。对于人生的谜已经有许多的臆测了，将来还会有许多；因为神秘还是躺在我们的四旁——它躺在我们心里同我们上面，它用尘土眯着我们的眼睛，在我们的路上放了好像是无法征服的障碍。但是我们不会停着不去努力从这层尘障里看去，越过这许多障碍；按着我们自己的态度来默燃幻想之灯。我也要来猜一下。真的，我已经猜有成千回了，我们里面谁没有这样猜过？有时我想究竟说起来，生命并不是别的，只是一个光荣的跳舞，一种运动的狂欢节，开头是跳舞，继续下去也是跳舞；当结局到了时候，这不过是“舞队的领袖”的一个记号，叫我们把这跳舞重新再来开始。因为世上实在是没有结局的。不错，这真是不能够再怀疑了，神们老是在跳舞着，伟大的跳舞家也可说是真正的预言者。

a 台加(1834-1917)，法国名画家。——译者注

b 当时一个极出色的舞女。——译者注

c 开茨(1795-1821)，英国三大浪漫诗人之一。——译者注

d 威廉·勃来克（1757-1827），英国最伟大的神秘诗人。——译者注

e 这几个字是没有意思的。只是拿来凑韵脚的。——译者注

f 同上。

g 同上。

h 那是伦敦下等人聚集的地方。——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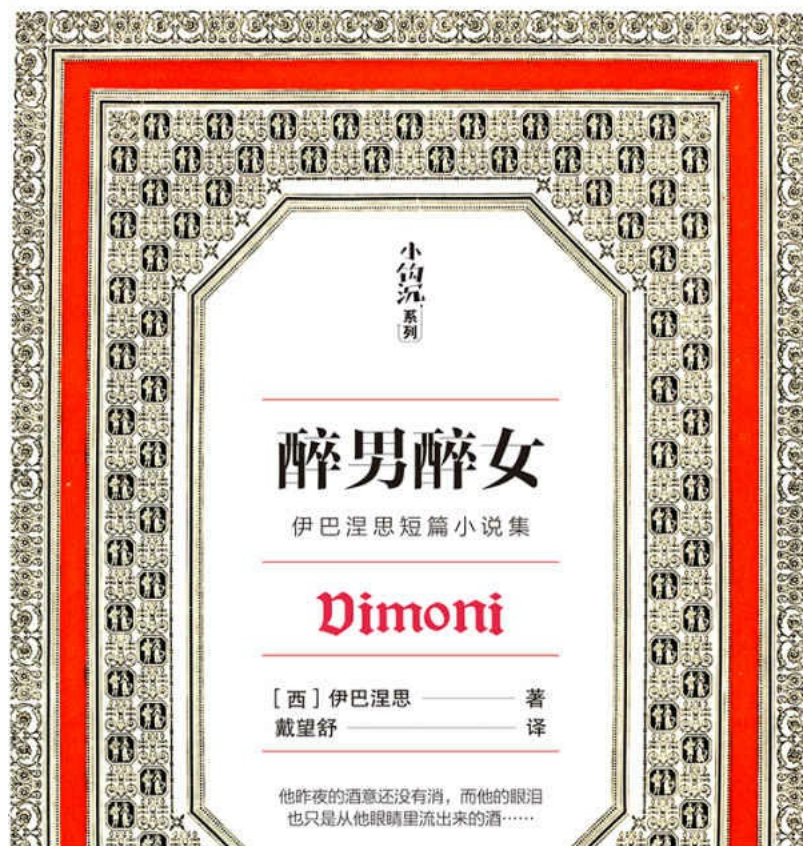
编者后记

二十世纪初，中国发生的那场轰轰烈烈、翻天覆地的大变革，在催生中国现代小品文的同时，也为小品文的发展带来了难得的际遇。众多的文学样式在接受考验和筛选，同时也在进行自我更新。英国小品文的译介对这一时期散文的发展产生了不可磨灭的深远影响。

梁遇春作为散文大家，自身深受英国小品文影响，这本译著，由梁遇春所译的两部集子合编而成，其一为《英国小品文选》，上海开明书店一九二九年第一版，收作品十篇；其二为《小品文选》，上海北新书局一九三〇年第一版，收作品二十篇。此次编校，既是为继承新文化运动余音，亦是向散文大家梁遇春致敬。

编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雨巷诗人”戴望舒黄金时期珍稀译作

屡次参加危险密谋，前后被捕不止三十次的传奇作家
多次被西班牙政府禁止刊印 书写普罗大众的七篇凝血之作

一个共和主义者的光荣与梦想





醉男醉女

小说集

伊巴涅思短篇小说集

[西]伊巴涅思——著

戴望舒——译



天地出版社 | TIANDI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醉男醉女 / （西班牙）伊巴涅思著；戴望舒译. --成都：天地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455-3371-2

I. ①醉... II. ①伊... ②戴...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西班牙—近代 IV. ①I55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69111号

本书纸版由天地出版社于2018年出版，电子版由巴别塔文化（东方巴别塔（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制作发行。

目 录

[醉男醉女](#)

[失在海上](#)

[蛤蟆](#)

[奢侈](#)

[落海人](#)

[女囚](#)

[疯狂](#)

[伊巴涅思评传](#)

[返回总目录](#)

凡例

本套丛书以民国影印版为底本进行编校，力求最大限度还原民国原版风貌，因此在编校过程中尽量尊重并保持民国原版行文风格，但考虑到民国时的表述习惯与现代汉语规范已相去甚远，也不符合当代读者的阅读习惯，同时民国原版也难免存在编校上的错误，出于对当代读者更负责的角度，本套丛书对民国原版文本进行了适当修订、勘误。具体操作遵从以下凡例：

一、本套丛书以民国影印版为底本进行编校、修订，繁体竖排全部改为简体横排。

二、标点审校，尤其是引号、分号、书名号、破折号等的使用，均按照现代汉语规范进行修改。

三、原版中的异体字，均改为现代通用简体字。

四、错误的字词均按照现代汉语规范进行修正。如：“孤独”改“孤独”，“磕瓜子”改“嗑瓜子”，“蟋蟀”改“蟋蟀”，“和协”改“和谐”，“绉纹”改“皱纹”等。

五、对民国时期的通用字，均按现代汉语规范进行语境区分。
如：“的”“地”“得”“底”，“合”“和”，“做”“作”等。

六、语词发生变迁的，均以现代汉语标准用法统一修订，如：“发见”改“发现”，“印像”改“印象”，“那末”改“那么”，“斤斗”改“筋斗”，“澈底”改“彻底”，“计画”改“计划”等。

七、同一本书中的人名、地名译名尽量统一；外文书名、篇名均改为斜体。

八、表述不清的语句，在尽量不影响原版行文风格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如：“对于这问题，给以解释之明，在内供可惜还没有。”改为“对于这问题，内供可惜还不能给以解释。”又如：“可是没有一个人放下报纸时，心里不觉得希望。”改为“可是没有一个人放下报纸时，心里不觉得有希望。”

九、有语病的语句，亦在尽量不影响原版行文风格的基础上，按照现代汉语规范进行修改。如：“‘真的？’轻轻地反问。”此句缺主语，依照上下文改为“‘真的？’她轻轻地反问。”又如：“一个老人身上还有破烂的绸衣碎块来求我们的怜悯。”此句句式杂糅，改为“一个身上挂着破烂的绸衣碎块的老人来求我们的怜悯。”再如：“那些庭园似乎很久很久有许多年数没有人迹到过似的。”此句语义重复，删掉“很久很久”。

十、引述内容部分，如书信等，统一改同号楷，引文上下空行。

十一、酌情补注，简短为宜，注释方式为底注。

十二、书中各篇标题、落款、注释等编辑元素统一设计处理（包括字体、字号、间距等设计元素）。

醉男醉女

—

从古莱拉到刹公特，在伐朗斯的全个平原上，没有一个村庄不知晓他。

他的风笛声一起，孩子们便奔跳着跑过来，妇人们高兴地你喊着我，我喊着你，男子们也离开了酒店。

于是他便鼓起两颊，眼睛冷漠地瞪看着天空，在以一种偶像般漠不关心的态度来接受的喝彩声中，他便一点不放松地吹起来。他的剥裂的老旧的风笛，也和他一同分得那大众的赞赏。当这风笛不滚落在草堆中或小酌处的桌下的时候，人们便看见它老是在他的腋下，像一个大自然在过度的音乐癖中所创造出来的新的肢体一样。

那些嘲笑着这无赖汉的妇人们，最后觉得他美好了。高大，强壮，圆的头，高的额，短短的头发，骄傲地弯曲着的鼻子，使人在他的平静又庄严的脸上，想起罗马的贵族来：不是那在风俗谨严的时候，像斯巴达人一样地生活着，又在马尔斯场锻炼着体格的罗马贵族，却是那在因狂饮大嚼而损了种族遗传的美点的衰颓时代的罗马贵族。

提莫尼是一个酒徒：他的惊人的天才是很出名的（因此他得到那“提莫尼”[Dimoni¹]的绰号），可是他的可怖的酣饮却还要出名。

他是一切庆会中都有份儿的。人们老是看见他静默地来到，昂着头，将他的风笛挟在腋下，跟随着一个小鼓手——一个从路上拾来的顽童——他的后脑上的头发是脱落了，因为他只要稍稍地打错一点，提莫尼就毫不怜悯地拔着他的头发。而且后来这顽童之所以疲倦于这种生涯，脱离了他的师傅，也只是因为变成了和他一样的酒徒。

提莫尼当然是省中最好的风笛手，可是他一踏进村庄，你就须得看守着他，用木棒去威吓他，非等迎神赛会结束后不准他进酒店去。或者，假如你拗他不过，你便跟着他，这样可以止住他每次伸出来抢那尖嘴的小酒瓶倾瓶而饮的手臂。这一切的预防往往是无效的；因为不止一次，当提莫尼在教会的旗帜之前挺直而严肃地走着的时候，他会在小酌处的橄榄树枝前，突然地吹起《王家进行曲》，冲破那当圣像回寺院时的悲哀的De Profundis，²来引坏那些信徒。

这改不好的游浪人的不专心却很得人们的欢心。大群的儿童，奔跳着聚集在他周围。那些老孩子笑他那走在总司铎的十字架前时的神气；他们远远地拿一杯酒给他看，他总用一种狡猾的眯眼来回答这邀请，这眯眼似乎是说：保留着“等一会儿”来喝。

这“等一会儿”在提莫尼是一个好时光，因为那时庆会已经完毕，他已从一切的监视中解放出来，他最后可以享受他的自由了。他大模大样地坐在酒家中，在染着暗红的颜色的小桶边，在锌制的桌子间。他快乐地呼吸着在柜台上很脏的棚子后面的油、大蒜、鲰鱼、油煎沙丁鱼的香味，默看着那挂在梁上的熏肠串，停着苍蝇的熏灸的酱品串、腊肠，和那些洒着粗红辣椒的火肠。

酒店女东家对于一个跟着那样许多的赞赏者，使她不够手脚去装满酒壶的主顾是十分欢迎的。一缕粗

羊毛和汗水的沉着的气味广布在空气中，而且在煤油灯的暗弱的光线中，人们可以看见那尊颂他的一大团人：有的坐在稻子豆下的稻凳上，有的蹲在地上，用他们的有力的手掌托着他们的笑得似乎要脱骺的大下颔。

大众的目光都注射在提莫尼身上：“老婆子！吹个老婆子！”于是他使用他的风笛模仿起两个老妇人的鼻音的对话来。他那样滑稽的态度，使那不竭的笑声震动了墙壁，惊起了隔院的马，它也将它的嘶声加到那喧闹声中去。

人们随后要求他模仿“醉女”：那个从这一村到那一村，卖着手帕，又将她的收入都用在烧酒上的，“什么也没有”的女子。那最有趣的是她是逢场必到，又是第一个破出笑声来的。

当他的滑稽的节目完毕后，提莫尼便在他的沉默而惊服的群众面前任意地吹弄着，模仿着瓦雀的啁啾声，微风下麦草的低语声，辽远的钟鸣声，和前一夜酒醉不知如何引他睡在广野，在下午醒来时的，一切闯入他的头脑来的声音。

这个天才的游浪人是一个沉默的人，他从来不说起他自己。人们只从大众的传闻中知道他是倍尼各法尔人，在那里他有一所破屋子，因为连四个铜子的买价都没有人肯出，所以他还将那所破屋子保留着没有卖去；人们还知道他在几年中喝完了他母亲的遗产：两条驴子，一辆货车和六块地。工作？没有那回事！在有风笛的日子，他是永不会缺少面包的！他像一个王子一样地睡眠。当庆会完毕，吹过乐器又喝过一个整夜后，他便像一堆泥似的倒在酒店的角落上，或是在田野中的一堆干草上；而他那无赖的小鼓手，也喝得像他一样地醉，像一头好狗似的睡在他脚边。

二

从来没有人会知道那会合是如何发生的，但是有这回事是一定的了。一个晚上，这两颗漂泊在酒精的烟雾中的星宿，提莫尼和那醉女，发生了他们的际会。

他们的酒徒的友情临了变成了爱情，于是他们便去将他们的幸福藏到倍尼各法尔，在那老旧的破屋子里；在那里，夜间他们贴地而卧着，从屋顶上不停地摇动着的野草的大罅隙间，看着星儿狡猾地闪烁。大风雨的夜间，他们是不得不逃避了，好像在旷野上似的，他们被雨从这间房间赶到那间房间，最后在牲口房中，才找到了一个小小的角落，在那里，在尘埃和蛛网之间，发狂地开出他们的爱的春天来。

从儿时起，提莫尼只爱着酒和他的风笛；忽然到了二十八岁的时候，他失去了他的无知的酒徒的贞洁，在那醉女，那可怕而肮脏的，被燃烧着她的酒精所逼干又弄黑了，但是却像一条紧张着的琴弦一样地热情而颤动的丑妇人的怀中，尝着那异样的乐趣！他们从此不离开了；他们用一种淳朴的狗的无耻在大路上互相抚爱着；而且有许多次，当到开着庆会的村庄去的时候，他们逃过了田野，而且正在那紧要关头，被几个车夫所瞥见，围绕着他们狂呼大笑起来。酒和爱情养胖了提莫尼；他吃得饱饱的，穿得好好的，平静而满意地在那醉女的身旁走着。可是她呢，却渐渐地枯干下去，黑下去，只想着服侍他，到处伴着他。人们甚至看见她在迎神赛会行列的前面，在他的身旁；她不怕蜚语，她向着一切的妇人们射出那对敌的眼光。

有一天，在一个迎神赛会中，人们看见那醉女的肚子已大了起来，他们不禁绝倒了。提莫尼凯旋似的

走着，昂着头，风笛临空矗起，像一个极大的鼻子一样；在他身边，那顽童打着鼓，在另一边，那个醉女满意地摊着，她的极大的肚子像第二张小鼓一样；那大肚子的重量拖慢了她的脚步，又使她踉跄着，而她的裙子也侮辱地翘起来，露出那摇动在旧鞋子中的肿胀的脚，和她那像在打着的鼓槌似的、黝黑、枯干而肮脏的腿。

这是个丑闻，一件渎神的事！……村庄里的教士谆告这音乐家：

“可是，大魔鬼，你们至少也结了婚罢，既然那女无赖固执要跟你，甚至在迎神赛会中。有人负责供给你必要的证纸。”

他老是说着“是”，可是在他的心里，却把这些话丢开了理也不理。结婚！好个滑稽戏！让别些人去嘲笑罢！不，还是我行我素的好。

随他如何固执，人们总不将他从庆会中除了名，因为他是本地最好的风笛手，又是取价最廉的那个；可是人们却剥夺了他一切系附于他的职业上的光荣：他已不更在教区理事员的桌上进食了，人们也不更给他祝福的面包了，人们禁止这邪教的一对男女进教堂了。

三

那醉女没有做成母亲。人们须得要从她的发烧的肚中一块一块地将孩子取出来；于是那可怜的不幸人，随后便在提莫尼的惊恐的眼底死去，他看着她也没有痛苦，也没有拘挛地死去，他不知道他的伴侣是永远地去了，或者只不过是刚睡着了，正如当那空酒瓶滚在她脚边的时候一样。

这件事传了出去。倍尼各法尔的好管闲事的妇人们都群集在那所破屋子的门前，远远地看看那躺在穷人的棺材上的醉女，和那在她旁边的、蹲踞着、号哭着、像一头沉郁的牛似的垂下头儿的提莫尼。

村庄中任何人都不屑进去。人们在那有丧事的屋中，只看见六个提莫尼的朋友——衣衫褴褛的乞丐，和他一样地是酒鬼，还有那个倍尼各法尔的坟工。

他们看守着这死人过夜，轮流着每隔两点钟去敲酒店的门，装满一个极大的酒器。当太阳从屋顶上的罅隙间进来的时候，他们都在死人的周围醒了过来，大家都伸在地上，正当他们在礼拜日的夜里，从酒店中出来，倒卧在什么草堆上的时候一样。

大家都哭着。说是那个可怜的女子在那里，在穷人的棺中，平静地，好像睡着了一般，不能起来要求她自己的一份罢！哦，生命是多么不值一文啊！这就是我们大家要达到的地步啊。他们哭得那么长久，甚至当他们伴着尸体到墓地去的时候，他们的悲哀和他们的醉意还没有消歇。

全村的人都来远远地参与这个葬仪。有些人狂笑着这幅如此滑稽的景象。提莫尼的朋友走着，把棺材掬在肩上，一耸一耸地将那丧葬的盒子粗暴地摆动着，像一只折了桅杆的老旧的船一样。提莫尼在后边走着，腋下夹着他的离不开的乐器，老是表现着一头刚在颈上狠狠地吃打了一下的垂死的牛的神色。

顽童们在棺材的周围喊着又跳着，好像这是一个节日一样；有些人笑着，断定那养孩子的故事是一个笑话，而醉女之死，也只是因为烧酒喝得太多的原因。

提莫尼的粗大的眼泪也使人发笑。啊！这神圣的流氓！他昨夜的酒意还没有消，而他的眼泪，也只是那从他眼睛里流出来的酒……

人们看见他从墓地回来（在那里，人们为了可怜他才准他葬这“女无赖”），然后伴着他的朋友们和坟工一同走进酒店去……

从此以后提莫尼不是从前的那个人了：他变得消瘦，褴褛，污秽，又渐渐地被酗酒所伤了……

永别了，那些光荣的行旅，酒店中的凯旋，空场上的良夜幽情曲，迎神赛会中的激昂的音乐！他不更愿意走出倍尼各法尔，或是在庆会中吹笛了；他的最后的鼓手也被打发走了，因为一见他就使他发怒。

他或许在他的悲郁的梦中看见那醉女的时候，他曾想过以后会有一个无赖的顽童，一个小提莫尼，打着一个小鼓，合着他的风笛的颤动的音阶吧？……现在，只有他独自了！他认识过爱情而重堕入一个更坏的境遇中，他认识过幸福而又认识了失望：两个在未认识醉女前他所不知道的东西。

在有日光照耀着的时候，他像一只猫头鹰似的躲在家里。在夜幕降临时，他像一个小窃贼一样地偷偷地走出村庄；他从一个墙缺溜到墓地去，而且当那些迟归的农夫们负着锄头回家的时候，他们听见一缕微小的音乐，温柔又缠绵，似乎从坟墓中出来的。

“提莫尼，是你吗……”

那音乐家听了那些询问着他，以消除自己的恐慌的迷信的人的呼声，便默不作声了。

然后，一等那步履走远，而夜的沉默又重来统治的时候，音乐又响了，悲哀得好像一阵惨哭，好像一个小孩子唤着他的永远不会回来的母亲的辽远的呜咽声……

1 Dimoni是从demonio（魔鬼）变化出来的，是一个专门给弄着中魔似的音乐的音乐家的绰号。

2 为死者祈祷的哀歌。——译者注

失在海上

在上午两点钟，有人在敲茅舍的门。

“盎多尼奥！盎多尼奥！……”

盎多尼奥从床上跳了起来。那喊着他的的是他的同伴：这是出发到海上去的时候了。

那一夜盎多尼奥睡着的时候很少。在十一点钟的时候，他还和他的可怜的妻子罗非纳滔滔不绝地谈着；她是在床中转侧不安地和他讲着他们的买卖。这买卖是不能再坏的了。怎样的一个夏天啊！去年，鲔鱼在地中海里成群地、不绝地游着，而且，就是在最不好的日子，人们也会弄死二三百阿罗拔¹的鲔鱼；银钱流通着像一个上帝的降福一样；那些像盎多尼奥一样的好佣工们，把钱节省下来，买一只船来自己打鱼。

那小小的港口被挤满了。一群真正的船队每夜将这港口塞住，简直没有活动的余地；可是船逐渐地增加，鱼却逐渐地减少了。

渔网所扳起来的只是些海草或是些小鱼。这些到镬子里一煎就缩小的可恶的小鱼。这一年那些鲔鱼已换了一条路走，没有一个渔人能把一尾鲔鱼弄到他的船上去。

罗非纳是被这种境遇所压倒了。屋子里没有钱；他们在面包店，在磨坊，在多马斯先生那里都欠了债。这位多马斯先生是一个歌手的老板，一个真正的犹太人，因放债而成为村庄里的国王，他不断地恐吓着他们，说假如他们不将他从前借给他们造完那只如此轻盈的船、那只费尽了他们的积蓄的好帆船的五十个度罗²分期还他，他是要去控诉他们了。

盎多尼奥，一边穿着衣服，一边唤醒了他的儿子，一个九岁的小水手，他伴着他的父亲去打鱼，做着那一个成年男子的工作。

“我们看我们今天可有好机会罢，”那妇人在床上低喃着，“你们可以在厨房里找到那个饭食的篮子……昨天，香料贩子不肯赊账给我了……啊！主啊！这真是个狗职业！”

“闭嘴，女人；海是一个穷人，可是上帝却布施它。恰巧地，他们昨天看见过一条孤单的鲔鱼：他们估量它有三十多阿罗拔重。你想想看！假如我们捉到了它……这至少也值六十个度罗。”

在想着那个怪物，一个离开了鱼群，为习惯之力所驱使，重复回到那去年来过的水道中孤独着的时候，他穿好了他的衣服。

盎多尼哥也已起身，带着一个别个孩子还玩着而他已能赚钱了的孩子的快乐的郑重态度；他肩上负着饭食篮，一只手拿着那罗味勒³的小筐子，这种鱼是鲔鱼所最爱吃的，是吸引鲔鱼的最好的饵。

他们父子二人走出了小屋，沿着海滨一直到渔夫的码头。他们的同伙在船里等候着他们，又在预备着船帆。

这排小船队在黑暗中动着，翻动着森林般的桅杆。船员的黑色的半面影在它上面跑着；帆架落在甲板

上的声音，辘轳和绳索的轧轧声打破了那个沉寂，船帆便在黑暗中展了开来，好像是些大的被单一样。

村庄把它的许多狭小的路一直伸长到海边，小路的两边排着许多小屋子，这就是消夏的人们所住的。码头附近有一所大建筑物，它的窗户，正如烧着火的炉灶一样，将光线抛射到那波动着的水上去。

那就是俱乐部。盎多尼奥向它投出那憎恨的目光。那些人怎样地在消磨夜间啊！无疑地，他们是在那儿赌钱……啊！而他们却应该起得那样早来赚饭吃！

“唉！扯起帆来！许多伙伴都已向前出发了！”

盎多尼奥和他的伙伴在船缆上拉着，于是那三角形的帆便慢慢地升起来了，在风中颤动着又弯曲着。

小船起初在海湾的平静的水面上软洋洋地走着；随后海水上波动起来，小船便开始摆荡了。他们已驶出了地峡，在大海中了。

对面是无涯的黑暗，在黑暗中，闪烁着几点星，在四面，在幽暗的海上，东也是船，西也是船，它们都在波浪上溜着，像幽灵一样地走远去。

伙伴凝看着天涯。

“盎多尼奥，风变了方向了。”

“我知道！”

“海上是将要起风浪的。”

“我知道，可还是前进罢！我们离开那一切驱扫着海的人们罢。”

于是那只船便不跟随着那些靠着岸走着的别的船，继续向海上前进。

阳光起来了。那个红色的，像一个做糰糊用的大圆面包一样，在大海上划着一个火的三角形，而海水似乎狂沸着，好像反照出一场大火来一样。

盎多尼奥把着舵。他的伙伴站在桅杆旁边；那个孩子是在船头上，察看着海。从船尾到船舷挂着无数细绳，细绳上系着饵，在水上曳着。不时地起了一个动摇，立刻，一条鱼起来了，一条颤动着的鱼，一条像铅一样地亮晶晶的鱼。可是这是很细小的鱼……一点也不值什么！

时间是这样过去的。船老是向前走着，有时躺在海波上，有时突然地跳了起来，露出了红色的吃水标。天气很热，盎多尼奥便从舱洞中溜到舱底里去，到桶中去喝些水。

在十点钟的时候，他们已看不见陆地了；向船尾那一方，他们只看见那些像白鱼的鳍一样的别的船的寥远的帆影了。

“盎多尼奥！”他的伙伴冷嘲地向他喊着，“我们到奥朗去吗？既然没有鱼，为什么还要再走远些呢？”

盎多尼奥把船转一个向，于是船便开始弯了过来，可是并不向陆地前进。

“现在，”他快乐地说，“我们吃一点东西罢。伙伴，把篮子拿过来。鱼是欢喜吃什么就咬什么的。”

每个人都切了一大片的面包，又拿起一根在船舷上用拳头打烂了的生胡葱。

海上起了一阵剧风，小船便在波涛上，在长而深的浪中很厉害地荡动起来。

“父亲！”盎多尼哥在船头喊着，“一条大鱼，一条极大的！……一条鲔鱼！”

胡葱和面包都滚在船尾上了，这两个人都跑过去，靠在船边上。

是的，这是一条鲔鱼，一条极大的、大腹便便的鲔鱼，差不多和水面相齐地曳着它的毛茸茸的暗黑的背脊。这或许就是那条渔夫们所不绝地谈论着的孤独者！它堂堂皇皇地浮着，又用它有力的尾轻轻地扭了一扭，它从船的这一边走到了那一边；随后忽然地不见了，又突然重新现身出来。

盎多尼奥心切得脸红了，便立刻将一根系着一个手指般粗的鱼钩的绳子抛到海上去。

水混乱着，船摆动着，好像有一个巨大的力牵引着它，在止住它的行程又试想将它颠覆了。船面动摇着，似乎要在船上人的脚下飞出去一样；桅杆受着吃满了风的帆的力，轧轧地发出声响来。可是那阻碍忽然没有了，于是那只船便一跃又向前行进了。

那根以前是坚硬而紧张的绳子，这时像一个柔软无力的身体一样地挂着。渔夫们将它拉起来，钩子便在水面上现出来了；它虽然是那样地粗，可是已经折断了。

那伙伴悲哀地摇着头。

“盎多尼奥，这畜生比我们都强。让它走了罢！它折断了那个钩子正是一件侥幸的事。再迟一点连我们都要弄到海里去了。”

“放过它吗？”老板喊着，“啊！魔鬼！你可知道这条值多少钱吗？现在不是谨慎或是害怕的时候。捉住它！捉住它！”

他便把船转了一个向，向着遇见过那个鲔鱼的地方去。

他换上了一个新的钩子，一个极大的铁钩子，在钩子上穿上了许多的罗味勒，而且还紧握住舵柄，他攫起了一根尖锐的停船竿。他将在那条又笨又有力的畜生来到他近旁的时候，请它吃一竿！……

绳子是挂在后面，差不多是直的。小船重新又被摇动着了，可是这一次是格外可怕了。那条鲔鱼已牢牢地被钩住了；它牵着那个粗钩子，又止住了那只因为它的缘故而在波浪上发狂地舞着的小船。

水似乎在沸着。在水面上升起了无数的水沫，和在浊水的激浪中的大水泡，好像在水中有些巨人在交战着一样。忽然间那只小船似乎被一只不可见的手所攫住了一样，侧了过去，于是海水便侵入了船面的一半。

这个突然的动摇翻倒了渔夫们。盎多尼奥，放松了舵柄，是几乎要被投到波浪中去了。随后，在一个破碎的音响之后，小船才复了原状。绳子是已经断了。那条鲔鱼立刻在船边发现了，用它的强有力的尾巴，翻起那极大的浪沫来。啊！这强徒！它终究靠近他了！于是盎多尼奥便狂怒地，好像是对付一个不共

戴天之仇的仇人一样地，用停船竿将它连击了多次，将停船竿的铁尖一直刺到那胶粘的皮中。水都被血所染红了，那条鱼就钻到猩红的激浪里去了。

最后，盎多尼奥呼吸着。他们又让它逃走了！

他看见那船面已很湿了；他的伙伴是在桅杆边；他是紧靠在那里，脸色很惨白，可是十分地镇定。

“我以为我们要淹死了，盎多尼奥。我甚至吃了一口海水。该死的畜生！可是你已抓着它的痒处了。你将看见它立刻浮起来。”

“那小孩子呢？”

那父亲不安地，用一种忧虑的口气发出这个问题来，好像他是在怕着那回答似的。

小孩子不在船面上。盎多尼奥从舱洞中溜下去，希望着在舱底里找到他。他没在水中一直到膝边，因为在舱底中满是海水。可是谁顾到这个呢？他摸索地寻找着，在这狭窄而暗黑的地方，可是只找到那淡水桶和更替的绳子。他像一个疯人般地回到船面上。

“那小孩子！那小孩子！……我的盎多尼哥！”

那伙伴做着个忧愁的怪脸。他们自己可不是险些也掉下水去吗？被几下的翻动所弄昏，那孩子是无疑地像一粒子弹似的落到海里去了。可是这伙伴虽然这样想着，却总沉默着一句话也不说。

远远地，在那只船险些要沉没的地方，有一样黑色的东西浮在水面上。

“你看那个！”

那父亲跳到海中去，用力地游着，那时他的伙伴正在卷帆。

盎多尼奥老是游着，可是当他辨出那个东西只是从他的船中掉下去的浆的时候，他正差不多连气力都没有了。

当波浪将他举起来的时候，他差不多是整个身体站在海水外面，这样可以看得更远一些。到处都是无边的海水！在海上只有他自己，那只靠近过来的船，和一个刚才露出来的，可怕地在一大摊血水中拘挛着的黑色的弯曲形的东西。

那条鲔鱼已经死了……可是这和那父亲有什么关系呢？说这个畜生丧了他的独子，他的盎多尼哥的生命罢！上帝啊！他赚饭吃是用这种方式的吗？

他还游泳了不止一小时，在每个轻触中，都以为他的儿子的身体将从他的腿下透出水来；想着那波浪的幽暗的深凹是他的儿子的尸体，在两个波浪间浮着。

他准会留在那儿，他准会和他的儿子同死在那儿。他的伙伴是不得不将他弄起来，用力地，好像对付一个倔强的孩子似的，将他重新放在船中。

“我们怎么办呢，盎多尼奥？”

他没有回答。

“不应该这样去找他的，真傻！那是流动的东西啊。那孩子在我们父亲死过的地方，也就是我们将来死的地方死了。这不过是一个时间的事件，这是迟迟早早总要来的！可是现在工作罢！不要忘记了我们的艰苦的生涯！”

立刻他预备了两个活结，将它们套在鲔鱼的身上，开始将它拖曳了起来。水上划着一条血线……

一阵顺风吹着船回去，可是船中已积满了水，不能好好地航行；这两个人，出众的水手，都忘记了那不幸，手中拿着勺子，弯身在舱底中，一勺勺地将海水抛出去。

这样地过了好几个钟头。这种辛苦的工作将盎多尼奥弄呆了，它不准他有思想，可是眼泪却从他眼睛中流出来。这些眼泪都混合到舱底的水里又坠落到海中，在他的儿子的坟墓上……

自从船轻松了以后，它便走得很快了。

港口已看得出了，带着它的被落日所渲染成金色的白色的小屋。

看见了陆地，盎多尼奥心中睡着的沉哀和恐怖都醒来了。

“我的女人将如何说呢？我的罗非纳将如何说呢？”这个不幸的人哀哀地说着。

于是他便战栗起来，正如那些在家里做妻室奴隶的有毅力而大胆的男子们一样。

轻跳着的回旋舞曲的节奏溜到了海上去，好像是一个爱抚一样。那从陆地上来的微风，向小船鞠躬着，同时又带着那生动又欢乐的曲子的声音来。这就是他们在俱乐部前面散步场上奏着的音乐。在棕榈树下，那些避暑人的小遮阳伞，小的草帽，鲜明夺目的衣衫，像一株蔷薇树上的彩色的蓓蕾一样地来来往往地穿着。

那些穿着白色和粉红色衣裳的孩子们，在他们的玩具后面跑着，或是绕起一个快乐的圆圈，像饰着灿烂色彩的轮子一样地转着。

那些有职业的人们围聚在码头上：他们不停地看着大海的眼睛，已认出了那只小船所拖着的东西了。可是盎多尼奥却只在阻浪石那边看见一个高大、瘦长、深灰色的，站在一块岩石上，风吹着她的裙子的妇人。

那只船靠码头了。那样的喝彩声啊！大家都想仔细地看看那个怪物。那些渔夫们，从他们小船上，向他射出那艳羡的眼光来；那些裸着体，皮肤是砖头的颜色的孩子们，都跳到水里去，去摸摸那个极大的尾巴。

罗非纳从人群中开了一条路，走到她丈夫的面前，他呢，低倒了头，用一种昏呆的态度在听他的朋友们的庆祝。

“那孩子呢？那孩子到哪儿去了？”

那可怜的人的头格外低了。他将他的头陷在肩中，似乎要使它消隐了，什么也可以不听见，什么也可

以不看见似的.....

“可是盎多尼哥在哪里？”

罗非纳的眼睛烧着怒火，她似乎要将他一气吞下肚去似的，抓住那有力的渔夫的小衫的胸襟，粗暴地摇着他；可是不久她就放了他，突然地举起手臂，发出了一个可怕的吼声：

“啊！天主啊！.....他死了！我的盎多尼哥已淹死了，他是在海里。”

“是的，女人，”那丈夫用一种好像被眼泪所窒住的迟缓而不定的声音格格不吐地说着，“我们真不幸极了。孩子已死了；他是在那他祖父去的地方，而我也有一日将去的地方。我们是靠海生活的，海也应该吞了我们。怎么办呢？”

可是他的妻子已不去听他了。她被神经的变动所摇动着，倒在地上，在灰尘中滚着，自己扯着自己的头发，抓破自己的脸。

“我的儿子！我的盎多尼哥！”

渔夫们的妇人都向她跑过来了。她们很知道这个：因为她们自己也都经过这种变动。她们将她扶起来放在她们有力的臂间，扶着她一直到她的茅屋去。

那些渔夫们请那不停地哭着的盎多尼奥喝了一杯酒。在同一个时候，他的那个为生活的强烈的自利心所驱使着的伙伴，在那些争着这条极好的鱼的鱼贩子面前，把价钱拍得很高。

那披头散发的，昏晕过去的，由朋友们扶着到茅舍去的可怜的妇人的失望的呼声，间隔地响着，一点一点地远去：

“盎多尼哥！我的孩子！”

而在那些棕榈树下，老是来往着那些穿着灿烂的衣裳的，带着幸福和微笑的神气的避暑的人们；那些没有察觉那不幸人在他们旁边经过，也不稍稍地看一眼那幅穷人的活剧的人们；而那优美的有肉感的节奏的回旋舞曲的声音，欢乐的痴情的颂歌，和谐地溜到水面上，用一种吹息，爱抚着大海的永恒的美。

[1](#) Arroba, 西班牙量词。——译者注

[2](#) Douro, 西班牙银币名。——译者注

[3](#) Rovele, 一种小鱼名。——译者注

蛤蟆

我的朋友说：“我在邻近伐朗斯的拿查莱特的渔村中消夏。妇女们都到镇上去卖鱼；男子们有的坐着他们的三角帆船出去，有的在海滩上扳着网。而我们这些洗海水浴的人们呢，我们白天睡觉；在晚上，我们在我们的门前，默看着海波的粼光，或是当听见蚊子嗡嗡地响着来扰我们的清闲的时候，我们便用手掌拍着。

“那医生——一个勇敢而善嘲的老人——来坐在我的棚架下，于是手边放着一个水瓮或是西瓜，我们便开始谈着他的那些海上的或是陆上的轻信的诊客。有时我们诉说起薇桑黛达的病，便笑起来了。她是拉·索倍拉纳¹——一个女鱼贩子——的女儿。她母亲的这绰号是因为她的肥胖而高大的身材以及她用来对待市上妇人们的强迫别人而逞私意的傲慢态度而起的。这薇桑黛达是村庄中最俊俏的少女啊！一个狡猾的棕色的小姑娘，口舌伶俐，眼睛活泼；她只有魔鬼的美，可是由于她的目光的刺人的灵活，和她那用来矫作畏葸和怯弱的机巧，她迷惑了全村的少年人。她的未婚夫是迦拉复思迦，是一个勇敢的渔人，他能站在一根大木上到海里去，可是他很丑，沉默寡言又容易拔出刀来。礼拜日他和她一同散步，当那少女，带着她的放纵而忧伤的孩子气的媚态，抬起头来对他说话的时候，迦拉复思迦用他的斜视的眼睛，向他的四周射出那似乎在挑拨起整个村庄、田野、海滩和大海，使它们来和他争他亲爱的薇桑黛达的目光。

“有一天，一个使人惊诧的消息传遍了拿查莱特。拉·索倍拉纳的女儿的肚子里有了一个动物；她的肚子胀起来了；她的脸儿消失了颜色；她的呕吐惊动了全个茅舍，使她的失望的母亲哀哭，又使那些吃惊的邻女们都跑过来。有些人对于这种病微笑着。‘把这故事去讲给迦拉复思迦听罢！……’可是那些最容易相信别人的人们，当看见那渔人——他不久之前还是一个外教人，一个骇人的渎神者——悲哀地，失望地，走进那村中的小教堂，去祈求他的爱人的痊愈的时候，他们便停止了那对于薇桑黛达的取笑和疑心了。

“这是一个使这不幸的女子苦痛着的奇怪而可怕的病：好些相信有怪事发生的乡人以为，有一只蛤蟆在她肚子里。有一天，她在附近的河流的水荡中喝了些水，于是那坏畜生便溜到她肚子里去，在那里，它便不停地肥大起来。那些害怕得发抖的邻居的妇女们，都跑到拉·索倍拉纳的茅舍中去看那少女。她们庄严地摸着那膨胀的肚子，又在那绷紧的皮肤上找着那躲着的畜生的起伏。有几个年纪最老最有经验的妇人，胜利地微笑着说她们已觉得它在动着，又争论着吃什么药才会好。她们拿几匙香蜜给少女，使香味将那动物引上来，而且当它正在尝着这有味的食品的时候，她们便将醋和胡葱汁灌进去淹它，这样它便会飞快地逃出来了。同时，她们在那少女的肚子上，贴上些神效的药物，使那蛤蟆没有一刻安适，这样它便会吓跑了。这些药物就是渗着烧酒和香膏的卷絮，蘸着柏油的麻束，城中的神医画着符，盖着所罗门的印的符纸。薇桑黛达打着厌烦的寒噤，揉曲着她的手足，她被可怕的呕吐所摇动着，好像她正要吐出她自己的心脏来一样；可是那蛤蟆却连一只脚都不屑伸出来，于是拉·索倍拉纳便向天高声地呼求着。这些药物从没有能够赶出这坏畜生过。还不如听它去，不使那少女吃苦好些，而且还要饲养着它，使它不单是靠喝着那渐渐惨白下去、瘦小下去的可怜的少女的血来养活自己。

“因为拉·索倍拉纳很穷，她的女朋友们都来帮助她。那些渔妇带着那从城里最出名的茶食店里买得的糕饼来。在海滩上，在打鱼完毕后，有人为她选择几尾可以煮成极好的汤的鱼，放在一边。邻居的妇女们在火上炖了一罐糜粥，倒在碗中，慢慢地小心地送到拉·索倍拉纳的茅舍中来。每天下午，一碗一碗的朱古力茶继续地送过来。

“薇桑黛达反对着这过度的好意。她吃不下去了！她已吃饱了！可是她的母亲还将她的生毛的鼻子凑上前去，带着一种专横的神气对她说：‘吃啊！我叫你吃啊！’薇桑黛达准要想到她自己肚子里的东西了……拉·索倍拉纳对于那个躲在她的女儿的肚子里的神秘的动物，生出一种秘密而不能形容的同情。她将它描拟出来，她看见它：这是她的骄傲！为了它，整个村庄的人才注意着她的茅舍，邻居的妇女们才不停地走过来，而且，在到处路上，妇人们才向她问讯她的女儿的消息。

“她只请了一回医生，因为他打从她门前走过，可是她却一点也不相信他。她听着那医生在隔着衣裳摸过她女儿的肚子后的解释；可是当他说要来一次格外深切一点的诊察时，那骄傲的妇人是几乎要将他丢到门外去了。不要脸！他想得到如此亲切地看这少女的快乐；她是这样地畏怯，这样地贞洁，这种办法只要一说起就够使她脸红了！

“礼拜日的下午，薇桑黛达在一群圣母玛丽亚的女孩儿的前面到教堂里去。她的凸起的肚子，受着她的伴侣们的惊奇的注视。大家都不停地向她问着她的蛤蟆，于是薇桑黛达便没有生气地回答着。现在，它不去扰她了。因为饲养得好，它已大得多了；它有几回还掀动着，可是使她受的痛苦已比从前轻得多了。她们轮流地摸着这个看不出的畜生，看它动不动；她们带着一种尊敬来看待她们的朋友。那教士，一个淳朴而慈悲的圣洁的人，惊愕地想着那上帝造了来试验他的生物的奇异的東西。

“日暮时，当合唱班用一种温柔的声音唱起对海上圣母的颂歌的时候，每个处女都想起那神秘的动物，又热心地祈求着那可恨的薇桑黛达快点从她的苦痛中解脱出来。

“迦拉复思迦也是很得人心的。妇女们喊着他，老年的渔夫拦住了他，用一种嘶哑的声音问他。‘那可怜的女孩子！’他用一种多情的怜惜的声调喊出来。除此以外他不更说什么了；可是他的眼睛却显露出要早些担当下薇桑黛达和她的蛤蟆的责任的热望，那蛤蟆，因为是属于她的，所以他也有些爱它。

“有一天夜里，正当那医生在我门前时候，一个妇人前来找他了，还用一种惊怕的，戏剧式的摹拟将情状描画出来。拉·索倍拉纳的女儿的病已十分危急：他准得要跑去救她了。那医生耸着肩：‘啊，是了！那蛤蟆！’然而他却绝对没有要预备动身的表示。可是一刻之后，接着另一个妇人又来了，她的举动比前一个还要急躁。那可恨的薇桑黛达！她快要死了！她的呼喊声满街上都听得到了。那个怪物正在吞食她的肝脏……

“我为那使整个村庄骚动的好奇心所引动，便跟着医生前去。在到了拉·索倍拉纳的茅舍的时候，我们是要从那塞住了门口、挤满了屋子的内部的密厚的大群妇女中开出一条路来。那一声声的痛苦呼喊声，从屋子的深处，从那些好奇的或是惊恐的妇人们的头上传达出来。那拉·索倍拉纳的粗嗓音用一种恳求的语气来回答她女儿的呼喊声：‘我的女儿！啊啊，主啊，我的可怜的女儿！……’

“那些多嘴的妇人们命令式的嘈杂声音招待了医生的来临。那可恨的薇桑黛达滚着，她已担当不起这种苦痛了；她的眼睛迷惘着，她的脸儿扭转着。应该去为她施手术，赶快赶出这绿色而油滑的，正在吞噬着她的魔鬼！

“医生走上前去，毫不理睬她们的话，而且，还不等我跟上了他的时候，他的带着一种烦躁的粗暴的态度的声音，在那突然的静默中响起来了。

“‘好上帝！那唯一使这小姑娘痛苦的原因，只就是她将要……’

“还不等他说完，大家对于他的语调，他正要说的话暴躁起来了。那大群的被拉·索倍拉纳推开的妇女们，正像那在一头鲸鱼腹下的海浪一样地骚动着。她伸开她的肿胀的手，她的威吓别人的指爪，喃喃地骂着，向医生恶狠狠地看着。强盗！酒鬼！滚出去！……保留着这个不信教的人，这完全是村庄的错处！她要生生地将他吃下肚去！听她去罢！……她发狂地在她的朋友们间挣扎着，想从她们那里脱身出来，挖出那医生的眼睛。在这种复仇的呼声中，还夹着那苦痛使薇桑黛达喊出来的‘啊哟！啊哟！’的诉冤的微弱的声音。‘瞎说！瞎说！叫这坏蛋滚罢！臭嘴！完全是瞎说！’

“可是那医生，一点也不注意那母亲的威吓和女儿的渐渐地高、渐渐地刺耳的哀鸣声，他含怒地，高傲地，来来往往地讨水，讨布。忽然间，她好像有人要杀她一样地大喊起来，于是在那我所看不见的医生的周围起了一种好奇心的骚扰。‘瞎说！瞎说！这坏蛋！这说坏话的人！……’可是不久薇桑黛达的诉冤声不是孤单的了：在那似乎向天申诉的无邪的罹难者的声音上，加上了一种从第一次呼吸着空气的肺中出来的呱呱之声。

“这时拉·索倍拉纳的朋友们应得拖住她，不使她摸到她女儿的身上去了。她会弄死她！雌狗！这孩子是谁养的？……在威吓之下，那个还喊着‘瞎说！瞎说！’的病人，临了终究断断续续地承认了。‘一个她以后从没有看见过的种地园的青年人……’一个在晚间的疏忽。她已不很记得清楚了！……而且她再三地说着她的记忆不好，好像这是一个一点也无可责难的辩解。

“大家都明白了。妇人们不耐烦地要把这消息传播出去。在我们出去的时候，拉·索倍拉纳，惭愧着又流着眼泪，要想在医生面前跪下来吻他的手。‘啊啊！安东尼先生！……安东尼先生！’……她请他恕她刚才的冒犯，她想起了村庄中居民的批评就失望了。‘这些说坏话的女人，她们可不知道那等待着她们的天罚吗？……’第二天，那些歌唱着拔网的青年人，便杜撰出新的歌谣来！蛤蟆之歌！她是不能活下去了……可是她尤其害怕着迦拉复思迦，她很了解这个撒野的人。那可怜的薇桑黛达，假如一走到路上，他就会弄死她；而且她，她也会有同样的命运，因为她是她的母亲，而不当心地看管她。‘啊啊，安东尼先生！’她跪着请求他去看看迦拉复思迦。他是如此和善，如此地有见识，一定会克服他，使他发誓不来伤害她们，忘记了她们。

“那医生用他那与对付威吓时同样漠不关心的态度接受了她的恳求，干脆地回答：‘再看罢。这个事很难办！’可是一等走到路上，他却耸着他的肩说：‘我们去看看那个畜生罢！’

“我们将迦拉复思迦从酒店里拖了出来，我们三人便在黑暗中的海滩上散着步。这渔夫在我们这两个这样重要的人物之间似乎很窘。安东尼先生对他说着那自从创世起的男子的高尚；说着妇人为她们的轻佻而起的轻蔑。况且她们的数目又是这样多，假如有一个女子使我们憎厌，我们尽可以换一个！……最后他突然地将那所发生的事讲给他听。

“迦拉复思迦迟疑着，好像他还没有听清楚似的。他的迟钝的感觉领悟得很慢。‘凭上帝！凭上帝！’他暴怒地隔着帽子搔着自己的头皮，把手放到腰边，好像在找他的可怕的刀一样。

“医生便安慰着他。他一定会忘记了那个少女，不去逞凶。为了这个假圣女，像他这样的一个人有作为的青年是不值得去坐监牢的。况且那真正的罪人是那个不相识的农夫……而且……她！她早已把这事忘得干干净净了，这不是一种辩解吗？

“我们一声不响地走了许多时候，迦拉复思迦继续地搔着他的头，摸着他的腰。突然地，他用他的粗大

的声音使我们吓了一跳；他不用伐朗斯话，却用迦斯帝尔话对我们说着，这样可以使所说的话格外显得郑重。

“‘你们……可肯……听……我……一句话？你们……可肯……听……我……一句话？’

“他带着一种开衅的神色看着我们，好像在他面前有一个种地园的不相识者，而他正要向他扑过去的样子。

“‘好罢！我……对……你们说，’他慢慢地说着，好像把我们认作他的仇敌似的，‘我对你们说……现在我……格外……爱……她了……’惊诧到不知所答，我们和他握手了。”

[1](#) La Soberana西班牙语，意为郡主。——译者注

奢侈

“她在我膝上，”我的朋友马蒂奈说，“她的丰健的身躯的温暖重量开始使我疲乏了。”

“这种光景……在这种地方如平时一样的光景。尘翳了玻面的镜子，名字乱涂在这些镜面上，像蜘蛛的网；褪色的天鹅绒的沙发，弹簧轧轧地响得很厉害；床用舞台的挂件装饰着，清洁和公用得像一条人行路。在墙壁上，挂着斗牛的画和贱价的着色画，画着天使似的处女们正在嗅着一朵玫瑰或神思恍惚地凝视着一个勇敢的猎人。

“这种景色是罪恶的道院中的一间禅房，一间为特殊的恩主留着的雅室；而她又是个精神好，身体健的生物，她好像带了一股山间的清气到这浸透了贱价的香水、米粉和肮脏的洗涤盆中升起来的水气的紧闭的屋子里的沉浊空气中。

“当她和我说的时候，她用稚气的喜悦抚摩着她外衣上的丝绦；这是一缕精致的缎子，莺儿般黄色的束在她身上似乎很紧的一袭衣裳，我记得那是在几个月前穿在别个女郎的精妙的娇体上的。据报告说，她已经死在病院里。

“可怜的女郎！她是很引人注意的！她的又粗又多的头发，梳成希腊式，装饰着玻璃钻；她的脸颊，从汗的露珠上光辉着，掩上了一层厚脂粉；好像要显示她的原状，她的手臂，那是坚实的，棕黑色的，可以和男性的相比的，从她的歌女衣服的广袖中逸出了。

“当她看见我用注意的目光看着她种种奢侈的服饰而跟随着她的时候，她以为我是在仰恋着她，便用一种使气的表现旋转过她的头来。

“这样一个简朴的生物啊！……她还没有熟悉这屋子里的习惯，说老实话——一切的真情——给那些要晓得她的历史的人。他们叫她为馥罗拉，但她的真名字是玛丽·贝芭。她并不是什么陆军大佐或官吏的孤女，也并不曾经营过许多恋爱和历的繁复的故事，如她的同伴所曾做得一样在这样一种地方来证明她们的现状。那真情，常是真情，是她准要因为她的坦白而被缢死。她的双亲是在阿拉公的一个小城里地位很安适的农人，靠种地度日，在他们的小仓里有两头骡子，面包、酒和足够周年的薯。在晚上，本地的最好的人一个一个地来用接连奏着的夜曲柔软她的心，试想载去她的黝黑的、强健的身躯和她从祖父承袭下来的四个果子园。

“‘但你能期望着什么，我的亲爱的人儿？……我不能忍受那些人。他们在我看来是太粗犷了。我是生来要做一位小姐的。告诉我，为什么我不能做贵小姐？难道我没有任何小姐那样的好看相吗？’

“她将她的头依偎着我的肩，她是像温驯的情妇——一个降伏于种种薄幸以求易得漂亮衣服的奴隶。

“‘那些人，’她接着说，‘使我生病。我便和那学生逃走，——懂得吗？——那县长的儿子，我们浪游着直到他舍弃了我，我便住在这里，等待着有较好些的事情出来。你瞧，这是一个短短的故事……我并不怨艾什么。我是很满足了。’

“为要表示她是何等的快活，那不快活的女郎跨坐在我的腿上，将她生硬的手指推压着我的头发，使它蓬乱着，用可怕的态度，她用强壮的乡下人的声音，唱着一支《坦哥》。

“我承认我曾被一种冲动所包围而对她（就道德的名义）说那种当我们饱食了和欲望死灭了的时候，我们所拥有着以传布德行的伪善的愿望。

“她抬起了她的眼睛，惊怪着看我用这样庄肃的神情向她说教，像一个传道士，膝上抱着一个妓女，在赞美贞洁；她的注视继续游移着，从我的严肃的容颜到近身的那只床上。她的常识是在这种德行和片刻前的奢侈之间的不适当之间被挫折了。

“忽然她好像懂了，一阵笑涨上了她的肥颈。

“‘小鬼！……你真是多好笑！你用什么脸说这些事情！恰像我家乡城里的牧师……’

“不，贝芭，我是很正经的。我相信你是一个好女郎。你还没有懂得你从前所做的事，我现在劝告你。你已经堕落得很低，很低。你已经在底里了。即使已经在罪恶的历程里，大多数妇人都反抗着，否认着在这屋子里你所需求的爱抚。但还有你救济你自己的时候。你的双亲足够维持你生活下去，你不必在贫困的需要之下到这里来。回到你的家里去，过去的事情便会被遗忘了。你不妨撒一个谎，捏造一种故事以证实你的逃亡，谁会知道？……那些常为你奏夜曲的人们中的一个便会娶了你，你便将有了儿子，你将成为一个受尊敬的妇人。

“那女郎神色转为严肃了，当她瞧着我很热心地说着的时候。她渐渐地从我的膝上滑下去直到站立在地上，注视着我，好像她看见奇怪的人物在她身前，于是一堵不可见的墙壁在两人之间升了起来。

“‘回到我家里去！’她用粗涩的重音喊着，‘多谢。我很懂得这是什么意义。天色没有亮就起身，做着苦工像一个奴隶，走出到田里去，鸡眼儿毁了你的手掌。瞧，我手上还现着那些。’

“于是她让我抚摸那些结起在她强壮的手掌里的硬块。

“‘这种种，要交易些什么？为了要受尊敬吗？……一点尊敬也没有！我不是那种疯子。拿这许多换尊敬！’

“她用了几种从她的同伴处学来的丑恶的动作伴合着这些话。

“随后，哼着一支小曲，她走过去临镜检察她自己，微笑地庆贺着她遮着假珠子的，着粉的头发的耀光，那是从那破镜子里照映出来的。她噘缩着嘴唇，抹着胭脂像一个做马戏的。

“我的德行的任务愈趋愈坚定，我继续从我的椅子里向她说教，把这伪善的宣传包卷在繁喋的话里。她是选择了坏的了，她应当想到将来。现在并不算得坏。她是什么？够不到一个奴隶；一片儿装饰品；他们利用了她，他们采夺了她，而随后……随后便会更坏了；医院，招嫌的病症……

“但她的生涩的笑又打断了我的话。

“‘算了，孩子。不要恼我。’

“于是她便直立在我面前，她将我裹卷在一种无限的同情的凝视里。

“‘怎么，我亲爱的人，你多么傻！你难道以为我在尝过了这种生活之后，会回去过那狗子的生活吗？……不啊，先生！我是为奢侈而生的。’

“于是，用了虔诚的赞仰态度将她的目光游移过那些破椅子、残毁的沙发和那成为公众的通衢的床，她便来来往往地走动，在她的裙子拖过房间的时候作着絳繚声，抚惜着那似乎还保留着别个女郎体温的外衫的褶襞。”

落海人

在夜降下来的时候，那只沉重的“桑·拉发艾尔”船装着一船的盐，走出了多莱维艾牙到吉勃拉尔达去。

舱底里货物已装得满满的了。在舱面上像山一样高的袋子积在那大桅杆边。要从船头走到船尾，船夫们必须沿着船边走去，很困难地保持着身体的平衡。

夜是美丽的，一个春夜，带着点点的繁星。那清凉又很有点不规则的海风，有时吹满了三角形大帆，使桅杆呻吟起来，有时突然地平息了，于是那大帆像昏晕了一样地落下，发着一种拍翅的高响声。

船上的人——五个男子和一个孩子——在做了开出港口的工作以后吃着夜饭。他们吃光了那个热腾腾的锅子，在这锅子里，从老班到学习船夫，用一种船夫们惯有的友爱态度，轮流着把面包浸进去。那些没有职司的人们，随后向舱洞中隐了下去，肚子里满装着酒和西瓜汁，去到那坚硬的褥子上休息。

启思巴思老丈¹是在船舵边，他是脱齿的老鲨鱼，他叽里咕噜地不耐烦地在接受老班的指教。在他旁边站着裘阿尼罗，那受老人的保护的人，是一个新进的船夫，在“桑·拉发艾尔”船上航行还是第一次，对于那老人怀着很深的感激心，因为全靠那老人他才能到船上来，平息了那个不很小的饥饿！

在裘阿尼罗眼中看来，这只可怜的船竟有海军司令舰有力地航着的极美的船的神气。这一晚的晚饭是他平生第一顿认真的晚饭。

他饿着，像野蛮人一样地裸着，睡在他那因筋骨痛而不能动的祖母所呻吟着祷告着的破屋子里，这样地一直活到十九岁。在白天，他帮助别人开出船去，他帮人把鱼从筐子里卸出来，或是搭在那些去打鲔鱼和沙丁鱼的别人的船里，希望带一些小鱼回家。现在全靠那启思巴思老丈，他变成一个真正的船夫了，因为启思巴思和他的亡父认识，很为他出力。他穿着那双他惊赏地看着的大鞋子，这还是第一次。可是人们说那个海是……勇敢罢！船夫这行业是一切行业中最好的一个！

望着船头，把着舵，弯身察看着在船帆和大堆的袋子间的黑暗，启思巴思老丈带着诙谐、微笑的神情听着他。

“是的，你选择得不坏……然而这行业也有它的危险……当你有像我这样的年纪的时候……你就会看到了……可是你的位置不在这里啊！站到前面去，还要先通知我，你看见有什么船在我们前面没有。”

裘阿尼罗带着一种海滩上的顽童的坚决的态度，沿着船边跑过去。

“当心！我的孩子！当心！”

他已经在船头上了。他坐在副帆的帆杆旁边，在察看那乌黑的大海面，在大海的深处，闪耀着的繁星像光蛇一样地反照出来。

那只沉重而满载的船，在每一个波浪后都庄严地陷下去，而那一点点的水一直飞溅到裘阿尼罗的脸上。两条发粼光的浪花在沉重的船头的两边溜过去，那吃满了风的帆梢消失在黑暗中……

没有更美丽的生涯了，裘阿尼罗想着。

“启思巴思老丈！……拿支烟卷儿给我。”他忽然这样喊着。

“来找罢。”

他沿着和海风相逆的一边的船边跑过来。这正是风平浪静的时候，而那张帆，起着波纹，正要沿着桅杆落下来……可是忽然经过了一阵意外的暴风：船突然侧转了。裘阿尼罗为要保持着身体的平衡，贴向帆边去，这张帆，在同时，忽然膨大得要爆裂了，把船飞快地射出去，而且用一种不可抵抗的大力，像弩一样地把他远推出去。在他身下分开来的水的响声中，裘阿尼罗似乎听见那含糊的声音，或许是那年老的把舵人的声音在喊着：

“一个人落到海里去了！”

他沉下去长久……长久！被水浪的打击和突然的坠下所弄昏了。在认清一切之前，他浮到水面上，又发狂地呼吸着冷风……而那只船呢？……他已不复看见了。海是很幽暗，哦！比从船上看起来还要幽暗得多！

他相信看出了一点白点，一个浮在远处的幽灵。他向它游过去，随后看不见它了，随后又在别处看见它了，在相对的那方，最后，他迷失了方向，用力地划着，自己也不知道向哪儿去。

他的鞋子有铅一样的重。该诅咒的鞋子！他还是第一次穿它们啊！他的帽子伤了他的鬓角；他的裤子将他拖下去，好像要一直伸长到海底去扫除那些海藻一样。

“镇定啊，裘阿尼罗，镇定啊！”

他是有自信力的。他很会游水，而且能继续维持两小时。无疑地，他们会来将他捞起来的。在水里浸一会儿！一个人会这样死吗？不要说在一场暴风雨中，像他的父亲和他的祖父的那种情形罢；可是在这样美丽的夜里，在这样平静的海中，被帆所推出去而死，这真是死得太傻了！

“唉，船上的同伴们！……启思巴思老丈……老班！”

可是他喊乏了。两三次地，浪花将他的嘴掩住。诅咒！……在帆船上，浪花似乎没有什么了不起；可是在大海中，海水一直没到项颈，他不得不继续地摆动着手臂以维持在水面上，这些浪花使他窒息，用它们的猛烈的波打着他，而在他面前，他挖着深渊，海水又立刻合起来，似乎要将他吞了去。

他还怀着希望，可是带着一些忧虑了。是的，他会继续游两小时，比他曾经在海边游泳的时间还要长，而且不感到疲倦。不过那是在太阳之下，在一片像水晶一样的海上，那时他在他的身体下面在仙境似的澄清中可以看见黄色的岩石，生着大海藻，好像绿色的珊瑚枝一样，岩石上的粉红色的贝，螺钿的星，那被银腹的鱼所采撷而颤动着的生着肉色花瓣的光耀的花……可是现在，他是在一个墨水似的海上，消失在黑暗之中，被他的衣服的重量所压迫着，在他的脚下又有许多无穷尽的破舟的残物，和被贪食的鱼所啄碎的溺死者……时常地，有什么东西一碰着他的裤子他就战栗起来，以为已被尖利的牙齿所咬了一口了。

他疲倦又衰颓，仰浮着让波浪载着他。晚饭反吐出来到他唇边。这该诅咒的晚饭！要这样大的代价才换得！……他弄到后来要不省人事地死在那里。本能的冲动使他旋转着。或许人们在找他，假如他不动地仰浮着，人们就会看不见他而过去了。他又开始游泳了，带着一种失望的狂激的毅力。他在波浪的顶上站起身来以便看得远些，突然地一会儿到这边，一会儿到那边，而且不竭地在同一个圈子里动着……

现在他慢慢地沉下了，觉得在他的口中有一种咸的苦味，他的眼睛看不见东西了，波浪在他的剃光的头上合起来。可是在两个浪中产生了一个轻的激浪，一双痉挛的手露出来了，他又现身在水面上了.....

他的臂膊麻木了。他的头因为困倦而变得沉重，垂在胸口。他似乎觉得天已经变了：星是红色的，像迸射出来的血一样，海已不更使他恐怖了。他渴望让它摇摆着，他渴望着休息.....

他想起了他的祖母，她这时无疑是在想着他。他想象那他所听见过一百次的那可怜的老妇人的祷告。“我们的天父.....”他心里在祈祷着，可是还不待说出这话来，他的舌头动了，他用一种似乎不像是他的嘶哑声说：“流氓，强盗！他们丢了我！”

他重新陷下去了，他消隐了，用力也不中用.....他降下到黑暗中，像一块没有生气的东西一样。可是不知怎的，他又现到水面上。

现在他觉得那些星是黑色的了，比天还要黑，像一点点的墨水一样。

这一次是最后了.....他的身体是铅制的了。他被他的新鞋子的重量牵着，笔直地沉下去；而且当他沉没到那横陈着沉船的残片，被吞的尸身的白骨的深渊里去的时候，他的神经已渐渐为浓雾所包住了，他不停地说着：

“我们的天父.....我们的天父.....强盗！猪猡！他们把我丢掉了！”

¹ Chispas，西班牙语，意为火花。——译者注

女囚

拉斐尔在那狭窄监牢中已有十四个月了。

他的宇宙是那四堵白得像骨骼一样的墙壁——这些悲哀的墙，上面的裂缝和壁虎他都记熟了。他的阳光，那属于他的，就是那高高的小窗，而窗上的铁栅又切断了天。他的牢房有八尺长，他占据的地方还不到一半，都为了这可诅咒的，老是啮着人的铁链；它的铁环子一直嵌到他的脚骨中，而且几乎和他的肉结合了。

他已被判决死刑了。当在马德里他们最后一次翻着他的公案的时候，他在那里活丧似的过了几个月，不耐烦地在等着那绞架一下子将他从苦痛中解放出来的时刻。

那尤其使他战栗的，是那每天扫除着的——无疑是要使那渗过地上的芦席的潮湿一直透到骨髓中——地面的清洁，那些他们不肯留一点灰尘的墙壁……他们甚至把囚犯的肮脏的伴侣都夺去了。他简直是孤寂极了……假如能有些老鼠走进那里去，他准会有和它们分食他那极少的粮食而得到的安慰，对它们讲着话，像对那些善良的伙伴一样；假如他能在屋角遇见一只蜘蛛，他准会欢乐地和它打得火热。

他们不愿意在这个坟墓中除他之外有第二个生物。有一天，一只瓦雀在铁栅前出现了，它带着一种好弄的顽童的神色。这光亮和天空的游浪者在啁啾着，好像看见了在它下面的，那个微黄色的、憔悴的、在大夏天寒战着的、有一大堆胡子结到鬓上、有一片破碎的大衣卷在腰边的可怜的生物，表现出一种惊诧来。这个有棱角的、惨白的、白得像嚼过的纸一样的脸，使它吃了一惊，它便摇动着它的羽毛飞去了，好像在逃避着那从铁栅中透出来的坟墓和烂羊毛的臭味一样。

那唯一的把生命重新唤起的声音，就是那些当别的犯人们在院子里散步的时候所发出来的声音。那些人，他们至少能看见那在他们头顶上的自由的天空。他们不是从一个小墙洞上呼吸空气的；他们的腿是自由的，他们还可以随便谈话。就是在牢狱中，不幸也有等级的。人类的永恒的不满足是被拉斐尔看破了。他羡慕着那些在院子里往来着的人们，他以为他们的地位是最可羡慕的；而那些人们呢，他们羡慕着那些在外边的，享受着自由的人们；而那些过路人呢，也许会对于自己的命运觉得不满足，又奢望着，谁知道奢望着什么呢？……那么自由竟有这样的好啊！……他们正在求做囚犯呢。

拉斐尔真不幸极了。在一个希望的兴奋中，他曾经试想过掘地道脱逃，而现在监视紧压着他，继续地，又是沉重地。他曾经想用一种单调的声音，来唱着那从母亲那儿学来而只记得几句的颂歌。他们使他闭了口。他想做个疯子吗？唉，不准想！他们要将他看守得完全无疵，肉体上和灵魂上都圣洁，使那刽子手不至于会来收拾一个有病的人。

疯子！他不愿意做疯子！可是那幽闭，那寂定，那又不够又很坏的食粮战胜了他。在夜间，当他被那十四个月以来他还不能受惯的有规则的光线所惹厌了，合上了眼睛的时候，他便有了些幻觉；一种狂妄的思想时常使他受苦：他以为他的仇敌们，那些要弄死他的不相识的人们，已将他的胃弄坏；这种使他痛苦的阵阵的剧痛便是因此而起的。

白天里，他不停地想着他的过去，可是他的记忆是很烦乱，烦乱得使他以为在想一个别人的历史。

他想起在因为开枪伤人初次入狱后，他回到那小村庄的故乡，他在那儿的名声，市集酒家中对他一举

一动都十分赞赏的许多主顾：多么粗野，这个拉斐尔！村庄上最美丽的姑娘打算做他的妻子了，因为她怕他还甚于爱他；市政议事员谄媚他，叫他做乡村监卫，又鼓起他的粗野，使他手中拿着枪在选举中为他们卖力。他毫无阻碍地统治着这全村；可是，那后来那些人倦了，拉住了一个好说大话的人，这人也是从牢狱中回来的，他们将他安插在拉斐尔对面。

天呀！职务的尊严竟拿来当玩意儿了；这个夺他的面包的人准得挨打了。他等候着，他用枪子重伤了他，又用枪柄将他打死，免得他叫喊和颤动。后来……这些事情被别人知道了！……结果：牢狱，在那里他又遇见他的旧伴侣，随后是审问。从前那些怕他的人们，都来告发他以报复从前所受的惊吓之仇。最后那可怕的判决文到了，接着是过这可诅咒的十四个月监禁，老等着那从马德里来的“死”，可是无疑这“死”是坐着马车来的，它是如此的迟缓！

拉斐尔并不是没有勇气。他想起了约翰·保尔德拉，想起了法朗西思哥·艾思带彭，那“勇敢的人”，想起那些英武的勇士，他们的崇高的事迹被人们所歌咏；他们曾经时常使他兴奋；他自己觉得也够得到像他们一样地从容就死。

可是在有几天夜里，他好像是被一种隐藏着的弹力所牵动似的惊醒了，他的铁链便发出一种凄哀的叮当声来。他像孩子一样地呼喊着，随后立刻懊悔自己的懦怯，徒然地遏止住他的呻吟。在他身上呼喊着的是“另外一个人”，一个害怕又佯哭着的不相识者。他只在喝了六杯辛烈的稻子豆和无花果汁——这些在牢狱中人们称之为咖啡——之后才平静下去。

从前的那个希望死，等候着快些完结此生的拉斐尔，现在只剩了一个外表了。那在这坟墓中长成的新的拉斐尔，恐惧地想着十四个月已将过完，死是一定走近了。他准会安心地忍耐着再过十四个月这种可怜的生活。

他害怕着，他觉得那致命的时刻是近了。他到处看见它：在那些出现在牢门边的好奇的脸上，在神父的来临上——他是每天下午来探望他的，好像这发臭气的牢房是一个谈话和吸烟的最好的地方。不好的，不好的预兆啊！

探访者的问题是最使人不安的了。拉斐尔可是一个好基督教徒吗？“是的，我的神父。”他尊敬那些教士，而且他从来没有缺少过对他们应有的供奉。人们对于他的家族也无可议论；他的家人都到山上去为正式的国王出力去了，因为那村庄上的教士曾这样地吩咐过。而且为要证实他的虔信，他从他的遮住胸膛的破衣中，拉出一片污秽的教会的肩挂和一些徽章来。

随后那神父和他说着耶稣，那上帝的儿子，他是曾经处过和他一样的地位的。这个比拟振奋起了这可怜的魔鬼。多么光荣啊！……可是，虽然受着这命运相似的话的阿谀，但是他总希望这命运完全实现得越慢越好。

那可怕的，像霹雳一样地打出来消息的日子来到了。在马德里一切都结束了。“死”到了，可是这一次是迅速地由电报传达过来的。

当一个佣人对他说，他的妻子带着一个在他下狱期中生产的女孩，在监狱周围徘徊着，请求和他见面的时候，他已很明白了。她既然离开了村庄，“这件事”一定就在目前了。

有人叫他去请求大赦，他便发狂地执着这个一切不幸中的最后的希望。别人可不是已成功了吗？为什

么他不可以呢？在那马德里的善良的妇人¹，救他一条命是不算一回事的！这不过是签一个字的玩意儿罢了。

而且向着一切的为了好奇或是为了责任而来的送丧的访问者：律师，教士，新闻记者，他战栗着用一种恳求的声音询问着，好像他们能救他似的：

“你以为怎样？她会签字吗？”

第二天他们会牵着他，无疑地，到他的村庄去，被看守着又绑缚着，好像一头牵到屠宰场里去的野兽一样。刽子手已在那里了，带着他的家伙。他的妻子，在等待着他出来的时候和他相见，在监牢的门口过了好几个钟头。她是一个强壮的棕色的女子，嘴唇很大，眉毛是连着的，而且当她摇动着她的蓬大而堆叠的裙子的时候，便有一种牲口房的辛烈的气味发出来。

她在那里好像是十分惊吓。在她的惊呆的目光中，人们可以看出悲哀的成分：一看那紧贴着她宽大的胸膛的婴孩，她便要哭了。

“主啊，多么大的一家的耻辱啊！她很知道这个人要如此受伤的！这小孩子不生下来多么好啊！”

那神父试想安慰她。要她忍耐着吗？一朝做了寡妇之后，她还能够遇着一个能使她更幸福些的男子。这种思想似乎使她重新有了生气；甚至有一个少年来和她讲初恋了，这人从前是被拉斐尔吓跑的，而现在却来亲近她，在村庄中和田野中，好像有什么话要对她说似的。

“不！男子倒并不缺少。”她平静地说，试想着微笑了。

“可是我是个虔诚的基督教徒，而且，假如我要和另外一个人结婚，我是要在教堂里举行婚礼的。”

在注意着教士和狱卒们的惊诧的目光的时候，她又恢复到现实的悲哀了，于是她的被迫的眼泪便渐渐地流下来了。

在日暮时消息到了。赦免状已签了字。拉斐尔似乎看见的，那住在马德里一切豪丽之间的贵妇人，好像是一位在神龛上的圣母，被电报和恳求说软了心，赦免了这囚犯的一死。

这赦免的新闻在狱中一切的囚犯间都传遍了，好像有人已为每个囚犯都签了赦免状似的。

“快乐些罢，”那教士向那被赦免的罪人的妻子说，“他们不会把你的丈夫处死了，你不会做寡妇了。”

这少妇静默着一动也不动。在她的脑中，无数的思想似乎在慢慢地生出来，她不得不排解了它们。

“好！”最后她很安静地说，“那么他什么时候出狱呢？”

“出狱？……你疯了吗？再也不会。他不死已算是运气了。他将到非洲监禁处去，而且，因为他还年轻力壮，他还很可以再活二十年。”

这还是第一次，这妇人尽情地哭了，可是她是为失望、为愤怒而哭着，悲哀的成分呢，却一些也没有。

“唉，女人，”教士发怒着说，“这简直是不量力。我们已救了他的命，你懂得吗？他已不被判处死刑了……你还要怨着吗？”

那妇人不哭了。她的眼睛怀怨地照耀着。

“好！让他们不将他处死……我很快乐。他已有命了，可是我呢？”

在一个长时期的沉默后，她带着那摇动着她棕褐色的肉的呜咽，加一句说：

“那么，我，我是女囚了！”

¹ 指Maria—Cristina，当Blasco—Ibanez作此小说时，西班牙是在她摄政下。——译者注

疯狂

从村落的各方面，那些居民都跑到巴思古阿尔·加尔代拉的茅屋来了，他们带着一种感动和害怕的复杂心情走进那茅屋的门。

“那孩子怎样了？好点了吗？……”那个被自己的妻子、妻妹们、远亲们（他们都是被那个不幸所聚集来的）所包围着的巴思古阿尔带着忧郁的满意，接受着那些邻人们的对于他儿子的健康的同情的话。——是的，他就要好些了！两天以来，他已不为这使全家闹得昏天黑地的可怕“东西”所折磨了。而那些沉默寡言的农夫们——小加尔代拉的朋友们，正如那些被感情所激出喊声来的，多言的妇人一样，把鼻子贴着卧房的门，小心翼翼地问：“你怎样了？”

那加尔代拉的独子是在那儿，有时躺着，有时坐着，手托着腮，眼睛呆望着房间中最暗的那个角落。那父亲呢，当他独自的时候，便皱起了粗大的白眉毛，在那荫蔽着他的门的葡萄棚下踱着，或者，被习惯所牵引，会向邻近的田看一眼，可是他却绝对没有弯下身去拔了那已在田亩间长出来的恶草的心情。这片被精力劳汗所灌丰的地，现在和他有什么关系呢？……他只有这一个晚年所得的儿子，这是一个勤力的孩子，和他一样地勤勉又不多说话。他是一个不用命令和威吓而尽自己的职务的农兵，而当要灌溉，要在星光之下给田喝水的时候，他从不会忘记在半夜里醒来的。在清晨一听见鸡啼，他是会立刻从他搭在厨房凳子上的孩童的可爱的床上跳下来，丢开被和羊皮，去穿他的草鞋的。

那巴思古阿尔老丈从来没有对他微笑过。那是父亲，是拉丁式的父亲，家中的可怕的主人，他在工作回来之后独自进食，由妻子带着一种屈服的态度站立着侍候。

可是在这无上的家主的沉重的面具之下，却藏着一个对于这儿子——他最好的作品的无限宠爱。他驾塌车是多么敏捷啊！他运动着锄头是多么出力啊！谁能像他一样地骑驴子，而且带着那样的风度跳上驴背，只用草鞋的尖儿贴着那畜生的后腿呢？……而且这劳动者既不是喝酒的人又不是欢喜和别人噪嘴的人。当征兵抽签的时候，他有好运气抽出一个好数目来；而在圣约翰节，他又将要和一个邻近的分租地的少女结婚，她是不会不带几块地嫁到她的公婆的茅屋里来的。那巴思古阿尔老丈所梦想着的是一个快乐的将来，那幸福、那家族的传统的诚实而平稳的继续。当他年老的时候，另一个加尔代拉会耕作着那片祖先所垦肥了的地，那时有一大群逐年增加的小孩子，那些小“加尔代拉”们，会在驾着车的马的周围玩耍，会带着几分的害怕看着那言语简单、老眼昏花、曝着太阳坐在茅屋的门前的祖父！

主啊！世人的幻想该如何消灭啊！……星期六那一天，小巴思古阿尔在半夜里从他的未婚妻家里回来，在田野的小路上，一条狗咬了他。一头坏畜生，它一声不响地从芦苇丛里蹿了出来，而且，正当那少年俯身下去拾石子掷它的时候，它已在他的肩上深深地咬了一口了。他的母亲，她是每夜当他去望未婚妻的时候，总要等着他给他开门的，那夜一看见他肩上的半个乌青圈子和红的牙齿印，便惊喊起来了，她急忙跑到茅屋里去，忙着预备汤药和敷药。

那孩子笑着这可怜的妇人的惊恐。“不要响，妈妈，不要响！”他被狗所咬这不是第一次。他还留着许多狗牙齿印，那是他在儿时到村落里去的时候向茅屋的狗抛石子的结果。那老加尔代拉在床上毫不要紧地说，第二天，他的儿子可以到兽医生那儿去，兽医生会用热铁在他的伤处炙一炙，那就什么事也没有了。这就是他的命令，是没有商量的余地的。

那少年人镇定地受那个侨寓在伐朗斯的村落的回族的遗民的手术。一共是四天的休息。就是在这四天休息中，这个劳动者还要冒着新创，想用他受着痛苦的手臂帮助他的父亲。礼拜六，当他在日落后到他未婚妻的田庄里去的时候，人们老是问着他的健康上的消息：“唉！那个伤处现在怎样了？”他在他未婚妻的含着问话的眼光下快乐地耸着肩膀，于是这两口子弄到后来便在厨房的尽头坐了下来。他们在那儿互相含情脉脉地看着，或是谈着买铺陈和婚床，不敢互相靠近去，坚定而严肃，正如他的未婚妻的父亲笑着所说的一样，他们在两人之间让出了一个“操镰刀”的地位。

一个多月已经过去了。只有那个母亲没有忘记那回意外事。她念愁地看着她的儿子：“啊啊！圣母啊！村落似乎已被上帝和他的圣母所遗弃了！在当伯拉特的茅屋里，有一个孩子被一条疯狗咬了一口，现在在受着地狱般的痛苦。”村庄里的人们带着恐怖去看那可怜的孩子。这是一个不幸的母亲所不敢去看的景象，因为她想着她自己的儿子：“啊！假如这个小巴思古阿尔，这像一个堡垒一样强大的小巴思古阿尔，有了和那个不幸人同样的命运……”

一天早上，巴思古阿尔不能从那他睡着的厨房的长凳上起身了：他的母亲扶他上了那张占据卧房一部分的婚床上，那间卧房是茅屋的最好的房间。他发了热，在被狗咬过的地方感到非常痛苦，一层密密的寒战流过他的全身，他牙齿打着牙齿，而他的眼睛又为一重微黄的翳遮暗了。于是，本地最老的医生，霍赛先生，骑着他的颠簸的老驴子，带着他的百病万灵药和他的渗过脏水的捆伤处的纱带来了。一看见那个病人，他就扮了一个鬼脸儿。这病是厉害的，非常厉害的！这是一个只有那些在伐朗斯的名医所能治的病，而他们是比他晓得的多呢。

加尔代拉驾起了他的马车，把小巴思古阿尔送上马车去。那个已过了危险期的孩子，现在微笑着，说只感到一点小痛了。回到家里的时候，那父亲似乎是格外安心了。一个伐朗斯的医生已为小巴里古阿尔开了一刀。他是一个很正直的人，他只用好言劝慰病人，他孜孜不倦地仔细诊看着病人。

一礼拜之内，这两个人每天都到伐朗斯去。可是有一天早上，小巴思古阿尔不能动了。那危险期重复回来了，比前一次更凶，使那可怜的母亲不住地惊呼。他的牙齿轧轧地作着声，又呼喊着的，在嘴角喷出泡沫来，他的眼睛似乎膨胀起来了，发黄而凸出，像极大的葡萄一样。他的筋肉抽动着，站起身来，而他的母亲攀在他的颈上，惊呼着；而那加尔代拉呢，这沉默而镇定的力士，用一种大力抱住小巴思古阿尔的手臂，又用一种镇定的力强使他躺下来归于安静。

“我的儿子！我的儿子！”那母亲哭着。啊啊！她的儿子，她几乎认不出他是她的儿子了，他似乎是另外一个人了，好像从前的他现在剩了一个躯壳，而一个恶魔已钻到他身上去，在使从这母亲的腹中出来的一块肉受苦，又在这不幸人的眼睛里燃起了凶光。

随后他平静了，疲惫来了。一切邻近的妇人，都聚集在厨房里，谈论着那个病人的命运，又诅咒着那个城里的医生和他的奸恶的开刀。那使他陷于这种状态中的正就是他，在未经他诊治以前，那孩子已好得多了。啊！这个强徒！而政府倒不惩罚这种丑类！不，除了旧药之外没有别的药，那是经过几代的经验而得来的良药，前代的人是生在我们之前，当然比我们知道得多些。

一个邻人去请一个年老的蛊妇，她善治蛇和狗的咬伤和被蝎子所噬伤的病。一个邻妇去拉了一个差不多眼瞎的老牧羊人来，他是能一点不用旁的东西，只用他的涎沫在病人身体上画一个十字架就会把病医好的。

草药和涎沫的十字架给予人们一个立刻痊愈的希望，可是忽然人们看见那个几小时不动又不作声的病人，向那地下呆看着，好像他在自己身上感到了个不知什么的蹊跷东西，用一种渐渐大起来的力慢慢地占住他全体。不久一个新的病势的变化便把疑虑投到那些在争论新的药方的妇人们的心上去了。

那个未婚妻，带着她的棕色的处女的泪汪汪的大眼睛来了；而且，胆小地走到病人身边去，第一次她敢握住他的手，这种大胆使她的肉桂色的脸儿羞红了。“你怎样啊！……”而他呢，从前是那样多情的他呢，挣脱了这种温柔的紧握，转过眼睛去，这样可以不看见他的情人。他找着躲藏的地方，好像自己在这种状态中是很可羞的。

于是那个母亲哭了。天上的王后啊！他的病是很沉重了，他要死了！……假如人们照那些有经验的人所说的一样，能够知道咬他那条狗，割下那条狗的舌头来制药，那是多少好啊！……

在村落上，上帝的震怒好像是鼓动了那些咬过别人的狗！而且人们也不知道在那些狗之间，哪几条狗是有毒病的。人们以为它们全是疯狗！那些关在茅屋里面的孩子们，从那半开的门里带着恐怖的眼光望着广大的平原；那些妇人们成着大群，战战兢兢地到弯曲的小路里去，一听见芦苇丛后有犬吠声就加紧脚步。

男子们都疑心着自己的狗，假如他们看见自己的狗流着涎，喘息着而露着悲哀的样子；而那猎兔犬——打猎的伴侣，那守门的小犬，那系在马车边当主人不在的时候看守马车的可怕的大狗，都受人注意着，或是在厨房天井的墙后干脆地被打死了。

“在那边！在那边！”人们从这一间茅屋到那一间茅屋这样地喊着，以通知那一群吠着、饿着、毛上染满了污泥、被人日夜不停地追赶着的、在眼睛里含着那受人捕捉的畜生的凶光的狗的去路。在村落里似乎有一阵寒战经过，茅屋的门闭上了，人们竖起了枪。

枪声从芦苇丛里，从田间的深草里，从茅屋的窗户里发出来，且当那些流浪者（指狗）飞奔着到海边去的时候，那些埋伏在狭窄的沙带上的税警便向它们瞄准了，众枪齐发：那些狗转身过去，而当它们在那里手里拿着枪逐它们的人们旁边走过的时候，便在河道边遗留下无数的尸身。在晚上，那辽远的枪声统治着那幽黑的平原。一切在暗黑里活动着的人形都发着子弹，在茅舍的四周，火枪用震耳的吼声回答着。

人们怕着他们互相的恐怖，都互相避着。

天一黑，村庄里便没有光亮，在小路上没有了活着的生物，好像“死”已占据了这黑暗的平原一样。一点小小的红点子，好像一颗光的眼泪一样，在这重黑暗的中央战栗着：这是从加尔代拉的茅屋里发出来的，在那儿，那些围着灯坐着的妇人们都在叹息着，带着恐怖，等待着那个病人的刺耳的喊声，他的牙齿的相击声，他的在抑制他的手臂之下揉曲着的筋肉的声音。

那个母亲攀着这使人害怕的疯人的项颈。这带着这双可怕的眼睛、这种青灰的脸色、这种像受宰的牲口一样的拘挛，这种舌头露在涎沫外面像渴得非常厉害似的喘息着的人已不是“她的儿子”了。他用那绝望的吼声在呼唤着死神，把头碰着墙壁，又想咬着什么。可不要紧，他依然是她的儿子，而且她并不怀疑，正如别人一样。那可怖的嘴在浴着泪水的憔悴的脸儿边停住了：“妈妈！妈妈！”他在他的短短的清醒的时间里认出她了。她不应该怕他的：她呢，他是从来不会咬她的！当他要找些东西来满足他的狂性的时候，他便把牙齿陷在自己的臂膊的肉里，拼命地咬着，一直到流出血来。

“我的儿子！我的儿子！”那个母亲悲鸣着。

于是她拭去了那在他拘挛着的嘴上的致命的涎沫，然后把手帕放到自己眼睛边去，一点儿也不怕传染。那严厉的加尔代拉也绝对不介意那病人向他注视着威吓而狂野的眼光。小巴思古阿尔已不尊敬自己的父亲了，可是那个不倦的加尔代拉却冒犯着他的儿子的狂性，当他的儿子想脱身去，好像要把那使他受苦的可怕的苦痛分传到别人那儿去的时候，那父亲把他紧紧地抱住了。

在这长长的病势的变化之间，已没有间断的平静的时候了：这差不多是继续着的。这个为自己咬伤的，体无完肤的，流着血的疯人，躁动着，脸儿是发黑的，眼睛是闪动而黄色的，正如一头已绝对没有人性的怪兽一样。那老医生也不问他的消息了。有什么用呢？已经完了……妇人们没有希望地哭泣着。一定是要死了，她们只是伤恸着，为了那还等待着小巴思古阿尔残酷的牺牲的长长的时间——或许还要好几天。

在亲戚和朋友之间，加尔代拉找不到一个能帮助他来把持他的儿子的大胆的人。大家都怀着恐怖望着那扇卧房的门，好像在门后面藏着一个极大的危险一样。在小路上和在河道边冒着枪弹的险，这是和那些人相称的。一刀可以还一刀，一枪可以还一枪。可是，啊！这张吐着涎沫的嘴，它是会咬死人的！哦！这种无药可救的病，得了这个病，人们在一个不绝的深痛中受着苦，正如一条被锄头切断的蜥蜴一样！……

小巴思古阿尔已不认识自己的母亲了。在他的清醒的最后一刻中，他用一种温柔的粗暴行为把她推了开去。她该得走开去了！他是深怕害了她的，她的女友们把她拉到房外去，在厨房角隅用力把持着她。

加尔代拉，用他的垂灭的意志的最后力量把那个病人系在床上。当他用力用绳子把他的儿子镇缚在这他出世的床上的时候，他粗大的眉毛是颤动着，而他半闭的眼睛是湿着眼泪了。他好像是一个在埋葬他、为他掘坟穴的父亲一样。那个病人在伸直的手臂下揉曲着、挣扎着，加尔代拉准得要用一番大力才得把他镇住在切到他肉里去的绳子下。活到这样大的年纪，到后来不得来做这种事情！曾经创造了这个生命，而现在被无数的无补于事的苦痛所吓怕了，只希望这个生命绝灭得越快越好！

……上帝啊！为什么不立刻结果了这不能免死的可怜的孩子啊？

他关上了那卧房的门，避过了这种刺耳的呼声；可是在茅屋里，这种疯狂的喘息是不绝地震响着的，而那母亲的、那围在垂灭的灯边的邻女们的哭声，和喘息相和着……

加尔代拉顿着脚。“不要响，女人们！”可是人们不服从他，这是第一次。于是他出去了，避去了一片的悲哀声。

夜降下来了。他的目光落在那还在天涯记着白日去迹的微光的狭沙带上。在他的头上，星光耀着。那些已不大看得分明的茅舍发出马嘶声、犬吠声、牝鸡呼雏声，这些是在睡眠以前，动物的生命最后的寒战。这粗蛮的人在这盲目的、对于生物的悲痛没有感觉的自然界里，感到一种空虚的印象。他的沉哀和那在高处临视着他的点点的星光有什么关系呢？……

那辽远的病人的吼声又穿过了卧房开着的窗，重新来到他耳边了。他做父亲的初年的温柔都勾上心头来了。他回想起那些抱着啼哭的孩子在室中踱着的不眠之夜。在现在，这孩子还呻吟着，可是没有希望了，在那提前的地狱的酷刑里，等着死来解决。

加尔代拉作了一个害怕的手势，把他的手加在额前，好像去驱赶一个残酷的意念一样。随后他好像踌躇起来了。

怎么不呢？

——愿他不再受苦吧……愿他不再受苦吧！

他走进屋子去，立刻又走了出来，手里拿着他的那杆双响的旧枪。他向小窗边跑去，好像怕追悔似的，然后把枪凑近小窗去。

他还听见那痛苦喘息声、牙齿的相击声、猛吼声，可是这些声音都是很近且清晰的，好像他是在那不幸人的身旁一样。他惯在黑暗中的眼睛那时便看见了那在幽暗的房间里的床，那个跳动着的身体，那张在绝望的拘挛中忽隐忽现的惨白的脸儿。

他，这村落里的好汉，除了打猎之外没有别的娱乐，精于不必细细地瞄准而打中飞鸟的人，现在也害怕着自己手的颤抖和自己脉息的跳动了。

那个可怜的母亲哭声使他回想起许多长远的，很长远的——到现在是二十二年了！——当她在这同一张床上生下这个独子来的时候事情。

什么！这样了结吗！他凝着眼泪的眼睛，望着天空，看见天是黑的，可怕的黑，一颗星也没有。

“主啊！愿他不再受苦吧！愿他不再受苦吧！”

于是，念着这几句话，他便举起枪来，随后便找着扳机，用一只颤抖着的手指……两声可怕的枪声震响了……

伊巴涅思评传

孙春霆作

伊巴涅思逝世了，西班牙丧失了无上的热力，全世界不见了伟大的标准。记得去年冬天还传着西班牙北部发生革命，在伊巴涅思领导之下，谁意想到一九二八年的一月路透电疾雷地向全世界——特别是被压迫民族，通告了他的死耗。真的，伊巴涅思的逝世感落多少友人的眼泪。在这六十的老年，他依然饱满地保有那青春的热情；尤其是这般丰满的生命力将他这几十年的存在，织成一篇活跃狂突的小说！这小说的意义的焦点，就是伊巴涅思苦斗一生，依旧怀抱着西班牙共和民主的理想，流浪，奔波，终于长逝在异地的法国Menton。

去年的春间，当他重到Menton的前几天，有一次在筵席上，他还向一般友人们讲述他计划作的小说。一部已开始而正在作的完全取材于哥伦布的生活的作品。他还说起一本最近的作品，其中那位西班牙学者，委实带点神幻的气味。谈到这件事，他忽然兴奋起来，愤然燃炽他的内心，震颤的声浪迸发在每句言语中，连饭店主人都几乎要来干涉了，但只远远地立在几步外面，不敢走近来，仿佛甚至像献过一只碟子来的和平的举动，没法行使在这战争的空气内。

一个非难过战场生活的计划的想念，在伊巴涅思是不会接受的，他不仅是文学家——其实这已经够光荣他的一生了，他还是一位有活跃的生命力的战士。除开他初年的几本作品而外，苦战一生的伊巴涅思给予他的著作一个鲜明的态度和一贯的生命：一个作者不是清风明月下的弄笛人或象牙塔里的唯美者。如他崇拜雨果（V.Hugo）的理由，主要的是因为他永远站在民众的中间，因为他为爱护共和国家的生命，不怕被谪戍到远方，不怕拿生命来交换。

最初拨动这位Valence商人之子的心弦的，是他对于海的情爱。在这情感上他是忠实极了，并且直到他最后的一日。从我们平常人看来，委实是过分的热烈，也就为了海的恋慕，他病重时尚力疾重来这地中海边的小村上，旅途的困顿，至少是加重他的疾病的。小村上，他有个花园，伊巴涅思曾在“一个小说家的世界一周”（Le tourdu monde d'unromancier）中抒情地讴歌它的美色和香味。只有沉醉在园中的时候，在对着无限沧海的凝视里，他忘怀了一切已往的岁月、流浪的痛苦。当他作那部Mare Nostrum《我们的海》之时，他还一些也没有奔居远地的情绪，完全像现在一般的哲学家，自己觉得是欧洲人，却偏说生长在地中海边。所以他也曾决心想把自己一生埋葬在Valence近旁的Malvarrosa小村中，临着San Vicente海峡。这些地方，他在童年时曾经做过多少次小舟的游浪，做过多少将来当海军的幻梦！

但这计划不久在他心中自然地消逝了。入海军是先要努力做相当的算学的研究的，而伊巴涅思和数目字，永远不能发生什么情感。后来，他又投身法律的研究中，这科学在当时的西班牙是一切名誉光荣的润泉。

是在西班牙京城Madrid，法律把他引了去的，但错综纷纭的法律条文又使伊巴涅思感到干燥无味了。倒是在马得利所举行的各种民众集会，他没有一回不参加，并且没有一回不说话的。这时候，他又发现了自身是一个共和主义者。

当时在法国遍地是共和主义者，特别是选举的时候，然而这一般的现象不能减少一二天才的类似行为的价值，文学家的政治立场尤其值得尊重。在伊巴涅思的理想中，当一个共和主义者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情。他对于共和的信仰和法国女作家乔治桑特（George Sand）一样，热烈地幻想平等自由博爱的社会。每天晚上他总重复看徐雷士（J.Jaures）的“法国革命史”、米希来（Michelet）和路易勃兰（Louis Blanc）的著作（二人都是法国革命党）。他也会想到西班牙已往的光荣，想到它富厚雄伟的年代，想到它曾经摘取了阿拉伯的科学、犹太的工业。现在，这是在他叹息和愤怒中的，西班牙是落后的了。但这儿真所谓伊巴涅兹毕竟是伊巴涅兹了，他的愤懑只集中在君主、贵教和教会上。他常常这样想，假使有一天西班牙军队中军官不能指挥兵士们了，西班牙人民将在跌在地上的君主、贵族和教士等的死尸上，重新建设西班牙的光荣。他还解释这光荣不仅附在政治的表面，还要树植在经济的基础上。并且，对于Castelar政府的天卒致送了一声悠长的叹息后，伊巴涅兹在他心中决定了一个联邦的急进共和国的计划和对于这计划的努力。第一次反抗王朝的暴动的组织者，我们这位文学家，就在暴动的失败里被捕下狱了。但他居然逃了出来，并且逃遁到巴黎。到巴黎后，住在Soufflot路的一家大旅馆中。如今伊巴涅兹死了。这旅馆，这街道，在历史上，永成了怀念时代的英雄的表征！

几个月后他又回到了西班牙，在Valence地方创办了一家报馆，出版一种名为《民众》的日报。从他母亲那儿，他承袭的一份遗产，也就在这事业中全部牺牲了。报纸经济的来源虽然也是多方面的，但总十分瘦弱，并且，无论如何是不够的。伊巴涅兹便倚仗他惊人的工作能力，使自己毫无困难地拿精神的财产来补充物质的不足。就是在地室的黑暗中一字一字地印出他这时所著的Riz et Tartane和Fleur de Mai，让在光明中的全世界的人们倾慕地赞读。

这是一个让人不可置信的事实，缠住在这报纸工作上，这位文学家就整天伏在报馆编辑室中了吗？这样的生活，在伊巴涅兹是过不惯的。所以他在这时期中也曾组织了很多政治团体，更多的是他秘密地组织了偷运军火及假装的猎人等团体。真的，伊巴涅兹从没有忘记这些物质的条件在任何可虑的危险上，他都要竭力去注意。

如其有人问伊巴涅兹在这时期的生活中以什么为最高度的表现，答复是永远惊人的，因为在一般人想来，这种事实怎么也不能和伊巴涅兹连成一起，就是极多次与人决斗。第一次是为了报馆的事，他和一个同事，起初只是以文学攻击，后来到底决斗。在这次不多时后，他又和一家保皇党的报馆主笔决斗。和一位将军的决斗算是第三次了。总之，在他离开Valence以前，一个对一个的这种决斗，在他简直成了和在报馆办事似的日常事情。“从不害怕”，这句话是他有一天被刺伤了打倒在地下时说的。还有一回是和人约定了各站在二十步距离远的地方，以手枪互击三十秒钟。这真是需要一人的惨死才能终局的了。

M.C.Pitollet在一本为伊巴涅兹作的著作中曾动人地描写这段经过。伊巴涅兹已经把他的武器掷向空中了，但他的敌手已开始轰击，他于是只把身子向左右躲避，两手叉在腰间。后这场决斗到底是和平地收束的。然而已经够危险了，一颗子弹正正地打在伊巴涅兹的铜纽扣上，纽扣都打扁了。事后，别人给他们两人说和时，他的对手笑着对他说：“我实在真爱读你的小说。”“你几乎封闭了它的制造厂！”伊巴涅兹蔼然地回答。

人民报上的社论或新闻的猛烈的攻击震动了西班牙全个政府。特别是伊巴涅兹的文章不知煽动了当时多少人的心，政府就以和古巴战争时在Valence所起的暴动为口实，将他逮捕了。军事法庭立刻将他判了好几年的监禁。虽然一个意外的大赦令在十三个月后将他释放出来，但这一年的狱中生活永远地留给他一个可怕的印象。这个回忆在每次重复浮上心头的时候，总使他不快。从此后，如其有人对于他的过去有什么询问，总能得到他长篇有趣的叙述。如其有人和他讲起断头台，他总紧紧地握着双拳像受刑的一般，同时还颤颤地说：我不愿意讲这些，我不愿意！并且，和他名著Quatre cavaliers de l'Apocalypse《启示录的四骑

士》中的英雄Desnoyers一样，当别人问起他正从那儿逃生出来的斗争时，他总回答说：这是地狱！

出狱后不久，他被选做国会议员。这样能够斥责政府监督行政的地位给予他无限的兴奋和满足。在六个立法委员中，伊巴涅思代表Valence。但之后，他怎么也不愿意将他的名字再列入候选人的名单中了。Valence地方人们的苦求也不能摇动他的意志。所以在立法会议中有许多作者充当委员，而独没有伊巴涅思。不是他已往的毅力、才能、功绩等被世人遗忘了，这是他对于实际或正面的政治的一种暂时的厌倦。

“人人都可以当议员，但人人不是都能做小说家。”从他的经验中他抽出这样的结论，并且在这个结论下，他决计专心文学的生活。他这样认识自己是含有重大意义的，伊巴涅思在正面政治上所表现的成绩，好到最高限度也只惠泽了西班牙一隅的人民，伊巴涅思似乎知道世界在需要他了。

但伊巴涅思永远不能在生活中静处着，一种生命力的活跃在刺激他前进。他曾经旅行阿根廷，并且在群众的要求下，作了不少演说，后来还在Buenos—Ayres地方受到热烈的欢迎。在当时，他雄伟的声誉已满播在南美洲各国，他的著作也洋溢地散入甚至最闭塞的小隅，大或小的书店在合法或不合法的手续下尽力翻印他的著作。伊巴涅思在Buenos Ayres过了几个月的生活后，和正在那儿讲演Rabais（系法国文艺复兴中的健将）的法朗士同伴，取道到别的小邦。到处受着欢迎，他觉着自己又在这青春热烈的世界中兴奋起来，决心牺牲他一切的生命来完成这少年西班牙的光荣，在那儿，他的过去曾留下多少伟大的回忆。所以，伊巴涅思又转向一条新生命的道路了。不久他便得到两份产业，一在Rio Negro河畔而作他献身文学的证人，题名Cervantes，一在阿根廷的极北，题名Nueva Valencia，象征着他对于祖国的怀念。从这儿到那儿需要四天四夜的长途旅行，坐了火车还要骑马。这实在不是一件好玩的事情，对于我们这位小说家，不停地从Cervantes跑到Valencia，把这成千的移民集合起来，开垦的工作组织起来，分配一切的机器，规定一切的职务，还要有时候写几篇东西，作几篇小说，甚至有几回还一跳跳到了西班牙，或者跳落在巴黎城中。在久别的西班牙和巴黎，他的友人们都热烈地愿意听他讲述种种冒险，讲述当时一班反动的工人把他围住口口声声要杀他的情状。记得法朗士最爱听他的讲述，还到处说：“在多少狂热紧张的时候，我的生命就悬在我的口上。”这句话是伊巴涅思自己极好的描写。伊巴涅思还常常动听地叙述Cervantes小村在政府没有安置警察前，是怎样地生活在道德、情义、自尊之中。一切的盗风窃案都是警察来后的成绩。

这两块产业的发展是需要巨量的资本的，就是在那时候，伊巴涅思设法在八十万Pesetas（西班牙币）的一张借票上签了他的名字。“我生平从没有签过那么一个痛快的字。”有一天他对着去访他的记者用这样含蓄的口吻在说，“你还将见我成为一个巨富，不是欧洲的，而是美洲的百万富翁，暴发户，我将来开家旅馆，来客都戴着鸡卵大的钻石。”这委实是太调侃了。

这幽默的幻梦随着时间日益呈着虚空了，一九一三年，阿根廷的财政已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这在伊巴涅思好几部关于南美洲的小说中可以真切地见着的。厌倦于一天天在增长的困难，他终于重回到欧洲了。未了的事情托付给一个银行家代他清理。

重来欧洲后，他有了几个月的休息，每天静默地写些小说或整理旧稿。一九一四年漫天的战云笼罩了全欧，空前的大战开始空前的破坏。对于这雨果（Hugo）的祖国，革命的渊源的法国，伊巴涅思怀着一种热烈的爱的冲动，也可以说是拉丁的神秘的理想主义吧；但你看他冲进中立的队伍里代表法兰西说话了。总计在大战时，四年前后，竭尽肉体上精神上的能力，以友邦的学者的资格始终援助法国的，正义和良心要我们不能不承认伊巴涅思是其中最伟大的一人。大战的头几个月，他几乎天天在前线上，同时还在急迫中艰苦地作了三大巨册的大战因果的历史，广播全欧。第二年，他到各地方游历演说，在弥漫着德国

的侦探和潜势力的Barcelone地方，他大无畏地攻击大战的祸魁。因为体力的竭尽，他在Nice小憩，但同时还利用这个闲暇，写了三大部小说，给予一班观望的国家一个重大的刺激，特别是美国。这部Les quatre cavaliers de l'Apocalypse，在这里面有最伶俐、最深入的描写和宣传（尤其是在说到在Desnoyers的古堡中德国人经过的那一章中），曾经在美国翻印到一百万本以上，沸腾了朝野中一般人士的心灵。

要测验他在美国民众内部的势力，只需看他在欧战告终后的第二年去游历美国时所受的欢迎。到处的民众团体都组织起来热烈地祝贺他，华盛顿大学送他个名誉博士的学位，上议院中也有个盛大的招待会。在重回欧洲前，他还到墨西哥去住了几天；当时的墨西哥还在无政府的混乱状态中。因为伊巴涅思对这种军国主义猛烈的攻击，惹起墨西哥地主阶级的愤恨，连累侨居墨西哥的西班牙人有好几个月在危险中。

本来，伊巴涅思计划从这次旅行中的所得来作一部小说，名El Aguila y la serpiente，后来这计划终究是被延迟了。

横渡大西洋的惊涛骇浪，又重来Menton了。伊巴涅思这回专心于整理和布置一个名Fontana Rosa的小村，是他新近得到的，他还常常叫它小说家之村。所以在他的计划中，这小村是将要具体地表现出各地大小小说家的纪念的，它来日的光荣也就只系在一班作者集团的努力上。他建筑了好些宏伟壮丽的客室、图书馆、游艺室等；并且在这些十五世纪的名小说家的画像映辉间，他幻想世间一切已往的青春。他立志搜集各时代各地方的小说家的半身石像，但这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他自己也曾说过：“像意大利吧，一处充满着艺术家和诗人的地方，我将选哪些小说家呢？Boccace吗？”

后来一个大计划的旅行将他从这些工作中拔了出来。在一个富商的船上他决心做一个少有停留的世界旅行。少有停留是为避免一切欢迎等等的应酬，让这次海洋中的游历多增些诗意，多增些风光，多增些景色。但有一次到底在Honolulu又受了大众热烈的招待。“有人在我头上套了一个花圈，这名贵的花卉和这浓烈的芬芳使路旁的一般女子都来我身旁呼吸。”

好几个月后，他又从旅行的疲乏里重登欧陆了。《巴黎杂志》有一次去请求他写一篇关于新近的西班牙的文章。一篇历史的，客观的研究。起初他答允了，几星期后，他回了一封信：“我工作了相当时间，但我真不信所写的能够登在杂志上。我说得太多了……”真的，他这篇作品在发表上有绝大的困难，这位老革命家在他的笔墨中是不能客观叙述了，你看他如何的痛恨迪克推多制，当时的执政者，和一切的政治。但三个月后，他去到巴黎，伏居在一家旅馆中，他起草他那篇著名的煽动民众攻击政府的小说Alphonse XIII demasque（暴露阿尔封斯第十三的真相），他决心要将这本作品散播到西班牙最僻的小村中，所以，不多时后，许多飞机载了几十万本来到西班牙的边境。无疑地，西班牙民众立刻起了个大暴动。“假若受了热烈的理想的冲动，而且假若这样是可以的，我们竟会到世界各大都会中去作宣传的演说。也许为救他们的弟兄和友人，世界工人会对西班牙执政者有个联合的战线。”当时他还这样说着。不顾胜利怎样，他在这事情上甘愿牺牲他全部的财产。“我也曾犹豫，或者呢，我能够安然在Fontana Rosa写写小说，但我自问没有这样的权利。那么我愿意干到我在西班牙的财产完全充公，自身被逐出国外了！”成功在他面前也显呈出不可实现的趋势，但一种惊人的自信力将他驱策到惊人的工作上。“如其有一天西班牙是共和国了，我将被选为总统。如其我做了总统，我定将被理想所率引，这是一定的。”伊巴涅思这样肯定地说着，一手支着额上，他已经从容忍的愁苦里幻想到有不可避免的一日，许多人围绕着他的尸身，稍有一点感触的美国人，从楼梯上下来时，斜视着这位身材高大的逝世者，周围簇拥着花朵。死后的花朵哟，你安慰这牺牲者，这革命战士的灵魂。

这样一个终局的描写，许将招起别人的笑话的；但这儿也未始不是伊巴涅思崇高的性格的表现，他在工作的计划或开始的时候已准备做最先的牺牲者了。“应当能够为理想而死！”他不怕说到这种字眼的。伊巴涅思从没有将兴味和方法看作最高的道德，所以他在光怪陆离的表象前，或是在掀天翻海的事业前，他同样地不退却一步。伟大的性情和深刻的见解融合成这种态度。世界上内容最丰富的胜利与成功永远是属于这样的人的。你看他在大战期间这样地援助法国，后来孤独地在法国的同情外，一个人干西班牙的民众运动。

永远地，永远地，珍重保留这大文学家的印象吧！他的生存，至少是消极地给予怀疑主义者一种知道为正义而努力的动力。为什么一样是行为，这种教人落泪，那种让人微笑呢？此后世界上最美丽最伟大的表现，不是文学，不是艺术，而是对准压迫我们的敌人的猛烈的一击了。

伊巴涅思所留下的著作是何等的伟大哟！他广博的知识生产出巨量的新闻社论、翻译、旅行的印象（如《意大利的三月》《东方》《一个小说家的世界一周》）、政治经济的研究（如《阿根廷》《墨西哥的军国主义》）、野战的作品（两册攻击西班牙专制政治的著作），但他的伟大是在小说上，所以我们只论他的小说。

一九〇一年在《巴黎杂志》上这篇La Barraca（《小屋》，法译Terres maudites）的发表最明显地划出伊巴涅思作品中最重要的一個阶段。它不仅是法国以后连串地译他的作品开始，最主要的，他从此在西班牙民众中植下绝大的势力。他的重要的几部作品在西班牙每次新版到十六万本，次重要的也超越六万本。并且十分之九的小说已有各国的翻译，甚至日本也有。在美国，有时他的几本名著卖到一百万元的总数。

法国的翻译家M.Herelle的高妙的能力让法国人认识了伊巴涅思的伟大，并且译本的价值并没有比原文减少。这是很真实的，在M.Herelle的译文中丝毫没有模糊了伊巴涅思小说中的精要。因为伊巴涅思小说的伟大并不关系到他的文字，实际上他的文字的美也仅在水平线以上。伊巴涅思的小说中，一般读者都感着的是他表现力的生动，生命力的活跃浓厚的色彩，热烈的火花！所以在他文章中有时所有的软弱的句子，不连贯不照应的地方，一到法文的翻译中，都消灭在Herelle美秀的文字里了。这倒很有点拜伦（Byron）的风味！但在伊巴涅思每部作品中总有许多惊人的段落，在这里边找不到丝毫的疵误。

伊巴涅思的一部分著作，如其忠实地翻译起来，将给读者，对于其中巨量命题以外的文章一个重大的感觉。这位能力丰满的小说家，除了很可以完成他的艺术以外，常不能自制地被他强烈的冲动引到本意外的远处。

许是因为疏忽了童年或少年时代的教育，伊巴涅思在心理上，有一种“在什么上面都计划一种自己对自我的操练”的习惯，所以在他的作品中，常常会有过分铺张的毛病。

他第一期的作品，连他那《西班牙爱与死的故事》（Contes espagnols d'amour et de mort）也算在内，可以说纯粹地充满着Valence地方的色彩与风味。其中如Riz et tartane，一八九四年出版的，是描写他本乡地方小资产者的生活；如Fleurs de mai《五月之花》，发表的日期仅后一年，可看作当时Grav地方漏税者和一般渔夫等的环境在片段生活中的反映；到了一八九八年的Terres maudites出版，伊巴涅思的笔墨才深锐地进入农民生活的内心，此后的Roseaux et Limon（Latragedie sur le lac《湖上的惨剧》）的内容几乎全部是Albufera地方的草泽渔夫的声色。这许多的作品都染着浓厚的曹拉色彩，至少是受曹拉影响的。每一部都描写着一个单一体的社会的集团，而这许多不同的社会意识又都不同地表现在他的文字中。根据这些渔夫或农民的群体，他的描写也分别地着色：生活条件不满足时的欲望，粗陋然而忠实的爱情，和群体立于反对

地位的个性（如Terres maudites中的Batiste），最奇特的是这些小说的收场总是一幕惨剧。贫穷，死亡，痛苦，一步也不曾离开爱情。但伊巴涅思那种逻辑式的笔墨能使读者也容忍地接受这惨剧的来临。如其我们想起了Terres maudites，有形廓地浮荡在我们眼底的，不仅是农夫Batiste的遭遇，他仓廩的火灾，儿子的死，最刺激的还是一片在炙日下的土地，水草的缺乏。又像在《五月之花》这本噩梦小说中，假若你有相当时日不看他了，最容易浮上你的回忆的，不是结局的残杀，倒是阳光里睡在河滩上的渔夫，依岸旁的小船，海洋的风景，舟身飘浮在浪花中的情状，这些描写永远带着鲜明的色彩留在读者的脑中。还有，像《湖上的惨剧》中吧，作者艺术的手腕将一切惨杀的印象都消融在泥泞、疾病等的生动的描写中。凡这许多都是伊巴涅思第一期作品中所表现出来的艺术上的价值。西班牙文学第一流的书籍中，都已经有了它们的地位了。

伊巴涅思写了一部分纯粹的Valence的小说后，继续开始写西班牙的小说了。L'Intrus《闯入者》，La Bodega《葡萄果》，La Horde《群众》，Al'ombre de la cathedrale《在教堂的影下》，这许多都是他第二期中的作品，并且在相当的意义上，都是社会小说了。《闯入者》描写这些神父们死命地要侵入别人家庭中，结果是自己做了他们家中的主人。在《葡萄果》中，无数葡萄工人血战的罢工，形成一片黯淡的颜色点缀着这部爱情小说。群众引我们进入西班牙京城马得利的下层社会中，非意识地去同情他们的生活、病苦，甚至罪恶。在教堂的影下展开Luna的病苦的生存之末一页，宣告这位最温和的革命者是永远被社会遗忘的了。虽然有人论这些内容是戏曲的材料，不能表现在小说的题材中，但秉着丰富的生命力的伊巴涅思终于将这些事实折服在他的笔墨中了。真的，这是他艺术中最高手腕，如在《在教堂的影下》中的Luna、《葡萄果》中的Salvatierra，都被描写成令人同情的英雄、和平的幻想者；但对于如《葡萄果》中的暴动者，他又竭力地写出他们的凶狠、率实、悲壮、顽强。这种描写的最高价值，就是伊巴涅思能了解各个不同阶级中的各个意识。

在这些作品中有时令人感觉不满足的，就是常有模糊的地方。先前在《五月之花》中和Terres maudites中的美妙的诗情的成分不能再完全在《闯入者》和《群众》中出现了。集团生活的描写常显得错杂。但其中大部分精粹的地方有时竟太强烈地困缠我们的注意力，如《葡萄果》中这一篇暴动的图画，《群众》中城内造纸工人的描写，永远是新代的表现、历史的真迹。然而自从伊巴涅思脱离了民众以后，他的作品中关于民众的描写，就立刻使人感觉到表面了。

一本代表的作品，Arenes sanglantes（《血染的决斗场》，从西班牙文译则为《血与沙》）。这里面Dona Sol是个政治上的卖艺者，这样的人物在以后的作品中是常见的；但他并没有处个重要的地位，这篇小说完全是在浓厚的色彩下绘着西班牙的斗牛，象征对于驯服，那边的民众已开始觉着他们青春和内心的愤怒了。伊巴涅思在这篇小说中的艺术，我们客观地承认是完成的。在这篇并不十分冗长的著作中，他调和着休息、热烈的同情和忧郁的恋爱！

还有两部写西班牙风俗的小说，Luna Bena-mor和Morts commandent，都是写站在不同的宗教上的爱情和冲突。第二部中的英雄Jaime Feber，出身贵族，但爱了一个犹太女子；在西班牙，和犹太人结婚是不许可的，尤其是贵族。这位少年便抱定结婚做目标开始奋斗，但结局他发现一切社会上的势力都联合起来反对他的恋爱。第一部的英雄Luna Benamor也是同样的情节，没有得到爱情的满足。

在Femme nue de Goya（《高夏的裸体妇人》）中，宗教的死的观念对于生存的支配是另一个方式了。这是叙述一个名画家的遭遇，在妻子逝世后，为得到一份重新爱情，他尽力画了一张图像，作他永生的爱妻。后来，他也认识到这些理想的幻灭了，一切的爱情在他面前都成了空茫。伊巴涅思在这本作品的描

写中是竭尽他全部的精力的。这里面有极美妙的生活和内心的分析，有历史的时代的成分。

伊巴涅思在阿根廷的居留在他个人的小说史上，又划出一个新的时期。他起初计划从这时期特殊的生活可以写出一部理想主义的小说，但大战将他逼着出动了。当时的痕迹只小规模地表现在两部作品中：Les Argonautes和La reine calafia，至于La Tentatrice，那完全是部时代下的小说了。

他在大战期间发表的三部小说几乎遍播全球：Les ennemies de la Femme（《妇人之敌》），Les quatre cavaliers de l'Apocalypse（《四骑士》），和Mare Nostrum（《我们的海》）。这三篇都是在《巴黎杂志》发表的。第一篇中充满着民众的气氛，末一篇最丰富美妙的情绪，在伊巴涅思著作中，最富诗意的，忠实地说来，是《地中海之诗》。起头的六十页，关于Ferragut童时岁月和渔夫生活的描写，委实是宛妙地抒情的海洋的图画。

伊巴涅思晚年的几部作品，变更了描写生活片段的立场，完全传记化了。像在Pape de la mer（《海上的教主》）中，他系统地叙述一个阿根廷女人与一个西班牙男子的爱情史。还有一部名Aux pieds de Venus（《在维娜丝女神的脚下》）的小说，也是在描写一个人的一生。他的作风到这时完全变了。

现在，我们综合地研究了他的作品。在他著作的一生中，可分出几个段落来，第一期的小说是纯粹Valence的风味，继续下来的一个时期是充满着西班牙的色彩，后来又转到南美洲了。因为受了曹拉的洗礼，伊巴涅思的著作常随着地方转变而改变写作背景。大战的开幕呈献给他一个完整的世界，在这印象下的作风又移转到一个更广更新的方向。伊巴涅思性好游历，这在他小说上有重大的影响。他还爱看电影，这嗜好也曾发展他对冒险事迹的叙述的兴趣。

天才生存的年月，也和平常人一样地受着限制，这是人生神秘中最不神秘的部分。所以伊巴涅思也终于死了。除了生活和著作而外，对于这样一个天才还有什么可以叙述呢？痛惜吗？又要神秘了。崇拜吗？用不着的。对于一切最合理最永久的态度，只有认识——无论罪恶，无论伟大。令人怀想的伊巴涅思哟！我对你深深地认识了！

这篇文章内容多取材于今年二月十四日出版的《巴黎杂志》（Revue de Paris）中Marcel Thiebaud的一篇伊巴涅思评传。实际上，翻译的成分占到半数以上。所以不注写译者，因为除了内容而外，我对于全篇的结构和文字并没有忠实地负责。还有几部伊巴涅思的著作的名称，我因为不能切实地译出，终于未译，只保存法文的译文了。

三月十二日，于北京